
儒藏

精華編二六册
經部詩類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精華編.二六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8

ISBN 978-7-301-11744-6

Ⅰ.①儒… Ⅱ.①北… Ⅲ.①儒家 Ⅳ.①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155648 號

書　　名:**儒藏**(精華編二六)
著作責任者: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 任 編 輯:魏奕元　王　應　童　祁
標 準 書 號:ISBN 978-7-301-11744-6/B・0430
出 版 發 行: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http://www.pup.cn
電 子 信 箱: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449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68.25 印張　645 千字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500.00 元

#《儒藏》精華編第二六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羡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　編　纂　湯一介　龐　朴　孫欽善　安平秋（按年齡排序）

本册主編　董治安　鄭傑文　王承略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别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内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内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説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内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焕法師　　壹佰萬元

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　馮建新先生　　壹佰萬元

NE・TIGER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志峰先生　　壹佰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本册審稿人　張忱石　張麗娟

本册責任編委　李峻岫

《儒藏》精華編第二六册

經部 詩類

目録

《儒藏》精華編第二六册

經部　詩類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

〔三國·吴〕陸璣　撰
〔清〕丁晏　校正
陳錦春
邢心　校點

目録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卷下

校點説明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二卷，三國吳陸璣撰，清丁晏校正。

陸璣，字元恪，三國時吳郡（郡治在今江蘇省蘇州市）人。生卒年不詳。曾官吳太子中庶子、烏程（今屬浙江省吳興縣）令。「璣」，唐以前典籍所載或作「機」，唐李匡乂《資暇集》以「璣」爲是，《崇文總目》、《郡齋讀書志》皆因之。清錢大昕《潛研堂集》卷二十七、阮元《毛詩正義校勘記》則以「機」爲是。兹從丁晏所考題録。

《經典釋文・序録》、《隋書・經籍志》著録《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作二卷，《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宋史・藝文志》並同，是隋唐以來其篇帙固已如此。《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以爲「原本久佚，此本不知何人所輯，大抵從《正義》中録出」，誤甚。蓋陸氏書流傳既久遠，文句容有脱逸，然其大體仍具，不得以蒐輯者視之。

書中分條目而不依經次訓釋草木鳥獸蟲魚，開卷第一條「方秉蕑兮」在《鄭風・溱洧》，第二條「采采芣苢」在《周南・芣苢》。大體依草、木、鳥、獸、魚、蟲之序，簡明扼要地辨析物名、物狀、物性、産地、物用等。篇中一般遵守毛傳，但時有引申，間或改易毛義者。如《晨風》「隰有六駮」，毛傳曰：「駮，如馬，倨牙，食虎豹。」陸《疏》徵之俚諺，參之經文句例，以《詩》上下章「皆山隰木相配，不宜謂獸」，改易毛傳，有理有據。又書中稱引古説，有劉歆、張奂、鄭玄、樊光、周元明諸人，皆可謂碩果僅存；又時稱引許慎，可取以參校《説文》。至於卷下附四家《詩》授受源流，於《毛》尤備，且遠在《釋文・序録》之前，雖不能盲目信從，但亦有一定的參考價值。《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講多識之學者，固當以此爲最古焉。」《四庫簡明目録》曰：「璣生於三國，去古未遠，於詩人所詠諸物今昔異名者，尚能得其梗概，故孔穎達《詩正義》全據此書，陳啟源《毛詩稽古編》亦

多據以考正諸說。」自三國而下，《毛詩》名物成專門之學，代有創作，莫不祖述陸氏書。

陸《疏》代有傳本，其刻本著名者有《續百川學海》本、《唐宋叢書》本、《說郛》（宛委山堂）本、《寶顔堂祕笈》本、《四庫全書》本、《增訂漢魏叢書》本等。

丁晏，字儉卿，號柘堂，一作柘唐，別署柘翁、儉翁、淮亭、石亭居士等，書齋名頤志齋、六藝堂等。江蘇山陽（今淮安）人。生於清乾隆五十九年（一七九四），卒於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八十二。道光元年（一八二一）中舉人。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因辦團練有功，授三品銜。同治三年（一八六四）欽賞二品封典。《清史稿》有傳。

丁氏性嗜典籍，勤學不輟，兼通史事。嘗在籍辦堤工，司賑務，修府城，浚市河，有功鄉里。畢生以精研經術、教授生徒爲職志，歷主觀海書院、麗正書院、文津書院，有「江淮經師」之稱。

丁氏學通群經，兼宗漢宋，尤篤好鄭學，深於《詩》箋、《禮》注。撰有《陸疏校正》二卷、《毛鄭詩釋》四卷、《鄭氏詩譜考正》一卷、《詩考補注》二卷、《補遺》一卷、《三禮釋注》八卷、《佚禮枝微》一卷、《投壺考原》一卷、《周易解故》一卷、《周易述傳》二卷、《周易訟卦淺說》一卷、《尚書餘論》一卷、《書蔡傳附釋》一卷、《禹貢錐指正誤》一卷、《禹貢蔡傳正誤》一卷、《左傳杜解集正》八卷、《孝經述注》一卷、《孝經徵文》一卷、《北宋二體石經記》一卷、《讀經說》一卷等，共四十七種，計一百三十六卷，已刊者彙爲《頤志齋叢書》，未刊者現多歸諸國家圖書館。

丁晏讎校王謨《增訂漢魏叢書》本、毛晉《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廣要》，考之孔氏正義、陸氏釋文及唐宋類書，將陸《疏》佚文網羅無遺，並嚴加校訂，大字疏文，雙行小字或校勘，或注明佚文出處。立條目一百三十七則，凡釋《詩》中一百五十六種動植物，即草五十四、木三十八、鳥二十三、獸十一、魚十一、蟲二十。丁氏校正本最晚出，而搜羅最全，校勘最精。

丁晏校正本的版本主要有咸豐七年（一八五

七)山陽丁氏六藝堂刻《頣志齋叢書》本及源自此本而刻於清同、光間的《古經解彙函》本。此次校點以《叢書集成初編》影印《古經解彙函》本爲底本,以《續修四庫全書》影印《頣志齋叢書》本(簡稱「《頣志齋叢書》本」)、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簡稱「四庫本」)《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及《津逮祕書》本毛晉《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廣要》(簡稱「毛晉《廣要》」)爲校本。校以他書者,《齊民要術》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毛詩正義》、《爾雅注疏》用一九九七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原世界書局縮印清阮元刻《十三經注疏》本(簡稱「阮刻本」)。

底本原無目録,今據正文篇題編製了一個詳細目録,以便閲讀。

校點者　陳錦春　邢　心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敘

《隋書・經籍志》：「《毛詩草木蟲魚疏》二卷，烏程令吴郡陸璣撰。」《唐書・藝文志》：「陸璣《草木鳥獸蟲魚疏》二卷。」宋《崇文總目》云：「世或以璣爲機，非也。」機本不治《詩》，今應以璣爲正。」案《初學記・燭類》引陸士衡《毛詩草木疏》，唐人已誤爲機。幸有陸氏《釋文》，璣字元恪，爵里甚明。今所傳二卷，即璣之原書，後人疑爲掇拾之本，非也。《爾雅》邢疏引陸璣《義疏》，《齊民要術》、《太平御覽》並稱《義疏》，茲以陸《疏》之文證之諸書所引，仍以此《疏》爲詳。《疏》引劉歆、張奂諸説，皆古義之廑存者，故知其爲原本也。間有遺文，後人傳寫佚脱爾。璣，三國時吴人，釋《詩》者自毛、鄭後以此書爲最古，烏可不寶貴而熟翫之乎？其與毛異義者，易「菉，王芻」之傳，謂菉竹爲一草；易「六駮，馬」之傳，謂六駮爲木名，亦不盡依故訓。其下篇敘齊、魯、韓、毛四《詩》源流，至爲賅洽，《釋文・敘録》四《詩》東漢從略，此《疏》合班、范《儒林傳》，綜貫無遺。其敘《毛詩》，謂授自孟仲子，毛傳引孟仲子天命之説、禖宫之文，鄭《譜》引孟仲子「於穆不似」，謂孟仲子子思弟子。《漢書》具載經師而不及孟仲、曾申、根牟、荀卿，賴此《疏》以傳之也。唐孔氏正義謂《漢書・儒林傳》毛公不言其名，而此《疏》稱魯國毛亨爲《故訓傳》，以授趙國毛萇，徐堅因之，《初學記》載《毛詩》授受，悉同此《疏》。元朗、沖遠所未聞，得此《疏》而始備。惟其去漢未遠，是以述古

能詳，尤信其爲原書也。蒙年逾六旬，目瞑意倦，炳燭之明，手自讎校，考之《詩》疏、《釋文》及唐宋類書，比勘是正。舊有毛晉《津逮祕書》本、王謨《漢魏叢書》本，王本譌漏殊甚，脱去《鹿鳴》「食野之芩」疏，「蒲蒻」、「鶻鳩」亦有佚脱，今悉依毛刻本。毛脱去「木瓜」一條，據《御覽》引補入。訂其譌字，增其闕文，多識正名，勉爲小子之學。後之學求毛故者，幸無棄焉。

咸豐五年歲在乙卯立夏日山陽丁晏敘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卷上

吳陸璣撰　山陽丁晏校正

方秉蕑兮

蕑，即蘭，香草也。《春秋傳》曰：「刈蘭而卒。」《楚辭》曰：「紉秋蘭。」子曰：「蘭當爲王者香草。」皆是也。其莖葉似藥草澤蘭，但廣而長節，節中赤，高四五尺。漢諸池苑及許昌宮中皆種之。可著粉中，故天子賜諸侯茝蘭，《詩》疏無此上八字。藏衣著書中，辟白魚也。《詩·溱洧》正義。「子曰」，一作「孔子曰」。

采采芣苢

芣苢，一名馬舄，一名車前，一名當道。喜在牛跡中生，故曰車前、當道也。今藥中車前子是也。幽州人謂之牛舌草。可鬻與「煮」同。毛晉《陸疏廣要》作「鬻」。王謨本作「鬻」，誤。作茹，大滑。其子治婦人難產。《詩·芣苢》疏、《爾雅·釋草》疏、《證類本草》。

言采其蝱

蝱，今藥草貝母也。其葉如栝樓而細小，其子在根下，如芋子，正白，四方連累相著有分解也。《詩·載馳》疏、《爾雅·釋草》「莔，貝母」疏、《證類本草》。

中谷有蓷

蓷似萑，方莖白華，華生節間。舊説及魏博士濟陰周元明皆云「菴蕳」是也。《韓詩》及《三蒼説》悉云：「蓷，益母也。」故曾子

見益母感恩。《詩》、《爾雅》疏作「而感」，無「恩」字。《證類本草》作「感恩」。　案《本草》云：「茺蔚，一名益母。」故劉歆云：「蓷，臭穢，即茺蔚也。」《詩・中谷有蓷》疏引「舊説」以下文，《爾雅・釋草》「萑，蓷」疏引同。

集于苞杞

杞，其樹如樗。《爾雅》疏無此四字。　一名苦杞，一名地骨。春生作羹茹，微苦。其莖似莓，子秋熟，正赤。莖、葉及子，服之輕身益氣。《爾雅・釋木》「杞，枸檵」疏、《證類本草》。《詩》「南山有杞」釋文又引「一名狗骨」四字。

言采其藚

藚，今澤蕮也。其葉如車前草大，其味亦相似。徐州、廣陵人食之。《詩・汾沮洳》正義。

蔦與女蘿

蔦，一名寄生。葉似當盧，子如覆盆子，赤黑甜美。女蘿，今兔絲。蔓連草上生，黄赤如金。今合藥菟絲子是也。《詩・頍弁》疏引「今兔絲」至此，《爾雅・釋草》疏引同。　非松蘿，松蘿自蔓松上生，枝正青，與菟絲殊異。羅願《爾雅翼》「女蘿」引。

有蒲與荷

蒲始生，取其中心入地者，名蒻。大如匕柄，正白。生噉之甘脆，鬻而以苦酒浸之，如食筍法。王謨本脱，依毛晉本補入。《詩・韓奕》疏引同。《齊民要術》引作「如食筍法，大美。今吴人以爲菹，又以爲酢」。　荷，芙蕖。江東呼荷。其莖茄，其

葉蕸。莖下白蒻。其花未發爲菡萏，已發爲芙蕖。其實蓮，蓮青皮，裏白子爲的。的中有青，長三分，如鉤，爲薏，味甚苦，故俚語曰「苦如薏」是也。的五月中生，生啖脆。至秋表皮黑，的成實。或可磨以爲飯，《藝文類聚》引作「爲散」。《初學記》作「飯」。如粟也，輕身益氣，令人强健。又可爲糜。幽州、揚、豫取備饑年。其根爲藕，幽州謂之光旁，爲光如牛角。《御覽》引作「牛角」。毛晉本作「斗角」。《詩・澤陂》疏引「蓮青皮，裏白子爲的。的中有青，爲薏，味甚苦，故里語曰『苦如薏』是也」。《爾雅・釋草》「的中薏」疏同。

參差荇菜

荇，一名《詩》疏、《爾雅》疏無「一名」二字。接余。白莖，葉紫赤色，正圓，《詩》疏作「員」。徑寸餘，浮在水上。根在水底，與水深淺等，大如釵股，上青下白。鬻《爾雅》疏作「鬻」。《說文》：「鬻，鬲也。或从煮。」毛晉本作「鬻」。王本作「鬻」，誤。其白莖，以苦酒浸之，脃美，《詩》疏、《爾雅》疏作「肥美」，《齊民要術》作「脃」。可案酒。《毛詩・關雎》疏、《爾雅・釋草》「莕，接余」疏。《齊民要術》引末有「其華蒲，黄色」五字。

于以采蘋

蘋，今水上浮萍毛晉本作「蓱」。是也。其麤大者謂之蘋，小者曰蓱。季春始生。可糁蒸以爲茹，又可用苦酒淹以就酒。《爾雅・釋草》疏引陸璣《毛詩義疏》。

于以采藻

藻，水草也。生水底。有二種，其一種葉如雞蘇，莖大如箸，長四五尺，其一種莖大如釵股，葉如蓬蒿，謂之聚藻，以上《詩・草蟲》疏

引。扶風人謂之藻，「聚」爲發聲也。此二藻皆可食，煮毛晉本作「食，鬻熟」。挼去腥氣，米麪糝蒸爲茹，嘉美。揚州饑荒，可以當穀食，《爾雅・釋草》疏。《齊民要術》引作「荆揚人饑荒以當穀食」。饑時蒸而食之。

薄采其茆

茆與荇葉相似，葉大如手，赤圓。有肥者著手中，滑不得停。莖大如匕柄。葉可以生食。又可鬻，滑美。《詩》疏。毛晉本作「鬻」，一作「鬻」，誤。南人謂之蓴菜，或謂之水葵。諸陂澤水中皆有。《詩・泮水》疏。

蒹葭蒼蒼

蒹，水草也。堅實。牛食之令牛肥强。青、徐州人謂之蒹，兖州、遼東通語也。以上《詩・蒹葭》疏引。葭，一名蘆。菼，一名薍。薍，或謂之荻。至秋堅成，則謂之萑。其初生三月中，其心挺出，其下本大如箸，上鋭而細。揚州人謂之馬尾。以今語驗之，則蘆、薍别草也。《詩・碩人》疏引，《爾雅・釋草》疏引同。

菉竹猗猗

有草似竹，高五六尺，淇水側人謂之菉竹也。《詩》疏引無上十七字。菉竹，一草名。其莖葉似竹，青緑色，高數尺。今淇、澳傍生此，人謂此爲緑竹。《詩・淇澳》疏引「草名」以下文。《爾雅翼》云：「璣所説合緑與竹爲一草，未知其審。」淇、澳，二水名。《詩》疏引，毛本有此五字。

苕之華

苕，一名陵時，一名鼠尾。似王芻。《詩》

疏無「一名陵時」、「似王芻」七字。生下隰水中，七八月中華，紫似今紫草華，可染皂，《爾雅》疏作「皁」。鬻以沐髮即黑。《詩・苕之華》疏、《爾雅・釋草》疏。葉青如藍，而多華。《詩》疏無此七字。

隰有游龍

游龍，一名馬蓼。葉麤大而赤白色。生水澤中，高丈餘。《詩・山有扶蘇》疏引無「麤」字，《爾雅・釋草》「紅，蘢」疏同。

食野之苹

苹，葉青白色，莖似箸而輕脆。《詩》疏。《爾雅》疏作「輕肥」。始生香，可生食，又可蒸食。《詩・鹿鳴》疏「蒸」作「烝」。《爾雅・釋草》「苹，藾蕭」疏。

于以采蘩

蘩，皤蒿。凡艾白色，爲皤蒿，今白蒿。春始生，及秋香美，可生食，又可蒸食。一名游胡。北海人謂之旁勃。《太平御覽》「蒿」引。故《大戴禮・夏小正傳》云：「蘩，游胡。游胡，旁勃也。」《證類本草》。

菁菁者莪

莪，蒿也，一名蘿蒿。生澤田漸洳之處。葉似邪蒿而細，科生。三月中莖可生食，又可蒸食，香美，味頗似蔞蒿。《詩・菁菁者莪》疏。《御覽》「莪蒿」、《齊民要術》引同。

言刈其蔞

蔞，蔞蒿也。其葉似艾，白色，長數寸，高丈餘。好生水邊及澤中，正月根芽生。旁莖正白，生食之，香而脆美。其葉又可蒸爲茹。《詩・漢廣》疏、《爾雅・釋草》疏。《詩》釋文引「馬

云，蔞蒿也」，即馬融《毛詩傳》，陸《疏》因之。

食野之蒿

蒿，青蒿也。香中炙啖。《毛詩》、《爾雅》疏闕此四字。郭注有此語，同。荊豫之間，汝南、汝陰皆云菣也。《詩・鹿鳴》疏。

采采卷耳

卷耳，一名枲耳，一名胡枲，一名苓耳。葉青白色，似胡荽，白華，細莖，蔓生。可鬻爲茹，滑而少味。四月中生子，正如婦人耳中璫，今或謂之耳璫草。《詩》疏無此七字。鄭康成謂是白胡荽。幽州人呼爲爵耳。《詩・卷耳》疏引「葉青白色」以下文，《爾雅・釋草》疏同。《詩》釋文引「幽州人謂之爵耳」。《證類本草》「葈耳，菤耳」引陸《疏》。

贈之以芍藥

芍藥，今藥草芍藥無香氣，非是也，未審今何草。以上《詩・溱洧》疏引。司馬相如賦云「芍藥之和」，揚雄賦云「甘甜之和，芍藥之美，七十食也」。毛晉本作「七十食之」。《御覽・藥部》引「今芍藥無人食也」。

采葑采菲

葑，蔓菁。幽州人或謂之芥。《詩》疏、《爾雅・釋草》疏俱作「蕪菁」，《御覽》亦作「蕪菁」。菲似葍，莖麤，葉厚而長，有毛。三月中蒸鬻爲茹，甘美，可作羹。幽州人謂之芴，《爾雅》又謂之蒠菜，今河內人謂之宿菜。《詩・谷風》疏、《爾雅・釋草》「菲，芴」疏。

言采其蕨

蕨，虌也，山菜也。周秦曰蕨，齊魯曰虌。《詩》釋文引此二句。初生似蒜，莖紫黑色，可食，如葵。《爾雅·釋草》「蕨，虌」疏。《齊民要術》引《詩義疏》曰：「蕨，山菜也。初生似蒜，莖紫黑色。二月中，高八九寸。老有葉，瀹爲茹，滑美如葵。❶今隴西天水人及此時而乾收，秋冬嘗之，又云以進御。三月中，其端散爲三枝，枝有數葉，葉似青蒿，長麤，堅長不可食。周秦曰蕨，齊魯曰虌，亦謂厥又澆之。」

言采其薇

薇，山菜也。莖、葉皆似小豆，蔓生。其味亦如小豆藿。可作羹，亦可生食。今官園種之，以供宗廟祭祀。《詩·草蟲》疏。

言采其葍

葍，一名蕌，毛晉本有「河内謂之蓫」五字。幽州人謂之燕葍。其根正白，可著熱灰中，温噉之。饑荒之歲可蒸以禦饑。《詩·我行其野》疏、《爾雅·釋草》疏。漢祭甘泉或用之。其葉有兩種，葉細而花赤，有臭氣也。毛晉云：「一本作花葉有兩種，一種葉細而花赤，一種葉大而花白，復香。」《齊民要術》引作「有臭氣」。毛傳云「葍，惡菜」，則作臭者是也。《要術》又引「河東、關内謂之葍，一名爵弁，一名蔓根」，今脱此文。《御覽·百卉部》引「河内、關中謂蕌爲葍，一名爵弁，一名蔓根」，「幽州」上有「兗」字，餘同。

薄言采芑

芑菜，似苦菜也。《齊民要術》引「藘菜，似苦

---

❶「如」，原作「玉」，據四庫本《齊民要術》卷九改。

菜」。《説文》：「藘，菜也。」《初學記》：「芑，藘也。」莖青白色，❶摘其葉，白汁出。肥可生食，亦可蒸爲茹。青州謂之芑。西河、鴈門芑尤美，土人毛晉本作「胡人」。戀之不出塞。《詩·采芑》疏。《齊民要術》引作「時人戀戀，不能出塞」。

誰謂荼苦

荼，苦菜。❷生山田及澤中，得霜甜脆而美，所謂「堇荼如飴」。《齊民要術》「荼」引。《内則》云「濡豚包苦」，用苦菜是也。

匏有苦葉

匏葉少時可爲羹，又可淹鬻，極美。《詩》疏引：「故《詩》曰『幡幡瓠葉，采之亨之』。今河南及揚州人恒食之。八月中，堅强不可食。」揚州人食。至八月，葉即苦，故曰「苦葉」。《詩·匏有苦葉》疏。《御覽》「瓠」引、《齊民要術》「種瓠」引「河東及播州嘗食之」，毛晉本作「恒食之」。

邛有旨苕

苕，苕饒也。幽州人謂之翹饒。蔓生，毛晉本作「蔓生」，《詩》疏作「夏生」。莖如勞豆而細，葉似蒺藜而青。其莖葉緑色，可生食，如小豆藿也。《詩·防有鵲巢》疏。

言采其莫

莫，莖大如箸，赤節，節一葉，似柳葉，厚而長，有毛刺。今人繅以取繭緒，其味酢而滑。始生可以爲羹，又可生食。五方通謂之

❶「白」，原作「日」，據四庫本、《頤志齋叢書》本改。

❷「菜」，原作「葉」，據四庫本、毛晉《廣要》改。

酸迷，冀州人謂之乾絳，河汾之間謂之莫。《詩・汾沮洳》疏。

莫莫葛藟 案：此當以「葛藟纍之」標題。

藟，一名巨苽。《齊民要術》引作「苣荒」。《周易》「困于葛藟」釋文引《草木疏》云：「一名巨荒，似蘡薁，連蔓而生。幽州人謂之推虆。」似燕薁，亦延蔓生。葉如艾，白色。其子赤，可食，《詩》釋文。酢而不美。幽州謂之推藟。《詩・葛藟》疏引無末六字。《齊民要術》引「幽人謂之椎虆」。

視爾如荍

荍，一名芘芣，一名荆葵，似蕪菁，華紫緑色。可食，微苦。《詩・東門之枌》疏、《爾雅・釋草》「荍，蚍衃」疏。《御覽》「葵」引。

北山有萊

萊，草名。其葉可食。《御覽・百卉部》引「萊，藜也。莖葉皆似生菊」。吴棫《韻補》引「萊，藜也」。《爾雅》作「釐」。今兖州人蒸以爲茹，謂之萊蒸。《詩・南山有臺》疏引「蒸」皆作「烝」。《齊民要術》引「萊，菜也。莖葉皆似菉王芻。今兖州人蒸以爲茹，謂之萊蒸。譙、沛人謂雞蘇爲萊。故《三倉》云『萊、茱萸』，此二草異而名同」。

取蕭祭脂

蕭，荻，今人所謂荻蒿者是也。或云牛尾蒿。似白蒿，白葉，莖麤。科生多者數十莖。可作燭，有香氣，故祭祀以脂爇之爲香。許慎以爲艾蒿，非也。《御覽》引下有「《禮王度記》曰『士蕭，庶人艾』，艾、蕭不同，明矣」。今脱此文。《郊

特牲》云「既奠，然後爇蕭合馨香」是也。《詩・采葛》疏、《爾雅・釋草》「蕭，荻」疏。

白茅包之

白茅包之，茅之白者，古用包裹禮物以充祭祀，縮酒用。《御覽》「茅」引。

可以漚紵

紵，亦麻也。科生數十莖，宿根在地中，至春自生，不歲種也。荆揚之間一歲三收。今官園種之，歲再割，割《詩》疏「割」並作「刈」。便生。剥之以鐵若竹，刮其表，厚皮自脱，但得其裏韌如筋《詩》疏作「筋」。者鬻之，用緝《詩》疏無此四字。謂之徽紵。今南越紵布皆用此麻。《詩・東門之池》疏。

邛有旨鷊

鷊，五色作綬文，故曰綬草。《詩・防有鵲巢》疏。

南山有臺

臺，夫須。舊説夫須，莎草也，可爲蓑笠。《都人士》云：「臺笠緇撮。」《詩・南山有臺》疏、《爾雅・釋草》「臺，夫須」疏。或云臺草有皮，堅細滑緻，可爲簦笠。南山多有。《御覽・百卉部》。

茹藘在阪

茹藘，茅蒐，蒨草也，一名地血。齊人謂之茜，徐州人謂之牛蔓。《詩・東門之墠》疏。今

圃人或作畦種蒔，故《貨殖傳》云「卮茜千石，亦比千乘之家」。

白華菅兮

菅，似茅，而滑澤無毛。根下五寸中有白粉者，柔韌宜爲索，漚及曝尤善也。《爾雅·釋草》「白華，野菅」疏作「漚乃尤善矣」，餘同。《證類本草》引又云：「其未漚者名野菅，《詩》所謂『白華菅兮』是也。」

蘞蔓于野

蘞，似栝樓。葉盛而細。其子正黑如燕薁，不可食也。《詩》釋文。幽州人謂之烏服。其莖、葉鬻以哺牛，除熱。《詩·葛生》疏。

匪莪伊蔚

蔚，牡蒿也。《證類本草》引「牡蒿，牡菣也」。三月始生，七月華，華似胡麻而紫赤，八月爲角，角似小豆角，鋭而長。一名馬新蒿。《爾雅·釋草》「蔚，牡菣」疏。《御覽》「蒿」引。《證類本草》引云：「郭注《爾雅》牡菣無子，陸云有子，二説小異。」

隰有萇楚

萇楚，今羊桃是也。葉長而狹，華紫赤色，其枝莖弱，過一尺，引蔓於草上。今人以爲汲灌，重而善没，不如楊柳也。近下根刀切其皮，著熱灰中脱之，可韜筆管。《詩·隰有萇楚》疏、《爾雅·釋草》「長楚，銚弋」疏。

芄蘭之支

芄蘭，一名蘿摩。幽州謂之雀瓢。《詩·芄蘭》疏、《爾雅·釋草》「雚，芄蘭」疏。蔓生，葉青緑色而厚，斷之有白汁，鬻爲茹，滑美。其子長

數寸，似瓠子。王謨本脱「蔓生」以下二十六字，依毛晉本補入。王本「柔弱，恒蔓於地，有所依緣則起」，毛本無此文。案《詩》鄭箋云「芄蘭柔弱，恒蔓延於地，有所依緣則起」，誤以箋語竄入也。

浸彼苞稂

稂，童粱。禾秀爲穗而不成崱嶷然，謂之童粱。今人謂之宿田翁，或謂守田也。《甫田》云「不稂不莠」，《外傳》云「馬不過稂莠」，皆是也。《詩·下泉》疏、《爾雅·釋草》「稂，童粱」疏。

言采其蓫

蓫，牛蘈。揚州人謂之羊蹏。似蘆菔，而莖赤，可瀹爲茹，滑而美也，多啖令人下氣。《齊民要術》作「滑而不美」，「下氣」作「下痢」，「一名蓨」。《詩·我行其野》疏引「今人謂之羊蹏」。幽州人謂之蓫。

梓椅梧桐

梓者，楸之疏理白色而生子者爲梓。梓實桐皮曰椅，今人云梧桐也，《詩》疏無此六字。則大類同而小別也。《詩·定之方中》疏。桐有青桐、白桐、赤桐。白桐宜琴瑟。今雲南牂牁人績以爲布，似毛布。《御覽》「桐」引。《證類本草》引作「似毛服」。

有條有梅

條，槄也，今山楸也，亦如下田楸耳。皮色白，葉亦白，材理好，宜爲車板。能溼，案「能」讀爲「耐」。又可爲棺木。宜陽共《詩》疏作「其」。北山多有之。梅樹皮、葉似豫章，《詩》

疏作「豫樟」。葉大如牛耳，一頭尖，赤心。華赤黃，子青不可食。枏葉大可三、四葉一藂，木理細緻於豫章。子赤者材堅，子白者材脃。《爾雅·釋木》疏。荆州人曰梅。終南《詩》疏作「江南」。及新城、上庸《詩》疏「庸」下有「蜀」字。皆多樟枏。終南與上庸、新城通，故亦有枏也。《詩·終南》疏。

北山有楰

楰，楸屬，其樹葉木理如楸，山楸之異者，今人謂之苦楸。《詩·南山有臺》疏、《爾雅·釋木》「楰，鼠梓」疏。溼時脃，燥時堅。今永昌又謂鼠梓，漢人謂之楰。《御覽》「梓」引。

常　棣

常棣，許慎曰白棣樹也。如李而小，如櫻桃，正白。今官園種之。又有赤棣樹，亦似白棣。葉如刺榆葉而微圓。子正赤，如郁李而小，五月始熟。自關西天水、隴西多有之。《爾雅·釋木》「常棣，棣」疏。

爰有樹檀　隰有六駮

案：疏文當補標題。

檀木皮正青，滑澤，與繫迷相似，又似駮馬。駮馬，梓榆，其樹皮青白駮犖，遥視似馬，故謂之駮馬。《詩·晨風》疏。《御覽》「榆」引。故里語曰：「斫檀不諦得繫迷，繫迷尚可得駮馬。」繫迷，《廣博物志》引「繫迷、駮馬皆木也」。《御覽》引作「繫彌」。《爾雅翼》引作「荚迷」。一名挈榼。故齊人諺曰：「上山斫檀，挈榼先殫。」《爾雅》「魄，榽橀」郭注引齊諺「榽橀先殫」。《釋文》：「榽，兮計切。橀，許兮切。」下章云「山有枹棣，隰有樹檖」。皆山隰木相配，不宜謂獸。《詩·晨風》

疏。《釋文》引「駮馬，木名，梓榆也」。晉崔豹《古今注》「六駮」：「山中有木，葉似豫章，皮多癬駮。」

柞棫拔矣

柞棫，《三蒼説》棫即柞也。其材理全白，無赤心者曰桵。直理易破，可爲犢車軸，又可爲矛戟鍛。《詩・皇矣》疏引作「矛戟矜」，《爾雅・釋木》疏同。❶《御覽》「柞」引作「鍛」。

隰有杞桋

桋，葉如柞，皮薄而白。其木理赤者爲赤楝，一名桋，白者爲楝。其木皆堅韌。今人以爲車轂。《爾雅・釋木》「桋，赤楝，白者楝」疏。

隰有杻

杻，檍也，葉似杏而尖，白色，皮正赤。爲木多曲少直，枝葉茂好。二月中葉疏，華如楝而細，蕊正白。蓋此樹今官園種之，正名曰萬歲。既取名於億萬，其葉又好，故種共汲山下。人或謂之牛筋，或謂之檍。材可爲弓弩榦也。《詩・山有樞》疏、《爾雅・釋木》疏。

其灌其栵

栵，栭，葉如榆也，木理堅韌而赤，可爲車輮。《詩・皇矣》疏、《爾雅・釋木》「栵，栭」疏。《釋文》又引「今人謂之芝栭也」。

其檉其椐

檉，河柳，生水旁，皮正赤如絳，一名雨師，枝葉似松。椐，樻。節中腫，似扶老，今

❶「木」，原作「文」，據阮刻本《爾雅注疏》改。

靈壽是也。《詩》疏無此五字,《釋文》引有。今人以爲馬鞭及杖。弘農共北山甚有之。❶《詩・皇矣》疏、《爾雅・釋木》「檉,河柳。椐,樻」疏。

山有樞

樞,其鍼刺如柘,其葉如榆。瀹爲茹,美滑於白榆。榆之類有十種,葉皆相似,皮及木理異爾。《爾雅・釋木》「藲,荎」疏。

山有栲

栲,葉似櫟,木皮厚數寸,可爲車輻,或謂之栲櫟,許慎正以「栲」讀爲「糗」,今人言栲,失其聲耳。《詩・山有樞》疏、《爾雅・釋木》疏。

集于苞栩

栩,今柞櫟也。徐州謂櫟爲杼,或謂之爲栩。其子爲皁,或言皁斗。其殼爲汁,可以染皁。今京洛及河内多言杼汁,或云橡斗。《詩》疏無此四字。讀「櫟」爲「杼」,五方通語也。《詩・鴇羽》疏、《爾雅・釋木》「栩,杼」疏。

無浸穫薪

穫,今椰榆也。其葉如榆,其皮堅韌,剥之長數尺,可爲絙索,又可爲甑帶。其材可爲栝器。《爾雅・釋木》疏。

無折我樹杞毛晉云:「舊刻『集于苞杞』,非。」

杞,柳屬也,生水傍。樹如柳,葉麄而白色,木理微赤,故今人以爲車轂。《藝文類聚》

❶「弘」,原作「宏」,避清乾隆名諱,今回改。下「公孫弘」之「弘」同,不再出校。

「楊柳」引。今共北淇水旁、魯國泰山汶水邊，純杞也。《初學記》、《御覽》引作「純杞，柳也」。

其下維穀❶

穀，幽州人謂之穀桑，或曰楮桑。荆、揚、交、廣謂之穀，中州人謂之楮。殷中宗時，桑、穀共生是也。今江南人績其皮以爲布，又擣以爲紙，謂之穀皮紙，長數丈，潔白光輝。其裏甚好，其葉初生可以爲茹。《詩·鶴鳴》疏。

榛楛濟濟

楛，其形似荆，而赤莖似蓍。上黨人織《詩》釋文「織」作「箴」，《類聚》、《御覽》引同。以爲斗筥箱器，又揉以爲釵。《詩》疏。《釋文》「揉」作「屈」。故上黨人調問婦人欲買赭否，曰「竈下自有黃土」，問買釵否，曰「山中自有楛」。《詩·旱麓》疏。

揚之水不流束蒲

蒲柳有兩種，皮正青者曰小楊，其一種皮紅正白者曰大楊。其葉皆長廣似柳葉，皆可以爲箭幹。故《春秋傳》曰：「董澤之蒲，《御覽》「楊柳」。可勝既乎。」今人又以爲箕罐之楊也。《詩·揚之水》疏。《集韻》：「鑵，古玩切。❷今北人以楊爲箕，或編柳爲汲水鑵也。」

蔽芾其樗

山樗，與下田樗略無異，葉似差狹耳。

---

❶「穀」，原作「榖」，據阮刻本《毛詩正義》改。本條中諸「穀」字同。

❷「古」，原作「舌」，據《頤志齋叢書》本改。

吳人以其葉爲茗。《詩・山有樞》疏下引「方俗無名此爲栲者，似誤也」，《爾雅・釋木》疏引同。案《説文》無「栲」字，木部「𣏌，山椁也。苦浩切」。小徐本作「山樗」。𣏌、栲古今字。

椒聊之實

椒聊，聊，語助也。椒樹似茱萸，有鍼刺，莖、葉堅而滑澤。蜀人作茶，吳人作茗，皆合煮其葉以爲香。今成皐諸山間有椒，謂之竹葉椒。其樹亦如蜀椒，少《御覽》作「小」。毒熱，不中合藥也。可著飲食中，又用蒸雞、豚，最佳者。《爾雅》疏。《御覽》「者」作「香」。東海諸島上亦有椒樹，枝葉皆相似，子長而不圓，甚香，其味似橘皮。島上麞鹿食此椒葉，其肉自然作椒橘香也。《詩・椒聊》疏、《爾雅・釋木》「榝，大椒」疏。

山有苞櫟

苞櫟，秦人謂柞爲櫟，《證類本草》。河内人謂大蓼爲櫟。《藝文類聚》引下有「《爾雅》曰『其實梂』」。椒榝之屬也。其子房生爲梂。木蓼子亦房生。《詩・晨風》疏。《正義》曰：「璣以爲此秦詩，宜從其方土之言柞櫟是也。」《爾雅・釋木》疏同。

食鬱及薁

鬱，其樹高五六尺，其實大如李，色赤，食之甘。《御覽》「鬱」引，「燕薁」又引「一名車鞅藤，《豳詩》『六月食鬱及薁』，此名燕薁」。賈思勰《齊民要術》同。

樹之榛栗

榛，栗屬，有兩種。其一種之皮葉皆如

栗，其子小，形似杼子，味亦如栗，所謂「樹之榛栗」者也。其一種枝葉如木蓼，《齊民要術》作「葉如牛李色」。生高丈餘，作胡桃味，遼東、《齊民要術》作「漁陽遼」。上黨皆饒。《御覽》「榛」引。「山有榛」之榛，枝葉似栗樹，子似橡子，味似栗。枝莖可以爲燭。《齊民要術》作「枝莖生樵爇燭明而烟」。五方皆有栗，周、秦、吴、揚特饒。吴越被城，表裏皆栗。唯漁陽、《證類本草》作「濮陽」。吴淑《事類賦注》作「漁陽」。范陽栗甜美長味，他方者悉不及也。倭、韓國諸島上，栗大如雞子，亦短味不美。桂陽有亲栗，《本草》作「亲」。《説文》：「亲，果實小如栗。」一作「莘」，誤。蓁生，大如杼子中仁，《御覽》「栗」引，《本草》作「杏子中仁」。皮子形色與栗無異也，但差小耳。又有奥栗，皆與栗同，子圓而細，或云即亲也，今此惟江湖有之。又有茅栗、佳栗，其實更小，而木與栗不殊，但春生、夏花、秋實、冬枯爲異耳。《證類本草》「栗」引。又「茅栗」，《埤雅》作「芧栗」。

摽有梅

梅，杏類也。樹及葉皆如杏而黑耳。爆乾爲腊，置羹臛齊中，又可含以香口。《初學記》「梅」引。

蔽芾甘棠

甘棠，今棠棃，一名杜棃。赤棠也，與白棠同耳。但子有赤白、美惡。子白色爲白棠，甘棠也，少酢，滑美。赤棠子澁而酢，無味，俗語云「澀如杜」，是也。赤棠木理韌，亦可以作弓榦。《爾雅·釋木》「杜，赤棠，白者棠」疏。《御覽》「杜棠」、《齊民要術》引同。

唐棣之華

唐棣，奧李也。《藝文類聚》引「夫栘，奧李也」。《韓詩》作「夫栘」。顏魯公《送劉太沖序》「鄂不照乎栘華」，正用此文。一名雀梅，亦曰車下李。所在山中皆有。其花或白或赤。六月中成實，大如李子，可食。《爾雅·釋木》「唐棣，栘」疏。《齊民要術》引「承花者曰萼。其實似櫻桃。薁麥時熟，食美。北方通呼之林思也」。

隰有樹檖

檖，一名赤蘿，一名山棃，今人謂之楊檖。其實如棃，但實甘小異耳。一名鹿棃，一名鼠棃。齊郡廣饒縣堯山、魯國河内共北山中有。《詩》疏無「齊郡」以下十六字，《御覽》「檖」下引有。今人亦種之，極有脃美者，亦如棃之美者。《詩·晨風》疏、《爾雅·釋木》「檖，蘿」疏。

南山有枸

枸樹，山木，其狀如櫨。一名枸骨，高大如白楊，所在山中皆有。理白，可爲函板，枝柯不直。子著枝端，大如指，長數寸，噉之，甘美如飴，八、九月熟，江南特美。今官園種之，謂之木密。《詩·南山有臺》疏。古語云「枳枸來巢」，言其味甘，故飛鳥慕而巢之。本從南方來，能令酒味薄，若以爲屋柱，則一屋之酒皆薄。《詩》釋文引「其樹如樗，一名狗骨」，《御覽》「枳椇」、《齊民要術》引同。

顏如舜華

舜，一名木槿，一名櫬，一名曰椵。齊魯之間謂之王蒸。今朝生暮落者是也。《爾雅·

釋草》疏。五月始花，故《月令》「仲夏，木堇榮」。《詩·有女同車》疏。

采茶薪樗

樗樹及皮皆似漆，青色耳。其葉臭。《御覽》「樗」引作「嗅其葉臭」。

唯笱及蒲

笱，竹萌也。皆四月生。唯巴竹笱八月、九月生。始出地長數寸，鬻以苦酒、豉汁浸之，可以就酒及食。

投我以木瓜

楙，葉似柰葉，實如小瓜著粉者。欲啖者，截著熱灰中令萎蔫，淨洗，以苦酒、頭汁密之，可案酒食。密封藏百日，乃食之，甚美。《齊民要術》「種木瓜」引。《御覽》引「楙，葉似榛，實如小瓜，上黃，中令芬香。欲噉者，密封藏百日食之也」。案此條各本皆脫，今補入。

食野之芩

芩草，莖如釵股，葉如竹，蔓生澤中下地鹹處。爲草真實，牛馬皆喜食之。《詩·鹿鳴》疏。王謨本全脫，依毛晉本補入。

浸彼苞蓍

蓍，似藾蕭。青色，科生。《易·說卦傳》釋文引《毛詩草木疏》。

毛詩陸疏卷上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卷下

吴陸璣撰　山陽丁晏校正

鳳皇于飛

鳳，雄曰鳳，雌曰皇。其雛爲鸑鷟。或曰鳳皇一名鶠。非梧桐不棲，非竹實不食，毛晉本有「非醴泉不飲」。《爾雅》釋文引「其形鴻前，鹿後。蛇頸，魚尾。龍文，龜身。燕頷，雞喙。首戴德，頸揭義，背負仁，翼挾信，心抱忠。非梧桐不棲，非竹實不食。朝鳴曰發明，晝鳴曰上翔，夕鳴曰滿昌，昏鳴曰固常，夜鳴曰保長。得其屢象之一則過之，二則翔之，三則集之，四則春秋居之，五則爲身居之」。非醴泉不飲。依毛本《廣要》補。

鶴鳴于九皋

鶴，形狀大如鵞，長三尺。脚青黑，高三尺餘。《詩》疏下有「青翼」二字。赤頂，赤目。《詩》疏無此四字。喙長三尺餘。多純白，亦有蒼色。蒼色者人謂之赤頰。常夜半鳴，《淮南子》亦云「雞知將旦，鶴知夜半」。其鳴高亮，聞八九里，雌者聲差下。《御覽》引「唯老者乃聲下」。《初學記》亦作「老」。今吴人園囿中及士大夫家皆養之，雞鳴時亦鳴。《詩・鶴鳴》疏引無「雞鳴」五字。《御覽》「鶴」引《詩義疏》。

鸛鳴于垤

鸛，鸛雀也。似鴻而大，長頸，赤喙，白身，黑尾翅。樹上作巢，大如車輪，卵如三升栝。望見人，按其子令伏，徑舍去。一名負

釜，一名黑尻，❶一名背竈，一名皁裙。又泥其巢，一傍爲池，含水滿之，取魚置池中，稍稍以食其雛。若殺其子，則一郉致旱災。《詩·東山》疏。《御覽》「鸛」引同《廣博物志》。

鴥彼晨風

晨風，一名鸇。似鷂，青黄色，燕頷，鉤喙，嚮風摇翅，乃因風飛急疾，擊鳩、鴿、燕、雀食之。《詩·晨風》疏、《爾雅·釋鳥》疏。

鴥彼飛隼

隼，鷂屬也。齊人謂之擊征，「擊」一作「鷙」。或謂之題肩，或謂之雀鷹。春化爲布穀者是也。《詩·采芑》疏。此屬數種皆爲隼。《御覽》「隼」引《詩義疏》。

有集維鷮

鷮，微小於翟也，走而且鳴，曰鷮鷮。其尾長，肉甚美。嚴粲《詩緝》引「其色如雌雉，尾如雉尾而長。其頭上有肉冠，冠上蘩毛，長數寸，如雄雉尾角也」。❷故林慮山下《詩》疏作「林麓山下」，《詩緝》引同。《爾雅》疏作「林木」。人語曰：「四足之美有麃，兩足之美有鷮。」《御覽》「雉」引《詩義疏》。麃者似鹿而小。《詩·車舝》疏、《爾雅·釋鳥》疏。

關關雎鳩

雎鳩，大小如鳩，《爾雅翼》作「鴟」。深目，目上骨露出。《詩》疏無「出」字。幽州人謂之鷲。

---

❶「尻」，原作「凥」，據四庫本及阮刻本《毛詩正義》改。

❷「雄」，原作「雌」，據《頤志齋叢書》本及明味經堂刻嚴粲《詩緝》改。

一作「鷲」。《關雎》疏、《釋鳥》疏引「揚雄、許慎皆曰白鷢似鷹，尾上白」。

鳲鳩在桑

鳲鳩，鴶鵴。今梁、宋之間謂布穀爲鴶鵴。一名擊穀，一名桑鳩。《爾雅·釋鳥》疏。桉鳲鳩有均一之德，旦從上而下，暮從下而上，平均如一。《毛詩傳》云：「鳲鳩之養其子，朝從上下，暮從下上，平均如一。」是陸《疏》所本也。

宛彼鳴鳩

鶻鳩，一名班鳩。似鵓鳩而大。鵓鳩灰色，無繡項。陰則屏逐其匹，晴則呼之。語曰「天將雨，鳩逐婦」是也。班鳩項有繡文斑然。以上王謨本脱，今依毛晉本補。今雲南鳥大如鳩而黃，當爲鳩，聲轉故名移也。又云鳴鳩，一名爽，又云是鶻。《御覽》「鳩」引《詩義疏》。《藝文類聚》「鳩」引《草木疏》「驚蟄後五日，鷹化爲鳩」。《爾雅》釋文引「鶻鳩，班鳩也，桂陽人謂之班隹」。

翩翩者鵻

鵻其，今小鳩也。一名鵓鳩。幽州人或謂之鷍鵖。《廣雅》：「睢、鶉，鳩也。」梁、宋之間謂之鵻，揚州人亦然。《爾雅·釋鳥》「隹其，鳺鴀」疏。《詩》釋文引「夫不，一名浮鳩」。

脊令在原

脊令，《御覽》引《詩義疏》「鵰鴒，水鳥，一名渠梁」，以下引同。大如鷃雀，長腳，長尾，尖喙。背上青灰色，腹下白，頸下黑如連錢。故杜陽人謂之連錢。《詩·常棣》疏、《爾雅·釋鳥》疏。

黃鳥于飛

黃鳥，黃鸝留也。或謂之黃栗留。幽州人謂之黃鸎，《詩》疏作「鶯」。或謂之黃鳥。《詩》疏無此五字。一名倉庚，一名商庚，一名鵹黃，一名楚雀。齊人謂之摶黍，關西謂之黃鳥。《詩》疏無此六字，《釋文》有。當葚熟時來在桑間，故里語曰「黃栗留，看我麥黃葚熟」。亦是應節趨時之鳥。或謂之黃袍。《詩》疏無此五字，《藝文類聚》有。《毛詩・葛覃》疏、《爾雅・釋鳥》疏。《御覽》「倉庚」引《詩義疏》。

鴟鴞

鴟鴞，似黃雀而小，其喙尖如錐，取茅莠爲巢，以麻紩之，如刺襪然，縣著樹枝，或一房，或二房。幽州人謂之鸋鴂，或曰巧婦，或曰女匠。關東謂之工雀，或謂之過羸。關西謂之桑飛，或謂之襪雀，或曰巧女。《詩・鴟鴞》疏、《爾雅・釋鳥》疏。《御覽》「鴞」引《詩義疏》。

交交桑扈

桑扈，青雀也。好竊人脯肉脂及筩中膏，故曰「竊脂」。王謨本脱「筩中」二字，依毛晉本補。《爾雅・釋鳥》疏亦作「筩中膏」。

肇允彼桃蟲

桃蟲，今鷦鷯是也。微小于黃雀，其雛化而爲鵰，故俗語「鷦鷯生鵰」。《詩・小毖》疏。《正義》曰：「言始小終大者，始爲桃蟲，長大而爲鷦鳥。鷦鷯小鳥而生鵰鶚者也。」《爾雅・釋鳥》疏同。《御覽》引「或曰布穀生子，鷦鷯養之」。

值其鷺羽

一本作「振鷺于飛」，此依毛晉本改。

鷺，水鳥也。好而潔白，故毛晉本下有「汶陽」二字。謂之白鳥。齊、魯之間謂之春鉏。遼東、樂浪、吴、揚人皆謂之白鷺。大小如鴟。《詩》疏無此四字。青腳，高尺七八寸，尾如鷹尾，喙長三寸許。頭上有毛十數枚，長尺餘，毵毵然與衆毛異，甚好。將欲取魚時，則弭之。今吴人亦養焉。好群飛鳴。楚威王時，有朱鷺合沓飛翔而來舞，則復有赤者，舊《鼓吹朱鷺曲》是也。然則鳥名白鷺，赤者少耳。此舞所持，持其白羽也。《詩·宛邱》疏、《爾雅·釋鳥》疏。《御覽》「鷺」引《詩義疏》。

維鵜在梁

鵜，水鳥。《御覽》引《毛詩疏》：「許慎曰：『鵜鶘也。一名汙澤，一名淘河。』」今脱此文。形如鶚，而極大，喙長尺餘，直而廣，口中正赤，頷下胡大如數升囊。好群飛。若小澤中有魚，便群共抒水，滿其胡而棄之，令水竭盡，魚在陸地，乃共食之，故曰淘河。《詩·候人》疏、《爾雅·釋魚》疏。

鴻飛遵渚

鴻鵠，羽毛光澤純白，似鶴而大，長頸，肉美如雁。又有小鴻，大小如鳧，色亦白，今人直謂鴻也。《詩·鳧鷖》疏、《爾雅·釋鳥》疏。

肅肅鴇羽

鴇鳥，似雁而虎文，《詩》疏無上五字。連蹏，性不樹止，樹止則爲苦，故以喻君子從征役爲危苦也。《詩·鴇羽》疏。

翩彼飛鴞 案：此當以「有鴞萃止」標題。

鴞，大如班鳩，綠色，惡聲之鳥也。入人家凶，賈誼所賦「鵩鳥」是也。其肉甚美，可爲羹臛，又可爲炙。《御覽》作「炙熯」。漢供御物，各隨其時，唯鴞冬夏常施之，以其美故也。《詩・墓門》疏。《御覽》「鴞」引《詩義疏》。

流離之子

流離，梟也。自關而西謂梟爲流離。其子適長大，還食其母，故張奐云「鶹鷅食母」，許慎云「梟，不孝鳥」，是也。《詩・旄邱》疏、《爾雅・釋鳥》疏。

麟之趾

麟，麕身，牛尾，馬足，黃色，圓蹏，一角，角端有肉。音中鍾呂，《初學記》作「黃鍾」。行中規矩，《詩》釋文引以上文。遊必擇地，詳而後處。不履生蟲，不踐生草，不群居，不侶行，不入陷阱，不罹羅網。王者至仁則出。今并州界有麟，大小如鹿，非瑞麟也。故司馬相如賦曰「射麋腳麟」，謂此麟也。

于嗟乎騶虞

騶虞，即白虎也。黑文，尾長于軀。不食生物，不履生草。君王有德則見，應德而至者也。《詩・騶虞》疏引「應信而至」。《釋文》引「騶虞，義獸也，有至信之德則至」。

有熊有羆

熊，能攀緣上高樹，見人則顛倒，自投地而下。冬多入穴而蟄，始春而出。脂謂之熊

白。羆有黄羆，有赤羆，大於熊。其脂如熊白而麁理，不如熊白美也。《爾雅・釋獸》疏引「羆有黄羆」以下文。

羔裘豹飾 案：《疏》當以「赤豹黄羆」標題。

豹，赤豹。毛赤而文黑，謂之赤豹。毛白而文黑，謂之白豹。《詩・韓奕》疏。

獻其貔皮

貔，似虎，或曰似熊。一名執夷，一名白狐，其子爲豰。遼東人謂之白羆。《詩・韓奕》疏、《爾雅・釋獸》「貔，白狐。其子豰」疏。《釋文》引同。

狼跋其胡

狼，牡名貛，牝名狼，其子名獥。有力者名迅。其鳴能小能大，善爲小兒嗁聲以誘人，去數十步止，其猛捷者人不能制，雖善用兵者亦不能免《御覽》作「克」。也。其膏可煎和，其皮可爲裘。《詩・還》疏引「其鳴」以下文。《御覽》「狼」引。

教猱升木

猱，獮猴也。楚人謂之沐猴。老者爲玃，長臂者爲猨。猨之白腰者爲獑胡。獑胡、猨駿捷于獮猴，《詩・角弓》疏。其鳴噭噭而悲。《詩》疏無末六字。《御覽》「玃」引。

有鱣有鮪

鱣，出江海，三月中從河下頭來上。鱣身形似龍，鋭頭，口在頷下，背上、腹下皆有甲，縱廣四五尺。今于盟津東石磧上釣取

之，大者千餘斤。《御覽》「鱣魚」引。可蒸爲臛，又可爲鮓，子可爲醬。鮪魚形似鱣，而色青黑。頭小而尖，似鐵兜鍪，口在頷下。其甲可以磨《爾雅》疏作「摩」。❶薑，大者不過七八尺。益州人謂之鱣。鮪大者爲王鮪，小者爲鮛鮪，一名鮥。《初學記》「一名鐳」。肉色白，味不如鱣也。今東萊、遼東人謂之尉魚，或謂之仲明魚。仲明者，樂浪尉也，溺死海中，化爲此魚。《御覽》「鮪魚」引。又河南鞏縣東北崖上山《初學記》作「鞏縣東洛度北崖山上」。腹有穴，舊説此穴與江湖通，鮪從此穴而來，北入河西，上龍門，入漆沮。故張衡賦云「王鮪岫居」，山穴爲岫，謂此穴也。《爾雅·釋魚》疏。

維魴及鱮

魴，今伊、洛、濟、潁魴魚也。廣而薄肥，恬而少力，細鱗。魚之美者。漁陽、泉州、《御覽》作「泉州」。刀口、《爾雅》疏無此六字。遼東、梁水魴特肥而厚，尤美於中國魴。故其鄉語「居就糧，梁水魴」。《爾雅·釋魚》疏。鱮，似魴。厚而頭大，魚之不美者。故里語曰：「網魚《御覽》作「買魚」。得鱮，不如啗茹。」其頭尤大而肥者，徐州人謂之鰱，或謂之鱅。《御覽》「魴鱮」引陸《疏》，「鱅」作「鍾」。幽州人謂之鴞鶬，或謂之胡鱅。

魚麗于罶魴鱧

鱧，鯇也。王謨本脱，依毛晉本補。《爾雅》注「舍人云，鱧，一名鯇」。《爾雅》曰：「鱧，鮦也。」許慎以爲「鯉魚」。璣以爲似鯉，頰狹而厚。《御

❶「雅」，原作「雖」，據《頤志齋叢書》本及阮刻本《爾雅注疏》改。

覽》「鱧魚」引。

九罭之魚鱒魴

鱒，似鯤魚，而鱗細于鯤也。赤眼，多細文。《詩・九罭》疏引「鯤」並作「鯶」。《御覽》「鱒魚」引「鯤」並作「鯇」。

魚麗于罶鱨鯊

鱨，一名揚，今黄頰魚。似燕頭魚，身形厚而長，骨正黄。《御覽》「鱨魚」引。魚之大而有力解飛者。《詩・魚麗》疏引，又云「徐州人謂之揚。黄頰，通語也」。今江東呼黄鱨魚，《詩》釋文。一名黄頰魚，尾微黄，大者長尺七八寸許。鯊，吹沙也。似鯽魚，狹而小，體圓而有黑點。一名重脣籥。鯊常張口吹沙。《詩・魚麗》疏引「魚狹而小，常張口吹沙，故曰吹沙」。

象弭魚服

魚服，魚獸之皮也。魚獸似豬，東海有之。一名魚貍。《詩》疏無此四字。其皮背上斑文，腹下純青。今以爲弓鞬步叉者也。其皮雖乾燥，以爲弓鞬、矢服經年，海水將潮及天將雨，其毛皆起，水潮還及天晴，其毛復如故，雖在數千里外，可以知海水之潮，氣自相感也。《詩・采薇》疏。

鼉鼓逢逢

鼉，形似蜥蜴，四足，長丈餘。生卵大如鵝卵，甲如鎧。今合藥鼉魚甲是也。❶ 其皮堅厚，可以冒鼓。《詩・靈臺》疏、《釋文》。

---

❶「藥」，原作「樂」，據四庫本、毛晉《廣要》改。

成是貝錦

貝，水中介蟲也。龜鼈之屬。大者爲蚢，小者爲貝。其文彩之異、大小之殊甚衆。古者貨貝是也。餘蚳，黄爲質，以白爲文。餘泉，白爲質，黄爲文。又有紫貝，其白質如玉，紫點爲文，皆行列相當。其大者常有徑一尺，《御覽》「貝」引「大者徑一尺二寸」。小者七八寸。《詩》疏作「徑至一尺六七寸者」，《藝文類聚》「貝」作「一尺六寸」。今九真、交趾以爲栝盤寶物也。《詩·巷伯》疏、《爾雅·釋魚》疏。

螽斯

《爾雅》曰「螽，蜙蝑也」。揚雄云「舂黍也」。幽州人謂之舂箕。舂箕即舂黍，蝗類也。長而青，長股，青黑色斑。《詩》疏下有「股鳴者也」，無「青黑色斑」四字。《釋文》亦引「長而青，長股，股鳴者也」。其股似玳瑁文。《詩》疏作「瑇瑁」。五月中以兩股相搓，《詩》疏作「切」，《御覽》作「搓」。作聲聞數十步。《詩·螽斯》疏引「幽州」以下文。《御覽》「蜙蝑」引。

喓喓草蟲

草蟲，常羊也。大小長短如蝗，奇音，青色，好在茅草中。《詩·草蟲》疏、《爾雅·釋草》疏。

趯趯阜螽

阜螽，蝗子。一名負蠜。《詩》釋文。今人謂蝗子爲螽子。兗州人亦謂之螣。《詩·草蟲》疏。《御覽》「蝗」引。

莎雞振羽

莎雞，如蝗，而斑色，毛翅數重，翅正赤。或謂之天雞。六月中，飛而振羽，索索作聲。幽州謂之蒲錯。《詩・七月》疏。《御覽》「莎雞」引。

去其螟螣及其蟊賊

螟，似虸蚄，《詩》疏作「子方」。而頭不赤。螣，蝗也。賊，桃、李中蠹蟲。赤頭，身長而細耳。或説云「蟊螻蛄，食苗根，爲人害」。許慎云「吏冥冥犯法，即生螟」，「吏乞貸，則生蟘」，「吏冥冒取人財，則生蟊」。《詩》疏無此九字，《爾雅》疏有。《説文》：「蟊，蟲，食草根者。吏抵冒取民財，則生。」舊説云「螣、蟊、賊一種蟲也」，如言寇、賊、奸、宄，内外言之耳。故犍爲文學曰：「此四種蟲皆蝗也。」實不同，故分釋之。《詩・大田》疏、《爾雅・釋蟲》疏。

螟蛉有子

螟蛉者，犍爲文學曰「桑上小青蟲也」。似步屈，其色青而細小。或在草葉上。蜾蠃，土蜂也。一名蒲盧。似蜂而小腰。故許慎云「細腰也」。取桑蟲負之于木空中，或書簡、《爾雅翼》作「書卷」。筆筒中，七日而化爲其子。里語曰「咒云象我象我」。《詩・小宛》疏引無「犍爲文學」、「許慎」、「里語」，餘略同。《御覽》「螟蛉」引同。《法言》云：「螟蛉之子，祝曰類我，久則肖之矣。」

蟋蟀在堂

蟋蟀，似蝗而小，正黑，有光澤如漆，有角翅。一名蛬，一名蜻蛚。楚人謂之王孫。幽州人謂之趣織，《御覽》作「促機」。崔豹《古今

注》：「趣織，一名促機。」督促之言也。《詩》疏無此五字。里語曰「趨織鳴，懶婦驚」是也。《詩·蟋蟀》疏。《御覽》「蟋蟀」引。

蜉蝣之羽

蜉蝣，方土語也。通謂之渠略。似甲蟲，有角，大如指，長三四寸。甲下有翅，能飛。夏月陰雨時，地中出。今人燒炙《御覽》作「⿰火參炙」。噉之，美如蟬也。樊光曰「是糞中蝎蟲，《詩·蜉蝣》疏、《爾雅·釋蟲》疏並作「糞中蝎蟲」。《御覽》「蜉蝣」引作「蝎」，毛晉本亦作「蝎蟲」。隨雨而出，朝生而夕死」。《詩》疏引作「隨陰雨時爲之」。

如蜩如螗

鳴蜩，蟬也。宋、衛謂之蜩，陳、鄭云蜋，海、岱之間謂之蟬。蟬，通語也。《御覽》「蟬」引。螗，蟬之大而黑色者。有五德，文、清、廉、儉、信。《初學記·蟲部》引陸雲《寒蟬賦》：「蟬有五德。頭上有緌，則其文也。含氣飲露，則其清也。黍稷不享，則其廉也。處不巢居，則其儉也。應候守節，則其信也。」士龍此賦本於陸《疏》。一名蝘虭，一名虭蟟。青、徐謂之螇螰，《釋文》作「⿰虫燕」。楚人謂之蟪蛄，秦、燕謂之蛥蚗，或名之蜓蚞。《詩》釋文引「一名虭蟟」以下文。

伊威在室

伊威，一名委黍，一名鼠婦，在壁根下甕底土中生，似白魚者是也。《詩·東山》疏、《爾雅·釋蟲》疏。《御覽》「鼠負」引。

蠨蛸在户

蠨蛸，長踦。一名長腳。荊州、河內人

詶之喜母。此蟲來著人衣，當有親客至，❶有喜也。祝穆《事文類聚》後集引此《疏》，又引李德裕《喜徵論》「蟢子垂而百事喜」。幽州人謂之親客，亦如蜘蛛網羅居之。❷《詩·東山》疏、《爾雅·釋蟲》疏。

碩鼠

樊光謂即《爾雅》「鼫鼠」也。許慎云「鼫鼠，五技鼠也」。今河東有大鼠，能人立，交前兩腳于頸上跳舞。善鳴。食人禾苗，人逐則走入空樹中。亦有五技，或謂之雀鼠。其形大，故《序》云「大鼠」也。魏，今河東河北縣也。《詩》言其方物，宜謂此鼠，非今大鼠。《詩·碩鼠》疏引「今河東」以下文，「宜謂此鼠，非鼫鼠也」。《正義》曰：「案此經作碩鼠，訓之爲大，不作鼫鼠之字，其義或如陸言也。」又不食禾苗。《本草》又謂螻蛄爲石鼠，亦五技。古今方土名蟲鳥，物異名同，故異也。

如鬼如蜮

蜮，短狐也。一名射影。如鼈，三足。《詩》疏引無此四字。《洪範五行傳》：「蜮如鼈，三足。」江淮水濱皆有之。人在岸上，影在水中，投人影，則殺之。故曰「射影」也。南方人將入水，先以瓦石投水中，令水濁然後入。或曰含細沙射人，入人肌，其創如疥。《詩·何人斯》疏。

❶ 「當」，原作「嘗」，據四庫本、毛晉《廣要》、阮刻本《毛詩正義》改。

❷ 「網」上，四庫本、毛晉《廣要》、阮刻本《毛詩正義》有「爲」字。

卷髮如蠆

蠆，一名杜伯。河內謂之蚊。幽州謂之蠍。

胡爲虺蜴

虺蜴，一名蠑螈，蜴也。或謂之蛖蝗。王謨本脱，依毛晉本補。或謂之蛇醫。如蜥蜴，青綠色，大如指，形狀可惡。《詩·正月》疏。

領如蝤蠐

蠐螬，生糞中。《御覽》「蠐螬」引。《爾雅》：「蟦，蠐螬也。蝤蠐，蝎也。」

弋鳧與鴈

鳧，大小如鴨，青色，卑腳，短喙。水鳥之謹愿者也。《詩·鳧鷖》疏。

野有死麕

麕，麞也。青州人謂之麏。《詩·野有死麕》釋文「麕，又作麏」，引《草木疏》。各本皆脱，今補。

駉駉牡馬

牡馬，騭馬也。《詩·駉》釋文引《草木疏》，《說文》同。《爾雅》馬屬「牡曰騭，牝曰騇」，各本皆脱，今補。

魯詩

申公培，魯人。少事齊人浮邱伯，受

《詩》，爲楚王太子戊傅。及戊立爲王，胥靡申公。申公媿之，歸魯，以《詩經》爲訓以教，無傳疑，《漢書》作「亡傳疑者則闕弗傳」。小顔注以「亡傳」爲句，與此讀異。是爲《魯詩》。於是蘭陵王臧、代趙綰皆從申公受學。臧爲郎中令，綰爲御史大夫，皆以明堂事自殺。其他弟子，如同郡臨淮太守孔安國、膠西内史周霸、城陽内史夏寬、東海太守碭魯賜、長沙内史蘭陵繆生、膠西中尉徐偃、膠東内史鄒人闕門慶忌，治官皆有廉節稱。申公卒，瑕邱江公盡能傳之，以授魯許生、免中徐公。而韋賢治《詩》，事江公、許生，至丞相。傳子玄成，❶亦至丞相。及兄子賞以《詩》授哀帝，至大司馬。由是《魯詩》有韋氏學。而東平王式以事徐公、許生，爲昌邑王師。其後山陽張長安、東平唐長賓、沛褚少孫，亦先後事式，爲博士。由是又有張、唐、褚氏之學。張生兄子游卿，以《詩》授元帝，爲諫大夫。其門人瑯琊王扶爲泗水中尉，陳留許晏爲博士。由是張家更有許氏學。初，薛廣德亦事王式，以博士論石渠，授龔舍。廣德至御史大夫，舍至山陽太守。以上見《漢書·儒林傳》。時平原高嘉亦以《詩》授元帝，爲上谷太守，自「高嘉」以下，皆見《後漢書·儒林傳》。傳子容，少爲光禄大夫，孫詡以父任爲郎中，以世傳《魯詩》知名。王莽時，逃去不仕。又有曲阿包咸，師事博士右師細君，習《魯詩》，亦去歸鄉里。世祖即位，徵詡爲博士，至大司農。咸舉孝廉，除郎中，至大鴻臚。永平初，任城魏應亦以習《魯詩》爲博士，徵拜騎都尉，卒于官。范書《獨行傳》「李業習《魯詩》，師博士許晃」，陸《疏》

❶「玄」，原作「元」，避清康熙名諱，今回改。下「鄭玄」之「玄」同，不再出校。

未及。

齊詩

轅固生，齊人。以治《詩》，孝景時爲博士。竇太后好老子書，召問，固曰：「此家人言耳。」太后怒，令固刺彘。帝憐之，以利兵與固，彘應手倒。後帝以固廉直，拜爲清河王太傅。固老，罷歸，已九十餘矣。公孫弘亦事固，固授昌邑太傅夏侯始昌，始昌授東海剡人后蒼。蒼爲博士，至少府。蒼授諫大夫翼奉、前將軍蕭望之、丞相匡衡。衡授大司空琅琊師丹、高密太傅伏理、詹事潁川滿昌。由是《齊詩》有翼、匡、師、伏之學。滿昌又授九江張邯、琅琊皮容，皆至大官。以上見《漢書・儒林傳》。其後，伏黯傳理家學，「伏黯」以下，並見《後漢書・儒林傳》。改定章句，作《解説》九篇，位至光禄勳。以授嗣子恭，恭以黯任爲郎。永平中，拜司空。恭删黯章句，定爲二十萬言，年九十卒。又蜀郡任末、廣漢景鸞，皆以明習《齊詩》教授著述而卒。陸德明《經典・敘録》云「後漢陳元方亦傳《齊詩》」，范書《陳紀傳》無之，此《疏》亦未及。

韓詩

韓嬰，燕人。景帝時爲常山太傅。嬰推《詩》之意而作《內外傳》，其言頗與齊、魯間殊。淮南賁生受之。《漢書》「賁生」，賁音肥。燕、趙間言《詩》者由韓生。河內趙子事嬰，授同國蔡誼，誼至丞相。誼授同國食子公與王吉，爲昌邑王中尉。食生爲博士，授泰山豐吉，吉授淄川長孫順，順爲博士，豐爲部刺史。由是《韓詩》有王、食、長孫之學。豐授

山陽張順，順授東海髪福，皆至大官。以上見《漢書・儒林傳》。建武初，博士淮陽薛漢傳父業，自「薛漢」以下，皆見《後漢書・儒林傳》。尤善説災異、讖緯，受詔定圖讖，當世言《詩》推爲長。後爲千乘太守，坐事，下獄死。弟子犍爲杜撫、會稽澹臺敬伯、鉅鹿韓伯高，最知名。撫定《韓詩章句》，建初中，爲公車令，卒官，其所作《詩題約義通》，學者傳之，曰杜君注。撫授會稽趙曄，曄舉有道。時又有光禄勳九江召馴、閬中令巴郡楊仁、山陽張匡，皆習《韓詩》。匡爲作章句，舉有道，徵博士，不就。

毛詩

孔子删《詩》，授卜商。商爲之序，以授魯人曾申。申授魏人李克，克授魯人孟仲子，仲子授根牟子，根牟子授趙人荀卿，荀卿授魯國毛亨，亨作《詁訓傳》以授趙國毛萇。時人謂亨爲大毛公，萇爲小毛公。以其所傳，故名其《詩》曰《毛詩》。萇爲河間獻王博士，授同國貫長卿，長卿授阿武令解延年，延年授徐敖，敖授九江陳俠，爲新莽講學大夫。由是言《毛詩》者本之徐敖。自「河間獻王博士」至此，本《漢書・儒林傳》。時九江謝曼卿亦善《毛詩》，乃爲其訓。東海衛宏從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得風雅之旨，世祖以爲議郎。濟南徐巡師事宏，亦以儒顯。其後鄭衆、賈逵傳《毛詩》，馬融作《毛詩傳》，鄭玄作《毛詩箋》。自「九江謝曼卿」以下，見《後漢書・儒林傳》。然魯、齊、韓《詩》三氏皆立博士，惟《毛詩》不立博士耳。陸德明《經典・敘録》引：「徐整云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爲《詩故訓傳》於家，以授趙人小毛公名萇。小毛公

爲河間獻王博士。一云子夏傳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案元朗稱徐整字文操，豫章人，吴太常卿。《隋書·經籍志》：「《毛詩譜》三卷，吴太常卿徐整撰。」即此書也。《敘録》又云：「鄭玄《詩譜》二卷，徐整暢。」又引鄭《詩譜》云：「孟仲子，子思之弟子。」今鄭《譜》無此文。徐整《譜釋》「孟仲子其文久佚」。《敘録》又引「一云即陸《疏》之文，孫卿即荀卿也」。徐堅《初學記·經典》云：「孔子以《詩》授卜商，商爲之《序》，以授魯人曾申，申授魏人李克，克授魯人孟仲子，孟仲子授根牟子，根牟子授趙人荀卿，荀卿授漢人魯國毛亨，作《詁訓傳》以授趙國毛萇。時人謂亨爲大毛公，萇爲小毛公。」見《毛詩正義》。唐孔氏《正義》曰：「毛公，《漢書·儒林傳》不言其名。」元朗、沖遠皆不知大毛公名，惟陸《疏》名亨。徐堅説本此，足補《釋文》、孔疏之闕。

毛詩陸疏卷下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廣要

〔明〕毛　晉　撰
朱新林
劉心明　校點

目録

卷下之上

校點說明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廣要》(或稱《陸氏詩疏廣要》)二卷，明毛晉撰。

毛晉(一五九九——一六五九)，虞山(今江蘇常熟)人。初名鳳苞，字子九，號潛在。晚年改名晉，字子晉。明末著名藏書家，藏書之處名汲古閣，閣中藏書達八萬餘册，數十萬卷，其中宋元時期的古刻舊鈔數量繁多，號稱一時之最。毛氏不僅注意收藏，而且頗喜傳刻古書，汲古閣所刻古籍，也以版印精良著稱。毛氏所刻著名叢書《津逮祕書》十五集，絶大多數以宋元以前舊帙爲底本，故爲後世所重。《津逮祕書》中也有三四種明人的輯補之作，《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廣要》即在其中。

吴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原本已佚，後世的輯本不甚完備，每多訛脱混亂之處。明清以來，一直有人在做訂正增補的工作，毛晉是最早的一家。《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廣要》一書旁徵博引，辯難考訂，對於《毛詩》名物訓詁的研究大有助益，頗爲學者所稱道。

《津逮祕書》本《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廣要》刻於明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卷前有毛氏自撰《序略》，略謂本書「旁通《爾雅》、郭鄭諸子臬有補經學之書，芟其蕪穢，潤其簡略，正其淆亂，又參之確聞的見」而成書，「更有陸氏所未載，如葛桃、燕鵲之類，循本經之章次而補遺焉」。此本由毛氏親自主持刊刻。清嘉慶間張海鵬輯刻《學津討原》即據此本重刻。此次校點就選定《叢書集成初編》影印《津逮祕書》本作爲底本。

《四庫全書》中也收入了《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廣要》(題《陸氏詩疏廣要》)，這是四庫館臣根據內府所藏舊刻本編録的。《四庫全書》本與《津逮祕書》本之間，頗有文字差異，二本標目尤爲不同。

《津逮祕書》本的目録雖然暗分草、木、鳥、獸、魚、蟲六部，但並不明確標出，《四庫全書》本則於各部之前分別標明釋草、釋木、釋鳥、釋獸、釋魚、釋蟲；二本各條目的先後順序以及標目所用的詞句，也有差異，「碩鼠」一條，《津逮祕書》本誤入蟲部，《四庫全書》本則已移入獸部。由此觀之，二本顯然分成了兩個不同的版本系統。此次校點，即以《四庫全書》本爲主要校本。遇到兩本均誤或是非難定時，則酌情參考他書以判正誤。關於校勘工作，有如下幾點需要具體説明：

一、《津逮祕書》本誤而《四庫全書》本不誤，或兩本之間存在的重要異文，均在校記中予以説明；《四庫全書》本誤而《津逮祕書》本不誤，則不出校。

二、個別不常見的異體字，逕改爲通行字體，不出校，如堦改階、股改股。

三、明顯的誤刻字，逕改不出校，如茶改荼、域改蜮。

四、毛氏引書，偶或失注出處，凡校出者，也在校記中説明。

五、毛氏引《爾雅》郭注之後往往連引邢疏而不另注明。此次校點，用兩套引號將郭注與邢疏進行區分，以免讀者誤讀。

六、二本的標目因差別較大，不便出校，現將《四庫全書》本的標目作爲附録放在全書之後，以便讀者參考比較。

校點者　朱新林　劉心明

序略

陸璣《草木鳥獸蟲魚疏》一書，向來傳播詩人之耳，聲若震霆，思一見而不可得。余乍得而鼓掌曰：「將逮二酉之巖，適五都之市，可以盪目遨魂，披發吾十年聾瞽。」及展卷讀之，階前梧影未移，而卷帙已告竣矣。嗚呼！昔人所謂窘於採擇，非通儒所爲，信非虚語。況相傳日久，愈失其真，安忍葬之蠹魚腹中，湮没無遺耶？時余方訂正《十三經注疏》，於《詩經》尤不敢釋手，遂因陸氏所編若干題目，繕寫本文，旁通《爾雅》、郭鄭諸子梟有補經學之書，芟其蕪穢，潤其簡略，正其淆訛，又參之確聞的見，自户庭以及山巔水湄，平疇異域，凡植者、浮者、飛者、走者、鳴而躍者、潛伏而變化者，無不蒐列，命之曰《廣要》。更有陸氏所未載，如葛桃、燕鶻之類，循本經之章次而補遺焉。置之几上，雖不敢曰婁氏之五侯鯖，或差勝於東坡之皛飯矣。追維秦焰之餘，説《詩》者無慮數十家，自大毛公、小毛公連鑣並轡，俾齊、魯、韓三傑亦退避三舍，一時學者耑崇毛氏，系之曰《毛詩》，迄今不易。豈料千百年來，絶無繩武之孫，竊比於解頤折角之倫哉。余小子妄率井見，欣然爲陸氏執鞭，亦僅效王景文十聞之一耳。倘令吾宗兩公見之，得毋詑耳孫之不肖，其猶正墻面而立也歟？崇禎己卯孟秋既望，後學毛晉撰。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廣要卷上之上

唐　吴郡陸璣元恪　撰
明　海隅毛晉子晉　參

方秉蕑兮

蕑，即蘭，香草也。《春秋傳》曰：「刈蘭而卒。」《楚辭》云：「紉秋蘭以爲佩。」孔子曰：「蘭當爲王者香草。」皆是也。其莖葉似藥草澤蘭，但廣而長節，節中赤，高四五尺。漢諸池苑及許昌宮中皆種之，可著粉中，故天子賜諸侯茝蘭，藏衣著書中，辟白魚。

《埤雅》：「蘭，香草也，而文闌艸爲蘭，蘭闌不祥，故古者爲防刈之也。一名蕑，有蒲與蕑，蓋蘭以闌之，蕑以閒之，其義一也。傳曰：『德芬芳者佩蘭。』古之佩者，各象其德，《楚辭》所謂『紉秋蘭以爲佩』是也。」「《疏》云：『藏之書中辟白魚，故古有蘭省芸閣，芸亦辟蠹。』」「《詩》曰：『溱與洧，方涣涣兮。士與女，方秉蕑兮。』言鄭人會于溱洧兩水之上，秉蕑以自祓除，其風俗之舊也。及其甚也，淫風大行，過時而不反，來者日益以衆。《序》所謂莫之能救者也。」「《淮南子》曰：『男子樹蘭，美而不芳。』説者以爲蘭女類也，故男子樹之不芳。夫草木之性，蘭宜女子樹之。」《本草經》云：「蘭草主殺蟲毒，辟不祥，久服輕身不老。一名水香，生大吴池澤，澤蘭生汝南諸大澤旁。」《圖經》云：「澤蘭與蘭草相類。但蘭草生水旁，葉光潤，根小紫，五六月盛。澤

蘭生水澤中及下溼地，葉尖，微有毛，不光潤，方莖，紫節，七八月初採，微辛，此爲異耳。」《爾雅翼》：「蕑，今之蘭草、都梁香也。」「盛弘之《荆州記》曰：『都梁縣有山，山下有水清淺，其中生蘭草，因名都梁，因山爲號。其物可殺蟲毒，除不祥，故鄭人方春之月，於溱洧之上，女士相與秉蕑而祓除，因以淫泆。』《韓詩》云：『今三月桃花水下，以招魂續魄，祓除氛穢。』又《周禮》：『女巫歲時祓除、釁浴。』鄭氏云：『今三月上巳水上之類。釁浴，以香藥薰草沐浴。』然則用蕑可知矣。」「陸氏所説皆是，惟引以解《左傳》、《楚辭》之蘭爲非矣。」又云：「蘭是香草之最，而古今沿習，但以蘭草當之。陸璣解溱洧所秉之蕑以爲蘭耶，劉次莊《説樂府》又引《離騷》『秋蘭兮青青，緑葉兮紫莖』，以爲沅澧所生，花在春則黄，在秋則紫，春黄不若秋紫之芳馥。二家之説皆是。蘭草一名都梁香，一名水香，以之解秉蕑可也。何關古之所謂蘭乎？予生江南，所見甚熟，蘭之葉如莎首，春則茁其芽，長五六寸，其杪作一花，花甚芳香。大抵生深林之中，微風過之，其香藹然達於外，故曰芝蘭。生于深林，不以無人而不芳，故稱幽蘭。與蕙甚相類，其一幹一花而香有餘者蘭，一幹五六花而香不足者蕙。今野人謂蘭爲幽蘭，蕙爲蕙蘭，其名不變于古。然江南蘭只在春芳，荆楚及閩中者秋復再芳，故有春蘭、秋蘭。至其緑葉紫莖，則如今所見，大抵林愈深而莖愈紫耳。近世惟黄太史豫章人説蘭蕙合此，餘皆蘭草。蘭草生水傍，非深林之物，又稱紫莖而解以紫花，皆非其理矣。

《左傳》鄭文公妾名燕姞，夢天與蘭，且曰蘭有國香，人服媚之。文公遂與之蘭而御之，生子穆公，名蘭。《内則》曰：『婦或賜之茝蘭，則受而獻諸舅姑。』此蘭女事，故一名女蘭。」《夏小正》云：「五月畜蘭，爲沐浴也。」陳藏器云：「蘭草，婦人和油澤頭，故曰澤蘭。」凡蘭皆有一滴露珠在花蕋間，謂之蘭膏，不啻沆瀣。李長吉云：「幽蘭露，如啼眼。無物結同心，烟花不堪剪。」

按：孔子云：「蘭爲王者香草。」江南人以蘭爲香祖。又云：「蘭無偶，稱爲第一香。」但《爾雅》獨不載，不解何故？蘭之種甚多，如竹蘭、石蘭、伊蘭、崇蘭、風蘭、鳳尾蘭、玉柱蘭、珍珠蘭之類，不可枚舉。凡吴越、閩粤、荆楚間皆有之，或産于幽谷，或産于深溪。無論土人莫辨其品類，即陶隱居、鄭漁仲輩亦未免指鹿爲馬矣。羅氏以陸氏誤引《左傳》、《楚詞》辨之，似得其實。第毛氏及張揖諸家俱云：❶「蕳，蘭也。」羅氏以爲蘭草，未知確否。或又詳辨澤蘭與蕳是二物，闢陸氏之誤。且陸氏云似澤蘭，何嘗認爲一種？觀《埤雅》「蘭以闌之，蕳以閒之」二語，深得古人祓除之意，當年鄭俗淫蕩，焉知不因燕姞一夢，士女争相秉蕳耶？王氏《詩攷·異字異義》作「方秉菅兮」，不知何解。

采采芣苢

芣苢，一名馬舄，一名車前，一名當道。喜在牛跡中生，故曰車前、當道也。今藥中車前子是也。幽州人謂之牛舌草，可鬻作

❶「揖」，原作「楫」，今據《四庫》本改。

茹，大滑。其子治婦人難産。

《爾雅》郭注云：❶「今車前草大葉長穗，好生道邊，江東呼爲蝦蟆衣。」邢疏云：「王肅引《周書·王會》云『芣苢如李，出于西戎』，王基駁云：『《王會》所記雜物奇獸，皆四夷遠國各齎土地異物以爲貢贄，非周南婦人所得采，是芣苢爲馬舄之草，非西戎之木也。』」《埤雅》：「《神仙服食法》曰：『車前之實，雷之精也，善療孕婦難産及令人有子。』故《詩序》以爲婦人樂有子也。」「《列子》曰：『若鼃爲鶉，得水爲䋲，得水土之際則爲鼃蠙之衣。生于陵屯，則爲陵舄。陵舄，車前也。』故或謂之蝦蟆衣。《韓詩傳》曰：『直曰車前，瞿曰芣苢。蓋生于兩傍謂之瞿。芣，从艸从不。苢，从艸从㠯。』」「婦人樂有子，或不或㠯。按艸最易生，然他草所在或無，唯車前、蒼耳所至有之，故《芣苢》、《卷耳》之詩正言此二物。」《本草》云：「車前養肺，强陰益精，令人有子。一名當道，一名牛遺，一名勝舄。生真定平澤丘陵阪道中。」陶隱居云：「子性冷利，《仙經》亦服餌之，令人身輕不老。《韓詩》乃言芣苢是木，似李，食其實，宜子孫，謬矣。」《圖經》云：「春初生苗，葉布地如匙面，累年者長及尺餘，如鼠尾，花甚細，青色微赤，結實如葶藶，赤黑色。今人五月採苗，七月八月採實。」又云：「地衣，地衣者，車前實也。」《韓詩説》云：「芣苢，澤舄也，臭惡之菜。詩人傷其君子有惡疾，人道不通，求已不得，發憤而作以事興。芣苢雖臭惡乎，我猶採

❶ 「爾雅」下，《四庫》本有「云芣苢馬舄馬舄車前」九字。

取而不已者，以興君子雖有惡疾，我猶守而不離去也。」

按《爾雅》及《圖經》諸書，芣苢與澤舄確是二種，韓氏之誤甚矣。況既云是木似李，又云澤舄，何其自相背戾耶？

言采其蝱

蝱，今藥草貝母也。其葉如栝樓而細小，其子在根下如芋子，正白，四方連累相著，有分解也。

《爾雅》：「莔，音萌。貝母。」注云：「根如小貝，圓而白華，葉似韭。」疏云：「藥草貝母，一名莔。今常用之藥，出近道，形似聚貝子，故云貝母。」《本草》云：「一名空草，一名藥實，一名苦花，一名商草，一名勤母。能散人心胸鬱結之氣，殊有功。」《詩》云「言采其蝱」是也。《圖經》云：「根有瓣子，黄白色，二月生。莖細青色，葉亦青，似蕎麥葉。隨苗出，七月開花，碧緑色，形如鼓子花。八月採根，晒乾。」又云：「四月蒜熟時採之良。」

中谷有蓷

蓷，似萑，方莖，白華，華生節間。舊説及魏博士、濟陰周元明，皆云菴藺是也。《韓詩》及《三蒼》、《説苑》云蓷，益母也，故曾子見益母而感。按《本草》云「茺蔚，一名益母」，故劉歆曰蓷，臭穢，即茺蔚也。

《爾雅》云：「萑，蓷。」郭璞曰：「今茺蔚也，葉似荏，方莖，白華，華生節間。」《廣雅》云：「又名益母。」《本草經》云：「茺蔚子，一名益母，一名益明，一名大札，一名貞蔚，生海濱池澤。」《圖經》云：「今園圃及田野見者極多，形色皆如郭

說，而苗葉上節節生花，實似鷄冠子，黑色，莖作四方稜。」《衍義》云：「茺蔚子，葉至初春亦可鬻作菜食，淩冬不凋悴。」陳藏器云：「此草田野間人呼爲鬱臭草。」《外臺秘要》云：「益母草，一名負澹子，一名夏枯草。三月採，治産婦諸疾神妙，故曰益母。」《埤雅》曰：「茺蔚，一名蔚臭，一名萑。《詩》曰：『中谷有萑，暵其乾矣。』旱乾曰暵，萑者能暵之草。今曰『暵其乾矣』，則非一日之亢也。故《序》以爲凶年饑饉，室家相棄。」李巡曰：「臭，穢草也。」《傳》云：「萑，鵻也。」《名物疏》云：「毛傳云：『萑，鵻。』《大車》傳云：『菼，鵻。』考《本草》諸書，茺蔚子並無鵻名，豈毛以萑爲菼乎？毛又云陸草生谷中，傷于水。據《本草》，茺蔚正生海濱池澤，非陸草也。魏博士等以爲菴藺，《本草》『菴藺生雍州川谷及上黨道邊，春生苗，葉如艾蒿，高三二尺。七月開花，八月結實』，亦無萑名。不知古人何以云爾？」

按：萑，鵻，菴藺，異種，《名物疏》辨之甚核。余意毛傳之誤，《爾雅》萑字誤之也。但据《説文》，从艸从隹，朱惟切，草屬，即此。《爾雅》萑，蓷也。从艹上又加艹者，即八月萑葦之萑也。从卝从隹者，胡官切，鴟屬也。首既不同，因有三音，今从俗，混作一字。朱注亦云鵻也。又云葉似萑，不惟傳訛，且兩岐矣。至如夏枯草，一名鬱臭，因入夏即枯，故名，別是一種，經中所不載。陳藏器及《外臺秘要》混以爲萑，獨不見萑草夏間始著花，何云枯耶？但花有紫、白二種，陳藏器以白花者爲是，孫思邈以紫花者爲是，李時珍又云二色皆是。白花者主氣分，紫花者

主血分，如牡丹、芍藥有紅、白之類。

集于苞杞

杞，其樹如樗，一名苦杞，一名地骨。春生作羹茹，微苦，其莖似莓，子秋熟，正赤，莖葉及子服之，輕身益氣。

《爾雅》：「杞，枸檵。」郭、鄭注俱云枸杞也。《本草》云：「枸杞，味苦寒，久服堅筋骨，輕身不老。一名杞根，一名地骨，一名枸忌，一名地輔，一名羊乳，一名却暑，一名仙人杖，一名西王母杖。生常山平澤及諸丘陵阪岸，冬採根，春夏採葉，秋採莖實。」《抱朴子》云：「家菜，一作柴。一名托盧，或名天精，或名却老，或名地骨。」《日華子》云：「地仙苗即枸杞。」《圖經》云：「春生苗，葉如石榴葉而軟薄堪食，俗呼爲甜菜。其莖幹高三五尺，作叢，六七月生小紅紫花，隨結紅實，形微長，如棗核。其根名地骨，與枸棘相類，其實形長而枝無刺者，真枸杞也。圓而有刺者，枸棘也。世傳蓬萊縣南丘村多枸杞，高者一二丈，其根盤結甚固，其鄉人多壽考，亦飲食其水土之品使然耳。潤州州寺大井傍生枸杞亦歲久，故土人目爲枸杞井，云飲其水甚益人。」又按枸杞一名仙人杖，而陳藏器《拾遺》别有兩種仙人杖，一種是枯死竹竿之色黑者，一種是菜類，并此爲三物，而同一名也。陳子昂《觀玉篇》云：「余從補闕喬公北征，次于張掖河洲，惟仙人杖往往叢生，戍人有薦嘉蔬者，此物存焉。因爲喬公言其功，時王仲烈亦同旅，喜而食之。旬有五日有人自謂知藥者，謂喬公曰：『此白棘也。』仲烈遂疑曰：『吾亦怪其味甘。』喬

公信是言，乃譏予。予因作《觀玉篇》。」

按：此仙人杖作菜茹者，葉似苦苣，白棘木類，何因相似而致疑？或曰白棘當是枸棘，然本經枸棘又無白棘之别名，况枸棘又非甘物，乃知草木之類多而難識，使人惑于疑似之言，以真爲僞，宜子昂論著之詳也。《廣雅》云：「地筋，枸杞。」《衍義》云：「凡杞未有無刺者，雖大至有成架，然亦有刺。但小則多刺，大則少刺，如酸棗及棘，其實一也，後人分别枸棘强生名耳。」《詩緝》云：「《詩》有三杞。《將仲子》『無折我樹杞』，柳屬也。《南山有臺》『南山有杞』，《湛露》『在彼杞棘』，山木也。此詩『集于苞杞』，《雅·杕杜》、《北山》『言采其杞』，《四月》『隰有杞桋』，枸杞也。」按嚴華谷《詩緝》云「南山有杞」之杞是山木，與此篇杞是二種，確甚。朱文公注南山之杞，云樹如樗，極肖其形。若陸氏疏此杞亦云樹如樗，幾相溷矣。考《本草》，枸杞固入木部，但見有成架，未見有成林者。惟沈存中云陝西極邊枸杞最大，高丈餘，可作柱，亦豈與山樗並蔽芾耶？

言采其蕢

蕢，今澤蕮也。其葉如車前草大，其味亦相似，徐州廣陵人食之。

《爾雅》：「蕢，牛脣。」郭注云：「《毛詩》傳曰：『水蕮也。』如蕢斷，寸寸有節，拔之可復。」邢疏云：「李巡曰：『别二名。』郭云如續斷，璣以爲今澤蕮也，郭氏所不取。」鄭注云：「狀似麻黄，亦謂之續斷，其節拔可復續，生沙陂。」

按：陸氏因毛傳水蕮誤爲澤蕮，李

廵已非之。鄭氏因郭注如蕢斷，直指爲續斷，愈失其真矣。又按《爾雅》云：「蕍，蕮。」注云：「今澤蕮。」疏云：「即《本草》澤瀉也。」《本草》云：「澤瀉，一名水瀉，一名及瀉，一名芒芋，一名鵠瀉。」並無蕢與水蕮之名。」又按《本草》云：「續斷，一名龍頭，一名屬折，一名接骨，一名南草，一名槐生。」亦無蕢與水蕮之名。至其莖葉花實之各異，《圖經》已詳之。

蔦與女蘿

蔦，一名寄生，葉似當盧，子如覆盆子，赤黑甜美。女蘿，今兔絲，蔓連草上生，黄赤如金，今合藥兔絲子是也，非松蘿。松蘿自蔓松上生，枝正青，與兔絲殊異。

蔦，《爾雅》云：「寓木，宛童。」郭云：「寄生樹，一名蔦。」鄭云：「樹上寄生木也，有二種。一種葉圓，名蔦。一種似麻黄，名女蘿。」女蘿與蔦確是二物，不知漁仲何以云然？《博雅》云：「寄屏寄生也。」《本草》云：「桑上寄生，一名寄屑，一名蔦，生弘農川谷桑樹上。」陶隱居云：「桑上者名桑寄生爾。《詩》云：『施于松上。』方家亦用楊上楓上者，各隨其樹名之。形類猶是一般，但根津所因處爲異。生樹枝間，寄根在皮節之内，葉圓青赤，厚澤易析，旁自生節。冬夏生，四月花白，五月實赤，大如小豆。」《圖經》云：「桑寄生，云是烏鳥食物子，糞落枝節間，感氣而生。葉似橘而厚軟，莖似槐枝而肥脆。三四月間花黄白色，六月結實，黄色如小豆。槲、欅、柳、木、楊、楓等樹皆有，惟桑上者堪用。」

女蘿，《爾雅》云：「唐蒙、女蘿、女

蘿、兔絲。」注云：「别四名。《詩》云：『爰采唐矣。』疏云：「孫炎曰：『别三名。』郭云：『别四名。』則唐與蒙，或并或别，故三四異也。《詩經》直言唐，而傳云『唐，蒙也』，是以蒙解唐也，則四名爲得。下又云：『蒙，玉女。』郭云：『即唐也。女蘿别名』，是又名玉女，鄭云：『即女蘿也。』然則唐也，蒙也，女蘿也，兔絲，玉女也，凡五名。《詩·頍弁》云：『蔦與女蘿』也。」《埤雅》：「在木爲女蘿，在草爲菟絲。舊説上有菟絲，下必有伏菟之根。無此菟在下，則絲不得生乎上。然其實不屬也。《淮南子》曰：『下有伏苓，上有兔絲。』《詩》曰：『蔦與女蘿，施于松柏。』言蔦之爲物寄生，而女蘿浮蔓尚得施于松柏，可以人而不如乎？且姓同本而生，族同支而出，則與寄生浮蔓者異矣，故《詩》以此駁王。」又曰：「菟絲無根而生，蛇無足而行，魚無耳而聽，蟬無口而鳴，皆自然者也。」《爾雅翼》：「女蘿、兔絲，其實二物也，然皆附木上。《廣雅》云：『女蘿，松蘿也。菟丘，菟絲也。』則是兩物。」「今女蘿正青而細長無雜蔓，故《山鬼》章云『被薜荔兮帶女蘿』，蘿青而長如帶也，何與兔絲事。然兩者皆附木，或當有時相蔓。古樂府云：『南山幕幕兔絲花，北陵青青女蘿樹。由來花樹同一根，今日枝條分兩處。』唐樂府亦云：『兔絲故無情，隨風任顛倒。誰使女蘿枝，而來强縈抱。兩草猶一心，人心不如草。』則古今多知其爲二物者。《博物志》魏文帝所記諸物相似亂者，女蘿寄生兔絲，兔絲寄生木上，根不著地。然則女蘿有寄生兔絲上者，《爾雅》『女蘿、兔絲』，

或亦此義爾。」《本草·草部》云：「菟絲子，一名菟蘆，一名菟縷，一名蓎蒙，《圖經》云：「《爾雅》疏云『唐也，蒙也』，而《本草》并以蓎蒙爲一名，似毛傳本此。」一名玉女，一名赤網，一名菟纍。生朝鮮川澤田野，蔓延草木之上，色黄而細爲赤網，色淺而大爲菟纍。九月採實。」又木部云：「松蘿，一名女蘿，生熊耳山川谷松樹上，五月採。」

按：毛公傳云：「女蘿，兔絲，松蘿也。」李善因《古詩》云「與君爲新昏，兔絲附女蘿」，注云二者異草，毛公誤合爲一，此與張揖同見。但合參《爾雅》、《埤雅》及郭、鄭諸家，俱以爲一物而異其名耳，惟陸氏云女蘿非松蘿，《本草》分菟絲入草部，松蘿入木部，似與陸氏合符。然又云松蘿一名女蘿，何耶？此詩云「蔦與女蘿，施于松上」，應是松蘿。松蘿與女蘿、兔絲原非異種，總是依附纏綿于他物，而生長不能自植者，在草則附于草，在木則附于木。陸佃分在草曰兔絲，在木曰女蘿，亦非確見。

有蒲與荷

蒲始生，取其中心入地者，名蒻。大如七柄，正白，生噉之，甘脆，鬻而以苦酒浸之，如食筍法。荷，芙蕖。江東呼荷，其莖茄，其葉蕸，莖下白蒻。其花未發爲菡萏，已發爲芙蕖。其實蓮，蓮青皮，裏白子爲的，的中有青長三分如鈎，爲薏，味甚苦，故里語云「苦如薏」是也。的五月中生，生啖，脆。至秋表皮黑，的成，食。或可磨以爲飯，如粟也，輕身益氣，令人强健。又可爲糜，幽州揚豫取備饑年。其根爲藕，幽州謂之光旁，爲光如斗角。

蒲，《爾雅》云：「莞，苻蘺，其上蒚。」郭注云：「今西方人呼蒲爲莞，蒲蒚謂其頭臺首也。江東謂之苻蘺，西方亦名蒲，中莖爲蒚。」鄭注云：「即蒲也。西人呼爲莞，蒲謂其首爲臺。江東謂之苻蘺，其上臺莖別名蒚。《説文》云，水草，似莞而褊，有脊，生于水厓，柔滑而温，可以爲席。《周禮》醢人：『深蒲醓醢。』鄭司農云：『深蒲，蒲蒻入水深，故云深蒲。』」《詩緝》云：「《斯干》『下莞』，箋云『小蒲』，則莞精蒲麤。」

荷，《爾雅》云：「芙蕖，其莖茄，其葉蕸，其本密，莖下白蒻在泥中者。其華菡萏，其實蓮，謂房也。其根藕，其中的，謂子也。的中薏。」中苦心也。李巡曰：「皆分別蓮莖、華、葉、實之名。芙蓉，其總名也。今江東人呼荷華爲芙蓉，北方人便以藕爲荷，亦以蓮爲荷。蜀人以藕爲茄，或用其母爲華名，或用根子爲母葉號。此皆名相錯，習俗傳誤，失其正體者也。」《埤雅》：「荷，總名。」「郭璞以爲芙蕖一名芙蓉。按《説文》云：『未發爲菡蕳，已發爲芙蓉。』芙蓉，華之號也，蓋亦通曰芙蕖。《毛詩》傳云：『荷，芙蕖也，其華菡蕳。』許愼以爲其華曰芙蓉，其秀曰菡蕳，其實曰蓮。蓮之茂者曰華，今其的中有青爲薏，皆倒生兩牙，一成芰荷，一蕅荷也。又生一牙爲華。蕅荷，帖水生蕅者也。芰荷，無蕅卷荷也。與華偶生，出乎水上，亭亭如纖者，或謂之距荷。蕅荷一本，其支傍行爲蕅，節生一華一葉。《詩》曰『有蒲與荷』，蓋荷善傾欹，蒲無骨幹而柔從。《字説》曰：『蕅藏于水，其自處卑，無所加焉。其所與汙，潔白自若。中

有空焉，不偶不生，若此可以偶物矣。而無枝附，泥不能污，水不能没，挺出而立，若此可以加物矣。蓮既有以自□，❶又會而屬焉，若此可以連物矣。菡萏實若臽，隨昏昕闔闢焉。蕸假根以立，而不如蕅之有所偶；假莖以出，而不如茄之有所加；假華以生，而不如蓮之有所連。菡萏之有菡也，若此可謂遐矣。夫函物者終于吐，連物者終于散，偶物者或析之，加物亦不可以爲常，故遐在此不在彼也。蔤退藏于無用，而可用可見者本焉，若此可謂密矣。合此衆美，則可以何物，可以爲夫，可以爲渠，故曰『荷，芙蕖也』，荷以何物爲義，故通于負荷之字。」「菡萏，《爾雅》曰：『其華菡萏，其實蓮。』蓋荂曰芙蓉，秀曰菡萏，暢茂曰華。《古今注》曰：『芙蓉，一名荷華，華之最秀異者也。大者華百葉。』然則華亦謂之芙蓉。《楚辭》所謂『搴芙蓉兮木末』，蓋言此也。凡物皆先華而後實，獨此華果齊生，故西域之書多言此。《詩》曰『有蒲與荷』，『有蒲與蕳』，『有蒲菡萏』，荷言其質之柔，蕳言其氣之芳，菡萏言其色之美。《拾遺記》曰：『昆流素蓮，一房百子，凌冬而茂。』王文公曰：『蓮華有色有香，得日光乃開敷。生卑溼淤泥，不生高原陸地。雖生于水，水不能没。雖在淤泥，泥不能污。即華時有實。然華事始，則實隱。華事已，則實現。實始于黃，終于玄，而莖葉緑葉始生也，乃有微赤。實既能生根，根又能生實，實一而已。根則無量，一與無

❶「□」，《四庫》本作「闕」。明成化刻嘉靖重修本《埤雅》作「日」。

量互相生起，其根曰藕，常偶而生，其中爲本，華實所出。藕白有空，食之心歡，本實有黑。然其生起爲緑，爲黄，爲玄，爲白，爲青，爲赤，而無有黑。無見無用而有見有用，皆因以出。其名曰蔤，退藏于密故也。藕，《爾雅》曰：『其本蔤，其根藕。』蓋莖下白蒻在泥中者蔤。藕偶生，又善耕泥引長，故藕之文从耦，名之亦曰藕。今江左穿池取汲不欲種藕，以藕善耕泥壞池也。俗云：『藕生應月，月生一節，閏輒益一。』趙辟公《雜記》曰：『藕能移，鯉能飛，龜能守，凡芙蓉行藕，如竹之行鞭耳。節生一葉一華，華葉常偶生，故謂之藕。又華初著子，首顧在下，久之，其房倒垂，首更在上也。』」《爾雅翼》：「宋時太官作血䘓，音勘。庖人削藕皮誤落血中，遂散不凝，醫乃用藕療血，多效，葉可裹物。漢鄭敬爲新遷功曹，與同郡鄧敬折芰爲坐，以荷爲肉。齊師伐梁，以糧運不繼，調市人餽軍。建康令孔奂以麥屑爲飯，用荷葉裹之，一宿得數萬裹。」「《古今注》：『一名水芝，一名澤芝，一名水花。』《管子》曰：『五沃之土生蓮。』」《援神契》曰：「王者德至于地，則華苹感。」注云：「華苹，並頭蓮也。」《本草衍義》云：「粉紅千葉白千葉者，皆不實，其根惟白蓮爲佳。今禁中又生碧蓮。」

按：蒲是水草，與《魚藻》，「依于其蒲」蒲字同。《埤雅》謂「不流束蒲」，亦同是草，與朱注相戾，詳見《揚之水》篇。又按「有蒲與蕳」，鄭氏謂蕳當作蓮，芙蕖實也。韓氏「溱洧秉蕳」《釋文》云「蕳，蓮也」，豈古人蓮、蕳通用耶？

參差荇菜

荇，一名接余。白莖，葉紫赤色，正圓，徑寸餘。浮在水上，根在水底，與水深淺等，大如釵股，上青下白，鬻其白莖以苦酒浸之，脆美，可案酒。一作肥美。

《爾雅》云：「莕，接余，其葉苻。」郭注：「叢生水中，葉圓，在莖端，長短隨水深淺。江東食之，亦呼莕。」鄭注：「今水荇也，蔓鋪水上。」毛傳云：「后妃供荇菜以事宗廟。」《埤雅》曰：「『參差荇菜，左右流之。』三相參爲參，兩相差爲差。參差言其出之無類，左右言其求之無方。王文公曰：『菨餘，《詩》雖以比淑女，然后妃所求皆同德者，則菨餘惟后妃可比焉，其德行如此，可以妾餘草矣。若蘩、蘋、藻，所謂餘艸，舊說藻華白，荇華黃。』《顔氏家訓》云：『今荇菜，是水悉有之，黃華，似蓴是也。』」《爾雅翼》：「《本草》云：『鳧葵，即莕菜也。』別本注駁之云：『荇菜生水中，葉以蓴，莖澁，根極長，江南人多食。唐本云：「是猪蓴。」誤也。猪蓴與絲蓴並一種，以春夏細長肥滑爲絲蓴，至冬短爲猪蓴，亦呼龜蓴，此與鳧葵殊不相似。案荇菜，今陂澤多有，今人猶止謂之荇菜，非難識也。葉亦卷漸開，雖圓而稍羨，不若蓴之極圓也。葉皆隨水高低平浮水上，花則出水，黃色六出。今宛陵中陂湖中，彌覆頃畝，日出照之如金，俗名金蓮子。狀既似蓴，又猪好食，皆以小舟載取以飼猪，又可糞田，或因是亦得猪蓴之名。但非蓴菜耳。』」「陸德明曰：『《天官》醢人陳四豆之實，無荇菜者，以商禮，《詩》詠時事，故有之。』案

《風》有《采蘩》、《采蘋》，又有《采藻》、《采茆》、《采芹》之屬，水草甚多而醢人所薦，止于昌本、茆、芹、深蒲而已。物之爲菹，蓋自有所宜，餘或爲芼羹之用。豈可四物之外便謂商禮耶？顔之推云：『荇，先儒解釋皆云水草。』」「江南俗亦呼爲蓴，或呼爲荇菜，而河北俗人多不識之。博士皆以參差者是莧菜，呼人莧爲人荇，亦可笑矣。」嚴粲云：❶「參差訓不齊，今池州人稱荇爲莕公鬚，蓋細荇亂生，有若鬚，然詩人之辭不苟矣。」

按：詩人取興荇菜，以其柔順芳潔，可羞神明也。還重左右，無方不流，以興寤寐無時不求意。況是時洽陽渭涘尚未造舟親迎，何得便説到后妃薦荇以供祭祀。《埤雅》直云后妃采荇，諸侯夫人采蘩，大夫妻采蘋藻，固有次第，尤爲可笑。王文公借接余舊名以爲妾餘草，近于戲矣。

于以采蘋

蘋，今水上浮蓱是也。其麤大者謂之蘋，小者曰蓱。季春始生，可糝蒸以爲茹，又可用苦酒淹以就酒。

《爾雅》云：「萍，蓱，其大者蘋。」郭璞云：「水中浮萍，江東謂之薸。」邢昺云：「舍人曰：萍，一名蓱，大者名蘋。」鄭樵云：「蓱，浮萍也。今謂之薸，其大者蘋，即萍類而大者。按萍屬不可食，此必蓴類，葉亦圜，浮水上，如萍也。」《本草》云：「水萍，一名水花，一名水白，一名水蘇。」唐本注：「水萍有三種，大者名蘋，

❶ 「嚴粲云」，《四庫》本作「詩緝云」。

又有荇菜，亦相似。而葉圓小者，水上浮萍。」吴氏云：「水萍，一名水廉。」陳藏器云：「蘋，葉圓闊寸許，葉下有一點，如水沫。一名芣菜。」《爾雅翼》云：「蘋，葉正四方，中折如十字。根生水底，葉敷水上，不若小浮萍之無根而漂浮也，故《韓詩》云：『沈者曰蘋，浮者曰薸。』薸音瓢，即小萍也。蘋亦不沈，但比萍則有根不浮游耳。五月有花，白色，故謂之白蘋。《吕氏春秋》曰：『菜之美者，崑崙之蘋萍焉。』」「蘋之極大者，則有實。楚王渡江，有物觸王舟，其大如斗而赤，食之而甘。孔子以童謡決之曰蘋，實也。雖皆萍之類，然實蘋也，非無根者所能生也。又《天問》曰：『靡萍九衢。』言其枝葉分爲衢道，猶今言花五出六出也。靡萍九衢，異方之物，故特奇偉。今浮萍三衢，蘋雖大，四衢而已，九衢而大于蘋，則亦大蘋，非特萍也。又《本草》稱水萍亦謂此物。陶隱居云：『非今浮萍子，此三事皆得萍名而實蘋也。』故詳著之，使覽者無惑焉。」《詩緝》云：「蘋可茹，萍不可茹。郭氏以小萍爲大萍，誤。」《名物疏》云：「按周處《風土記》，萍、蘋，芹菜之别名，此説非是，芹别一物矣。蘋又有水陸之異，柳惲所謂『汀洲采白蘋』者，水生而似萍者也。宋玉所謂『起于青蘋之末』者，陸生而似莎者也。」

按：蘋可食，萍不可食。鄭樵疑之，嚴粲駁之，尚未詳析其狀，後人未免傳譌。然陸疏云小者曰萍，原未嘗相溷。《埤雅》釋蘋與藻互發，反多模糊處。又釋苹云：「無根而浮，常與水平，故曰苹也。江東謂之薸，言無定性，漂流隨風而

已。《周官》萍氏掌水禁，鄭氏云以不沈溺取名，蓋使之幾酒謹酒也。」「《月令》，季春穀雨之日，萍始生，舊説萍善滋生，一夜七子。一曰萍浮于流水，則不生于止水，則一夕生九子。故謂之九子萍也。」「世説楊花入水爲浮萍。」《爾雅翼》云：「水上小浮萍，江東謂之薸。」「高誘曰：『蘋，大萍，水漂也。』字並同，皆以漂蕩之漂，音簞瓢之瓢，字似藻。説者遂以相紊，蓋非其類也。」「《説文》云：『萍無根浮水而生，但有小鬚垂水中而已。』《楚辭》曰：『竊傷兮浮萍無根。』然《淮南子》云：『萍植根于水，木植根于地。』蓋萍以水爲地，垂根于中，則所垂者乃是根，今或反根于上，爲日所暴即死，是與失土同也。」二家釋萍極其詳明，又與蘋有別，但俱謂「食野之苹」即此物，恐未必然。《名物疏》云：「蘋有水陸之異。」甚確。但陸生者，亦不可茹。鄭氏意蘋爲蕒類，亦非。

于以采藻

藻，水草也。生水底，有二種。其一種，葉如雞蘇，莖大如箸，長四五尺。其一種，莖大如釵股，葉如蓬蒿，謂之聚藻，扶風人謂之藻聚，爲發聲也。此二藻皆可食，鬻熟，挼去腥氣，米麪糝蒸爲茹，嘉美。揚州饑荒可以當穀食也，饑時蒸而食之。

莙，《爾雅》云：❶「牛藻。」郭云：「似藻，葉大，江東呼爲馬藻。」邢云：「以此草好聚生，故言薀藻。」鄭云：「水藻之類，而葉差大，生水底。」《博雅》云：「茭

❶ 「莙爾雅云」，《四庫》本作「爾雅云莙」。

菜，藻也。」《風俗通》云：「殿堂宮室象東井形，刻作荷菱水草以厭火。」《埤雅》云：「藻，水草之有文者，出乎水下而不能出水之上。其字从澡，言自潔如澡也。」又云：「藻，萍類，似槐葉而連生，生道旁淺水中，與萍雜。至秋則紫，俗謂之馬薸，亦呼紫薸，故曰『于以采藻，于彼行潦』。而傳云：『聚藻也。』」《爾雅翼》：「藻生水底，横陳于水，若自澡濯然流水之中，隨波衍漾，莖葉條暢，尤爲可喜，故采藻于行潦也。有二種。其一種葉如雞蘇，莖大如箸，長五六尺。其一種莖大如釵股，葉如蓬蒿，謂之聚藻，横被水下，有自然之文，故古者象服有藻火之屬。藻取其潔。又畫于棁以爲飾，亦以厭火。」山節藻棁，雖取其文，亦以禳火。今屋上覆橑，謂之藻井，亦曰綺井，又曰覆海，又曰罳頂。「今梟雁屬亦樂于藻，故曰梟藻，《楚辭》曰『梟雁皆唼夫梁藻』是也。」

按：陸氏云藻出乎水下而不能出水之上，羅氏亦云横被水下，則藻非浮者了然矣。或因韓氏云浮者爲薸，誤刻作藻，遂謂藻亦出乎水上，謬甚。《埤雅》引《吕覽》云「菜之美者，崑崙之蘋藻」，又引《淮南子》云「容華生薸，薸生萍藻，萍藻生浮草」，遂疑蘋即所謂藻。又云「非蒲藻之藻」，又云「萍藻之藻浮」，「蒲藻之藻沉」。總惑于浮沉之説，遂誤認蘋藻爲一物耳。《詩攷》作「于以采藻」。

言采其茆

茆，與荇菜相似。葉大如手，赤圓，有肥者著手中，滑不得停。莖大如匕柄，葉可以生食，又可鬻，滑美。江東人謂之蓴菜，或謂之水葵，諸陂澤水中皆有。

《説文》、《博雅》俱云「茆，凫葵也」。毛傳、朱注亦同。杜子春讀爲卯，許慎以《泮宫》詩讀之作力久切。《周禮》醢人：朝事之豆，用茆菹。注云：「茆，凫葵。」「北人音柳。」❶「鄭大夫又讀爲茅，❷謂茆初生者。」此不過方音各别耳。《爾雅翼》云：「今蓴小于荇，陸璣所説則大于荇。今蓴自三月至八月，莖細如釵股，黄赤色，短長隨水深淺，名爲絲蓴。九月十月漸麤硬，十一月萌在泥中，麤短，名塊蓴，味苦澁，取以爲羹，猶勝雜菜。」「吴人嗜蓴菜鱸魚，蓋魚之美者，復因水菜以芼之，兩物相宜，獨爲珍味。然以鱓鼈爲之，更足生病。」「陸德明云：『干寶曰：今之鳧䳵草，堪爲菹，江東有之。何承天曰：此菜出東海，堪爲菹醬，不可用。』」「鄭小同云江南人名之蓴菜，生陂澤中。」《草木疏》同，或又名水戾，一云今之浮菜，即猪蓴也。《本草》有凫葵，陶弘景以入「有名無用品」，解者不同，未詳其正。

按諸説，則茆爲凫葵，凫葵爲蓴，無疑矣。但《本草》以蓴又一物，凫葵即荇菜。《圖經》又稱蓴葉似凫葵，殆亦以凫葵爲荇菜歟？

蒹葭蒼蒼

蒹，水草也，堅實，牛食之，令牛肥强。青、徐州人謂之蒹，兖州、遼東通語也。葭，一名蘆菼，一名薍，薍或謂之荻。至秋堅成，則謂之萑。其初生三月中，其心挺出，其下本大如箸，上鋭而細。揚州人謂之馬

❶「北人音柳」，爲陸德明《經典釋文》，非鄭玄注。

❷「茅」，原作「芽」，今據《十三經注疏》本《周禮注疏》改。

尾，以今語驗之，則蘆薍別草也。

按：蒹、葭二物，相類而異種者也。蒹小而中實，凡曰萑，曰藡，曰菼，曰騅，曰薍，曰蒹，曰荻，曰烏蓲，一物九名，皆蒹也。葭大而中空，凡曰葦，曰蘆，曰華，曰芀，曰馬尾，一物六名，皆葭也。蓋因其萌也同時，其秀也同時，其堅成也亦同時，又同産河洲江渚間，故詩人往往並詠，如「葭菼揭揭」、「八月萑葦」及此篇，三詠蒹葭是也。陸疏原云「蘆薍別草」，但李巡認爲一草，朱子《河廣》注云：「葦，蒹葭之屬。」毛公《大車》傳云：「菼蘆之始生，偶爾相混，後人遂不能分別耳。」因分疏于右，以俟讀者採擇焉。

蒹，《爾雅·釋草》云：「蒹，薕。」郭注云：「高數尺，江東呼爲薕。」鄭注云：「荻也，蘆屬而小，可爲箔。」「菼，薍。」郭、鄭俱云似葦而小，實中，江東呼爲烏蓲。又《釋言》云：「菼，騅也。菼，薍也。」郭注云：「菼草，色如騅，在青白之間。」《廣雅》云：「藡，萑也。」《埤雅》云：「萑，即今之荻，一名蒹。蒹，萑之未秀者也，一名薕，高數尺，今人以爲簾箔，因此爲名。至秋堅成謂之萑。」「《說文》曰：『萑之初生，一曰薍，一曰騅。』《夏小正》云：『萑，未秀爲菼。』《大車》曰：『毳衣如菼。』《說文》曰：『緂，騅帛也。』引此『毳衣如菼』，蓋青者如菼，故謂之緂。」「一曰菼，玄色。《字說》曰：『菼中赤，始生未黑，黑已而赤，故謂之菼。其根旁行，牽揉盤互，其形無辨矣，而又强焉，故謂之薍。薍之始生，常以無辨，惟其强焉，乃能爲亂。』」「又《鴟鴞》云：『予所捋荼。』傳曰：『荼，萑苕，今女匠亦以萑荼絮巢，其色白。』故傳曰：『望而視之，欲其荼白也。』」

葭，《爾雅·釋草》云：「葭，蘆。」郭注云：「葦也。」「葭，華。」郭云：「即今蘆也。」鄭云亦謂蘆花。「葦，醜芀。」郭云：「其類皆有芀秀。」邢云：「葦即蘆之成者。」《埤雅》云：「葦，即今之蘆，一名葭。葭，葦之未秀者也。一名華。《夏小正》云：『葦未秀爲蘆』，先儒以爲萑，如葦而細。按《禮》曰：『土鼓、蕢桴、葦籥，伊祁氏之樂也。』葦管中籥，則萑小而葦大矣，是故謂之偉，其字从韋。《荀子》曰：『柔從若蒲葦，葦可緯爲簿席。』」又云：「《爾雅》曰：『葦，醜芀。』言其華皆有芀秀。經風輒吹揚如雪，❶其聚于地如絮。』」《淮南子》云：「季夏令滂人入材葦。」

又按《夏小正》、《博雅》、《埤雅》、《爾雅注疏》，郭璞、孫炎輩與陸疏甚合。但李巡、樊光及《字説》未免相戾，毛傳、朱註稍有異同。今合考之，其始萌曰虇，則蒹葭同名，其餘皆異名矣。据《夏小正》云：「七月秀萑。」葦未秀則不爲萑。葦秀，然後爲萑葦。則曰萑曰葦，皆堅成後之名也。《鴟鴞》云：「余所捋荼。」《河廣》云「一葦杭之」是也。曰薍，曰蒹，曰荻，則萑未秀之名也。曰蘆，則葦未秀之名。曰華，曰芀，則葦吐花之名也。曰菼，曰騅，曰薍，曰烏蓲，則萑始生之名。《王風》云「毳衣如菼」是也。曰馬尾，則葦始生之名。《召南》云「彼茁者葭」是也。《字説》雖不足據，其「荻强而葭弱，荻高而葭下」二語，頗得其形似。

菉竹猗猗

有草似竹，高五六尺，淇水側人謂之菉

❶「經」，原作「今」，今據《四庫》本改。

竹也。菉竹，一草名，其莖葉似竹，青緑色，高數尺，今淇、澳傍生此，人謂此爲緑竹。

淇、澳，二水名。

菉，《爾雅》云：「菉，王芻。」郭云：「菉，蓐也。今呼鴟脚莎。某氏云鹿蓐也。」鄭云：「藎草，亦名菉蓐。《本草》唐注云：『藎草，葉似竹而細薄，莖亦圓小，生平澤溪澗之側，荆襄人鬻以染黄色，極鮮好，洗瘡有効。』《爾雅》所謂『王芻』。」《爾雅翼》云：「《説文》曰：『菉，王芻也。』引《詩》曰『菉竹猗猗』，則緑與菉同。《本草》名藎草，俗亦呼淡竹葉，所謂『終朝采緑，不盈一匊』者。《上林賦》稱香草云：『揜以緑蕙，被以江蘺。』張揖亦以緑爲王芻。《衛風》引以爲首，蓋必嘉草也。而《離騷》云：『薋菉葹以盈室兮，判獨離而不服。』以三者皆惡草，與《衛風》相反，《詩》、《騷》所取各有義耳。」

竹，《爾雅》云：「竹，萹蓄。」郭注：「似小藜，赤莖節，好生道傍，可食，又殺蟲。」「李巡曰：『一物二名也。』孫炎、某氏引《詩·衛風》云『菉竹猗猗』。案陶隱居《本草注》云：『處處有布地而生，節間白華，葉細緑，人謂之萹竹。鬻汁與小兒飲，療蚘蟲。』」鄭注：「即萹竹也。《韓詩》『緑薄猗猗』，薄，萹筑也。陸德明曰：『薄，萹竹也。《石經》同，萹竹亦作扁竹。』蜀《本草》云：『葉如竹，莖有節，細如釵股，生下溼地。』」《圖經》云：「春中布地生道旁，苗似瞿麥，葉細緑如竹，赤莖如釵股，節間花出甚細微，青黄色，根如蒿根。」《爾雅翼》云：「《九章》曰：『擥大薄之芳茝兮，搴長洲之宿莽。惜吾不及古之上兮，吾誰與玩此芳草。』解萹

蓄與雜菜兮，備以爲交佩。』王逸曰：『言已解折萹蓄，雜以香菜，合而佩之，脩飾彌盛也。』然萹蓄雜菜，皆非芳草，逸義非是。蓋言解去萹蓄與雜菜，而佩芳茝、宿莽爲交佩爾。然則竹又惡物，與《衛風》相反耶？」又云：「萹蓄既似竹，則宜謂之竹爾。」「按璣所説，則又合緑與竹爲一草，未知其審。然古今説者皆言淇水旁自生竹箭，故古人言『伐竹淇衛』，又曰『淇衛之箭』，如此多矣。蓋淇水宜竹箭，自古已然。然《説文》引《詩》作菉竹，《韓詩》作緑薄，菉既非色，而薄又非竹，不可合爲緑色之竹箭，故析而解之云：『菉，王芻。薄，萹筑也。』」「然則淇奥自出竹箭，不妨兼有菉、竹二草耶。」

緑竹，朱傳云：「緑色也。淇上多竹，漢世猶然，所謂淇園之竹是也。」《竹譜》云：「淇園，衛地，殷紂竹箭園也。《淮南子》曰：『烏號之弓，貫淇衛之箭。』《毛詩》云『緑竹猗猗』是也。」又云：「植物之中有物曰竹，不剛不柔，非草非木。或茂沙水，或挺巖陸。」又云：「竹之別類六十有一。」又云：「竹六十年一易根，輒結實而枯死，其實落地，復生六年，遂成曈。」《埤雅》云：「竹，物之有筋節者也，故蒼、史制字，筋節皆從竹。《爾雅》曰：『東南之美者，有會稽之竹箭焉。』今竹性亦喜東南引生，故古之種法云：『劚取東南，引根于園角西北種之，久之自當滿園。』語曰『西家種竹，東家治地』，言其滋引而生來也。《易》曰：『方以類聚。』竹引東南，則以卦推之，巽爲竹矣。震，東方也，故震爲蒼筤竹而已。蒼筤，幼竹也。」「傳曰：『淇衛箘簬。』又曰：『淇衛之

箭。』又曰：『下淇園之竹以爲楗，伐淇園之竹以爲矢。』蓋淇之産竹，土地所宜，故風人以此美武公之德也。《詩》云：『瞻彼淇奥，緑竹猗猗。』『瞻彼淇奥，緑竹青青。』竹之初生，其色緑，長則緑轉而青矣。卒章又曰『如簀』，言盛也，則又明其爲竹矣。《説文》：『竹，冬生草也。』圓質虚中，深根勁節。其種大小不一，字從倒草。竹，草也，而冬不死，故從倒艸。」

「按：緑一作菉，王芻也。竹一作薄，萹蓄也。毛、韓説皆同，而《竹譜》、朱傳皆以爲即《漢書》淇園之竹。酈道元云淇川無竹，惟王芻萹草，不異毛興。劉執中云：『淇水之旁，至今多美竹。』豈淇園之竹在後魏無復遺種，而至宋更滋茂乎？然據兩《漢書》，淇奥有竹。據《水經注》有王芻萹草，毛、韓、朱三家各自可通。陸璣又以緑竹爲一草名，古今並無從其説者。今木賊艸，醫方通用，木工以治器，但無華葉，寸寸有節，與陸説有葉者稍殊，未知即一物否也。《爾雅》釋簜莽等在草中，然實非草類。王元美所云『竹于草木，如魚于鳥獸』是也。其類至多，《山海經》，帝俊竹、共谷竹、鉤端竹、尋竹。《禮斗威儀》，篔竹。《吴越春秋》，晉竹。《述異記》，斑竹、孤竹、孝竹。《吕覽》，嶰谷竹。《南都賦》，簻、籠、篁、篾、篠、簳、箛、箠。《吴都賦》，篔簹、林箊、桂箭、射筒、柚梧、篻簩。《竹譜》單名者，䉌、篁、棘、單、苦、甘、弓、筋、笻、簹、篩、䉍、篕、狗、籚、篃之屬。雙名者，蘇麻、般腸、百葉、雞脛、篁篠之屬。《廣志》有雲母、㰅篵、漢利之屬。《酉陽雜俎》有䈄䉛之屬。《筍譜》至八十五種。《竹》、《筍》

及諸方志有疎節、人面、鬁、猫、叢澁、碧玉、電斑之屬，難以具載。然多出交廣荒外，非詩人所盡見也。竹田曰篁，竹胎曰笥，竹膚曰筤，竹皮曰箬，竹裹曰笨，竹枝曰箇，竹約曰節，剖竹未去節曰篛，竹死曰箹。竹有雌雄，雄者多筍，五月十三日謂之竹醉日，栽竹多茂盛，其性惡寒好温，故曰『九河鮮育，五嶺實繁』。然處處有之，不似萹蓄但盛于淇川也。」上文皆馮嗣宗辨證，可謂詳明博雅矣。但遍搜陸疏刻本，並未載木賊，惟馮本多「其草澁礪，可以洗攪笏及盤枕，利于刀錯，俗呼爲木賊」數語，因多木賊草一辨。然木賊産于秦隴間，不聞産于淇衛，未知昔人何以云然。

苕之華

苕，一名陵時，一名鼠尾，似王芻。生下溼水中，七八月中華紫，似今紫草，華可染皂，鬻以沐髮即黑。葉青如藍而多華。

《爾雅》云：「苕，陵苕。黄華，蔈。白華，茇。」郭注云：「一名陵時。舍人曰黄華名蔈，❶白華名茇，别花色之名也。」「鄭箋云：『陵苕之華紫赤而繁。』陸璣亦言其花紫色，而此云黄白者，蓋就紫色之中，有黄紫、白紫耳。及其將落，則全變爲黄，故《詩》云『芸其黄矣』。毛傳云『將落則黄』是也。」鄭注云：「陵苕，今謂之凌霄花。《本草》謂之紫葳，蔓生，依緣樹木，皆黄花，少見有白華者。」《博雅》云：「茈葳，陵苕，瞿麥也。」《本草》云：「紫葳，一名陵苕，一名茇華，生西海川谷及山陽。劉禹錫云：『一名女葳。』」《圖經》

❶「舍人」，《四庫》本作「邢疏」。

云：「陵苕，陵霄花也，多生山中，人家園圃亦或種蒔。初作藤，蔓生，依大木，歲久延引至顛而有花。其花黄赤，夏中乃盛。陶隱居云：《詩》有《苕之華》。按《爾雅》：『苕，陵苕。』郭云：『一名陵時。』又據陸璣及孔穎達疏義，亦云『苕，一名陵時』，陵時乃是鼠尾草之別名。《本草》紫葳無陵時之名，而鼠尾草有之，乃知以陵時作陵霄耳。又陵霄非是草類，益可明其誤矣。」《衍義》曰：「紫葳，今蔓延而生，謂之爲草，又木身謂之爲木，又須物而上，然幹不逐冬斃，亦得木之多也，故分入木部爲至當。唐白樂天詩：『有木名凌霄，擢秀非孤標。』益知非草也。」「本經又云『莖葉味苦』，是與瞿麥別一種，甚明。唐本注云：『且紫葳瞿麥。』皆本經所載。若用瞿麥根爲紫葳，何得復用莖葉？此説盡矣。然其花赭黄色，本條雖不言其花，又却言莖葉味苦，則紫葳爲花，故可知矣。」《爾雅翼》：「苕，今陵霄花是也。蔓生喬木，極木所至，開花其端。《詩》云：『苕之華，芸其黄矣。』鄭箋以爲陵苕之華，紫赤而繁，華衰則黄，蓋非也。是物雖名紫葳而花不紫，又或以瞿麥根爲紫葳，瞿麥花紅，亦非此類。然則『芸其黄』者，正自花開之色耳。」「此華亦彌絡石壁，盛夏視之如錦繡，不可仰望，露滴目中，有失明者。」《名物疏》云：「陵苕即陵霄也。故《本草》云『茇華』，與《爾雅》合。陸璣疏則以爲鼠尾。《爾雅》云：『葝，鼠尾。』注云：『可以染皂。』《本草經》云：『鼠尾草，有白華者，赤華者。一名葝，一名陵翹。生平澤中，四月採葉，七月採華。』陶隱居云：『田野甚多，人

採作滋染皂。』《圖經》云：『苗如蒿，夏生莖，端作四五穗。穗若車前。』與陸説生下溼，七月花，可染皂者相似，則陸誤以陵苕爲鼠尾矣。又或以紫葳爲瞿麥根。瞿麥即《爾雅》所謂大菊蘧麥，亦非也。陵苕斷即女葳，陸璣疏全謬，不可從。」

隰有游龍

游龍，一名馬蓼。葉麤大而赤白色，生水澤中，高丈餘。

《爾雅》云：「紅，蘢古。其大者蘬。」郭注：「俗呼紅草爲蘢鼓，語轉耳。」毛云：「蘢，紅草也。」鄭注亦云：「紅草也，似蓼而高大，多毛，故謂之馬蓼。」《本草經》云：「葒草，一名鴻藹，如馬蓼而大，生水旁，五月採實。」陶隱居云：「此類極多，今生下溼地，極似馬蓼，甚長大。」《圖經》云：「葒草，即水紅，下溼地皆有之，葉大，赤白色，高丈餘。《詩》『隰有游龍』是也。陸璣云一名馬蓼，本經云似馬蓼而大。若然，馬蓼自是一種。」《埤雅》：「蘢，紅草也，一名馬蓼。莖大而赤，生水澤中，高丈餘。《詩》曰：『隰有游龍。』游，縱也。以縱故謂之龍。」《爾雅翼》：「龍，紅草也。一名馬蓼，葉大而赤白色，生水澤中，高丈餘。今人猶謂之水紅草，而《爾雅》又謂之『蘢古』。鄭詩『隰有游龍』，云游龍者，言枝葉放縱也。」

按：《本草衍義》云：「水蓼與水紅相似。」則龍非蓼可知。但諸書未有詳其花色者，惟陸佃釋蓼云又一種，木蓼，一名天蓼，蔓生，葉如柘，花黄白，子皮青滑，其最大者名蘢，已見別章，蓋指此。《管子》「五位」曰：「其山之淺，有龍與芀。」

按五位之土，上土也，龍始生焉，或不若諸蓼之下溼皆有歟！

食野之苹

苹，葉青白色，莖似箸而輕脆。一作肥。始生香，可生食，又可蒸食。

《爾雅》云：「苹，藾蕭。」郭注云：「今藾蒿也，初生亦可食。」「《詩·小雅》云：『呦呦鹿鳴，食野之苹。』」鄭注云：「苹，蔞蒿也。」盧氏《雜説》云：「唐文宗問宰臣，苹是何草。李珏曰：『是藾蕭。』上曰：『朕看《毛詩疏》，苹葉圓而花白，叢生野中，似非藾蕭。』」

按：毛傳云：「苹，蓱也。」陸氏、羅氏遂以爲水上小浮萍，且云鹿飲且食也，令人失笑。鄭氏謂水萍非野所生，非鹿所食，易之曰藾蕭。孔疏、朱傳俱因之。蔞蒿，别是一種。鄭漁仲何亦誤注，豈附會唐文宗非藾蕭之説耶？

于以采蘩

蘩，皤蒿，凡艾白色爲皤蒿。今白蒿，春始生，及秋香美，可生食，又可蒸食。一名游胡，北海人謂之旁勃，故《大戴禮·夏小正》傳云：「蘩，游胡。游胡，旁勃也。」

《爾雅》曰：「蘩，皤蒿。」郭氏、鄭氏俱云「白蒿」，又曰：「蘩，菟蒵。」又曰：「蘩，由胡。」郭氏、鄭氏俱云「未詳」。疏云：「《召南》云：『于以采蘩。』毛傳云：『蘩，皤蒿也。』郭氏云『白蒿』，然則皤猶白也。《本草》云：『白蒿。』唐本注云：『此蒿葉麤于青蒿，從初生至枯，白于衆蒿，欲似艾者，所在有之。』又云：『葉似艾，葉上有白毛，麤澁。俗呼蓬蒿，可以

爲葅，故詩箋云：『以豆薦蘩葅。』」《博雅》云：「蘩，母蒡葧也。」《圖經》曰：「白蒿蓬也，生中山川澤，今所在有之。《爾雅》所謂『蘩，皤蒿』是也。唐孟詵亦云生挼醋食，今人但食蔞蒿，不復食此。或疑此蒿即蔞蒿，而孟詵又别著蔞蒿條，所説不同，明是二物。又今階州以白蒿爲茵陳蒿，❶苗葉亦相似，然以入藥，恐不可用也。」《埤雅》：「蒿青而高，蘩白而繁。《爾雅》曰：『蘩，皤蒿。』」「一曰由胡。《廣雅》云：『由胡，白蒿也。』北海謂之旁勃。《夏小正》曰：『蘩，由胡。由胡，旁勃也。』《詩》曰：『于以采蘩，于沼于沚。』蘩所以祭也。」「傳曰：『夫人執蘩菜以助祭神，饗德與信，不求備焉。』」「《七月》之詩曰：『春日遲遲，采蘩祁祁。』傳曰：『采蘩所以生蠶也。』」「今復蠶種尚用蒿云。

《仙經》曰：『白蒿，白兔食之仙。』」《爾雅》曰：『蘩，菟蒵。』豈謂是歟。」《爾雅翼》云：「《爾雅·釋草》曰：『蘩之醜，秋爲蒿。』此大略之言也。又曰：『蘩，皤蒿。』此指一物之言也。故予以水草之蘩爲莪，而皤蒿則此别説之。皤蒿，蓋今之白蒿也，比青蒿而麤，從初生至枯，白于衆蒿。春始生，及秋香美，可生食，又可蒸以爲葅，甚益人。故詩箋云：『以豆薦蘩葅。』然非水物，故非《召南》所謂也。春初此蒿前諸草生，云可以生蠶，蓋所以繁育庶物。此物非惟生蠶，又曰兔食之而仙，又駏驉亦食菴䕡子而仙。駏驉，馬類。兔食蘩，駏驉食菴䕡，物各有所宜。《本草》又稱茵蔯蒿，白兔食之仙。蓋茵

❶「陳」，《四庫》本作「蔯」。

蔯似青蒿而背白，故説者誤以白蒿説之。其苗細，經冬不死，更因陳根而生，故名茵蔯。凡蘩之醜，艾可灸，蓍可占，蕭可燎，蔞莪蒿蘩通可茹啖，論者别而論之。」

按：《左傳》云：「澗溪沼沚之毛，蘋蘩薀藻之菜，可薦于鬼神，可羞于王公，必用水草者，取其芳潔也。」据《爾雅》、《本草》，蘩即白蒿，羅氏何云非水物。余生澤國，習見水草繁茂于陸地者不少，然恒在洲渚澼涘間，其根下滋于水，故生耳。嘗有荷花挺出于曲沼芳隄之上者，將亦謂之陸草耶？

菁菁者莪

莪，蒿也。一名蘿蒿，生澤田漸洳之處，葉似邪蒿而細科，生三月中，莖可生食，又可蒸食，香美，味頗似蔞蒿。

《爾雅》云：「莪，蘿。」郭注：「今莪蒿也，亦曰藘蒿。」鄭注：「莪，蒿也。《本草》謂之藘蒿，似艾而細，可食。」《本草》云：「角蒿。」唐注云：「葉似白蒿，花如瞿麥，紅赤可愛，子似王不留行，黑色作角，七月八月采。」蜀本云：「葉似蛇牀、青蒿等，子、角似蔓青，實黑細，秋熟，所在皆有之。」陳藏器云：「藘蒿生高岡，宿根先于百草。一名莪蒿。」《衍義》云：「角蒿，莖葉如青蒿，開淡紅紫花，花大約徑三四分，花罷結子，長二寸許，微彎。」《埤雅》：「莪，亦曰藘蒿，藘之爲言高也。莪，生澤國漸洳之地，葉似斜蒿而細科，生可食，宿根先于百草。一名蘿蒿，一名角蒿。《詩》曰：『菁菁者莪，在彼中阿。』阿，大陵也。莪，微草也。言君子之長育人材，猶大陵之長育微草也。菁菁，盛

貌。蓋草之初生，其色玄，盛則乃青，霜死而後黄落，故菁之文从青。《詩》曰『何草不玄』，以言其生。『何草不黄』，以言其死也。」「《爾雅·釋蟲》曰：『蛾，羅也。』《釋草》又曰：『莪，蘿也。』蓋蛾所以生蠶，莪亦所以覆而出之，此義亦謂之羅與。《字説》曰：『莪以科生而俄。』《詩》曰：『匪莪伊蒿』，『匪莪伊蔚』。莪俄而蒿直，蔚麄而莪細，育村之詩正言莪者以此。」《爾雅翼》：「莪，蘿蒿也，生于水澤。《詩》云『在彼中阿』、『在彼中沚』、『在彼中陵』，蓋莪水中所生，陵阿亦通有之。」

按：蒿類甚多，《爾雅》云：「蘩之醜，秋爲蒿。」言春時各有種名，至秋老成，通呼爲蒿也。張揖謂白蒿爲蘩母，即此意。凡蒿皆入藥品，此章「菁菁者莪」，莪爲莪蒿，即《本草》角蒿也。《采蘩》云：「于以采蘩。」蘩爲皤蒿，即《本草》白蒿也。《鹿鳴》云：「食野之蒿。」蒿爲青蒿，即《本草》草蒿也。《蓼莪》云：「匪莪伊蔚。」蔚爲牡蒿，即《本草》馬先蒿也。

言刈其蔞

蔞，蔞蒿也。其葉似艾，白色，長數寸，高丈餘。好生水邊及澤中，正月根芽生，旁莖正白，生食之，香而脆美。其葉又可蒸爲茹。

《爾雅》云：「購，蔏蔞。」郭、鄭俱云：「蔞蒿也，生下田，初出可啖，江東用羹魚。」《埤雅》：「蔏蔞，一名購，莖高丈餘，蒿屬。其葉似艾，白色。初生可啖，江東采以羹魚。」「《管子》曰：『葉下于攀，音鬱。攀下于莧，莧下于蒲，蒲下于葦，葦下于雚，雚下于蔞，蔞下于荓，荓下

于蕭，蕭下于薛，薛下于萑，萑下于茅。凡彼草物有十二衰。』」《爾雅翼》：「蔞，蔞蒿。《説文》曰：『可以烹魚。』」「今古以爲珍菜。《大招》云：『吴酸蒿蔞，不沾薄只。』王逸曰：『蒿，蘩草也。蔞，香草也。蒿一作芼。芼，菜也。』言吴人善爲羹，其菜若蔞。味無沾薄，言其調也。又曰：『沾，多汁也。薄，無味也。』言吴人工調鹹酸，爚蒿蔞以爲齏，其味不濃不薄，適其美也。蓋蔞多生于吴，郭氏亦云：『江東用羹魚。』則吴人猶能調和之，如後世千里蓴羹，末下鹽豉之北。」

食野之蒿

蒿，青蒿也。荆豫之間，汝南汝陰，皆云比也。❶

《爾雅》云：「蒿，菣。」郭云：「今人呼青蒿，香中炙啖者爲菣。《詩·小雅》云：『食野之蒿。』孫炎云：『荆楚之間，謂蒿爲菣。』」鄭亦云青蒿也。《本草》云：「草蒿，一名青蒿，一名方潰，生華陰川澤。」唐本注云：「江東人呼爲犼蒿，爲其臭似犼。」《圖經》云：「葉似茵蔯蒿而背不白，春生苗，葉極細嫩，時人亦取雜諸香菜食之。至夏高四五尺，秋後開細淡黄花，花下便結子，如粟米大。」《衍義》云：「草蒿，即青蒿也。得春最早，人剔以爲蔬，根赤，葉香。」《埤雅》：「《晏子》曰：『蒿，草之高者也。』又曰：『青蒿，蒿背之不白者也。』」「《説文》：『耄，从蒿省。』蓋五十象艾，六十象蓍，七十象蒿。艾，治也。蒿，亂也。」「蒿之類至多，如青蒿一類，自

❶「比」，《四庫》本作「菣」。

有兩種，有黃色者，有青色者。《本草》謂之青蒿，亦恐有別也。陝西綏銀之間有青蒿，在蒿叢之間，時有一兩株，迥然青色，土人謂之香蒿，莖葉與常蒿悉同。但比常蒿色青翠，一如松檜之色。至深秋，餘蒿並黃，此蒿猶青氣稍芬香，恐古人所用以此爲勝。」《爾雅翼》：「蒿，今之青蒿。」「《莊子》稱今之君子蒿目而憂世之患。今蒿細弱而陰潤，最易棲塵，故以比蒿目，言世之君子眯眼塵中而憂世也。」「《明堂》、《月令》，違天時，則藜莠蓬蒿並興。」「然則蒿者蓋非農祥也。《博物志》曰：『周時德盛，蒿大以爲宮柱，名曰蒿宮。』」

食野之芩

芩草，莖如釵股，葉如竹蔓。生澤中下地鹹處，爲草真實，牛馬皆喜食之。

《爾雅翼》曰：「《鹿鳴》所食三物，一曰苹，今藾蕭，始生香，可食。二曰蒿，蒿甚香。三曰芩，芩亦香草。蓋草木之臭味相同，有同類食之之義。」

按：芩草，《爾雅》、《埤雅》俱不載，不知爲何物？惟《博雅》云：「黃文内虛，芩也。」此即《本草》黃芩，一名經芩。陶隱居云：「圓者名子芩，破者名宿芩。」及考《圖經》云：「莖如箸，葉從地四面作叢生。」似與陸疏不同種。

采采卷耳

卷耳，一名枲耳，一名胡枲，一名苓耳。葉青白色，似胡荽，白華，細莖，蔓生，可鬻爲茹，滑而少味。四月中生子，如婦人耳中璫，今或謂之耳璫草。鄭康成謂是白胡荽，

幽州人呼爵耳。

《爾雅》云：「菤耳，苓耳。」郭注：「《廣雅》云：『枲耳也。』亦云：『胡枲。』江東呼爲常枲，或云苓耳，形似鼠耳，叢生如盤。」《詩・周南》云：「采采卷耳。」鄭注：「舊説蒼耳，非也。此即卷菜，葉如錢，細蔓被地。」《本草》曰：「枲耳，一名胡枲，一名地葵，一名葹，一名常思。生安陸川谷及六安田野，實熟時採。」《埤雅》云：「《爾雅》曰：『菤耳，苓耳。』《廣雅》曰：『即枲耳也。幽州人謂之爵耳，或曰形似鼠耳，故有耳之號。或曰白華，細莖，子如婦人耳璫，故名。』《荆楚記》曰：『卷耳，一名璫草，亦云蒼耳。叢生如盤。』」「《詩》曰：『采采卷耳，不盈頃筐。嗟我懷人，寘彼周行。』言后妃持是器采是物而不滿焉，則以志在彼不在此也。問者曰：后妃貴矣，今曰采卷耳，何也？曰：是詩也，非是之謂也。詩人借此以寫后妃之志耳。故曰：説《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詞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爾雅翼》云：「卷耳，菜名也。幽冀謂之襢菜，雒下謂之胡枲，江東呼爲常枲。葉青白色，似胡荽，白華，細莖，可鬻爲茹，滑而少味。又謂之常思菜，傖人皆食之。又以其葉覆麴作黄衣。崔寔《四民月令》曰：『伏後二十日爲麴，至七月七日乾之，覆以胡枲。』故古人采之。《卷耳》之詩，后妃志欲輔佐君子，求賢審官，知臣下之勤勞。先儒多異説，蓋『采采卷耳』，職之賤者。《淮南子》稱：『瞽師庶女，位賤尚葈，權輕飛羽。』許叔重曰：❶

❶「重」，原作「仲」，今據《四庫》本改。

『尚，主也。菒者，菒耳，菜名也。主是官者，至微賤也。瞽師庶女，復賤于主枲之官，故曰權輕飛羽。』觀此則主枲之官，位之微者。《周禮》顧不可考，或成周以前，周南之官有之。」「其實如蒼耳而蒼色，上多刺，好著人衣，今人通謂之蒼耳。其一名葹，《離騷》以譬小人，所謂『薋菉葹以盈室』是也。一名羊負來，《博物志》曰：『洛中有人入蜀，胡枲著羊毛，蜀人種之，曰羊負來也。』陶隱居乃云：『昔中國無此。』言從外國逐羊毛中來。據此物既稱胡枲，必是胡物。但《國風》、《爾雅》所載，則其來已久，而羊負來之名，僅出後代，則此名恐自洛入蜀者得之。」

按：《本草》云卷耳，一名葹。《離騷》云：「薋菉葹以盈室兮。」王逸注曰：「葹，枲耳也。」或又因《爾雅》卷施草，謂即是葹。郭氏以爲宿莽，引《離騷》「夕擥中洲之宿莽」句。❶ 第宿莽遇冬不死，枲耳至秋早彫，確是二物。又按《詩》云卷耳，《爾雅》云蒼耳，《廣雅》云枲耳，皆以實得名。第陸氏曰蔓生，郭氏云叢生。必當以郭氏爲正。

贈之以芍藥

芍藥，今藥草芍藥無香氣，非是也。司馬相如賦云：「芍藥之和。」揚雄賦曰：「甘甜之和，芍藥之美，七十食之。」

《廣雅》云：「攣夷，芍藥也。」《本草》云：「一名白木，一名餘容，一名犁食，一名解倉，一名鋋。生中岳川谷及丘陵。」《圖經》云：「春生紅芽，作叢，莖上三枝

❶「擥」，原作「搴」，今據《四庫》本改。

五葉，似牡丹而狹長，高一二尺。夏開花，有紅、白、紫數種，子似牡丹而小。秋時採根，根亦有赤、白二色。」《古今注》曰：「芍藥有二種，有草芍藥、木芍藥。木者花大而色深，俗呼爲牡丹，非也。又牛亨問曰：『將離别，相贈以芍藥者何？』答曰：芍藥一名可離，故相贈。猶相招，召贈以文無。文無，一名當歸也。欲忘人之憂，則贈以丹棘。丹棘，一名忘思，使人忘憂也。欲蠲人之忿，則贈以青裳。青裳，一名歡合，則忘忿也。」《山海經》：「條谷之草多芍藥，洞庭之上多芍藥。」《埤雅》：「芍藥榮于仲春，華于孟夏。傳曰『驚蟄之節後二十有五日芍藥榮』是也。花有至千葉者，俗呼小牡丹。今羣芳中牡丹品第一，芍藥第二，故世謂牡丹爲華王，芍藥爲華相，又或以爲華王之副也。」《爾雅翼》：「芍藥，華之盛者。當春暮祓除之時，故鄭之士女取以相贈。」「其根以和五臟，制食毒。古有芍藥之醬，合蘭桂五味，以助諸食，因呼五味之和爲芍藥。《七發》曰：『芍藥之醬。』《子虚賦》曰：『芍藥之和具而後御之。』」「服虔、文穎、伏儼輩解芍藥，稱具美也。或以爲芍藥調食，或以爲五味之和，或以爲以蘭桂調食。雖各得彷彿，然未究名實之所起。至韋昭又訓其讀，勺，丁削切，藥，旅酌切，則并没此物之名實矣。今人食馬肝、馬腸者，猶合芍藥而鬻之，古之遺法也。」「毛萇云：『香草。』陸璣云：『今藥草芍藥無香氣，非是也。』孔穎達曰：『未審今何草。』蓋醫方但用其根，陸不識其華，故云無香氣。孔又云何草，今芍藥人家庭户種之，翫其芳，無不識

者，何云何草？」

按：《韓詩》云：「勺藥，離草也。言將離別贈此草也。」不過就溱洧説詩耳，未必如藼草爲忘憂之説也，終未悉爲何草。或云古人以牡丹爲木芍藥，此即牡丹，誤矣。牡丹之名，經傳不載，唯《本草》入草部中品。六一居士《牡丹記》云：「自唐則天已後，始盛于洛陽。其先不過丹延已西及褒斜道中，與荆棘並多，土人以爲薪耳，未聞其爲鄭產也。」羅氏《雅翼》極與陸疏相合，不知《爾雅》何故不載？張揖以爲攣夷，亦未詳何義。

采葑采菲

葑，蔓菁，一作蕪青。幽州人或謂之芥。菲，似葍，莖麤，葉厚而長，有毛。三月中蒸鬻爲茹，甘美，可作羹。幽州人謂之芴。《爾雅》又謂之蒠菜，今河内人謂之宿菜。

葑，《爾雅》云：「須，葑蓯。」郭云：「未詳。」鄭云：「菰，葑也，積舊茭頭而成封者。」又云：「須，薞蕪。」郭云：「似羊蹄，葉細，味酢，可食。」鄭云：「一名葑，即蔓菁也。」邢疏云：「案《詩·谷風》云：『采葑采菲。』毛傳云：『葑，須也。』先儒即以須，葑蓯當之。孫炎云：『須，一名葑蓯。』今郭注上葑蓯云：『未詳。』注此云：『薞蕪似羊蹄，葉細，味酢，可食。』則郭意以毛云葑須者謂此薞蕪也。《坊記》注云：『葑，蔓菁也。陳、宋之間謂之葑。』」「《方言》云：『蘴蕘，蕪菁也。陳、楚謂之蘴，齊、魯謂之蕘，關西謂之蕪菁，趙、魏之部，謂之大芥。』蘴與葑，字雖異，音實同。則葑也，須也，蕪菁也，蔓菁也，薞蕪也，蕘也，芥也，七者一物

也。」《本草》云：「蕪菁，味苦。」《圖經》云：「蕪菁，四時仍有。春食苗，夏食心，亦謂之薹子。秋食莖，冬食根，河朔尤多種，可備饑歲。常食之，通中益氣，令人肥健。南人取北種種之，初年相類，至二三歲，則變爲菘矣。」《埤雅》：「菘性陵冬不彫，四時常見，有松之操，故其字會意，而《本草》以爲交耐霜雪也。舊説以菘菜北種，初年半爲蕪菁，二年菘種都絶。蕪菁南種亦然。蓋菘之不生北土，猶橘柚之變于淮北矣。蕪菁似菘而小，有臺，一名葑，一名須。《爾雅》：『須，薞蕪也。』今俗謂之臺菜。」「其紫華者謂之蘆菔，一名萊菔，所謂温菘是也。萊菔言來麰之所服也。」《爾雅翼》云：「蔓菁，南北通有之，北土種之尤多。」「菜中之最有益者。塞北并汾、河朔間，燒食其根，呼爲蕪根，猶是蕪菁之號。昔漢桓帝永興中，令災傷郡國，皆種蔓菁，以助民食。劉備歸曹公，公使覘之，閉門將人種蔓菁，而諸葛亮所止令軍士獨種蔓菁者，取其纔出甲可生啖，一也。葉舒可鬻食，二也。久居則隨以滋長，三也。棄不令惜，四也。回則易尋而采之，五也。冬有根可劚而食，六也。三蜀江陵之人，今呼爲諸葛菜。蔓菁根葉及子乃是菘類，與蘆菔全別。陶隱居言其子與蘆菔相似，兼言小蓳，故説者疑江表不産，注失其真耳。有人將菘菜北種，初一年半爲蕪菁，二年菘種都絶。將蕪菁子南種，亦二年都變，其子亦隨色變。大率菘子黑，蔓菁子紫赤，大小相似。蘆菔子黄赤而大，又不圓也。亦梗長葉瘦高者爲菘，葉闊厚短者爲蕪

菁。」嚴氏云❶：「江南有菘，江北有蔓菁，相似而異。」《周禮》醢人：「菁菹鹿臡。」注：「菁，蔓菁也。」《急就章》曰：「老菁蘘荷冬日藏。」按《禹貢》，荆州「包匭菁茅」。孔子曰：「菁以爲菹。」《吕氏春秋》亦曰：「菜之美者，具區之菁。」則菁之見貴舊矣。然説者或以菁茅爲茅之名，而言老菁冬藏者爲韭花云。今蔓菁園中無蜘蛛，是其所畏也。《南都賦》：「秋韭冬菁。」注曰：「韭，其華謂之菁。」

菲，《爾雅》云：「菲，芴。」郭、鄭俱云：「即土瓜也。」又云：「菲，蒠菜。」郭云：「菲草生下溼地，似蕪菁，華紫赤色，可食。」鄭云：「蒠菜即遂菜也。」邢疏云：「菲，一名芴。郭云：『土瓜也。』孫炎曰：『葍類也。』《詩·谷風》云：『采葑采菲。』陸璣云：『菲，似葍，莖麤，葉厚而長，有毛。三月中蒸鬻爲茹，甘美可作羹。幽州人謂之芴。』《爾雅》又謂之蒠菜，今河内人謂之宿菜。』案今《爾雅》，菲、芴與蒠菜異，郭注似是別草，如陸之言，又是一物，某氏注《爾雅》二處皆引《谷風》詩。即菲也，芴也，蒠菜也，土瓜也，宿菜也，五者一物。其狀似葍而非葍，故云葍類也。」

按：《爾雅》疏云：「葑也，須也，蕪菁也，蔓菁也，薞蕪也，蕘也，芥也，七者一物也。」考《爾雅》又云：「葑蓯。」《方言》又云：「蘴。」《圖經》云：「蔓子共得十名，至若河朔呼爲蕪根，塞北呼爲九英，蜀呼爲諸葛菜，隨俗異名，不可勝記。」但菘與蔓菁，南北互變，實是一種。蘆、菔確是二物，不知子雲何以云然？

❶「嚴氏」，《四庫》本作「詩緝」。

言采其蕨

蕨，虌也，山菜也，周秦曰蕨，齊魯曰虌。初生似蒜，莖紫黑色，可食，如葵。

《爾雅》：「蕨，虌。」郭云：「《廣雅》云『紫綦』，非也。初生無葉，可食。江西謂之虌。」邢疏云：「可食之菜也。舍人曰蕨，一名虌。」鄭云：「今蕨芽也，所在山谷有之。」《埤雅》：「蕨，狀如大雀拳足，又如其足之蹷也，故謂之蕨。俗云初生亦類虌脚，故曰虌。」《爾雅翼》：「蕨，生如小兒拳，紫色而肥。《詩》及《爾雅》、《說文》皆云：『蕨，虌也。』郭氏曰：『江西謂之虌。』《草木疏》云：『周秦曰蕨，齊魯曰虌。』」「《召南》：『陟彼南山。』先蕨而後薇，蕨、薇蓋賤者所食爾。今野人今歲焚山，則來歲蕨菜繁生，其舊生蕨之處，蕨葉老硬敷披，人誌之，謂之蕨基。」《通志》云：「蕨，一名虌，莽芽也。四皓食之而壽，夷齊食之而夭，此物不可生食。又有一種大蕨，亦可食，謂之綦蕨。《爾雅》云：『綦月爾。』」陳藏器云：「今永康道江居民多以醋淹而食之。」山谷詩云：「蕨芽初長小兒拳。」酷似其狀。

言采其薇

薇，山菜也。莖葉皆似小豆，蔓生，其味亦如小豆。藿可作羹，亦可生食。今官園種之，以供宗廟祭祀。

《爾雅》云：「薇，垂水。」郭注：「生于水邊。」邢疏：「草生于水濱而枝葉垂于水者曰薇。」鄭注：「薇菜生水邊。」《埤雅》：「《爾雅》曰：『薇，垂水。』好生水邊，故曰垂水，似藿菜之微者也。」「微者所

食，故《詩》以《采薇》言戍役之苦，而草蟲序于蕨後。」《爾雅翼》：「薇垂水，言生于水邊，而《召南》之詩，陟南山以采之，故陸璣云山菜也。」「又《詩》稱『山有蕨薇』而伯夷采薇于首陽山，其歌曰：『登彼西山兮，采其薇矣。』其後説者以爲普天之下，莫非王土，食其土之所出，即爲之臣，于是不食而死。」《通志》云：「白薇曰白幕，曰薇草，曰春草，曰骨美。」又云：「薇生水旁，葉如萍。然《詩》云采薇者，金櫻芽也。」胡明仲云：「荆楚之間有草叢生，脩條，四時發潁，春夏之交，花亦繁麗。條之腴者，大如巨擘，剥而食之，甘美。野人呼爲迷陽，疑《莊子》所謂『迷陽迷陽，無傷吾行』即此。」《名物疏》云：「按《本草》，薇有二種。生平原川谷，似柳葉者，白薇也。生水旁，葉似萍者，薇也。《詩》云：『陟山采薇。』又云：『山有蕨薇。』則是山菜，非《爾雅》所云垂水者也，《埤雅》混而一之，誤矣。然陸璣稱莖葉如小豆，蔓生，璣親見官園所種，所言必審，復非似柳之白薇，鄭漁仲謂是金櫻芽，不知何據？朱子、胡氏皆以爲迷陽，而一云味苦，一云甘美，又自不同。惟項安世以爲今之野豌豆，蜀人謂之巢菜，有合陸璣之疏。」

言采其蕾

蕾，一名蕾，河内謂之蓤，幽州人謂之燕蕾。其根正白，可著熱灰中，温噉之，饑荒之歲可蒸以禦饑。漢祭甘泉，或用之。其草有兩種，葉細而花赤，有臭氣也。一本作：「花葉有兩種。一種葉細而花赤，一種葉大而花白復香。」

《爾雅》云：「葍，䔰。」郭云：「大葉，白華，根如指，正白，可啖。」鄭云：「即商陸也。」《爾雅》又云：「葍，藑茅。」郭云：「葍華有赤者爲藑，藑，葍一種耳，亦猶蔆苕，華黄白異名。」鄭云：「商陸有二種，赤者爲藑茅。」毛傳云：「葍，惡菜也。」鄭箋云：「葍亦仲春時生，可采也。」《博雅》云：「烏麩，葍也。」邢氏云：「葍，一名䔰，與藑茅一草也。華白者即名葍，華赤者別名藑茅。故郭云『亦猶蔆苕，華黄白異名也』。」

薄言采芑

芑菜，似苦菜也。莖青白色，摘其葉有白汁出，脆可生食，亦可蒸爲茹。青州謂之芑，西河鴈門尤美，胡人戀之不出塞。

朱傳云：「即今苦藚菜，宜馬食，軍行采之，人馬皆可食也。」《本草》云：「野苦藚，五六回拗後，味甘滑于家苦藚。」

按：朱晦菴云：「苦菜也。」陸元恪又云：「似苦菜。」則又一種矣。《顏氏家訓》云：「江南別有苦菜，葉似酸漿，其花或紫或白，子大如珠，熟時或赤或黑，此菜可以釋勞。案郭景純注《爾雅》云，此乃蘵，黄除也。今河北謂之龍葵，梁世講禮者以此當苦菜。既無宿根，至春，子方生耳。亦大誤也。」据云此菜「可以釋勞」，宜乎人馬皆食。又云「至春方生」，似合軍行之時。或青州鴈門以爲芑，江南無其名耳。

誰謂荼苦

荼，苦菜，生山田及澤中，得霜甜脆而美，所謂堇荼如飴。《內則》云「濡豚包苦」，

用苦菜是也。

《爾雅》云：「荼，苦菜。」郭注云：「《詩》曰：『誰謂荼苦。』苦菜可食。」鄭注云：「生山谷，味苦，今人呼苦益。」邢疏云：「此味苦可食之菜，一名荼，一名苦菜。《本草》：『一名荼草，一名選，一名游冬。』案《易緯通卦驗玄圖》云：『苦草生于寒秋，經冬歷春乃成。《月令》孟夏『苦菜秀』是也。葉似苦苣而細，斷之有白汁。花黄似菊，堪食，但苦耳。」《博雅》云：「游冬，苦菜也。」《埤雅》云：「荼，苦菜。此草凌冬不彫，故一名游冬。」《時訓解》云：「小滿之日苦菜秀。苦菜不秀，賢人潛伏。」《儀禮》云：「鉶芼羊苦。」蜀本《圖經》云：「春花夏實，至秋復生花，而不實，經冬不彫。」《衍義》云：「苦菜，四方皆有。在北道，則冬方凋敝。在南方，則冬夏常青。葉如苦苣，更狹，其緑色差淡，味苦，花與野菊似，春夏秋皆旋開花。」《詩緝》云：「經有三荼，一曰苦菜，二曰委葉，三曰英荼。此詩『誰謂荼苦』及《唐·采苓》云『采苦采苦』、《緜》『堇荼如飴』之荼，皆苦菜也。《良耜》『以薅荼蓼』之荼，委葉也。《鄭·出其東門》『有女如荼』，英荼也。《鴟鴞》：『予所捋荼。』傳云：『萑，苕。』疏云：『薍之秀穗。』亦英荼之類。」

按：朱傳云蓼屬，謂此荼與《良耜》「以薅荼蓼」之荼同。似不可從，嚴華谷辨之甚詳。但以捋荼爲英荼之類，恐未必然。

匏有苦葉

匏，葉少時可爲羹，又可淹鬻，極美，揚

州人恒食之。至八月葉即苦，故曰「匏有苦葉」。

《郊特牲》曰：「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陶匏，蓋取其質。《説文》曰：「匏，瓠也。从包从夸，聲包。」取其可包藏物也。《博雅》：「匏，瓠也。」《埤雅》：「長而瘦上曰瓠，短頭大腹曰匏。傳曰：『匏謂之瓠。』誤矣。蓋匏苦瓠甘，復有長短之殊，定非一物也。」《鶡冠子》曰：「中流失舡，一壺千金。」壺即匏也，其性浮，得之可以免沉溺，故當失船之時，其直千金也。此亦如天竺涉水帶浮囊之類。《爾雅翼》：「河汾之寶，有曲沃之懸匏焉，良工取以爲笙。崔豹《古今註》曰：『匏，瓠也。壺盧，匏之無柄者也。瓠有柄曰懸瓠，可爲笙，曲沃者尤善。秋乃可用，用則漆其裏，匏在八音之一。』」「《通典》曰：『今之笙竽，以木代匏而漆，殊愈于匏。荆梁之南，尚存古制。南蠻笙則是匏，其聲甚劣，則後世笙竽不復用匏矣。』匏既爲樂器，又以爲飲器。《詩》『酌之用匏』，孔子稱繫而不食者，良以待其堅而爲用故也。」「近世洪氏説以爲天之匏瓜星，《天官星占》曰：『匏瓜，一名天雞，在河鼓東，匏瓜繫而不食，猶南箕不可以簸揚，北斗不可以挹酒漿也。』按《楚辭》、王褒《九懷》稱：『援爬瓜兮接糧。』曹植《洛神賦》曰：『歎匏瓜之無匹兮，❶詠牽牛之獨處。』阮瑀《止慾賦》曰：『傷匏瓜之無偶，悲織女之獨勤。』則古稱匏瓜，皆謂星爾。」《詩緝》云：「匏經霜其葉枯落，然後乾之，腰以渡水。」《名物疏》

❶ 「匹」，原作「正」，今據《四庫》本改。

云：「按《廣雅》、《説文》、《古今注》通云：『匏，瓠也。』惟陸農師云：『長而瘦上曰瓠，短頸大腹曰匏。』其兩形之别出于農師創見。考諸書，惟瓠甘匏苦爲可明耳。然《本草》有苦瓠，唐本注謂之苦瓠瓤，復非瓠中之苦者。瓠中之苦者，疑是匏矣。陸疏似以甘瓠爲匏，非也。蓋瓠爲總名，甘者可食，《嘉魚》稱『甘瓠纍之』是也。苦者佩以渡水，此詩『匏有苦葉』是也。入藥者名苦瓠瓤，夏末始實，秋中方熟，取以爲器，經霜乃堪。無柄者名壺蘆，《七月》稱『八月斷壺』是也。有柄者懸瓠，潘岳云『河汾之寶』是也。小者名瓢，食之勝瓠，陶貞白所言是也。細腰者名蒲盧，《淮南子》云『百人抗浮』是也。」

卭有旨苕

苕，苕饒也，幽州人謂之翹饒。蔓生，莖如勞豆而細，葉似蒺藜而青。其莖葉緑色，可生食，如小豆藿也。

《正義》曰：「苕之華。」「傳云：苕，陵苕。此直云苕草，彼陵苕之草好生下溼，此則生于高丘，與彼異也。」《詩緝》云：「此旨苕，苕饒也，非《小雅·苕之華》所謂陵苕也。」

按：孔氏以爲好生下溼，亦因陸疏誤認鼠尾爲陵苕矣。不知陵苕乃凌霄，亦好生高阜者。但二種俱不可食，與此旨苕異耳。

言采其莫

莫，莖大如箸，赤節，節一葉，似柳葉，厚而長，有毛刺。今人繅以取繭緒，其味酢而滑，始生可以爲羹，又可生食。五方通謂之酸迷，冀州人謂之乾絳，河汾之間謂之

莫。

陸佃云：❶「河汾之間謂之莫，其子如楮實而紅。冀人謂之乾絳，蓋以此也。今吴越之俗呼爲茂子。《汾沮洳》之詩，一章曰『言采其莫』，二章曰『言采其桑』，言其君儉以能勤，始于侵繅事而采莫，終于侵蠶事而采桑也。」

莫莫葛藟

藟，一名巨苽，似燕薁，亦延蔓生。葉如艾，白色，其子赤，可食，酢而不美。幽州謂之推藟。

《爾雅》云：「諸慮，山櫐。」郭注云：「今江東呼櫐爲藤，似葛而麤大。」鄭注云：「諸慮，山藤也。《詩》稱葛藟，《本草》千歲櫐，櫐皆謂藤。」《本草》云：「千歲櫐，一名虆蕪。」陶隱居云：「樹如葡萄，葉如鬼桃。」陳藏器云：「似葛蔓，葉小，白子，赤條，中有白汁。」《圖經》云：「虆生泰山川谷，作藤蔓延木上，葉如葡萄而小。四月摘其莖，汁白而甘。五月開花，七月結實，八月採子，青黑微赤，冬惟凋葉。此即《詩》云葛虆者也。蘇恭謂是蘡薁藤，深爲謬妄。」《左傳》云：「葛虆猶能庇其本根。」

按：經中藟必與葛同詠，如「葛藟纍之」、「綿綿葛藟」諸什是也，疑是草屬。《爾雅》入《釋木》，後人多以木類解之，但《葛覃》、《采葛》、《葛生》詠葛者甚多，陸氏疏不載，因附補遺于卷末。

視爾如荍

荍，一名芘芣，一名荆葵，似蕪菁，華紫

---

❶「陸佃」，《四庫》本作「埤雅」。

緑色，可食，微苦。

《爾雅》云：「荍，蚍衃。」郭注云：「今荆葵也，似葵，紫色。謝氏云小草，多華少葉，葉又翹起。」舍人云：「荍，一名蚍衃。」《陳風》云「視爾如荍」，毛傳云：「芘芣也。」鄭注云：「荍，蜀葵也。」《爾雅翼》：「荍，荆葵也。蓋戎葵之類，比戎葵葉俱小，故謝氏曰『荍，小草，多花少葉，葉又翹起也』。花似五銖錢大，色粉紅，有紫紋縷之。一名錦葵，大抵似蘆菔華，故陸氏云『似蕪菁，花紫緑色，可食，微苦』是也。亦其文采相錯，故《陳風》男子悦女，比之曰『視爾如荍』，言如戎葵之花小而可愛也。此與戎葵異類，故《釋草》云：『菺，戎葵。』郭氏曰：『今蜀葵也，似葵華，如木槿。』又曰：『荍，芘芣。』❶郭氏曰：『今荆葵也，似葵，紫色。』則戎葵與蜀葵，荍與荆葵，其所來各不同。《本草》蜀葵中云：『小花者名錦葵，一名戎葵，功用更强。』則是以此雜之蜀葵中，而又反得戎葵之名矣。崔豹《古今注》又云：『荆葵，一名戎葵，一名芘芣，似木槿而光色奪目，有紅、有紫、有青、有白、有黄，莖葉不殊，但色有異耳。一曰蜀葵。』其説戎葵、蜀葵之狀可也，混荆葵、芘芣之名于内者非也。然今人亦通呼此爲錦蜀葵，則從其類比附之爾。又今有一種葉纖長而多缺如鋸，花如錦葵而極紅，每以夜半開，至午則連房脱落，謂之川蜀葵，亦云朝開暮落花。」濮氏曰：「芘芣，紫荆，春時開花，葉未生，花紫色。自根及幹而上，連接甚密，有類蟣窠。故《爾雅》

❶「芘芣」，《四庫》本作「蚍衃」。

名蚍虾，俗曰火蟣。」

按：荍爲荆葵，荕爲蜀葵，郭景純別之甚明。鄭漁仲注荍亦曰蜀葵，誤矣。濮氏直以爲紫荆，不知何見？

北山有萊

萊，草名，其葉可食，今兖州人蒸以爲茹，謂之萊蒸。

《説文》云：「萊，蔓華也，从艸來聲，洛哀切。」黄直翁云：「《詩》『北山有萊』通作『釐』，《爾雅》釐草與萊同韻。」吴才老云：「萊，夫須也。陸璣《草木疏》云：萊，藜也。《爾雅》作釐。」郭璞《遊仙詩》云：「朱門何足榮，未若托蓬萊。臨源挹清波，陵岡掇丹荑。」

按：《爾雅》云：「釐，蔓華。」《説文》云：「萊，蔓華。」則萊即釐無疑矣。《韵補》、《韵會》諸書俱云萊釐同韵。范石湖《吴郡志》云：來、釐，吴音並用，《小雅·南山》章與臺、田飴反。基、期同叶，則二字同音又無疑矣。但諸韵書俱引《草木疏》云：「萊，藜也。」今疏本文不載，可見陸疏逸去者甚多。如夫蓑即《南山有臺》之臺草，不知才老何以云然？又藜草似蓬，一名洛帚，大可爲杖。杜子美云「清風獨杖藜」，疑與萊異種。據景純、漁仲注，釐一名蒙華，未詳其狀何似。

取蕭祭脂

蕭，荻，今人所謂荻蒿者是也。或云牛尾蒿，似白蒿，白葉，莖麤，科一作斜，非。生，多者數十莖，可作燭，有香氣，故祭祀以脂爇之爲香。許慎以爲艾蒿，非也。《郊特牲》云「既奠，然後爇蕭，合馨香」是也。

《爾雅》云：「蕭，荻。」郭注云：「即蒿。」鄭注云：「蕭，萩，音秋。即青蒿也。或云牛尾蒿，今藥家謂之青箱子。」《埤雅》：「蕭可以祭，故其字从肅，亦秋風之過蕭，意象肅然。」「《詩》曰：『取蕭祭脂。』凡祭，灌鬯求諸陰，焫蕭求諸陽，奏樂求諸陰陽之間，故《禮》曰：『聲音之號，所以告詔于天地之間也。』又曰：『見以蕭光以報氣也，加以鬱鬯以報魄也。』」「凡祭，周人先求諸陰，故先灌鬯，焫蕭在後。商人先求諸陽，故先焫蕭，灌鬯在後也。」「《詩》曰：『洌彼下泉，浸彼苞蕭。』民者上之所恃，以事宗廟社稷，蕭之象也。又曰：『蓼彼蕭斯，零露湑兮。』蕭，微物也，而其香能上達，故《詩》亦以況四海之諸侯。」《爾雅翼》：「蕭，今人所謂荻蕭者是也。」「《生民》詩云：『取蕭祭脂。』后稷之祭也。蓋宗廟之祭，薦熟之時，堂上事尸，竟，延入户内，更從孰始，于薦熟時，祝先酌奠于鉶羹之内，訖，尸未入，乃取蕭，染以牲腸間脂，合黍稷燒之于宫中。后稷之祀乃郊，雖非宗廟，然將郊爲軷道之祭，其用亦同。爇之于行神之位，故曰『取羝以軷』。祭脂者，即此羝之脂也。蓋自后稷之時已如此，故周宗廟用之。昔有虞氏尚氣，血腥爓祭用氣。商人尚聲，以聲音之號詔告天地之間。周人尚臭，以鬱合鬯，灌以圭璋，而使臭陰達于淵泉。既奠，然後焫蕭，合黍稷羶薌爇之，而使臭陽達于墻屋。臭陰以水而報魄，臭陽以火而報氣。古人以神之道微，不可搏執，故求萬物之理，以爲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溼，火就燥，故用百物之英華，庶幾麗而留之，此蕭之氣遠

于墻屋，則墻内乃蓺蕭之地，故孔子曰：『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❶而在蕭墻之内也。』其蕭蓋甸師所供，《周禮》甸師『祭祀，共蕭茅』，先鄭以爲蕭或用茜，❷但作縮茅解之。杜子春始讀爲蕭。」《詩緝》云：「蒿者，總名，蕭蒿之香者也。」

白茅包之

白茅包之，茅之白者，古用包裹禮物以充祭祀，縮酒用。

《爾雅》云：「蔌，牡茅。」郭、鄭俱云：「白茅屬。」蔌音速。邢云：「茅之不實者也。一名蔌，一名牡茅。」《周易》云：「拔茅茹，以其彙，征吉。」陸佃云：「茅之爲物，拔其根而牽茹者，君子以類出處之象。」又云：「藉用白茅，无咎。《象》曰：『藉用白茅，柔在下也。』」「孔子曰：『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禹貢》云荆州「厥貢苞匭菁茅」。《吴録地理志》曰：「桂陽郴縣有青茅，可染。零陵、泉陵有香茅，古貢之縮酒。」《合璧事類》云：「茅叢生荒野間，野人刈以覆屋。江淮間生者，一莖三脊，曰菁茅。」

可以漚紵

紵，亦麻也，科生數十莖，宿根在地中。至春自生，不歲種也，荆揚之間，一歲三收。一作刈。今官園種之，歲再割，割便生剥之。以鐵若竹刮其表，厚皮自脱，但得其裏韌如筋者鬻之，用緝，謂之徽紵。今南越紵布，皆用此麻。

❶「臾」，原作「史」，今據《四庫》本改。

❷「茜」，原作「茜」，今據《四庫》本改。

《周禮》：「典枲掌布絲縷紵之麻艸之物。」陸德明曰：「紵字又作苧。」張揖云：「苧，三稜也。」《説文》云：「草也，可以爲繩。」

卬有旨鷊

鷊，五色作綬文，故曰綬草。

《爾雅》云：「虉，綬。」郭注云：「小草有雜色，似綬。」虉音逆。邢疏云：「虉者雜色，如綬文之草也。」鄭漁仲云：「疑即赤孫施草也。」《埤雅》：「小草五色似綬，故名綬草。《詩》曰：『卬有旨鷊。』言欲有文采具備以成條理之臣如虉者，不戕賊之而後得焉。或曰虉，綬鳥也。故虉有雜色似綬，其字从鷊。」「綬鳥大如鸜鵒，頭頰似雉，有時吐物長數寸，食必蓄嗉，臆前大如斗。」「《古今注》云：『吐綬鳥，一名功曹，今俗謂之錦囊。』」「一名辟株，行必遠草木，慮觸其嗉。」劉公瑾云：「鷊本鳥名，亦名綬鳥，咽下有囊，如小綬，具五色。鷊草之名，豈因其似鷊鳥而取義乎？」

南山有臺

臺，夫須。舊説夫須，莎草也。可爲蓑笠《都人士》云：「臺笠緇撮。」或云臺草有皮，堅細，滑緻，可爲簦笠以禦雨是也。南山多有。

《爾雅》云：「臺，夫須。」郭景純曰：「鄭箋云：『臺可以爲禦雨笠。』」「舍人云：『臺，一名夫須。』」《詩·小雅》云：『南山有臺。』《都人士》云：『臺笠緇撮。』箋云：『都人之士以臺皮爲笠也。』」鄭漁仲云：「臺，即雲臺菜，舊説以爲莎草。」《埤

雅》：「臺，夫須。夫須，莎草也。可以爲笠，又可以爲蓑，疏而無温，故莎从沙，與『内司服』所謂同沙同意。」《爾雅翼》：「臺者，沙草，可爲衣以禦雨，今人謂之蓑衣。」「毛氏云：『臺所以禦暑，笠所以禦雨。』箋云：『臺，夫須也，以臺皮爲笠。』毛氏知臺、笠爲二物，但獨言笠禦雨，未當。鄭氏則言臺皮爲笠，夫臺但可以爲衣，不可以爲笠。古稱臺笠、蓑笠，自謂臺與笠爾，不必以『臺笠緇撮』之語，必欲合爲一物也。」「《齊語》曰，今夫農時雨既至，脱衣就功，首戴茅蒲，身衣襏襫。韋昭曰：『茅蒲，簦笠也。』茅，或作萌，萌，竹萌之皮，所以爲笠。則笠不用臺爲可知。又曰：『襏襫，蓑薛衣也。』則襏襫以沙草爲之。今人作笠，亦多編筍皮及箬葉爲之。其臺爲衣，編之若甲，毵毵而垂，故雨順注而下。然或藉而卧，則不能隔雨。」「《山海經》曰：『三危之山有獸，其豪如被蓑。』郭氏亦云：『蓑，被雨草衣。』則蓑但可爲衣，不可爲笠明矣。臺，一名曰夫須，蓋匹夫所須。」《纂文》曰：「臺，一名山莎。《本草》香附子即莎草根，生田野，二月八月採。」《圖經》云：「香附子，交州者大如棗，近道者如杏仁。苗莖葉都似三稜，根若附子，周匝多毛。今近道生者苗葉如薤而瘦，根如箸頭大。」

茹藘在阪❶

茹藘，茅蒐，蒨草也，一名地血。齊人謂之茜，徐州人謂之牛蔓。今圃人或作畦

❶「在」，原作「其」，今據《四庫》本改。本書目録不誤。

種蒔，故《貨殖傳》云：「巵茜千石，亦比千乘之家。」

《爾雅》云：「茹藘，茅蒐。」郭、鄭俱云：「今之蒨也，可以染絳。」《本草》：「茜根可以染絳，一名地血，一名茅蒐，一名蒨。」蜀本《圖經》云：「染緋草葉似棗，葉頭尖，下闊。莖葉俱澁，四五葉對生節間，蔓延草木上。根紫赤色，今所在有，八月採根。」陳藏器云：「《周禮》庶氏掌除蠱毒，以嘉草攻之。嘉草蘘荷與茜，主蠱爲最。」《爾雅翼》云：「《說文》曰：『茹藘，人血所生，故一名地血。』」「『茅蒐染韋，一入爲韎。』《詩》曰：『韎韐有奭。』《左傳》韎韋之跗注是也。其女子之染，則毛氏云：『茹藘茅蒐之染女服也。』鄭箋云：『茅蒐染巾也。』則縞衣茹藘爲婦人服矣。」「齊人謂之蒨，蒨或作茜。《漢書》『千畝巵茜，其人與千户侯等』是也。今人染蒨者，乃假蘇方木，非古所用。」

白華菅兮

菅似茅而滑澤無毛，根下五寸中有白粉者，柔韌宜爲索，漚乃尤善矣。

《爾雅》云：「白華，野菅。」「舍人云：『白華，一名野菅。』郭云：『茅屬。』此白華亦是茅之類也。漚之柔韌，異其名，謂之爲菅，因謂在野未漚者，爲野菅耳。《詩·小雅》云『白華菅兮』是也。」鄭氏云：「今亦謂之菅，似茅而高大。」孔疏曰：「鄭箋云：『人刈白華于野，已漚之，名之爲菅。』然則菅者，已漚之名，未漚則但名爲茅也。」陸農師云：「《爾雅》曰：『白華，野菅。』傳曰：『已漚爲菅』，未霑人功，故謂之野菅。菅，茅屬也，而其華

白，故一曰白華。《詩序》曰，❶《白華》，孝子之潔白也。《南陔》，孝子相戒以養也。陔，戒也，故曰相戒以養。」《逸詩》曰：「雖有姬姜，無棄憔悴。雖有絲枲，無棄菅蒯。」菅蒯猶所謂糟糠也。范氏曰：「菅以爲屨。」濮氏曰：「《左傳》云：『雖有絲麻，無棄菅蒯。』蒯與菅，皆謂苕也。黄花者，俗名黄芒，即蒯也。白華者，俗名白芒，即菅也。」《異物志》云：「香菅似茅而葉長大于茅，不生洿下之地，凡所烝享，必得此菅包裹，助調五味。」

按：郭景純云：「菅，茅屬。」而陸疏、鄭注、朱傳俱云似茅，確是二物。下章云：「露彼菅茅。」猶《逸詩》云「無棄菅蒯」也。茅乃散材，菅爲女作，纖微所不棄者，故《東門之池》與麻、紵同詠也。孔氏以爲已漚爲菅，未漚爲茅，恐未必然。惟邢氏云未漚爲野菅，斯得耳。濮氏以爲苕，想誤認爲蓧條之醜矣。若《異物志》所載香菅，又是一種。想成王時會人獻以菅，即此類也。

蘞蔓于野

蘞，似栝樓，葉盛而細，其子正黑如燕薁，不可食也。幽人謂之烏服，其莖葉鬻以哺牛，除熱。

按《本草》，蘞有赤、白、黑三種，疑此是黑蘞也。《圖經》云：「蔓生，莖端五葉，花青白色，俗呼爲五葉苺。葉有五椏，子黑。一名烏蘞草，即烏蘞苺是也。」又云：「二月生苗，多在林中作蔓。」蜀本注云：「或生人家籬墻間，俗呼爲籠草。」

❶「序」，原作「不」，今據《四庫》本改。

匪莪伊蔚

蔚，牡蒿也。三月始生，七月華，華似胡麻華而紫赤。八月爲角，角似小豆角，鋭而長。一名馬薪蒿。

《爾雅》云：「蔚，牡菣。」郭、鄭注俱云：「蔚，即蒿之雄無子者，故云牡菣。」《本草》云：「馬先蒿生南陽川澤，葉如益母草，花紅白，八九月有實，俗謂之虎林，亦名馬新蒿。《詩》所謂『匪莪伊蔚』是也。但郭注云牡菣無子者，而陸云有子，二説小異，今當用有子者爲正。」陶隱居云：「一名爛石草。」《爾雅翼》：「蔚，蒿，菣。郭氏曰：『今人呼青蒿，香中炙啖者爲菣。』又曰：『蔚，牡菣。』郭曰無子者。」「《詩》曰：『蓼蓼者莪，匪莪伊蒿。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又曰：『蓼蓼者莪，匪莪伊蔚。哀哀父母，生我勞瘁。』蒿生子以喻母，牡蒿以喻父。凡人之情，念其父母，則因物而感。」「一説曰『匪莪伊蒿』，蒿猶有子者。『匪莪伊蔚』，蔚則無子，以見父母得我之難也。今皆無報矣，則有我之不如無也。且蔚又治無子，亦寓其意焉。」

隰有萇楚

萇楚，今羊桃是也。葉長而狹，華紫赤色，其枝莖弱過一尺，引蔓于草上。今人以爲汲灌，重而善没，不如楊柳也，近下根，刀切其皮，著熱灰中，脱之可韜筆管。

《爾雅》云：「萇楚，銚芅。」郭云：「今羊桃也。或曰鬼桃，葉似桃，華白，子如小麥，亦似桃。」鄭亦云：「長楚，羊桃也。藤生，子赤，狀如鼠糞，故亦名鼠矢。兒

童食之。」《本草》：「羊桃，一名羊腸，一名御弋。生山林川谷及田野。」陶隱居云：「山野多有，甚似家桃，又非山桃，子細小，苦不堪噉，花甚赤。」蜀本《圖經》云：「葉花似桃，子細如棗核，苗長弱，即蔓生不能爲樹，多生溪澗。今人呼爲細子，根似牡丹。」鄭箋云：「銚弋之性，始生正直。及其長大，則其枝猗儺而柔順，不妄尋蔓草木。」陸佃云：❶「長楚，今羊桃也。白華，子如小麥，其葉與實，皆似桃，故有桃之號也。」「一曰有兩羊桃，一種華實皆連理，故詩以刺淫恣。」

按：萇楚，❷莖弱不能爲樹，牽弱于草木，又何揀擇，康成乃云不妄尋蔓耶。或曲體毛《序》疾恣之説而取興耳。但《草木疏》云：「花紫赤色。」《圖經》亦云：「花甚赤。」景純、農師俱云：「花白。」則矛盾矣。

芄蘭之支❸

芄蘭，一名蘿摩，幽州人謂之雀瓢。蔓生，葉青緑色而厚，斷之有白汁，鬻爲茹，滑美，其子長數寸，似瓠子。

《爾雅》云：「雚，芄蘭。」邢氏云：「雚，一名是芄蘭。郭云：『雚芄蔓生，斷之有白汁，可啖。』案如此注，則以雚芄一名蘭，或傳寫誤，芄衍字。《詩·衛風》云：『芄蘭之支。』」鄭氏云：「即蘿摩菜，蔓生，斷之有白汁，可啖。」箋云：「芄蘭柔弱，恒蔓于地，有所依緣則起。」沈括

❶「陸佃」，《四庫》本作「埤雅」。
❷「萇」，原作「長」，據《四庫》本改。
❸「支」，原作「女」，據《四庫》本改。

曰：「芄蘭之支，支，莢也。芄蘭生莢，支出于葉間，垂之如觿狀，其葉如佩韘之狀。」

按：《説文》、《説苑》、《石經》俱作「芄蘭之枝」。許慎云：「枝，木別生枝條也。」

浸彼苞稂

稂，童粱，禾秀爲穗而不成崱嶷然，謂之童粱。今人謂之宿田翁，或謂守田也。《甫田》云：「不稂不莠。」《外傳》曰：「馬不過稂莠。」皆是也。

《爾雅》云：「稂，童粱。」郭云：「莠類也。」鄭注云：「稂，童粱，守田也。俗呼鬼稻，云米之所産，一穗之間得一二穀而已。」傳云：「稂非溉草，得水而病也。」箋云：「稂當作凉。凉草，蕭蓍之屬。」孔氏疏：❶「鄭以苞稂，則是童粱爲禾中別物，作者當言浸禾，不應獨舉浸稂。且下章蕭蓍皆是野草，此不宜獨爲禾中之草，故《易傳》以爲稂當作凉，凉草，蕭蓍之屬。《釋草》不見草名凉者，未知鄭何所據？」《爾雅翼》：「稂，惡草也，與禾相雜，故詩人惡之。古者以飼馬，魯仲孫它『馬餼不過稂莠』，謂此也。《釋草》：『稂，童粱。』郭璞以爲莠類，《説文》云：『禾粟爲穗而不成則嶷然，謂之童粱。今人謂之宿田翁，或謂之守田也。』按《詩》稱稼之茂美，繼之以『不稂不莠，去其螟螣，及其蟊賊』，則稂莠以下，皆是害稼者。孔氏正義云：『稂莠苗既似禾，實亦類粟，❷鋤禾

❶「氏」，原作「子」，據《四庫》本改。
❷「亦」，原作「以」，據《四庫》本改。

除非類。』莠既别是一物，則稂亦當是一物，故郭璞云『莠類』。蓋未能的知其物，故稱其類耳。而許叔重、陸璣以爲禾之不成者，則是亦禾而已，何至與莠並稱乎？按《本草》有狼尾草，子作黍，食之令人不饑，似茅作穗，生澤地。《廣志》曰『可作黍』，引《爾雅》孟狼尾，今人呼爲狼茅子，然則此物似是稂爾。稂既有實如黍，故能亂苗。又莠今謂之狗尾草，稂名狼尾，則亦相類。《爾雅》疏解孟狼尾亦云：『草似茅者，今人亦以覆屋。』」「《説文》曰：『禾粟之生而不成者，謂之董蓈。蓈或从禾作稂。』」

言采其蓫

蓫，牛蘈，揚州人謂之羊蹄。似蘆服，而莖赤，可淪爲茹，滑而美也，多啖令人下氣。幽州人謂之蓫。

《爾雅》云：「藬，牛蘈。」邢氏云：「藬，一名牛蘈。《詩·小雅》云：『言采其蓫。』鄭箋云：『蓫，牛蘈。』郭云：『今江東呼草爲牛蘈者，高尺餘許，方莖，葉長而鋭，有穗。穗間有華，華紫縹色，可淋以爲飲者。』」《字林》云：「縹，青白色，淋，以水沃也。」鄭樵注云：「藬，即羊蹄菜。」張揖云：「堇，羊蹏也。」《本草》云：「羊蹄，一名東方宿，一名連蟲陸，一名鬼目，一名蓄。」陶隱居云：「今人呼秃菜，即是蓄音之誤。《詩》云：『言采其蓄。』」《圖經》云：「羊蹄，秃菜也，生下溼地，春生苗，高三四尺，葉狹長，頗似萵苣而色深，莖節間紫赤，花青白，成穗子三稜，有若茺蔚。夏中即枯，根似牛蒡而堅實。《詩·小雅》云：『言采其蓫。』或作蓄。又有一種極

相類，而葉黃味酢，名酸摸。《爾雅》所謂『須，薞蕪』，郭璞云：『似羊蹄，葉細，味酢，可食。』一名蓚是也。」《衍義》云：「葉如菜中菠蔆，但無岐，而色差青白，葉厚，花與子亦相似。」

按：傳云：「蓫，惡菜，與《本草》羊蹄俗呼禿菜者相似。」陸元恪又稱其美，可多啖，何也？ 郭璞注《爾雅》牛蘈，未嘗明指爲蓫，宜乎孔穎達云《釋草》無文矣，僅見邢《疏》引《詩》句，以鄭箋『蓫，牛蘈』爲證，亦無確見。 至《圖經》雖亦引《詩》句，其形色與陸疏不堪合。 又見《釋草》有云蓫者，《圖經》又相類，因附載，以備參考。 ○《爾雅》云：「蓫薚，馬尾。」邢氏云：「藥草，蔏陸也，一名蓫薚，一名馬尾。郭注云：『《廣雅》曰：馬尾，蔏陸。』《本草》云：『別名薚，今關西呼爲薚，江東爲當陸。』」

按《本草》，蔏陸一名葛根，一名夜呼，不同者所見本異也。今注云，一名白昌，一名當陸是也。」鄭注亦云：「即商陸。」《廣雅》云：「常蓼，馬尾，商陸也。」《圖經》云：「商陸俗名章柳根，生咸陽山谷，今處處有之，多生于人家園圃中。春生苗，高三四尺，葉青如牛舌而長，莖青赤，至柔脆。夏秋間紅紫花作朵，根如蘆菔而長，如人形者有神。《爾雅》謂之蓫，《廣雅》謂之馬尾，《易》謂之莧陸，皆謂此商陸也。然有赤、白二種，花赤者根赤，花白者根白。」《易》曰：「莧陸夬夬。」莧與陸皆陰類也。或曰此一物即名章陸，今俗名章柳根，又一名夜呼，莫知其義。據《荆楚歲時記》，三月三日杜鵑初鳴，田家候之，此鳥鳴盡夜，口赤，上天乞恩，至

章陸子熟，乃止。然則章陸子未熟以前爲杜鵑鳴之候，故稱夜呼。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廣要卷上之上終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廣要卷上之下

唐 吴郡陸璣元恪 撰
明 海隅毛晉子晉 補

梓椅梧桐

梓者，楸之疎理白色而生子者爲梓，梓實桐皮曰椅。今人云梧桐也，則大類同而小别也。桐有青桐、白桐、赤桐，宜琴瑟。今雲南牂柯人績以爲布，似毛布。

梓椅，《爾雅》云：「椅，梓。」郭云：「即楸。」鄭云：「今亦謂之梓木，良材也。」《埤雅》云：「舊説椅即是梓，梓即是楸。蓋楸之疎理而白色者爲梓，梓實桐皮曰椅。其實兩木，大類同而小别也。今呼牡丹爲花王，梓爲木王，蓋木莫良于梓，故《書》以『梓材』名篇，《禮》以『梓人』名匠也。」《爾雅翼》云：「郭氏解椅、梓，云：『即楸。』又解楸、榎，云：『大而皵楸，小而皵榎。』《説文》亦曰：『椅，梓也。』『梓，楸也。』『楸，梓也。』『檟，楸也。』然則椅、梓、楸、檟，一物而四名。《定之方中》既言椅，又言梓，故疏曰：『楸之疎理白色而生子爲梓，梓實桐皮曰椅。』而《齊民要術》稱，白色有角者爲梓，或名角楸，又名子楸，黄色無子者爲柳楸，世呼荆黄楸云。然則是數者，又以有子爲辨耳。」「梓爲百木長」，「室屋之間有此木，則餘材皆不復震。」「其莢細如箸，其長僅尺，冬後葉落，而莢猶在樹，緫緫然。其實一名豫章。《古今注》云：『棘實曰棗，梓實曰豫章，桑實曰椹，柘實曰隹。』」「昔者伯禽康

叔見周公，三見而三笞，遂見商子。商子使觀于南山之陽，見橋木高而仰，又使之觀乎北山之陰，見梓焉，晉然實而俯。商子曰：『橋者父道也，梓者子道也。』于是二子再見乎周公，入門而趨，登堂而跪，周公拂其首，勞而食之，則以能子道焉耳。《雜五行書》曰：『舍西種梓楸五，令子孫順孝。』蓋亦此義。」《日華子》云：「椅樹皮有數般，惟楸梓佳。」蕭炳云：「梓似桐而葉小，花紫。」《禮斗威儀》云：「君乘火而王，其政和平，楸梓爲長生。」《通志略》云：「梓與楸相似。《爾雅》以爲一物，誤矣。」「《齊民要術》云：『白色有角者爲梓，無子爲楸。』是皆不辨楸梓也。梓與楸自異，生子不生角。」

梧桐，《爾雅》云：「櫬，梧。」郭云：「今梧桐。」鄭云：「以其可爲棺櫬，故曰櫬。」又云：「榮桐木。」郭、鄭俱云：「即梧桐。」《埤雅》云：「梧，一名櫬，即梧桐也。今以其皮青，號曰青桐，華浄妍雅，極爲可愛，故齋閣多種之。槖鄂皆五焉，其子似乳綴其槖，多或五六，少或二三，故飛鳥喜巢其中。《莊子》所謂『空閲來風，桐乳致巢』是也。」又云：「白桐華而不實，冬結似子者，乃是明年之花房。《爾雅》云『榮，桐木』是也，謂之華桐。」「陶氏云：『桐有四種。青桐葉皮青，似梧而無子。梧桐色白，葉似青桐而有子。白桐與岡桐無異，唯有華子爾。岡桐無子，材中琴瑟者。』皆不足據。按青桐即今梧桐。白桐又與岡梧全異，白桐無子，材中琴瑟。岡桐子大有油，與陶氏之説正反。」《爾雅翼》云：「桐，植物之多陰，最可玩者，青皮而白骨。」「其生莢如箕，子

相對綴箕上，成材之後，可得實一石，食之味如茨。」「此木易生，鳥銜墜者，輒隨生，歲可高一丈。」「蓋有青、赤、白，而青桐又有有實、無實之辨。」《本草衍義》云：「桐有四種。白桐可斲琴者，葉三杈，開白花，不結子。荏桐早春先開，淡紅花，狀如鼓子花，成筒子，子作桐油。梧桐四月開，淡黄小花，一如棗花，枝頭出絲，墮地成油，霑漬衣履，五六月結子。今人取炒爲果，此是《月令》清明之日桐始華者。岡桐無花，不中作琴，體重。」《圖經》云：「桐生桐柏山谷，今處處有之。其類有四種，青桐、梧桐、白桐、岡桐是也。白桐，一名椅桐，又名黄桐。岡桐似白桐，惟無子，或云今南人作油者，此桐亦有子，頗大于梧子耳。」《通志》云：「桐之類亦多。陶隱居云：『白桐、岡桐俱堪作琴瑟。』據此説，則白桐者，梧桐也。其材最大，可爲棺槨。《左傳》云：『桐棺三寸。』《爾雅》云櫬是也。注疏家不能别椅是岡桐，桐是梧桐。梓似楸，别是一物，《爾雅》謂之椅梓，誤矣。又有一種頳桐，夏月繁花，其紅如火。又有紫桐，花如百合。又有刺桐，其花側敷如掌，枝幹有刺，花色深紅。又有一種，實如罌子，粟可作油。陳藏器所謂罌子桐也。」賈思勰曰：「桐有三輩。青白之外，復有岡桐，即油桐也，生于高岡。蓋梧性便溼，不生于岡，故此桐有岡之號。《遁甲》曰：『梧桐不生，則九州異。』名之曰桐，似本于此。舊説梧桐以知日月正閏，生十二葉，一邊有六葉，從下數一葉爲一月，有閏則生十三葉，視葉小者，則知閏何月。」《論衡》云：「楓桐速長，故其皮肌

不能堅。」《桐譜》云：「桐體溼則愈重，乾則愈輕，生時以斧斫之，甚易。乾乃軟而拒斧。」《花木考》云：「凡木本實而末虛，惟桐反之，試取小枝削，皆實堅，其本皆中虛，世所以貴孫枝者，貴其實也，實故絲中有木聲也。」嚴坦叔云：「陸璣言有青桐、白桐、赤桐。此中琴瑟者，白桐也。椅桐梓漆之桐，爲白桐。梧桐生矣之桐，爲青桐。」羅願云：「桐之中有數種。有其子可以取油者，蓋即《詩》所謂『其桐其椅，其實離離』者也。有華而不實，堪作琴瑟者，若生石間，其聲則鳴。《書》『嶧陽孤桐』是也。雲南牂柯人績以爲布，其葉飼豕，肥大三倍。至秋後亦用以飼魚，鄉人養魚者，每春以草養之，頓能肥大，秋後食以葉，以封魚腹，則不復食，亦不復瘦，以待春復食也。」「《齊地記》曰：『城北十五里有桐臺，即梧宮。』賈誼《新書》：『懸弧之禮。東方之弧以梧，梧者，東方之草，春木也。南方之弧以柳，柳者，南方之草，夏木也。中央之弧以桑，桑者，中央之木也。西方之弧以棘，棘者，西方之草，秋木也。北方之弧以棗，棗者，北方之草，冬木也。』」「《周書》曰：『清明之日桐始華，桐不華，歲有大寒。』」「晉武帝時，嘗得一石鼓，擊之，無聲，張華取蜀桐材刻魚形叩之，音聞數里。董仲舒請雨，以桐魚九枚，莫曉其義。王逸子曰：『木有扶桑、梧桐、松柏，皆受氣淳矣，異于羣類者。松柏冬茂，陰木也。梧桐春榮，陽木也。扶桑日所出，陰陽之中也。』」「漢西域鄯善國有胡桐，亦似桐，蟲食其木，則沫出。其下流者，俗名爲胡桐淚，言如目中淚也，可以汗金銀。俗語

訛，呼淚爲律。」

按：椅、桐、梓，確是三種，所謂大同而小別也。但梧桐是一物，《爾雅》雖兩釋，實無異也。蓋謂種類太多，如青桐、白桐、赤桐、岡桐、赬桐、紫桐、荏桐、刺桐、胡桐、蜀桐、甖子桐之類，不可枚舉。其實各各不同，諸家紛紛致辨，轉轉惑人。至若陶氏謂白桐是岡桐，鄭氏謂岡桐是椅桐，益可笑矣。

有條有梅

條，槄也，今山楸也，亦如下田楸耳。皮葉白，色亦白，材理好，宜爲車板。能溼，又可爲棺木。宜陽共北山多有之。梅樹皮葉似豫章，豫章葉大如牛耳，一頭尖，赤心，花赤黄，子青，不可食。枏葉大可三四葉一藂，木理細緻于豫章。子赤者材堅，子白者材脆。荆州人曰：梅，終南及新城、上庸皆多；樟枏，終南與上庸新城通，故亦有枏也。

條，《爾雅》云：「槄，山榎。」「李巡曰：『山榎，一名槄。』郭云：『今之山楸。』」是《秦風》云：『終南何有，有條有梅。』」是也。鄭云：「山楸也，其材有文緻，中車板，樂器盤合用。」《爾雅》又云：「柚，條。」郭注云：「似橙，實酢，生江南。」邢疏云：「《禹貢》揚州云：『厥苞橘柚。』孔安國云：『小曰橘，大曰柚。』《吕氏春秋》云：『果之美者，有雲夢之柚。』《本草》唐本注云：『柚皮厚，味甘，不如橘皮味辛而苦。其肉亦如橘，有甘有酸，酸者名胡甘。今俗人或謂橙爲柚，非也。』」鄭注云：「條，今謂之柚，似橘而大，皮瓤厚。」《埤雅》云：「柚似橙而大于橘，一名條。《秦風》所謂『有條』者是也。碧幹，丹實，

出于江南。《列子》曰：『吴楚之國有大木焉，其名爲櫾，食其皮汁，已憤厥之疾。度淮而北，化爲枳焉，故曰橘柚凋于北徙，若榴　于東移也。』」

梅，《爾雅》云：「梅，柟。」郭云：「似杏，實酢。」「孫炎云：『荆州曰梅，揚州曰柟。《詩·秦風》云：『有條有梅。』」是也。《埤雅》云：「梅至北方多變而成杏，故人有不識梅者，地氣使然也。」「《詩》曰：『終南何有，有條有梅。』君子至止，錦衣狐裘。』條，柚也。蓋柚渡淮而爲枳，梅變而成杏。今終南之所生，有條有梅而材實成焉，以譬人君之道化也。」《爾雅翼》云：「柟，大木也，可以爲舟，又可以爲棺，故古稱楩、楠、豫樟，以爲良木之類。任昉云：『黄金山有柟木，一年東邊榮，西邊枯。一年西邊榮，東邊枯。』張華云：『交讓木。』宋子京云：『讓木，即柟也。其木直上，柯葉不相妨，蜀人號讓木。』」《名物疏》云：「按陸璣所釋梅，自是柟木似豫樟者。豫章大樹，所謂生七年而可知，可以爲棺舟者也。陳文帝嘗出柟材造戰艦，即此柟也。若今之所謂梅乃古和羹之梅，籩實之乾䕩。郭璞云『似杏，實酢』者也。若《爾雅》之『梅，柟』，乃陸云似豫章者，景純不當以似杏實酢解之。草木同名異種者甚多，如山榎名條，柚亦名條，豈可以上文之條爲柚耶？朱傳于《摽有梅》既具釋，此章不復云，似合二梅爲一矣。」

按：條是槄，梅是柟，《爾雅》與陸疏甚合。此篇乃秦人誇美其君之詞，借巨

材以起興。若陸農師指條爲柚，❶指梅爲杏，取渡淮變化之義，益無謂矣。今併録之，以見其誤。釋梅一條，已詳《摽有梅》篇中。

北山有楰

楰，楸屬，其樹葉木理如楸，山楸之異者，今人謂之苦楸。溼時脆，燥時堅。今永昌又謂鼠梓，❷漢人謂之楰。

《爾雅》云：「楰，鼠梓。」郭云：「楸屬也，今江東有虎梓。」鄭云：「苦楸也。」《圖經》云：「鼠梓，一名楰，亦楸之屬也。《詩·小雅》云『北山有楰』是也。鼠李，一名鼠梓，或云即此也。然鼠梓花實，都不相類，恐別一物，而名同也。」曹氏云：「宮室之良材。」《通志略》云：「鼠李曰牛李，曰鼠梓，曰椑，曰山李，曰楰，曰苦楸，即烏巢子也。」

常棣

常棣，許慎曰：「白棣樹也。」如李而小，如櫻桃正白，今官園種之。又有赤棣樹，亦似白棣，葉如刺榆葉而微圓，子正赤，如郁李而小，五月始熟，自關西，天水隴西多有之。

《爾雅》云：「常棣，棣。」郭注：「今關西有棣樹，子如櫻桃，可食。」鄭注：「郁李也。」《埤雅》：「常棣如李而小，子如櫻桃正白，華萼上承下覆，甚相親爾。《采薇》所謂『彼爾維何，維常之華』是也。唐棣之華反而後合，《詩》以譬權，則此華上

❶「農師」，原作「師農」，今據《四庫》本改。
❷「今」，原作「金」，今據《四庫》本改。

承下覆，甚相親爾者常而已矣，故曰常棣也。移从移，棣从隶，隶言華萼相承，輝榮相隶也。隶，仁也。移，義也。兄弟尚親，親親，仁也，故常棣以燕兄弟。」「傳曰：『聞《常棣》之言爲今也。』聞常棣之言爲今，則管蔡之所以失道者，以不聞乎此而已。故《序》曰：『閔管蔡之失道，故作常棣焉。』」「《左傳》曰：『周公弔二叔之不咸，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曰《常棣》。』」「蓁子曰：『作人當如常棣，灼然光發。』」程子曰：「今玉李也，華萼相承甚力。」

爰有樹檀

檀木，皮正青，滑澤與繫迷相似，又似駮馬。駮馬，梓榆，其樹皮青白駮犖，遥視似馬，故謂之駮馬。故里語曰：「斫檀不諦得繫迷，繫迷尚可得駮馬。」繫迷，一名挈榼，故齊人諺曰：「上山斫檀，挈榼先殫。」下章云：「山有枹棣，隰有樹檖。」皆山隰之木相配，不宜謂獸。

傳曰：「檀，彊韌之木。」《論衡》曰：「楓桐之樹，生而速長，故其皮肌不能堅剛。樹檀以五月生葉，後彼春榮之木，其材强勁，車以爲軸。」《淮南子》：「十月檀。檀，陰木也。」《爾雅》云：「魄，榽榼。」郭注：「魄，大木，細葉，似檀。今河東多有之。齊人諺曰：『上山斫檀，榽榼（音系醯。）先殫。』」鄭注：「按此俗呼朴樹，其木如檀，子大如梧桐子而黃。」

按朱注，檀木已詳盡矣，陸疏特辨其似而非者耳。今併載《爾雅》郭、鄭二家注，以備隰有六駮參考。但挈榼，《爾雅》作榽榼。

柞棫拔矣

柞棫，《三蒼說》：「棫即柞也。」❶其材理全白，無赤心者，爲白桵。直理易破，可爲犢車軸。一作「櫝車輻」。又可爲矛戟鎩。一作矜。

《爾雅》云：「棫，白桵。」郭注：「小木，叢生，有刺，實如耳璫，紫赤，可啖。」鄭注：「即山柘也。」《爾雅翼》：「柞生南方，葉細而密，今人爲梳用之。《詩·雅》道柞爲尤多。方周之興，大姒夢商之庭產棘，小子發取周庭之梓植之于闕間，梓化爲松柏柞棫，覺驚，以告文王。文王曰：『勿言。冬日之陽，夏日之陰，不召而物自來。』以爲宗周興王之兆，故《詩》曰『帝省其山，柞棫斯拔，松柏斯兑。帝作邦作對，自太伯、王季』，未必不謂此也。又述文王之事曰：『柞棫拔矣。』『山木多矣。』而獨言柞棫，蓋柞民之所燎，且至于聳拔，則其餘可知也。《齊民要術》稱：『柞斫去尋生，料理還復。』蓋良木之易成者，然亦非人力料理，有不可復，此以見太王之勤也。又言：『柞宜種于山阜之曲，十年中椽，二十年中屋樽。』柴在外，然則爲利亦博矣。」《通志》：「柞木曰棫，曰栩，曰杼。《爾雅》云：『栩，杼。』《詩》：『析其柞薪。』又曰：『柞棫斯拔。』陸璣云：『《三蒼》云：棫即柞也。其葉繁茂，其木堅韌，有刺。今人以爲梳，亦可以爲車軸。』」嚴粲云：「柞，櫟也，即《唐風·鴇羽》所謂栩也。」

據陸氏釋柞棫，與《唐風》「集于苞栩」之栩，《秦風》「山有苞櫟」之櫟，一物也。

❶「三」，原作「王」，今據《四庫》本改。

秦人謂柞爲櫟，徐州人謂櫟爲栩，不過方言或異耳，嚴華谷亦云然。但鄭漁仲謂栩杼爲柞，謂櫟爲槲，別是一種。《本草》又以槲、櫟稍有差別。朱子解柞云：「枝長，葉盛，叢生，有刺。」却與櫟葉如栗葉者不同。況柞十年中椽，二十年中屋。而朱子解棫云：「小木叢生，有刺。」何相去之遠耶？可見棫是小木，所謂無赤心，實如耳璫者是也。柞、栩、櫟是大木，所謂栗屬，樹大蔽牛者是也。但鄭氏認棫是山柘，恐未必然。

隰有杞楰

梀，葉如柞，皮厚而白。其木理赤者，爲赤梀，一名楰。白者爲梀，其木皆堅韌，今人以爲車轂。

《爾雅》云：「楰，赤梀。白者，梀。」郭云：「樹葉細而岐銳，皮理錯戾，好叢生山中，中爲車輞。白梀葉圓而岐，爲大木。」邢云：「梀，赤者名楰，白者即名梀。某氏曰，其色雖異，爲名即同。」鄭云：「楰，赤梀。白者，梀。俗呼斥木，叢生，可作藩籬，大者任車輞。梀，山厄反。江河間梀可作鞍。」

隰有杻舊刻「山有杻」，非。

杻，檍也。葉似杏而尖，白色，皮正赤，爲木多曲少直，枝葉茂好。二月中葉疏，花如梀而細，蕋正白。蓋樹今官園種之。正名曰萬歲，既取名于億萬，其葉又好，故種之共汲山下。人或謂之牛筋，或謂之檍材，可爲弓弩幹也。

《爾雅》云：「杻，檍。」郭氏注云：「似棣，細葉，葉新生，可飼牛，材中車輞。關

西呼杻子，一名土橿。」鄭氏注云：「俗呼牛筋木，其材堅韌，中車輞及弓弩。」

其灌其栵

栵，栭。葉如榆也，木理堅韌而赤，可爲車轅。

《爾雅》云：「栵，栭。」郭注：「樹似槲樕而庳小，子如細栗，一作「粟」。可食。今江東亦呼爲栭栗。」一作「粟」。鄭注：「栵，栭，音例而。茅栗也。《内則》云：『芝栭蔆椇。』鄭氏云：『人君燕食所加庶羞也。』」《通志》云：「橡實之類極多，有似㮚而小者，大小有三四種，《爾雅》所謂『栵，栭』是也，注云：『子如細㮚。』『江東人亦呼爲栭㮚。』今俗謂之爲茅㮚、猴㮚、柯㮚，皆其類也。」

按：栭，亦栗屬，故可作人君庶羞，必當以漁仲之説爲正。向坊刻《爾雅》云，子如細粟，江東呼爲栭粟，俱从米不從木，誤矣。

其檉其椐

檉，河柳。生水旁，皮正赤如絳，一名雨師，枝葉似松。椐，樻。節中腫，可作杖，以扶老，今靈壽是也。今人以爲馬鞭及杖，弘農共北山甚有之。

檉，《爾雅》云：「檉，河柳。」郭注：「今河旁赤莖小楊。」鄭注：「殷，檉也。生水畔，其葉經冬變紅。」《爾雅翼》：「檉，葉細如絲，婀娜可愛。天之將雨，檉先起氣以應之，故一名雨師。而字從聖，《字説》曰：『知雨而應，與于天道。木性雖仁聖矣，猶未離夫木也。小木既聖矣，仁不足以名之。音赬，則赤之貞也，神降

而爲赤云。檉非獨能知雨，亦能負霜雪，大寒不彫，有異餘柳。』」「《詩·皇矣》云：『作之屏之，其菑其翳。修之平之，其灌其栵。啓之辟之，其檉其椐。攘之剔之，其檿其柘。』蓋文王之養材于山林，日就繁茂，故其始而屏除之也。始于已死之菑翳，而及于麗雜之灌栵，又及于檉椐之小材，又不得已而及于檿柘之良木，以明草木逾茂，則始之所愛者，不能並育，以漸去焉，故其卒至于『柞棫斯拔，松柏斯兑』也。然則檉亦良木矣。《漢書》鄯善國多檉柳。段成式云：『赤白檉出凉州，大者爲炭，復入灰汁，可以煑銅。』《南都賦》注：『檉似柏而香，今檉中有脂號檉乳。』」《本草衍義》云：「人謂三春柳，以其一年三秀也。花肉紅色，成細穗。河西者戎人取滑枝爲鞭。」《通志》云：「檉曰河柳，曰雨師，曰春柳。《本草》謂之赤檉木，以其材赤故也。大槩松杉之類，而意態似柳，故謂之檉柳。其材可卷爲盤合。又曰：『樓，落。』郭云：『可以爲栝器素。』此赤檉也。又有一種名赤楊，又名水楊，與此相似而植之水邊，其葉經秋盡紅，人多植于門巷。杜詩『赬檉曉夜希』，即此也。」

椐，《爾雅》云：「椐，樻。」郭注：「腫節，可以爲杖。」鄭注：「按此木似藤，節目相對，今人以爲杖，甚奇。」《爾雅翼》云：「椐，樻也。《草木疏》云：『節腫，似扶老，即今靈壽是也。今人以爲馬鞭。』」「《漢書·孔光傳》，賜靈壽杖，孟康曰：『扶老杖。』師古曰：『木似竹，有枝節，長不過八九尺，圍三四寸，自然有合杖制，不須削治也。』」《山海經》云：「廣都之

野，靈壽實華。」王粲頌云：「寄幹堅正，不待矯揉。」陳藏器云：「生劍南山谷，圓長皮紫，作杖令人延年益壽。」

山有樞

樞，其鍼刺如柘，其葉如榆，瀹爲茹，美滑于白榆。榆之類有十種，葉皆相似，皮及木理異爾。

《爾雅》云：「藲，荎。」藲音歐。荎，大結反。邢疏云：「別二名也。郭云：『今之刺榆。』《詩·唐風》云『山有樞』是也。鄭注云：「刺榆也，有鍼刺如柘，其葉如榆，沟爲蔬，美滑于白榆。」《爾雅翼》：「《詩》：『山有樞，隰有榆。』樞、荎，蓋榆之類，今之刺榆也。《爾雅疏》：『榆之類有十種，葉皆相似，皮及木理異耳。』『而刺榆有鍼刺如柘，其葉如榆，瀹爲蔬，美滑于白榆。』《內則》曰，堇荁枌榆免薨滫瀡以滑之。蓋榆之類皆滑。免，讀若問。孫愐《唐韻》：❶『免，新生草。』則薨乃是久者，以上四物新舊之名，皆滑利之名也。嵇康謂，榆令人瞑。《齊民要術》稱：『梜榆、刺榆、凡榆，❷三種，色別種之，勿雜。以爲梜榆莢葉味苦。凡榆莢味甘，甘者春時將賣，是以須別也。』《廣志》曰：『有姑榆，有郎榆。郎榆無莢。』《管子》：『五粟五沃之土，其榆條直以長。』按陳藏器云：『江南有刺榆，無大榆。』蓋大榆北方有之，秦漢故塞，其地皆榆塞。榆，北方之木也。《淮南子》曰：『槐榆與橘柚合而爲兄弟，有苗與三危通而爲一家。』言槐榆北方，橘柚南方也。是以江南無榆，但言樞耳。若晉風則山

❶ 「韻」，原作「類」，今依文意改。
❷ 「刺榆」，原脱，據《學津討原》本《爾雅翼》補。

隰兼有之，然而有材不能用，則不如其亡也。《氾勝之書》曰：『三月榆莢雨時，❶高地强土可種木。』❷漢鑄莢錢，如榆莢也，又豐有枌榆社。崔寔《四民月令》曰：『榆莢成者，收乾以爲旨蓄。色變白將落，收爲醬。河平元年，旱傷麥，民食榆皮。』《萬畢術》曰：『八月榆檽，令人不飢。』《廣雅》云：『柘榆，梗榆也。』陳藏器云：『江南有刺榆，無大榆，刺榆秋實。』」❸

山有栲

栲，葉似櫟木，皮厚數寸，可爲車輻。或謂之栲櫟，許慎正以栲讀爲稾，今人言栲，失其聲耳。

《爾雅》云：「栲，山樗。」邢疏云：「舍人曰：『栲，名山樗。』郭云：『栲似樗，色小白，生山中，因名云，亦類漆樹。』俗語曰：『櫄樗栲漆，相似如一。』」《詩·唐風》云：『山有樗。』陸璣疏語云：『山樗與下田樗略無異，葉似差狹耳。吴人以其葉爲茗。』方俗無名此爲栲者，誤也。今所云爲栲者，葉如櫟木，皮厚數寸，可爲車輻。謂之栲櫟，許慎正以栲讀爲稾，今人言栲，失其聲矣。」鄭注云：「山樗似樗，而葉差狹樗木葉。似椿，江東呼爲虎目葉，脱處有痕如樗蒲子，又如眼目。」

按：疏云，許慎讀栲爲稾，應作槀，讀丘，上聲，故與杻叶。《南山有臺》亦與

❶「雨」，原作「南」，《學津討原》本《爾雅翼》作「雨」，中華書局影印宋本《太平御覽》亦作「雨」，今據改。

❷「地」，原作「皆」，《學津討原》本《爾雅翼》作「地」，《太平御覽》亦作「地」，中華書局影印宋本今據改。

❸自「氾勝之書」至「刺榆秋實」，《學津討原》本《爾雅翼》爲雙行小注。

杻叶。

集于苞栩

栩，今柞櫟也，徐州人謂櫟爲杼，或謂之爲栩。其子爲皁，或言皁斗。其殼爲汁，可以染皁。今京洛及河内多言杼斗，或云橡斗。謂櫟爲杼，五方通語也。

《爾雅》云：「栩，杼。」郭注：「柞樹。」鄭注：「栩，柞木，今人以爲梳。」《本草》云：「橡實堪染用。一名杼斗，槲、櫟皆有斗，以櫟爲勝，所在山谷中皆有。」《圖經》云：「木高二三丈。三四月開黄花，八九月結實。柞，櫟也，杼也，栩也，皆橡櫟之通名。」《枕中記》曰：「橡子非果非穀，最益人服食，無氣而受氣，無味而受味，消食止痢，令人强健。」《本草衍義》云：「櫟葉如栗葉堅，而不堪充材。《風土記》云：『吴越之間名柞爲櫪。』《古今注》云：『杼實曰橡。東海及徐州謂之木蓮，其葉始生，食之味辛。其梂子八月中成，摶以爲燭，明如胡麻燭。研以爲羹，肥如胡麻羹。』」

無浸樓薪舊刻「穫」，非。

樓，今椰榆也。其葉如榆。其皮堅韌，剥之長數尺，可爲絙索，又可爲甑帶。其材可爲杯器。

《爾雅》云：「樓，落。」邢疏云：「樓，一名落。某氏曰，可作杯圈，皮韌，繞物不解。郭云：『可以爲杯器素。』素謂樸也。《小雅·大東》云：『無浸樓薪。』鄭箋云：『樓，木名。』」鄭注云：「郭云可以爲杯器，據此則今樫杉。」

按鄭漁仲《通志略》曰，樓，郭云可以

爲杯器素，此赤檉也。但檉是柳屬，樓是榆屬，恐非一類。又按《大東》篇，樓字从禾，與「八月其穫」穫字同，故毛、朱傳及吕、嚴諸家，俱云刈也。今《爾雅》陸疏俱釋木名，从木，確與本章無涉。

無折我樹杞 舊刻「集于苞杞」，非。

杞，柳屬也。生水傍，樹如柳，葉麁而白色，木理微赤，故今人以爲車轂。今其北淇水傍，魯國泰山汶水邊，純杞也。

《爾雅》云：「旄，澤柳。」邢疏：「柳生澤中者，別名旄。」鄭注：「杞，柳也。生澤中，如蘆荻，可編爲棬箱。」《通志略》云：「杞柳亦曰澤柳，可爲桮棬者。」《本草圖經》云：「今人取其細條，火逼令柔韌，屈作箱篋。河朔猶多。」

其下維穀

穀，幽州人謂之穀桑，或曰楮桑。荊、揚、交廣謂之穀，中州人謂之楮。殷中宗時，桑穀共生是也。今江南人績其皮以爲布，又擣以爲紙，謂之穀皮紙，長數丈，潔白光輝，其裏甚好。其葉初生，可以爲茹。

《博雅》云：「穀，楮也。」《稗雅》：「穀，惡木也。而取名于穀者，穀善也。惡木謂之穀，則甘草謂之大苦之類也。」「《本草》曰：『楮，一名穀。』陶氏云即今構木，誤矣。先賢以爲皮斑者是楮，皮白者是穀。有瓣者曰楮，無瓣者曰構。按此非一種。《物類相感志》云：『其膠可以團。』《丹砂語》曰『構膠爲金石之漆』是也。《列子》曰：『宋人有爲其君以玉爲楮葉者，三年而成，亂之楮葉中，不可別

也，遂以巧食宋國。列子聞之曰：『使天地之生物，三年而成一葉，則物之有葉者寡矣。故聖人恃道化而不恃知巧。』」《爾雅翼》：「穀，易生之物。一説穀田久廢則生穀。」「其實正赤，如楊梅而無核。」「伊陟相太戊，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傳曰：俱生于朝，七日而大拱，伊陟戒以修德而木枯。劉向以爲桑，喪也。穀，猶生也。殺生之柄，失而在下，則是以桑、穀爲二物也。而陸璣以爲穀，幽州人謂之穀桑，或曰楮桑。然則蓋一物也。」「《廣州記》曰：『蠻夷取穀皮，熟搥爲揭裹布，鋪以擬氊。』」「《南山經》曰：『招搖之山有木焉，其狀如穀而黑裏，其華四照，其名曰迷穀，佩之不迷。』」《本草圖經》云：「楮有二種。一種皮有斑花文，謂之斑穀，今人用爲冠。一種皮無花，但葉似葡萄，作瓣而有子者爲佳。其實初夏生，如彈丸，青緑色，至六七月漸深紅色，乃成熟，八月九月採。」《抱朴子》云：「柠實赤者，餌之一年，老者還少。」《通志》云：「楮亦謂之穀。其實入藥，其皮造紙，濟世之用也。桑穀共生者，即此。」

榛楛濟濟

楛，其形一作「莖」。似荆，而赤莖一作「葉」。似蓍。上黨人織一作「蔑」。以爲斗筥箱器，又揉一作「屈」。以爲釵。故上黨人調問婦人，欲買赭否，曰竈下自有黄土。問買釵否，曰山中自有楛。

《禹貢》云，荆州貢楛。注云，中矢幹，出雲夢之澤。《爾雅翼》：「楛堪爲矢。其莖似荆而赤，其葉如蓍。古者楛矢，則石爲之砮。」「説者以榛可爲贄，爲

文事。楛可爲矢，爲武事。是蓋不然，夫榛、楛皆用之武事。《説文》，榛，木也。一曰菆也。菆，蓋矢之善者。《春秋傳》所謂『致師者左射以菆』是也。若楛，則爲矢甚明。周世修后稷、公劉之業，而申以『百福干禄』，皆文事也。然不可無武備，故『瑟彼玉瓚』以下述文治之美，而首章言武備也。《周語》曰夫旱麓之榛楛殖，故君子得以易樂干禄焉。若夫山林匱竭，林鹿散亡，藪澤肆竭，民力凋盡，田疇荒蕪，資用乏匱，君子將險哀之不暇，而何易樂之有。是先有險哀之備，而後可以及易樂也。」「顔監曰：『楛木堪爲箭笴，今豳以北，皆用之。土俗呼其木爲楛子。』」「有隼集于陳庭而死，楛矢貫之。石砮，其長尺有咫。問諸仲尼。仲尼曰：『隼來遠矣，此肅慎氏之矢也。昔武王伐商，封異姓以遠方之職貢，使無忘服，故以楛矢封陳。』使求諸故府，❶果得之。《夏書》荆州之貢，礪砥砮丹，惟箘簵楛，則夫楛矢石砮者，中州職貢之常也。今仲尼獨以遠方之貢爲驗，豈三代之際職貢不同？或者不妨中國自有之，特其長有咫者，爲肅慎之物歟。」

揚之水不流束蒲

蒲柳有兩種。皮正青者，曰小楊。其一種皮紅正白者，曰大楊。其葉皆長，廣似柳葉，皆可以爲箭幹。故《春秋傳》曰，董澤之蒲可勝既乎。今人又以爲箕鑵之楊也。

《爾雅》云：「楊，蒲柳。」邢疏：「楊，一名蒲柳。生澤中，可爲箭笴。《左傳》

❶ 「使」，原作「矢」，今據《四庫》本改。

所謂『董澤之蒲』者，杜注云：『董澤之蒲，河東聞喜縣東北有董池。』」❶鄭注：「楊，蒲柳，水楊也。可爲箭幹，葉圓濶，樹與柳相似，故名楊柳。《采薇》所謂『楊柳依依』，《左傳》所謂『董澤之蒲』，即此也。」《埤雅》：「蒲柳，今有黄、白、青、赤四種。白楊葉圓，青楊葉長。赤楊霜降則葉赤，材理亦赤。黄楊木性堅緻，難長，俗云歲長一寸，閏年倒長一寸。重黄楊，以其無火。或曰以水試之，則無火。取此木必于陰晦夜，無一星，則伐之爲枕不裂。楊之孚甲早于衆木，昏姻失時則曾木之不如也。故《詩》曰：『東門之楊，其葉牂牂。』牂牂，盛也。『東門之楊，其葉肺肺。』肺肺，衰也。以言嫁娶之莫如此。《莊子》曰：『大聲不入于里耳，折楊皇華，則嗑然而笑。』折楊《逸詩》，皇華，即《詩》所謂『皇皇者華』是也。」「《易》曰：『枯楊生華，枯楊生稊。』蓋楊性堅勁，雖生楝不撓。《齊民要術》曰：『白楊性勁直，堪爲屋材，寧折終不曲撓。榆性懦軟，久無不曲，比之白楊不如遠矣。』」毛傳云：「蒲草也。」《本草圖經》云：「蒲柳，其枝勁韌，可爲箭笴。又謂之萑蒲，即水楊也。」《本草注》云：「水楊葉圓濶而赤，枝條短硬，多生水傍。」《古今注》云：「蒲柳生水邊，葉似青楊，一名蒲柳。枝勁細，任矢用。」《國策》云：「夫楊樹之則生，倒樹之亦生，折而樹之又生。」《世説》顧悦云，蒲柳之姿，望秋而落。《詩緝》云：「楊可爲舟，又可爲屋材。《詩》曰：『揚之水，不流束蒲。』言激之水宜能

❶「喜」字，原脱，今據《四庫》本補。

浮泛，而蒲又輕楊善泛，今反不流，如此則以水力更微，而不勝故也。《列子》曰：『虛則夢揚，實則夢溺之反也。』説者以爲上章言薪言楚，則蒲亦木名，不宜爲草，誤矣。夫芻亦草也，而《綢繆》之詩乃曰束薪、束芻、束楚，則豈以言木故妨草哉。」

蔽芾其樗

山樗，與下田樗略無異，葉似差狹耳。吴人以其葉爲茗。

李氏曰：「樗者，不材之木也。」《莊子》云：「吾有大樹，人謂之樗。其大枝擁腫，不中繩墨。其小枝卷曲，不中規矩。」

按：樗似栲似椿，陸疏辨之甚明。樗又有山樗、下田樗，稍別。此章與「采荼薪樗」皆下田一種，所謂不中繩墨規矩者也，詳見《七月》篇。

椒聊之實

椒聊，聊，語助也。椒樹似茱萸，有鍼刺，莖葉堅而滑澤。蜀人作茶，吴人作茗，皆合煮其葉以爲香。今成皋諸山間有椒，謂之竹葉椒。其樹亦如蜀椒，少毒熱，不中合藥也，可著飲食中，又用蒸雞豚最佳香。一作「者」。東海諸島上亦有椒樹，枝葉皆相似，子長而不圓，甚一作「其」。香，其味似橘皮，島上麞鹿食此椒葉，其肉自然作椒橘香也。

《爾雅》云：「椴，大椒。」邢疏云：「椴者，大椒之別也。郭云：『今椒樹叢生，實大者名爲椴。』《詩·唐風》云椒聊。」且鄭注云：「椴，大椒，秦椒也。與蜀椒相

似，稍大而香氣減焉，俗呼樛子。」《爾雅》又云：「椒椴，醜荥。」疏云：「椒椴之類，實皆有荥彙自裹。李巡曰，椒、茱萸皆有房，故曰荥。荥，實也。郭云，荥萸子聚生，成房貌。今江東亦呼荥椒，似茱萸而小，赤色。」鄭云此類結子成毬朶。《埤雅》：「椒似茱萸而小，赤色，内含黑子如點，今謂椒目木，有鍼刺，葉堅而滑澤。《爾雅》曰：『椒椴，醜荥。桃李，醜核。』言桃李屬皆内核，椒椴屬皆外荥也。《西陽雜俎》曰：『椒可以來水銀，茱萸氣好上，椒氣好下。』蓋椒氣性不上達，故《詩》以譬沃也，言沃盛强，能修其政。然其馨香下達而已，《詩》曰：『椒聊之實，蕃衍盈升。』『椒聊之實，蕃衍盈匊。』沃以支子受邑，其後遂將盛大，則猶之椒也，其實蕃衍而至於盈升盈匊也。」「《莊子》曰：『韋以哀椒，雖踰絺綌，然久則臭。故天下之理有初雖若佳，後更爲害，不可不察也。』」《爾雅翼》：「椒實多而香，故《唐詩》以椒聊喻曲沃之蕃衍盛大。聊，語助也。《陳詩》『貽我握椒』，《周頌》『有椒其馨』，《離騷》云：『雜中椒與菌桂，懷椒糈而要之。』《九歌》云：『奠桂酒兮椒漿，播芳椒兮成堂。』漢世皇后稱椒房，取其實曼延盈升，以椒塗屋，亦取其温暖，故長樂宫有椒房殿。其後董賢女弟爲昭儀，居舍與后相擬風。及晉世，石崇、王愷之徒，相矜以富，於是崇以椒爲泥，泥其屋，而愷以赤石脂泥其壁云。荆楚之俗，正月一日長幼悉正衣冠，以次拜賀，進椒酒。崔寔《月令》云：『過臘一日，謂之小歲。拜賀君親，進椒酒，從小起。』成公綏《椒花銘》云：『肇惟歲首，月正元日。』是

知小歲則用之漢朝，元正則行之後世。率以正月一日以盤進椒飲酒，則撮寘酒中，號椒盤焉。然椒亦能殺人，故漢李咸欲争竇后配成帝，擣椒自隨。而齊建武中，欲併誅高武子孫，令太醫煑二斛，椒熟，則一時賜死。此其事。《春秋運斗樞》曰：『玉衡星散爲椒。』《山海經》曰：『琴鼓之山，其木多椒。』《孝經援神契》曰：『椒薑禦溼，昌蒲益聰。』《蜀都賦》，丹椒。《爾雅》以椴爲大椒，謂叢生實大者。又曰，椒樧，醜莍。莍萸子聚生成房貌，今江東亦呼莍云。樹有鍼刺，葉堅而滑澤，每葉中亦有刺。蜀人作茶，吴人作茗，皆煑其葉以爲香。又東海諸島上有椒子，長而不圓，其味如橘皮，島上麞鹿食此葉者，其肉自然作椒橘香。《范子計然》曰：『蜀椒出武都，赤色者善。秦椒出天水隴西，細者善。』」《通志》：「椒曰蓎藙，曰陸樧，曰南椒。生于漢中者曰漢椒，蜀中者曰蜀椒，巴中者曰巴椒。」

按：《爾雅》云，朻者，聊，郭氏、鄭氏雖俱云未詳，然聊爲木無疑矣。或者木之糾曲者名聊。烏知椒聊之聊非即朻者聊耶？但向來諸家俱作助語辭，不敢妄解。

山有苞櫟

苞櫟，秦人謂柞爲櫟，河内人謂水蓼爲櫟，椒樧之屬也。其子房生爲梂，木蓼子亦房生。

《爾雅》云：「櫟，其實梂。」郭云：「有梂彙自裹。」疏云：「櫟，似樗之木也。梂，盛實之房也。孫炎曰：『櫟實，橡也。』」「璣疏云，秦人謂柞爲櫟，故說者或

曰柞櫟，或曰木蓼，璣以爲此秦詩也，宜從其方土之言柞櫟是也。」鄭注亦謂之橡，一名皁斗，其實作梂，似栗實而小。《爾雅翼》：「《管子》：『五粟之土，其柘其櫟，條直以長。』《淮南·時則訓》，十二月之木，正月其木楊。楊，蒲柳也，楊木春先。二月其木杏，有竅在中，象陰布散在上。三月其木李，李亦有核，李後杏熟，故主三月。四月其木桃，説與杏同，桃後李熟，故主四月。五月其木榆，六月其木梓，説未聞。七月其木楝，楝實鳳凰所食。今雒城旁有樹楝，實秋熟。八月其木柘，未聞。九月其木槐，槐，懷也，可以懷來遠人。十月其木檀，檀，陰木也。十一月其木棗，取其赤心也。十二月其木櫟，櫟可以爲車轂。木不出火，唯櫟爲然，亦應陰氣也。」「《莊子》，匠石見櫟社樹，其大蔽牛，絜之百圍。《上林賦》注，應劭曰：『櫟，采木也。』顔師古以爲木蓼，葉辛，初生可食。」《通志》：「櫟曰橡，亦曰槲。其實作梂，曰皁斗，曰橡斗。然有二種，南土多槲，北土多櫟。《爾雅·釋木》云：『櫟，其實梂。』《詩·秦風》云：『山有苞櫟。』並此也。其《釋木》云：『栩，杼。』與《唐風》云：『集于苞栩。』並是柞木，而陸璣誤謂是此耳。橡實之類極多，大體皆㮚屬也，可食。有似栗而圓者，大小有三四種。《周禮》籩人所謂『榛實』是也。二三實作一梂，正似栗而小者，大小有三四種。《爾雅》所謂『栵，栭』是也。注云，子如細㮚。江東人亦呼爲栭㮚，今俗謂之爲芧㮚、猴㮚、柯㮚，皆其類也。或曰，槲之實似櫟而小，不可食。」

六月食鬱及薁舊刻缺「六月」二字。

鬱，其樹高五六尺，其實大如李，色正赤，食之甘。

《毛詩》云：「鬱，棣屬。薁，蘡薁也。」孔疏云：「鬱是唐棣之類。劉稹《毛詩義問》云：『其樹高五六尺，其實大如李，正赤，食之甜。』與棣相類，故云棣屬。薁蘡者，亦是鬱類而小別耳。晉《宫閣銘》云：『華林園中有車下李三百一十四株，薁李一株。』車下李即鬱薁李，即薁，二者相類而同時熟，故言鬱薁也。」《本草圖經》云：「郁李木高五六尺，枝條葉花皆若李，惟子小若櫻桃，赤色而味甘酸，核隨子熟，六月采根并實，取核，中人用。」《名物疏》云：「薁，一名郁李，一名薁李，一名蘡李，一名燕薁，一名棣，一名爵李，一名車下李。《廣雅》謂之蘡舌，與鬱俱棣屬也，故同得車下李之名。陸璣以唐棣爲薁李，非也。而以爲實大如李，則得之。《本草圖經》謂郁李子如櫻桃，則似説常棣非郁李也。郁李雖棣屬，然非《爾雅》所謂唐棣、常棣也。古之説者，惟不知唐棣爲扶栘木，而以爲薁。又不知薁别是一種，而以爲常棣，故《本草注》及《詩緝》諸説俱誤。今由陸璣、崔豹、鄭樵及《本草》諸説參詳之，始知其别如此。魏王《花木志》云：『燕薁實如龍眼，黑色。《説文》謂之蘡薁，《豳》詩《六月》食薁者，此也。』《廣志》曰：『燕薁似梨，早熟。』據此，又非郁李。而二説亦相矛盾，殆不足取證。《韓詩》薁字又作䨮，是《爾雅》所謂『䨮，山韭』者，非《毛詩》之薁。《爾雅翼》云：『山韭

形性與韭相類，但根白，葉如燈心苗。』」

按：陸疏題列二物，止釋一物者，如「榛楛濟濟」止釋楛，「六月食鬱及薁」止釋鬱之類是也。豈以薁即是唐棣，故存而不論耶。其實常棣與唐棣，與鬱，與薁，原是四種。毛氏云，鬱，棣屬，則非棣可知。孔氏云，薁，鬱類，則非鬱可知。馮嗣宗辨之甚詳。但燕薁、蘡舌是草，大槩與下文葵相似，恐不應與木類相混。

樹之榛栗

榛，栗屬，有兩種。其一種之皮葉皆如栗，其子小，形似杼子，味亦如栗，所謂「樹之榛栗」者也。其一種枝葉如木蓼，生高丈餘，作胡桃味，遼東、上黨皆饒。「山有榛」之榛，枝葉似栗樹，子似橡子，味似栗，枝莖可以爲燭。五方皆有栗，周、秦、吳、揚特饒，吳越被城，表裏皆栗。唯漁陽、范陽栗甜美長味，一作「味長」。他方者悉不及也。倭、韓國諸島上，栗大如雞子，亦短味不美。桂陽有莘栗，藂生，大如杼，一作「杏」。子中仁，一作人。皮子形色與栗無異也，但差小耳。又有奧栗，皆與栗同，子圓而細，或云即莘也。今此一本多「色」字。惟江湖有之。又有茅栗、佳栗，其實更小，而木與栗不殊，但春生，夏花，秋實，冬枯爲異耳。

榛，《周禮·籩人》云，饋食之籩，其實榛。《說文》云：「亲果實如小栗，榛木也。」《曲禮》云：「婦人之摯，椇、榛、脯、修、棗、栗。」《埤雅》：「榛似梓，實如小栗，栗屬也。先王以爲女摯。」「賦云：『榛栗罅發。』江南有小栗，謂之茅栗。讀芧爲茅，誤也。《莊子》曰：『狙公賦芧，朝三而暮四，衆狙皆怒。』芧，小栗也。」

《爾雅翼》：「榛，枝莖如木蓼，葉如牛李色，高丈餘，子如小栗，其核中悉如李。生則胡桃味，膏燭又美，亦可食噉。漁陽、遼、代、上黨皆饒。鄭注《禮》曰：『榛似栗而小，關中鄜坊甚多。』然則其字從秦，蓋此意也。」「《左傳》曰：『女贄不過榛、栗、棗、修，以告虔也。』稱告虔者，榛有臻至之義，栗有戰栗之義，棗有早作之義，修有修飭之義，皆以其名告己之虔恭也。又一種大小枝葉皆如栗，其子形如杼子，味亦如栗。所謂『樹之榛栗』者。其下云『爰伐琴瑟』，是大木，非榛楛之榛。至女贄，則宜兩者皆可用。」《通志》：「榛有三四種，栗類也，似栗而小，正圓。」

栗，《大戴禮》云：「八月栗零。零也者，降也。零而後取之，故不言剥也。」

《周禮·天官》云：「饋食之籩，其實栗。」《禮記·内則》云：「栗曰撰之。」疏云：「栗蟲好食數，數布陳撰省視之。」《本草注》云：「栗作粉，勝於菱芡。」蜀本云：「樹高二三丈，葉似櫟，花青黄色，似胡桃。」《圖經》云：「兖州、宣州者最勝，實有房彙若拳，中子三五，小者若桃李，中子惟一二。將熟，則罅拆子出。凡栗之類甚多。《詩》云：『樹之莘栗。』莘音臻。栗房當心一子，謂之栗楔，治血尤効。」陳士良云：「栗有數種，其性一類。三顆一毬，其中者栗楔也，理筋骨風痛。」《衍義》曰：「湖北路有一種栗，頂圓末尖，謂之旋栗。」《西京雜記》：「上林苑有侯栗、瑰栗、魁栗、榛栗、嶧陽栗，嶧陽都尉曹龍所獻，大如拳。」《埤雅》云：「栗味鹹，北方之果也，有莍蝟自裹。」「《東觀書》曰：『栗駭

蓬轉。』蓋今栗房秋熟，罅發其實，驚躍如暴，去根幹甚遠，所謂栗駭也。」「《相法》曰：『白如截肪，黄如烝栗。』今黄玉謂之栗玉，義蓋取此。」《爾雅翼》：「㮚，其實下垂，故從卤。卤者，草木實垂卤卤然，蓋象形也。古文『㮚』從西從二卤。徐巡説，木至西方戰㮚。言水則凡木皆然，而栗至罅發之時，將墜不墜，尤有戰㮚之象，故天子五社，西社植栗。而宰我對栗社之義，亦以爲使民戰栗也。」「栗之生極謹密，三顆爲房，其房爲蝟毛，其中顆褊者，號爲栗楔，尤益人。大率栗味鹹，性温而宜於腎。有患足弱者，坐栗木下，多食之，至能起行。其質縝密，故稱玉質縝密以栗。」「《秦風》『阪有漆，隰有栗』，燕秦千樹栗，是其出處也。秦饑，應侯請發五苑之果蔬橡棗栗以活民。昭王不許。《范子計然》曰：『栗出三輔。』《詩》又云：『山有嘉卉，侯栗侯梅。』侯，助辭也。《西京雜記》稱，漢上林苑中有侯栗，又有侯梅。此吴均之語，不可取信。」《廣要》云：「有石栗，其樹與栗同，俱生於山石罅中，花開三年方結實。其殼厚而肉少，其味似胡桃。熟時或爲羣鸚鵡所啄，故彼人極珍貴之，出日南。又頻婆子者，其實紅色，大如肥皂，核如栗，煨熟食之，味與栗無異。」

按：許慎以亲爲榛，張揖又云辛㮚也，《圖經》、陸疏又以莘爲栗之一種。可見草木形狀相似者，其名亦易相亂。但亲字從辛從木，責辛切，音臻。而《廣雅》作辛，失木字。《本草》及元恪諸家作莘，從艸字。至于陸佃云似梓，直認爲梓字，點畫間毫釐千里，誤人不小。何六書之學

累代莫問耶？

摽有梅

梅，杏類也。樹及葉皆如杏而黑耳，曝乾爲腊，置羹臛齏中，又可含以香口。

《夏小正》云，正月梅杏杝桃則華。五月煮梅，爲豆實。郭璞云：「似杏實，酢。」陸佃云：「梅在果子華中尤香。俗云，梅花優于香，桃花優于色。故天下之美有不得而兼者多矣。」「女失婚姻之時，則感己之不如，故詩人以《摽有梅》興焉。」「又《詩》曰：『墓門有梅，有鴞萃止。』言墓門之隧，既非梅之所宜生，而鴞食葚而甘，非梅之所能養。猶之陳陀，無良師傅養成其質，以至于不義也。」「今江湘二浙，四、五月之間，梅欲黄落，則水潤土溽，礎壁皆汗，蒸　成雨，其霏如霧，謂之梅雨，沾衣服皆敗黦。故自江以南，三月雨謂之迎梅，五月雨謂之送梅。」「傳曰：『五月有落梅風，江淮以爲信風，亦花信風之類。』賈思勰曰：『梅花早而白，杏花晚而紅。梅實小而酸，杏實大而甜。梅可以調鼎，杏則不任此用。世人或不能辨，言梅、杏爲一物，此則北人不識梅也。』」「《書》曰：『若作和羹，爾惟鹽梅。』」「《七命》云：『燀以秋橙，酤以春梅。』正以春梅者，實尚青，味酢故也。」「舊説大庾嶺上梅南枝已落，北枝始花。」羅願云：「梅先春而花，其實亦早。」「古者以梅實荐饋食之籩，所謂乾䕩是也。《蜀志》曰：『蜀名梅爲䕩，大如雁子。』」「《禮記》疏云：『䕩爲乾梅。』《説苑》曰：『越使諸發執一枝梅遺梁王。』」魏文帝與軍士失道，大渴而無水，遂下令曰，前有

梅林，結子甘酸，可以止渴。《西京雜記》云：「漢初，修上林苑，羣臣各獻名果。有朱梅、紫花梅、紫蒂梅、同心梅、丽枝梅、燕梅、侯梅。」范石湖云：「梅天下尤物，無問智賢愚不肖，莫敢有異議。」

按：《爾雅》凡三釋梅，俱非吴下佳品。一云梅柟，蓋交讓木也。一云時英梅，蓋雀梅，似梅而小者也。一云朹繫梅，蓋朹樹狀如梅子似小柰者也。銕脚道人和雪嚥之，寒香沁入肺腑者，迺是「摽有梅」之梅。《爾雅》獨未有釋文，真一欠事。范文穆公《譜》中所列種類甚多，不能具載。但緑萼梅、紅梅、蠟梅，不可不辨。至如梅龍盤園之奇古，及重陽日錢塘江上折梅花，觴詠有「横枝對菊開」之句，堪與廣平一賦並傳。

蔽芾甘棠

甘棠，今棠棃，一名杜棃。赤棠也，與白棠同耳，但子有赤、白、美、惡。子白色爲白棠。甘棠也，少酢滑美。赤棠子澁而酢無味，俗語云，澀如杜是也。赤棠木理韌，亦可以作弓幹。

《爾雅》云：「杜，赤棠。白者棠。」「郭云：『棠色異，異其名。』樊光云，赤者爲杜，白者爲棠。」《爾雅》又云：「杜，甘棠。」邢疏曰：「郭云：『今之杜棃。』舍人曰：『杜，赤色，名赤棠。白者亦名棠。』然則其白者名棠，其赤者爲杜。棠爲甘棠，杜爲赤棠。《詩·召南》云：『蔽芾甘棠。』《唐風》云：『有杕之杜。』傳云『杜赤棠』是也。」鄭注云：「北人謂之杜梨，南人謂之棠梨。」《埤雅》云：「《字説》：《詩》

言『蔽芾甘棠』，以杜之美；言『有杕之杜』，以棠之惡。」「孔子曰，吾于甘棠見宗廟之敬也。劉歆廟議以爲思其人，尚愛其木，况宗其道而毁其廟乎。」《爾雅翼》云：「每梨有十餘子，唯一子生梨，餘者生杜。孫楚云，梨有用爲貴，杜無用爲賤。《括地志》，召伯廟在洛州壽安縣西北五里，召伯聽訟甘棠之下，周人思之，不伐其樹，後人懷其德，因立廟有棠，在九曲城東阜上。」《通志》云：「梨之類多。杜，甘棠，謂之棠梨。其花謂之海棠花，其實謂之海紅子。」

按：樊光云，白者爲棠，赤者爲杜。陸氏以爲，白者甘，赤者澀，則確乎棠美而杜惡矣。《字説》相反之極，豈因《爾雅》「杜，甘棠」之説誤之耶？或棠、杜其總名，但以赤白爲美惡耳。

唐棣之華

唐棣，奥李也。一名雀梅，亦曰車下李。所在山中皆有。其花或白或赤，六月中熟，一作「成實」。大如李子，可食。

《爾雅》云：「唐棣，栘。」郭注：「似白楊，江東呼夫栘。」栘音移。鄭注：「栘，楊也。亦名扶栘，似白楊。」《埤雅》：「唐棣，一名栘。其華反而後合。《詩》曰：『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此《詩三百》所以無此篇歟。」「凡木之花皆先合而後開，惟此花先開而後合。《詩》曰：『山有苞棣，隰有樹檖。』苞棣以況可與權之臣，樹檖以況可與立之臣。可與權者在上，可與立者在下，穆公之業也。又曰：『何彼襛矣，唐棣之華。』『何

彼襛矣，華如桃李。』蓋棣華偏而後合，桃李則皆有華之盛者。故《詩》以況王姬下嫁，其衣之襛如此。」《爾雅翼》云：「栘生江南山谷。其大十數圍，無風葉動，華反而後合，所謂『偏其反而』者也。」「又《何彼襛矣》之詩，亦言唐棣之華，此詩以王姬車服不繫其夫，築館于外，亦有反而後合之道。至于執婦道以成肅　，則若桃李之相輝蔽，不終反而已也。崔豹《古今注》曰：『栘楊，圓葉弱蒂，微風大摇。一名高飛，一名獨摇。』又曰：『栘楊，一曰栘柳，亦曰蒲栘。』而《齊民要術》以高飛、獨摇爲白楊之别名。又《本草》白楊注云，取葉圓大蒂小，無風自動者，故説者云，葉無風自動。此是栘楊，非白楊也。蓋白楊多悲風，又與此相類，故相雜耳。栘皮焚爲灰，置酒中，令味正，經時不敗。」《本草》云：「扶栘木，皮味苦。」《名物疏》云：「唐棣、常棣是二種。《爾雅》云：『唐棣，栘。』《本草》謂之扶栘木，一名高飛，一名獨摇。《爾雅》又云：『常棣，棣。』《小雅》所謂『常棣之華』也。又《本草》，郁李仁，一名棣，一名雀李，一名車下李，《七月》之所謂薁也。陸璣知唐棣、常棣各一種，却不當以名奥李、車下李。五月成實者爲唐棣，故孔仲達《七月》疏俱不明了。《本草注》于郁李仁下既引陸氏釋常棣之文，《圖經》又引釋唐棣之文，而常、唐二字俱作棠，混之甚矣。唐棣自是楊類，雖得棣名而實非棣也。惟鄭漁仲分析甚當。朱子《論語注》云，唐棣，郁李也，亦陸璣誤之與。」

按：鄭漁仲云：郁李，曰壽李，曰車下李，曰棣。常棣，《詩》云：「常棣之花，

鄂不韡韡。」據此説，則直認常棣爲唐棣矣，何云漁仲分析甚當？

隰有樹檖

檖，一名赤羅，一作蘿。一名山梨，今人謂之楊檖。其實如梨，但實甘，小異耳。一名鹿梨，一名鼠梨。齊郡廣饒縣堯山，魯國河内共北山中有。今人亦種之，極有脃美者，亦如梨之美者。

《爾雅》云：「檖，蘿。」郭注云：「今楊檖也。實似梨而小，酢，可食。」鄭注云：「山梨也。」《埤雅》云：「檖，一名羅。其文細密如羅，故曰羅也。又有白者。赤羅文棘，白羅文緩。雖皆所謂文木，然而赤羅爲上。」「《秦詩》初曰晨風，卒曰樹檖者，言人君所以用賢之道，始於能致之，終於能立之。棶，謂之綾杉，謂之紗檖，謂之羅。羅，亦有華者，俗謂之羅錦。羅錦猶言杉錦。棶，綾也。羅錦明，杉錦暗。今虜人有棶綾器，其文如綾綺狀，又下於杉錦矣。」

南山有枸「南山」舊刻「北山」。

枸樹，山木，其狀如櫨。一名枸骨。高大如白楊，所在山中皆有。理白可爲函板，枝柯不直，子著枝端，大如指，長數寸，噉之，甘美如飴。八九月熟，江南特美。今官園種之，謂之木蜜。古語云：「枳枸來巢。」言其味甘，故飛鳥慕而巢之。本從南方來，能令酒味薄。若以爲屋柱，則一屋之酒皆薄。

宋玉賦曰『枳枸來巢』，謂枸木多枝而曲，所以來巢也。《本草》：「枳椇，一名木蜜。以木爲屋，屋中酒則味薄。」注

云：「昔有南人修舍用此木，悞有一片落在酒甕中，其酒化爲水味。」唐本注云：「其樹徑尺，木名白石，葉如桑柘，其子作房似珊瑚，核在其端。」《埤雅》云：「椇木高大似白楊，子依房生，著枝端，大如指，長數寸，噉之，甘味如飴。今俗謂之枅栱。」《古今注》：「一名樹蜜，一名木餳。實形卷曲，核在實外。」「一名白石，白實，木石，木實。」《爾雅翼》：「古者人君燕食，所加庶羞，凡三十一物，椇其一也。又婦人之贄，椇、榛、棗、栗。荆楚之俗，亦鹽藏荷裹，以爲冬儲。今不以爲重，賤者食之而已。」「《明堂位》四代之俎，商以椇。」「蓋俎足横木爲曲撓之形，如椇枳之枝也。今人謂之枅枸，又謂之蜜曲録。」「《荀子》：『枸木必待檃括烝矯，然後直。』」《廣志》云：「葉似蒲柳，子十一月熟，樹乾者益美。或云果名，一名白石李。」《通志》：「枳椇，蜀人謂之枸。」《詩緝》云：「疏引宋玉賦『枳椇來巢』以證毛説，然《風賦》字作『枳句』，李善注云，橘踰淮爲枳，句，曲也，句音溝。非毛義也。」

顔如舜華

舜，一名木槿，一名櫬，一名曰椵。齊、魯之間謂之王蒸，今朝生暮落者是也。五月始花，故《月令》仲夏木槿榮。

《爾雅·釋草》云：「椵，木槿。櫬，木槿。」郭注云：「似李樹，華朝生夕隕，可食。或呼日及，一曰王蒸。」鄭注云：「即朝生暮落花也，今亦謂之木槿。一名椵，一名櫬，一名王蒸，一名舜華。」《埤雅》云：「華如葵，朝生夕隕。一名舜，蓋瞬

之義取諸此。《詩》曰：『顔如舜華。』又曰：『顔如舜英。』言不可與久也。蓋榮而不實者，謂之英。《人物志》曰：『草之精秀者爲英，獸之將羣者爲雄。張良是英，韓信是雄。』《篤論》曰：『日給之華似柰。柰實而日給虚，虚僞之與真實相似也。』」《通志》云：「《爾雅》入草例者，樊光云，其花朝生暮落，與草同气，故在草中。今人謂之朝生暮落，人多植庭院間。唐人詩云『世事方看木槿榮』，言可愛易凋也。亦可作籬，故謂之槿籬。」傅玄云：「蕣花，麗木也。或謂之洽容，或謂之愛老。」成公綏云：「日及，華甚鮮茂，榮于孟夏，訖于孟秋。」《廣雅》云：「一名朱槿，一名赤槿。」《爾雅翼》云：「《抱朴子》曰：『夫木槿楊柳，斷植之更生，倒之亦生，横之亦生。生之易者，莫過斯木也。』仲夏應陰而榮，《月令》取之以爲候。其花朝開暮落，或呼爲日及。陸機賦云：『如日及之在條，常雖及而不悞。』潘尼云：『朝菌者，詩人以爲舜華，莊生以爲朝菌。』《詩》曰：『有女同車，顔如舜華。』又曰：『顔如舜英。』舜蓋華之茂者，又枝葉相當，有同車之象，亦如舜朝開日暮落，少過時則後之矣。太子忽當有功于齊之時，可以取齊女。于是時而不取，則若日及之不可待矣。木槿作飲，令人得瞑，與榆同功。其花用作湯代茗，可以治風。然茗令人不睡，木槿令人睡爲異爾。」《本草衍義》云：「木槿如小葵，花淡紅色，五葉成一花，朝開暮斂，花與枝兩用，湖南北人家多植爲籬障。」傅咸賦云：「應青春而敷蘖，逮朱夏而誕英。布夭夭之纖枝，發灼灼之殊榮。紅葩紫蒂，

翠葉素莖。含暉吐曜，爛若列星。」

采荼薪樗

樗樹及皮皆似漆，青色耳。其葉臭。

《本草》：「樗木根葉尤良。」唐本注云：「二樹形相似。樗木疎，椿木實，爲別也。蕭炳云，樗俗呼爲虎眼樹。《本經》，椿木殊不相似。」《圖經》云：「椿、樗二木，形幹大抵相類。但椿實而葉香，可噉。樗木疎而氣臭，膳夫亦能熬去其氣。北人呼樗爲山椿，江東人呼爲鬼目。葉脱處有痕如樗蒲，子又如眼目，故得此名。其木最爲無用，《莊子》所謂『吾有大木，人謂之樗。其本擁腫，不中繩墨。小枝曲拳，不中規矩，立于途，匠者不顧』是也。俗語云：『櫄樗栲漆，相似如一。』」《衍義》云：「世以無花不實，木身大，其幹端直者爲椿，椿用木葉。其有花而莢，木身小，幹多迂曲者爲樗，樗用根葉莢，故曰未見椿上有莢者。又有樗雞，故知古人命名日，不言椿雞而言樗雞者，以顯有雞者爲樗，無雞者爲椿。」

唯筍及蒲❶

筍，竹萌也，皆四月生。唯巴竹筍八月、九月生。始出地，長數寸，鬵以苦酒，豉汁浸之，可以就酒及食。

《爾雅》云：「筍，竹萌。」邢疏云：「孫炎曰，竹初萌生，謂之筍。凡草木初生謂之萌，筍則竹之初生者，可以爲菜殽。《詩·大雅·韓奕》云：『其蔌維何，維筍及蒲。』」是也。《爾雅》又云：「簢，箭萌。」

❶《四庫》本無此條。

郭注云：「萌，筍屬也。」鄭注云：「箭，竹筍也。」《通志》云：「凡筍類，惟箭筍爲美，故會稽竹箭有聞焉。《周禮·天官》醢人云：『篬菹雁醢，筍菹魚醢。』」《吕覽》云：「和之美者，越酪之菌。」注：「越酪，山名。菌，竹筍也。」《筍譜》云：「竹初種，根食土而下，求乎母也。及擢，筍冒土而上，愛乎子也。」筍大約不過青緑色。《本草》，木性甲乙氣。蘇子瞻云，竹之始生，一寸之萌耳。陸農師云其萌曰筍，筍从勹从日，勹之日爲筍，解之曰爲竹。一日从旬，旬内爲筍，旬外爲竹。今俗呼竹爲妒母草，言筍旬有六日而齊母，其自死筍，謂之仙人杖。

蒲，箋云：「深蒲也。」傳云：「蒲蒻也。」《周禮》醢人：「深蒲醢醢。」鄭司農云：「深蒲、蒲蒻入水深。」鄭玄云：「深蒲、蒲始生水中子。」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廣要卷上之下終❶

❶「蟲魚」，原互例，今據全書例乙正。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廣要卷下之上

唐　吴郡陸璣元恪　撰
明　海隅毛晉子晉　補

鳳皇于飛

鳳，雄曰鳳，雌曰皇。其雛爲鸑鷟。或曰，鳳皇一名鶠，非梧桐不棲，非竹實不食，非醴泉不飲。

《大戴禮》云：「羽蟲三百六十，鳳皇爲之長。」《禽經》云：「鳳雄，凰雌，亦曰瑞鶠，亦曰鸑鷟，羽族之君長也。」《爾雅》云：「鶠，鳳。其雌皇。」邢疏：「郭云：『瑞應鳥，雞頭，蛇頸，燕頷，龜背，魚尾，五彩色，高六尺許。』《説文》云：『神鳥也，字從鳥，凡聲。』」「鳳飛則羣鳥從以萬數，故鳳古作朋字。《山海經》曰：『丹穴之山有鳥焉。其狀如鶴，五彩而文，名曰鳳。首文曰德，翼文曰順，背文曰義，膺文曰仁，腹文曰信。飲食自歌自舞。京房《易傳》曰：『鳳凰高丈二。』」《廣雅》云：「鳳凰雄鳴曰即即，雌鳴曰足足，昏鳴曰固常，晨鳴曰發明，晝鳴曰保長，舉鳴曰上翔，集鳴曰歸昌。鷖鳥、鸞鳥、鷫鷞、鸑鷟、鴰音古活切。鶇，音動。鵷鶵、廣昌、[1]鷄明，鳳皇屬也。」《埤雅》云：「鳳，神鳥，俗呼鳥王。」「王文公曰，鳳鳥有文，河圖有畫，非人爲也。舊云，鳳皇其翼若干，其聲若簫。不啄生蟲，不折生草。不

[1]「廣」字，原脱，據《四庫》本、嘉慶王氏家刻本《廣雅疏證》補。

羣居，不旅行，不罹羅網。」「一説，乾皋斷舌則坐歌，孔雀拍尾則立舞，人勝之也。鸞入夜而歌，鳳入朝而舞，天勝之也。《爾雅》曰：『鶠，鳳。其雌皇。』鳳鳥之美者能君其類，雌則美而不大，故其雌皇。又龍乘雲，鳳乘風，故謂之鶠。鶠，偃也，衆鳥偃服焉。」《爾雅翼》云：「《韓詩外傳》曰，黄帝即位，宇内和平，惟思鳳象，召天老而問之。天老對曰：夫鳳象鴻前而麐後，蛇頸而魚尾，鸛顙而鴛思，龍文而龜背，燕頷而雞啄。五彩具揚，出東方君子之國，翱翔四海之外，過崑崙，飲底柱。濯羽弱水，莫宿丹穴。見則天下大安寧。又有六象九苞之説。」「鴻前者，軒也。麐後者，豐也。蛇頸者，宛也。魚尾者，岐也。鸛顙者，椎也。鴛思者，張也。龍文者，緻也。龜背者，隆也。燕頷者，方也。雞喙者，鉤也。六像，頭像天者，圓也。目像日者，明也。背像月者，偃也。翼像風者，舒也。足像地者，方也。尾像緯者，五色具也。九苞，口包命者，不妄鳴也。心合度者，進退精也。耳聽達者，居高明也。舌詘伸者，能變聲也。彩色光者，文彩呈也。冠矩朱者，南方行也。距鋭鉤者，武可稱也。音激揚者，聲遠聞也。腹文户者，不妄納也。行鳴曰歸嬉，止鳴曰提扶，夜鳴曰善哉，晨鳴曰賀世，飛鳴曰郎都。知我者唯黄，持竹實來，譯其音而附之聲也。黄帝使泠綸制十二筩聽鳳鳴，❶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比黄鍾之宫，而皆可以生之，是爲律本。少皞氏以其鳴合十二律，故設鳳鳥氏之

❶「泠」，《四庫》本作「伶」。

官，以爲曆正。及帝舜之世，作簫以象之，故簫韶九成，鳳凰來儀。」「《禽經》曰：『以鳴鳴鳳，鳳以儀儀翟。』儀，匹也。如《衛詩》『實維我儀』是也。」「南思州北甘山，壁立千仞，有瀑水飛下，猿狖不能至，鳳皇巢其上。彼人呼爲鳳皇山，所食亦蟲魚，過大風雨，或飄墮。其雛小者，猶如鶴而足差短，南人截取其觜，謂之鳳皇杯。」「蔡衡對光武，凡鳳有五，多赤色者乃鳳，多黄色者鵷雛，多青色者鸞，多紫色者鸑鷟，多白色者鵠。《禽經》亦曰，青鳳謂之鶡，赤鳳謂之鶉，黄鳳謂之鸞，白鳳謂之鷫，紫鳳謂之鷟。《説文》亦曰，五方神鳥。東方曰發明，南方曰焦明，西方曰鷫鷞，北方曰幽昌，中央曰鳳皇。則此五者，皆鳳類。使不足道，不至爲怪祥矣。而《樂協圖徵》説五鳳皆五色。爲瑞者一，爲孽者四。鷫鷞，疫之感。發明，喪之感。焦明，水之感。幽昌，旱之感。且既稱爲鳳，首、翼、背、膺、腹文皆合五常。豈應爲孽？蓋漢儒既夸大其辭，推鳳爲希世之瑞，夸而無驗，極而必反，則又推之以爲孽，反覆無所據，皆不足取也。至若《漢書》云，凡五色大鳥似鳳者，多羽蟲之孽。是則異鳥之不知名者也，遽可鳳之耶？」「《淮南子》曰：『三皇鳳至於庭，三代鳳至於澤。德彌澆，所至彌遠。德彌精，所至彌近。』」《左傳》云：「鳳鳥氏司曆。」杜預云：「鳳知時，故以名曆官。」《禮運》云：「鳳以爲畜，故鳥不獝。」《元命包》云：「火離爲鳳。」《運斗樞》云：「天樞得則鳳皇翔。」《斗威儀》曰：「君乘土而王，其政太平，鳳皇集于林苑。」《樂叶圖徵》云：「五音

克諧，各得其倫，則鳳皇至。」《動聲儀》云：「鎮星不逆行，則鳳皇至。」《帝王世紀》云：「國安，其主好文，則鳳皇翔。」《莊子》云：「鳳帶聖攖仁，左智右賢。」《瑞應圖》云：「鳳皇，仁鳥，王者不刳胎剖卵則至。」

鶴鳴于九皐

鶴，形狀大如鵝，長脚，青黑，高三尺餘，赤頂，赤目，喙長四寸餘。多純白，亦有蒼色。蒼色者，人謂之赤頰，常夜半鳴。《淮南子》亦云，雞知將旦，鶴知夜半。其鳴高亮聞八九里，雌者聲差下。今吴人園囿中及士大夫家，皆養之。雞鳴時亦鳴。

浮丘伯《相鶴經》云：「鶴者，陽鳥也，而遊於陰。因金氣，依火精以自養。金數九，火數七，故禀其純陽也。生二年，子毛落而黑毛易。三年，頂赤爲羽翮。其七年小變而飛薄雲漢。復七年，聲應節而晝夜十二時鳴，鳴則中律。百六十年大變而不食生物，故大毛落而茸毛生，乃潔白如雪，故泥水不能污。或即純黑而緇，盡成膏矣。復百六十年變止，而雌雄相視，目睛不轉，則有孕。千六百年，形定，飲而不食，與鸞鳳同羣，胎化而産，爲仙人之騏驥矣。夫聲聞于天，故頂赤。食於水，故喙長。軒於前，故後指短。棲於陸，故足高而尾凋。一作周。翔於雲，故毛豐而肉疎。且大喉以吐，故修頸以納新，故天壽不可量。所以體無青、黄二色者，土木之氣内養，故不表於外也。是以行必依洲嶼，止不集林木，蓋羽族之清崇者也。」《玉策紀》曰：「千載之鶴，隨時而鳴，能翔于霄漢。其未千載

者，終不及于漢也。其相曰瘦頭朱頂，則冲霄。露眼黑睛，則遠視。隆鼻短喙，一作「啄」。則少瞑。䯊故解反。又音諧。頰䯋得宅反。耳，則知時。長頸竦身，則能鳴。鴻翅鴿膺，則體輕。鳳翼雀尾，則善飛。龜背鼈腹，則伏産。軒前垂後，則會舞。高脛麄節，則足力。洪髀纖指，則好翹。聖人在位，則與鳳皇翔于郊甸。」《周易》曰：「鳴鶴在陰，其子和之。」《禽經》：「鶴以聲交而孕。」張注：「雄鳴上風，雌承下風則孕。」又云：「露翥則露。」張華注云：「露禽，鶴也。」《古今注》：「鶴千載變蒼，又千載變黑，所謂玄鶴也。子野鼓琴，玄鶴來舞。露下則鶴鳴也，鶴之馴養于家庭者，飲露則飛去。」《埤雅》：「鶴性警，至八月白露降，流于草上，點滴有聲，因即高鳴相警，移徙所宿處，慮有變害也。蓋鶴體潔白，舉則高至，鳴則遠聞。性又善警，行必依洲嶼，止必集林木，故《詩》、《易》以爲君子言行之象。」「《禽經》曰：『鶴以怨望，鴟以貪顧，雞以嗔睨，鴨以怒瞋，雀以猜瞿，燕以狂顛，視也。鸎以喜轉，烏以悲啼，鳶以飢鳴，鶴以潔唳，梟以凶叫，鴟以愁嘯，鳴也。』今鶴雌雄相隨，如道士步斗，履其跡而孕。《内典》曰：『鶴影生。』《禽經》曰：『鶴愛陰而惡陽，雁愛陽而惡陰。』」《爾雅翼》云：「鶴一起千里，古謂之仙禽，以其於物爲壽。《淮南》曰：『鶴壽千歲，以極其遊。』」「《繁露》曰：『鶴知夜半。鶴，水鳥也，夜半水位感其生氣則喜而鳴。』所以壽者，無死氣於中也。」「性好在陰，故謂其羽爲陰羽。《周書》曰：『陰羽鳧旌。』解者曰，鶴鳧羽爲旌也。」「《禽經》又曰：『鶴老則

聲下而不能高，近而不能尞。』《書》又言，鶴體無青黄二色者，木土之氣内養，故不表於外。然《本草》云，鶴有玄，有黄，有白，有蒼。玄則鶴之老者，百六十年則有純白、純黑。若黄鶴古人常言之。又多言鵠，鵠即是鶴音之轉，後人以鵠名頗著，謂鶴之外别有所謂鵠，故《埤雅》既釋鶴，又釋鵠。」「漢昭時，黄鵠下建章宫太液池而歌，則名黄鶴。《神異經》，鶴國有海鵠。衛懿公好鶴，齊王使獻鵠于楚。」「如『蕙帳空兮夜鶴怨』。《楚辭》黄鶴一舉，及田饒説魯哀公言黄鵠，或爲鶴或爲鵠者甚多。以此知鶴之外，無别有所謂鵠也。」「古以鶴爲祥，故立之華表。《説文》：『桓，亭郵表也。』一説漢法亭部四角建大木，貫以方表，名曰桓表。又鶴之膝特隆，故吳矛骹大者名鶴膝。又作詩者以中字平爲隺膝。」《通卦驗》云：「立夏清風至而鶴鳴。」《玉策記》云：「千歲之鶴，隨時而鳴，能登木，色純白，腦盡成骨。其未千歲者，終不集于林也。」《本草》云：「《穆天子傳》曰：『天子至，巨、蒐二氏獻白鶴之血，以飲天子。』血主益氣力。」

余遊焦山，遍訪《瘞鶴銘》，杳不可得。及過三詔洞之右，遇一僧，叩之，笑指岩下頑石曰：「在江之涘，久爲雷神所擊。山中人但云霹靂石，誰識《瘞鶴銘》耶？」因與余猿臂而下。幸是時，水落石出，得盤旋縱觀，亂石嵯峨，字句分裂不可讀，張子厚所謂僅存百三十餘言者，今不能留其半矣。然其筆法之妙，華陽之名具在。擬紀其事以析千古之疑，而南村田叟先獲我心，因附録鶴疏之後，以備

參考。

《瘞鶴銘》，華陽真逸譔，上皇山樵。❶

鶴壽不知其紀也。壬辰歲得於華亭，甲午歲化於朱方，天其未遂吾翔廖廓耶，奚奪之遽也。迺裹以玄黄之幣，藏兹山之下。仙家無隱我，故立石旌事，篆銘不朽。詞曰：相此胎禽，浮丘著經，乃徵前事，我傳爾銘。余欲無言，爾其藏靈。雷門去鼓，華表留形。義惟彷彿，事亦微冥。爾將何之，解化惟寧。後蕩洪流，前固重扃。右割荆門，歷下華亭。奚集真侶，瘞爾作銘。丹陽外仙尉江陰真宰。

右刻在鎮江焦山下頑石上，潮落方可模。相傳爲晉王右軍書，惟宋黄睿《東觀餘論》云爲陶隱居書，良是。其曰，今審定文格，字法殊類陶弘景。弘景自號華陽隱居，今號真逸者，豈其別號歟？又其著《真誥》，但云己卯歲而不著年名，其他書亦爾。今此銘壬辰歲、甲午歲，亦不書年名，此又可證云。壬辰歲，梁天監十一年也。甲午者，十三年也。按隱居天監七年東游海嶽，權駐會稽。永嘉十一年乙未歲始還茅山。其弟子周子良仙去，爲之作傳，即十一年，十三年正在華陽矣。後又有題「丹陽尉江陰宰」數字，當是效陶書，故題於石側也。王逸少以晉惠帝大安二年癸亥歲年五十九，至穆帝升平五年辛酉歲卒。則成帝咸和九年甲午歲，逸少方年二十三，至永和七年辛亥歲，年三十八，始去會稽閒居，不應二十三歲已自稱真逸也。又未官于朝，及

❶《津逮秘書》本《廣川書跋》卷六載《瘞鶴銘》，「樵」下小注云：「闕，一本有書字。」又，《廣川書跋》所録《瘞鶴銘》與此處所引多有出入，可資參考。

閒居時不在華陽，以是考之，決非王右軍書也審矣。歐陽文忠公以爲不類王右軍法而類顔魯公，又疑是顧況，云道號同，又疑王瓚，皆非。睿，字長孺，號雲林子，邵武人。又董逌《書跋》第六卷載南陽張舉子厚所記云：「《瘞鶴銘》，今存于焦山。凡文章句讀之可識，及點畫之僅存者百三十餘言，而所亡失幾五十字。計其完書，蓋九行。行之全者，二十五字，而首尾不預焉。熙寧三年春，余索其逸遺于焦山之陰，偶得十二字於亂石間。石甚迫隘，偃卧其下，然後可讀，故昔人未之見而世不傳。其後又有『丹陽外仙江陰真宰』八字，與『華陽真逸』、『上皇山樵』爲似，❶是真侶之號。今取其可考者，次序之如此。」又董君自書其後云：「文忠《集古録》謂得六百字。今以石校之，爲行凡十八，爲字二十五，安得字至六百？疑書之誤也。余于崖上又得唐人詩，詩在貞觀中，已列銘後，則銘之刻非顧況時可知。《集古録》豈又并詩繫之耶？」君字彦遠，號廣川，東平人。又國朝鄭杓《衍極》第二卷論《瘞鶴銘》，而劉有定釋云潤州。《圖經》以爲王羲之書。或曰，華陽真逸，顧況號也。蔡君謨曰：「瘞鶴文非逸少字。東漢末多善書，惟隸最盛。至於晉、魏之分南北差異，鍾王楷法，爲世所尚。元魏間盡習隸法。自隋平陳，中國多以楷隸相參。瘞鶴文有隸筆，當是隋代書。」曹士冕曰：「焦山《瘞鶴銘》，筆法之妙，爲書家冠冕。前輩慕其字而不知其人，最後雲林子以爲華陽

❶「似」，《津逮秘書》本《廣川書跋》重文，作「侶」。

隱居，爲陶弘景。及以句曲所刻隱居《朱陽館帖》參挍，然後衆疑釋然。」其鑒賞可謂精矣。以余考之，一本山樵下有「書」字，真宰下有「立石」二字。一本「我傳爾銘」作「出於上真」，「爾其藏靈」作「紀爾歲辰」。張舉本作「丹陽外仙」，邵亢本作「丹陽仙尉」。又有作「丹陽外仙尉」者。且中間詞句亦多先後不同，尚俟挐舟過楊子，手自模印，以稽其得失之一二可也。

鸛鳴于垤

鸛，鸛雀也。似鴻而大，長頸，赤喙，白身，黑尾翅。樹上作巢，大如車輪，卵如三升杯。望見人，按其子令伏，徑舍去。一名負釜，一名黑尻，一名背竈，一名皁裙。又泥其巢，一傍爲池，含水滿之，取魚置池中，稍稍以食其雛。若殺其子，則一村致旱災。《禽經》云：「鸛，仰鳴則晴，俯鳴則陰。」

《廣雅》云：「背竈、皁帔，鸛雀也。」《韓詩章句》曰：「鸛，水鳥。巢居知風，穴處知雨。天將雨而蟻出壅土，鸛鳥見之長鳴而喜。」《本草衍義》云：「鸛，頭無丹，項無烏帶，身如鶴者是。兼不善唳，但以喙相擊而鳴。多在樓殿上作窠。」《雜俎》云：「江淮謂羣鸛旋飛爲鸛井，鸛亦好羣飛。」陳藏器云：「人探巢取其子，六十里旱。能羣飛薄霄激雲，雲散雨歇，其巢中以泥爲池，含水滿，中養魚及蛇，以哺其子。」《自然論》云：「鸛影接而懷卵。」《禽經》云：「覆卵則鸛入水。」張注云：「鸛，水鳥也。伏卵時數入水，冷則不鷇，取礜石周卵，以助暖氣，故方術家以鸛巢中礜石爲真物也。」《埤雅》云：

「鸛，形狀略如鶴。每遇巨石，知其下有蛇，即於石前如術士禹步，其石㳦然而轉。南方里人學其法者，伺其養雛，緣木以蔑絙縛其巢，鸛必作法解之，乃於木下鋪沙，印其足迹，而倣學之。」「又泥其巢，一傍爲池，以石宿水，今人謂之鸛石，飛則將之。取魚置池中，稍稍以飼其雛。俗說：『鵲梁蔽形，鸛石歸酒。』又曰：『礜石温，鸛石涼。』故能卵不㲉，水不臭腐也。」「《拾遺記》曰：『鸛能聚水巢上，故人多聚鸛鳥以禳却火災。』」《爾雅翼》云：「鸛生三子，一爲鶴。鳩生三子，一爲鶚。言萬物之相變也，《易》之《中孚》九二，鳴鶴在陰。上九，翰音登于天。說者以爲鸛者别於鶴也。震爲鶴，陽鳥也。巽爲鸛，陰鳥也。鶴感於陽，故知夜半。鸛感於陰，故知風雨。鸛生鶴者，巽極成震，極陰生陽之謂也。今人通呼鸛爲鸛鶴。」

按《詩攷·異字》云：「雚鳴于垤。」《說文》云：「小爵也。」想即《爾雅》所謂「鸛鷒，鶝鶔」也，郭《圖讚》云：「鸛鷒之鵜，一名瓊羿。應弦銜鏑，矢不著地，逢蒙縮手，養由不睨。」此鳥捷勁異常。與本章意義不合，不知伯厚何據？

鴥彼晨風

晨風，一名鸇。似鷂，青黄色，燕含，鉤喙。嚮風摇翅，乃因風飛急疾。擊鳩鴿燕雀食之。

《爾雅》云：「晨風，鸇。」邢疏云：「舍人曰：『晨風，一名鸇，摯鳥也。』郭云：『似鷂而小。』」鄭云：「『鷂屬。』」《禽經》云：「　曰鸇。」張注云：「晨風也。向風

摇翅，其回迅疾。狀類雞，色青，搏燕雀食之。」《左傳》云：「若鷹鸇之逐鳥雀。」《列子》曰：「鷂之爲鸇，鸇之爲布穀，布穀久復爲鷂也。」《孟子》所謂「爲叢敺爵者鸇」。《禽經》曰：「⿰風鳥好風，鸍惡雨。」然則謂之晨風可知也已。」又曰：「鸇鸇之信不如雁，周周之智不如鴻，今鸇亦去來有時。字从亶，又可知矣。」

鴥彼飛隼

隼，鷂屬也。齊人謂之擊征，擊，一作「鷙」。或謂之題肩，一作「眉」。或謂之雀鷹。春化爲布穀者是也。此屬數種皆爲隼。

《爾雅》云：「鷹隼醜，其飛也翬。」郭注云：「鼓翅翬翬然疾。」鄭注云：「翬猶揮也，謂鼓翅揮疾。」韋昭云：「隼，今之鶚。」李善云：「鷙擊之鳥，通呼曰隼。」《禽經》云：「鷹好峙，隼好翔，鳧好没，鷗好浮。」又云：「鳥之小而鷙者皆曰隼，大而鷙者皆曰鳩。」又云：「鷹以膺之，鶻以搰之，隼以尹之。」《埤雅》云：「鷹之搏噬不能無失，獨隼爲有準，故于文從水從隼。」「司常曰：『鳥隼爲旟。』蓋鳥，鳳也，画鳳以象其德，画隼以象其威。《化書》曰：『鳥反哺，仁也。隼憫胎，義也。』蓋隼之擊物，遇懷胎者輒釋不戮也。」《考異郵》云：「陰陽氣貪，故題肩擊。」宋均云：「題肩有爪芒，爲陰中陽，故擊殺之。」

按：《月令》仲春之節，鷹化爲鳩。仲秋之節，鳩復化爲鷹。《列子》云：「鷂之爲鸇，鸇之爲布穀，布穀久復爲鷂。」《淮南子》曰：「鶉化爲鸇，鸇化爲布穀，布穀復爲鷂。」據此疏又云，隼化爲布穀。

可見鷹、隼、鶉、鸇、鳩、鷂、布穀、晨風諸鳥，總順節令以變形，故《爾雅》曰屬曰醜。

有集維鷮

鷮，微小于翟也。走而且鳴，曰鷮鷮。其尾長，肉甚美，故林慮山下人語曰，四足之美有麃，兩足之美有鷮。麃者，似鹿而小。

《爾雅》云：「鷮雉。」邢疏云：「鷮雉者，郭云：『即鷮雞也，長尾，走且鳴。』《説文》云：『長尾雉，走鳴，乘輿以尾爲防釳，著馬頭上。』」「《山海經》：『女几山，其鳥多白鷮。』」《埤雅》云：「薛綜曰：『雉之健者爲鷮，尾長六尺。』《字説》曰：『從喬，尾長而走且鳴，則其首尾喬如也。』」「《禽經》云：『火爲鷮，亢爲鶴。』」鄭漁仲云：「鷂雉即鷮雉也，青質而有五采者。」

按：雉之類甚多，故《爾雅》列舉其名。但首列鷂雉、鷮雉、鳪雉、鷩雉，郭景純認爲四物，鄭漁仲認爲二物，大相矛盾。陸農師從郭氏之説，亦釋鷂，又釋鷮。然味下文，秩秩，海雉；鸐，山雉。似當以鄭説爲正。

又按：嚴氏《詩緝》引陸疏詳略不同，豈宋本與今本相傳之誤耶？因兩存以備參考。鷮是雉中之别名。陸璣曰：「微小於翟。走而且鳴，音鷮鷮。然其色如雌雉，尾如雉尾而長。其頭上有肉冠，冠上蘪毛，長數寸，如雄雉尾角也。其肉甚美，故林麓山下人語曰：『四足之美有麃，兩足之美有鷮。』麃者，似鹿而小也。」

關關雎鳩

雎鳩，大小如鳩。一作「鴡」，誤。深目，目

上骨露出。幽州人謂之鷲。

《禽經》云：「王雎、雎鳩，魚鷹也。亦曰白鷢，亦曰白鷹。」張華注云：「《毛詩》曰，王雎摯而有別，多子。江表人呼以爲魚鷹。雌雄相愛，不同居處。《詩》之《國風》始《關雎》也。」《爾雅》云：「雎鳩，王雎。」郭璞注曰：「鵰類。今江東呼之爲鶚，好在江渚山邊食魚。」《韓詩説》：「雎鳩貞潔慎匹，以聲相求，隱蔽乎無人之處。」徐鉉《蟲魚圖》云：「雎鳩常在河洲之上，爲儔偶，更不移處。」俗云：「雎鳩交則雙翔，別則立而異處。」《朱子語録》：「狀如鳩，差小而長，常是雌雄兩兩相隨不相失。然亦不曾相近，須隔丈來地。」《陰陽自然變化論》：「雎鳩不再匹。」《淮南子》：「《關雎》興于鳥，君子美之，爲其雌雄之不乖居也。《鹿鳴》興于獸，君子大之，取其見食而相呼也。」《埤雅》云：「通習水，又善捕魚。《風土記》云：「或説雎鳩爲白鷢。白鷢，鶚屬，于義無取。蓋蒼鶡大如白鷢而色蒼，其鳴戛和順，又游于水而息于洲，常隻不雙。」鄭漁仲云：「雎鳩，王雎，梟類，多在水邊，尾有一點白，故揚雄云白鷢。舊説雕類，誤矣。」嚴華谷云：「《左傳》郯子五鳩備見《詩經》。雎鳩氏司馬，此詩是也。祝鳩氏司徒，鵻鳩也，《四牡》、《嘉魚》之鵻是也。鳲鳩氏司空，布穀也，《曹風》之鳲鳩是也。爽鳩氏司寇，《大明》之鷹是也。鶻鳩氏司事，鷽鳩也，非斑鳩，《小宛》之鳲鳩，與《氓》食桑葚之鳩是也。」

按：《爾雅·釋鳥》又云：「揚鳥，白鷢。」是與雎鳩同類而異種者也，不知揚雄、許慎何皆曰白鷢？范、鄭諸家辨之

甚詳。或謂王睢、睢鳩是二鳥，則與經傳相乖，余未敢遽信。

鳲鳩在桑

鳲鳩，鴶鵴，今梁、宋之間謂布穀爲鴶鵴。一名擊穀，一名桑鳩。按鳲鳩有均一之德，飼其子，旦從上而下，暮從下而上，平均如一。

《禽經》云：「鳲鳩，戴勝，布穀也。亦曰鴶鵴，亦曰穫穀，春耕候也。」張華注：「揚雄曰鳲鳩，戴勝。生樹穴中，不巢生。《爾雅》曰：『鵖鴔，戴鵀。』鵀即首上勝也，頭上尾起，故曰戴勝。而農事方起，此鳥飛鳴于桑間，云五穀可布種也，故曰布穀。《月令》曰：『戴勝降于桑』，一名桑鳩，仲春鷹所化也。此鳥鳴時耕事方作，農人以爲候。」《爾雅》云：「鳲鳩，鴶鵴。」郭注云：「今之布穀也，江東呼爲穫穀。」邢疏云：「《左傳》，鳲鳩氏司空也。《詩·召南》『維鵲有巢，維鳩居之』，皆爲此也。」❶「《埤蒼》云鴶鵴，《方言》云戴勝，謝氏云布穀類也。」「按戴勝自生穴中，不巢生，而《方言》云戴勝，非也。」鄭注云：「即布穀也，一名桑鳩，一名擊穀，江東呼爲穫穀，《禮記》謂之鳴鳩。」《埤雅》云：「鳲鳩，秸鞠，一名搏黍，今之布穀，江東呼爲郭公。」「不自爲巢，居鵲之成巢。」「《周官》羅氏中春獻鳩以養國老者，鳩性不噎，食之且復助氣故也。《續禮儀志》曰：『仲秋按户校年老者，授之以杖，其端刻鳩形。鳩者，不噎之鳥也。』」「《禽經》：『一鳥曰住，二鳥曰

❶ 「爲」，《四庫》本作「謂」。

鵻，三鳥曰朋，四鳥曰乘，五鳥曰雇，六鳥曰鴅，七鳥曰鳦，八鳥曰鸞，九鳥曰鳩，十鳥曰鶉。』鳩字從九，以此馮衍《逐婦書》曰『口如布穀』，言其多聲也。」《爾雅翼》云：「鳲鳩又呼撥穀。似鹞長尾，牝牡飛鳴，翼相摩拂。《月令》云『鳴鳩拂其羽』是也。取其骨佩之，宜夫婦。」「《夏小正》云，正月鷹則爲鳩，五月鳩爲鷹。《月令》，仲春鷹化爲鳩，其目猶如鷹。」「許叔重曰：『鷹化爲鳩，喙正直，不鷙搏也。』一説，鳩蓋一巢而九鳥者。《詩》曰：『鳲鳩在桑，其子七兮。』又曰鷑鶵，布穀好鳴之鳥，故謂之鳴鳩。《月令》所謂『鳴鳩拂羽』者，今布穀爲然。《小宛》之詩曰：『宛彼鳴鳩，翰飛戾天。』」「今鳩四時有子，鴿每月有子。」

按：《爾雅·釋鳥》又云：「鵖鴔，戴鵟。」郭璞云：「今亦呼爲戴勝。」李巡云：「戴勝，一名鵖鴔。」明乎戴勝非鳲鳩矣，不知《禽經》何無分别？邢昺辯之甚詳。但邢氏謂與鵲巢之鳩同，而歐陽氏又謂别是一種，豈更有所據耶？至李氏以爲鵓鴿，嚴氏以爲擊正，其謬甚矣。

宛彼鳴鳩

鶻鳩，一名班鳩，似鵓鳩而大。鵓鳩灰色，無繡項。陰則屏逐其匹，晴則呼之，語曰「天將雨，鳩逐婦」是也。斑鳩項有繡文斑然。今雲南鳥大如鳩而黄，啼鳴相呼不同集，謂金鳥。或云，黄當爲鳩聲轉，故名移也。又云，鳴鳩一名爽，又云是鶌。

《爾雅》云：「鷗鳩，鶻鵃。」邢疏云：「《春秋左傳》云：『鶻鳩氏司事也。』」杜注云：『鶻鳩，鶻鵃也，春來秋去，故爲司

事。』即此鶌鳩也。舍人曰：『鶌鳩，一名鶻鵃，今之斑鳩。』孫炎曰：『鶻鳩，一名鳴鳩。』《月令》云：『鳴鳩拂其羽。』郭云：『似山鵲而小，短尾，青黑色，多聲，今江東亦呼爲鶻鵃。』按舊説及《廣雅》，皆云斑鳩，非也。」鄭注云：「鶻鵃，音骨嘲。今謂之鸛鴿，《廣雅》謂爲斑鳩，誤矣。班鳩，鵻鳩也。」孔疏云：「毛《傳》，鳴鳩，鶻雕。」陸德明曰：「鶻，音骨。鵰，涉交反。《字林》作鵃，云骨鵃，小種鳩也。」《博雅》云：「鶻鵃，鷁鳩也。」《本草》：「鶻嘲，其鳥南北總有，似鵲，尾短，黃色，在深林間，飛翔不遠，北人名鸛鸚。」《爾雅》云：「鳲鳩似鵲，鶻鵃似鵲，尾短，多聲。」《東京賦》云：「鶻嘲春鳴，或呼爲骨鵰。」《周書·時訓》云：「穀雨又五日，鳴鳩拂其羽。鳴鳩不拂其羽，國不治兵。」《埤雅》云：「鳴鳩，一名鷽鳩，《莊子》所謂『蜩與鷽鳩笑之』者是也，蓋此似山鵲而小。《釋鳥》曰：『鷽，山鵲也。』故此一名鷽鳩。又其短尾，青黑色，多聲，故此一名鳴鳩也。」「許慎云：『鳴鳩奮迅其羽，直刺上飛數千丈，入雲中。』」「又鶻鳩性食桑葚，然過則醉而傷其性，故《詩》云：『于嗟鳩兮，無食桑葚。』」「陸璣云：「鶻鳩，一名斑鳩，蓋斑鳩似鵻鳩而大。鵻鳩灰色，無繡項。陰則屏逐其匹，晴則呼之，語曰『天將雨，鳩逐婦』者是也。『斑鳩項有繡文斑然，故曰斑鳩。』則與此鶻鳩全異，璣之言非。今此鳥喜朝鳴，故一曰鶻嘲也。凡鳥朝鳴曰嘲，夜鳴曰嗾。《禽經》曰：『林鳥以朝嘲，水鳥以夜嗾。』今林棲多朝鳴，水宿多夜吅。」《爾雅翼》云：「鶌鳩春來冬去，備四時之事，故少

皡以爲司事之官。」《詩緝》曰：「鳴鳩，鶻鵰也，即《氓》詩食葚之鳩，剡子所謂『鶻鳩氏司事』，《莊子》所謂鷽鳩也。」

按陸疏「今雲南」以下，文義支離不相屬，而《爾雅》、《禽經》諸書從未有名爽者。若云是鸇，則向風摇翅，搏逐鳥雀，絶非鳩類益明矣。又按鳩拙而安，鸜鵒剔舌而語，師曠辨之甚明，而村童牧豎皆能識之，何鄭氏、李氏認爲鸜鵒耶？

翩翩者鵻

鵻其，今小鳩也，一名鵓鳩。幽州人或謂之鶝鴀，梁、宋之間謂之鵻，揚州人亦然。

《爾雅》云：「隹其，鳺鴀。」邢疏云：「舍人曰：『鵻，一名鳺鴀。』李巡曰：『今楚鳩也。』某氏引《春秋》云，祝鳩氏司徒，祝鳩即鵻其鳺鴀者，故爲司徒也。郭云：『今鵓鳩。』《詩》曰：『翩翩者鵻。』又毛傳云：『鵻，夫不也，一宿之鳥。』鄭《箋》云：『一宿者，一意于所宿之木。』又云：『鳥之謹慤者，人皆愛之。』此是謹慤孝順之鳥也。」鄭注云：「亦曰祝鳩，今所謂鵓鳩也，謹願之鳥。其指之之辭，鳥之短尾者，皆謂之隹，唯夫不專名焉，故指隹爲夫不也。」《廣雅》云：「鵖鶌，鳩也。」「鵴鳩、鷄鳩、辟鶌、鸋鳩，鵧鳩也。」《埤雅》云：「鵻，今鴿鳩。一名荆鳩，一名楚鳩，一名鵓鳩，一名乳鳩，一名鵧鳩，一名鵴鳩，一名鷄鳩。《方言》曰：『鳩，自關而西秦、漢之間謂之鵧鳩，其大者謂之鳻鳩，其小者謂之鵴鳩，或謂之鷄鳩，或謂之鵓鳩。梁、宋之間謂之鶴鳸。』鳩性慈孝慤謹，故《聽聲考詳篇》曰：『雀聲慘毒，鳩聲慈念。』」「一曰祝鳩，或曰鵻，與

鳲鳩皆壹鳥也，故有尸祝之號。」「尸鳩性壹而慈，祝鳩性壹而孝，故一名尸，一名祝。」「今雖類賦尾皆促，故其字從隹。《説文》曰：『隹，鳥之短尾總名也。』《禽經》曰：『拙者莫如鳩，巧者莫如鶻。』」《爾雅翼》云：「隹鳩，孝鳥，故少皞氏以爲司徒。一名祝鳩，又名鵓鳩，似斑鳩而臆無繡采。又頭有贅，物之拙者，不能爲巢，纔架數枝，往往破卵。無巢不能居，天將雨則逐其雌，霽則呼而反之。今人辨其聲，以爲無屋住云。鵻既孝鳥，故養老之杖做之。漢仲秋之月，縣道皆按户比民，年始七十者，授之以玉杖。」「杖長尺，端以鳩鳥爲飾。」「王子年記少皞時事，稱帝子與皇娥泛于海上，以桂枝爲表，結薰茅爲旌，刻玉爲鳩，置于表端，則鳩枝之起亦遠矣。」「《琴操》曰：『舜耕歷山，思慕父母，見鳩與母俱飛，鳴相哺食，感思作歌。今之青鵻。』」「《禽經》曰：『鵻上無尋，鷚上無常。』言二鳥之起不過尋丈。」「《歲時記》稱，四月有鳥如烏鴻，先雞而鳴，聲云加格加格，民候此鳥鳴則入田，以爲催人犂格也。亦一引《爾雅》烏鳴即鵓鳩，并摯虞《槐賦》『春宿，❶教農之鳩』。鳩與扈異，又以爲春扈，曰鳻鶥，主五土，宜于水者也，則誤矣。《淮南》亦云：『孟夏之月，❷以熟穀禾，鴶鳩長鳴，爲帝候歲。』蓋亦謂此。許叔重以爲鴶鳩，布穀，未知孰是。」《詩緝》曰：「鵻鵓，鳩也，即剡子『祝鳩氏司徒』也。鵻，一鳥而十四名。鵻也，隹其也，鵓鳩也，祝鳩

❶「摯」，原作「鷙」，今據《學津討原》本《爾雅翼》改。

❷「孟夏之月」，原作「夏孟之日」，今據《四部叢刊》本《淮南鴻烈解》改。

也，鳺鴀也，鶌鳩也，䳜鳩也，鶻鳩也，楚鳩也，鴘鳩也，荆鳩也，鴉鳩也，鵴鳩也，鵕鳩也。」《左傳》杜預注曰：「祝鳩孝，故主於教民。」

按：鳩類甚多，其名亦紛紛不一，如鴉鳩、鸂鳩、鵻鴡、青鵻、鵧鴡、䴇鶌之類，不可枚舉，何嚴氏止云十四名耶？但張揖云隹鶉也，惑人甚矣。若班鳩，據張華《禽經》注云，班，次序也。凡哺子朝從上下，暮從下上，他鳥皆否，其爲鳲鳩無疑矣。昔人但能辨鳴鳩非班鳩，不能辨班鳩是鳲鳩，皆泥斑文之斑，而不知班列之班也。凡鳩皆好鳴，故馮衍《逐婦書》云「口如布穀」，羅氏遂混鳲鳩、鳴鳩爲一鳥，與陸氏分疏之意，甚相矛盾。

脊令在原

脊令，大如鷃雀，長脚，長尾，尖喙，背上青灰色，腹下白，頸下黑如連錢，故杜陽人謂之連錢。

《禽經》曰：「鶺鴒，友悌。」張注：「雀屬也。《爾雅》曰：『鶺鴒，雝渠。』《毛詩》曰：『水鳥也。』大雀，高尺，尖尾，長喙，頸黑，青灰色，腹下正白。飛則鳴，行則搖。又曰：『鶺鴒在原，兄弟急難』，鶺鴒共母者，飛鳴不相離，詩人取以喻兄弟相友之道也。」《博雅》：「鷯鷚鴘音形。也。」《埤雅》云：「《義訓》曰：『鶺鴒錢母，其頸如錢文，其鳴自呼。或曰，首尾相應飛且鳴者，故謂之雝渠。渠之言勤也。』《物類相感志》曰：『俗呼雪姑。其色蒼白似雪，鳴則天當大雪，極爲驗矣。』」《爾雅翼》：「鶺鴒，水鳥。」「唐明皇時，有鶺鴒數十集麟德殿廷木，翔棲浹日，魏光乘作頌，以爲天子友悌之祥。」《詩緝》云：「脊

令飛則鳴，行則搖。在原者，是其行時也，非在原不見其行，故以在原言之。脊令行而在原，則搖其身，首尾相應，如兄弟急難相救也。世以手足喻兄弟，亦謂如左右手之相救，一體同氣，天性自然，至親至切之喻也。《小宛》取義在於飛則鳴，故曰『題彼脊令，載飛載鳴』。此詩取義在於行則搖，故曰『鶺鴒在原』。程子以爲脊令首尾相應是也。鄭氏以爲水鳥宜在水中，在原則失其常處，故飛鳴以求其類，非也。今雪姑非水中之鳥，若失其常處，而飛鳴以求其類，凡鳥皆然，何獨脊令哉？」按《詩攷》作「鵬鴒在原」，惟石經作「脊令」。今江南洲渚間多有之，其狀小如雀，輕俊可愛。張茂先云「高尺」，恐誤。

黃鳥于飛

黃鳥，黃鸝留也。或謂之黃栗留，幽州人謂之黃鸎，或謂之黃鳥。一名倉庚，一名商庚，一名鵹黃，一名楚雀。齊人謂之摶黍，關西謂之黃鳥，一作鸝黃。當葚熟時來，在桑間，故里語曰「黃栗留，看我麥黃葚熟不」，亦是應節趨時之鳥也。或謂之黃袍。

《爾雅》：「皇，黃鳥。」又云：「倉庚，商庚。」又云：「鵹黃，楚雀。」又云：「倉庚，鵹黃也。」郭注云：「俗呼黃離留，亦名摶黍。其色鵹黑而黃，因以名云。」鄭注云：「黃鸎也，一名倉庚，一名商庚，一名鵹黃，一名楚雀，一名摶黍，一名黃離留。陸璣云：『常以葚熟時來，故里語曰：「黃栗留，看我麥栗黃椹不。」』故又

名黄栗留。」《禽經》：「倉鶊，鵹黄，黄鳥也，亦曰楚雀，亦曰商庚，夏蠶候也。」張注：「今謂之黄鶯，黄鸝是也。野民曰黄栗留，語聲轉耳。其色黧黑而黄，故名黧黄。《詩》云黄鳥，以色呼也。北人呼爲楚雀。此鳥鳴時，蠶事方興，蠶婦以爲候。《説文》：『離黄，倉庚也，鳴則蠶生。』《禮記》曰：『仲春之月倉庚鳴。』」《格物總論》云：「鸎，黑尾，嘴尖紅，脚青，遍身甘草黄色，羽及尾有黑毛相間。三四月鳴，聲音圓滑。」《埤雅》：「倉庚鳴于仲春，其羽之鮮明在夏。」「韓子曰，以鳥鳴春，以蟲鳴秋。以鳥鳴春，若黄鳥之類，其善鳴者也。」《爾雅翼》：「倉庚，黄鳥而黑章。齊人謂之摶黍，秦人謂之黄流離，幽、冀謂之黄鳥。一名黄鸝留，或謂之黄栗流，一名黄鸎。二月而鳴。《夏小正》云：『二月，有鳴倉庚。』鶊者，績之候。倉庚者，蠶之候。」「《詩》『鳥鳴嚶嚶』，按《禽經》稱鸎鳴嚶嚶，則《詩》所言鳥殆謂此，故後人皆以鸎名之。此鳥之性好雙飛，故鸝字從麗。又曰，鸝必匹飛，鶊必單棲。」「出谷遷喬之事，未見其驗。今荆州每至冬月，於田畝中得土堅圓如卵者，輒取以賣，破之則鸎在其中，無復毛羽。蓋以土自裹伏，而土堅勁，候春始生羽破土而出。然則出谷遷喬之事，恐當似此矣。」

鴟鴞鴟鴞

鴟鴞，似黄雀而小，其喙尖如錐，取茅莠爲巢，以麻紩之，如刺襪然。縣著樹枝，或一房，或二房。幽州人謂之鸋鴂，或曰巧婦，或曰女匠。關東謂之工雀，或謂之過

嬴。關西謂之桑飛，或謂之襪雀，或曰巧女。

《爾雅》：「鴟鴞，鸋鴂。」邢疏：「舍人曰：『鴟鴞，一名鸋鴂。』郭云：『鴟類。』《詩·豳風》云鴟鴞，毛《傳》云：『鴟鴞，鸋鴂。』」「先儒皆以爲今之巧婦。郭注此云鴟類，又注《方言》云：『鸋鴂，鴟鴞，鴟屬。』非此小雀明矣，是與先儒意異也。今《爾雅》以郭氏爲宗，且依郭氏。」《埤雅》：「先儒以爲鴟鴞，即今巧婦。郭注《爾雅》獨云鴟類，則璞與先儒異意。以《詩》與《爾雅》考之，宜如璞義。蓋《爾雅》言『鴟鴞，鸋鴂』，繼云『狂，茅鴟，怪鴟，梟鴟』，則鴟鴞宜亦鴟類。賈誼所謂『鸞鳳伏竄，鴟鴞翱翔』是也。《詩》曰：『鴟鴞鴟鴞，既取我子，無毀我室。』則其語似戒鴟鴞之詞，正如《黃鳥》之詩，非鴟鴞自道也。昔賢云鴟鴞惜功，愛子及室，誤矣。其二章曰：『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户。』『迨天之未陰雨』，及其閒暇之譬也。『徹彼桑土，綢繆牖户』，明其政刑之譬也。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及其國家閒暇，明其政刑，孰敢侮之，爲是故也。」東萊呂氏曰：「鸋鴂，鴟鴞之别名，郭景純、陸農師所解皆得之。《方言》云：『自關而東謂桑飛。』曰鸋鴂，此乃陸璣疏所謂巧婦，似黃雀而小。其名偶與鴟鴞之别名同，與《爾雅》之所載實兩物也，毛、鄭誤指以解《詩》。歐陽氏雖知其失，乃併與《爾雅》非之，蓋未考郭景純之注耳。」朱注云：「鴟鴞，鵂鶹，惡鳥，攫鳥子而食者也。」藍田呂氏曰：「惡聲之鷙鳥也。『有鴞萃止』，『翩彼飛鴞』，『爲梟爲鴟』，蓋梟之類也。」華谷嚴氏

曰：「鴟鴞喜破鳥巢而食其子。」山陰陸氏曰：「鴟鵂一名隻狐，鴞服鬼車之類。」《爾雅》又云：「鵅，鵋鶀。」注：「今江東呼爲鵂鶹，爲鵋欺，亦謂之鴝鵒。」又云：「怪鴟」，注：「即鴟鵂也，見《廣雅》。今江東通呼此屬爲怪鳥。」《莊子》云：「鵂鶹夜撮蚤察毫末，晝出瞑目不見丘山。言殊性也。」《博物志》云：「鵂鶹，一名鵄鵂。晝日無見，夜則目至明。人截爪甲棄露地，此鳥夜至人家，拾取爪視之，則知吉凶，輒便鳴其家有殃。」《本草》云：「鉤鵅入城，城空。入宅，宅空。怪鳥也。又有鵂鶹，亦是其類，微小而黃，夜能食人手爪，知人吉凶。」《纂文》曰：「鵂鶹夜能食蚤蝨，蚤爪音相近。俗人云，拾人棄爪相吉凶，妄說也。」《淮南萬畢術》曰：「鵄鵂致鳥。取鵄鵂，折其大羽，絆其兩足，以爲媒。張羅其傍，則鳥聚矣。」歐陽氏云：「今鴞多攫鳥子而食。」《名物疏》云：「鴟鴞，名鸋鴂。巧婦，亦名鸋鴂。故先儒多誤以鴟鴞爲巧婦，其實鴟鴞是鴞類耳。《衛風》『流離之子』，此土梟也。《陳風》『有鴞萃止』，此《爾雅》之梟鴟也，並非此鴟鴞。朱傳以爲鵂鶹，則又誤。鵂鶹，《爾雅》謂之鵅，鵋鶀，又云怪鴟，不得爲鴟鴞也。若巧婦，乃《周頌》之桃蟲耳。據《本草》，則鵋鶀、鵂鶹，又是二物。及鄭氏云鸋鴂生題肩與鴞，亦無所出，難以管見定其然否。《韓詩說》云：『鴟鴞，鸋鴂，鳥名也。鴟鴞所以愛養其子者，適以病之。愛憐養其子者，謂堅固其窠巢，病之者，謂不知託於大樹茂枝，反敷之葦蔄。風至，蔄折，有子則死，有卵則破，是其病也。』與荀子所說蒙鳩同。楊

倞《荀子注》云：『蒙鳩，鷦鷯也。』是韓嬰亦以鴟鴞爲巧婦也。」

按：經云「既取我子，無毀我室」，雖云比擬之詞，其爲惡鳥無疑矣。嚴華谷云：「喜破鳥巢而食其子。」朱晦菴云：「攫鳥子而食。」極合風人之旨。陸元恪認爲巧婦，釋文全非。大凡説詩者，鳥獸草木之名固應詳覈，亦必得顧母法，方解人頤。若夫流離之子，顯然借惡鳥以斥衛人。朱子云：「流離，漂散也。」謂之何哉？

交交桑扈

桑扈，青雀也。好竊人脯肉脂及篙中膏，故曰竊脂。

《爾雅》：「桑鳸，竊脂。」邢疏：「桑鳸，一名竊脂。郭注云：『俗謂之青雀，觜曲，食肉，好盜脂膏，因名云。』鄭玄《詩箋》云：『竊脂，肉食。』」「陸璣諸儒説竊脂，皆謂盜脂膏，即如下云竊玄竊黄者，豈復盜竊玄黄乎？按下篇《釋獸》云：『虎竊毛，謂之虦貓。』『魋如小熊，竊毛而黄。』竊毛皆謂淺毛，竊即古之淺字，但此鳥其色不純。竊玄，淺黑也。竊藍，淺青也。竊黄，淺黄也。竊丹，淺赤也。四色皆具，則竊脂爲淺白也。而諸儒必謂盜竊脂膏者，以此經下别云桑鳸，與竊玄、竊黄等並列，則爲淺白者也，《春秋》九鳸是也。此是别一種青雀，好竊脂肉，目驗而然。《詩·小雅》『交交桑扈』是也。且鄭玄、郭璞、陸璣皆當世名儒，無容不知竊爲淺義，脂爲白色，而待後人駁正也。後人不達此旨，妄説異端，非也。」鄭注云：「按此鳥

今謂之蠟觜，性甚慧可教。色微緑，其觜似蠟。」「言淺有脂色，此所謂其觜之色也。」《爾雅》又云：「老扈，鴳。」「春扈，鳻鶞。夏扈，竊玄。秋扈，竊藍。冬扈，竊黄。桑扈，竊脂。棘扈，竊丹。行扈，唶唶。宵扈，嘖嘖。」郭注云：「老鳫，今鴳雀。諸扈皆因其毛色、音聲以爲名。」邢疏：「李巡云：『諸扈别春、夏、秋、冬四時之名。唶唶、嘖嘖，鳥聲也。』」「按昭十七年《左傳》云：『九扈爲九農正。』以此八扈并上老扈鴳爲九。賈逵注云：『春扈，鳻鶞，相五土之宜，趣民耕種者也。夏扈，竊玄，趣民耘苗者也。秋扈，竊藍，趣民收斂者也。冬扈，竊黄，趣民蓋藏者也。棘扈，竊丹，爲果驅鳥者也。行扈，唶唶，晝爲民驅鳥者也。宵扈，嘖嘖，夜爲農驅獸者也。桑扈，竊脂，爲蠶驅雀者也。老扈，鴳，趣民收麥，令不得晏起者也。』舍人、樊光注《爾雅》，其言亦與賈同，其意皆謂以扈爲官，還令依此諸扈而動作也。然則趣民耕耘及收斂蓋藏，其事可得召民，使聚而總號令之。其爲果驅鳥，爲蠶驅雀，豈得多置官方，使之就果樹入蠶室爲民驅之哉？又晝驅鳥，夜驅獸，不可竟日通宵常在田野，溥天之下，何以可周？且其言不經，難可據信也。故郭氏及杜預皆不從也。」《埤雅》：「《淮南子》曰：『馬不食脂，桑扈不啄粟，非廉也。』桑扈，蓋一名而二種。」「《釋鳥》云：『桑扈，竊脂。鳭鷯，剖葦。』此桑扈之一種也。蓋對剖葦者言之，則竊脂者所謂青質，嘴曲，食肉，好盗脂膏，以其性言也。對竊丹者言之，

則竊脂者所謂素質，其翅與領皆鶩然而有文章，以其色言也。《左傳》曰：『九扈爲九農正。』賈逵、樊光云云，説者非之，以爲入林爲果驅鳥，入室爲蠶驅雀，晝驅鳥，夜驅獸，窮日通宵，常在田野，非先王所以建官之意，則亦以誤矣。蓋九鳸，農桑候鳥，故先王名官以主農桑之事，取其意云耳，非謂依此諸扈使之動作也。」「竊脂言淺白，固其理也。且《爾雅》主《詩》言之，而《小雅·桑扈》所取者有兩竊脂，故《爾雅》亦兩解也。猶之《無羊》云『九十其犉』，《良耜》云『殺時犉牡』，《爾雅》有『黑唇，犉』，又有『牛七尺爲犉』是也。」《詩紀》歐陽氏曰：「彼桑扈，食肉之鳥，今無肉以食，則相與羣飛，雜亂循場而争粟。有如國人失其常業而至於窮寡，乃相與争訟而入于岸獄。」丘氏曰：「桑扈，肉食者，今循人之穀場而食粟，喻肉食之貪也。」

按：鳥獸異類而同名者甚多，拘儒泥而相駮，殊爲可笑。如夏扈曰竊玄，《禽經》云竊玄曰鵰，乃是搏擊之鳥。又《山海經》云：「嵎有鳥焉，如鶚，赤身，白首。其名竊脂。」絶不相類。邢氏謂竊脂爲淺白，如竊玄、竊黄之例，頗快人意。但郭氏、陸氏俱云青雀，亦必因其毛色而名，得毋與竊藍之秋鳸相混耶。若鳲鳩，一名剖葦，江東人呼爲蘆虎，農師亦認爲鳸類，誤矣。

肇允彼桃蟲

桃蟲，今鷦鷯是也，微小于黄雀，其雛化而爲鵰，故俗語鷦鷯生鵰。

《爾雅》云：「桃蟲，鷦，其雌鴱。」邢

疏：「舍人曰：『桃蟲，名鷦，其雌名鴱。』郭云：『鷦䳽，桃雀也，俗呼爲巧婦。』此鷦䳽小鳥而生鵰鶚者也。《詩·周頌》云：『肇允彼桃蟲。』」鄭注云：「鴱，一名鷦鷯，一名鷦䳽，一名桃雀，俗呼巧婦。」《禽經》云：「鷦巧而危。」張注：「鷦䳽，桃雀也，狀類黃雀而小。燕人謂之巧婦，亦謂之女鴎。關東人呼曰巧雀，亦謂之巧女。喙尖，取茅莠爲巢，剌以縑麻，若紡績爲巢，或一房，或二房，懸於蒲葦之上，枝折巢敗，巧而不知所託。」孔疏云：「毛傳：『桃蟲，鷦也，鳥之始小終大者。』箋又言：『鷦之所爲鳥，題肩，或曰鴞，皆惡聲之鳥。』《定本》、《集注》皆云，或曰鴟，惡鳥也。按《月令》季冬云：『征鳥厲。』注云：『征鳥，題肩，齊人謂之擊征，或曰鷹。』然則題肩是鷹之別名，與鴞不類。鴞自惡聲之鳥，鷹非惡聲，不得云皆惡聲之鳥也。《說文》云：『鷦䳽，桃蟲也。』郭璞云：『桃蟲，巧婦也。』《方言》說，巧婦之名，自關而東謂之桑飛，或謂之工雀，或謂之過蠃，或謂之女匠。自關而西謂之桑飛，或謂之韈雀。郭璞注云：『即鷦䳽是也。』諸儒皆以鷦爲巧婦，與題肩又不類也。今箋以鷦與題肩及鴞三者爲一，其義未詳。且言鷦之爲鳥題肩事，亦不知所出。」《博雅》：「鷦䳽、鶉鳩、果蠃、桑飛、女鴎，工雀也。」《埤雅》：「《說苑》曰：『鷦鷯巢於葦苕，繫之以髮。』」張華《鷦鷯賦》云：「翳薈蒙籠，是焉游集，飛不飄揚，翔不翕習。巢林不過一枝，每食不過數粒。」

按：陸疏鴟鴞一條，與鷦鷯甚合，故先儒援引多及之，馮氏《名物疏》已詳辨

矣。

值其鷺羽 坊刻「振鷺于飛」，誤。

鷺，水鳥也。好而潔白，故汶陽謂之白鳥。齊、魯之間謂之春鉏，遼東、樂浪、吴、揚人皆謂之白鷺。大小如鴟，青脚，高尺七八寸，尾如鷹尾，喙長三寸，頭上有毛十數枚，長尺餘，毶毶然與衆毛異，甚好。將欲取魚時，則弭之，今吴人亦養焉。好羣飛鳴。楚威王時，有朱鷺合沓飛翔而來舞，則復有赤者，舊鼓吹朱鷺曲是也。然則鳥名白鷺，赤者少耳，此舞所持，持其白羽也。

《爾雅》：「鷺，春鉏。」邢疏云：「鷺，一名春鉏。郭云：『白鷺也，頭翅背上皆有長翰毛。今江東人取以爲睫欐，名之曰白鷺縗。』」《詩·陳風》云：「值其鷺羽。」鄭注云：「亦曰鷺鷥。」《禽經》云：「鶂鷺之潔。」又云：「寀寮雝雝，鴻儀鷺序。」張注：「鷺，白鷺也。小不踰大，飛有次序，百官縉紳之象。《詩》以振鷺比百寮，雍容喻朝美。」《埤雅》：「鷺步于淺水，好自低昂，故曰春鋤也。」「鷺色雪白，頂上有絲，毶毶然長尺餘，欲取魚則餌之。《禽經》曰：『鷺啄則絲偃，鷹捕則角弭。』藏殺機也。青脚，喜翹，高尺七八寸，善蹷捕魚。又其翔集必舞而後下，每至水面數尺，則必低曲少盤，其執與飛之時徑起特異。蓋其天性舞而後下，故《詩》於『鷺于下』曰『醉言舞』，『鷺于飛』曰『醉言歸』也。《禽經》曰：『鸖好霜，鷺好露。』字從露省，以此亦或謂之白露。今人畜之，極有馴擾者，每至白鷺降日，則定飛揚而去。俗説，雄雌相盻則産。《陰陽自然變化論》曰：『鷺目成而受胎，

鶴影接而懷卵，鴛鴦交頸，野鵲傳枝。』物固有是哉。鷺，白鳥也，故《詩》言『白鳥翯翯』，以美文王之德。」《爾雅翼》云：「鷺，水鳥，潔白而善爲容。」「江東人取毛爲接䍦，名白鷺縗，亦曰白鷺簑，或以紅鶴毛間之。」「《隋·樂志》云，建鼓，商世所作，又棲翔鷺于其上，不知何代所加。或曰鵠也，取其聲揚而遠聞。或曰，白鷺，鼓精也。或曰皆非也。『振振鷺，鷺于飛。鼓咽咽，醉言歸。』言古之君子悲周道之衰，頌聲之息，飾鼓以鷺，❶存其風流。未知孰是，《隋志》之説云爾。考按梓人之職，鸁者，羽者，鱗者，以爲筍簴。蓋振古如此，則所謂建鼓之鷺，安知非商世所有？《陳風》亦曰：『坎其擊鼓，宛丘之下。無冬無夏，值其鷺羽。坎其擊缶，宛丘之道。無冬無夏，值其鷺翿。』翿或爲纛，羽爲翿，皆筍簴之所懸，則鼓之上有鷺，舊矣。説《詩》者乃以鷺爲舞者之翳，而訓值爲持，不知值者蓋植立之義。又曰：『振鷺于飛，于彼西雝。』」「《大雅》論鐘鼓，必於辟雝之地。」「《春秋傳》則云：『西辟樂備。』是辟雝、西辟、西雝，皆樂器之所在也。大射儀，建鼓在阼階西南，《書》亦云：『大貝鼖鼓在西房。』則西雝振鷺之飛，爲鼓上之鷺明矣。鼓常在西，振鷺在鼓之上，有飛之象耳。」「又説者以鷺爲鼓精，《古今樂録》云，吴王夫差時，有雙鷺飛出鼓中而大雲，故有是名。猶會稽雷門之鼓，相傳有鶴飛入其中，鼓鳴聞洛陽，後破鼓，鶴遂飛去，亦其類也。後世有鼓吹曲，亦以朱鷺爲

❶「飾」，原作「餙」，今據《四庫》本改。下「飾鼓」同。

首。」「或言朱鷺是漢曲，説樂府者亦以爲因飾鼓以鷺而爲曲之名，此則非也。飾鼓以鷺而不朱，朱自因瑞耳。《禽經》曰：『朱鳶不攫肉，朱鷺不吞鯉。』」按：鷺，一名屬玉。屬玉乃是水鳥，漢武以之名觀，云可以厭火，恐亦非鷺。姑存疑，以俟博識者。

維鵜在梁

鵜，水鳥，形如鶚而極大，喙長尺餘，直而廣，口中正赤，頷下胡大如數升囊，好羣飛。若小澤中有魚，便羣共抒水，滿其胡而棄之，令水竭盡，魚在陸地，乃共食之，故曰淘河。

《爾雅》：「鵜，鴮鸅。」郭注：「今之鵜鶘也，好羣飛，沉水食魚，故名洿澤。俗呼之爲淘河。」《禽經》曰：「淘河在岸則魚没，沸河在岸則魚出。」又云：「鵜志在水，鴷志在木。」張注：「鵜鶘，水鳥也，似鶚而大，喙長尺餘，頷下有胡如大囊，受數升，湖中取水以聚羣魚，候其竭涸，奄取食之，一名淘河。《詩》曰『維鵜在梁』，志在水也。」《本草》：「鵜鶘，鳥如蒼鵝，頤下有皮袋，容一二升，物展縮由袋，中盛水以養魚，一名淘河。身是水沫，唯胸前有兩塊肉如拳云。昔爲人竊肉入河化爲此鳥，今猶有肉，因名淘河。」鄭云：「鵜鴣，味喙也，言愛其觜。」《埤雅》：「《淮南子》云：『鵜鶘飲水數斗而不足，鱣鮪入口若露而死。』蓋魚生水中而口不納水也。」「《莊子》曰：『魚不畏網而畏鵜鶘。』言鵜以智力取魚，故魚不畏網而畏之也。《詩》曰：『維鵜在梁，不濡其翼。』維鵜在梁，不濡其咮。』蓋鵜性羣飛，沉水

食魚，若遇小澤有魚，便各以胡去水，令水竭，魚露，乃共食之，故號淘河。洿澤則濡其味翼宜矣。今反取飽于梁，不濡其翼。非特不濡其翼，且又不濡其味，故《詩》以刺小人不食其力，無功而受禄也。」《山海經》云：「憲期之山多鵜鶘，如鴛鴦而人足，其鳴自呼。」《前漢・志》：「鵜鶘集昌邑王殿下，劉向以爲水鳥，色青。青，祥也。」

鴻飛遵渚

鴻鵠，羽毛光澤純白，似鶴而大，長頸，肉美如雁。又有小鴻，大小如鳧，色亦白，今人直謂鴻也。

《易》曰，漸，初六，鴻漸于干；六二，鴻漸于磐；九三，鴻漸于陸；六四，鴻漸于木；九五，鴻漸于陵；上九，鴻漸于陸。《禮》曰：「前有車騎，則載飛鴻。」飛鴻則有行列故也，載謂合剥皮毛，舉之竿首，若所謂以鴻脰韜杠者。《禽經》：「鴻儀鷺序。」張注：「鴻，雁屬。大曰鴻，小曰雁，飛有行列也，聖人皆以鴻鷺之羣擬官師也。」又云：「鴻雁愛力，遇風迅舉。孔雀愛毛，遇雨高止。」揚子云：「鴻飛冥冥，弋人何篡焉。」《尸子》云：「鴻鵠之鷇，羽翼未合而有四海之心。」陳琳曰：「陸陷蘗犀，水截輕鴻。」輕鴻，鴻毛也。傳曰輕于鴻毛。今人試刀劍，令髮浮轉於水，以刃斷之，觀其銛鈍，「水截輕鴻」殆類是也。《博物志》曰：「鴻毛爲囊，可以渡江不漏。」又云：「鴻鵠千歲者皆胎産，鴻雁大略相類。以中秋來賓，一同也。鳴如家鵞，二同也。進有漸，飛有序，三同也。雁色蒼而鴻色白，一異也。

雁多羣而鴻寡侶，二異也。毛有粗細，形有大小。」《埤雅》：「《詩》曰：『鴻飛遵渚，公歸無所，於女信處。鴻歸遵陸，公歸不復，於女信宿。』蓋鴻之爲物也，其進也有漸，其飛有序。又其羽可用爲儀，君子之道也，故此以況周公。《易》曰：『漸之進也。』公歸東都則之進也。然未至西都，故爲不復。《易》曰：『其羽可用爲儀，吉。』不可亂也。鄭箋云：『鴻，大鳥也，不宜與鳧鷖之屬飛而循渚，以喻周公今與凡人處東都之邑，失其所也。』」

按：鵠，小鳥也，射者設之以命中，鳥小而飛疾，故射難中。是以中之爲儁，似非鴻類。或云，鵠即是鶴，意陸璣所見略同，但云「鴻肉美如雁」，似與雁非一物。

弋鳧與雁

鳧，大小如鴨，青色，卑脚，短喙，水鳥之謹愿者也。

鳧，《爾雅》云：「鸍，沈鳧。」郭注云：「似鴨而小，長尾，背上有文。今江東呼爲鸍。」鄭注云：「似鶩而小，尾白，俗呼水鴉，好没，故曰沈鳧。」《禽經》曰：「鳧鶩之雜。」張注：「鳧鶩，鴨屬，色不純正，故曰雜矣。」《埤雅》云：「鳧雁常以晨飛，故《雞鳴》篇云『弋鳧與雁』，《賦》曰『晨鳧旦至』，此之謂也。」「《卜居》云：『將泛泛若水中之鳧，與波上下，偷以全吾軀乎。』蓋沉鳧善没而又容與，與波上下，故昔之散人慕焉。」「《莊子》曰：『鳧脛雖短，續之則憂。鶴脛雖長，斷之則悲。』」《博雅》云：「鳧鶩，鸓古『鴨』字。也。」

《爾雅翼》云：「唐陸龜蒙稱，冬十月視穫于甫田，夜間往往聞有聲類暴雨而疾至者，一夕凡數四。明訊其甿，曰鳧鷖也。其曹蔽天而來，蓋當田之禾，必竭其穗而後去。江之南不能弋羅，常藥而得之。粺糲塗枝，叢植于陂，一中千萬，膠而不飛。然則江東蓋未嘗弋也。然聞今江南大陂湖中，其誘鳧者，亦皆以網。植兩表於水，相去甚近，中網焉，以舟自前驅而逐之，率一獲千百輩。則又與龜蒙説異矣。鳧所在必賊粱食，古之人亦養之。鄒穆公有令，食鳧雁必以粃，無得以粟，於是倉無粃，而求易於民，二石粟而得一石粃。故郭氏解《方言》稱，江東有小鳧，其多無數，俗謂之冠鳧，善飛。王充《論衡》曰：『月一日一夜行二萬六千里，❶與鳧飛相類。』故王喬以上方所賜舄，假形于鳧，自葉朝京師焉。《吴地志》曰：『石首魚至秋化爲冠鳧，鳧頭中有石也。』《方言》曰：『野鳧甚小而好没水中者，南楚之外謂之鷿鷉。』《説苑》，魏文侯嗜晨鳧。《南越志》有松鳧棲息松間。《周書·王會》，鳧羽爲旌，漢佽飛在上苑中，結繒繳，弋鳧雁，歲萬頭。」

雁，《夏小正》云：「正月雁北鄉。鄉者，何也？鄉其居也。」「九月遰鴻雁。遰，往也。」猶曰傳其驛舍云爾，非其居也。《禽經》云：「雁，一名翁雞，一名鴻鵝，一名鷹。」又云：「鳨以水言，自北而南。鳱以山言，自南而北。」張華注云：「鳨音雁，隨陽鳥也，冬適南方，集于江干

❶「月」上，原有「日」字，涉上「曰」字而衍，今據中華書局點校本《論衡校釋》删。

之上，故字從干。鴈亦音雁，中春寒盡，雁始北嚮，燕代尚寒，猶集于山陸岸谷之間，故字從斥。」《博雅》云：「鴚音加，一音哥。鵝，倉鴚，鴈古「雁」字。也。」《方言》云：「自關而西謂之鴚鵝，南楚之外謂之鵝，或謂之鶬鴚。」《埤雅》云：「《周禮》曰，雁宜麥。又六摯，大夫執雁以知保身，又欲有去就之義而不失其常，故執雁也。雁夜泊洲渚，令雁奴圍而警察，飛則銜蘆而翔，以避繒繳，有遠害之道，非特取其有去就之義而已。」「雁行斜步側身，故《莊子》謂士成綺雁行避影，而問老子。」「一名朱鳥。」《法言》曰：「能來能往者，朱鳥之謂歟。」《本草》唐本注云：「雁爲陽鳥，冬則南翔，夏則北徂。時當春夏，則孳育于北，與燕相反。燕來則雁往，燕往則雁來，故《禮》云『秋鴻雁來，春玄鳥至』。」《衍義》曰：「雁，人多不食者，謂其知陰陽之升降，分長少之行序。世或謂之天厭，亦道家之一説爾。唐注云：雁爲陽鳥，其義未盡。茲蓋得中和之氣，熱則即北，寒則即南，以就和氣。所以爲禮幣者，一取其信，一取其和。」《昏禮》云：『下達納采，用雁。』『執雁，請問名』。『納吉用雁』，『請期用雁』。又云『摯不用死』，故《詩》曰『噰噰鳴雁』，言用生者也。」《古今注》云：「雁自河北渡江，瘦瘠能高飛，不畏繒繳。江南饒沃，每至還河北，體肥不能高飛，嘗銜蘆長數寸以防護。」《周書》曰：「白露之日鴻雁來，鴻雁不來，遠行背畔。❶小寒之日雁北鄉，雁不北鄉，民不懷至。」《物類相感

❶「行」，《四庫》本作「人」。

志》云：「大曰鴻，小曰雁。夜宿洲中，鴻在内，雁在外，遂更驚避，備狐與人之捕己。」《山海經》云：「雁門山，雁出其間，在高柳北。」舊説鴻雁南翔，不過衡山。今衡山之旁有峰曰回雁，蓋南地極燠，人罕識雪者，故雁望衡山而止。《爾雅翼·雁》：「鴻、雁乃一物爾。初無其別，至《詩》注乃云，大曰鴻，小曰雁。雁曷爲有小者？按《淮南鴻烈》云：『雁乃兩來，仲秋鴻雁來，季秋候雁來。』候雁比于鴻雁而小，故説《詩》推雁爲鴻雁，而別以此爲雁也。今北方有白雁，似鴻而小，色白。秋深乃來，來則霜降，河北爲之霜信。蓋曰霜降五日而鴻雁來，寒露五日而候雁來，候雁之來在霜降前十日，所以謂之霜信也。」「古者執贄雖用鴻雁，然當亦通用此小者，故《春秋》曹伯陽好田弋，曹鄙人公孫彊獲白雁獻之。漢武帝太子昏得白雁于上林，以爲贄，即此物也。今《月令》及《周書》乃不復有鴻雁、候雁之別。《月令》則云，八月鴻雁來，九月鴻雁來賓。《周書》則曰，白露之日鴻雁來，寒露之日又來。既是一種，何得前後不齊如此，似不應耳。許叔重注二雁，則以爲仲秋時候之雁，從北漢中來，過周雒，南去至彭蠡。季秋時候之雁，從北漢中來，南之彭蠡。以爲八月來者，其父母也。是月來者，蓋其子也。羽翼穉弱，故在後耳。而賓字讀屬下句，謂之賓雀，不取來賓之義。今《淮南子》乃並作候雁，此當有所據。」《詩緝》：「曹氏曰，鴻雁之趾連，蹄不能握木，故《易》以『鴻漸于木』爲失所不安之象，《書》以『彭蠡既豬，陽鳥攸居』爲得其所。」《爾雅》云：「鳧雁醜，

其足蹼，其踵企。」邢疏云：「鳧，水鳥也。雁，陽鳥也。蹼猶蹼屬相著之謂也。踵，脚跟也。鳧雁之類脚指間有幕，蹼屬相著，飛則伸其脚跟。企，直也。」《埤雅》云：「弱弓微矢，乘風振之曰弋，故楚人好以弱弓微矢加之歸雁之上。」

按鴻、雁非二物，羅氏辯之甚悉，元恪豈亦以爲然？故前篇釋鴻，此篇止釋鳧，不又釋雁耶。但云純白似鶴，似別一種，意即所謂霜信，杜子美詩云「故國霜前白雁來」者是也。若据今白露南翔之雁，其色俱竊玄、竊黄，與鵝相似，從無白者，考之諸儒傳疏頗合，因詳録以備考。

肅肅鴇羽

鴇鳥，似雁而虎文，連蹄。性不樹止，樹止則爲苦，故以喻君子從征役爲危苦也。

《埤雅》：「郭璞曰：『鴇似雁，無後指，毛有豹文，一名獨豹。』」「《易林》曰：『文山鴻豹，肥腯多脂。』蓋言此也。閩諺曰：『鴇無舌，兔無脾。』」「段氏云：『鴇鴨亦齡。』」「《爾雅翼》：「鴇者，今之獨豹也，以鴇爲豹聲之訛耳。鴇亦水鳥，似雁而無後指。《上林賦》曰：『鴻鷫鵠鴇，駕鵞屬玉，交精旋目，煩鶩庸渠，箴疵鵁盧，羣浮乎其上。』」是也。《鴇羽》之詩，言君子下從征役，不得養其父母，以喻鴇之集于苞栩、苞棘、苞桑。蓋水鳥而木棲，既失其常，又無後指，尤非托于木者，可謂不得其所矣。段成式云：『鴇遇鷙鳥，能激糞禦之，糞著毛悉脱。』今鵰之毛能落衆羽，然其鷙烈足以服羽族，此類之可推者。鴇乃水鳥，不以執稱，而鷙鳥爲之落羽，此類之不可推者。」朱子曰：「鴇似雁

而大，無後趾。」陳氏曰：「其羽急疾。」孔氏曰：「鴇羽連蹄，樹立則爲苦。」《禮》曰：「雞肝，雁腎，鴇奥，鹿胃。」鄭玄云：「奥，脾也。」《説文》曰：「鴇相次也，從匕從十。」蓋鴇性羣居，如雁自然有行列，故從　。《詩故》曰：「鴇行。」

翩彼飛鴞

鴞，大如斑鳩，緑色，惡聲之鳥也，入人家凶，賈誼所賦鵩鳥是也。其肉甚美，可爲羹臛，又可爲炙。漢供御物，各隨其時，唯鴞冬夏常施之，以其美故也。

《爾雅》：梟，鴟。郭注：土梟。鄭注：「訓狐也，日瞑而夜作，賈誼所賦鵩鳥是也。其肉甚美，可爲羹臛，又可爲炙，漢供御物。《説文》云：『梟食母，不孝之鳥，故冬至捕梟，磔之，字從鳥首在木上。』或説即今伯勞也，食母。」《酉陽雜俎》云：「訓胡，惡鳥也，鳴則後竅應之。」《禽經》：「怪鵩塞耳。」張注：「一名休鶹。」《廣雅》云：「江東呼爲怪鳥，聞之多禍，人惡之，掩塞耳矣。」《埤雅》：「鴞，大如斑鳩，緑色，所鳴其民有禍，證俗云鴞禍鳥也。今謂之画鳥，蓋聲之誤也。」「肉可爲炙，故《莊子》曰『見彈而求鴞炙也』。《詩》云：『翩彼飛鴞，集於泮林。食我桑黮，❶懷我好音。』言鴞食桑黮，則變而美其色，好其音。」「《北山録》曰：『黃鸝亦食桑黮而音美。』」曹氏曰：「傳云：『桑椹甘甜，鴟鴞革響。』」《廣志》曰：「鴞，楚鳩所生，如驢、巨虚種類，不孳乳也。」舊説

❶「我」，原作「吾」，今據《四庫》本及阮刻《十三經注疏》本《毛詩注疏》改。

鶻生三子，一爲鴞。《博雅》：「鷘鳥，鴞也。」《爾雅翼》：「鵩，似鴞，不祥鳥，夜爲惡聲者也。」「賈誼之遷長沙，嘗集其舍，自以壽不長，作賦自廣，然終以不免。按《周官》哲簇氏，掌覆夭鳥之巢。以方書十日，十有二辰，十有二月，十有二歲，二十有八星之號，縣其巢上，則去之。先儒以爲夭鳥，惡名之鳥，若鴞鵩。日謂從甲至癸，辰謂從子至亥，月謂陬至涂，歲謂從攝提格至赤奮若，星謂從角至軫。蓋梟鳴鳥噪，則嘻嘻出出，類皆驚動人，爲國怪祥，故設官驅之，不使惑聽。『書十日』以下，則未曉其理。豈歲、月、日、星、辰、五紀者，夭鳥所畏避耶？」《荆州記》曰：「楚人謂之服。」濮氏曰：「《漢書》云，霍山家鴞數鳴。」《楚辭》注：「鴟、鴞二物，又鴟，侣鴞。」《本草》云：「其實一耳。」孔氏曰：「鴞，一名梟，一名鴟。《瞻卬》云『爲梟爲鴟』，俗説以爲鴞即土鴞，非也。」《詩緝》：「鴞，怪鴟也，鵩也，鵂鶹也，即《瞻卬》之爲鴟也。《内則》云：『鵠鴞胖。』古人尚之，胖音判。注云，謂脅側薄肉也。肅宗張皇后專權，每進酒，常寘鴟腦酒，鴟腦酒令人久醉健忘。」《嶺表録異》云北方梟，人家以爲怪，南中晝夜飛鳴，與烏鵲無異。桂林人羅取，生鬻之，家家養，使捕鼠，以爲勝貍。」《酉陽雜俎》云：「鴟不飲泉及井水，唯遇雨濡翮，方得水飲。」《名物疏》云：「《爾雅》梟鴟，即此惡聲之鳥也。梟、鴞音相近，故孔仲達云『鴞，一名梟』。古書多稱梟鳴指此，非土梟也。土梟，《爾雅》自稱之鶹鷅，郭注梟鴟，云土梟，誤矣。《本草》：『鴞目吞之，令人夜中見物。』」《博物志》云：『鵂

鶹，一名鵋鵙。夜目至明，今云呑鴞目而夜中見物，似説鴟鴞，非鴞矣。鴟鵂即《爾雅》之怪鴟。又云：『鵅，鵋鵙者也。』《本草》又云：『賈誼云：鵩似鴞，其實一物。』考之《異物志》，有鳥如小雉，體有文色，土俗因形名之曰服，不能遠飛，行不出域。賈公彦曰：『鴞之與鵩，二鳥，俱夜爲惡鳴者。』是二鳥不可合爲一也。」

流離之子

流離，梟也。自關而西謂梟爲流離，其子適長大還食其母，故張奐云「鶹鷅食母」，許慎云「梟，不孝鳥」是也。

《爾雅》：「鳥少美，長醜爲鶹鷅。」邢疏：「鳥之少爲子者美，長食母而醜，其名爲鶹鷅。郭云：『鶹鷅，猶留離謂之子者。』按《詩·邶風》云『瑣兮尾兮，流離之子』是也。流與鶹同。」《詩攷》亦作「留離之子」。鄭注云：「鶹鷅，猶流離也。」《禽經》：「梟鴟害母。」張注：「梟在巢，母哺之，羽翼成，啄母自翔去也，毛傳：流離鳥也，少好，長醜。《正義》曰：『流與鶹，蓋古今之字，《爾雅》離或作栗。』」《埤雅》：「《北山録》曰：『烏反哺，梟反噬。』蓋逆順之習也。《聽聲考詳篇》云：『鶴聲宜學仙，雉聲宜習武，烏聲宜習醫，雁聲宜習卜筮，鵲聲宜習工巧，梟聲宜習符呪。』」「西方之書曰，如土梟等附塊爲兒，名之曰土梟，蓋取諸此。傳曰：『甑瓦可以令梟寂。』又曰：『梟避星名，鵲違歲子。』」《爾雅翼》：❶「劉子曰：炎州有鳥，其名曰梟，傴伏其子，百日而長，羽翼既

❶「爾」，原脱，今依文意補。

成，食母而飛。」蓋稍長從母索食，母無以應，於是而死。古者天子常以春解祠祠黄帝，用梟、破獍。梟，不孝之鳥。破獍，食父之獸，黄帝欲絶其類，使百吏祠皆用之。至漢武時，亦令祠官領之，如其方。而漢使東郡送梟，五月五日作梟羹，以賜百官。《淮南子》：『鼓造辟兵，壽盡五月之望。』許叔重曰：『鼓造，蓋謂梟，一曰蝦蟆。』今世人五月作梟羹，亦作蝦蟆羹，是食梟之驗也。博之采有梟者，博兼行惡道，故以梟爲采，亦梟得之儁，故猛將謂之梟將也。土梟，穴土以居，故曰土梟。而《荆楚歲時記》稱鵂鶹爲土梟，説者乃因謂鸜鵒來巢者。又云鸜鵒穴居，誤矣。梟，今人養以致鳥。《後漢·五行志》稱衆鳥之性，見非常斑駁，好聚觀之。至於小爵希見梟者，暴見尤聚。」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廣要卷下之上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廣要卷下之下

唐　吴郡陸璣元恪　撰
明　海隅毛晉子晉　補

麟之趾

麟，麕身，牛尾，馬足，黄色，圓蹄，一角，角端有肉。音中鍾吕，行中規矩，遊必擇地，詳而後處。不履生蟲，不踐生草，不羣居，不侶行，不入陷阱，不罹羅網，王者至仁則出。今并州界有麟，大小如鹿，非瑞應麟也，故司馬相如賦曰「射麋脚麟」，謂此麟也。

《爾雅》云：「麐，麕身，牛尾，一角。」郭注云：「角頭有肉。」鄭注云：「瑞應獸也。」《大戴禮》曰：「毛蟲三百六十，而麟爲之長。」《禮記》云：「麟鳳龜龍，謂之四靈，麟以爲畜，則獸不狘。」又云：「地不愛其寶，鳳皇、麒麟皆在郊棷。」京房《易傳》曰：「馬蹄，有五彩，腹下黄，高丈二。」《徵祥記》云：「麒，仁獸也。牝曰麟。牡鳴曰遊聖，牝鳴曰歸和；夏鳴曰扶幼，秋鳴曰養綏。」《尚書中候握河紀》云：「帝軒題象麒麟在囿。」《孝經援神契》曰：「德至鳥獸，則麒麟臻。」唐傳云：「堯時，麒麟在郊藪。」《春秋繁露》曰：「恩及羽蟲，則麒麟至。」《鶡冠子》曰：「麟者，玄枵之精，德能致之，其精必至。」蔡邕《月令》云：「天宫五獸，中有大角軒轅，麒麟之信。麟生于火，遊于土，故修其母，致其子，五行之精也。」《春秋運斗樞》曰：「機星得則麒麟生，萬人

壽。」《春秋保乾圖》云：「歲星散爲麟。」《感精符》云：「麟，一角，明海内共一主也。王者不刳胎，不剖卵，則出于郊。」又云：「明王動則有義，静則有容，乃見。」《孔演圖》云：「蒼之滅也，麟不榮也。麟，木精也。」宋均注：「麟，水精，生水，故曰陰。水氣好土，土黄木青，故麟色青黄不榮，謂見緤也。」《禮斗威儀》云：「君乘金而王，其政平，麒麟在郊。」《瑞應圖》云：「麟者，王者嘉祥，食嘉禾之食，飲珠玉之英。」王隱《晉書》曰：「太始元年，白麟見，羣獸皆從。」《博雅》：「鬣䴦，狼題、肉角，含仁懷義，音中鍾呂，步行中規，折旋中矩，遊必擇土，詳而後處。不履生蟲，不折生草，不羣居，不旅行，不入陷阱，不羅罘罡，文章彬彬也。」《春秋》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公羊傳》曰：「有以告者，曰有麕而角者，孔子曰：『孰爲來哉？孰爲來哉？』」《洪範》五事，一曰言于五方屬金。孔子時，周道衰，于是作《春秋》以見志。其言可從，故天應以金獸之瑞，是其義也。《説文》曰：「麒，仁獸也。」「麐，牝麒也。」「麟，大牝鹿也。」則字當作「麐」。《埤雅》：「麐，土畜也，信而應禮以足至者也。」「王者至仁則出，蓋太平之符也。不踐生草，不食生物，有愛吝之意，故麐從吝。牡麒牝麐，陰主吝嗇，故牝曰麐也。」「或曰麟肉角，鳳肉味，皆示有武而不用也。傳云：『麒似麟而無角。』按《爾雅》曰：『驎如馬，一角。不角者騏。』然則麒從騏省，不角故也。」《爾雅翼》曰：「麟性能避患，不妄集，故其遊于郊藪也，則以爲萬物得其性，太平之驗。」「後世論麐者始云馬足，黄色，圓蹄，

五角，角端有肉，有翼能飛。」紛紛不一。又「善鬬，《釋獸》載之，蓋若麕、麃、麖、鹿之屬，無別之異也。叔孫氏之小子不涉于學，不能多識，故以爲不祥。」「《淮南子》曰：『麒麟鬬而日月蝕。』蓋歲星散爲麟，歲失其序則麟鬬，麟鬬則日月蝕矣。麒麟善走，故良馬因之，亦名騏驎也。」毛傳云：「麟，信而應禮以足至者也。」箋云：「公子信厚，與禮相應，有似于麟。」申述傳文，亦以麟爲信獸。《駮異義》以爲西方毛蟲，更爲別說。《正義》曰：「傳解四靈多矣，獨以麟爲興，意以麟于五常屬信，爲瑞則應禮，故以喻公子信厚而與禮相應也。」此直以麟比公子耳。《左傳》哀十四年，服虔注曰：「視明禮修而麟至，思睿信立白虎擾。言從義成則神龜在沼，聽聰知止而名山出龍，貌恭體仁則鳳皇來儀。」嚴華谷曰：「有足者宜踶，唯麟之足可以踶而不踶，是其仁也。有額者宜抵，唯麟之額可以抵而不抵。有角宜觸，唯麟之角可以觸而不觸。」

于嗟乎騶虞

騶虞，即白虎也。黑文，尾長于軀，不食生物，不履生草，君王有德則見，應德而至者也。

毛傳云：「義獸也，白虎，黑文，不食生物。有至信之德，則應之。」《山海經》云：「林氏國有珍獸，大若虎，五采畢具，尾長於身，名曰騶吾。乘之，日行千里。」《封禪書》云：「囿騶虞之珍羣。」《頌》曰：「般般之獸，樂我君囿。白質黑章，其儀可喜。旼旼穆穆，君子之態。」晉郭璞贊曰：「怪獸，五采，尾參於身，矯足千

里，倏忽若神，是謂騶虞。《詩》歎其仁。」吴薛綜頌曰：「婉婉白虎，擾仁是崇。飢不侵暴，困不改容。斂威揚德，愷悌之風。」《中興徵祥説》云：「騶虞，仁獸也。其尾參倍，狀如虎而白色，嘯則風興，皜身如雪而無雜者是也。近代所謂白虎者，皆斑而虎文。《爾雅》所謂『虦虎』耳。」《瑞應圖》云：「白虎仁而不害，王者不暴虐，恩及行葦則見。」《河圖括地象》云：「今訾野中有玉虎，晨鳴雷聲，聖人感期而興。」《埤雅》：「騶虞尾參于身，白虎黑文，西方之獸也。王者有至信之德則應，不踐生草，食自死之肉。傳曰『白虎仁』，即此是也。夫其色見于白，其文見于黑。又『義獸也』，而名之曰虎，則宜正以殺爲事。今反不履生草，食自死之肉，蓋仁之至也。故序《詩》者曰『仁如騶虞，則王道成』也。」《爾雅翼》：「劉芳《詩義疏》曰：『虞或作吾，然則騶吾即騶虞也。❶今《詩》之騶虞，解者類以爲此獸。』歐陽公《詩本義》獨引賈生説，以爲騶者文王之囿。虞，其官也。然騶虞從古以爲獸。」「史之説，有得獸而莫知其名者，東方朔識之，曰：『此所謂騶牙者也。』則漢武時嘗有獸號騶牙者矣。古者音聲之假借，以牙爲吾，故朔所謂騶牙，則《詩》所謂騶虞者爾。豈可謂虞官也哉？然以《詩》爲直指此獸又大謬。蓋此物，獸之俊逸者，以其俊逸，故馬之健者比之。」「又《西京賦》云：『圍林氏之騶虞，擾澤馬與騰黄。』是亦以其似馬而稱之也。《淮南子》曰：『屈商拘文王于羑里，散宜

❶「即」，原作「則」，今據《四庫》本改。

生乃以千金求天下之珍怪，得騶虞、雞斯之乘，以獻于紂。』則文王之馬有名騶虞，可見此是馬也。文王必常駕習之以從田，其智足以知御者之情，其才能左右赴趣之意，使其進退周旋，莫不如欲。」「夫五御以逐禽爲難，今其馬能與人相應，使獲禽之多如此，蓋可歎矣。此所以申言之曰『于嗟乎騶虞』也。夫騶虞之馬，工於逐禽如此，《詩》言其仁何也？蓋一發而得五，則庶類蕃殖矣。當葭蓬茁之時，則蒐田以時矣，有以見文王於平時不妄殺如此，此其一時之義仁，如此《詩》則王道成矣，不必指騶虞二字求其説也。且《詩》之言仁如《騶虞》，猶《禮記》言好賢如《緇衣》，惡惡如《巷伯》，皆取其一篇之義。」「後之學者不得其説，乃以騶虞不踐生草，又曰義獸。許叔重注《淮南子》亦云：『食自死之獸。』夫騶虞，虎也，搏殺援噬之類。又其修且碩如此，安能日得夫獸之自死者而食之？且《詩》方於一發五豵之敏，而顧嗟美禽獸，爲能不食生物，是義安所指？此皆因《詩》之《序》，不知其爲馬，而增爲之説也。許又云：『白虎黑文，日行千里。』與五彩畢具者異，故并著之。雞斯，云『神馬也』。」《詩攷》：「《詩》曰古有梁騶，天子獵之田也。《韓詩》曰：『騶虞，天子掌鳥獸官。』賈誼《新書》：『騶者，天子之囿也。虞者，囿之司獸者也。虞人翼五豝以待一發，所以復中也。』」又引《墨子》云：「成王因先王之樂，名曰騶虞。」《詩緝》曰：「騶虞者，騶御及虞人也。作《詩》者呼騶虞之官而嗟歎之，言有盡而意無窮。蓋三歎國君之仁心而知其爲文王之化也。《月

令》季秋，天子乃教於田獵，命僕及七騶咸駕。鄭氏云：『七騶，謂趣馬，主爲諸官駕説者也。』是騶爲騶虞也。《孟子》，齊景公田則招虞人，是虞爲虞人也。《禮記·射義》云：『天子以《騶虞》爲節，樂官備也。』謂騶御、虞人皆不乏人，則官備可知。毛氏以騶虞爲義獸，白虎黑文，不食生物。陸璣、山陰陸氏皆和之。司馬《封禪文》云，囿騶虞於珍羣，且謂『般般之獸，白質黑章』。晉張華又謂，騶虞具五采，乘之，日行千里。皆祖毛氏也，今不從。漢武帝時，建章宫後有異物出焉。其狀如麋，東方朔云，此騶牙也，或附會此騶虞即騶牙也。《爾雅》無騶虞。」《名物疏》辯云：「按《禮·射義》云：『天子《騶虞》爲節，樂官備也。』異義。《韓詩説》云：『騶虞，天子掌鳥獸官。』《魯詩》傳云：『古有梁騶者，天子之田也。』賈誼《新書》曰：『騶者，天子之囿也。虞者，囿之司獸者也。』以騶爲囿名及以梁騶爲田名，僅見於《魯詩》、賈子。《月令》，教田獵，命僕及七騶咸駕。《左傳》，晉悼公使程鄭爲御，六騶屬焉，則騶者馬御也。《舜典》，益作朕虞。周有山虞、澤虞，大田獵萊山澤之野。則虞者，虞人也。《韓詩説》云，掌鳥獸官，意蓋近之。《小序》云『天下純被文王之化，庶類繁殖，蒐田以時，仁如騶虞』。焦弱侯云：『騶人不失馳驅之法，則物不過傷。虞人厲山澤之禁，故物性能遂。因歎美歸功於二官。』以此解《序》，未爲不可，而與《射義》所謂『樂官備』者亦可通矣。但《山海經》及緯候之書，俱以爲義獸。説其形者，或以爲五采畢具，或以爲白虎黑文，或以爲

皜身無雜，又各不同。羅願則據《淮南子》『文王囚羑里，散宜生得騶虞、雞斯之乘，以獻於紂』，謂文王之馬有名騶虞者，以其如林氏騶虞之俊逸而名之，文王必嘗駕以從田，能與人相應，致獲禽之多，故申而歎之。此又一説也。」

有熊有羆

熊，能攀緣上高樹，見人則顛倒自投地，而冬多入穴而蟄，始春而出。脂謂之熊白。羆有黄羆，有赤羆，大於熊，其脂如熊白而麄理，不如熊白美也。

熊，《爾雅》：「熊，虎醜。其子，狗。絶有力，麙。」郭注：「律曰，捕虎一購錢三千，其狗半之。」邢疏：「醜，類也。熊，虎之類，其子名狗，絶有力，名麙。郭云：『捕虎一購錢三千，其狗半之。』此當時之律也，引之以證虎子名狗之義也。」祖冲之《述異記》曰：「東土呼熊爲子路。」劉敬叔《異苑》曰：「以物擊樹，云『子路可起』，於是便下，不呼則不動也。」《援神契》云：「赤熊見，則姦宄自遠。」《淮南子》注云：「熊食鹽而死。」《抱朴子》云：「熊壽五百歲，能化爲狐狸。」《異苑》云：「熊藏山穴，穴裏不得見穢及傷殘，見則舍穴自死。」《埤雅》：「熊似豕，堅中山居，冬蟄。當心有白脂如玉，味甚美，俗呼熊白。其膽春在首，夏在腹，秋在左足，冬在右足。好舉木而引氣，謂之熊經，《莊子》所謂『熊經鳥伸』是也。冬蟄不食，飢則自舐其掌，故其美在掌，而《孟子》曰『熊掌亦我所欲』也。《周官》：『大射諸侯，則其熊侯、豹侯。』蓋諸侯服猛下王德一等，故其所射共熊、豹之侯而

已。又曰『田役則設熊席』，則以菹衆尚毅故也，亦以其温。傳曰：『君居則狐裘，坐則熊席。』《考工記》曰：『龍旂九斿以象大火也，鳥旟七斿以象鶉火也，熊旗六斿以象伐也，龜蛇四斿以象營室也。』說者曰：龍旂，東方也，故象蒼龍宿之數，其斿九。熊旗，西方也，故象白虎宿之數，其斿六。鳥旟，正南方之物也，故象朱鳥宿之數，其斿七。龜旐，正北方之物也，故象玄武宿之數，其斿四。許慎曰：『熊旗五斿以象伐。』按熊旗五斿，則《考工》所記六斿誤矣。」「《鬼谷子》曰：『分威法服熊。』說者以爲熊之擊搏，先伏而後動。《字說》曰：熊强毅有所堪能，而可以其物火之。羆亦熊類，而又强焉，然可罔也。」《爾雅翼》：「熊類犬，人足，黑色，春出冬蟄，輕捷好緣高木，見人自投而下。亦以革厚而筋駑，用此自快。」「養熊者亦日捶之，以爲不捶則有病。獵者刺其革，不可得入，隨即有膏膜之，古稱熊白，此膏之在背也。寒月則有，暑月即無。《淮南子》曰：『無角者膏而無前，有角者脂而無後。』無角者，犬豕之屬，肥從前起者也。有角者，羴羊之屬，肥從後起者也。又方冬唯自舐其掌，故其掌特美，亨之難熟。晉靈公殺宰夫之胹熊蹯不熟者，而楚成見圍，請食熊蹯而死，以其難熟，冀於外救也。古以熊配虎爲旗，又皆以王射之侯，又以皮爲冠。執罼者冠之，謂之旄頭，乘輿之出，則前旄頭而後豹尾。蓋乘輿黄旄内，❶羽伏斑弓前，左罼右罕。執罼者冠熊皮冠，謂之旄頭。

❶「内」，原作「肉」，今據《學津討原》本《爾雅翼》改。

而豹尾者，則取象于豹之尾也。必取熊豹者，蓋熊于山中，行數十里，悉有跧伏之所，必在山嵓枯木中，山民謂之熊館。唯虎出一百里之外，則迷所出道路，熊出而不迷，故開道者首熊以出焉。豹之爲物，往而能反，故曰『狐死首丘，豹死首山』。豹往而能反，故殿後者豹尾以入焉。《説文》：『能，❶熊屬，足似鹿。能性堅中，故稱賢能而强壯，稱能傑也。』」

羆，《爾雅》云：「羆，如熊，黄白文。」郭注：「似熊而長頭高脚，猛憨多力，能拔樹木。關西呼曰貑羆。」《埤雅》云：「羆似熊而大，爲獸亦堅中，長首，高脚，從目，能緣能立，遇人則擘而攫之。俗云：『熊羆眼直，惡人横目。』《淮南子》曰『熊羆之動以攫搏，兕牛之動以觝觸』是也。其白生于心之下肓之上，亦如熊白而麤，秋冬則有，春夏則亡。猛憨多力，能拔大木，故《書》曰『以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熊羆之士，以力言也。」「俗説熊羆富脂，至春臕癢，即登高木自墜，謂之撲臕。」「舊説，師子虎見之而伏，豹見之而瞑，羆見之而躍。」《爾雅翼》云：「羆乃熊類，古言熊者，率與羆連言之，如稱如熊如羆，維熊維羆，非熊非羆，趙襄子射熊羆是也。今獵者云，❷熊有兩種。猪熊，其形如猪。馬熊，其形如馬。各有牝牡，問以羆，則云熊是其雄，羆則熊之雌者，羆力尤猛。或曰，羆大於熊，爲羆之雄而稱雄，猶羖爲羭之牯而稱羖，兕爲

❶「能」，原作「然」，今據《四庫》本、大徐本《説文解字》改。

❷「者」字，原脱，今據《四庫》本、《學津討原》本《爾雅翼》補。

犀之牸而稱兕也。蓋皆相類而爲牝牡，猶麋與鹿交，鮪與魚游。然其脂如熊白而麤理，不如熊白美也。柳宗元《羆説》稱：『鹿畏貙，貙畏虎，虎畏羆。羆之狀，被髮人立，絶有力而甚害人。』則羆之力非熊比矣。《韓奕》稱韓土樂，稱『有熊有羆，有貓有虎』，敘所多有者耳，而終章曰『獻其貔皮，赤豹黄羆』。」「又謂之白羆，又云『羆有黄羆，有赤羆』。《禹貢》，梁州貢熊羆狐狸，是中國常貢。北追貊之國自以所有而獻，所謂各以其所貢寶爲贄，如犬戎氏以白狼白鹿獻穆王也。《王會》篇，東湖黄羆，成王時獻此獸。❶《周禮》穴氏，掌攻蟄獸。各以其物火之，謂熊羆之屬冬藏者，燒其所食之物於其穴外，以誘出之。」《禹貢》之梁州「厥貢熊羆狐狸織皮」。《山海經》云：「嶓冢之山，其獸多羆。」朱注：「羆似熊，而長頭，高脚，猛憨多力，能拔樹。」又云：「熊、羆，陽物，在山。强力壯毅，男子之祥也。」

按熊、羆，確是二物。若云熊是其雄，羆則熊之雌者，獵人不能辨，姑妄言之也。又《釋獸》云：「魋，如小熊，竊毛而黄。」郭注云：「今建平山中有此獸，狀如熊而小，毛麆淺赤黄色。俗呼爲赤熊。」《西陽雜俎》：「高宗時，伽毘葉國獻天鐵熊，擒白象、獅子。」此又熊羆之異種也。

羔裘豹飾

豹，赤豹，毛赤而文黑，謂之赤豹。毛

---

❶「時」字，原脱，今據《四庫》本、《學津討原》本《爾雅翼》補。

白而文黑，謂之白豹。

《易》云：「君子豹變，其文蔚也。」《本草圖經》云：「豹皮，人寢可以驅瘴癘。今黔、蜀中時有貘，象鼻，犀目，牛尾，虎足。土人鼎釜多爲所食，其齒以刀斧錐鍛銕，皆碎落，火亦不能燒。人得之，詐爲佛牙、佛骨，以誑俚俗。」《衍義》云：「豹，毛赤黄，其文黑如錢而中空，比比相次。此獸猛捷過虎，故能安五臟，補絶傷，輕身。又有土豹，毛更無文，色亦不赤，其形小。此各有種，非能變爲虎也。《王會》篇云：『屠州有黑豹、白豹，別名貘。』今出建寧郡，毛黑白臆，似熊而小，能食蛇，以食舐銕可頓進數十斤，溺能消鐵爲水。」《列女傳》：「陶答子妻云，南山有玄豹，霧雨七日不下食者，何也？欲以澤其衣毛而成其文章，故藏以遠害。」《洞冥記》：「青豹出浪坂之山，狀如虎，色如翠。」《禮書》云：「豹取其武而有文。」《埤雅》：「豹花如錢，黑而小於虎文。」「晉人刺在位不恤其民，其《詩》一章曰：『羔裘豹袪，自我人居居。』二章曰：『羔裘豹褎，自我人究究。』言大夫體柔，以剛文之而已。今其用暴如此，則非所以稱其服也。居居，以言不通。究究，以言不怨。豹袪，下大夫也。豹褎，上大夫也。《詩》曰：『羔裘豹飾。』又言國君體柔而文之以剛，其義上達也。《玉藻》曰：『狐青裘豹褎玄，綃衣以裼之。羔裘豹飾，緇衣以裼之。』則豹飾明非褎矣。《毛詩》傳曰：『飾爲緣，以豹皮則緣。』蓋言領人君之服也。《管子》曰：『上大夫豹飾，列大夫豹幨。』此齊一時之數，非古也。古云虎豹之駒，未成文已有食牛之

氣，及長，退毛然後踈朗渙散。蓋亦養而成之。傳曰：『文豹，隱霧十日不食，欲以澤其衣毛，成其文彩。』殆謂是也。語曰『豹死留皮，人死留名』，故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稱焉。豹，一名程。《列子》曰『程生馬』。古詩曰：『餓狼食不足，飢豹食有餘。』言狼貪豹廉，有所程度而食。其字從勺，豹之勺，猶虎之擬也。《字説》曰：『虎豹狸皆能勺物而取焉。』」「《博物志》云：『豹死守窟，言不忘本也。』《淮南子》曰：『蝟使虎申，蛇令豹止，物各有所制也。』」《爾雅翼》：「豹似虎，而圈文，有數種，有赤豹。」「《山海經》云：『幽都之山，有玄虎有玄豹。』《王會》篇云：『屠州有黑豹，有白豹，别名貘。』《淮南》曰：『軍正執虎豹皮以正其衆。』豹尾車，周制也，象君子豹變，以其尾言謙也。古者軍正建之，漢大駕屬車八十一乘，作三行，尚書御史乘之，最後一乘縣豹尾，豹尾以前皆爲省中。《周禮》云：『射以皮餙侯。』」《詩》云：『羔裘豹餙。』《瑣語》云：『范獻子獵，遺其豹冠。』」《爾雅》云：「貘獸似熊，象鼻，犀目，師首，豺髮，小頭，庳脚，黑白駁，能舐食銅鐵及竹鋭髫，骨實無髓，皮辟溼，以爲坐毯臥褥，則消膜外之氣。字從膜省，蓋以此也。」「《蜀都賦》云：『戟食鐵之獸。』即貘是也。《劉子》曰：『飛鼯甘烟，走貘美鐵。』所居隔絶，嗜好不同，未足怪也。舊云貘糞爲兵，可以切玉。

按箋、傳諸家所載，豹有赤豹、白豹、黑豹、青豹、土豹、玄豹，凡六種，未見黄色者。惟《本草衍義》云毛赤黄耳。《毛詩·韓奕》篇祇載赤豹，若豹餙、豹褎、豹

袪之類，並未詳何色。或因裘色不同，而裼之各異耶？《爾雅》所載「貘，白豹」，不過一種。

獻其貔皮

貔，似虎，或曰似熊。一名執夷，一名白狐，其子爲縠，遼東人謂之白羆。

《爾雅》云：「貔，白狐，其子，縠。」邢疏：「《字林》云：『貔，豹屬，一名白狐，其子名縠。』郭云：『一名執夷，虎豹之屬。《詩·大雅》云：『獻其貔皮。』」《爾雅翼》：「貔，豹屬，猛獸，出貉國。」《曲禮》云：『前有鷙獸，則載貔貅。』」陸德明云：「貔本亦作豼，即白狐也。」《書》云：「如虎如貔，于商郊。」《莊子》曰：「豐狐文羆，搏于山林，伏于巖穴，夜行晝居，求食江河之上。」

狼跋其胡

狼，牡名獾，牝名狼。其子名㺍。有力者名迅。其鳴能小能大，善爲小兒啼聲，以誘人去數十步止。其猛捷者人不能制，雖善用兵者，亦不能免也。其膏可煎和，其皮可爲裘。

《爾雅》：「狼，牡貛，牝狼。其子，㺍。絶有力，迅。」邢疏：「此辨狼之種類也。」「孫炎云：『迅，疾也。』《詩·齊風》云：『並驅從兩狼兮。』故《禮記》『狼臅膏』，又曰『君之右虎裘，厥左狼裘』是也。」朱注：「狼，似犬，鋭頭，白頰，高前廣後。」毛傳：「老狼有胡，進則躐其胡，退則跲其尾。進退有難，然而不失其猛。」《博雅》云：「狦，狼也。」《酉陽雜俎》：「狼大如狗，蒼色，作聲諸竅皆沸，

胜中筋大如鴨卵。有犯盜者熏之，當令手攣縮。或言，狼筋如織絡，小囊蟲所作也。或言，狼狽是兩物，狽前足絶短，每行常駕於狼腿上，狽失狼則不能動，故世言事乖者稱狼狽。臨濟郡西有狼塚，近世曾有人獨行于野，遇狼數十頭，其人窘急，遂登草積上。有兩狼乃入穴中，負出一老狼。老狼至，以口拔數莖草，羣狼遂竟拔之。積將崩，遇獵者救之而免。其人相率掘此塚，得狼百餘頭，殺之。疑老狼即狽也。」《埤雅》：「狼，青色，作聲諸竅皆沸，蓋今訓狐鳴則亦後竅應之。豺祭狼卜，又善逐獸，皆獸之有才智者，故豺從才，狼從良也。里語曰『狼卜食』，狼將遠逐食，必先倒立以卜所向，故今獵師遇狼輒喜。蓋狼之所嚮，獸之所在也，其靈智如此。故古之作式者，不用槐癭棗瘤，而以狼牙爲柱，取其靈智也。《詩》美周公不失其聖，正言狼者，虎善擬其前，狼善顧其後，而又其靈智有才，故雖跋胡疐尾而能不失其猛，此周大夫之所以譬周公也。」「古之烽火用狼糞，取其糞直而聚，雖風吹之不斜。」「或曰，狼駢脅腸直，其糞烟直，爲是故也。《内則》曰：『狼去腸。』豈以此歟？《孟子》曰：『養其一指而失其肩背，則爲狼疾人也。』狼性貪暴，争食以養口體，而常以害其身者。《管子》曰：『舉龍章則水行，舉虎章則林行，舉鳥章則陂行，舉蛇章則澤行，舉鵲章則陸行，舉狼章則山行。』《詩》曰『織文鳥章』，舉鳥章則陂行。陂，易野也。易野以車爲主，元戎十乘以先啓行，所謂以車爲主也。《爾雅》曰：『鄭有甫田，周有焦護。』皆易野也。」《毛詩草蟲經》云：「老

狼項下有袋，求食滿腹，向前行乃觸之，退後又自踐踏上疐其尾，進退有患，故《詩》以況跋前疐後。」《爾雅翼》：「狼，貪獸之猛，聚物不整，故稱狼藉，又稱粒米狼戾。《周禮》王及五等諸侯之出，皆有扶鞭趨避者，號條狼氏。條，滌也，謂滌除狼扈道上者。 狼好積聚也，故《楚語》曰『令尹問蓄聚積實，如餓豺狼然』是也。狼猛而敏給，能自顧其後。《淮南子》曰：『鴟視而狼顧。』賈誼曰：『失時不雨，❶民且狼顧。』周公之東，遠則四國流言，近則王不知，而不失其聖，故以狼跋胡疐尾比之。 股中有筋，大如雞子。 又筋滿身，如織絡之狀，盜不可辨者，焚狼筋以示之，則爲盜者變慄無所容。 或曰狼筋者，菌之類，非此獸之筋也。」華谷嚴氏曰：「老狼以貪欲之故，陷于機阱。 其在機穽之時，欲進則跋躐其胡，欲退則疐跆其尾，求脱不能，喻人有貪欲，則陷于患難，進退失措也。」《瑞應圖》曰：「白狼，王者仁德明哲則見。」一云「王者進退動准法度則見」。 又《釋文》云：「狼藉草而臥，去則穢亂，爲狼藉也。」

毋教猱升木

猱，獮猴也，楚人謂之沐猴。 老者爲玃，長臂者爲猨，猨之白腰者爲獑。 胡獑、胡猨駿捷于獮猴，其鳴噭噭而悲。

《爾雅》：「猱，蝯，善援。」邢疏：「猱，一名蝯，善攀援樹枝。 郭云『便攀援』者，便謂便捷也。」《博雅》：「猱狙，獮猴也。」毛傳：「猱，猨屬。」《正義》曰：「猱則猨之

❶「不」，原作「而」，今據《四部叢刊》本《新書》改。

輩屬，非猨也，其類大同，故《樂記》注云『猨，獼猴也』，是其類同也。」《埤雅》：「猨臂通肩，刻之可以爲笛，聲圓于竹。猨，猴屬，長臂，善嘯，便攀援，故其字從援省。而《爾雅》云：『猱，蝯，善援。玃父，善顧也。』《淮南子》曰：『虎豹之文來射，猨狖之捷來措。』置之于檻曰措。《家語》曰：『五九四十五，五爲音，音主猨，故猨五月而生。四九三十六，六爲律，律主鹿，故鹿六月而生。』或曰，猴性躁急，猨性静緩，故猨從爰，爰，緩也。《論衡》曰：『鹿制于犬，猨伏于鼠。』今人取鼠以繫猨頭，猨不復動。《管子》曰：『墜岸三仞，人之所大難也，而猱猨飲焉。』今猨不復踐土，好上茂木，渴則接臂而飲。《類從》曰：『獨一叫而猨散，鼉一鳴而龜伏。』或曰鼉鳴夜，獨鳴曉。獨，猨類也，似猨而大，食猨，今俗謂之獨猨。蓋猨性羣，獨性特，猨鳴三，獨鳴一，是以爲之獨也。《相法》曰：『手如雞足者褊急，手如猨掌者勤勞。』舊説，猨鳴而獺候之，故東哲《發蒙記》曰『獺以猨爲婦』也。《莊子》曰：『猨徧狙以爲雌。』徧，蓋言獺。」《爾雅翼》：「猨與沐猴相類，静躁不同耳。柳子《憎王孫文》云：『惡者王孫兮，善者猨。』猨性仁，不貪食，多羣行。❶雄者黑，雌者黄。雄者善啼，啼數聲，則衆猨叫嘯騰擲，如相和焉。其音凄入肝脾，韻音含宮商故也。巴峽諺曰：『巴東三峽巫峽長，哀猿三聲動人腸。』」「其臂甚長，人有此相者，則以善射名。《淮南子》曰：『羿左修臂而善射。』漢李廣猿臂，其善射亦

❶「行」字，原脱，今據《學津討原》本《爾雅翼》補。

天性也。然猨以臂長，身不便于行。舊或言，其臂相通，其實未見。然猨所以壽者，以長臂好引其氣也。尤好攀援，其飲水輒自高崖或大木上纍纍相接下飲，畢，復相收而上。在猴亦然。《漢書》云，西域之國有烏秅者，山居，累石爲室，民接手飲。説者以爲高山下溪澗中飲水，故接連其手，如猴之爲，是亦異矣。舊説其色多青、白、玄、黄，段公路《北户録》言，有緋猿絶大，越處子論劍術，乃有老翁試之，相與周旋，以竹林刺之，騰上爲猨，故劍號曰猿翁。」朱傳：「猱，獼猴也。性善升木，不待教而能也。」《爾雅》又云：「玃父，善顧。」注云：「玃父，貑玃也，似獼猴而大，色蒼黑，能攫持人，好顧盼。」《説文》云：「夒，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顔師古云：「玃善拂拭。」相如賦：「蛭蜩玃猱。」顔注：「今狨皮爲鞍縟者，非獼猴也。」陸佃云：「狨，蓋猨狖之屬，輕捷善緣木，大小類猨，長尾，尾作金色，俗謂之金線狨。生川峽深山中，人以藥矢射殺之，取其尾爲臥褥鞍被坐毯。中矢毒即自齧斷其尾以擲之。」「狨，一名猱，顔氏以爲其尾柔可藉，故其制字從柔。」《元康地記》云：「猨與獼猴，不共山宿，臨旦相呼。」王延壽《王孫賦》云：「儲糧食于兩頰，稍委輸于胃脾，緣百仞之高木，扳窈裊之長枝。」柳子厚云：「猨、王孫，居異山，德異性，不能相容。」「猨之德静以恒，王孫之德躁以囂。勃諍號呶，雖羣不相善也。食相噬齧，行無列，領無序，乖離而不思，有難推其柔弱者以免。好踐稼蔬，所遇狼藉披攘，禾實未熟，輒齕齩投

注，山之小草木，❶必凌挫折撓。」《江乘地記》云：「攝山有山猱，赤足。」《鳥獸考》云：「猴，《詩》謂之猱，性躁而多智。」

按《爾雅》云：「猱，蝯，善援。貜父，善顧。」明是二種。陸疏云老者爲玃，則混爲一矣。其類甚多，曰猱，曰蝯，曰狙，曰玃，曰猨，曰猴，曰狖，曰獨，曰狨，曰獮猴，曰沐猴，曰母猴，曰獑胡，曰猳玃，曰胡孫，曰王孫。雖因其形有大小，臂有短長，鳴有曉夜，色有青白玄黃，性有緩急羣特，故異其名，亦方言各異耳。若猱字，《説文》作夒，或作獿，又作猱。蓋古今文不同，但段公路所謂鯡猿，則大怪矣。

有鱣有鮪

鱣，出江海，三月中從河下頭來上。鱣身形似龍，鋭頭，口在頷下，背上腹下皆有甲，從廣四五尺。今于盟津東石磧上釣取之，大者千餘觔，可蒸爲臛，又可爲鮓，子可爲醬。鮪魚，形似鱣而色青黑，頭小而尖似鐵兜鍪，口亦在頷下，其甲可以磨薑，大者不過七八尺，益州人謂之鱣鮪。大者爲王鮪，小者爲叔鮪。一名鮥，肉色白，味不如鱣也。今東萊遼東人謂之尉魚，或謂之仲明魚。仲明者，樂浪尉也，溺死海中，化爲此魚。又河南鞏縣東北崖上山腹有穴，舊説此穴與江湖通，鮪從此穴而來，北入河西，上龍門，入漆沮，故張衡賦云「王鮪岫居」，山穴爲岫，謂此穴也。

鱣，《爾雅》云鱣，郭注云：「鱣，大

❶「小」，原作「水」，今據《全唐文》卷五百八十三《憎王孫文》、中華書局校點本《柳宗元集》改。

魚，似鱏而短，鼻口在頷下，體有邪行，甲無鱗，肉黄，大者長二三丈。今江東呼爲黄魚。」鄭注云：「黄鱏魚也，大者重千餘觔，亦能化爲龍。」《埤雅》云：「鱣，肉黄，長鼻，輭骨，俗謂之玉版。」「《古今注》曰：『鯉之大者爲鱣。』非也。」毛傳曰：「鱣，鯉也。」陸德明曰：「鱣，陟連反，大魚，江東呼黄魚。」與鯉全異。《爾雅翼》云：「鱣大如五斗奩，長丈，長鼻，軟骨。常三月中從河上，當于孟津捕之，淮水亦有之，惟以作鮓而骨可啖。蓋鱘屬也。鱣，蓋鮪之類，但鱣肉黄，鮪肉白，以此爲別。今江東呼鱣大者曰王鱣。孔子曰：『食水者善游而耐寒。』謂魚類也，鱣鮪之屬雖食于水而不正食水。《淮南子》曰：『鵜胡飲水數斗而不足，鱣鮪入口若露而死。』故鱣鮪不善游，冬乃岫居，入河而眩浮，亦其驗也。」「酈道元《水經注》曰：『漢水東經西城縣胡城，爲鱣湍，洪波渀盪，湍浪雲頹。耆舊言，有鱣魚奮鬐，望濤直上，至此暴腮，因以名湍焉。』」《詩緝》云：「鱣，鱑也，大魚似鱘。」《顔氏家訓》云：「鱣魚，純灰色，無文。」

按：鱣之非鯉，猶鰋之非鮎也。舍人、孫炎誤人深矣，郭、孔、陸、羅諸家駁之甚當，何毛公亦云鱣鯉也？但郭、鄭二氏俱云短鼻，陸、羅二氏俱云長鼻，未知孰是。

鮪，《爾雅》云：「鮥，鮪。」郭注云：「鮪，鱣屬也。大者名王鮪，小者名鮛鮪。今宜都郡自京門以上江東道出鱏鱣之魚。有一魚狀似鱣而小，建平人呼鮥子，即此魚也。」鄭注云：「鮪似鱣而小，亦似鮎。毛傳云：『鮪，鮥也。』」《埤雅》：「鮪

魚青黑，長鼻，體無鱗甲，肉色白，味不如鱣。大者長七八尺。」「《夏小正》曰：『祭鮪。祭不必記，而記鮪何也？鮪者，魚之先至者也，而其至有時。』《禮》曰：『龍以爲畜。』故魚鮪不淰。而序《詩》者亦曰『季冬薦魚，春獻鮪』，則鮪别于魚，其來尚矣。故鮪仲春從河而上，得過龍門，便化爲龍。否則點額而還。《尸子》曰：『龍門，魚之難也。大行，牛之難也。』蓋河津，一名龍門，兩傍有山，魚莫能上，大魚薄集龍門，上則爲龍，不得上輒暴腮水次，故曰『暴腮龍門，垂耳轅下』。善爲魚者，不求爲龍，望禹門輒逝，是以無暴腮點額之患。《水經》曰：『鮪出鞏穴，直穴有渚謂之鮪渚。』《周禮》：『春獻王鮪。』然非時，及他處則無，故河自鮪穴已上，又兼鮪稱。」《爾雅翼》：「鮪以季春來。」

「《周禮》菲人『春獻王鮪』，《周頌》『季冬薦魚，春獻鮪』，《月令》季春『薦鮪于寢廟』，皆特獻之者，以其及時可貴也。《東京賦》稱『王鮪岫居』。『山有穴曰岫，其穴在河南小平山。長老言，王鮪之魚由南方來，出此穴中，入河水見日目眩，浮水上流，行七八十里，釣人見之，取以獻天子用祭。』或曰鮪魚出海，三月從河上來。今鞏縣東洛度北崖上山腹穴，舊説此穴與江河通，鱣、鮪從此穴而來入河。或曰鮪魚三月遡河而上，能度龍門之浪，則得爲龍。東萊遼東人謂之尉魚，或謂之仲明。仲明者，樂浪尉，溺死海中，化爲此魚。案尉蓋鮪聲之訛。[1] 仲明之説，又相沿而生，於萬物變化，亦不可知也。

[1] 「案」，原作「安」，今據《四庫》本改。

周、洛曰鮪，蜀曰䱭䲛。《唐韻》：「崶山，一名龍門，山在封州。大魚上化爲龍，上不得，點額流血，水爲丹色也。」《淮南子》曰：「河魚不得明目，穉稼不得育時，其所生者然也。」《説文》：「鮪，鮥也。」一曰水名，鞏縣西北臨河有周武山，❶武王伐紂，使膠鬲禦鮪水上，蓋其處也。相傳山下有穴通江，穴有黄魚，春則赴龍門，故曰鮪岫。今爲河所侵，不知穴之所在。《集韻》云：「《交趾記》，交趾封谿縣有隄防，龍門水深百尋，大魚登此門，化成龍，不得過，暴腮點額，血流此水，長如丹池。」」

按：陸氏音義云，大者王鮪，小者尗鮪，一作鮇鮪。沈云：「江淮間曰叔，伊洛曰鮪，海濱曰鮥。」若崔豹云，鯉之大者爲鮪，益謬矣。

維魴及鱮

魴，今伊、洛、濟、潁魴魚也。廣而薄肥，恬而少力，細鱗，魚之美者。漁陽、泉州一本作「漁陽泉切刀口」。及遼東梁水魴特肥而厚，尤美于中國魴，故其鄉語云「居就糧，梁水魴」。鱮，似魴，厚而頭大，魚之不美者，故里語曰「網魚得鱮，不如啗茹」。其頭尤大而肥者，徐州人謂之鰱，或謂之鱅。幽州人謂之鴞鸔，或謂之胡鱅。

《爾雅》：「魴魾。」郭注：「江東呼魴魚爲鯿，一名魾。」鄭注：「鯿魚也，魾音毗。」《本草》：「魴魚調胃氣，利五臟，和芥子醬食之，助肺氣，去胃家風。消穀不化者，作鱠助食，助脾氣，令人能食。患

❶「山」，原作「王」，今據《學津討原》本《爾雅翼》改。

瘠痢者不得食。」《埤雅》：「魴，一名魾，比今之青鯿也。《郊居賦》曰：『赤鯉青魴。』細鱗，縮項，濶腹，魚之美者，蓋弱魚也。其廣方，其厚褊，故一曰魴魚，一曰鯿魚。魴，方也。鯿，褊也。」「蓋魴魚雖等美，而緣水之異，則有優劣，故里語曰『洛鯉伊魴，貴于牛羊』，言洛以渾深宜鯉，伊以清淺宜魴也。又曰『居就糧，梁水魴』，《詩》曰『豈其食魚，必河之魴』，河性宜魚也。《列女傳》曰：『傅弓以燕牛之角，纏弓以荆麋之筋，糊弓以河魚之膠。』説者以爲燕角善，楚筋細，河膠黏。《詩》曰：『魴魚赬尾。』《養生經》云：『魚勞則尾赤，人勞則髮白。』」《爾雅翼》：「魴，縮頭，穹脊，博腹，色青白而味美，今之鯿魚也。漢水中尤美，常以槎斷水，用禁人捕，謂之槎頭鯿。宋張敬兒爲刺史，獻齊高帝一千八百頭，即此也。《説苑》：『陽晝曰，夫投綸錯餌，迎而吸之者，陽橋也。其爲魚也，薄而不美。若亡若存，若食若不食者，魴也。其爲魚也，博而厚味。』今網罟者乃以魴爲易取，若難于釣而易于網耶？《詩》稱『魴魚赬尾』，説者以爲魚勞則尾赤。《左傳》曰：『如魚竀尾，衡流而方羊。』鄭氏以爲魚肥則尾赤。二説雖不同，然魚肥則不耐勞，不耐勞則尾易赤。以魴言之，其體博大而肥，不能運其尾，加之以衡流，則其勞甚矣，宜其尾之赬也。」

鱮，《廣雅》云：「鰱，鱮也。」《埤雅》：「鱮，魚似魴而弱鱗，其色白，北土皆呼白鱮。《西征賦》曰：『華魴躍鱗，素鱮揚鬐。』性亦旅行，故其制字從與，亦或謂之鰱也。傳云『連行魚屬』，若此之類，

是已失水即死，弱魚也。今吳越呼鱅鰱魚，其頭尤大而肥者，徐州人謂之鱅，或謂之鰱。《六韜》曰：『緡隆餌重，則嘉魚食之。緡調餌芳，則庸魚食之。』鱅，庸魚也，故其字從庸。蓋魚之不美者，故里語曰『網魚得鱮，不如啖茹』。而鱅讀曰慵者，則又以其性慵弱而不健故也。」《爾雅翼》：「鱮、鱅，鰱魚也。大頭而細鱗，魚之不美者。」「蓋魚雖一類，而所食不同，今鯇唯食草，鱒食螺蚌，鱮乃食鯇矣，宜其味之不美耳，今人亦不珍此族，往往以爲鮑魚。《詩》稱『孔樂韓土』，『魴鱮甫甫』，夫鱮，不美魚也，而何足特稱以爲韓土之樂？蓋言川澤之善者，以其美惡之並畜，魴美而鱮不美，今皆甫甫，然則其土之樂可知矣。猶之稱『周原』之『膴膴』者，必以『堇荼如飴』言之也。」「《敝笱》之詩曰：『敝笱在梁，其魚魴鰥。』又曰：『其魚魴鱮，其魚唯唯。』蓋笱之守魚，猶禮之守國也。《説文》云：『池魚滿三千六百，蛟來爲之長，能率魚飛，置笱水中，即蛟去。』夫蛟陰類，難制之物，欲率魚而去，笱雖敝而能制之。使其在水者，有魴鰥焉，有魴鱮焉，有唯唯之衆焉，不以蛟而徙也。今魯桓公微弱，無守國之器，使從文姜者，如雲如雨如水，而不能少爲之制，則曾敝笱之不若也。」「郭璞曰：『鰫，似鰱而黑。』」嚴氏曰：「今鱅、鰱相似而小別，鰱頭小，鱅頭大。」

魚麗于罶魴鱧 向刻鯉，誤。

鱧，鯇也。似鯉，頰狹而厚。《爾雅》曰：「鱧，鮦也。」許慎以爲鯉魚。

《爾雅》云鱧。郭注云：「鮦也。」邢

疏云：「鱧，今鱷魚也。鮦與鱷音義同。《詩·小雅》云『魚麗于罶魴鱧』是也。」鄭注云：「今只謂之鱧，多在泥水中，服食家忌食。」《爾雅》又云鯇。郭注云：「今鯶魚，似鱒而大。」舍人云：「鱧，一名鯇。」郭氏所不取也。鄭注云：「鯇，今鯶魚也。其性健急，舍人以鯇爲鱧，誤矣。」毛傳云「鮦也」，朱傳云「鮦也」，又曰「鯇也」，孔疏云：「《釋魚》云『鱧，鯇』，舍人曰『鱧名鯇』，郭璞曰『鱧，鮦』，編檢諸本，或作鱧鮦，或作鱧鯇。若作鮦，與郭璞正同。若作鯇，又與舍人無異。或有本作鱧鯠者，定本鱧鮦。」《本草》：「蠡魚，一名鮦魚，生九江池澤，取無時。」《圖經》曰：「蠡通作鱧字，今處處有之。」《廣雅》云：「鱺、鰑，鮦也。」《說文》云：「鱧，鱯也。鯠，鱧也。」《埤雅》云：「鱧，今玄鱧是也。諸魚中惟此魚膽甘可食，有舌，鱗細有花文，一名文魚，與蛇通氣。」「舊云，鱧是公蠣蛇所化，至難死猶有蛇性，故或謂之鮦也。《爾雅》云：『鮦大鮦，小者鯇。』」邢疏云：「即鱧也。」《爾雅翼》：「鱧魚圓長而斑點有七，點作北斗之象，夜則仰首向北而拱焉，有自然之禮，故從禮。膽獨甘也，故從醴。」「今道家忌之，以其首戴斗也。又指爲厭，故有天厭鴈，地厭犬，水厭鱧之說，皆禁不食。」「郭氏解《釋魚》稱爲鮦，然今鮦又別一種，鱧比他魚爲最鮏。」《詩緝》：「毛氏以鱧爲鮦，《本草》云『蠡，一名鮦，今黑鯉魚，道家以爲厭者也』，郭璞云『鱧，鮦』，山陰陸氏云『鱧，今玄鯉，與蛇通氣』。是郭璞、陸氏皆同毛說，以鯉爲今之烏鯉魚也，今不從。舍人云『鱧名鯇』，陸璣云『鱧，鯇也，

似鯉，[1]頰狹而厚』，是舍人與陸璣皆以鱧爲今之鯇魚也，今從之。」「鯇，今鯶魚，似鱒而大。」

按《釋魚》篇首列鯉、鱣、鰋、鮎、鱧、鯇六種，俱無釋文。鄭漁仲曰：「六者之名，顯而易識，故但載之而已，不復重釋也。」可見鱧、鯇是二種。毛氏、郭氏俱云「鱧，鮦也」，山陰陸氏從之，確是定見。若元恪、晦庵曰「鯇又曰鮦」，則兩岐矣。許慎以爲鯉魚，羅氏以爲鮦，又別一種，不解何故。嚴華谷考據甚核，乃以舍人之説爲然，豈其然乎？

九罭之魚鱒魴

鱒，似鯤魚而鱗細于鯤也，赤眼，多細文。

《爾雅》：「鮅，鱒。」郭注：「似鯶，子赤眼。」鄭注：「似鯶而小，眼赤，多生溪澗，傅麗水底，難網捕。」《埤雅》：「鱒，似鯶魚而鱗細於鯶，赤眼。《詩》云：『九罭之魚，鱒魴。我覯之子，衮衣繡裳。』蓋鱒魚圓，魴魚方，君子道以圓内，義以方外，而周公之德具焉。」「孫炎正義曰：『鱒好獨行，制字從尊。』殆以此也。」《爾雅翼》：「鱒魚目中赤色，一道横貫瞳，魚之美者，今俗人謂之赤眼鱒，其音乃如蹲踞之蹲。食螺蚌，多秖獨行，亦有兩三頭同行者，極難取，見網輒遁。」《詩緝》云：「鱒、魴，毛以爲大魚，今赤眼鱒及鯿魚，皆非大魚，亦常魚也。」

[1] 「似」，原作「以」，今據《四庫》本、《學津討原》本《爾雅翼》改。

魚麗于罶鱨鯊

鱨，一名揚，今黄頰魚，似燕頭魚，身形厚而長大，頰骨正黄，魚之大而有力解飛者，徐州人謂之揚。黄頰，通語也，今江東呼黄鱨魚亦名黄頰魚，尾微黄，大者長尺七八寸許。鯊，吹沙也，似鯽魚，狹而小，體圓而有黑點。一名重脣，籥鯊常張口吹沙。

鱨，毛傳：「鱨，揚也。」孫炎云：「鱨，揚者，魚有二名，《釋魚》無文。」《埤雅》：「今黄鱨魚是也，性浮而善飛躍，故一曰揚也，一名黄揚。」「舊説，魚膽春夏近下，秋冬近上。」

鯊，《爾雅》：「鯊，鮀。」郭注：「今吹沙小魚，體圓而有點文。」陸德明云：「鯊音沙，亦作魦。」舍人曰：「鯊，石鮀也。」《埤雅》：「鯊，性善沉，大如指，狹圓而長，有黑點文，常沙中行，亦于沙中乳子，故張衡云『縣淵沉之鯊鰡』也。《字指》云：『鰡，鯊屬。』《詩》曰：『魚麗于罶』，鱨鯊、魴鱧、鰋鯉，蓋鱨也，鯉也，其性浮。鱧也，鰋也，其性沈。而罶則寡婦之笱，其用功寡，又以待魚之自至。今『魚麗于罶』，鱨鯊、魴鱧、鰋鯉，沈浮、小大、美惡與其形色之異具有，則餘物盛多可知也。俗云：『鯊性沙抱。』《異物志》曰：『吹沙，長三寸許，背上有刺，螫人。』《海物異名記》曰：『鯊似鯽而狹小。』」《爾雅翼》：「鯊嘗張口吹沙，故曰吹沙，非特吹沙，亦止食細沙。」「其味甚美，大者不過二斤，然不若小者之佳。」「孔氏正義乃曰，此寡婦笱而得鱨鯊之大魚，是衆多也。蓋鯊雖小魚，在笱中爲大耳。今人呼爲重脣，脣厚特甚有若鼂黽，故以爲名。今江南

小谿中每春鯊至甚多，土人珍之。夏則隨水下，自是以後，時亦有之，然亦罕矣。春來復來，大抵正月輒至，魚之最先至者，其次則鯉至，次則鱖至。桃花水至而鱖肥，則三月矣。此魚生流水之中，非畜於人。」又「杜父魚，色黑，班如吹沙而短」。濮氏曰：「鯊魚多種，極大者皮如沙，可爲刀劍鞘。吹沙小魚耳。」《詩緝》：「孔氏以鱨鯊皆爲大魚；陸璣以鱨爲大魚，鯊爲小魚；山陰陸氏以鱨鯊皆爲小魚。鱨魚黃，魴魚青，鱧魚玄，鰋魚白，鯉魚赤。」又云「鱨、鯊小魚，魴、鱧中魚，鰋、鯉大魚」，又云「鱨、鯊長魚，魴、鱧之魚則一方一圓，鰋、鯉之魚則一俯一仰」。又「鱨、鯊、魴其性浮，鱧、鰋、鯉其性沉，意謂五色之備，而小大長短浮深之不同也」。《寧波府志》云：「皮上有沙，故名，其類甚多。」《鳥獸考》云：「鯊有二種。魚麗之鯊，蓋閩、廣、江漢之常產。海鯊，虎頭鯊，體黑文，鼈足，巨者餘二百斤，常以春晦陟于海山之麓，旬日化爲虎。唯四足難化，經月乃成矣。」

象弭魚服

魚服，魚獸之皮也。魚獸似猪，東海有之，一名魚貍。其皮背上斑文，腹下純青，今以爲弓鞬步乂者也。其皮雖乾燥，以爲弓鞬矢服經年。海水將潮及天將雨，其毛皆起；水潮還及天晴，其毛復如故。雖在數千里外，可以知海水之潮氣，自相感也。

毛傳：「魚服，魚皮也。」正義曰：「魚服，以魚皮爲矢服，故云『魚服魚皮』。《左傳》云：『歸夫人魚軒。』服虔云：『魚獸名，則魚皮又可以飾車也。』」《夏官》

司弓人職曰：『仲冬獻矢服。』注云：『服盛矢籠也，以獸皮爲之。』是矢器爲之服也。」《爾雅翼》云：「鮫出南海，狀如鼈而無足，圓廣尺餘，尾長尺許，皮有珠文而堅勁可以飾物，今總謂之沙魚。大而長喙如鋸者，名胡沙。小而皮麤者，曰白沙。用爲器物之飾，從古以然。」「《詩》『象弭魚服』，衛夫人乘魚軒，楚人鮫革犀兕以爲甲。」「今人亦以飾手靶之屬。」「釋者以背上有甲，珠文堅强，可以飾刀口爲鐪者爲鮫。其有横骨在鼻前如斤者，爲鱕鯌，是胡沙也，要是一類。」「又有隨母行，驚則入母腹中，尋復出，腹中容四子。頰赤如金，甚健，網不能制，俗呼河伯健兒。鮫既世所服用，人多識者，特其音與蛟龍之蛟同，解者或有差互。」「凡皮有珠飾刀劍者，是鮫鯌之鮫，滿二千斤爲魚之長，是蛟龍之蛟。」

按沙魚皮有甲珠文，可以飾物，古今皆然。但云似鼈無足，似與陸疏似猪者不同。

鼉鼓逢逢

鼉，形似（一本多「水」字。）蜥蜴，四足，長丈餘，生卵大如鵝卵，堅如鎧，今合藥鼉魚甲是也，其皮堅厚可以冒鼓。

毛傳：「鼉，魚屬。」正義曰：「《月令》季夏，命漁師伐蛟取鼉。」「《書》傳注云：『鼉如蜥蜴，長六尺。』」《埤雅》云：「鼉具十二少肉，蛇肉最後在尾，其枕瑩浄，魚枕弗如。皮中冒鼓。《夏小正》曰：『剥鼉以爲鼓也。』今狏將風則踊，鼉欲雨則鳴，故里俗以狏識風，以鼉識雨。《詩》曰『鼉鼓逢逢』，先儒以爲鼉皮堅厚，取以冒

鼓，故曰鼉鼓。蓋鼉鼓非特有取于皮，亦其鼓聲逢逢然，象鼉之鳴，故謂之鼉鼓也。《晉安海物記》曰：『鼉鳴如桴鼓。』今江淮之間謂之鼉鼓，亦或謂之鼉更。今鼉象龍形，一名鱓，夜鳴應更，吴越謂之鱓更，蓋如初更輒一鳴而止，二即再鳴也。」「一曰獨鳴早，鼉鳴夜。趙辟公《雜説》曰：『鼉聞鼓聲則鳴。』《續博物志》曰：『鼉，長一丈，一名土龍，鱗甲黑色，能橫飛，不能上騰。』」《爾雅翼》云：「鼉狀如守宮而大，長一二丈，灰五色，背尾皆有鱗甲如鎧。」「夜則出邊岸，人甚畏之。」「其老者多能爲魅，梁周興嗣常食其肉，後爲鼉所噴，便爲惡瘡，其肉云白如雞。」「《詩》云『鼉鼓逢逢』，李斯亦云『樹靈鼉之鼓』，是周秦皆以冒鼓也。」「鼉，水族，《本草》謂蛇魚是也。《周書·王會》曰：『會稽以鼉。』」《本草圖經》云：「肉至美，口內涎有毒，長一丈者能吐氣成霧致雨，力至猛，能攻陷江岸。性嗜睡，但目閉。形如龍大，長者自齧其尾，極難死，聲甚可畏。人于穴掘之，百人掘須百人牽，一人掘須一人牽，不然終不可出。」《吕氏春秋》云：「顓頊令飛龍作效八風之音，命之曰承雲，乃令鱓先爲樂倡，❶鱓乃偃寢，❷以其尾鼓其腹，其音英英。」❸馬融《廣成頌》：「左挈夔龍，右提蛟鼉。」《本草》作鮀，生南海池澤，取無時。陶隱居云：「鮀即今鼉也，甲可療疾，皮可以

❶「令」，原作「今」，今據畢沅校正本《吕氏春秋》改。

❷「寢」，原作「浸」，畢沅據《初學記》、《太平御覽》改作「寢」，今從。

❸「英英」，原不重文，畢沅據《初學記》、《太平御覽》作「英英」，今從。

冒鼓，肉至補益於物，難死，沸湯沃以入腹，良久乃剥爾。此等老者多能變化爲邪魅，自非急，勿食之。」蜀本《圖經》云：「生湖畔土窟中，形似守宫而大，長丈餘，背尾俱有鱗甲，今江東諸州皆有之。」陳藏器云：「俗音鱓魚，音善，字或作鱓。諸書皆以鱣爲鱓，本經以鱣爲鼉，仍足魚字，殊爲誤也。」

按鱓字，本音鮀，與鼉同，故《埤雅》云「一名鱓，吴、越人謂之鱓更」，與《吕氏春秋》所用，皆以鱓爲鼉。又音上演切者，乃《圖經》所載，似鰻鱺魚而細長。又羅氏所云似蛇無鱗，體有涎沫之魚，即俗所書鱔字。

成是貝錦

貝，水中介蟲也，龜鼈之屬。大者爲蚢，一作魧。小者爲鰿。一作貝。其文彩之異，大小之殊甚衆，古者貨貝是也。餘蚳，一作貾。黄爲質，以白爲文。餘泉，白爲質，黄爲文。又有紫貝，其白質如玉，紫點爲文，皆行列相當，其大者常有徑一尺，小者七八寸。一作「當至一尺六七寸者」。今九真、交趾以爲杯盤寶物也。

《爾雅》云：「貝，居陸贆，在水者蜬。」郭注：「水陸異名也。貝中肉如科斗，但有頭尾耳。」又云：「大者魧。」注：「《書大傳》曰：『大貝如車渠。』車渠謂車輞，即魧屬。」又云：「小者鰿。」注：「今細貝亦有紫色者，出日南。」又云：「玄貝，貽貝。」注：「黑色貝也。」又云：「餘貾，黄白文。」注：「以黄爲質，白文爲點。」又云：「餘泉，白黄文。」注：「以白爲質，黄爲文點，今紫貝以紫爲質，黑爲文點。」又

云：「蚆，博而頯。」注：「頯者，中央廣，兩頭銳。」又云：「蜠，大而險。」注：「險者謂汚薄。」又云：「蟦，小而橢。」注：「即上小貝，橢謂狹而長。」邢疏：「此辨貝居陸居水、大小、文彩不同之名也。」「《書大傳》云：『西伯既戡黎，紂囚之羑里。散宜生之江淮之浦，取大貝大如大車之渠，以贖其皐。』」「李巡曰：『餘貾貝甲，黄爲質，白爲文彩。餘泉貝甲，白爲質，黄爲文彩。』陸疏爲然，但解紫貝與郭氏少異。陸以白爲質，紫爲文，郭以紫爲質，黑爲文，是其異也。《書》云：『文貝仍几。』《詩》云：『成是貝錦。』」「云橢謂狹而長者。《詩》云：『墮山喬嶽。』《楚詞》云：『南北順橢，其橢幾何。』皆是橢爲狹長之名也。」鄭注：「貝，今曰蟦瑁，蓋龜屬，故《説文》云『貝，海介蟲也』。其甲人之所寶，古今以爲貨泉交易。今盡出南蕃海中。凡貝皆帶黄白色而有黑紫點。玄貝者多黑文，餘貾者黄色而微白，餘泉者白色而微黄，然皆有紫黑點。舊説謂黄質而白文，白質而黄文，誤矣，貝無此也。」《書》云，揚州「厥篚織貝」。又《顧命》云：「大貝鼖鼓在西方。」《運斗樞》云：「搖光得江吐大貝。」《山海經》云：「陽山濁洛之水，注于蕃之澤中，多文貝。陰山漁水中多文貝。邽山濛水多黄貝。蒼梧之野爰有文貝。」《南州異物志》云：「交趾北、南海中有大文貝，質白而文紫，天姿自然，不假雕琢，磨瑩而光色焕爛。」《本草》唯載紫貝，唐本注云：「形似貝，大二三寸，出東海及南海上，紫班而骨白。」《圖經》曰：「蘇恭注云，紫貝即蚜螺也，形似貝而圓，大二三寸，儋振夷黎採

以爲貨币，北人惟畫家用研物。貝之類極多，古人以爲寶貨，而此紫貝尤爲世所貴重。漢文帝時，南越王獻紫貝五百是也。又車螯之紫者，海人亦謂之紫貝。」《埤雅》：「獸二爲友，貝二爲朋。《詩》曰：『錫我百朋。』百云者，言錫貝之多也。又曰：『萋兮獻兮，成是貝錦。』錦文如貝，謂之貝錦，言讒人因寺人之近嫌而成其罪，猶之因萋菲之形而文致之，則成是貝錦也。貝以其背用，故謂之貝。貝，背也。貝之字從目從八，言貝目之所背也。先王面朝後市，以此古者相貝有經。其經曰：朱仲受之于琴高，琴高乘魚浮于河海，水産必究，仲學仙于高而得其法，又獻珠于武帝，去不知所之。嚴助爲會稽太守，仲又出，遺助以經尺之貝，并致此文于助曰：『黃帝、唐堯、夏禹三代之正瑞，靈奇之秘寶，其有次此者。貝盈尺，狀如赤電黑雲，謂之紫貝。素質紅黑，謂之珠貝。青地綠文，謂之綬貝。黑文黃畫，謂之霞貝。紫愈疾，珠明目，綬消氣障，霞服蛆蟲，雖不延齡增壽，其禦害一也。復有下此，鷹喙蟬脊，以逐温去水，無奇功。貝大者如輪，文王請大秦貝，徑半尋。穆王得其殼，縣於昭觀，秦穆以遺燕。鼉可以明目遠察，宜玉宜金。南海貝如珠礫白駮，其性寒，其味甘，止水毒。浮貝使人寡，無以近婦人，黑白各半是也。濯貝使人善驚，無以親童子，黃脣點齒有赤駮是也。雖貝使人病瘧，黑鼻無皮是也。嚼貝使胎消，勿以示孕婦，赤帶通脊是也。惠貝使人善忘，勿以近人，赤熾肉殼赤絡是也。醬貝使童子愚，女人淫，有青脣赤鼻是也。碧貝使童子

盜，脊上有縷句脣是也。雨則重，霽則輕。委貝使人志强，夜行伏迷鬼狼豹百獸，赤中圓是也。雨則輕，霽則重。』然則《爾雅》『大者魧，小者鰿。餘貾，黄白文。餘泉，白黄文。蚆大而險，蟦小而橢』，亦其略也。《鹽鐵論》曰：『教與俗改，敝與世易。夏后以玄貝，周人以紫石。』」《爾雅翼》：「古者貨貝而寶龜。周則有泉，至秦廢貝而行錢，故《釋魚》於貝之名色尤詳。而古者貨賂、貢賦、賞賜之屬，于貨者字皆從貝也。至王莽反漢，猶以貝四寸八分以上至寸二分爲五品，故有大貝、壯貝、么貝、小貝之名。不盈六分，不得爲貨。今大貝出日南漲海中，可以爲酒杯。蓋貝之在水者，即蠃之小者也。今此物等既不復爲貨，晉宋間猶以飾軍容服物。蓋《魯頌》稱戎服之盛，有貝冑朱綅，則以貝爲飾舊矣。東方朔稱齒如編貝，蓋用以爲飾，必編之故也。今但髺頭家用以飾鏡帶耳。大者爲珂，黄黑色，其骨白，可以飾馬。蓋此等飾非特取其容，兼取其聲，故《説文》『𧴪，貝聲也』。《荀子》：『東海有紫紶，漢文時，南越獻紫貝。』《江賦》曰『紫蚢如渠』。」朱注：「貝，水中介蟲也，有文彩似錦。」

螽斯

《爾雅》曰：「螽，蚣蝑也。」揚雄云：「春黍也。」幽州人謂之春箕。春箕，即春黍，蝗類也。長而青，長角，長股，青色黑斑，其股似玳瑁文。五月中，以兩股相槎或作切。作聲，聞數十步。

《爾雅》：「蜇螽，蚣蝑。」邢疏：「蜇螽，《周南》作『螽斯』，《七月》作『斯螽』。

雖字異文倒，其實一也。一名蜙蝑，一名蜙蠑，一名蝽黍，❶蜇音斯。」鄭注：「蜙蝑，音嵩胥，一名蜙蠑，即一種大青蚱蜢，股長而鳴甚響。」毛傳：「螽斯，蜙蝑也。」郭璞《方言》云：「江東呼爲虴蜢。」《埤雅》：「螽斯，蟲之不妒忌，一母百子者也，故《詩》以爲子孫衆多之況。」「或曰似蝗而小。」「《詩》曰：『五月斯螽動股。』言螽斯股成而奮迅之也。《爾雅》曰：『螽醜奮。』蓋于時股成而奮迅之，則方春尚弱也。」「蔡邕《月令》曰：『其類乳于土中，深埋其卵，江東謂之蚱蜢，善害田稺。』《公羊》曰：『蝝何以書，記災也。』蜮何以書，紀異也。』字蓋從冬，冬，終也，至冬而終，故謂之螽。魯十月而有螽。孔子曰：『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再失閏也。」《爾雅翼》：「動股，蝗屬也。《春秋書》：『螽在秋者四，在八月者三，在九月十月者一，在十二月者二。』惟十二月者乃失閏之過，其餘八九十月者，蓋夏之六七八月也。』螽類羣盛，故有兩螽于宋，言自上而下衆多之甚，故以兩言之。今蝗之盛，或蔽天，其過河，皆相銜而過，亹亹不絕。《說文》：『蝗，螽也。』《考工記》：『股鳴，蜙蝑，動股屬。』」朱注：「螽斯，蝗屬，一生九十九子。」《大全》：「問螽，即是《春秋》所書之螽，切疑斯字只是語辭。」朱子曰：「《詩》中固有以斯爲語辭者，如『鹿斯之奔』、『湛湛露斯』之類是也。然《七月》詩乃云『斯螽動股』，則恐螽斯是名也。」《詩紀》蘇氏曰：「螽斯一生八十一子。」《詩緝》曰：「螽

❶「名」，原重文，今據《四庫》本删。

斯，蝗也，蠜也。斯，語助也，即阜螽也，非《七月》所謂斯螽也。螽蝗生子最多，信宿即羣飛，因飛而見其多，故以羽言之，喻子孫之衆多也。」今考《爾雅》云：「阜螽，蠜。」李氏、陸璣、許氏、蔡邕之説，阜螽即蝗也，蠜也，螣也，同是一物。《爾雅》又云：「蜇螽，蜙蝑。」此别是一物，蝗之類也，螽斯即阜螽，非蜇螽也。毛氏誤以此螽斯爲蜙蝑，孔氏因之，遂以螽斯、斯螽爲一物。斯，語助，猶鸒斯、鹿斯也。《春秋書》，螽即蝗也。蘇氏謂螽斯一生八十一子，朱氏云一生九十九子，今俗言蝗一生百子，不必以定數言之，但以生子多者莫如蝗耳。鄭箋云：「凡物有陰陽情慾者，無不妒忌。惟蜙蝑否耳，各得受氣而生子，故能詵詵然衆多。」《玉堂閒話》云：「螽斯，蝗屬，或曰魚卵所化，每歲生育，或三或四，每一生，其卵盈百。自卵及翼，凡一月而飛。羽翼未成，跳躍而行。」

按螽斯之族實煩。《爾雅》並列五種，一曰「阜螽，蠜」，《詩》云「趯趯阜螽」者是也。一曰「草螽，負蠜」，《詩》云「喓喓草蟲」者是也。一曰「蜇螽，蜙蝑」，《詩》云「螽斯羽」者是也。又有所謂「蟿螽，螇蚸」者，形似蜙蝑而細長，飛翅作聲者也。又有所謂「土螽，蠰谿」者，今謂之土蝶，江南呼虴蛨。又名蚱蜢，似蝗細小，善跳者也。此二種，經文不載。《爾雅》又云「螽醜奮」，蓋謂螽蝗之類，好奮迅作聲而飛者也。又云「强醜捋」，蓋謂螽斯之類，好以脚自摩捋者也。分疏甚明，不知諸家何故相駁相溷？總之，螽蓋蝗屬，曰屬則似是而非者也，必欲指爲

介蟲之孽，尤爲可怪。

喓喓草蟲

草蟲，常羊也。大小長短如蝗也，奇音，青色，好在茅草中。坊刻多「今人謂蝗子爲螽子，兖州人謂之螣」，誤。今依舊本删去。

《爾雅》云：「草螽，負蠜。」郭注：「《詩》云『喓喓草蟲』，謂常羊也。」鄭注云：「草螽，草蟲也，亦謂之蚱蜢。」正義曰：「《出車》箋云：『草蟲鳴晚秋之時。』」山陰陸氏曰：「草蟲鳴，阜螽躍而從之，故負螽曰蠜，草蟲謂之負蠜。」羅氏曰：「説草蟲固多端。按張衡云『土蟺鳴則阜螽跳』，是則蚓爲草蟲也。」

趯趯阜螽

阜螽，蝗子，一名負蠜，今人謂蝗子爲螽子，兖州人謂之螣。

《爾雅》云：「蛗螽，蠜。」郭注：「《詩》曰：『趯趯阜螽。』」邢疏云：「蛗螽之族，厥類實煩。蛗螽，一名蠜。李巡曰：『蝗子也。』許慎云：『蝗，螽也。』蔡邕云：『螽，蝗也。』明是一物。」鄭注：「阜螽，蝗也。」《本草》云：「阜螽、蚯蚓二物異類，同穴爲雄雌，令人相愛，五月五日收取，夫妻帶之。蛗螽如蝗蟲，東人呼爲舴艋，有毒有黑斑者，候交時取之。」《埤雅》：「阜螽，今謂蜉蠑，亦跳亦飛，飛不能遠，青色。」「一曰蚯蚓即蛗螽也，亦以離應，草蟲鳴于上風，負螽鳴于下風而風化。《博物志》曰：『蜾蠃亦取阜螽子，咒而成己子。』」《爾雅翼》：「食葉曰蟦。」「蟦之字又作螣。其種類不一，故曰百螣時起。許氏以爲百螣動股，蝗屬也。時起害稼，

動股則阜螽，阜螽則今蝩蟲也。劉向以爲介蟲之孽。」「蚓雖微物，其啓閉有時，故《月令》孟夏螻蟈鳴，後五日蚯蚓出。冬至之日，蚯蚓結，皆以紀候。」「夏夜好鳴于草底，江東謂之歌女，或曰鳴砌。《詩》『喓喓草蟲』。」《廣雅》云：「負蠜，蟅也。飛蟅，飛蠊也。」《左傳》『有蜚』，杜注云：「蜚，負蠜。」疏：「負蠜，歲時常有，非災蟲。蜚，一名負盤。此注相涉，誤爲蠜耳。」陳藏器云：「飛廉，一名負盤，蜀人食之辛辣。《左傳》『蜚不爲災』，杜注云：『蜚，負蠜也。』如蝗蟲，又夜行，一名負盤，即竊盤蟲也。名字及蟲相似，終非一物也。」

按螽與草蟲，與負螽，確是三物，嚴華谷以爲一物，誤矣，但《爾雅》謂草螽是負蠜，陸璣謂阜螽是負蠜，豈形狀相似故，未精别也。至《左傳》所載之蜚，是臭蟲。《爾雅》所謂蠦蜰，《本草》所謂飛廉，《廣雅》諸書所謂蟅、飛蟅、飛蠊、香娘子、竊盤蟲，皆是物也。應謂之負盤，不應謂之負蠜。因《漢書》及《左傳》注多作負蠜，後人之惑滋甚，遂有認負盤爲阜螽者。若陸佃謂阜螽爲蚯蚓，羅願謂草蟲爲蚯蚓，堪爲大噱。

六月莎雞振羽

莎雞，如蝗而斑色，毛翅數重，其翅正赤，或謂之天雞。六月中飛而振羽，索索作聲，幽州謂之蒲錯。

《爾雅》：「螒，天雞。」邢疏：「此黑身赤頭小蟲也。一名螒，一名天雞，一名莎雞，一名樗雞。李巡曰：『一名酸雞。』《詩·豳風·七月》云：『六月莎雞振羽。』」

鄭注：「螒音汗，莎雞也，黑身赤頭，似斑貓。」《博雅》：「樗鳩，樗雞也。」《圖經》曰：「樗雞生河内川谷樗木上，今近都皆有之。形似寒螿而小，蘇恭云：『五色具者爲雄，良青黑質白斑者是雌，不入藥。』然今所謂莎雞者，亦生樗木上，六月後出飛而振羽，索索作聲，人或畜之樊中。但頭方腹大，翅羽外青内紅，而身不黑，頭不赤。此殊不類，蓋别一種而同名也。今在樗木上者，人呼爲紅娘子，頭翅皆赤，乃如舊説，然不名樗雞。疑即是此，蓋古今之稱不同耳。」《衍義》云：「樗雞，東西京都尤多，形類蠶蛾，但頭足微黑。翅兩重，外重灰色，下一重深紅，五色皆具，腹大。」《埤雅》：「莎雞，小蟲，其鳴以時，故有雞之號。」「《古今注》曰：『莎雞，一名絡緯，謂其鳴如紡緯也。促織，一名投機，謂其聲如急織也。』俗云，絡緯雄鳴于上風，雌鳴于下風而風化。」《爾雅翼》：「莎雞，振羽作聲。其狀頭小而羽大，有青褐兩種，率以六月振羽作聲，連夜札札不止，其聲如紡絲之聲，故一名梭雞。今俗人謂之絡絲娘，蓋其鳴時又正當絡絲之候。」「今小兒夜亦養之，聽其聲，能食瓜莧之屬。《古今注》曰，促織，一名促機。絡緯，一名紡緯。其言促織如急織，絡緯是紡緯，是矣。但蟀蟋與促織是一物，莎雞與絡緯是一物，不當合而言之爾。《詩》稱『六月莎雞振羽』，以至『九月在户，十月蟀蟋入我牀下』一章，而别言莎雞與蟋蟀，可知其非一物也。蓋二蟲皆以機杼之聲，可以趣婦功，故易以紊亂。孫炎解螒，天雞，以爲小蟲，黑身赤頭，一名莎鷄，一名樗鷄。陸璣則云

『莎鷄如蝗而班色，或謂之天鷄』，蓋皆非其類。今莎鷄之鳴，乃止而振羽，不待飛也。一名馬蠜。」

按朱注云：「斯螽、莎鷄、蟋蟀一物，隨時變化而異其名。」今据吴中所見，同時齊鳴，形類各别，騷人墨客往往詠之，迥然三物，不知先輩何以傳訛？

去其螟螣，及其蟊賊

螟，似虸蚄而頭不赤。螣，蝗也。賊，桃李中蠹蟲，赤頭身長而細耳。或説云，蟊，螻蛄，食苗根，爲人害。許慎云：「吏冥冥犯法即生螟。」「吏乞貸則生蟘。」「吏秪冒取人財則生蟊。」舊説云，螟、螣、蟊、賊，一種蟲也。如言寇賊奸宄，内外言之耳，故犍爲文學曰「此四種蟲，皆蝗也」。實不同，故分釋之。

《爾雅》：「食苗心，螟。食葉，蟘。食節，賊。食根，蟊。」邢疏：「李巡曰：『食禾心爲螟，言其奸冥冥難知也。食禾葉者，言假貸無厭，故曰蟘也。食禾節者，言貪狠，故曰賊也。食禾根者，言其税取萬民財貨，故曰蟊也。』孫炎曰：『皆政貪所政，因以爲名也。』郭璞直以蟲食所在爲名，而李巡、孫炎並因託惡政則災由政起。」「《小雅·大田》云：『去其螟螣，及其蟊賊，無害我田稺』是也。」鄭注：「螟極纖細，在苗之心，若木中有蠹然。今農家忌大小暑日降一種霏微者，云即此蟲降也。蟘，《詩》作『螣』，一種蟲，似螟蛉，食苗葉而卷爲房。蠈，即草蟲類，雖亦食葉，好食節。蟊，未詳。陸璣謂螻蛄，據螻蛄雖穴土以居，然亦取葉于穴中而食之，元不食根，唯陸田有之。」毛傳、

朱傳俱云：「食心曰螟，食葉曰螣，食根曰蟊，食節曰賊。」《埤雅》：「許慎《説文》以爲，吏冥冥犯法即生螟，乞貸則生蟘，抵冒取民財則生蟊。然則靈芝、朱草、秠秬之鍾其美，與螟、蟘之鍾其惡，雖不同，其繫王者之政一也。《淮南子》曰：『枉法令，即多蟲螟。』其以此乎？蟘則蝗也。蝗字從皇，今其首腹皆有王字，未燭厥理也。或曰蝗即魚卵所化，《列子》曰：『魚卵之爲蟲。』蓋謂是也。俗云春魚遺子如粟，埋于泥中，明年水及故岸，則皆化爲魚。如遇旱乾，水縮不及故岸，則其子久閣，爲日所暴，乃生飛蝗。故《詩》曰：『衆維魚矣，實維豐年。』説者以爲陰陽和，則魚衆多矣。」《爾雅翼》：「古者言螟、螣、蟊、賊者，乃未始的言其狀。唯《五行傳》稱視之不明，時則有羸蟲之孽，謂螟螣之類，當死不死，未當生而生，或多于故而爲災。聽之不明，時則有介蟲之孽，蠡蜚蝝之類。或曰蝝螟之始生，屬羸蟲之孽。然則但知螟螣之爲羸，蝥蝝之爲介而已。今食苗心者，乃無足小青蟲，既食其葉，又以絲纏集衆葉，使穗不得展。江東謂之蟥蟲，音若横逆之横，言其横生，又能爲横災也。然按蝗字通有横音，以爲物雖不同，皆害稼之屬也。漢孔臧《蓼蟲賦》曰：『爰有蠕蟲，厥狀似螟。』是螟爲無足蟲也。」

按螟、螣、蟊、賊，《爾雅》注、疏合釋甚詳明，諸家亦無異説。但食心曰螟，食葉曰螣，《説文》又謂食穀葉曰螟，食苗葉曰蟘，差不同耳。据陸氏謂蟊是螻蛄，《本草》云「螻蛄，一名螻蛄，一名天螻」，《爾雅》云「螜，天螻」，《月令》云，孟夏螻

蟈鳴者是也。豈在槁壤則爲螻蛄，在平疇則食苗根耶？但目擊螻蟈穴土而居，遇水即出，豈能在水土中食苗根而爲人患耶？

螟蛉有子，蜾蠃負之

螟蛉者，犍爲文學曰「桑上小青蟲也」，似步屈，其色青而細小，或在草葉一作「萊」。上。蜾蠃，土蜂也，一名蒲盧，似蜂而小腰，故許慎云「細腰也」，取桑蟲負一作「附」。之于木空中或書簡筆筒中，七日而化爲其子。里語曰：「呪云象我象我。」

《爾雅》：「果蠃，蒲盧。」郭注：「即細腰蟲也，俗呼爲蠮螉。」又云：「螟蛉，桑蟲。」郭注：「俗謂之桑蟃，亦曰戎女。」邢疏：「按《詩·小雅·小宛》云：『螟蛉有子，果蠃負之。』果蠃，一名蒲盧，即細腰蟲也，俗呼爲蠮螉。《方言》云：『蠭，燕趙之間謂之蠓螉。其小者謂之蠮螉。』又云：『或謂之蚴蜕。』鄭注《中庸》以蒲盧爲土蠭。《説文》云：『細腰土蠭也，天地之性，小腰純雄無子。』螟蛉，一名桑蟲，一名桑蟃，一名戎女。」「《法言》曰：『螟蛉之子殪而逢果蠃，祝之曰類我類我，久則肖之』是也。」鄭注：「蒲盧，俗謂之蠮螉，蓋蠭類。螟蛉，桑上青蟲也，蠮螉取以爲子者。」鄭箋云：「蒲盧取桑蟲之子負持而去，煦嫗養之以成其子。」《廣雅》云：「蚴蜕，土蜂，蠮螉也。」《本草》：「蠮螉，一名土蜂，生熊耳川谷及牂牁或人屋間。陶隱居云：『此類甚多，雖名土蜂，不就土中爲窟，謂摙土作房耳。今一種黑色腰甚細，銜泥于人室及器物邊作房，如併竹管者是也。其生子如粟米大，置

中，乃捕取草上青蜘蛛十餘枚，滿中，仍塞口，以擬其子大爲糧也。其一種入蘆竹管中者，亦取草上青蟲。一名果蠃，詩人云『螟蛉有子，蜾蠃負之』，言細腰物無雌，皆取青蟲，教祝便變成己子，斯爲謬矣。』唐本注云：『土蜂，土中爲窠，大如烏蜂，不傷人，非蠮螉。蠮螉不入土中爲窠，雖一名土蜂，非蠮螉也。』今按李含光《音義》云：『咒變成子，近亦數有見者，非虛言也。』劉禹錫謹按：蜀本注云：『按《爾雅》：「果蠃，蒲盧。」注云：「即細腰蜂也，俗呼爲蠮螉。」《詩》云：「螟蛉有子，蜾蠃負之。」注云：「螟蛉，桑蟲也。蜾蠃，蒲盧也。」言蒲盧負持桑蟲以成其子，乃知蠮螉即蒲盧也，蒲盧即細腰蜂也。』據此不獨負持桑蟲，以他蟲入穴，捷泥封之數日，則成蜂飛去。陶云是先生子如粟，在穴，然捕他蟲以爲之食。今人有候其封穴了壞而看之，果見有卵如粟，在死蟲之上，則如陶說矣。而詩人以爲喻者，蓋知其大而不知其細也。陶又說此蜂黑色，腰甚細，能捷泥在屋壁間作房，如並竹管者是也。亦有入竹管器物間作穴者，但以泥封其穴口而已。」《圖經》云：「捷泥作窠，或雙或隻，得處便作，不拘土石竹木間，今所在皆有之。」「段成式云：『書齋中多蠮螉，❶好作窠于書卷或在筆管中，咒聲可聽，有時開卷視之，悉是小蜘蛛，大如蠅虎，旋以泥隔之，乃知不獨負桑蟲也。』數說不同，人或疑之，然物類變化，固不可度。蚱蟬生于轉丸，衣魚生于瓜子，鼅生于蛇，蛤生于雀。白鵶之相

❶「齋」，原作「齊」，今據《四庫》本《酉陽雜俎》改。

視，負蠭之相應，其類非一，若桑蟲蜘蛛之變爲蜂，不爲異矣。如陶所説卵如粟者，未必非祝蟲而成之也。宋齊丘所謂『蠮螉之蟲孕螟蛉之子，傳其情，交其精，混其氣，和其神，隨物大小，俱得其真。蠢動無定情，萬物無定形』，斯言得之矣。」《詩攷》：「《説文》，螟蠦有子，果蠃負之。」《埤雅》：「果蠃，即今細腰土蠭，好禁蜘蛛」，「今呼大蠭，啖子地中作房者，亦曰土蠭，非此細腰土蠭也。果蠃，一名蠮螉，一名蒲盧。《中庸》曰：『夫政也者，蒲盧也。』」《博物志》曰：「蜂無雌，取桑蟲或阜螽子抱而成己子。」《詩緝》：「《解頤新語》曰：『説者攷之不精，乃謂果蠃取桑蟲，負之七日化爲其子。雖揚雄亦有『類我類我，久則肖之』之説。近世詩人取蜾蠃之巢毀而視之，乃自有細卵如粟，寄螟蛉之身以養之。其螟蛉不生不死，蠢然在穴中，久則螟蛉盡枯，其卵日益長大，乃爲蜾蠃之形，穴竅而出。蓋此物不獨取螟蛉，亦取小蜘蛛置穴中，寄卵于蜘味腹脅之間。其蜘蛛亦不生不死，久之，蜘蛛盡枯，其子乃成。今人養晚蠶者，蒼蠅亦寄卵于蠶之身，久之，其卵化爲蠅，穴繭而出，殆物類之相似者。』《列子》云：『純雌，其名大腰。純雄，其名稺蠭。』《莊子》云：『細腰者化。』《説文》云：『天地之性，細腰純雄無子。』此皆信説《詩》者之言也。古人名物多取形似，瓠之細腰者曰蒲盧，故蠭之細腰者亦名蒲盧。正如綬草、綬鳥皆名以鷊，青黑之葜、青黑之鳩皆名以鵻也。」

按《爾雅》另釋土蠭，注云：「今江東大蠭，在地中作房者，啖其子，即馬蠭。

今荆巴間呼爲蟺。」與果蠃差別，農師已辨之矣。若細腰土蜂借他蟲咒爲己子，古今無異。陶隱居異其説，范處義附之，不知破窠見有卵如粟及死蟲，蓋變與未變耳。

蟋蟀在堂

蟋蟀，似蝗而小，正黑，有光澤如漆，有角翅。一名蛬，一名蜻蛚，楚人謂之王孫，幽州人謂之趣織，督促之言也。里語曰「趨織鳴，懶婦驚」是也。

《爾雅》：「蟋蟀，蛬。」郭注：「今促織也，亦名青蛚。」《唐風》云：「蟋蟀在堂。」鄭注：「今人亦謂之蟋蟀，一名青蛚，楚人謂之王孫，幽州人謂之促織。蛬音拱，又音筇。」《博雅》：「蛬，趗織，蚟孫，蜻蛚也。」《埤雅》：「蟋蟀，陰陽率萬物以出入，至于悉蛗，帥之爲悉。蟋蛗，能帥陰陽之悉者也。」「曹奢而苟，唐儉以勤，故《詩》一以蜉蝣，一以蟋蟀刺之。《詩》曰：『蟋蟀在堂。』九月之時也，九月建戌，於文禾千爲年，步戌爲歲，蓋季取禾之一熟而歲期兩稔，故步戌至戌謂之歲也。」「傳曰：『一名吟蛬，秋初生，得寒乃鳴。』《詩義問》曰：『蟋蟀食蠅而化。』」《爾雅翼》：「蟋蟀以夏生，秋始鳴。《周書》小暑之日温風至，又五日而蟋蟀居壁。《易通卦系》曰：『蟋蟀之蟲，隨陰迎陽，居壁向外，趨婦女織績，女工之象。』今失節不居壁，似女事不成，有淫泆之行，因夜爲姦，故爲門户夜開。《淮南》則云：『蟋蟀居奥。』奥者，西南隅也，比寒則漸近人。《易通卦驗》曰：『立秋蜻蛚鳴，白露下，蜻蛚上堂。』《詩》曰：『蟋蟀

在堂，歲聿其莫。』又曰：『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十月蟋蟀入我牀下』，自七月至十月入牀下，皆謂蟋蟀也，言將寒有漸，非卒來也。而説者解蟋蟀居壁引《詩》『七月在野』，以爲不合。然今蟋蟀有生野中及生人家者，至歲晚則同耳，好吟于土石磚甓之下，尤好鬭，勝輒矜鳴。其聲如急織，故幽州謂之促織。又其鳴時正織之候，故以戒婦功。《春秋説題辭》曰：『趨織爲言趨織也，織興事遽，故趨織鳴，女作兼。』」「崔豹云『濟南人謂蟋蟀爲懶婦』非也。古稱螣蛇游霧，而殆于即且。即且，蜈蚣耳。許叔重謂蟋蟀爲即且，上蛇蛇不敢動，亦非也。梓人以注鳴者，蜻蛚屬。《方言》：『南楚之間或謂之王孫。』」《搜神記》云：「朽葦爲蛬。」賈秋壑《蟋蟀論》云：「促織之爲物也，煖則在郊，寒則附人。若有識其時者，拂其首則尾應之，拂其尾則首應之，似有解人意者。甚至合類頡頏以決勝負，而英猛之態甚可觀也。愚常論之，天下有不容盡之物，君子有獨好之理，獨促織曰莎雞，曰絡緯，曰蛬，曰蟋蟀，曰寒蟲之不一其名。或在壁，或在户，或在宇，或在牀下，因時而有感。夫一物之微，而能察乎陰陽動静之宜，備乎戰鬭攻取之義，是能超乎物者甚矣，促織之可取也遠矣。又嘗考其實矣，每至秋冬生于草土岩石之内，諸蟲變化，隔年遺種于土中。及其時至，方生之時，小能化大也，大亦能化小也。若夫白露漸旺，寒露漸絶，出于草土者，其身則軟。生於磚石者，其體則剛。生于淺草、瘠土、磚石、深坑、向陽之地者，其性必劣。赤黄其色也，大抵物之可

取者，白不如黑，黑不如赤，赤不如黃，赤小黑大，可當乎對敵之勇。而黃大白小，難免夫侵淩之虧。唯有四病，若犯其一，切不可托之，何也？仰頭一也，捲鬚二也，練牙三也，踢腿四也。若兩尾高低，曾經有失。兩尾垂萎，並是老朽者也。其亡可立而待。若有熱之倦怠，與夫冷之傷悍者，又且不可緩其調養之法也。」又曰：「蟋蟀者，秋蟲也。名促織，亦名孫旺，虎丘人曰趲織。」

蜉蝣之羽

蜉蝣，方土語也，通謂之渠略。似甲蟲，有角，大如指，長三四寸，甲下有翅能飛。夏月陰雨時地中出。今人燒炙噉之，美如蟬也。樊光曰：「是糞中蝎蟲，隨雨而出，朝生而夕死。」

《爾雅》：「蜉蝣，渠略。」郭注：似蛣蜣，身狹而長，有角，黃黑色，叢生糞土中，朝生暮死，豬好啖之。舍人曰：『南陽以東曰蜉蝣，梁宋之間曰渠畧。』《夏小正》曰：『蜉蝣，渠略也。』《詩·曹風》云：『蜉蝣之羽。』」❶鄭注：「似蛣蜣而小者，文彩多青黃色者。」《埤雅》：「蜉蝣蟲，似天牛而小，有甲角。」「翕然生覆水上，尋死隨流。」「叢生欝棲中，朝生莫殞，有浮游之義，故曰蜉蝣也。《詩》曰：『蜉蝣掘閱。』掘閱，言掘土使解閱也。《管子》曰：『掘閱得玉。』」《爾雅翼》：「蓋蜉蝣者，速死之物，故以刺曹共公之好奢，言雖衣服楚楚，安能久也？《淮南子》曰：『蠶食而不飲，二十二日而化。蟬飲而不

❶「郭注」以下，至「鄭注」以上，實爲邢昺疏。

食，三十日而蜕。蜉蝣不食不飲，三日而死。』又曰：『鶴壽千歲，以極其蝣。蜉蝣朝生而暮死，盡其樂。』」「蜉蝣出有時，故王褒頌聖主得賢臣云『蟋蟀俟秋唫，蜉蝣出以陰』，言知時也。又許叔重注《淮南子》，言朝菌者，朝生莫死之蟲也。生水上，狀似蠶蛾，一名孳母。海南謂之蟲邪，則亦蜉蝣之類。按今水上有蟲，羽甚整，白露節後，即羣浮水上，隨水而去，以千百計，宛陵人謂之白露蟲。」《詩緝》：「疏『掘閱』云：『此蟲土裏化生，掘地而出，今曰更閱，謂升騰變化也。』毛傳、朱傳俱云，蜉蝣，渠略也，朝生夕死，猶有羽翼以自脩飾。《音義》：『渠，本或作蝶，音同。略本或作蠌，音同。沈云二字並不施蟲是也。』《定本》亦云：『渠略，俗本作渠螻者，誤也。』」

如蜩如螗

鳴蜩，蟬也，宋、衛謂之蜩，陳、鄭云蜋，海、岱之間謂之蟬。蟬，通語也。螗，蟬之大而黑色者，有五德，文、清、廉、儉、信。一名蝘虭，《字林》云：「或作蟟。」一名虭蟟。青、徐謂之螇螰，楚人謂之蟪蛄，秦、燕謂之蛥蚗，或名之蜓蚞。

《爾雅》云：「蜩，蜋蜩。」郭注：「《夏小正傳》曰：『蜋蜩者，五彩具。』」鄭注：「此即四五月間小蟬，有文彩，先諸蟬而鳴者。」《爾雅》又云：「螗蜩。」郭注：「《夏小正傳》曰：『螗蜩者蝘。』俗呼爲胡蟬，江南謂之螗蛦。」鄭注：「螗即螗蜋也，亦能在草叢中鳴。」《爾雅》又云：「蚻，蜻蜻。」郭注：「如蟬而小。《方言》云：『有文者謂之蠽。』《夏小正》曰：『鳴蚻虎

懸。』」鄭注：「蛪音扎。此即一種蟬，似蜻蜓，其鳴無韻，但扎扎然。」《爾雅》又云：「蠽，茅蜩。」郭注：「江東呼爲茅截，似蟬而小，青色。」鄭注：「蠽音節，茅蜩，有青、紅二種，只在茅菅中，亦是五月時鳴。」《爾雅》又云：「蝒，馬蜩。」郭注：「蜩中最大者，爲馬蟬。」鄭注：「蝒音緜。馬蜩最大，其聲響震巖谷。」《爾雅》又云：「蜺，寒蜩。」郭注：「寒螿也，似蟬而小，青色。《月令》曰：『寒蟬鳴。』」鄭注：「寒蜩，即寒螿也，一名蟪蛄。」《爾雅》又云：「蜓蚞，螇螰。」郭注：「即蝭蟧也，一名蟪蛄，齊人呼螇螰。」鄭注：「蜓蚞音挺不。」邢疏：「此辨蟬之大小及方言不同之名也。云蜩者，目諸蜩也。蜋蜩，五采具者也。螗蜩，俗呼曰蟬，似蟬而小，鳴聲清亮者也。蛪，一名蜻蜻，如蟬而小，有文者也。蠽，一名茅蜩，似蟬而小，青色者也。蝒，一名馬蜩，蟬之最大者也。蜺，一名寒蜩，又名寒螿，似蟬而小，青赤色者也。關東謂蟪蛄爲蜓蚞，齊謂之螇螰也。」「螗蜩者、蝘者，舍人曰皆蟬也，方語不同，三輔以西爲蜩，梁宋以東謂蜩爲蝘，青、徐人謂之螇螰。然則螗蝘亦皆蟬也。《大雅·蕩》篇云『如蜩如螗』是也。」「蛪，舍人曰小蟬也。蜻蜻者，按《方言》云：『蟬，楚謂之蜩，宋、衛之間謂之螗蜩，陳、鄭之間謂之蜋蜩，秦、晉之間謂之蟬，海、岱之間謂之蛉。』『其小者謂之麥蛪，有文者謂之螓。』是也。《詩·碩人》云：❶『螓首蛾眉。』鄭玄：『螓謂蜻蜻，此蟲額廣而且方，故以比婦人之首者也。』」

❶「詩」下，原衍「人」字，今據《四庫》本删。

某氏解此云：『鳴蛰。蛰者也。』彼云『鳴蛰。蛰者，虎懸也。鳴而後知，故先鳴而後蛰』是也。」「《月令》曰『寒蟬鳴』者，在七月。鄭注云『寒蟬、寒蜩，謂蜺』是也。」「《方言》云：『蛟蚗，齊謂之螇螰，楚謂之蟪蛄。』《楚辭》云『蟪蛄鳴兮啾啾』是也。或謂之蛉蛄，秦謂之蛥蚗。自關而東謂之虭蟧，或謂之蝭蟧，或謂之蜓蚞。然則亦皆蟬之别耳。」」《廣雅》云：「蚑蛣，蟬也。蛥蚗，蛰也。蟪蛄，蛉蛄，蟧蟧，蛁蟟也。」《夏小正》云，五月「螗蜩鳴。螗蜩鳴者，匽也」，七月「寒蟬鳴。蟬也者，蝭蠑也」。《本草》：「蚱蟬生楊柳上，五月採蒸乾之。」「陶隱居云：『蚱即是瘂蟬，雌蟬也，不能鳴者。蟬類甚多，《莊子》云「蟪蛄不知春秋」，則是今四月、五月小紫青色者。而《離騷》云「蟪蛄鳴兮啾啾，歲莫兮不自聊」，此乃寒螿耳，九月、十月中鳴甚淒急。又二月中便鳴者，名蟀母，似寒螿而小。七月、八月鳴者，名蛁蟟，色青。今此云生楊柳樹上，是《詩》云「鳴蜩嘒嘒」者，形大而黑，傴僂丈人掇此，昔人噉之，故《禮》有蜩范，此蜩五月便鳴。俗云：「五月不鳴，嬰兒多災。」』」蘇恭云：「蚱蟬，即鳴蟬也。」《易通卦驗》云：「姤，上九，候蟬始鳴。不鳴，國多妖言。蟬應期鳴，古語之象。今失節不鳴，鳴則失時，故多妖言。」《援神契》云：「蟬無力，故不食。」《周書》曰：「夏至又五日蜩始鳴。不鳴，貴臣放逸。立秋之日寒蜩鳴。不鳴，人臣不力争。」《埤雅》：「按『如蜩如螗』，則蜩與螗實非一物。蓋蜩亦蟬之一種，形大而黑，昔人啖之，《禮》有『雀鷃蜩范』是也。一名蟬，爲其變蜕

而禪，故曰蟬。舍卑穢，趨高潔，其禪足道也。」「舊説朽木化爲蟬，壞裙化爲蝶，腐菌化爲蜂。又曰蟬三十日而化。」段柯古云：「蟬未脱時名復育，相傳言蛣蜣所化。韋翾嘗冬中掘樹根，見復育附于朽處，怪之。村人言蟬固朽木所化也。翾因剖視，腹中猶實爛木。」《爾雅翼》：「蜩、蜋蜩、螗蜩，舍人云『皆蟬』。《方言》：『楚謂蟬爲蜩，宋、衛謂之螗蜩，陳、鄭謂之蜋蜩，秦、晉謂之蟬。』是蜩螗一物，方俗異名耳。」「《荀子》：『耀蟬者，務在明乎火、振其樹而已。』説者謂南方人照蟬，取而食之。」「《古今注》云：『一名王女。』」「董仲舒曰：『齊王之后，怨王而死，變爲蟬，故名齊女。』」《詩緝》：「毛氏於《蕩》篇云：『蜩，蟬也。螗，蝘也。』其説是矣。於《七月》篇乃云：『蜩，螗者。』蓋舉其類以相明，非以蜩爲螗，自爲異同也。」《論衡》云：「蟬生于復育，開背而出。」故《爾雅》云：「翥醜鏬。」郭注：「剖母背而出。」❶邢疏：「謂蟬屬，禮冠飾附蟬。」徐廣《車服雜注》云：「侍臣加貂蟬者，取其清高，飲露而不食。」陸雲《寒蟬賦》云：「頭上有緌，則其文也。含氣飲露，則其清也。黍稷不享，則其廉也。處不巢居，則其儉也。應候守常，則其信也。加以冠冕，取其容也。」

按《爾雅》所謂蜩，即吴俗所謂蟬，其總名也。《詩》所載凡四。如《七月》篇「五月鳴蜩」，雖是泛詠，大約五月一陰生，蜩感之而鳴，惟蜋蜩、茅蜩耳。如《小弁》篇「鳴蜩嘒嘒」，覽物起興，猶鄒陽《柳

❶「出」，宋監本《爾雅郭注》作「生」。

賦》云「蜩螗厲響」也。《本草》謂蚱蟬生楊柳上，即是馬蜩，引此詩爲證，誤矣。如《碩人》篇「螓首蛾眉」，即《爾雅》所謂「蚻，蜻蜻」，《夏小正》所謂「虎懸」，揚雄所謂「雌蜻之疋者」也。若此詩「如蜩如螗」，借以形容其喧譁，猶下句「如沸如羹」，豈容析沸羹爲二乎？毛傳、陸疏俱云二種，山陰陸氏附會其説，宜羅氏闢其非矣。至于因地異名，莫詳于邢疏。隨時異種，莫詳于《月令》。但蟪蛄有二種，《莊子》稱「不知春秋」者，夏蟲，小，紫青色者也。《楚詞》稱其「鳴啾啾」者，《爾雅》所謂「蜓蚞，螇螰」也。陶貞白輩以蟪蛄即寒螿，非也。鄭漁仲云：「蜺，寒蜩，即寒螿。」《月令》七月「寒蟬鳴」是也，知寒蜩不瘖矣。《方言》云：「寒蟬者，瘖蜩也。」或以難子雲。不知寒蟬即瘖蟬，其初瘖，得寒露冷風乃鳴。《方言》原其始，故云瘖耳。

伊威在室

伊威，一名委黍，一名鼠婦。在壁根下甕一本多一器字。底土中生，似白魚者是也。

《爾雅》云：「蟠，鼠負。」郭注：「瓮器底蟲。」邢疏：「此與下『蛜威，委黍』是一，故下注委黍云『舊説鼠婦別名』，則此蟲一名蟠，一名鼠負，負或作婦。《本草》作婦，一名蛜威，一名委黍也。」「陶注《本草》云：『多在鼠坎中，鼠背負之。』然爲鼠婦及鼠婦則似乖。《詩·東山》云『蛜威在室』是也。」鄭注：「蟠音煩，瓮底下白粉蟲也。」《爾雅》又云：「蛜威、委黍。」郭注：「舊説鼠　別名，然所未詳。」鄭注：「即鼠負也，蛜音伊。」《本草》：「鼠婦，一

名負蟠，一名蛜蝛，一名蜲蟠。生魏郡平谷及人家地上，五月五日取。」禹錫按，蜀本注云：「俗亦謂之鼠粘，猶如葈耳名羊負來也。」《衍義》曰：「鼠婦，此溼生蟲也，多足，其色如蚓，皆有横紋蹙起，大者長三四分。在處有之，甎甃及下溼處多，用處絶少。」《埤雅》：「伊威，形似白魚而大，食之令人善淫，術曰『鼠婦，淫婦』是也。」「蓋鼠婦，一名鼠姑，亦或謂之鼠粘。鼠婦猶鼠姑也，鼠粘猶鼠負也。因溼化生，今俗謂之溼生。」劉氏曰：「伊威，壁落間小蟲也。無人埽，則蟲行于室。」

蠨蛸在户

蠨蛸，長踦，亦名長脚，荆州河内人謂之喜母。此蟲來著人衣，當有親客至，有喜也。幽州人謂之親客，亦如蜘蛛爲網羅居之。

《爾雅》：「蠨蛸，長踦。」郭注：「小鼅鼄長脚者，俗呼爲喜子。」《東山》云「蠨蛸在户」是也。《埤雅》：「《釋蟲》云：『蠨蛸，長踦。』蕭梢，長踦之貌，因以名云。」「亦如蜘蛛布網垂絲，著人衣，當有親客至，荆州河内之人謂之喜母。」《爾雅翼》：「《詩》曰：『蠨蛸在户。』言爲網于户也。陸賈曰：『目瞤得酒食，燈花得錢財。乾鵲噪，行人至。蜘蛛集，百事喜。』劉子曰：『今野人晝見蟢子者，以爲有喜樂之瑞。夜夢見雀者，爵位之象。然見蟢子者未必有喜，夢雀者未必彈冠。而人悦之者，以其利人也。』今人以早見爲喜，晚見爲常。又云：『在頭則有喜事。』」「荆楚之俗，七月七日設瓜果于庭以乞巧，有喜子網于瓜上，則以爲得巧。」

陸氏曰：「蠨蛸名長踦，小如蜘蛛，而足長。喜結網當户，人觸之，則伸前後足如草，使人不疑爲蟲，故名長踦。」崔豹云：「蠨蛸，身小足長。」《詩緝》：「傳曰：『蠨蛸，長踦也。』踦音欺，脚也。」

碩鼠

樊光謂，即《爾雅》「鼫鼠」也。許慎云：「鼫鼠，五伎鼠也。」今河東有大鼠，能人立，交前兩脚于頸上，跳舞善鳴。食人禾苗，人逐出，走入樹空中，亦有五伎，或謂之雀鼠。其形大，故《序》云「大鼠也」。魏，今河東河北縣也。《詩》言其方物，宜謂此鼠，非今大鼠，又不食禾苗。《本艸》又謂，螻蛄爲石鼠，亦五伎。古今方土名蟲鳥，物異名同，故異也。

《爾雅》：「鼫鼠。」郭注：「形大如鼠，頭似兔，尾有毛，青黄色。好在田中食粟豆，關西呼爲鼩鼠。見《廣雅》。」邢疏云：「鼫鼠者，孫炎曰『五伎鼠』，許慎云：『鼫鼠，五伎，能飛不能上屋，能遊不能渡谷，能緣不能窮木，能走不能先人，能穴不能覆身。』此之謂五伎。蔡邕以此爲螻蛄。⿰鼠瞿音瞿，今本作鼩，誤也。」「案《詩·魏風》云：『碩鼠碩鼠。』」《博雅》：「⿰鼠隹、⿰鼠勺、⿰鼠乇，鼠。」《埤雅》：「⿰鼠乇鼠，害稼者，一名雀鼠。」《爾雅翼》釋「相鼠有禮」云：「今河東有大鼠，能人立，交兩脚于頸上。或謂之雀鼠，韓退之所謂『禮鼠拱而立』者也。」釋鼫鼠云：「鼫，狀如小狐，翼大率如服翼，翅尾項脇毛紫赤色，背色蒼艾，腹下黄，喙頷雜白。脚短爪長，尾三尺許。好暗夜行，飛且乳，亦謂之飛生。聲如人呼，食火煙，能從高赴下，不

能從下上高。東吴諸郡皆有之。又謂之梧鼠，《荀子》曰：『梧鼠五技而窮。』謂能飛不能上屋，能緣不能窮木，能遊不能渡谷，能穴不能掩身，能走不能先人。雖多技能，皆有窮極也。」「一名夷由，一名鼯，又名飛鼯，又名鼯鼠。」雖同有五技，恐非鼫鼠之類。《文子》云：「聖人師拱鼠制禮。」《録異記》云：「拱鼠，形如常鼠，行田野中，見人即拱手而立，人近欲捕之，即跳躍而走去。秦川有之。」《古今注》曰：「螻蛄，一名碩鼠，其五伎與鼫鼠同。」《序》云「貪而畏人，若大鼠然」，故知大鼠爲斥君，亦是興喻之義也。《詩緝》：「《解頤新語》曰：『蠶之食桑無時而厭，食盡而後已，喻重斂者莫切于此。鼠食物且食且驚，四顧不寧，喻貪畏者莫切于此。』」

按《爾雅》載鼠屬凡十三種。鼫鼠與鼩鼠大小不同。鼩鼠，一名鼱鼩，一名鼨鼩，不知景純何以相混？至若「相鼠有皮」之相鼠，或云相州所出之大鼠似，引拱鼠作證，與詩旨合。羅氏以爲即河東大鼠，恐未必然。據陸氏云螻蛄爲石鼠，物異名同也。或指此碩鼠爲螻蛄，且曰「蟊，螻蛄，食苗根」，故詩人戒之。然螻蛄未見有食黍麥者，豈當年河汾之間獨爲祟耶？

爲鬼爲蜮 坊刻「如鬼如蜮」，非。

蜮，短狐也，一名射影，如黽。一作鼈。三足。江淮水濱皆有之，人在岸上，影見水中，投人影則殺之，故曰射影也。南方人將入水，先以瓦石投水中，令水濁，然後入。或曰含細沙射人，入人肌，其瘡一作創。如

疥。

《廣雅》：「射工，短狐，蜮也。」毛傳：「蜮，短狐也。」陸氏云：「狀如鼈，三足。一名射工，俗呼之水弩，在水中含沙射人。一云射人影。」正義曰：「《洪範五行傳》云：『蜮如鼈，三足，生于南越。南越婦人多淫，故其地多蜮，淫女惑亂之氣所生也。』」《埤雅》：「蜮，含水射人，一曰含沙射人之影。《稽聖賦》所謂『蛷旋于影，蜮射于光』是也。一名射工，一名溪毒。有長角橫在口前，如弩檐臨，其角端曲如上弩，以氣爲矢，用水勢以射人，故俗呼水弩。《春秋》曰：『秋有蜮。』即此是也。然畏鵞，鵞能食之。《禽經》所謂『鵞飛則蜮沉，鵙鳴則蛇結』。《詩》曰：『爲鬼爲蜮，則不可得。』言鬼無形而蜮性陰害射人之影，則皆莫可究矣。《五行傳》曰，南越淫惑之氣生蜮，蜮之言惑也。《字説》曰：『蜮不可得也，故或之。』今蛷螋溺人之影亦是類。《造化權輿》曰：『短狐射氣，蛷螋遺溺，中影則疾人，氣數感之故也。』」《爾雅翼》：「蜮，一名短弧，一名射工，一名溪毒。生江南山溪水中，甲蟲之類也，長一二寸，有翼能飛，口中有横物如角弩，如聞人聲，以氣爲矢，激水以射人，隨所著處發瘡。中影者亦病，而瘡不即發，病如大傷寒，不治殺人。或曰見人則以氣射人，去二三步即射，所中什六七死。冬月蟄澗谷間，大雪時索之，此蟲所在，其雪不積，氣起如蒸，掘之不過入地一尺則得也。《詩》曰：『爲鬼爲蜮，則不可得。』以况陰中人者。劉向以爲生南越，劉歆以爲蜮盛暑所生，非自越來。説者又言，水弩狀如蜣蜋，尾長四

寸，即弩也，見人影則射。《南越志》云：『水弩四月一日上弩，射人影。至八月卸弩。』此云弩在口，彼云弩在尾，差不同。顔師古以爲短弧即射工，亦呼水弩，當是一物。而《説文》稱『蜮，似鼈，三足，以氣射，害人』。孫愐亦稱『蜮，短弧，狀似鼈，含沙射人』。陸璣《詩疏》亦云是三足鼈，鯀所化爲能者，與甲蟲有異，姑兩存之。」朱注：「蜮，短狐也，江淮水皆有之，能含沙以射水中人影，其人輒病，而不見其形也。」《周禮》壺涿氏「掌除水蟲」。注：「狐蜮之屬。」《韓詩外傳》云：「短狐，水神也。」《抱朴子》云：「蜮，水蟲也，狀似鳴蜩，有翼能飛。」《玄中記》云：「水狐者，視其形蟲也，其氣乃鬼也。長三四寸，色墨，廣寸許，背上有甲，厚三分許。其頭有角，去二三步，則氣射人，中十人，六七人死，鴛鴦、鸑鷟、蟾蜍悉食之。」《東方朔傳》：「人主之大蜮。」師古云：「魅也。」按諸家之説不一。惟《玄中記》云其形蟲也，其氣乃鬼也，二語盡之矣。較之蜣蜋、鳴蜩，恐太不倫。彼有翼能飛者，或又一種，非師曠所云「鶩飛則沉」者也。

卷髮如蠆

蠆，一名杜伯，河内謂之蚑，幽州謂之蠍。

毛傳：「蠆，螫蟲也，尾末揵然，似婦人髮末曲上卷然。」《釋文》：「蠆，敕邁反，又敕界反，螫蟲也。」《通俗文》云：「長尾爲蠆，短尾爲蠍。」正義：「《左傳》曰：『其父死於路，已爲蠆尾。』言蠆尾有毒也。」《廣雅》：「杜伯，蝨，蠆，蠍也。」《爾雅翼》：「《説文》曰：『蠆，毒蟲也，象

形。』蓋象其奮螯曳尾之形。今之蠍也，説者以爲鼠負之大者，多化爲蠍。」《葛洪方》云：『蠍，中國多此，江南無也。』或云，江南舊無蠍。開元初，嘗有主簿盛過江，至今江南往往有之，俗呼爲主簿蟲，蜥易能食之，故蜥蜴一名蠍虎。又爲蝸牛所食，先以跡規之，不復去。今人或爲蠍螫者，以蝸牛涎塗之，痛立止。蠍前謂之螫，後謂之蠆。」「《晉語》申生曰：『雖蠍譖，焉避之？』《左傳》曰：蠭蠆有毒。」又曰：『已爲蠆尾，以令于國。』《莊子》曰：『其智憯于蠆蠍之尾。』然則爲害甚矣。今醫家謂蠆尾爲蠍梢。蒯通曰：『猛虎之猶與，不如蠭蠆之致蠚。』稽含謂諺曰：『遇滿百爲蠆所螫。』唐制，三月上巳日賜侍臣柜柳棬，云帶之免蠆毒。」「索靖草書名蠆尾。」陶隱居云：「蠍有雌雄。雄者螫人，痛止在一處。雌者痛牽諸處。」

胡爲虺蜴

虺蜴，一名蠑螈，水蜴也。或謂之號雌，或謂之蛇醫。如蜥蜴，青緑色，大如指，形狀可惡。

《爾雅》：「蠑螈，蜥蜴。蜥蜴，蝘蜓。蝘蜓，守宮也。」邢疏：「《詩·小雅·正月》『胡爲虺蜴』，謂此也。蠑螈、蜥蜴、蝘蜓、守宮一物，形狀相類而四名也。《字林》云：『蠑螈，蛇醫也。』《説文》云：『在草曰蜥蜴，在壁曰蝘蜓。』《方言》云：『秦、晉、西夏謂之守宫，或謂之蠦蝘，或謂之蜥蜴。南陽呼蝘蜓。其在澤中謂之蜥蜴。南楚謂之蛇醫，或謂之蠑螈。東齊、海岱之間謂之螔蝾。北燕謂之祝蜓。』案此諸

文，則在草澤者，名蠑螈、蜥蜴。在壁者，名蝘蜓、守宮也。」鄭注：「小而青者曰蜥蜴，大而黃者曰蝘蜓，最小在墻間砌下者曰守宮，種類既異，而此釋爲一物，恐亦未審也。」鄭箋：「虺蜴之性見人則走。」《本草》：「石龍子，一名蜥蜴，一名山龍子，一名守宮，一名石蜴，生平陽川谷各荆山石間。」陶隱居云：「其類有四種。大形純黃色爲蛇醫。次似蛇醫，小形長尾，見人不動，名龍子。次有小形，五色，尾青碧可愛，名蜥蜴，不螫人。一種善緣籬壁，名蝘蜓，形小而黑，乃言螫人必死，而未常中人。」唐本注云：「蛇師，生山谷，頭大，尾短小，青黃或白斑者是。蝘蜓似蛇師，不生山谷，在人家壁間，名守宮，又名蠍虎。其名龍子及五色者，蜥蜴耳。形皆細長，尾與身相類，似蛇，四足。」《古今注》云：「蝘蜓，一曰守宮，一曰龍子。善于樹上捕蟬食之。其長細五色者名蜥蜴，其短大者名蠑螈，一曰蛇醫。大者長三尺，色玄緝，善魅人，一曰玄螈，一曰緑螈。」《詩詁》云：「守宮、蜥蜴，一物。蜥蜴尾通于身，如蛇而加足。有黑色者，有青緑色者，常居草間。守宮褐色，四足，有尾，偃伏壁間，故名蝘蜓，亦謂守宮。」《埤雅》：「蜥蜴，一名蜥易，日十二時變色，故曰易也。舊曰蜥易嘔雹。蓋龍善變，蜥善易，故乾以龍况爻。其書謂之易爻者，言乎其變也。《象》之義出于象，《彖》之義出于豕，《易》之義出于易，皆取諸物也。」「蜥易，一名蛇醫，舊說蛇體有傷，此輒銜草傅之，故有醫之號也。」「《考工記》注云：『脰鳴，鼃黽屬。注鳴，精列屬。旁鳴，蜩蜺屬。翼鳴，發

皇屬。股鳴，蜙蝑屬。胸鳴，榮原屬。』馬融《周官》作『以骨鳴』，干寶《周官》作『以骨鳴』，説者以爲三字相近，雖容有誤，而馬、鄭與干皆前世名儒，或所授師説不同。按《説文》：『蠵，大龜也，以胃鳴者。』則馬本作『以胃鳴』當謂蠵屬。《三教珠英》云：『守宫，鱗色如蛇而四足，亦與魚合。』」《爾雅翼》：「蝘蜓，似蜥蜴，灰褐色，在人家屋壁間。狀雖似龍，人所玩習。」「一名守宫，又名壁宫。東方朔《射覆詞》云：『臣以爲龍又無角，謂之爲蛇又有足，跂跂脉脉善緣壁，是非守宫即蜥易。』蓋言此也。」「《博物志》云：『以器養之，食以真朱，體盡赤。所食滿七斤，搗萬杵以點女人體，終身不滅，偶則落，故號守宫。漢武嘗用之。按《説文》蜥易之易，象形，秘書説日月爲易，象陰陽也，則經陰陽一交而變易，似有此理。然所謂守宫者，亦以其常在屋壁間，有守之象。如鳥有澤虞者，常在田中，俗呼爲護田鳥之類，不必塗血而後爲守也。舊説蛇醫、龍子、蜥易三者並不螫人，蝘蜓乃聞螫人必死，然未聞有中之者。特善捕蝎，俗號蠍虎。又一種色似此而能入水，按《毛詩正義》名水蜥蜴。」《方言》云：「桂林之中守宫大而能鳴，謂之蛤解。」注蜇蜴「南陽呼蝘蜓」。蠟蝶「斯侯，二音。似蜇易大而有鱗，今所在通言蛇醫」。蛤解「似蛇醫而短，身有鱗采，江東呼蛤蚖」。

領如蝤蠐

蝤蠐，生糞中。《爾雅》曰：「蟦蠐，螬也。蝤蠐，蝎也。」

《爾雅》：「蟦蠐，螬。」又云：「蝤蠐，

蝎。」邢疏：「此辨蝎在土在木之異名也。其在糞土中者名蟦蠐，又名蠐螬。其在木中者，《方言》云『關東謂之蝤蠐，梁、益之間謂之蝎』。上文『蝎，蛣蝠』，郭云『水中蠹』。下文『蝎，桑蠹』，郭云『即蛣蝠』。然則蟦蠐也，蠐螬也，蝤蠐也，蛣蝠也，桑蠹也，蝎也，一蟲而六名也。以在木中者白而長，故詩人以比婦人之頸。《碩人》云『領如蝤蠐』是也。」《埤雅》：「舊説蝤蠐生于木中，内外絜白，《符子》所謂『石生金，木生蝎』是也。蟦蠐在糞草中，外黄内黑，亦或謂之蠐螬，《列子》所謂『烏足之根爲蠐螬』是也。蠐螬大者如足大指，以脚行，乃駛于脚。《造化權輿》云：『蛇豸腹竄，蠐螬背行。』今俗謂之蟦螬，《方言》曰：『蟦螬謂之蟦。自關而東謂之蝤蠐。』舊云蠐螬化爲復育，復育轉而爲蟬。蓋蟬之去復育，龜之解甲，蛇之脱皮，可謂尸解矣。」《爾雅翼》：「蝤蠐，螬，糞土中蟲。又云『蝤蠐，蝎』，謂在木中者。二物大抵相似，以所處爲異。」「蝤蠐在腐柳中者，内外絜白，故詩人以比碩人之領。」「《七辨》云『蝤蠐之領，阿那宜顧』是也。」「其所謂蝎，非蠆尾之蝎也。」「《淮南萬畢術》曰：『黍成蠐螬，言以秋冬穫黍置溝中，即生蠐螬也。』説者以爲齊人曹氏之子所化。」「揚雄《方言》乃云，或謂之喧螜，或謂之蝎，或謂之蛭，或謂之天螻。此其爲物多矣，非止一蠐螬也。《説文》作齋蠹。」毛傳：「蝤蠐，蝎蟲。」陶隱居云：「一名蟦蠐，雜猪蹄作羹，與乳母不能別。」陳藏器云：「蠐螬居糞土中，身短足長，背有毛筋，但從水入，秋化爲蟬。蝎在朽木中，食木心，穿如錐刀。一名

蠹，身長足短，口黑，無毛節，慢。至春羽化爲天牛，兩角狀如水牛，色黑，形質又別，蘇恭乃混其狀，總名蠐螬，乃千慮一失矣。此即木中蠹蟲，亦曰桑蠹，故古者譖從中起，謂之蝎譖。」《名物疏》：「蟦蠐、蝤蠐，一物也。蟦蠐，一名螬，亦名蠐螬，一名蜰齊，一名螜齊。《莊子》云：『烏足根所化。』《淮南》云：『黍成。』王充云：『化復育轉爲蟬。』《博物志》云『以背行駛，便于用足』者也。蝤蠐，一名蝎，一名蠹，一名桑蠹，一名蛣崛。生于桑柳栢及構木中，諸腐木根下亦多有之。本是二種，陶隱居及蘇恭俱混爲一，誤也。蝎自蝤蠐之異名，非蠆尾之蠍也。天螻，《爾雅》云，螜即螻蛄也。揚子雲言：『蠐螬，或謂之天螻。』然則亦異物同名，非《爾雅》之螜矣。」

魯詩

申公培，魯人。少事齊人浮丘伯受《詩》，爲楚王太子戊傅。及戊立爲王，胥靡申公。申公媿之，歸魯，以《詩經》爲訓以教，無傳，是爲《魯詩》。❶于是蘭陵王臧、代趙綰皆從申公受學，臧爲郎中令，綰爲御史大夫，皆以明堂事自殺。其他弟子如同郡臨淮太守孔安國、膠西內史周霸、城陽內史夏寬、東海太守碭魯賜、長沙內史蘭陵繆生、膠西中尉徐偃、膠東內史鄒人闕門慶忌，治官皆有廉節稱。申公卒，瑕丘江公盡能傳之。以授魯許生、免中徐公。而韋賢治《詩》，事江公、許生，至丞相。傳子玄成，亦至丞相。及兄子賞以《詩》授哀帝，至大

❶「是」上，原衍一「疑」字，今據《四庫》本刪。

司馬。由是《魯詩》有韋氏學。而東平王式以事徐公、許生，爲昌邑王師。其後山陽張長安、東平唐長賓、沛褚少孫亦先後事式，爲博士。由是又有張、唐、褚氏之學。張生兄子游卿以《詩》授元帝，爲諫大夫。其門人琅琊王扶爲泗水中尉，陳留許晏爲博士。由是張家更有許氏學。初，薛廣德亦事王式，以博士論石渠，授龔舍。廣德至御史大夫，舍至山陽太守。時平原高嘉亦以《詩》授元帝，爲上谷太守。傳子容，少爲光禄大夫。孫詡以父任爲郎中，以世傳《魯詩》知名。王莽時逃去，不仕。又有曲阿包咸，師事博士右師細君，習《魯詩》。亦去歸鄉里。世祖即位，徵詡爲博士，至大司農。咸舉孝廉，除郎中，至大鴻臚。永平初，任城魏應亦以習《魯詩》爲博士，徵拜騎都尉，卒于官。

齊詩

轅固生，齊人。以治《詩》孝景時爲博士。竇太后好《老子》書，召問固，曰：「此家人言耳。」太后怒，令固刺彘。帝憐之，以利兵與固，彘應手倒。後帝以固廉直，拜爲清河王太傅。固老，罷歸，已九十餘矣。公孫弘亦事固，固授昌邑太傅夏侯始昌，始昌授東海剡人后蒼。蒼爲博士，至少府。蒼授諫大夫翼奉、前將軍蕭望之、丞相匡衡。衡授大司空琅邪師丹、高密太傅伏理、詹事潁川滿昌。由是《齊詩》有翼、匡、師、伏之學。滿昌又授九江張邯、琅邪皮容，皆至大官。其後伏黯傳理家學，改定章句，作《解説》九篇，位至光禄勳，以授嗣子恭。恭以黯任爲郎。永平中，拜司空。恭刪黯章句，定爲二十萬言。年九十卒。又蜀郡任末、

廣漢景鸞，皆以明習《齊詩》，教授著述而卒。

韓詩

韓嬰，燕人。景帝時爲常山太傅。嬰推《詩》之意，而作《内》、《外傳》，其言頗與齊、魯間殊。淮南賁生受之。燕、趙間言詩者由韓生。河内趙子事嬰，授同國蔡誼，誼至丞相。誼授同國食子公與王吉，爲昌邑王中尉。食生爲博士，授泰山栗豐。❶吉授淄川長孫順。❷順爲博士，豐爲部刺史。由是《韓詩》有王、食、長孫之學。豐授山陽張順，順授東海髮福，皆至大官。建武初，博士淮陽薛漢傳父業，尤善説災異讖緯，受詔定圖讖。當世言《詩》，推爲長。後爲千乘太守，坐事，下獄死。弟子犍爲杜撫、會稽澹臺敬伯、鉅鹿韓伯高最知名。撫定《韓詩章句》。建初中，爲公車令，卒官。其所作《詩題約義通》，學者傳之，曰杜君注。撫授會稽趙曄，曄舉有道。時又有光禄勳九江召馴、閬中令巴郡揚仁、山陽張匡，皆習《韓詩》。匡爲作章句。舉有道，徵博士，不就。

毛詩

孔子删《詩》，授卜商。商爲之序，以授魯人曾申，❸授魏人李克，克授魯人孟仲子，仲子授振牟子，振牟子授趙人荀卿，荀卿授魯國毛亨。❹亨作《詁訓傳》，以授趙國毛

❶「栗」字，原脱，今據《四庫》本、中華書局校點本《漢書・儒林傳》補。

❷「吉」，原重文，《四庫》本作「豐」，皆誤。今據中華書局校點本《漢書・儒林傳》、《四部叢刊》本《經典釋文序録》删。

❸「曾申」，原作「魯身」，今據《四庫》本改。

❹「亨」，原作「享」，今據《四庫》本改。下二「亨」字同。

萇。時人謂亨爲大毛公，萇爲小毛公。以其所傳，故名其詩曰《毛詩》。萇爲河間獻王博士，授同國貫長卿，長卿授阿武令解延年，延年授徐敖，敖授九江陳俠，爲新莽講學大夫。由是言《毛詩》者，本之徐敖。時九江謝曼卿亦善《毛詩》，乃爲其訓。東海衛宏從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得《風》、《雅》之旨，世祖以爲議郎。濟南徐巡師事宏，亦以儒顯。其後鄭衆、賈逵傳《毛詩》，馬融作《毛詩傳》，鄭玄作《毛詩箋》。然魯、齊、韓詩三氏皆立博士，惟《毛詩》不立博士耳。

右《毛詩疏》二卷，或曰吴太子中庶子烏程令陸璣作也，或曰唐吴郡陸璣作也。陳氏辨之曰：「其書引《爾雅》郭璞注，則當在郭之後，未必吴時人也。」但諸書援引多誤作機。案機字士衡，晉人。本不治《詩》，則此書爲唐人陸璣字元恪者所撰無疑矣。後世失傳，不得其真，故有疑爲贋鼎者。或又曰：「贋則非贋，蓋摭拾羣書所載，漫然釐爲二卷，不過狐腋豹斑耳。」其説近之。海隅毛晉識。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廣要卷下之下終

附録

《四庫全書》本《陸氏詩疏廣要》目録

集於苞栩　有條有梅　山有苞櫟
隰有樹檖　六月食　及薁　采荼薪樗
常棣之華　南山有枸　北山有楰
爰有樹檀　其下維穀　蔽芾其樗
無浸穫薪　隰有杞桋　榛楛濟濟
其灌其栵　其檉其椐　柞棫拔矣

陸氏詩疏廣要卷下之上

釋鳥

關關雎鳩　黄鳥於飛　流離之子
弋鳧與雁　肅肅鴇羽　鴥彼飛隼
值其鷺羽　維鵜在梁　鳲鳩在桑
鴟鴞鴟鴞　鸛鳴於垤　鴻飛遵渚
翩翩者鵻　脊令在原　鴥彼晨風
鶴鳴於九皐　宛彼鳴鳩　交交桑扈
有集維鷮　鳳皇於飛　肇允彼桃蟲

翩彼飛鴞

陸氏詩疏廣要卷下之下

釋獸

麟之趾　於嗟乎騶虞　羔裘豹飾
碩鼠　狼跋其胡　毋教猱升木
有熊有羆　獻其貔皮

釋魚

九罭之魚鱒魴　象弭魚服　魚麗於罶鱨鯊
魚麗於罶魴鱧　成是貝錦　有鱣有鮪
維魴及鱮　鼉鼓逢逢

釋蟲

螽斯羽　喓喓草蟲　趯趯阜螽
領如蝤蠐　蟋蟀在堂　蜉蝣之羽

六月莎雞振羽　伊威在室　蠨蛸在户

胡爲虺蜴　螟蛉有子蜾蠃負之

爲鬼爲蜮　去其螟螣及其蟊賊

卷髪如蠆　如蜩如螗

詩地理考

〔南宋〕王應麟　撰
莊大鈞　石　玉　校點

目録

詩地理考卷第二……二七

詩地理考卷第三……五五

詩地理考卷第四……七三

校點説明

《詩地理考》六卷，南宋王應麟撰。《宋史·藝文志》和《宋史》本傳均謂該書五卷，所據何本已不可考。臺灣學者許光明謂「或以《詩譜地理考》附末而不列卷數之故」(許光明《王應麟研究》，臺灣文史哲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第二五頁)。所論出於臆測，亦當存疑。

王應麟(一二二三——一二九六)，字伯厚，晚號深寧居士，因先世居浚儀(今河南開封)，故於著述往往自署浚儀。又嘗居慶元府鄞縣(今浙江寧波)，故《宋史》本傳言其爲慶元府人。王應麟少時聰慧好學，九歲即通六經。淳祐元年(一二四一)中進士，寶祐四年(一二五六)考中博學鴻辭科。後官居禮部尚書。曾上疏論邊防及批評時政，不被採納。宋亡後，退隱不仕，所著述只書甲子。他一生著述宏富，主要有《玉海》、《困學紀聞》、《漢書藝文志考證》等。詩學著作除《詩地理考》外，另有《詩考》、《詩辯》、《詩草木鳥獸蟲魚廣疏》等。其中後兩種均已亡佚。王應麟對經史百家、天文地理皆有研究，於諸家觀點兼收博取而自成一家。

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八)對此書内容作了簡要概括：「今按此書，前列《地理總説》一卷，卷一、卷二爲《國風》，卷三、卷四爲二《雅》，卷五爲三《頌》。以上總説及各卷，既取鄭氏《譜》分列爲十七處，其末一卷又取《譜》中地名而歷考之，如前例。其已見前者，但繫其目，而於首行標一『序』字，其實專釋《譜》中之地名，非釋序中之地名也。不知何以有此『序』字。」

是書參引材料豐富詳贍，網羅遺文古事，傳以諸儒之説，對許多地理名詞進行了脈絡清楚的考釋。是書之弊在於對所徵引之材料缺乏考證，《四庫全書總目》稱：「其書全録鄭氏《詩譜》，又旁採

《爾雅》、《説文》、《地志》、《水經》以及先儒之言凡涉於《詩》中地名者，薈萃成編。然皆採録遺文，案而不斷，故得失往往並存。」周中孚言其「不拘其説是非得失，一概並存，可謂博而寡要，勞而少功」(《鄭堂讀書記》)。但總的看，是書成就是主要的，不僅彙聚之功甚世，並且使得有些史料賴以保存。

《詩地理考》的版本以元至元六年(一二六九)慶元路儒學《玉海》刻本爲最早。《玉海》之末附刻了王應麟的十三種著作，《詩地理考》是其中之一。現存世的《詩地理考》諸本大都源於此《玉海》附刻本。較著者有明代胡氏文會堂刻《百家名書》本、擁萬堂刻《古名儒毛詩解》十六種本、毛氏汲古閣刻《津逮秘書》本，清代《四庫全書》本、張海鵬照曠閣《學津討原》本等等。此次整理，以元至元六年慶元路儒學刻明清遞修《玉海》本爲底本，以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叢書集成初編》新一版影印《津逮秘書》本(簡稱「津逮本」)和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簡稱「四庫本」)爲對校本，並參校以清光緒間浙江書局重刊《玉海》附刻本(簡稱「浙本」)。該本以文瀾閣《四庫全書》本爲底本，校以元本、《津逮秘書》本和《學津討原》本)。在校點過程中，我們對王氏引書採取了較爲靈活的處理方式，凡文字有所改動或間斷引用而不影響原文大意者，一般亦加引號。

校點者　莊大鈞　石玉

詩地理考序

《詩》可以觀，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聲音之道與政通矣。延陵季子以是觀之。太史公講業齊、魯之都，其作《世家》，於齊曰：「洋洋乎，固大國之風也！」於魯曰：「洙、泗之間，齗齗如也！」蓋深識夫子一變之意。班孟堅志地理，敘變風十三國而不及二《南》，豈知《詩》之本原者哉？夫詩由人心生也。風土之音曰風，朝廷之音曰雅，郊廟之音曰頌，其生於心一也。人之心與天地山川流通，發於聲，見於辭，莫不繫水土之風而屬三光五嶽之氣。因詩以求其地之所在，稽風俗之薄厚，見政化之盛衰，感發善心而得性情之正，匪徒辨疆域云爾。世變日降，今非古矣；人之性情，古猶今也。今其不古乎？山川能說，爲君子九能之一，毛公取而載於傳，有意其推本之也。是用據傳、箋、義、疏，參諸《禹貢》、《職方》、《春秋》、《爾雅》、《說文》、《地志》、《水經》，罔羅遺文古事，傅以諸儒之說，列鄭氏《譜》一首，爲《詩地理考》。讀《詩》者觀乎此，亦升高自下之助云。王應麟伯厚父自序。

地理總説

《王制》：「天子五年一巡守，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

《書大傳》：「聖王巡十有二州，觀其風俗，習其情性，因論十有二俗，定以六律、五聲、八音、七始。」《漢·食貨志》：「孟春之月，群居者將散，行人振木鐸徇于路以采詩，獻之大師，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

太史公曰：「聞之董生，《詩》記山川、谿谷、禽獸、草木，故長於風。」匡衡曰：「竊考《國風》之詩，周南、召南被賢聖之化深，故篤於行而廉於色。鄭伯好勇，而國人暴虎。秦穆貴信，而士多從死。陳夫人好巫，而民淫祀。晉侯好儉，而民畜聚。大王躬仁，邠國貴恕。由此觀之，治天下者審所上而已。」

鄭氏《詩譜序》：「《詩》之興也，諒不於上皇之世。大庭軒轅逮於高辛，其時有亡載籍，亦蔑云焉。《虞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然則《詩》之道放於此乎？有夏承之，篇章泯棄，靡有孑遺。邇及商王，不風不雅，何者？論功頌德，所以將順其美。刺過譏失，所以匡救其惡。各於其黨，則爲法者彰顯，爲戒者著明。周自后稷，播種百穀，黎民阻飢，兹時乃粒，自傳於此，名也。陶唐之末，中葉公劉，亦世脩其業，以明民共財。至於大王、王季，克堪顧天。文、武之德，光熙前緒，以集大命於厥身，遂爲天下父母，使民有政有居。其時《詩》，風有《周南》、《召南》，雅有《鹿鳴》、《文王》之屬。及

成王、周公太平，❶制禮作樂，而有頌聲興焉，盛之至也。本之由此風、雅而來，故皆録之，謂之《詩》之正經。後王稍更陵遲，懿王始受譖，亨齊哀公，夷身失禮之後，邶不尊賢。自是而下，厲也，幽也，政教尤衰，周室大壞。《十月之交》、《民勞》、《板》、《蕩》，勃爾俱作。衆國紛然，刺怨相尋。五霸之末，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善者誰賞？惡者誰罰？紀綱絶矣。故孔子録懿王、夷王時詩，訖於陳靈公淫亂之事，謂之變風、變雅。以爲勤民恤功、昭事上帝，則受頌聲，弘福如彼。若違而弗用，則被劫殺，大禍如此。吉凶之所由，憂娱之萌漸，昭昭在斯，足作後王之鑒，於是止矣。夷、厲已上，歲數不明。大史《年表》自共和始，歷宣、幽、平王而得春秋次第，以立斯《譜》。欲知源流清濁之所處，則循其上下而省之。欲知風化芳臭氣澤之所及，則傍行而觀之，此《詩》之大綱也。舉一綱而萬目張，解一卷而衆篇明，於力則鮮，於思則寡，其諸君子亦有樂於是與。」

《文中子》曰：「諸侯不貢詩，天子不采風，樂官不達雅，國史不明變，斯則久矣。詩者，民之情性也。情性能亡乎？非民無詩，職詩者之罪也。」

❶「周公」下，浙本及阮刻《十三經注疏》本《毛詩注疏》（中華書局影印世界書局縮印本）有「致」字。

詩地理考卷第一❶

浚儀王應麟伯厚甫

周南召南

鄭氏《譜》曰：「周、召者，《禹貢》雍州岐山之陽，地名，今屬右扶風美陽縣。地形險阻，而原田肥美。周之先公曰大王者，避狄難，自豳始遷焉，而脩德建王業。商王帝乙之初，命其子王季爲西伯。至紂，又命文王典治南國江、漢、汝旁之諸侯。於時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故雍、梁、荆、豫、徐、揚之人，咸被其德而從之。文王受命，作邑於豐，乃分岐邦。周、召之地，爲周公旦、召公奭之采地，施先公之教於己所職之國。武王伐紂，定天下，巡守述職，陳誦諸國之詩以觀民風俗。六州者得二公之德化尤純，故獨録之，屬之大師，分而國之。其得聖人之化者謂之『周南』，得賢人之化者謂之『召南』。言二公之德教，自岐而行於南國也。乃棄其餘，謂此爲風之正經。初，古公亶父聿來胥宇，爰及姜女。其後，大任思媚周姜，大姒嗣徽音，歷世有賢妃之助，以致其治。文王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是故二國之詩，以后妃、夫人之德爲首，終以《麟趾》、《騶虞》，言后妃夫人有斯德，興助其君子，皆可以成功，至于獲嘉瑞。《風》之始，所以風化天下而正夫婦焉。故周公作樂，用之鄉人焉，用之邦國焉。或謂之房中之樂者，后妃、

❶「第」，原無，據浙本及全書體例補。

夫人侍御於其君子，女史歌之，以節義序故耳。射禮，天子以《騶虞》，諸侯以《貍首》，大夫以《采蘋》，士以《采蘩》爲節。今無《貍首》，周衰，諸侯並僭而去之，孔子録《詩》不得也。爲禮樂之記者，從後存之，遂不得其次序。周公封魯，謚曰文公。召公封燕，謚曰康公，元子世之，其次子亦世守采地，在王官。春秋時，周公、召公是也。問者曰：『《周南》、《召南》之詩，爲《風》之正經則然矣。自此之後，南國諸侯政之興衰，何以無變風？』答曰：『陳諸國之詩者，將以知其缺失，省方設教爲黜陟。時徐及吴楚僭號稱王，不承天子之風，今棄其詩，夷狄之也。其餘江、黄、六、蓼之屬，既驅陷於彼俗，又亦小國，猶邾、滕、紀、莒之等，夷其詩，蔑而不得列於此。』」黄氏曰：「二《南》皆文王之化，而附之二公，豈容有聖賢之辨？」　孔氏曰：「或以爲東謂之周，西謂之召。事無所出，未可明也。」陳氏曰：「周公、召公爲天子之二老，分治岐之東、西。自岐以東，周公主之。然岐東之地，宗周在焉。故雖周公所治之國，其實王者之風也。」　朱氏曰：「周，國名。南，南方諸侯之國也。文王使周公爲政於國中，而召公宣布於諸侯，於是德化大成於内，而南方諸侯之國，江、沱、汝、漢之間，莫不從化。成王立，周公相之，制禮作樂，乃采文王之世風化所及民俗之詩。其得之國中者，雜以南國之詩，而謂之《周南》。言自天子之國而被於諸侯，不但國中而已也。其得之南國者，則直謂之《召南》。言自方伯之國被於南方，而不敢繫於天子也。岐周在今鳳翔府岐山縣。」《括地志》：「周公故城在岐山縣北九里，召公故城在岐山縣西南十里，此周、召之采邑也。」　《史記正義》：「太王居周原，因號曰周。」《通鑑外紀》：「古公邑于岐山之陽，始改國曰周。」

《郡國志》：「美陽有周城。」《括地志》：「周城一名美陽城，在雍州武功縣西北二十五里，即太王城也。」今京兆府。《左傳》「周桓公」注：「周，采地。扶風雍縣東北有周城。」《史記·自序》：「太史公留滯周南。」摯虞曰：「古之周南，今之洛陽。」張晏曰：「洛陽而謂周南者，自陝以東，皆周南之地。」《補傳》曰：「武王克商，又分二公爲左、右。成王時，復分陝以東，周公主之，分陝以西，召公主之。周公居東，爲洛陽。召公居西，即雍縣召亭。雍與洛皆周之中土，其化行於南國。孔子論先王之道必及周、召，述三王之迹亦必及周，❶見聖人屬意於此。《國風》終於美周公，二《雅》終於思召公。聖人删《詩》，蓋傷衰亂之極，非周、召不能救也。」《公羊傳》：「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注：陝，蓋今弘農陝縣是也。《水經》「陝縣故城」注云：「周、召分伯，以此城爲東、西之别。」孔氏曰：「《公羊傳》，漢世之書。陝縣，漢弘農郡所治。其地居二京之中，故以爲二伯分掌之界。周之所分，亦當然也。」朱氏曰：「《公羊》分陝之説可疑。蓋陝東地廣，陝西只是關中雍州之地，恐不應分得如此不均。」黄氏曰：「分陝當在武王得天下之後，而二南之繫當在二公既分陝之後。」《郡國志》：「陝縣有陝、陌，二伯所分。」《括地志》：「陝原在陝州陝縣西南二十五里，分陝從原爲界。」《集古録》：「陝州石柱，相傳以爲周、召分陝所立，以别地里。」《吕氏春秋》：禹巡省南土，塗山氏之女候禹于塗山之陽，乃作歌曰：「候人兮猗。」實始作爲南音。周公、召公取風焉，以爲《周南》、《召南》。程氏曰：「《鼓鍾》之詩曰：『以雅以南。』季札觀樂有舞南籥者，二南之籥也。《文王世子》『有胥鼓《南》』，則《南》之爲樂，信矣。」《孔叢子》云：「孔子讀《詩》，曰：『吾於二《南》，見周道

❶「周」下，四庫本、浙本有「召」字。

之所成。』」《左傳》：吴公子札觀周樂，歌《周南》、《召南》，曰：「美哉！ 始基之矣，猶未也，然勤而不怨矣。」《儀禮注》：「昔大王、王季居岐山之陽，躬行《召南》之教，以興王業。 及文王而行《周南》之教，以受命。」

自北而南

孔氏曰：《書》「西伯戡黎」，注云：「文王爲雍州之伯，南兼梁、荆。」 文王之國在於岐周，東北近於紂都，西北迫於戎狄，故其風化南行也，從岐周被江、漢之域。

河洲

朱氏曰：「河，北方流水之通名。」《莊子音義》云：「北人名水皆曰河。」 曹氏曰：「周地東表大河。」《禹貢注》：雍州東據河。 《爾雅》：「水中可居曰洲。」 《韓詩章句》曰：「河之洲，蔽隱無人之處。」《説文》作「州」。

南有樛木 南有喬木

毛氏曰：「南，南土也。」 鄭氏曰：「南土謂荆揚之域。」 孔氏曰：「木盛莫如南土。《禹貢》：揚州，厥木惟喬。《周官》：正南曰荆州，東南曰揚州，二州竟界連接，故以南土爲荆、揚，與『南有喬木』同。」朱氏曰：「南，南山也。」

南國

朱氏曰：「南方之國。 即今興元府、京西、湖北等路諸州。」《周書·大匡》曰：「三州之侯咸率。」《程典》曰：「六州之侯奉勤于商。」六州，雍、梁、荆、

豫、徐、揚，歸文王。

漢廣　江漢之域

《韓詩》：「《漢廣》，悦人也，江之漾矣。」漾，長也。《説文》作「羕」。　黄氏曰：「江水自茂州汶山縣至通州海門縣入海。漢水二源，一源出秦州天水縣，謂之西漢水，至恭州巴中縣入江。一源出大安軍三泉縣，謂之東漢水，至漢陽軍入江。」《水經注》：「《地理》、《郡國志》並言漢有二源，東出氐道，西出西縣。東西兩川俱出嶓冢，而同爲漢水。」《通典》：「秦州上邽縣嶓冢山，西漢水所出，經嘉陵曰嘉陵江，經閬中曰閬江。漢中金牛縣嶓冢山，禹導漾水至此，爲漢水，亦曰沔水。上邽今廢入清水，金牛今廢入褒城。」蔡氏曰：「東源在今西縣之西，西源在今三泉縣之東。」　李氏曰：「漢水出興元府西縣嶓冢山，《水經》「鮒嵎山」。東流至漢陽軍大別山，南入于江。《水經》：至江夏沙羨縣北，南入于江。今鄂州江夏縣。　江水出茂州汶山，岷山，又謂之汶山，今汶山縣。朱氏曰：「出永康軍岷山。」東流至蘇州許浦入海。朱氏曰：「東流與漢水合，東北入海。」杜氏曰：「經南郡江夏至廣陵入海。」大別之東，彭蠡之東，乃江漢合流之處。」作詩者在江、漢合流之處。易氏曰：「江自歸州秭歸至鄂州武昌，凡一千四百餘里；漢自均州武當至漢陽軍漢陽縣，凡一千四百餘里，皆荆州之地。江、漢分流於其間，至是合流。」《括地志》：「江水源出岷州南岷山，過荆州與漢水合。漢水源出梁州金牛縣東二十八里嶓冢山，至荆州與大江合爲夏水。」　夾漈鄭氏曰：「周爲河、洛，召爲岐、雍。河、洛之南瀕江，岐、雍之南瀕漢。江、漢之間，二南之地，詩之所起在於此。屈、宋以來，騷人辭客多生江、漢。故仲尼以二南之地爲作詩之始。」

林氏曰：「江漢在楚地，詩之萌牙自楚人發之，故云江漢之域，《詩》一變而爲《楚辭》，即屈原、宋玉爲之唱，是文章鼓吹多出於楚

也。」 朱氏曰：「江、漢之俗，其女好遊，漢魏以後猶然，如大隄之曲可見也。」《水經》注「方山下水曲之隈」云：「漢女昔遊處也。」張衡《南都賦》：「遊女弄珠於漢皋之曲。」漢皋，即方山之異名，在襄陽縣。

孔氏曰：「江、漢之域，即荆、梁二州。」 戴氏曰：「《漢廣》採於江、漢而得之。」 嚴氏曰：「江水尤深闊於漢，故漢止言不可泳，而江言不可方。」《爾雅》：「漢南曰荆州，江南曰揚州。」注：「此蓋殷制。」陳氏曰：「汝墳是已被文王之化者，江、漢是聞文王之化而未被其澤者。」

汝墳

《韓詩》：「《汝濆》，辭家也。」 《列女傳》：「周南大夫受命平治水土，過時不來，其妻恐其懈於王事，言國家多難，惟勉强之，無有譴怒，遺父母憂，乃作詩。」 李氏曰：「汝水，周南之水也，出汝州魯山東南，朱氏曰：「出汝州梁縣天息山。」《博物志》：「出燕泉山。」《水經注》：「亦出魯陽縣大盂山。」《地理志》：「出定陵縣高陵山。」魯陽，今汝州魯山縣。定陵，今潁昌府舞陽縣。 至蔡州褒信縣入淮。」杜氏曰：「至褒信入睢。」朱氏曰：「逕蔡潁州入淮。」《地理志》：「至新蔡入淮。」《説文》：「出盧氏還歸山，東入淮。」 《爾雅》：「汝爲濆。」郭璞注引《詩》「遵彼汝濆」，大水溢出，別爲小水之名。 又曰「汝有濆」。疏，李巡曰：「汝旁有肥美之地。」《水經注》：「濆水亦謂大㶏水。」《爾雅》：「汝有濆。濆者，汝別也。」 《周禮·大司徒》注：「水厓曰墳。」 毛氏曰：「墳，大防也。」《楚辭·哀郢》：「登大墳以遠望。」朱氏曰：「水中高者曰墳，《詩》『汝墳』是也。」 孔氏曰：「謂汝水之側厓岸」；「汝墳之國，以汝厓表國所在，猶江、漢之域，非國名也」；「伐薪宜於厓岸大防之上，不宜在汝濆之間」。字當從土。《地

理志》：汝南郡汝陰縣（莽曰汝濆）《輿地廣記》：汝陰縣，唐爲潁州。孔氏曰：「汝、漢之濱，先被文王之教。」戴氏曰：「《汝濆》采於汝墳之國而得之。」《郡國志》「汝南郡汝陰」注：《地道記》有陶丘鄉，《詩》所謂汝濆。

王室

朱氏曰：「王室，指紂所都也。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而率商之叛國以事紂，故汝墳之人猶以文王之命供紂之役。」段氏曰：「周民猶知商之爲王室，文王之心可見矣。」

召南

《釋文》：「召，地名，在岐山之陽。扶風雍縣南有召亭。」朱氏曰：「召公奭之采邑也。」《水經注》：「雍水東逕邵亭南，世謂之樹亭，川（蓋聲相近。）亭，故召公之采邑。」又京相璠曰：「亭在周城南五十里。」《郡國志》注：「雍，召穆公采邑。」穆公，康公之後。《括地志》：「邵亭故城在岐州岐山縣西南十里，故召公邑。」今鳳翔府。程氏曰：「召伯爲諸侯長，故諸侯之風主之於《召南》。陳氏曰：「自岐以西召公主之，故岐西之地爲召公專主諸侯之國，而爲諸侯之風。」朱氏曰：「分岐東西之説無據，而召公所分之地愈狹，蓋僅得隴西、天水數郡之地耳。恐無此理。」蘇氏曰：「文王治周，所以爲其國者屬之周公，所以交於諸侯者屬之召公。《大雅》曰：『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言其治外也。」鄭氏曰：「食采於召，作上公，爲二伯。」孔氏曰：「食采文王時，爲伯武王時。《樂記》：「武王分周公左、召公右。」《孟子》

云：『文王以百里王。』則周、召之地共方百里，而皆名曰周。其召是周内之别名。」《康王之誥》：「大保率西方諸侯。」傅氏曰：「二南之國，始於文王之分岐，成於武王之分陝，而其詩定於周公之作樂。」 李氏曰：「江、漢、汝墳，即陝之東也。江、沱，即陝之西也。」 孔氏曰：「春秋時，周公、召公别於東都，受采存本。周、召之名，非復岐周之地。《晉書地道記》河東郡垣縣有召亭，周則未聞，今爲召州是也。」《唐・地理志》：絳州垣縣，武德元年曰邵州。今垣曲縣。 《通典》：「河南府王屋縣，古召公之邑。」今屬孟州。 傅氏曰：「武王分陝之後徙於王屋。」《郡縣志》：「王屋縣，本周時召武公之采邑。」今按：此春秋時召公之采地。

甘棠　南國

《九域志》：「召伯甘棠樹在陝州府署西南隅。」 《括地志》：「召伯廟在洛州壽安縣西北五里。召伯聽訟甘棠之下，周人思之，不伐其樹。後人懷其德，因立廟。有棠在九曲城東阜上。」今河南府。 《説苑傳》曰：「召公述職，當桑蠶之時，不欲變民事，故不入邑中，舍于甘棠之下而聽斷焉。陝間之人皆得其所，是故後世思而歌詠之。」 曹氏曰：「繫之周公，則由雍州以至荆、揚，東南之域也。繫之召公，則由岐山以至梁、益，西南之域也。武王伐紂，有庸、蜀、羌、髳、微、盧、彭、濮八國之人爲助。其服周之化久矣。召伯能以先王所以教者宣明於其國，是以見美也。」

江有汜

《爾雅》：「水決復入爲汜。」 朱氏曰：

「今江陵、漢陽、安復之間，蓋多有之。」《楚辭・哀郢》：「遵江夏以流亡。」江，大江也。夏，水也。或以爲自江而別，以通于漢，還復入江，冬竭夏流，故謂之夏。其入江處，今名夏口，即《詩》所謂「江有汜」也。洪氏《楚辭補注》曰：「《水經》云：『夏水出江，流于江陵縣東南。』注云：『江津豫章口，東會中夏口。』是夏水之首，江之汜也。」

《説文》作「洍」。

江沱

《禹貢》：「荊州、梁州皆有沱。」孔氏曰：「發源梁州，入荊州。」《水經》：「氐道縣，江水又東，別爲沱。」注云：「開明之所鑿也。郭景純謂玉壘作東別之標。今茂州汶山縣。」《通典》：沱水在彭州唐昌縣，今崇寧縣。 蔡氏曰：「《爾雅》：『水自江出爲沱。』南郡枝江縣有沱水，然其流入江，而非出於江也。華容縣有夏水，首出于江，尾入于沔，亦謂之沱。此荊州之沱。蜀郡郫縣江沱在東，西入大江。今成都府郫縣。汶江縣江沱在西南，東入江。今永康軍導江縣。此梁州之沱。」 黃氏曰：「沱自導江縣分江，東至眉州彭山縣入江。」 李氏曰：「《禹貢》：岷山導江，東別爲沱，梁州之域也。江、沱之間，即梁州之界，乃岐西之地。居江沱者，以江沱起興。」

江有渚

《韓詩章句》：「一溢一否曰渚。」《爾雅》：「小洲曰陼。」 毛氏曰：「水歧成渚。」

騶虞

賈誼《新書》：「騶者，天子之囿也。虞者，囿之司獸者也。」《魯詩傳》曰：「古有

梁騶者，天子之田也。」班固《東都賦》：「制同乎梁鄒。」歐陽氏曰：「賈誼以騶者文王之囿名，國君順時畋于騶囿之中。」

邶 鄘衛

鄭氏《譜》曰：「邶、鄘、衛者，商紂畿内方千里之地。其封域在《禹貢》冀州大行之東，北踰衡漳，東及兖州桑土之野。周武王伐紂，以其京師封紂子武庚爲殷後。庶殷頑民，被紂化日久，未可以建諸侯，乃三分其地，置三監，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教之。黄氏曰：「管，今鄭州管城。蔡，今蔡州上蔡。霍，今晉州霍邑。」自紂城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群弟見周公將攝政，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避之，居東都二年。秋，大熟未穫，有雷電疾風之異。乃後成王悦而迎之，反而遂居攝。三監導武庚叛，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復伐三監，更於此三國建諸侯，以殷餘民封康叔於衛，使爲之長。《康誥》疏曰：「三年滅三監，七年始封康叔。」《書傳》云四年封。後世子孫稍并彼二國，混而名之。七世至頃侯，當周夷王時，衛國政衰，變風始作。作者各有所傷，從其國本而異之，爲《邶》、《鄘》、《衛》之詩焉。」

《地理志》：「河内本殷之舊都。周既滅殷，分其畿内爲三國，《詩·風》邶、庸、衛國是也。鄁，以封紂子武庚；庸，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故《書序》曰：『武王崩，三監畔。』孫毓云：「三監當有霍叔，鄭義爲長。」周公誅之，盡以其地封弟康叔，號曰孟侯，以夾輔周室。孔氏曰：「如《志》之言，則康叔初封即兼彼二國，非子孫矣。服虔依以爲説，鄭不然者，以周之大國不過五百里，王畿千里，康叔與之同，反過周

公，非其制也。」遷邶、鄘之民于雒邑，故邶、鄘、衛三國之詩相與同風。《邶詩》曰『在浚之下』，《鄘》曰『在浚之郊』。《邶》又曰『亦流于淇，河水洋洋』，顔師古曰：「今《邶詩》無此句。」《鄘》曰『送我淇上』、『在彼中河』，《衛》曰『瞻彼淇奥，河水洋洋』。故吴公子札聘魯觀周樂，聞邶、鄘、衛之歌曰：『美哉！淵乎。吾聞康叔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至十六世，懿公無道，爲狄所滅。齊桓公率諸侯伐狄，而更封衛於河南曹、楚丘，是爲文公。而河内殷虚，更屬於晉。康叔之風既歇，而紂之化猶存，故俗剛彊，多豪桀侵奪，薄恩禮，好生分。」孔氏曰：「詩人所作，自歌土風，驗其水土之名，知其國之所在。《衛》曰：『送子涉淇，至于頓丘。』頓丘，今爲郡名，在朝歌紂都之東也。紂都河北，而《鄘》曰『在彼中河』。鄘境在南明矣。都既近西，明不分國，故以爲邶在北。三國之境地相連接，故《邶》曰『亦流于淇』，《鄘》曰『送我乎淇之上矣』，《衛》曰『瞻彼淇奥』。是以三國皆言淇也。其頃公之惡，邶人刺之，則頃公已前已兼邶，其鄘或亦然矣。周自昭王以後，政教陵遲，諸侯或强弱相陵，故得兼彼二國，混一其境，同名曰衛也。此殷畿千里，不必邶、鄘之地止建二國也。或多建國數，漸并於衛。」程氏曰：「諸侯擅相侵伐，衛首并邶、鄘之地，故爲變風之首。」董氏曰：「邶、鄘，同姓受封國也。商俗靡靡，周雖化革其俗，其風尚不盡變。俗易感而風易變者，亡國之餘音也。《風》首《衛》，且先《邶》、《鄘》，以著滅也。」張氏曰：「周之興也，商民後革。及其衰也，衛風先變。」薛氏曰：「邶、鄘滅而音存，故非衛所能亂。」朱氏曰：「邶、鄘不詳其始封。《邶》、《鄘》之詩，皆主衛事而必存

其舊號者，豈其聲之異與？」　《補傳》曰：「邶，古作鄁。邶、鄘、衛皆以水得名。邶水在太山之阜，鄘水出宜蘇山，衛水在靈壽。」即真定。　《郡國志》：「河内郡朝歌北有邶國。」《通典》：「衛州衛縣，漢朝歌縣。」《九域志》：「熙寧六年，省衛縣爲鎮，入黎陽。」　《周書・作雒》曰：「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于東。」注：東謂衛、殷、鄁、鄘。康叔代霍叔，中旄代管叔。　歐陽氏曰：「變風自懿王始作。」懿王時，齊風始變。夷王時，衛風始變。厲王時，陳風始變。周召共和，唐風始變。宣王時，秦風始變。平王時，鄭風始變。惠王時，曹風始變。張氏曰：「詩之變自齊始，曷爲昉乎此？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正莫先于二南，變莫甚于衛，蓋自商民始也。」元城劉氏曰：「以其地本商之畿内，故在《王・黍離》上。」《氏族略》：自紂城而東謂之邶。未詳。張氏曰：「衛并邶、鄘，《邶》、《鄘》之詩皆《衛》也。晉并魏，而《魏》之詩非《晉》，然其詩亦相附近。何也？其聲類也。魏、唐皆儉故也。鄭并鄶，而《鄶》獨遠於《鄭》。何也？其聲不類也。自《檜》以下所不足敘也。以爲是相去也無幾爾。故季札觀樂於魯，歌《邶》、《鄘》、《衛》則合之，歌《魏》、歌《唐》則別之，歌《鄭》、歌《檜》則遠之，蓋因以爲識焉。」

城漕

《通典》：「滑州白馬縣，衛國曹邑。《左傳》作「曹」。　戴公廬于曹，即此。」　孔氏曰：「漕地在鄘，而《邶》曰『土國城漕』，國人所築之城也。『思須與漕』，衛女所經之邑也。」

平陳與宋

《輿地廣記》：「陳國，今陳州宛丘。漢陳縣。　宋國，今應天府宋城。」漢睢陽縣。　朱氏曰：「平，和也，合二國之好也。舊説以此爲《春秋》隱四年州吁自立之時，宋、衛、陳、蔡

伐鄭之事。」服虔曰：「衛使宋爲主，使大夫將，故敘衛於陳、蔡下。」

寒泉 浚

《通典》：「寒泉在濮州濮陽縣東南浚城。」《水經注》：「濮水枝津東逕浚城南，而北去濮陽三十五里，城側有寒泉岡，即《詩》『爰有寒泉，在浚之下』。世謂之高平渠，非也。」濮陽今屬開德府。　李氏曰：「一云浚水，出浚儀，東經邶地，入濟。」《輿地廣記》：開封縣有浚溝，《詩》所謂浚郊、浚都也。祥符縣北有浚水，故謂浚儀有寒泉阪。《詩》：「爰有寒泉，在浚之下。」《寰宇記》：「在縣西十里。」按毛氏傳：浚，衛邑。《干旄》云「在浚之都」。下邑曰都。當以在濮陽者爲正。

涇以渭濁

《職方氏》：「雍州川涇浸渭。」《地理志》：「涇水出安定郡涇陽縣西开頭山，今原州百泉縣。开，苦見反，又音牽。東南至京兆陽陵縣入渭。今京兆府高陵縣。渭水出隴西郡首陽縣西南鳥鼠山西北南谷山，渭州渭源縣，今熙州渭源堡。《說文》：「出首陽渭首亭南谷。」東至京兆船司空縣入河。」今華州華陰縣。　毛氏曰：「涇渭相入而清濁異。」孔氏曰：「《禹貢》『涇屬渭汭』注云：『涇渭發源皆幾二千里，然而涇小渭大，屬於渭而入於河。』」《漢·溝洫志》：「涇水一石，其泥數斗。」潘岳《西征賦》「清渭濁涇」是也。朱氏曰：「涇未屬渭之時，雖濁而未甚，見由二水既合，而清濁益分。」　鄭氏曰：「涇水以有渭故見渭濁。此絶去所經見，取以自喻。」孔氏曰：「《鄭志》答曰：『衛在東河，涇在西河。涇

不在衛境，作詩宜歌土風，故言絶去。此婦人既絶至涇，而自比己志。』」

黎侯

鄭氏曰：「黎國在衛西，今所寓在衛東。」孔氏曰：「杜預云黎侯國上黨壺關縣有黎亭。是在衛之西也。」《九域志》：「潞州黎侯亭在黎侯嶺上。」《通典》：「潞州上黨縣，古黎侯國，西伯戡黎即此。漢爲壺關縣。」又壺關縣，古黎國地，有羊腸阪。後魏移壺關縣於此。《説文》：「𨞕國在上黨東北。」《括地志》：「故黎城，黎侯國也，在潞州黎城縣東北十八里。」黄氏曰：「今潞州上黨、黎城、壺關三縣，皆古黎國地。」林氏曰：「周人乘黎。」黎，河北之要害也。《列女傳》：「黎莊公之夫人及傅母作詩。」《吕氏春秋》：武王封帝堯之後於黎城。蘇氏曰：「是時衛猶在河北，黎、衛壤地相接，故狄之爲患，黎衛共被之。」

中露　泥中

毛氏曰：「衛二邑。」《水經》「黎陽縣」注：《式微》，黎侯寓于衛是也。黄氏曰：「黎陽本屬衛州，今爲濬州，有黎陽山大伾也。」《寰宇記》：始以爲黎侯寓衛居之，故縣得名。跨河，東逕黎縣故城南。注云世謂黎侯城。昔黎侯寓于衛，《詩》謂「胡爲乎泥中」。毛云邑名。疑此城也，土地污下，城居小阜，魏濮陽郡治也。《地理志》：東郡黎縣。《寰宇記》：澶州臨河縣，漢爲黎縣。中露，地未詳。《郡縣志》：「黎丘在鄆州鄆城縣西四十五里。黎侯寓於衛，因以爲名。泥中蓋惡其卑溼也。」

旄丘

《爾雅》：「前高曰旄丘。」《寰宇記》：「在澶州臨河縣東。」《九域志》：開德府有旄丘。

狄人

《補傳》曰：❶「衛穆公之時，晉滅赤狄潞氏，數之以奪黎氏地之罪。是詩作於宣公之後，穆公之前。」孔氏曰：「狄者，北夷之號。此詩責衛宣公，唯言狄人迫逐，不必是赤狄。」林氏曰：「史伯曰：當成周之北有衛、燕、翟、鮮虞、路、洛、泉、徐、蒲。然則河北自衛之外，皆戎狄之國也。」許氏曰：「春秋戎先見，荆次之，狄次之。而荆暴於戎，狄又暴於荆，使無齊桓攘之，豈復有中國哉？」《說文》：「北方狄，从犬。」

衛伯

鄭氏曰：「衛康叔之封爵稱侯。今曰伯者，時爲州伯也。」孔氏曰：「殷之州長曰伯，虞夏及周皆曰牧。一州一牧，二伯佐之。」《春秋》桓三年：「齊侯、衛侯胥命于蒲。」陳氏曰：「諸侯不禀於天子而私相命，於是始。於是齊僖稱小伯，黎之臣子亦以方伯責。衛宣、桓文之事，其所由來者漸矣。」段氏曰：「黎之於衛，脣齒之邦也。黎亡，則衛及矣。黎既不守，衛其免乎？其後卒有狄難。」

---

❶「曰」，原作「白」，據津逮本、四庫本改。

西方之人

毛氏曰：「西方，王室。」　呂氏曰：「西方指西周也。《晉語》齊姜氏引西方之書，韋昭以爲周亦西周也。周既東遷而衰，每思其全盛之時文獻之美也。」　朱氏曰：「西方美人，託言以指西周之盛王。」

泉水

呂氏曰：「泉水，即今衛州共城之百泉也。淇水出相州林慮縣，東流。泉水自西北來注之，故曰『亦流于淇』。而《竹竿》詩言『泉源在左，淇水在右』者，蓋主山而言之。相衛之山東面，故以北爲左，南爲右。」　《水經注》：即泉源之水也。淇水左右，蓋舉水所入爲左右。「毖彼泉水」，《韓詩》作「祕」，《說文》作「𥄎」。

淇

《水經》：「淇水出河内隆慮縣西大號山。」相州林慮。注：「自元甫城東南逕朝歌縣北。」《竹書紀年》：晉定公二十八年，「淇絶于舊衛」，即此。

《地理志》：「出河内共縣北山，」《郡縣志》：「出共城縣西北沮洳山。」《通典》：「出共山。今衛州共城。」東至黎陽入河。」　《溝洫志》：「遮害亭西十八里，至淇水口。」《通典》：「淇水至衛州衛縣界入河，謂之淇水口，古朝歌也。衛居河、淇之間。」《水經注》：頓丘縣遮害亭。　《山海經》：「沮洳之山，濝水出焉，南流注于河。」注：今淇水出隆慮大號山，東過河内縣南，爲白溝。

泲　禰

毛氏曰：「地名。」鄭氏曰：「所嫁國，適衛之道所經。」《地理志》：「《禹貢》：道沇水，東流爲泲。注：「泉出王屋山，名爲沇，流去乃爲泲。」東郡臨邑有泲廟。」注：「泲亦濟水字。」《通典》：「臨邑在濟州盧縣。」「禰」，《韓詩》作「坭」。

《寰宇記》：「大禰溝，在曹州冤句縣北七十里。」今興仁府冤亭縣。《九域志》：《詩》云「飲餞于禰」。朱氏曰：「皆自衛來時所經之處。」蘇氏曰：「《書》：導沇水東流爲濟，入于河，溢爲滎。《春秋傳》：衛敗于滎澤，故濟水及衛。」

干　言

毛氏曰：「所適國郊也。」《地理志》：東郡有發干縣。曹氏曰：「即此所謂干。」《郡國志》：東郡衛國有干城。故發干縣，今開德府觀城。《隋志》、《九域志》：邢州内丘縣有干言山。李公緒曰：「柏人縣有干山、言山。柏人，邢州堯山縣。」《水經注》：「泜水又東南經干言山。」孔氏曰：「干泲在郊則言禰。蓋近在國外，衛女所嫁國適衛之道所經見，故思之。」

肥　泉

《水經注》：馬溝水出朝歌城北，又東流與美溝合，又東南注淇水，爲肥泉。《詩》「我思肥泉」，毛云：「同出異歸爲肥泉。」《爾雅》：「歸異出同曰肥。」今是水異出同歸。

思須與漕

《水經注》：濮渠東逕須城北。《詩》「思

須與漕」。《地理志》：「東郡須昌縣，故須句國，今東平府須城縣。」漕即漕邑。《括地志》：「白馬故城在滑州衛南縣西南二十四里。」戴延之《西征記》云：「白馬城，故衛之漕邑。」衛南今屬開德府，本楚丘之地也。　傅氏曰：「自須至漕，由東而西也。」

北門

曹氏曰：「蓋忠臣行役之所由出。」　毛氏曰：「北門背明鄉陰。」

新臺

《說文》：「新臺有玼。」《通典》：魏州黃縣有新臺。　《水經注》：鄄城北岸有新臺。《寰宇記》：「在濮州鄄城縣北十七里。」《輿地廣記》：開德府觀城縣有新臺。

二子乘舟

《左傳》：「使盜待諸莘。」　《水經注》：「京相璠曰：『陽平縣北十里有莘亭，自衛適齊之道。縣東有二子廟，猶謂之孝祠。』」今大名府莘縣本陽平，屬東郡。《郡縣志》：「莘亭，在縣北十三里。」

鄘

《通典》：「衛州新鄉縣西南三十二里有鄘城，即鄘國。」《九域志》：「熙寧六年省新鄉爲鎮，入汲。鄘城在汲縣東北。」　《補傳》曰：「鄘本庸姓之國。漢有庸光及膠東庸生，是其後也。古或作『庸』。」傅氏曰：「孟庸當是鄘國之姓。鄘爲衛所滅，故其後有仕於衛者。」　孔氏曰：「王肅、服虔

以鄘在紂都之西。」孫毓云：「據《鄘風·定之方中》，楚丘之歌，鄘在紂都之南明矣。沬邦於諸國屬鄘。」《酒誥》：「命康叔明大命于妹邦。」注云：「紂都所處，康叔爲其連屬之監，是康叔并監鄘也。」

中　河

曹氏曰：「衛國居河、淇之間，故《邶》、《鄘》皆以《柏舟》發興。齊地西以河爲境，而衛居河之西。欲奪其姜歸齊，則當乘舟渡河而去。」　嚴氏曰：「鄘在紂都之南，則近河矣。言中河，以土風所見也。」

桑　中

孔氏曰：「《譜》云東及兖州桑土之野。今濮水之上地有桑間。濮陽在濮水之北，是有桑土明矣。」《郡國志》：「東郡濮陽縣有顓帝冢。」《皇覽》曰：「冢在城門外廣陽里中。」《博物記》曰：「桑中在其中。」《地理志》：「衛地有桑間濮上之阻，男女亟聚會，聲色生焉。故俗稱衛之音。」《樂記》：「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注：桑間在濮陽南。《郡縣志》：「濮水，在曹州南華縣南五里。」　朱氏曰：「桑間，衛之桑中是也。夫子於《鄭》、《衛》，深絶其聲於樂以爲法，而嚴立其辭於詩以爲戒。」　呂氏曰：「《雅》、《鄭》不同部，其來尚矣。寧有編《鄭》、《衛》樂曲於雅音中之理乎？《桑中》、《溱洧》諸篇，録之於經，謹世變之始也。」楊氏曰：「此載衛爲戎狄所滅之因也。」

沬

毛氏曰：「沬，衛邑。」鄭氏曰：「衛之都，惡衛

爲淫亂之主。」《書》：「明大命于妹邦。」孔氏注：紂所都朝歌以北是也。戴氏曰：「沬上之邑，沈湎惟舊，雖以康叔化之，未能盡變也。遭宣姜之故，風俗益壞。」《水經注》：《晉書地道記》：朝歌城，本沬邑，武丁始遷居之，爲殷都。《史記》：「武乙徙河北。」《帝王世紀》：「帝乙復濟河，北徙朝歌。其子紂仍都焉。」有新聲靡樂。《論語撰考讖》曰：「邑名朝歌。顔淵不舍，七十弟子掩目，宰予獨顧，由蹷墮車。」《括地志》：「朝歌故城，在衛州東北七十三里，衛縣西二十二里。」衛縣，今省爲鎮，屬濬州黎陽縣。 朱氏曰：「所謂殷墟。」 黄氏曰：「沬水在衛之北。」 曹氏曰：「沬即妹土，衛都所在。自鄉而北，自北而東，言其浸遠也。」 傳氏曰：「當是紂城外之地。」孔氏曰：「《酒誥》注：妹邦於《詩》，國屬鄘。後三分殷畿，則紂都屬鄘。朝歌，即沬也。」

上宮

《通典》：「衛州衛縣有上宮臺。」朱氏曰：「桑中、上宮，淇上，又沬鄉之中，小地名也。」

東徙渡河　漕邑

孔氏曰：「東徙渡河，則戰在河北。《禹貢》豫州『滎波既豬』注云：『沇水溢出河爲澤，今塞爲平地。滎陽民猶謂其處爲滎澤。在縣東。今鄭州滎澤縣。《春秋》：衛及狄戰熒澤。❶此其地也。』如《禹貢》注當在河南。時衛都河北，狄來伐而禦之。既敗，而渡河。杜預云：『滎澤當在河北。』但沇水發源河

❶「熒」，四庫本、浙本作「滎」。

北，入河乃溢爲滎，則沇水所溢，被河南北。故河北亦有滎澤，但在河南多耳。故指豬水則在豫州，此戰則在北。《左傳》：『宋桓公逆諸河，宵濟。』」《水經注》：「白馬，濟津之東南有白馬城。衛文公東徙渡河，都之。故濟取名焉。」《通典》：「衛州黎陽縣北岸，滑州白馬縣南岸，皆有白馬津，即酈生云『杜白馬之津』。後魏改黎陽津。」孔氏曰：「衛本河北。東徙渡河，野處漕邑，則在河南。」陳氏曰：「齊桓存三亡國，必若救衛，庶幾於公矣。《春秋》：狄入衛，不言滅；廬于曹，不言遷；齊侯使公子無虧戍曹，不言救。」《樂緯稽耀嘉》曰：「狄人與衛戰，桓公不救。於其敗也，然後救之。」《載馳》：「言至于漕。」毛氏曰：「漕，衛東邑。」

楚丘　楚宮　楚室

鄭氏曰：「魯僖二年，齊桓公城楚丘，封衛。楚宮，謂宗廟也。楚室，居室也。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廐庫爲次，居室爲後。」《鄭志》：「張逸問：『楚宮今何地？』答曰：『楚丘在濟河間，疑在今東郡界。』」《郡縣志》：隋置楚丘縣，屬滑州，後改衛南，本漢濮陽縣地。《輿地廣記》：「漕、楚丘二邑相近。今拱州楚丘非衛之所遷，縣有景山。京岡，乃後人附會名之。」《通典》：「滑州衛南縣，衛文公遷楚丘，即此城。」五代屬澶州，今爲開德府。《九域志》有楚丘城。《地理志》：「齊桓公更封衛於河南曹楚丘，而河内殷虚更屬于晉。」

堂　景山　京

曹氏曰：「虚，漕虚也。升虚以望，楚丘與堂邑之間有大山及高丘。形勢之勝，可依以立國。」毛氏曰：「楚丘有堂邑。」朱氏曰：

「虛，故城也。堂，楚丘之旁邑。」傳氏曰：「堂，當是今博州堂邑。」博、濮二州連境。❶　《商頌》：「陟彼景山。」《水經注》：「河水分濟，北逕景山東，又北逕楚丘城西。」《補傳》曰：「景山以大而得名，商之故都也。衛在商畿内。升故虛以望，知地勢之勝。」朱氏曰：「《春秋傳》言景亳，蓋商所都之山名。衛乃商舊都也。」《寰宇記》：「景山，在澶州衛南縣東南三里。」《九域志》：開德府有景山。　毛氏曰：「京，高丘也。」吕氏曰：「龜錯言占之從遠方以實廣虛也。相其陰陽之和，嘗其水泉之味，審其土地之宜，觀其艸木之饒，然後營邑立城。此蓋古之遺法。《定之方中》、《公劉》所載是也。」

浚

毛氏曰：「浚，衛邑。郊外曰野。《爾雅》：「邑外謂之郊。」下邑曰都。城，都城也。」浚城見前。

許

《春秋譜》曰：「許，姜姓，與齊同祖，堯四嶽伯夷之後也。周公封其苗裔文叔于許，今潁川許昌是也。靈公徙葉，悼公遷夷，一名城父。又居析，一名白羽。許男斯處容城。自文叔至莊公十一世，始見《春秋》。」《地理志》：「潁川許縣，故許國，二十四世爲楚所滅。」《括地志》：「故城在許州許昌縣南三十里，本漢許縣。」《九域志》：潁昌府許田縣。熙寧四年省爲鎮，入長社。　孔氏曰：「許穆夫人賦《載馳》，而入《鄘風》者，於時國在鄘

---

❶「博」，原作「傳」，依上文改作「博」。宋代博州、濮州連境，且無傳州。

地。」夫人，衛女。辭爲衛發。

阿丘

《爾雅》：「偏高曰阿丘。」謂丘邊高。

衛

《地理志》：「河内朝歌縣，紂所都，康叔所封，更名衛。」《通典》：「古殷朝歌城，在衛州衛縣西。」宋忠云：「康叔從康徙衛。」《括地志》：「故康城，在許州陽翟縣西北三十五里。」《左傳》祝佗曰：「分康叔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衛北界。及圃田之北竟，《鄭藪》。封於殷墟。」朝歌也。朱氏曰：「衛本都，河北朝歌之東，《康誥》：「在茲東土。」淇水之北，百泉之南，其後不知何時并得邶、鄘之地。至懿公爲狄所滅，戴公野處漕邑，文公又徙居楚丘。衛故都，即今衛縣。今懷、衛、澶、相、滑、濮等州，開封大名府界，皆衛境也。」呂氏曰：「衛自康叔受封至君角，凡四十世。」《地理志》：「成公徙于帝丘，今濮陽是也。秦徙之於野王，今懷州。始皇既并天下，猶獨置衛君。二世時乃廢，凡九百年，最後絶。」《九域志》：「大名府，古觀扈國，亦商之舊都商城。武王伐紂，立武庚於此。」傅氏曰：「封武庚不於紂都朝歌。」

淇奥

《大學》作「澳」。《釋文》曰：「淇，衛水。」《爾雅》曰：「隩，隈也。」《説文》：「隈，厓也。其内曰澳，其外曰隈。」袁氏曰：「淇水之彎曲處。」《水經注》：「美溝水東南注淇水。」《博物志》謂之奥水，流入於淇。漢武帝塞決河，用淇園之竹。寇恂爲河内，伐竹淇

川治矢。今通望淇川，無復此物。唯王芻、萹草不異毛興。晉灼曰：「淇園，衛之苑也，其地常多竹。」

邢侯

《地理志》：「趙國襄國縣，故邢國。」《通典》：「邢州治龍岡縣。今信德府。祖乙遷於邢，即此。」《括地志》：「邢國故城，在邢州外城内西南角。」《十三州志》云：「殷時邢侯國。」周公子封邢侯，都此。

譚公

《春秋》「譚子」注：「譚國，在濟南平陵縣西南。」《郡國志》：「東平陵有譚城，故譚國。」《通典》：「齊州全節縣。春秋時，譚國城在縣西南。」唐元和十五年省入歷城。《寰宇記》：「譚城，在歷城縣東南十里，今濟南府。」《白虎通》作「覃」。孔氏曰：「譚，子爵，言公者，依臣子之稱。」

農郊

毛氏曰：「近郊。」

河水北流

朱氏曰：「河在齊西衛東，北流入海。」董氏曰：「齊地西至于河，衛居河之西，則自齊適衛，河界其中，故曰『北流活活』。」孔氏曰：「九河故道，河間成平以南，平原鬲縣以北。」曹氏曰：「河在齊之西，而海在北，河由齊而入海則爲東北流。」

頓丘

《爾雅》：「丘一成爲敦丘。」敦亦頓也。

《地理志》：東郡頓丘縣。注：「以丘名縣。丘一成爲頓丘，謂一頓而成。或曰一重之丘。」《輿地廣記》：「頓丘，本衛邑，在淇水南。晉置頓丘郡，唐大曆七年置澶州，晉天福四年以頓丘爲德清軍，熙寧四年省頓丘入澶州清豐縣。」今開德府。《水經注》：「淇水北逕頓丘縣故城西。」《竹書紀年》：「晉定公三十一年，城頓丘。」闞駰云：「頓丘在淇水南，又屈逕頓丘西。」又東屈而西轉，逕頓丘北。《釋名》謂一頓而成丘，無高下小大之殺也。《詩》所謂「送子涉淇，至于頓丘」。宿胥故瀆，受河於頓丘縣遮害亭東、黎山西，北會淇水。蘇氏曰：「決宿胥之口，魏無虛，頓丘即指是瀆也。」

復關

《寰宇記》：「澶州臨河縣，復關城在南，黄河北阜也。復關隄在南三百步，自黎陽下入清豐縣界。」

泉源

朱氏曰：「泉源即百泉也，在衛之西北，而東南流入淇，故曰『在左』。淇水在衛之西南，而東流與泉源合，故曰『在右』。」《水經注》：「泉源水有二源。一水出朝歌西北，又東與左水合，謂之馬溝水。又美溝水出朝歌西北大嶺下，更出，逕駱駞谷，於中逶迤九十曲，故俗有美溝之目。歷十二崿，崿流相承，泉響不斷。」《寰宇記》：「澶州頓丘縣東北

三十五里有泉源祠。」《九域志》：「大名府莘縣有泉源河。」

河廣

孔氏曰：「此假有渡者之辭。文公之時，衛已在河南。自衛適宋不渡河，宋去衛甚遠。喻宋近，猶喻河狹。」曹氏曰：「自閔二年東徙渡河，衛已居河東。至僖九年宋襄公立，已十餘年矣。則自衛至宋，不必渡河。蓋取河爲喻。」

自伯之東

孔氏曰：「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春秋》桓五年。鄭在衛之西南，而言東者，時三國從王伐鄭，則兵至京師，乃東行伐鄭也。」

詩地理考卷第一

詩地理考卷第二❶

浚儀王應麟伯厚甫

王

鄭氏《譜》曰：「王者，周東都王城畿内方六百里之地。其封域在《禹貢》豫州太華、外方之間。北得河陽，漸冀州之南。始，武王作邑於鎬京，謂之宗周，是爲西都。周公攝政五年，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既成，謂之王城，是爲東都。今河南是也。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今洛陽是也。成王居洛邑，遷殷頑民於成周，復還歸處西都。至於夷、厲，政教尤衰。十一世幽王嬖褒姒，生伯服，廢申后，太子宜咎奔申。申侯與犬戎攻宗周，❷殺幽王於戲。《史記》：驪山下。晉文侯、鄭武公迎宜咎于申而立之，是爲平王。以亂，故徙居東都王城。於是王室之尊與諸侯無異。其詩不能復雅，故貶之，謂之王國之變風。」《鄭志》：「張逸問：『平王微弱，其詩不能復雅。厲王流於彘，幽王滅於戲，在《雅》。何？』答曰：『幽、厲無道，酷虐於民，以强暴至於流滅，豈如平王微弱，政在諸侯，威令不加於百姓乎？』」泰山孫氏曰：「《詩》自《黍離》而降，《書》自《文侯之命》而絶，《春秋》自隱公而始。」《括地志》：「王城，一名河南城，本郟鄏，周公新築，在河南縣北九里苑内東北隅。自平王以下十二王皆都此

---

❶「詩地理考卷第二」，原無，據浙本及本書體例補。

❷「侯」，原作「后」，據四庫本、浙本改。

城，至敬王乃遷都成周。故城在洛陽縣東北二十六里，周公所築。赧王又居王城。」《左傳》桓七年，王遷，盟向民于郟。襄二十四年，齊人城郟。郟，王城。朱氏曰：「王謂周東都洛邑王城。《書》：「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孔氏曰：「今河南城也。」王室卑，與諸侯無異，故其詩不爲雅，而爲風。然王號未替也，故不曰周，而曰王。其地則今河南府及懷、孟等州是也。」唐氏曰：「二南之風也，商微而周之興也。王之風也，周降而詩之將亡也。」呂氏曰：「成周乃東都總名。河南，成周之王城也。洛陽，成周之下都也。平王東遷之後，所謂西周者，豐鎬也；所謂東周者，東都也。威烈王之後，所謂西周者，河南也；所謂東周者，洛陽也。」考王以王城故地封其弟桓公。《補傳》曰：「周之始盛也，文王位止西伯，未嘗稱王，而二《南》之化被于天下。周之既衰也，平王以後雖爲天子，而《王風》之詩僅同列國。此二《南》與《王風》名同爲風，實則不同也。風之名既同於列國，而加以王之一字，所以尊周，亦所以愧周，與孔子於《魯春秋》書王之意一也。」服虔云：「尊之猶稱王，猶《春秋》之王人，稱王而列於諸侯之上。」戴氏曰：「東遷之後降而爲風，自季札觀樂已然，非聖人降之也。」吴氏曰：「王謂王城之地，王人、王號説皆非。」

《地理志》：「周地，今之河南雒陽、穀成、平陰、偃師、鞏、緱氏，❶是其分也。昔周公營雒邑，以爲在于土中。諸侯蕃屏四方，故立京師。至平王東居雒邑，其後五伯更帥諸侯以尊王室。故周於三代最爲長久，八百餘年。襄王以河内賜晉文公，又爲諸侯所侵，故其分墜小。」林氏曰：「季子觀樂曰：『思而不懼，其周之東乎？』思者，先王之澤也。不懼者，先王之教也。」夾漈鄭氏曰：「《七月》者，西周之風。《黍離》者，東周之風。」

❶「成」，津逮本、四庫本均作「城」。

宗周

鎬京也。《書・多方》：「王來自奄，至于宗周。」《周官》：「歸于宗周。」《穆天子傳》：「入于宗周。」　陳氏曰：「長安縣昆明池北有鎬陂。」《説文》：「鎬，武王所都，在長安西上林苑中。」《地理志》：「初，雒邑與宗周通封畿，東西長而南北短，短長相覆爲千里。」顔氏注：「宗周，鎬京也，方八百里，爲方百里者六十四。雒邑，成周也，方六百里，爲方百里者三十六。二都得百里者百，方千里也。故《詩》曰『邦畿千里』。」《韓詩》：「《黍離》，伯封作也。」　孔氏曰：「《正月》云『赫赫宗周』，謂鎬京也。後平王居洛邑，亦謂洛邑爲宗周。《祭統》云『即宮于宗周』，謂洛邑也。」　呂氏曰：「王者定都，天下之所宗也。東遷之後定都于洛，則洛亦謂之宗周。衛孔悝之《鼎銘》曰『即宮于宗周』。是時鎬已封秦，宗周蓋指洛也。然則宗周初無定名，隨王者所都而名耳。」張氏曰：「《黍離》閔宗周，《蕩》傷周室，皆甚於刺者也。」

申

《鄭語》史伯曰：「當成周者，南有申呂。」《周語》富辰曰：「齊、許、申、呂，由大姜。」四國皆姜姓，四嶽之後。　《地理志》：「南陽郡宛縣，故申伯國。」《括地志》：「故申城在鄧州南陽縣北三十里。」朱氏曰：「申，姜姓之國，平王之母家也，在今鄧州信陽軍之境。平王以申國近楚，數被侵伐，遣畿内之民戍之。」孔氏曰：「宣王時，申伯以王舅改封於謝宛縣者，謂宣王改封之後。以前不知其地。」申在陳、鄭之南，後竟爲楚所滅。　林氏曰：「周平受國於賊而不能討，故諸侯强而莫能制。」呂氏曰：「平王戍申，與晉平公城杞相類。」

甫

《書》「呂刑」孔氏注：「呂侯後爲甫侯，故或稱甫刑。」《唐世系表》：「宣王世改呂爲甫。」朱氏曰：「甫即呂也，亦姜姓。」「呂刑」，《禮記》作「甫刑」。當時蓋以申故而并戍之。 徐廣曰：「呂在宛縣。」《左傳》：「楚子重請取於申呂，以爲賞田。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呂所以邑也，是以爲賦，以御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呂也，晉鄭必至于漢。』」《史記》：「呂尚先祖爲四嶽，佐禹治水有功。虞夏之際，受封於呂。」《列女傳》：「太姜有呂氏之女。」 《水經注》：宛西呂城。四嶽受封於呂。《括地志》：「故呂城，在鄧州南陽縣西四十里。」《呂氏春秋》：呂在宛縣西。伯夷主四嶽之祀，佐禹有功，氏曰有呂，或爲甫。《郡國志》：「汝南新蔡有大呂亭，故呂侯國。」《輿地廣記》：「蔡州新蔡縣，古呂國。」今以《左傳》考之，楚有申呂。時新蔡屬蔡，非楚邑，當以在宛縣爲正。

許見前

孔氏曰：「言甫許者，以其俱爲姜姓，其實不戍甫許也。」六國時，秦、趙同爲嬴姓。《史記》、《漢書》多謂秦爲趙，亦此類。

留

曹氏曰：「留本邑名，其大夫以爲氏。」

鄭

鄭氏《譜》曰：「初，宣王封母弟友於宗周畿内咸林之地，是爲鄭桓公。今京兆鄭縣是其都也。又爲幽王大司徒，甚得周衆與東土之人。問於史伯曰：『王室多故，余懼及

焉，其何所可以逃死？』史伯曰：『其濟、洛、河、潁之間乎？ 是其子、男之國，虢、鄶爲大。 虢叔恃勢，鄶仲恃險，皆有驕侈怠慢之心，加以貪冒，君若以周難之故，寄帑與賄，不敢不許，是驕而貪必將背君。 君以成周之衆奉辭罰罪，無不克矣。 若克二邑，鄢、蔽、補、丹、依、疇、歷、華，孔氏曰：「八國皆在四水之間。」韋昭曰：「八邑。」君之土也。 修典刑以守之，惟是可以少固。』桓公從之，言：『然。』之後三年，幽王爲犬戎所殺，桓公死之，其子武公與晉文侯定平王於東都王城。 卒取史伯所云『十邑之地，右洛左濟，前華後河，❶食溱洧焉』。 今河南新鄭是也。 鄭《發墨守》云：「武公遷居東周畿內。」武公又作卿士，國人宜之。 鄭之變風又作。」 《地理志》：「鄭國，今河南之新鄭，本高辛氏火正祝融之虛也。 及成皐、滎陽，潁川之崇高、陽城，皆鄭分也。 土陿而險，山居谷汲，男女亟聚會，故其俗淫。 《鄭詩》曰：『出其東門，有女如雲。』又曰：『溱與洧，方灌灌兮。 士與女，方秉菅兮。』『恂盱且樂，惟士與女，伊其相謔。』此其風也。 吴札聞鄭之歌，曰：『美哉！ 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自武公後二十三世，爲韓所滅。」 《通鑑外紀》：「宣王二十二年，封季弟友於鄭都咸林。」 《括地志》：「鄭故城，在華州鄭縣西北三里，桓公友之邑，秦縣之。」武公十一年初縣鄭。 朱氏曰：「新鄭，今之鄭州。」 《水經注》：「《竹書紀年》晉文侯二年，王子多父伐鄶，克之，乃居鄭父之丘，名之曰鄭，是爲桓公。」《帝王世紀》云：「或言縣故有熊氏之墟，黃帝所都也。」孔氏曰：「《鄭世家》虢、鄶果獻十邑，竟國之。 則桓

❶「華」，四庫本及浙本作「莘」。

公自取十邑，見史伯爲桓公謀。故傳會爲此說。」服虔云：「鄭，東鄭，古鄶國之地。是鄭雖取其地，不居其都。僖三十三年《左傳》稱：文夫人葬公子瑕於鄶城之下。服虔云：鄶，故鄶國之墟。杜預云：鄶國在滎陽密縣東北，新鄭在滎陽宛陵縣西南。是鄭非鄶都，故別有鄶城也。《郡縣志》：「鄭州新鄭縣，鄭武公之國都。」韓滅鄭自平陽，徙都之。《戰國策》：韓之取鄭從成皋始。林氏曰：「春秋戰争之多者，莫如鄭。戰國戰争之多者，莫如韓。秦、漢之間，天下有變，必於滎陽、成皋之間決勝負。」朱氏曰：「鄭聲之淫，有甚於衛。故夫子論爲邦，獨以鄭聲爲戒，而不及衛。」《周禮疏》曰：「《鄭詩》說婦人者九篇。」吴氏曰：「《齊詩》刺哀襄，而季札觀樂，乃曰：『泱泱乎，大風也哉！』《鄭》美武公父子，而札乃曰：『其細已甚。』曰大曰細，自其土地風氣之發於音聲者言之，而非繫乎辭也。班孟堅曰：『民性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劉夢得論八音與政通，以三光五嶽之氣爲言，固有見於此。」

祭仲

《括地志》：「故祭城，在鄭州管城縣東北十五里。鄭大夫祭仲邑。」《水經注》：「長垣縣有祭城，祭仲之邑。」長垣，今屬開封府。

京

《括地志》：「京縣故城，在鄭州滎陽縣東南二十里，鄭之京邑。」《穀梁傳》襄十一年，同盟于京城北。《地理志》：「河南郡京縣，即共叔段所居。」曹氏曰：「滎陽，故東虢國也。有京水、索水。楚、漢戰於京、索之間，即其地也。京邑在滎陽縣東，敖倉鴻溝在縣西，官渡在中牟，皆古戰争處。」《左傳》：「鄭京櫟實殺曼伯。」注云：「厲公得櫟，又并京。」《郡縣志》：「京水出滎陽縣南平地。」《楚語》范無宇曰：「國爲大城，未有利者。叔段以京

患嚴公，鄭幾不封。」

清 彭 消 軸 河上

《郡國志》：「河南中牟縣有清口水。」 《水經注》：「清池水，出清陽亭西南平地，東北流，逕清陽亭南東流，即故清入城也。《詩》『清人在彭』。彭爲高克邑。杜預《春秋釋地》云『中牟縣西有清陽亭』是也。清水又屈而北流，至清口澤。」中牟，今屬開封府。 鄭氏曰：「清者，高克所帥衆之邑。」 毛氏曰：「彭，衛之河上，鄭之郊也。消、軸，河上地。」 孔氏曰：「禦狄於境，在鄭、衛境上。翱翔河上，是營軍近河，而衛境亦至河南。」彭、消、軸，皆河上之地，蓋久不得歸，師有遷移，三地亦不相遠。

溱 洧

陳氏曰：「鄭國在溱、洧二水之間。」

《説文》引《詩》「潧與洧」，潧水出鄭國，溱水出桂陽臨武入匯。當以潧爲正。 洧水出潁川陽城山，東南入潁。陽城省入河南府登封縣。 《郡縣志》：「溱水，源出鄭州新鄭縣西北三十里平地。洧水，縣西北二十里。」 《水經》：「洧水出河南密縣西南馬領山，密縣，今屬鄭州。《地理志》：「出陽城縣陽城山。」」又東過新鄭縣南，潧水從西北來注之。注：洧水東逕新鄭故城中。襄元年，晉伐鄭，敗其徒兵於洧上。又東爲洧淵水，龍鬬于時門之外，洧淵則此潭也。洧水又東與黄水合。經謂潧水，非也。又東過習陽城，西折入于潁。」《地理志》：「洧水東南至長平入潁。長平省入陳州西華縣。」 《鄭語》：「主芣騩而食溱洧。」《地理志》：密縣有大騩山。

《韓詩》：「溱與洧，方洹洹兮。」傳云：「三月桃華，水下之時，執蘭拂除。」薛君注：「鄭國之俗，三月上巳之溱洧兩水之上，秉蘭草，祓除不祥。」《十道志》曰：「鄭俗以三月合於溱洧之上，以自祓除。」《括地志》：「洧水在新鄭縣北三里古新鄭城，南與溱水合。」《孟子》曰：「子産以其乘輿，濟人於溱、洧。」

東門

《左傳》隱四年，宋、陳、蔡、衛伐鄭，圍其東門。朱氏曰：「城東門也。」

學校

曹氏曰：「校，本夏之學名。鄭亦以名學。故鄭人游鄉校以議執政。」

齊

鄭氏《譜》曰：「齊者，古少皞之世爽鳩氏司寇也。之墟。周武王伐紂，封太師吕望於齊，是謂齊太公。地方百里，都營丘。周公致太平，敷定九畿，復夏禹之舊制。成王用周公之法制，廣大邦國之境，而齊受上公之地，更廣五百里。其封域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沂州沂水縣北有穆陵山。北至于無棣，滄州無棣縣南無棣溝。在《禹貢》青州岱山之陰，濰淄之野。其子丁公嗣位於王官。後五世，哀公政衰，荒淫怠慢，紀侯譖之於周懿王，使烹焉。齊之變風始作。」《地理志》：「《齊詩》曰：『子之營兮，遭我虖嶩之間兮。』又曰：『竢我於著乎而。』此亦其舒緩之體也。吴札聞齊之歌，曰：『泱泱乎，大風

也哉！表東海者，其太公乎？國未可量也。』古有分土，無分民。太公以齊地負海舄鹵，少五穀，而人民寡，迺勸以女功之業，通魚鹽之利，而人物輻湊。後十四世，桓公用管仲，設輕重以富國，合諸侯成伯功，身在陪臣而取三歸，故其俗彌侈。其後二十九世，爲彊臣田和所滅。臨甾，海、岱之間一都會也。其中具五民云。」太史公曰：「吾適齊，自泰山屬之琅邪，北被于海，膏壤二千里，其民闊達，多匿知，其天性也。以太公之聖建國，本桓公之盛脩善政，以爲諸侯會盟，稱伯不亦宜乎？洋洋哉，固大國之風也！」

朱氏曰：「今青、齊、淄、濰、德、棣等州，是其地也。」《世家》云：「胡公徙都薄姑，獻公徙治臨淄。」《括地志》：「青州博昌縣東北六十里薄姑城，天齊池在青州臨淄縣東南十五里。」《封禪書》云：「齊所以爲齊者，以天齊。」《地理志》：「成王滅蒲姑，以封師尚父。」注：「武王封太公於齊，初未得爽鳩之地，成王以益之也。」《左傳》晏子曰：「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薄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水經注》：「薄姑故城在臨淄縣西北五十里，近濟水。」「齊郡臨淄縣，師尚父所封。」即營丘也。今青州西北四十里。《樂記》：「齊者，三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

營

《地理志》：「臨甾名營丘。《齊詩》曰『子之營兮』。」注：「《毛詩》作『還』，《齊詩》作『營』。」《水經注》：「臨淄城中有丘，淄水出其前，經其左，故有營丘之名。」孔氏曰：「水所營繞。」《釋丘》云：「水出其左。」營丘，今齊之營丘，淄水過其南，乃東。以丘臨水，謂之臨淄。與營丘一地。

《括地志》：「營丘在臨淄北百步外城中。」《爾雅》「齊曰營州」疏：《博物志》云：「營與青同，海東有青

丘，齊有營丘。」曹氏曰：「説者以茂也、吕也，皆地名。」

峱

《地理志》作「嶩」。注：山名。字或作「峱」，亦作「巙」。乃高反。《水經注》作「猺」。相逢於嶩山也。董氏曰：「皆山名，在齊之郊。」《説文》：「峱山在齊。」《集注》本作「嶩」。

著

《地理志》：「竢我於著乎而。」注：「著，地名，濟南郡著縣。」《水經》：「漯水東北逕著縣故城南。」

南山

朱氏曰：「齊南山也。」

魯道

《水經注》：汶水南逕鉅平縣故城東，鉅平省入兖州博城，今襲慶府奉符縣。西南流。城東有魯道，《詩》所謂「魯道有蕩」。今汶上夾水有文姜臺。汶水西南流。《詩》云「汶水滔滔」。

汶水

《淮南・墬形訓》：「汶出弗其，流合於

濟。」注：弗其山在北海朱虛縣東。❶《禹貢》：「浮于汶，達于泲。」曹氏曰：「汶水，許氏以爲出琅邪朱虛縣東泰山，《括地志》：「朱虛故城，在青州臨朐縣東。」東至安丘入濰。今密州安丘縣。桑欽以爲出泰山萊蕪縣原山，《郡縣志》：「兖州乾封縣東北。」《括地志》：「淄州淄川縣東南七十里原山。」西南入濟。蔡氏曰：「在今鄆州中都縣。」《括地志》：「東至青州博昌。」班孟堅兩存其說。閔子騫曰：『吾必在汶上矣。』說者主桑欽義，以爲汶在齊南魯北。在汶上者，欲北如齊也。」董氏曰：「出萊蕪者，今須城之汶是也。出朱虛者，今濰之東南有大汶、小汶是也。」《郡縣志》：「汶陽城，在兖州龔丘縣東北五十四里，汶陽之田謂此。」孔氏曰：「汶水之北尚是魯地。」曾氏曰：「汶水有二，出萊蕪縣原山入濟者，徐州之汶也；出朱虛泰山北，又東北入濰者，青州之汶也。」朱氏曰：「在齊南、魯北，二國之境。」

魏

鄭氏《譜》曰：「魏者，虞舜、夏禹所都之地，在《禹貢》冀州雷首之北、析城之西，周以封同姓焉。其封域南枕河曲，北涉汾水。昔舜耕於歷山，陶於河濱。禹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此一帝一王儉約之化，於時猶存。孔氏曰：「舜都蒲坂，禹都平陽或安邑，魏皆近之。」及今魏君嗇且褊急，不務廣脩德於民，教以義方，其與秦晉鄰國，日見侵削，國人憂之，當周平桓之世，魏之變風始作。」孔氏曰：「西接於秦，北鄰於晉。桓四年，秦師圍魏，終爲晉所滅。」《地理志》

❶「北」，原作「此」，據四庫本及《淮南鴻烈解》（四部叢刊影鈔北宋本）改。

曰：「魏國亦姬姓也，在晉之南河曲。服虔曰：「魏在晉之蒲坂。」故《詩》曰：『彼汾一曲，寘諸河之側。』吴札聞魏之歌，曰：『美哉，渢渢乎！以德輔此，則明主也。』晉獻公滅魏。河東郡河北縣，《詩》魏國。」《郡縣志》：「魏城，在陝州芮城縣北五里。」《輿地廣記》：❶「河中府永樂縣，古魏國。漢爲河北縣，唐分芮城置永樂。」　蘇氏曰：「魏地入晉久矣，其詩疑皆爲晉而作，故列於《唐風》之前，猶《邶》、《鄘》之於《衛》也。」朱氏曰：「公行、公路、公族，皆晉官，疑實晉詩。」恐魏亦嘗有此官。魏分河中府，解州即其地。《郡縣志》：「河中府，春秋時爲魏地。」

汾沮洳

《地理志》：「汾水出太原郡汾陽縣北山，《水經》：「出汾縣北管涔山。」《括地志》：「出嵐州静樂縣北管涔山，今屬憲州。」《山海經》：「管涔之山，汾水出焉。」《説文》：「出晉陽山。」西南至汾陰入河。」今河中府榮河縣。《郡縣志》：「汾水北去寶鼎縣二十五里。」　蘇氏曰：「汾水出於晉，其流及魏。」　朱氏曰：「沮洳，水浸處下溼之地。一曲謂水曲流處。」《山海經》：「沮洳之山。」郭氏注引《詩》「彼汾沮洳」。　《水經》：「汾水西至汾陰縣北，西入于河。」入河之處即魏之舊國。

十畝之間

《水經注》：「故魏國城南、西二面，並去大河可二十餘里，北去首山十餘里。處河山之間，土地迫隘。故《魏風》著《十畝》之詩。」朱氏曰：「十畝之間，郊外所受場圃之地。

---

❶「輿」上，原有「以」字，據四庫本删。

十畝之外，鄰圃也。

河之干

《水經》：「河水東過河北縣南，又東永樂澗水注之。」注云：水北出于薄山，南流逕河北縣故城西，故魏國也。永樂溪水又南入于河。晉獻公滅魏後乃縣之。在河之北，故曰河北縣。薄山即襄山，在潼關北十餘里。《郡縣志》：「河水經永樂縣南二里。」董氏曰：「河濁而在岸之干、之側、之漘者，清也。」

唐

鄭氏《譜》曰：「唐者，帝堯舊都之地，今曰太原晉陽。是堯始居此，後乃遷河東平陽。成王封母弟叔虞於堯之故墟，曰唐侯。南有晉水。至子爕改爲晉侯。其封域在《禹貢》冀州太行、恒山之西，太原、太岳之野。至曾孫成侯，南徙居曲沃，近平陽焉。昔堯之末，洪水九年，下民其咨，萬國不粒。於時殺禮以救艱厄，其流乃被於今。當周公、召公共和之時，成侯曾孫僖侯甚嗇愛物，儉不中禮，國人閔之，唐之變風始作。其孫穆侯又徙於絳云。」《地理志》：「河東土地平易，有鹽鐵之饒，本唐堯所居。《詩·風》唐、魏之國也。其民有先王遺教，君子深思，小人儉陋，故《唐詩·蟋蟀》、《山樞》、《葛生》之篇曰：『今我不樂，日月其邁。』『宛其死矣，它人是媮。』『百歲之後，歸于其居。』皆思奢儉之中，念死生之慮。吴札聞《唐》之歌，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文公後十六世，爲韓、魏、趙所滅。三家皆自立爲諸侯，是爲三晉。太原郡晉陽縣，故《詩》唐

國。龍出在西北，❶晉水所出，東入汾。」臣瓚曰：「唐，今河東永安是也，去晉四百里。」又云：「堯居唐東，於彘十里。」順帝改彘曰永安，則瓚以唐國爲永安。皇甫謐云：「堯始封於唐，今中山唐縣是也。後徙晉陽。及爲天子，都平陽，於《詩》爲唐國，則唐國爲平陽。此二説。《詩》之唐國不在晉陽。」顔師古以瓚説爲是。曹氏曰：「意唐叔受封之始，實在永安。至子燮徙居晉水之陽，後人遂以晉陽爲唐之故國與。」《左傳》：「唐叔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虚。」注：大夏，今晉陽。《晉世家》：「唐在河汾之東方百里。」孔氏曰：「禹都平陽，或於安邑，或於晉陽，夏都亦在晉境，故云夏墟。」《括地志》：「故唐城，在絳州翼城縣西二十里，即堯裔子所封。」朱氏曰：「唐叔所封在今太原府。」吕氏曰：「晉陽，漢太原郡所治。隋以古晉陽爲太原縣。太平興國四年，徙州治陽曲，而空其故城。」《世本》云「居鄂」。《括地志》：「故鄂城在慈州吕寧縣二里。」《水經》：「汾水過晉陽縣東。」「晉水從縣南東流注之。」晉水出縣西懸甕山。《括地志》：「故唐城，在并州晉陽縣北二里。」堯築也。《國都城記》：「燮父徙居晉水傍。唐城，即燮父初徙之處。」《諸侯譜》云：「晉穆侯遷都於絳，孝侯改絳爲翼。故翼城，一名故絳，在絳州翼城縣東南十五里。《左傳注》：「翼，晉舊都，在絳邑縣東。」獻公又命曰絳，景公遷新田。」今絳州絳縣。《晉語》：「景、霍以爲城，汾、河、涑、澮以爲淵，戎狄之民實環之。」朱氏曰：「其詩不謂之晉，而謂之唐，蓋仍其始封之舊號。」《補傳》曰：「魏，舜、禹之故都。晉，堯之故都，在雍、冀之間。三聖人皆有儉德，遺風百世未泯。」

沃　鵠

毛氏曰：「沃，曲沃。」孔氏曰：「在河東聞喜縣。聞喜，今屬解州。」成侯徙居曲沃，則爲晉都。至昭公分曲沃封桓叔，則昭公已前已徙絳矣。然則穆侯以後，晉

❶「龍出」，四庫本作「龍山」。

常都絳。序言：沃，則既封之後，謂之沃國。「鵠，曲沃邑。」孔氏曰：「其都在曲沃，其傍更有邑。」《水經注》：「左邑故城，故曲沃。傳曰：「下國，即新城也。漢武以爲聞喜縣。」涑水自城西注。水流急濬，故詩人以爲激揚之水。」曹氏曰：「自桓叔初封曲沃，至武公滅晉，凡六十七歲。」《竹書紀年》莊伯十二年，翼侯焚曲沃之禾。林氏曰：「曲沃之民知有曲沃，不知有宗國。」

首陽

朱氏曰：「首山之南也。」孔氏曰：「首陽之山，河東蒲坂縣南。」馬融曰：「華山之北，河曲之中。」《左傳》：「趙宣子田于首山。」《晉志》：「蒲坂有雷首山，夷齊居其陽。蒲坂，舜都也。」石曼卿詩云：「恥生湯武干戈日，寧死唐虞揖遜區。」《水經注》：「雷首山一名中條山。臨大河，北去蒲阪三十里。」《郡縣志》：在河中府河東縣南十五里。《輿地廣記》：「在永樂縣北三十里。」山南曰首陽。河東縣，本漢蒲坂縣地。伯夷墓，在縣南三十五里雷首山南。

秦

鄭氏《譜》曰：「秦者，隴西谷名，於《禹貢》近雍州鳥鼠之山。堯時有伯翳者，伯益。實皋陶之子，佐禹治水。《列女傳》：「皋子生五歲而佐禹。」《中候苗興》云：「皋陶之苗爲秦。」水土既平，舜命作虞官，掌上下草木鳥獸，賜姓曰嬴。歷夏、商興衰，亦世有人焉。周孝王使其末孫非子養馬於汧、渭之間。孝王爲伯翳能知禽獸之言，子孫不絕，故封非子爲附庸，邑之於秦谷。至曾孫秦仲，宣王又命作大夫，始有車馬禮樂侍御之好。國人美之，秦之變風

始作。《鄭語》史伯曰：「秦仲，嬴之儁也，其將興乎。」秦仲之孫襄公，平王之初，興兵討西戎以救周。平王東遷王城，乃以岐、豐之地賜之，始列爲諸侯，遂横有周西都宗周畿内八百里之地。其封域東至迆山，孔氏：迆謂靡迆。《禹貢》無迆山。在荆岐終南惇物之野。至玄孫德公，又徙於雍云。」《地理志》：扶風雍縣。《地理志》：「非子邑于秦，今隴西秦亭秦谷是也。」《括地志》：「秦州清水縣，本名秦。」《十三州志》云：「秦亭、秦谷。」《通典》：「秦州，古西戎之地，秦始封之邑。」《輿地廣記》：秦州隴城縣有秦谷。《史記》：「莊公伐西戎，破之。周宣王予大駱犬丘，爲西垂大夫。」《括地志》「秦州上邽縣西南九十里」，是也。《世紀》：襄公徙汧，故城在隴州汧源縣南三里。文公還居非子舊墟。犬丘在汧、渭之間，即槐里是也。在京兆府興平縣東南十里。寧公徙平陽，故城在鳳翔府岐山縣西四十六里，有平陽聚。德公居雍，故城在鳳翔府天興縣南七里。獻公徙櫟陽，在京兆府櫟陽縣東北。孝公徙咸陽，故城在咸陽縣東十五里。《水經注》：秦川有故亭，秦仲所封。孔氏曰：「德公之後常居雍。季札見歌《秦》，曰：『此之謂夏聲。』服虔云：『與諸夏同風。』杜預云：『秦本在西戎、汧隴之西，秦仲始有車馬禮樂，去戎狄之音而有諸夏之聲。』」《地理志》：「天水隴西，山多林木，民以板爲室屋。及安定、北地、上郡、西河，皆迫近戎狄，修習戰備，高上氣力，以射獵爲先，故《秦詩》曰：『在其板屋。』又曰：『王于興師，修我甲兵，與子偕行。』及《車轔》、《四𢧵》、《小戎》之篇，皆言車馬田狩之事。漢興，六郡良家子選給羽林、期門，以材力爲官，名將多出焉。」穆公稱伯，以河爲竟。注：地界東至於河。朱氏曰：「秦人之俗，大抵尚氣概，先勇力，忘生輕死，故其見於詩如此。然本其初而論之，岐、豐之地，文王用之以興二《南》之化，如彼其忠且厚也。秦人用之未幾而一變其俗，至於如

此，則已悍然有招八州而朝同列之氣矣。何哉？雍州土厚水深，其民重厚質直，無鄭、衛驕墮浮靡之習。以善導之，則易以興起而篤於仁義；以猛驅之，則其强毅果敢之資亦足以强兵力農而成富强之業，非山東諸國所及也。」晁氏曰：「晉之儉，秦之好車馬，鄭、衛之音，宛丘之婆娑，以《詩》所記，行四方，察其風俗，無不近者。當其一時，上之所爲，豈自知能入人如此之深耶？其漸靡使然。」李氏曰：「鄭風都曼，齊風闡緩，秦風廉勁，亦由風聲氣俗使然。」

阪有漆

曹氏曰：「《說文》『阪，山脅也』。」《地理志》：「隴西有隴坻，在其西。」注：隴阪也，即今隴山。《三秦記》：「其阪九回，欲上者七日乃越。」高處東望秦川，然則阪固秦地之所有也。《通典》：「秦州有大阪，名曰隴坻，亦曰隴山。」

西戎

朱氏曰：「西戎者，秦之臣子所不與共戴天之讎也。襄公承天子之命以報君父之仇，所以能用其人，而秦人所以樂爲之用也。『温其在邑』，西鄙之邑也。」《史記》：「襄公十二年伐戎，而至岐卒。」《後漢・西戎傳》：「秦襄公攻戎救周。及平王之末，戎逼諸夏。自隴山以東及乎伊、洛，往往有戎。於是渭首有狄豲、音丸。邽冀之戎，涇北有義渠之戎，洛川有大荔之戎，渭南有驪戎，伊、洛間有楊拒、泉皋之戎，潁首以西有蠻氏之戎。」穆公得戎人由余，遂霸西戎，開地千里。《史記・匈奴傳》：「自隴以西有緜諸、緄戎、翟豲之戎。岐、梁山、涇、漆之北有義渠、大荔、烏氏、朐衍之戎。」《漢・匈奴傳》：「秦襄公

伐戎至郊，始列爲諸侯。」張氏曰：「《車鄰》、《駟驖》、《小戎》諸詩，武事備矣。蓋其地與戎錯，而秦仲以來武事最勝，故能使秦伯有天下者是詩也；而使之不二世而失國者，亦是詩也。夫其嚴急之風，與三代之温柔敦厚，抑何遠哉？」

取周地

歐陽氏曰：「按《史記》，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以岐西之地。子文公立十六年，以兵伐戎，戎敗走，遂收周餘民有之地至岐。蓋自戎侵奪岐豐，周遂東遷，雖以岐豐賜秦，使自攻取，而終襄公之世不能取之，但嘗一以兵至岐。至文公，始逐戎而取之。」孔氏曰：「襄公救周即得之。《本紀》之言不可信。」呂氏曰：「蘇氏謂：『周之失計，未有如東遷之謬。使平王定不遷之計，收豐、鎬之遺民，以形勢臨諸侯，齊、晉雖大，未敢貳也。』此論失於考之不精。岐、豐之地，自犬戎盤據舊都，非周所有，故平王遂以賜襄公，使之自取。其勢非可以不遷也。」

終南

《郡縣志》：「終南山，在京兆府萬年縣南五十里，一名太一，亦名終南。又在鳳翔府郿縣南三十里。張衡《西京賦》：『終南太一，隆崛崔崒。』潘岳《西征賦》云：『九嵕巀嶭，太一巃嵸。面終南而背雲陽，跨平原而連嶓冢。』然則終南、太一，非一山也。畢原，在縣西南二十八里。《詩》注云：『畢，周公葬于畢，是也。終南之道名也。』」《左傳》：中南，九州之險也。杜氏注：在武功縣南，今郿縣。《通典》：長安縣有終南山。《地理志》：在武功縣東。《括地志》一名南山。柳子曰：惟終

南據天之中，在都之南，西至于褒斜，又西至于隴首，以臨于戎。東至于商顏，又東至于太華，以距于關，實能作固，以屏王室。其物產之厚，器用之出，則璆琳琅玕。《夏書》載焉。紀堂條梅，《秦風》詠焉。毛氏曰：「終南，周之名山中南也。」李善曰：「終南，南山之總名。太一，一山之別號。」孔氏曰：「《本紀》云：賜襄公岐以西之地，文公收周餘民有之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則襄公所得自岐以西。如《鄭譜》則是全得西畿。」案：終南山在岐之東南。大夫之戒襄公，引《終南》爲喻。則襄公亦得岐東，非唯自岐以西也。《地理志》：秦地瀕南山，近夏陽，多阻險輕薄。李氏曰：「終南西距鳳翔武功，北距萬年長安。」

毛氏曰：「紀，基也。堂畢，道平如堂也。」鄭氏曰：「畢也，堂也，亦高大之山所宜有也。畢，終南之道名，邊如堂之牆。」孔氏曰：「《釋丘》云：畢，堂牆。」郭璞云：「今終南山道名畢。」曹氏曰：「紀，崔靈恩《集注》作屺。曰終南之旁有屺山，字當作屺。」《爾雅》、《說文》皆以山如堂者曰密，謂形如堂室也。此言終南形勢之壯。朱氏曰：「紀，山之廉角。堂，山之寬平處。」《寰宇記》：「堂即畢原也。」

三良

《括地志》：「秦穆公冢，在岐州雍縣東南二里。三良冢，在雍縣一里故城內。」今鳳翔府天興縣。東坡蘇氏秦穆公墓詩：「橐泉在城東，墓在城西無百步。」

渭陽

鄭氏曰：「秦是時都雍，至渭陽者，蓋東行送舅氏於咸陽之地。」孔氏曰：「雍在渭南。水北曰陽。晉在秦東，行必渡渭。《地理志》：右扶風渭城縣，故咸陽也。其地在渭水之北。」曹氏曰：「渡渭而送之，至於渭北，言其遠也。」《水經》：「渭水逕長安城北。」注：「即咸陽也。」《郡縣志》：「京兆府咸陽縣，

本秦舊縣。渭水南去縣三里。秦咸陽在今縣東二十二里。」

陳

鄭氏《譜》曰：「陳者，大皥虙戲氏之墟。帝舜之胄有虞閼父者，爲周武王陶正。武王賴其利器用，與其神明之後，封其子嬀滿於陳，都於宛丘之側，是曰陳胡公，以備三恪。《説文》作「陳」。妻以元女大姬。其封域在《禹貢》豫州之東，其地廣平，無名山大澤，西望外方，東不及明音孟。豬。《書》盟豬。《爾雅》「孟諸」。大姬無子，好巫覡，禱祈鬼神歌舞之樂，民俗化而爲之。五世至幽公，當厲王時政衰，大夫淫荒，所爲無度，國人傷而刺之。陳之變風作矣。」《地理志》：「大姬婦人尊貴，好祭祀，用史巫，故其俗巫鬼。《陳詩》曰：『坎其擊鼓，宛丘之下。亡冬亡夏，值其鷺羽。』又曰：『東門之枌，宛丘之栩。子仲之子，婆娑其下。』此其風也。吴札聞陳之歌，曰：『國亡，主其能久乎？』自胡公後二十三世爲楚所滅。」《通典》：「陳州宛丘縣，陳都。」今淮寧府。《九域志》：城，陳胡公所築。

唐氏曰：「陳靈公弑而楚子入陳，則王迹熄矣，詩之所以亡也。」歐陽氏曰：「陳最後。至頃王時，猶有靈公之詩。」霸者興，變風息焉。王道廢，詩不作焉。

宛丘

《水經注》：「宛丘，在陳城南道東。」王隱曰：「漸欲平。今不知所在矣。」《爾雅》：「陳有宛丘。」注：「今在陳郡陳縣。」《郡縣志》：「宛丘，在陳州宛丘縣南三里。」《括地志》：「縣在

陳城中，古陳國。」　毛氏曰：「四方高，中央下，曰宛丘。」《輿地廣記》：「《爾雅》：『丘上有丘曰宛丘。』今其地形則然。」今陳州城在古陳城内西北隅。陳都在宛丘之側。　孔氏曰：「《釋丘》云：『宛中宛丘，言中央宛宛然，是爲四方高，中央下。』郭璞謂中央隆峻，狀如一丘。與毛傳正反。」《爾雅》：「天下有名丘五，其三在河南，其二在河北。」

東門之枌

毛氏曰：「東門宛丘，國之交會。」　戴氏曰：「《陳詩》多言東門，必陳人遊息之地。」「南方之原」，范氏曰：「擇高明之地而荒樂焉。」

東門之池

《郡縣志》：「東門池，在陳州城東門内道南。」　毛氏曰：「池，城池也。」《水經注》：「陳城，故陳國也。東門内有池，池水東西七十步，南北八十許步，水至清潔而不耗竭，不生魚草。水中有故臺處，《詩》所謂『東門之池』也。」

墓門

《楚辭・天問》：「何繁鳥萃棘，負子肆情？」王逸注云：「解居父聘吴，過陳之墓門，見婦人負其子，欲與之淫泆，婦人引《詩》刺之曰：『墓門有棘，有鴞萃止。』」《列女傳》：陳辯女，陳國采桑之女也，爲歌曰：

「墓門有棘，墓門有楳。」　毛氏曰：「墓道之門。」

防　卭

《郡國志》：「陳國陳縣。」今宛丘縣。注：《博物記》曰：「卭地在縣北，防亭在焉。」毛氏曰：「防，邑也。卭，丘也。」

株　林

毛氏曰：「夏氏邑。」　孔氏曰：「邑在國外。」　《郡國志》「陳縣」注：陳有株邑，蓋朱襄之地。《寰宇記》：「陳州南頓縣西南三十里有夏亭城，城北五里有株林。」《郡縣志》：「宋州柘城縣，本陳之株邑。《詩》『株林』是也。故柘城在寧陵縣南七十里，陳之株邑。」柘城寧陵，今屬拱州。

檜

《左傳》、《國語》作「鄶」。　《地理志》作「會」。　鄭氏《譜》曰：「檜者，古高辛氏火正祝融之墟，國在《禹貢》豫州外方之北，滎波之南，居溱、洧之間。祝融氏名黎，其後八姓，已、董、彭、秃、妘、曹、斟、芊。唯妘姓檜者處其地焉。孔氏曰：「檜，祝融之後，復居祝融之墟。」周夷王、厲王之時，檜公不務政事，而好絜衣服，大夫去之，於是檜之變風始作。其國北鄰於虢。」謂東虢。　《鄭語》：「妘姓鄶。」注：陸終第四子求言爲妘姓，封於鄶。鄶，今新鄭也。《史記》：陸終生子六人，四曰會人。❶《世本》曰：「陸終生六子，四曰鄶人。」宋忠云：「鄶，國名。妘姓所出。」《周語》：「鄶之亡由

❶「會」，津逮本、四庫本均作「鄶」。

叔妘。」《郡縣志》：「鄶城，在鄭州新鄭縣東北三十二里。」《括地志》云二十二里。《史記》注：「徐廣曰：『鄶在密縣。』」漢屬河南郡，唐屬鄭州，後屬河南府，今屬鄭州。《水經注》：「洧水又東南逕鄶城南。」注：劉禎云：「北鄰於虢。」 孔氏曰：「鄭《譜》以鄭因虢、檜之地而國之。先譜檜事，然後譜鄭。檜、曹國小而君奢，民勞而政僻。季札之所不譏，風次於末，宜哉！」 蘇氏曰：「《檜詩》皆爲鄭作，如《邶》、《鄘》之於衛也。」 《通典》：「河南府密縣，古鄶國，有洧水、鄶水。杜預云：「鄶城在滎陽密縣東北。」」鄭州新鄭縣有溱、洧二水，本鄶國之地。」密、新鄭連境。 《水經注》：「《竹書紀年》晉文侯二年，同王子多父伐鄶，克之，乃居鄭父之丘，名之曰鄭，是曰桓公。」 徐廣曰：「鄶在密縣，不得在外方之北也。」《左傳》「鄶城」注：「在密縣東北。」

西歸

鄭氏曰：「檜在周之東，故言西歸。」孔氏曰：「檜在滎陽，周都豐、鎬，周在於西，故言西。」

曹

鄭氏《譜》曰：「曹者，《禹貢》兗州陶丘之北，地名。周武王既定天下，封弟叔振鐸於曹，今曰濟陰定陶是也。其封域在雷夏、菏澤之野。昔帝堯嘗遊成陽，死而葬焉。舜漁於雷澤，民俗始化。其遺風重厚，多君子，務稼穡，薄衣食，以致蓄積。夾於魯、衛之間，又寡於患難，末時富而無教，乃更驕侈。十一世當周惠王時，政衰。昭公好奢而任小人，曹之變風始作。」《輿地廣記》：「廣濟

軍定陶縣，故三朡國。周封曹叔振鐸於此。」陶丘在西南。菏澤在東北。《郡縣志》：「古曹國，在曹州濟陰縣東北四十七里。自曹叔至伯陽凡十八葉。」今興仁府濟陰縣，本漢定陶縣地。唐爲曹州，省定陶入焉。孔氏曰：「曹都雖在濟陰，其地則踰濟北。」僖三十一年，取濟西田。傳曰：「分曹地也。曹在汶南濟東，據魯而言是濟西。魯在其東南，衛在其西北。」《地理志》：「濟陰郡成陽有堯冢靈臺，昔堯作游。」成陽，今濮州雷澤縣。陳氏曰：「檜亡，東周之始也。曹亡，春秋之終也。夫子之删《詩》，繫《曹》、《檜》於《國風》之後，於《檜》之卒篇曰：『思周道也，傷天下之無王也。』於《曹》之卒篇曰：『思治也，傷天下之無伯也。』」程氏曰：「檜、曹懼於危亡，而思周道，故爲亂之終。」曹氏曰：「亂極則思治，變極則反正，故以《豳風》繼之。」

南山

毛氏曰：「曹南山也。」《郡縣志》：「曹南山，在曹州濟陰縣東二十里。《詩》『南山朝隮』是也。」《寰宇記》：「在縣東南。」《春秋》：「盟于曹南。」《括地志》：「有曹南，因名曹。」

周京京周　京師

《公劉》：「京師之野。」朱氏曰：「京師，高丘而衆居之也。」董氏曰：「所謂京師者，始於此。其後世因以所都曰京師。『曰嬪于京』，『依其在京』，則岐周之京也。『王配于京』，則鎬京也。《春秋》所書京師，則洛邑也。皆仍其本號而稱之。猶晉之言新絳、故絳也。洛邑謂之洛師，正京師之意。」呂氏

曰：「《下泉》作於齊桓之後。」李氏曰：「周京者，周室所居之京師也。京周者，京師所治之周室也。」

郇伯

《左傳》：「郇，文之昭也。」毛氏曰：「郇伯，郇侯。」鄭氏曰：「文王之子爲州伯。」《春秋釋地》曰：「解縣西北有郇城。」《左傳》：「盟于郇。」《説文》：「國在晉地。」服虔曰：「郇國在解縣東，郇瑕氏之墟也。」《水經注》：「涑水西逕郇城，郇伯故國也。今解故城東北二十四里有故城，在猗氏故城西北，俗名爲郇城。」《輿地廣記》：「河中府猗氏縣有郇城，文王子所封。《詩》『郇伯』。」《括地志》：「城在縣西南四里。」《郡縣志》：「故郇邑。」

豳

鄭氏《譜》曰：「豳者，后稷之曾孫曰公劉者，自邰而出，所徙戎狄之地名，今屬右扶風栒邑。公劉以夏后大康時失其官守，竄於此地，猶脩后稷之業，勤恤愛民，民咸歸之，而國成焉。其封域在《禹貢》雍州岐山之北，原隰之野。至商之末世，大王又避戎狄之難，而入處於岐陽，民又歸之。公劉之出，大王之入，雖有其異，由有事難之故，皆能守后稷之教，不失其德。成王之時，周公避流言之難，出居東都二年。思公劉、大王居豳之職，憂念民事至苦之功，以比序己志。後成王迎而反之，攝政，致太平。其出入也，一德不回，純似於公劉、大王之所爲。大師大述其志，主意於豳公之事，故别其詩以爲豳國

變風焉。」朱氏曰：「虞、夏之際，棄爲后稷，而封於邰。及夏之衰，棄稷不務，棄子不窋失其官守，而自竄於戎狄之間。不窋生鞠陶，鞠陶生公劉，能復脩后稷之業，民以富實。乃相土地之宜，而立國於豳之谷焉。十世而太王徙居岐山之陽，十二世而文王始受天命，十三世而武王遂爲天子。武王崩，成王立，年幼不能莅阼，周公旦以冢宰攝政，乃述后稷、公劉之化，作詩一篇，以戒成王，謂之《豳風》。而後人又取周公所作，及凡爲周公而作之詩以附焉。」豳在今邠州三水縣，邰在今京兆府武功縣。」《郡縣志》：「寧州城即公劉邑地。後魏爲邠州，改爲豳，後改爲寧州。」《周語》：「夏之衰，不窋竄戎狄之間。」韋昭云：「豳西近戎，北近狄。」孔氏曰：「不窋已竄豳地。定國於豳，自公劉始也。」《郡縣志》：「慶州治東南三里有不窋故城。」《地理志》：「昔后稷封斄，公劉處豳，太王徙岐，文王作酆，武王治鎬。其民有先王遺風，好稼穡，務本業，故《豳詩》言農桑衣食之本甚備。右扶風栒邑縣有豳鄉，《詩》豳國，公劉所都。」徐廣曰：「漆縣東北有豳亭。」《通典》曰：「邠州，古豳國。」西魏置豳州，開元十三年改爲邠。《郡縣志》：「古豳城，在邠州三水縣西三十里，公劉始都之處。」栒邑故城在縣東二十五里。《括地志》：「縣西十里有豳原。豳城在原上。」《史記正義》：「武王登邠之阜，以望商邑。蓋登此城。」孔氏曰：「鄭《譜》《王》在《豳》後。」公劉爲狄迫逐而徙居。《詩》：「度其夕陽，豳居允荒。」《本紀》：「公劉在戎狄間。」杜預云：「豳在新平漆縣東北，邰始平武功縣所治斄城，邰近而豳遠，公劉初居豳，太王終去豳，俱是先公之後。」《括地志》：「邠州新平縣，即漢漆縣。《詩》豳國。」《鄭志》：「張逸問：『《豳·七月》專詠周公之德，宜在《雅》，今在《風》，何？』答曰：『以周公事專爲一國，上冠先公之業，所以在

《風》下，次於《雅》前。』」　曹氏曰：「不窋之居於豳，未能國也。至其孫公劉，始立國焉。后稷開國在邰，豳雖非后稷之舊，而豳公所脩者實后稷之業，故併以后稷，繫之豳。其後自豳而岐，自岐而程，自程而豐，自豐而鎬，積累增脩，而後王業成焉。」　吴氏曰：「《風》有《周》、《召》、《王》、《豳》，地則皆周地，詩則皆周詩。如《邶》、《鄘》、《衛》之爲三，《魏》、《唐》之爲二，其詩所從得之地不同，其發於聲者不一，故本其地而繫之也。」張氏曰：「《黍離》出於洛陽者也。《七月》出於豳者也。」

歐陽氏曰：「《周南》、《召南》、《邶》、《鄘》、《衛》、《王》、《鄭》、《齊》、《豳》、《秦》、《魏》、《唐》、《陳》、《鄶》、《曹》，此孔子未刪之前，周大師樂歌之次第也。季札觀樂於魯，次序如此。❶《周》、《召》、《邶》、《鄘》、《衛》、《檜》、《鄭》、《齊》、《魏》、《唐》、《秦》、《陳》、《曹》、《豳》、《王》，此鄭氏《詩譜》次第也。」張氏曰：「始於二《南》，終於《豳》，聖人所以爲無窮也。」

東山

程氏曰：「東山，所征之地。」　李氏曰：「周在豐鎬，三監叛，其地在王室之東，周公自周征之，是自西而東，故謂東征。」今按：商故都在河北。唐杜牧以河北爲山東，秦漢謂山東、山西者，皆指太行山。東山即商地。孔氏曰：「《金縢》云：『周公居東二年。』周公在東，實出入三年。」

四國

毛氏曰：「四國，管、蔡、商、奄也。」

---

❶「序」，津逮本、四庫本均作「第」。

《書序》：「三監及淮夷叛。」三監，管叔、蔡叔、霍叔也。以其監殷，故謂之三監。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説文》：「郁國在魯。」《括地志》：「兗州曲阜縣奄至，即奄國之地。」《左傳》：「周有徐奄。」注：「二國嬴姓，分魯公，因商奄之民。」《孟子注》：「奄，東方國。」《通鑑外紀》：奄君謂武庚禄父曰：「此百世之時也，請舉事。」禄父從之，率奄、淮夷叛，周公奉王命興師東伐。《書・多方》注云：奄國在淮夷之傍。孔氏曰：《書傳》稱周公二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書傳》又曰：奄君薄姑。薄姑，齊地名，非奄君名。四國不數淮夷。四國之君，禄父、管叔皆見殺，蔡叔放之，奄遷其君於齊。《周書・作雒》篇：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臣。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叛。周公、召公内弭父兄，外撫諸侯。二年乃作師旅，臨衛攻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王子禄父北奔，管叔、霍叔縊，乃囚蔡叔于郭陵。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維九邑，俘殷獻民，遷于九里。成周之地，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于東。　歐陽氏曰：「周、召、王、豳，皆出於周；邶、鄘合於衛、檜、魏。《世家》絶其可考者，七國而已。」

詩地理考卷第二

詩地理考卷第三

浚儀王應麟伯厚甫

雅

鄭氏《譜》曰：「《小雅》、《大雅》者，周室居西都豐、鎬之時詩也。始祖后稷，由神氣而生，有播種之功於民。公劉至于大王、王季，歷及千載，越異代，而别世載其功業，爲天下所歸。文王受命，武王遂定天下。盛德之隆，《大雅》之初，起自《文王》，至于《文王有聲》，據盛隆而推原天命，上述祖考之美。《小雅》自《鹿鳴》至于《魚麗》，先其文所以治内，後其武所以治外。此二《雅》逆順之次，要於極賢聖之情，著天道之助，如此而已矣。《大雅·生民》下及《卷阿》，《小雅·南有嘉魚》下及《菁菁者莪》，周公、成王之時詩也。傳曰：孔氏曰：「未知此傳在何書。」『文王基之，武王鑿之，周公内之。』謂其道同，終始相成，比而合之，故《大雅》十八篇、《小雅》十六篇爲正經。其用於樂，國君以《小雅》，天子以《大雅》。然而饗賓或上取，燕或下就。何者？天子饗元侯，歌《肆夏》，合《文王》；諸侯歌《文王》，合《鹿鳴》。諸侯於鄰國之君，與天子於諸侯同。天子、諸侯燕群臣，及聘問之賓，皆歌《鹿鳴》，合鄉樂。此其著略，大校見在書籍。禮樂崩壞，不可得詳。《大雅·民勞》、《小雅·六月》之後，皆謂變雅。美惡各以其時，亦顯善懲過，正之次也。問者曰：『《常棣》，閔管、蔡之失道，何故列于文王之詩？』曰：『閔之閔之者，閔其失兄弟相承順

之道，至於被誅。若在成王、周公之詩，則是彰其罪，非閔之，故爲隱。推而上之，因文王有親兄弟之義。』又問曰：『《小雅》之臣，何以獨無刺厲王？』曰：『有焉。《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小宛》之詩是也。漢興之初，師移其第耳，亂甚焉。既移又改其目，義順上下，刺幽王亦過矣。』」朱氏曰：「正《小雅》，燕饗之樂也。正《大雅》，會朝之樂，受釐陳戒之辭也。及其變也，事未必同，而各以其聲附之。」

周道郁夷

《地理志》右扶風郁夷縣注「《詩》『周道郁夷』」，顏氏曰：「《四牡》詩『周道倭遲』，《韓詩》作『郁夷』。言使臣乘馬於此道。」

管蔡

《郡國志》：「河南中牟有管城，管叔邑。河内山陽有蔡城，蔡叔邑。山陽故城，在懷州修武縣西北。」《括地志》：「鄭州管城縣，今州外城，即管國城，叔鮮所封。豫州今蔡州。上蔡縣，在州北七十里，古蔡國外城，叔度所都城也。有蔡岡，在縣東十里，因名。」宋忠云：「胡徙居新蔡。」《輿地志》：「平侯徙新蔡。」

昆夷混夷　串夷　周穆王伐畎戎

孫毓曰：「按《書傳》，文王七年五伐，有伐密須、犬夷、黎、邘、崇。」《漢・匈奴傳》：「周西伯昌伐畎夷。」注：畎夷即畎戎

也，又曰昆夷，或作混，又作緄，並音工本反。亦曰犬戎。《山海經》云：「黄帝生苗龍，苗龍生融吾，融吾生弄明，弄明生白犬，白犬有牝牡，是爲犬戎。」《説文》：「赤戎本犬種，故字從犬。」隴以西有畎戎。《史記》：「自隴以西有緄戎。」　緜混，夷駾矣。音昆。　《説文》引《詩》「犬夷呬矣」。《皇矣》：「串夷載路。」鄭氏曰：「即混夷，西戎國名。」　《孟子》：「文王事昆夷。」《書大傳》注引《詩》「畎夷喙矣」。

玁　狁

《史記·匈奴傳》：「唐虞以上有山戎、獫狁、葷粥，居于北蠻。」顔氏曰：「皆匈奴别號。」晉灼曰：「堯時曰葷粥，周曰獫狁，秦曰匈奴。」　《孟子》：「大王事獯鬻。」　曹氏曰：「西北二虜相掎角爲寇，故征玁狁則西戎作，伐西戎則玁狁平。」　《漢·匈奴傳》：「武王伐紂而營雒邑，復居於酆鎬。放逐戎夷涇洛之北，以時入貢，名曰荒服。懿王時，戎狄交侵，暴虐中國，詩人始作，疾而歌之，曰：『靡室靡家，獫狁之故。』」

往城于方　朔方

毛氏曰：「方，朔方，近玁狁之國也。」　朱氏曰：「今靈夏等州之地。」　曹氏曰：「即《六月》所謂『侵鎬及方』。」《郡縣志》：「夏州朔方縣什賁故城在縣治北，即漢朔方縣之故城也。《詩》所謂『王命南仲，城彼朔方』是也。漢武帝元朔二年收河南地，置朔方五原郡，使蘇建築朔方。什賁之號，蓋蕃語也。」　程氏曰：「城朔方而玁狁之難除。禦戎狄之道守備爲本，不以攻戰爲先也。」

《史記・匈奴傳》：「戎狄逐周襄王，暴虐中國，故詩人歌之，曰：『出輿彭彭，城彼朔方。』」《漢書》：「宣王興師征伐，詩人美大其功，曰：『出車彭彭，城彼朔方。』」

西戎

朱氏曰：「昆夷也。」《後漢・西羌傳》：「武乙暴虐，犬戎寇邊。周古公踰梁山而避于岐下，及子季歷遂伐西落鬼戎。太丁之時，季歷復伐燕京之戎，戎人大敗周師。後二年，周人克余無之戎。於是，太丁命季歷爲牧師。自是之後，更伐始呼、翳徒之戎，皆克之。《竹書紀年》。及文王爲西伯，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遂攘戎狄而戍之，莫不賓服，乃率西戎征殷之叛國，以事紂。」

南有嘉魚

毛氏曰：「江漢之間，魚所産也。」左太沖《蜀都賦》：「嘉魚出於丙穴。」陸氏曰：「丙穴在漢中沔陽縣北。穴口向丙，故曰丙。」《類要》：「丙水出丙穴，在興州順政縣，今沔州。」《文選注》：「丙，地名，有魚穴二所，常以三月取之。」丙者，向陽穴也。《輿地記》：「穴口廣五六尺，泉源垂注，有嘉魚，常以三月自穴下透入水。」太景山，在興州南七十里，與小景山相連，本作丙，以避諱改。相傳北有丙穴，産嘉魚。

四海

《爾雅》：「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疏曰：「夷類有九，畎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又玄菟、樂浪、高驪、滿飾、鳧更、索家、東屠、倭

人、天鄙。蠻類有八，天竺、咳首、焦僥、跛踵、穿胸、儋耳、狗軹、旁脊。戎類有六，僥夷、戎夫、老白、耆羌、鼻息、天剛。狄類有五，月支、穢貊、匈奴、單于、白屋。」

焦穫

毛氏曰：「周地接于玁狁者。」《爾雅》「十藪」：「周有焦護。」孫炎云：「周，岐周也。」郭璞注：「今扶風池陽縣瓠中是也。」《寰宇記》：「焦穫藪，在京兆府涇陽縣北外十數里，亦名瓠口。」《溝洫志》：「韓水工鄭國説秦，令鑿涇水，自中山西邸瓠口爲渠。」班彪《北征賦》：「夕宿瓠口之玄宮。」注以爲焦穫。

朱氏曰：「焦，未詳所在。穫，郭璞以爲瓠中。今在耀州三原縣。」孔氏曰：「澤藪在瓠中，而藪外接于玁狁。」

鎬方

鄭氏曰：「鎬也，方也，皆北方地名。」孔氏曰：「漢劉向疏云：『吉甫之歸，周厚賜之。』其詩曰：『來歸自鎬』，『千里之鎬，猶以爲遠』。鎬去京師千里。顔師古注：鎬非豐鎬之鎬。」王肅以爲鎬京，王基駁之。朱氏曰：「劉向以爲千里之鎬，則非鎬京之鎬矣。未詳所在。方，疑即朔方也。」

涇陽

鄭氏曰：「涇水之北。」孔氏曰：「水北爲陽。」《通典》：「今涇原州地，並涇水之陽。」《郡縣志》：「原州平涼縣，本漢涇陽縣地。今縣西四十里涇陽故城是也。涇水源出百

泉縣西南涇谷。」《地理志》：「笄頭山，《淮南》一名薄落山，故涇水亦曰薄落水。」平涼縣，今屬渭州。　孔氏曰：「涇去京師爲近。」

大原

《禹貢》：「既修大原。」顔師古曰：「即今晉陽。」　黃氏曰：「晉、大原、大鹵、大夏、夏虚、晉陽，凡六名。」　朱氏曰：「大原亦曰大鹵，今在太原府。」《穀梁傳》：「中國曰大原，夷狄曰大鹵。」　《左傳》注：「大鹵，大原晉陽縣。」漢太原郡治晉陽。　《後漢·西羌傳》：「穆王遷戎于大原。　夷王命虢公率六師伐大原之戎，至于俞泉。　宣王遣兵伐大原戎，不克。」《周語》：「宣王料民於大原。」　孔氏曰：「杜預云：『西河介休縣南有地名千畝。』則王師與姜戎在晉地而戰也。」　毛氏曰：「『至于大原』，言逐出之而已。」《史記》：戎狄逐周襄王，暴虐中國，故詩人歌之，曰：「薄伐獫狁，至于大原。」《九域志》：「古京陵在汾州，周宣王北伐獫狁時立。」《郡縣志》：「在平遥縣東七里。　漢京陵縣又曰大原，臺駘之所居。」《帝王世紀》：帝堯徙晉陽。　即今大原也。　《地理志》：「趙西有大原。」秦莊襄四年初置太原郡。漢二十一縣。　唐開元十一年，改并州爲太原府，高齊移晉陽縣於汾水東。　隋開皇十年，於州城中古晉陽置太原縣，在州東二里百六十步。　太平興國四年，省入榆次。　薛氏《禹貢解》曰：「太原在榆次縣。」《左傳》：「晉居深山，戎狄之與鄰，而遠於王室。　王靈不及，拜戎不暇。」中行穆子敗狄于太原。注：晉陽縣。

中鄉

鄭氏曰：「美地名。」

蠻荊

毛氏曰：「荊州之蠻也。」《鄭語》史伯曰：「當成周者，南有荊蠻。注：芊姓之蠻，鬻熊之後也。叔熊逃難於濮而蠻。」濮，蠻邑。蠻，芊蠻矣。謂叔熊。《晉語》叔向曰：「昔成王盟諸侯於岐陽，楚爲荊蠻，注：荊州之蠻。置茅蕝，設望表，與鮮牟東夷國。守燎，故不與盟。」《吴語》：有蠻荊之虞。《後漢·南蠻傳》：「槃瓠後滋蔓，今長沙武陵蠻是也。周世黨衆彌盛。宣王中興，乃命方叔南伐蠻方。詩人謂『蠻荊來威』。」《楚世家》：熊霜元年，周宣王初立。曹氏曰：「宣王北伐之事大矣，然止見於《六月》之詩。其所任者吉甫一人而已。至於南征，在《小雅》見於《采芑》者，則命方叔。在《大雅》見於《江漢》者，則命召虎；見於《常武》者，則命大師皇父。而各言其成功。則荊蠻淮夷之作難非一時，其所任非一人。」

東都

朱氏曰：「東都，洛邑也。周公相成王，營洛邑爲東都，以朝諸侯。周衰，久廢其禮。至宣王，復會諸侯。」《左傳》：「成王合諸侯，城成周，以爲東都。」《通鑑外紀》：「成王使召公先相宅。周公至洛師，復卜申視營築，謂之王城，是爲東都。制郊畿方六百里，因西土爲方千里。分爲四縣，縣有四郡，郡

有鄙。曰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貢道均。」《書傳》云：「五年營成洛邑。」晁氏曰：「昔夏后初都陽城，南踰洛陽百里而遠；成湯遷亳殷，東踰洛陽五十里而近，皆會洛陽而不都。周興，武王既定鼎郟鄏。厥後召公相宅洛邑，周公營成周，其意盛矣。而成王卒不果遷。逮夫宣王中興，自濟之洛，狩于圃田及于敖山，因以朝諸侯。《車攻》之詩作焉。豈不欲成周、召之志與？且宣王嘗狩于岐，而《石鼓》之詩亦偉矣。夫子乃舍而弗録，得非岐之狩爲常，而東都之狩非常乎？惜夫宣王卒亦不果遷也。至平王是遷而周衰矣。」王氏曰：「成王欲宅洛者，以天事言，則日東景朝多陽，日西景夕多陰，日南景短多暑，日北景長多寒。洛，天地之中風雨之所會、陰陽之所和也。以人事言，則四方朝聘貢賦道里均焉。非特如此而已。懲三監之難，毖殷頑民，遷以自近洛。距妹邦爲近則易使之遷，作王都焉則易以鎮服也。雖然，鎬京宗廟、社稷、官府、宮室具在，不可遷也。故於洛，時會諸侯而已。何以知其如此？以《詩》考之，宣王時，會諸侯於東都，而《車攻》謂之復古。」「駕言徂東」，毛氏曰：「東，洛邑也。」

文武竟土

曹氏曰：「岐周之地，迫近西北二虜。鎬方、焦穫之地，嘗爲其所據。」

甫草

《韓詩》作「圃草」。鄭氏曰：「甫田之草也。」鄭有甫田。音補。謂圃田，鄭藪也。

《呂氏春秋》「九藪」：「梁之圃田。」《爾雅》「十藪」：「鄭有圃田。」《穆天子傳》：「天子里甫田之路，東至于房。」《左傳》：「鄭有原圃。」《郡國志》：「河南中牟縣有圃田澤。」《郡縣志》：「圃田澤一名原圃，在鄭州中牟縣今屬開封府。西北七里。其澤東西五十里，南北二十六里，《水經注》：「東西四十餘里。」西限長城，東極官渡，上承管城縣界《水經注》：「北佩渠水。」曹家陂，又溢而北流，爲二十四陂。」在管城縣東三里。《水經注》云：「渠水自河與沛亂流，❶東榮澤北，❷東南分沛，歷中牟縣之圃田澤，北與陽武分，水澤多麻黃草。」《述征記》曰：「踐縣境便覩斯卉，窮則知踰界。」《詩》所謂『東有圃草』也。」皇武子曰：「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囿。澤在中牟縣西。」《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年，入河水于甫田。又爲大溝，而引甫水。」朱氏曰：「甫草，甫田也，後爲鄭地，宣王之時未有鄭國。圃田屬東都畿内，故往西也。」陳氏曰：「九州川浸澤藪，名在《職方》，不屬諸侯之版。而《詩》不以圃田繫鄭，《春秋》不以沙麓繫晉，❸略可覩矣。周季，諸侯始擅不朌之利，齊斡山海，而桃林之塞，郇瑕之地，晉實私之，甚者至周。歲貢百二十金於魏，以易溫囿。」《韓詩》：「東有囿草。」《補傳》曰：「甫田，易野也。易野以車爲主，故用以選車，田既好是也。」❹

❶「沛」，四庫本、浙本及《水經注》（清武英殿聚珍本，下同）作「濟」。下一「沛」字同。
❷「東」下，四庫本、浙本及《水經注》有「逕」字。
❸「繫」，原無，據四庫本、浙本補。
❹「田」下，津逮本、四庫本有「車」字。

敖

《郡縣志》：「敖山，在鄭州滎澤縣西十五里。春秋時，晉師在敖、鄗之間。」二山名，在滎陽縣西北。《宋武北征記》曰：秦時築倉於山上。漢高祖亦因敖倉傍山，築甬道，下汴水，踐土臺。故王宫，在縣西北十五里，臨汴水，南帶三皇山。秦所置。仲丁遷于囂，此也。《詩》「薄狩于敖」皆此地。《括地志》：「滎陽故城，在鄭州滎澤縣西南十七里，殷時敖地，周時名北，制在敖山之陽。」《水經》：「濟水東逕敖山北。」注云：「《詩》『薄狩于敖』。山上有城，殷仲丁所遷。秦置倉於其中，亦曰敖倉城。」鄭氏曰：「敖，鄭地，今近滎陽。」呂氏曰：「晉師救鄭，在敖鄗之間，設七覆于敖前，則敖山之下平曠，可以屯兵，翳薈可以設伏。『東有甫草』即此地。」《郡國志》：「河南滎陽有敖亭。周宣王狩于敖。」《補傳》曰：「敖，險野也。險野以人爲主，故用以選徒。」

漆沮

《禹貢》：「雍州漆沮既從。」蔡氏曰：「漆水，《寰宇記》自耀州同官縣東北界來，經華原縣，合沮水。沮水，《地志》出北地郡直路縣東，今坊州宜君縣西北境也。《寰宇記》：沮水自坊州昇平縣北子午嶺出，俗號子午水。下合榆谷、慈馬等川，遂爲沮水。至耀州華原縣合漆水，至同州朝邑縣東南入渭。二水相敵，故並言之。既從者，從於渭也。」朱氏曰：「漆、沮在西都畿内涇、渭之北，所謂洛水。今流入鄜坊，至同州入河。」

段氏曰：「《書》所謂漆沮，在灃水、涇水之東，爲渭之下流。吉日漆、沮，乃會於東都，繼田獵之後，則宜爲下流之漆沮。蓋遠歷鄜坊，比之東都爲地近。」李氏曰：「《禹貢》東過漆、沮，即此漆沮是也。」孔氏傳：「在涇水之東，一名洛水，與『自土沮漆』者别也。此《職方氏》所謂雍州。其浸渭、洛，非河南之洛也。」《水經注》：「洛水，闞駰以爲漆沮之水。」《史記正義》：「《括地志》云：洛水源出慶州洛源縣。此非古公所度漆沮也。」

南山

「幽幽南山」，劉氏曰：「鎬京之陽，終南之山。」嚴氏曰：「周都豐鎬，面對終南，故《天保》祝君，《斯干》考室，《節南山》刺師尹，皆指此山。」

沔水

《晉語》：「公子賦《河水》。」注：「河當作沔，字相似誤也。」嚴氏曰：「杜詩云：『衆流歸海意，萬國奉君心。』與此詩意同。」

褒

《輿地廣記》：「興元府褒城縣，故褒國。漢置褒中縣。」《括地志》：「褒國故城，在縣東二百步。」《國都城記》：「褒國，姒姓。夏同姓所封。」《水經注》：「石門在漢中之西，褒中之北。褒水又東南歷褒口，即褒谷之南口也。北口曰斜褒水。又南逕褒縣故城東褒中縣也，本褒國。又南流入于漢南鄭縣，故褒之附庸。周顯王之世，蜀有褒漢之地。至六國，楚人兼之。懷王衰弱，秦略取焉。」《晉語》：周幽王伐有褒。《鄭語》：褒人，褒姁。《魯詩》：「閻妻扇方處。」班倢伃賦：「哀褒閻

之爲鄭。」

百川沸騰

《周語》：「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注：西周，鎬京也，邠、岐之所近。三川，涇、渭、洛。洛即漆沮。震，動也。地震故三川亦動。伯陽父曰：「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今周德若二代之季矣。是歲也，三川竭，岐山崩。」

向

孔氏曰：「《左傳》桓王與鄭十二邑，向在其中。杜預云：河内軹縣西，有地名向上。則向在東都之畿内也。」軹縣，唐省入孟州濟源。《水經注》云：「向城北向岡。」《左傳》襄十一年：「諸侯伐鄭師于向。」朱氏曰：「都，大邑。《周禮》畿内大都方百里，小都方五十里，皆天子公卿所封也。向在東都畿内。今孟州河陽縣是也。」《九域志》：「同州有向城。《詩》『作都于向』謂此。」

蘇公

鄭氏曰：「蘇，畿内國。」孔氏曰：「《左傳》：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温爲司寇。則蘇國在温。杜預曰：「今河内温縣，是東都畿内也。」春秋時蘇稱子。此云公者，蓋子爵而爲三公。《書》司寇蘇公。」《鄭語》：「已姓，昆吾之後。僖十年，温子奔衛。」《傳》云「蘇子」。注：「國於温，故曰温子。」《世本》：「蘇成公作篪。」《寰宇記》：「故温城，在孟州温縣西三十里。」《地理志》：「河内郡温縣故國，已姓，蘇忿生所封。」

暴　公

鄭氏曰：「暴，畿内國。」《春秋》文八年：「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杜氏注：「鄭地。」朱氏曰：「戰國及漢時有人姓暴。」《世本》：「暴辛公作塤。」譙周《古史考》云：「古有塤、篪尚矣。」《風俗通》：暴辛公，周諸侯也。

有　北

毛氏曰：「北方寒涼不毛之地。」《莊子》：「窮髮之北。」

楊園　畝丘

毛氏曰：「楊園，園名。」朱氏曰：「下地也。」畝丘，丘名。」《爾雅·釋丘》云：「如畝。」李巡曰：「謂丘有壟界如田畝。」朱氏曰：「高地。」孔氏曰：「於時王都之側，蓋有此園丘。詩人見之爲詳。」

東國　譚見前

孔氏曰：「譚國在京師之東。」陳氏曰：「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皆東遷之史也。古者諸侯無私史。有邦國之志，則小史掌之，而藏周室。魯人所謂周人御書，晉人所謂辛有之二子董之晉，於是有董史者也。是故《費誓》繫於《周書》。漢、汝、江、沱至於譚大夫下國之詩，皆編入於《南》、《雅》。」朱氏曰：「小東、大東，東方小大之國也。自周視之，則諸侯之國皆在東方。」《文中子》龔氏注：「周之侯國，各得獻詩於王。若《大東》『漸漸之石』之類是也。」

氿泉

毛氏曰：「側出曰氿泉。」音軌。《釋名》：「流狹而長，如車軌。」

江漢南國之紀

鄭氏曰：「江、漢，南國之大水。」 曹氏曰：「江、漢受百川之水而注之海，使無泛濫之患，所以紀理南國。 此詩指《江漢》而言盡瘁。 以《漸漸之石》之詩考之，幽王時，荆、舒嘗叛，命將徂征，則從征役之事者多矣。」《禹貢》：「江、漢朝宗于海。」黄氏曰：「江、漢至荆州合流，去海猶遠，而已有朝宗之勢，俗强於此示訓。」孔氏曰：「幽王之時，楚已强矣。」《鄭語》史伯謂桓公曰：「南有荆蠻，不可以入。」

艽野

毛氏曰：「遠荒之地。」 蘇氏曰：「艽，地名。」

淮水　三洲

《禹貢》：「導淮自桐柏東，會于泗、沂，東入于海。」 朱氏曰：「淮水出信陽軍桐柏山，至楚州漣水軍入海。」 《地理志》：「南陽郡平氏縣今唐州桐柏縣。 桐柏大復山在東南，《水經》：「胎簪山。」淮水所出，東南至淮陵今招信縣。 入海。」 孔氏曰：「鄭於《中候握河紀》注云『昭王之時，《鼓鍾》之詩所爲作』者，依三家爲説也。」 「水中可居曰洲。」朱氏曰：「三洲，淮上也。」蘇氏曰：「始言湯湯，水盛也。

中言湝湝，水流也。終言三洲，水落而洲見也。言幽王之久於淮上也。」呂氏曰：「三洲，作詩者賦其所見也。」

信南山

董氏曰：「南山，終南山也，雍州之山。終南，則禹固治之矣。」《括地志》：「終南山，一名南山。」劉氏曰：「終南在鎬京之南。」

瞻彼洛矣

毛氏曰：「洛，宗周浸溉水也。」《職方氏》：「雍州其浸渭、洛。」易氏曰：「按《漢志》，左馮翊懷德縣，即彊梁原之洛水。《説文》：「洛水出左馮翊歸德北夷中，東南入渭。懷德即京兆之富平縣，今屬耀州，即馮翊之地。」北條荆山在縣西，正洛水之源也。」孔安國注《禹貢》：「漆沮亦曰洛水，出馮翊北。」又一洛水，出慶州洛源縣。有白於山在縣北三十里，❶洛水所出，因以名縣。東流至鄜州洛交縣，又東南流至京兆府雲陽東，又經同州澄城西北，去富平之懷德亦近。非《禹貢》導洛自熊耳之洛。《淮南·墬形訓》：「洛出獵山。」注：獵山在北地西北夷中。洛東南流入渭。《詩》云「瞻彼洛矣」是也。《括地志》：「洛水，一名漆沮水，源出慶州洛源縣白於山，東南流鄜、丹、同三州至華陰北，南流入渭。」王氏曰：「洛，東都之所在也。」呂氏曰：「毛傳以洛爲宗周之浸水。洛水雖出於京兆上洛西山，然其流尚微。此詩所謂洛，蓋指東都也。」朱氏曰：「洛水在東都會諸侯之處。」言天子至洛水之上，御戎服而起六師。蔡氏曰：「洛水，《地志》云出弘農郡上洛縣冢領山。

❶「白於山」，原作「於白山」，據四庫本及下注文改。

《水經》謂之讙舉山。今商州洛南縣。至鞏縣入河。」今河南鞏縣。《左傳》：「雒汭在鞏縣南。」《水經注》：「《山海經》：洛水成皋西入河，謂之洛汭。」張儀曰：「什谷之口。」《史記音義》：「鞏縣有鄩谷水。」

鎬京

今京兆長安縣昆明池北鎬陂。《郡縣志》：「周武王宮即鎬京也，在京兆府長安縣西北十八里。自漢武帝穿昆明池於此，鎬京遺趾淪陷焉。」《括地志》：「滈水源出長安縣西北滈池。」《水經注》云：「滈水承滈池，北流入渭。」孟康曰：「長安西南有鎬池。」《古史考》：「武王遷鎬，長安豐亭鎬池也。」《荀子》：「武王以鄗與鎬同。」《秦紀》：「鎬池君。」《水經》：「渭水東北與鄗水合。」注：「水上承鎬池於昆明池北，武王所都，漢穿昆明池於是地。今無可究。」「赫赫宗周」，毛氏曰：「鎬京也。」「周宗既滅」，鄭氏曰：「周宗，鎬京也。」

檻泉

《爾雅》：「檻泉正出。」涌出也。《說文》作「濫」。

蠻髦

毛氏曰：「蠻，南蠻也。髦，夷髦也。」鄭氏曰：「髦，西夷別名。武王伐紂，其等有八國從焉。」《牧誓》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髳、髦音義同。孔氏曰：「髳在巴蜀。」《括地志》：「姚府以南古髳國之地，有髳州。」《唐・地理志》：諸蠻州有髳州。

謝　召伯

《郡國志》：「南陽郡宛縣，本申伯國。棘陽縣東北百里有謝城。」朱氏曰：「謝，邑名，申伯所封國也。今在鄧州信陽軍。」《鄭語》：「桓公曰：『謝西之九州何如？』史伯曰：『惟謝、郟之間是易取也。』」注：謝，申伯之國，今在南陽。謝西有九州。一千五百家曰州。郟南謝北，虢、鄶在焉。《輿地廣記》：「棘陽，故謝國，漢爲棘陽縣，屬南陽，其後省。故城在今唐州湖陽縣西北。」《水經注》：「泚水又西南流，謝水注之。水出謝城北。建武十三年，封樊重少子丹爲謝陽侯，即其國也。」《崧高》：「于邑于謝，南國是式。」毛氏曰：「謝，周之南國也。」召伯，《周語注》召公，召康公之後穆公虎也。

滮池　北流

鄭氏曰：「豐、鎬之間水北流。」毛氏曰：「滮，流貌。」《水經注》：「鄗水又北流，西北注，與彪池合。水出鄗池西，而北流入于鄗。」世傳以爲水名。《寰宇記》：「渭水西自京兆鄠縣流入長安。漢建元三年，造便橋，跨渭，斯滮池之別名。西北合渭水。」《說文》作「淲沱」。《九域志》：「京兆府冰池。」按：《十道志》名彪池，亦名聖女泉。

荆　舒

鄭氏曰：「荆謂楚也。舒，舒鳩、舒鄝、舒庸之屬。」《春秋》莊十年書「荆」，僖元年始書「楚」。孔氏曰：「殷武荆、楚并言之。楚之稱荆久

矣。」《公羊傳》：「荆者，州名也。」《穀梁傳》：「謂之荆，狄之也。聖人立必後至，天子弱必先叛，故曰『荆，狄之也』。」《地理志》：「成王封熊繹於荆蠻，爲楚子，居丹陽。」《左傳》：「熊繹辟在荆山。」《括地志》：「歸州巴東縣東南四里歸故城，熊繹之始國也。」《輿地志》：「秭歸縣東有丹陽城。」《春秋》有舒。在今廬州舒城縣。舒鳩、今無爲軍巢縣。舒蓼、在安豐縣。舒庸，東夷國。謂之群舒，皆偃姓。皋陶後。《世本》：「舒鮑，偃姓國。」孔氏曰：「又有龍舒。」《地理志》：「廬江郡舒縣，故舒國。龍舒縣，群舒之邑。」龍舒故城，在無爲軍廬江縣西。《唐·世系表》：「舒又曰群舒、舒蓼、舒庸、舒鳩，一國而有五名。」朱氏曰：「荆楚本號舒，近楚。」

西戎見前　**東夷**

《左傳》椒舉曰：「周幽爲大室之盟，戎狄叛之。」《後漢·西羌傳》：「幽王命伯士伐六濟之戎，軍敗。見《竹書紀年》。戎圍犬丘。」《書序》：「成王既伐東夷。」孔氏注：「海東諸夷，駒麗、扶餘、馯貊之屬。武王克商，皆通道焉。」孔氏疏：「漢有高駒麗、扶餘。馯，即韓也，北方曰貉，又云東北夷也。」

詩地理考卷第三

詩地理考卷第四

浚儀王應麟伯厚甫

受命作周

朱氏曰：「受命，受天命也。作周，造周室也。稱王改元之説，歐陽公、蘇氏、游氏辨之已詳。《武成》惟九年大統未集，若以文王在位五十年推之，不知九年何處數起？」《尚書大傳》曰：「《文王命》：一年斷虞、芮之質，二年伐邗，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犬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七年而崩。」孔安國見《武成》篇，故《泰誓傳》曰：「周自虞芮質厥成諸侯，並附以爲受命之年，至九年文王卒。」葉氏曰：「《詩》言『周雖舊邦，其命維新』。以虞芮質厥成爲文王受命之年，儒者之傳固有自矣。是以武王稱誕膺天命九年。」

摯

毛氏曰：「摯，國名，任姓。」《周語》：「摯、疇之國，由大任。」注：摯、疇，二國，奚仲、仲虺之後大任之家。《唐・世系表》：「祖己七世孫曰成，徙國於摯。」仲虺居薛，臣扈、祖己皆其胄裔。傅氏曰：「自彼殷商，來嫁于周，則摯是殷商畿内國。」

京

朱氏曰：「『祼將于京』，周之京師也。『曰嬪于京，依其在京』，周京也。『王配于京』，鎬京也。」「乃覯于京」，高丘也。

殷商

《史記正義》：「自湯已下號商，自盤庚改號曰殷。」《括地志》：「相州安陽縣，本盤庚所都，即北冢殷墟，南去朝歌城百四十六里。《竹書紀年》：盤庚自奄遷北冢，曰殷墟，南去鄴四十里。」舊鄴城西南三十里有洹水，在相州北四里。南岸三里有安陽城，即相州外城。西有城名殷墟，所謂北冢也。《史記》：項羽與章邯盟洹水南殷虛上。　鄭氏曰：「契有功，封商湯，始居亳之殷地。」《荀子》：「契，玄王生，昭明，居於砥石，或曰即氏柱。遷于商。」十四世有成湯。《書》：「盤庚遷于殷。」孔氏曰：「亳之别名。」孔氏曰：「成湯之初，以商爲號。及盤庚後爲殷，取前後二號而言之。」　曹氏曰：「盤庚復治亳之殷地，湯之故居，故兼稱殷商。」朱氏曰：「商言其國，殷言其地。」

洽陽

毛氏曰：「洽，水也。」《穀梁傳》：「水北曰陽。」《地理志》：「左馮翊郃陽縣在郃水之陽。」《説文》引《詩》「在郃音合。之陽」。朱氏曰：「洽，水名，本在今同州郃陽夏陽縣。今流已絶，故去水而加邑。渭水亦逕此入河。」《括地志》：「郃陽故城，在同州河西縣南三里。」《水經注》曰：「郃陽城南有瀵水，東流注于河。水南猶有文母廟，前有碑，去城十五里。水即郃水也，縣取名焉。」《郡縣志》：「水在舊河西縣南五里，今郃陽界内。」

渭涘

毛氏曰：「渭水厓。」　王氏曰：「洽之

陽渭之涘，莘國所在。」朱氏曰：「渭水至同州馮翊縣入河。」孔氏曰：「造舟比船於水，加版於上，即今之浮橋。」杜預曰：「造舟爲梁，則河橋之謂也。」《爾雅》：「天子造舟。」鄭氏曰：「周制也。殷時未有等制。」程氏曰：「親迎于渭，文王未爲君，周國在渭旁，不是出疆。」

莘

毛氏曰：「莘，大姒國。」《水經注》：「郃陽城故有莘邑，大姒之國。」《輿地廣記》：「同州郃陽縣，古莘國。」《括地志》：「古新女國城，❶在同州河西縣南二十里。」《世本》：「莘，姒姓，禹後。」《唐・世系表》：「啟封支子於莘。」

牧野

牧，《說文》作「坶」。孔氏曰：「紂南郊，地名。」

《通典》：「衛州汲縣牧野之地。」《九域志》：「汲城本牧野之地，漢爲縣。」《郡國志》：「朝歌縣南有牧野。」《牧誓》注：「紂近郊三十里地，名牧。」《括地志》：「今衛州城，即牧野之地。武王至牧野乃築此城。」孔氏曰：「商郊牧野，是郊上之地。戰在乎野，故曰野。《詩》『于牧之野』。」皇甫謐曰：「在朝歌南七十里。」《水經注》：自朝歌以南暨清水，土地平衍，據皐跨澤，悉坶野之地。故《詩》稱「坶野洋洋」。《竹書紀年》曰：「武王率西夷諸侯伐殷，敗之于坶野。」《括地志》：「朝歌在衛州東北。」《周書・克殷》曰：「周車三百五十乘，陳于牧野。」

自土沮漆

《地理志》：「右扶風杜陽縣今鳳翔府普潤縣。杜水，南入渭。《詩》曰『自杜』。」顏氏

❶「新女」，浙本作「⿱新女」，當是。即「莘」字，與下注文合。

注：《詩》「自土沮漆」，《齊詩》作「自杜」。言公劉避狄而來，居杜與沮漆之地。鄭氏曰：「公劉遷于豳，居沮漆之地。」段氏曰：「漆、沮有二，皆出雍州，皆東入于渭，特有上流、下流之別。《詩》漆沮入於渭之上流。「自土漆沮」，言於岐周之間。《書》漆沮入於渭之下流。」言於東會于澧，又東會于涇之下。《十三州志》云：「漆水出漆縣西北，至岐山東入渭。」《後漢》注：「漆縣故城，在邠州新平縣，沮水不知所在。此《詩》『自土沮漆』者也。」《十三州志》：「萬年縣南有涇渭，北有小河，即沮水也。」晁氏曰：「《地理志》漆水，在扶風漆縣西。此《豳》之漆也。」《水經》：「漆水出扶風杜陽縣俞山東北，入于渭。」《括地志》：「沮水出雍州富平縣東，入櫟陽南。漆水出岐州普潤縣東南岐漆山。」嚴氏曰：「沮、漆，名稱相亂。」《水經》云：「沮水出北地郡直路縣東，過馮翊祋祤縣北，東入于洛。此沮水之源流也。《漢志》：扶風有漆縣，漆水在縣西，東入渭。」又闞駰《十三州記》云：「漆水出漆縣西，北至岐山，東入渭。此漆水之源流也。沮出北地，入洛。漆出扶風，入渭。沮自沮，漆自漆也。」至孔氏引《水經》云沮水俗謂之漆水。謂之漆沮，此則名稱相亂矣。諸家書解以出扶風之漆水與出北地之漆水爲二。謂扶風之漆水至岐山入渭，在澧之上流。而《書》言渭水會澧、會涇之後，乃遇漆、沮。則漆沮在澧水、涇水之下流。故以《書》之漆沮爲出北地之漆沮。與《詩》扶風之漆別也。但《水經》出北地者止是沮水，而謂之漆沮耳。如上所言，則《詩》之漆沮自是二水，《書》之漆沮止是一水，即《詩》之沮也。然《水經》之沮入洛，《書》之漆沮則入渭。沮水若爲漆沮，一名洛水，則漆沮即洛也。而又云入洛，何也？姑闕之，以俟知者。此《詩》沮漆指豳國，是漆沮之上流也。下文言周原，傳以爲漆沮之間，指岐周，是漆沮之下流也。《吉日》及《潛頌》言漆沮，指鎬京。當亦去岐周不遠也。疏云漆沮二水，在豳地。但二水東流亦過周。其說是也。《史記正義》二水源在雍州西。其名洛水者在雍州東。《山海經》：「羭次之山，漆水出焉。北流注于渭。」《說文》：「漆水出右扶風杜陵縣岐山，東入渭。」《水經注》：「今有水出杜陽縣岐山北。漆溪謂之漆渠，西南流，注岐水。」

率西水滸

鄭氏曰：「循西水厓，沮漆水側也。」

《周紀》：「古公去豳渡漆沮。」徐廣曰：「水在杜陽岐山。」顔氏曰：「漆水在新平。」

岐下

《孟子》：「大王去邠，踰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括地志》：「梁山，在雍州好畤縣西北十八里。」鄭氏云：「岐山西南。」《郡縣志》：「岐山，亦名天柱山，在鳳翔府岐山縣東北十里。」《地理志》：「右扶風美陽縣岐山，在西北中水鄉，周大王所邑。」《水經注》：「岐水歷周原下，北則中水鄉成周聚，水北即岐山。」皇甫謐云：「今美陽西北有岐城舊址。」孔氏曰：「《皇矣》稱『居岐之陽，在渭之將』，是其處險阻也。」《地理志》：「大王徙郊。」《閟宮》：「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朱氏《傳》曰：「大王自豳徙居岐陽，四方之民咸歸往之。王迹始著，蓋有翦商之漸矣。」

周原

《郡國志》：「右扶風美陽有岐山，有周城。杜預云：「城在縣西北。」周大王所徙。南有周原。」《郡縣志》：「鳳翔府扶風縣，本漢美陽地。」《通典》：「美陽故城，在京兆府武功縣北七里。」皇甫謐云：「邑於周地，始改國爲周。」《史記正義》：「岐山下有周原，上置城。」毛氏曰：「周原，沮漆之間也。」鄭氏曰：「廣平曰原。周之原地在岐山之南，膴膴然肥美。」《韓詩》：「周原腜腜。」

虞 芮

毛氏曰：「虞、芮之君爭田，久而不平，乃相謂曰：『西伯仁人也，盍往質焉？』乃相與朝周。入其境，則耕者讓畔，行者讓路。入其邑，男女異路，頒白不提挈。入其朝，士讓爲大夫，大夫讓爲卿。二國之君感而相謂曰：『我等小人，不可以履君子之庭。』乃相讓。以其所爭田爲間田而退。天下聞之而歸者四十餘國。」《郡縣志》：「故虞城，在陝州平陸縣東北五十里虞山之上，古虞國。《地理志》：「河東大陽縣，吴山在西，上有吴城。」芮城，在陝州芮城縣西二十里，古芮國。《晉太康地記》：「虞西百四十里有芮城。」間原，在平陸縣西六十五里，即虞芮爭田讓爲間田之所。」蘇氏曰：「芮在同之馮翊。」《郡國志》：「左馮翊臨晉有芮鄉，古芮國，與虞相讓者。」

淠彼涇舟　鳧鷖在涇

涇水出原州百泉縣涇谷東，南流至涇州臨涇、保定二縣，又東南流至邠州之宜禄、新平、永壽三縣，又東北流至京兆之醴泉、高陵、雲陽三縣以入渭。

旱 麓

毛氏曰：「旱，山名。麓，山足。」《地理志》：「漢中郡南鄭縣旱山，沱水所出，東北入漢。」《説文》：「林屬於山爲麓。」曹氏曰：「旱山在梁州之地，與漢廣相近，故取以興焉。」《周語》：「旱麓之榛楛殖，故君子得以易樂干禄焉。」《九域志》：興元府有旱山。

《寰宇記》：「在南鄭縣西南二十里。」《周地圖記》云：「山上有雲即雨。」

密

毛氏曰：「國有密須氏。」　《吕氏春秋》：「密須之民自縛其主而與文王。」《地理志》：「安定郡陰密縣，《詩》密人國。」《括地志》：「陰密故城，在涇州鶉觚縣西，其東接縣城，即古密國。」《周語》：「共王遊涇上密，康公從。」又曰：「密須由伯姞。」《左傳》：「密須之鼓，與其大路，文所以大蒐也。」杜氏注：「密須，姞姓國，文王伐之，得其鼓路。」《郡縣志》：「涇州靈臺縣西陰密故城，即古密國。」《輿地廣記》：「商時密國之地本鶉觚，隋取文王伐密，而民始附之意，以靈臺名縣。」朱氏曰：「密，密須氏也，姞姓之國，在今寧州。」

阮　共

張氏曰：「阮，國名；共，阮國之地名，皆在今涇州。今有共池，即共也。」《氏族略》：「阮，商諸侯國，在岐、渭之間。」　鄭氏曰：「阮也，徂也，共也，三國犯周，而文王伐之。」　孔氏曰：「《魯詩》亦以阮、徂、共皆爲國名。」孫毓云：「文王七年五伐，未聞有阮、徂、共三國助紂侵周，文王伐之之事。」《孟子》：「以遏徂莒。」注：以遏止往伐莒者。　朱氏曰：「徂旅，密師之往共者也。」

鮮原　居岐之陽

蘇氏曰：「文王既克密須，於是相其高原而徙都焉。所謂程邑是與。」　孔氏曰：

「大王於遷已在岐山，此亦在岐山之陽，去舊都不遠。《周書》稱文王在程，作《程寤》、《程典》。皇甫謐云：『文王徙宅於程。』蓋謂此也。」朱氏曰：「其地於漢爲扶風安陵，今在京兆府咸陽縣。」《地理志》：「安陸，闞駰以爲本周之程邑。」《通鑑外紀》：「西伯自岐徙鮮原，在岐山之陽，不出百里。」鄭氏曰：「地在岐山之南，居渭水之側。後竟徙都于豐。」曹氏曰：「大王邑於岐山之下，猶在岐北。文王既勝密須，於是度鮮原於岐山之南，渭水之側，定程邑而遷都焉。《魯頌》『大王居岐之陽』謂岐北，非也。」《孟子》：「文王治岐。」《左傳》：「成有岐陽之蒐。」《郡縣志》：「鳳翔府岐陽縣，蓋漢杜陽縣地。貞觀七年置。以在岐山之南，因以名之。」《輿地廣記》：「此詩所謂居岐之陽也。文王始亦治焉。元和三年省入扶風縣。」《括地志》：「安陵故城，在咸陽東二十一里，周之程邑。」《書》：「文王肇國在西土。」❶

崇

鄭氏曰：「崇侯虎倡紂爲無道。」《通典》：「崇國，在京兆府鄠縣。」《帝王世紀》：「鯀封崇伯，國在豐、鎬之間。周有崇國，晉趙穿侵崇。」《史記》：「伐崇而作豐邑。」伏湛曰：「以伐崇庸，崇國城守先退後伐。」《氏族略》：「其地在鄠縣東。」《皇極經世》：「商受十八年，西伯伐崇，自岐徙居豐。」注：「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是國之地也。」

靈臺

《三輔黃圖》：「在長安西北四十里，高二十丈，周四百二十步。」《三輔故事》：

❶「在」，原作「而」，據浙本及《書·酒誥》改。

「在豐水東。」《水經注》：「澧水北經靈臺西。」《左傳》：「秦獲晉侯，會諸靈臺。」杜氏注：「在鄠縣，周之故臺也。」又云：「酆在鄠縣東，有靈臺，屬京兆府。」《地理志》：「文王作酆。」注：「今長安西北界靈臺鄉豐水上是。」朱氏曰：「言倏而成，如神靈之爲。」《司馬法》曰：「偃伯靈臺。」伯謂師節也。

靈囿

《黄圖》：「在長安縣西四十二里。」《孟子》：「文王之囿方七十里。」

靈沼

《黄圖》：「在長安二十里。」❶鄭氏《駁異義》云：「於臺下爲囿沼。」

辟雍

毛氏曰：「水旋丘如璧曰辟雍，以節觀者。」《黄圖》：「文王辟雍，在長安西北四十里。」《史記》：「豐滈有天子辟池。」《索隱》云：「即周天子辟雍之地。」張氏曰：「靈臺辟雍，文王之學也。辟廱之在鎬京者，武王之學也。」《莊子》：「文王有辟雍之樂。」鄭氏曰：「辟雍及三靈，皆同處在郊。」《書大傳》：「樂曰舟張辟雍。」戴氏曰：「言文王之樂不在臺沼、靈囿，而在辟雍也。」

豐

朱氏曰：「豐，在今京兆府鄠縣終南山

❶「二」，四庫本、浙本作「三」。

北。」《地理志》：「文王作豐。」《括地志》：「豐宮，在鄠縣東三十五里。」《地理志》：「京兆鄠縣，豐水出其東南。」皇甫謐云：「豐，在京兆府鄠縣東，豐水之西，文王自程徙此。」孔氏曰：「從鮮原徙酆。豐在岐山東南三百餘里。」《說文》：「酆，周文王所都，在京兆杜陵西南。」朱氏曰：「即崇國之地。」今鄠縣杜陵西南。《通典》：「酆，今京兆府長安縣西北靈臺鄉豐水上。」《左傳》：「康有酆宮之朝。」《召誥》：王朝步自周，鎬京。則至于豐，告文王廟。《畢命》：王朝步自宗周鎬京。至于豐文王所都。

豐　水

鄭氏曰：「豐水，禹治之，使入渭，東至于河。豐邑在豐水之西，鎬京在豐水之東。」朱氏曰：「豐水東北流徑豐邑之東入渭，而注于河。『豐水有芑』，鎬京在豐水下流，故以起興。」《郡縣志》：「豐水出京兆府鄠縣東南終南山，❶自發源北流，經縣東二十八里，北流入渭。」《禹貢》：「灃水攸同。」《地理志》：「酆水出扶風鄠縣東南，北過上林苑入渭。」《黃圖》：「出鄠南山豐谷，北入渭。」黃氏曰：「北至咸陽縣入渭。」

鎬　京見前

《坊記》引《詩》「度是鎬京」。《郡國志》注：「豐、鎬相去二十五里。」鎬在京兆上林苑中。《黃圖》：「鎬池，在昆明池之北，即周之故都。」《通典》云：「鎬陂。」夾漈鄭氏曰：「周地西迫戎狄，自岐之豐，自豐之鎬，是西遠戎而東即華

❶「豐水」下，原有「在」字，據四庫本刪。

也。」 朱氏曰：「鎬京，武王所營也，去豐水東，去豐邑二十五里。」《周書大傳》曰：「文王受命九年，在鄗召太子發。」 戴氏曰：「武王都鎬京，爲四方來朝者豐不以容之，先作辟雍，以養人才。」

邰

毛氏曰：「姜嫄之國。」《郡縣志》：「故斄城，一名武功城，在京兆府武功縣西南二十二里，古邰《白虎通》作「台」。國也。」后稷姜嫄祠，在縣后稷母家也。 鄭氏曰：「后稷成功，堯改封於邰，就其成國之家室。」《左傳》作「駘」。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杜氏注：「后稷受此五國。駘在武功縣，所治斄城。」《釋文》：「當作『邰』。」《郡國志》：「右扶風郿縣有邰亭。」《郡縣志》：「秦孝公作四十一縣，斄、武功各其一。斄與邰音同。武功蓋在渭水南，今郿縣地是也。」 樊噲攻雍、斄城。注云：「即后稷所封，今武功故城是斄縣。」漢屬右扶風。後周置武功於故斄城。 孔氏曰：「邰國自有君。此或滅，或遷，故以其地后稷。」《閟宮》「奄有下國」，朱氏曰：「封於邰也。」

百泉 溥原 流泉

曹氏曰：「漢朝那縣屬安定郡。隋改爲百泉縣，屬平涼郡。魏於其地置原州，唐因之。百泉溥原即其處。」《郡縣志》：「邠州三水縣，以縣界有羅、川、谷，三泉並流，故以爲號。豳城在縣西。高泉山，亦曰甘泉，在永壽縣北二十五里。五龍原，在新平縣南三里。原側有五泉水，因名。」

隰原

鄭氏《譜》曰：「豳在府州原隰之野。」❶

孔氏曰：「《禹貢》：『雍州原隰底績。』是原隰屬雍州也。公劉居豳，度其隰原以治田，是豳居原隰之野。」　蔡氏曰：「廣平曰原，下溼曰隰，度其隰原即指此。其地在豳，今邠州。」《史記正義》：「原隰，豳州地也。」《郡縣志》：「邠州新平縣有五龍原，永壽縣有永壽原，宜禄縣有淺水原。」《白虎通》引《詩》「于邠斯觀」。❷

涉渭

《史記·周紀》：「公劉自漆沮渡渭，取材用。」《郡縣志》：「邠州，公劉所居之地。州治新平縣，即漢漆縣。漆水，在縣西九里，西北流，注于涇。」《史記正義》：「公劉從漆縣漆水南渡渭水，至南山取材木爲用。漆水東入渭。」

皇澗　過澗

傅氏曰：「二澗當在邠州界。」《釋名》：「山夾水曰澗。」孔氏謂：「皇澗縱，在兩旁而夾之，過澗横，故在北而嚮之，亦可想見其形勢矣。芮鞫之即，則又在過澗之南。鞫者，外也。」

芮鞫

《周禮注》作「汭坭」。《地理志》注：《韓詩》作「芮阬」。與鞫同。《職方》：「雍州其川涇汭。」《地理志》：「芮水出右扶風汧

❶「府」，四庫本作「雍」。

❷「引詩」，原作「詩引」，據四庫本乙正。

縣吴山西北，東入涇。《詩》『芮阸』，雍州川也。」今隴州汧源縣。❶ 蘇氏曰：「芮鞫，芮水之外也。」《郡縣志》：「涇州良原縣有汭水，一名宜禄川，西自隴州華亭縣流入。」傳氏曰：「康成以爲芮是水内。」與注、《禮》自相反。當以《職方》爲信。

凡伯

孔氏曰：「畿内國。」《左傳》：「凡，周公之後。」《春秋》「凡伯」杜氏注：「汲郡共縣東南有凡城。」《郡縣志》：「故凡城，在衛州共城縣西二十里，古凡伯國。」《通典》：「凡伯國在衛州黎陽縣。」

召 見前

《周語》：「彘之亂，宣王在召公之宫。」注：避難奔召公。召公，周之支族，食邑於召。康公之後穆公虎。

夏后

《帝王世紀》：「禹受封爲夏伯，在豫州外方之南。」今河南陽翟是也。《周書·度邑》篇：「武王問太公，吾將因有夏之居。」即河南是也。《孟子》注：「禹號夏后氏。后，君也。禹受禪於君，故夏稱后。」

鬼方

《易》：「高宗伐鬼方。」毛氏曰：「遠方也。」《漢·匡衡傳》：「成湯化異俗，懷鬼方。」

---

❶ 「源」，津逮本、四庫本均作「原」。

《後・西羌傳》：「武丁征西戎、鬼方。」《竹書紀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大戴禮・帝繫》曰：「陸終氏娶于鬼方氏。」《漢・五行志》注：「鬼方絶遠之地，一曰國名。」《文選》注、《世本》注曰：「鬼方於漢，則先零戎是也。」

蠻方

鄭氏曰：「九州之外不服者。」曹氏曰：「《職方氏》衛服之外，即蠻服。」《禹貢》：「荒服三百里蠻。」《周語》：「蠻夷要服，戎翟荒服。」

芮伯

鄭氏曰：「畿内諸侯，字良夫。」《書序》注：「芮伯，周同姓，國在畿内。」《左傳》注：「芮國在馮翊臨晉縣。」《通典》：「同州馮翊縣，古芮國。」《地理志》：「臨晉縣芮鄉，故芮國。」夾漈鄭氏曰：「其地即陜芮城，爲晉所滅。」

崧高

毛氏曰：「山大而高曰崧。嶽，山之尊者，東岱、南衡、西華、北恒。堯時姜氏爲四伯，掌四嶽之祀。」郭璞注《爾雅》曰：「今中嶽崧高山，蓋依此名。」李氏曰：「申甫，四岳之後，安得專指爲中嶽？凡大而高者皆可名之曰崧。」《孔子間居》「嵩高惟嶽。」云云。此文、武之德也。魏氏曰：「人之此心，與天地、山川相爲流通固也。而人物之生，又係乎時數清明之感，山川英靈之會，祖宗德澤之積。」孔氏曰：「《鄭語》伯夷能禮於神，以佐堯，是掌禮之官，故掌四嶽之祀。」《外傳》：《史記》特稱伯夷爲四嶽，由主嶽祀故也。《齊世家》：四嶽佐禹有功，虞夏之際封於呂，或封於申。是歷虞、夏、商而世有國土。

甫申見前　**申伯**

李氏曰：「崧高之山，在穆王時則生甫侯，《詩》、《禮記》作「甫」，《書》與《外傳》作「吕」。在宣王時則生申伯。」朱氏曰：「甫是宣王時人，作《吕刑》者之子孫。」吕氏曰：「鄭氏遠取訓夏贖刑之甫侯，非也。」曹氏曰：「封於申而職爲侯伯，猶召伯也。」《禮記》注：「周道將興，五嶽爲之生賢，佐仲山甫及申伯。」孔氏曰：「案《鄭志》注：《禮》在先，未得《毛詩傳》。《外傳》稱樊仲山甫。則是樊國之君，必不得與申伯同爲嶽神所生。

謝見前　**南國**

「南國是式」，鄭氏曰：「改大其邑，使爲侯伯，南方之國皆統理。」陳氏曰：「命爲州牧也。」毛氏曰：「謝，周之南國。」林氏曰：「宣王之世，申伯以王舅大臣爲南國屏翰。蓋前此申在王畿之內，而宣王始分封之，以捍城王室。❶楚經營北方，大氐用荀息之師。其君多居于申，合諸侯亦在焉。秦漢之際，南陽爲要地。高祖踰宛攻武關。張子房曰：『强秦在前，强宛在後，此危道也。』漢與楚相持，常出武關，收兵宛葉間。光武起南陽，以宛首事。申，即宛也。」孔氏曰：「申伯先受封於申，國本近謝。今命爲州牧，故邑於謝。嚴氏曰：「申國在宛，謝城在棘陽。」申、謝其地相近。」孔氏曰：「申國在南陽宛縣，是在洛邑之南。」申伯，舊是伯爵，今改封之後或進爵爲侯。《周本紀》云申侯，是申伯子與孫。」

---

❶「城」，四庫本作「衛」。

郿

孔氏曰：「郿於漢屬右扶風，在鎬京之西，岐周之東。申在鎬京之東南。自鎬京適申，塗不經郿。時宣王蓋省視岐周，故餞之於郿。」朱氏曰：「郿在今鳳翔府郿縣。」《郡縣志》：「本泰縣。今縣東二十五里有故城。今縣周天和元年築，縣在渭水南一里。縣治城南當斜谷。」曹氏曰：「郿近岐周。先王之廟在岐，申伯受封則册命於先王之廟。故王在岐而飲餞於郿。《江漢》言召虎之封，亦曰『于周受命』。」

仲山甫

毛氏曰：「樊侯也。」孔氏曰：「《周語》：『樊仲山父諫宣王。』是爲樊國之君也。韋昭云：『食采於樊。』《左傳》：『王賜晉文公樊邑。』則樊在東都畿内。」《周語》：「樊穆仲。」《左傳》注：「樊一名陽樊。野王縣西南有陽城。」懷州河内縣，本野王。《晉語》：「王賜公南陽陽樊之田，陽人不服。」《倉葛》曰：「陽有夏商之嗣典，有周室之師旅，樊仲之官守。」懷州修武縣有南陽城。《晉語》南陽，即此。

城東方

朱氏曰：「仲山甫奉使築城于齊。」孔氏曰：「下言徂齊，東方齊也。」毛氏曰：「古者諸侯之居逼隘，則王者遷其邑而定其居。蓋去薄姑而遷於臨菑也。」《地理志》：「琅琊姑幕縣或曰薄姑。」《後漢》注：「姑幕故城，在今密州莒縣東北，古薄姑氏之國。」《括地志》：「薄姑故城，在青州博昌縣東北六十里，今博興縣。」《左傳》注：「博昌縣北有蒲姑城。」孔氏曰：「齊

於成王之世，乃得薄姑之地。」《輿地記》：「青州千乘縣有薄姑城。」　孔氏曰：「《史記・齊世家》：獻公元年，徙薄姑，治臨菑，當夷王之時。與此傳不合。」毛氏在馬遷之前，其言當有據。　朱氏曰：「豈徙於夷王之時，至是始備城郭之守與？」臨菑，今青州臨菑縣。林氏曰：「宣王時，北有玁狁，南有荊楚，東有徐夷，故『式是南邦』，以申伯。『城彼東方』，以仲山甫。『奄受北國』，以韓侯。其爲謀甚悉。而犬戎自西作焉。夫四隅而防其三，有變出於不備之方。」　漢杜欽曰：「仲山父，異姓之臣，就封于齊。」鄧展注：《韓詩》以爲封於齊。此誤耳。

韓侯　韓城

《左傳》：「韓武之穆也。」鄭氏曰：「姬姓國，後爲晉所滅。」史伯曰：「武王之子應韓、不在。」《通典》：「同州韓城縣，古韓國。」有韓原。　《水經注》王肅曰：「涿郡方城縣有韓侯城。」《後魏志》：「范陽郡方城縣有韓侯城。」李氏曰：「『溥彼韓城，燕師所完。』涿郡乃燕地也。又有『奄受北國』之言。《水經注》聖水逕方城縣故城北，又東南逕韓城東。引《韓奕》之言爲證，梁山恐是方城縣相近梁門界上之山。此亦一說，存之以備參考。」《括地志》：「方城故城，在幽州固安縣南十里。」

梁　山

《地理志》：「左馮翊夏陽縣，故少梁。梁山在西北。」《括地志》：「在同州韓城縣東南一十九里。」《爾雅》：「梁，晉望。」注：在夏陽西北臨河上。蘇氏曰：「梁山，韓之鎮也。」《公羊傳》：「河上之山也。」《禹貢》：「冀州治梁及岐。」曹氏曰：「禹治水自壺口，循梁山而西。」《水經》：「河水南逕梁山原東。」注：「原自山東南至河。」《九域志》：「山在龍門之南。」

屠

出宿于屠濁水。李氏曰：「同州⿰屠阝谷。」今曰「荼」。《說文》：「⿰屠阝，左馮翊郃陽亭。」今同州。

汾王

鄭氏曰：「厲王也，流于彘。彘在汾水之上。」時人因以號之，猶言莒郊公、黎北公。孔氏曰：「彘於漢，河東永安縣也。西臨汾水。」

蘇氏曰：「晉州霍邑是也。在汾水之上。」《郡縣志》：「汾水經霍邑縣西二里。周厲王陵，在縣東北二十五里。」《解頤新語》曰：「晉敖、訾敖，其汾王之類乎！」

燕

王肅曰：「燕，北燕國。」董氏曰：「召公之國。」

曹氏曰：「武王子初封於韓，其時召康公封於北燕，實爲司空。王命以燕衆城之。」

朱氏曰：「如召伯營謝，山甫城齊，《春秋》諸侯城邢、城楚丘之類。」《地理志》：「薊縣，故燕國，召公所封。」今燕山府。《括地志》：「燕山，在幽州漁陽縣東南六十里。」《國都城記》云：「地在燕山之野，故國取名焉。北燕伯款，始見《春秋》。」

百蠻　追貊

《補傳》曰：「蠻夷可以通稱。北可稱蠻，猶西可稱夷也。貊爲北方之國。先聖有蠻貊之説。追爲北方之國始見於此。」毛

氏曰：「因時百蠻長是蠻服之百國也。追、貊，戎狄國。」　蘇氏曰：「錫之以追人、貊人。」鄭氏曰：「韓侯先祖居韓城，爲侯伯，其州界外接蠻服。」　孔氏曰：「北狄亦謂蠻。」《史記・匈奴傳》：「居于北蠻。」《鄭志》答趙商云：「九貊，即九夷也。」又《秋官》「貊」注：征北夷而獲。是貊者，東夷之種，而分居于北，故爲韓侯所統。至漢初，其種皆在東北。於并州之北，無復貊種。漢高祖四年，北貉燕人來致梟騎助漢。顏氏注：「貉在東北方，三韓之屬皆貉也。」❶《職方氏》「九貉」注：「北方。」《說文》：「貉，北方豸種也。」孔子曰：「貉之爲言惡也。」《爾雅疏》：「狄類曰穢貊。」　鄭氏曰：「其後追也、貊也，爲玁狁所逼，稍稍東遷。」

北國

鄭氏曰：「北面之國。」　孔氏曰：「《職方氏》正北曰并州，言受王畿北面之國，當是并州牧也。」曹氏曰：「奄受北國，蠻夷而爲之侯伯。」黄氏曰：「即封唐戎索也，今洛州曲梁赤狄也。中山、安喜、鮮虞國，真定鼓國，稾城西纍肥國，皆白狄也。」

淮夷

《書》：「成王東伐淮夷，滅淮夷。」孔氏曰：「周公歸政之明年，淮夷、奄又叛。魯征淮夷，作《費誓》。滅淮夷在成王即政後。」　陳氏曰：「淮夷之地不一。徐州在淮北，徐州有夷，則淮夷之在北者也。揚州在淮南，揚州有夷，則淮夷之在南者也。《江漢》、《常武》二篇，同爲宣王之詩，而同言淮夷。召虎既平淮夷，而告成于王矣。《常武》又曰：『鋪敦淮濆，仍執醜虜。』故知淮夷之地不一。以地理考之，曰『江漢之滸，王命召虎』者，是淮南之夷也。」

❶「韓」，原作「歸」，據四庫本、浙本改。

若在淮北，則江漢非所由入之路矣。曰『率彼淮浦，省此徐土』者，是淮北之夷也。若在淮南，則徐土非聯接之地矣。」孔氏曰：「召公伐淮夷，當在淮水之南。魯僖所伐淮夷，應在淮水之北。當淮之南、北皆有夷也。」《後漢·東夷傳》：「殷武乙衰敝，東夷浸盛，遂分遷淮岱，漸居中土。周公征之，遂定東夷。厲王無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宣王復命召公伐而平之。」嚴氏曰：「周興，西北岐豐去江漢最遠，故淮夷最難服。從化則後乎，倡亂則先動。周人經理淮夷，用力最多。成王初年，淮夷同三監以叛，其後又同奄國以叛。伯禽就封，又同徐戎以叛。至厲王之時，四夷交侵。宣王一命吉甫，北方旋定，繼命方叔伐蠻荆，其後又命召公平淮南之夷，又命皇甫平淮北之夷。蓋南方之役至再至三，淮夷未平，則一方倡亂，天下皆危。故至淮夷平，然後四方平。此《江漢》、《常武》所以爲宣王之終事，而繫之宣王，《大雅》之末也。」朱氏曰：「淮夷，夷之在淮上者。」孔氏曰：「淮水之上東方之夷。」《費誓》注：「淮浦之夷。」《姓纂》有淮夷氏。

江漢

鄭氏曰：「江漢之水合而東流。」孔氏曰：「大别之南，漢與江合而東流。《漢志》：大别在廬江安豐縣界，則江、漢合處在揚州之境。命將在江漢之上，蓋今廬江左、右。江自廬江亦東北流。故順之而行，將至淮夷，乃北行嚮之也。」胡氏曰：「杜預云：《禹貢》漢水至大别南入江夏界。按漢水入江，乃今漢陽軍之大别山。山之北，漢口是也。漢口亦曰沔口，亦曰夏口。江東即

鄂州江夏郡也，至安豐一千五百里。豈江、漢相合，古今不同哉？」　呂氏曰：「胡氏辨江、漢合流，既得之矣。但去淮夷絶遠，於經文頗不合。或者會江、漢，諸侯之師以伐之與？」　嚴氏曰：「江漢之滸，指江北接淮南之地。」　林氏曰：「古者畿兵不出，所以重内。調兵，諸侯各從其方之便。高宗伐楚，蓋裒荆旅。武王伐商，實用西土。至於征徐，以魯；平淮夷，以江、漢。」　陳氏曰：「江漢去周最遠，不應親臨江漢之遠而始命召虎也。謂所伐之淮夷自江漢之滸而入。」

嚴氏曰：「《江漢》、《常武》之詩，皆以江漢喻王師。『江漢浮浮』，喻盛大而不可禦；『如江如漢』，止喻盛大。」

南海

呂氏曰：「淮夷在南，故極其遠而言之，曰：『至于南海。』」《左傳》：「楚子曰：『寡人處南海。』」

于周受命

鄭氏曰：「岐周。」　孔氏曰：「以召祖之故地在岐周。岐是周之所起，有别廟在焉。」　嚴氏曰：「周當指豐。」《召誥》「至于豐」注云：「文王之廟在豐。」《祭統》云：「賜爵禄必於太廟。」「錫山土田」，曹氏曰：「召乃康公分陝之采地。宣王又以岐周山川益封召虎。」

程

毛氏曰：「程伯休父始命爲大司馬。」

《郡國志》：「雒陽今河南府洛陽縣。有上程聚，古程國，伯休甫之國也。」關中有程地。《帝王世

紀》：「文王居程。」故此加爲上程。《楚語》：「重黎氏世敘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宣王時，失其官守，而爲司馬氏。」《氏族略》：「重爲火正，裔孫封於程。」

淮浦　淮濆

《說文》：「浦，水濱也。」　毛氏曰：「濆，厓也。」嚴氏曰：「先征淮夷而後及徐方。此兵行猶未及淮夷，而徐方已震驚。」

徐土　徐方

孔氏曰：「徐土當謂徐州之地。」朱氏曰：「徐州之土，淮北之夷也。徐方，徐國，亦即此。」　曹氏曰：「《禹貢》：徐州東至海，北至岱，南及淮，其地廣人衆矣。若淮夷，則東夷之種，散處淮浦者爾。此先伐淮夷，次征徐國，蓋先其小而易者，後其大而難者。」　陳氏曰：「徐大而淮夷小。淮夷即徐州之夷，而服屬於徐。曰徐方者，兼徐淮而言之。曰徐國者，特言徐戎也。」

徐國

《地理志》：「臨淮徐縣，故徐國。」嬴姓。伯益佐禹有功，封其子若木於徐。《郡縣志》：「大徐城在泗州徐城縣北三十里，徐子國。」淮水西南自虹縣界流入。今徐城省爲鎮，入臨淮縣。《檀弓》徐容居曰：「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濟於河。」《後漢·東夷傳》：「徐夷僭號，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穆王畏其方熾，乃分東方諸侯，命徐偃王主之。偃王處潢池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陸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穆王使造父御以告楚，令伐徐。楚大舉兵而滅之。」《費誓》「徐戎」孔氏注：「徐州之戎。此戎夷，帝王所羈縻統馭，故錯居九州之内，秦始皇逐

出之。」《左傳》：周有徐奄。徐戎、淮夷二國。《春秋》昭四年會于申，有徐子，又有淮夷。曹氏曰：「宣王北伐玁狁，西征羌戎，南威蠻荆，獨徐方未服。今徐方來，朝於王庭，則四方既平矣。」傅氏曰：「在淮之北者，徐戎也。在淮之南者，淮夷也。」

日辟國百里

蘇氏曰：「文王之世，周公治内，召公治外。故周人之詩謂之《周南》，諸侯之詩謂之《召南》。所謂『日辟國百里』云者，言文王之化自北而南，至於江漢之間，服從之國日以益衆。及虞芮質成，而其旁諸侯聞之相率歸周者，四十餘國焉。」陳氏曰：「《風》之終，繫之以《豳》。《雅》之終，繼之以《召旻》。豈非化之衰者，必思聖人而正之與？」

詩地理考卷第四

詩地理考卷第五

浚儀王應麟伯厚甫

周　頌

鄭氏《譜》曰：「《周頌》者，周室成功致太平德洽之詩。其作在周公攝政、成王即位之初。頌之言容。❶天子之德，光被四表，格于上下，無不覆燾，無不持載，此之謂容。於是和樂興焉，頌聲乃作。」《禮運》曰：「政也者，君之所以藏身也。是故夫政必本於天殺以降命。命降於社之謂殺地，降於祖廟之謂仁義，降於山川之謂興作，降於五祀之謂制度。」又曰：「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祀社於國，所以列地利。祖廟所以本仁。山川所以儐鬼神。五祀所以本事。」又曰：「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禮行於社，而百貨可極焉。禮行於祖廟，而孝慈服焉。禮行於五祀，而正法則焉。故自郊社、祖廟、山川、五祀，❷義之脩、禮之藏也。功大如此，可不美報乎？故人君必潔其牛羊，馨其黍稷，齊明而薦之、歌之、舞之，所以顯神明、昭至德也。」

洛　邑

孔氏曰：「《書傳》曰：周公將作禮樂，優游之三年不能作。君子恥其言而不見從，

❶「容」上，原有「形」字，據四庫本、浙本删。
❷「祖」，津逮本、四庫本作「宗」。

恥其行而不見隨。將大作，恐天下莫我知。將小作，恐不能揚父祖功烈德澤。然後營洛以觀天下之心。於是四方諸侯率其群黨，各攻位於庭。周公曰：『示之以力且猶至，況導之以禮樂乎！』然後敢作禮樂。《書》曰：『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此之謂也。」《周書·王會》曰：「成周之會，王城既成，大會諸侯及四夷也。天子南面立，絻無繁露，朝服八十物，搢珽。唐叔、荀叔、周公在左，太公在右，皆絻亦無繁露，朝服七十物，搢笏，旁天子而立於堂上。堂下之右，唐公、虞公南面立焉。堂下之左，殷公、夏公立焉，皆南面，絻有繁露，朝服五十物，皆搢笏。相者太史魚、大行人皆朝服有繁露。堂下之東面，郭叔掌爲天子菉幣焉，❶絻有繁露。内臺西面正北方，應侯、曹叔、伯舅、中舅、比服次之，要服次之，荒服次之。西方東面正北方，伯父、中子次之。方千里之內爲比服，方二千里之內爲要服，❷方三千里之內爲荒服。是皆朝於內者。堂後東北爲赤帟焉。」《作雒》篇曰：「作大邑成周于土中，城方千七百二十丈，郛十七里，南繫于洛水，北因于郟山，以爲天下湊。」李氏曰：「鄭氏謂成洛邑居攝五年時。孔氏謂朝諸侯在六年。按《書》，則周公城洛邑在七年。周公所以朝諸侯者，特相成王以朝諸侯而已。周公非自居南面受諸侯之朝。」《書大傳》：「諸侯進受命於周公，而退見文、武之尸者，千七百七十三諸侯。」

高山

朱氏曰：❸「高山謂岐山也。」沈括曰：

❶ 「菉」，原作「緑」，據四庫本改。
❷ 「内」，原作「地」，據四庫本、浙本改。
❸ 「朱氏」，四庫本作「鄭氏」，下文出自《毛詩》鄭玄箋。

「《後漢·西南夷傳》作『彼岨者岐』。」今按：彼書「岨」，但作「徂」。韓子亦云「彼岐有岨」。疑或別有所據。呂氏曰：「大王、文王雖往，而其岨易可行之道昭然皆在，與山俱存，而未嘗亡也。」

及河喬嶽

《淮南子》作「嶠嶽」。　范氏曰：「古者天子巡守，至於方嶽，以柴望告祭封禪始於秦，古無有也。」《公羊傳》：「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

二王之後

鄭氏曰：「二王，夏、殷。其後，杞、宋。」

《括地志》：「汴州今開封府。雍丘縣，古杞國。」　宋見前。《王會》曰：「殷公、夏公。」微子，孔氏曰：「微，采地名。」孔安國曰：「畿內國。」《水經》：「濟水逕微鄉東。」注云：「在東平壽張縣西北。」

西雝

《韓詩》薛君《章句》：「西雝，文王之雍也。」言文王之時辟雍學士，皆潔白之人也。　王氏曰：「雝，蓋辟廱也。辟廱有水，鷺所集也。」　朱氏曰：「先儒多謂辟廱在西郊，故曰西雝。」即旋丘之水。其學即所謂澤宮也。　毛氏曰：「雝，澤也。」　李氏曰：「杞之地在陳留，宋之地在睢陽。其來周也，自東徂西。」

漆沮見前

毛氏曰：「岐周之二水。」　孔氏曰：「以薦獻所取，不宜遠於京邑。故言岐周者，

鎬京去岐不遠。」 曹氏曰：「漆沮之水，上接涇渭，下與河通，所以多魚。」

四嶽

孔氏曰：「諸書皆以岱、衡、華、恒爲四嶽。《爾雅·釋山》岱、泰、衡、霍。二文不同，一山而二名也。」曹氏曰：「言四嶽而不及嵩高，嵩高在王畿之内故也。岱在今襲慶府奉符縣。衡在潭州湘潭縣。華在華州華陰縣。恒在中山府曲陽縣。」

允猶翕河

鄭氏曰：「河言翕者，河自大陸之北敷爲九，祭者合爲一。」猶圖也，皆信。按山川之圖，而次序祭之。 孔氏曰：「九河之名，徒駭、太史、馬頰、覆釜、胡蘇、簡潔、鉤盤、鬲津。周時齊桓公塞之，同爲一。《春秋寶乾圖》云：「移河爲界在齊吕，填閼八流以自廣。」今河間弓高以東至平原鬲盤，往往有遺處焉。」 蔡氏曰：「徒駭河、《地理志》云：「滹沱河。」《寰宇記》云：「在滄州清池。」許商云：「在平成。」馬頰河、《元和志》：「在德州安德平原南東。」《寰宇記》云：「在棣州滴河北。」《輿地記》云：「即篤馬河也。」覆鬴河、《通典》云：「在德州安德。」胡蘇河、《寰宇記》云：「在滄之饒安、無棣、臨津三縣。」許商云：「在東光。」簡潔河、《輿地記》云：「在臨津。」鉤盤河、《寰宇記》云：「在樂陵東南，從德州平昌來。」《輿地記》云：「在樂陵。」鬲津河、《寰宇記》云：「在樂陵東，西北流入饒安。」許商云：「在鬲縣。」《輿地記》云：「在無棣。」太史河。不知所在。 漢世近古止得其三。 唐人集累世積傳之語，遂得其六。歐陽忞《輿地記》又得其一。或新河而載以舊名，或一地而互爲兩説，皆似是而非，無所依據。漢王橫言昔天嘗連雨，東北風，海水溢西南，出

浸數百里，九河之地已爲海水所漸。酈道元亦謂『九河碣石，苞淪於海』。後世儒者知求九河於平地，而不知碣石有無以爲之證，故前後異說。」嚴氏曰：「《禹貢》河自大陸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注云『同合爲一大河，名曰逆河』。然則翕河即逆河也。」蘇氏曰：「翕河，大河受衆水者也。」戴氏曰：「祭先河而後海，故以河爲主。」

魯頌

鄭氏《譜》曰：「魯者，少昊摯之墟也。《帝王世紀》：「少昊邑于窮桑，以登帝位，徙都曲阜縣東北六里。」國中有大庭氏之庫，則大庭氏亦居於茲乎？在周公歸政，成王封其元子伯禽於魯。《左傳》：「命以伯禽而封于少昊之墟。」注：「曲阜也。在魯城內。」其封域在《禹貢》徐州大野蒙羽之野。自後政衰，國事多廢。十九世至僖公，當周之惠、襄王時，而遵伯禽之法，養四種之馬，牧於坰野。尊賢養士，修泮宮，崇禮教。十六年，會諸侯於淮上，東略，公遂伐淮夷。孔氏曰：「經傳無文。」二十年，新作南門，又修姜嫄之廟。至於復魯舊制，未徧而薨。國人美其功，季孫行父請命於周，而作其頌。文公十三年，太室屋壞。初，成王以周公有太平制典法之勳，命魯郊祭天，三望，如天子之禮。故孔子録其詩之《頌》，同於王者之後。問者曰：『列國作詩，未有請於周者。行父請之，何也？』曰：『周尊魯，巡守述職，不陳其詩。至於臣頌君功，樂周室之聞，是以行父請焉。』周之不陳其詩者爲優耳。其有大罪，侯伯監之，行人書之，亦示覺焉。」朱氏曰：「先儒以爲時王褒周公之後，比於先代，故巡守不陳其詩。而其篇第不列於太師之職，是以宋、魯無《風》。」朱氏

曰：「今襲慶東平府沂、密、海等州即其地也。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於天下，故賜伯禽之禮樂，魯於是乎有《頌》，以爲廟樂。其後，又自作詩以美其君，亦謂之《頌》。舊説皆以爲伯禽十九世孫僖公申之時，今無所考，獨《閟宫》一篇爲僖公無疑耳。夫以其詩之僭如此，然夫子猶録之者，蓋其體固列國之《風》。而所歌者，乃當時之事，則猶未純天子之《頌》。若其所歌之事，又皆有先王禮樂教化之遺意焉，則其文疑若猶可予也。況夫子魯人，亦安得而削之哉？」　宋氏曰：「秦有《誓》而《書》亡，魯有《頌》而《詩》絶。」　李氏曰：「周有《風》，魯有《頌》，而《春秋》爲之作。」　唐氏曰：「《王風》而《魯頌》，《詩》之末也。」　劉氏曰：「魯之有天子禮樂，殆周之末王賜之，非成王矣。昔者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吕氏春秋》云。天子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魯，實始爲墨翟之學。由是觀之，使成王之世魯已郊矣，則惠公奚請？惠公之請也，殆由平王以下乎。」

陳氏曰：「諸侯之有郊禘，東遷之僭禮也，故曰秦襄公始於諸侯作西畤，祠白帝，僭端見矣。位在藩臣而臚於郊祀，君子懼焉。則平王以前未之有也。魯之郊禘，惠公請之也。齊桓公欲封禪，而晉亦郊鯀，皆僭禮也。然則《春秋》何以始見於僖公？向者莊公之觀齊社也，曹劌諫曰：天子祀上帝，諸侯會之，受命焉。諸侯祀先王、先公，卿大夫佐之，受事焉。用見惠公雖請之，而魯郊禘猶未率爲常也。僖公始作《頌》，以郊爲夸焉。於是四卜不從，猶三望。是故特書之，以其不勝譏，譏其甚焉者爾。」《地理志》：「魯地其民有聖人之教化，故孔子曰：『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言近正也。」《括

地志》：「兖州曲阜縣漢爲魯縣。外城，即伯禽所築古魯城。」今襲慶府僊源縣。《郡縣志》：「曲阜在縣治魯城中，委曲長七八里。」《史記·儒林傳》：「高皇帝舉兵誅項籍，圍魯。魯中諸儒尚講誦，習禮樂，弦歌之音不絶，豈非聖人之遺化，好禮樂之國哉？夫齊、魯之間，於文學，自古以來其天性也。」《世本》云：「周公居少昊之墟，煬公徙魯。」《史記正義》：「少昊墟即壽丘。」皇甫謐云：「黄帝壽丘，在魯城東門之北。魯國即曲阜縣。」

坰野

毛氏曰：「坰，遠野也。林外曰坰。」《郡縣志》：「坰澤，俗名連泉澤，在兖州曲阜縣東九里，魯僖公牧馬之地。」劉公幹《魯都賦》曰：「戢武器於有炎之庫，放戎馬於巨野之坰。」《寰宇記》：「大野，在濟州鉅野縣東五里，一名鉅野澤。」《爾雅》「十藪」：「魯有大野」注：「今高平鉅野縣東北大澤。」

泮水　泮宫

毛氏曰：「泮水，泮宫之水。天子辟廱，諸侯泮宫。」鄭氏曰：「辟廱者，築土廱水之外，圓如璧，四方來觀者均也。泮之言半也。泮水者，蓋東西門以南通水，北無也。」朱氏曰：「《説文》曰：『泮宫，諸侯鄉射之宫也。西南爲水，東北爲牆。』康成以爲東、西門，《説文》以爲東、西牆。其説不同。」程氏曰：「《春秋》凡用民力必書。修泮宫，復閟宫不書，復古興廢爲國之先務。如是而用民力，乃所當用也。」《禮器》：「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頖宫。」注：「郊之

學也。《詩》所謂『頖宮』。」疏：「魯以小學爲頖宮，在郊。」《通典》：「兖州泗水縣有泮水。」《九域志》：「襲慶府有泮宮池、泮宮臺。」《水經注》：「靈光殿之東南，即泮宮也，在高門直北道西，宫中有臺，高八十尺。臺南水東西一百步，南北六十步。臺西水南北四百步，東西六十步。臺池咸結石爲之。《詩》所謂『思樂泮水』也。」

淮夷

《通鑑外紀》：「周襄王八年冬，僖公會諸侯于淮上，《左傳》注：「臨淮郡左右。」謀東略，未幾，遂伐淮夷。」李氏曰：「觀《費誓》，是淮夷世爲魯患。僖十六年會于淮，乃齊桓救鄫，非是淮夷從僖公也。」孔氏曰：「《禹貢》：徐州淮夷蠙珠。則淮夷在徐州也。春秋時，淮夷病鄫，齊桓東

會于淮以謀之，《左傳》謂之東略。是淮夷在東國。昭四年，楚會諸侯于申，有淮夷。淮夷居淮水之上，在徐州之界，最近於魯。於是霸者使魯獨征之。」朱氏曰：「或謂僖公未嘗有伐淮夷之事，此乃頌禱之辭。狄彼東南，謂淮夷也。」嚴氏曰：「淮夷世爲魯患，未必慕泮宮之化。詩人張言泮宮之美，以爲淮夷亦將來慕也。」《説文》引《詩》「獷彼淮夷」。《韓詩》：「獷彼淮夷。」

《春秋》僖十四年，鄫爲杞辟淮夷，遷都，諸侯城緣陵。十六年，鄫爲淮夷所病，會于淮，謀鄫。《後漢·東夷傳》：「秦并六國，淮西夷皆散爲民户。」《左傳》昭二十七年：「季氏甚得其民，淮夷與之。」注：「魯東夷。」

附庸

《王制》注：「小城曰附庸。」朱氏曰：「猶屬城也。小國不能自達於天子，而附於大國。」王氏曰：「《孟子》曰：『周公之封於魯，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而儉於百里。

而《周官》以爲諸侯之地方四百。蓋特言其國也，則儉於百里。并附庸言之，則爲方四百里也。」李氏曰：「顓臾，魯之附庸也。春秋之時有郳國，亦魯之附庸也。鄭氏據《明堂位》謂封以七百里，欲其强於諸國。其說不然。詩人言『大啟爾宇』，不過諸侯，方百里居上等。」《春秋》：「無駭入極，附庸小國，取鄟，取郜，附庸國。」皇甫謐言：「武王伐紂之年，夏四月乙卯，祀於周廟，將率之士皆封。諸侯國四百人，兄弟之國十五人，同姓之國四十人。」《魯世家》：「武王既克殷，封周公於少皞之墟。」曲阜。《書大傳》：「周公封以魯，身未嘗居魯也。」

戎　狄

朱氏曰：「西戎、北狄。」《春秋》：「公會戎于潛。」《隱二年》。「公追戎于濟西。」《莊十八年》。《史記》：「戎狄是膺。」《孟子》言：「周公方且膺之。」黃氏曰：「《春秋》所記，凡魯之自主兵者，皆郳、莒、頊之小國。至於所伐大國，皆齊、晉主兵。則膺戎、狄，懲荆、舒，僖公果有是乎？」吴氏曰：「公車千乘，止則莫我敢承。考其誼，爲周公、魯公設。簡編錯亂，當與土田附庸爲連文。蓋詩人言成王命周公建元子于魯，錫之以山川、土田、附庸，有千乘之賦，有三軍之衆，使之膺戎、狄，懲荆、舒也。不然，《孟子》引此詩何以云『周公膺之』乎？」

荆　舒見前

鄭氏曰：「僖公與齊桓舉義兵，北當戎與狄，南艾荆及群舒，天下無敢禦也。」孔氏曰：「僖四年，《經》書會齊侯伐楚。楚一名荆，群舒又楚之與國，故連言荆舒。其伐戎狄則無文。」《史記》：「荆荼是懲。」

泰山

《説苑》：「泰山巖巖，魯侯是瞻。」孔氏曰：「泰山在齊魯之界，魯之望也。」李氏曰：「《禹貢》海、岱、徐州之地，泰山乃其境。」《史記》：「泰山之陽則魯，其陰則齊。」《郡縣志》：「泰山一曰岱宗，在兖州乾封縣西北三十里。」今奉符縣。《春秋》猶三望。鄭氏謂：海、岱、淮。《公羊傳》：「祭泰山、河、海。」《職方氏》：「兖州山鎮曰岱山。」

龜蒙

孔氏曰：「定十年，齊人來歸鄆讙龜陰之田。謂龜山之北田也。《論語》：顓臾爲東蒙主。謂主蒙山也。魯之境内有此二山，故言奄有。」曹氏曰：「鄒之龜山，費之東蒙。」《郡國志》：「泰山博縣有龜山。」今襲慶府奉符縣。《水經注》：「山在博縣北十五里。」《郡縣志》：「在兖州泗水縣東北七十五里。」孔子有《龜山操》。《地理志》：「蒙山，在泰山蒙陰縣西南。」《郡縣志》：「在沂州費縣西北十里。」東蒙山，在費縣西北七十五里。蒙山，在沂州新泰縣東南八十八里。《書》曰：「蒙羽其藝。」《寰宇記》：「蒙山，在海州懷仁縣北七十五里。」《括地志》：「在沂州臨沂縣。」《唐六典》注：「在費縣。」《輿地記》：「蒙陰縣故城，在新泰縣東南。」

大東　海邦

鄭氏曰：「大東，極東也。海邦，近海之國。」孔氏曰：「僖公之時，東方小國見於盟會，唯邾、莒、滕、杞而已。」《爾雅》：「東至於泰。遠東至日所出，爲太平。」《爾雅》注：「遂幠大東。」

鳧繹

《郡縣志》：「鳧山，在兖州鄒縣東南三十八里。」嶧山，一名鄒山，在鄒縣南二十二里。《地理志》：「嶧山，在魯國騶縣北。」《禹貢》：「徐州嶧陽孤桐，謂嶧山之陽。」《左傳》：「邾文公卜遷于繹。」杜氏注：「繹，邾邑，魯國鄒縣北有嶧山。」《水經注》：「鄒山，所謂嶧山，邾文公所遷。城鄒山之陽，依巖岨。」京相璠曰：「繹邑，依嶧山爲名。山東西二十里，南北十三里。高秀獨出，積石相臨，殆無土壤，石間多孔穴，洞達相通。秦始皇東巡於魯，❶登嶧山之上，命李斯勒銘。太史公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都，觀孔子之遺風，鄉射鄒嶧。」今按：嶧山在邾地，亦頌禱之辭。《鄒山記》曰：「鄒山，古之嶧山，魯穆公改爲鄒山。嶧陽猶多桐樹。」《春秋》宣十年，伐邾取繹。

徐宅

朱氏曰：「宅，居也，謂徐國。」曹氏曰：「鳧、繹二山，在鄒之北，本徐州之地，而魯宅之。」李氏曰：「僖公十五年，楚國伐徐。是徐爲楚所服，豈爲僖公服乎？」

蠻貊

孔氏曰：「南夷之蠻。」《後漢傳》：「平王東遷，蠻侵暴中國。」潁首以西，有蠻氏之戎。《春秋》伐蠻，子在河南新城東南。傅氏曰：「東夷之貊。」《後漢傳》有貊耳小，水貊、濊貊之屬。孔氏曰：「魯僖之時，貊近魯。」《説文》：「南方蠻從虫，東貉從豸。」《職方氏》：「八蠻、

❶「東巡」，津逮本、四庫本均作「觀禮」。

九貉。」

南夷

毛氏曰：「荆楚也。」傅氏曰：「上已言荆舒，此南夷是南蠻也。上所謂蠻貊，亦東方諸種。」嚴氏曰：「『莫不率從』，非願之之辭。」

常許

毛氏曰：「魯南鄙、西鄙。」孔氏曰：「常爲南鄙，許爲西鄙。」鄭氏曰：「常或作嘗，在薛之傍。《春秋》莊三十一年，築臺于薛是與。周公有常邑。六國時，齊有孟嘗君食邑於薛。《史記正義》：「嘗邑在薛國之南。」《九域志》：「淄州薛邑城，孟嘗君所食之地。」《地理志》：魯國有薛縣。注：《皇覽》曰孟嘗君冢。❶許，許田也，魯朝宿之邑。」孔氏曰：「桓元年，鄭伯以璧假許田。杜氏注：成王營王城，有遷都之志，故賜周公許田，以爲魯朝宿之邑。後世因而立周公別廟。其地近鄭，故鄭人易之。許田，近許之田。」劉氏曰：「許田，魯本受封之地，居常與許是也。地名與國同者，魯多有之。莊公築臺于許，秦築臺于薛，豈真近秦、近薛哉？魯自地名許田。」《括地志》：「許田，在許州許昌縣南四十里，有魯城，周公廟在其中。」《九域志》：「潁昌府許田縣省爲鎮，入長社縣。」朱氏曰：「常、許皆魯之故地，見侵於諸侯而未復者，故魯人以是願僖公也。」

❶「注皇覽曰孟嘗君冢」，原作「□□□曰□□□冢」，據四庫本補。

徂來

《郡縣志》：「徂來山，亦曰尤來山，在兗州乾封縣。」今奉符縣。《後漢志》「博尤來山」注：「博城縣有徂來山，一名尤來。」《水經注》：「《鄒山記》曰：徂來山，在兗州梁父、奉高、博城三縣界，今猶有美松，赤眉、樊崇保此山，自號尤來三老。」《後魏·地形志》：「泰山郡梁父縣有徂山，在北。」《輿地廣記》：「唐省梁父入博城，今奉符縣。」《通典》：「梁父故城，在泗水縣地。」

新甫

《後魏志》：「魯郡汶陽縣有新甫山。」《通典》：「漢汶陽故城，在兗州泗水縣東南。」《九域志》：「襲慶府有新甫田。」

商頌

鄭氏《譜》曰：「商者，契所封之地。有娀氏之女名簡狄者，吞乙卵而生契。堯之末年，舜舉爲司徒，有五教之功，乃賜姓而封之。世有官守。十四世至湯，則受命伐夏桀，定天下。後世有中宗者，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寧。後有高宗者，舊勞於外，爰洎小人。作其即位，乃或諒闇，三年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靜殷邦，至於小大，無時或怨。此三王有受命中興之功，時有作詩頌之者。商德之壞，武王伐紂，乃以陶唐氏火正閼伯之墟，封紂兄微子啟爲宋公，代武庚爲商後。其封域在《禹貢》徐州泗濱，西及豫州盟豬之野。自後政衰，散亡商之禮樂。七世至戴公時，當宣王，大夫正考

父者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以《那》爲首，歸以祀其先王。孔子録《詩》之時，則得五篇而已，乃列之以備三《頌》，著爲後王之義，監三代之成功，法莫大於是矣。問者曰：『列國政衰，則《變風》作，宋何獨無乎？』曰：『有焉，乃不録之。王者之後，時王所客也，巡守述職，不陳其詩，亦示無貶黜客之義也。』又問曰：『周太師何由得《商頌》？』曰：『周用六代之樂，故有之。』」

《書序》：「自契至成湯八遷。」孔氏曰：「契居商，昭明居砥石，相土居商丘，湯居亳。見經傳有四，其四未聞。」商在商州商洛縣。砥石或曰即砥柱，在陜州陜縣。商丘在應天府宋城縣。亳在應天府穀熟縣西南三十五里。《盤庚》曰：「不常厥邑，于今五邦。」孔氏注：湯遷亳，湯即位居南亳，後徙西亳，在河南府偃師縣西十四里，本帝嚳之墟。仲丁遷囂，滎陽故城，在鄭州滎澤縣西南七十里，殷時敖地。河亶甲居相，在相州内黄縣東南十三里。祖乙居耿，在絳州龍門縣東南十四里耿城。并盤庚遷都，殷爲五邦。《三代世表》：「盤庚徙河南。」《括地志》云：「盤庚都偃師西亳。」蔡氏曰：「以下文『今不承于古』考之，盤庚之前，當自有五遷。《史記》言祖乙遷邢。或祖乙兩遷也。」《通典》：「在邢州。」《史記》云：「武乙去亳，徙河北。」《世紀》：「帝乙徙朝歌。」在衛州衛縣。今并入黎陽。三亳。皇甫謐曰：「二在梁國，一在河洛之間。穀熟爲南亳，湯所都也。蒙爲北亳，亦曰景亳，湯所受命也。偃師爲西亳，盤庚所遷也。」黄氏曰：「三亳，南亳、北亳、亳殷也。南亳，今應天府穀熟縣。北亳，拱州考城縣。亳殷，河南偃師縣。」《補傳》曰：「湯始居西亳，次居北亳，最後居南亳。三亳皆湯所居。《書》曰《商書》，《頌》曰《商頌》，本契之始封而稱之也。」蘇氏曰：「《商詩》駿發而嚴厲，商人之風俗在此，故其後世有以自振於衰微。」

宋

《地理志》：「梁國睢陽縣，故宋國，微子所封。今應天府宋城縣。本閼伯之墟。」《左傳》：「商主大火，不利子。商自根牟至于商衛。」宋，商後，謂宋爲商。《釋例》曰：「商、宋一地。」孔氏曰：「《商頌》五篇，由宋而後得存。故鄭爲《譜》，因《商》而又序《宋》。」朱氏曰：「太史公云：『宋襄修仁行誼，欲爲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湯、高宗之所以興，作《商頌》。』蓋本《韓詩》之説，諸儒多惑之者。今考此《頌》，皆天子之事，非宋所有；且其辭古奥，亦不類周世文。而《國語》閔馬父之言，亦與今序合。」《樂記》：「商者，古帝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注：《商》，宋詩也。《韓詩》序曰：「《那》，美襄公也。」《法言》曰：「正考甫嘗睎尹吉甫矣。」揚子謂正考甫作《商頌》。韓退之亦云：「夫子次列國之《風》，而宋、魯獨稱《頌》。」

生商

《殷紀》：「契封於商。」鄭氏曰：「商國在太華之陽。」皇甫謐曰：「在上洛商縣。」漢屬弘農郡。《括地志》：「商州城八十里商洛縣，本商邑，古之商國，卨所封。」《國語》：「玄王勤商，十四世而興。」李氏曰：「生契謂之商者，契於商也。」❶《補傳》曰：「地有商山，因是得名。」

殷土

鄭氏曰：「湯始居亳之殷地。」孔氏

❶「契」，四庫本、浙本作「封」。

曰：「殷是亳地之小別名。」《書序》：「盤庚將治亳殷。」注：「商家改號曰殷。」周氏曰：「商人稱殷自盤庚始。自此以前稱商。自盤庚既都亳，於是殷商兼稱，故單稱殷。」《補傳》曰：「殷以溵水得名。」

九有　九圍

毛氏曰：「九州也。」孔氏曰：「九分天下各爲九處，規圍然，故謂之九圍。」易氏曰：「殷人九州之制，不見於經傳，是以後世莫詳焉。《爾雅》云：『兩河間曰冀州，河南曰豫州，河西曰雝州，漢南曰荆州，江南曰揚州，濟河間曰兖州，濟東曰徐州，燕曰幽州，齊曰營州。』其九州之名與夫疆域所至，與《舜典》異，又與《禹貢》異。後世皆莫得其説。先儒以爲殷制，其説誠然。由今考之，有舜之幽、營、徐，而無舜之青、梁、并。是青入於徐，梁入於雍，❶并入於冀也。既分《禹貢》冀州之境，而復舜之幽州。又併青於徐，而復舜之營州。殷之九州粲然可考。而其山川道里亦以類舉。至周人則又分冀爲并，而併營於幽。復禹之青州，而省徐以入于青。」孔氏曰：「《爾雅》九州之名，孫炎以與《禹貢》不同，於《周禮》又異，故疑爲殷制。亦無明文。《地理志》云：『殷因於夏，無所變改。』」《王制》注：「殷湯更制，中國方三千里之界分爲九州，而建千七百七十三國。」《小雅》：「率土之濱。」孔氏曰：「謂中國爲九州者，以水中可居曰洲。居民之外皆有水也。」《韓詩》：「奄有九域。」薛君曰：「九州也。」《説文》：「昔堯遭洪水，民居水中高土，故曰九州。」

❶「雍」，津逮本作「幽」。

邦畿千里

《王制》注：「縣内，夏時天子所居，州界名也。殷曰畿，《詩》『邦畿千里』。周亦曰畿。」孔氏曰：「殷周稱畿，唐虞稱服。」《周禮・大司馬》「九畿」：「方千里曰國畿。」《職方氏》「九服」：「方千里曰王畿。」易氏曰：「禹之五服，王畿在内。」《職方氏》：王畿不在九服之内。《漢志》：「殷周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十成爲終，十終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

景員維河　陟彼景山

朱氏曰：「景，山名，商所都也。《春秋傳》曰：『商湯有景亳之命。』員與幅隕義同，蓋言周也。維河，大河也。言景山四周皆大河也。」「陟彼景山」，蓋商所都之山。《衛詩》亦言景山，乃商舊都也。《補傳》曰：「景山，商都之望也。商都帶河，《盤庚》所謂『惟涉河，以民遷』是也。今亳有景山，故曰景亳。」《括地志》：「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爲景亳，湯所盟地，因景山爲名。」《九域志》：「亳城，古景亳也，本帝嚳之虛，湯都之。《書》云：『湯始居亳，從先王居。』在應天府。」嚴氏曰：「自湯至盤庚五遷。亳、囂皆在河南，相、耿皆在河北。自盤庚之後，傳三世至武丁，又傳四世至庚丁之子武乙，始去亳徙河北。此詩言河。」正謂亳也。❶《寰

❶「正謂亳也」，津逮本、四庫本均無「也」字，且爲正文，非小字注文。

宇記》：「景山，在應天府楚丘縣北三十八里。」高四丈。今屬拱州。

禹敷下土方

朱氏曰：「『下土方』絶句。《楚辭・天問》『禹降省下土方』，蓋用此語。」《書序》：「帝釐下土，方設居方。」《釋文》曰：「一讀至『方』字絶句。」「幅幀既長」，徐氏曰：「自直方言之曰幅，自周圍言之曰幀。」曹氏曰：「猶云廣輪。」

有娀

毛氏曰：「有娀，契母也。」《離騷經》曰：「見有娀之佚女。」注：有娀，國名。契母，簡狄也。　呂氏曰：「《春秋》有娀氏有二佚女，爲九成之臺。」佚，美也。《淮南子》：「有娀在不周之北，長女簡翟，《古今人表》：「簡逷。」少女建疵。」《史記》云：「又桀敗於有娀之墟。」當在蒲州。今河中府。　朱氏曰：「舊説有娀國在不周之北。恐不應絶遠如此。」

韋顧

《鄭語》：「祝融其後八姓，己姓昆吾、顧，彭姓豕韋。」《左傳》注：「東郡白馬縣有韋城。」《郡國志》：「有韋鄉。」《通典》：「滑州韋成縣，古豕韋國。」《郡縣志》：「顧城，在濮州范縣東二十八里，《寰宇記》：「在縣東南。」夏之顧國。《古今人表》：「韋鼓。」鼓即顧。　故莘城，在汴州陳留縣東北三十五里，古莘國地。　湯伐桀，桀與韋、顧之君拒湯於莘之墟，遂戰於鳴條之野。」《呂氏春秋》：「湯立天子，商不

變肆，親郼如夏。」

昆吾

《郡國志》：「東郡濮陽縣，古昆吾國。」《通典》：「濮州濮陽縣，即昆吾之墟，亦曰帝丘。」《括地志》：「濮陽縣，古昆吾國，故城縣西三十里。昆吾臺，在縣西百步，在顓帝城内，周迴五十步，高二丈，即昆吾虚也。」濮陽，今屬開德府。《鄭語》：「昆吾爲夏伯。」韋氏注：「昆吾，祝融之孫，陸終第一子，名樊，爲己姓，封於昆吾。昆吾，衛是也。其後夏衰，昆吾爲夏伯，遷于舊許。」傳曰：「高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左傳》：「衛侯夢于北宮，見人登昆吾之觀。」杜氏云：「衛有觀，在古昆吾之虚，今濮陽城中。」鄭氏曰：「湯先伐韋、顧，克之。昆吾、夏桀，則同時誅也。」孔氏曰：「昭十八年二月乙卯，周毛得殺。毛伯過萇弘曰：『是昆吾稔之日也。』言昆吾以乙卯日亡，與桀同日誅也。故《檀弓》注云：『桀以乙卯日亡。』」《寰宇記》：「解州安邑縣有昆吾亭。蓋湯伐桀之時，昆吾以兵助桀，同時而滅，故有亭。非國於此也。」《郡國志》：「河東安邑有昆吾亭。湯伐桀戰處。」朱氏曰：「三蘖，韋、顧、昆吾。」《漢書》注：「包有三枿。」

夏桀

吳起曰：「夏桀之居，左河、濟，右泰、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寰宇記》：「禹自安邑都晉陽，桀徙安邑。」《郡縣志》：「安邑故城，在陝州夏縣東北十五里，禹所都也。」《書序》孔氏注：「桀都安邑，湯升道從陑。陑在河曲之南。戰于鳴條之野，地在安邑之

西。」《寰宇記》：「解州安邑縣東北七十五里有鳴條陌。陑在縣北二十里。」《郡縣志》：「高堠原，在安邑縣北三十里，原南坂口，即古鳴條陌也。戰地在安邑西。桀走保三朡，今定陶也。三朡亭，在曹州濟陰縣東北四十九里。桀自安邑東入山。出太行東南三十里有陑山。」傅氏曰：「河曲即蒲坂，後改河東。」

荆　楚

毛氏曰：「荆州言楚國也。」孔氏曰：「周有天下，始封熊繹爲楚子。於武丁之世，不知楚君爲何人。」《補傳》曰：「或者謂：周成王始封熊繹於荆。❶至周惠王之時，魯僖公元年，始有楚號。遂疑商時未有荆楚，乃欲假此以實韓氏宋襄公之説。殊不思荆自帝嚳九州已有荆州之名。至《禹貢》分荆州之荆也，詩人以有二荆，故以荆楚別荆岐耳。❷既自古有荆，孰謂周封熊繹始有荆哉？」蘇氏曰：「《易》曰：『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蓋謂此與。《書大傳》：武丁側身脩行，三年之後，諸侯以重譯來朝者六國。」「罙入其阻」，箋云：「謂踰方城之隘。」方城山，在唐州方城縣東北五十里。《左傳》：「楚國方城以爲城。」太史公曰：「夫荆楚僄勇輕悍，好作亂，乃自古記之矣。」呂氏曰：「楚之於中國，自商以來迭爲盛衰。」《春秋正義》：「荆楚一木二名，故以爲國號，亦得二名。莊公之世，經皆書荆。僖之元年，乃書楚人伐鄭，蓋始改爲楚。」

---

❶「封」，原無，據四庫本、浙本補。

❷「岐」，原作「歧」，據四庫本、浙本改。

氐羌

鄭氏曰：「夷狄，國在西方。」《後漢·西羌傳》云：「武丁征西戎、鬼方，三年乃克。故其《詩》曰『自彼氐羌，莫敢不來王』。」賈捐之曰：「武丁、成王，殷周之大仁也。然地東不過江、黄，西不過氐羌，南不過蠻、荆，北不過朔方，是以頌聲並作。」《通鑑外紀》：「成湯云云。海外肅慎，北發渠搜，氐羌來服。」《地理志》：「隴西郡有氐道、羌道。」《郡縣志》：「夏桀之亂，犬夷入居岐、邠之間。成湯伐而攘之。武王伐商，羌、髳會于牧野。」《括地志》：「隴右岷、洮、叢等州，西羌也。」曹氏曰：「商居河、洛之間，則荆、楚乃國之南鄉而已，非若氐羌之極遠也。成湯之時，氐羌之國，近者以時聘享，遠者亦來終王。氐、羌自謂此商之典常也。荆、楚豈得獨廢之邪？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此所謂典常也。」《漢志》顔師古注：「氐，夷種名也。羌，即西域婼羌之屬也。」孔氏曰：「氐羌之種，漢世仍存。其居在秦隴之西。」黄氏曰：「羌本姜姓，三苗之後，居三危。今疊、宕、松諸州皆羌地。」《説文》：「西方羌從羊。」《爾雅疏》：「戎類曰耆羌。」《山海經》：「伯夷父生西岳，西岳生先龍，先龍是始生氐羌。氐羌，乞姓。」

商邑

朱氏曰：「商邑，王都也，極中之表也。」《周禮》疏：「堯治平陽，舜治安邑，唯湯居亳，得地中。」《史記》：「昔唐人都河東，殷

人都河内，周人都河南。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居也。」《韓詩》：「京師翼翼，四方是則。」《孟子》：「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也。」

詩地理考卷第五

詩譜地理考[1]

序

浚儀王應麟伯厚甫

大庭

《帝王世紀》：「神農氏營曲阜，故《春秋》稱魯大庭氏之庫。」《水經注》：「魯縣，即曲阜之地，少昊之墟，有大庭氏之庫。」劉公幹《魯都賦》曰：「戢武器於有炎之庫。」兖州，今襲慶府仙源縣。

虞

《括地志》：「故虞城，在陝州河北縣今平陸縣。東北五十里虞山之上。」皇甫謐曰：「堯以二女妻舜，封之於虞。今河東大陽山虞城是。」

有夏

《世紀》：「禹受封爲夏伯。」今河南陽翟是也。《地理志》：「潁川郡陽翟，夏禹國。」今屬潁昌府。

---

❶「考」下，津逮本、四庫本均有「卷六」二字。

商見前

周見前

陶唐

《郡縣志》:「曹州定陶故城,堯所居也。堯先居唐,故曰陶唐氏。」《世紀》:堯始封於唐。今中山唐縣。定州。《書》:「惟彼陶唐,有此冀方。」正義云:「堯都平陽。」今晉州臨汾縣。

五霸

《左傳》:「五伯之霸也。」注:「夏伯昆吾,商伯大彭、豕韋,周伯齊桓、晉文。或曰齊桓、晉文、宋襄、秦穆、楚莊。」昆吾、豕韋見前。大彭,《郡縣志》:「徐州彭城縣,古大彭氏國。」

共和

《古史》:「共伯和者,厲王時之賢諸侯也。諸侯皆往宗焉,因以名其年謂之共和。凡十四年。」案《汲冢紀年》:「共伯和于王位,故曰共和。」《左傳》:「王子朝奔走,告于諸侯曰:厲王戾虐,萬民弗忍,居于彘,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則厲宣之間,諸侯有去其位而代王爲政者

矣。」《莊子》曰：「共伯得乎丘首。」《釋文》云：「共山在河内共縣西。」魯連子云：「共伯後歸于國，得意共山之首。」《郡縣志》：「衛州共城縣，本周共伯國。共伯奉王子靖立爲宣王，共伯復歸于國。」

周南　召南

雍州岐山之陽見前

美陽縣

《地理志》：「右扶風美陽縣。」《禹貢》：「岐山在西北中水鄉，周大王所邑。」《郡縣志》：「鳳翔府扶風縣，本漢美陽縣地。武德三年分岐山縣，置圍川縣。貞觀八年改爲扶風。」《續漢志》：「美陽縣有周城，在縣西北。南有周原。」

江漢汝見前

雍梁荆豫徐揚

《論語集注》：「天下歸文王者六州，惟青、兖、冀尚屬紂。」

豐見前　**周召之地**見前

周公封魯，召公封燕，元子世之，其次子亦世守采地，在王官

魯、燕。見前。宣王時召穆公虎，春秋時周公黑肩閱、召伯奂盈。召公采邑，在孟州王屋縣。周公采邑，未詳。雍縣東北之周城，春秋時已屬秦。

徐吳楚江黃六蓼邾滕紀莒

徐國，泗州臨淮縣徐城鎮。吳國，平江府吳縣。楚國，初都丹陽，今歸州秭歸縣東南七里。後徙枝江，今江陵府枝江縣。文王都郢，今江陵縣。江國，在汝南安陽縣。安陽，故城在蔡州新息縣西。黃國，在汝南弋陽縣，今光州定城縣。六國，廬江六縣，故城在安豐軍安豐縣南百三十里，皋繇所封。蓼國，在安豐縣。邾國，襲慶府鄒縣。滕國，徐州滕縣西南十四里滕城。紀國，青州壽光縣有故城。莒國。密州莒縣。

邶鄘衛

大行

《述征記》：「太行山首始於河內。」《郡縣志》：「在懷州河內縣北二十五里，修武縣北四十二里，武德縣北五十里。」自河內北至幽州，凡有八陘。」

衡漳

《禹貢注》：「漳水横流入河，謂之衡漳。」衡，古横字。薛氏曰：「濁漳出潞州長子縣東，至磁州武安縣入清漳。清漳出平定軍樂平縣合虖池易水東北，至滄州清池入

海。清漳即衡水也。」易氏曰：「洺州洺水縣，本漢斥漳縣地，屬廣平國，有衡漳，故瀆俗名阿難渠，在縣西二百步。」

兗州桑土之野

《禹貢》「兗州桑土既蠶」注云：「其地尤宜蠶桑，因以名之。」蔡氏曰：「兗地宜桑。後世之濮上桑間猶可驗。」孔氏曰：「今濮水之上地有桑間。濮陽在濮水之北，是有桑土。」《樂記注》：「桑間在濮陽南。」今開德府濮陽縣。

三監：管叔、蔡叔、霍叔　紂城

管，鄭州管城縣。蔡，蔡州上蔡縣。霍，晉州霍邑縣。紂城，《括地志》：「紂都朝歌故城，在衛州東北七十三里，朝歌故城是也。在衛州衛縣西二十二里，謂之殷虛。」衛縣，今省入黎陽，爲鎮。

王

周東都王城

《郡縣志》：「河南府。《禹貢》：豫州之域在天地之中，故三代皆爲都邑。陽翟夏城，禹都也。偃師西亳，湯都也。周成王定鼎於郟鄏，使召公先相宅，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是爲東都。今苑内，故王城是也。又卜瀍水東，召公往營之，是爲成周。今河南府，故洛城是也。」《續漢志》：「河南縣，周公所城雒邑也。春秋時謂之王城。東城門名

鼎門，北城門名乾祭。《帝王世紀》曰：「河南城西有郟鄏陌。」雒陽縣，周時號成周。」《地道記》曰：「王城去雒城四十里。」

豫州、太華、外方之間，北得河陽，漸冀州之南

《郡縣志》：「太華山，在華州華陰縣南八里。嵩高山，在河南府登封縣北八里，亦名外方山。河陽縣南城，在縣西，四面臨河，即孟津之地，亦謂之富平津。唐屬河南府，後爲孟州。冀州之南，河內。」襄王以河內賜晉文公。

鎬京　宗周　西都　豐　洛邑

王城，今河南　成周，今洛陽並見前

申　犬戎　戲

申國，今鄧州南陽縣。　犬戎，《周語》：「穆王將征犬戎。」注：「西戎之別名，在荒服。」《漢・匈奴傳》：「隴以西有畎戎。」

戲，《郡縣志》：「古戲亭，在京兆府昭應縣本周驪戎國。秦爲驪邑，漢改新豐，唐改昭應，今臨潼縣。東北三十里。周幽王爲犬戎所逐，死於戲。幽王陵，在縣東北二十五里。」

鄭

宗周畿内咸林之地，今京兆鄭縣

《郡縣志》：「古鄭城，在華州鄭縣西北

三里。❶漢屬京兆，後魏置東雍州，改爲華州。　鄭縣，其地一名咸林。」《世本》：「桓公居咸林。」宋忠云：「舊地名。　封桓公乃名爲鄭。」《史記》：「魏築長城，自鄭濱洛。」今州東南三里，魏長城是也。《秦紀》：「武公十一年初縣鄭。」

濟洛河潁之間　虢鄶　鄢蔽補丹依疇歷華，君之土也　取十邑之地　右洛左濟　前華後河，❷食溱洧焉　今河南新鄭鄢音偃

濟水，在孟州濟源縣西北三里。本軹縣，屬河內。　平地而出，有二源。　東源周回七百步，深不可測。　西源周回六百八十五步，深一丈。　源出王屋山。《山海經》云：「王屋之山，瀰水出焉。」郭璞注云：「瀰沇水之源。沇水出王屋縣王屋山，東流至濟源縣，而名濟水。　又南流一百廿里而入于河。」孔安國云：「濟水入河，並流十數里，而南截河。　又並流數里而溢。　自溢處又東南流二百三十里至鄭州滎澤縣。」本漢滎陽縣地。　洛水，出商州洛陽縣西冢嶺山東北流，至河南府鞏縣，會伊、瀍、澗之水，東經洛汭，北對郎渚，謂之洛口，亦名什谷，而入河。　河東流經鞏縣，又東流孟州汜水縣，本成皋縣，一名虎牢。　潁水，出河南府陽城縣乾山，乾音干。自汝州襄城縣流入潁昌府長社縣，自長社流入臨潁縣，自順昌府汝陰縣流入潁上縣，至壽春府下蔡縣入淮。　韋昭注：「四水之間，謂左濟、右洛、前潁、後河。」濟，本作泲，音

❶「三」，津逮本、四庫本均作「二」。

❷「華」，四庫本、浙本作「莘」。

姊。

虢，東虢虢仲之後。《水經注》：「索水東逕虢亭南。」應劭曰：「滎陽，故虢之國。」今鄭州。《郡縣志》：「孟州汜水縣，古東虢國，鄭之制邑，漢之成皋縣，一名虎牢。」襄二年，諸侯城虎牢，十年諸侯城虎牢而成之。《史記》注：徐廣曰：「虢在成皋。」《左傳》注：「虢，今滎陽。」

鄶，《周語》：「鄶由叔妘，是求利離親者也。」❶《詩》作「檜」。見前。

鄢，《國語》：「鄢之亡也由仲任。」注：鄢，妘姓之國，爲鄭武公所滅。《春秋》：「鄭伯克段于鄢。」《漢・地理志》：「陳留郡傿縣。」應劭曰：「克段于傿是也。」《郡縣志》：「故鄢城在宋州寧陵縣今屬拱州。南五十三里。漢鄢縣，鄭伯克段於此。」《史記・韓世家》：「秦伐敗我鄢。」

蔽補丹依。未詳。

疇，《國語》作「⿰目柔」。《周語》：「摯、疇之國也，由大任。」注：「摯、疇，二國，任姓。」

歷。未詳。

華，《水經注》：黃水東南流，經華城西。韋昭曰：「華，國名。」《史記》：「秦昭王二十四年，白起攻魏，拔華陽，走芒鄉。」司馬彪曰：「華陽在密縣。」今屬鄭縣，亭名。《史記正義》：「故華城在鄭州管城南三十里。」《詩正義》云：「八國。」韋昭注云：「八邑。」

前華後河，❷《鄭語》云「前莘後河」。注：「莘，莘國也。」《郡縣志》：「故莘城，在汴州陳留縣東北三十五里，古莘國。」

溱洧，《郡縣志》：「溱水，源出鄭州新鄭縣西北三十里平地。洧水，縣西北二十里，灌潁渠。」見前。《鄭語》：「主芣騩而食溱洧。」注：「芣騩，山名，主爲神主，食謂居其土，食其水。」《郡縣志》：「大騩山在河南府密縣南。東五十里本具茨山，黃帝見大隗於具茨，故亦謂大騩。」

新鄭，《郡縣志》：「新鄭縣本有熊氏

---

❶ 「求」，原作「水」，據四庫本改。浙本及《國語・周語》（《士禮居叢書》影宋本）作「外」。

❷ 「華」，四庫本、浙本作「莘」。

之墟，又爲祝融之墟，於周爲鄭武公之國都。韓哀侯滅鄭，自平陽徙都之。秦爲潁川郡，漢爲新鄭縣，屬河南郡。隋重置，屬鄭州。」

《鄭語》：史伯對曰：「王室將卑，戎狄必昌，不可偪也。當成周者，雒邑。南有荆、蠻、申、吕、應、鄧、陳、蔡、隋、唐，北有衛、燕、翟、鮮虞、潞、洛、泉、徐、蒲，西有虞、虢、晉、隗、霍、楊、魏、芮，東有齊、魯、曹、宋、滕、薛、鄒、莒。是非王之支子母弟甥舅也，則皆蠻、荆、戎、翟之人也。非親則頑，不可入也。」公曰：「南方不可乎？」對曰：「荆，重黎之後也。若周衰，其必興矣。姜、嬴、荆、芈，實與諸姬代相干也。」姜，齊姓。嬴，秦姓。芈，楚姓。公曰：「謝西之九州何如？」謝，宣王之舅申伯之國也。今在南陽。謝西有九州。一千五百家曰州。《後漢志》：「棘陽縣東北一百里有謝城。」對曰：「其民沓貪而忍，不可因也，惟謝郟之間。郟南謝北，虢、鄶在焉。郟，後屬縣。鄭衰，楚取之。傳曰：「郟，敖葬郟是也。」《郡縣志》：「郟城縣本鄭地，屬汝州。」其家君驕侈，其民怠沓，其君而未及周德，是易取也，且可長用也。」公曰：「若周衰，諸姬其孰興？」對曰：「其在晉乎？」幽王八年而桓公爲司徒，九年而王室始騷，十一年而斃，及平王末而秦、晉、齊、楚代興。

齊

爽鳩氏之墟

《左傳》：晏子曰：「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少皞氏之司寇。季萴因之，虞夏諸侯。有逢伯陵因之，殷諸侯。蒲姑氏因之，殷周之間代逢公。博昌縣北有蒲姑城。《郡縣志》：「薄姑故城，在青州

博昌縣東北六十里，今博興縣。」《齊世家》：「胡公徙都薄姑。」而後大公因之。」《地理志》：「成王時，薄姑氏與四國共作亂。成王滅之，以封師尚父。」

營丘

《地理志》：「齊郡臨淄縣，師尚父所封。」臣瓚曰：「臨淄，即營丘也。今齊之城中有丘，即營丘。」《郡縣志》：「營丘，在青州臨淄縣北百步外城中。《爾雅》曰：『水出其前，經其左，曰營丘。』今臨淄城中有丘。淄水出其前，經其左，故曰營丘。」

九畿

《大司馬》「九畿」：「方千里曰國畿。其外侯、甸、男采衛，蠻夷鎮藩。」畿，言其有界畫。

東至于海

吴公子札曰：「表東海者，其太公乎？」《地理志》：「太公以齊地負海舃鹵，通魚鹽之利。」漢田肯曰：「齊東有琅琊，即墨之饒。」瑯琊，密州東，至大海一百六十里。即墨縣屬萊州。海在縣東四十三里，又在縣南百里。即墨故城在膠水縣東南六十里。」《齊語》：「通魚鹽於東萊。」《爾雅》「十藪」：「齊有海隅。」《齊世家》：「自泰山屬之，琅邪北被于海。」

西至于河

《春秋正義》：「九河故道，河間成平以

南，平原鬲縣以北，徒駭最西，以次而東。齊之西竟當在九河之最西。」徒駭，齊之西界。《寰宇記》：「在滄州清池。」

南至于穆陵

《郡縣志》：「穆陵山，在沂州沂水縣一百九十里。」

北至于無棣

《郡縣志》：「滄州鹽山縣，本齊無棣邑。漢置高城縣，屬渤海郡。隋改鹽山。無棣河在饒安縣南二十里。無棣縣，隋置，以南臨無棣溝爲名。」

岱山之陰，濰淄之野　紀侯

《史記》：「泰山之陽則魯，其陰則齊。齊帶山海，膏壤千里。」《禹貢》：「海、岱惟青州。」東北據海，西南據岱。岱，即泰山也。在兗州。《左傳》：「晉伐齊，東侵及濰。」《禹貢》：「青州濰淄，其道濰水出密州莒縣濰山北，東至青州博興縣本博昌。入海。淄水出淄州淄川縣原山東，至青州壽光縣博昌故城。入濟。」紀侯，見前。《齊語》：「桓公正封疆，東至于紀酅。」

魏

虞舜夏禹所都之地

舜都蒲坂。河中府河東縣。禹都平陽晉州臨汾縣。安邑。陝州夏縣。孔氏曰：「魏皆近之。」

冀州雷首之北，析城之西

《郡縣志》：「雷首山，一名中條山，在河中府河東縣南十五里，陝州今屬解州。安邑縣南二十里。析城山，在河南府王屋縣今屬孟州。西北六十里。峰四面，其形如城，有南門焉，故曰析城。在澤州陽城縣西南七十五里。」

南枕河曲，北涉汾水

《地理志》：「魏國在晉之南河曲。故《詩》曰『彼汾一曲，寘諸河之側』。」《左傳》：「秦伯師于河西，魏人在東。」今河北縣於秦爲在河之東。《水經》：「河水又東，永樂澗水注之。注：水北出于薄山，南流逕河北縣故城西故魏國，今河中府永樂縣。汾水出太原汾陽縣北管涔山，今憲州静樂縣。西過皮氏縣南，河中府龍門縣。又西至汾陰縣北，西注于河。」河中府滎河縣。

舜耕於歷山，陶於河濱

《郡國志》：「河東蒲坂有雷首山。」注：「縣南二十里有歷山，舜所耕處。」《括地志》：「蒲州河東縣雷首山，亦名歷山，南有

舜井。」《郡縣志》：「嬀汭水，源出河東縣南雷首山。州城即蒲坂城也。城中有舜廟，城外有舜宅及二妃壇。故陶城在縣北四十里。」《尚書大傳》曰：「舜陶于河濱。」《括地志》：「陶城在縣北三十里。」

與秦晉鄰國，日見侵削

孔氏曰：「西接於秦，北鄰於晉。」《左傳》桓三年，芮伯萬出居于魏。四年，王師、秦師圍魏，執芮伯以歸。閔元年，晉侯滅魏。

唐

帝堯舊都　太原晉陽，是堯始都此，後乃遷河東平陽

《地理志》：「太原晉陽縣，故《詩》唐國。河東平陽縣，堯都也，在平河之陽。」《帝王世紀》：帝堯始封於唐。今中山唐縣是也。堯在焉。唐水在西，北入唐河，後又徙晉陽。及爲天子，都平陽，於《詩·風》爲唐國。晉陽，漢太原郡所治。龍山在西北，晉水所出。北齊分晉陽，置龍山縣。隋開皇十年，改龍山曰晉陽，而以古晉陽爲太原縣。自北漢劉氏以前，郡治太原、晉陽二縣。太平興國四年，王師下北漢徙州治陽曲縣，本漢狼孟

縣地。而空其故城。《通志》：「今平定軍有古晉陽城，是其地。」平陽，隋改平河縣，屬晉州，又改臨汾。堯廟在縣東八里汾水東。

成王封叔虞於堯之故墟，曰唐侯。南有晉水，至子燮改爲晉侯

《郡縣志》：「太原府，本高辛氏之子實沈、又金天氏之子臺駘之所居也。又爲唐國，帝堯爲唐侯所封。又爲夏禹所都。《帝王世紀》：「禹自安邑都晉陽。」周成王以封弟叔虞。」

晉水，源出晉陽縣西南懸甕山，東入汾。《水經注》曰：「出懸甕山，東過其縣南，智伯遏晉水，灌晉陽城。」故唐城，在晉陽縣北二里，堯所築，唐叔虞之子燮父徙都之所。晉祠，一名王祠、叔虞祠也，在縣西南十二里。

冀州太行恒山之西，太原太岳之野

太行山，連亘河北諸州，爲天下之脊。《郡縣志》：「恒山，在定州恒陽縣北百四十里。」今中山府曲陽縣。太原，臺駘之所居，晉荀吳敗狄于大鹵。中國以高平曰太原，夷狄曰大鹵，其實一也。秦初置太原郡治晉陽，即太原。見前。太岳，《郡縣志》：「霍山，一名太岳，在晉州霍邑縣東三十里。」《禹貢》：「壺口雷首，至于太岳。」鄭玄注曰：「今河東彘縣霍太山是也。」霍邑，本彘縣。

成侯南徙居曲沃，近平陽

《左傳》注：「曲沃，在河東聞喜縣。」晉別封成師之邑。聞喜縣，唐屬絳州。今屬解州。

穆侯又徙於絳

《郡縣志》：「故翼城，在絳州翼城縣東南十五里，晉故絳都也。」

秦

秦者，隴西谷名　近雍州鳥鼠之山

《地理志》：「秦，今隴西秦亭、秦谷。」

《輿地廣記》：「秦州隴城縣有秦谷。」　《郡縣志》：「鳥鼠山，今名青雀山，在渭州渭源縣西七十六里。渭水所出，凡有三源，並下。其同穴鳥如家雀，色小青。其鼠如家鼠，色小黃。」本漢首陽縣。《地理志》：「鳥鼠同穴山在西南。」渭源縣，熙寧三年置。渭源堡屬熙州狄道縣。　《爾雅》、《山海經》注：「其鳥爲鵌，其鼠爲鼵，共處一穴，鼠在內，鳥在外，故山以爲名。」《禹貢》注：「鳥鼠共爲雌雄同穴，處此山。」張氏《地理記》不爲牝牡。　《沙州記》：「寒嶺，去大陽川三十里，有雀鼠同穴之山。」

非子養馬於汧渭之間，孝王封非子爲附庸，邑之於秦谷

《地理志》：「汧水，出右扶風汧縣西，北入渭。今隴州汧源縣本汧縣，在汧水之北。」《郡縣志》：「汧水，在隴州汧陽縣南一里。渭水，在南由縣南四十里，本汧縣地。又在鳳翔府岐山縣南三十里。」　《括地志》：「故汧城，在隴州汧源縣南三里。《世紀》云：「襄公徙居汧。」即此城。　郿縣故城，在岐州郿縣東

北十五里。文公東獵汧、渭之會，卜居之，乃營邑焉。即此城也。」今按：汧、渭之間當在隴州。

襄公討西戎以救周，平王東遷王城，乃以岐豐之地賜之，遂横有周西都宗周畿内八百里之地　東至迆山，在荆岐終南惇物之野

西戎，犬戎。　王城。見前。　岐豐，岐陽，在鳳翔府扶風縣岐陽鎮。漢美陽縣地。豐，《通典》：「周文王作酆。今京兆府長安縣西北靈臺鄉豐水上是也。」岐山，在鳳翔府岐山縣東北。豐水，出京兆府鄠縣東南，北流入渭。　宗周，豐鎬，宗廟所在。漢婁敬曰：「秦地被山帶河，四塞以爲固。」吕氏曰：「敬所談秦之形勢，乃周之形勢也。」　迆山，孔氏曰：「迆謂靡迆。《禹貢》無迆山。」　荆山，《郡縣志》：「在京兆府富平縣今屬耀州。西南二十五里，在岐山東。《禹貢》『荆岐既旅』是也。」北條荆山，《漢志》：「在左馮翊懷德縣南。」　岐山，亦名天柱山，在鳳翔府岐山縣東北十里。　終南山，在京兆府萬年縣南五十里，鳳翔府郿縣南三十里。　惇物山，《漢志》：「垂山，古文以爲敦物，在扶風武功縣東。」《郡縣志》：「武功蓋在渭水南。今鳳翔府郿縣地。」

德公又徙雍

雍縣，漢屬右扶風，故城在鳳翔府天興縣南七里。

陳

太皞虙犧氏之墟

《左傳》：「陳，太皞之虚也。」《稽古録》：「都宛丘。」今淮寧府宛丘縣。《郡縣志》：「包羲氏、神農氏並都此。」

封嬀滿於陳，都於宛丘之側見前　**在豫州之東，西望外方，東不及明豬**明音孟

外方。見前。「明豬」，《禹貢》謂之「孟豬」，《職方氏》謂之「望諸」，《春秋傳》謂之「孟諸」，《史記》謂之「明都」，《漢志》謂之「盟豬」，其實一也。《郡縣志》：「孟諸澤在宋州今應天府。虞城縣西北十里，周回五十里，俗號盟諸澤。」《漢志》：「盟諸澤在梁國睢陽縣東北。」虞城，本漢虞縣，蓋此澤介乎二邑之間。

檜

祝融之墟在外方之北，滎波之南，居溱、洧之間　**祝融氏名黎，其後八姓，唯妘姓檜**

《左傳》：「鄭，祝融之虚也。」　滎波，《職方氏》豫州，其川滎洛，其浸波溠，是爲二水。《郡縣志》：「滎澤，鄭州滎縣北四里。《禹貢》濟水亦不復入。鄭康成謂滎，今塞爲平地，滎陽民猶謂其處爲滎澤。」薛氏曰：「濟源

謂之沇，東流于濟，至懷州脩武縣入河。河水泛溢，則南北被爲滎澤。《左傳》：「衛侯及狄戰于滎澤，在河之北。孔穎達説『滎澤跨河南北』是也。」蔡氏曰：「今濟水但入河，不復過河之南。滎水受河水，有石門，謂之滎口石門。」易氏曰：「孔安國言滎澤在敖倉東南。」《水經》：「濟水東合滎瀆。」《水經注》：「穀水又東，波水注之。」《山海經》：「瞻諸山西三十里，婁涿之山。波水出于其陰，謂之百答水。北流注于穀。」《爾雅》云：「水自洛出爲波，在河南府。」

溱、洧。見前。

祝融八姓，《鄭語》史伯曰：「已姓，昆吾、蘇、顧、温董。董姓，鬷夷、豢龍。彭姓，彭祖、豕韋、諸稽。禿姓，舟人。妘姓，鄔、鄶、路、偪陽。曹姓，鄒、莒。芈姓，夔、越、荆。斟姓無後。」孔氏曰：「檜，祝融之後，復居祝融之墟。」

北鄰於虢

《地理志》：「河南郡滎陽縣。」滎陽成皋，見前。應劭曰：「故虢國，今虢亭是也。」《郡縣志》：「縣東至鄭州六十里。」《左傳》：「制巖邑也。虢叔死焉。」注：虢叔，東虢君也。❶虢國，❷今滎陽縣。成皋縣，故虎牢，或曰制。《寰宇記》：「東虢，即今成皋。」

❶「君」，原作「國」，據津逮本、四庫本改。
❷「國」，原作「君」，據津逮本、四庫本改。

曹

兗州陶丘之北

陶丘，《郡縣志》：「曹州今興仁府。理中城，蓋古之陶丘也，一爲左城。」《帝王世紀》：「舜陶于河濱。」即《禹貢》之陶丘。今濟陰定陶西有陶丘，是也。《爾雅》曰：「再成爲陶丘。」成，猶重也。《漢志》：「在定陶西南陶丘亭。」《水經注》：「《墨子》以爲釜丘。」《竹書紀年》：「魏襄王十九年，薛侯來會于釜丘。」薛氏曰：「陶丘在廣濟軍定陶縣。」

封叔振鐸於曹，今濟陰定陶

《郡縣志》：「曹州濟陰縣，本漢定陶縣之地，屬濟陰郡，於周爲曹國之地。曹國在州東北三十七里濟陰界，故定陶城是也。」在縣東北四十七里，自曹叔至伯陽凡十八葉。後魏於定陶城置西兗州，周武帝改爲曹州。隋置濟陰縣。定陶，舊爲濟陰縣之鎮。太平興國三年置廣濟軍，分爲定陶縣。

《水經注》：「定陶縣，故三鬷國。三鬷亭在濟陰縣東北四十九里。」

在雷夏菏澤之野菏音柯

雷夏，《山海經》云：「澤中有雷神，龍身而人頰，鼓其腹則雷。然則本夏澤也，因其神名之曰雷夏。」《郡縣志》：「雷夏澤，在

濮州雷澤縣北郭外。《括地志》：「在縣郭外西北。」灉、沮二水會同此澤。隋開皇六年，於郕陽縣置雷澤縣，因縣北雷夏澤爲名。菏澤，在曹州濟陰縣東北九十里，故定陶城東北，濟陰縣南三里。其地有菏山，故名其澤爲菏澤。」今東平、濟南、淄川、北海界中，有水流入于海，謂之清河，實菏澤。《水經》：「濟水又東北，菏水東出焉。」薛氏曰：「菏水分濟自興仁府乘氏縣，東至單州魚臺縣爲菏澤，入泗。」《郡縣志》：「兖州魚臺縣，本方與。菏水，即濟水也，一名五丈溝。西至金鄉縣界流入，去縣十里。又東南流合泗水。泗水東北自任城縣流入，經縣東與菏水合。又東流入徐州沛縣界。」

帝堯嘗遊成陽，葬焉。舜漁於雷澤

《地理志》：「濟陰郡成陽縣有堯冢靈臺。《禹貢》：雷澤在西北。」《史記》：「堯作游成陽。」《正義》云：「濮州雷澤縣是。」《郡縣志》：「雷澤縣，本漢郕陽縣，古郕伯國。周武王封弟季載於郕。漢以爲縣。」「堯陵，在縣西三里。❶自堯即位至永嘉三年，二千七百二十一年，記于碑。」堯母廟，在縣西南四里。《皇覽》云：「堯冢在成陽。」《吕氏春秋》：「堯葬穀林。」皇甫謐云：「穀林即成陽。」後漢肅宗元和二年，使使者祠唐堯於成陽靈臺。安帝延光三年又祠。注云：郭緣生《述征記》曰：「成陽縣東南有堯母慶都墓，上有祠廟。堯母陵，俗亦名靈臺大母。」《金石録》：「漢成陽靈臺碑，亦以爲堯母冢。」雷澤。見前。《郡縣志》：「歷山在雷澤縣西北十六里。」《史記》：「舜耕歷山。」姚墟在縣東十三里。舜生於姚墟。馮衍《顯志賦》：「皋陶釣於靁澤兮，賴虞舜而後親。」注：「《吕氏春秋》：『舜漁於雷澤。』今言皋陶，未詳。」

❶「三」下，原有「十」字，據津逮本、四庫本删。

夾於魯衛之間

《郡縣志》：「曹州東至兗州三百七十里，魯地。西北至滑州二百里。」衛地。

豳

郃

《郡縣志》：「京兆府武功縣，後周於故斄城置。古有郃國，堯封后稷之地。故斄城，郃音同。一名武功城，在縣西南二十二里，古郃國。」后稷祠、姜原祠在縣西南二十二里。《帝王世紀》：「后稷始封郃，今扶風斄是也。」

栒邑

《郡縣志》：「栒邑故城，在邠州三水縣東二十五里，即漢栒邑縣，屬右扶風，古郇國也。《左傳》云：『郇，文之昭也。』古豳城，在縣西三十里，公劉始都之處。」

雍州岐山之北，原隰之野　大王又避戎狄之難而入處於岐陽

岐山。見前。　原隰。見前隰原。　岐陽，《郡縣志》：「鳳翔府岐陽縣，貞觀七年置。以在岐山之南，因名之。」今省爲鎮，入扶風。

周公出居東都

《金縢》：「周公居東二年。」居國之東也。鄭氏謂「避居東都」，未知何據。

豳　公

《帝王世紀》：「公劉徙邑於豳，《詩》稱『于豳斯館』。今新平漆之東有豳亭是也。《括地志》：「豳州新平縣，即漢之地豳州。開元改爲邠。」太王徙邑於岐山之陽，南有周原，始改號曰周。」

小雅　大雅

西都豐鎬見前

魯　頌

少昊摯之墟，國中有大庭氏之庫見前　**徐州大野，蒙羽之野**

《郡縣志》：「鄆州鉅野縣今屬濟州。大野澤，一名鉅野，在縣東五里。南北三百里，東西百餘里。」《地理志》：「在山陽郡鉅野縣北。」《爾雅》「十藪」：「魯有大野。」西狩獲麟於此澤。

獲麟，惟在縣東十二里。蒙山，在沂州新泰縣東南八十八里。《書》曰：「蒙羽其藝。」又蒙山，在沂州費縣西北八十里。東蒙山，在縣西北七十五里，顓臾爲東蒙主。羽山，在海州朐山縣西北一百里，殛鯀即此。沂州臨沂縣東南一百一十里，與朐山縣分界。《地理志》：「蒙山，在泰山郡蒙陰縣西南，今沂州費縣。羽山，在東海郡祝其縣南，今海州朐山縣。」

淮上　**淮夷**見前

命魯郊祭天三望

三望，《公羊傳》：「泰山、河、海。」《左傳》注：「分野之星，國中山川。」　劉氏《春秋意林》曰：「魯之有天子禮樂，殆周之末王賜之，非成王也。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天子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魯，實始爲墨翟之學。見《呂氏春秋》。使成王之世魯已郊矣，則惠公奚請？惠公之請也，殆由平王以下乎！」

商　頌

契所封之地

《括地志》：「商州東八十里商洛縣，本商邑，古之商國，卨所封。」漢弘農郡商縣。

閼伯之墟，封微子啟爲宋公，在徐州泗濱西及豫州盟豬之野

《郡縣志》：「宋州，《禹貢》豫州之域，即高辛氏之子閼伯所居商丘，今州治是也。周爲青州之域。宋城縣，漢睢陽縣州城，古閼伯之墟。契孫相土，亦都於此。春秋爲宋國都。今應天府。自微子至君偃三十三世，爲齊、楚、魏所滅。」《地理志》：「周封微子於宋，今之睢陽是也。本陶唐氏火正閼伯之虚。」

泗濱

泗濱，泗水，在兖州泗水縣，至淮陽軍宿遷縣南入淮。

盟豬見前

《左傳》文十年：「宋逆楚子，遂道以田孟諸。」《爾雅》「十藪」、《吕氏春秋》「九藪」：「宋有孟諸。」

《詩譜》曰：「魯人大毛公爲故訓傳於其家，《釋文》曰：「河間人大毛公。」河間獻王得而獻之。以小毛公爲博士。」《儒林傳》：「毛公，趙人，爲河間獻王博士。《後漢·儒林傳》：「趙人毛萇。」《郡縣志》：「毛公墓，在瀛州高陽縣東南三十里。」鄭玄，字康成，北海高密人，高密縣，隋、唐屬密州。《郡縣志》：「鄭玄墓，在縣西七十里。」著《毛詩譜》。《經典序録》：「鄭玄《詩譜》二卷，徐整暢太叔裘隱。」

詩譜詩地理考

詩古微

〔清〕魏源 撰
莊大鈞 石玉 曹秋月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詩古微》，魏源撰。魏源（一七九四—一八五七），原名遠達，字默深，號良圖，湖南邵陽縣金潭（今屬湖南隆回）人。道光二年（一八二二），舉順天鄉試。宣宗閲其試卷，揮翰褒賞，由此名聞。道光九年應禮部會試，與龔自珍雙雙落第，房考劉逢禄作《兩生行》哀之，從此龔、魏齊名。後魏源捐内閣中書舍人候補。内閣藏書豐富，於是得以博覽史館秘閣官書及士大夫私家著述。道光二十四年，中進士。

魏源治學涉獵廣泛，著述頗豐。主要學術著作有《古微堂詩文集》、《書古微》、《詩古微》、《公羊古微》、《曾子發微》、《子思子發微》、《高子學譜》、《孝經集傳》、《孔子年表》、《孟子年表》、《小學古經》、《大學古本發微》、《兩漢古文家法考》、《論學文選》、《老子本義》、《墨子注》、《孫子集注》等，惜多有亡佚。其他有《聖武記》、《默觚》、《海國圖志》等。魏源對先秦學術進行過系統的整理，多有建樹，但由於時代和其他方面的原因，其學術思想並未引起當時及其後一段時間内學界足夠的重視，至今對其學術思想的研究仍待進一步深入。

《詩》學研究由來已久，相關著作可謂汗牛充棟。特别是清代乾嘉時期，學者進行了全面系統的總結，出現了一批集大成之作。後學者多是梳理已有材料，亦或有新見。作爲魏源《詩》學研究的主要代表作品，《詩古微》的用力處在於「發揮齊、魯、韓三家《詩》之微言大誼」，「以豁除《毛詩》美刺正變之滯例，而揭周公、孔子制禮正樂之用心於來世」（《詩古微序》）。魏氏此書的主要内容是對三家《詩》義的解説和闡發，特别是就歷來學術界懸而未決或有爭議的問題判斷是非，評論優劣，不乏創見。魏氏在《序》中明確表達了自己的治學態度和方法，「學問

之道，不憤不啓，不悱不發，不以一隅反三隅則不復」，「學問之道，固不可淺遇而可深逢者也」。在撰寫過程中，魏氏秉此宗旨，治學嚴謹，重視考證，對材料的佔有力求全面可信。

本書共分三編。上編並卷首共七卷，主要是通論《詩》之大意，包括考證齊、魯、韓、毛四家《詩》之傳授和異同，通論《毛詩》、《四始》、二《南》、《王風》、《邶》、《鄘》之義例，挖掘《豳風》、二《雅》、三《頌》之微言大義等；中編十卷，主要是對歷來有疑處逐章答問，重點在於對《國風》、二《雅》、三《頌》中所存在的問題在廣搜材料的基礎上力求予以解決；下編共三卷，其中《詩序集義》一卷，《詩外傳演》兩卷，旨在進一步對經文大義進行考證和闡發。

是書在流傳過程中，主要形成了兩種版本系統，即初刻本和二刻本。初刻本即修古堂本，刊刻於道光初年。僅上、下兩卷，爲未完本。前有李兆洛序。二刻本分上、中、下三編，凡二十卷，有魏源親製之《序》，道光二十年刻，因毁於兵，頗不易得。據魏氏自序，「《詩古微》上編六卷，并卷首一卷，通語全經大誼。中編十卷，答問逐章疑難。下編三卷，其一輯古序，其二演《外傳》。凡爲卷二十」，蓋魏氏完本爲此。後又有光緒乙酉（一八八五）宜都楊氏飛青閣刻本。楊刻本分上、中、下三編，凡十六卷，卷首一卷。上編三卷，一卷爲《詩四家異同》，二卷爲《詩序集義》，三卷爲《夫子正樂》及《毛詩四始義例》。中編十卷，將道光本上編三、四、五、六四卷并入。下編二卷，爲《詩外傳演》。楊刻本在道光二十年刻本的基础上合并重編卷次，但行款與之相同，文字亦幾無差異。又有光緒十四年南菁書院刊《清經解續編》本（簡稱《清經解續編》本），凡十七卷。《清經解續編》本較之道光二十年刻本，無目録、魏氏序、卷首四家《詩》傳授考、下編之二、之三《詩外傳演》幾部分文字，並將上編之三《通論王風》、《通論衛風》、《通論豳風》三部分倒作《通論豳風》、《通論衛風》、《通論王風》。

此次整理，以《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國圖藏道光

二十年刻本爲底本，校以《清經解續編》本。底本與校本之間文字上多有異同。對其文字之異，注重考證是非，以改底本之誤。校勘所用二十四史，均據中華書局整理標點本。所用經書，均據中華書局影印世界書局縮印阮元《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其他校所據版本，詳見校勘記。底本原有目録，然甚粗略，故依全書正文標題重新編訂。在校點過程中，參考了嶽麓書社二〇〇四年排印出版的《詩古微》(收入《魏源全集》)。

校點者：莊大鈞　石　玉　曹秋月

詩古微序

《詩古微》上編六卷，并卷首一卷，通語全經大誼。中編十卷，答問逐章疑難。下編三卷，其一輯古序，其二演《外傳》。凡爲卷二十。《詩古微》何以名？曰：所以發揮齊、魯、韓三家《詩》之微言大誼，補苴其罅漏，張皇其幽渺，以豁除《毛詩》美刺、正變之滯例，而揭周公、孔子制禮正樂之用心于來世也。蓋自四始之例明，而後周公制禮作樂之情得。明乎禮、樂，而後可以讀《雅》、《頌》。自迹熄《詩》亡之誼明，而後夫子《春秋》繼《詩》之誼章。明乎《春秋》，而後可以讀《國風》。正、變之例不破，則《雅》、《頌》之得所不著，而禮、樂爲無用也。美刺之例不破，則《國風》之無邪不章，而《春秋》可不作也。禮樂者，治平防亂，自質而之文。《春秋》者，撥亂返治，由文而返質。故《詩》之道，必上明乎禮樂，下明乎《春秋》，而後古聖憂患天下來世之心，不絶于天下。學問之道，不憤不啟，不悱不發，不以一隅反三隅，則不復。余初治《詩》，于齊、魯、韓、毛之説，初無所賓主。顧入之既久，礙于此者通于彼，勢不得不趨于三家。始于礙者卒于通，三家實則一家。積久豁然，全經一貫，朋亡蔀袪，若牖若告，憤悱啟發之功也，舉一反三之功也。學問之道，固不可淺遇而可深逢者也。雖然，詩教止于斯而已乎？昔者子夏彈琴以詠先王之風，有人亦樂之，無人亦樂之，至于發憤忘食。然夫子猶造然變容曰：子已見其表，未見其裏，闚其門，不入于中，

安知其奧藏之所在乎？丘嘗悉心盡志以入其中，前有高岸，後有深谷，填填正立而已，不能見其裏，此所謂精微者也。精微者何？吾心之詩也，非徒古人之詩也。無聲之樂，無體之禮，無服之喪，志氣横乎天地，周乎寢興食息，察乎人倫庶物，魚川泳而鳥雲飛也，郊天假而廟鬼享也。不反乎性，則情不得其原。情不得其原，則文不充其物。何以達性情於政事，融政事於性情乎？故泝流多則潛泳少矣，遡風優則適性微矣。徒賓賓然餔糟粕，黨枯朽，而曰：詩教止斯已乎？烏乎！以俟假年，以俟來哲。

道光二十載歲次庚子，邵陽魏源敘于揚州絜園。

詩古微卷首

邵陽魏源輯

魯詩傳授攷

《漢書・儒林傳》：申公，名培。魯人也。少與楚元王交俱事齊人浮丘伯受《詩》。漢興，高祖過魯，申公以弟子從師入見于魯南宫。呂太后時，浮丘伯在長安，楚元王遣子郢即郢客。與申公俱卒學。元王薨，郢嗣立爲楚王，令申公傅太子戊。戊不好學，病申公。病，患苦也。及戊立爲王，胥靡申公。相係而作役也。申公媿之，歸魯，退居家教，終身不出門。復謝賓客，獨王命召之，乃往。弟子自遠方至受業者千餘人。申公獨以《詩經》爲訓故以教，亡傳，口説其指，不爲書傳也。疑者則闕弗傳。蘭陵王臧既從受《詩》，已通，事景帝爲太子少傅，免去。武帝初即位，臧迺上書宿衛，累遷，一歲至郎中令。及代趙綰亦嘗受《詩》申公，爲御史大夫。綰、臧請立明堂以朝諸侯，不能就其事，迺言師申公。于是上使使束帛加璧，安車以蒲裹輪，駕駟迎申公，弟子二人乘軺傳從。至，見上，上問治亂之事。申公時已八十餘，老，對曰：「爲治者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是時上方好文辭，見申公對，默然。然已招致，即以爲太中大夫，舍魯邸，議明堂事。太皇竇太后喜《老子》言，不説儒術，得綰、臧之過，以讓上曰：「此欲復爲新垣平也。」上因廢明堂事，下綰、臧吏，皆自殺。申公亦病免歸，數年卒。弟子爲博士十餘人。孔安國至臨淮太守，周霸膠西内史，夏寬城陽内史，碭魯賜東海太守，

蘭陵繆生長沙内史，徐偃膠西中尉，鄒人闕門慶忌膠東内史。其治官民，皆有廉節稱。其學官弟子，行雖不備，而至于大夫、郎、掌故以百數。申公卒以《詩》、《春秋》授，而瑕邱江公盡能傳之，徒衆最盛。及魯許生、免中邑名。徐公，皆守學教授。韋賢字長孺，魯國鄒人。治《詩》，事大江公及許生，又治《禮》，至丞相。傳子玄成，❶字少翁，賢少子。以淮陽中尉論石渠，後亦至丞相。玄成及兄子賞以《詩》授哀帝，至大司馬車騎將軍，自有傳。由是《魯詩》有韋氏學。

王式，字翁思，東平新桃人也。事免中徐公及許生。式爲昌邑王師。昭帝崩，昌邑王嗣立，以行淫亂廢。昌邑羣臣皆下獄誅，唯中尉王吉、郎中令龔遂以數諫減死論。式繫獄當死，治事使者責問曰：「師何以亡諫書？」式對曰：「臣以《詩》三百五篇朝夕授王，至于忠臣孝子之篇，未嘗不爲王反復誦之也。至于危亡失道之君，未嘗不流涕爲王深陳之也。臣以三百五篇諫，是以亡諫書。」使者以聞，亦得減死論，歸家不教授。山陽張長安幼君先事式，後東平唐長賓、沛褚少孫亦來事式，問經數篇，式謝曰：「聞之于師具是矣，自潤色之。」不肯復授。唐生、褚生應博士弟子選，詣博士，摳衣登堂，頌讀爲容。禮甚嚴，試誦説，有法，疑者邱蓋不言。「邱」，孔子諱，傚孔子「蓋闕如也」之訓也。諸博士驚問：「何師？」對曰：「事式。」皆素聞其賢，共薦式。詔除下爲博士。式徵來，衣博士衣而不冠，曰：「刑餘之人，何宜復充禮官？」既至，止舍中，會諸大夫博士，共持酒肉勞式，皆注

❶ 「玄」，原作「元」，避清聖祖玄燁諱，今回改。下同，不再出校。

意高仰之。博士江公，世爲《魯詩》宗，至江公著《孝經説》，心嫉式，謂歌吹諸生曰：「歌《驪駒》。」式曰：「聞之于師，客歌《驪駒》，主人歌《客毋庸歸》。今日諸君爲主人，日尚早，未可也。」江翁曰：「經何以言之？」式曰：「在《曲禮》。」江翁曰：「何狗曲也！」式恥之，陽醉遏墜。遏，墜也。墜，古「地」字。式客罷，讓諸生曰：「我本不欲來，諸生彊勸我，竟爲豎子所辱。」遂謝病免歸，終于家。張生、唐生、褚生皆爲博士。張生論石渠，至淮陽中尉。唐生楚太傅。由是《魯詩》有張、唐、褚氏之學。張生兄子游卿爲諫大夫，以《詩》授元帝。其門人琅邪王扶爲泗水中尉，陳留許晏字偉君。爲博士。由是張家有許氏學。初，薛廣德字長卿，沛郡相人。亦事王式，以博士論石渠，授龔舍。廣德至御史大夫，舍泰山太守，皆有傳。按《薛廣德傳》：以《魯詩》教授楚國，龔勝、舍師事焉。爲人温雅，有醖藉，爲御史大夫，直言諫諍。龔勝，字君賓。舍，字君倩。俱楚人，皆好學明經。勝爲渤海太守，舍光禄大夫。歸鄉里，以《魯詩》教授。郡二千石長吏初到官，皆至其家，如師弟子之禮。舍居攝中卒。勝爲莽召，不屈，死。

《漢書·楚元王傳》：名交，字游，高祖同父少弟也。好書，多材蓺，少時，嘗與魯穆生、白生、魯奄里人。申公俱受《詩》于浮丘伯。秦時儒生。伯者，孫卿門人也。孫卿姓荀，名況，爲楚蘭陵令。及秦焚書，各別去。漢六年，立交爲楚王。元王既至楚，以穆生、白生、申公爲中大夫。高后時，浮丘伯在長安，元王遣子郢客與申公俱卒業。文帝時，聞申公爲《詩》最精，以爲博士。元王好《詩》，諸子皆讀《詩》。申公始爲《詩》傳，號《魯詩》。元王亦次之《詩》傳，號曰《元王詩》，世或有之。元王立二十三年薨，郢客嗣，是爲夷王。申公

爲博士，失官，隨郢客歸，復以爲中大夫。初，元王敬禮申公等。穆生不耆酒，元王每置酒，常爲穆生設醴。及夷王子戊即位，常設，後忘設焉。穆生退曰：「可以逝矣。醴酒不設，王之意怠，不去，楚人將鉗我于市。」稱疾臥。申公、白生强起之，曰：「獨不念先王之德與？今王一旦失小禮，何以至此？」穆生曰：「《易》稱：『知幾，其神乎。幾者，動之微，吉凶之先見者也。』先王之所以禮吾三人者，爲道之存故也。今而忽之，是忘道也。」遂謝病去。申公、白生獨留。王戊稍淫暴，二人諫，不聽，胥靡之，衣之赭衣，使杵臼雅舂于市。

元王孫辟彊，字少卿，亦好讀《詩》，能屬文。常以書自娱，不肯仕。子德爲宗正。孫向，字子政，通達能屬文辭，明經有行。嘗上封事，弘恭、❶石顯怨之。成帝即位，詔向領校中五經秘書。向爲《洪範五行傳》十一篇，爲王氏發也。上知其忠，不能用。又諫昌陵制度泰奢，又累以災異譏刺王氏及在位大臣。又爲《列女傳》八篇，《新序》、《説苑》五十篇。官中壘校尉。長子伋，以《易》教授，官郡守。少子歆最知名。

《後漢書·卓茂傳》：茂，字子康，南陽宛人。事博士江公，習《詩》《禮》，究極師法，稱爲通儒。光武時爲太傅，封褒德侯。

《後漢·獨行傳》：李業，字巨游，廣德梓潼人。少有志操。習《魯詩》，事博士許晃。元始初，除郎，王莽居攝去官，公孫述徵之，不屈，死。光武表其閭。

《後漢·魯恭傳》：恭，字仲康，扶風平

❶「弘」，原作「宏」，避清高宗弘曆諱，今回改。下同，不再出校。

陵人。與弟丕入太學，習《魯詩》，閉户講誦，絶人間事，兄弟俱爲諸儒所稱。爲《魯詩》博士，由是家法學者日盛，後歷官司徒。

丕，字叔陵，兼通五經，以《魯詩》、《尚書》教授，爲當世名儒。關東號曰「五經復興魯叔陵」。和帝因朝會召見諸儒，丕與侍中賈逵、尚書令黄香相難數事，帝善丕説。

《後漢・儒林傳》：高詡，字季回，平原般人也。曾祖父嘉，以《魯詩》授元帝，仕至上谷太守。父容，少傳家學，哀、平間爲光禄大夫。詡以父任爲郎中，世傳《魯詩》。以信行清操知名。王莽篡位，父子稱盲，逃，不仕莽世。光武即位，大司空宋弘薦詡，徵爲郎，除符離長。去官，後徵爲博士。建武十一年，拜大司農，在朝以方正稱。

包咸，字子良，會稽曲阿人。少爲諸生，師事博士右師細君，習《魯詩》。

魏應，字君伯，任城人。少好學，習《魯詩》，閉門誦習，不交僚黨。舉明經，除濟陰王文學。以疾免官，教授山澤中，徒衆常數百人。建初中，入授千乘王伉。應經明行修，弟子自遠方至，著録數千人。時會京師諸儒于白虎觀，講論五經同異，使應專掌難問，侍中淳于恭奏之，帝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明年，出爲上黨太守，徵拜騎都尉，卒于官。

《後漢・方術・樊英傳》注：李昺，字子然，鄮人。篤行好學，習《魯詩》。公車徵不就。

《後漢・獨行傳》：陳重，字景公，豫章宜春人。少與郡人雷義鄱陽人。爲友，俱學《魯詩》。官侍御史。案：義，字仲公，官南頓令。

《後漢・胡廣傳》注：李咸，字元卓，汝南西平人。學《魯詩》，官太尉。

《蔡邕集》：蔡郎，陳留人。以《魯詩》教授，生徒雲集。爲瑯琊王太傅。

《隸釋·司隸校尉魯峻碑》：峻，字仲嚴，山陽昌邑人。治《魯詩》，兼通《嚴氏春秋》。

《執金吾丞武榮碑》：榮，字含和，治《魯詩》韋君《章句》。

齊詩傳授攷

《漢書·儒林傳》：轅固，齊人也。以治《詩》，孝景時爲博士。竇太后好《老子》書，召問固。固曰：「此家人言耳。」太后怒曰：「安得司空城旦書乎！」迺使固入圈擊彘。上知太后怒，而固直言無罪，迺假固利兵，下圈刺彘，正中其心，彘應手而倒。太后默然，亡以復罪。後上以固廉直，拜爲清河太傅，疾免。武帝即位，已九十餘矣，復以賢良與公孫弘同徵。弘仄目事固，固曰：「公孫子，務正學以言，無曲學以阿世。」諸齊以《詩》顯貴，皆固之弟子也。昌邑太傅夏侯始昌最明，自有傳。

后蒼，字近君，東海郯人也。事夏侯始昌。始昌通五經，蒼亦通《詩》《禮》，爲博士，至少府。授翼奉、蕭望之、匡衡。奉爲諫大夫，望之前將軍，衡丞相，皆有傳。衡授琅邪師丹、伏理斿君、潁川滿昌、君都。君都爲詹事，理高密太傅，家世傳業。丹大司空，自有傳。由是《齊詩》有翼、匡、師、伏之學。滿昌授九江張邯、琅邪皮容，皆至大官，徒衆尤盛。

《漢書·夏侯始昌傳》：始昌，魯人，通五經，以《齊詩》《尚書》教授。自董仲舒、韓嬰死後，武帝得始昌，甚重之。始昌明陰陽，

爲昌邑王太傅。

《漢書·翼奉傳》：奉字少君，東海下邳人。治《齊詩》，與蕭望之、匡衡同師。好律曆、陰陽之占。待詔宦者，署嘗奏封事，言《易》有陰陽，《詩》有五際，《春秋》有災異，皆列終始，推得失，考天心，以言王道之安危。應劭曰：「五際：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也。」孟康曰：「《詩内傳》曰：『五際：卯、酉、午、戌、亥也。陰陽終始際會之歲，于此則有變改之政也。』」後爲諫大夫。子孫皆以學在儒官。

《漢書·蕭望之傳》：望之，字長倩，東海蘭陵人。好學，治《齊詩》，事同縣后蒼且十年。以令詣太常受業，復事同學博士白奇，又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京師諸儒稱述焉。後以《論語》《禮服》授皇太子。爲前將軍，輔元帝。忤弘恭、石顯，下吏，自殺。

《漢書·匡衡傳》：衡，字稚圭，東海承人。[1]家貧好學，精力過絶人。諸儒爲之語曰：「毋説《詩》，匡鼎來。鼎，方也。匡説《詩》，解人頤。」蕭望之奏衡經學精習，説有師道，可觀覽。宣帝不甚用儒，遣歸之。元帝即位，爲給事中。子咸亦明經，歷位九卿。家世多爲博士者。

《漢書·師丹傳》：丹，字仲公，琅琊東武人也。治《詩》，事匡衡。舉孝廉爲郎，後爲大司空。哀帝時，書數十上，多切直之言。議定陶共王廟，不合上意。以事策免。

《漢書·藝文志》：《齊孫氏故》二十七卷，《傳》二十八卷。

《後漢·馬援傳》：援，字文淵，扶風茂陵人。嘗受《齊詩》，意不能守章句。《東觀記》曰：師潁川滿昌。伏波將軍，封新息侯。

---

[1] 「承」，原作「氶」，據《漢書·匡衡傳》改。

《後漢・伏湛傳》：湛，字惠公，琅琊東武人。九世祖勝，字子賤，所謂濟南伏生者也。父理，當世名儒，以《詩》授成帝，別自名學。湛少傳父業，教授數百人。成帝時，以父任博士弟子。建武三年，代鄧禹爲大司徒。帝將親征彭寵，湛諫曰：「臣聞文王受命而征伐五國，謂犬夷、密須、耆、邘、崇也。必先詢之同姓，然後謀之羣臣，加占蓍龜，以定行事。其《詩》曰：帝謂文王，詢爾仇方，同爾兄弟，以爾鉤援。與爾臨衝，以伐崇墉。崇國城守，先退後攻，所以重人命，俟時而動。陛下受命，四年而滅檀鄉，制五校，降銅馬，破赤眉，誅鄧奉之屬，不爲無功。今京師空匱，資用不足，而先事邊外，捨近務遠，百姓恐懼，誠臣之所惑也。」後坐事策免。玄孫無忌傳家學。永和中，與議郎黄景校定中書五經、諸子百家、藝術。

《後漢・儒林傳》：伏恭，字叔齊，琅琊東武人，司徒湛之兄子也。湛弟黯，字稚文，以明《齊詩》，改定章句，作《解説》九篇，位至光禄勳。無子，以恭爲後。恭性孝，事所繼母甚謹，少傳黯學，以任爲郎。建武四年，除劇令。視事十三年，以惠政公廉聞。青州舉爲尤異，太常試經第一，拜博士，遷常山太守。敦修學校，教授不輟，由是北州多爲伏氏學。永平二年，代梁松爲太僕。四年，帝臨辟雍，于行禮中拜恭爲司空，儒者以爲榮。初，父黯章句繁多，恭迺省減浮辭，定爲二十萬言。在位九年，以病乞骸骨罷，詔賜千石奉，以終其身。十五年，行幸琅琊，引遇如三公儀。建初二年冬，肅宗行饗禮，以恭爲三老。年九十，元和元年卒，賜葬顯節陵下。子壽，官至東郡太守。

任末，字叔本，蜀郡繁人也。少習《齊

詩》，遊京師，教授十餘年。友人董奉德于洛陽病亡，末迺躬推鹿車，載奉德喪致其墓所，由是知名。爲郡功曹，辭以病免。後奔師喪，于道物故。臨命，敕兄子造曰：「必致我尸于師門，使死而有知，魂靈不慙。如其無知，得土而已。」造從之。

景鸞，字漢伯，廣漢梓潼人也。少隨師學經，涉七州之地。能理《齊詩》、施氏《易》，兼受《河》《洛》圖緯，作《易說》及《詩解》，文句兼取《河》《洛》，以類相從，名爲《交集》。又撰《禮》内外記，號曰《禮略》。又鈔風角雜書，列其占驗，作《興道》一篇。及作《月令章句》。凡所著述五十餘萬言。數上書陳救災變之術。州郡辟命不就，以壽終。

《後漢·陳實傳》：陳紀，字元方，潁川許人。位大鴻臚。《毛學指說》以爲亦學《齊詩》。

韓詩傳授攷

《漢書·儒林傳》：韓嬰，燕人也。孝文時爲博士，景帝時至常山太傅。嬰推詩人之意，而作《内》《外傳》數萬言，其語頗與齊魯間殊，然歸一也。淮南賁生受之，燕趙間言《詩》者由韓生。韓生亦以《易》授人，推《易》意而爲之傳。燕趙間好《詩》，故其《易》微，唯韓氏自傳之。武帝時，嬰嘗與董仲舒論于上前，其人精悍，處事分明，仲舒不能難也。後其孫商爲博士。孝宣時，涿郡韓生其後也，以《易》徵，待詔殿中，曰：「所受《易》即先太傅所傳也。嘗受《韓詩》，不如韓氏。《易》深，太傅故專傳之。」司隸校尉蓋寬饒本受《易》于孟喜，見涿韓生說《易》而好之，即更從受焉。

趙子，河内人也。事燕韓生，授同郡蔡誼。誼至丞相，自有傳。誼授同郡食子公與王吉。吉爲昌邑中尉，❶自有傳。食生爲博士，授泰山栗豐。吉授淄川長孫順。順爲博士，豐部刺史。由是《韓詩》有王食、長孫之學。豐授山陽張就，順授東海髮福，皆至大官，徒衆尤盛。髮，一作「叚」。

《後漢·儒林傳》：薛漢，字公子，淮陽人也。世習《韓詩》，父子以章句著名。漢少傳父業，尤善説災異讖緯，教授常數百人。建武初，爲博士，受詔校定圖讖。當世言《詩》者推漢爲長。永平中，爲千乘太守，政有異迹。後坐楚事辭相連，下獄死。弟子犍爲杜撫、會稽澹臺敬伯、鉅鹿韓伯高最知名。

杜撫，字叔和，犍爲武陽人也。少有高才，受業于薛漢，定《韓詩章句》。後歸鄉里教授，沈静樂道，舉動必以禮。弟子千餘人。後爲驃騎將軍東平王蒼所辟，及蒼就國，掾史悉補王官屬，未滿歲，皆自劾歸。時撫爲大夫，不忍去，蒼聞，賜車馬財物，遣之，辟太尉府。建初中，爲公車令，數月卒官。其所作《詩題約義通》，學者傳之，曰《杜君注》云。❷

召馴，字伯春，九江壽春人也。曾祖信臣，元帝時爲少府。父建武中爲卷令，俶儻不拘小節。馴少習《韓詩》，博通書傳，以志義學聞，鄉里號之曰「德行恂恂召伯春」。累仕州郡，辟司徒府。建初元年，稍遷騎都尉，侍講肅宗，拜左中郎將，入授諸王。帝嘉其義學，恩寵甚崇，出拜陳留太守，賜刀劍錢物。元和二年，入爲河南尹。章和二年，代

❶「中」上，《漢書·儒林傳》有「王」字。

❷「注」，《後漢書·儒林傳》作「法」。

任隗爲光禄勳。卒于官，賜冢塋陪園陵。孫休，位至青州刺史。

楊仁，字文義，巴郡閬中人也。建武中，詣師學，習《韓詩》，數年歸，静居教授。仕郡爲功曹，舉孝廉，除郎。太常上仁經中博士，仁自以年未五十不應舊科，上府讓選。顯宗特詔補北宫衛士令。引見，問當世政迹，仁對以寬和任賢、抑黜驕戚爲先。又上便宜十二事，皆當世急務，帝嘉之，賜以縑錢。及帝崩時，諸馬貴盛，各争欲入宫。仁被甲持戟，嚴勒門衛，莫敢輕進者。肅宗既立，諸馬共譖仁刻峻。帝知其忠，愈善之，拜什邡令。寬惠爲政，勸課掾史弟子，悉令就學。其有通明經術者，顯之右署，或貢之朝，由是義學大興。墾田千餘頃。行兄喪去官，後辟司徒桓虞府掾。有宋章者，貪奢不法，仁終不與交言同席。時人畏其節。後爲閬中令，卒于官。

趙曄，[1]字長君，會稽山陰人也。少嘗爲縣吏，奉檄迎督郵，曄恥于厮役，遂棄車馬去。到犍爲資中，詣杜撫，受《韓詩》，究竟其術。積二十年，絶問不還，家爲發喪制服。曄卒業迺歸。州召補從事，不就。舉有道。卒于家。曄著《吴越春秋》、《詩細歷神淵》。蔡邕至會稽，讀《詩細》而歎息，以爲長于《論衡》。邕還京師，傳之，學者咸誦習焉。時山陽張匡，字文通，亦習《韓詩》，作《章句》。後舉有道，博士徵，不就，卒于家。

《後漢·馬援傳》：援同郡朱勃，字叔陽，年十二能誦《詩》《書》。《續漢書》曰：勃能説《韓詩》。衣方領，能矩步，辭言嫻雅，援裁知書，見之自失。以雲陽令上書訟援爵土不

---

[1]「曄」，原作「華」，據《後漢書·儒林傳》改，下同。

傳。書奏，歸田里。

《後漢·郅惲傳》：惲，字君章，汝南西平人。光武令授皇太子《韓詩》。爲上東門城侯尉。

《後漢·劉寬傳》：寬，字文饒，弘農華陰人。每行縣止息亭傳，輒引學官祭酒及處士諸生執經對解。靈帝初，侍講華光殿。帝頗好學藝，每令寬講經。光和三年，❶爲太尉。謝承《書》曰：尤明《韓詩外傳》。

《後漢·廉范傳》：范，字叔度，京兆杜陵人。詣京師受業，事博士薛漢，爲蜀郡太守。漢坐楚事辭相連，下獄死。故人門生莫敢視，范獨往收斂之。

《後漢·周燮傳》後：南陽馮良，字君郎。奉檄迎督郵，乃遁至犍爲，從杜撫學，積十許年乃還。徵辟不就。

《後漢·李恂傳》：恂，字叔英，安定臨涇人。少習《韓詩》，教授諸生，常數百人。拜武威太守。

《後漢·文苑傳》：夏恭，字敬公，梁國蒙人。習《韓詩》，講授，門徒常千餘人。仕泰山都尉。儒者謚爲宣明君。夏牙，恭之子，少習家業，舉孝廉，儒者謚爲文德先生。

《後漢·鄭玄傳》：玄，字康成，北海高密人。從東郡張恭祖受《韓詩》。徵大司農。

《後漢·梁商傳》：商，字伯夏，安定烏氏人。徙茂陵，以外戚爲大將軍。《東觀漢紀》：商少持《韓詩》。京師翕然，稱爲良輔。

《後漢·方術傳上》：廖扶，字文起，汝南平輿人。與李恂皆習《韓詩》，教授數百人。父爲北地太守。永初中，坐羌没郡，下獄死。扶感此，遂絶志世外，專精經典。公

❶「三年」，《後漢書·劉寬傳》作「二年」。

府辟召皆不應，人號爲北郭先生。太守謁煥，先爲諸生，從扶學，後臨郡，未到，先遣吏修門人之禮。

《後漢·杜喬傳》：喬治《韓詩》。

《後漢·方術傳下》：唐檀，字子産，豫章南昌人。習《韓詩》，官郎中。

《後漢·方術傳下》：公沙穆，字文乂，北海膠東人。習《韓詩》，尤鋭思《河》《洛》推步之術。居建成山中，依林阻爲室。官遼東屬國都尉。

《太平御覽》引《東觀漢紀》：陳囂，字君期，明《韓詩》。時人語曰：「關東説《詩》陳君期。」

《東觀漢紀》曰：尹勤事親至孝，無有交游，治《韓詩》。

《隋·經籍志》：侯包著《韓詩翼要》十卷。

《蜀志·杜瓊傳》：瓊，字伯瑜，蜀郡成都人，後主時爲大鴻臚。著《韓詩章句》十餘萬言。

《魏志·崔琰傳》：琰，字季珪，清河東武城人。讀《論語》《韓詩》。結公孫方等就鄭康成受學。爲中尉。

《吴志·張紘傳》：紘，字子綱，廣陵人，爲會稽都尉。注：事博士韓綜，治京氏《易》、歐陽《尚書》。又于外黄濮陽闓受《韓詩》《禮記》《左氏春秋》。後爲孫權長史。

《隸釋·廣漢屬國都尉丁魴碑》：魴，字叔河，治《易》《韓詩》，垂意《春秋》。

《中常侍樊安碑》：安，字子仲，南陽湖陽人。治《韓詩》《論語》《孝經》，兼通記、傳。

《從事武梁碑》：梁，字綏宗，治《韓詩》。

《車騎將軍馮緄碑》：緄，字皇卿，治《春秋》嚴氏、《韓詩》倉氏。

《郎中馬江碑》：江，字元海，通《韓詩經》。

《晉書・儒林傳》：董景道，字文博，弘農人。明《韓詩》，精究大義，隱于商洛，衣木葉，食樹果，彈琴歌嘯以自娱，累徵不起。

《沈約集》：梁景，字少景，少習《韓詩》，爲世通儒。元嘉元年爲尚書令。

毛詩傳授攷

《經典釋文》引徐整云：三國吴人。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大毛公爲《詩敘訓傳》于家；❶以授趙人小毛公。小毛公爲河間獻王博士。一云：此見陸璣《草木蟲魚疏》，亦三國吴人。子夏授曾申，曾申傳魏人李克，李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

《漢書・景十三王傳》：劉德，景帝子，河間王，修學好古，實事求是，其學舉六藝，立毛氏《詩》，謚曰獻。

《漢書・儒林傳》：毛公，趙人也。治《詩》，爲河間獻王博士，授同國貫長卿。長卿授解延年。延年爲阿武令，授徐敖。敖授九江陳俠，爲王莽講學大夫。由是言《毛詩》者本之徐敖。

《後漢・儒林傳》：衛宏，字敬仲，東海人也。少與河南鄭興俱好古學。初，九江謝曼卿善《毛詩》，迺爲其訓。宏從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今傳于世。後從大司空杜林更受《古文尚書》，爲作訓旨。時濟南徐巡師事宏，後從林受學，亦

❶「敘」，《经典释文・序録》（《通志堂經解》本）作「故」。

以儒顯，由是古學大興。光武以爲議郎。宏作《漢舊儀》四篇，以載西京雜事。又著賦、頌、誄七首，皆傳于世。中興後，鄭衆、賈逵傳《毛詩》，後馬融作《毛詩傳》，鄭玄作《毛詩箋》。

《後漢·鄭興傳》：子衆，字仲師，河南開封人。通《易》《詩》，官大司農。《後漢·儒林傳》言鄭衆、賈逵傳《毛詩》。

《後漢·賈逵傳》：逵，字景伯，扶風平陵人，曼卿弟子。肅宗令撰齊、魯、韓《詩》與毛同異。爲侍中，領騎都尉。《隋志》有《毛詩雜議難》十卷。

《後漢·馬融傳》：融，字季長，扶風茂陵人，從京兆摯恂學，博通經籍，爲南郡太守。作《毛詩傳》十卷。

《後漢·鄭玄傳》：玄始學《韓詩》，後善《毛詩》，作《毛詩箋》。徵大司農。

《蜀志·許慈傳》：慈，字仁篤，南陽人，師學劉熙，善鄭氏學，治《易》、《尚書》、三《禮》、《毛詩》、《論語》。

《蜀志·李譔傳》：譔，字欽仲，梓潼涪人。父仁，字德賢，與尹默俱遊荆州，從司馬徽、宋忠學。譔具傳其業，著《古文易》、《尚書》、《毛詩》、三《禮》、《左氏傳》、《太玄指歸》，皆依準賈、馬，異于鄭氏，與王氏殊隔。初不見其所述，而意歸多同。爲右中郎將。延熙初，爲中散大夫。

《譙周傳》注引《華陽國志》：文立，字廣休，巴郡人。治《毛詩》、三《禮》，兼通羣書，官尚書。《晉書》作「巴郡臨江人，事譙周」。

《魏志·王朗傳》：子肅，字子雍，東海人，善賈、馬之學，而不好鄭氏，采會同異，爲《尚書》、《詩》、《論語》、三《禮》、《左氏解》，及撰定父朗所作《易傳》，皆列于學官。其所論

駁朝廷典制、郊祀、宗廟、喪紀輕重，凡百餘篇。時樂安孫炎受學鄭康成之門人，稱東州大儒。徵爲秘書監，不就。肅集《聖證論》以譏短康成，炎駁而釋之。炎作《周易》、《春秋例》、《毛詩》、《禮記》、《春秋》三傳、《國語》、《爾雅》諸注，又注《書》十餘篇。肅有與鄭合注《毛詩》二十卷、《毛詩奏事》一卷、《毛詩問難》二卷、《毛詩注》二十卷、《毛詩義駁》八卷。見《隋志》。

《隋志》：《毛詩駁》一卷，魏司空王基撰。按：基，字伯輿，東萊人，康成弟子也。

《隋志》：《毛詩義》四卷、《毛詩箋傳是非》二卷，魏秘書劉璠撰。

《隋志》：《毛詩義問》十卷，魏太子文學劉楨撰。按：《魏志》：東平劉楨，字公幹。

《吳志·諸葛瑾傳》：瑾，字子瑜，琅琊陽都人，官大將軍。注：少游京師，治《毛詩》《尚書》《左氏春秋》。

《吳志·韋昭傳》：昭，字弘嗣，吳郡雲陽人。少好學，孫休時爲博士祭酒。《隋志》昭作《毛詩答問》六卷，作《毛詩答雜問》七卷，與侍中宋育撰。

《隋志》：《毛詩草木蟲魚疏》二卷，烏程令吳郡陸機撰。按：「機」當作「璣」，字元恪，仕太子中庶子。

《隋志》：《毛詩譜》三卷，吳太常卿徐整撰。又有舒援撰《毛詩義疏》二十卷，不知何時人。

《晉書·儒林傳》：虞喜，字仲寧，會稽餘姚人。釋《毛詩略》，注《孝經》，爲《志林》三十篇，凡所注述數十萬言。以散騎常侍徵，不起。

《晉書·謝沈傳》：沈，字行思，會稽山陰人。博學多識，明練經史，著《毛詩》行于世。仕著作郎。《隋志》有謝氏《毛詩譜》一卷、《毛詩釋義》十卷，又《毛詩答問》《駁譜》合八卷、《義疏》十卷、《毛詩謝沈注》二十卷。

《晉書・江統傳》後：江惇，字思俊，陳留圉人。好學，儒玄並綜，東晉徵士。《釋文》有江惇《詩音》。

《隋・經籍志》：《難孫氏毛詩評》四卷、《表隱》二卷，徐州從事陳統撰。《志》又有《毛詩義疏》五卷，張氏撰。不知何人。

《隋・經籍志》：《毛詩雜義》四卷，晉江州刺史殷仲堪撰。仲堪，史亡其字，東郡人。

《隋志》：《毛詩拾遺》一卷、《毛詩略》四卷，郭璞傳。《晉書・郭璞傳》：字景純，河東聞喜人。好經術，博學有高才，而訥于言論。❶詞賦爲中興之冠。好古文奇字。

《隋・經籍志》：《毛詩辨異》三卷、《毛詩異義》二卷、《毛詩雜義》五卷，晉給事郎楊乂撰。字仲論，豫章人。

《隋・經籍志》：《毛詩音隱》一卷，干寶撰。字令升，新蔡人。晉散騎常侍。

《隋・經籍志》：《毛詩異同評》十卷，晉長沙太守孫毓撰。毓，字休朗，北海平昌人。

《隋・經籍志》：《毛詩注》二十卷，晉兗州別駕江熙撰。字太和，濟陽考城人。

《經典釋文》：阮侃，字德恕，陳留人，晉河内太守，爲《詩音》。

《南史・徐廣傳》：廣，字野人，東莞姑幕人。家世好學，至廣尤精。宋中散大夫。《隋志》有《毛詩隱義》二卷。

《南史・隱逸傳》：周續之，字道祖，雁門廣武人。詣范甯受業，通五經、五緯，號曰十經。宋武帝爲開館東郭外，招集生徒，問以「傲不可長」、「與我九齡」、「射于矍圃」之義，辯析精奧。移病鍾山，卒通《毛詩》六義及《禮》、《論》，注《公羊傳》，行于世。

❶「訥」，原作「納」，據《晉書・郭璞傳》改。

《南史・隱逸傳》：雷次宗，字仲倫，豫章南昌人。篤志好學，尤明三《禮》、《毛詩》。不受徵辟。元嘉中，爲開館于雞籠山，聚徒教授，置生百餘人。會稽朱膺之、潁川庾蔚之並以儒學總監諸生。後爲諸王講《喪服經》。❶子肅之，頗傳其業。注見上。

《南史・隱逸傳》：關康之，字伯愉，河東大陽人。少而篤學，晉陵顧悦之難王弼《易》義四十餘條，康之申王難顧，遠有情理。又爲《毛詩義》，經籍疑滯，多所論釋。尤善《左氏春秋》，手自點定。又造《禮論》十卷。宋、齊徵召皆不就。

《隋・經籍志》：《毛詩釋》一卷，宋金紫光禄大夫何偃撰。《南史・何尚之傳》：子偃，字仲宏。

《隋・經籍志》：《葉詩》二十卷，❷宋奉朝請葉遵撰。立義多異，世所不行。

《隋・經籍志》：《毛詩序注》一卷，宋交州刺史阮珍之撰。

《隋・經籍志》：《毛詩引辨》一卷、《序義》七卷，宋奉朝請孫暢之撰。

《南史・南齊・劉瓛傳》：字子珪，沛郡相人。篤志好學，博通訓義，作《毛詩敘》十卷。齊武帝歷徵不就。《隋志》：劉瓛撰《毛詩序義疏》三卷、《毛詩篇次義》一卷、《毛詩雜義注》三卷。

《南齊書・顧歡傳》：字景怡，吴郡鹽官人。篤志好學，家貧，然松節讀書，或然糠自照。永明初，徵博士不就。著《毛詩集解敘義》一卷，又注王弼《易》二《繫》。

《隋志》：《毛詩發題序義》一卷、《毛詩大義》十一卷，梁武帝撰。又《十五國風義》

❶「講」字，原無，據《南史・隱逸傳》補。
❷「葉」，原作「業」，據《隋書・經籍志》改。

二十卷，梁簡文帝撰。

《梁書・儒林傳》：崔靈恩，清河東武城人。少篤學，偏習五經。梁天監中除國子博士。注《毛詩》二十四卷。

《梁書・儒林傳》：伏曼容，字公儀，平昌安丘人。爲《毛詩集解》。梁中散大夫。

《梁書・儒林傳》：嚴植之，字孝源，建平秭歸人，治《毛詩》。天監四年，兼五經博士。六年，遷中領軍記室參軍。❶

賀革，字文明，會稽山陰人，治《毛詩》，爲南郡太守。

《梁書・何允傳》：允，字子季，廬江灊人。師事沛國劉瓛。撰《毛詩總集》六卷、《毛詩隱義》十卷。

《梁書・許懋傳》：懋，字昭哲，高陽新城人。篤志好學，撰《毛詩風雅比興義》十五卷，盛行于世。梁又有陶弘景《毛詩序》一卷。見《隋志》。

《南史・儒林傳》：顧越，字允南，吴郡鹽官人。深明《毛詩》，旁通異義。除五經博士。梁亡入周。所著《春秋》《毛詩》《老子》《孝經》《論語》等義疏四十餘卷。時有東陽龔孟舒者，亦通《毛詩》，仕梁爲潯陽郡丞。

《隋志》：《毛詩檢漏義》二卷，梁給事郎謝曇濟撰。

《陳書・張譏傳》：字直言，清河武城人，撰《毛詩義》二十卷。

《北史・儒林傳序》：通《毛詩》者多出于魏朝劉獻之。獻之傳李周仁。孚陽人。周仁傳董令度、程歸則。渤海人。程歸則傳劉敬和、渤海人。張思伯、劉軌思。渤海人。其能言

❶「領」字，《梁書・儒林傳》作「撫」。

《詩》者多出二劉之門。❶

《北魏書・儒林傳》：劉獻之，博陵饒陽人。雅好《詩傳》，注《毛詩敘義》一卷、《章句疏》三卷。舉孝廉，不就。按《北史・儒林傳》：獻之受《毛詩》于渤海程元。劉爰古、參古，獻之子，傳父《詩》，不能精通也。

《北史・儒林傳》：劉蘭，武邑人，受《毛詩》于中山王保安。先是，張吾貴以聰辯過人，解説不本先儒之旨。蘭推經注之意，參以緯候及先儒舊事，甚爲精悉。永平中，爲國子助教。

徐遵明，字子判，華陰人。師屯留王聰，受《毛詩》。又師張吾貴及范陽孫買德。鄭康成《論語序》云「書以八寸策」，誤作「八十宗」，遵明因曲爲之説。其僻皆如此，獻之、吾貴又甚焉。教授不仕。

董徵，字文發，頓丘衛國人。師清河監伯陽，受《毛詩》，大義精練。授京兆、清河、廣平、汝南四王經。贈左僕射，謚文烈。

《北魏・劉芳傳》：芳，字伯文，彭城人，楚元王後，爲國子祭酒。延昌初，贈鎮東將軍，謚文貞。撰《毛詩箋音義證》十卷。

《魏書・元延朗傳》：安豐王猛子，博極羣書，兼有文藻，撰《詩禮別義注》。《隋志》：後魏安豐王《毛詩誼府》三卷。

《北魏書・盧景略傳略》：字仲儒，范陽涿人也。注《毛詩》，未訖。興和中，補齊王開府屬。《北史》作「景裕」。

《北周書・儒林傳》：沈重，字德厚，吴興武康人。博覽羣書，尤明《詩》。後梁大常卿。著《毛詩義》二十八卷、《音》二卷。

樂遜，字遵賢，河東猗氏人。魏廢帝二

❶「其」下，《北史・儒林傳》有「後」字。

年，與諸儒分授經業，遜講《毛詩》。周大象中，進開府儀同三司。

《北史・儒林傳》：北齊李鉉，字寶鼎，渤海南皮人，撰《毛詩義疏》。師李周仁、徐遵明。用心精苦，三秋冬不畜枕，每睡假寐而已。燕趙間能言經者多出其門。徵詣晉陽，師友諸王。删正六藝謬字，名曰《字辯》。贈廷尉少卿。

劉軌思，渤海人，説《詩》甚精。少事同郡劉敬和。仕齊，國子博士。

北齊張思伯，河間樂城人。爲《毛詩章句》，教授齊安王廓。位國子博士。

《隋書・儒林傳》：劉炫，字光伯，河間景城人。眸子精明，視日不眩，强記默識，莫與爲儔。左畫圓，右畫方，口誦，耳聽，目數，五官並用。作《毛詩述義》四十卷，注《詩序》一卷。隋直門下省。❶《隋志》又有炫及太叔求注《詩譜》二卷。炫又有《毛詩集小序》一卷。

魯世達，餘杭人，煬帝時爲國子助教，撰《毛詩章句義疏》四十二卷。《隋志》又有《毛詩注并音》八卷。

《北史・文苑傳》：王貞，字孝逸，梁郡陳留人。少聰敏，七歲好學，善《毛詩》《禮記》《左氏》《周易》。開皇初，舉秀才，授縣尉，謝病于家。

潘徽，字伯彦，吴郡人。少受《禮》于鄭灼，受《毛詩》于施公，受《書》于張沖，講《老》《莊》于張譏，並通大義，尤精三史。爲新蔡國王侍郎，❷選爲客館令。後入隋卒。

按：《隋志》總計韓、毛《詩》三十九部四百四十二卷，亡書合七十六部六百八十

---

❶「隋」，《隋書・儒林傳》作「俄」。

❷「國王」，《北史・文苑傳》作「王國」。

三卷，而魯、齊二《詩》無一卷存者。《志》以《毛詩》爲古學，然則三家《詩》亦猶《書》之今文歟？

詩古微卷首終

詩古微上編之一

邵陽魏源譔

通論傳詩異同❶

齊魯韓毛異同論上

漢興，《詩》始萌芽，齊、魯、韓三家盛行，毛最後出，未立博士。蓋自東京中葉以前，博士弟子所誦習，朝野羣儒所稱引，咸于是乎在。與施孟、梁丘之《易》，歐陽、夏侯之《書》，公羊、穀梁之《春秋》，並旁薄世宙者幾四百年。末造而古文之學漸興，力劇博士今文之學。然肅宗令賈逵撰《齊魯韓毛異同》，六朝崔靈恩作《毛詩集注》，皆兼采三家，使其書並傳，切劘六義，羽翼四始，詎不羣燎之燭長夜、衆造之證疑獄也哉？鄭康成氏少習《韓詩》，晚歲舍《韓》箋毛。及鄭學大昌，毛遂專行于世。人情黨盛則抑衰，孤學易擯而難輔，于是《齊詩》魏代即亡，《魯詩》亡于西晉，《韓詩》唐宋尚存。《新書・蓺文志》、《崇文總目》猶載其書，《御覽》、《集韻》多引其文，而久亦亡于北宋。物極必反，情鬱思申，于是攻毛議序者亦起于北宋。不揣其本，兩敗俱傷，天之將喪斯文也，夫何怪歟！辯生于末學，言止于甌臾，要其矯誣三家者不過三端，曰：齊、魯、韓皆未見古序也。《毛詩》與經傳諸子合，而三家無證也。毛序出子夏、孟、荀，而三家無攷也。請一一破其

❶ 此標題原在版心，今移置此。

疑，起其墜，以質百世。

程大昌曰：「三家不見古序，故無以總測篇意。毛惟有古序以該括章旨，故訓詁所及，會全詩以歸一貫。」然攷《新唐書・藝文志》，《韓詩》二卷，卜商序，韓嬰注。而《水經注》引《韓詩・周南》敘曰：「其地在南郡、南陽之閒。」至諸家所引《韓詩》，如「《關雎》，刺時也」，「《漢廣》，説人也」，「《汝墳》，辭家也」，「《芣苢》，傷夫有惡疾也」，「《黍離》，伯封作也」，「《蝃蝀》，刺奔女也」，「《溱與洧》，説人也」，「《雞鳴》，讒人也」，「《夫栘》，燕兄弟也」，「《伐木》，文王敬故也」，「《鼓鐘》，刺昭王也」，「《賓之初筵》，衛武公飲酒悔過也」，「《抑》，衛武公刺王室以自戒也」，「《假樂》，美宣王之德也」，「《雲漢》，宣王遭亂仰天也」，「《雨無極》，正大夫刺幽王也」，「《四月》，歎征役也」，「《閟宮有侐》，❶公子奚斯作也」，「《那》，美襄公也」，皆與《毛詩》首語一例，則《韓詩》有序明矣。《齊詩》最殘缺。而張揖，魏人，習《齊詩》，其《上林賦注》曰：「《伐檀》，刺賢者不遇明王也。」其爲《齊詩》之序明矣。劉向，楚元王孫，世傳《魯詩》，其《列女傳》以《芣苢》爲蔡人妻作，《汝墳》爲周南大夫妻作，《行露》爲召南申女作，《邶・柏舟》爲衛大夫作，《碩人》爲莊姜傅母作，《燕燕》爲定姜送婦作，《式微》爲黎莊夫人及傅母作，《載馳》爲許穆夫人作，視毛序之空衍者，尤鑿鑿不誣。且其《息夫人傳》曰：「君子故序之于《詩》。」《黎莊夫人傳》曰：「君子故序之以編《詩》。」而向所自著書亦曰《新序》，是《魯詩》有序明矣。且三家遺説，凡《魯詩》如此者，韓必同之。《韓詩》如此者，

❶「侐」，原作「恤」，據《毛詩正義・魯頌・閟宮》改。

魯必同之。《齊詩》存什一于千百，而魯、韓必同之。苟非同出一原，安能重規疊矩？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謂毛不見三家古序則有之，三家烏用見毛序爲哉？程氏其何説之詞？王氏引之曰：「《藝文志》：《詩經》二十八卷，魯、齊、韓三家。蓋以十五《國風》爲十五卷，《小雅》七十四篇爲七卷，《大雅》三十一篇爲三卷，三《頌》爲三卷，與毛卷同。而《志》言《毛詩經故》二十九卷者，毛以《詩》序別爲一卷，與三家之序冠各篇者異也。今魯、齊二家序不可攷，《韓詩》序則《楊震傳》引《蝃蝀》篇，《御覽》引《黍離》篇，皆以序與經文連引，則知不別爲卷矣。而毛又分《周頌》三十一篇爲三卷，故今《詁訓傳》爲卷三十也。」案：王氏説于《漢志》似符，而于《新唐書·志》又不合。且《韓詩》、《邶》、《鄘》、《衛》分合不可知，則以序二卷與十三國數之，亦適符《漢志》之數也。

鄭樵曰：「毛公時，《左傳》、《孟子》、《國語》、《儀禮》未盛行，而先與之合。世人未知《毛詩》之密，故俱從三家。及諸書出而證之，諸儒得以攷其異同得失，長者出而短者自廢，故皆舍三家而宗毛。」應之曰：《齊詩》先《采蘋》而後《草蟲》，與《儀禮》合。《小雅》四始、五際次弟與樂章合。魯、韓《詩》説《碩人》《二子乘舟》《載馳》《黄鳥》與《左氏》合，説《抑》及《昊天有成命》與《國語》合，説《騶虞》樂官備與《射義》合，説《凱風》《小弁》與《孟子》合，説《出車》《采薇》非文王伐玁狁與《尚書大傳》合，《大武》六章次弟與樂章合。其不合諸書者安在？而《毛詩》則動與牴牾？其合諸書者又安在？顧謂西漢諸儒未見諸書，故舍毛而從三家。則太史公本《左氏》、《國語》以作《史記》，何以宗《魯詩》而不宗毛？賈誼、劉向博極羣書，何以《新書》、《説苑》、《列女傳》宗魯而不宗毛？謂東漢諸儒得諸書證合，乃知宗毛而舍三家，則班固評論四家《詩》何以獨許魯近？《左

傳》由賈逵得立，服虔作解，而逵撰《齊魯韓毛詩異同》，服虔注《左氏》，鄭君注《禮》，皆顯用《韓詩》。即鄭箋毛亦多陰用韓義。許君《説文》敘自言《詩》稱毛氏，皆古文家言，而《説文》引《詩》什九皆三家。《五經異義》論罍制、論《鄭風》、論《生民》，亦並從三家説。豈非鄭、許之用毛者，特欲專立古文門户，而意實以魯、韓爲勝乎？若云「長者出而短者自廢」，則鄭、荀、王、韓之《易》賢於施、孟、梁丘，梅賾之《書》賢于伏生、夏侯、歐陽，《韓詩外傳》賢於《韓詩内傳》，《左氏》之杜預注賢于賈、服，而佚《書》十六篇、佚《禮》七十篇，皆亡所當亡耶？至錢氏大昕據《孟子》「勞于王事不得養父母」爲《孟子》之用小序，《緇衣》篇「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爲公孫尼子之用小序，則不如據《論語》「《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爲夫子用小序之爲愈也。梅賾之僞古文《書》，其亦三代經傳襲用梅氏耶？鄭氏其何説之詞！葉氏夢得謂漢文章無引毛序者，惟魏黄初四年詔曰《曹風》刺遠君子近小人，毛序至是始行于世。陳氏啟源駁之；謂司馬相如《難蜀父老》文「王事未有不始于憂勤，終于逸樂」，爲用《魚麗》序。班孟堅《東都賦》「大德廣之所及」，爲用《漢廣》序。不知衛宏續序多剽取經傳陳言，即如首篇《關雎》「憂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即穿鑿《論語》，齟齬《詩》義，何論其他？

馬氏端臨曰：「譬之聽訟，《毛詩》其左證到案之人也，齊、魯、韓其逋亡無證不到案之人也。今所存魯、韓遺説，如以《關雎》爲畢公作，以《柏舟》爲衛宣夫人作，後儒皆不從之。夫同一魯、韓《詩》也，他敘可從，而《關雎》《柏舟》之序獨不可從乎？」應之曰：《詩》三百五篇，篇自爲案，各不相謀。三家《詩》有亡逸者，有到案者，馬氏但就其所到之案，虚公讞之可矣。且其未到之案，或可

連類旁證、比例互知者，亦有之矣。今以其有他案未到，乃并其見存左證之百十案，一切置之，而惟《毛詩》一面之詞，遂不煩他證，不問是非虛實，一切直之可乎？《關雎》畢公、《柏舟》衛宣，皆後儒耳食道聽之譚，非三家本旨，各詳別篇。《四始義例》篇、《邶鄘衛答問》。特馬氏聽訟之未審耳。馬氏又曰：「《詩》之見録者，必其序説明白而旨意可攷；其刪佚不録者，必其序説無傳旨意難攷。」如其言，是聖人折衷六蓺、衡鑒貿然，惟以序説爲去取。然《貍首》《新宫》之屬，當以序不明而置之矣。其所存二《雅》諸序，當必與禮樂相表裏。乃《大雅》正篇，莫一詳其樂章之所用，何耶？十三國之無正風，與燕、蔡、莒、許、杞薛之并無變風，既皆以序不明而置之矣，則所存諸國之序，當必可爲《詩》史。乃《國風》小序，于史有世家者，皆傳之惡謚。至魏、檜之史無世家者，則但以爲刺其君、其大夫，而無一謚號世次之可傳會，又何耶？其明白者安在？其出國史者安在？馬氏其何説之詞！

姜氏炳璋曰：「漢四家《詩》，惟毛公出自子夏，淵源最古。且《魯頌》傳引孟仲子之言，《絲衣》序別高子之言，《北山》序同孟子之語，則又出于孟子。而大毛公親爲荀卿弟子，故毛傳多用荀子之言，非三家所及。」應之曰：《漢書·楚元王傳》言浮丘伯傳《魯詩》于荀卿，則亦出荀子矣。《唐書》載《韓詩》卜商序，則亦出子夏矣。《韓詩外傳》：高子問《載馳》之詩于孟子，孟子曰：「有衛女之志則可，無衛女之志則怠。」又載荀卿《非十二子篇》，獨去子思、孟子。且《外傳》屢引七篇之文，則亦出孟子矣。故《漢書》曰：

「又有毛公之學，自言子夏所傳。」❶「自言」云者，人不取信之詞也。至《釋文》引徐整云：三國吳人。「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閒人大毛公，毛公爲《詩敘訓傳》于家以授趙人小毛公。小毛公爲河閒獻王博士。」「一云子夏授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夫同一《毛詩》傳授源流，而姓名無一同。且一以爲出荀卿，一以爲不出荀卿；一以爲河閒人，一以爲魯人。展轉傅會，安所據依？豈非《漢書》「自言子夏所傳」一語已發其覆乎？以視三家源流，孰傳信，孰傳疑？姜氏其何說之詞！

劉子駿《讓太常博士書》曰：「漢興，《詩》始萌芽。至孝武皇帝，然後齊、魯、梁、趙頗有《詩》《禮》《春秋》先師。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爲《風》，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往者綴學之士，不思廢絶之闕，苟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煩言碎辭，學者罷老且不能究其一蓺，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徒抱殘守缺，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或懷嫉妒，不攷情實，雷同相從，隨聲是非。深閉固拒，欲以杜塞餘說，絶滅微學，豈不悲哉？禮失求諸野，古文不猶愈于野乎？若必專己守殘，黨同門，妒道真，甚爲二三君子不取也。」《白虎通義》曰：「異說並行，則弟子疑焉。天喪斯文，未墜于地，擇善而從，多見而志。聖人之道，猶有文質，所以擬其說，述所聞者，亦各傳所受而已。」不識墨守諸君子，其何說之詞！

❶「言」，《漢書・藝文志》作「謂」。

齊魯韓毛異同論中

甚哉！美刺固《毛詩》一家之例，而説者又多歧之，以與三家燕越也。夫《詩》有作《詩》者之心，而又有采《詩》、編《詩》者之心焉。有説《詩》者之義，而又有賦《詩》、引《詩》者之義焉。作《詩》者自道其情，情達而止，不計聞者之如何也；即事而詠，不求致此者之何自也；諷上而作，但蘄上寤，不爲他人之勸懲也。至太師采之以貢于天子，則以作者之詞而諭乎聞者之志，以即事之詠而推其致此之由，則一時賞罰黜陟興焉。國史編之以備矇誦、教國子，則以諷此人之詩，存爲諷人人之詩，又存爲處此境而詠己、詠人之濩，而百世勸懲觀感興焉。請舉三家《詩》例與《毛詩》之例質之。

今所存《韓詩》序，自《關雎》《蝃蝀》《雨無正》《那》頌四篇爲美刺外，餘皆自作之詞。《新序》《列女傳》載《魯詩》諸序，亦無一篇爲美刺。詩以言志，百世同揆，豈有懽愉哀樂專爲無病代呻者耶？然毛以二《南》皆美文王、后妃之化，而韓則以《漢廣》爲説人、《汝墳》爲辭家、《芣苢》傷夫有惡疾。毛以變雅皆刺幽、厲，而魯、韓則以《抑》及《賓筵》爲衛武自儆，《白駒》爲賢者招隱。是三家特主于作《詩》之意，而毛序主于采《詩》、編《詩》之意，似不同而實未嘗不同也。

三家于《關雎》本義，既有《齊詩》匡衡之疏、《韓詩外傳》子夏之問，與《毛詩》同，而復有「《關雎》，刺時也」之序，見美周者即以刺商焉。《小雅·鹿鳴》《常棣》等篇，既有鄭君《儀禮》之注、《韓詩·夫栘》之序、《左傳》富辰引周文公之語，與《毛詩》同，而復有周大夫彈絃諷諫，及《國語》召穆公作《常棣》之説

焉。《商頌》既以爲正考甫作以祀先王，與《國語》同，而因其樂作宋襄公之世，復以《那》頌爲美宋襄公焉。詳《商頌發微》篇。《秦風·車鄰》《駟驖》《小戎》，皆襄公追録其先世之詩，而毛序爲美秦襄公，正同一例。詳《秦風答問》。是三家雖主作《詩》之意，而亦閒及編《詩》、奏《詩》之意，似自違而非自違也。

毛序雖以采《詩》、編《詩》之意爲主，然《衡門》序云「誘僖公」，而傳則以衡門泌水爲賢者隱居樂道；《宛邱》序云「刺幽公」，而傳則以子斥大夫。他如《抑》傳無刺厲王之意，《楚茨》諸傳無刺幽王之意，《考槃》《雄雉》詩傳無刺莊公、宣公之意。涇縣胡承珙曰：「《羔羊》《鵲巢》之功致也，《麟趾》《關雎》之應也，《騶虞》《鵲巢》之應也。皆合衆作而推其義例。」可見序《詩》者與作《詩》之意絶不相蒙。作《詩》者意盡于篇中，序《詩》者事徵于篇外。是毛傳仍同三家，不以序《詩》爲作《詩》，似相牴而非相牴也。

本三例以讀全《詩》，則知《芣苢》《兔罝》《摽梅》《漢廣》皆男女民俗之詩。而推其止乎禮義，則以爲文王后妃之化焉。《雄雉》《伯兮》《君子于役》本室家思其夫，《葛生》本寡婦悼亡，《君子陽陽》本遭亂招隱，而推其怨曠自傷之由，則以爲刺宣公、刺時、刺晉獻公、刺平王、閔周室焉。《簡兮》《北門》《考槃》《白駒》《隰桑》，皆賢者自寫其情，相匡以義，而推其野有遺材，則以爲刺不用賢、刺士不得志、刺莊公使賢者退處、刺宣公、幽王焉。《綢繆》自敘其新昏，《蓼莪》《鴇羽》自傷其父母，《還》與《盧令》自夸其畋獵，《谷風》《黄鳥》《我行其野》自責其朋友昏姻，而推其征役刑政之失時、風俗恥尚之失所，則以爲刺晉亂、刺時、刺荒、刺宣王、幽王焉。《崧

高》以贈申伯，《烝民》以慰山甫，《抑》及《賓筵》乃武公自儆，《小宛》乃兄弟自相戒，而推本于中興之任賢，《板》《蕩》之憂禍，則一美宣王，一刺幽王焉。蓋古王者既命公卿獻詩以爲雅樂，猶恐下情壅于上聞，又于每歲孟春，羣居者將散，則行人振木鐸以采詩。且使老而無子者求詩于巷黨之閒，鄉傳于邑，邑達于國。及五載王巡狩，則與太史、太師同車，命太師陳之以觀民風，而國史録其世次。是以王者不窺户牖而知天下，比其音律，明其好惡，則有加地進律之慶，有削地貶爵之讓，而暑雨祈寒上聞，并以發天王震戒脩省之思。凡以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而美惡皆歸于上。故《蓺文志》曰：「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又曰：「《小雅》譏己之得失，其流及上。」❶是則《風》之美刺，出于王朝之慶讓。《雅》之美刺，別于王政之隆替。非必詩人之意，篇篇此美此刺也。至若編《詩》以教萬世，則視采詩教一時者，其義尤賾。正風、正雅諸樂章，既以播之朝廷鄉國，其餘亦備國子矇瞍諷誦之用。則一莊姜之詩，而妻道、夫道皆可悟焉；一《考槃》《衡門》之詩，而臣道、君道皆可觀焉。一《汝墳》也，可序爲勉君子，亦可爲美文王，亦可爲刺殷紂。一《小星》《江沱》也，可序爲美媵妾，亦可爲美嫡妃，亦可爲文王之化。一《鴟鴞》也，可序爲刺武庚，亦可爲誨成王，亦可爲美周公遭難。是故《凱風》七子自責也，編《詩》者以其可教孝而序云「美孝子」。《桑中》《氓》《丰》《溱洧》《東門之墠》《東方之日》，本男女流蕩之詞也，編《詩》

❶「小雅」至「及上」，見於《漢書・司馬相如傳》，非《藝文志》。又「己」上，《漢書・司馬相如傳》有「小」字。

者以其可戒廉恥之防，而序云「刺奔」、「刺亂」、「刺時」。《羔裘》本美大夫之正直，《女曰雞鳴》本賢夫婦相儆，《鳲鳩》本美君子用心之均一，編《詩》者以其亂世不多見，美此即可刺彼，而以爲「刺朝」、「刺不説德」、「刺不一」。大序所謂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哀刑政之苛，唫詠性情以風其上。蓋國史掌世系，擇勸戒，以授之矇瞍，如畢公憂康王之晏朝而詠《關雎》，周大夫感賢才幽隱而絃《鹿鳴》，召穆公閔周宗不穆而奏《常棣》，雖非詩人言志之初心，適符國史美刺之通例。此則齊、魯、韓、毛各有所得。觀其會通，以逆其志，未始不殊途同歸者也。

三家之得者，在原詩人之本旨，其失者在兼美刺之旁義。如《魯詩》畢公作《關雎》、《韓詩》《那》頌美襄公之類。《毛詩》之得者在傳與序各不相謀，其失者在衛序、鄭箋專泥序以爲傳。是故執采《詩》者之意爲作《詩》者之意，則凡太師推其致此之由歸本于上者，皆謂出詩人之口。故説《雄雉》，則不謂思君子而以爲怨上；如箋云：「『上下其音』，❶興宣公小大其聲，怡悦婦人。」説《考槃》，則不謂感遇而以爲懟君；如箋云：「誓不忘君之惡，誓不過君之朝，誓不告君以善。」説《衡門》，則不謂賢者自樂而以爲托喻；箋釋「衡門」、「泌水」，皆與傳義違反。説《抑》詩，則不以爲自儆而以爲斥厲。具詳别篇。而且執編《詩》立教爲作《詩》者之意。于是以《凱風》《蓼莪》爲美孝子、刺幽王者之代作，以《桑中》《蔓草》《東門之墠》諸詩皆刺淫者之設詞。則是惻怛之什既皆不病之呻，而越人歌《子夜歌》《楊白花》，皆可爲諷刺之曲，而凡刺人者，皆可自陷于所刺之中也。又甚者，執國

❶「上下」，《毛詩正義·邶風·雄雉》鄭箋作「下上」。

史誦《詩》者之説爲作《詩》者之説，如論《常棣》則斥《國語》而忘《内傳》，論《關雎》則斥三家而誣本旨，及説變雅《楚茨》以下，則又執刺幽以矯申毛傳。毛序以《楚茨》以下爲刺幽王者，或亦召穆公賦《常棣》、畢公詠《關雎》之類乎？必非謂詩人本爲陳古刺今也。鍥舟膠瑟之見固，設身易地之義隱；界鴻溝于一堂，而不知畛域之自畫，庸非美刺之説久冥其原耶？庸非三家之學久湮其傳耶？

齊魯韓毛異同論下

齊、魯、韓、毛異同，自《詩》序而外，尚有三端：一曰篇名，二曰章句，三曰訓詁。今备設問難以明之。

問曰：歐陽氏修、蘇氏轍謂《小雅・小明》《小旻》之篇，以别於《大雅》之《大明》《召旻》，則知亦必有《大宛》《大弁》之名在《大雅》而佚之矣。視鄭箋之説爲善。鄭謂：「《小明》者，幽王日小其明。」❶又《小旻》所刺比于上二篇爲小，而《小宛》《小弁》則不著其説。而郝氏京、❷陳氏啟源則謂三百篇並是作者自名，舉《金縢》《鴟鴞》公所自名爲證，因謂《詩》之篇目，或太史所記，或太師所目，不應先有《小》《大雅》而後以詩從之。且詩篇重名甚多，《風》之《杕杜》《黄鳥》《谷風》《甫田》，名與《雅》同。《白華》兩見《小雅》，《柏舟》《無衣》兩見《國風》，《羔裘》《揚之水》則三見。何以不爲記别？然則當何從？

曰：《風》區各國，本無小大之殊。《風》《雅》異部，不嫌名篇之複。筌詩佚目，何勞記别之文？若夫樂章掌于太師，固可審音

❶「日」，原作「自」，據《毛詩正義・小雅・小明》鄭箋改。
❷「京」，《清經解續編》本作「敬」。

而別其爲小爲大矣。篇目雖標，閒有更正，如《毛詩》題《邶・柏舟》、《鄘・柏舟》，《叔于田》、《大叔于田》，所以施于同國之風也。矧《詩》之篇名，有三家《詩》異于毛者，有古書所引異于毛者，如《韓詩》「常棣」作「夫栘」，《齊詩》「還」作「營」。則安知《頌》之《小毖》不別有以「毖」名篇，《大東》之詩不本名《小東》耶？《節南山》之篇，季武子賦之但作《節》。《維清》之詩，《禮記》「下管」則曰《象》。至《國語》秦穆享重耳，賦《鳩飛》，《左傳》趙孟賦《河水》，韋昭謂《鳩飛》即《小宛》，《河水》即《沔水》。則古人名篇且有不同，若皆作者自名，則異名何從生耶？

曰：篇目縱定于太師，章句必昉諸作者，而孔疏言《毛詩》經文與三家異者動以百數，歐陽修、鄭樵謂三家《詩》《豳風》皆無《七月》者何？

曰：《左傳》成九年，季文子如宋致女，公享之，賦《韓奕》之五章。穆姜拜于房，賦《緑衣》之卒章而入。韓宣子來聘，季武子賦《節》之卒章。則分章之來舊矣。然《載馳》之詩，毛分五章。而叔孫豹賦《載馳》之四章，取「控于大國，誰因誰極」之義，即今末章。故蘇氏據此合二三章爲一。此毛失而左氏得也。《緇衣》引《都人士》首章，而鄭注云：「此詩毛氏有之，三家則亡。」《詩》疏又引《襄十四年》服虔注以爲逸《詩》，且謂《韓詩》見存，實無首章。然賈誼《新書・等齊》篇引《詩》曰「狐裘黃裳」，「萬民之望」，是《魯詩・都人士》有首章。此韓失而魯、毛得也。「雨無其極，傷我稼穡」，爲《雨無極》之首。毛既無首語，又脱「極」字，遂以「正大夫」之「正」屬上讀，《御覽》引《韓詩》序：「《雨無極》，正大夫刺幽王也。」而强説其篇義。此韓得而毛失也。

至于晁説之謂三家皆以《王風》爲《魯詩》，其説絶無所本，殆不足辨。而歐陽修又謂三家《詩》皆無《豳風》，姜炳璋遂據爲口實。攷《説文》所引，皆魯、韓異文。至《説文》引劉向説「四月秀葽」爲苦菜，則《魯詩》有《七月》傳之明證。《御覽》引《韓詩》「四之日舉趾」有薛君章句，《釋文》于「八月在宇」、《初學記》于「鑿冰沖沖」，引《韓詩》説二百餘言，尤《韓詩》有《七月》傳之明證。鄭注《禮》用韓，而于《籥章》「歈豳詩」歷引《七月》以釋之，尤《韓詩·七月》經文之明證。歐陽之説，不知何徵？正猶《史》《漢》《儒林傳》《藝文志》皆言魯申公爲《訓故》，且《漢書·楚元王傳》及《魯國先賢傳》皆言申公始爲《詩》傳，且《漢志》明載《魯故》《魯説》，皆《魯詩》傳之明證。而《史記索隱》、顔師古、陸德明誤讀《史記·儒林傳》「無傳疑」之語，遂謂《魯詩》無傳注。事固有絶不可解者，茲類是矣。

曰：《爾雅》皆《毛詩》之訓，毛傳多釋古之文。如三家《詩》果出古本，豈亦有《爾雅》以釋之乎？曰：惡！是何言也？武迹敏拇之訓、懽懽洩洩之釋，爲毛乎？爲三家乎？郭璞不解「葑」文，《韓詩》：「葑彼甫田」，「葑彼雲漢」。《釋詁》字兼「永羕」。郭注引《詩》證《雅》，異于毛者以數十計，專毛訓乎？抑三家訓乎？《爾雅》注引《詩》曰：「采采莕耳」、「云何盱矣」、「遵彼汝濆」、「趯趯阜螽」、「抱衾與幬」、「召伯所税」、「實命不猶」、「既詒我勩」、「留離之子」、「禕禕它它」、「齒如瓠棲」、「齊子闓闉」、「至于敦丘」、「焉得萲草」、「中心慆慆」、「猷來無弃」、「河水清且瀾猗」、「胡不承權輿」、「有蒲與茄」、「心焉惕惕」、「四國是訛」、「悠悠我悝」、「翕翕訿訿」、「居河之湄」、「哀我瘽人」、「涓涓佩璲」、「以我剡耜」、「先集維霓」、「祓禄康矣」、「泰風有隧」、「錫爾玠珪」、「莫子甹夆」、「戴弁俅俅」，皆以《韓詩》證古訓，則《爾雅》非專釋《毛詩》明矣。陳氏《毛詩稽古編》列《爾雅》、毛傳異同甚詳，皆三家《詩》訓

也。《釋獸》無騶虞之仁獸，《釋木》以《唐棣》爲「夫移」，與毛合乎？與三家合乎？《説文》引「施于中馗」與「仇」韻，《説文》云：「馗，正字。逵，或字。」《外傳》引「不可休思」與「求」韻，毛作「息」，不韻。又引《詩》「是用不就」與「咎」韻，毛作「集」，不韻。《釋文》《楚詞》注引《詩》「歌以誶之」與「萃」韻，毛作「訊」，不韻。《説文》引「何戈與祋」，「祋」，示聲，與「芾」韻，毛作「殳」不韻。《新序》《漢書》引「聽言則對」與「退」韻，毛作「答」，不韻。《鹽鐵論》引《六月》詩「我是用戒」與「國」韻，毛作「急」，不韻。《説文》引「去其螟蟘」與「賊」韻，毛作「螣」，朕聲。《伏湛傳》引「詢爾仇方，同爾弟兄」與「衝」、「墉」爲韻。毛作「兄弟」。以古音求之，孰合孰不合乎？至于三家《詩》皆本字，而毛皆假借，如《左傳》引「假以溢我」作「何以恤我」、《坊記》引「以勗寡人」作「以畜寡人」之類。亦有毛合韻而三家不同者，如「我馬維駒」與「濡」韻，而《説文》引《詩》「我馬維驕」，則以馬高六尺爲驕。《毛詩》叚借字，而三家其本字也。又「熊羆是裘」與「試」韻，而鄭箋從韓作「求」，于義爲勝，亦毛叚借字，而韓本字也。「褰裳涉溱」與「人」韻，而《説文》引《詩》作「潧」，蓋溱水出桂陽臨武，潧水出鄭城西北，亦毛叚借字而三家本字也。「外侮其務」，聲同「霿」、「蒙」，與「戎」爲韻，而《左傳》作「外禦其侮」，亦毛叚借字而三家本字也。「儐爾籩豆，飲酒之飫」，飫者，立飲成禮，非兄弟之燕，當從《韓詩》作「饇」，亦毛叚借字而韓本字也。毛傳多用古訓，亦不盡合古訓，如以「終風」爲終日風，「緝熙敬止」以爲語詞之類。《大學》引《詩》以止仁、止敬釋之。鄭注《大學》云：「文王敬其所自止處。」又《緇衣》注：「敬其容止。」蓋與上下爲韻，非「日月陽止」、❶「征夫遑止」韻在上字者比也。非「文王嘉止」在「涘」、「子」二韻之中，原非韻句者比也。毛傳不釋「敬止」「止」字，是以爲語詞矣。則隨文觸悟，存乎其人；鴻都輟講，家瀼淪亡；可質服古之儒，難語

❶「日月」，原作「冬日」，據《毛詩正義·小雅·杕杜》改。

目睫之士焉。

通論詩樂❶

夫子正樂論上

魏源曰：古者樂以《詩》爲體，夫子自衛反魯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則正樂即正《詩》也。樂崩而《詩》存，于是有三百篇入樂不入樂之訟。鄭樵謂夫子删《詩》，其得詩而得聲者三百餘篇；其得詩不得聲者，則置之逸《詩》。凡存者皆可以祭祀燕享。而程大昌則謂春秋列國燕享所用，❷未嘗出二《南》《雅》《頌》之外，而自《邶》至《豳》，則無一篇。因謂二《南》《雅》《頌》爲樂詩，而諸國爲徒詩。陳暘、焦竑皆從程説。不知《鼓鐘》篇「以雅以南」、《禮記》之「胥鼓南」、《左氏》之「觀舞《象箾》《南籥》」，漢儒皆釋爲南夷之樂，有樂舞而無歌詩。今指爲二《南》，與《詩》《禮》《春秋傳》皆不合。辯在《小雅答問·鼓鐘》篇下。馬端臨則力詆徒詩之謬，而仍不得其聲樂所用。函矢相笑，冰炭無休。豈知詩有爲樂作、不爲樂作之分？且同一入樂，而有正歌、散歌之别耶？古聖人因禮作樂、因樂作詩之始也，欲爲房中之樂，則必爲房中之詩，而《關雎》《鵲巢》等篇作焉。欲吹豳樂，則必爲農事之詩，而豳詩、豳雅、豳頌作焉。欲爲燕享祭祀之樂，則必爲燕享祭祀之詩，而正《雅》及諸《頌》作焉。三篇連奏，一詩一終，條理井然，不可增易。此外則諸詩

---

❶ 此標題原在版心，今移置此。

❷ 「程大昌」上，原有「陳暘」二字，《清經解續編》本無。據下文「陳暘、焦竑皆從程説」之語，《清經解續編》本是，今據删。

各以類附，不特變風、變雅采于下、陳于下者與樂章迴殊，即二《南》之《殷其雷》《汝墳》《行露》《甘棠》，《豳》之《破斧》《伐柯》，《頌》之《訪落》《閔予小子》《小毖》《敬之》，凡因事抒情不爲樂作者，皆不得謂之樂章矣。然謂皆徒詩而不入樂乎？則師瞽肄習之何爲？然則其用之奈何？曰：一用于賓祭無算樂，再用于矇瞍常樂，三用于國子絃歌。

《儀禮》燕、鄉、賓、射，皆于升歌笙閒合樂之後，工告正歌備，乃繼之以無算爵，亂之以無算樂。無算云者，或閒或合，盡歡而止。若季札聘魯觀周樂，豈能一日徧歌三百篇？亦豈能若正歌三終之確有定數？且鄉飲、鄉射皆于明日息司正，曰「鄉樂惟欲」，則二《南》自首三篇外，亦可隨意歌之。此散歌、散樂一用也。

禮、樂莫大于賓祭，而不止賓祭。魯樂工有亞飯、三飯，則每食有樂。《國語》「宴居有工師之誦」，鄭《譜》有路寢常樂之文，則閒居有樂。而《周禮》磬師教燕樂、縵樂之鐘磬，鎛師掌愷歌、愷樂。樂之用廣，則《詩》之用廣。漢時雅樂可歌者八篇，而變雅之《白駒》、變風之《伐檀》與焉。至于工以納言，時而颺之，師箴，瞍賦，矇誦，大夫彈絃諷諫，國史采衆詩，授矇瞍，使歌之以風其上，《詩》大序疏。則有時于常樂寓箴規。衛獻公宴孫蒯，使太師歌《巧言》之卒章；魯宴慶封，使工爲之誦《茅鴟》，則又于燕享無算樂中而時兼諷刺。故毛傳于《卷阿》篇云：「明王使公卿獻詩以陳其志，遂爲工師之歌。」《崧高》篇云：吉甫「作是工師之誦」。而《大戴·保傅》篇

云：「宴樂雅誦逆序。」❶此詔工之任也。是散歌、散樂又一用也。

大司樂以樂歌教國子，毛公言：「古者教以詩樂，歌之、誦之、絃之、舞之。」則習《詩》即所以習樂。是故《碩鼠》在變風，而甯戚能歌之。《呂覽》高誘注及《後漢書·馬融傳》注引《說苑·善説》篇。《商頌》乃勝國樂章，而曾子能歌之。《莊子》。史遷：「三百篇，孔子皆絃歌其聲。」❷《墨子》言儒者「誦《詩》三百，絃《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是周時無不入樂之詩。此散歌、散樂又一用也。

蓋樂主人聲而律和之。合歌者之詩，與擊者、拊者、吹者之器，而始謂之樂。故《儀禮》升歌三終、閒歌三終，與笙入合樂，皆謂之正樂。若夫「徒吹謂之和，徒歌謂之謠」，《爾雅》。「不歌而誦謂之賦」，班固《兩都賦》序。❸則與樂絕不相入。《初學記》：「《韓詩》薛君云：『有章曲曰歌，無章曲曰謠。』」《埶文志》曰：「誦其言謂之詩，詠其聲謂之歌。」《毛詩》傳：「合樂曰歌，徒歌曰謠。」故魯享季武子，武子賦《魚麗》之卒章，公賦《南山有臺》；鄭燕穆叔賦《采蘩》。夫燕享時既閒歌合樂此三篇矣，而賓主又舉之爲賦，豈非各爲一事，絕不相蒙？而諸儒尚據列國賦《詩》以證入樂，謬矣！然則以入樂言之，則變風、變雅不但無不可歌，亦無不可用。以《儀禮》正歌言之，則不但變詩不得與，即正者亦有不得與。何者？周公時，未有變風、變雅，而已有無算樂。則知凡鄉樂自《樛木》《甘棠》以下諸詩，《大雅》召康公諸詩，《周

❶「逆」，《大戴禮記解詁》（清王聘珍撰，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版）作「迭樂」。

❷「其聲」，《史記·孔子世家》作「之」。

❸「不歌而誦謂之賦」，見於班固《漢書·藝文志》，此注以出《兩都賦》序，誤。

頌》成王諸詩，亦止爲房中賓祭之散樂。凡詩不爲樂作而可入樂者皆是也。自唐以來，惟孔氏正義《詩譜》疏。謂詩本樂章，禮樂既備，後有作者，無緣增入。其二《雅》正經而外，雖用于樂，或爲無算之節，或隨事類而歌，又在制禮之後，樂不常用云云，深悉源流。而近儒陳啟源輩不知祖述，横生異端，欲回護《大雅》諸序空衍之失，遂謂古人詩、樂分爲二教，故序《詩》者不必言其所用，用于樂者不必與詩本意相謀。反斥後儒舍詩徵樂，爲異乎古人之詩教。噫！誖甚矣！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興、諷、誦、言、語」，太師「教六師以六德爲之本，以六律爲之音」。瞽矇諷誦《詩》，奠世繫，「掌九德六師之歌以役太師」。❶季札請觀周樂，而爲之歌二《南》，歌《風》，歌《雅》《頌》。詩與樂曷嘗判然二教？且歌詩必類，惟合樂不必取類。如鄭《譜》言詩之入樂，國君以《小雅》，天子以《大雅》，而饗或上取，燕或下就。如天子饗元侯，歌《肆夏》，案：《肆夏》有奏無歌，詳下篇。合《文王》，諸侯歌《文王》，合《鹿鳴》。天子諸侯燕羣臣及聘問之賓，皆歌《鹿鳴》，合鄉樂。蓋合樂惟主聲，而歌詩則兼取義。豈得以合樂之不必類，而并誣歌詩之無取義乎？二《南》合于鄉樂，可謂與燕、射不類，若其本爲房中之樂，豈得亦謂不類乎？《文王》之三，用于兩君相見者，特其通用之一端。文武起自侯服，故陳天命之靡常，王業之不易。以告爲君者，亦非無取義也。至其本所由作，則《儀禮》天子之禮亡，豈得徒據《春秋傳》偶用一事乎？《鵲巢》樂會時，詳下篇。《采蘩》樂不失職，《采蘋》樂循法度，《騶虞》樂官備，以及《南有嘉魚》

❶ 上「師」字，《周禮注疏》作「詩」。

樂與賢，《南山有臺》樂得賢，皆謂奏諸樂以樂之也。禮樂以諭君子，故賓主皆不言，而以樂將其情。豈借用爲射節閒歌，而遂謂與樂不相謀？且毛序所不能言者，惟《大雅》樂章耳。至《周頌》爲祭祀之樂，正《小雅》爲燕享之樂，則亦篇篇言之。且于《四牡》傳發其例曰：「周公作樂以歌文王之道，爲後世法。」而箋詩六篇，必依《儀禮》樂節存于閒歌之中，豈不違古人詩樂分教之意乎？此猶以正雅言也。即以變雅言之，如《崧高》毛傳吉甫「作是工師之誦」，則固爲燕樂之用矣。《斯干》箋謂築宮廟羣寢，既成而釁，歌《斯干》以落之，則亦考室樂章矣。《月令》：「大雩祭用盛樂。」鄭謂：「吁嗟求雨之祭。」賈公彥謂：「邦之大烖則歌哭而請。」《雲漢》之詩是也。則亦宣王雩祭樂章矣。諸詩蓋皆承王命爲之。《崧高》承王命以贈申伯，而《烝民》《韓奕》從可知。《斯干》承王命以嘏祝，而《無羊》從可知。《雲漢》承王命以告神，而《六月》《采芑》《出車》《采薇》《杕杜》《常武》《江漢》之爲愷樂鐃歌以勞還帥可知。《車攻》《吉日》之爲田狩會同時燕樂亦可知。而《庭燎》《沔水》之規誨，必皆授之矇瞍彈絃諷詠以達于王矣。是以晉魏時大雩祈旱，皆歌《雲漢》之章。蔡邕述琴，有《白駒》之操。至于《楚茨》公侯祭祀之樂，《大田》豳雅之樂，《采菽》錫諸侯命服之樂，又不可以變雅論矣。是知雅詩甫作，即入工師之誦，雖殊正雅專制之樂章，固勝《國風》巷采之謠諺，而謂變雅亦不入樂乎？

曰：《荀子》言《詩》三百篇，中聲所止。《史記》謂：「《詩》三百篇，孔子皆絃歌之，以求合于《韶》《武》之音。」豈非聲之與義，各不相謀耶？

曰：《詩》三百篇，皆中聲所止者。宮成其宮，羽成其羽，是謂中聲。鉅不過宮，細不過羽，是謂中聲所止。非皆和平中正之謂。彼以凡《詩》皆中聲者，試問三百之詩，果皆如世所傳，《風》皆角調，《小雅》徵調，《大雅》宮調，周、魯《頌》皆羽調，《商頌》商調耶？此見《律呂》正義。又熊朋來亦言：「嘗杜門弦瑟，以蕤賓之角歌《考槃》，知凡《風》皆角調。」此殆泥《樂記》「角爲民」之說。攷《詩緯含神霧》曰：「魏地處季冬之位，土地平夷。秦地處仲秋之位，男懦弱，女高膫，音中商，其言舌舉而仰，聲清而揚。陳地處季春之位，土地平夷，無有山谷，律中姑洗，音中宮徵。」則知列國殊音，而《風》不皆角調矣。抑列國變風，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即變雅噍殺猛起之音，何一不有耶？則知歌必永言，聲必依永。但其用于樂有正歌、散歌不同，且季札觀周樂，于《鄭》、于《陳》並直詞譏之，自《鄶》以下譏亦不屑。若謂皆合于《韶》《武》之音，則何以審音而知政耶？劉勰《樂府》篇曰：詩爲樂心，聲爲樂體。「好樂無荒」，晉風所以稱遠，「伊其相謔」，鄭國所以云亡。故季札觀辭，不直聽聲而已。若夫豔歌婉孌，怨志訣絶，淫詞在曲，逸響奚生？詩聲俱鄭，自此階矣。史遷既言三百篇皆絃歌以求合《韶》《武》之音，及作《樂書》，則又曰：「《雅》《頌》之音理而民正，《鄭》《衛》之曲動而心淫。」又與《韶》《武》之音相反，何耶？

夫子正樂論中

魏源曰：夫子有正樂之功，無删《詩》之事。夫删《詩》之說何昉乎？自周秦諸子，齊、魯、韓、毛四家，以及董仲舒、劉向、揚雄、班固之著述，皆未嘗及。惟史遷因夫子删

《書》而并爲删《詩》之説，謂古詩三千，❶孔子去其重，取可施于禮義者凡三百五篇。是説也，孔穎達即疑之，謂書傳所引，多存少佚，不應夫子十去其九。今攷《國語》引《詩》三十一條，惟衛彪傒引武王《飫歌》及重耳賦《河水》爲逸《詩》，而韋注又以《河水》即《沔水》，則是逸者僅三十之一也。《左氏》引《詩》二百十七條，其閒丘明自引及述孔子之言者四十有八，而逸《詩》不過二條。《成九年》「雖有絲麻」六句，《襄五年》「周道挺挺」四句是也。《襄三十年》「淑慎爾止」二句，疑《抑》詩異文。列國公卿引《詩》百有一條，而逸《詩》不過五條。《莊二年》「翹翹車乘」四句，❷《襄八年》「俟河之清」四句，《昭四年》「禮義不愆」二句，《昭十二年》《祈招》之詩，《昭二十六年》「我無所監」四句是也。列國宴享歌詩贈答七十條，而逸《詩》不過三條。《茅鴟》《桑林》《轡之柔矣》是也。其《河水》《新宮》有謂今詩異名者。是逸《詩》不及今詩二十之一也。使古詩果三千有餘，則自后稷以及殷、周之盛，幽、厲之衰，家絃户誦，所稱引宜十倍于今。以是推之，其不可通一也。古詩之不可删者，莫如官禮樂章之宜備，莫如《國風》正變之宜賅。使所見果有三千之全，而昭代樂章尚大半不與焉，列國正、變之風，又大半不與焉。則竹簡充棟，果皆何詩？豈元公制作，尚煩甄别？且季札觀樂，何已無出十五國耶？其不可通二也。至宋歐陽氏「删章」、「删句」、「删字」之云者，姑無論「素絢」、「尚絅」未爲聖論所非，「唐棣」懷人本自斷章取義，彼「室邇人遠」，曷嘗不存于詩？《雲漢》《小弁》，何嘗不煩逆志？矧夫助語單文，三引三異，盡謂害詞害

❶「三千」下，《史記·孔子世家》有「餘篇」二字。

❷「莊二年」，《春秋左傳正義》作「莊二十二年」。

志，毋乃高叟復生，其不可通三也。

然則《史記》謂古詩三千者，殆猶《書緯》稱孔子得黄帝之孫帝魁之書，迄于秦繆公，凡三千三百四十篇。孔子删之，爲《尚書》百二十篇，以十八篇爲《中候》。又《春秋緯》稱孔子將修《春秋》，使子夏等求得百二十國之寶書。今《春秋》所載諸國不及二十，古詩三千殆亦是類，皆秦漢學者侈言匪實。史遷襍采輕信，而遽謂出《魯詩》，過矣。且夫删《詩》之説，不過據逸《詩》爲詞，而吾之謂不删《詩》者，則直以夫子之後無逸《詩》爲斷。何則？所謂逸者，必逸于夫子之前，如國子賦《轡柔》，穆子賦《茅鴟》而後可。亦必《國策》、諸子所引，或出聖門傳授之外而後可。若夫子而後，七十子所稱述，如子思引「衣錦尚絅」之云，曾子引「涓涓原水，不雝不塞」六語，《荀子·法行篇》。其必删授之經明矣，而今《詩》無有焉。且荀子爲《詩》《禮》大宗，漢四家《詩》所出，其所稱宜三百篇文矣，而《王霸篇》《解蔽篇》兩引《詩》無有焉，《法行篇》《臣道篇》兩引《詩》亦無有焉。《正名篇》引「禮義不愆，何恤人言」云云，則與子産所稱同，而今《詩》亦無有焉。豈七十子所稱，反皆删削之遺耶？《左氏》：《祈招》之詩，夫子既聞而善之。《説苑》：夫子稱《詩》云：「皇皇上天，其命不忒。天之以善，必報其德。」❶而《坊紀》載子曰：「《詩》云：『相彼盍旦，尚猶患之。』」注曰：「盍旦，夜鳴求旦之鳥也。求不可得，人猶惡其欲反晝夜而亂晦明，況乎臣之僭君亂上下惑衆乎？」不言逸《詩》。《緇衣》載子曰：「《詩》云：『昔吾有

❶「上天」，《説苑》（向宗魯《説苑校證》，中華書局二〇〇一年版）作「上帝」，「以善」作「與人」，「其德」作「有德」。

先正，其言明且清。國家以寧。❶都邑以成，庶民以生，誰能秉國成？不自爲政，卒勞百姓。』」注不言逸《詩》。《釋文》曰：「前五句今《詩》皆無之，餘在《節南山》篇，或逸《詩》也。」案鄭氏《禮》注之例，凡詩見存者，皆不注其篇名。其不存者，則注逸《詩》。故知以上二條不言逸者，必三家《詩》矣。《釋文》亦但「或」之。「或」者，疑之也。夫子既引之以垂訓矣，而編《詩》時復逸之，又何以稱焉？《宋書·樂志》謂《坊紀》《緇衣》乃子思子書，則所稱亦必夫子經文。若謂逸於夫子之後，如毛所謂六笙詩亡于秦火云者，則必啟王柏輩疑經之漸，坐漢儒以掇拾湊成三百之數矣。

吾則以齊、魯、韓三家異文證其說，曰：今所奉爲正經章句者，《毛詩》耳。而孔疏謂《毛詩》經文與三家異者動以百數。故崔靈恩載《般》頌末三家有「於繹思」一語，而毛無之。《後漢》陳忠疏引《詩》云：「以雅以南，靺任朱離。」注謂出齊、魯《詩》，而毛無之。《韓詩》北宋尚存，見于《御覽》。乃劉安世述《雨無正》篇首有「雨無其極，傷我稼穡」二語，而毛無之。至《選》注引《韓詩》經文，有「萬人顒顒，仰天告愬」二語。鄭司農《周禮》注述三家《詩》云：「敕爾瞽，率爾衆工，奏爾悲誦。」則今并不得其何篇。王氏《詩考》以「萬人顒顒」二句繫之《節南山》下。使不知爲三家經文，必謂夫子筆削之遺無疑矣。至若《緇衣》、《左傳》引《都人士》首章，而鄭君、服虔之注并以爲逸《詩》。孔疏謂《韓詩》見存，實無首章。然賈誼《新書·等齊》篇引《詩》曰「狐裘黃裳」，「萬民之望」，是《魯詩》有《都人士》首章而《韓》逸之也。《左傳》引《詩》「何以恤

❶「寧」，原作「甯」，避清宣宗旻寧諱，今回改。下同，不再出校。

我，我其收之」，明是《周頌》之異文，而杜注以爲逸《詩》。是皆但據《毛詩》之蔽也。夫毛以三家所有爲逸，猶韓以毛所有爲逸，果孰爲夫子所删之本耶？是逸《詩》之不盡爲逸，有如斯者。推之《韓詩》，「常棣」作「夫移」，《齊詩》「還」作「營」。韋昭謂《鳩飛》即《小宛》，《河水》即《沔水》。是逸篇不盡逸，有如斯者。其他篇次參差，未遑殫述。是以班固謂《詩》遭秦而存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口授既久，差池自生。然則曾子、子思、荀子所引者，果盡爲夫子所不録、三家所咸無耶？《左氏》、《說苑》、《禮記》載夫子自稱「《詩》云」者，其果亦害詞害志而復自删之耶？再推之，則《左傳》澶淵之會引《詩》云「淑慎爾止，無載爾僞」，乃《抑》篇之歧句。《毛詩》作「不愆于儀」，《禮記》引作「不諐于儀」，「儀」從我聲。《漢書》引「平秩南訛」作「南僞」。《說文》引《詩》「民之訛言」作「譌言」，則「訛」、「譌」、「僞」同字同韻。《荀子·臣道篇》引《詩》云：「國有大命，不可以告人，妨其躬身。」《禮·坊記》引《詩》云：「相彼盍旦，尚猶患之。」《緇衣》引《詩》云：「誰能秉國成？不自爲政，卒勞百姓。」《漢書》引《詩》云：「四牡翼翼，以征不服。」烏知匪《揚之水》《小弁》《節南山》《六月》之文，而謂皆删章、删句、删字之餘耶？世之說《詩》者吾惑焉。于《韓詩》多「雨無極」二語，則以章句不齊而疑之。《毛詩》首二句與篇名無涉，當從《韓詩》。至首二章章八句，則《韓詩》仍無所增也。于三家《詩》之《抑》篇、《鼓鐘》、《出車》、《黍離》等篇，則以篇什傎倒而嗤之。孔疏謂《鄭風·清人》脱爛失次，張衡謂《豳風》諸詩顛倒不次，則《毛詩》篇弟皆人議之矣。夫以《毛詩》之章句例《韓詩》，以《毛詩》之篇弟繩《魯詩》，而斷其不然，何怪删《詩》之誣千載耳食矣。

曰：必求三家外之逸《詩》有之乎？

曰：《國策》甘茂引《詩》曰：「行百里者，半于九十。」又見賈誼疏，不以爲《詩》也。范雎引《詩》曰：「木實繁者披其支，披其支者傷其心。」又見《周祝解》，則亦非《詩》也。黄歇引《詩》曰：「樹德莫如滋，除惡莫如盡。」姚氏本作「引《書》」，則亦非《詩》也。《吕覽》引《詩》曰：「將欲毁之，必重累之。將欲踣之，必高舉之。」《國策》引作《周書》，則亦非《詩》也。《吕覽·愛士》篇引《詩》曰：「君君子則正以行其德，君賤人則寬以盡其力。」亦不似《詩》也。蓋古語多用韻，後人或引爲《詩》，而實非《詩》者多矣。善乎！《魯詩》班固之言曰：「孔子純取周詩，上取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曰：「純取」者，明無所去取其閒也。因是以通《史記》之言，曰「孔子去其重，取可施于禮義」者凡三百五篇。曰「去其重」者，謂重複倒亂之篇，而非謂樂章可删、列國可黜也。吾故曰：夫子有正樂之功，無删《詩》之事。三家之本有同異，則三百之外，不盡逸《詩》也。

夫子正樂論下

問曰：近儒朱彝尊亦力主正樂不删《詩》之説，曰：「删六笙詩而閒歌有詩，笙入無詩矣。删《九夏》而王出入、尸出入皆無樂矣。删《貍首》而天子有節，諸侯無節矣。删《新宫》而升歌有詩，下管無詩矣。」然謂删于夫子之前固不可，若毛序于六笙詩謂有其義而亡其詞，鄭箋固謂亡于孔子之後矣。《貍首》詩固至今存于《禮記》，《驪駒》《新宫》之詩固尚存于兩《漢》，斯皆逸于既删之後，曷不盡取爲三家《詩》異同之證耶？

曰：以六笙詩之序爲夫子所有，大惑不

解者一。以《貍首》《采齊》《九夏》之屬，皆古詩樂章，大惑不解者二。請一一決之。

《漢書》言《詩》遭秦而存者，以其諷誦，不在竹帛。果如笙詩鄭箋，謂衆篇之義合編故存，其詞遭秦而亡，則是存亡皆以竹帛，不以諷誦矣。且齊、魯、韓、毛四家文字異者動以百數，而篇目並同。如果夫子之經，必不亡則俱亡，當有一家存之者矣。是既存其序，則宜得詩人之意，乃止就篇名望文生義。《由庚》則謂「萬物得由其道」，《崇丘》則謂萬物「極其高大」，《由儀》則謂萬物「各得其宜」，乃至《白華》以潔白爲義，《華黍》以歲豐爲義，《南陔》以陔戒爲義，何異郭茂倩之《樂府解題》，六朝人之《擬古》，《雉子斑》惟詠雉，《烏夜啼》惟詠烏？豈知詩之名篇，惟取首字，如《泉水》《竹竿》《四月》《七月》《丰》《還》《駉》《那》之類，有全非取義者耶？若謂六笙詩序三家《詩》或亦有之，則班固《蓺文志》曰：「孔子純取周詩，上取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龔遂謂昌邑王曰：「大王誦《詩》三百五篇。」王式曰：「臣以三百五篇諫。」史遷曰：「孔子去其重，取可施于禮義者凡三百五篇。」以及王充之《論衡》、趙岐之《孟子後敘》、《樂緯》、《尚書緯》、《詩緯》，皆無稱三百十一篇者。而張揖之注《上林賦》則明云：「《大雅》之材三十一人，《小雅》之材七十四人。」皆不數笙詩之明證。如謂三家《詩》或有其序，則鄭注《禮》時用《韓詩》，而其注《鄉飲酒禮》，于此六詩皆云：「今亡，其義未聞。」賈疏云：「鄭君注《禮》時未見毛傳，以爲此篇孔子前亡。注《詩》之時用毛傳，以爲孔子後失。」則三詩無此序明矣。乃知夫子一則曰「《詩》三百」，再則曰「誦《詩》三百」者，蓋始《關雎》，終《魯頌》，其全數如此。王通所謂《詩》三

百，始終于周也，其後于宋得《頌》五篇，因附其後，以爲餘數。則夫子時亦無六笙詩明矣。毛公雖按《儀禮》樂章依數以排之，望文以説之，然尚列什外，則亦不以爲夫子原目。自鄭箋謂毛推改什首，後人遂列入什中，而更《南有嘉魚》之什爲《南陔》之什，并數爲三百十有一篇，遂真若夫子有之而亡于秦火者。姜炳璋至謂夫子删《詩》，三百成數而外，約尚有二十餘篇，如《采齊》《新宫》《貍首》《九夏》之屬，皆在其中，而亡于秦漢。豈非歧中又歧，不可窮詰者乎？

至《貍首》逸《詩》，則豈特夫子所未見，三家所咸無，而吾直謂樂章所未有。何者？《周禮·樂師》：「凡射，王以《騶虞》爲節，諸侯以《貍首》爲節，卿大夫以《采蘋》爲節，士以《采蘩》爲節。」鄭氏謂《騶虞》等三詩皆在《國風·召南》，惟《貍首》在《樂記》《射義》。然則周初此詩，于樂章果何屬乎？編於《召南》，則詩不類。編于《雅》，則武王時散軍郊射，右射《騶虞》，其時《雅》《頌》未作。故天子、大夫、士之節皆用《召南》，何以獨遺《鵲巢》國君之詩，而别製《貍首》之雅？其可疑一也。

歌詩以爲發矢之節，詩不容長，故《騶虞》《采蘋》諸篇，皆章三四句，而《大戴禮·投壺》篇載《貍首》詩曰：「曾孫侯氏，今日大射。張侯參之，❶四正具舉。」❷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處，御于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此首章亦見《射義》。質參既設，執旌既載。干侯既亢，中獲既置。」「弓既乎張，四侯且良。决拾有常，既順乃讓。乃揖乃讓，

❶「張」上，《大戴禮記解詁》有「干一」二字。

❷「四」上，《大戴禮記解詁》有「曰今日泰射」五字。

乃隮其堂，乃節其行，既志乃張。此二章。射夫命射，射者之聲。御車之旌，既獲卒莫。」曰：❶「嗟爾不寧侯，爲爾不朝于王所，故亢而射女，强食食爾，曾孫侯氏百福。」此三章。其詩不類風體，煩而不可爲節。可疑二也。

先鄭《周禮》注以《貍首》爲曾孫，後鄭《儀禮》注：「貍之言不來也。其詩有射諸侯不來朝者之言，❷因以名篇，後世失之。」考全詩無「貍首」字，而篇名《貍首》，則是畫貍首爲鵠而射之，故詩有「亢而射女」之言，豈先王建萬國、親諸侯之義？且武王克商，散軍郊射，右射《騶虞》，左射《貍首》，而貫革之射息。若射貍以威諸侯，其不仁甚于貫革，安得與《騶虞》歎仁人之詩爲左右節乎？且《射義》當云諸侯以《貍首》爲節，畏失時矣，安得云樂會時乎？可疑三也。

《大戴·投壺記》曰：「凡《雅》二十六篇。八篇可歌，《鹿鳴》《貍首》《鵲巢》《采蘩》《采蘋》《伐檀》《白駒》《騶虞》。❸又八篇廢，❹不歌，❺其七篇《商》《齊》，❻可歌也，三篇閒歌。」攷二《雅》之材百有五，而云二十六。《鵲巢》《采蘋》《采蘩》《騶虞》則南樂，《伐檀》則變風，而皆以爲《雅》。《商》《齊》七篇，不知何詩。若《樂記》「商者，五帝之遺聲」，「齊者，三代之遺聲」，則皆在《雅》《頌》以前，何以亦謂之《雅》？是夫子「得所」之《雅》《頌》，已殘缺于秦灰，❼而夫子未見之《貍首》，反獲全于末學，且《小戴·投壺》又

---

❶「曰」，《清經解續編》本無此字。
❷「不來」，《儀禮注疏·大射禮》注作「首不」。
❸「鹿鳴」上，《大戴禮記解詁》有「歌」字。
❹「又」字，《大戴禮記解詁》無。
❺「歌」上，《大戴禮記解詁》有「可」字。
❻「其」字，《大戴禮記解詁》無。
❼「灰」，《清經解續編》本作「火」。

無此記。其可疑四也。《詩譜》曰：「今無《貍首》，周衰，諸侯並僭而去之。夫子録詩不見也，爲《禮》《樂》之記者後存之，遂不得其次序。」

然則如之何？曰：是非周公樂章也。爲是詩者，其萇宏乎？《史記·封禪書》：「周靈王時，諸侯不朝。萇宏乃明鬼神事，設射《貍首》。《貍首》者，諸侯之不來者也。徐廣曰：「貍，一名不來。」依物怪欲以致諸侯。諸侯不從，而晉人執殺萇宏。」《漢書·郊祀志》亦載此文，作「設射『不來』」，正合詩中「射不寧侯」之語。而「貍」、「狸」同字，《釋文》：「貍，力追反。」「狸」、「來」同音，則是詩出萇宏明矣。漢初，《周官》《儀禮》初出屋壁，皆古文科斗。漢儒者習聞俗射有《貍首》之詩，而求諸《禮經》，見「鵲巢」篆文與「貍首」形近，遂舉《樂師》大射儀之「諸侯以《鵲巢》爲節」者，一切讀爲「貍首」。後儒遂載其詩于《射義》《投壺》之記。然《記》中《雅》二十六篇，《小雅》僅《鹿鳴》《白駒》，《大雅》及《頌》則無一篇，而惟《召南》之《鵲巢》《采蘩》《采蘋》《騶虞》四詩具存。正以投壺屬射禮，故獨存射節之詩。《投壺禮》：「主人奉矢，司射奉中。」鄭注：「投壺，射之屬也，故射人奉之。」而《射義》所云「樂會時」者，蓋取《鵲巢》嘉禮會合之得時，以寓諸侯賓禮朝會之及時。若奏《貍首》而射之，諸侯何樂之有乎？北宋劉氏敞《七經小傳》曾見及此，而未審《貍首》之何昉。故王應麟以《投壺記》有《貍首》復有《鵲巢》疑之。苟知其誤始于東周射侯之時，成于漢儒記《禮》之日，則知非删非佚，非禮非詩，直與夫子無涉。而凡客歌《驪駒》，主人歌《將毋庸歸》之類，不見于經者，亦可例推矣。亦猶文王稱王，周公踐阼，魯賜天子禮樂，皆不見于經，不見于孔子、子思、孟子所述，而獨盛傳于後儒。

蓋周末侯王以是自文其僭，猶舜臣堯，伊尹割烹要湯，孔子主寺人，皆戰國策士傅會自文，而孟子辭而闢之。不獨惡其害己而去其籍矣。

曰：然則有謂笙詩有聲無詞，鄭樵。而《肆夏》即《時邁》，《繁遏》即《執競》，《渠》即《思文》，即《周禮》《九夏》之三者；鄭引呂叔玉説也。韋昭曰：「《肆夏》一名《繁》，《昭夏》一名《遏》，《納夏》一名《渠》。」《采齊》即《楚茨》，《禮記》「趨以《采齊》」，鄭注：「齊，當爲楚薺之薺。」《保傅》篇：「趨中《采茨》。」王逸《楚詞章句》引《詩》「楚楚者薋」。《新宮》即《斯干》者，孰爲得失？

曰：是皆大可惑者也。夫《九夏》《采齊》，皆金奏有聲無詞也，而反以爲《頌》之族類。鄭《周禮》注。笙詩、管詩，本逸于夫子之前也，而反一以爲無詞，一以爲在《小雅》，豈知鐘師以鐘鼓奏《九夏》，烏有歌詩而用鐘鼓者乎？大射儀賓及庭奏《肆夏》，其時工歌尚未入，非詩屬工歌，《夏》屬金奏乎？鄭《二雅譜》。至笙、簫、管、籥之竹音，則可與人聲相和。故詩之可籥，見于《周官》；《籥章》：「歈豳詩、豳雅、豳頌。」詩之可管，見于二《禮》；「下管《象》」、「下管《新宮》」。詩之可簫，見于《國語》。叔孫穆子聘晉，晉伶簫詠《鹿鳴》之三。且《儀禮》太師告樂正曰「正歌備」，則是升歌三終，笙入三終，閒歌三終，合樂三終。爲樂凡四節，爲詩十有八篇，皆謂之正歌，而可謂有聲無詞乎？掎毛者謂笙詩本無詞，申毛者謂金奏亦有詞，正同齊楚之得失。

況《九夏》乃前代之樂，何者？周樂雖備六代，而惟以夏樂與《大武》教民，又頌之諸侯，使事其先公。故《記》言男子二十而舞《大夏》。又曰：「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又曰：「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穀梁》曰：

「舞《夏》，天子八佾，諸侯六佾，大夫四佾。」❶何休曰：「取夏樂者，與周俱文也。」非若《雲門》《大咸》《大卷》《大磬》《大濩》惟掌于大司樂，而不以教天下，不以頒諸侯。考《尚書大傳》曰：「維五祀奏鐘石，論人聲。」「《招》樂興于大麓之野，談然乃作《大唐之歌》。」「《招》爲賓客，《雍》爲主人。」鄭注曰：「《招》《雍》皆樂章名。賓入奏《招》，主人入奏《雍》。」始奏《肆夏》，納以《孝成》。舜爲賓客而禹爲主人。」鄭注：「《肆夏》《孝成》皆樂章名。始，謂尸出入時也。納，謂薦獻時也。」是《肆夏》明爲禹之樂章，而《王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祴夏》《驁夏》從可知矣。屈原曰：「啟《九辯》與《九歌》。」可見夏樂以九爲數矣。《漢書》言王者未作樂之時，因先生之樂宜于世者，以深入教化于民。《董仲舒傳》。《逸周書》：武王克商告廟，萬獻《明明》三終，籥人奏《崇禹》《生開》三終。《世俘解》。此時未作樂，而所奏即《崇禹》之章，則知先用前代《大夏》之樂，以定夏教尚文之治。至夫子爲邦，而以《韶》《武》易《大夏》焉。則正朔三而改，文質再而復。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至若《采齊》與《肆夏》，同爲行趨之節，鄭注《周禮》本謂樂名，而逸《詩》特兼存之說，「茨」、「薺」特音韻之同，《說文》引「牆有茨」作「牆有薺」。未嘗謂在《小雅》。且金奏《九夏》，皆用于王出入、尸出入、牲出入、公出入、賓客出入之際，故有樂無詩，矧趨走之促節，烏容《楚茨》之長篇？「行中和鸞」，豈有章句耶？

余于《小雅》，力主三家無笙詩，而獨不取有聲無詞之說。力主《楚茨》非刺幽，而亦

---

❶「諸侯六佾大夫四佾」，《春秋穀梁傳注疏》隱公五年作「諸公六佾諸侯四佾」。

不取《采齊》即《楚茨》之說。力主夫子不刪樂章，而不用《九夏》《采齊》《貍首》皆逸《詩》之說。亦實事求是而已。至「下管《新宮》」，見于《儀禮》燕射之樂章，而或以宣王《斯干》當之，尤無譏焉。吾故以三言斷之曰：金奏之屬，是樂非詩。笙管之屬，是佚非刪。貍驪之屬，非詩非樂。

附攷樂章節次

樂與《詩》相表裏，自毛序不能得其樂章所用，而陳啟源遂力言《詩》與樂渺不相涉，使學者于禮、樂崩壞之餘，欲聞古制彷彿而不可得。豈知《詩》爲樂章，欲明《詩》，必先明樂？ 金壇于氏振曾考其節奏先後，可以求樂章之所用，而正俗說之無稽。大凡奏樂有四節，其始奏曰升歌。凡升歌必以四始，故燕飲俱升歌《鹿鳴》，大饗及祭宗廟則升歌《清廟》，此天子宗廟之祭。若諸侯宗廟，則或借歌《文王》《大明》《緜》。大夫則當歌《采蘋》等篇。至《商頌·猗》《那》《烈祖》，則商人祀先王所升歌，與周制同例也。是爲第一節。升歌既畢，由是而鄉樂，則笙入。大饗，下管《象武》。王燕，下管《新宮》。若鄉飲酒及燕禮，笙入，立于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此爲第二節。由是而閒歌。惟大射閒《貍首》即《鵲巢》。見上篇。鄉射則不歌、不笙、不閒，其鄉飲酒及燕禮俱閒歌《魚麗》三篇，不笙。然天朝之樂，閒歌不惟有笙，且有鐘磬，有鼗，《虞書》：「笙鏞以閒。」《周禮·笙師》：「凡祭祀，共其笙鐘之樂。」《眡瞭》：「凡樂事，播鼗擊頌磬、笙磬。」皆王禮也。較鄉國之樂，于器爲備。是爲第三節。此三節以前，堂上、堂下之樂，皆不並作。堂上奏石絲以

詠歌之，堂上、堂下，歌瑟及笙並作焉。《儀禮》之合樂三終，鄉射、燕禮皆同，洋洋盈耳，亂之以無算樂者也。然此可謂之合樂，而不可謂之大合樂。大合樂者，必編六代之樂而合奏之。《大司樂》之「大合樂以致鬼神」，《周頌・有瞽》之大合樂，皆《大章》《咸池》《韶》《夏》《濩》《武》並作，《孟子》所謂「集大成」者也。若《儀禮》之合樂，僅一代之樂，《孟子》所謂「小成」者也。朱子：一音自爲始終曰一小成，集衆音之小成爲一大成。則是以笙管之三終爲小成。不知終不可曰成，必至合樂乃可謂之成。故《論語》繫成于翕、純、皦、繹之後，所謂「工告樂備」者是也。惟舞之成可以數計，而在音備之後。《大司樂》分樂之祭，皆先奏，次歌，而終之以舞。《明堂位》舞《大武》《大夏》，皆在下管之後。《大武》之再成以至六成，《書》之「簫韶九成」，皆主舞言，亦不聞以小大言。

問曰：世儒皆謂柷以作樂，敔以止樂，與《孟子》「金聲玉振，始終條理」不合者何？若謂柷、敔皆堂下器，不能先堂上之樂而作，則鐘鼓亦在堂下，而金得先聲者何？《虞書》「戛擊明球」在「搏拊琴瑟」之先，❶而玉謂之振者何？

曰：虞、周樂制不同。《虞書》言「下管鼗鼓」而後「合止柷敔」，是柷亦合樂時所用，不用諸琴瑟未作之先。至金奏在升歌之前者，《仲尼燕居》言大饗之禮，兩君相見，「入門而縣興」。又云「入門而金作」在升歌《清廟》之前，不得以金作在堂下而不可爲先聲。《商頌》鼗鼓簫管，依于磬

❶「明球」，據下文及《尚書》當作「鳴球」。

聲。而簫管在既備乃奏之後，則是樂之將終而後擊磬，與虞樂節奏不同，不得以「戛擊鳴球」之文，而疑玉不可爲振。是周之合樂，集六代之大成，猶孔子集羣聖之大成歟！

問：《燕禮記》：「若與四方之賓燕，有房中之樂。」鄭注：「房中者，后夫人所諷誦以事其君子。」「絃歌《周南》《召南》之詩，而不用鐘磬之節。」至《磬師》「教縵樂燕，樂之鐘磬」注又謂：「燕樂，房中之樂，所謂陰聲備金石。」二注自相乖異者何？

曰：考《漢書·禮樂志》：「《安世房中歌》，唐山夫人所作。」其源出于周房中樂，而首章即云：「高張四縣，樂充宫庭。」《隋書·音樂志》：「皇后房内之樂。」柳顧從毛萇、侯苞、孫毓有鐘磬之説，牛宏取王肅、陳統不用鐘磬之説。考《周禮·笙師》：「祭祀饗食，供其鐘笙之樂，燕樂亦如之。」《關雎》三章即言「鐘鼓樂之」，則房中燕樂有鐘磬明矣。

曰：然則諸侯、大夫、士用樂之等差若何？

曰：大夫而下僅有金、石、絲、匏四音。小胥所掌，「卿大夫判縣，士特縣」。是士僅特磬，而得兼有絲、匏者。鄉飲、鄉射二禮，有磬有笙，其升歌皆鼓瑟。説者謂鄉大夫詢衆賓賢，故降用士禮，明士得有琴、瑟、笙，但無大夫之金奏也。若八音之備，自諸侯始。燕與大射，諸侯之禮也，而皆有下管，有建鼓。又王賜諸侯樂，則以柷將之，賜伯、子、男樂，則以鼗將之。是諸侯得兼有竹、木、革音，至土音則與竹音相應。故《詩》兩言「如壎如篪」、「伯壎仲篪」。大夫以下無竹，則亦不得有土也。

故知八音之等差，上可兼下，下不得僭上。大夫歌《雍》舞《佾》，諸侯舞《大武》《大夏》，皆見斥于《春秋》。此夫子正樂之大略。

詩古微上編之一

詩古微上編之二

邵陽魏源譔

通論毛詩[1]

毛詩義例篇上

三家亡而毛傳，然毛之本義，固不盡傳于天下。夫毛之釋《詩》者非傳乎？其統傳者非序乎？輔傳者非箋乎？攷《詩》序之說，不見于《史記》《漢書》，即毛傳亦絕無「序」字。惟笙詩六篇傳云：「有其義而亡其詞。」鄭箋謂遭秦亡，其義與衆篇之義合編，故存。至毛公爲《故訓傳》，乃分衆篇之義各置于其篇端。則毛公名「義」而不名「序」明矣。又《緇衣》序云：「繹賓尸也。高子曰：『靈星之尸也。』」《鄭志》：「答張逸云：『高子之言非毛公，句。後人著之。』」孔疏亦謂子夏作序，惟首一句。然又謂高子即孟子時之高叟，則不得《鄭志》之讀而曲爲之說。惟《後漢書》稱衛宏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而成伯璵因以今序首語、次語爲別。則今序首句，與笙詩一例者，毛公師授之義，其下推衍附益者。衛宏所續之序明矣。惟《關雎》《魚麗》《六月》三序發《毛詩》之通例者，乃其本文，非後人增益。其失毛義十之四五，後人概信而概皆之，遂以詬經而累傳。予謂欲明《毛詩》本旨，必正「義」與「序」之名而後可。近世惟休寧戴氏震《詩經補注》，其引序皆稱《毛詩》篇義。鄭君《古

[1] 此標題原在版心，今移置此。

文尚書》之學出于衛宏，故其箋《詩》雖間用《韓詩》故訓以弼毛傳，而其大義異衛者無之。凡異于毛又非三家者，皆徇衛序爲説。王肅、孫毓徒争毛、鄭之詁訓，而大義則仍受其誣。予謂欲别傳、箋之得失，亦必先辨其非毛、非韓之續序然後可。請列十餘事以明之。

千古皆謂《毛詩》以《關雎》爲后妃求賢之詩，豈非開章大義？然序首但曰：「《關雎》，后妃之德也，所以風化天下而正夫婦也。」傳曰：「關關，和聲。雎鳩摯而有别。言后妃説樂君子之德，無不和諧，又不淫其色，慎固幽深，若雎鳩之有别焉，而後可以風化天下。」又曰：「后妃有關雎之德，是窈窕幽閒之淑女，宜爲君子之好匹。后妃有關雎之德，乃能共荇菜以事宗廟。」「鐘鼓樂之」，言「德盛者宜有鐘鼓之樂」。始終皆主后妃之德。明爲求賢妃之詩，無一言及于后妃之求嬪御。自衛宏因毛傳中「不淫其色」以傅會于《論語》「哀樂」之云，而于大序中增入「《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憂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然其意尚以淑女即后妃。至鄭箋遂訓「左右」爲佐助，謂后妃欲得賢女能和衆妾之怨者，助己共祭祀之職。孔疏因改序中「《關雎》，樂得淑女」爲后妃樂得淑女。毛傳既不得夫子之意，如以「樂而不淫」屬后妃，則「哀而不傷」當屬君子，于義乖隔。續序又不得毛傳之意，毛以樂屬后妃，續序則以樂屬《關雎》詩人，明出二手。且「憂在進賢，不淫其色」，與樂相牾。至「哀窈窕」，「而無傷善」，于文不詞，故鄭破「哀」爲「衷」，又背《論語》。鄭、孔又不得續序之意。序謂詩人求賢妃，非謂后妃求賢妾。烏焉三寫，屢變離宗。而祖毛者皆以墨守，諍毛者皆以藉口，豈知與毛絶無交涉？其失

一也。

《葛覃》，后妃之本。毛傳引王后織玄紞，夫人爲紘綖，命婦成祭服，復引「婦人有副褘盛飾以朝事舅姑，接見于宗廟，進見于君子」，復引「父母在，則有時歸寧」，以證其爲后妃之婦道而非女道。《緇衣》引「服之無斁」，鄭注謂：「采葛爲君子之衣，❶令君子服之不厭。」❷則《韓詩》亦與毛同。自續序誤泥毛傳中「婦人謂嫁曰歸」一語，毛訓「言告言歸」之「歸」爲「嫁」，而訓末句爲「歸寧」，則是以上句爲追溯之詞，末句爲見在之事。如以「嫁歸」爲本訓，豈有復發歸寧之傳，自不相顧者耶？ 不求其異訓之由，遂并全詩爲后妃在父母家之事，且改「歸寧」之訓，爲嫁而安其父母之心，而蔡邕沿之，遂有「《葛覃》懼其失時，《摽梅》求其庶士」之語。詳《周頌篇次上》。 則匪但于傳不合，于經不詞，且與《昏義》女子恥去之義殊，而「后妃之志」荒矣。且上篇「鐘鼓」、「琴瑟」，明爲既歸之後，豈次篇反爲未嫁之詞？《摽梅》「求我庶士」尚屬父母之詞，豈后妃不若南國之女？ 失二也。陳啟源謂《摽梅》若爲女子自言，則有顏厚之失，而于是篇又力主嫁安父母之説，可謂不顧其安矣。

《卷耳》，「后妃之志」。毛傳首章但言「憂者之興」，而以《召南・草蟲》爲《卷耳》之應，則是與《草蟲》同義。「寘彼周行」，用《左氏》「官人」之訓，謂：「思君子，官賢人，置周之列位。」則亦以「懷人」爲思君子，而「我」屬后妃，則全詩一例。蓋首言欲得賢臣可代君子之勞。而下章「金罍」爲人君之制，則是憫君子目前行役之苦。「我僕」、「我馬」，即君子之僕馬也。「維以不永懷」，即「嗟我懷人」

❶ 「爲」上，《禮記正義・緇衣》鄭注有「以」字。

❷ 「不」，《禮記正義・緇衣》鄭注作「無」。

之「懷」也。文王之僕馬，后妃得而「我」之。使臣之僕馬，后妃安得而「我」之哉？ 觥罍燕勞之禮，自在《皇華》《四牡》之篇，且亦文王接臣下之事，后妃又安得而「我」之哉？若以首章「我」后妃，次章僕馬「我」使臣，觥罍「我」文王，一簡之内，諸「我」循環，有此言志之章哉？ 既以首章「懷人」爲「思君子」，又以「永懷」爲「懷使臣」，豈后妃專一之志哉？ 且二《南》鄉樂篇各相配：《鵲巢》爲《關雎》之應，《采蘩》爲《葛覃》之應，《草蟲》爲《卷耳》之應。若如續序，則《鵲巢》之三與《關雎》之三無一相應，而《卷耳》之義反與《四牡》《皇華》雷同相重。詳《二南義例》篇。又齊、韓《詩》説與毛小異，亦詳彼篇。 失三也。

《麟趾》序云《關雎》之應也。傳以爲興，則是以麟之信厚，興文王之公子。而續序云：「《關雎》之化行，則天下無犯非禮。雖衰世公子，皆信厚如麟趾之時。」箋謂：「喻今公子，亦信厚與禮相應，有似于麟。」毛傳安有斯意，疏亦疑之，云：「使天下無犯非禮，乃致公子信厚，是公子難化于天下。」失四也。

《凱風》序云：「美孝子也。」毛傳亦無幾微不安其室之意。續序傳會《衛》詩而爲淫風流行，不安其室之説，與毛傳不合，與《孟子》趙岐注不合，與漢詔、漢碑、漢詩俱引以頌母儀者不合。詳《邶鄘衛答問》。失五也。

《考槃》序：「刺莊公也。」傳釋「永矢弗告」爲「無所告語」，則不過賢材幽隱之思。故《孔叢子》曰：「于《考槃》見遁世之士，無悶于世也。」《宋書・宗炳傳》曰：❶「《兔罝》潛處，《考槃》未臻，側席丘園，良增虚佇。」續

❶「炳」下，原有「文」字。宗炳字少文，疑因此而誤，據《宋書・隱逸傳》删。

序益以「不能繼先公之業」，而箋遂謂誓不忘君之惡，誓不過君之朝，誓不告君以善。失六也。

《將仲子》詩序：「刺莊公也。」正《穀梁》所謂「處心積慮以成于殺」，《左氏》所謂「多行不義必自斃」，「不義，不暱。厚將崩」。伏虔、❶杜預皆言：「段實出奔而以克爲文，明鄭伯志在于殺，難言出奔。」故傳謂之「鄭志」，而續序反謂「莊公小不忍以致大亂」。然則尚嫌其除段之不蚤乎？失七也。陳啟源曲申續序，謂莊公未嘗忌段，未嘗有意養成其惡，陷之于死，而斥《公》《穀》爲鍛鍊文致。不知其所據者何傳乎？豈《左氏》與《公》《穀》異義乎？

匡衡曰：「鄭伯好勇而國人暴虎。」故兩《叔于田》序皆刺莊公，正以喜兵好殺，而其弟化之，其國人化之。「洵美且仁」，與《盧令》之「其人美且仁」同一弊俗，所謂一國之風係一人之本者。續序不達，徒以段得衆爲説。然則刺莊公之不能備弟乎？魯之季友、宋之子魚、衛之叔武、吳之季札，皆以賢弟得衆，《春秋》何嘗責其君乎？失八也。

序言「刺時」者，十有一篇。自《園有桃》《鴇羽》外，如《静女》《氓》《伯兮》《有狐》《著》《東門之楊》《澤陂》，皆男女之詩。而《魏風・十畝之間》、《陳風・東門之池》，亦皆序云「刺時」。《十畝》傳云：「閑閑焉，男女無別往來之貌」，「或行來者，或來還者」。《東門之池》傳云：「晤，遇也。」相遇而歌，其爲刺男女時俗之詩，一望可見。續序不察，于《十畝》傳則造爲「其國削小，民無所居」之

❶「伏」，《清經解續編》本作「服」。下「伏虔」之「伏」同，不具校。

說，于《東門》篇則造爲「思賢女以配其君」。❶鄭因改訓晤爲對，以遷就之。皆于傳不合，于經無取。失九也、十也。

《碩鼠》序云：「刺重斂也。」續序直以爲其君「貪而畏人，如大鼠」。夫安知非斥貪吏，而必以訕上傷詩教？失十一也。

《椒聊》序云：「刺晉昭公也。」續序欲刺昭，遂美桓叔云：「君子見沃之盛彊，能修其政。」箋又釋「碩大無朋」爲美桓叔之德，廣博平均不偏黨。《詩》亡而《春秋》作，而亂臣賊子懼。如此言則《詩》作而《春秋》亡，而亂臣賊子喜乎？失十二也。

《衡門》序：「誘僖公也。」傳云衡木爲門，淺陋可以游息。泉水洋洋廣大，可以樂道忘飢也。則是賢者無所求于人，而人主自當求之。以是爲誘僖公。續序傳會謚法，而爲「願無立志」之說。鄭箋因謂衡木爲門，喻國小亦不可無政化，泌水喻人君愿慤則當用人。毛傳有是意乎？詩人有是意乎？失十三也。

《宛丘》序：「刺幽公也。」而傳以「子」指大夫，則是即臣下之游蕩，卜國政之怠荒，所謂一國之風繫一人之本者。續序不達是義，直謂幽公游蕩荒淫，鄭箋遂改毛訓以子斥幽公。傳得詩意乎？序、箋得詩意乎？失十四也。

《狼跋》序：「美周公也。」而傳以公孫美成王，則是君德之成就，正見元聖之格心，所謂王功曰勳者。續序乃謂：「周公攝政，遠則四國流言，近則王不知，而能不失其聖。」則是刺成王以美周公，傳不當以公孫美成王矣。鄭安得不改毛訓以徇序說乎？而謂序

❶「其君」，《毛詩正義・陳風・東門之池》序作「君子」。

盡出于毛乎？ 失十五也。

《詩》之世次，不見于毛序而惟見于續序者，如《蝃蝀》《相鼠》《干旄》之爲衛文公，《氓》爲衛宣公，《遵大路》爲鄭莊公，《鴇羽》爲晉昭公世，皆毛無明文。《王風》以《兔爰》爲桓王，則前後皆平王詩。崔靈恩至改下篇《葛藟》之序爲桓王以就之矣。以《丘中有麻》爲莊王，則《王風》終于平王，故《春秋》作于平王之末，不應有平王後詩矣。失十六也。

《齊風》首《雞鳴》爲哀公，鄭《譜》又傅會《史記》「懿王時，王室遂衰，詩人作刺」之語，謂懿王烹哀公，變風始作。豈知王室刺詩自在變雅，故《匈奴傳》云：「懿王時，王室遂衰；戎狄交侵，暴虐中國。中國被其苦，❶疾而歌之，曰：『靡室靡家，玁狁之故。』」則是宣王雅中有追刺懿王之語。詳《小雅宣王詩發微》。若《國風》縱刺哀公，不關王室，何得云「王室遂衰，詩人作刺」？ 先王陳詩觀風，以美刺爲黜陟，豈必衰世始有變風耶？《著》及《東方之日》《東方未明》三詩，則續序亦不言所刺之人。孫毓以爲自哀至襄，其閒八世，未審所刺何君。孔疏則以三詩皆在《還》詩後，當是刺哀公，特舉上以明下耳。試問《魏風》七篇、《檜風》七篇無一謚號，又舉何上篇以明之耶？ 蓋續序不過因《史記》有衛、鄭、齊、晉、秦、陳、曹《世家》，故各傅以惡謚。至魏、檜之無《世家》者，則但仍毛以爲刺其君、其大夫。以此之蹈虚，則知前之失實。失十七也。

《曹風》四詩，《釋文》：《蜉蝣》序下諸本

---

❶「其苦」下，《漢書・匈奴傳》有「詩人始作」四字，如此文意始足。

無「昭公」字，崔《集注》本始有之。鄭《譜》又以《蜉蝣》以下四詩，皆共公時作，汔無定說。然《下泉》「思治也」，正傷小國而望方伯之救，續序乃罪曹共公刻削其民，非詩義而并非時勢。失十八也。

凡此皆《風》詩之失也。蓋《風》詩寄興無端，惟藉序之一言爲指歸。稍失毫釐，頓歧燕郢。至《雅》《頌》詞質而肆，不藉序以明，而亦非片言所能易。故《雅》《頌》世次之失，毛自失之，失于例也。《國風》之失，以文害詞，以詞害志，則說毛者失之，失其義也。義之失難知，而例之失易見。故《雅》《頌》之續序，其失者不過如《旱麓》《行葦》，惟知塗附于膚詞。《楚茨》《大田》，惟知强贅以陳古。甚至《雨無正》篇，以《韓詩》「雨無其極」首語得名，《召旻》篇以「旻天疾威」首語得名。續序强說之曰：「雨，自上下者也，衆多如雨，而非所以爲政也。」曰：「旻，閔也。閔天下無如召公之臣也。」若斯之倫，靡關經義，特失之愚而已。若夫鄭箋拘閡之說，自前條舉而外，如「亦既覯止」，引男女之搆精。「言從之邁」，殉古人於泉壤。箋云：「言己憂悶，欲自殺求從古人于地下。」《菀柳》相戒，言王者不可朝事。《四月》怨役，斥先祖爲非人。除《牆茨》之淫昏，反違禮而害國。頌《椒聊》之桓叔，能均平不偏黨。「瞻烏爰止」，則教民以貳上。云：「今民當求明君而歸之。」季札聞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如鄭箋說，則貳甚矣。昊天爲政，望更姓而改物。《節南山》六章箋云：「昊天不自出政教，則終窮苦百姓，欲使昊天出《圖》《書》，有所授命，民乃得安。」王肅斥爲包藏禍心，非詩人臣子之言。成王省耕，后妃與世子偕行。閻妻厲妃，童角乃皇后之斥。「取子」、「毀室」，誅周公之黨與。「屨五」、「緌雙」，數姜襄之姆傅。後

儒類能正之。其得者，則左右采獲于毛、韓。其失者，非枝駢于衛序，即波沿于緯候。孔疏惟知誣毛以申鄭，何暇匡箋以翼毛？知序、箋半毛之綴旒，則知三家固毛之益友矣。雖然，《那》序「祀成湯」，而傳以「烈祖」爲「湯有功烈之祖」，「湯孫」謂「湯爲人子孫」，則序之首語已與傳有不可强合者焉。

毛詩義例篇中

或曰：《毛詩》家必守美刺爲詩人本意者，蓋恐妨「無邪」之旨也。則請先徵之三家《詩》，再徵之《毛詩》。

考《韓詩》：「《漢廣》，❶說人也。」「《溱洧》，說人也。」《御覽》、《文選》注。于《陳風》以「心焉惕惕」爲說人，于《齊風》云「彼姝者子」，「詩人言所說者顔色美盛，若東方之日」。《文選》注引《薛君章句》，與毛傳日喻人君、月喻人臣異。《爾雅·釋訓》云：「惕惕，愛也。」郭云：「《韓詩》以「心焉惕惕」爲悅人，故言愛。」《魯詩》《白虎通義》曰：「孔子謂鄭聲淫何？鄭國土地人民山居谷浴，男女錯襍，爲鄭聲以相說懌，故邪僻聲皆淫色之聲也。」此班固本魯《詩》說，故其作《地里志》亦用之。而許慎《五經異義》《樂記》疏引。亦曰：「今論說鄭俗，有溱洧之水，男女聚會，謳歌相感，故云『鄭聲淫』。」《左傳》說煩手淫聲謂之鄭聲者，言煩手躑躅之聲使淫過矣。謹案：《鄭》詩二十一篇，說婦人者十九，故鄭聲淫也。今《論》說者，《論語》今文家言也。《左傳》說者，古文家言也。「謹案」以下乃許君審定二說，而從今文說也。鄭君無駁，亦從許義。孔疏曰：「今鄭詩說婦人者九篇。」無「十」字矣。《周禮·大司樂》：「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鄭注

❶ 「漢廣」，原作「廣漢」，據《清經解續編》本乙正。

曰：「淫聲，若《鄭》《衛》也。過聲，失哀樂之節。凶聲，若桑閒濮上亡國之聲。」❶賈疏云：「《鄭》則《緇衣》之詩，説婦人者九篇。《衛》則三衛之詩，云『期我乎桑中』之類是也。」案：「《鄭》則《緇衣》之詩」者，猶《毛詩》題《鄭・緇衣詁訓傳》《衛・淇奥詁訓傳》《邶・柏舟詁訓傳》，皆舉首篇爲題也。「《衛》則三衛之詩」者，邶、鄘皆衛也。某氏誤以「衛則三」爲句，而辯之曰「《衛風》説婦人者不止三篇，若不數邶、鄘，則賈所舉《桑中》，正《鄘風》也」云云，其失甚矣。唯毛序《鄭風》涉婦人者惟七，而此云九，則據《韓詩》爲説耳。是三家《詩》未嘗以《詩》皆無邪，而必爲刺邪也。

《毛詩・野有蔓草》序爲男女思不期相會，《東門之墠》箋爲女欲奔男之詞，《澤陂》箋「蒲」喻所説男之性，「荷」喻所説女之色，言「我思此美人，當如何而得見之」。是《毛詩》序、箋之例，亦未嘗以《詩》皆無邪而盡出于刺邪也。若如諸家説，果以邪者當刺，無邪者當美，其美其刺，皆好惡與聖人同，則《唐風・無衣》序云「美晉武公也」，宜與美衛武、衛文、齊桓、鄭武、秦襄一例矣。豈聖人美亂臣賊子乎？若謂武公本無可美，特其臣美之。則大夫黨奸助逆，爲有邪之思乎？無邪之思乎？繩以毛例，宜美、宜刺、宜删、宜存乎？如謂存以示戒，則又作詩有邪，編《詩》無邪之切證。是《毛詩》又并未嘗以《詩》皆無邪，而必出于刺邪也。吕氏《大事記》暴列武公五大罪，深咎釐王之納賂不討。及著《讀詩記》，則又曲徇序説，美武公請命爲一節可取。矛盾自陷，甚難實非。嚴氏粲于此不能分明下一解語，以申全經美刺之

❶ 「若桑閒濮上亡國之聲」，《周禮注疏・大司樂》鄭注，「亡國之聲」在「若桑閒」之上。

例，而徒曉曉辨晉人不美武公，特其臣美之。皆所謂昭陵則臣固蚤已見之者也。《叔于田》序謂：「叔段在京，繕甲治兵，國人説而歸之。」嚴粲謂：「京城私黨諛叔爲美仁，猶河朔謂安史爲聖。」如其言，則與《無衣》之詩皆邪黨也。其詩，邪詩也，曷云無邪？後有欲强誣《毛詩》美刺、無邪之例者，幸先以《無衣》《蔓草》諸序、《東門》《澤陂》諸箋，開我檮昧焉。

或曰：後儒必守美刺、無邪之例，放鄭聲非放《鄭》詩者，以《鄭風·褰裳》《風雨》《擇兮》《有女同車》，見于《昭十六年》鄭六卿餞韓宣子所賦。而垂隴之會，伯有賦《鶉之賁賁》，趙孟謂「牀第之言不踰閾」。是賦詩不專斷章，可見所賦必非男女之詩也。

曰：以《鄭風》爲刺忽、刺淫與否，皆吾所不敢知，至以《鶉賁》一刺，證賦《詩》不專斷章，則自亂其例之甚者也。夫美刺之例，本謂出于淫者自賦則邪，出于刺淫則無邪。故三百篇皆中聲所止，可合于《韶》《武》之聲。如子皮賦《野有死麕》之卒章，與此刺淫何異？而趙孟謝之。子蟜賦《野有蔓草》，序謂男女思不期相遇之詩，視此刺淫更邪，而宣子善之。《國語》叔孫穆子賦《匏有苦葉》，序謂刺宣公夫人烝夷姜之詩，更與《鶉賁》何異？而叔向從之。豈淫詩或可斷章，或又不可斷章耶？《韶》《武》中聲無邪之思，能合乎三百，獨不可合此一詩耶？觀趙孟退謂叔向，明云：「伯有將爲戮矣。詩以言志，志誣其上，而公怨之，以爲賓榮，其能久乎？」杜預謂：「伯有賦《詩》，義取『人之無良，我以爲君』。」孔疏謂：「伯有賦此，有嫌君之意。」而《禮記》亦引此爲「君命逆，則臣有逆命」之證。是趙孟之先託詞于牀第

者，特謬爲不喻其意，以暫解其君臣一時之忿。其實伯有曷嘗戲言？而趙孟退告叔向，又曷嘗及其戲言乎？且賦《詩》不可斷章，則六卿餞韓宣子所賦《蘀兮》《有女同車》，皆序謂「刺忽」之詩。鄭伯如晉，子展賦《將仲子》，亦序「刺莊公」之作。奚翅獻武具赦之諱，竟無翹過失言之誅，又何謂也？謂鄭聲非《鄭》詩，謂「鄭聲淫」是淫過之淫，非如許君、鄭君所説「淫泆」之淫。則《周禮·樂師》凡建國，❶既禁其淫聲，又禁其過聲、慢聲，何耶？《樂記》子夏曰：「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數煩志，齊音敖辟喬志，此四者皆淫于色而害于德，是以祭祀弗用也。」此亦謂非淫佚之淫否耶？《史記·樂書》曰：「《雅》《頌》之音理而民正，鄭、衛之曲動而心淫。」何又與《韶》《武》中聲相反耶？且《詩》三百篇既皆中聲所止，可合于《韶》《武》之音，則是可用于祭祀燕享。謂賦《詩》不可斷章，則又可施于祭祀，不可施之于燕享，豈同是《鶉賁》一詩，不邪于奏，而邪于賦；可以欺鬼神，不可以欺賓客耶？矧春秋列國賦《詩》，襍取不倫，而歌《詩》奏《詩》，則未有及變風一篇者，正符祭祀弗用之例。是播之樂章，尤重于賦《詩》十倍。今謂可奏不可賦，則是禁其細而許其大，嚴于明而濫于幽。且奏之皆《韶》《武》中聲，則季札何以聞聲而議政？子夏何以謂祭祀有弗用耶？吾故曰：賦《詩》或篇取其章，章取其句，句取其字也。奏《詩》則變風止列于無算樂，不列于宗廟正歌。而鄭、衛淫詩，則祭祀、無算樂亦弗用，況可合于《韶》《武》之音耶？使有王者巡守，陳詩以觀民

❶「樂師」，據《周禮注疏》，應爲「大司樂」。

風，行慶讓，于列國之哀怨流蕩者，其將匿之不陳乎？抑陳而讓之、貶之、削之乎？後世誦《詩》論世，至《桑中》《溱洧》，其于鄭、衛之君將賢之乎？抑歎惜痛恨之乎？夫惟國史序詩上奉先生之典訓，以下治其子孫臣庶，于是以陳詩之賞罰爲美刺，以編詩之鑒戒爲美刺，使誦其詩者，如先王之賞罰黜陟臨其上，而思無邪之義，與天地終始焉。「《詩》亡然後《春秋》作」。彼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于祝丘、于防、于穀，與《桑中》《溱洧》何異？聖人備書之于策，邪乎？不邪乎？後世不知《詩》爲先王陳風觀民、巡守黜陟之典，而等諸儒生謳詠之集，遂恐變風出于自作，則妨于無邪，何異唐太子弘請商臣弑君不當書于《春秋》之策乎？後有欲强誣《毛詩》美刺無邪之例者，幸以變風可陳而不可録，淫詩可奏而不可賦，賦《詩》或斷章或不可斷章之故，通其義例焉。

自國史諷《詩》述志，于是列國大夫有賦《詩》之事。自夫子録《詩》正樂，於是齊、魯學者有説《詩》之學。然説《詩》者旨因詩起，即旁通觸類，亦止依文引申，蓋詩爲主而義從之，所謂「以意逆志」也。賦《詩》與引《詩》者，詩因情及，雖取義微妙，亦止借詞證明，蓋以情爲主而詩從之，所謂興之所之也。以意逆志者，志得而意愈闓，故其後爲傳注所自興。興之所至者，興近則不必拘所作之人、所采之世，故其後爲詞賦之祖。

夫「緍蠻黄鳥，止於丘隅」，而子曰：「於止，知其所止，可以人而不如鳥乎？」「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而子曰：「詩之好仁如此，鄉道而行。」「不知年數之不足，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後已。」「桑户」、「綢繆」，則歎其知道。「烝民」、「物則」，又歎其知道。「如切，

如磋」，賜達乎貧富。「素以爲絢」，商會于禮後。唐棣懷人而借以言學。「尚絅」言服而取其惡文。子思之「鳶飛」、「魚躍」也，孟氏之《小弁》《凱風》也。觀其會通，博其旨趣，何莫非左宜而右有也？此皆説《詩》者之法也。

引《詩》則不然。「維嶽降神，生甫及申」，在宣王之世，而記禮者引爲文武之德。「夙夜匪懈，以事一人」，仲山甫之詩，而《左氏》引爲孟明之功。「憂心悄悄，慍于羣小」，《邶風·柏舟》，而以爲孔子之遇。「戎狄是膺，荆舒是懲」，《魯頌》僖公，而以爲周公之事。是可不計采詩之世也。《表記》論君臣之順命逆命，則引「鶉之賁賁，人之無良，我以爲君」；論「口惠而實不至」，則引「言笑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反」。季文子餞韓宣子，論大國信義威懷，則引「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皆引淫詩以證正議。是不必問作詩之事也。《左傳》所載，如叔孫穆子譏孫文子公登亦登，則曰「退食自公，委蛇委蛇」，謂從者也。衡而委蛇，必折。《襄七年》。羊舌職美士會爲政，羣盜奔秦，則曰「禹稱善人，不善人遠」。《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善人在上也。善人在上，則國無幸民。《宣十六年》。晉叔向論子野曰：「君子之言，信而有徵，故怨遠其身。小人之言，僭而無徵，故殃咎及之。《詩》云：『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惟躬是瘁，可以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休。』此之謂乎？」《昭八年》。郤至釋《兔罝》之詩，則曰：「天下有道，則公侯能爲民干城，而制其腹心。亂則反之，略其武夫以爲己腹心、股肱、爪牙。其《詩》曰：『公侯好仇。』」《成十二年》。是引《詩》者與詩人之意，可以違反乖刺也。

「求賢審官」之作。說《關雎》，則附會夫子樂不淫、哀不傷之語，以爲憂進賢而不淫其色，哀窈窕而無傷善之心。說《柏舟》，則據《孟子》之稱孔子，以爲仁人不遇之證。以是說《詩》，又奚啻高叟之固矣！夫說經述古，不過如《爾雅》釋《淇奥》「切磋」而用《大學》，毛傳釋《四牡》「懷和」「周諏」而用《國語》之類。❶若並引《詩》者之說而取之，是據燕說而證郢書也。有時執賦《詩》之事證《詩》，有時又不用賦《詩》之事證《詩》。如《野有死麕》《野有蔓草》《匏有苦葉》之賦刺淫，與《鶉賁》不合，《采菽》《黍苗》《瓠葉》之賦樂章，與刺幽不合，則述毛者絶不道及。是揜耳之鈴，觸藩之羝也。後有欲執一切斷章之義爲至若諸國大夫賦《詩》之義，則子展賦《草蟲》，而趙孟曰：「子展其後亡者也，在上不忘降。」《襄二十七年》。穆叔賦《采蘩》，而曰：「小國如蘩，大國省穡而用之，其何實非命。」《昭元年》。子皮賦《野有死麕》之卒章，而趙孟曰：「吾兄弟比以安，尨也可使無吠。」《昭元年》。是賦《詩》者之心，不必用作詩者之本意也。是故《定九年》左氏曰：「《静女》之三章，取彤管焉。」《襄二十八年》盧蒲癸曰：「賦《詩》斷章，余取所求焉。」古人稱《詩》之法，不既昭然矣乎？

後之説《毛詩》者，吾惑焉。執引《詩》之説以説《詩》，如「素絢」之詩，則謂其質勝而删之；「尚絅」之詩，則惡其著文而删之；《唐棣》之詩，又恐其廢思而删之。以文害詞，以詞害志，奚啻高叟之固矣！且説《卷耳》，則執《左氏》「周行」、「官人」之一言，以爲后妃

❶「懷和周諏」，《毛詩正義·小雅·四牡》中無此四字，疑誤。

本義者，幸以所臚各條申其離合焉。

毛詩義例篇下

問太師以六詩教國子，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大序用之，而毛傳止標興體，不及比、賦。毛傳言「興」者凡百十有六，而「比」、「賦」無一字。劉勰因以圭、璧、金、錫、澣衣、席卷爲比，此循毛者也。蘇氏轍則謂興者，當時所見有動乎中，非後人所得知。而《關雎》之類有取義者，皆比而非興。《集傳》本之，以無取義者爲興，有取義者爲比，此别毛者也。二説孰是？

曰：毛之言興，是也；其全不言比，而如劉勰所論，則非也。後儒兼言比，是也；而以興全無取義，則非也。以三家《詩》證之，《淮南子》曰：「《關雎》興于鳥而君子美之，取其雎雄之不乘居也。《鹿鳴》興于獸而君子大之，取其得食而相呼也。」《説苑》曰：「鳲鳩之所以美其子者，❶一心也。君子之所以理萬物者，一儀也。」《韓詩章句》曰：「詩人傷其君子求己不得，發憤而作以事，興芣苢雖臭惡，我猶采而不已。」又《韓詩》以漢神游女興之子，以羔羊素絲五紽興絜白之性、柔屈之行，進退有度數，以蝃蝀興邪色乘陽，以東方之日興所説者之美盛；以夫栘之鄂柎興兄弟恩榮相覆，箋用《韓》義，與毛興異。以振鷺辟雍興學士之絜白。此三家《詩》皆以取義爲興之明徵也。至若毛傳有興無比之例，則大不然。夫興之爲言起也、作也、發也、動也，比之爲言例也、方也、况也。《周禮·太師》注鄭司農曰：「比者，比方于物。興者，託事于物。」「比見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類

❶「美其」，《説苑·反質》作「養七」。

以言之。興見今之美嫌于媚諛，取善事以喻勸之。」則是以物象發起其正義謂之興，如誦淑女君子而知《關雎》之爲有別，誦嘉賓燕樂而知《鹿鳴》之爲相呼。若全篇純譬而已志不彰，如《鴟鴞》純託鳥言，《鶴鳴》褀設諸喻，《蒹葭》不言本指，所興起者何意？所發動者何詞？乃概濫爲興而不謂之比乎？此外如《衡門》、如《蒹葭》，亦通篇皆比，而毛皆謂之興者，非也。推之，《黄鳥》《碩鼠》，亦鴟鴞之流。「文王曰咨」，則陳古之比。《韓詩》以雞鳴蠅聲相似喻讒人之亂耳，以静女爲陳情欲以歌道義，以及《緑衣》《匏有苦葉》《椒聊》之屬，或所言在此，所志在彼，或景響什九，形聲什一，皆所謂比而非興矣。《左氏》：「《葛藟》猶能庇其根本，故君子以爲比。」則是興之隱者尚可爲比，孔疏反謂興之顯者爲比，比之隱者爲興，可謂倒其詞矣。況全篇有譬無賦，而不謂之比乎？鄭《譜》言：「周公居東都，思公劉大王居豳之職，憂念民事至苦之功，以比敘己志。太師述其志，知其主意于豳公之事，故爲《豳風》。」則是《七月》《鴟鴞》二詩，周公皆以自比，而可謂《鴟鴞》爲興乎？太史公言鄒陽之詞，比物連類，正以上梁王書，旁徵曲喻，無徑直之情，同騷人之比。故王逸敘《離騷經》云：「《離騷》之文，依《詩》取興，引類譬喻。善鳥香草以配忠貞，惡禽臭物以比讒佞，靈脩美人以媲于君，宓妃佚女以譬賢臣，虬龍鸞鳳以託君子，❶飄風雲霓以爲小人。」張衡《四愁詩》序云：「屈原以美人爲君子，以珍寶爲仁義，以水深雪雰爲小人。思以道

❶「虬」，原誤作「虹」，據王逸《楚辭章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改。

術相貽于時君，而懼不得通。」❶是比體創于《詩》，而大鬯于騷人。若易其詞曰以美人興君子，以珍寶興仁義，以水深雪雰興小人，同乎？不同乎？荀卿《蠶賦》非賦蠶也，《雲賦》非賦雲也。是爲不言之言，罕譬之譬。若與甫賦雲蠶，旋陳道德者同科，可乎？不可乎？變雅、變風，作于東、西周之際，先王遺澤，未如戰國嬴秦之盡斬，故猶賦多于興，興多于比。世瘉亂，情瘉鬱，則詞瘉幽，于是微詞之對，隱語之諫，與騷賦之比，始並盛于時。故曰：「《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離騷》可謂兼之。」又曰：「其文約，其詞微，其稱名小而其指極大，舉類邇而見義遠。」豈非以《離騷》皆寓怨誹于好色之中，比多于興，興多于賦乎？秦之亡也，而詩騷不作焉，并比興而亡之也。是故主文而譎諫，言無罪而聞足戒，則比優于興，興優于賦。孔子曰：諫有五：諷諫、順諫、窺諫、指諫、迫諫。「吾其從諷諫乎」，比興之謂也。若之何闕其一，使後之孤臣孽子逐婦，有不能自將其情者，何由而託之乎？是故《芣苢》《羔羊》，毛不言興而韓以爲興；《伐木》毛以爲興而韓以爲賦；《漢廣》《雞鳴》《静女》，毛不謂比而韓以爲比。則知比興之義，三家不盡同毛矣。毛於《螽斯》《殷其靁》《小星》《燕燕》《日月》《鶉之奔奔》《蝃蝀》《揚之水》《東門之墠》《碩鼠》《破斧》《伐柯》《魚麗》《無將大車》諸傳，皆明言其取義，而無「興」字，則知傳本有「興」字而脱之，亦必有傳不言興而後增之者矣。蓋《大雅》、三《頌》，皆

❶「思以」至「不得通」，據《文選》（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版）所引張衡詩，「貽于」上有「報」字，「不得通」作「讒邪不得以通」。

純賦體，其涉興者，惟《棫樸》《卷阿》《振鷺》三頌。故《周禮》及大序皆以賦、比、興列于《風》詩之下。而比、賦判然不倫，惟興界乎二者之間，故毛惟區别興體，明此外之皆比賦，不待言也。自《鴟鴞》《鶴鳴》《蒹葭》諸篇皆有「興」字，于是六義亡其一。劉勰文士遂以字句形容者當之，豈知《詩》美有斐之君子，既「圭」、「璧」、「金」、「錫」皆言「如」，敘憂心之貞女，既「石」、「席」、「澣衣」皆言「匪」？文皆直賦，義匪更端，特屬詞之末節。豈六詩之大體乎？有毛本非興而箋强鑿爲興，如《河廣》《衡門》《鳧鷖》之屬，則當别鄭于毛者也。疏多以鄭義爲毛義。有毛以爲興而鄭以爲賦，如《東門之墠》箋爲男女之詞，「伐木丁丁」箋以文王爲義，此當舍毛從鄭者也。至若毛興如此，鄭興如彼，或毛、鄭取興皆闋，而有待于後人。如《相鼠》之師拱而制禮，《蓼莪》之蒿根抱母，《九罭》之鴻北向則不南，興公歸之不復，則義類孔多，仁智隨見，舉隅而引申，觸類而長悟，以爲後之君子，亦將有樂于斯。

通論四始

四始義例篇一

《周禮》：太師以六詩教國子，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而六義興焉。故季札觀樂，已分風、雅、頌之名，其體宏用博矣。而漢儒以「四始」之説媲之，《魯詩》一説，《韓詩》一説，《毛詩》一説，《齊詩》一説，後人無一能析之者。請先以《魯詩》之義明之。司馬遷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

始。」烏乎！何書不有發端，體例奚關大義？蓋嘗深求其故，而知皆三篇連奏，皆上下通用之詩，皆周公述文王之德，皆夫子所特定，義至深，道至大也。

曷言皆三篇連奏也？古樂章皆一詩爲一終，而奏必三終，從無專篇獨用之例。故《儀禮》歌《關雎》，則必連《葛覃》《卷耳》而歌之；《左傳》《國語》歌《鹿鳴》之三，則固兼《四牡》《皇皇者華》而舉之；歌《文王》之三，則固兼《大明》《緜》而舉之。《禮記》言升歌《清廟》，必言下管《象舞》，則亦連《維天之命》《維清》而舉之。他若金奏《肆夏》之三，工歌《蓼蕭》之三、《鵲巢》之三，笙奏《南陔》之三、《由庚》之三，此樂章之通例。而「四始」則又夫子反魯正樂、正《雅》《頌》，特取周公述文德者各三篇，冠于四部之首，固全詩之裘領、禮樂之綱紀焉。故史遷不但言《關雎》爲《風》始，而必曰「《關雎》之亂」者，正以鄉樂之亂，必合樂《關雎》之三，故特取夫子師摯之言以明三終之義，猶《國語》但言《文王》「兩君相見之樂」，而不及《大明》《緜》。後人不察而陋之，過矣！

曷言皆周公述文王之德也？《周南》非有天下之事，義固皆係乎文王。《國風》不應有王朝公卿之作，但作自風人，采自周公分陝之時，定于周公作樂之日。故《世説》亦以《關雎》爲周公詩，兩晉時《魯》《韓》尚存，當有所本。而《葛覃》《卷耳》從可知也。《鹿鳴》之三，鄭《譜》以爲文王詩，而《四牡》毛傳亦言：「文王率諸侯撫叛國而朝乎紂，❶故周公作樂以歌文王之道，爲後世法。」孔疏謂毛傳「舉中以明上下」，則《鹿鳴》《皇皇者華》從可知也。

❶「朝」下，《毛詩正義・小雅・四牡》毛傳有「聘」字。

《大雅・文王》篇之爲周公作，見于《吕覽》及《漢書・翼奉傳》之所引、《世説》荀慈明之所論。而季札觀樂，直以《大雅》歸于文王之德。韋昭謂《文王》《大明》《緜》爲兩君相見之樂者，周公欲昭先王之德于天下。非皆明證乎？周公詠文王之德而作《清廟》，建爲《頌》首，見于王褒、劉向之言，與夫《尚書大傳》之述。《象舞》之爲文王，見于季札所歎。《維清》之即《象舞》，則有小序明文，而《詩譜》疏言文王之德莫重于《清廟》，故爲《頌》首。次以《維天之命》者，言文王德與天同溢，周公收其道以制法，告太平于廟，盛之次也。是則升歌管《象》之詩，尚有疑義乎？

至其施于禮樂而上下通用也，則以其聲中，其德盛，其意要眇而閎深，故《關雎》之三，本后妃房中之歌，而鄉樂之亂必及之。《鹿鳴》之三，本燕勞臣下之樂，而《鄉飲酒禮》及《大學》《釋菜》亦歌之。則政自閨門，行乎朝廷，而達乎鄉黨邦國矣。《文王》之三，皆言天王下之事，而兩君相見亦用之。《清廟》之三，乃宗祀配帝之樂。而《記》言「升歌《清廟》，下管《象》」者，一見于《祭統》之言大嘗禘，再見于《文王世子》之言養老，三見于《仲尼燕居》之大饗兩君相見，四見于《明堂位》之祀周公廟。則政又本乎君親，而洽乎上下、通乎幽明矣。故傳曰：文王基之，武王鑿之，周公内之。謂其道同終始相成。《史記》曰：「天下稱頌周公，言其能論歌文、武之德，達太王、王季、文王之思慮。」然又以文王者非獨吾子孫之師，亦天下百世所宜師也。人知文王之聖，不知其所以聖。知父莫若子，故繼志述事，制禮樂，播天下。若曰：吾文考之化乎閨門如是，其親賢體下

如是。又精揭其配天無二之德，雅之頌之，以告百世之爲人君者。若曰：我周之所以王，蓋非偶然也。若曰：我文考之德，豈易言語形容？而其可知者固有如斯爾。厥後嗣王怠政，則大臣詠《關雎》以風。上不好賢，則大夫絃《鹿鳴》以諫。其絃歌也，亦必連三篇賦之。故晁説之謂三家《詩》以《關雎》之三、《鹿鳴》之三，皆康王刺詩。若曰：曷不聽聽爾祖文考之彝訓云爾。故「四始」者，周公達孝之極思，仁至義盡之作也。不然者，周人尊后稷以配天，追王太王、王季，《豳風》當先于《周南》，《思文》之頌當先于《清廟》，《大雅》當首《生民》，次《公劉》，次《緜》，次《思齊》，曷爲皆以文王之詩冠之哉？故知「六義」本于《周官》，而「四始」則定于夫子。如匡衡習《齊詩》，而曰：「孔子論《詩》，以《關雎》爲始。」張超習《魯詩》，而其賦云：「深思古道，感彼《關雎》。孔氏大之，列冠篇首。」而《韓詩外傳》且有子夏問《關雎》何以爲風始之言。聖志特創，三家同詞。又《國語》稱正考父校《商頌》十二篇于周大師，以《那》爲首。可見造端託始，多定于編《詩》之人。故曰：「文王既没，文不在茲乎？」又曰：「吾不復夢見周公。」凡贊《易》、删《書》、修《春秋》、正《禮》《樂》，罔不奉以周旋。而《詩》則始之以「四始」，終之以豳王《魯頌》。蓋欲法文王而不可得，則于周公制作中求之，欲行周公之道于東周而不可得，則寓之空文以垂來世云爾。「《詩》亡然後《春秋》作」，文似元年，武似春王，公似正月，聖之與聖，猶規之相周，矩之相襲也。

《吕氏春秋》：周公作詩云：「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以繩文王之德。《世説》荀慈明曰：「公旦文王之詩，不論堯舜之德，而頌文武者，親

親之義也。」《漢書・翼奉傳》曰：「周公作詩，深戒成王，以恐失天下。曰：『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王褒《四子講德論》曰：「周公詠文王之德，而作《清廟》，建爲《頌》首。」《劉向傳》曰：「周文開基西郊，雜遝衆賢，罔不肅和，崇推讓之風，銷分争之頌，文王既没，周公思慕，歌詠文王之德。其詩云：『肅雍顯相，濟濟多士，秉文之德。』」《尚書大傳》曰：「周公將作禮樂，先營洛以觀天下之心。曰：『示之以力役猶至，況導之以禮樂乎？』然後敢作禮樂。合和四海而致諸侯以奉祭祀。太廟之中，莫不磬折玉音，金聲柔色。然後周公與升歌《清廟》而弦文武。諸侯在廟中者，伋然淵其志，和其情，愀然如復見文武之身焉。」《文王世子》《明堂位》皆曰：「升歌《清廟》，下管《象》。」《毛詩》序曰：「《維清》，奏《象舞》也。」《左傳》：「季札見舞《象箾》《南籥》者，曰：『美哉，猶有憾。』」杜預注曰：「文王樂也。」

四始義例篇二

魏源曰：吾言三家《詩》之「四始」也，姑先言《關雎》之三、《鹿鳴》之三、《文王》之三、《清廟》之三，以起其信。究而極之，則必言《關雎》之什、《鹿鳴》之什、《文王》之什、《清廟》之什，而始備其義。《小雅・都人士》之什十有四篇，《大雅・蕩》之什、《周頌・閔予小子》之什，皆十有一篇，不盡以十篇爲什也。何以言之？服虔解《左氏》用《韓詩》者也。以《都人士》無首章知之。季札觀樂爲之歌《小雅》《大雅》，《詩譜》疏引其解曰：「自《鹿鳴》至《菁菁者莪》，道文、武脩小政，定大亂，致太平，樂且有儀，是爲正《小雅》。自《文王》以下至于《鳧鷖》，陳文王之德，武王之功，是爲正《大雅》。」夫正《大雅・鳧鷖》以下，尚有《篤公劉》《行葦》《泂酌》《卷阿》，三家《詩》《假樂》爲美宣王，《行葦》在《公劉》後。詳《大雅篇次發微》。皆召康公戒成王之詩，而《韓詩》論正《大雅》尚不數之，豈非專以周公述文、武者爲正雅乎？且鄭《譜》惟以大、小

《雅》首什爲文、武詩，以《南有嘉魚》十六篇、《生民》下八篇爲周公、成王詩，則前此不必周公所作，後此則又于文、武無與！《韓詩》皆不然，豈非二《雅》正始，皆周公述文、武之德，而無成王詩，并無前人後人所作之詩乎？因是以推二《南》之例，則《儀禮》合樂，《周南·關雎》之三、《召南·鵲巢》之三爲《詩》六終，而止曰「合樂三終」者，孔疏謂堂上工歌《關雎》，則堂下笙歆《鵲巢》和之，工歌《葛覃》，則笙歆《采蘩》和之，工歌《卷耳》，則笙歆《采蘋》和之，故云「合樂三終。」賈疏意同。若朱子《儀禮通解》從賈疏，而以二《南》各三終爲説，則是六終而非三終矣。又解合樂亦未是。豈非二《南》雖同鄉樂，而奏有堂上堂下之分，正以《召南》不言文王后妃身事，故亦僅爲《周南》之應，而不爲《風》始。與《大雅》召公一例乎？是知《韓詩》以《周南》十一篇爲《風》之正始。《小雅·鹿鳴》十六篇、《大雅·文王》十四篇，爲二《雅》之正始。《周頌》當亦以周公述文、武諸樂章爲《頌》之正始。其《魯詩》論「四始」但舉首篇者，猶《毛詩·周南·關雎詁訓傳》舉首篇以統全國之風，《毛詩》稱《邶·柏舟詁訓傳》《鄘·柏舟詁訓傳》《衛·淇奧詁訓傳》《王·黍離詁訓傳》《鄭·緇衣詁訓傳》皆同此例，又稱《文王》之什、《生民》之什亦同此例。非但以三篇爲始，但觀于首三篇，而知以下周公、文王之詩皆同正始之例，《韓》義即《魯》義也。

然則以下皆變詩乎？曰：以下諸詩，謂之非始則可，謂之非正則不可。觀于《召南》《召雅》，皆爲正始之附庸，則知《風》之《淇奧》《緇衣》、《雅》之宣王諸詩，亦可爲正始之餘響。觀于《豳風》變而不失其正，則知《楚茨》《大田》諸豳雅，亦可爲正始之附庸。而凡成、康、昭、穆東都朝會諸樂章，亦可爲

正始之餘響。詳《變雅豳雅》篇。以「始」爲義，不以「正」爲義，豈如《毛詩》正變之例，固而難通乎？《周頌》篇次雖不可知，然既以周公居後，文王之詩爲始，則知必有非周公之詩居後，而豳頌三篇、《閔予小子》四篇，以及「不顯成康」、「自彼成康」之詩，亦皆《清廟》之餘響，樂章之附庸矣。若如《毛詩》以全《頌》皆周公所作，更無他人之詩，則豈止有三始而《周頌》則無始耶？班固何以言康没而頌聲始寢？揚雄何以言康王時頌聲作于下耶？❶

或曰：《毛詩》大序：「風者，風也。」「雅者，正也。」「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是謂四始，詩之至也。」陳啟源謂《風》《雅》《頌》四者即是始，非更有爲《風》《雅》《頌》之始者。果如其説，則上濫六義，下違始名。序又曰：「《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鄭謂「王道興衰之所始」，❷孔謂「正其初始之大道」，皆望文爲義，果何説乎？

曰：《毛詩》「四始」之説，即其「正始」之説，即其「正變」之説。箋、疏皆闕，惟成伯璵唐人，著《毛詩指説》。曰：「《詩》有四始。始者，正詩也，謂之正始。《周》《召》二《南》，《國風》之正始。《鹿鳴》至《菁莪》，《小雅》之正始。《文王》至《卷阿》，《大雅》之正始。《清廟》至《般》，《頌》之正始。」其説亦與《魯》《韓》相比附。然惟不以文王、周公爲義，而以正變爲義，故于《大雅》正始，則濫以召公、成王之詩，而正雅以後，則《烝民》《崧高》亦與《板》《蕩》俱變矣。鄭《譜》又

❶ 「聲」，原作「夸」，據《法言義疏·至孝》（汪榮寶撰，中華書局《新編諸子集成》本）改。

❷ 「始」，《毛詩正義》卷一鄭箋作「由」。

分《小雅・南有嘉魚》《大雅・生民》以下爲周公、成王詩，而以上則爲文、武詩，與周公無與。于是《常棣》則謂隱其事託諸文王，《采薇》《出車》則系之殷紂矣。《魚麗》《嘉魚》《南山有臺》本閒歌三終，而裂其一上屬文武，其二下屬成王，遂乖樂章連用之例矣。《大雅・假樂》《既醉》《鳧鷖》與文、武無與，遂同諛頌禱祝之詞，無繼志述事之義矣。又以《召南》及《周頌》皆全列正始，于是同一太姒，在《周南》爲后妃，在《召南》爲夫人。平王、齊侯之稱，成王、成康之頌，皆以訓詁易謚號矣。果如其説，何不謂之「四正」，而謂之「四始」乎？《魯詩》曷不曰二《南》爲《風》始，而獨曰《關雎》爲《風》始乎？曷不曰《周頌》爲《頌》始，而曰《清廟》爲《頌》始乎？且正、變之例，如以其世，則二《南》豈不當殷之末季，爲商紂之國風，何以爲正？如以其詩，則《淇奥》美武公之德，何讓于《何彼襛矣》之美王姬《豳風・七月》述公劉太王既列樂章，何亞于二《南》房中之樂，而獨爲變？蓋《毛詩》即以正者皆謂之始，則以後即有不變者，亦不得不謂之變。可以爲「四正」，不可以爲「四始」。「四始」之説，似嚴而實大。「四正」之説，似寬而適隘也。

四始義例篇三

問曰：北宋惟《韓詩》尚存，見于《御覽》《集韻》所引，及《新唐書・蓺文志》、《崇文總目》所載，至《齊》《魯》則亡久矣。而晁説之《詩説》謂三家《詩》以《關雎》之三、《鵲巢》之三、《鹿鳴》之三皆刺康王詩。其説安出？

曰：二《南》及《小雅》，皆當殷之末季，文王與紂之時，謂誼兼諷刺則可，謂刺康王

則不可，並誣三家以正《風》《雅》爲康王時詩，尤大不可。蓋吟詠性情以諷其上者，詩人之本誼也。以文王時諷諭王室之詩施之後王者，國史之旁誼，非詩人之本誼也。考《關雎》之爲刺時，《魯詩》則見于《史記》、《漢書》、劉向、楊雄、張超之著述，《韓詩》則見于《後漢書》明帝之詔，楊賜之傳，馮衍之賦。《鹿鳴》之爲刺詩，則亦見于《史記》、王苻《潛夫論》、蔡邕《琴操》之稱引。其閒有本義，有旁義，在善學者分別觀之。晁氏但見《韓詩》有「《關雎》刺時也」之序，又見他書徵引三家有畢公賦《關雎》以刺康王之説，因意刺時者即刺康王，且并意《鹿鳴》之諷刺者亦爲刺康王，皆道聽之説，非親見三家之本也。

考《齊詩》匡衡之疏曰：「孔子論《詩》以《關雎》爲始，言太上者民之父母，后夫人之行不侔乎天地，則無以奉神靈之統，而理萬物之宜。是以《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言能致其貞淑，不貳其操，然後可以配至尊而爲宗廟主。」《魯詩》則《史記·外戚傳》序曰：❶「《易》基乾坤，《詩》首《關雎》，《書》美釐降，《春秋》譏不親迎，夫婦之際，人道之大倫也。禮之用，惟昏因爲兢兢。夫樂調而四時和，陰陽之變，萬物之統也。可不慎與？」《韓詩外傳》夫子答子夏之問曰：「《關雎》詩人，❷仰則天，俯則地，幽幽冥冥，德之所藏，紛紛沸沸，道之所行，萬物之所繫，羣生之所托命也。❸子其勉之，思服之。生民之屬，王道之原，不外是矣。」三家《詩》發明《關雎》正始之義爲何如，而徒以晏朝之刺蔽之乎？《學

❶「傳」，據《史記》當作「世家」。

❷「詩」，《韓詩外傳集》（許維遹撰，中華書局二〇〇五年版）作「之」。

❸「托」，《韓詩外傳集釋》作「懸」。

記》：「大學始教，皮弁釋菜，❶宵雅肄三。」鄭康成曰：「宵之言小也。肄《小雅》之三，❷謂《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皆君臣燕樂相勞苦之詩。」又《燕禮》注曰：《鹿鳴》者，君與羣臣及四方之賓燕，講道修德之樂歌也。歌《四牡》，采其勤勞王事，忠孝之至，以勞賓也。歌《皇皇者華》，采其自以不及，欲咨謀賢知自光明也。鄭注《禮》皆用魯、韓《詩》，而其説如此，孰謂《鹿鳴》之三爲周衰刺詩乎？蓋三家《詩》序，不止一句，如《詩考》引《韓詩》云：「《夫栘》，燕兄弟也，閔管、蔡之失道也。」引者或取上或取下，則其義不全，而或異于毛矣。又如侯芭云：❸衛武公刺王室以自戒，行年九十，❹「猶使日誦是詩而不離其側」。亦兼二義。使但引「刺王室」句，則謂韓義同于毛矣，故知三家既以《關雎》《鹿鳴》與《文王》《清廟》同爲正始，必非衰周之詩。韓序祇云「《關雎》，刺時也」，未嘗言刺康王，則是思賢妃以佐君子，即爲諷時之義。但在文王國中爲正風、正雅者，在商紂國中視之，則爲變風、變雅，此《關雎》《鹿鳴》「刺時」之本誼也。在盛世歌之爲正風、正雅者，在衰世歌之即爲變風、變雅，此畢公刺康王之旁義也。《左氏外傳》明引「兄弟鬩牆」二語爲周文公之詩。而《内傳》富辰則又謂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糾合宗族而作《常棣》。杜預謂周公作詩，召公歌之。《鄭志》謂賦詩或造篇，或述古。魯、韓《詩》明言正考甫追道契、湯、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而又以《那》樂作于宋襄公之世，因序云「美

❶「釋」，《禮記正義·學記》作「祭」。

❷「肄」下，《禮記正義·學記》鄭注有「習也習」三字。

❸「芭」，疑當作「苞」。

❹「九十」下，《毛詩正義·大雅·抑》孔疏有「有五」二字。

襄公」。服虔言秦仲始有車馬禮樂侍衛之臣、戎車四牡四獵之事，其孫襄公追録其先世詩，而毛序因謂「美襄公」。蓋古者既以《詩》被樂章，後王有忘祖荒政者，則國史授之矇瞍，奏以諷諫。其有因此感悟，如姜后脱簪，宣王勤政，以致中興者，則事雖述古，功同創作。故國史附之《詩》序，述爲盛事，以歸功于樂章之用詩教之神。是以薛君章句明云「康王晚朝，内人誦《關雎》詩以刺王」，不云作以刺王。至張超《初學記》引。則明云：「周德將衰，康王晏起，畢公穆然，❶深思古道，感彼關雎，德不雙侶，但願周公妃以窈窕，防微杜漸，諷喻君父。」此陳古風今之明證。蔡邕《琴操》則明云：《鹿鳴》者，周大臣見王道衰，不能養賢，故彈琴以諷諫，歌以感之。又陳古風今之明證。不但此也。《文選》注引《韓詩》曰：「《伐木》廢，則朋友之道缺。」《毛詩・六月》序曰：「《鹿鳴》廢，則和樂缺矣。《四牡》廢，則君臣缺矣。《皇皇者華》廢，則忠信缺矣。《常棣》廢，則兄弟缺矣。《伐木》廢，則朋友缺矣。《天保》廢，則福禄缺矣。」「《小雅》盡廢，則四夷交侵，中國微矣。」則齊、魯、韓、毛同軌合轍。後人不見三家全經，徒據他書所引旁義以爲本義。且并旁義失之，亦將據《六月》之序，謂《毛詩》以正《小雅》皆刺時，在宣王北伐之後耶？然則左氏亦未見《常棣》古序耶？由斯以推，則陳暘《樂書》引古琴曲云：「《鵲巢》者，邵國男悦貞女而作。」《文選》注引《琴操》曰：「《騶虞》者，邵國女作也。古者君子在位，役

❶「周德」，《初學記・奴婢第六》（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引張超《誚青衣賦》作「周漸」，「穆」作「喟」。

不踰時，不失嘉會，邵國之大夫，久于行役，故作是詩。《大周正樂》曰：《騶虞操》者，邵國女作也。古者聖王在上，君子在位，役不踰時，不失嘉會，內無怨女，外無曠夫。及周道衰微，禮義廢弛，萬民騷動，百姓愁苦，男怨于外，女怨于內，內迫性情，外迫禮儀，歎傷所悅，而不逢時，于是援琴而歌。《潛夫論・班祿》篇云：「背宗族而《采蘩》怨。」臧琳曰：「當作《采蘋》，取『宗室牖下』語耳。《采蘩》不言宗族。」《鹽鐵論・備胡》篇云：好事之臣，求責匈奴，使干戈至今未息，萬里設備，此《兔罝》所刺，小人非「干城」「腹心」也。蔡邕《正交論》云：「周德始衰，頌聲既寢，《伐木》有鳥鳴之刺。」其爲賦古諷時歟？抑或借周諷商歟？非皆《關雎》「刺時」之例歟？不然。《齊詩》越《草蟲》而取《采蘋》，與《儀禮》樂章合。豈有以《鵲巢》《采蘩》爲純刺詩者耶？韓、魯《詩》以《騶虞》爲「歎仁人」、「樂官備」，何嘗以《騶虞》爲刺詩耶？《齊詩・小雅》「四始」篇弟與樂章合，足正《毛詩・采薇》《出車》之失。《韓詩》服虔説以《鹿鳴》至《菁莪》十六篇皆文武詩，爲《小雅》之正始，又以《夫移》爲周公燕兄弟，與《左氏》、毛序合。又曰：「《伐木》廢，則朋友之道缺。」《文選》注。與《六月》毛序合。豈反以《鹿鳴》《伐木》爲刺詩耶？《周本紀》：「懿王時王室遂衰，詩人作刺。」烏有康王時刺詩已作耶？後儒以《關雎》《鹿鳴》刺時、病三家者，不知三家《詩》序之義，抑豈知《毛詩》大序之義耶？

曰：《詩》疏及《漢書》注翼奉、郎顗二《傳》。引《齊詩》「四始五際」之説，出于《詩緯汎曆樞》，固非「四始」本義，然其説亦可得聞乎？

曰：漢時古樂未湮，故習《詩》者多通樂，此蓋以《詩》配律，三篇一始，亦樂章之古法。特又以律配曆，分屬十二支而四之，以

爲「四始」，與「三期」之説相次。如《大明》在亥爲水始，則知《文王》爲亥孟，《緜》爲亥季。《四牡》在寅爲木始，則知《鹿鳴》爲寅孟，《皇皇者華》爲寅季。《嘉魚》在巳爲火始，則知《魚麗》爲巳孟，《南山有臺》爲巳季。《鴻雁》在申爲金始，則知《吉日》爲申孟，《庭燎》爲申季。其舉中以統孟、季者，猶《關雎》之以首篇統次三也。具詳《小雅篇次發微》。然《齊詩》匡衡曰：「孔子論《詩》以《關雎》爲始。」則豈不知正始本義，而以緯説爲「四始」哉？

四始義例篇四

嗚呼！《關雎》《鹿鳴》之作，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當文王與紂之時耶？《關雎》刺時，所刺何時？豈非思賢妃之淑德，正以傷牝雞之司晨耶？故「慎固幽深」、「摯而有別」，傾城巧笑之反也。「求之不得」、「寤寐反側」，《車舝》「令德」之思也。「鐘鼓」、「琴瑟」，傷斷棄先祖之正聲，變亂新聲，怡説婦人也。靡靡之樂作于北，而《鼓鐘》之化行于南。其時《汝墳》詩人，懷父母之孔邇，則傷王室之如燬。《關雎》詩人歎窈窕之好逑，則念傾宮而反側，是故其詞危。危者使平，「哀而不傷」也。易者使傾，「樂而不淫」也。其刺時歟？其思后妃之德歟？詩人不言而夫子知之，曰：「爲是詩者其有憂患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鄭注《論語》時用《韓詩》，其釋「哀而不傷」云：「哀世夫婦不得此人，不爲滅傷其愛。」正與《車舝》同旨。不然，《樛木》《螽斯》《麟趾》《鵲巢》，彼專美文王后妃者，夫何哀也？夫何傷不傷也？夫何求之不得憂勞反側也？文王求之歟？詩人求之歟？文王之憂哀歟？詩人

之憂哀歟？宜百世之泯泯棼棼也。七十子傳其微言，故其序《詩》則止曰「后妃之德」，而不言「美后妃之德」焉；止曰「刺時」，而不言刺何時焉。周公播諸禮樂以風化臣庶，覺悟後嗣，于是珮玉晏鳴則歌之，衽席有缺則歌之。苟非詩人有忠愛諷諭之情，烏能歌之而感悟、而流連乎？

周以一妃興，殷以一妃亡，美戒勸懲，莫爍于斯。故《韓詩》序則曰：「《關雎》，刺時也。」《毛詩》序則曰：「《風》，風也。「風」、「諷」古今字，此以「諷」釋「風」也。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是《毛詩·關雎》，大序亦以爲諷時也。諷與刺有以異乎？無以異乎？《毛詩》傳曰：后妃「慎固幽深，若關雎之有別焉，然後可以風化天下。夫婦有別，則父子親。父子親，則君臣敬。君臣敬，則朝廷正。朝廷正，則王化成」。《齊詩》則曰：「太上者民之父母，后夫人之行不侔乎天地，則無以奉神靈之統而理萬物之宜。故《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言能致其貞淑，不貳其操，然後可以配至尊而爲宗廟主。」《韓詩》杜欽曰：「后妃之制，夭壽存亡之本也。故詠淑女幾以配上，忠孝之篤，仁厚之作也。」《薛君章句》曰：「詩人言雎鳩貞潔慎匹，以聲相求，隱蔽于無人之處，故人君退朝，入于私宫，后妃御見有度，應門擊柝，鼓人上堂，退反晏處，體安志明。」今時大人内傾于色，賢人見其萌，詠《關雎》，説淑女，正容儀以刺時。是齊、魯、韓皆以《關雎》爲思賢妃之德，與毛序「后妃之德」，有以異乎？無以異乎？彼昏日富，婦言是聽之人，九侯、鄂侯不能争，比干、箕子不能悟，計無復之，而望及于窈窕、好逑、琴

瑟之默助，其意彌曲，其詞彌惻，其告彌忠，長言之不足，故詠歎之矣。彼言刺晏朝者，得其流而未溯其源。言文王德化者，見其表而未見其裏。《鹿鳴》之諷求賢，《卷耳》《四牡》之諷體臣，亦然。「王事靡盬，不遑將父」，不知臣下之勞，而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或棲遲偃仰，或王事鞅掌」。《詩》曰：「是用作歌，將母來諗。」言文情哀，豈其徒訴于文王哉？其忠告于紂者至矣。故曰：「《國風》好色而不淫。」于《關雎》之三見之。「《小雅》怨誹而不亂」，于《鹿鳴》之三見之。不然，何不曰變雅怨誹乎？《卷耳》之志，猶《四牡》之志。《兔罝》《小星》之志，猶《卷耳》之志。《汝墳》《殷其靁》《摽梅》之志，猶《兔罝》之志。玄黃隤虺，行役況瘁，而湛樂飲酒者不知也。《淮南子・俶真訓》云：「今矰繳機而在上，網罟張而在下，雖欲翱翔，其勢焉得？故《詩》云：『采采卷耳，不盈傾筐。嗟我懷人，寘彼周行。』以言慕遠世也。」是三家說。賢人退處山林，網禽獸食之，而私人百僚者不知也。《文選・薦譙彥表》注云：「殷紂時，賢人退于山林，網禽獸而食之，故《兔罝》之詩作。」《鹽鐵論》云：「此《兔罝》所刺，小人非『干城』、『腹心』也」。使臣宵征于野，戴星抱帳，而「燕燕居息」者不知也。《文選・魏文帝雜詩》注曰：「『嘒彼小星』，喻小人在朝也。」《白帖》引「肅肅宵征」，人奉使類。男女怨曠失時，摽梅華落，而瑤臺長夜者不知也。《周官・媒氏》疏引張融說：「《摽有梅》之詩，嫁取失其盛時之年，習亂思治，❶故嘉文王能使男女得及其時。」亦《韓詩》說刺紂世。驅車而布四方之號令，采蕨以念行役之逾歲，伐枚以治汝水之隄防，而息偃在牀者不知也。《薛君章句》《列女傳》說《汝墳》皆迫于紂世行役之詩。《殷其雷》《草蟲》正同斯誼。是以《四牡》毛傳云：「文王率諸侯撫叛

❶「亂」，原作「治」，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國，而朝聘乎紂。周公作樂以歌文王之道，爲後世法。」吾想殷紂之時，政教煩急，師役數興，諸侯怨叛，文王勞來旋定安輯。「自西自東，自南自北」，奔走「匍匐救之」。其時爲之臣民者，如燬沸其前，父母壓其後，一以爲湯火，一以爲化日，怨而不敢怒，懷而不忍叛，何不幸而生于其時哉？又何幸而生于其時哉？

說《詩》者尚以二《南》不當爲諷刺，幾同盛唐應制之什，曾亦思文王之時何時也。柔順艱貞以蒙大難，陰行善事，朝不保夕，形諸詩者，喜懼集于一時，悲感乘于一志。在周國爲正風者，在商世爲變風。誦《詩》而不尚論其世，不知文王救民恤下之苦心，曷由知其服事之苦心哉？《麟趾》序云：「衰世之公子，皆信厚如麟趾之時。」《騶虞古操》言召國大夫久于行役，男女怨曠。則知壞宮室以爲汙池，廢田以爲園囿，沛澤多而禽獸至，方淫刑炮烙，草芥其民，曾文王國中鳥獸之不若矣！「文王曰咨，咨女殷商。」「殷監不遠，在夏后之世。」斯誼也，惟序《關雎》「刺時」者知之。《易》之興也，其于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斯誼也，亦惟序《關雎》「刺時」者知之。二《南》末章，皆以「吁嗟」之詞終之，言有文焉，聲有哀焉。漢儒以三百五篇當諫書，二《南》二十餘篇亦可以當殷紂時諫書矣。太史公讀《春秋曆譜牒》，廢書而歎曰：「師摯見之矣！紂爲象著而箕子唏。周道缺，「周」當作「商」。蒙上文師摯、紂、箕子而言之。此後人妄改《史記》也。或作「王道」，亦可。詩人本之衽席，《關雎》作。仁義淩遲，《鹿鳴》刺焉。」西漢今、古文說，皆謂師摯以商紂樂官而歸周。《韓詩外傳》曰：「有瞽有瞽，在周之庭」，言殷紂之餘民也。故師摯作樂之始，甫

聞《關雎》之亂，蓋以《關雎》樂章作于師摯。洋洋盈耳之日，正靡靡溺音之時。《古今人表》亦以太師摯當殷紂時，與夷齊、商容、箕子同列。蓋今文家說。《大雅》首《文王》，而往復于殷命之靡常。《周頌》首《清廟》，而肇禋于多士之駿奔。「四始」皆致意于殷周之際，豈獨《關雎》《鹿鳴》而已乎？故曰：《詩》三百篇，皆仁聖賢人發憤之所爲作也。「摯而有別」，即「樂而不淫」；「寤寐反側」，即「哀而不傷」。近儒說《論語》者，見序、箋所説哀樂之義齟齬難通，遂謂必兼《關雎》之三而言之。《關雎》《葛覃》「樂而不淫」，《卷耳》「哀而不傷」。劉氏台拱說。夫反側憂勞，豈得謂專樂無哀？既哀矣，可不紬其所哀何事乎？文王化行二南之日，太姒歸周已數十年，而猶求之不得，寤寐綢繆何爲乎？若謂后妃求賢，則以文王之聖，又得太姒之助，即未更得賢嬪，豈遂反側堪哀，且哀而恐至于傷乎？岐周國盡于渭，地不至河，而云「在河之洲」，明爲陜以東之風，非周國所采，况謂作于宫人女史，其可通乎？《關雎》房中之樂，后夫人侍御于君，女史歌之以節義序，豈惟有頌美，無諷諭乎？毛序但云「后妃之德」，不云「美后妃之德」，而後人强以求之爲美之乎？故誦其詞則曰求賢妃也，而所以求之若斯其迫，得之若斯其難，則必有所爲言之也。女史歌之以節義序，矇瞍奏之以爲常樂，鄉黨邦國用之以風天下而正夫婦，則諷時者其本誼也。若曰夫婦之始，人倫之本也。自天子以至庶人，身之修不修，家之齊不齊，國之治不治，未有要于斯者。是以君子重之、慎之、難之也。造端夫婦，而察乎天地，吾于《關雎》諷時見之矣。

毛詩大序義

《毛詩》大序與三家《詩》如出一口，自來無有得其本旨者，故注而申之。

《關雎》，后妃之德也，風之始也，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風天下」之「風」，劉瓛、崔靈恩皆從徐讀爲「諷」，是也。陸德明從沈重讀如字，非是。《廣韻》《集韻》皆「風」「諷」連文同用。故用之鄉人焉，用之邦國焉。風，風也，教也。風以動之，教以化之。下二「風」讀「諷」字。《釋文》于「或出入風議」、「其風肆好」，皆讀「諷」音。小序于《衛》之《氓》云：「序其事以風焉。」《王》之《君子于役》云：「大夫思其危難以風焉。」《鄭》之《羔裘》言：「古君子以風其朝焉。」《齊》之《盧令》：「故陳古以風焉。」皆先言刺而申之以風，是「風」即「諷」之明訓也。楊雄《論賦》「勸百而風一」，則是此序言「諷以動之」，匡其情之過也；「教以化之」，歸于情之正也。古者「風氣」之「風」與「諷勸」之「諷」，皆同一字。而《國風》以「諷」爲誼，《雅》以「正」爲誼。後人不知「諷諫」爲「風」之誼，而大序即不可讀矣。《説苑》引孔子曰：諫有五，吾其從風諫乎！《漢書》：韋孟作詩風諫。《文選》取之，作諷諫詩。凡《史記》《漢書》「風諭」、「風告」、「風止」、「風曉」、「風勸」之文，指不勝屈，顔師古皆讀如「諷」。

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于中而形于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嗟歎」，即諷諭之誼也。「永」讀爲「詠」。《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謂絲竹之聲，依人之歌詠爲節，「詠」之爲「永」，猶「諷」之爲「風」，皆古今字。情發于聲，聲成文謂之音。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故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近于《詩》。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故《詩》有六義焉：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以上通論詩體。

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古無四聲之分，「諷刺」與「風化」字，皆同一讀，猶「好惡」字、「美惡」字，《離騷》皆讀去聲也。主文譎諫三句，正釋諷義也。此專指正風而言，故有「上以風化下」之語。《晉語》范文子曰：古之王者，政德既成，又聽之于民，于是乎使工誦諫于朝，在列者獻詩，風聽臚言于市，辯妖祥于謡，考百事于朝，問謗譽于路，有邪而正之，盡戒之術也。其言治世之風諫教戒，與大序相表裏，自鄭箋不知詩誼，疑正風不當有諷刺。因于大序箋以「化」「刺」爲譬喻，以「主文」爲宫商，以「諫」爲歌詠，以「譎」爲依違，與大序全相背謬，正猶破「哀窈窕」爲「衷窈窕」，皆由執二《南》文王之化，止應有美，不應有刺。不知毛序于二《南》，其言美者惟《召南·何彼禯矣》一篇，餘皆無美字。蓋二《南》當殷之末世，文王與紂之時，皆言在此而意在彼。《關雎》本思賢妃之詩，與《車舝》同旨，故韓序曰：「刺時也。」毛序曰：「所以諷天下而正夫婦也。」諷與刺有以異乎？韓序但言刺時，不言刺何時，與《齊詩》匡衡《毛詩》小序正同一義。豈得因後人康王晏朝之旁義，而并誣其本誼乎？推之《葛覃》之勤儉以佐君子，《卷耳》憂臣下之勤勞，皆與牝雞司晨爲反對。《摽梅》之怨曠逾時，《汝墳》之「王室如燬」，尤其深切著明者也。正風如此，正雅可知。《鹿鳴》《四牡》《皇華》，即《卷耳》體臣恤下之思，「是用作歌，將母來諗」，彼馬瘏僕痡而上不知恤者，獨何心乎？是則主文譎諫，無罪足戒，未有如正風、正小雅之切者也。及其後世，畢公刺朝而詠《關雎》，大夫彈絃以諷《鹿鳴》，以及《鵲巢》《采蘩》《兔罝》《騶虞》《伐木》，皆可借爲諷刺之什，雖在《南》《雅》入樂以後，亦因原詩本有諷諭之旨，故推廣其用，猶召穆公作《常棣》，不得謂與周公常棣之情不同也。故知《毛詩》大序諷教之旨，與三家《詩》序刺時之誼，若合符節。此誼不明，不但三家《詩》不可通，即大序先不能讀，而《關雎》諸篇，郢書聚訟，更無論矣。

至于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此段始言變風、變雅，則上文之專言正風，昭然無疑。其前不言正雅者，以諷諭之誼，正風更多于正雅也。

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詠性情以風其上，達于事變，而懷其舊俗者

也。故變風發乎情，止乎禮義。發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禮義，先王之澤也。此段復申言變風諷時之誼，與正風之主文譎諫，異曲而同情也。《國語》曰：「公卿至于列士獻詩，瞽獻典，史獻書，師箴，瞍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蓋小史掌邦國之志，奠世繫，即誦訓之掌道方志，亦即瞽矇之諷誦《詩》、奠世繫也。擇詩之切勸戒者授之矇瞍，皆小史之職。舊俗，謂正風、正雅忠愛諷諫之俗也。是以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形四方之風」，謂四方之所諷陳也。「風」之所諷者狹，「雅」之所諷者廣。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是謂「四始」，《詩》之至也。然則《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南」，言王化自北而南也。《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繫之召公。《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毛詩》「四始」之説最不可解。陳啟源謂《風》《雅》《頌》四者即是始，更無有爲《風》《雅》《頌》之始者。如其言，曷不謂之「四體」，而乃謂之「四始」乎？至鄭箋謂「王道興衰之所始」，孔謂「正其初始之大道」，皆望文爲義。竊謂《毛詩》「四始」之説，即其正始之説。「正始」之説，即其「正變」之説。箋、疏皆缺，惟成伯璵《毛詩指説》曰：詩有四始。始者，正詩也。謂之正始。《周》《召》二南，《國風》之正始。《鹿鳴》至《菁莪》，《小雅》之正始。《文王》至《卷阿》，《大雅》之正始。《清廟》至《般》，《頌》之正始。蓋《毛詩》以正風、正雅、《周頌》作于周、召者爲正始。而自此以下皆謂之變。雖與《魯》《韓》專取文王、周公詩爲四始者小殊，而大指不遠。乃自箋、疏以來，從未有表而出之者，何怪大序一篇，人人習而不察乎？是以《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憂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焉。是《關雎》之義也。朱子分「王化之基」以上爲大序，此段專説《關雎》者爲小序。小序多衛敬仲增益，非

大序之比。《關雎》毛傳「后妃説樂君子之德，無不和諧，又不淫其色」云云，蓋釋《論語》「樂而不淫」之語，而于「哀而不傷」則未之及。此小序乃易「樂」爲「憂」，又益以「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鄭箋知其不可通，破「哀」爲「衷」，彌以乖隔，蓋衛宏所附益也。然此序但云「《關雎》樂得淑女」，則是謂《關雎》詩人之意，仍以淑女指后妃，自孔疏述爲后妃樂得淑女，遂以淑女指嬪妾，而詩誼愈晦，毛誼愈誣矣。陳氏啟源一生自命述毛，于此尚殉孔疏，何責他人？

詩古微上編之二

詩古微上編之三

邵陽魏源譔

通論二南[1]

二南義例篇上

讀二《南》之詩，得三例焉：二《南》各十一篇，而《召南》多其三，以知平王召伯之詩爲後附也。十一篇之詩，各相配應，以知《關雎》之三，當證以《鵲巢》之三，與《毛詩》先《草蟲》之故也。《關雎》至《麟趾》十一篇，皆房中之樂，兼有文王之義，不當如王肅專以《芣苢》上八篇爲房中也。

何以言之？《鵲巢》可當《關雎》，《采蘩》可當《葛覃》，《草蟲》可當《卷耳》，《采蘋》可當《芣苢》，《小星》可當《樛木》，《江沱》可當《螽斯》，《摽梅》可當《桃夭》，《羔羊》可當《兔罝》，《行露》可當《漢廣》，《殷其靁》可當《汝墳》，《騶虞》可當《麟趾》。二《南》各十一篇，以備鄉樂房中之樂，故篇章相對，節奏相當。至《甘棠》則召公稱伯在武王分陝之後，非文王詩矣。《左傳》《史記》《漢書》《韓詩外傳》《孔叢子》，並以作于召伯久没之後，西周遺民追思之詞，則並非康王詩矣。《野有死麕》篇，《舊唐書・禮儀志》謂平王東遷，諸侯侮法，男女失冠昏之節，野麕之刺興。則明以爲平王詩矣。劉昫，五代人。蓋《韓詩》。《何彼襛矣》，三家《詩》以爲齊侯嫁女，與毛異義，

[1] 此標題原在版心，今移置此。

則亦東周平王後詩矣。並詳《二南答問》。《召南》多《周南》者三篇，而此三篇皆別爲一例，故鄭、孔亦謂召伯、齊侯二篇，皆非文王世詩。見《詩譜》疏。其不入《王風》者，采于陝以西舊畿之地，不可入東都王城之風，故從其地，從其類，而附之《召南》也。詳《召南答問》。以是爲正風之變，變而不失其正也。此二《南》之例，而人未知者一矣。

《儀禮》：合鄉樂《召南・鵲巢》《采蘩》《采蘋》。《左傳》：「《風》有《采蘩》《采蘋》。」《齊詩》篇弟同之。見孔疏。而《毛詩》獨先《草蟲》。夫毛于六笙詩逸篇，尚按《儀禮》樂章列其篇次，豈于此獨不知而誤倒之？暨觀二《南》相應之故，而後知毛以《采蘋》與《卷耳》不甚相倫，故特先《草蟲》，以證《關雎》之三也。《鵲巢》求夫人，即《關雎》之求賢妃。尸鳩均平專一，猶關雎「摯而有別」也。「之子」即「淑女」也，「百兩御之」猶「鐘鼓樂之」、「琴瑟友之」也。知二詩相應，則可正后妃求淑女佐助之失矣。古者諸侯一取九女，娣媵有定制，何煩后妃既歸，始爲文王求嬪御乎？采蘩、采葛，同爲勤儉，被以祀先，與歸寧同孝。「夙夜在公」，與告師同敬。知二詩相應，則可正后妃在女家及「歸安父母」之失矣。《草蟲》《卷耳》，同爲懷人之詩，而毛、韓異義。然《毛詩》既先《草蟲》以配《卷耳》，而《草蟲》正大夫妻懷君子行役之詩，則此之金罍大夫器，亦當爲大夫妻自我之詞。與《韓詩》義正相發。蓋后妃因使臣在外行役，而慰勞其室家之詩。《四牡》代使臣言，此篇代使臣室家言，勝于鄭箋人君行饗燕之說。《齊詩》越《草蟲》取《采蘋》，然《采蘋》亦大夫妻之詩。可見二《南》相應，齊與毛、韓大同小異，而人未察者二矣。

二《南》皆文王之世，而《周南》十一篇，其八序皆屬之后妃。《召南》首二序，亦以夫人爲説。故王肅以《關雎》至《芣苢》八篇爲后妃房中之樂，其餘爲南國所采之風。然《關雎》「在河之洲」即非岐周，魯、韓以《芣苢》爲蔡人之風，亦非周國本有，是《漢廣》《汝墳》至《麟趾》皆房中之樂，豈得以毛序中偶有后妃無后妃爲區别乎？或又謂《兔罝》序爲后妃所致，《羔羊》序爲鵲巢之功致，豈《兔罝》之「武夫」、《羔羊》之「大夫」，皆化于后妃夫人，而不化于文王？《麟趾》「公子」，即可云「《關雎》之應」，《騶虞》田官，詳《召南荅問》。何以爲「《鵲巢》之應」？周密《癸辛襍志》因謂《易·大象》惟施于天子者稱先王，❶兼諸侯者稱后，兼公卿大夫者稱君子。文王兼有天子諸侯之義，且三百中所言后，皆指國君，從無以后稱君妻之例。二《南》當殷商之世，宜從前代之稱，后者文王，妃者太姒，似乎可通。然謂《關雎》后與妃之德可也，謂《葛覃》后與妃之本可乎？二《南》房中路寢之樂，后夫人侍御于君，女史歌之以節義序，亦后夫人所諷誦以事君。故詩皆主于婦德，義實推本刑子，惟《甘棠》召伯之詩，附入《召南》，别爲一例。不嫌其詠后妃而遺文王。至《兔罝》明美公侯，而兼言后妃所致者，蓋《關雎》之德，莫大于「摯而有别」。今以《兔罝》伐木之人，而有肅肅將事之敬，何啻饁婦之如賓、漁者之宵肅！有慎固幽深之淑女，而後可爲君子之好仇。有肅肅敬獨之武夫，而後可爲公侯之好仇。《大雅》興文王「作人」之化，至于「魚躍」、「鳶飛」，以明造端夫婦，而察乎天地。然則《兔罝》爲《關雎》之所致，不其然

❶「癸辛襍志」之「志」，《清經解續編》本作「識」。

乎？《漢廣》《汝墳》以下，皆男女風化之詩，反不言后妃，毛序本無義例，斷不可以此爲樂章之區別。《召南·羔羊》序而言「鵲巢之功致」，正與《關雎》《兔罝》同一義例。《騶虞》爲《鵲巢》之應，其義亦同。毛傳：「后妃説樂君子之德，無不和諧。」《齊詩》亦稱后夫人之德。故知樂章之義，以后妃貫二《南》，不嫌其遺文王，而人未察者三矣。

二《南》樂章篇次相應表

《關雎》	《鵲巢》
《葛覃》	《采蘩》
《卷耳》	《采蘋》從《齊詩》篇次。
《芣苢》	《草蟲》
《樛木》	《小星》
《螽斯》	《江沱》
《桃夭》	《摽有梅》
《兔罝》	《羔羊》
《漢廣》	《行露》
《汝墳》	《殷其靁》
《麟趾》	《騶虞》

以上正風房中之樂十一篇。以下附《召南》變風三篇：

《甘棠》魯、韓説，皆東周遺民思召伯之詩。

《何彼穠矣》《韓詩》齊侯嫁女子爲平王之外孫女。

《野有死麕》《韓詩》平王東遷後男女刺詩。

《召南》獨多三篇，明爲東周增入之風。

二南義例篇下

問曰：毛序言：「《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繫之召公。」鄭《譜》言文王受命作豐，分岐周故地爲二公采邑。武王時，陳其詩，其得聖人之化者謂之《周南》，得賢人之化者謂之《召南》。孔疏

又謂二《南》之后妃、夫人，皆指文王太姒，一人而二名。以《周南》王者之化，故稱后妃；《召南》諸侯之化，故稱夫人。而後儒不從之，直以《召南》夫人爲南國諸侯之夫人，與后妃爲二。則是《羔羊》《騶虞》爲《鵲巢》之應者，皆歸美于南國之君，何與文王后妃之化耶？

曰：前篇言《羔羊》《騶虞》皆本于《鵲巢》者，姑申毛例。若以經義求之，則《召南》全風，皆爲《周南》之應。《鵲巢》當應《關雎》，不得謂南國諸侯夫人之詩，非文王后妃之化也。《草蟲》《采蘋》篇次亦姑仍毛例。若以三家《詩》言之，則《采蘋》當爲《卷耳》之應，《草蟲》當爲《芣苢》之應也。《芣苢》蔡人妻傷夫，與《草蟲》妻懷大夫同義。何者？《采蘋》既爲《鵲巢》之三，則大夫妻之能循法度，亦當爲南國夫人被文王后妃法度所致。《左傳》釋是詩有濟澤季蘭之女，明爲南國諸侯之女將嫁爲大夫妻者。詳《召南答問》。毛、鄭皆釋此詩爲《昏義》先嫁三月，教于宗室時，牲魚蘋藻之祭。美其能循法度，以見爲諸侯夫人之化，故爲《鵲巢》之三、《卷耳》之應。其非文王后妃兼稱夫人明矣。孔疏據季女非已嫁之稱，奧非牖下之地，大夫不祭于大宗之廟，尸之非助祭之詞，以駁王肅大夫妻助夫氏祭之説，而仍不能據樂章之篇弟，以證其爲《鵲巢》夫人之化，反泥《射義》「大夫以《采蘋》爲節」，謂無預于夫人。然則《采蘩》當止謂士妻乎？《卷耳》「金罍」亦代爲大夫妻之詞，何害其爲后妃之志乎？又不知據《左氏》濟澤季蘭之訓，以證其爲南國民風，而儕諸《關雎》宮闈之什，則是豐鎬本國之風，自當采入《周南》，何得入于《召南》，而忽后妃、忽夫人、忽王者、忽諸侯、忽聖、忽賢乎？洵乎！

不通全經之例，不可以釋一詩。而二《南》之別，良以所采之地，非以所區之化矣。

曰：以地別二《南》，不以化區二《南》。

然則程大昌謂「南」爲樂名，非詩名，而引《鼓鐘》篇之「以雅以南」，《文王世子》之「胥鼓南」，季札見舞《象箾》《南籥》，因謂「南，和也。雅，正也。二《南》但取其風之和，非以其地之限」，以斥小序王化「自北而南」之說。且謂《南》《雅》《頌》三者爲樂詩，而列國之風爲徒詩，不入樂。然耶？否耶？

曰：《周禮》：太師教國子以六詩，有「風」、「雅」、「頌」而無「南」。《左傳》：「《風》有《采蘩》《采蘋》。」其詩實在《召南》，則二《南》同爲《國風》明矣。至《鼓鐘》之「以雅以南」、《禮記》之「胥鼓南」，毛、韓、鄭氏皆釋爲「南夷之樂」。《左傳》《南籥》，杜氏無注，然《左氏》「爲之歌《周南》《召南》」，不云爲之歌《南》，烏見其爲樂名，非詩地之名耶？《呂覽》：塗山氏爲候人之歌，實始爲南音，周公、召公取風焉，以爲《周南》《召南》。塗山亦在南方，而「南有樛木」、「南有喬木」，《漢廣》《汝墳》《江沱》，則經有明文，更以三家《詩》證之：《水經注》《江水》篇。引《韓詩·周南》序曰：其地在南郡、南陽之閒，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召公述職，舍于甘棠，陝閒之人皆得其所。則是韓、毛義同。考《楚地記》曰：「漢江之北爲南陽，漢江之南爲南郡。」蓋漢世南郡兼湖北荆州、宜昌、施南、襄陽四府之地，南陽兼今河南南陽府、汝州之地，故《周南》之詩曰《汝墳》、曰「江永」《漢廣》，是其境東北至汝，南至江，北至漢也。《召南》之詩曰《江沱》，是其境西北至蜀，東南至南郡也。魯、韓《詩》以《芣苢》爲宋人女、蔡人妻作。文王即位，諏于蔡原。

蔡、宋皆東南之國，是豫、徐二州之風在陝以東，其采入《周南》宜矣。又以《行露》爲申人女許嫁于酆而作。申在南陽宛縣，而酆即文王伐崇作豐之地，則豫、雍二州之風在陝以西，其采入《召南》宜矣。又以《汝墳》爲周南大夫妻作，而以「父母孔邇」謂二親，不謂文王，則亦豫州之風。蓋《汝墳》在潁，距紂都近，距岐西遠，不得以「孔邇」頌文王。此陝以東詩，其入《周南》宜矣。《爾雅》：「決復入爲汜。」「小洲曰渚。」又曰：「江爲沱。」《禹貢》：「岷山道江，東別爲沱。」《地里志》謂在蜀郡郫縣。此梁州之風，其采入《召南》宜矣。「漢廣」與「江水」並言，明在江漢合流之處，則采于荆。要之六州之風略具，蓋文王本先爲雍州之伯，南兼荆梁。《西伯戡黎》鄭注。故《周書・大匡》止云三州之侯咸率。其時西北迫于戎狄，東北阻于紂都，其化先自北而南，則爲《江漢》，而庸蜀羌髳舉焉。其後東諸侯叛商，文王乃率叛國以事紂，故申、蔡、宋則自西而東，《汝墳》則又自東南而漸北。故《程典》始云：「文王合六州之侯，奉勤于商。」至是始三分有二，惟餘殷都北鄙殺伐之聲，師延濮上靡靡之樂，亦稟稟乎將變。其後武王有天下，周、召分陝，盡陳天下之風，惟以六州被文王之化者入樂。是二《南》皆作于周、召未分陝以前，其詩皆以文王風化爲義，不以周、召風化爲義。其分繫諸周、召者，以所采之地，不以人也。《太史公自序》：「留滯周南。」摯虞曰：「今之洛陽。」張晏曰：「自陝以東皆周南之地。」《郡國志》：「弘農陝縣有陝陌，二伯所分。」然則召公治雍、梁二州而兼有荆、豫之風者，地所近也。周公治豫、徐、荆、揚而兼有豐鎬之風者，王都不屬于雍州之伯，故其詩雖在陝以西，而

周公得陳之也。《逸周書・度邑解》：武王以營雒告周公。則其分周公陝東治洛陽者，爲營雒計也。其後周公居東，亦必先居洛陽而後度河攻殷。王質《詩總聞》曰：古彝器有周召宮，亦謂之師保宮。衛武公繼治西偏東偏，亦見諸師毀敦。蓋周公之任東遷後，此宮猶存也。其宮亦有太室宣榭，與宗廟同制，其任至重，而後人妄有聖賢淺深之别，皆强爲詞也。武帝樂府止詠漢事，而總齊、楚、趙、代之謳。遼作大樂，以用七聲者爲北調，用五聲者爲南調。乃樂因地異，豈詩因樂名哉？至周、召分陝，實在武王有天下之後。二《南》諸詩，皆作于未分陝以前。鄭《譜》乃謂文王受命作豐，即分岐周故地以爲周公旦、召公奭采地。武王有天下，巡守述職，陳誦諸國之詩，以六州得二公德教尤純，故獨録屬太師云云。以周、召分陝在文王時，以二《南》爲二公之化，實爲諸謬説之根本。攷《書大傳》《周本紀》，文王伐崇作豐，年已九十有六，明年即薨，何暇以岐地分賜二公，施行政教？且文王身爲西伯，何得又使其臣分僭二伯？故《書・君奭》篇數文王臣，惟虢叔、閎夭、散宜生、太顛、南宮适。及武王時，虢叔先卒，則曰「武王惟兹四人，尚迪有禄」，皆不及于旦、奭。至《樂記》始言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則二公分陝，實在武王有天下之後，明矣。二《南》之詩，實陳于武王時周、召分陝之後，所采則皆文王之風，實非周、召之化，又明矣。《韓詩外傳》述召公聽訟甘棠之事曰：「此非吾先君文王之政也。」明在文王既没之後。至周公封魯，召公封燕，而又分岐周故地爲二公采邑，俾其次子世守王官，則已在成王之世，故

以有天下之號繫之周公。若文王時，叔旦尚未用事，安得遂以周國之名繫之耶？若謂文王受命稱王，即可分封二伯，則詩中「公侯干城」、「公侯好仇」、「公侯腹心」、「公侯之事」、「公侯之宮」、「公子」、「公姓」、「公族」，而以王室稱商。若既命召公爲西伯，而文王戡黎又自稱西伯，進退無據，《禮大傳》之牧野始追王大王、王季、文王，又何説耶？季札觀樂，爲之歌《周南》《召南》，曰：「美哉！始基之矣，猶未也，然勤而不怨矣。」專指文王時言，故知二《南》以地爲別，不以詩爲別；以文王風化爲義，不以二公風化爲義；以二公所陳爲區別，不以二公所化爲區別。惟主于文王之風化，故《召南》皆《周南》之應，以其爲豐鎬本國之風，有文王后妃之什焉。尊爲「四始」，冠于《召南》，不亦宜乎？然詩雖作于文王，陳于武王，而其被諸管絃，用爲房中鄉國之樂，則實定于周公制作之日，故「四始」又皆以周公所定爲義。別具《四始》篇。

通論王風❶

王風義例篇上

夫子曰：「必也，正名乎？」又曰：「反魯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而十五《國風》之次第，其正名得所安在乎？魯太師之舊第，見于《左氏》季札之觀樂，以《周南》《召南》《邶》《鄘》《衛》《王》《鄭》《齊》《豳》《秦》《魏》《唐》《陳》《檜》《曹》爲次。今《詩》後《秦》于《唐》，退《豳》于末，善已。而《王風》

❶ 此標題原在版心，今移置此。

之廁《衛》《鄭》，則仍其舊。自孔疏以來，説者凡十餘輩，或謂以兩相比，或謂以地相次，或謂以政俗爲次，或謂以變之先後爲次，或謂後《王》于《邶》《鄘》，以通殷、周爲三統，或謂次《衛》于二《南》，以見貞淫之相形。一若真夫子特筆，而忘其爲太師之舊者。夫太師舊第，不過以邶、鄘、衛、王東都之地爲一類，豳、秦西都之地爲一類，鄭、齊一類，唐、魏一類，陳、檜、曹小國一類，取其民風相近，初非有大義其閒，所謂其文則史者也。夫子挈《豳》于後，先《唐》于《秦》，既皆裁以大義，不事沿襲，則王畿民風，烏有仍廁侯國之理？檜爲鄭并，何獨不援魏、唐畫一之例？潰潰瀾瀾，襆載豐蔀，乃有夫子舊第，大即乎人心所同然，日在人耳目而不覺者。其説曰：「《王》在《豳》後，《檜》處《鄭》先。」是説也，鄭氏《詩譜》著之，孔疏凡四述之。《國風》疏、《王風》疏、《鄭風》疏、《檜風》疏。若非夫子舊第，三家同傳，鄭安敢冒不韙以更毛次？此必因《毛詩》進《王》退《檜》，徒欲復太師原第，而大乖夫子古義，故鄭援魯、韓次第以正之，請舉數閒以證其説。

毛序以《王風·黍離》爲周大夫閔宗周，則是王朝卿大夫之詩，當入變雅，何得列于民風？考《魯》《新序》。《韓》《御覽》。以《黍離》爲衛壽閔兄而作，則三家《詩》皆在《衛風》，而毛錯入《王風》之首，其可疑者一。

《丘中有麻》之詩，毛傳謂子國爲子嗟父，則是父子相繼處留，其言必有所本。《公羊傳》言古者鄭伯處于留，先鄭伯有善于鄶公者，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云云。此即《國語》鄭桓公用史伯之言，寄孥與賄于鄶而得其國，旋以留爲下邑，則留乃桓公未取檜以前自所受封之采邑。《公羊》疏以爲《地里志》

之陳留郡，則在檜東，故祭仲省留途近于宋。即《史記·世家》所謂虢檜見桓公用事，輕分公地者也。其取檜，蓋自東而西。《緇衣》詩序美桓公、武公父子，則子國、子嗟，疑即桓公、武公之字。《史記》：「桓公名友。」《紀年》：「王子多父伐檜，克之。」或謂友字多父，然篆文友作𠬛，則多父當即友父形譌，以《紀年》皆書名無書字之例也。至《集傳》以丘中留子之詩爲淫女望其所私之詞，則是一女歡三男，且相期于麻、黍、李之地，風雅掃地，莫甚于此。故曰子國，子嗟父。而「彼留之子」則稱其爵，與《緇衣》一例，皆以子男爲王室大夫。留與檜鄰，寄孥託處，小惠要結，檜民説而歌之。既爲檜國民風，自當列于《檜》末，以著檜所由亡。且陳留本非畿内之邑，毛入之《王風》，而傳之子虚烏有之人，其可疑者二。

《檜》之《匪風》「顧瞻周道，中心怛兮」，「誰將西歸，懷之好音」，明爲東周《王風》，蓋鄗京遺民從王東遷，故懷西歸不置。孔疏謂鄶滅于西周之末，其風變于夷厲之世。其時周未東遷，不應遽有懷西歸之詩，其可疑者三。

《詩譜》疏曰：「鄭滅虢、檜而處之，故《譜》先《檜》而後《鄭》。」又曰：「《王》詩次在《鄭》上，《譜》退《豳》下者，欲近《雅》《頌》與王世相次也。」本此以決三疑，則知三家《詩》以《檜》廁《衛》《鄭》之閒，毛則以《王》廁《衛》《鄭》之閒，二國更互，竹簡推移，故《檜》與《王》之末篇，彼此易處，而上錯《衛風·黍離》于《王風》之首，後儒不揣其本，燕説郢書，聚訟射覆，如議驪山十月之瓜，不已費乎？

《毛詩》篇次，如後《采蘋》于《草蟲》，後《賚》于《桓》，與樂章不符。增笙詩佚篇于《小雅》，廁宣王《采薇》《出車》之詩于正雅，與三家《詩》不符。故劉歆言漢興，《詩》始萌

芽，皆諸子傳説，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爲《風》，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鄭答趙商云：「《詩》本無文字，後人不能盡得其第，録者直録其義而已。」乃至《小雅》之改移篇第，載于鄭《譜》。《鄭風》之脱爛失次，見于孔疏。《豳風》之簡札誤編，議自張衡。蓋漢初經師傳授，例得專輒。費氏更夫子之《十翼》，伏生合《尚書》之命誥，劉歆析《春秋》之篇數。《公》《穀》經皆十一篇，《左氏》析爲十二篇。而今文家博士至有以《尚書》二十九篇爲備，比之二十八宿，其一爲北斗者。今之賓賓焉抱一《毛詩》爲季札舊第，而不信三家所傳，夫非《尚書》北斗之類歟？兩漢《尚書》、《費誓》皆在《甫刑》之前，以《文侯之命》《秦誓》居末，正同《風》終平王之義。而東晉古文，輒退《費誓》于《文侯》之後，與《毛詩》移《王風》于《衛》《鄭》之閒者，非皆貿于删述之大誼歟？

明乎鄭《譜》進《檜》退《王》之義，而後十三國次第，若履扁石之安置不頗焉。若挈裘領而頓之，直者不可勝數焉。王轍東，《雅》變《風》，衛、鄭二武公首入爲平王卿士，以匡王室。及惠王子頽之亂，亦鄭、虢定之，皆中興首功。衛得邶、鄘，鄭得虢、檜，故以二國次二《南》爲變風首。嗣是，齊桓創霸尊王室，晉文繼霸定襄王，故《齊》與《唐》《魏》次之。秦穆有同晉文定襄之功，且得西都舊地，亦次之。陳則先代後也，又次之。至《曹風》傷天下之無王而思伯矣。蓋《王風》始于東遷，故列國變風皆隨王室時勢而次第之。合諸國之詩，即一王之史。于是，習亂則好始治，而《豳》繼焉，又傷卒亂而《王風》殿焉。《檜》之先《鄭》也，猶《魏》之先《唐》也。《王風》之後《豳》，猶東都變雅之後于豳雅也。

《書》終《文侯之命》及《秦誓》，而《詩》則變風、變雅皆終于平王。「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不其然乎？不其然乎？故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未嘗言增于其外，未嘗言刪于其內也，正之而已。正之如何？曰：後《王》于《豳》，後《豳》于諸國，先《魏》于《唐》，先《檜》于《鄭》，及《雅》《頌》樂章毋失所而已。桐城馬氏瑞辰亦謂《毛詩》次序當以鄭《譜》爲正，而以今正注疏本爲誤。但馬氏又泥于《鄭志·答張逸》「《豳》在《風》下，次于《雅》前」之語，謂鄭君亦以《豳風》居末，未嘗言《王》居《豳》後。不知孔疏明言《豳》《王》居末者，退就《雅》《頌》，並言王世故耳。鄭因答張逸《豳風》之問，故專以《豳》言，豈可以駁孔疏目覩之《譜》乎？

王風義例篇下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趙岐曰：「太平道衰，王迹止熄，頌聲不作。」是以《詩》亡爲《頌》及正《雅》亡也。范甯《穀梁敘》曰：「就太師而正《雅》《頌》，因魯史而作《春秋》，❶列《黍離》于《國風》，齊王德于邦君。」是祖鄭康成、服虔以爲變雅亡也。❷鄭《詩譜》云：「于是王室之尊，與諸侯無異。其詩不能復《雅》，故貶之，謂之王國之變風。」又《譜》疏引服虔云：「《風》不稱周而稱王者，猶尊之，猶《春秋》王人列于諸侯之上，在《風》則已卑矣。」蘇轍曰：「《詩》止于陳靈，而後孔子作《春秋》。」是以《詩》亡爲變風亡也。夫以《頌》及正《雅》亡，則《春秋》當起幽、厲，何俟東遷？以爲變風亡，則王迹豈熄于陳靈之世？《春秋》曷始隱、桓？至《雅》降爲《風》之說，壹

---

❶ 「作」，《春秋穀梁傳注疏》序作「修」。

❷ 「變」，《清經解續編》本作「正」。

似上合「迹熄」，下接《春秋》，故惑之者衆。則是謂《詩》非自亡而夫子亡之，《風》非自降而夫子降之，其害義誣經尤甚。推其致誤之本，總由但争《詩》之亡不亡，而不究王迹之熄不熄。試思《詩》何以關乎王迹？王迹果何以與于《詩》？《春秋》之作，何以能繼夫王迹乎？王者馭世之權，莫大乎巡守述職。天子采風，諸侯貢俗，太師陳之以觀政治之得失，而慶讓黜陟行焉。故諸侯不敢放恣，而民生賴以托命。是陳詩爲王朝莫大之典，黜陟爲天王莫大之權。周自宣王以前，舉行不廢。至東遷之末，天子不省方，諸侯不朝覲，陳詩之典廢，而慶讓不復出于王朝。迹熄《詩》亡，諸侯放恣，是謂天下無王。天下無王，斯賴素王，故曰《春秋》天子之事。謂以衮鉞代黜陟，繼巡守陳詩之賞罰也，故曰吾其爲東周乎！言不爲東周也。興文、武之道于豐、鎬，肯爲平王而已乎？知《詩》之存亡，繫乎王迹之熄不熄，而不繫乎變風篇什之存亡，則《春秋》繼《詩》之大本已得，而沿譌襲謬之説，晛消冰泮。請更引申以豁世儒之惑。

一則由誤信《毛詩》變雅終于幽王，而謂西周無《風》、東周無《雅》也。「風」、「雅」、「頌」六義見于《周禮》，謂其不列于王朝祭祀、燕饗、朝會之用，則不爲《雅》而爲《風》。使西周無《風》，則成、康、昭、穆以來，畿内民風何屬？入之《南》《豳》，則非文王、周公之事。惟《召南·甘棠》《何彼穠矣》非文王世而義各有取，且亦非西周正風。詳《二南發微》篇。入之二《雅》，則非王朝公卿之詩。試觀二《雅》中，孰爲西周盛時民風者乎？正《雅》固無論，即厲、宣以後變雅，如《黄鳥》《谷風》《我行其野》數篇稍近風體者，亦王朝大夫陳民隱、達下情之詩，且寥寥無幾，難賅西周一代之風。若

謂王畿之詩不可名風，則季札觀樂已云歌《王》。且《甘棠》《東山》皆有天下以後之事，何嘗不爲民風而必爲《雅》乎？觀《南》《豳》入樂，且不得爲《雅》，而謂後此民風反得爲《雅》乎？謂東周無《雅》，則《大雅》衛武《抑》篇作于暮年平王之世，《小雅·彼都人士》豈非東遷之什？而《苕之華》至《何草不黄》，其詞與《王風》一例，曾謂東周士大夫并此而不能爲乎？平王之罪，不甚于幽、厲。幽、厲有《雅》，而平王不得列于《雅》乎？一疑泮矣。

二則誤信續序以《王風》有桓王、莊王之詩，而謂《王風》始于平不終于平也。自《黍離》至《葛藟》之序皆刺平王，而續序忽厠桓王《兔爰》于其中。皇甫謐、崔靈恩明知其失，反改下篇《葛藟》之序爲桓王以遷就之。豈知「我生之初」自指宣王承平之世？「我生之後」自指幽、平傾喪之時？序乃謂「桓王失信」，「王師傷敗，君子不樂其生」，則是詩人及見宣王盛時，又中更幽、平大亂。六十餘年，曾不一憂，而獨于桓王伐鄭一役爲之百憂乎？且三章發端，皆以兔狡易脱，雉耿罹患，則是歎幽、平之際，小人倖免，君子蒙難，與桓王伐鄭何涉？知《兔爰》序之不可信，則《丘中有麻》之莊王出衛宏續序者，更無議矣。知桓、莊無《王風》，則知變雅、《王風》皆終于平王而非降于平王。二疑泮矣。

三則誤信《毛詩》以《王》厠《衛》《鄭》之閒，而謂夷于列國。且以《黍離》作于王朝大夫，亦不得爲《雅》也。季札觀樂，已曰歌《王》，鄭《譜》以《王》繼《豳》，而曰「王城譜」，明爲王城所采民風，實紀地名，非尊非貶。蓋周公營東都于王城，以朝諸侯。又營下都

于成周，以處殷頑。平王遷于王城，不遷于成周，自平王至景王，都王城者十二世。至敬王始辟王子朝之亂，去王城而遷成周。自是以後，謂王城爲西周，成周爲東周，故《春秋》：「王子猛入于王城。」《公羊傳》曰：「王城者何？西周也。」「天王入于成周」，《公羊傳》曰：「成周者何？東周也。」《王風》終于平王，皆王城所采之風，故不謂之《周》而謂之《王》，恐與成周相混也。自不得以周爲名。其時士大夫之作，如《彼都人士》《苕之華》等篇，既登東都變雅，而民風之采自王城者，非《雅》、非《豳》、非《南》，不系之《王》將何稱？後儒誤以王城之王爲王室之王，遂謂貶其東遷。夫以《王風》爲貶王，將以《魯頌》爲褒魯乎？使《魯》非《頌》而尊之爲《頌》，則《南》《豳》名《風》，亦可謂貶周乎？是知《風》采于民，雖西周不得列之爲《雅》。《雅》作于朝，《頌》作于廟，雖東遷不得降之爲《風》。觀三家《詩》以《黍離》入《衛風》，則知毛序《黍離》爲王朝大夫作者，昧《雅》與民風之區别。三疑泮矣。

然則《詩》亡之説可知已。王朝變雅，與王國民風，并亡于平王之末、桓王之初也。何以知之？以《春秋》始平王四十九年知之也。如謂東遷而《雅》降爲《風》，則《春秋》胡不始于平王之初年，而始于末年？觀《抑》詩作于平王三十餘年之後。詳《大雅發微》。《彼都人士》、《王風》皆作于東遷後、《春秋》前，故知變雅、《王風》一日不亡，則《春秋》一日不作。蓋東遷之初，衛武公與晉文侯爲王卿士。「修爾車馬，弓矢戎兵。用戒戎作，用逷蠻方。」王綱尚未解紐，列國陳詩，慶讓之典尚存。及衛武、晉文俱殁，平王晚政益衰，僅以守府虚名于上，王迹蕩然不存，故以《春秋》作之年，知《詩》亡之年也。王氏夫之曰：「隱公之三年，平王崩，桓王立，《春秋》于是託始。」《王風》「我生

之初」，謂平王東遷也，「我生之後」，謂桓王也。若夫此外列國變風，下逮陳靈，是則霸者之迹，非王者之迹矣。觀《齊風》終于襄公，《唐風》終于獻公，而桓、文創伯反無一詩，則知桓、文陳其先世之風于王朝。而《衛》終于《木瓜》美齊桓者，亦齊伯所陳，以著其存衛之功。《秦》之《渭陽》，《曹》之《候人》，皆與晉文相涉。而《曹》之《下泉》，有思伯之詞。《秦》之《駟驖》《無衣》，又有勤王之烈。陳靈《株林》，則楚莊存陳之盛舉，而鄭則二伯所必争，蓋亦伯者所代陳矣。若非以伯者所陳爲斷，則齊景公《徵招》《角招》之詩，尚存于孟子之世，豈齊、晉自桓文以後，遂無一詩可録耶？列國則自隱至僖，變風競作，而文、宣以後則惟《株林》一詩耶？至若燕不列于會盟，杞已即于東夷，楚自稱王，魯、宋又自比于王者之後，固不肯自陳其詩，安得有《風》哉？惟二虢與魏、檜同滅于晉、鄭；而虢無《風》，陳、蔡同列于會盟，而蔡無《風》，則王朝有司失其傳耳。雖有伯者陳詩之事，而無王朝巡守、述職、慶讓、黜陟之典，陳詩與不陳何異？豈能以伯者虚文當王迹之實政乎？故以《王風》居列國之終，示《風》終于平王，與《雅》亡同也。故《春秋》始于《王風》、二《雅》所終之年，明王迹已熄，不復以列國之變風爲存亡也。後人以「美刺」、「無邪」爲《毛詩》之大義者，則春秋二百四十年中，列國美刺之民風，何嘗一日廢乎？《詩》何嘗一日亡乎？《春秋》何必作乎？何不明乎《詩》亡《春秋》作之誼，而知王柄王綱不可一日絶于天下，而後周公、孔子二聖人制作以捄天下當世之心，昭昭揭日月，軒軒揭天地，請以告世之讀《詩》讀《孟子》者。

曰：王迹未熄之前，西周正風，何以反無一字？畿内采風雖廢，變雅豈無作者？何以與《風》俱亡？

曰：西周盛時樂章，惟《南》《豳》《雅》《頌》頒于鄉國天下，以爲正樂。其後王所采之風，但領在太師，以備瞍誦，備散歌，不如四者之用廣。西周册府盡亡于驪戎，東周典籍，王子朝又攜以奔楚。正樂佹而僅存，散樂遂全崩佚，其勢然也。故《國風》自《檜》亡于西周外，其餘國惟《鄘·柏舟》《衛·淇奥》《秦·車鄰》在西東周之際，就續序附益之，亦止邶頃、齊哀、唐僖、陳幽數首篇，然皆不足據也。餘皆平、桓以降。若謂夫子所删，豈盡删其正而存其變耶？孔疏乃謂王道衰，諸侯有變風。王道盛，諸侯無正風。然則先王采風陳詩，非盛世之制耶？至王朝之《雅》，由于臣下自獻，而不由于陳，故《國語》：「天子聽政，使公卿至于列士獻詩。」《大雅》毛傳明王使公卿獻詩，因爲工師之誦，則其變雅諷刺之什，可自授矇瞍以達于王。然其作之者必有典雅之學，有篤棐之忱，故變雅《板》《蕩》上媲《周》《召》，及乎東遷以後。若《都人士》至《何草不黄》，已籥靡同里巷之謡，如晚唐無開寶之什，况平王以後哉？王既不求言于臣，臣亦無復進詩于朝，變雅遂與《王風》同熄。是王朝自亡之，非簡編本有而佚之也。西周正風之亡，乃本有而中亡之，非删詩者亡之也。列國變風，雖方伯開陳于天子，而無關王者巡守之黜陟，雖未盡亡，而無異于亡之也。《詩》之亡有此三義，而必以《王風》、變雅皆亡于平王末年，爲《春秋》託始之由。此夫子譔脩大義，而子輿氏傳之者也。

通論衛風❶

邶鄘衛義例篇上

問曰：《毛詩》移《王》代《檜》以復太師之舊，固復其所不當復矣。其分一《衛》爲三，以易太師之舊，果易所當易乎？

曰：《衛風》凡四十篇。《邶》十九，《鄘》《衛》各十，又三家多《黍離》。較諸國獨繁重，故分其簡編以代什數者，不獨《毛詩》，《魯詩》亦然。然毛公之意，固異乎後人之意。《魯詩》所分，又大殊乎《毛詩》所分也。《左氏》載季札觀樂，爲之歌《邶》《鄘》《衛》，曰：「美哉！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三名一實，連而不分。視爲之歌《魏》，爲之歌《唐》，判然二國者殊例。是《邶》《鄘》《衛》之不可分，猶之曰「殷商」、曰「荆楚」，故北宮文子引今《邶風·柏舟》之語以爲《衛詩》。毛于此二《風》題曰《邶·柏舟詁訓傳》《鄘·柏舟詁訓傳》《衛·淇奥詁訓傳》，不過區別兩《柏舟》，使分冠《邶》《鄘》。又以武公叡聖，媲美康叔，故因以《淇奥》冠衛詩，初非別有義例。《漢·蓺文志》齊、魯、韓《詩》皆二十八卷，獨《毛詩故訓傳》三十卷。是三家《詩》，《邶》《鄘》《衛》同卷，而毛分爲三卷，故傳數多于三家也。

自鄭氏《詩譜》云周初實建三國，其後衛世子孫兼并爲一。作者各有所傷，各從其國本而異之，于是燕説雲起。或謂夫子重殷墟，存亡國，則太師舊第，胡爲已列其名？或謂詩殊地，地殊聲，則晉并虞虢，鄭并東

❶ 此標題原在版心，今移置此。

號，齊并紀萊，其詩曷不各別其聲？以《魯詩》舊説考之，《漢書・地里志》曰：「邶，以封紂子武庚。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監殷謂之三監。周公既誅三監，盡以其地封弟康叔，號爲孟侯。遷邶、鄘之民于洛邑，故邶、鄘、衛三國之詩相與同風。」是《魯詩》説以康叔初封即得邶、鄘、衛之地，其三監有武庚無霍叔者，霍叔監邶，相禄父故也。《周書・作雒解》：「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臣。」則三監有霍叔無疑。故孔晁注言霍叔相禄父，鄭康成據《書大傳》言禄父及三監叛，非禄父自監。皇甫謐《帝王世紀》亦謂霍叔監邶。厥後周公誅三監，霍叔罪輕者，以武庚、管叔主謀故也。王伯申謂三監無霍叔，其説非是。故《書傳》及《史世家》從無道邶、鄘舊君何姓者，衛滅邶、鄘何世者。

乃孔疏申鄭，謂周制大國無過五百里，必不以殷畿千里盡封康叔，殊不知《管蔡世家》言周公誅武庚、管、蔡，分殷餘民爲二。以其一封微子啟于宋，以續殷祀；其一封康叔爲衛君，則是南亳穀熟，北亳蒙城，皆在宋地。而西亳偃師，又爲觀兵孟津之所。三亳已不在三監内，康叔所得邶、鄘、衛，實未嘗方千里也。《左傳》定四年祝鮀之言，亦第謂封康叔以殷民七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而已。而殷之邦畿，則西至大行，東得桑土，北逾衡漳。春秋時邢、凡、胙、共、燕、郕、雍、邘、檀、温諸國，皆在故殷畿内，豈邶、鄘、衛所能盡哉？祝鮀言：「取于有閻之土以供王職。」《左傳》「閻職」，《史記》作「庸職」，是「有閻」即「鄘」，亦康叔兼有邶、鄘之證。鄭《譜》以邶、鄘、衛就紂城三面分之，周制王城外爲鄉遂之地，每面二百里，四面相距，爲方四百里，正合侯封之制。今衛輝府東北有故邶城，湯縣東南則故鄘城，邶水、庸水在其界内，與衛相去不遠。何謂康叔初封，不得邶、

鄘乎？

或又據《作雒解》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臣。武王崩，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熊盈以略。二年作師旅，臨衛攻殷，殷大震潰。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于東。所謂殷者武庚，東者管叔，則衛者蔡叔，與《漢志》言邶武庚、衛蔡叔、鄘管叔符合。鄭謂東衛、南鄘、北邶，孔晁謂東兼衛及鄘，皆與《周書》不合。康叔封衛宇殷，固兼得邶地，而東鄘非中旄父所宇乎？

曰：是尤大繆不然。東與邶、鄘皆非國名也，三叔非邶、鄘、衛之君也。《史記·管蔡世家》：「武王封叔鮮于管，杜預曰：「管在滎陽京縣東北。」封叔度于蔡。《世本》曰：「居上蔡。」二人相紂子武庚禄父，治殷遺民。」則是管、蔡本封之國皆在河南，而霍又在今山西霍州，并非邶、鄘、衛之君。《衛世家》亦言：「武王令其弟管叔、蔡叔傅相武庚禄父，以和其民。」《漢志》亦言：「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❶謂之三監。」是邶、鄘、衛皆武庚之地，三叔特其輔相，即《王制》「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于方伯之國，國三人」者。故武庚都邶而國號殷，管叔、中旄父皆云宇東而不云宇鄘。豈非邶、鄘皆殷之下邑？管叔之相殷，猶中旄父之相衛，皆助武庚、康叔鎮撫其民，并非裂土而居哉？《王制》三監蓋殷制，而武王因之。其或有分土，或無分土，或三人，或二人、一人，則隨地制宜，不盡拘也。故《說文》云邶、鄘「商邑」，不言國名。而《桑中》之詩，以「沬鄉」配「沬東」、「沬北」，則「沬鄉」即「沬邦」，蓋朝歌本在沬邑，《水經注》。紂、武庚、康叔皆都于此。

❶「殷」下，《漢書·地理志》有「民」字。

本以沬水得名。「妹」其叚借字。朝歌則紂所改也。《史記·樂書》曰：「紂爲朝歌北鄙之音。」自都城而東謂之鄘，自都城而北謂之邶，自都城而南謂之衛，故周公臨衛攻殷，其實邶、鄘即其附郭之地。同治一城，故謂衛爲「沬鄉」，而不可謂「沬南」也。三監時，武庚專治沬北之邶。康叔時，則兼治沬南沬北。惟中旄父相康叔攝治沬東，非妹邦外别有鄘國、邶國也。鄭《詩譜》謂東衛、南鄘、北邶，皆自紂城朝歌而分之。而《酒誥》注又謂沬邦紂都屬鄘國，而沬東爲朝歌，則與《詩譜》矛盾。且康叔不都妹邦，而《酒誥》之「明大命于妹邦」爲誥何人哉？使各居一國，則管叔何能爲武庚之相？康叔繼武庚都殷邶，何以國名衛哉？後人誤以三監爲三君，以邑名爲國名，于是《書》則《康誥》三篇若尚遺邶、鄘之誥，《詩》則瓜分一衛以爲三國之風。

然謂三家所分盡同毛乎？則又不然。《毛詩》同一莊姜之詩，而四篇在《邶》，《碩人》在《衛》。同一宣公、宣姜之篇，而《新臺》《二子乘舟》在《邶》，《牆有茨》《鶉之賁賁》在《鄘》。同一衛女思歸之詩，而《泉水》在《邶》，《載馳》在《鄘》，《竹竿》在《衛》。考魯、韓《詩》以《碩人》爲傅母誡莊姜初至之詩，而《地里志》引「河水洋洋」屬《邶》詩，則知必爲莊姜詩首篇，而不退處《衛》末矣。以《燕燕》爲定姜送歸詩，則知必不廁于《緑衣》《日月》閒，而謂送已死之戴嬀矣。據《史記》世家完母死，莊公命夫人子之，安得有戴嬀可送乎？《蝃蝀》刺宣姜，《干旄》閔伋、壽竊旌代死，則必不次諸文公詩内矣。《黍離》爲衛壽閔兄，則知必與《干旄》同在《鄘》什。《地里志》引《庸》詩「在浚之郊」。觀毛分《二子乘舟》屬《邶》末，則《黍離》殆屬《鄘》末，遂錯入《王風》之首矣。《地里志》于「三國同風」之下，分舉《邶》詩曰「在浚

之下」，《庸》曰「在浚之郊」，《邶》又曰「亦流于淇，河水洋洋」，師古曰：「今《邶》無此句。」《庸》曰「送我淇上，在彼中河」，《衛》曰「瞻彼淇奧，河水洋洋」。案此句疑後人用《毛詩》妄增。夫《邶》有「河水洋洋」，明《碩人》在《邶風》矣。或謂《邶》詩當是「河水瀰瀰」，與「洋洋」形近而譌。然《釋文》引《韓詩》作「浘浘」，則三家未必同毛也。于《衛》詩不舉「以釣于淇」，《邶》詩不舉「河水瀰瀰」，則《竹竿》或與《泉水》同在于《邶》，《新臺》或與《牆茨》《鶉賁》同在于《鄘》矣。更以《毛詩》正《毛詩》，則《綠衣》《日月》《終風》莊姜失志詩，何以居《碩人》之前？《雄雉》《匏有苦葉》與《新臺》遠隔八詩，而其中如《泉水》「思須與漕」在宣公沒後二十餘年，《旄邱》黎滅于狄，距宣公沒百有十四年，何以序、疏皆謂刺宣？《伯兮》箋謂宣公時從王伐鄭，何以在《芄蘭》《河廣》之後？《定之方中》乃渡河遺民所作，何不與《木瓜》同什？如是《邶》《鄘》《衛》詩，庶可稍論其世矣。推之以正諸國之世，如序稱桓王《葛藟》，厠平王詩內，《鄭風》刺忽在文公《清人》詩後，《渭陽》世子詩在康公即位詩後，《斯干》《無羊》在《祈父》《黃鳥》後，以及《鼓鐘》之昭王、《出車》南仲之宣王、《抑》詩之非厲王，皆是同例矣。師説淪亡，什存二三，舉一反隅，俟好古君子。

邶鄘衛義例篇下

魏源曰：吾讀《衛風》終于《木瓜》，大都皆文公以前。齊桓所陳于王朝，而知《衛風》皆采于朝歌舊都，非度河以後之風，故加邶、鄘、衛之名，以別于楚丘之衛也。明夷狄盛而中國微，王迹熄而伯功繼也。

攷古者皆以所都名國。然有國因都而

改者，如唐之爲晉、爲翼，邰之爲豳、爲周，徐廣曰：岐山下有周原，因以得名。魏之爲梁，韓之爲鄭是也。《國策》多稱「韓」曰「鄭」。有以新都冠舊國者，如商遷殷曰殷商，楚遷郢曰荆楚，後又遷陳曰郢陳是也。有以新舊二都别其國者，如周徙都豐、鎬，謂故周曰岐周，其後遷洛曰成周，而謂豐、鎬曰宗周。宋南渡後，或稱北宋爲汴宋。衛東徙度河後，謂故衛爲邶、鄘、衛是也。蓋因新絳而後有故絳之名，因下蔡而後有上蔡之名，因新鄭而後有西鄭之名，豈當初本有哉？衛本以衛水得名，出共縣之百泉山，東徑朝歌以入於淇，沬水在衛水北，故從沬水稱之則曰沬邦，《桑中》詩止曰「沬」，或言「沬土」、「沬邑」。從衛水稱之則曰衛，其實同一朝歌故都，而邶、鄘則其附郭所治之首邑，蓋商時王畿舊制歟？《春秋》鄭莊公使許叔處許東偏，公孫獲處許西偏，即同城分治之制，與管叔、中旄父宇于東，禄父、康叔宇于西，同監朝歌舊都，正同一轍也。《地里志》曰：「衛至十六世懿公爲狄所滅。齊桓公更封衛于楚邱，而河内殷虚更屬于晉。康叔之風既歇，而紂之化猶存。」是朝歌、衛水已皆非所有，而其詩則皆采自舊都。其《定之方中》《木瓜》二篇，正著故衛甫亡之事，則亦邶、鄘遺民從徙度河者所作。《閔二年傳》：狄滅衛，衛之遺民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立戴公以廬于漕。正當新舊絶續之交，未足爲新衛之風。《春秋》君死曰滅，破都邑殺人民曰滅。是時故衛已滅矣。故齊桓陳詩于周之時，太師即區之曰《邶》《鄘》《衛》，以别于楚丘之衛。若曰：此皆故衛之風，而非新衛之風。其後晉景公主伯，滅狄存黎，復陳其詩，而周太師以黎無風而皆爲狄滅，故附之于《衛》。且亦皆其先世之詩，作于故衛之日，非新衛之本風

也。惟三家以定姜《燕燕》作于衛獻公之初，不如毛序莊姜世次之合。或莊姜本有是詩，而定姜賦之乎？則亦作于楚丘以前，仍不害爲邶、鄘、衛之詩矣。

更以詩中地里時世證之。自兩《柏舟》、《淇奧》、莊姜、宣姜、汲、壽、惠公、文公、許穆、宋桓二夫人詩外，其序無明文者，如《泉水》「思須與漕」，與《載馳》同作于戴文廬漕之際，而必曰「毖彼泉水，亦流于淇」。朝歌城在今衛輝府淇縣東北。淇水出其西北，東徑濬縣界。肥泉出其東，二源合流東南入淇。故又曰：「我思肥泉，茲之永歎。」《爾雅》舍人注：「水異出同流曰肥。」《竹竿》同時所作，而亦云「泉源在左，淇水在右」。肥泉二源，故亦名泉源，惟與百泉衛河之源異，《集傳》誤合之。明皆懷故都新破之詩也。《河廣》詩箋、疏皆謂作于宋襄公之世，則其時衛久已度河而南，與宋并不隔河，何假一葦杭之？衛文公徙都楚邱，在宋桓公二十二年。又八年，桓公始卒。疏謂河廣設喻之詞，則毛傳何不云興乎？《説苑》述《魯詩》説：宋襄公茲父爲太子，請立目夷，曰：「臣之舅在衛，愛臣，若終立，則不可以往。」正夫人歸衛思子賦詩之時。其後目夷逃之衛，茲父從之。三年，桓公疾乃召還。此末年事。考《年表》，宋桓公七年，取衛文公女弟，當衛惠公二十五年，距戴公廬漕十有餘載。而衛文徙楚邱後，又八年宋桓始卒。則必非度河後詩矣。《蝃蝀》《相鼠》《干旄》二詩序，❶皆係諸文公之世，然《魯詩》《列女傳》以「四馬」、「白旄」、「彼姝者子」爲憫伋、壽之死，詳《答問》。則宣公以前所采于河東浚地者，浚爲漢濮陽縣地，今大名府開州地。惟此及《凱風》二篇，亦舊都詩矣。詳《答問》。《魯詩》以「蝃蝀在東」爲邪色乘陽，人君淫泆

❶ 「二」，據文意疑當作「三」。

之徵。❶臣子爲君父隱藏，故言「莫之敢指」。則亦以爲刺宣姜詩，非文公詩矣。《魯詩》以《相鼠》爲妻諫夫，毛傳謂無禮儀者，居尊位而爲闇昧之行，其事于宣公爲近。而《關尹子》言聖人師拱鼠而制禮，孫氏奕因據陸璣疏、韓愈詩以爲相州之鼠，則在朝歌東北，亦故都詩矣。《伯兮》《有狐》二詩，次《芄蘭》《河廣》之後，然文公無從王東征之事。箋謂桓五年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當宣公世。則《詩》言「伯也執殳，爲王前驅」者，蓋衛人仕于王朝，以元士執戟衛王宮，行則夾車而趨。其妻從仕于周，故云：「自伯之東。」鄭在衛之正南，王在衛之西南，俱不可云東。孔疏謂：「兵至京師，乃東行伐鄭。」然思婦在室，豈有舍其所居之地，而以伯爲東行耶？ 則與《北門》詩之「王事適我」、《簡兮》詩之欲薦賢王室，序、疏以爲在宣公詩內。「西方之人」，傳、箋謂碩人宜薦在王室。 皆周室東遷初之詩矣。《有狐》之「淇梁」、「淇側」、「淇厲」，風景依然。而《韓詩外傳》云：「昔者聖王不出户而知天下，以己之情量之也。己惡飢寒，知天下之欲衣食也。己惡勞苦，知天下之欲安佚也。夫四體不揜，則鮮仁人；五藏空虛，則無立士，故先王憂天下之衣與食也。《詩》曰：『父母何嘗？心之憂矣，之子無裳。』」此合釋《鴇羽》《有狐》二詩，以分證飢寒二義，則是衛先世時，在位君子憂其窮民。《王風》「有芄者狐」亦喻窮民。❷ 而《詩考》引《齊詩》「綏綏」作「久久」，非如序、箋婦人喪耦而寡，欲與人爲室家之説。 亦故都淇邑詩矣。至若氓婦涉淇，送子而至頓丘，「氓」字從「亡」，謂流亡之民也。又同

❶「泆」，原作「液」，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❷「有芄者狐」，見於《毛詩正義·小雅·何草不黃》，《王風》中未見。

「甿」，言亡田之民也。《周禮・遂人》注：「變民言甿，異内外也。」又「新甿之治」注：「新徙來者也。」「凡治野，以下劑致甿，以田里安甿，以樂昏擾甿，以土宜教甿。」若本國之民，授田安土，又何必以田里安之，以土宜教之乎？故知甿自外至也。涉淇至頓丘，此民之離其本土，淫于外州者也。陳相自楚之滕，願受一廛爲甿，去其本土而寄籍他國者也。故曰：「天下皆悦而願爲之甿。」《谷風》邶婦，見棄而歸涇、渭，此又皆在衛都朝歌、周有西畿之日。若文公以後，淇、頓皆淪晉狄；襄王以後，秦地東至于河。詳《秦風答問》。無復有此往還矣。是以季札聞歌《邶》《鄘》《衛》，曰：「美哉！吾聞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若曰：此皆朝歌故衛之風如是，而非楚邱新衛之所有也。

《記》曰：「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人知《檜》《魏》爲亡國之風，而不知《邶》《鄘》《衛》爲亡國之風。夫子正《詩》，退《王》于《豳》，而以《檜》次《邶》《鄘》《衛》，詳《國風義例》篇。以明康叔、武公之故邦，淪爲夷狄，其遺風蕩然泯矣。《春秋》戎先見，次荆，次狄，而荆暴于戎，狄又暴于荆。齊桓之伯功，莫大于攘狄，而攘戎攘楚次之。《衛風》終于《木瓜》，所以著齊桓攘狄之功也。楚起南夷，較戎、狄略有紀綱。及莊王以後，入陳、服鄭、戰邲，義聲益著于天下，且嗣桓、文而伯。《春秋》始書荆，後書人，後書子。進于中國，則中國之，非若西戎之滅宗周，赤狄之亂王室，封豕長蛇，薦食上國，不可一日與居也。當狄滅邢、滅衛，盡有河北地，使再渡河取曹、濮，則宋、魯皆將爲狄，中國不絶如綫矣。《國語》稱桓公「築五鹿、中牟、蓋與、牡丘，以衛諸夏之地」。是桓公既封邢、衛，復爲衛城河北諸邑，以禦狄而閑諸夏，非若晉文伐衛，

舉河北五鹿、中牟諸邑盡取之，衛于是不復有河北也。桓高于文者在是，衛所以不爲邶、鄘而爲楚邱者在是，中國與狄所以存亡者在是。「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投我木瓜，報之瓊瑤，此諸夏之心，非獨衛人之心也。以是詩殿《衛風》，爲諸夏録，不獨爲衛録也。不然，桓之卹鄰，至使邢遷如歸，衛國忘亡，而衛文顧忘再造之功，乘五子之亂，伐齊桓之喪，滅同姓之邢，瓊琚之報安在乎？故《衛》詩終于《木瓜》，可以見其風皆故衛之風，爲《邶》《鄘》《衛》所由名焉。可以見其風多陳于齊桓，而變風皆伯者之迹焉。可以見夷狄盛而中國微，爲「《詩》亡然後《春秋》作」之本焉。《衛》居變風之首而美齊桓，猶《曹》居變風之終而思郇伯。變雅爲西周王迹所由熄，變風爲東周伯迹所僅存。《小雅》盡廢，則四夷交侵而中國微，《春秋》得不許五伯以繼王迹乎？「《詩》亡然後《春秋》作」，不其然乎？

通論豳詩❶

豳風三家詩發微上

魏源問于《毛詩》主人曰：《國風》之異于《雅》者，采自各國民風，而無公侯自作之詩也。《雅》之異于《風》者，獻自王朝公卿大夫，而無民風也。今《豳》詩多作自周公，則《七月》陳王業，何異《公劉》？《鴟鴞》閔管、蔡，何異《常棣》？《東山》勞還卒，何異《采薇》《杕杜》？且鄭氏謂《七月》一詩兼《雅》《頌》，乃不列《雅》而列于《風》者何？豳者，

❶ 此標題原在版心，今移置此。

夏、殷侯國，此詩作于成周而遠冒其名。其言則民風，其時則夏正。「有鳴倉庚」、「八月剥棗」，則《夏小正》之成文者何？《風》各采于其國，今《破斧》《九罭》《伐柯》作之者非豳人，所詠者非豳公，乃不入《周南》而入《豳》者何？鄭《譜》謂周公遭變居東都，追念公劉、太王皆有事難之故，以比序己志。太師知其主意于豳公之事，故别序爲豳國變風。則《七月》言農桑衣食，何預周公遭變？《東山》以下，又何與公劉太王？而太師知其意者何？且季札觀《豳》，曰：「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周公東誅管、蔡，何樂之有？古者公族有辟，公親素服不舉徹樂，如其倫之喪。周公遭手足之禍，創鉅痛深，而一賦《七月》，三賦《東山》，祝則「兕觥」、「萬壽」，謔則「其新孔嘉」，以談笑處垂涕之時者何？《狼跋》序「美周公」，而傳以豳公之孫美成王，豈詩人預知後人編入《豳風》，而先爲是稱？乃以主邑曾孫，而同公子同姓之稱者何？公姓即公孫也。

予嘗蓄疑積載，固疑《七月》《鴟鴞》皆豳國舊風，非周公創作。《東山》《破斧》以下，皆豳人從征之新風，不但非周公作，非東人作，亦非周大夫作也。及讀漢匡衡之疏曰：「竊考《國風》之詩，《周南》《召南》被聖賢之化深，故篤于行而廉于色。鄭伯好勇，而國人暴虎。秦穆貴信，而士多從死。陳夫人好巫，而民淫祀。晉侯好儉，而民畜聚。太王躬仁，而邠國貴恕。由此觀之，治天下審所上而已。」《齊詩》。《漢書·地里志》曰：「昔后稷封斄，公劉處邠，太王徙郊。郊，國名。岐，山名。猶邠，國名；豳，山名也。《毛詩》作「豳岐」，三家《詩》皆作「邠郊」。其民有先王遺風，好稼穡，務本業，故《邠》詩言農桑衣食之本甚備。」《史記》

言太王去豳遷岐之後，豳民舉國盡復歸古公。乃營築室屋，而邑別居之。民多歌樂之，而頌其德。《魯詩》。《孔叢子》曰：「于《七月》，見豳公之所以造周也。」故《七月》序曰：「陳王業。」蓋舊有此詩而周公陳之也。而後恍然于《豳風》多太王舊國之詩，《七月》皆夏政之故，而後釋然于鄭氏謂《七月》兼《雅》《頌》之誣，詳《豳雅豳頌》篇。及三家《詩》無《七月》之誣，詳《四家同異》篇。則心一開。又一旦讀趙岐《孟子注》曰：《鴟鴞》，《邠風》之篇，「刺邠君曾不如此鳥」，疑與《金縢》牴牾。及攷《琴操》曰：《初學記》《白帖》引。「《岐山操》，周人爲太王所作也。太王去邠而邑于岐山，自傷爲夷狄所侵，喟然歎息，援琴而鼓之。」此太王去邠有詩之證。以其爲古公自責自悼之詞，故序曰刺邠君，與衛武《抑戒》《賓筵》之自責同例。古人文詞簡質，不可以文害詞。毛序：「《白華》，周人刺幽后也。」張揖《上林賦注》云：「《伐檀》，刺賢者不遇明王也。」皆以自傷爲自刺，正同斯例。蓋以鳥之愛巢自喻，以不能庇其子與室自責。「取子」謂有其民人，「毀室」謂據其財物。曰「予未有室家」者，猶言「陶復陶穴，未有室家」也。周公之遇患難，猶太王之遇夷狄，不陳誨則傷其誼，自賦詩則傷其情，故志先公之志，詩先民之詩，以詔孺子王。亦猶召穆公作《常棣》、畢公作《關雎》之例，亦猶高叟爲詩之爲，皆述古而非造篇。名之曰《鴟鴞》者，舊有詩而公名之也。不然，成王何由而喻詩意？此詩何由而名《邠風》？豈非邠國舊詩，矇瞍所習誦耶？則心又一開。夫二詩皆周公所陳于王，❶而考其實則皆豳國

❶「陳」，《清經解續編》本作「作」。

舊風。奈何《東山》《九罭》以下顯然民風者，尚謂周公勞還卒，及東人留周公之詞，不謂豳國民風乎？

或曰：《後漢書・西羌傳》：「武乙暴虐，犬戎寇邊，周古公踰梁山而避于岐山。及于季曆，遂伐西落鬼戎。太丁之時，季曆復伐燕京之戎，戎人大敗周師。後二年，周人克余無之戎。于是太丁命季曆爲牧師，更伐始呼、翳徒之戎，皆克之。」章懷注曆引《竹書紀年》以證之。則《東山》《九罭》以下，安知非豳國舊詩？《東山》爲季曆伐戎旋軍之事，「衮衣繡裳」爲季曆受命牧伯之事，《狼跋》爲季曆被譖拘幽之事，故其詩皆入《豳風》，與《七月》《鴟鴞》一例。其説若何？

曰：是説于三家《詩》無徵，又于經文無徵，未可鑿空臆造以爲新奇也。漢人如《易林》之「《鴟鴞》《破斧》，沖人危殆。賴旦忠貞，轉禍爲福」，皆以《破斧》諸詩爲公旦，從無單文孤證，可傅諸周先世者。況《東山》諸詩，與《多士》《多方》諸書，皆不言及管、蔡，蓋成王、周公自隱其家難。若季曆征戎，則當聲罪致討，如昆夷、玁狁、淮夷、徐戎、荆舒、氐羌、鬼方、韋顧、昆吾之例，且當「執訊獲醜」，臨衝撻伐，以彰雷霆震疊之威。豈有征戰十年，連章疊詠，無一言指斥何敵，但爲「我徂東山」寄托之詞者？又無一言凱捷俘獲，但爲勞苦軍士之詞者？且狄在周北，戎在周西，文王時尚以西距昆夷爲亟，況季曆之世，何暇遽舍西攘而專東略？若據《淮南子》《水經》，汾出燕京之山，及晉伐東山皋落氏，在上黨壺關，距余吾城僅百餘里，謂徂東之役，爲征燕京余吾之戎，則此外西落鬼戎，及始呼、翳徒之戎，豈皆在周東而不在西？

何以詩中無一言及西征？ 而季札觀《豳》，但曰：「美哉！ 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豈季曆時西無戎患，而文王始有耶？ 若謂公旦之詩不當入《豳風》，則季曆遷岐已改國號曰周，何得尚仍豳稱？ 若季曆得稱豳者，則周公東征，所從皆豳岐子弟，四詩皆從征軍士所作，何得謂非《豳風》耶？ 自太王去豳，豳民從之者三千乘，止而成三千户之邑。一年成邑，二年成都，三年五倍其初。 及武王分陜之後，并分岐周東西以爲周公、召公采邑。 是豳國遺民，久在専治之内。 故《説文》：邠在美陽。 又云：美陽亭即豳，民俗有夜市，有豳山。 蓋豳遺民從至岐山下者所居。 且地鄰戎翟，其民材武忠厚，自公劉作三單，太王立冢土，季曆用之以四征西戎，文王伐崇戗耆，無敵天下，故周公以方伯受命東征，所從皆豳、岐之人。 豳人以碩膚戴周公，亦第謂豳公之孫。 而《東山》之述豳俗，皆與《七月》相表裏，其曰蜎蠋桑野、「倉庚于飛」，依然「蠶月條桑」、「有鳴倉庚」之俗也。曰瓜苦栗薪、「蠨蛸在户」、「灑埽穹窒」，依然「七月食瓜」、「采荼薪樗」、蟋蟀在户、「穹窒熏鼠」之風也。《七月》則歲時風土之記，《東山》則從軍獨樂之吟。 若如毛傳以「我心西悲」爲周公悲二叔，則曷不云「我西曰歸，我心東悲」乎？ 「于女信宿」，明爲豳人謂東人之詞。「公孫碩膚，赤舄几几」，尤豳人親上懷先之證。 如《狼跋》，毛傳以公孫爲成王，不與序美周公不失其聖者自相刺繆乎？ 狼跋比商奄，公孫謂周公，無以狼況周公、以公孫謂成王之理。且季札言：「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明謂豳民風俗，踴躍從戎，而不懷安戀土，是爲「樂而不淫」。 若謂周公東征管、蔡，何樂之有？ 何淫不淫之有乎？ 蓋文王之風既有

二《南》，而文王以前、文王以後之風，則皆入《豳風》。《七月》《鴟鴞》作于周公之前，而周公始陳諸王。《東山》諸篇，作于豳公之後，而太師采以入什。二《南》，西周之正風也。《豳》，西周之變風也。《王》，東周之變風也。十五國之風，以二《南》始，以《豳》《王》終，變極則思正也。詳《國風次第》篇。而聖人正樂之志爲東周之志，百世如昨矣。彼以《七月》《鴟鴞》非民風、《東山》以下非作于豳人者，「風」、「雅」之體未辨，烏足與言詩？

豳風三家詩發微中

問曰：《鴟鴞》之敘見于《金縢》，故《詩》《書》相表裏。馬、鄭以《鴟鴞》作于三監未征之前，許慎、王肅以《鴟鴞》爲作于三監既誅之後，故辟位與辟法、辟治異訓，東征與東都、東魯殊文。至其爲流言疑謗而作詩，則各家無異説也。若如《白虎通義》、《魯詩》説，「周公東征，四國是皇」，謂以三公出爲方伯，述職黜陟而天下皆正。則是君臣初無疑閒，公何爲而貽詩？天何爲而風雷？王何爲而始誚終泣？毋乃美言非實，無一可徵乎？

曰：《詩》之《鴟鴞》，誤于《書》之《金縢》汨説蓋二千載矣。語徵實，則東漢不如西漢，西漢不如周秦。語知道，則衆人之見，不可以測賢人，賢人之事，不可以論聖人。請先明秦漢《尚書》家之言，而後申西漢三家《詩》之義。

《書》序曰：「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武王崩，三監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啟代殷後，作《微子之命》。」「唐叔

得禾異畝同穎，獻諸天子。王命唐叔歸周公于東，作《歸禾》。周公既得禾，旅天子之命，作《嘉禾》。」「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酒誥》《梓材》。」「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政。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于蒲姑，作《將蒲姑》。」「成王歸自奄，在宗周誥庶邦，作《多方》。」「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此夫子之言也。《作雒解》曰：武王克殷，「乃歲十二月崩鎬，殯于岐周」。孔晁注：「乃歲，謂乃後之歲也。殯，權塗。」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周公、召公内弭父兄，外撫諸侯。元年夏六月，葬武王于畢。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攻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俘獻殷民，遷于九畢。孔晁注：「九畢，成周之地，近王化也。」此《尚書》逸篇也。《書大傳》曰：周公居攝，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封侯衛，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樂，七年致政。此《尚書》今文家言也。《史記·周本紀》：「武王崩，成王少，周初定天下，周公恐諸侯畔周，乃攝行政當國。管叔、蔡叔羣弟疑周公，與武庚作亂畔周。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以微子開代殷後，國于宋。」頗收殷餘民，以封康叔于衛。晉唐叔得嘉穀，獻之成王，成王以歸周公于兵所。周公受禾東土，魯天子之命，「魯」、「旅」同聲字。作《嘉禾》。初，管蔡畔，周公討之，三年而畢定，故作《大誥》，次作《微子之命》，次《歸禾》《嘉禾》，次《康誥》《酒誥》《梓材》，其事在周公之篇。《魯世家》曰：武王崩，成王少，周公恐天下畔，乃攝行政當國。管叔及其羣弟流言于國，周公乃告太公、召公曰：「我之所以弗避而攝行政者，恐天下畔周，無以告我太王、王季、文王。三王之憂勞天下久矣，于

今而後成。武王蚤終，成王少，我所以爲此，將以成周。」于是卒相成王，而使其子伯禽就封于魯。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興師東伐，作《大誥》。遂誅二叔，殺武庚，封康叔、微子。寧淮夷東土，二年而畢定。諸侯咸復宗周。天降福祉，唐叔得禾，異母同穎，「母」、「畝」同。獻之成王。成王命唐叔以餽周公于東土，作《餽禾》。東土已集，周公歸報成王，乃爲詩貽王，命之曰《鴟鴞》。王亦未敢訓周公。此史遷問故孔安國，蓋《尚書》古文家言也。源于是爲之説曰：《書》敘言周公相成王將黜殷者一，言成王黜殷伐管、蔡，伐淮夷，踐奄，歸自奄者六，是成王年不甚少。隱元年《公羊》疏引古《尚書》説：成王十三即位。則居東三年，成王喪畢，年十五而冠矣。故能讀《鴟鴞》之詩，悟《金縢》之策，勝爵弁之服，有《歸禾》之弟。豈有襁保之説，負扆之朝哉？　周公在朝未嘗踐阼，出征未嘗專命，明矣。唐叔獻禾，王命以歸周公于東，而已不敢尸其功。即尊二公亦不如尊周公，其萬無疑忌，明矣。《漢書·昭帝紀》贊曰：「昔周成以孺子繼統，而有管、蔡四國流言之變，孝昭幼年即位，而有燕盍、上官逆亂之謀。成王不疑周公，孝昭委任霍光，各因其時以成名，大矣哉！」此《尚書》今文説。此成王不疑周公之明證。李德裕乃有成王不如漢昭之論，謬矣！　武王崩，三監、淮夷即叛，周公即相成王黜殷，與《逸周書》元年葬武王，二年作師旅合。與《書大傳》一年救亂，二年克殷合。與《金縢》「居東二年，罪人斯得」合。與《周本紀》，魯、衛、管蔡、宋、燕《世家》皆合。❶其非居東三年而後迎歸，歸而後叛，叛而後東征，東征歸而復居攝，明矣。《史記》「東土已集，周公歸報成王，乃爲詩以貽王」，與《金

❶「世」，原作「四」，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滕》「于後公乃作詩」之文合。其作于東征事定以後，非作于東征以前，且并不爲武庚流言之事，又明矣。

善乎！《魯世家》述周公之謂二公曰：「我之所以弗避而攝行政者，恐天下畔周，無以告我太王、王季、文王。」斯言也，其知聖人之心乎！昔者舜辟堯之子矣，禹辟舜之子矣，而伊、周不敢辟者，太甲、成王之賢且長不如啟，而天下懷明德，又未若禹之世。周公之不有天下，猶益之于夏、伊尹之于殷也。昔者武王欲兄弟相後，固薦公于天而公不受矣。《度邑解》：王告叔旦曰：自發之未生至于今六十年，未定天保。汝維朕達弟，乃今我兄弟相後，筮龜其何所即今用建庶。叔旦恐，涕泣共手云云。禱身請代，仁、智、材、蓺自任而不疑，公之能自必于天審矣。公羊子曰：「古者周公東征而西國怨，西征而東國怨。」周公何以不之魯？欲天下之一乎周也。《白虎通義·巡守》篇曰：周公入爲二公，出爲二伯，中分天下出黜陟。《詩》曰：「周公東征，四國是皇。」言東征述職黜陟，而天下皆正也。《後漢書·班固傳》：東平王蒼曰：「古者周公一舉則三方怨，曰：『奚爲而後已？』」聖人所在，朝覲、謳歌、訟獄皆歸往焉。文王由方百里起，化行六州，虞、芮質成，三分天下而有其二。故曰聖人得百里而君之，皆能以朝諸侯有天下，矧周公以大聖叔父之尊且親。主少國疑，一旦先去以爲民望，公出而二叔入，二公不以疏間親，武庚反得以外應內，人心其尚歸沖人乎？天下不歸沖人，則必歸周公。西周之治日敝，東魯之化日行。天下方習于殷人弟及之舊，而震于周人傳子之新。朝覲、謳歌、訟獄者，皆不之武王之子而之公。公雖欲使天下復宗成王而不可得，雖欲終守南河、陽城之辟而不能。天下雖得聖人以爲君，而聖人反不能以天下

讓，其若以身告三王之初心何？ 故僩然以身任天下而不敢辟，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弗辟而流言不行，三叔遂畔矣。畔而成王命公東征，二年，罪人斯得，天下復大定矣。 不曰「東征」，而曰「居東」，不曰「管、蔡、武庚皆誅」，而曰「罪人斯得」者，史臣緣周公心所不忍而渾其詞耳。《東山》詩但曰「我心西悲」，何嘗明言其事哉？ 然「東土已集，周公歸報成王」，何以復貽《鴟鴞》之詩？ 《史》則曰：「成王亦未敢訓周公。」《尚書》凡今文作「順」者，古文皆作「訓」。 順之爲言從也。「訓」則「順」之叚借，「誚」則「訓」之形譌。 段氏《尚書撰異》曰：《玉篇》古文「信」作「訬」，《集韻》作「訫」，从言、从立心，與「誚」「訓」皆形近。 成王亦未敢信周公《鴟鴞》之詩也。 此說作「訬」，于誼亦通。 武進莊氏述祖同之。 成王亦未敢信從《鴟鴞》之詩者，三監已平，東土已集，嘉禾之天庥已至，區區淮、奄自可不勞師而定，何至有下民侮予之亟？ 何至有拮据瘁瘏之苦、翛翹漂搖嘵音之慼？ 以大聖處小醜，以事後追既往，若憂危不可旦夕，如太王辟狄者然。 此成王所未敢信從詩意者一也。

曰：「予未有室家。」又曰：「予室翹翹，風雨所漂搖。」其志皆在于遷都作雒。 夫舍文武豐鎬之安，而爲勞民動衆之舉，非有般庚圮河之迫，而同太王去邠遷岐之事，能無安土重遷震動萬民之疑？ 此成王未敢信從詩意者二也。

「徹彼桑土，綢繆牖户」，其志則在于制禮作樂，以爲億萬年宗社苞桑之固。 夫太王、文、武創基業於前，予小子止當守其成於後，乃不沿襲之是爲，而創造之是急，豈後人能勝前人乎？ 得毋謙讓未遑乎？ 伊尹曰：「子弗狎于弗順。」成王之未能順周公，

猶太甲之未能順伊尹。畏難苟安，以聖王之事爲非己所及。誠恐一旦盡從公言，則心日勞，身日瘁，焦然無復爲君之樂。此成王未敢順從詩意者三也。

未信從殷頑未革之説，將日侈。未信從作雒遷都之説，將日佚。未信從制禮作樂、祈天永命之説，其尚可進于耿光大烈乎？聖人之于天道，賢人之所不知，即二公殆亦未之深喻，吾于《君奭》「不説」見之矣，吾于《度邑解》「武王憂天保未定，不遑假寐，獨以告周公」見之矣。

《史記》：周公告二公曰：三王之憂勞天下久矣，于今而後成。我所以攝政者，將以成周。《詩》箋曰「幸無毁我巢。❶我巢積日累功，作之甚苦，故愛惜之也。時周公竟武王之喪，欲攝政成周道，致太平之功。成王不知其意」云云。案：此詩鄭箋謬誤至多，節取此數語者，鄭曾注《尚書大傳》，又習《韓詩》，此今文家舊義，偶用其意耳。《書大傳》曰：「周公將作禮樂，優游三年未能作。將大作，恐天下不我知。將小作，恐不能揚父祖德業。」《鴟鴞》之詩，正優游三年不能作之心事也。王德未成，殷頑未革，祈天永命之基未固，文王之德未洽于天下，使後世論者曰禮樂則謙讓未遑，甚至王霸雜用，逆取順守，慙德于禹、湯，遜隆乎虞、夏，卑之毋甚高論，繼志述事謂何？其可以告我三王乎？得不謂墜天之降寶命乎？富貴不與驕奢期而驕奢至，驕奢不與喪亡期而喪亡至。使嗣王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乃諺，既誕，惟耽樂之從，浸蹈太甲之覆轍，其又可以告我三王乎？得不謂墜天之降寶命乎？衆人以不得天下爲墜天之降寶命，聖人以雖得天下，而不獲堯舜其君民爲

❶「詩」字，《清經解續編》本無。

墜天之降寶命。《鴟鴞》與《七月》同列于《豳風》，與《無逸》同誨于成王，無非動其敬天命，畏民嵒，而易其逸豫晏安之志，何暇追計于小腆之靖、流言之寢，徒以《鴟鴞》斥武庚乎？《韓詩章句》曰：「鴟鴞，鸋鴂鳥也。鴟鴞所以愛養其子者，適以病之。徒知堅固其巢，不知託于大樹茂枝，反敷之葦蔄。風至蔄折，巢覆子破，是其病也。」《文選》注。毛傳：「鴟鴞，鸋鴂鳥也。無能毀我室者，攻堅之故也。」口病手瘏，故能免于大鳥之難。趙岐曰：鴟鴞，小鳥也。刺邠君曾不如此鳥。此小鳥尚知及天未陰雨，而取桑根以纏緜牖户。邠君猶言周君也。邠爲周之舊稱，此詩太王自責，故如其意而序曰刺邠君。毛傳釋「公孫碩膚」，謂成王爲邠公之孫，則此稱邠君何嫌乎？張揖注《上林賦》云：「《伐檀》，刺賢者不遇明王也。」是古書刺字之誼不可泥，凡憫悼怨艾之詞，與期望規切之意，皆可云刺。此則邠君自刺，猶《抑戒》《賓筵》之爲衛武自責也。《文選・張悛表》曰：「鴟鴞衈功，愛子及室。」《易林》曰：「鴟鴞鸋鴂，治成遇災。綏德安家，周公勤勞。」是四家《詩》皆以爲鴟鴞自言爲周公自比，不以爲惡鳥斥武庚。陸璣疏以鴟鴞爲巧婦。巧婦即《荀子》所言蒙鳩，與《韓詩》説合，故趙岐亦以爲小鳥。《易林》云：「桃雀竊脂，巢于小枝。搖動不安，爲風所吹。寒心飄搖，常憂殆危。」是也。惟《爾雅》郭注始以爲鴟類，而《埤雅》及《集傳》宗之，遂以爲惡鳥。或謂黄鳥、碩鼠皆呼而告之，此不當爲鴟鴞自呼。不知彼二詩皆人言也，故呼而告之。此詩全託鳥言，非鴟鴞自謂而何？天下小安，晏然無虞，處堂巢幕，謂已有室家。皆所謂託居于葦蔄，而不知綢繆于桑土，致巢雖新，愛子雖勤，風雨漂搖，禍來自門。以此思危，危可知矣。「無皇曰：『今日崇樂。』❶乃非民攸訓，非天攸若。」「其亡其亡，繫于苞桑。」爲此詩

❶「崇」，《尚書正義・無逸》作「耽」。

者，其知道乎？其知作《易》之憂患乎？成王生于深宫之中，未嘗知哀，未嘗知憂，未嘗知危，未嘗知懼，執《詩》不悟，而執《書》始泣。天變懼其外，金縢告其内，始知二聖人之畏天命、憂天下若是其岌岌也，始知太王以來，多難興邦，至今日其未艾也。予小子偃然不知，猶有童心，厝火積薪之下，而曰「天下已安已治矣」。何怪公之嘵嘵其音乎？自新以迎天意，鄭、孔、「新」、「迎」如字。馬、鄭説以親迎反風爲成王迎周公而歸。夫風雷一時之事，西京反東土，千里而遥，安能立刻迎還，與成王郊相見乎？故迎還而後攝政，攝政而後出征之説斷不足信。郊天以謝上帝，孔傳：「郊以玉幣告天也。」用今文説。即所謂禮亦宜之者也。還改速乎風雷。鄭注引《易傳》曰：「陽感天，不旋日。」天子行善以感天，不回旋經日，斯之謂矣。翻然東徂以親周公之誨，以躬踐奄、平淮、遷蒲姑之勞。營洛遺伻，獻圖告卜，明明穆穆，精白一心，以仰繼三后在天之志。《詩》頌之曰：「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洛誥》曰：「我二人共貞，公其以予億萬年敬天之休。」❶蓋至是而成王與公咸有一德矣。人知征四國爲公之功，而不知使成王能化四國始爲公之德。故曰：「周公誅四國之後，大化乃成，至于刑措。」《漢書·王莽傳》。夫孰知其憂勞拮据綢繆壹至此乎？夫孰知其使成王自怨自艾、處仁遷義乃至此乎？知《鴟鴞》與《七月》同在《豳風》之志，則知《無逸》之志，并知《訪洛》《敬之》《小毖》之志，并知文王望道未見、武王未遑假寐、周公坐以待旦之志，并知《多士》《多方》《梓材》《召誥》《洛誥》之志。故孔子讀是詩而歎之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能治其國家，

❶「億萬」，《尚書正義·洛誥》作「萬億」。

誰敢侮之？」苟第皇皇于一身之流言，而不皇皇于國家之治與未治，或小治而不求大治，曾若是爲知道者乎？《毛詩》序曰：「鴟鴞，救亂也。」❶若全詩皆爲周公自救，何與于救國家之亂乎？季札聞歌《豳》，曰：「美哉！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不知稼穡之艱難，而或淫于觀、于佚、于游、于田，斯樂而淫矣。樂以天下，憂以天下，又何淫之與有？讀《詩》者如無《書》，讀《七月》《鴟鴞》者，何必更讀《無逸》乎？孟子論是詩，亦曰：「今國家閒暇，及是時，明其政刑，❷般樂怠敖，是自求禍也。」豈非「以意逆志」，知詩深儆成王毋恃陰雨之未至以流于般樂乎？辟嫌之事，賢者不爲，二公在朝，流言奚入？諸儒未達賢人之心，而欲論聖人之志，或謂周公辟流言，或謂刺朝廷不知周公。烏乎！千載以下，尚不知是詩，而謂當日沖人其遽知之乎？

《漢書·昭帝紀》贊曰：「昔周成以孺子繼統，而有管、蔡四國流言之變。孝昭幼年即位，亦有燕盍、上官逆亂之謀。成王不疑周公，孝昭委任霍光，各因其時以成名，大矣哉！」此班固今文《尚書》説，可正馬、鄭之誣，可正李德裕成王不及漢昭之謗。或曰：「辟」當从《説文》訓「辥」，爲「治」。治者，治武庚，非治管、蔡也。猶《漢書》治梁獄、治淮南獄之治。周公初意，但知有武庚，及居東二年，窮治流言所自，乃知釁啟管、蔡，故云「罪人斯得」。源案：武庚叛亂之當治，何待質諸三王而始決？流言但可以惑衆人，豈

❶「救」上，《毛詩正義·豳風·鴟鴞》序有「周公」二字。

❷「明其政刑」，《孟子注疏·公孫丑下》無此四字。

能惑三王在天之靈？豈三王尚不知公心，而待其自白乎？武庚，殷後也。孺子之利不利，何與武庚事？二叔與武庚同城，而謂流言之起，但知有武庚，不知有二叔，東征二年而後知之。豈二年間同城之二叔尚未叛，獨武庚一人叛乎？委曲以殉馬、鄭之誣，何如正大以求聖人之志？

豳風三家詩發微下

問曰：《豳風》言「我徂東山」者四，傳、箋、正義皆不言東山所在，故亦不能定居東何地。或據《說文》：「邠，周太王國，在右扶風美陽。」又「豳」下云：「美陽亭即豳也。民俗以夜市，有豳山。」則豳即周公采邑，豳山即東山。周公辟位居東，即辟居采邑，故詩名《豳風》。其說若何？

曰：岐山非豳山，而豳山尤非東山也。《漢書·地里》《郡國》二志及鄭箋并云豳在右扶風陌，有豳鄉，不在美陽。且許既云邠在美陽，則美陽亭之有豳市、豳山。不過遺民從至岐下者之所居，非謂二國同在一地。美陽，今鳳翔府之岐山縣，豳爲今邠州。岐在長安西四百餘里，豳又在岐北百餘里，由岐往豳則正南。若周公自鎬京往則正西，安得云「徂東」乎？久據采邑，密邇京師，三年不朝，欲何爲乎？若疑東山所在，則當以當日時勢攷之，而知初居東都、後居東土也。《衛世家》：「武王崩，成王少，周公旦當國。管、蔡疑周公，乃與祿父作亂，欲攻成周。」《索隱》曰：成周，洛陽。其時周公相，成王猶居鎬京，未營洛邑。管、蔡欲搆難，先攻成周。于是周公東居洛邑，伐管、蔡。又《宋世家》：「管、蔡作亂，欲襲成王、周公。」徐廣

曰：「一作欲襲成周。」《史記・自敘》：「太史公留滯周南。」張晏曰：「周南，洛陽。」《白虎通》曰：「周公入爲三公，出爲二伯，中分天下，出黜陟。《詩》曰『周公東征，四國是皇』，言東征述職黜陟，而天下皆正也。」《法言》亦以周公東征與召伯述職並言。此《魯詩》舊説。《法言》或問爲政，曰：「思斁。昔者周公征于東方，四國是王，其思矣夫。召伯述職，蔽芾甘棠，其斁矣夫！」則是周公本以方伯主陜以東之諸侯，洛陽正其周南行化之地。而管、蔡本封，一在上蔡，一在滎陽京索之閒，管在滎陽。皆迫近成皋，故欲襲攻成周東都以搖動天下。周公以東方之伯受命專征，自當先據其地，明矣。知次年移居東土者，《書》序：「唐叔得禾，異畝同穎，獻諸天子。王命唐叔歸周公于東，作《歸禾》。」《周本紀》作歸周公于兵所。周公受禾東土，旅天子之命，作《嘉禾》。《魯世家》曰：「寧淮夷東土，二年而畢定。」則所謂東山者，即魯之東蒙山古奄國，故《世家》與淮夷并言。「孔子登東山而小魯」，即此東蒙山。是時，淮、徐、奄皆在河以南，邶、鄘、衛皆在河以北，故周公于臨衛克殷之後，即移師踐奄。《書序》曰：「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又曰：「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于蒲姑。」又曰：「成王歸自奄。」《孟子》曰：「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書序》則一再曰「踐奄」，而《詩》則再三曰「我徂東山」，是皆終事在奄之證。蓋臨衛攻殷者，依水爲營；而徂東山踐奄者，依山爲營，皆紀軍形實事，然後總前後而論之，曰：《尚書大傳》言「周公攝政，一年救亂」者，即「元年夏六月葬武王于畢」。《逸周書・作雒解》。是秋奉命專征，先居洛邑之事也。「二年克殷」者，則自黎陽度河而北，臨衛攻殷，殷大

震潰之事，及《書序》以歸禾東土爲兵所也。「三年踐奄」，則成王東來，周公相以親征，度河而南，即《世家》之「寧淮夷東土，二年而畢定」也。《本紀》作「三年」，并元年數之，《世家》作「二年」，從克殷時數之也。《墨子》曰：「昔者周公旦非關叔，辭三公，東處于商蓋。」按商蓋即商奄也，關叔即管叔，聲之轉也。《韓非子·說林》：「周公旦已勝敵，將攻商蓋，辛公甲曰：『大難攻，小易服。』乃攻九夷而商蓋服矣。」此商蓋即商奄之證。皆形近而譌。彼以居東爲辟居東都、辟居東魯、辟居岐周者，皆于古無稽焉。

曰：東山在東土則然矣。至據《魯詩》說，以《破斧》東征之詩爲周公出爲二伯，述職東征，黜陟而天下皆正。其黜陟奈何？又《伐柯》《九罭》之詩，毛序：「刺朝廷不知。」其得失若何？

曰：《書序》：「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啟代殷後，作《微子之命》。」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又云：「以殷餘民封康叔。」是即大明黜陟之事。蓋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而二伯則無事代天子巡守述職以陳四方之風，《周南》是也。有事代天子征伐，受鉞而正四國之邪，《豳風》是也。故三言「既破我斧」，即賜斧鉞專征之明文。故祝駝言：❶「管、蔡啟商，惎間王室，王于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彼序謂「刺朝廷不知」者，則是周公東征之初，直不奉王命，擅兵相攻乎？嘉禾之祥，不敢尸其功，必以歸周公于兵所，成王之疑公者安在？且二公日在王左右，何所事事？曾無一言寤主，直至風雷明忠，始築大木乎？《伐柯》欲朝廷以禮處周公，《九罭》

❶「駝」，《清經解續編》本作「佗」。

欲朝廷以究冕迎周公。二公既耄在朝，非沖人之比，曾所見不若周大夫乎？ 所謂「刺朝廷」者，非刺二公乎？《荀子》曰：二公「仁智且不蔽，故能持周公而仁智福禄與周公齊」。❶ 二《南》則周、召媲休，《豳風》則美此刺彼，其仁智不蔽者安在？ 而并陷周公以專命擅誅之罪，吾恐一聖二賢進退無據也。故知《東山》《破斧》，豳人從公于東而作也。《伐柯》《九罭》，豳人美周公能化東人，因代爲東人之詞也。《狼跋》乃正美周公能成《鴟鴞》之志，革殷頑而致太平也。皆非所謂「刺朝廷不知」也。何則？ 東人者，殷頑民也，多士、多方也。 文王化行六州，三分天下有其二。 周公主陝以東，既陳其風爲二《南》，至東征二年在妹邦，三年在淮奄，則皆青、兗、冀三州爲文王未化之地，久染商俗，無事酗酒寇攘，有事反側蠢動。 豳人以爲不難于勝殷，而難于使殷民革面革心以從聖人之化，而同六州之俗。故《伐柯》傳云：柯喻禮義爲治國之柄。媒以行禮，喻治國非禮不能安。 雖然，「其則不遠」，以人治人，改而止。「我覯之子，籩豆有踐」，自殷民得見周公，而咸化于禮樂矣。 後世如樂毅攻齊而齊人賢之，諸葛攻魏而魏人安之，王猛入燕而燕人感之，皆行軍節制，秋毫不犯，尚得人心如是，况聖人王師，所至時雨，市不易肆，農不失耕，過師衽席之上，且誅其貪虐，禮其賢士，除其苛政，齊其禮俗，安得不所過者化乎？《九罭》作于三年，在淮、奄已免喪之後，故有衮裳之服、公歸之詞。 昔夫子相魯三月，魯人歌之曰：「章甫衮衣，惠我無私。

❶「仁智」，《荀子集解·解蔽篇》（清王先謙撰，中華書局《新編諸子集成》本）作「名利」。

袞衣章甫，爰得我所。」夫子化魯于三月之後，周公化奄于期月之餘，故公羊子曰：「周公東征而西國怨，西征而東國怨。」「無以我公歸兮，無使我心悲兮」，此東國怨之謂也。《漢書・公孫弘傳》曰：「臣聞周公旦治天下，期年而變，三年而化，五年而定。」故曰：「周公東征，四國是吪。」吪，化也，言周公所過者化也。蓋至明年營洛，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周公曰：「示之以力役猶至，況道之以禮樂乎？然後敢作禮樂。」《康誥》曰：「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至是而殷之讐民百君子，皆與周公一心一德矣。召公之治西方，終于西旅貢獒，在武王世而其政已成。周公之治東方，終于息慎之命，至成王世而其化始就。故《白虎通》曰：西方被聖人化日久，東方被聖人化日少，故分陝東西，使聖人主其難者，賢人主其易者。《孟子》曰：「文王之德，猶未洽于天下，武王周公繼之，然後大行。」《詩》曰：「鎬京辟雍，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言二《南》之化西始于豳，而東北終于商、奄，故以東人之化入于《豳風》，明禮樂百年而後興。周公所以終太王、王季、文王之道者在此。而後以豳公之孫，繫之周公而不疑。劉氏敞《七經小傳》曰：「公孫者，豳公之孫，謂周公也。」管、蔡流言，自取顛躓，歸美于公，身名俱泰。今用是說。若如毛傳指成王，則當稱曾孫，不當稱公孫，且當序云「美成王」，不當云「美周公」矣。箋亦以公爲周公，與毛傳異，殆用《韓詩》而未盡者歟？ 夫物之難化者莫如狼，故《易・象》稱「虎變」、「豹變」，而狼不與焉。雖然，跋疐徒勞，赤舄不改。碩膚所及，德音何瑕？狼不革面，何害豚魚之孚？商奄不靖，何害殷頑之化？孔子曰：「于《狼跋》，見周

公之遠志，所以爲聖也。」苟不知《鴟鴞》憂亂之遠志，豈能見《狼跋》致太平之遠志乎？苟不知周公遭變之志同于公劉、大王處患難之志，豈能知公孫謂周公之義乎？故以《豳風》爲《周南》之變可，以《豳風》爲二《南》之終亦可。

詩古微上編之三

詩古微上編之四

邵陽魏源譔

通論二雅[1]

正小雅文王詩發微上

問曰：子論四始，據服虔《韓詩》説以正《小雅・菁菁者莪》以前皆文武詩，而無成王。又正雅皆周公述文、武之德，不獨《魚麗》以下始爲周公。而陳啟源則力斥《集傳》以《文王》之三作于周公之説，且據《譜》疏謂正《小雅》不言謚，多作于未稱王以前。《大雅・棫樸》《靈臺》《下武》三詩不言謚，《旱麓》并不稱王，或生時及未稱王所作。與《韓詩》説鑿枘不入。然則《毛詩》果以正雅作於何人何世乎？

曰：此其大例已具于《四始》篇，今更明《毛詩》《韓詩》之同正《譜》疏之失，以申周公、成王繼志述事之義。《毛詩・魚麗》序發正《小雅》之通例，但言「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内，以下治外，[2]始于憂勤，終于逸樂」，則是以《魚麗》以前爲文、武憂勤之詩，《魚麗》以後爲文武太平之詩，未嘗言有成王之什。故皇甫謐述毛，亦以《魚麗》至《菁菁者莪》十篇爲歌武王之德。十篇數《崇丘》《由庚》《由儀》在内，故知述《毛詩》也。三家無笙詩。疏竟以鄭《譜》之例爲毛例，謂《魚麗》以後皆成王詩，無與于文、

❶ 此標題原在版心，今移置此。

❷ 「以下」上，《毛詩正義・小雅・魚麗》序有「采薇」二字。

武。據序乎？據傳乎？《四牡》毛傳：「文王率諸侯撫畔國而朝聘乎紂，周公作樂以歌文王之道，爲後世法。」彼疏既謂舉中以明上下，而《常棣》之爲周文公詩又見于《左傳》，何待《南有嘉魚》以下始爲周公詩乎？豈正雅首末諸篇皆周公作，而其中又雜以他人之作乎？且謂正雅多作于文、武生前或未稱王以前，則岐周侯國之風，其詩宜入二《南》，何得爲王者之《雅》？二《南》作于文王遷豐以後，尚不爲《雅》而爲《風》，《四牡》所詠，乃未遷豐以前之事，苟非作自周公，何以反列于《雅》？即《譜》疏亦言《詩》之大體，事有在前，作或在後。《大雅》述文、武之詩多在成王時作，論功頌德之詩可于後追述其美，何又函矢自陷乎？苟以序不明言，則二《雅》《周頌》將無一周公之什？《史記》何以言周公能論歌文武之德，達太王、王季之思慮？且毛序於《大雅》，特著召康公、成王四詩，以明前此述文、武者皆周公之詩。毛傳於《小雅》特著《鹿鳴》《四牡》至《常棣》皆作于周公，以明後此諸篇，皆不作于文、武之世。孰謂其不明言乎？《呂覽》言周公旦作詩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以繩文王之德。韋昭謂《文王》《大明》《緜》爲兩君相見之樂者，周公欲昭其先王之德于天下。杜牧曰：「《大雅·皇矣》，周公美周之詩。」陳氏尚謂《呂覽》不足取信，然則更有何書可信乎？據《大雅》文、武詩分先後例之，則知《小雅》亦以文、武分先後。《鹿鳴》之三皆侯國遣使之事，文王詩也。《天保》《伐木》陳王禮，以下至《菁莪》八篇，據三家《詩》，不數《采薇》《出車》《杕杜》及六笙詩。皆有天下之事，武王詩也。惟《常棣》爲周公傷心之詩，非文非武。雖詩廁于文、武之閒，而樂不常奏，故召穆公亦必傷

時糾族而後奏之，《齊詩》「始際」亦不數其篇第。蓋文王有其德而無其位，不敢作禮樂。武王有其位而自謂無其德，亦未遑作禮樂。故成王、周公承百年必世之後始制《雅》《頌》，一切繼文、武之志，述文、武之事，使天下後世法文、武，而已不敢尸焉。故曰：「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行事」猶言往事也，見王氏《經義述聞》。請更一一明之。

《鹿鳴》之詩，鄭注《燕禮》曰：「君與羣臣及四方之賓燕，講道修德之樂歌。」而毛序亦兼羣臣嘉賓爲一。故《燕禮》曰：「若與四方之賓燕，則迎之于大門之内。」皆諸侯鄰國之事，不可施于武王、成王。且《燕禮》惟有好貨無幣，而此言承筐束帛，則是兼饗賓酬幣之禮矣。見《周語》《聘禮》，并詳《詩》疏。《燕禮》歌《鹿鳴》之三，惟二瑟三笙而無琴，則此是饗四方之賓於廟，故升歌時搏拊琴瑟以詠矣。故曰：《鹿鳴》，君所以嘉先君之好也，明其爲四方鄰國之賓也。乃孔疏泥序、傳言盡心竭力，謂嘉賓即是己之羣臣。至「示我周行」，韓、毛同訓。鄭注《緇衣》以爲「示我忠信之大道」，與毛傳「至道」同誼。陳氏啟源反據箋謂置諸周之列位，以證嘉賓即羣臣，尤顯違毛傳，遑足與言文王三分有二、天下一家之誼乎？昭十年，臧文仲引此詩以爲周公不饗魯祭之徵，亦見其爲周公述文王詩，無疑矣。《四牡》，毛傳謂周公歌文王使臣之事，而「周道倭遲」爲行岐周之道，則在未遷豐以前，與《地里志·右扶風·郁夷》引《魯詩》作「周道郁夷」者合。案：郁夷故城在今隴州，隴坂在焉。故師古謂使臣乘馬行于此道。惟謂出《韓詩》則非也。與《爾雅》「西陵，威夷」、《韓詩》經「周道威夷」者合。《文選》注引《韓詩》作「威夷」，《釋文》引作「倭夷」。

《玉篇》：「隇夷，阻險也。」與《周南・卷耳》「岡岨崔嵬，僕馬虺隤」，爲使臣之勤勞者合。蓋隴坂險阻之名，文王使臣聘問于西戎、昆夷之國，歸而勞之。《緜》詩「亦不隕厥問」，曰小聘，曰問，謂文王亦不廢其聘問昆夷之事。所謂「率諸侯撫畔國」者，謂率雍、梁之諸侯，與昆夷之叛國，而使之朝聘乎紂。《後漢書・西羌傳》亦云：「文王率西戎征畔國以事紂。」《文王世子》篇曰：「西方有九國焉，君王其終撫諸？」故一則曰「王事靡盬」，再則曰「王事靡盬」，非徒見使下之禮，亦見字小之仁、服事之忠焉。信乎！非周公不足以知文王之志。而尚謂其改元稱王，繆矣！《皇皇者華》，與《國語》胥臣言文王即位，詢于八虞，咨于二虢，度于閎夭，謀于蔡原，訪于莘、尹者合。文王惟有好問之德，故亦以是教其臣。《國語》曰：《皇皇者華》，君教使臣諏、謀、詢、度，必咨于周。臣聞之：「懷和爲每懷，咨才爲諏，咨事爲謀，咨義爲度，咨親爲詢，忠信爲周。」君況之以大禮，重之以六德。六德皆文德。別詳《答問》。先王取人以身，苟己無是德，則不敢以教人。周公欲後世君使臣、臣事君者皆法文王，故聘、享、燕、射皆歌是三詩，使常若文王之存焉。天下世世懷我文王于不替，則懷我周于不替矣。《鹿鳴》之三，爲周公專述文王者既明，則《常棣》《伐木》《天保》之三，爲兼述文武。《毛詩》專屬文王，與此小異。《魚麗》至《菁菁者莪》爲專述武王，亦可次第明之矣。

正小雅文武詩發微中

問：《齊詩》「四始、五際」本于樂章，皆正《小雅》三篇連奏之詩，而舉其中篇以統上下，如以「四牡」爲寅仲，則知《鹿鳴》爲寅孟，《皇皇者華》爲寅季。獨于《常棣》《伐木》《天

保》之三，不舉《伐木》爲卯仲，而獨舉《天保》者何？《鄭志·答趙商》謂文、武時兄弟有不和協之事，故作詩感切之，未可定爲成王時作。而《譜》又從序謂周公隱其事託諸文王。考此詩周公閔管、蔡在武王殁後，而廁之文武詩中者何？《伐木》「陳饋八簋」，《天保》「于公先王」，皆有天下以後之事，而疏以《伐木》《天保》屬之文王者何？

曰：《鹿鳴》之三專屬文王，《魚麗》之三、《蓼蕭》之三專屬武王，而《常棣》《伐木》《天保》之三則兼屬文、武二王。蓋樂雖作于後嗣，而事必屬之先王。詞雖及乎有天下，而義必兼乎文王。今《齊詩》既不先《常棣》，而先《伐木》《天保》，請循《齊詩》篇第而言之。

《周禮·大宗伯》賈疏曰：「《伐木》詩，文王敬故也。」毛傳言：「君子遷于高位，不可以忘朋友。」鄭箋言：「昔日未居位在農之時，與友生于山巖伐木，爲勤苦之事，猶以道德相切正。」《韓詩傳》曰：「飢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詩人伐木，自苦其事，故以爲文。」《御覽》、《初學記》、《文選》注。是《韓詩》言昔人曾自親伐木勞苦之事，故取興以歌其勞苦，爲鄭箋所本，與毛傳誼同，故疏謂指文王未即位時言之也。《大學》言文王「與國人交，止于信」。而文王受命惟中身，其未即位時已年數十歲矣。岐山草創，王季復耄，「作之屏之，其菑其翳。修之平之，其灌其栵。啟之闢之，其檉其椐。攘之剔之，其檿其柘」，「帝省其山，柞棫斯拔，松柏斯兑」。于是舉閎夭、泰顛于罝罔之中，其詩曰：「肅肅兔罝，椓之丁丁」，「施于中林」。是則文王未即位時，恒卑服即功，友賢人隱士，故《無逸》與高宗之「舊勞于外，爰及小人」並舉，《文王世

子》之法，「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我今貴居尊位矣，不敢以先王之臣爲臣，得無適有事而不來乎？ 抑我有咎而不我顧乎？ 醴酒不設而賢者辟色，四簋不飽而賢者辟地，得毋我貴而有失禮，不如先王之重道乎？ 相與共天位，相與食天禄，兢兢乎其或失之，信非文王不能行，非武王周公不能述也。《君奭》曰：「文王尚克修和有夏。 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閎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宫适。 武王惟兹四人，尚迪有禄。」則文王之臣，尤武王之朋友故舊也。 友文王之臣，述文王之事，繼文王之志，敬其所尊，愛其所親，周公欲成王師武，猶武之師文。 「神之聽之，終和且平」，言誠能尊賢養老，心文王之心，則今日之作樂，吾知文王在天之神，聞之亦和且平矣。 《大宗伯》「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鹿鳴》以之，「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常棣》以之，「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伐木》以之。 「湑我」、「酤我」爲無算爵，「鼓我」、「舞我」爲無算樂。「友之」云乎？ 豈曰「臣之」云乎？ 以文武作法，其後猶有監謗者，殺左儒杜伯者。

至《天保》一詩，則營雒邑宗祀文、武時所作。《逸周書·度邑解》：武王告周公曰：「維天不享于殷，自發之未生，至于今六十年，辰是未室，我所未定天保，何暇寐？」又曰：「定天保，依天室，我南望三塗，北望嶽鄙，顧瞻有河，粤瞻洛伊，毋遠天室。」此詩三言「天保定爾」，以山、陵、岡、阜、川之方至爲祝，即《周書》所謂作大邑于土中，南繫洛水，北因郟山，以爲天下之大湊也。 又以「籲祀烝嘗，于公先王」爲祝，明在牧野追王之後，而《周書》所謂設丘兆于南郊以祀上帝，配以后稷，日月農星，先王皆與食也。 又以「羣黎

百姓，徧爲爾德」祝者，即《召誥》敢以王之讎民百君子越友民，保受王威命明德也。明皆在有天下以後，豈如孔疏作于未稱王以前之謬説乎？蓋宅鄗者文王之志，而武王成之。《逸周書》：文王受命之九年，在鄗召太子發。是文王嘗居鄗矣。正因卜有維王之兆，辟不敢居，故曰：「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宅雒作禮樂，定天保，以終文王德化者，武王之志，而成王、周公成之。故《書大傳》曰：周公將作禮樂，先營洛，以觀天下之心。天下諸侯悉來進受命周公，退而見文、武之尸者，千七百七十三諸侯。然後周公與升歌而弦文、武，諸侯在廟中者伋然淵其志，和其情，愀然若見文、武之身焉。然後曰：「嗟茲乎！此蓋吾先君文武之風也。」然則此詩作于《召誥》《洛誥》之時，兼述文、武，故「龥祀烝嘗，于公先王」言福禄必本于天之單厚，言壽考必本于神之貽爾，言太平必本于民之質成。若曰使王無得罪于歲，無得罪于先君，無得罪于羣臣百姓。故《天保》告成王而繫于文、武之詩，良以此耳。

蓋文、武合德，故周人追頌先王者，往往渾而不分。《清廟》之詩專頌文王，而《書大傳》四述其事，皆以文、武並言。彼論《伐木》《天保》諸詩，言文則恐其遺武、言武則恐其遺文者，皆不達《詩》《書》之例、禮樂之情者也。

然則《常棣》一詩如之何？

曰：《齊詩》先《采蘋》于《草蟲》，異于《毛詩》篇次，而合于《儀禮》樂章，則不先《常棣》而先《伐木》，必有所受。《國語》言召穆公傷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常棣》。則《常棣》處變，非常作之樂，明矣。且但言作《常棣》，而不言作《常棣》之三，則

或一篇專奏，而不必與《伐木》《天保》爲三終，亦未可知矣。蓋《常棣》言死喪、禍難、鬩牆，本爲《雅》中之變，竊疑糾合宗族而奏之，則以《常棣》《伐木》《天保》爲三終，《毛詩》篇第是也。奏之于賓客臣下，則以《伐木》《天保》及他詩爲三終。《齊詩》「始際」之次是也。《齊詩》與《伐木》《天保》連奏爲何篇，今不可攷。然正雅皆三篇相比，惟《菁莪》一詩孤立無屬，疑《齊詩》《伐木》之三，不取《常棣》而取《菁莪》也。說詳下篇。　至毛、鄭皆以《常棣》爲文、武詩。《吕記》引朱子初說，亦曰：「燕兄弟者，文、武之政。而閔管、蔡者，周公之心。」鄭《譜》謂周公隱其事託諸文王。隱之爲言痛也。文王友于二虢，刑寡妻以至兄弟。武王同母兄弟十人，長伯邑考，次武王、管叔鮮、周公旦、蔡叔度、曹叔振鐸、成叔武、霍叔處、康叔封、冉季載。《史記·世家》。《周書·大匡解》曰：「武王十三祀王在管，管叔自作殷之監。東隅之侯咸受賜于王，王乃旅之以上東隅。」《文政解》曰：「王在管，管蔡開宗循。」孔晁注：「管，管叔邑。二叔開其宗族循鎬京之政，言從化也。」是二叔之監殷也王使之，其循化也王旅之。逮周公誥康叔，而曰：「子弗祇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共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弗友于弟。爾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則知二叔久染商俗，以違文考「友于」之教矣。周公以文、武能容養管、蔡于生前，而己不能化之于身後，中養不中，才養不才，❶己之不及文、武甚明。君子無其德則不敢作其樂，不有諸身則不敢以教人。吾于天倫終身缺陷，何敢復言兄弟之事？無己則天下後世其師我文、武乎？尊其

❶ 「不才」之「才」，原作「養」，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爵，重其禄，同其好惡，恩榮韡韡然。其時「死喪」、「孔懷」者兄弟，邑考之以孝全忠也。「急難」、「禦侮」者兄弟，「克殷」、「監殷」，管叔、康叔咸效其力也。其時兄弟之助過于朋友，前四章皆述文、武時恩及兄弟之事，後三章乃述己及管、蔡之事。汔予小子，身而反之。今者喪亂既平矣，既安且寧矣，朋友具存，兄弟安在？故糾合宗族于成周，樂述文、武之道，詩則周公之情。仁之于父子，聖人之于兄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周公之過，不亦宜乎？無服之喪，内恕孔悲，出涕沱若，戚嗟若。《常棣》者，周公負罪引慝之詩，使天下後世之爲兄弟者，皆監己過而師文、武，言非己敢作禮樂，先王之禮樂也。「和樂且耽」，「和樂且孺」，家室其宜，父母其順，大和洽而禮樂興，文、武所望于兄弟者如是，所望于天下後世之兄弟者如是。正雅之變，雖不列于常樂，而得編于《伐木》《天保》之前，良以是耳。雒邑之營，由于三監之變，或《齊詩》以《常棣》次《天保》，亦未可知也。

正小雅武王詩發微下

子據《毛詩》問《魚麗》序，以前此爲文、武憂勤之詩，後此爲文、武太平佚樂之詩，固足正孔疏成王之失矣。但不數《采薇》之三，詳後篇。則是有治内而無治外。不數笙詩之六，烏見爲逸樂而非憂勤？且何以見《魚麗》之三、《蓼蕭》之三，必非成王之詩，而從皇甫謐專屬之武王耶？

曰：王者治外，豈惟征伐？文王武功，自在《大雅》。《常棣》《伐木》《天保》，已皆及有天下後之事，安得《采薇》之三復專述文王耶？且勞遣使臣以親萬國，蓼蕭、彤弓以懷

諸侯，孰非治外之事？安得裂閒歌之三，以首篇《魚麗》屬武，中、下篇《南有嘉魚》《南山有臺》屬成耶？安得正雅言王事中雜以「孝子相戒以養」，及美「孝子絜白」之序耶？《華黍》或作于歸嘉禾之時，成王、周公皆不敢居其功，而薦于先王。故《漢書》引《逸嘉禾》篇有「周公奉鬯立于阼階」之文，則其詩亦當頌武王克殷而年豐之詩，同《桓》篇「綏萬邦，屢豐年」之旨，安得序以虛詞而屬之成王耶？《譜》疏謂武王草創，不得有天下太平澤及四海之事，因盡以屬之成王。攷《樂記》：孔子告賓牟賈曰：武王克商，散軍郊射，左射《貍首》，當作《鵲巢》。見《正樂》篇。右射《騶虞》，而貫革之射息。裨冕搢笏，而虎賁之士説劍。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臣。耕耤，然後諸侯知所以敬。食三老五更于太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酳，冕而總干，以教諸侯之弟。周道四達，禮樂交通。孰謂武王全未興太平耶？

今攷《魚麗》之三，固閒歌通用之樂，而序言「樂與賢」、「樂得賢」，則《南有嘉魚》專言鄉飲賓賢能之事，《南山有臺》專言養老之事，正與《樂記》所言武王事相合。蓋嘉賓者，鄉飲之介賓。「罩罩」、「汕汕」，上之勤求，「烝然來思」，下以類應，皆新得之材，非舊有之佐。且《南有嘉魚》傳謂江漢閒所産，與樛木、喬木同興。正周、召分陜，二《南》行化之時，其爲述武王賓賢興能之詩必矣。《南山有臺》首二章祝君子曰「萬壽無期」、「萬壽無疆」。末二章復贊之曰「遐不眉壽」、「遐不黃耇」。夫養老乞言亦所以求賢。《穆天子傳》：「天子西游，乃宿于祭。二公飲天

子酒，❶乃歌《闕天》之詩。「闕」，古「昊」字。天子命歌《南山有䑓》。古「臺」字。正以祭公年尊，故以君子美賢者明養老之誼，則其爲述武王養老太學之詩明矣。

《蓼蕭》之三則懷四夷諸侯之事，故《蓼蕭》序言「澤及四海」，箋引《爾雅》「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古中國地惟東南際海，實不及西北二海，故皆以四夷言之。孫炎云：「海者，晦也，言晦闇于禮義也。」箋曰：「國在九州之外，爵大者不過字。」❷李巡云：「四海遠于四荒。」考周之化，先行西南，故庸、蜀、羌、髳、微、盧、彭、濮從于牧誓，而西旅貢獒，巢伯來朝，鄭注：「巢伯，南方諸侯。」皆在武王之世。越裳來朝，而必以薦于文、武之廟。《書大傳》。及成王、周公，而化始及于東、于北，故息慎來貢而作《賄息慎之命》。命者，命封于廟也。于是明堂之位，王會之解，門堦四列，夷夏一家，所以終武王之功，而《蓼蕭》之三作于其時焉。若曰：是豈冲人所敢承？是吾先王文武之德而已。《彤弓》爲「敵王所愾而獻其功」。然傳曰：《莊三十一年》。「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于王，王以警于夷。中國則否。」故晉文侯有攘西戎、立平王之功則賜之，疏謂文侯「無伐四夷之功」，非也。《文侯之命》曰：「侵戎我國家純。汝多修扞我于艱。」至晉景公勝齊，使鞏伯獻捷于周，則周不受之矣。晉文公有城濮攘楚之功則賜之。文、武世爲西伯，至武王時分周、召爲二伯，得專征伐。其後世有能修周、召之職者，則以是賜之。而獻功必于廟，策命賜弓矢必于廟，鐘鼓饗勞必于廟，故《江漢》平淮夷之詩曰：「王命召虎，來

---

❶「二」，《穆天子傳・古文》（中華書局《叢書集成初編》本）作「祭」。

❷「爵大者不過字」，《毛詩正義・小雅・蓼蕭》鄭箋作「雖有大者，爵不過子」。

旬來宣。文武受命，召公維翰。」「秬鬯一卣，告于文人。錫山土田，于周受命。」可證《彤弓》賞四夷之功，繫諸武王之義矣。至《湛露》廁《蓼蕭》《彤弓》之中，而《易林》云：「區脱康居，慕仁入朝。《湛露》之歡，三爵畢恩。」則知傳所言「諸侯朝正于王，王燕樂之，于是賦《湛露》」者，蓋指荒服諸侯終王之禮。當新王始立，來朝受正朔，則曰「朝正于王」。《秋官・大行人》：「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鄭註：「九州之外，其君皆子男，無朝貢之歲，惟父死子繼，及嗣王即位，乃一來耳。」《國語》：「要服者貢，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註曰：「要服六歲一見。荒服，朝嗣王及即位而來見。」案：「朝正」者，即位來朝受正朔。杜註謂「朝受政教」，于文不詞。露之在地，去天至遠也，而至盛之太陽能晞之。至遠之國，非盛德不懷，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而後爲天子當陽、諸侯用命之效也。若同姓兄弟伯叔之國，僅以用命爲言乎？上公三饗、三食、三燕，侯伯再饗、再食、再燕，子男一饗、一食、一燕。荒服諸侯爵惟子男，既饗之于廟中，或即燕于廟後之寢，令宗子主之，以終其禮，故有在宗夜飲，以示慈惠。別詳《答問》。《蓼蕭》，其初朝見之詩。《湛露》，其饗畢而燕之詩歟？若同姓兄弟，則有《常棣》之燕，諸父、諸舅、諸兄，則有《伐木》之燕，而《既醉》《鳧鷖》又有祭畢之燕，烏用復列此歌于《蓼蕭》《彤弓》間？蓋恩榮所受，威德所加，皆必舉其難且罕僅者，播諸禮樂，而後或通用于同異姓燕饗之時。王者舞四夷之樂，大德廣所及，不聞別制同姓之樂舞。故曰：「《蓼蕭》廢則恩澤乖，《湛露》廢則萬國離，《彤弓》廢則諸夏衰。《小雅》盡廢，則四夷交侵而中國微。」則知正雅武王之詩，莫盛于《蓼蕭》之三，以明文王之德，猶未洽于天下，武王、周

公繼之，然後大行者在此。述有天下之盛事，皆歸諸武王，以明繼志述事者在此。小序之義，惟皇甫謐得之，而謂《魚麗》以下無文、武治外之詩，過矣。

以上皆三篇連奏之詩，而《菁菁者莪》一篇獨殿于後者，正雅樂章崩佚，即如《燕禮》「升歌《鹿鳴》，下管《新宫》」。且《大射儀》「乃管《新宫》三終」，則亦必有連奏之詩。《菁莪》歌詠武王辟雍造士，安知非《新宫》之族類而亡之乎？或以《斯干》當《新宫》，則宣王詩何由入《儀禮》乎？更不直一噱已。且文、武治天下國家不出九經。《鹿鳴》之三，則尊賢體臣之詩也。《常棣》《伐木》《天保》，則親親敬大臣之詩也。《魚麗》之三，則體羣臣、子庶民之詩也。《蓼蕭》之三，則柔遠人、懷諸侯之詩也。《菁莪》一詩，以文德造士，不應反殿其後。則《齊詩》以《天保》爲卯仲，《伐木》爲卯孟，而卯季無篇。若《常棣》又死喪、急難、鬩侮之詞，不可列于常樂，故召穆公亦止因事作之，未必與《伐木》爲三終。然則《菁菁者莪》一篇之無屬，或非《齊詩》樂章之舊第，亦未可知也。

小雅宣王詩發微

問曰：子論《小雅》不取「《采薇》以下治外」之序，豈遺戍勞帥之大政，而文、武闕其詩耶？

曰：文、武治外懷遠之政，莫盛于《蓼蕭》之三，若夫《采薇》《出車》《杕杜》，則皆宣王詩也。《出車》之南仲，即《常武》之南仲也。今以《采薇》《出車》三詩錯在正雅，而誣爲文王，遂以南仲爲二人，《魯詩》、《齊詩》不然也。因《出車》而並誣《常武》之南仲爲文王臣，《毛詩》亦不然也。小序謂《采薇》以下

爲文、武治外，請列九徵八閒以質之。

《後漢書》馬融疏云：「玁狁侵周，宣王立中興之功，是以『赫赫南仲』，載在周詩。」是指《出車》之南仲。徵一也。王符《潛夫論》云：「蠻夷猾夏，古今所患。宣王中興，南仲征邊。」《風俗通義》曰：「《詩》美南仲，闞如哮虎。」是指《常武》之南仲。徵二也。蔡邕《陳伐鮮卑議》曰：「周宣王命南仲吉甫，攘玁狁，威荆蠻。」徵三也。《鹽鐵論》曰：「戎狄猾夏，中國不寧，周宣王南仲吉甫，❶式遏寇虐。《詩》云：『出車彭彭，城彼朔方。』」徵四也。俗本或删「南」字，改「吉」字，作「仲山甫」，則曷爲引《出車》之詩？淺人妄改可哂。《漢書·匈奴傳》云：「懿王時，王室遂衰，戎狄交侵，暴虐中國。中國被其苦，疾而歌之曰：『靡室靡家，玁狁之故。』『豈不日戒？玁狁孔棘。』《采薇》詩。及其曾孫宣王命將出師征伐，詩人美其功曰：『薄伐玁狁，至于太原。』《六月》。『出車彭彭』，『城彼朔方』。」《出車》。此明以《出車》詩美宣王，與《鹽鐵論》同。其《采薇》兼述懿王時者，追原夷禍所始，故云「疾而歌之」，與《史記·匈奴傳》戎狄破逐周襄王，中國疾之，故詩人歌「薄伐」云云者同例，非謂詩作于其時，且亦可見斷非文王之世。徵五也。《漢書·古今人表》文王臣無南仲，而宣王十一臣召虎、方叔、南中、中山甫、申伯、尹吉甫、韓侯、蹶父、張中、程伯、休父，「中」、「仲」字古通用。共居上品。徵六也。《衡方碑》：「將繼南仲、邵虎之軌。」「召」、「邵」通用。考皇父不過監軍，惟此詩一見，其他皆頌南仲、方叔、召虎，曾無皇父之功。至幽王時而皇父兼卿

❶ 「南」字，《鹽鐵論校注·和親》（王利器撰，中華書局《新編諸子集成》本）無。

士，則詩刺之矣。宣、幽、皇父即一人。見《常武》疏。是以《古今人表》宣王諸臣不列皇父，而列于幽王下品之次。箋、疏乃以征南大功專歸皇父，未之前聞。徵七也。《大雅》言天子事，今三詩皆言王事，則當列于《大雅》。且不應二《雅》自相刺謬，而《緜》《皇矣》諸詩述文王伐密、伐崇、距昆夷至詳，無一字及玁狁。《尚書大傳》：「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訟，二年伐邘，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犬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七年而崩。」《史記·周本紀》亦同。犬夷，昆夷也。耆，黎也。蓋豳近狄，岐近戎，故《孟子》止言「太王事獯鬻」，「文王事昆夷」。孔疏亦謂書傳從無文王伐玁狁事。矧紂都河内，於戎、狄皆非切膚，安肯舍淫酗而亟安攘？徵八也。或援《逸周書序》「文王立，西距昆夷，北備玁狁」，孤文單證。然言備不言伐，且在初立之年，非受命爲方伯時事，與此詩無涉。至《竹書紀》，北宋已亡，非見他書徵引者，皆不可信。而明人僞本，乃有帝乙三年，王命南仲西距昆夷，城朔方，以附會《詩》序。殊不知帝乙初年，西伯未命之前，而謂殷王命南仲專征，則與周詩何與？其于《毛詩》殷紂命文王之説，亦已鑿枘不入。自昔從無徵引者，至明季何楷始援之，而陳啟源亦引以備攷，則陋矣。《周無專鼎銘》曰「惟九月既望甲戌，王格于周廟，燔于圖室，司徒南仲右無專入門立中庭。王呼史友册命無專曰：官司佐王，遉側虎方，錫女玄衣、束帶、戈、琱戟、彤矢、鋚勒、鑾旂。無專敢對揚天子，丕顯敷休」云云。❶ 是蓋宣王册無專于廟，而南仲爲相禮，可證命官于祖廟之説。若文王方爲方伯，能錫其陪臣以彤矢、鋚勒、鑾旂乎？能稱對揚

❶ 「王格于」至「敷休」，顧炎武《金石文字記》（道光十九年《指海》本）卷一作：「王各于周。丙子烝于圖室。司徒南中右世惠僉立中廷。王呼史端册令世惠曰：宣治佐王，頗側弗作。錫女玄衣、束带、戈、琱戟、縞韠、彤矢、鋚勒、鑾旂。世惠敢對揚天子，不顯敬休。」

天子丕顯敷休乎？若南仲爲殷臣，則紂之錫命當于殷廟，何故于周廟？況《授時曆》周文武二王時，九月既望無甲戌乎？徵九也。南宮者，南仲之氏，或有疑南仲即文武五臣之南宮适者。然則南容爲南宮敬叔，且一名南宮适，亦可謂文王八士之一乎？宣王召虎亦可即文王召伯乎？鼎銘之王命及王居射圃，亦可謂追尊之稱乎？且皇父受封作都于向，向實姜姓，而太師皇父實維尹氏，并非南氏，不得冒南仲爲太祖。南仲之後有南季，見于《春秋》隱九年經文，與尹氏姜姓之裔毫無交涉。南仲或可爲南宮氏之後，皇氏豈得爲南氏之後乎？以事實證之，固非文王詩矣。

更以經文質之，《白虎通義》曰：《詩》云「王命卿士，南仲太祖」者，古者明君爵有德，必于太祖廟，君降立阼階南向，所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此《魯詩》之說，同于《祭統》，而《常武》毛傳用之。可見此經師相承古義，而《出車》南仲誤爲文王詩者，非毛本旨矣。鄭箋反泥前傳以改此詩，謂卿士指皇父，而南仲乃其太祖。果爾，何不云「太祖南仲」乎？何不云「王命卿士，太師皇父，南仲太祖」乎？而孫毓强申之，謂古者命將皆于禰廟，不于祖廟。不知《王制》明言天子出征受命于祖。此詩「王奮厥武」、「王曰還歸」，明爲宣王親征，不受命于祖而安所命乎？至毓引陳勝僞冒項燕，以證命將稱祖，則三尺童子其咥之矣。其閒一。

二《雅》中凡顯頌文王之詩，皆歸之《大雅》，而《小雅》絶無之，所以尊文考也。且《詩》頌文王武功，皆追稱其號，如云：「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帝謂文王，詢爾仇方。」「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文王烝哉。」從無通篇但稱爲王，不指明何人之理，以詩皆周公追作故也。其閒二。惟靈臺辟雍創自文王，且前後皆文王詩，不言可知，故但稱「王在」云云。若頌武功，

從無此例。

二《雅》中王與天子並稱者，惟宣王詩有之：《六月》王四，天子一。《吉日》天子二。《烝民》王六，天子二。《江漢》王七，天子二。《常武》王八，天子二。《岐陽石鼓》天子三。《無專鼎銘》。王三，天子一。若頌文王詩止稱王，從無稱天子者。今《出車》詩言王事、言天子者再，言王命者一，正符宣王諸詩之例。毛、鄭乃謂西伯以殷王之命命南仲。蘇子由因謂天子者紂，王者文王。何楷則又據僞《竹書》以天子王命爲帝乙，謂文王作此詩以勞南仲。百端遷就，可謂辭費。夫「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即諸侯亦必賜弓矢然後征，賜斧鉞然後殺。《春秋》書「翬帥師」，譏征伐自大夫出。文王既受方伯之命，乃不馳驅王事，而儼然使陪臣代干天討，何其與伐崇、伐密、戡黎判然不倫？至三書「赫赫南仲」，以震耀其陪臣，則雖春秋《魯頌》諸詩，亦不至是也。矧「天子命我」、「王命南仲」，自上下下，授受截然，豈展轉相命之詞？而二《雅》中宣王諸詩，無不以王與天子特稱並稱不一稱，又若何分屬耶？甚至篇首「我出我車」，鄭箋謂：「上我南仲，下我文王。」或謂兩我俱南仲，或謂俱文王。削趾適屨，甚難實非。其閒三。

《采芑》毛傳云：「言周室之强，車服之美。言其强美，則劣矣。」是《大雅》言文武兵，其詞典，《小雅》言宣王兵，其詞夸，固有正、變之殊。今以《出車》置宣王詩中讀之，《江漢》篇「既出我車，既設我旟」，即此詩「我出我車」、「彼旟旐斯」也。《六月》篇「戎車既飭，四牡騤騤」，「白旆央央」，《采芑》篇「四牡翼翼」，「白旆央央」，即此詩「出車彭彭，旂旐央央」也。《采芑》之「顯允方叔，征伐玁狁」，

《六月》之「薄伐玁狁，至于太原」，即此詩「薄伐西戎」、「玁狁于襄」也。《常武》之「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太祖」，即此詩「赫赫南仲」、「王命南仲」也。人同、事同、辭同，其出吉甫、史籀制作，昭然無疑。若以《出車》爲文王詩，尚何議宣王强美之爲劣乎？其閒四。

馬端臨力訟《詩》序之功，謂變風《鴇羽》《陟岵》之與《采薇》《杕杜》，意異而辭同，若不賴序以明，則文王臣民亦怨其上，而二詩不得爲正雅矣。誠哉是言。獨不思《史記》以《采薇》爲戎狄交侵、中國被其疾苦之詩，本不以爲正雅。故《易林》云：「《采薇》《出車》，上下役急。」《白虎通·五行》篇云：「古者師出不踰時，爲怨思也。踰時則内有怨女，外有曠夫。《詩》云：『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春秋》書：「宋人取長葛。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久也。」《鹽鐵論》云：「古者無過年之繇，無踰時之役。今近者數千里，遠者過萬里，歷二期。長子不還，父母愁憂，妻子詠歎。此《杕杜》《采薇》所爲作也。」蓋戍非守在四夷之道，《大司馬》「九伐」所不言，自春徂冬，檀痯傷怨，更非師不踰時之制。宣承厲後不得已用之，遂召《祈父》爪牙之怨刺，啟《揚水》申、許之先聲。後儒尚習爲《天保》治内、《采薇》治外之説，曾是王者治外、徒事戍役乎？「期逝不至，而多爲恤」，「匪載匪來，憂心孔疚」，正所謂「胡轉子于恤，靡所底止」。豈文、武、成、康盛時所有乎？其閒五。《集傳》止以王爲周王，而《詩序辯説》亦本謂《采薇》之三非文王詩。馬氏乃謂文公于此。胡不玩本詩詞自爲一説，而卒如序説云云者，尤誣妄也。

朔方爲雍州極北之邊，去豐千有餘里，

故箋以「黍稷方華」爲朔方六月時。周自遷岐以來，豳郃近地，皆淪戎狄。武王克殷有天下，攘逐戎夷，僅在涇洛以北。《史記·匈奴傳》。豈文王已戍朔方，盡有唐虞故地，而武王反失前功，蹙疆宇乎？宣王「戎狄是膺」，復周公之宇，兼職方之地，故其詩詳于玁狁，略于西戎。若王季、文王時，偪西遠北，拜戎不暇。詳《後漢書·西羌傳》。方以駾昆夷爲僅事，何暇驅獯鬻于朔方？其閒六。

宣王武功始西伐，終南征。《六月》西伐第一舉，《采芑》南征爲再舉，《采薇》《出車》西戎其三舉，《江漢》《常武》南征其四舉。蓋厲末宣初，「侵鎬及方」，「玁狁孔熾」，四夷莫强焉。于是吉甫六月出師，薄伐至于太原，而尚不言「執訊獲醜」，則國家新造，兵力未盛。故嚴尤謂宣王命將出征，盡境而還，驅之而已。是時方叔繼此南征，故有「征伐玁狁，荊蠻來威」之詞相連而及。于是《采薇》遣戍守邊，爲將來城朔方之地。既而《出車》命將，往城于方，一月三捷，「執訊獲醜」，以收《六月》前舉之成功。是以南征徐方，亦遂以南仲爲大將，蓋嗣吉甫、方叔而再奏膚功。南仲，《鼎銘》所謂「先伐虎方，旋相南國」者，于此益信。若以《出車》爲非宣王事，則是偪近京畿强狄，僅有吉甫六月一師稍爲驅逐，而區區南夷，乃煩方叔、召虎、皇父三次大舉。緩急不倫，經略安在？其閒七。

又以《齊詩緯》「四始五際」篇第求之，彼以《伐木》《天保》《常棣》爲卯宫，《魚麗》《嘉魚》《南山有臺》爲巳宫，《六月》《采芑》《車攻》爲午宫，《吉日》《鴻雁》《庭燎》爲申宫。然則例以《毛詩》篇第，巳午之際，尚多《蓼蕭》之三，午申之閒，反缺未宫一位。按章以求，則知《齊詩》《蓼蕭》三篇，當先《魚麗》而

爲長；《采薇》三篇，當後《采芑》而爲未也，昭矣。孔氏廣森既能推其篇第之不合，乃反謂《蓼蕭》之三當倒在《六月》《采芑》爲未宫。試思以《蓼蕭》三詩置宣王詩中，與以玁狁南仲之詩置此者，孰類孰不類乎？今以《采薇》《出車》次《六月》《采芑》之後，情事次第，昭然相承，既合《齊詩》樂章，亦補宣王詩史。其閒八。

然則以經文求之，又非文王之詩矣。并列三表，用質明者。

《詩》大序疏引《齊詩緯汜曆樞》曰：「《大明》在亥，水始也。《四牡》在寅，木始也。《嘉魚》在巳，火始也。《鴻雁》在申，金始也。午亥之際爲革命，卯酉之際爲革正，辰在天門，出入候聽。卯，《天保》也。酉，《祈父》也。午，《采芑》也。亥，《大明》也。然則亥爲革命，一際也。亥又爲天門出入聽候，二際也。卯爲陰陽交際，三際也。午爲陽謝陰興，四際也。酉爲陰盛陽微，五際也。」曲阜孔檢討廣森曰：「始際」之義，蓋生于律。古者作樂，三篇同奏，以一詩爲一終。漢初古樂未湮，故説「始際」者則以與三朞之説相配，如《文王》爲亥孟，《大明》爲亥仲，《緜》爲亥季。其始皆舉中篇者，猶三朞之先仲，次季，而後孟也。故《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同爲寅宫，舉《四牡》以表之。《魚麗》《嘉魚》《南山有臺》，同爲巳宫，舉《嘉魚》以表之。卯不言《伐木》而言《天保》，容三家詩次不盡同毛也。以次推之，《采薇》之三正合辰位，唯《采芑》爲午，似《蓼蕭》之三彼倒在《六月》《采芑》《車攻》之後而爲未也。《吉日》《鴻雁》《庭燎》乃申也，《祈父》非酉之仲，又篇次之異，又戌、子、丑爲何篇，不可

推測矣。

毛詩篇次表　今推詩篇次表

《鹿鳴》文　《鹿鳴》孟。文。正雅皆周公所述文、武之德，無成王詩，亦無他人所作。

《四牡》　《四牡》寅仲。文。

《皇皇者華》文。《皇華》季。文。

《常棣》文。《伐木》孟。文。《齊詩》先《伐木》于《常棣》。

《伐木》文。《天保》卯仲。文。武。

《天保》文。《常棣》季。文。武。

《采薇》文。毛序：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内，《采薇》以下治外。始憂勤，終逸樂。

《蓼蕭》孟。武。此三篇述武王撫四夷諸侯之詩。

《出車》文。《湛露》辰仲。武。

《杕杜》文。《彤弓》季。武。

《魚麗》武。皇甫謐述毛序以《魚麗》下皆武王時。孔疏從鄭《譜》以《魚麗》下皆成王詩。非是。

《魚麗》　孟。武。此三篇述武王賓賢養老之事。

《嘉魚》武。《嘉魚》巳仲。武。

《南山》武。《南山》季。武。

《蓼蕭》武。《菁莪》在外。以上寅、卯、辰、巳四宫皆文、武詩。

《湛露》武。《六月》孟。宣。

《彤弓》武。《采芑》午仲。宣。

《菁莪》武。《采薇》季。宣。毛誤入文王正雅。

《六月》宣。《出車》孟。宣。毛誤入文王正雅。

《采芑》宣。《杕杜》未仲。宣。毛誤入文王正雅。

《車攻》宣。《車攻》季。宣。

《吉日》宣。《吉日》孟。宣。

《鴻雁》宣。《鴻雁》申仲。宣。

《庭燎》宣。《庭燎》季。宣。

《沔水》宣。《沔水》孟。宣。

《鶴鳴》宣。　《祈父》酉仲。宣。

《祈父》宣。　《鶴鳴》季。宣。

以上午、未、申、酉，皆宣王詩。

右表略本孔説而審定之，篇義時世，庶幾得所。惟《鹿鳴》以前尚有子丑二宮，疑取《關雎》《鵲巢》兩始。再前爲文王革命，故取《文王》《大明》《緜》。陵夷至于宣王，西宫陰盛陽微，則西後之戌宫，當亦取《祈父》以後宣王三詩矣。《菁莪》一詩獨殿于末，伏虔所述《韓詩》正雅篇第亦同。蓋亡其族類，故無連奏之篇，而《齊詩》亦不列于始際歟？緯書起西漢之際，所見尚是三家原本，故其誼無足深求，而取以證古詩篇第，固未有確于斯焉。

周無專鼎銘攷甘泉羅士琳譔。

焦山舊藏周無專鼎，或云「無惠」，或又云「無」當作「鄦」。銘凡十行，行九字，其第三行及後三行行十字，大共九十四字。其文曰：「惟九月既望甲戌，王格于周廟，燔于圖室，司徒南中。」「中」、「仲」古通假字。《積古齋鐘鼎欵識》謂南仲有二詩。《出車》篇之南仲，毛傳以爲文王之屬。《常武》篇之南仲，毛傳以爲王命南仲于太祖，是宣王之臣也。齊、魯、韓三家《詩》并以《采薇》《出車》之南仲皆爲宣王。然則鼎之或爲文王時器，或爲宣王時器，當以「九月既望甲戌」推之。案：《詩·大明》疏，鄭注《尚書》文王受命、武王伐紂時日，皆用殷術斠周術，恒後天。今攷周世年日，似用周術爲較切。據四分周術上元丁巳至文王受命之元年，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九算外。李淳風《五經算術》注云：

「周術上元丁巳，❶至魯僖公五年丙寅，積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七百六十九算。」依劉歆説，伐紂至魯釐公五年，積四百六十七歲。又《世經》謂文王受命至伐紂克殷凡十三歲。二共四百八十歲。以減僖公距積得此數，與《開元占經》合。盈元法四千五百六十，去之餘四百八十九。爲人紀年，以六十去之餘九命，起丁巳算外，得是年歲有丙寅，乃置入紀年。如蔀法七十六而一，得積蔀六命甲子、一。癸卯、二。壬午、三。辛酉、四。庚子、五。己卯六。算外，得戊午蔀。其不盡之三十三，即爲人蔀年。是文王受命元年丙寅，八周術戊午蔀三十三年。又三統漢術上元庚戌至文王受命之元年，❷十四萬二千九十六算外。《漢志》：「三統上元至伐紂之歲，十四萬二千一百九歲。」元起庚戌受命，至伐紂十三歲，減之得此數，與《開元占經》合。盈元法四千六百一十七，去之餘三千五百八十六。如統法一千五百三十九而一，得二命。甲子、一。甲辰二。算外，爲八孟統甲申。其不盡之五百八即爲入統年。❸是文王受命，元年丙寅，入漢術甲申統五百八年。爰以四分周術爲主，佐以三統漢術，參覈同異，進退推勘，得文王受命以來始丙寅，終甲戌，計九年。凡日辰甲戌，皆不值九月既望。更案自文王元年丙寅迄厲王五十一年癸酉，凡十一王，共三百八歲。如蔀法而一，得積蔀四，不盡四，用加文王元年術之八蔀年。命自戊午、七。丁酉、八。丙子、九。乙卯十。算外，得甲午蔀。是宣王元年甲戌，入周術甲午蔀三十七年。又以三百八

---

❶「術」，《五經算術·推春秋魯僖公五年正月辛亥朔法》（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作「曆」。

❷「三統」上，《漢書·律曆志》有「周室」二字。

❸「五」，《清經解續編》本作「六」。

歲,用加文王元年漢術之入統年,是宣王元年甲戌入漢術甲申統八百一十六年。復據二術推勘,得宣王之始甲戌終己未,計四十六年。惟十六年己丑是歲入甲午蔀五十二年,以章月二百三十五乘之,得一萬二千二百二十,如章法一十九而一,得六百四十三爲積月,不盡三爲閏餘,是歲無閏。以蔀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乘積月得一千七百八十四萬九千三十七。如蔀月九百四十而一,得一萬八千九百八十八爲積日,不盡三百一十七爲小餘。以六十去積日,餘二十八爲大餘。命起甲午算外,得周正建子月朔壬戌,置正月大、小餘。累加大餘二十九,小餘四百九十九,小餘滿蔀月得一從大餘,大餘盈六十去之,得逐月朔大小餘。加至八次,得大餘五十六,小餘二百三十三,即爲周正建申月朔。大餘二十四,小餘五百四十九。又加大餘一十四,小餘七百一十九半,爲建申月望。大餘三十九,小餘三百二十八半,命如前,得九月朔戊午望癸酉。又是歲入甲申統八百三十一年,以章月二百三十五乘之,得一十九萬五千二百八十五。如章歲一十九而一,得一萬二百七十八爲積月,不盡三爲閏餘,是歲無閏。以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乘積月得二千四百五十八萬四千九百七十六。如日法八十一而一,得三十萬三千五百一十八爲積日,不盡一十八爲小餘。以六十去積日餘三十八爲大餘。命起甲申算外,得周正建子月朔壬戌,置正月大小餘。累加大餘二十九,小餘四十三,如周術加至八次,得大餘五十六,小餘二十,即爲周正建申月朔。大餘三十四,小餘三十八。又加大餘一十

四，小餘六十二，爲建申月望。大餘四十九，小餘一十九，命如前，亦得九月朔戊午望癸酉。其既望甲戌爲月之十七日，與鼎銘合。阮相國曾疑此銘不類商器，當是宣王時臣。友人魏默深舍人源，歷舉齊、魯、韓古誼，《出車》《常武》皆宣王詩，因以鼎銘月日干支請予推算，果得此確證，洵千古大快。爰列表于次，以申《大》《小雅》三家《詩》誼，非第資金石文字之徵信而已。甘泉羅士琳識。

文王受命元年，丙寅。是歲閏餘三，無閏。

九月壬寅朔，丁巳望。《三統》并同。

文王二年，丁卯。是歲閏餘十，無閏。

九月丁酉朔，辛亥望。《三統》并同。

文王三年，戊辰。是歲閏餘十七，應閏四月。

九月辛酉朔，《三統》推作庚申。乙亥望。《三統》同。

文王四年，己巳。是歲閏餘五，無閏。

九月乙卯朔。庚午望。《三統》并同。

文王五年，庚午。是歲閏餘十二，應閏十二月。

九月己酉朔，甲子望。《三統》并同。

文王六年，辛未。是歲閏餘無，無閏。

九月癸酉朔，戊子望。《三統》并同。

文王七年，壬申。是歲閏餘七，無閏。

九月戊辰朔，《三統》推作丁卯。壬午望。《三統》同。

文王八年，癸酉。是歲閏餘十四，應閏九月。

九月壬戌朔，丁丑望。《三統》并同。

文王九年，甲戌。是歲閏餘二，無閏。

九月丙戌朔，《三統》同。辛丑望。《三統》推作庚子。

已上文王自受命元年丙寅，迄九年甲

戌，據二術所推，皆不得九月既望甲戌。

宣王元年，甲戌。是歲閏餘十二，應閏十二月。

九月乙酉朔，庚子望。《三統》并同。

宣王二年，乙亥。是歲閏餘無，無閏。

九月己酉朔，甲子望。《三統》并同。

宣王三年，丙子。是歲閏餘七，無閏。

九月甲辰朔，戊午望。《三統》并同。

宣王四年，丁丑。是歲閏餘十四，應閏九月。

九月戊戌朔，癸丑望。《三統》并同。

宣王五年，戊寅。是歲閏餘二，無閏。

九月壬戌朔，丁丑望。《三統》并同。

宣王六年，己卯。是歲閏餘九，無閏。

九月丙辰朔，辛未望。《三統》并同。

宣王七年，庚辰。是歲閏餘十六，應閏六月。

九月庚辰朔，乙未望。《三統》并同。

宣王八年，辛巳。是歲閏餘四，無閏。

九月乙亥朔，《三統》推作甲戌。己丑望。《三統》同。

宣王九年，壬午。是歲閏餘十一，無閏。

九月己巳朔，甲申望。《三統》并同。

宣王十年，癸未。是歲閏餘十八，應閏二月。

九月壬辰朔，《三統》推作癸巳。丁未望。《三統》同。

宣王十一年，甲申。是歲閏餘六，無閏。

九月丁亥朔，壬寅望。《三統》并同。

宣王十二年，乙酉。是歲閏餘十三，應閏十一月。

九月壬午朔，《三統》推作辛巳。丙申望。《三統》同。

宣王十三年，丙戌。是歲閏餘一，無閏。

　九月乙巳朔，庚申望。《三統》并同。

宣王十四年，丁亥。是歲閏餘八，無閏。

　九月庚子朔，《三統》同。乙卯望。《三統》推作甲寅。

宣王十五年，戊子。是歲閏餘十五，應閏七月。

　九月甲子朔，戊寅望。《三統》并同。

宣王十六年，己丑。是歲閏餘三，無閏。

　正月小，壬戌朔。

　二月大，辛卯朔。

　三月小，辛酉朔。

　四月大，庚寅朔。

　五月小，庚申朔。

　六月大，己丑朔。

　七月小，己未朔。

　八月大，戊子朔。

　九月，戊午朔。癸酉望。已上《三統》并同。翌日甲戌。

已上宣王自元年甲戌，迄十六年己丑，據二術所推，惟是歲九月既望得甲戌爲月之十七日，與鼎銘合。

宣王十七年，庚寅。是歲閏餘十，無閏。

　九月壬子朔，丁卯望。《三統》并同。

宣王十八年，辛卯。是歲閏餘十七，應閏四月。

　九月丙子朔，辛卯望。《三統》并同。

宣王十九年，壬辰。是歲閏餘五，無閏。

　九月辛未朔，乙酉望。《三統》并同。

宣王二十年，癸巳。是歲閏餘十二，應閏十二月。

　九月乙丑朔，庚辰望。《三統》并同。

宣王二十一年，甲午。是歲閏餘無，無閏。

　九月己丑朔，甲辰望。《三統》并同。

宣王二十二年，乙未。是歲閏餘七，無閏。

九月癸未朔，戊戌望。《三統》并同。

宣王二十三年，丙申。是歲閏餘十四，應閏九月。

九月戊寅朔，《三統》同。癸巳望。《三統》推作壬辰。

宣王二十四年，丁酉。是歲閏餘二，無閏。

九月壬寅朔，丙辰望。《三統》并同。

宣王二十五年，戊戌。是歲閏餘九，無閏。

九月丙申朔，辛亥望。《三統》并同。

宣王二十六年，己亥。是歲閏餘十六，應閏六月。

九月庚申朔，乙亥望。《三統》并同。

宣王二十七年，庚子。是歲閏餘四，無閏。

九月甲寅朔，己巳望。《三統》并同。

宣王二十八年，辛丑。是歲閏餘十一，無閏。

九月己酉朔，癸亥望。《三統》并同。

宣王二十九年，壬寅。是歲閏餘十八，應閏二月。

九月癸酉朔，《三統》推作壬申。丁亥望。《三統》同。

宣王三十年，癸卯。是歲閏餘六，無閏。

九月丁卯朔，壬午望。《三統》并同。

宣王三十一年，甲辰。是歲閏餘十三，應閏十一月。

九月辛酉朔，丙子望。《三統》并同。

宣王三十二年，乙巳。是歲閏餘一，無閏。

九月乙酉朔，庚子望。《三統》并同。

宣王三十三年，丙午。是歲閏餘八，無閏。

九月庚辰朔，《三統》推作己卯。甲午望。《三統》同。

宣王三十四年，丁未。是歲閏餘十五，應閏七月。

九月癸卯朔，戊午望。《三統》并同。

宣王三十五年，戊申。是歲閏餘三，無閏。

九月戊戌朔，《三統》同。癸丑望。《三統》推作壬子。

宣王三十六年，己酉。是歲閏餘十，無閏。

九月壬辰朔，丁未望。《三統》并同。

宣王三十七年，庚戌。是歲閏餘十七，應閏四月。

九月丙辰朔，辛未望。《三統》并同。

宣王三十八年，辛亥。是歲閏餘五，無閏。

九月庚戌朔，乙丑望。《三統》并同。

宣王三十九年，壬子。是歲閏餘十二，應閏十二月。

九月乙巳朔，庚申望。《三統》并同。

宣王四十年，癸丑。是歲閏餘無，無閏。

九月己巳朔，《三統》同。甲申望。《三統》推作癸未。

宣王四十一年，甲寅。是歲閏餘七，無閏。

九月癸亥朔，戊寅望。《三統》并同。

宣王四十二年，乙卯。是歲閏餘十四，應閏九月。

九月丁巳朔，壬申望。《三統》并同。

宣王四十三年，丙辰。是歲閏餘二，無閏。

九月辛巳朔，丙申望。《三統》并同。

宣王四十四年，丁巳。是歲閏餘九，無閏。

九月丙子朔，《三統》同。辛卯望。《三統》推作庚寅。

宣王四十五年，戊午。是歲閏餘十六，應閏六月。

九月庚子朔，甲寅望。《三統》并同。

宣王四十六年，己未。是歲閏餘四，無閏。

九月甲午朔，己酉望。《三統》并同。

已上文王世凡九年，宣王世凡四十六年，二共五十五年。惟宣王十六年己丑，

據二術所推，并得九月既望甲戌，與鼎銘合。外此五十四年，詳具九月朔望用備參攷。

予既推勘得九月既望甲戌，在宣王十六年己丑，定此鼎爲宣王時器。魏默深復云：此證鼎銘固無疑誼矣。至毛傳于《出車》篇以「王」爲殷王，謂南仲爲文王之屬，倘有墨守家謂在未改元稱王以前者，將何以息其喙？予謂鼎銘明言「王格于周廟」，固萬難移之殷世，然毛傳既有此語，不妨再推未改元以前之年。因復據《世經》文王四十二年，後八歲而武王伐紂計之，是文王受命元年爲未改元之三十八年，應于二術中各減三十七，算得文王即位元年己丑，入周術己卯蔀七十二年，又入漢術甲申統四百七十一年。更案文王未受命之先，其時尚服事殷，應用商正建丑，以建酉月爲九月，如法推勘，自文王即位以來迄受命元年之前一歲，始己丑，終乙丑，凡三十七年。覼列九月朔望綴坿于末，以明文王受命先後四十六年，加伐紂克殷四年，共得五十歲。皆無是日也。士琳又識。

文王即位元年，己丑。是歲閏餘十，無閏。

殷九月丁未朔，《三統》同。壬戌望。《三統》推作辛酉。

文王二年，庚寅。是歲閏餘十七，應閏四月。

殷九月辛未朔，《三統》推作庚午。乙酉望。《三統》同。

文王三年，辛卯。是歲閏餘五，無閏。

殷九月乙丑朔，庚辰望。《三統》并同。

文王四年，壬辰。是歲閏餘十二，應閏十二月。

殷九月己未朔，甲戌望。《三統》并同。

文王五年，癸巳。是歲閏餘無，無閏。

殷九月癸未朔，戊戌望。《三統》并同。

文王六年，甲午。是歲閏餘七，無閏。

殷九月戊寅朔，《三統》推作丁丑。壬辰望。《三統》同。

文王七年，乙未。是歲閏餘十四，應閏九月。

殷九月壬申朔，丁亥望。《三統》并同。

文王八年，丙申。是歲閏餘二，無閏。

殷九月丙申朔，辛亥望。《三統》并同。

文王九年，丁酉。是歲閏餘九，無閏。

殷九月庚寅朔，乙巳望。《三統》并同。

文王十年，戊戌。是歲閏餘十六，應閏六月。

殷九月甲寅朔，乙巳望。《三統》并同。

文王十一年，己亥。是歲閏餘四，無閏。

殷九月己酉朔，《三統》推作戊申。癸亥望。《三統》同。

文王十二年，庚子。是歲閏餘十一，無閏。

殷九月癸卯朔，戊午望。《三統》并同。

文王十三年，辛丑。是歲閏餘十八，應閏二月。

殷九月丁卯朔，《三統》同。壬午望。《三統》推作辛巳。

文王十四年，壬寅。是歲閏餘六，無閏。

殷九月辛酉朔，丙子望。《三統》并同。

文王十五年，癸卯。是歲閏餘十三，應閏十一月。

殷九月丙辰朔，《三統》推作乙卯。庚午望。《三統》同。

文王十六年，甲辰。是歲閏餘一，無閏。

殷九月己卯朔，甲午望。《三統》并同。

文王十七年，乙巳。是歲閏餘八，無閏。

殷九月甲戌朔，《三統》同。己丑望。《三統》推作戊子。

文王十八年，丙午。是歲閏餘十五，應閏七月。

殷九戊戌朔，《三統》同。癸丑望。《三統》推作壬子。

文王十九年，丁未。是歲閏餘三，無閏。

殷九月壬辰朔，丁未望。《三統》并同。

文王二十年，戊申。是歲閏餘十，無閏。

殷九月丙戌朔，辛丑望。《三統》并同。

文王二十一年，己酉。是歲閏餘十七，應閏四月。

殷九月庚戌朔，乙丑望。《三統》并同。

文王二十二年，庚戌。是歲閏餘五，無閏。

殷九月乙巳朔，《三統》同。庚申望。《三統》推作己未。

文王二十三年，辛亥。是歲閏餘十二，應閏十二月。

殷九月己亥朔，甲寅望。《三統》并同。

文王二十四年，壬子。是歲閏餘無，無閏。

殷九月癸亥朔，戊寅望。《三統》并同。

文王二十五年，癸丑。是歲閏餘七，無閏。

殷九月丁巳朔，壬申望。《三統》并同。

文王二十六年，甲寅。是歲閏餘十四，應閏九月。

殷九月壬子朔，《三統》同。丁卯望。《三統》推作丙寅。

文王二十七年，乙卯。是歲閏餘二，無閏。

殷九月丙子朔，庚寅望。《三統》并同。

文王二十八年，丙辰。是歲閏餘九，無閏。

殷九月庚午朔，乙酉望。《三統》并同。

文王二十九年，丁巳。是歲閏餘十六，應閏六月。

殷九月甲午朔。

文王三十年，戊午。是歲閏餘四，無閏。

殷九月戊子朔，癸卯望。《三統》并同。

文王三十一年，己未。是歲閏餘十一，無閏。

殷九月癸未朔，丁酉望。《三統》并同。

文王三十二年，庚申。是歲閏餘十八，應閏二月。

殷九月丁未朔，《三統》推作丙午。辛酉望。《三統》同。

文王三十三年，辛酉。是歲閏餘六，無閏。

殷九月辛丑朔，丙辰望。《三統》并同。

文王三十四年，壬戌。是歲閏餘十三，應閏十一月。

殷九月乙未朔，庚戌望。《三統》并同。

文王三十五年，癸亥。是歲閏餘一，無閏。

殷九月己未朔，甲戌望。《三統》并同。

文王三十六年，甲子。是歲閏餘八，無閏。

殷九月甲寅朔，《三統》推作癸丑。戊辰望。《三統》同。

文王三十七年，乙丑。是歲閏餘十五，應閏七月。

殷九月丁丑朔，壬辰望。《三統》并同。

已上文王受命之先，自元年己丑迄三十七年乙丑，據二術用商正建酉爲九月，推得甲戌皆不值既望。

詩古微上編之四

詩古微上編之五

邵陽魏源譔

通論二雅❶

變小雅幽王詩發微上

或曰：《小雅・節南山》《正月》《雨無正》皆刺幽王，而《節》篇云「國既卒，斬何用不監」，《正月》篇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雨無正》篇之「周宗既滅」，皆非先事憂危之詞。且謂「爾遷于王都」，明爲東遷以後，而《節南山》作刺之家父，與所刺之尹氏，皆見于《春秋》平、桓之世，故韋昭以爲平王時詩，孔疏亦謂作在平、桓之世，而上刺幽王。信乎？

曰：説經者必明全經之例，而後可以定一篇，亦必綜當時之全勢，而後可以論一事。《小雅》自《鼓鐘》以前皆西都之《雅》也；自《楚茨》四篇以下，而後爲東都之《雅》焉；《彼都人士》以下，而後爲東遷之《雅》焉。況《十月之交》《雨無正》四詩，孔疏謂《韓詩》篇第同毛，必無倒亂。如第望文爲義，疑其詞類東遷，則請一一疏通證明之，以徵毛與三家之合。

《節南山》首箋云：「天下諸侯，自相侵伐，❷其國已盡滅絶，汝何用爲職，不監察之？」疏引《雨無正》「斬伐四國」及《沔水》之

❶ 此標題原在版心，今移置此。

❷ 「自」，《毛詩正義・小雅・節南山》鄭箋作「日」。

箋以釋之，則指四方之侯國，非指王國也。況祖伊曰：「天既訖我殷命。」其時殷未亡也，故《穀梁傳》曰：國有既滅，家有既亡，君有既喪。于幽王時何疑乎？「節彼南山，維石巖巖」，明指西都豐、鎬之終南，若洛都安有巖巖之南山乎？董仲舒云：「周室之衰，其卿大夫緩于誼而急于利，亡推讓之風，而有爭田之訟。詩人疾而刺之曰：『赫赫師尹，民具爾瞻。』」《荀子》《説苑》《韓詩外傳》載孔子聽魯父子訟事，皆再引此詩。而《説文》引「天方薦嗟」，「嗟」本字，「瘥」叚字。釋爲殘歲之田，皆可證《魯詩》訟田之説。「不平謂何」，刺師尹斷不平，政以賄成也。此詩專刺政之不平，故又曰「昊天不平」，曰「式夷式已」，又曰「君子如夷」。秉鈞之人，偏黨徇私。《大雅·瞻卬》篇刺幽王云：「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奪之。此宜無罪，女反收之。彼宜有罪，女覆説之。」即此義也。《淮南子》高誘注又謂暴公、蘇公有爭田之訟，亦幽王卿士事。若驪山傾覆之後，尚暇刺虞芮爭田之訟乎？以此斷之，《節南山》之爲幽王詩必矣。

《正月》之詩斥呼褒姒，不似臣下之詞，且不上匡王闕，中憂師旅，下陳民瘼，而惟縷身家之況瘁，詎刺王室之體裁？泣匪微子，悲近婦人，疑刺幽王申后之廢，因代爲申后之詞。故首末皆言「念我獨兮，憂心京殷」，猶《白華》篇「之子之遠，俾我獨兮」也。次章「父母生我，胡俾我瘉」，猶莊姜詩「父兮母兮，畜我不卒」也。三、四、五章言己無辜之身，廢黜絶禄，并媵臣僕從，斥逐無栖，中林倏爲薪蒸，猶貴后之忽賤也。卑阜俄成岡陵，猶賤嬖之驟貴也。不懲饜張之訛言，覆來貢謏之占夢，國有人乎？良可唏矣。六、七章言被譖之後，俯仰皆尤，容身無地。維

彼好荂之口，實同虺蜴之情，方其入宮之初，屈體求我，惟恐不當我意，豈圖寵偪之後不德反仇，曾不念我前日之力耶？ 八章至十一章顯斥褒姒，明爲故后斥僭嬖之詞。「燎之方揚」，喻禍水之滅火。「檿弧箕服」，卜宗周之必亡。幽王三年山川震，伯陽父料周之亡不過十年。史伯語鄭桓公引檿弧之謠，決周之弊，不及三稔，是周之必亡。而亡周之必爲褒姒，人人知之，何待東遷之後耶？ 然夫婦誼同輔車，太子國之陪貳。今逐妻放子，危誰持，顛誰扶？「魚在于沼，亦靡克樂」，雖見棄歸申，而憂心慘慘，何日忘國之怙危矣。末二章則「宴爾新昏」，不思舊好。彼之屋、穀、酒、肴何其樂？ 此之惸、獨、瘝、痒何其瘁？ 明皆燕雀處堂之日、膏粱醉夢之情。若乃驪烽舉，故宮黍，明眸皓齒汚游魂，貴戚權寮歸焦土，尚何昏姻之洽比？ 尚何富人之獨哿？ 以此决之，《正月》之爲幽王詩必矣。

至《雨無正》次章「周宗既滅，靡所止戾。正大夫離居，莫知我勩。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庶曰式臧，覆出爲惡」，則壹似亡國之後者。「謂爾遷于王都」，則壹似東遷之詞者。庸詎知西周未亡之前，鎬京已先失，幽王已東徙乎？ 考傳、箋，宗周皆指鎬京。《正月》「宗周」毛傳、《雨無正》「宗周」鄭箋。 而驪山在鎬東將二百里，苟其時鎬京未失，幽王何故烽于驪下？ 何故敗于戲上？ 具詳《小雅答問》。 明爲辟偪漸徙而東，故都先爲戎有。《春秋》破都邑殺民人曰滅。詩正作于其時，覊棲下邑，衆叛親離，不監前車，再敗塗地。後此幽王諸雅，其皆東、西周之交乎？ 至謂尹氏即《春秋》隱三年卒之尹氏，家父即桓八年來聘、十五年求車之家父，則上距幽王之没已七十五歲。《春

秋》鄭有兩子孔，晉有二士匄，衛、宋俱有公孫朝，鄭、衛俱有公孫揮，烏知家父非同字之人？且景王時尹氏立王子朝，故《春秋》譏世卿擅權，豈亦爲一人乎？以此決之，《雨無正》之爲西都詩又必矣。知予主毛序「刺幽」者非苟同，則其力辯毛序非刺幽者非苟異矣。

曰：《十月之交》以下四篇皆刺幽王。《漢書》「翼奉竊學《齊詩》，聞五際之要，《十月之交》篇，知日蝕地震之效，昭然可明」，而不言值何王之世。孔疏謂《韓詩》篇第亦與毛同，則惟鄭箋以四詩皆刺厲王。梁虞劆、唐僧一行、傅仁均皆以長曆推得周幽王六年乙丑建酉之月，辛卯朔辰時入食限。而《國語》岐山崩、三川竭之在三年，❶則因日食追數之。此時「番爲司徒」與鄭桓公友爲司徒在八年者，❷亦無不合。鄭説種種不符，或據《漢書》褒、閻之文，謂《魯詩》以閻妻爲厲王妃，實鄭箋所本。然《魯詩》之可考，孰有如太史公、劉向、班固之書者？而《史記·周本紀》惟詳幽王褒姒之事，于厲王、閻妻無述焉。《列女傳》「嬖孽類」于末喜、妲己後即次以褒姒，亦無厲之閻妻。向撰此傳以規成帝，其于是門特所用意，豈有三代之典失之目睫之前？《漢書·古今人表》亦有褒無閻，其餘皇父七子旁及虢石申侯同列幽王下品之次，則《魯詩》刺幽明如星日，與厲王風馬牛不相及矣。諸家所據者，徒以《漢書》左雄疏曰：「幽厲昏亂，不自爲政。褒閻用權，七子黨進。」谷永疏曰：「昔褒姒用國，宗周

❶「三年」，據《國語集解·周語上》（徐元誥撰，中華書局二〇〇八年版），此事在幽王二年。

❷「番爲」，《毛詩正義·小雅·十月之交》作「番維」。

以喪。閻妾驕扇，日以不臧。宜抑褒閻之乱，息《白華》之怨。」班婕妤《長門賦》曰：「悲晨婦之作戒兮，哀褒閻之爲郵。」謂其褒、閻對言耳。不知「閻」「剡」皆「豔」之叚借，正猶褒妾、褒嬖之云。申伯爲宣之元舅，可證厲后姜姓之女。且閻果厲后，則循序當曰「閻褒」，何故咸稱「褒閻」乎？谷永疏以閻妾即斥褒姒，其諸疏或連舉幽、厲，猶述太平必曰成、康，豈一詩能屬二王，七子能作亂兩朝乎？謂爾遷于王都，箋以王都爲毚，刺羣臣之不從王，不思太子靖在召公之宫，國人圍而欲殺。是宣王尚不能從于毚，而羣臣能從之乎？川竭山崩，檿弧箕服爲幽王時事，具見書傳。而厲王時山川之變、女戎之禍，曾有影響可尋乎？且《鄭・答趙商》惟言注《禮》時用《韓詩》，不云用《魯》。如此詩「刺厲」有本，何不明言，而但據「番爲司徒」之孤證？孔疏謂鄭説本于《中候擿雒貳》。❶箋引《中候》曰：「昌受符，厲倡嬖，期十之世權在相。剡者，配姬以放賢，山崩水潰，用小人家伯罔主，地載震。」言自文至厲十世也。「剡」猶「閻」、「豔」，古今字。以緯候之書非所取信，故不明言，豈非三家《詩》所咸無乎？循考《魯詩》「刺厲」之誣，起于師古之注《漢書》用鄭箋以誣谷永。苟非《正義》稍持其平，則後人幾以鄭箋之異毛義者，即指爲魯、韓，而家法潰然矣。知予力證三家刺幽者，非苟同于毛，則其他篇力證三家非刺幽者，非苟異于毛矣。《釋文》云「《節南山》至《何草不黄》凡四十四篇，前儒申毛皆以爲幽王之變小雅。鄭以《十月之交》以下四篇是厲王之變小雅。漢初毛公移其篇第」云云。案：此云「前儒申毛」者，謂王肅之徒申毛難鄭也。而《日知録》引此作「前儒申公毛公」，實爲大誤。無論唐代止存韓、毛之《詩》，齊、魯亦

---

❶「候」，原作「樞」，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無申韓之稱。且《釋文》對辨毛、鄭，童子知其異同，通儒有此笑柄，良可愕焉。

變小雅幽王詩發微中

魏源問于《毛詩》主人曰：小敘世次美刺之可疑，未有如《小雅·楚茨》以下之甚者也。正雅成王之後直接宣王，其中全盛如康、昭、穆六七世竟無一詩，豈朝會、燕饗、巡狩、征伐諸事，皆至成王詘然而止，至厲、宣又猝然而興乎？其未喻一也。《大雅》正十八，變十三。《小雅》正十六，變五十八。何《大雅》正多變少，而《小雅》正者不及四之一？其未喻二也。《儀禮》僅存士大夫，然天子祭禮亡，而樂章猶存于《周頌》，諸侯祭禮亡，何樂章并佚于二《雅》乎？《詩》序出于太師。其未喻三也。宣王既爲變雅，子不先父，厲王遂無刺詩。平、桓以下，又《雅》降爲《風》，于是《節南山》以下四十四詩，集矢于幽王。然西周列國之正風，既不幸亡于兵燹，何以《小雅》康、昭諸世，又不約而同亡？且《詩》亡然後《春秋》作，故《王風》終于平王之四十九年，爲《春秋》所託始。何以變雅竟無平王，又與《春秋》不相續？《詩》序出自國史，其未喻四也。《詩》之陳古以刺者，《庭燎》《鷄鳴》，則託詞嫁喻。「文王曰咨」，則借景鑒形，病藥昭然，聞者足戒。幽王沉湎冒色，賢奸貿濫，伏戎奪嫡，禍患厝薪。詩人欲匡亂亡，斷難譚笑以道。《正月》《十月》《小旻》《召旻》《節彼》《瞻仰》諸篇，陳規具存，何此忽皆蝦祝報賽之文、朝會燕饗之什？何異奏鼓以饗爰居，諷《孝經》以解盜賊，歌《卿雲》八伯于辛癸，奏郊祀安世于桓、靈？賦者既有病不呻，聞者益端冕思臥，視二《雅》刺幽諸什，何其冰炭不倫？其未喻五也。

魯、韓以《關雎》《鹿鳴》兼刺時，論者尚不以爲本義，然使施之幽王，則房中可諷宫闈之失，《鹿鳴》足動體下之情。于彼則疑之，于此反信之，有黨枯仇朽之情，無痌瘝家國之慮。誦詩不求達政，言志艱于射覆，寧錯周、孔，毋非毛、鄭。其末喻六也。朱子不得鄭、衛《國風》之説，一舉而歸之淫奔。毛序不得《小雅》之説，一舉而歸之刺幽。諸儒于《鄭風》之淫奔則諍之，于《小雅》刺幽則阿之，左右佩劍，得失齊、楚。其末喻七也。

善乎！安溪李氏之言曰：「《大雅》世次最明，《小雅》《鹿鳴》至《鼓鐘》，序亦未紊，獨至《楚茨》以下復起。初似文、武、成、康詩，《青蠅》以下似厲王詩，《黍苗》明爲宣王詩，《白華》明爲幽王詩，復依世次重叙一周。先儒謂《楚茨》四詩爲豳雅，竊謂《瞻洛》《都人士》以下皆東都之詩而附豳雅，猶《東山》《破斧》亦周公居東都之詩而附《豳風》也。《鹿鳴》以下，西都之《雅》，有正有變。《瞻洛》《都人士》以下，東都之雅，亦有正有變。」是説一破拘牽之例，然人猶未敢決信者，一則豳雅之説未明，二則美刺之詩無證，三則所論世次未審也。如因《角弓》《菀柳》《都人士》《采緑》四詩在《采菽》之前，遂并以爲刺宣王之類，皆未確。請列十四證以著其説。

天子祭祀之詩，非列于《頌》，即列于《大雅》，《小雅》從無王祭之詩。《楚茨》《信南山》二篇，廣陳祀事，明爲王畿公卿祭祀樂章，而通用于侯國，可補《儀禮》之未備。若《小雅》亦陳王祭，則與《大雅》體例相同，亂全經之疆界。且諸侯祭祀竟無樂章乎？證一也。《大田》《甫田》二詩皆兩言「田祖」，兩言「田畯」，鄭箋明引《籥章》「凡國祈年于田祖，龡豳雅，擊土鼓，以樂田畯」，安得謂非豳

雅？證二也。至以下諸詩，知爲東都雅而非刺幽者，則《白虎通》引《韓詩内傳》以「韎韐有赩」「奭」同。爲諸侯世子初受爵命之詩，爲《瞻洛》鄭箋之所本。說詳《小雅答問》。證三也。《孔叢》載孔子曰：「于《裳裳者華》，見賢者世保其禄也。」則亦諸侯初朝見之詩，故與《瞻洛》相次。證四也。《孔叢》出魏晉，時魯、韓《詩》尚存，猶《小爾雅》之有本。《左傳》：「衛侯享苦成叔，苦成叔傲。甯惠子曰：古之爲饗食也，以觀威儀，省禍福也。《詩》曰：『彼交匪敖，萬福來求。』」則是古者天子饗諸侯而訓之詩。故《桑扈》《黄鳥》，則大行人春朝諸侯之事。「角觩」、「旨酒」，則饗賓獻依命數之文。「不戢不難」、「彼交匪敖」，則饗以訓共儉之義。故與《裳華》相次。證五也。《國語》：「秦穆公享公子重耳，賦《采菽》，重耳賦《黍苗》。」韋昭注：「《采菽》，王錫諸侯命服之樂也。」「《黍苗》，道邵伯述職勞來諸侯也。」漢明帝賜東平王蒼詔曰：「瞻望永懷，實勞我心。誦及《采菽》，以增歎息。」《孔叢子》：「孔子曰：『于《采菽》，見古之明王所以敬諸侯也。』」是魯、韓皆以爲盛世朝會樂章，況《黍苗》召伯營謝，明爲宣王之事。《襄十九年》：「范宣子賦《黍苗》。」杜注與韋昭同。證六也。《白帖·御宴類》：「周文有在鎬之樂。」又《唐·順宗本紀》有魚藻宫，皆用韓義，必匪刺幽。證七也。《韓詩》以《鼓鐘》爲昭王詩，則知必不廁幽王詩中，而列于東都之《雅》矣。以《賓筵》爲衛武公飲酒悔過，則不以爲刺幽，與《抑》詩同矣。證八也。《頍弁》序謂：「暴戾無親。」《角弓》序謂：「不親九族」，「骨肉相怨」。其篇次當相比。劉向封事曰：「幽厲之際，朝廷不和，轉相非怨。」其下歷引《角弓》《小旻》《十月之交》《正月》四詩，

而繼以厲王奔彘、幽王見殺，則知四篇中有厲王詩。而《小旻》《十月之交》《正月》皆刺幽王，則刺厲非《角弓》而何？且《菀柳》刺幽王，何三章連斥宣王之諱？其爲刺厲王無疑矣。厲之暴虐，人無敢正言者。《板》《蕩》諸詩，皆託諸上帝，與此詩一轍。若刺幽之詩，則斥言無恐矣。惟以《角弓》《菀柳》與《青蠅》《賓筵》互易，則篇次皆得。證九也。《彼都人士》明爲東遷後詩，而宣王、召伯之《黍苗》，幽王、申后之《白華》，反廁其後。觀秦穆賦《采菽》，重耳賦《黍苗》，可見皆非刺幽，不當如今《詩》之叙。證十也。《後漢·儒林傳·劉昆傳》：「每春秋饗射，備列典儀，以素木、瓠葉爲俎豆，桑弧、蒿矢以射《菟首》。」章懷注引《詩》曰：「幡幡瓠葉，采之亨之。」「有菟斯首，炰之燔之。」謂以瓠葉爲俎豆實，射則歌菟首之詩以爲節。則此詩蓋古人饗射之樂章。劉昆，平帝時人，受施氏《易》，本今文家，故本魯、韓古義。而章懷注兼引毛序，則自亂其例。詳見《答問》。鄭箋云：「君子，指庶人有賢行者。其農功畢，乃爲酒漿以洽朋友，習禮講道藝。」與《劉昆傳》全同，則亦闇用韓義。故《左傳》：「鄭伯享，趙孟賦《瓠葉》。穆叔曰：『趙孟欲一獻，子其從之。』」杜注謂：「古人不以微物廢禮。」證十一也。《采緑》序但云：「刺怨曠也。」與《後漢·劉瑜傳》同。《瑜傳》曰：「天地之性，陰陽正紀，隔絶其道，則水旱爲并。《詩》云：『五日爲期，六日不詹。』怨曠則歌，仲尼所録。」而續序乃以幽王之世傳益之。他如《緜蠻》微臣刺亂也，《苕之華》大夫閔時也，皆序無明文，而續序傅會之明徵。豈非末八篇刺平王之詩，毛亦未當概指爲刺幽乎？證十二也。《漸漸之石》序言：「幽王時，戎狄叛之，荆舒不至。」夫詩言東征，而荆舒乃周之南土。箋、疏曲爲傅會，背經立異，不可

勝鋤。如箋以「不遑朝矣」爲朝王類。證十三也。朱氏公遷謂：「自《菀柳》至《何草不黄》，皆風體，《雅》降爲《風》，亦有其漸。」案：此數篇在《都人士》後，皆平王詩，故與《王風》無異。試觀《正月》《十月之交》《小旻》《雨無正》刺幽之篇，是何等制作，乃至末而忽盡成風體？豈非《雅》亡于平之四十九年，而後《春秋》作？此則其未亡之時，已爲將亡之漸歟？東遷之變雅，固難强傅于西京歟？證十四也。

《毛詩》「刺幽」之失既明，而後聖人正樂得所之功可著。請爲之著其説曰：《楚茨》《信南山》二詩，諸侯祭宗廟之樂章也。《甫田》《大田》二詩，諸侯豳祭之樂章也。《瞻洛》《裳華》《桑扈》《鴛鴦》《采菽》《魚藻》，諸侯朝覲于東都之樂章也。《瓠葉》，諸侯造士庶人習禮之樂章也。西都之《雅》，多天子燕享、朝祭、征伐之事。東都之《雅》，多諸侯祭祀、朝覲、燕飲、美刺之事。其次于豳雅後也，猶東都《王風》之次于《豳風》後也。別詳《國風次第》篇。非但「節彼南山」、「彼都人士」、「瞻彼洛矣」明爲東、西都之分，即如「駕言徂東」明爲西人之詞，「漆沮之從」明獵西都之地。豈非詞雖涉東，而詩則作于西人乎？申伯之國在南陽、宛洛之間，在鎬之陰，乃東諸侯望幸之什。豈非《白華》《魚藻》詞雖涉西，而詩則作于東人乎？《大東》之詩，東國困役，而譚大夫作，乃譚子入爲王朝大夫者。故以東人、西人一一對較，明是王朝大夫目擊朝貴驕侈所作。故爲西都之《雅》，而列于前也。若如箋謂「譚國在東，其大夫尤苦征役」云云，則非王朝之《雅》矣，曷不列于《風》乎？蓋詩必感而後發。康、昭、穆之時承平無事，非朝會不至東都，而《瞻洛》《魚藻》之望幸，淮水《鼓鐘》之憂時，皆以東人罕見王轍而作，故無西都

之《雅》。厲王監謗，道路以目，召穆、凡伯，僅託諷于同僚，其餘安敢進諫？故亦無西都之《小雅》。惟宣王中興，幽王大壞，東西所同美同刺，故《小雅》二王獨多焉。❶毛乃概指爲西都之詩，混其疆界之舊，强其時世之次，猶《出車》《采薇》《杕杜》三篇之誤以爲正雅。試如三家之在宣王詩中，則必以爲變雅矣。苟更濫廁于《瞻洛》等篇，則必概以爲刺幽矣。以今考之，《小雅》前什于成王之後直接宣王，其中隔絶數世。今《瞻洛》《裳華》《桑扈》《鴛鴦》《瓠葉》五篇，皆成周盛事，當爲成、康、昭、穆東都朝會政教之詩，而《鼓鐘》次之。《頍弁》等篇在衛武《賓筵》之前，可知爲厲王詩。《魚藻》《采菽》次其後，而朝會復盛，可知爲宣王詩。繼以《角弓》《菀柳》，而怨刺又起，則小序之「刺幽王」者可從。《角弓》《菀柳》宜與《車舝》《青蠅》《賓筵》互易。❷此姑據毛次。次以《都人士》而王室東遷，則以後之刺平王者可推。惟宣王《黍苗》、幽王《白華》，不獨當在《都人士》之前，并當在《角弓》之前，《采菽》之後。說已見前。如是則詞義與徵驗俱確，時世與篇次秩然矣。

或曰：東都之《雅》，何以必次于豳雅之後？

曰：豳雅者，諸侯祭祀報賽之樂章，異于天子之豳頌、民庶之《豳風》，既不可列于《大雅》，復不可冠于正小雅，亦不可殿變雅之末，則以界廁于西、東二《雅》之閒。而凡諸侯朝會之詩，相從類附焉宜矣。豳者，周室侯服所肇造。東都者，周公制禮樂時所營。若曰：後之爲公侯者，宜上法豳公，中

❶「二」，《清經解續編》本作「宣」。

❷「菀」，原作「宛」，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法周公爾。若曰：以制作之功歸之周公，而後王不敢尸云爾。

《毛詩·楚茨》以下篇次	今考定三家《詩》篇次
《楚茨》刺幽王。	《楚茨》公侯祭祀之《雅》。
《信南山》刺幽王。	《信南山》公侯祭祀之《雅》。
《甫田》刺幽王。	《甫田》公侯豳雅。
《大田》刺幽王。	《大田》公侯豳雅。
《瞻彼洛矣》刺幽王。	《瞻彼洛矣》康、昭、穆。
《裳裳者華》刺幽王。	《裳裳者華》康、昭、穆。
《桑扈》刺幽王。	《桑扈》康、昭、穆。
《鴛鴦》刺幽王。	《鴛鴦》康、昭、穆。
	《瓠葉》康、昭、穆。
《頍弁》刺幽王。	《鼓鐘》昭王。
《車舝》刺幽王。	《頍弁》厲王。
《青蠅》刺幽王。	《角弓》厲王。
《賓之初筵》刺幽王。	《菀柳》厲王。
《魚藻》刺幽王。	《魚藻》宣王。
《采菽》刺幽王。	《采菽》宣王。
《角弓》刺幽王。	《黍苗》宣王。
《菀柳》刺幽王。	《白華》幽王。
《彼都人士》刺幽王。	《車舝》幽王。
	《青蠅》幽王。
《采緑》刺幽王。	《賓之初筵》幽王。
《黍苗》刺幽王。	《彼都人士》平王。
《隰桑》刺幽王。	《采緑》平王。
《白華》刺幽王。	《隰桑》平王。
《緜蠻》刺幽王。	《緜蠻》平王。
《瓠葉》刺幽王。	
《漸漸之石》刺幽王。	《漸漸之石》平王。
《苕之華》❶刺幽王。	《苕之華》平王。
《何草不黄》刺幽王。	《何草不黄》平王。

❶「之華」，原誤倒，據《清經解續編》本乙正。

變小雅幽王詩發微下

或曰：以變小雅之言農事者爲豳雅。斯説昉自宋儒，于三家亦有本乎？又以《甫田》《大田》二詩爲豳雅，而《楚茨》《信南山》則但爲諸侯祭祀之樂章，復與東都詩附豳雅之例不盡合，抑有説乎？

曰：豳雅、豳頌之説，三家《詩》不傳。然豈獨三家無之，即《毛詩》亦豈有之乎？即鄭箋以《七月》前二章爲《豳風》，中四章爲豳雅，末二章爲豳頌之説，亦豈有所本乎？以爲出《毛詩》，則毛序、毛傳無之。以爲出《韓詩》，則鄭注《禮》時皆用韓説。而《周禮·籥章》注云：《豳》詩謂《七月》言寒暑之事，迎氣歌之，是首章、卒章皆爲《豳風》也。豳雅者，亦《七月》有「于耜」、「舉趾」、「饁彼南畝」之事，則首章又爲豳雅也。豳頌者，亦《七月》有穫稻、釀酒、「躋彼公堂」之事，則第六章又可爲豳頌也。果出《韓詩》，豈一家而二説乎？蓋三百篇中本無豳雅、豳頌之名，故齊、魯、韓、毛皆所不譚。及禮家欲譚之，不知于《雅》中求《雅》，《頌》中求《頌》，而但統求于《風》詩之中。是以展轉臆度，終無定説。試問「熏鼠」、「墐户」、「烹葵」、「剥棗」，于雅體何與？于《籥章》祈田祖、樂田畯之義何與？「朋酒」、「羔羊」、「躋彼公堂」，毛傳以公堂爲學校，鄭則以爲國君閒于政事而饗羣臣，與蜡祭歙豳頌之義何與？且《周禮》鄭注與《豳風》鄭箋自相矛盾，割裂强鑿，不但一詩而分屬，且一家而無定説，後人將何適從矣？經師之説有本則從經師。經師之説無本，而經有明文，則以經注經，尤易簡而尊重。今《周官》經文與《雅》《頌》之經文具在也。《周禮·春官·籥章》：「凡國祈年

于田祖，歆豳雅，擊土鼓，以樂田畯。」鄭注謂田祖即神農。正義謂神農即伊耆氏。《郊特牲》：「伊耆氏始爲蜡。」《明堂位》：「土鼓蕢籥，伊耆氏之樂也。」是則祈年所以祭神農，祭蜡亦創自神農，故皆用神農氏之籥。古者《風》《雅》《頌》皆可吹以籥，故《周禮·籥章》言逆寒暑則吹豳詩，祈年則吹豳雅，祭蜡則吹豳頌。夫曰豳雅，則必于《雅》中求之。曰祈田祖樂田畯，則必于《雅》中言田祖、田畯者求之。今《甫田》《大田》之詩曰：「以御田祖，以祈甘雨。」曰：「田祖有神，秉畀炎火。」則符《周官》祈年之義。又皆曰：「饁彼南畝，田畯至喜。」且全同《豳風·七月》之文。《七月》此而非豳雅，將以何者爲豳雅乎？《七月》民風止陳忠敬事上之俗，而君上子惠逮下之事無聞，不有《甫田》《大田》，曷由見在上之農政，君民之交愛乎？況前此《鼓鐘》之爲昭王，後此《瞻洛》《桑扈》《采菽》《賓筵》《黍苗》《瓠葉》之非刺幽，則三家佚説具存。知前後諸篇之非刺幽，則《楚茨》四詩亦非刺幽可知矣。既知四詩非刺幽，則其爲諸侯祭祀樂章與諸侯之豳雅，可以經文知之矣。子問何本，吾即本于《周官》《雅》《頌》之經文，與前後諸詩之三家説耳。亦即證以鄭箋豳雅之不合于《周官》，毛序刺豳之不合于詩義耳。

曰：《甫田》《大田》二詩，皆言田祖、田畯，即鄭亦引《周禮·籥章》之文，固可證爲豳雅矣。至《楚茨》《信南山》則節次儀文，悉與《禮經》相合，無論以爲豳雅。固遠乖執豕用匏之俗，近違「從以騂牡」之文，即概謂爲諸侯祭祀樂章，而其中多陳王禮，亦豈公侯所得僭？

曰：以《籥章》所歆豳雅惟《甫田》《大田》，而《楚茨》《信南山》不與焉則可。若必執豳公以律豳雅，而謂《小雅》有天子祭祀樂

章，則大不可。且即天子祭詩亦何預刺幽？而必强傅之幽王尤斷斷不可。周公作《七月》以述侯國之農事，作豳雅以述王朝公卿采邑之農事，作豳頌以述天子之農事。其皆謂豳者，不忘農事開國之誼，豈皆爲公劉詠哉？如必執豳公爲説，則豳公諸侯耳，有風足矣，安得僭王朝之《雅》？安得僭天子之《頌》？且天子祭祀樂章，即不登《頌》，亦當在《大雅》。若《小雅》則不過燕享通什，從無廟祀鉅典。斯正「得所」之義，安得忽亂其例乎？豈三代時惟王祭有樂章，而公侯祭祀遂無一詩，惟以列國民風當告神之樂乎？今公侯禮亡，諸家乃據《特牲饋食》之士禮、《少牢》《有司徹》之大夫禮，以駁《集傳》公卿大夫有禄之説。試思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❶其禮制與諸侯相匹，若侯國之臣，豈有公哉？今考二詩陳公侯之禮者，《楚茨》七事，《信南山》二事。何者？諸侯之大夫，少牢饋食。諸侯之士，特牲饋食。惟天子之大夫索牛，魯公騂剛，周公白牡，且兼用王禮。故《祭義》言：「古者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則知「絜爾牛羊」爲畿内公侯之禮。一也。諸侯大夫有家臣、宰老，稱其大夫曰主，不曰君，稱大夫妻爲主婦，不曰君婦，其爲公侯夫人無疑。且以諸宰、君婦並言，其非王后又無疑。二也。祭畢而徹歌雍者，天子之祭也。有司徹送尸之後無燕者，大夫少牢饋食之祭也。今此詩既徹而又燕于寢，即祭時之樂入奏于寢，既非天子公尸之燕，又非有司徹之禮，其爲公侯何疑？且公侯徹用何樂章于經無考，賴此猶存其儀節。三也。周制先公在先王之上，故《大雅·鳧鷖》

❶ 「七」下，原衍一「七」字，據《清經解續編》本删。

以燕公尸，而此稱「皇尸」，皇者，大也。古者天子不稱皇，故士大夫得稱皇考妣。以別于天子之公尸。《少牢禮》：祝受黍，東北面于户西，嘏于主人，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汝孝孫，使汝受禄于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則大夫受嘏之禮，尚于詩詞相近，何況公侯？四也。《郊特牲》曰：「大夫之臣不稽首，以辟君也。」則知諸侯之臣皆稽首矣。《詩》曰：「小大稽首。」五也。《楚茨》首章，享祀在妥、侑之前，妥尸、侑尸也。則爲灌及朝踐矣。公侯錫秬鬯則得用灌，故召穆公有「釐爾圭瓚，秬鬯一卣」之文，非若少牢特牲禮僅自饋食始。六也。《祭義》：「君獻尸，夫人薦豆。」則「君婦莫莫，爲豆孔庶」之謂也。《祭統》有獻卿大夫、士及有司之文，則「爲賓爲客，獻酬交錯」之謂也。《禮運》：「君與夫人交獻，以嘉魂魄，是謂合莫。然後退而合亨，體其犬豕牛羊，實其簠簋、籩豆、鉶羹，祝以孝告，嘏以慈告，是謂大祥。」與此詩禮節悉合，明爲公侯禮，非王禮。七也。《信南山》之詩，或以「曾孫」爲王稱，「鸞刀」爲王禮。考《郊特牲》云：「稱曾孫爲國家也。」《貍首》詩：「曾孫侯氏。」《左傳》曰：「曾孫蒯聵。」《考工記》：「詒汝曾孫，諸侯百福。」是事神之通稱。此詩「曾孫田之」，即躬來耤田之事，孰謂專指成王乎？《祭統》云：「及迎牲，君執紖。」「夫人薦涚水，君執鸞刀羞嚌。」孰謂鸞刀非公侯之事乎？八也。鄭箋皆屬之成王者，正以二《雅》樂章皆作于成王之世，故雖從毛序「刺幽」，而不能不用三家古義。若果泛然陳古之詞，則文、武、成、康，孰非幽王所當法？而獨屬成王，何哉？吾故從而斷之曰：《楚茨》，公侯粢盛既備，秋祫嘗之詩也。《信南山》，公侯躬

耤以奉冬祫烝之詩也。《楚茨》爲秋祭，則以「祝祭于祊」及倉庾既盈等知之。《信南山》爲冬祭，則以「是烝是享」、「雨雪芬芬」知之。畿内公卿祭祀樂章，而通用于侯國，既不可僭《頌》及《大雅》，又不可同于列國民風，則非《小雅》，烏所置之？雖不與《大田》《甫田》俱名豳雅，而以諸侯樂章冠諸侯報賽樂章之前，以類相從，事同一律。其非天子祭祀樂章，則斷斷如也。其非刺幽王，尤斷斷如也。

或曰：《篤公劉》亦陳古之什，無一語及時政，而不妨其陳誨，安見此四篇言祭祀報賽者不可爲刺幽？

曰：成王刑措之令主，幽王板蕩之獨夫，上智下愚，詎堪同訓？而祭祀、報賽之詞，又豈王業難艱之什？彼《七月》《篤公劉》，尚不可云刺成王，曾是《楚茨》《信南山》而可云刺幽王乎？漢人以三百五篇當諫書，亦可云三百五篇皆刺王乎？諸家尚據《楚茨》之「自昔何爲」、《甫田》之「自古有年」，指爲陳古刺今之證。然則《載芟》之「匪今斯今，振古如兹」，《良耜》之「以似以續，續古之人」，豈豳頌亦皆陳古刺今乎？《商頌》之「自古在昔，先民有作」，倘在《小雅》，亦將以爲陳古刺幽乎？以是説經，祇益聒聒，起信險膚，子弗知乃所訟。若夫《甫田》《大田》之爲豳雅，則曹粹中及何楷説得之。惟不知爲諸侯之通禮，而傅之豳公，是爲誖焉。

今取曹、何二氏説而潤色之，曰《甫田》，公侯原作「豳公」，今改正。下仿此。夏省耘而雩祭社方及田祖之神，以祈甘雨也。周制，每井九夫之地，公田取一夫焉。計萬井九萬夫之地，公田取萬夫焉。此詩「歲取十千」，蓋萬夫之入、百里侯國之制也。其知爲諸侯夏省耘，則據「或耘或耔，黍稷

儗儗」之詞。案：《月令》：「孟夏之月，命野虞出行田原，爲天子勞農勸民，毋或失時。命司徒循行縣鄙。命農勉作，毋休于都。」皆省耘之事，天子不自行。而此云「曾孫來止」，明爲三公諸侯親行省耘，而諸家以此詩曾孫爲王禮，則與《月令》背矣。其知兼爲諸侯雩祭者，則據「以迓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黍稷」之詞。案：《月令》：「仲夏大雩帝用盛樂，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以祈穀實。」注疏謂百縣諸侯也。天子雩上帝，諸侯以下雩上公，若古者句龍后稷之類，是《詩》止言「以社以方」、「以御田祖」，不言及上帝。益知爲畿内百縣公侯之禮，若説爲王禮，又與《月令》背矣。《七月》之詩，躋堂稱觥，亦曰「萬壽無疆」，未嘗以豳公爲僭也，何獨諸侯豳雅不可稱萬壽乎？

《大田》，公侯秋省斂，因報祭于方也。《甫田》，祭兼方社，此報賽農功之成。而第言方不言社者，以《周頌·良耜》爲報社之詩也。《月令》：「孟秋農乃登穀，仲秋命有司趣民收斂，季秋命冢宰，農事備收。」則省斂亦三公及諸侯之事，王不親行也。詩中「曾孫」皆指公侯「來方禋祀，以其騂黑」者。《牧人職》云：「凡望祀，各以其方之色。」此以騂牲報祝融，黑牲報玄冥也。但舉二方不及四方之神者，一主火，一主水，以報其「秉畀炎火」、「雨我公田」之功也。

變雅無西周王風發微

問曰：説者謂王迹熄而《雅》降爲《風》，故《王風》皆起于東周。其西周民風皆已列樂官而爲《雅》，故無西周之《王風》。今以《小雅》求之，《祈父》詩箋謂作于爪牙之士，則非大夫所陳矣。《黄鳥》《其野》，傳箋皆爲棄婦之詞。《易林》云：「黄鳥來集，既嫁不

答。」《巽之豫》。則兼《我行其野》爲一時所作。「言采其蓫」，《釋文》一本作「蓄」。前篇爲女詞，後篇爲女父母兄弟詞矣。豈非顯然民風乎？《谷風》爲朋友相棄，《蓼莪》爲民人勞苦不得終養，皆有明文。若爲代陳，則交朋離合之末，告幽王何爲？而銜恤民之哀，豈旁人可代語乎？《大東》序云：「東國困于役而傷于財，譚大夫作以告病。」鄭箋：「譚國在東，其大夫尤苦征役之事。」則是下國之風，何得入王朝之《雅》？豈非列國之風，亦有貢王朝而列雅樂者乎？《漸漸之石》《苕之華》《何草不黄》諸詩，純乎《國風》之體，無復雄肆之什。豈非《王風》未降以前入于變雅者乎？

曰：此皆以《詩》亡爲《雅》亡之説。如其言，則二《雅》中民風宜數倍于士大夫之作，而寥落數篇何也？二《南》《七月》，豈非西周列于樂官，頒自王朝，乃至今僅爲風而不爲正雅，何也？古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于列士獻詩，而民風則別采于太師，豈得升降由人，名實罔定？然則《雅》之類《風》者，非真民風也。大賢陳其大，小賢陳其小，一事疾苦，一俗得失，皆元后父母所以自考其治。耰鋤之德色，箕帚之誶語，婦姑之反脣，皆秦俗閭里之恒事，而賈生告之漢文，責之當宁，以爲莫大且急于此，故曰「一夫不獲」，「時予之辜」。非堯舜，其君民者不能也。《黄鳥》之相棄，《谷風》之不終，當時卿大夫皆反復數陳以告于上。若曰：斯皆成、康比户可封之民，今胡爲至此？《漢書・藝文

志》曰：❶「《大雅》言王公大人，而德逮黎庶。《小雅》譏己之得失，❷其流及上。所言雖殊，其合德一也。」是故不讀變雅，不知王道。至若《玉篇》引《詩》作「祈父，維王之爪牙」，則非軍士自謂矣。《蓼莪》則與《四月》《北山》之大夫本一人所作，《大東》則譚國諸侯入爲王朝大夫。二條並詳《小雅答問》。故知《王風·黍離》必非大夫閔周之什，詳《國風義例》及《邶鄘衛答問》。《苕華》《何草》實皆東周王朝之詩。《易林》云：「牂羊蕡首，君子不飽。年饑孔荒，士民危殆。」則知《苕之華》亦在位君子憫下之作，非民風矣。《風》雖盛世，不能列于《雅》，《雅》雖叔季，不得降爲《風》矣。

曰：以是申經例則得矣，而于三家《詩》有疑焉。《白駒》序「刺宣王」，傳、箋皆以爲留賢之詩，而《琴操》則以爲大臣之友諷其去位之什，同于《伐檀》之篇。既不作于朝士，何以爲《雅》乎？《小弁》之詩，毛以爲太子傅刺幽王，而王充《論衡》、趙岐《孟子注》、❸《漢書·馮奉世傳贊》、中山王勝《聞樂對》，咸以爲宣王時尹吉甫事。則是人臣一家之事，何與王政？伯奇公子之作，豈非《王風》乎？《抑戒》《賓筵》，可謂刺王室以自儆。至若《小宛》「刺幽王」，陳啟源謂諸解紛紜，惟朱傳盡掃舊説，自求詩意，定爲「兄弟相戒免禍之詩」，于詞義甚合，而謂非刺幽王則不得列于《雅》。然則仍當如傳、箋説乎？

曰：《白駒》箋闇用韓義以箋《毛詩》，故名爲留賢，翻同諷去。一家之説，詞義乖違。

❶ 「漢書藝文志」，據《漢書》，此段引文出於《司馬相如傳》。

❷ 「己」上，《漢書·司馬相如傳》有「小」字。

❸ 「岐」，原作「歧」，據《清經解續編》本及《後漢書·趙岐傳》改。

則知當從《琴操》爲致仕之臣諷其寮友之詩，欲其以去就争也。其在殺左儒杜伯之後乎？致仕之臣猶王臣，奚不可列于《雅》也？詳《小雅答問》。《漢書・馮奉世傳・贊》：「伯奇放流，《小弁》之詩作。」師古引《説苑》伯奇爲宣王國子之官，後母欲立其子伯封爲世子，譖伯奇而王信之，乃放伯奇。此謂後母譖諸吉甫，而吉甫言于王也。今《説苑》無此條。《琴操》曰：「尹吉甫，周上卿也，有子伯奇。伯奇母死，更娶後妻，生伯封，乃譖伯奇于吉甫。吉甫怒，放伯奇于野。宣王出游，❶吉甫從，伯奇乃作歌以感之。宣王聞之曰：『此放子之詩也。』吉甫感悟，乃收伯奇而射殺後妻。」《文選・舞賦》注。則伯奇主教國子，本在王官。其放也，王知之；其復也，王聞之，安得謂非王朝變雅乎？詳《小雅答問》。至《小宛》爲「兄弟相戒」，本三家古義，非朱傳之説，余既據《祭義》鄭注繹祭二人之訓，《國語》重耳《鳩飛》之賦，董子《春秋蕃露》之説，許慎、高誘鳴鳩之解，皆與毛異義。詳《答問》。且衛武飲酒自悔，《抑戒》自儆，與刺王並行不悖。誦《詩》論世，理亂昭然。豈必以序《詩》之意爲作《詩》之意，而後得爲《雅》乎？明乎此，而三百篇美刺之例舉可推也，變雅、《王風》之别舉可推也。

大雅正始十四詩發微

問曰：《大雅》詩疏引伏虔《韓詩》説，以《鳧鷖》以上十四詩皆文、武詩。子據之以論四詩皆述文、武，而不取鄭《譜》《有聲》以上爲文、武詩，《生民》至《卷阿》爲成王、周公詩之説。又以《假樂》與《行葦》互易，于義

❶「王」，原無，據《清經解續編》本補。

何居？

曰：正始《雅》、《頌》，皆周公作于成王之世，若自《生民》以後始屬周公，則前此皆何人所作乎？《吕覽》、荀慈明皆以《大雅・文王》首篇即周公詩。且述文、武之詩，何篇不以陳誨成王爲義？故曰「無念爾祖」，曰「繩其祖武」，曰「貽厥孫謀」，皆以誨主器曾孫，何獨《生民》以下始爲成王？豈前此皆無與成王乎？且《生民》《假樂》《既醉》《鳧鷖》，皆頌有天下之事，歸之武王，則見創業垂統之難，屬之成王，徒爲頌禱嘏祝之末，于義孰優？至以召康公詩混入周公之正始，則是不以「始」爲義，而以「正」爲義。以此爲正，則外此不得不一切名之爲變。抑思《常棣》閔管、蔡，何異《鴟鴞》之變風？《烝民》《崧高》，何殊《天保》之正雅乎？且樂章三終之例，必其詞義相倫。故《文王》《大明》《緜》爲三終，見于《左傳》《國語》。以例推之，則《棫樸》《旱麓》《思齊》當爲三終，《生民》《既醉》《鳧鷖》當爲三終，魯、韓皆以《公劉》《行葦》《泂酌》爲三終。而《假樂》則三家爲宣王詩，當與《行葦》互易其篇，非皆三家古義乎？《皇矣》《靈臺》《下武》《有聲》《卷阿》之詩，則專篇各用。《靈臺》以上爲文王詩，《下武》以下至《鳧鷖》爲武王詩，非若《小雅・魚麗》《南有嘉魚》之不可分屬。《韓詩》正始之例，不遠勝于毛、鄭乎？

問：《大雅・靈臺》以前八篇，鄭《譜》皆别于文王詩，而近日陳氏啟源謂《大雅》《毛詩》諸序，如：「《文王》，文王受命作周也。」「《大明》，文王有明德，故天復命武王也。」「《緜》，文王之興本由太王也。」「《棫樸》，文王能官人也。」「《思齊》，文王所以聖也。」「《靈臺》，民始附也。文王受命而民樂其有

靈德以及鳥獸魚鱉焉。」雖皆以文王爲義，而《緜》詩八章皆太王之事。《棫樸》「六師」乃既有天下之制，固已不專主于文。至云「《旱麓》受祖也」，「《皇矣》美周也」，則二序皆不言文王。且《旱麓》詩惟言「豈弟君子」，《皇矣》詩多陳太王、王季，或作于未稱王以前，何以見其必爲周公頌文德？而子獨從鄭《譜》皆歸之文王者何？

曰：季札觀周樂，以《大雅》爲美文王之德。今此八詩之爲文王，非獨鄭《譜》也。請更以三家《詩》徵之。

《文王》《大明》已見《四始義例》篇。

《緜》詩毛傳惟末章始及文王，鄭箋則本《韓詩》之義，以後二章皆屬文王，故云：文王見太王立冢土有用衆之義，故不絕去其惡之之心，亦不廢其聘問鄰國之事。案：《孟子》言「文王事昆夷」，又引「肆不殄厥愠，亦不隕厥問」，以爲文王之詩。趙岐注言文王不殄絕畎夷之愠怒，亦不隕失文王之善聲問，蓋其初年事也。《大傳》言文王受命四年而伐犬夷，則行道兑而昆夷喙之事也。若太王時迫逐遷徙，安有駾喙之事乎？此當屬文王者一。

《棫樸》之詩，《春秋蕃露》曰：「左右奉璋。」此文王之郊也。「六師及之」，此文王之伐崇也。以是知文王之先郊而後伐也。此《魯詩》之説，以薪槱爲郊祀燔燎之用，鄭箋本此。奉璋爲圭瓚祼尸之禮。惟宗廟有祼神之禮，天地至尊則不祼。上章槱燎，次章奉璋，蓋先類而後造也。《周禮》：祭天、地、三辰皆有奉璋。天子出征，類乎上帝造乎禰，文王以方伯專征，或得具六師，即得代天子行類祭。故《皇矣》有「是類是禡」之文，而是篇有「六師及之」之語。「六師」之説，韓、魯不同，鄭箋用《韓詩》説，別詳《大雅

答問》。則《棫樸》蓋頌文王專征之事，故章末以「綱紀四方」爲言。毛序之「能官人」，僅得其一而遺其一矣。此知爲文王者二。

《旱麓》之詩，五言「豈弟君子」，皆謂文王。鄭箋謬以「君子」謂太王、王季。及其《雅譜》，又列爲文王詩。豈有美文王受祖而全詩但述祖德，絶不及受之爲何人者？《文選》注引《薛君章句》曰：文王盛德，上及飛鳥，下及魚鱉。此《韓詩》以《旱麓》美文王之德。鄭注《禮·中庸》篇云：「聖人之德，至於天則『鳶飛戾天』，至于地則『魚躍于淵』，是其明著于天地也。」本用韓義。毛傳亦云：「言其上下察也。」及箋《詩》乃以「惡人遠去」、「民喜得所」爲喻。豈知道被飛潛，萬物咸若，于「作人」之聖化尤宏乎？此當專屬文王者三。

《皇矣》之詩，《漢書·郊祀志》匡衡疏曰：「『乃眷西顧，此維予宅』，❶言天以文王之都爲居也。」此《齊詩》以首章即美文王之證。《論衡》《潛夫論》《淮南子·氾論訓》並作「此維予宅」，與《齊詩》同。高誘注曰：「紂治朝歌在東，文王國于岐西，天乃眷顧西土，此維居周言我宅也。」鄭箋本魯、韓以詮是篇，亦全主文王。故以二國爲商與崇，四國爲密、阮、徂、共。毛傳雖以二國爲夏、商，然于次章「帝遷明德」，謂「天徙就文王之德」，則亦不以爲太王。夫太王當武丁、祖甲之世，安得云商政不獲？方辟翟遷岐之際，遂可云「受命既固」乎？若疑次章刊除似遷岐之始，三章王季當承太王之後，則文王作程遷豐，日辟百里，孰非修啟攘剔之事？況由文王而溯其先世，故曰「自泰伯王季」。若由太王而順逮後人，則當云「至泰伯王季」矣。孰謂「帝遷明德」之人，非即「予懷明德」

❶「維」，原作「爲」，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之人乎？且四章「維此王季」，《左傳》《昭二十八年》。引作「維此文王」，《韓詩》及王肅本並作「文王」，故《左氏》歷釋詩詞而申之曰：「近文德矣。」明以九德爲文王之德，况「王此大邦」明指「文王受命」之事。「文王受命」，故云「王此大邦」，不可施于王季。至「慈和偏服曰順，擇善而從曰比」，此「二克」在「王此大邦」之下，不與上文「四克」相連。言文王能致民心順服比從如此者，比從于其德也，其德靡有所悔故也。毛傳全用《左傳》之訓，其義略同。若依鄭箋謂王季可比德于文王，則無稱父似其子之義。劉炫又謂可比于前代文德之王，則《左氏》《釋文》爲九德，不應别指前代後代之人。《集傳》又訓「比」爲「至」，與「克比」不相蒙。豈非皆執《毛詩》誤本，以文王爲王季之故乎？今合三家遺説以證毛，知前四章皆專指文王，則全詩瞭然矣。至後四章顯頌文王，尤無疑誼。是《皇矣》之詩，當專屬文王者四。

然則《靈臺》以上八篇，皆文王詩，當從鄭《譜》無疑。而《下武》以後皆頌有天下之事，爲美武王亦無疑矣。

曰：鄭《譜》，《大雅》武王詩惟《下武》《文王有聲》二篇，其餘則盡歸之成王。子乃以《生民》《既醉》《鳬鷖》皆歸之武王者何？《下武》篇有成王之謚，或謂康王時詩。而《生民》則諸家多據「以興嗣歲」之語，爲元日祈穀上帝而以稷配之詩。于長至之郊則歌《思文》，于元日之交則歌《生民》。而《假樂》《既醉》《鳬鷖》三篇用于何祀，小序不言者何？

曰：成王乃生前尊號，而没因以爲謚，説詳《周頌答問》。父作子述，「世德作求」，惟武王躬際其盛，則《下武》固義主于武王矣。至郊廟告神之詩皆列于《頌》，《生民》果與《思文》同爲郊稷，何得獨列于《雅》？豈

郊祀正歌，反不及《有瞽》《有客》《絲衣》《潛》《豳》等《頌》耶？尊祖配天而頌及坼副如達之生，隘巷腓字之瑣，豈所以對越穆清耶？故凡以《大雅·文王》諸詩爲祀文、武，以《公劉》《生民》爲祀祖配帝，皆不明樂章之用、《雅》、《頌》之別者也。蓋《詩》有正祭之樂章，《周頌》是也。有非正祭之樂章，《既醉》爲旅酬畢而燕同姓之詩，《鳧鷖》爲繹而賓尸之詩是也。《絲衣》列于《頌》者，彼爲繹靈星之尸，尊天神，故列之于《頌》。不若《雅》繹人鬼兼述祖烈，有陳誨之誼也。《生民》，其祀稷之後，明日繹祭而賓稷尸。故歌其降生教穡之祥，以爲武王有天下之本，揚祖烈，告嗣王與？《既醉》《鳧鷖》之後于《生民》，猶《行葦》《泂酌》之當後于《篤公劉》也。三詩一終，各從其施用，各從其族類也。《既醉》有「萬年」之祝，《鳧鷖》有「公尸」之頌，其爲武王追王以後，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無疑也。小序于《生民》但云「尊祖」，于《既醉》但云「告太平」，于《鳧鷖》但云「守成」，既茫然于樂章之用，而于《假樂》既倒其篇次，且序以爲「嘉成王」。豈知周公制作之時，休烈盛美，嘉祥福禄，皆歸之二后而不敢私，肯以諛頌之《雅》，施之沖人乎？夫然，而《韓詩》謂《大雅》正始皆文、武詩，于是乎定。

大雅召康公成王詩發微

問曰：《韓詩》既不以召公、成王之詩爲《大雅》正始，然則《篤公劉》以下爲變乎？爲不變乎？且《假樂》在《鳧鷖》之後，序以爲成王詩，正符《韓詩》之例。今乃上取《行葦》，中舍《假樂》者何？《卷阿》明爲召公戒成王，胡不與《篤公劉》三詩爲一終？且《行葦》序但美「周家忠厚」，《泂酌》亦與《行葦》

殊義，而比而同之者何？

曰：三家《詩》無正、變之例，既于《四始》篇詳之。至《公劉》《行葦》篇次之失，則《吴越春秋》曰：「公劉慈仁，行不履生艸，運車以辟葭葦。」《列女傳·晉弓工妻》曰：昔者公劉之行，「牛羊踐葭葦，惻然爲民痛之。恩及艸木」，仁著乎天下。《潛夫論》曰：「行葦勿踐，公劉恩及艸木，牛羊六畜，猶且感德消息于心。」《後漢書》章帝詔曰：「方春所過，勿得有所殺伐，車可引辟，引辟之。騑馬可輟解，輟解之。《詩》云：『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禮》：人君伐一草木不時，謂之不孝。」寇榮疏曰：「公劉敦行葦，世稱其仁。」班叔皮《西征賦》：❶「慕公劉之遺德，及行葦之不傷。」《蜀志·彭羕傳》曰：「體公劉之德，行勿翦之惠。」至鄭箋以首章爲先王之愛物，五章爲先王將養老行射禮，七章爲成王奉先王之瀍則，固闇用魯、韓古義。是三家《詩》蓋以《行葦》篇次《公劉》之後，《洞酌》之前，言公劉有仁厚之德，于燕族之時，兼行燕射以與父兄齒讓，行養老乞言之禮，即上篇所謂「飲之食之，君之宗之」也。召康公述之以戒成王，則末章曾孫正指成王，蓋行無算爵而進嘏祝之詞也。

至《洞酌》，則又承《行葦》末章而言之。揚雄《博士箴》云：「公劉挹行潦而濁亂斯清。」《鹽鐵論·和親》篇云：「政有不從教，而世無不可化之民。《詩》云：『洞酌彼行潦，挹彼注兹。』故公劉處戎狄，戎狄化之。太王去豳，豳民隨之。」又《左氏》：「《風》有《采蘋》《采蘩》，《雅》有《行葦》《洞酌》，昭忠信也。」可見爲三篇連用之詩。又言：「潢、

❶「西征賦」，據《文選》，引文見於《北征賦》。

汚，行潦之水，可羞于王公，可薦于鬼神。」❶可見《泂酌》亦祭先之什。蓋潦水可薦神明，所謂皇天親有德、饗有道也。公劉修后稷之業，爲豳之始君，豈高圉、太王有報祭而公劉無報？《大雅》正篇多祭祀時受釐陳戒之樂章，首篇既言公劉，則次二篇不言可論。自《毛詩》傎其次第，遂昧其施用，一切序以虚詞，始缺周家廟樂之半，猶賴三家《詩》閒存之。觀于《行葦》《泂酌》，而餘可推矣。

《卷阿》亦召公戒成王，而樂章則有專用，所謂因事增益，不可與《公劉》諸詩爲三終。何者？「鳳皇」一章，鄭箋謂：「時因鳳皇至，故以爲喻。」與《君奭》篇「我則鳴鳥不聞」，《國語》「周興，鸑鷟鳴于岐山」，韋昭引《詩》云「鳳皇鳴矣，于彼高岡」以證之。《琴操》及《古今樂録》云成王時，❷天下大治，鳳皇來舞于庭，成王乃援琴而歌，作神鳳之操者相合。《詩》所謂「豈弟君子，來游來歌，以矢其音」者也。召公因鳴鳥之祥薦諸宗廟，爲詩歌以勉成王。故末章「矢詩不多，維以遂歌」，毛傳謂：「明王使公卿獻詩以陳其志，因爲工師之歌。」其爲專章獨用之散樂，明矣。吾于是而益知三家《詩》義例之善焉。

陳啟源謂《毛詩》正《小雅》二十二篇，其爲文王詩者九，武王詩者四。《魚麗》《南陔》《白華》《華黍》。周公、成王詩者九。正《大雅》十八篇，其爲文王詩者八，武王詩者二，《下武》《有聲》。周公、成王詩者八。武王創有天下，而詩篇獨少，良以王業大肇于文王，惟留伐紂一事以待武。又耄期受命，日不暇給，故詳

❶ 「可羞」至「鬼神」，《春秋左傳正義》隱公三年，「可羞於王公」在「可薦於鬼神」之下，兩句互乙。

❷ 「云」，原在「琴操」下，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文而略于武。而《康誥》《酒誥》《無逸》《蔡仲之命》，則盛稱文德而不及武。可見周室開代首王，斷應屬文。以上陳氏説。如其説，則周家幾視武王爲蜂腰，較成王有慙德。且《小雅》四詩而逸其三，止存《魚麗》。《大雅》又止居其二，武王即入聖未優，成王當有善上親，何獨略于父而詳于子？且《蔡仲》乃晚出之書，康叔乃文考之子，兄弟相語，言必稱親，義各有當。孔傳以「寡兄勗」謂武王。而《無逸》則專數享國長久之君，武王末受命四年而崩，安得與殷之三宗並舉？至其他書無一不以文、武並列。豈得據毛、鄭不可通之例，以證武王非聖人之論？然則《韓詩》以《小雅·菁莪》以上皆文、武詩而無成王，《大雅·鳧鷖》以上皆文、武詩而非成王，與《齊詩》匡衡疏所云成王嗣位，思述文、武之道以養其心，休烈盛美，皆歸之二后而不敢專，豈非皆發明繼志述事之達孝于無窮乎？文、武之詩，皆作于成王之世，述文武之道以養其心，豈非又發明周公陳誨之誼，千載如見乎？較以毛、鄭舊例，孰契經誼？孰合聖心？抆雅之士，請折其衷焉。

至于《假樂》，則宣王詩，猶《采薇》之三錯入正《小雅》也。《韓詩》數文武正雅止于《鳧鷖》而不及之，諸家舉召康公詩復不數之。而《論衡》則曰：《假樂》，美周宣之德也。宣王能順，天地祚之，子孫衆多，至于千億。詩人頌美，增益其實也。《初學記》曰：后稷始封，至于宣王，血脉所達，不能千億。夫千與萬，數之大名也，故《尚書》言「萬國」、《詩》言「千億」云云。此《韓詩》説。蓋詩作于《斯干》之初，當列《崧高》之首。《小雅》宣王《出車》三詩，廁于文王，則《大雅》宣王之詩，誤廁于成王，固其宜爾。

正大雅篇次表上格《毛詩》，下格三家《詩》。

《毛詩》	三家《詩》	
《文王》	《文王》	
《大明》	《大明》	
《緜》	《緜》	
《棫樸》	《棫樸》	
《旱麓》	《旱麓》	
《思齊》	《思齊》	
《皇矣》	《皇矣》	
《靈臺》	《靈臺》以上八詩皆文王，三家與《譜》同。	
《詩譜》以上八篇文王。		
《下武》	《下武》	武王
《文王有聲》	《文王有聲》	武王
《詩譜》以上二篇武王。		
《生民》	《生民》	武王
《行葦》	《既醉》	武王
《既醉》	《鳧鷖》	武王
《鳧鷖》	以上五詩，三家《詩》皆屬武王。	
《假樂》	《篤公劉》	成王
《篤公劉》	《行葦》	成王
《泂酌》	《泂酌》	成王
《卷阿》	《卷阿》	成王
《詩譜》以上成王。	以上四詩，三家《詩》以爲成王。	
	《假樂》宣王	
	三家《詩》以此篇宣王詩，錯入正雅。	

變大雅三家詩發微

問曰：《大雅》成王之後直接厲王。厲爲成七世孫，正雅縱久寂響，變雅胡不蚤作，而乃以厲繼成者何？《小雅》變于宣，《大雅》變于厲，例復不一者何？

曰：據三家《詩》謂康、昭、穆之雅音，已

附《楚茨》《大田》之後，固非無雅矣。特無可入《大雅》者，故直以厲繼成也。厲王之《小雅》不先于宣王，而《大雅》反之者，《小雅》有東、西都之分，而《大雅》皆作于西都也。康、昭、穆無《大雅》，厲王無西都之《小雅》，平王則分殿大、小變雅。詳《國風義例》下篇。皆二《雅》之大義例焉。然未盡也。《國語》太子晉曰：「自我先王厲、宣、幽、平而貪天禍，至于今未彌。」又曰：「自后稷以來寧亂，及文、武、成、康而僅克安民。自后稷之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十八王而康克安之，其難也如是。厲始革典十四王矣。基德十五而始平，基禍十五其不濟乎！」然則正雅之獨多于成王以前者，制作甫定也。變雅之獨多于厲王以後者，制度大壞也。其中康、昭、穆、共、懿、孝、夷七世樂章正篇，既粲然前備，❶矇瞍諷誦亦舊箴具存，如畢公詠《關雎》，大夫絃《鹿鳴》，固無煩更造，即昭王《鼓鐘》，《韓詩》。懿王作刺。《史記》《魯詩》指獵狁事，無專篇。以及《瞻洛》《裳華》《桑扈》《鴛鴦》四篇，亦屈指可數。非如成前厲後之正、變大作也。蓋詩者感時觸事而作，非極盛與極亂，則感觸不甚，故二王者，二《雅》之大升降也。

問曰：厲王變大雅，若《民勞》《板》《蕩》，固無可疑矣。至《抑》篇，則《國語》曰：昔衛武公年九十有五，❷猶箴儆于國，于是乎作《懿》以自儆。韋昭謂即《大雅·抑》篇。以年計之，九十有五時當東周，而武公即位于宣王三十六年，在位五十五載，則在厲王時尚未生，即在共和末亦方十歲，爲公子。果

❶「前」字，《清經解續編》本作「全」。
❷「公」，原無，據《清經解續編》本補。

作自衛武，則必非刺厲。果刺厲，則必非武公。朱子《詩序辨説》條其五得五失，而墨守之士，終以篇次在《板》《蕩》之後、《桑柔》之前，百計申毛，强謂刺厲者何？

曰：《抑》詩不但非刺厲，并非刺幽也。諸家申毛之説，若呂氏則謂《史記》紀年、《國語》記事皆未足信，當以小序正《史》《國》之誤，不當以《史》《國》疑小序之非。嚴氏則謂古有其詩，本刺厲王，國史佚其作詩之人，因武公好誦，遂以詩歸之。甚至陳氏啟源，直謂武公幼時所作，正當共和之時，徵著述于蚤慧，非垂訓于暮年。此三者皆寧道《國語》錯，毋言毛、鄭非，有争氣者勿與辯矣。惟孔疏「追刺」之説，謂「文刺前朝」，「意在當代」，則是借厲刺幽，可謂苦心調劑。然小序之例，皆主詩志，不主詩文，故《蕩》詩咨殷商，而序云「刺厲」。此詩果借厲以鑒幽，正當序云「刺幽」以申其本意，而篇次亦不當在宣王之前。矧「其在于今」，豈追刺之語？「小子」、「爾」、「汝」，詎先王之稱？《襄四年》魯人之歌「我君小子」，亦沖人之稱。《天保》《卷阿》亦「爾」其君，則美刺殊義。在彼則爲親之，在此則賤之，不得援以爲解也。《周書・芮良夫》篇曰：「惟爾執政小子。」又《淮南子》：「衛武侯謂其臣曰：『小子無謂我老而羸我，有過必謁之。』」則是以「小子」呼其臣，必非「小子」其君。「亦聿既耄」，匪中年之謂。武公以宣王三十六年即位，計年當四十五、六歲。數至幽之十一年，凡二十一年，亦止六十餘耳。安得蒙八十、九十之稱耄乎？且規辭令威儀于荒淫之辟，進屋漏圭玷于板蕩之朝，以變雅陳丹書，蹈《楚茨》之前失。辨詳前篇。至「用戒戎作，用遏蠻方」，明當平王初，戎荆交鬨，遷洛戊申之時，勤王禦侮之志。若厲王時燀威及于鬼方，荆楚去其王號，何兢兢詰戎敵愾是勸

乎？《史記》言武公將兵佐周平戎，甚有功，平王命爲公，則知作于爲平王卿士之時。八十既髦之後，當東遷之始。變雅之終，不但非刺厲，并非刺幽。

考疏引侯芭《韓詩翼要》曰：❶「衛武公刺王室以自戒，行年九十有五，猶使人日誦是詩而不離其側。」蓋武公以方伯入爲三公，叡聖元勛，方欲修其車馬、弓矢、戎兵以復鎬京之舊，而平王爲勤勤於文侯之命、申甫之戍，自是武公不竟其志，而西周不可復，東周不可爲矣。《詩》于《小雅》録《賓筵》，于《大雅》殿《抑》，以是爲東、西周之大關係焉。孔疏謂其「文刺前朝」「意在當代」，吾則以爲文儆自躬，意存王室。《韓詩》以自儆爲主，而不廢王室之刺，亦不鑿何王之世，誠善備《國語》之義者也。以王朝卿士，則其詩宜爲《雅》。以諸侯所自作，則不與民風俱陳。豈必刺厲王而後爲《雅》乎？九十自儆，在幽没三十年之後，豈非大、小變雅皆終于平王末年，爲「《詩》亡然後《春秋》作」之徵乎？或謂正《大雅》以召公詩次周公之後，故變大雅終于召旻，示變極思正，不當以衛武《抑》詩爲殿，則尤爲謬説。夫召旻刺幽王，而其卒章曰「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闢國百里」者，蓋謂召穆公佐宣王，疆理至于南海，正幽王所目擊，非若召康公之久遠不切。若謂述開國之盛，則舍周公而專頌《君奭》，此何謂也？變小雅何不以周、召爲殿？變大雅又殿召而不殿周，復何謂也？大、小變雅不終于平王，則《春秋》胡託始于平王末年，而不始于初年，又何謂也？

詩古微上編之五

❶「芭」，疑当作「苞」。

詩古微上編之六

邵陽魏源譔

通論三頌

周頌篇次發微上

問：《雅》《頌》皆作于周公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樂之時。而《周頌》篇次不如正雅之得所，亦可尋其義例秩其條理乎？

曰：《周頌》多作于周公，而不盡作于周公。其作于周公者，又有東都之《頌》，有西都之《頌》。其作于東都者，又有周公攝祭之《頌》，有成王主祭之《頌》。其事與《孝經》《召誥》《洛誥》相表裏。其不作于周公而作于召公者，則有成王之《頌》，并有康王以後之《頌》。其事與《書大傳》《逸周書》相表裏。何則？《清廟》之三爲周公祀文王于洛邑，故言「顯相」而不言「天子」。事見《洛誥》、「伻來毖殷，乃命甯予，以秬鬯二卣曰明禮。予不敢宿，則禮于文王、武王。」《孝經》、「孝莫大于嚴父，嚴父莫大于配天，則周公其人也。昔者周公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書大傳》。曰：「周公升歌文王之功烈德澤，苟在廟中嘗見文王者，愀然如復見文王。」其爲成王未至洛邑甚明。《維清》與《我將》皆言文王之典。其爲六典既成，告制作于文王又甚明。《清廟》升歌爲祭文王廟而未配帝，詳《答問》。《我將》則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而皆不言天子，其爲周公以王命攝祭主，明矣。此周公踐阼之説所由生，不知攝祭廟之位，非攝朝諸侯之位也。《思文》則周公初至洛，用牲于郊，牛二，帝牛、稷牛各一。

即《經》「郊祀后稷以配天」，亦即《作雒解》所云「乃設丘兆于南郊以祀上帝，配以后稷，日月農星先王皆與食」之事。歌《思文》以獻稷尸，《孝經》專屬之周公，則成王亦未至洛，明矣。《雍》則周公營成周畢，成王至東都烝祭文、武之詩，即《洛誥》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武騂牛各一。故有「來雍」、「止肅」、「天子穆穆」之言，有「燕及皇天」、「烈考」、「皇考」之語。蓋前此周公攝祭，則頌文王而不及武王。蓋文王宗祀者武王之志，而周公成之，武、周同一達孝也。成王主祭，則頌文王必兼頌武王成之，事禰猶事祖也。其爲主禘祭，明矣。至《時邁》爲巡守東都祭告河嶽之詩，《烈文》爲成王初祭洛邑諸侯助祭之詩，《詩譜》疏引《左傳》服虔注。《有瞽》爲周公始作樂成而合乎祖之詩，而《酌》《桓》《般》《賚》皆《大武》樂章，則亦與《維清》《象舞》同作于制禮樂之日。詳下篇。其皆東都之《頌》明矣。《昊天有成命》，則鎬京郊祀天地，以文、武配。說者或以此爲《周禮》圜丘之祭，以帝嚳配。然經文惟頌文、武，且《詩》《書》皆無圜丘之說，未可以《周禮》證《周頌》。曰「成王不敢康」，則成王受尊號以後，在鎬京主祭之詞。成王生存之稱。詳《答問》。故《國語》以爲道成王之詩，其爲主郊祭明矣。《天作高山》，祀先王、先公于岐周。《振鷺》，選士于西雝。《韓詩》指文王辟雝。《有客》，微子嗣武庚爲殷後，受封于鎬京。在三監已平，周公歸鎬之日，故有「既有淫威，降福孔夷」之譜。《潛》詩，薦鮪于漆沮。明皆西都之《頌》。其《臣工》《噫嘻》《絲衣》豳頌，則與《七月》同作于陳《無逸》之時，皆周公歸豐、鎬後補定祭祀之樂章，故詩中屢有成王尊號，明在制作已成之後也。

至若《閔子》《訪落》四詩，免喪于鎬京，

《載見》初祀武王于鎬京，則皆召公所作。不作于周公者，則以成王免喪朝廟之年，周公不在西京。周公踐阼，當在成王居喪未冠以前。冢宰攝政，百官總己，伊尹亦曾行之。然皆攝祭主，非負扆朝諸侯也。成王年十三，非不能踐阼者，古《尚書》説云：許慎《五經異義》引。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後一年，管、蔡作亂，周公居東。是歲大風，王與大夫盡弁以開《金縢》之書。時成王年十四。言弁，知已冠矣。許君《異義》疑十四而冠，是爲喪冠。譙周亦據《禮·公冠記》周公命史作成王冠祝詞，謂成王十五除喪，周公冠之而出，則與《逸周書》《書大傳》及《書序》《史記》周公東征之年並不合。且《王制》三年之喪，祭天地社稷，越紼而行事。《律曆志》引《伊訓》：「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誕資有牧方明。」言雖有成湯太丁外内之喪，以冬至越紼祀先王于方明以配上帝。則成王諒闇，周公以冢宰聽政，固可如伊尹攝主代祭矣。及明年葬畢東征，則成王當主祭，不冠，何以見于郊廟？故周公用變禮冠之而出，惟祭于郊社則冕，穆卜于禰廟則弁，平日固練祥如故也。成王崩，康王麻冕黼裳即位，太保麻冕彤裳相禮，所謂天祖社稷斯須之敬焉。所謂喪有文有實，實不可假，而文可權可假焉。不飲酒食肉御内者，喪之實也。衰麻杖絰，喪之文也。然則《公冠》之祝詞、《金縢》之弁服，此十四喪冠而即東征之切證。次年冬十五免喪，公尚在東土。三年始貽《鴟鴞》之詩，有袞衣赤舄之服，則《載見》一篇、《閔予小子》四篇，免喪朝廟之詩，非周公作，明矣。《大雅·篤公劉》諸篇，皆召康公戒成王初涖政之詩，則此數篇亦召公同時所作，明矣。是則東都之《頌》，作于周公攝政五六年制禮

樂之時，故皆郊天禘祖清廟明堂之大典，且皆以文王爲義，雖武王不敢專焉。其子道同也。西都初年之《頌》，多作于召公相成王免喪朝廟之初，其時制作未定，不過因事立文，故多以武王爲義，嗣王除禰喪，非除祖喪也。

至《執競》一篇「不顯成康」，「自彼成康」，明在康王之後，故班固云：「成康没而《頌》聲寢。」召公天壽平格，見于顧命康王之世，而《論衡·氣壽》篇稱其年百有八十，則歷成、康四十餘年尚存。當昭王嗣位之初，必致祭于創業之武王廟，而成、康配享。召公《執競》之詩，其作于是時乎？至昭王末年，膠舟之變，有與召公，則康公不及見矣。

《周頌》皆周、召二公所作，然二《南》同合鄉樂，而《周南》歌于堂上，《召南》笙于堂下。詳《四始》篇。周、召並在《大雅》，而周公爲正始，召公不爲正始。同上。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不敢作禮樂焉。召公之不敢以其制作並周公至明，東、西都諸《頌》之不可糅錯甚明，《大武》五章、豳頌三章之不可睽隔傎倒又甚明。䙡䙡禕禕，失所易位，競起異端，妄相訟鬩，或攝政在免喪之後，或朝廟在復辟之餘，或疑謚號于成王，或爭郊禘之宗祖，曾莫問作于何人、何時、何地，施于何用，以何章爲族類。尤可哂者，皆以《周禮》說《周頌》，不知《周禮》成于周公制作之後，《周頌》造于周公營洛未制作之前。和醴酒于元羹，代椎輪以玉輅，及今不明，後生何述？是用區其義，發其凡，考其歲月，證以《南》《豳》《二雅》《逸周書》《孝經》《書大傳》《周官》《周誥》，意有未申，別爲《答問》，爲學禮樂者鄉導焉。

《周頌》篇次表

《清廟》　周公營洛，攝祭文王廟。

《維天之命》　周公營洛，攝祭文王廟。

《維清》　周公營洛，攝祭文王廟。

《我將》　周公營洛，宗祀文王。明堂配上帝，周公攝祀。

《思文》　周公營洛，攝郊祭。以稷配天，即《洛誥》「用牲于郊，牛二」。

《雍》　成王至洛，烝祭文武。王在新邑，烝祭文、武，騂牛各一。

《烈文》　成王至洛，諸侯助祭。

《時邁》　成王巡守，祭告河海。

《有瞽》　洛邑制樂始成，合乎祖。

《武》　《大武》樂章一成。

《酌》　《大武》樂章再成。

《桓》　《大武》樂章三成。

《賚》　《大武》樂章四成。

《般》　《大武》樂章六成。第五成樂章缺。

以上周公東都之《頌》。

《昊天有成命》　成王祀先王、先公于岐。

《天作》　成王郊祀天地于鎬京。以后稷、文、武配。

《潛》　成王薦漆沮之鮪于廟。

《有客》　微子紹封，來朝周廟。

《振鷺》　成王將祭，而選士于西雍。

《噫嘻》　成王孟春祈穀耕耤。

《臣工》　成王耕耤後受釐告戒。

《絲衣》　成王繹農祥靈星之尸。

《豐年》　《豳頌》。

《載芟》　《豳頌》。

《良耜》　《豳頌》。

以上周公西都之《頌》，在先後歸鎬京之日及陳《七月》、陳《無逸》之時，故詩中屢稱成王尊號，在制作已成之日。

《載見》　成王免喪，見諸侯于武王廟。

《閔予小子》　成王朝于禰廟。

《訪落》　成王謀于禰廟。

《小毖》　成王嘗麥，求助于祖廟。

《敬之》　羣臣進戒于祖廟。

以上召公西都之《頌》，在周公居東未歸之時。

《執競》　嗣君祭武王以成、康配。

此篇作于成、康之後，當昭王即位初年，召公壽百有餘歲，則此篇亦必召公所作。《論衡·氣壽》篇：「召公百有八十歲。」或謂祀成、康之詩，何必作于召公。但《風》有《周南》《召南》，正《大雅》，亦惟召、康公詩與周公並，更無他人之作，況《周頌》乎！而召公年最耆耋，亦本卒于康王之後也。

周頌篇次發微中

或曰：葉夢得言毛公時《左傳》未出，《孟子》《國語》《儀禮》未行，而先與之合。世人未知《毛詩》之密，故俱從三家。及諸書出，證之，然後盡宗毛公。其説信乎？

曰：是何言也？《懿戒》之詩異于《國語》，《采蘋》之次異于《儀禮》，各于《風》《雅》言之矣。今更以《周頌》證之。毛專以「於皇武王」一篇爲《大武》之詩，而《樂記》述孔子之言曰：「《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左傳》：楚莊王舉其詩曰：「昔武王克商，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其三曰：『鋪時繹思，我徂維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孔疏謂卒章者，首章之末句。蓋武惟六成，既以《桓》爲六章，則《武》詩不應居卒。且楚莊首舉之，則《武》一、《賚》三、《桓》六可知。此外，《頌》中之一字名篇而不見于本詩者，惟《酌》與《般》。考小序云：「《酌》，告成大武

也。」《內則》：❶「十三舞《勺》。」論者謂《勺》爲武舞。又隨武子稱《汋》曰：「於鑠王師。」《武》曰：「無競維烈。」亦《汋》《武》並舉。「勺」、「汋」、「酌」同字。則此篇爲《大武》之次章明矣。至《般》詩，則《釋文》引崔靈恩《集注》稱三家《詩》篇末有「於繹思」三字。夫《賚》篇之末曰：「時周之命，於繹思。」此詩次《賚》，而末亦曰：「時周之命，於繹思。」《賚》爲《大武》之三成，則《般》爲《大武》之四成，明矣。獨五成於《頌》無之。攷《國語》言：「武王克商，作詩以爲飫歌，名之曰《支》，以貽後人。」知詩之亡佚多矣。《墨子》：「武王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象》。」董仲舒曰：「武王受命，作宮邑于鄗，制爵五等，作《象》樂，繼文以配天。」《白虎通》曰：「武王樂曰《象》者，❷象太平而作樂也。」《荀子》楊倞注曰：「《武》《象》，周武王克殷後之樂。」案：此必《大武》之一，且必非《維清》文王之頌，❸則武王詩之亡佚又多矣。何楷漫以《時邁》鑿之，則名篇既不例，且楚子明舉「載戢干戈」二語在《武》詩之外，而《韓詩薛君章句》又謂：「美成王能奮舒文、武之道。」則非《武》詩明甚。今毛以《桓》先《賚》，又《武》詩遠隔于前，與《左氏》篇次合乎？不合乎？孔疏乃取《頌》之涉于武者，皆爲《大武》之詩。《昊天》一、《時邁》二、《執競》三、《有瞽》四、《載見》五、《武》六、《酌》七、《桓》八、《賚》九。不但與《左氏》不合，且《大武》安得九成？杜預乃謂《左氏》所舉，是楚樂歌之次第。夫楚子明稱《周頌》，何云楚樂乎？且以數詩配《大武》之六成，非但篇名已也。以義求之，

❶「內則」，原作「汋則」，據《禮記正義·內則》改。
❷「樂」字，《白虎通疏證·禮樂》（清陳立撰，中華書局《新編諸子集成》本）無。
❸「維清」，原作「繼清」，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武》首章曰：「耆定爾功。」《曲禮》：「六十曰耆。」《逸周書》：「武王告叔旦惟天不享于殷，發之未生，至于今六十年。」正「耆定爾功」之謂。故以「遏劉」揭「止戈」之大誼，豈非「《武》始而北出」之事乎？《記》曰：「舞莫重于《武宿夜》。」熊氏謂《武宿夜》是《大武》樂章之名。皇氏謂武王伐紂，至于商郊，停止宿夜，士卒皆歡樂歌舞以待旦，因名焉。案：《酌》詩言王師「遵養時晦」，與伶州鳩言「王以二月癸亥夜陳」者合，與《樂記》「總干山立，久立于綴，以待諸侯之至」者合，即「宿夜」之説也。「時純熙」而「大介」，即甲子昧爽會朝清明之事，所謂一戎衣而有天下也。「載用有嗣，實維爾公允師」，則序所謂斟勺先祖之道，與文王至公爲民相符也。豈非《酌》即「再成滅商」之事乎？隨武子引「兼弱攻昧」以釋「養晦」，蓋斷章，非本義。而毛、鄭用之，非也。皇甫謐云：「武王伐紂之年，夏四月乙卯祀于周廟，將率之士，皆封諸侯國四百人。」蓋殷在河北，周在河南，既滅殷，度河南還，大封於廟。故《賚》詩皆勑勉諸侯就國之詞，豈非「三成而南」之事乎？《逸周書》：武王憂天保之未定，謂周公曰：我南望三塗，北望嶽鄙，顧瞻有河，粵瞻洛、伊，毋遠天室。營周居于洛邑而後去。而《書序》亦有「往伐歸狩」之文。原作「歸獸」，此從武進莊氏校本。然則《般》詩「墮山喬嶽，允猶翕河」，鄭箋謂按山川之圖，次第祭之。豈非武王雖未巡守朝會，而已營定都邑，與時邁相表裏，即「四成而南國是疆」之事乎？《左傳》甯莊子曰：「昔周饑，克殷而年豐。」其《詩》曰：「綏萬邦，屢豐年。」然則《桓》詩之「桓桓武王，保有厥士」，「克定厥家」，豈非誅無道以應天命，用周、召以致泰平，所謂「六成復綴以崇天

子」、「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乎？以《詩》證《樂記》，益知《左傳》之可信，而《毛詩》篇次之傎倒矣。又攷《國語》：伶州鳩對景王曰：武王克殷二月癸亥，❶夜陳未畢而雨。以夷則之上宫畢之，名之曰「羽」，所以屏藩則民也。❷以黄鐘之下宫，布戎于牧之野，故謂之「厲」，所以厲六師也。以太蔟之下宫，布令于商，昭顯文德，底紂之多辠，故謂之「宣」，以宣三王之德也。反及嬴内，以無射之上宫，布憲施舍于百姓，故謂之「嬴亂」，以優柔容民也。今以詩文求之，夜陳而雨，即《武宿夜》之事，《勺》詩近之，所謂「遵養時晦，純熙大介」也。布戎牧野，以厲六師，《武》詩近之，所謂「勝殷遏劉，耆定爾功」也。布令于商，昭顯文武，❸謂之「宣」，《賚》詩近之，所謂「文王勤止，我應受之，敷思求定」也。❹布憲施舍于百姓，優柔容民，謂之「嬴亂」，《桓》詩近之，所謂「綏萬邦，屢豐年」，「保有厥士，于以四方」也。《武》有六成，《國語》止舉其四，樂名與詩名不同，而義則若合符節。視毛序，孰堪可徵信乎？若夫周公制《武》樂，實在成王之世，故《桓》詩有武王之謚，而《吕覽》言：「周公輔成王，作《勺》樂以配天。」《漢書·禮樂志》《白虎通義》並同之。或遂以此詩爲頌成王，則與《商頌·那》詩爲美襄公者同義例矣。

或曰：蔡邕書《石經》用《魯詩》，而其《獨斷》中載《周頌》序三十一篇全同毛序，則《魯詩·周頌》固與毛同矣。奚以證其

❶「克」，《清經解續編》本作「伐」。
❷「屏藩則民」，《清經解續編》本作「藩屏民則」。
❸「文武」，據上文引《國語》「昭顯文德」，宜作「文德」。
❹「敷思求定」，《毛詩正義·周頌·賚》作「敷時繹思，我徂維求定」。

異耶？

曰：此《毛詩》家自昔相沿之陋説，不值一笑。蔡邕當衛宏、鄭箋之後，《毛詩》盛行，其書《石經》用《魯詩》者，乃博士功倉所設，非邕專習《魯詩》也。鄭注《禮》用魯、韓《詩》，其于《緇衣》「服之無斁」，不以《葛覃》爲在女家之詞，是三家説《葛覃》與《毛》不同。乃《古文苑》載蔡邕《協和婚賦》云：「《葛覃》懼其失時，《摽梅》求其庶士。」則已用衛宏續序之義矣。亦可曰《魯詩·葛覃》同于毛序乎？《葛覃》續序以歸寧爲嫁而安其父母之心。如以《獨斷》之全載毛序，爲《魯詩》同毛之徵，則賈誼西漢人，習《魯詩》，而其《新書》釋《昊天有成命》云：二后，文王、武王也。成王者，文王孫武王子也。文王有大德而功未就，武王有大功而治未就。及成王承嗣，不敢怠安，夙興夜寐，以繼文武之業，故詩美昊天焉。此與《毛詩》以《周頌》成王非王誦者，同乎？異乎？如謂《毛詩》勝于《魯詩》，則《國語》曰：「《昊天有成命》道成王之德也。成王能明文昭、能定武烈者也。」夫能明文昭、能定武烈者，非文王孫武王子而誰？若如韋昭説曲徇毛傳，不謂王誦，而泛指成其王業之王，有此文義乎？矧今文《尚書》説，以成王爲生存之號，則成其王業之王，亦即王誦也。凡《召南》之平王、齊侯，《頌》之成王，《雅》之燕師，一切改作訓詁以就其曲説，安能使後人舍實證信虚文乎？至于匡衡疏之説《雝》詩《閔予小子》，《白虎通·瑞贄》篇之説《烈文》，《薛君章句》之説《時邁》、説《振鷺》，皆與《毛詩》小有離合。至以《魯頌》爲公子奚斯作，《商頌》爲正考甫作，則尤無一字之符。且《大武》諸篇，則三家《詩》《般》末有「於繹思」句，而毛無之。章句殊，

而篇次之倒亂獨不殊乎？又如西漢一代無用《毛詩》者，獨焦氏《易林》，則雖兼三家而亦襍取《毛詩》，如云：「汎汎柏舟，流行不休。耿耿寤寐，心懷大憂。仁不逢時，退隱窮居。」則用毛《柏舟》序而不用《列女傳》。苟據此爲三家同毛之證，則《易林》他篇云：「清人高子，久屯外野。逍遥不歸，思我慈母。」毛不云「母」。「下泉苞稂，十年無王。郇伯遇時，憂念周京。」毛不云「十年」。「青蠅集蕃，君聽讒言。害賢傷忠，患生婦人。」又云：「馬蹄躓車，婦惡破家。青蠅汚白，恭子離居。」毛不云「婦人」、「恭子」。又將謂毛同三家之證乎？蓋文人詞賦，非説經必守家法之比。朱文公《白鹿洞賦》：「樂《菁莪》之教育，廣《青衿》之疑問。」正與蔡邕詞賦同例，亦可云朱傳同毛乎？蓋傳經之師惟專家不相出入，至其學無常師，旁涉博采，固不可以家法囿之矣。

周頌篇次發微下

或曰：子據《大武》樂章證《毛詩·周頌》之失次，固已。其他篇之次尚有如《武》詩之例，可以類推者乎？

曰：《頌》詩之當正者，莫如《豐年》《載芟》《良耜》三篇之當爲《豳頌》，莫如《閔予小子》四詩之當附於《豳頌》。此不特以《大武》篇次推而知之，亦可以豳雅、變雅例而知之者也，亦可以《周禮》「國祭蜡，則龡豳頌，擊土鼓，以息老物」之文證而知之者也。《思文》《噫嘻》《臣工》，皆於蜡祭無與，誠不可以言《豳頌》。至《豐年》《載芟》《良耜》三篇，則明皆蜡祭之詩。何氏楷曰：據《郊特牲》「順成之方，其蜡乃通」，知《豐年》之詩爲報賽八蜡也。據《月令》「臘先祖五祀，勞農以休息

之」，及《黨正》「以禮屬民，飲酒正其齒位」，知《載芟》之言「烝畀祖妣，以洽百禮」爲臘先祖五祀以飲酒正齒也。據《月令》孟冬「天子乃祈來年於天宗，大割祀於公社及門閭」鄭注謂即《周禮》蜡祭及《地官・牧人》陰祭用黝牲之事，知《良耜》之詩爲蜡祭報社也。且此三詩之辭，與《七月》《甫田》《大田》互相出入。《七月》曰「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而《甫田》《大田》亦曰「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也。《七月》曰「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而《良耜》亦曰「以開百室，百室盈止，婦子寧止」也。《大田》言「以我覃耜，俶載南畝」，而《載芟》亦言「有略其耜，俶載南畝」也，《良耜》亦言「畟畟良耜，俶載南畝」也。《載芟》言「播厥百穀，實函斯活」，而《良耜》亦二語全同也。《豐年》言「萬億及秭，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而《載芟》亦四語全同也。至于《甫田》曰「自古有年」，《良耜》曰「續古之人」，《載芟》曰「振古于茲」，可見爲一時一手所制。其説根据《周禮》蜡祭，言皆有徵。惟仍沿豳公舊説，而不知《頌》爲天子之農事，故「殺時犉牡」，終爲顧氏鎮之所持。謂天子太牢祭祀之禮，非豳公所有，正與言豳雅同失，而其餘則得之矣。今《毛詩》以《豐年》遠隔于前，又序之曰：「《豐年》，秋冬報也。」鄭以秋嘗冬烝釋之。則報主四方八蜡，非嘗烝之禮，烝畀祖妣，非秋祭之名，惟烝祭之後再舉蜡祭，故有「以洽百禮」之語耳。設使當大祲之歲而舉烝、嘗，亦可歌《豐年》以告神乎？又序《載芟》云：「春籍田而祈社稷也。」❶則詩中無祈詞，無「籍田」、「社稷」之詞，且《臣工》告

❶「祈」字，原無，據《清經解續編》本補。

保介，反不爲耕籍而此爲耕籍乎？又序《良耜》云：「秋報社稷也。」則室盈婦寧，當在十月納稼之後，非秋時之事，而「殺時犉牡」專爲報社，與稷何與乎？「陰祀用黝牲」，此報社用黄，義取土色而脣仍黑也。《豳頌》篇次之失，不與《大武》諸詩一例乎？

曰：子以《閔予小子》《訪落》《敬之》《小毖》四篇宜附于豳雅之後，猶東都《雅》之附于豳雅也。有説乎？

曰：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告于神明，非宗廟祭祀樂章不得與焉。何以此四詩非告神之歌而入于《頌》？深求其故，蓋二《雅》中從無天子自作之詩，且其詞其事又皆因廟中而作，故尊之于《頌》，猶《國風》中從無諸侯自作之詩，故《抑戒》《賓筵》以衛武而列于《雅》歟？既于祭祀諸《頌》外别爲一例，即不應雜厠于諸樂歌之中，所以尊祖考而别人神也。而今《毛詩》乃以《酌》《桓》《賚》《般》爲殿，則是嗣王謀訪進戒之什，反先于開國《大武》樂章之前，尚有義例乎？《小毖》爲「嗣王求助」而列于後，《敬之》爲「羣臣進戒」而列于前，尚有次第乎？故知《豳頌》必列諸《頌》之後，《閔予小子》四詩必列《豳頌》之後，今《毛詩·小毖》後即繼以《載芟》《良耜》，雖先後倒置，亦可見其相去不遠也。《敬之》又在《小毖》之後。若是者有三義焉：嗣王之頌，不先天祖，一也。《閔予小子》《訪落》，皆稱皇考爲嗣王朝于禰廟，《小毖》《敬之》爲即政嘗麥于太祖廟。蓋于祭之明日，繹祭賓尸而羣臣與焉。既作謀政之詩以發羣臣之志，而作頌者又設羣臣進戒之詞以答之，皆不言而將之以樂。故被以「頌」之名而不誣，可以見禮樂之情焉。其義二也。匡衡述《齊詩》以《閔予小子》爲「成王喪畢思慕」

之作，而鄭箋本之，與「嬛嬛在疚」詩詞正合，足以正毛傳、王肅在攝政七年後之誣，足以證《逸周書》成王四年嘗麥求助之實。《逸周書》序曰：「成王既即政，因嘗麥以語羣臣而求助。」《嘗麥解》曰：「維四年孟夏，王初祈禱于宗廟，乃嘗麥于太祖。」而「遭家不造」，多難頻仍，懲後患于荓蜂，戒拚飛于蟲鳥，其在《鴟鴞》貽王之後乎？ 彼既次《七月》之後，此宜承《豳頌》之次，王業艱難之意，于《豳風》、《豳頌》篇第見之焉。 其義三也。《雅》《頌》失所之故，于今《周頌》篇第見之。 今溺毛學摘訓詁者，亦有能回護毛序先後位置之故者乎？ 亦有能發明聖人正樂得所之功者乎？ 學而不思，習而不察，雖盡得三家原本質之，其亦如彼何？

魯頌韓詩發微

《魯頌·駉》篇毛序謂：「季孫行父請命于周，而史克作是頌。」故《閟宮》末章之「奚斯所作」，毛傳謂作廟，而《韓詩》則謂奚斯作詩。 淺人皆以毛説爲順，誠深求之，則知韓義不可易，有八端焉：

《文選》引《薛君章句》云：「言其新廟奕奕然盛，是詩公子奚斯所作也。」案：《閟宮》之詩凡十三章百二十一句，于三百篇中章句最長。《小雅·正月》十三章九十四句，《大雅·抑》十二章百十四句，《桑柔》十六章百十二句，皆不及《閟宮》之長。故以「孔曼且碩」贊之，正與「吉甫作頌，其詩孔碩」一例。 若以爲贊其作廟，則「路寢孔碩」、「孔曼且碩」，一簡之内，韻義雷同，古詩從無是例。 其得一也。

詩人篇末自述名字者，「家父」、「寺人」、

「吉甫」，屢見二《雅》。若頌宮室而并及其將作大匠，古詩又無是例。且孔疏謂《魯頌》作于僖公薨後，是易世之後，而尚追頌其督工監修之人，尤爲不倫。其不云「作詩」、「作頌」而云「所作」者，❶變文協韻爾。故《漢書·古今人表》亦以奚斯與芮良夫、尹吉甫同列于上品之下，而嘉父、譚大夫、寺人孟子尚僅列中品之上。若非作頌垂世，何以膺斯品第？其得二也。

《左傳》文二年：「夏父弗忌爲宗伯，躋僖公，逆祀也。」《魯頌》曰：「春秋匪解，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謂其后稷親而先帝也。此明以《魯頌》先作于僖世，故即引其詩以證「躋僖」之非。若史克作于文公十餘年之後，則此時安有《魯頌》之可引乎？其得三也。

自「周公之孫，莊公之子」以下，傳、箋及疏皆謂追頌僖公之詞。夫行父史克作于僖薨既久之後，乃猶頌其皇祖福汝，俾其昌熾罔艾，有罔陵作朋之壽，無虧崩震騰之虞，甚至「令妻壽母」，「黃髮兒齒」，「萬有千歲」，駘背無疆。曾有此身後之追禱，故君之補祝者哉？成風薨于文公四年，則壽母之頌必在僖世。新廟作于僖公初年，若文公躋祀以後，安得尚曰新廟乎？至「三壽作朋」，箋以爲三卿，亦不可信。僖世三家始命，且行父、公孫敖皆少，安得遽以壽祝之？晉《姜鼎銘》曰：「三壽是利。」晉六卿非三，且晉卿之壽，不當載于姜氏之鼎，而銘文無「岡陵」之語，則《集傳》「與岡陵爲三」之說亦非也。《論衡》曰：「春秋說上壽九十，中壽八十，下壽七十。」而《養生論》云：「下壽百二十，中壽百年，下壽八十。」而《左傳》晏子曰：「三老凍餒。」杜注以上壽、中壽、下壽爲三老。則知嘏祝之通詞，非《魯頌》之私典矣。惟奚斯當莊、閔之

❶「頌」，原作「誦」，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末，僖公之初，故因立閟廟，而致祈壽之詞。用毛傳說，與鄭箋異。故《文公二年傳》已引《閟宫》之詩。視行父之文十六年始見于經，史克之文十八年始見于傳，又踰三君至襄六年行父始卒，距僖初八十餘年者，先後大懸，時代孰合？且經文俱在，果頌生乎？頌死乎？其得四也。漢碑多借作奚斯追頌記者。蓋立碑必在身後，故斷章取義也。

《僖四年經》書：公會齊侯、宋公等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召陵。此中夏攘楚第一舉，故魯僖、宋襄歸侈厥績，各作頌詩，薦之宗廟。若至僖二十六年使襄仲、文仲如楚乞師以後，魯方乞哀求救不遑，尚敢曰「荆舒是懲，莫我敢承」耶？其得五也。

段氏據《駉》序云：「僖公務農重穀，牧于坰野。」「行父請命于周，而史克作是頌。」此專指《駉》篇而言，非謂四篇所共。而《韓詩》亦但謂奚斯作《閟宫》之詩，無妨前三篇之爲史克作。因謂毛傳原文亦是「作詩」，後人改爲「作廟」。見《經韻樓集》。是又不然。《周頌》《商頌》皆述祖宗之功德，祭祀之禮樂，如果行父史克作爲廟樂，自當上溯先公，下陳祀事。今自《閟宫》一篇以外，尤無祀先之詞。駉馬無邪，何異騋牝塞淵？泮宫莅止，何異楚丘營室？名爲《魯頌》，實則魯風，何得謂前三詩反作于《閟宫》之後？其證六也。

若謂僖公未請于周，安敢作頌？則《吕覽》言魯惠公請郊廟之禮于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于魯，墨子學焉。夫請禮不遂，敢于留天子之使，何難敢于僭天子之頌？《春秋》自僖以前，惟《閔二年》書「禘」者一，乃「吉禘」而非「大禘」，亦慶父所爲。至僖八年，遂禘于太廟，用致夫人。三

十一年夏，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春秋》大書以著僭禮之始。若頌必待請而後作，則郊禘亦豈請而後僭乎？文公以其父始僭大禮，故公然躋祀而不疑，尚何請命王朝之有？其證七也。

成王賜魯郊禘，謂許魯立文王廟，爲姬姓之宗國。故以文王配祈穀之郊，其禘亦止施之于文王。至後人乃并僭圜丘配稷之郊，並以禘禮施于羣廟。皆自僖公始，非成王所賜，伯禽所受。別詳《答問》。故自伯禽至魯惠公凡二十二世，始請郊廟，桓王使史角止之。使成王已賜魯祭，盡用王禮，惠公何必請命？桓王亦安用止之？故《春秋》自隱、桓、莊以下，並無卜郊、卜禘、有事于太廟之文，而僖八年後遂累書之。《閟宮》三章首述分封，但云「錫之山川，土田附庸」，不言賜祭，下乃云「周公之孫，莊公之子，龍旂承祀」，明言徧禘羣廟，郊祀后稷，皆始僖公。夫子存之于《詩》，正與《春秋》書僭誼相表裏。古人自敘多在末篇，故以《閟宮》殿諸頌，明奚斯述作之由。自《毛詩》釋爲「作廟」，續序又傅會爲行父請命史克追頌僖公，以揜其誣祖無王之罪，晦夫子刪述之誼。後人求之于《詩》，既不合樂章之體，又不見追美之詞，于是有謂《魯頌》本先世之風，《駉》《駜》三篇爲頌伯禽者，有謂《泮水》美孝公之詩者，又有謂《閟宮》詩有錯簡，「公車千乘」至「則莫我敢承」當在「土田附庸」之下，爲頌周公、魯公事者。《詩考》引吴氏。豈非追頌僖公之説，不概人心，不合詩誼，是以曲説横生，惟知奚斯之諛頌，生前之僭妄，則流凡止于甌臾乎？其證八也。

行父史克之説惟見毛序，別無經傳之旁證。若謂奚斯作頌者，不但韓説，《魯詩》亦

然。揚子《法言》云：「公子奚斯嘗晞正考甫矣。」班固《兩都賦》序：「皋陶歌虞，奚斯頌魯。」王延壽《靈光殿賦》序：「奚斯頌魯，歌其路寢。」鮑昭《河清頌》：「藻彼歌頌」，「則奚斯吉甫之徒」。《漢綏民校尉熊君碑》：「昔周文公作頌，宋成考父公子奚斯，追羨遺蹟，紀述前勳。」《費汎碑》：「感奚斯之義，旌勒厥美。」《太尉楊震碑》：「《頌》有《清廟》，故敢慕奚斯之追述。」《度尚碑》：「于是故吏感《清廟》之頌，歎斯父之詩。」奚斯、正考父。《沛相楊統碑》：「庶考、斯之頌儀。」謂考父、奚斯。《大尉劉寬碑》：「故吏等感殷、魯述德之頌。」考父、奚斯，以臣頌君，故以比故吏。《曹全碑》：「慕奚斯考父之美。」《張遷表》：「奚斯讚魯，考父頌殷。」並祖魯、韓古義，曾無一及于作廟。若果行父、史克遺文，正符故君追頌之義，何得無人徵引？ 近世武進莊氏、曲阜孔氏、金壇段氏、偃師武氏，皆嘗據韓疑毛而誼終未著。吾故暴而白之，俾知古誼之不可淺遇而可深逢有如斯者。

商頌魯韓發微

嘗讀《尚書》，怪《伊訓》《説命》之古文，反易于《殷盤》《周誥》之今文。及讀朱、吴、梅、閻諸公之論説，始知先漢今文古、後晉古文今也。嘗怪《小雅》文王之《出車》《采薇》，何壹似宣王《六月》《采芑》之詩，及考三家遺説，始知南仲諸篇，果宣王變雅也。抑嘗讀三《頌》之詩，竊怪《周頌》皆止一章，章六七句，其詞噩噩爾。而《商頌》則《長發》七章、《殷武》六章，且皆數十句，其詞灝灝爾。何其文家之質，質家之文？及攷《後漢書·曹褒傳》、「奚斯頌魯，考父詠殷。」揚雄《法言》、「正考父

嘗晞尹吉甫矣，公子奚斯嘗晞正考父矣。」《史記・宋世家》之遺説，「襄公之時，脩行仁義，欲爲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湯、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注云：《韓詩薛君章句》云：「美襄公。」而後知《商頌》與《魯頌》一例，宋襄與魯僖同科，猶《書》之坿《粊誓》《秦誓》也。

曰：外此有徵乎？

曰：有。《樂記》：「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温良而能斷者宜歌《齊》。」鄭注云：「《商》，宋詩也。」疏謂據下文「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人識之，故謂之《齊》」，知此《商》爲宋人所歌之詩，宋是商後故也。案：《樂記》此節鄭注所正錯簡二條，尚有未盡。當云：《商》者，三代之遺聲也，商人識之。《齊》者，五帝之遺聲也，齊人識之。蓋《商頌》在宋，韶樂在齊故也。《莊子》云：「曾子曳履而歌《商頌》，聲滿天地。」殆師乙所謂宜歌《商》者也。《左氏春秋》哀二十四年釁夏曰：「周公、武公取于薛，孝、惠取于商，自桓以下取于齊。」杜注：「商，宋也。」《國語》：「吴夫差闕爲深溝于商、魯之閒。」韋昭注：「商，宋也。」又哀九年《左傳》曰：「利以伐姜，不利子商。」杜注：「子商，宋也。」王引之曰：「『子』當作『予』。通作『與』，敵也。言不利敵宋。」《逸周書・王會解》：「堂下三左，商公、夏公立焉。」《莊子》《韓非子》均有商太宰，與孔子、莊子同時。皆謂宋爲商之證。蓋魯定公名宋，故魯人諱宋稱商。夫子録詩，據魯大師之本，猶衛之稱邶、鄘，晉之稱唐，皆仍其舊。證一。

《國語》：「正考父校商名《頌》十二篇于周太師，以《那》爲首。」蓋考父生宋中葉，禮樂散缺，《頌》雖補作，難協樂章，故必從周太師審校音節，使合《頌》聲，乃敢施用。至衛宏續《毛詩》序，乃言「正考父得《商頌》十二

篇于周太師」。夫校者，校其所本有。得者，得其所本無。改「校」爲「得」，傅會昭然。《後漢書》注引《韓詩章句》，既云「正考甫，孔子之先也，作《商頌》」，而又以《那》爲「美襄公」者，正猶《秦風·車鄰》《駟鐵》，伏虔謂皆襄公追録其先世之詩，而毛序以爲美秦襄公同一義例。證二。

或謂《左氏》稱正考父佐戴、武、宣，而《史記》稱其爲襄公大夫。《宋世家》戴、襄相距百有十六年，宣、襄相距亦七十九年。（戴公三十四年，武公十八年，宣公十九年，穆公九年，殤公十年，莊公十九年，湣公十一年，桓公三十年卒，子襄公立。）且考父生孔父嘉，于殤公時死華督之難，明爲嗣父執政，則考父必先卒于穆公之世，何由逮事八君？不知《世家》諸國年數淆譌。而穆公七年當魯隱元年，始入《春秋》，其前此戴、武、宣三世之年，尤不可考。假如三公之年共止十餘載，而孔父嘉嗣位，烏知非考甫中年引疾致仕，傳政于子，而襄公世尚存乎？（孔父豔妻，行路死，甫壯年。考甫傴僂循牆，中年勇退。安知懸市之後，不更存數十年耶？）商之老彭、伊陟，周之君奭、老聃、子夏，漢之張蒼、伏生、竇公，皆身歷數朝，年逾百載，恭則益壽，銘鼎可徵。而《那》頌之「温恭朝夕，執事有恪」，亦睟然「三命滋益恭」之情文。證三。

薛氏《鐘鼎欵識》載《正考父鼎銘》云：「惟四月初吉，正考父作文王寶尊鼎，其萬年無疆，子孫永保用享。」案《竹書紀年》，商武丁子曰文丁。此器當成于作頌之時，稱文丁爲文王，猶稱武湯爲武王也。考父大夫，止得祀其家廟，使非奉命作頌，何由作祭器以享先王乎？則知《商頌》十二篇中，必有祀文丁之頌而亡之矣。證四。

《商頌》果作于商代，如箋説《那》之祀成

湯者爲太甲，箋云：「湯孫，太甲也。」《烈祖》之祀中宗者謂仲丁，中宗，大戊，子仲丁。《玄鳥》之祀高宗者謂祖庚。箋云：高宗崩，三年喪。禘于其廟，而後合祭于契廟，歌是詩。則皆以子祭父，如成王之于文、武，何以遽稱之曰「自古」？「古曰在昔，昔曰先民」。而且一則曰：「顧予烝嘗，湯孫之將。」再則曰：「顧予烝嘗，湯孫之將。」豈非易世之後，人往風微，庶冀先祖之眷顧而祐我孫子乎？證五。《那》序「祀成湯」，而傳以「烈祖」爲「湯有功烈之祖」。「湯孫」，謂湯爲人之孫子。則是湯祀其先祖，非祀湯之詩矣。豈不與序相戾？且與《殷武》篇「湯孫之緒」相戾乎？箋謂嘉客顧念我扶助之，亦非頌體。豈有清廟之中，舍先王而專祈嘉客者乎？宋時嘉客謂附庸小國。《左傳》隱元年疏引《世本》宋之同姓，有殷、時、來、宋、空同、黎、比髦、目夷、蕭。又《殷本紀》贊曰：「其後有殷氏、來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又《地里志》：「蕭，故蕭叔國，宋別封附庸。」皆當助祭于宋者也。

《玄鳥》詩：「武丁孫子，武王靡不勝。龍旂十乘，大糦是承。」此正猶《魯頌》「周公之孫，莊公之子，龍旂承祀」，明謂先代之後，尚備車服禮樂器以祀其先王也。豈如箋所云孫子即武丁，龍旂謂助祭諸侯之迂説乎？證六。上公「交龍爲旂」。《六月》詩，吉甫出征，「元戎十乘」，明爲上公之制。《司馬法》：每乘三十人。十乘，則虎賁三百人也。是「龍旂十乘」明爲上公之制，君行師從，卿行旅從。箋乃謂：「助祭之諸侯。」孔疏乃云：「諸侯當以服數來朝，而得十乘並至者，舉其有十耳，未必同時至也。」如其説，則諸侯來朝，每國止一乘乎？

《長發》疏云：「商人禘嚳而郊冥。」此詩若郊天當以冥配，而不言冥者，馬昭謂宋爲殷後，郊祭天以契配，不郊冥者，異于先王，故其詩惟詠契德。宋無圜丘之禮，惟以郊爲大祭，且欲別之于夏禘，故云大禘也。馬昭學出鄭門，此實本《樂記》鄭注以《商》爲宋詩

之說。孔疏反斥其虛妄，謂：「是商世之頌，非宋人之詩。」豈知鄭之詩學，不專用毛乎？證七。

《殷武》詩三章箋云：「時楚不脩諸侯之職。」四章箋云：「時楚僭號王位。」此亦鄭君闇用《韓詩》，以三章、四章爲《春秋》僖四年公會齊侯、宋公伐楚之事。故箋以「歲時來辟」責包茅不貢之文，「不僭不濫」責僭號稱王之義，與《魯頌》「荆舒是懲」皆侈召陵攘楚之伐，同時、同事、同詞，故宋襄作頌以美其父。宋桓公二十四，從戰召陵，逾六年卒。至襄公戰泓之敗，❶齊桓已没，在此詩後矣。楚入《春秋》，歷隱、桓、莊、閔，止稱荆，至僖二年始稱楚，安得高宗即有伐楚之名？孔疏亦窮于詞，故云：「周有天下，始封熊繹爲楚子。于武丁之世，未審楚君何人。」證八。

《易》稱：「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干寶《易注》云：「鬼方，北方國。」《漢書·五行志》：武丁「外伐鬼方，以安諸夏」。《後漢書·西羌傳》：「武丁征西戎鬼方，三年乃克。故其詩曰：『自彼氐羌』，『莫敢不來王』。」范謂《易·既濟》高宗所伐鬼方，即《詩》之氐羌。《賈捐之傳》：「武丁地西不過氐羌。」《後漢·西羌傳》曰：「武丁征西羌鬼方，三年乃克。」章懷注引《紀年》：「武乙三十五年，周季歷伐西落鬼戎。」《文選·趙充國贊》：「鬼方賓服。」注引《世本注》：「鬼方即漢之先零戎。」在涼州。蓋鬼之爲言歸也。東方物所始生，西方物所成就，故以西方爲鬼方。是高宗所伐者西戎，非南蠻明矣。歷攷傳記，從無殷高宗伐荆楚之文，亦從無以荆楚爲鬼方之説。或引《大戴禮》及《楚世家》：陸終

❶「泓」，原作「浤」，避清高宗弘曆諱，今回改。

取于鬼方氏，生子六人，曰季連，❶芈姓，爲荆楚。即鬼方之證。不知陸終以南侯而取于西戎，猶周取狄后，魯娶吴孟子。豈得謂周即北狄、魯即南夷哉？「紂脯鬼侯」，《史記》作「九侯」。而《文王世子》「西方有九國焉，君王其終撫諸」，正謂文王懷昆夷之事。是鬼方者，高宗所伐。荆楚者，宋桓襄父子所伐。蓋商初難服者莫如西戎，故《詩》以「昔有成湯，自彼氐羌」爲言。而匡衡疏亦以成湯之服氐羌爲懷鬼方，以史證《詩》，虛實立見。證九。《大雅》，厲王詩，「内奰于中國，覃及鬼方」，即《西羌傳》厲王時征犬戎之事，皆指西夷。至《唐書·高祖紀》：「夏曰熏鬻，商曰鬼方，周曰玁狁，漢曰匈奴。」此本干寶「鬼方，北方國」之説，蓋西北二夷，互相統屬。要之，非東南夷也。

《文選·東京賦》注引《韓詩》曰：「宋襄公去奢即儉。」正指《殷武》末章，乃箋謂高宗之前王，有廢政教，不脩寢廟，故高宗復成湯之道，新其路寢。攷武丁距般庚僅再世，小辛、小乙。般庚遷殷，必立寢廟，豈十餘年遽至廢壞？蓋宋襄圖伯中興，新其父廟，並頌其父之武功，與魯僖《閟宮》同時創造。故陟景山之松柏，詠斵虔于旅楹，與《魯頌》「徂徠」、「路寢」若同一詞。視《周頌》邈若皇墳，曾殷人有此浮藻乎？證十。

《後漢書·祭祀志》注載東平王蒼引《詩傳》曰：「大樂必易。」故《周頌》以一章成篇。此所引蓋魯、韓《詩》傳。而《駉》疏亦云：「魯雖僭《頌》，體實《國風》，非告神之歌，故有章句。」又《關雎》疏云：「《風》《雅》之篇無一章者。《頌》以告神，不必殷勤，故不重章。」高宗一人，而《玄鳥》一章、《長發》《殷武》重章者，武丁之德，下踰于魯僖，上不及成湯，明成功有大小，斯篇詠有優劣乎？是漢、唐諸儒，已

❶「曰」上，《大戴禮記》及《史記·楚世家》有「其六」二字。

疑三《頌》之高下，皆軒周而輊商。故《法言》云：「正考父嘗晞尹吉甫。」明其晞《雅》而不敢晞《頌》也。「公子奚斯晞正考父」，明其晞《商頌》而不敢晞《周頌》也。證十一。

《左氏》季札觀周樂，爲之歌《頌》，曰：「美哉！盛德之所同也。」杜注：「《頌》有殷、魯，故曰：『盛德之所同。』」若非皆周世所作，何以季札觀周樂，統之《周頌》中乎？證十二。

《路史·後紀》注引鄭玄《六藝論》云「文王創基，至魯僖閒，《商頌》不在數矣。孔子删《詩》，録此五章，豈無意哉？『商邑翼翼，四方之極』，『我有嘉客，亦不夷懌』，豈能忘哉？景山，商墳墓之所在也」云云。此又鄭君初年用《韓詩》釋《殷武》爲宋詩之明文。證十三。

然此猶未及其删述之大義也。孔子自衛反魯，正禮樂，脩《春秋》，據魯新周故殷，運之三代。見《孔子世家》。是以列魯于《頌》，示東周可爲之志焉。次商于魯，示黜杞存宋之微權焉。合魯、商于周，見三統循環之義焉。故曰：「我觀周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矣。」又曰：「杞不足徵也。吾學殷禮，有宋存焉。」聖人之情見乎辭，微董生、太史公書，其孰明之？

詩古微上編之六

詩古微中編之一

邵陽魏源譔

二南答問

周南答問❶

問曰：自大序、鄭《譜》以二《南》爲文王之德，于是説者皆以文王后妃爲義，而《集傳》遂以《關雎》爲宮人美太姒初至之詩。疑之者謂文王世子，則嫡妃未至，安得先有宮人？若王季宮人，則父子異宮，何用勞其寤寐？于是鄒忠胤據《大明》詩「文王初載，天作之合」，❷謂文王即位初年之事。「纘女維莘」，「俔天之妹」，謂太姒文王繼妃之證。故與文王年齒不相當。而得有歸寧之父母，寤寐之宮人，且「則百斯男」之祥，皆由于不妒忌之德。明非前妃所有。諸説乖異者何？

曰：文王、太姒之事，以之言《葛覃》《卷耳》則可矣。不妒忌之義，以言《樛木》《螽斯》則可矣。纘女繼妃之云，以之言《大明》詩或可矣。詳《大雅答問》。二《南》爲文王化行六州之風，必作于末年政成之日，而不作于世子嗣位之初。二《南》爲周國民風，其詩必作于國人，而周公采被管絃，斷無宮人自作之詩。至其用之于樂，則有三篇連奏之例。故《關雎》首以琴瑟、鐘鼓，明其爲房中之樂，

❶ 此標題原在版心，今移置此。

❷ 「胤」，原作「允」，避清世宗胤禛諱，今回改。下同，不再出校。

猶《鹿鳴》首以笙、簧、筐、酒，明其爲燕饗之樂，皆言求賢女、求賢士之難，以昭夫婦、君臣之至重，而未可執其人、其事以實之。如必爲文王之求太姒，則當王季之末年，而二《南》非文王德化所致矣。若當二《南》化行之日，則當文王之末年，太姒于歸已數十年，必無追敘其未至時矣。如必美后妃不妒忌，求嬪御以助己，則止與《樛木》《螽斯》相重，而不淫不傷，斷不可通矣。故以《關雎》爲述太姒歸周之説，齊、魯、韓、毛皆未嘗有，而宋儒始有之。皆未達「四始」之用、禮樂之情者也。《大戴禮·保傅》篇曰：《易》曰：「正其本，萬物理。失之毫釐，差之千里。」故君子慎始也。《春秋》之「元」，《詩》之《關雎》，《禮》之《冠》《昏》，《易》之《乾》《坤》，皆慎始敬終云爾。《素成》之書曰：「謹爲子孫取妻嫁女，必擇孝弟世世有行仁義者，則子孫慈孝，黨無不善，三族輔之。」此主于擇賢配，乃經師最古之誼，禮家記之。後儒惟伊川程氏曰：《關雎》后妃之德，非指人言。周公作樂章以風化天下，自天子至庶人，正家之道當然。其或以爲文王詩者，言惟文王后妃，足以當此也。馮氏元成曰：周公作房中之樂，思得淑女以共内治。所謂憂樂，皆設言其事，播諸管絃以代箴銘。戴氏震曰：《關雎》，求賢妃也。求之不得，難之也。難之也者，重之也。周家歷世有賢妃之助，故《周南》首《關雎》，《召南》首《鵲巢》，以明事之當重，無過于此。《關雎》之言夫婦，猶《鹿鳴》之言君臣，歌之房中、燕饗，俾人知君臣夫婦之正焉。樂章之用廣矣，非指一人一事之爲之者也。三説章章，其義大昌。惟于商季刺時之誼，尚未會其微指。故人皆疑詩詞無所歸宿，已于《四始義例》篇著之，今不復陳矣。

然則當如何而可爲后妃之德乎？

曰：五倫夫婦，盡于「有別」之一言，四家《詩》皆傳夫子大義者也。故《魯詩》曰：「關雎起興，思得淑女以配君子。夫關雎之鳥，未嘗乘居而匹處也。」劉向《列女傳》。又《淮南子》曰：「關雎興于鳥而君子美之，取其雌雄之有別也。」《易林》曰：「貞鳥雎鳩，執一無尤。寢門治理，君子説喜。」劉勰曰：「關鳩有別，后妃方德。德貴其別，不嫌于鷙鳥。」又曰：「鹿鳴以仁求其羣，關雎以義鳴其雄。」《韓詩》曰：窈窕，貞專貌。淑女奉順坤德，成其紀綱。詩人言關雎貞潔慎匹，隱蔽于無人之處，以聲相求，故人君退朝入于私宫，后妃御見有度，應門擊柝，鼓人上堂，退反燕處，體安志明。今時大人傾于色，賢人見其萌，故詠《關雎》，説淑女，正容儀以刺時。《文選》注、《後漢書》注引《薛君章句》。《齊詩》曰：「《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言能致其貞淑，不貳其操。情欲之感，無介乎儀容，晏安之私，不形于動静，然後可以配至尊而爲宗廟主。《毛詩》曰：「后妃慎固幽深，若關雎之有別焉，然後可以風化天下。夫婦有別，則父子親。父子親，則君臣敬。君臣敬，則朝廷正。朝廷正，則王化成。」嗚呼！盡之矣。「不妒忌」之説，洵不足以言之矣。中人之所能，不足以盡性命之微、風化之本矣。《荀子》曰：「《國風》之好色，盈其欲而不愆其止，其誠可比于金石，其聲可内于宗廟。」非《關雎》不足以當之矣。夫子言《關雎》「樂而不淫」，即「摯而有別」之謂。「哀而不傷」，即得之難、求之切之謂。豈特可以言《關雎》，抑可以言《鵲巢》矣。《召南》爲《周南》之應，不亦宜乎？刑于寡妻而御家邦，造端夫婦而察乎天地，不在是乎？

問：子謂鄭箋異毛者，不可即以爲魯、韓。然如《列女傳·湯妃有娎傳》云淑女爲

君子和好衆妾之怨者，則明爲鄭箋之所本，而謂魯、韓《詩》非主「不妒忌」者何？

曰：《魯詩》以淑女即后妃，則惟其「摯而有別」，故無當夕之專，而能和衆妾之怨。非如次章箋、疏以賢女指嬪妾，及后妃友賢女，賢女左右后妃之支說也。若謂箋出《韓詩》，則薛君云「窈窕，貞專貌」，「淑女奉順坤德，成其紀綱」，亦以淑女即后妃。故《緇衣》惟君子能好其正，小人毒其正。《詩》云：「君子好仇。」鄭注云：「正，當爲匹。仇，匹也。」鄭注《禮》用《韓詩》，訓同毛誼，孰謂箋説同于魯、韓乎？涇縣胡承珙曰：逑、匹訓本《爾雅》，然《爾雅》有兩本。郭璞、李巡本作「仇」，孫炎本作「逑」。毛傳亦有兩本。《文選》注引毛作「仇」，《後漢書·皇后紀》引毛作「逑」，是知二字通用。故《說文》「怨匹曰逑」，亦以「逑」爲「仇」字假借也。

問：《葛覃》毛傳：「父母在，則有時歸寧耳。」明爲后妃既嫁之事，與續序「后妃在父母家」及「嫁安父母」之說。❶ 鑿枘不入，則「婦人謂嫁曰歸」一語，當爲鄭箋之錯入毛傳者。近人欲殉續序，反以「歸寧」一傳爲箋之錯傳。段氏玉裁說。而惠氏《詩說》并謂古者諸侯夫人無歸寧之誼。據何休《公羊注》，諸侯夫人尊重，既嫁，非有大故不得反。惟士大夫妻，雖無事，歲一歸寧。若夫人，止有遣大夫寧于兄弟之禮。而釋「歸寧父母」爲無父母遺罹之義，述毛而與毛傳戾者何？

曰：以《詩》、以《禮》、以《春秋》證之。《泉水》序謂：「衛女思歸也。嫁于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故作是詩。」箋云：「國君夫人，父母在則歸寧，没則使大夫寧于兄弟。」此毛、鄭之説可徵者一。《雜記》：「婦

❶ 「嫁」，《毛詩正義·周南·葛覃》序作「歸」。

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其待之也若待諸侯。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君在阼。」則是奔喪爲歸寧之終禮。何休以夫人非有大故不得歸者，對大夫妻雖無事，歲一歸寧而言。大故即大事，如問父母病及兄弟即位之屬，豈必被出之謂乎？此禮之可徵者二。《春秋》莊二十七年：「杞伯姬來。」《左氏傳》曰：「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襄十二年《左傳》：「楚司馬子庚聘于秦，爲大夫寧禮也。」❶正義引爲夫人父母在得歸寧，没使大夫寧于兄弟之證。而息嬀歸寧，過蔡，蔡侯止而享之，則又國君夫人歸寧之明文。此《春秋》可徵者三。况文王當殷時不用《周禮》，今周世天子、諸侯之昏禮已亡，而諸儒盛譚殷世諸侯夫人歸寧不歸之制，安得起杞、宋而徵之？故與其以「歸寧」爲箋之錯傳，不如以「嫁歸」爲箋之錯傳也。莊氏存與更援《魏風・葛屨》使女縫裳刺儉不中禮，謂女在父母家親葛則可，既嫁爲諸侯后妃，親葛則不可。欲以曲申序義，無論毛傳有王后、諸侯夫人親爲祭服之説。且《緇衣》鄭注亦謂采葛爲君子之衣，令君子服之不厭。鄭注《禮》用《韓詩》，豈但女道而非婦道乎？葛屨履霜，寒時暑服，故爲儉不中禮。若夏月，絺綌正適時宜。《采蘩》爲《葛覃》之應，《卷耳》即下章之次，后妃夫人可以采蘩、采卷耳，獨不可以采葛乎？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亦儉不中禮乎？

問：《卷耳》：「后妃之志。」毛、鄭「求賢審官」之説，子既以三章三「我」議其不倫。朱傳文王行役在外之説，或又以后妃登臨縱酒議其非禮。陳啟源《稽古編》。而子謂后妃因

❶「大夫」，《春秋左傳正義》襄公十二年作「夫人」。

使臣在外行役，而慰勞其室家之詞者何？

曰：《詩》之「周行」有三：《卷耳》《鹿鳴》《大東》，皆大道也。毛于「大東」「周行」無傳，然訓「佻佻」爲「獨行」，則亦當以「周行」爲「道路」。鄭注《緇衣》亦以「周行」爲「大道」。以經注經，則知「周行」之訓「列位」爲不然矣。鄭于《鹿鳴》「示我周行」，破「示」爲「寘」，于《大東》「行彼周行」爲發幣于列位，一往迂曲，皆異毛義。視《緇衣》之用韓義者，尤不可同年而語。至毛傳謂：「人君黄金罍。」而《詩》疏引《五經異義》、《韓詩》説則曰：「金罍，大夫器也。天子以玉，諸侯、大夫皆以金，士以梓。」夫韓于罍制既明諸侯、大夫皆以金，而必特申此詩之金罍爲大夫器，豈非與毛、鄭人君饗燕之義相反哉？《毛詩》以《草蟲》爲《卷耳》之應，《齊詩》以《采蘋》爲《卷耳》之應，而《草蟲》《采蘋》皆大夫妻詩，則此章諸「我」，皆當爲大夫妻自我之詞。蓋后妃慰勞使臣之室家，因爲室家代叙其情，猶《四牡》爲使臣代叙其情也。首章「嗟我懷人」二語，不當用「官人」、「周行」斷章之義以與下章二「我」乖隔。蓋即陸機詩之「采采不盈匊，悠悠懷我懽」也。《荀子·解蔽篇》：「卷耳，易得也。頃筐，易滿也。❶然而不可以貳周行。故曰：心枝則無知，頃則不精，貳則疑惑。」❷據此則爲提筐采物，心不在焉而置之。故言心不可貳用于周行之中。《左傳》引《詩》斷章，已詳《毛詩義例》下篇。三、四章使臣之僕、馬，其室家固得而「我」之。而金罍，大夫器，則班婕好《自悼賦》所謂「酌羽觴兮銷百憂」也。后夫人于外命婦，生有錫命之

---

❶「卷耳易得也頃筐易滿也」，《清經解續編》本及《荀子集解·解蔽篇》作「頃筐易滿也卷耳易得也」。

❷「頃則不精貳則疑惑」，「頃」「貳」二字原誤倒，據《清經解續編》本及《荀子集解·解蔽篇》乙正。

禮，《玉藻》注。死則臨喪之禮。《喪大記》。后夫人行祭禮，命婦從焉。《禮器》《明堂位》。于喪禮，命婦卒，外宗哭焉。《喪大記》。先王股肱手足其臣，故《四牡》勞使臣而可以教孝，《卷耳》勞使臣妻而可以教貞，樂章之用廣矣。序爲「后妃之志」，不亦宜乎？《易林》云：「玄黃摧頹，行者疲勞。役夫憔悴，踰時不歸。」亦以後章指大夫行役之事，明爲室家懷人之詞，于文王后妃不合也。仁和龔氏鑑曰：「《宋史·岳飛傳》：『諸將遠戍，遣妻問勞其家。』闇合《詩》義。」《淮南子·俶真訓》云：「今矰繳機而在上，網罟張而在下，雖欲翺翔，其勢安得？故《詩》云：『采采卷耳，不盈傾筐。嗟我懷人，寘彼周行。』以言慕遠世也。」是則言殷末征役之士，皆有棄置遠舉之思，故曰：「雖欲翺翔，其勢焉得？」此爲臣下之詞乎？抑爲君上之詞乎？

問：《螽斯》序以「螽斯不妒忌，則子孫衆多」爲義。而毛傳訓「振振」，「仁厚」；「繩繩」，「戒慎」；「蟄蟄」，「和集」，則又不徒以衆多爲義。序、傳不同者何？

曰：續序不得經義。《呂記》《嚴緝》徒以子孫繩繩爲不絕，桐城馬氏瑞辰以「振振」、「繩繩」、「蟄蟄」皆爲衆盛，更不得毛傳之義。考《韓詩外傳》引「螽斯羽，薨薨兮，宜爾子孫繩繩兮」，言「賢母能使子賢也」。則是頌后妃所生皆賢，非妾媵多子之謂。《後漢書·襄楷傳》曰：「昔文王一妻誕數十男，❶今宮女數千，未聞慶育，宜脩德省刑以廣《螽斯》之祚。」《白虎通》引《詩》傳曰：「文王十子：伯邑考、武王發、周公旦、管叔鮮、蔡叔度、曹叔振鐸、成叔處、霍叔武、康叔封、

❶ 「數」，《後漢書·襄楷傳》作「至」。

南季載。」此《魯詩》之傳，皆指后妃所生，見《史記·世家》。無關貫魚之寵。續序于《關雎》不得后妃有別之德，于是《樛木》《螽斯》《小星》並以不妒忌蔽之。吾聞《麟趾》以信厚爲美，不信《螽斯》徒以多男爲德也。漢中山王好内，亦百餘男，未聞媲美西伯。《詩》曰：「維其有之，是以似之。」《韓詩》繼世象賢之誼，正毛傳仁厚戒慎之徵也。甚矣！君子貴子孫之賢，不徒貴子孫之衆也。不知續序爲毛之綴旒，烏信三家爲毛之益友乎？

問：《樛木》不興君子而喻后妃，鄭箋則并美妃妾，無與文王者何？

曰：「樛木」，《釋文》引馬融及《韓詩》本並作「朻」。《説文》：「高木曰朻，下句曰樛。」則韓、毛殊興。《文選·寡婦賦》注云：「葛、藟，二草名，言二草之託朻木，喻婦人之託夫家也。」《選》注多用《韓詩》，則是高木即興君子，而葛藟、女蘿則喻宮闈。非若毛以木之下曲興后夫人之下逮，與下文君子不倫。至箋云「妃妾能以禮義相和，又能以禮義樂其君子，使爲福禄所安」，則是歸美妃妾，何如韓義歸本文王之德乎？

問：《兔罝》之詩，三家説以爲殷紂時賢人退于山林，網禽獸而食之，故《兔罝》之詩作。《文選·薦譙彦表》注。于是文王與閎夭、泰顛于罝網之中而用之，西土服。《墨子》。其時芻蕘采薪之人，皆盡其力，賈山言文王時。是于后妃何與？而序言后妃所致者何？

曰：此猶《召南》以《羔羊》爲《鵲巢》之功致，而其義則徐幹《中論》盡之矣。《中論》曰：「人性之簡也，存乎幽微。人情之所忽也，存乎孤獨。夫幽微者，顯之原也。孤獨者，見之端也。胡可簡也？胡可忽也？是以君子敬孤獨而慎幽微。雖在隱蔽，鬼神不

得窺其隙也。《詩》曰：『肅肅兔罝，施于中林。』處獨之謂也。」《列女傳》曰：「安貧賤而不怠于道，惟至德者能之。《詩》云：『肅肅兔罝，椓之丁丁。』言不怠于道也。」《易林》亦云：「兔罝之容，不失其恭。」蓋《關雎》之德不出情欲，無介乎儀容，晏安不形于動静。今以《兔罝》伐木之人而有肅肅將事之敬，何異饁婦之如賓、漁者之宵肅？且「椓之丁丁」，猶人所聞也；「施于中逵」，猶人所見也；「至于中林」，則無見也，無聞也。敬于顯而不敬于隱者，可以爲干城，未可以爲腹心。是「中逵」之德顯，「中林」之德晦。故《關雎》《兔罝》，詩人慎獨之學也。以如此之材德，不登于王廷而淪棄山澤，使非遇文王舉之，則終身槁死山林。《鹽鐵論》所謂《兔罝》之詩，刺小人非干城腹心。言殷紂之世，朝多倖位，野多遺賢也。《四牡》《汝墳》皆同斯誼。即美寓刺，蓋二《南》通例矣。

問曰：《列女傳》：「蔡人之妻者，宋人之女也。既嫁于蔡，❶夫有惡疾，母將改嫁之。女曰：『夫之不幸，妾之不幸也。夫采采芣苢之草，雖有惡臭，猶始于采捋之，終于懷擷之，浸以益親，況夫婦乎！』乃作《芣苢》之詩。」君子謂宋女之志甚貞而一也。《文選》注引《韓詩》曰：「《芣苢》，傷夫有惡疾也。」薛君曰：「《芣苢》，澤瀉也，臭惡之草。詩人傷其君子有惡疾，人道不通，求己不得，發憤而作。以是芣苢之草雖有惡臭，我猶采而不已者，以興君子雖有惡臭乎，我猶守而不離去也。」魯、韓説同。然或疑蔡、宋非古國，《芣苢》非古訓者何？

曰：齊侯、召伯皆陳于武王分陝之詩，

❶「嫁」，原作「女」，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管、蔡、宋、杞皆封于武王有天下之始。然《國語》「文王即位，諏于蔡、原」，韋昭以爲蔡君，則文王時已有其國矣。《路史》：「蔡，黄帝後姞姓國。」苟古無是國，豈盡武王創名耶？《春秋》蔡班先衛，宋爵先陳，而蔡、宋無風，賴是詩存之，猶燕、申無風，得《甘棠》《行露》補之。陶宏景《別録》云：「澤瀉，生汝南池澤。」汝南，蔡地。正足徵韓義之確。且與《漢廣》《汝墳》皆化被南國之徵。奈何必歸諸子虛亡是哉？毛序：「家室和平，則婦人樂有子。」孔疏以天下亂離，則我躬不閱，遑恤室家，爲其反證。夫文王之化，至于《兔罝》武夫、《江漢》游女，皆有賢聖之行。故宋女貞一，足徵王化。如僅婦人求子而已，則雖商瞿母處定、哀，伯道妻當漢季，並以有子爲幸，無後爲酷，豈定哀漢季皆和平之盛世，而文王《周南》之風，僅賢《兔爰》《萇楚》之刺耶？且車前利水，既匪懷妊所宜。毛傳：「芣苢，車前也，宜懷妊。」陸璣疏：「車前子，治婦人産難。」陶氏《別録》謂：「其實令婦人有子。」皆傅會毛傳不可爲訓。車前利水之劑，從無有以車前安胎者。西戎李木，復非婦人所采。《釋文》引衛宏、許慎、王肅，並據《山海經》《周書·王會解》謂芣苢，木名，似李，食之宜子，出于西戎，以匡毛傳車前懷妊之訓。然王基駁云：「遠國異物，非周南婦人，所得采。」陶宏景以此爲《韓詩》説，則尤誤矣。故魯、韓並以《芣苢》爲興，不以爲賦。然其以澤瀉臭草，興君子臭惡之疾。而《辨命論》云：「冉耕歌其《芣苢》。」王充《論衡》云：「伯牛病厲。」《四書或問》引晉欒肇《論語駁》云：「伯牛病癩。」「癩」即「癘」、「厲」同聲字。取興之義良在斯焉。《韓詩》：「直曰車前，瞿曰芣苢。」《文選》注引《内傳》：❶「瞿謂生子兩旁者。」與《爾雅》「芣苢，馬舄。馬舄，車前」之訓合。澤瀉即馬舄，但瞿異于直，故郭

❶ 「文選」，原作「亦選」，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璞謂「大葉長穗」，「江東呼爲蝦蟆衣」，明其爲澤瀉之稱，與車前性一而物二也。《魏風》：「言采其藚。」傳：「藚，水蕮也。」陸璣疏云：「今澤瀉也，其葉如車前稍大，其味亦相似。徐州廣陵人食之。」皆取臭草爲興，不以利水爲用。彼謂芣苢治癩者，尚匪《韓詩》之義，而申毛者欲强爲安胎之劑，吾恐誤讀《爾雅》，幾死勤學也。

問：《後漢書·周磐傳》：誦《汝墳》之卒章，因解帶就舉。注引《韓詩》「《汝墳》，辭家也」，《薛君章句》「魴魚勞則尾赤，君子勞則顔色變。王室政如烈火，猶冒觸而仕者，以父母迫近飢寒之憂，爲此禄仕」。《詩》曰：「王室如燬。」而《列女傳》亦稱周南大夫受命平治水土，過時不來，妻恐其懈于王事，因陳義以匡夫。言國家多難，惟勉强之，使無譴怒，遺父母憂。故家貧親老，不擇官而仕。生于亂世，迫于暴虐，不得行義，然而仕者爲父母在故也。亦魯、韓説同。而嚴粲乃以詩在《周南》，則父母宜美文王。且親伐薪枚，❶斷非大夫之妻者何？

曰：《魯詩》言周南大夫受命平治水土，則是伐條枚以爲楗，用治汝水之隄防，毛傳：「墳，大防也。」正君子行役賢勞之事，非室家自謂之詞。其時王室在朝歌，去汝南止數百里，去岐、豐則千餘里，不得有「孔邇」之云。而三百篇言「父母」者皆謂二親，從無假借之例。「豈弟君子，民之父母」，顯頌，非借喻。二《雅》毛傳兩以父母爲文、武，後儒皆不從之。詩中但勉其君子以忠孝，則王化自見。故先儒謂《北山》之大夫，不及《北門》之大夫，《北門》大夫之妻，不及《汝墳》之婦人。苟以詩在《周南》必美文德，則《漢廣》《芣苢》，又何詞頌上耶？且小

❶ 「薪」，《清經解續編》本作「條」。

序、傳、箋皆無文王孔邇之義，至釋「墳」爲「大防」，毛傳。君子仕亂世，鄭箋。父母對疏遠，箋云：恐其辟勞以得罪，當念父母以免害。不能爲疏遠者計也。則並同魯、韓之旨。故王肅、王基、馬昭、孔晁、孫毓述毛，並謂《大夫行役》其妻所作。《毛詩》有與三家本無不合，而區裂于後人者，兹類是也。

問曰：《文選》注《琴賦》。引《韓詩》：「《漢廣》，説人也。」而《韓内傳》且蓋以交甫解佩之事，《外傳》則述阿谷處女而引《詩》證之。姜炳璋誚其風雅掃地，三家之亡，尚恨其不早者何？

曰：《陳琳集》云：「贊皇師以南假，濟漢水之清流。感詩人之攸歎，想神女之所游。」又《文選·琴賦》注引《薛君章句》云：「游女，漢神也。言漢神時見，不可求而得之。」據此，則「喬木」、「漢女」二皆比興，如《楚詞》之「湘君」、「湘夫人」皆江漢典故，傳自上古，詩人以比貞静之女，可望不可即。蓋上章「游女」是興，下章「之子」是賦，不可即以「游女」爲「之子」。《爾雅》：「之，嫁往也。」毛傳用之。「不可休」、「不可求」、「不可詠」、「不可方」，皆極美其貞潔，所謂「好德如好色」也。故《列女傳》曰：「不可求思。」謂以禮自防，人莫敢犯則。韓序所謂「説人」者，即《静女》毛傳所謂「女德貞静而有灋度，乃可説」。《樂書》引《琴操》云：「《鵲巢》者，邵國男説貞女而作。」是其證也。三百篇言「取妻」者，皆以「析薪」起興，蓋古者嫁娶必以燎炬爲燭。故《南山》之「析薪」，車舝之「析柞」，《綢繆》之「束薪」，《豳風》之「伐柯」，皆與此「錯薪」、「刈楚」同興。秣馬、秣駒，即昏禮親迎御輪之禮。故箋曰：「言刈其楚，喻衆女皆貞潔，我欲取其尤高潔者。」「言秣其馬，謙不敢斥

其適己。」皆用《韓詩》「説人」之義。發情止禮，庶乎《離騷》好色不淫之旨焉。自《易林》云：「喬木無息，漢女難得。禱神請佩，反手離汝。」于是旁及交甫、解珮之説。然《文選》解珮事，《蜀都賦》注以爲《列仙傳》，《江賦》注以爲《韓詩内傳》，《洛神賦》注則宋本一作《列仙傳》，尤延之本。一作《韓詩内傳》。袁本、茶陵本。而《詠懷詩》注則曰：《列仙傳》：「江妃二女出游江濱，交甫遇之。」餘與《韓詩内傳》同云云。考劉向《列仙傳》有「江妃二女」，而終之以「《詩》云『漢有游女、不可求思』，此之謂也」。蓋説者因薛君有「漢神」之云，而《列仙傳》又有引《詩》之語，因淆爲一事。《巷伯》毛傳引顔叔子夜遇嫠婦事，凡二百言，以爲「辟嫌不審」之證。使不見其全傳，而第徵引于他書，則必謂《毛詩》以《巷伯》非寺人矣。《説文·皃部》亦引《韓詩傳》「鄭交甫逢二女魃服」，與《巷伯》毛傳引顔叔子事同。蓋以交甫事證漢神，非以交甫事解經也。古籍不完，難據孤文以訾全誼。《鹽鐵論》引孔子曰：「吾于《漢廣》，知德之至也。」正謂德廣所及。今本亦譌作「河廣」，則宋桓夫人被出思子，有何至德？故曰：《書》缺有閒，其軼乃時時見于他説，非好學深思，固難心知其意焉。

問：《麟趾》毛傳：「公姓，公同姓。」「公族，公同祖。」《集傳》謂：「公姓，公孫也。」陳啟源非之，謂古無稱孫爲姓者何？小序以《麟趾》爲《關雎》之應，而又言「《關雎》化行，則天下無犯非禮。雖衰世公子，皆信厚如麟趾之時」者何？

曰：《玉藻》：「子姓之冠也。」鄭注：「孫是子之所生，故曰子姓。」《特牲饋食禮》：「子姓兄弟，如主人之服。」鄭注：「所祭者之

子孫也。」又《喪大記》：「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鄭注曰：「子姓，謂衆子孫也。」《漢書·魏其武安侯傳》：「跪起如子姓。」《史記·外戚傳》：「既歡合矣，或不能成子姓。」亦謂子孫也。其他傳記稱子孫爲子姓者更僕難數，況《杕杜》毛傳又以同姓爲同祖。則是毛以公子爲同父，公姓爲同祖，公族爲同高祖，故詩以三章先後爲親親之殺。若如疏以同姓爲五服之外，則安得先于五服内之公族乎？至《左傳》襄十二年曰：「同姓于宗廟，同宗于祖廟，同族于禰廟。」又曰：「魯與諸姬臨于周廟。」❶謂同姓于文王爲宗廟也。「邢、凡、蔣、茅、胙、祭，臨于周公之廟。」是同宗于祖廟也。彼對異國言，自遠而近，故以同族爲五服以内與此皆言文王近親者異也。《周南》當殷之末世，其故家遺俗、流風善政之僅存者，經紂數十年之蕩滌，已無復存。及文王積功累仁，移風易俗，人材蔚興，變涼德爲敦龐，變貪競爲推讓。蓋南國之宗族，皆有盛世之休祥，非獨美周國之公子也。《毛詩·麟趾》「衰世」之序，與三家《詩》《關雎》「刺時」之序同一義例。蓋衛宏之旁取魯、韓者，孔疏懵然不知，乃以黄帝、堯、舜致麟，文王不致麟，斤斤較量。固哉，高叟之爲詩乎！

召南答問

問：孔疏以二《南》之后妃夫人皆指文王太姒，而子則謂《召南》全風皆《周南》之應，其夫人自是南國諸侯之夫人，與后妃無涉者何？劉氏《七經小傳》云：「貍首，鵲巢也，篆文似之。」王應麟駮之，謂《大戴禮·投壺》云：「凡《雅》二十六篇。其八篇可歌，歌《鹿鳴》

❶「與」，《春秋左傳正義》襄公十二年作「爲」。

《貍首》《鵲巢》。」則是《貍首》在《鵲巢》之外者何？

曰：《采蘋》爲《鵲巢》之三，知《采蘋》爲南國夫人，則知《鵲巢》矣。說詳後。彼以關雎興后妃，此以鳴鳩興夫人。其求賢刺時，雖不如寤寐反側之哀切，然以國君之富，尚必鳲鳩均一之夫人始足配之，而況天子以四海爲家者乎？ 鵲巢非惡鳥可居，惟鳲鳩乃足居之，非泛詞頌美矣。《射義》：「天子以《騶虞》爲節，樂官備也。諸侯以《貍首》爲節，樂會時也。大夫以《采蘩》爲節，❶樂循法也。士以《采蘩》爲節，樂不失職也。」揆其篇次，《貍首》自是《鵲巢》之誤。說見前《正樂》篇。且以會合之得時，喻會同之及時，正《鵲巢》之義，于《貍首》何與乎？ 《大戴·投壺記》于禮崩樂壞之後，漢儒誤取萇宏所射之《貍首》以入《禮經》，烏焉魯魚，貽誤千載。王應麟反據以駁《鵲巢》射節之誼，何異以燕說正郢書耶？

問：《齊詩》先《采蘋》而後《草蟲》，合于樂章《鵲巢》之三。毛序：「大夫妻能循法度。」亦用《射義》之文。則篇首三詩，不專美夫人而兼美大夫妻者何？《左氏傳》釋是詩曰：「濟澤之阿，行潦之蘋藻，寘諸宗室，季蘭尸之。」考濟水溢爲滎澤，即鄭之滎陽，當爲陝以東豫州之風，乃不入《周南》而入《召南》者何？

曰：此詩正美南國夫人之切證也。稱季女爲季蘭，猶季姬、季姜、季芊、季隗之例。則是蘭姓諸侯之女，非姬姓之女。所謂先嫁三月教于宗室，牲魚蘋藻之祭，皆南國諸侯

❶「大夫」上，《清經解續編》本有「卿」字，「采蘩」作「采蘋」。

夫人之事，非文王宮中之事。漢有廬陵太守蘭廣，即此蘭姓之後。師古注《急就》篇謂出自鄭穆，則古未有氏其祖名者。杜預注釋「季蘭」爲「服蘭之女」。疏引燕姞徵蘭生鄭穆公，豈有二《南》已用《春秋》之典？故知當爲古姓無疑。季蘭嫁爲大夫妻，安知非嫁于荆梁諸國之大夫，正召伯所屬而采其風乎？能循法度，推本于其在父母家，故序以「大夫妻」爲言耳。《采蘋》爲《卷耳》之應，《卷耳》亦代爲大夫妻之詞，而歸本于后妃之志。《采蘋》乃諸侯女嫁爲大夫妻之事，何得謂非南國夫人之教，與文王后妃之化乎？《白虎通義·嫁取》篇曰：「大夫女與君有緦麻之親者，教于公宮三月。與君無親者，各教于宗子、宗婦之室。國君取大夫之妾、士之妻，老無子而明于婦道者，禄之使教宗室五屬之女。大夫、士皆有宗族，自于宗子之家學事人也。」此可見古者女教之重敬宗收族之禮。故《潛夫論》云：「背宗族而《采蘋》怨。」原作《采蘩》。臧氏玉林曰：「當作《采蘋》，取宗室牖下語耳。」當是殷紂播棄宗族之時，故聞南國宗室之風，有相形見絀者耳。

問：《草蟲》序云：「大夫妻能以禮自防也。」且首章數語全同《出車》五章，明爲行役之詩，與《殷其雷》《汝墳》同誼。而傳、箋不以行役爲言，反以爲未嫁之女者何？

曰：箋以「見止」爲同牢之時，「覯止」爲初昏之夕。《通典》：馬昭申鄭，謂三代嫁取以仲春，符于南山采薇之歌，以證其爲將嫁之女。不知《昏禮》婦車有裧，安得有途見采鼈之事？且未婚之女，亟亟以「我心降」、「我心説」、「我心夷」爲言，大違《昏義》女子恥去之義，何以爲風化之首乎？歐陽《本義》謂毛、鄭不合序意，而以此詩爲大夫行役，其妻守禮待歸之詩。呂《記》、嚴《緝》、朱

《傳》並從之。觀毛以《草蟲》應《卷耳》，齊《詩》以《草蟲》應《芣苢》，則爲大夫妻懷君子之詩，非未嫁女之詩明矣。

問：《甘棠》之詩，《鄭・答趙商》以二伯分陝在武王有天下之後，亦不以爲文王詩矣。而康王之誥，召公尚率西方諸侯，則是詩果作于何世？毛傳：「蔽芾，小貌。」鄭箋謂：「止舍小棠之下。」夫杜梨之樹，高不數尺，召伯巡行，既不可弁帶而坐灌莽之間，復不可佝僂而入蝸廬之内，即許行墨道有不能行。且箋謂專聽男女之訟，尤非方伯之專職者何？

曰：以三家《詩》考之，不但作于成、康之後，抑且當爲西周之變風，何者？《左傳》定九年引是詩曰：「思其人，猶愛其樹，况用其道而不恤其人乎？」《襄十四年》士鞅曰：「欒武子之德在民，猶周人之思召公焉。愛其甘棠，况其子乎？」劉歆《廟議》云：「思其人，尚愛其木，况宗其道而毀其廟乎？」《説苑》：「孔子曰：『吾于甘棠，見宗廟之敬也。』」故《史記・燕世家》及劉向疏並以召伯既卒，而後世思詠之詩，則《魯詩》以爲作于召公身後矣。《韓詩外傳》曰：「邵伯在朝，有司請營邵以居。邵伯曰：『嗟乎！以吾一身而勞百姓，此非吾先君文王之志也。』由是出就蒸庶于隴畝之間而聽斷，暴處遠野，廬于樹下，而百姓大説，耕桑倍勸。其後在位不恤元元，税賦繁數，百姓困乏，耕桑失時。于是詩人見召伯所休息樹下，美而歌之。」《漢書・王吉傳》略同。吉亦習《韓詩》。夫云「先君文王」，固明在文王之後。至言「其後在位不恤元元，税賦繁數」，則并在周室中葉以後，非成、康時矣。

周初東遷，岐豐西畿之地尚爲周所有，《甘棠》巡行之地在陝以西，自不得入東都王

城之風，而附之《召南》，宜矣。一則曰「耕桑倍勸」，再則曰「耕桑失時」，則是農忙停訟之月，恐民至城邑，廢耕耘，故暫出鄉野就聽之，其非終年暴露明矣。而劉氏安世乃以爲墨子之道，非方伯述職之體。則文王卑服即田功，公劉容刀陟原巘，亦皆墨道乎？《吕氏春秋》：「果之美者，沙棠之實。」而古詩木蘭之檝沙棠舟，則其木不小。《易林》云：「大樠之子，百條其母。當夏六月召伯游暑。」其爲沙棠芾茂之大樹，而非杕杜道左之小木，明矣。《説文》：「芾，草木盛貌。」《韓詩》作「茀」，亦謂蔚薈茂盛。異于毛訓。

故《韓詩外傳》謂「廬于樹下」，《説苑》以爲「舍于甘棠之下」，《史記》以爲「巡行鄉邑，有棠樹，決獄政事其下」。又《易林》云：「爲讒所言，繫于枳温。甘棠聽斷，昭然蒙恩。」又非鄭箋專聽男女之訟明矣。又考《樂緯》云：《御覽》《初學記·人事部》引《樂動聲儀》。「召公，賢者也。明不能與聖人分職，常戰栗恐懼，故舍于棠樹下而聽斷焉。勞身苦體，然後與聖人齊。是以《周南》無美，而《召南》有之。」斯言也，其得聖人之用心乎？《書序》稱：「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左右，召公不説。句。周公作《君奭》。」攷《尚書大傳》：「舜讓于德不怡。」《史記·五帝本紀》作「不懌」。又《自序》云：「唐堯辟位，❶虞舜不台。」徐廣曰：「怡，懌也。」《索隱》曰：「台，説也。」夫召公之讓于德而不説，猶舜之讓于德而不怡也。以天下之大，萬民之重，三公二伯之任，而已與周公分任之。孔疏云：經傳皆言武王時太公爲太師。《書序》言周公爲師者，蓋太公薨，周公代之。其大傳則畢公也。縱戰兢憂勞，保無耄荒乎？縱無失墜，果足光文考聖

❶「辟」，《清經解續編》本作「周」。

化乎？所以慼然若不自釋也。周公則歷稱伊尹、伊陟、巫咸、巫賢、臣扈、甘盤及文王五臣，皆未嘗去位，以勉其謙讓未遑之心，並明我二人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之誼。故召公不自說之志，于《詩·甘棠》見之。周公作《君奭》之義，于《詩·鴟鴞》見之。皆畏命之至也，勉道之極也。《白虎通》曰：「《詩》云『蔽芾甘棠，勿翦勿伐，召伯所茇』何？東方被聖人化日少，西方被聖人化日久，故分陜東、西，使聖人主其難者，賢人主其易者，乃俱致太平也。」《論衡·氣壽》篇曰：「邵公，周公之兄也，至康王時尚爲太保。」傳稱邵公年百八十云云，則是天壽平格，歷年多，施澤於民久，卒之懷召公者如懷文王。《詩·召南》者，如《詩·周南》。晞驥之馬，是亦驥而已。至蘇氏轍謂周公在內，近于文王，雖有德而不見，召公在外，遠于文王，功業明著，故詩作于下云云。則既憒分陜之時世，又昧《南》《豳》之體例，固無譏焉。

問：《行露》之詩，《列女傳》以爲召南申女許嫁于酆，夫家禮不備而迎之。女不行，夫家訟之于理。女終以一物不具，一禮不備，守節持義，必死不往，而作詩曰：「雖速我獄，室家不足。」言夫家之禮不備也。《韓詩外傳》亦言《行露》之人許嫁矣，然而未往也。見一物不具，一禮不備，守志貞禮誓死不往。君子以得婦道之宜，故舉而傳之，論而歌之，以絶無禮之求，防汙道之行焉。異于《毛詩》彊暴侵陵貞女之說。乃孔疏申序以爲禁嚴于女，法緩于男，故女既貞信，而男猶彊暴。陳啟源徇傳又斥魯、韓解「室家不足」之義，近于争聘財者何？

曰：說經而徇私，鮮有不害道者矣。《列

女傳》述申女之言曰：「夫婦者，人倫之始，所以傳重永業，繼續先祖，爲宗廟主。輕禮違制，不可以行。」則是重在禮不備，而非徒物不具也。且六禮，納采、問名、納吉、請期皆止用雁。惟納徵，束帛、儷皮亦無過五兩。二玄，三纁。《詩》再言「誰謂女無家」，則是其夫家非貧，并此而不能具也。《衛風》：「士如歸妻，迨冰未泮。」《韓詩外傳》釋之，引「霜降逆女，冰泮殺止」。「殺止」云者，即《周官》仲春會男女之無夫家者，許其殺禮之令。《周官・媒氏》：于是月也，奔者不禁。蓋聘則爲妻，奔則爲妾。言自九月至此時，猶不能備六禮者，乃許其殺禮。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是先王原有非時殺禮之禁，故《摽梅》詠仲春逾時不備禮者之事。實七、實三以至傾筐，喻女之次第畢嫁也。如紀時，則已逾時而盛夏矣，尚何云「殆其謂之」哉？《桃夭》詠昏，因常時備禮者之事。《桃夭》，喻女子容色之少好耳。如以時，則「有蕡其實」，「其葉蓁蓁」。時當盛夏，尚得爲仲春及時哉？詳《周南答問》。《易林》云：「婚禮不明，男女失常。《行露》有言，出爭我訟。」此明貞女欲守昏禮之常，而夫家欲用昏禮之變也。盛露厭浥，正季春以後，仲秋以前，冰久泮而霜未降之時。箋以「行露」爲始有露，是二月嫁取正時。「多露」，則三月、四月已過昏時。故云：「禮不足而不來。」此用韓《詩》，與毛異。非時、非禮、非貧、非荒，而欲用苟且殺禮之令，「以爾車來，以我賄遷」，棄禮急情，可乎？不可乎？《易・漸之象》曰：「女歸吉。」明自納采至親迎，皆施不淩節。故六爻皆取象于鴻，寓《昏禮》用雁之義。若歸妹以兑少女從震長男，説而動不以漸，爲六禮不備，奔則爲妾之象矣。故士昏六禮皆行之于廟，以先祖之遺體授人，其不苟也如此。壻爵弁，墨車，親御輪三周，其親而下之也如此。幣必誠，辭無不腆，舅姑饗

婦，洗爵而獻，其降尊而禮之也如此。然後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所以報夫君舅姑之禮者，當如是其厚而不忍變也。禮之云乎？豈曰財之云乎？《小雅·我行其野》之詩：「成不以富，亦衹以異。」箋謂：「女不以禮爲室家成事，不足以得富。」適以自異于人道，豈非《行露》昏姻之切證乎？申爲南陽被化之邦，而酆則崇侯虎之故地，文王伐崇始作豐，被教尚淺，餘俗猶存，故采其詩以明王化之淺深。若媒妁不通而彊委禽焉，此獄何待召伯而聽之？孔疏以爲禁嚴于女，法緩于男，故女既貞信，而男猶彊暴，曾是文王有此不情之法、不倫之化哉？矧拒彊暴之辱，亂世不乏其人。謹禮節之恒，非聖化不臻此俗。《毛詩》之淺于説《行露》，猶其淺于説《芣苢》也。後儒附和，又何譏焉？

問：《羔羊》「退食自公」，毛、鄭異義，而《釋文》引《韓詩》：「逶迤，公正貌。」又《費鳳碑》：「君有『逶迤』之節，『自公』之操。」或謂鄭箋減退膳食，率從公道之所本。然乎？或謂「素絲五紽」、「五緎」，或謂裘敝見縫，明其節儉。然乎？

曰：節儉誼隘，不足以蔽詩旨。惟《緇衣》篇云：「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壹。」蓋素絲之縫殺大小皆得其制，所謂「衣服不貳」者也。出入皆可從迹，則俯仰自得而不愧怍，所謂「從容有常」者也。《埤雅》《西京雜記》云：「五絲爲紈，倍紈爲升，倍升爲緎，倍緎爲紀，倍紀爲緵，倍緵爲縫。此乃自少之多，自微之著也。」蓋紽者五絲，緎者二十絲，總者八十絲，故三章次第以多寡爲先後。古人服裘，毛表而革裏，故《新序》「魏文侯出游，見路人反裘而負芻」，不知其裏盡，而毛無所恃。《漢書》：揚興薦匡衡云：「富貴在身而列士不譽，是狐白之裘而

反衣之也。」是則裘毛在外，革當在裏，敝裘止當見其少毛，何由見裏縫之絲？益知裘敝縫見示儉之説不可通矣。

曹大家賦云：「退逶迤以補過，似素絲之羔羊。」《後漢・楊秉傳》云：「逶迤退食，足抑苟進之風。」《薛君章句》云：「詩人賢仕爲大夫者，言其德能稱，有潔白之性，柔屈之行，進退有度數也。」則仍同《緇衣》進退從容之義。《薛君章句》，見《後漢書・王涣傳》注。《衡方碑》云：「禕隋在公。」《儒林傳・張山拊》云：「退食自公，私門不開。」則仍用《毛詩》退自公門之訓。蓋卿大夫入朝治事，公膳于朝，不遑家食。是魯、韓原以爲進退公朝，而大夫之節操正直自見。自章懷注《楊秉傳》，始以鄭箋減退膳食，率從公道誣釋《韓詩》。與《十月》箋之閻妻厲妃誣爲《魯詩》者曷異？故知箋之異毛，出于魯、韓者半，出于意説者亦半。他如《鴟鴞》《車舝》諸篇，皆非毛、非韓，别詳各篇。

問：《殷其雷》傳云：「雷出地奮，震驚百里。山出雲雨，以潤天下。」分雷與山爲二興。箋謂：「召南大夫以王命施號令于四方，猶雷殷殷然發聲于山之陽。」則通爲一興。果一乎？二乎？

曰：箋言一興者是，而雷非號令之喻也。《易》以「雷出地奮」爲「建侯行師」之象。《甘泉賦》：「振殷轔而軍裝。」注引《薛君韓詩章句》：「振，盛也。殷轔，言衆多也。軍裝，如軍之裝者也。」而魏文帝《黎陽詩》曰：「殷殷其雷，濛濛其雨。我徒我車，涉此艱阻。」此兼用《召南》《東山》二詩，明爲從軍之事。《長門賦》：「雷隱隱而響起兮，象君之車音。」傅奕詩曰：「雷殷殷，感妾心，傾耳側聽非車音。」並以雷擬君子車聲之證。文王

征伐昆夷，正在終南隴坂之地，故「陟岡」、「崔嵬」、「周道」、「威夷」屢詠于《詩》。此蓋言師出之初，六軍雷動。今車聲自山陽而山側，而山下，是猶雷始收聲而軍之將歸也。王者之師有征無戰，全出全反。我振振之君子，其殆及時而歸乎？詩之取興，不遠人情。衡諸毛義，必有能辨其迂近者。

問：《摽有梅》之詩，東萊呂氏謂其詞汲汲如將失之，殆習亂而喜始治者何？

曰：《周官·媒氏》疏引張融云：「《摽有梅》之詩，嫁取失其盛時之年，習亂思治，故嘉文王能使男女得及其時。」蓋《韓詩》誼也。呂氏《讀詩記》專毛，不取三家，而此誼闇與之合，可謂逆志而得意矣。范氏處義曰：男女昏因失時，或以凶荒，或以强暴，或以征役。今召南之國被文王之化，無三者之患，可以及時成禮。故既幸之，而又惟恐其失之也。二《南》詩皆當文王與紂之時，習亂思治之際，不其然乎？不其然乎？至「求我庶士」，疏謂詩人設爲女家之詞，非女自我，即戴岷隱所謂擇壻之義、父母之心也。《釋文》引《韓詩章句》云：「迨，願也。丈夫生而願爲之室，女子生而願爲之家。」則《韓詩》亦以爲父母詞歟？

問：《桃夭》《摽有梅》《綢繆》《東門之楊》皆言「昏姻以時」，而毛、鄭不同。毛謂「霜降逆女，冰泮殺止」，本于《荀子》。鄭則以仲春摽有梅至孟夏其實三，仲夏其實七，皆昏期之候。據《周禮》「仲春會男女無夫家者」之文也。得毋鄭本三家《詩》説乎？

曰：《韓詩外傳》亦言「霜降逆女，冰泮殺止」，與《荀子》同。而《白虎通義》言「嫁取必以春」者，謂必「迨冰未泮」以前，即《小正》二月「綏多士女」之義，初無季春、孟夏、仲夏

之說。至《媒氏》「奔者不禁」之文，明爲過時殺禮，豈至是方行禮哉？且《行露》以非時拒男，《綢繆》以三星失時，在天三、四月，在隅四、五月，在户五、六月。安得仲春至仲夏皆昏期哉？《鵲巢》箋云：「鵲作巢于冬，至春乃成。」疏引《詩緯》云：「鵲以復至三月始作室家，復于消息十一月卦。」《月令》：「十二月鵲始巢。」則季冬猶未成，故知「至春乃成」云云，此亦昏期之喻。而《摽梅》蓋以實多少喻女子笄年少長之時，非喻春夏早晚之時矣。孰謂鄭箋别有所本乎？《管子・幼官》篇：秋三丣，十二始丣，合男女。春三卯，十二始卯，合男女。《通典》引董仲舒書曰：「聖人以男女當天地之陰陽。天地之道向秋冬而陰氣來，向春夏而陰氣去。故古人霜降而逆女，冰泮而殺止，與陰俱近，與陽俱遠也。」《太玄》亦云：「納婦始秋分。」《東門之楊》毛傳云：「男女失時，不逮秋冬。」是西漢以前從無異説。自馬、鄭創古文説，動異西漢。故王肅謂「二月」之文，始自馬、鄭私立門户，非經誼也。《周官・媒氏》疏曰「秋以爲期」，淫奔之詩也。「綏多士女」，仲春之政也。《易・泰卦》：「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六五，爻辰在卯，春爲陽中，萬物育生，嫁取之禮，福禄大吉。《召南・草蟲》之時，夫人待禮，隨從在途，見采鼈者，以詩自興。而《春秋》魯送夫人嫁女，四時通用，無譏文。或者「仲春」之文，所以令士庶，天子諸侯不在此制。則以爲侯王之法，不同三代也。案：「爻辰」者，鄭氏一家之説不可據。且王侯即四時通用，則亦無仲春至仲夏之文。鄭説無一合者。

至男女昏嫁年歲，毛、鄭亦不同。《摽梅》傳云：「三十之男，二十之女，禮未備則不待禮，會而行之者，所以蕃育人民也。」❶王肅、譙周述毛皆以男自二十至三十，女十五

❶「人民」，《毛詩正義・召南・摽有梅》毛傳作「民人」。

至二十，皆可昏嫁。而鄭依《周官》、《大戴禮》、《穀梁傳》皆言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許慎《五經異義》同之，以十五六後可嫁取者，國君及卿、大夫、士之禮。二十、三十而嫁取者，庶人之禮。范甯不從之，謂《周官》傳記言不得逾限，非必以三十、二十爲期。禮：爲夫之姊妹服長殤，年十九至十六。如必三十、二十而嫁取，安得有殤姊乎？可謂片言折獄。而馬昭盧氏尚强申之。東漢師心立異大抵如斯。近日惟歙縣俞氏正燮斷之曰「《媒氏》之文，是令也，非禮也。禮不下庶人，令言其極不是過。何以知周時有此令？若《曲禮》《内則》冠笄有室之文，若《穀梁傳》冠取許嫁之文，若《墨子》《大戴禮》所述上古、中古之文，及《説文》《白虎通》《淮南·氾論訓》」云云。此自周時爲民之令，不通于古今，不達于士以上，亦不限于民之有力者。後儒以令爲禮，説始難通，豈知絶無與于禮制？其辯甚詳，今不備引。

問：《小星》之詩箋謂諸妾夜行，抱衾與牀帳，進御于君。《鄭志》張逸已疑君有常寢，詩何其碎？而洪邁亦謂諸侯嬪御，何至抱衾往來？牀帳煩重，勢非獨力可致。蓋使者遠適，夙夜征行，不敢慢君之義。而王質亦謂婦人送君子以夜行。章俊卿、程大昌皆謂爲使臣勤勞之詩者何？

曰：此《韓詩》説也。《外傳》云：「任重道遠者不擇地而息，家貧親老者不擇官而仕。❶故君子不逢時而仕，任事而敦其慮，爲之使而不入其謀。《詩》曰：『夙夜在公，實命不同。』」而《白帖》引「肅肅宵征，夙夜在公」入《奉使類》。蓋唐、宋《韓詩》尚存，是爲

❶「者」字，原無，據《韓詩外傳集釋》補。

諸說之所本。《文選·魏文帝襍詩》注曰：「嘒彼小星，喻小人在朝也。」亦用韓說以易《毛詩》衆妾之喻。蓋殷在周東，首章指紂廷羣小之多，而微、箕、膠、比三五人，落落如晨星，故《易林》云：「旁多小星，三五在東。早夜晨行，勞苦無功。」惟使臣以勞計功，若賤妾進御，何功不功之有？則「寔命不同」者，即《北山》詩之「或息偃在牀，或王事鞅掌」也。首章毛傳「三星五噣」，❶以別于下章之「參」、「昴」。然心、噣相去甚遠，心在東則噣在西，不得同時見于東方也。次章「維參與昴」，皆西方白虎之宿，則以喻西周勞苦之臣，正與《大東》詩「東人之子，職勞不來。西人之子，粲粲衣服」相反也。《爾雅·釋訓》：「幬謂之帳。」郭注引《韓詩》「抱衾與幬」。箋用以易毛，訓裯衾爲裯帳。蓋賤妾進御于君，止須襌被，使臣宵役在外必兼攜行帳也。此與《汝墳》《殷其靁》皆勉其君子以敬王事、安義命。苟爲作于嬪御，則「寔命不猶」，幾于怨其小君矣。烏見其爲惠下之所感乎？三百篇中言征役、言征夫、言徂征者，皆遠道長役之謂。若宮闈寢興，可言「宵征」乎？《卷耳》《四牡》《殷其靁》，並行役于西土之詩。以言山阜崔嵬，「周道威遲」知之。《汝墳》《小星》，則行役于東土之詩。彼言「王室如燬」，此言「寔命不同」，皆與殷畿相近之詞。不獨「三五在東」而已。王事不均，從事獨賢，其皆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何獨《關雎》《鹿鳴》之爲刺時乎？

問：《易林》云：「南國少子，才略美好。求我長女，厭薄不與。反得醜惡，後乃大悔。」又云：「江水沱汜，思附君子。伯仲處市，不我肯顧，娣姪恨悔。」似皆指《召南·江

❶「星」，《毛詩正義·召南·小星》毛傳作「心」。

有汜》之詩。與毛異義者何？

曰：《易林》二占，合釋乃明。蓋求其長女不從，而父兄以季女嫁之。娣，即季女也。姪，則媵于季女以嫁者也。其後長女遇人不淑，而娣姪先嫁得所，乃閔伯仲之不從，悼戚施于燕婉，而賦此詩。女長曰孟。而《春秋傳》曰：「虐我伯姬。」《國語》：「密須由伯姞。」則女長亦稱伯矣。「之子」，謂長女也。「我」，季女自我也。「不我以」者，不用其言。「不我與」者，不肯偕行。「不我過」者，輕其娣姪之夫家不相過從。而末章「其嘯也歌」箋云：「嘯者，蹙口出聲。」「有所思而爲之。」嫡既覺自悔而歌其勞苦也。」江汜之娣，始不敢薄其君子而不行，繼不以己之得所而忘其同氣，先王以爲可以勸戒而惇俗，故録之于詩。蓋嫁于異國之士者，故《易林》不言南國大夫，而言「南國少子」，其爲士而非大夫無疑。毛序不言夫人而言「嫡」。孔疏亦謂大夫士之妻，但大夫不越竟逆女。惟《士昏禮》有異邦贈送之文，故《魯詩·芣苢》宋女而爲蔡人之妻，《谷風》涇渭，秦女而爲邶人之婦。知士禮異于大夫矣。《漢·地里志》：「管仲身在陪臣，而取三歸。」《論語》包注謂取三姓女。《國策》：「管仲爲三歸之家以揜桓公。」鮑注亦同。是知諸侯取女，二國媵之，大夫則僭也。《曲禮》：「大夫不名世臣娣姪，士不名家相長妾。」熊氏云：「長妾謂娣。」又《士昏禮》：「雖無娣媵先。」則士得取于他國。但娣姪出于一族，而不能有二國耳。至若《我行其野》，適異國而就昏因。《行露》興訟，以鄷、申而通盟好，斯又「禮不下庶人」，有妻無媵者也。至毛傳以水決復入爲汜，興媵亦復歸。然《說文·水部》引《詩》一曰洍水也。《詩》曰「江有洍」，是三家《詩》但以爲水名，不同毛訓。次章「江有渚」，毛傳：「水枝成渚。」然《釋文》引《韓詩》：「一溢一否曰渚。」

謂此溢則彼涸，以喻夫家盛衰無常，女子不可以盛衰爲去就。正符《易林》之旨矣。

問：《舊唐書·禮儀志》：「平王東遷，諸侯侮法，男女失冠昏之節，《野麕》之刺興焉。」劉昫，唐末人，蓋用韓詛，其言《詩》與毛略同，而不以爲文王之風，則大異。然不入《王風》而入《召南》者何？

曰：「吉士誘之」，近儒多主毛傳「誘導」之訓，而斥歐陽《本義》「挑誘」之解。然首章毛傳亦以爲「春不暇待秋」，末章箋疏亦以爲女子拒暴之詞。夫導淫導欲，皆導也。以春不暇秋之女，而吉士從而誘導之，斯何情事乎？《昏禮》「束帛、儷皮」以爲聘幣。今以死麕不中禮之皮，而加以茅束苟簡之贈，鄭子晳之强委禽乎？春女悲，秋士怨，感其物化也。相感而動流蕩之思，則末俗失冠昏之節矣。感悦驚尨，謂之姑徐徐云爾。詞若相距，情則相暱，乃以爲凶荒殺禮，而强推爲禮義之化、貞絜之教，其如詞義齟齬何？或謂《左傳》鄭伯享趙孟子皮，賦《野有死麕》之卒章，必非刺淫，則子蠭賦《野有蔓草》，叔孫賦《匏有苦葉》，亦將謂彼二詩非刺淫乎？三家《詩》以《甘棠》《野有死麕》《何彼穠矣》皆東周之詩，而二《南》樂章各十一，篇篇相配應，獨此三章多出十一篇之外，與《周南》不相配應，又不入于《王風》，則知皆東周時所采西都畿内之風也。蓋周初雒邑與宗周通爲邦畿千里，平王東遷後，秦文公破戎收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及惠王尚與虢公以酒泉，是西畿地東遷百餘年尚爲周有也。而虞芮西虢亦錯處西畿之内，未爲秦晉所并，故《甘棠》之思召伯，《何穠》之美王姬，皆陝以西畿内之風。分見二篇《答問》。《野有死麕》非猶是例乎？自召伯聽《行露》之訟，畿民懷

禮教之遺，而其詩既非采于東都王城，使不附于《召南》陝以西之風，將何所屬？自采風之例不明，三家之説不著，于是王氏柏退《何彼襛矣》于《王風》，删《野有死麕》于《召南》。師説不明，弊壹至此夫！

問：《何彼襛矣》之詩，毛與歐陽異説。其主平正之王、齊一之侯者曰：二《南》皆《儀禮》樂章，必非東周之平王，當猶湯稱武王，武稱寧王，厲稱汾王。《韓奕》傳：「汾，大也。」以文王爲平王。周公已没，召公主昏，故其詩入《召南》。其主東周平王之孫、嫁齊僖公之子者曰：平王崩于魯隱之三年，而《春秋》十二公，惟《莊元年》《十一年》兩書「王姬歸于齊」。兩者之中齊襄無道，魯主讐昏。王姬爲齊繼室，違諸侯不再取之義，其詩必不登于二《南》。惟莊十年適齊桓者，卒謚共姬，意其有肅雍之德，事在莊王十四年，則王姬必平王之玄孫。惟是東遷之詩何由入《召南》？二説孰是？

曰：以經例求之，更以三家《詩》證之，而後知二説望文生義之失。考《韓奕》詩：「韓侯取妻，汾王之甥，蹶父之子。」謂厲王之女甥，而蹶父之女子，皆美韓姞一人也。《衛・碩人》詩：「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姨。」亦謂齊侯之女子爲衛侯之夫人，合四語皆美莊姜一人也。其頌魯僖，則曰「周公之孫，莊公之子」，亦同。從無一稱其妻，一稱其夫，分屬二人者。況首章以「唐棣之華」興「王姬之車」，次章云「平王之孫」，若非即「齊侯之子」，則「華如桃李」，將兼興男女二人乎？況武王元妃邑姜，若女適齊侯之子，無論丁公乙公，皆違《春秋傳》譏取母黨之例。見《白虎通義》。當是《公羊》顏、嚴二家遺説。且天子女適人，曷不云寧王之子，而必遠繫之祖乎？《詩》三百篇皆稱文王，何以獨易其稱曰「平

王」？不見他經傳乎？至齊襄取王姬，立已五年。齊桓取王姬，立已三年。而謂尚稱齊侯之子，尤乖君薨稱世子，既葬稱子，逾年稱君之例。是二説皆不達經誼之言也。攷《儀禮》疏引鄭《箴膏肓》言齊侯嫁女于諸侯，以其母王姬始嫁之車遠送之。則是謂齊侯之女子，而平王之外孫女，同指此女一人，正符《碩人》《韓奕》之例。「汾王之甥」箋云：「姊妹之子爲甥。」王者之甥，卿士之子，言其尊貴，與此「平王之孫」同也。《爾雅》：「女子子之子爲外孫。」《儀禮》：「外孫緦麻三月。」《春秋》僖五年：「杞伯姬來朝其子。」何休曰：「禮，外孫初冠，有朝外祖之道。」《漢書·西域傳》：「龜茲國王上書，自言得尚漢外孫女。」謂公主女細君也。亦同是例。且「華如桃李」，正興女公子，亦符首章之例。諸侯女適人，經例不書，且平王四十九年以前未入《春秋》，安知無王姬適齊，而此則其所生之女別適他國者乎？諸侯取夫人有留車反馬之禮，故諸侯夫人始至，皆自乘其車。與《士昏禮》異也。詳鄭注賈疏。又《鵲巢》疏引鄭《箴膏肓》云：「《士昏禮》：『主人爵弁纁裳，從車二乘，婦車亦如之。有供，則士妻始嫁乘夫家之車也。」「天子以至大夫，皆有留車反馬之禮。」《宣五年》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反馬，是大夫禮也。《泉水》「還車言邁」，言夫人用嫁時乘來之車以歸也。「王姬之車」，是天子嫁女所留之車。然崔靈恩謂惟二王之後，夫人各乘本國先王之上車。魯夫人得乘重翟，其同姓異姓侯伯夫人皆乘厭翟，子男夫人乘翟車。其初嫁之時，卿大夫之妻得上攝一等，諸侯夫人不得上攝，以其偪王后故也。《詩》疏引此蓋出崔靈恩三家詩《集注》。《周禮·巾車》鄭注舉《詩》「翟茀以朝」。衛，侯爵，謂厭翟也。説同。而《詩》序言：「王姬下嫁于諸侯，車服不繫其夫，下王后一等。」則是得乘重翟，異于他國夫人之厭翟。今其嫁女也，乘攝等之母車，兼有肅雍之母德，使人榮其所自出。則下國猶尊王室，文武家法尚存。其不入之

他什而入之《召南》者，齊女所嫁，當是西畿諸侯虞、虢之類，其詩采于西都畿内，既不可入東都王城之風，又不可入《齊風》，故從《召南》陝以西之地而録其風爾。 如謂「二《南》皆《儀禮》樂章，必非東周之平王」，無論與《甘棠》諸詩不合，即如譜疏謂詩作于武王之世，不可入文王聖化之風，故入之《召南》。近日錢氏澄之謂天子嫁女于諸侯，必使同姓諸侯主之。 時周公已没，召公主昏，則并在康王之世，其于《儀禮》合樂《周南》《召南》之文，已鑿枘不入。 何如三家《詩》以《甘棠》《野有死麕》《何彼禯矣》皆作于東周，采于西畿，正符《召南》獨多三詩之例乎？ 至皇甫謐駁平王爲文王之説，謂武王五男二女，元女太姬妻陳胡公，則次女宜爲娣，如虞二姚、堯二女之例。 是則不然，娣姪必庶女，若同出邑姜，則皆是嫡，固可分適諸侯。 若摯仲氏任爲王季妃；莊姜，邢侯之姨；息嬀，蔡侯之姨是也。 但此詩平王、齊侯，則明指其人，實非訓詁通稱耳。

問：《騶虞》之詩，三家説皆以騶虞爲官名。《五經異義》述魯、韓《詩》説：「騶虞，天子掌鳥獸官。」《周禮·鐘師》疏。《魯詩》傳：「古有梁騶者，天子之田也。」《文選·魏都賦》注。《易林》云：「五軛四國，優得饒有。 陳力就列，騶虞説喜。」《射義》鄭注曰：「一發五豝」，喻得賢者多也。「吁嗟乎騶虞」，歎仁人也。《鄉射禮》鄭注云：「《騶虞》之詩，樂得賢者衆多，歎思至仁之人以充其官。」賈子《新書》曰：「禮者，臣下所以承其上也。 騶者，天子之囿。 虞者，囿之司獸也。 天子佐輿十乘，以明貴也。 貳牲而飽，以優食也。❶ 虞人翼五豝以待一發，甚敬其主，敬慎其所職掌，而

❶ 「飽」、「食」，《新書校注·禮》（閻振益、鍾夏撰，中華書局《新編諸子集成》本）分别作「食」、「飽」。

忠厚盡矣。❶其事深，故其歎之長，曰『吁嗟乎』也。」與毛傳「騶虞，獸名」異誼者何？

曰：據《射義》天子以《騶虞》爲節，樂官備也。諸侯以《鵲巢》爲節，樂會時也。舊誤《貍首》。詳《夫子正樂論》。卿大夫以《采蘋》爲節，樂循法度也。士以《采蘩》爲節，樂不失職也。皆《詩》《禮》最古之義。毛于《采蘋》《采蘩》二序，既皆用《射義》，安得于《騶虞》而獨舍之乎？諸儒謂毛公時古書未出而闇與之合，此序與《禮記·射義》合乎？不合乎？諸儒又謂《爾雅》專釋《毛詩》，何以《釋獸》反無騶虞乎？或據《書大傳》《逸周書·王會解》《山海經》以證毛傳。然《王會解》云：「騶吾食虎豹。」則其性更猛。《山海經》有騶吾大如虎，日行千里，則其性又善走。皆無不食生物之説。且毛傳以騶虞爲白虎，而《書大傳》《淮南子》言散宜生得騶虞雞斯之乘，又言得青豻白虎等，是騶虞與白虎判然二物，不得以白虎爲騶虞。至《説文》「虞」下全用毛傳，而「仁獸」又與「義獸」不合。且「吁嗟麟兮」上承「麟趾」之文，若于殪豝豵之後，而忽以白質黑文之獸頌其君，則于詞不倫。毛傳既云「虞人翼五豝以待君之發」，忽又舍虞人而別指虞獸，則于例不貫。自當以三家《詩》義爲長。蓋是詩函二義，《射義》謂「樂官備」，而《易林》、賈子皆美虞人得職，此一義也。《樂記》：武王散軍郊射，「左射《鵲巢》、舊作《貍首》，誤見上。右射《騶虞》」，而貫革之射息」。而鄭《禮》注皆以不忍盡殺爲仁。此又一義也。考《周禮》山虞大獵有除萊之事，司馬春田有火弊之文。今葭蓬茁而不忍火田，五豝壹發而遁其四，不忍驅逆，皆虞官仁

❶「忠」，《新書校注·禮》作「志」。

心爲質。是「一發五豝」言其得人，「五豝一發」言其愛物。《月令》：「命僕及七騶咸駕。」蔡邕曰：「七當作六。」《周官》：「天子馬六種，種則有騶。」《左傳》亦言六騶，無言七騶者。《左傳》：「使訓羣騶知禮。」《商子·禁使》篇亦言騶虞監馬。是騶掌馬御，虞則羣騶之長。《虞人之箴》曰：「獸臣司原，敢告僕夫。」故以虞人得賢，知其官備。毛傳特欲配《麟趾》之仁獸，故創訓「義獸」。望文立説，不知《麟趾》則子孫之多賢，《騶虞》言在官之多賢，故皆爲《關雎》《鵲巢》之應。若如毛以《騶虞》美君之仁心，而不及得人，則是風化之本，而非風化之應矣。何由與《麟趾》相配、《鵲巢》相應乎？至《射義》孔疏云：「射一發而得五豝，猶君一求而得五賢。」爲《集傳》「中必疊雙」之所本。然疏止謂喻詞，而《集傳》并以爲實賦。則豈王用三驅，網開一面之制哉？若乃《墨子》武王勝殷殺紂，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象。周公、成王因先王之樂，命曰騶吾者，《象舞》即《維清》，而《騶吾》即二《南》房中之樂。或以首章《關雎》名，或以卒章《騶虞》名也。「虞」、「吾」同聲假借。所謂「因先王之樂」者，二《南》皆文王之風也。文王詢于八虞，咨于二虢，舉閎夭、泰顛于罝網之中，西土服。故《大雅·棫樸》之詩曰：「周王壽考，遐不作人。」《旱麓》之詩又曰：「鳶飛戾天，魚躍于淵。豈弟君子，遐不作人。」是知《關雎》《鵲巢》，王道之本也，造端乎夫婦。《麟趾》《騶虞》，王道之成也，自家及國，風化美而賢才多，察乎天地。

詩古微中編之一

詩古微中編之二

邵陽魏源譔

衛風答問❶

邶鄘衛答問

問：《邶》《鄘》以兩《柏舟》爲首，似皆西周之詩，彼共伯固在武公即位以前。而《邶·伯舟》則《魯詩》，《列女傳》曰：衛宣夫人者，齊侯之女，嫁于衛，至城門而衛君死。保母曰：「可以反矣。」女不聽，遂入持三年之喪。畢，弟立請曰：「衛，小國也，不容二庖，請同庖。」女不聽。衛愬于齊。齊兄弟使人告女，女作詩曰：「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又言：「威儀棣棣，不可選也。」言其左右無賢臣，皆順君之意也。說者謂衛無二宣姜，安有烝淫之人冒守志之節？且劉向作《說苑》又云：「小人成羣，亦足愠也。」又劉向上封事云：「小人成羣，斯足憂矣。」《韓詩外傳》：「小人成羣，何足禮哉？」則向已自變其說。《集傳》亦知其不合，故但據爲婦人之詩，而疑爲莊姜。及其注《孟子》「憂心悄悄」，則亦用小序「仁人不遇」之說。而謂《魯詩》，可據者何？

曰：欲以是申《毛詩》則可，以是誣《魯詩》則不可。《御覽》引《列女傳》本作「衛寡夫人」，與本傳「魯寡陶嬰」、「梁寡高行」、「陳寡孝婦」一例。而劉向以衛寡夫人列于《貞

❶ 此標題原在版心，今移置此。

順傳》，以衛宣公姜列于《孽嬖傳》，薰蕕初不同器，正猶《釋文》引《說卦》「寡髮」作「宣髮」。同一亥豕之譌，遂易貞淫之位，舛莫甚焉。《集傳》釋「羣小」爲衆妾，自據莊姜爲詞。若衛寡夫人夫死守志，何衆妾之足愠？故《列女傳》明謂衛君左右之人威儀雖美而不可選用，正是「小人成羣」之旨，何自變其說之有？兄弟不據，往愬逢怒，明指愬齊之事。若寮友既非同志，烏用往愬取辱？且仁人君子遭時不遇，主文譎諫，冀幸君之一寤，俗之一改，心惻王明，蹇蹇匪躬，庶幾《小雅》憂時念亂之誼，而徒一身閔侮，摽辟悲唫，無一言及于君國乎？ 武進莊氏存與論《柏舟》，力駁朱子《詩序辯說》之失。殊不知賈生之痛哭，異于楊惲之怨望，柳下之厄窮不憫，遺佚不怨，正所以爲直道三黜也。莊氏舍本詩而横發議論，烏足申序說乎？ 道不行則去，進退綽如，曷爲「不能奮飛」乎？ 「日居月諸，胡迭而微」，爲莊姜日月所本，非閨媛之篇詠乎？ 王符《潛夫論》：「貞女不二志以數變。」故有「匪石」之詩，一許不改，所以長貞絜而寧父兄。

蓋柏舟至堅，泛水不腐，故兩貞女詩皆取爲喻，豈徒歎其不遇而已乎？ 毛特因《孟子》引「憂心悄悄」以比孔子，遂用其斷章而序爲「仁人不遇」。猶之說六書者有本義，有引申假借之義，豈得以引申假借之義爲本義乎？

曰：《禮》：「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壻齊衰往弔，❶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又曰：女未廟見而死，歸葬于女氏之黨，不遷于祖，不祔于皇姑，示未成婦也。衛寡夫人違禮自用，而取冠變風者何？

❶「壻」上，《禮記正義·曾子問》有「如之何孔子曰」六字。

曰：此尤《詩》《禮》相成之大義，不明于後世者也。大夫以上，三月廟見成婦禮。士昏當婦至之夕，質明奠笲即成婦禮。若舅姑既没，則婦入三月乃奠菜，非爲舅姑存者言也。且言示未成子婦，非未成夫婦也。「未成」之詞，繫之妻且不可，况繫之夫乎？喪夫三年，喪妻期，尊卑不倫，而以夫之死等于女之死乎？古男女之議昏晚，聘取同時，故未取而死之事不恆見。郭茂倩《樂府》引《琴操》云：「《雉朝飛》者，❶衛女傅母之所作也。衛侯女嫁于齊太子，中道聞太子死，問傅母曰：『何如？』傅母曰：『當往持喪。』❷喪畢不肯歸，終之以死。」與此略相類。可見未昏守志事，古非無之。而《白虎通》曰「聘，嫡未往而死，媵當往」者何？國君無再娶之義也。而謂國君先死，夫人必當再嫁乎？先王議道自己，而置法以民，賢者之用情恆過厚，行過恭，喪過哀。故「夫死守志」之文，聖人不明著之禮，以全天下之中人，而存其詩以立天下之頑懦。詩者，所以極人情，非所以立通制也。大杖有逃走之義，而《衛風》美伋、壽争死，國君有死社稷之義，而《風》《雅》稱太王去豳。嫁娶無自親之文，而《載馳》見許于孟子。既葬有可除之喪，而「匪石」遂矢乎邶人。婦人迎送不出門，而《燕燕》「遠送于野」。皆非禮之所崇，亦非禮之所禁也。禮之所禁，必其有弊而易借，如柳下嫗不逮門之女而魯男子不可是也。男女生人之大欲，豈慮天下未昏之女子咸矢《柏舟》之操哉？即有之，亦何弊天下哉？「《詩》亡，然後《春秋》作。」宋伯姬傅至姆未至，逮火而死，可謂女而不婦，而《春秋》再三褒之，此豈有禮可

❶ 「者」，《樂府詩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作「操」。

❷ 「當往持喪」，《樂府詩集》作「且往當喪」。

繩哉？以此坊民，民猶有從一不終者。

曰：《鄘・柏舟》毛敘以爲衛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共姜守義自誓之詞。而《史記・衛世家》則謂釐侯卒，世子共伯餘立爲君。共伯弟和襲攻共伯于墓上，共伯入釐侯羨自殺。《索隱》曰：「羨，墓道也。」而《古今人表》沿其誤，亦列衛共伯釐公子于下下，而衛武公僅居中下，果何所本歟？且《内則》：「髦者，子事父母之飾。」《既夕禮》有「殯而脱髦」之文。父喪脱左，母喪脱右，何爲既葬尚有「兩髦」之稱？衛武公在位五十三年，其即位年已四十餘。共伯若非蚤死，則嗣立時年必長于武公，安有少艾可改適之婦？則知是詩作于共世子死，武公嗣爲世子之時，而《史記》顧云云者何？

曰：《韓詩》以《抑》詩爲武公九十自儆，《賓筵》爲武公飲酒悔過。攷魯、韓《詩》從無不同，詳《四家異同》篇。必不以衛武爲簒逆。故史遷此説，不見于《新序》《列女傳》。《索隱》亦云：武公叡聖之德，季札所美，詩人所歌，必無弑兄之事。共伯蚤卒，不云被殺。史公采襍説而爲此耳，明非《魯詩》説也。然《索隱》泥續序「蚤死」之言，而謂共伯當先卒于釐公之世。考共姜，齊武公女，而衛釐公卒于齊武公之後。齊武公卒于宣王三年，衛釐卒于宣王十五年。今詩中惟稱「母只」，明姜父武公已卒。即使在衛釐公晚年，而共伯長于衛武，其年亦必四十内外，此共伯不蚤死之徵。髦雖脱于喪次，何妨稱于甫葬之初？共姜年尚可醮，安知非貴娣繼室？且共伯謚同申生，明是滅性毁傷，殉親自殺，故武公哀而謚之。而史遷傳聞失實，誤以殉親爲被弑耳。不然，稱攻何必墓上？自殺何必羨道？謚何以稱共伯？《詩》何以再稱「兩髦」？豈

非詩人不徒美共姜之義，抑亦重共伯之孝乎？《史》與小序得失各半，以此《柏舟》證彼《柏舟》，一則貞淫易位，一則孝友蒙惡，益見古義之湮淪、論世之不易焉。

右兩《柏舟》

問：王氏夫之謂齊相競，鄭相狎，衛相棄，而君臣、朋友、夫婦之倫大斁。然尤莫甚于相棄。相棄由于相挾。衛之婦人，上自宫闈，下汔圭竇，賢者、妒者、奔者無之而不挾。容色之飾，族姓之榮，媚亞之勢，魚菼之資，有亡之求，御冬之蓄，車賄之遷，食貧之久，興寐之勞，孰不可得之于婦人？而一相齟齬，歷言申說以相詰。是則《碩人》之挾富豔，幾同于《氓》與《谷風》。其說奈何？

曰：是誤于《毛詩》閔其不答之說，而《毛詩》又誤會于《左傳》也。《左氏傳》：「衛莊公取于齊，曰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爲賦《碩人》也。」而《列女傳》則曰：莊姜，齊女，爲衛莊公夫人。姜姣好，始往，操行衰惰，淫佚冶容。傅母諭之云：子之家，世尊榮，當爲法則。子之質，聰達于事，當爲人表式。儀貌壯麗，不可不自脩整。衣錦褧裳，飾在輿馬，是不貴德也。乃作《碩人》之詩，砥礪女以高節，以爲人君之子弟，國君之夫人，尤不可有邪僻之行。女遂感而自脩，君子善傅母之防未然也。又《楚莊樊姬傳》亦引是詩曰：「『大夫夙退，無使君勞。』勞其君者謂女君也。」《左傳》：「史謂穆姜：『君必速出。』」《易林》：「緑衣黃裳，君服不宜。」此皆謂夫人女君之明文。則是作于始至之初，非作于不答無子之後。故《左傳》不云「衛人爲之賦《碩人》」，而云「衛人所爲賦《碩人》」，則但謂《碩人》之詩爲莊姜賦，非必在不答無子之後也。且《地里志》舉「河水

洋洋」實在《邶風》，則是始嫁之詩列于《緑衣》《日月》《終風》之首。故《左傳》舉首篇以爲説，非若《毛詩》分隔《邶》《衛》先後不倫。詳《邶鄘衛義例》篇。且不答無子，必在中年伉儷既久之後，何全詩但追述家世媒妁之由、儀從之盛，皆始嫁時事，無一語及其近事，美其德藝乎？鄭箋：「國君夫人嫁則翟衣，今衣錦者，在途之服。」案：《禮》：童子之服，錦緣、錦紳皆朱錦。《春秋》：王后在途稱女。則知夫人在途女服而不婦服，至翟茀以朝，而後乘翟車以入國，更翟衣以見君也。故《丰》篇有「衣錦褧衣」、「駕予與歸」之語。蓋褧衣，禪縠之衣，登車則服之，爲行道禦風塵，猶《士昏禮》「姆加景」也。「褧」、「絅」、「景」同音字，故又有「衣錦尚絅」之語。但惟夫人得衣錦，士則宜純衣，纁袡而加景。《丰》詩蓋僭用。而鄭箋《丰》詩以錦衣爲庶人始嫁之服，誤矣。豈非碩人始至之明徵乎？《魯詩》録爲莊姜首篇，以見婦德閫教之由。自毛後《碩人》于《衛風》，且謂在不答無子之後，以規誨爲夸侈，徒爲《緑衣》《日月》之重儓，啟玉臺宮詞之鼻祖，不但盡湮先王女師之制，而且容色富貴，翻爲挾驕取棄之本。以莊姜之賢，幾同氓婦之刺，害詞害志，矯誣古哲，不出于讀《詩》之人，而出于序《詩》之人，豈但《燕燕》送歸娣，厠諸《緑衣》《日月》閒，顯然傎舛已哉？

曰：《左傳》復言莊公又取于陳，曰厲嬀，生孝伯，蚤死。其娣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爲己子。四年春，州吁殺桓公。故序以《燕燕》送戴嬀，《日月》追傷不答，《終風》傷州吁，篇次稍差，義應無異，而三家不同者何？

曰：《毛詩》三篇之不可從，更甚于《碩人》，何者？《衛世家》言：「莊公又取陳女

爲夫人，生子早死。陳女女娣亦幸于莊公，生子完。完母死，莊公命夫人齊女子之，立爲太子。」攷《史》言「又取陳女爲夫人」，與《左氏》言「又取」合，與「緑衣黄裳」之詩合。箋云：「喻亂嫡妾之禮。」齊桓葵丘五命曰：「無以妾爲妻。」可見春秋有二嫡之事。惟其重取，故有娣姪從之。若如疏以二嬀爲莊姜之媵，並非再取，則媵安得于異姓？媵安得稱女娣？且《史》言「完母死」，與《左氏》二嬀厲、戴稱謚合。若完母未死，則緑絲正其所治，莊奚必令嫡夫人子之乎？莊公在時戴嬀已死，安得莊没十六年，復有送完母歸陳之事？且完母果新歸于陳，州吁尚不知其讐己，而自投死地乎？「仲氏任只」，猶《大明》篇之「摯仲氏任」，自是薛國任姓之女，非陳嬀之稱。此詩即出莊姜，亦必送子完之婦，或係薛女。故《坊記》引《詩》作「先君之思，以畜寡人」。畜，孝也，言此婦能思其夫君，故能體夫心以孝于寡人。《春秋》葬陳桓公在四月，爲今二月，葬後而歸，爲今三月，正春燕辭巢之候，故取興燕飛。箋訓「任」爲「任卹」，不與其心塞淵、温惠淑慎文重義複乎？其不可從一也。

毛既以《燕燕》作于州吁弑後，遂以下篇《日月》爲追傷不見答之詩，則是十六載未亡人，尚追怨先君于無已。陳啟源强據「胡能有定」一語，謂追傷莊公不能定桓公之位。無論桓立十六年不爲不定，且毛傳訓「定」爲「止」，並無定位之義。而其釋「逝不古處」、傳：「古，故也。」箋：「所以接我者，不以故處甚違其初時。」「逝不相好」、傳：「不及我以相好。」「寧不我報」，傳：「盡婦道而不得報。」與鄭箋釋「德音無良」、箋：無善恩意之聲于我也。「畜我不卒」、箋：「言己尊之如

父，親之如母，反遇養我不終也。」❶「報我不述」，箋：「不循禮也。」明作于莊公不答之初，曷嘗一言及于冢嗣，近于追傷乎？ 其不可從二也。

至謂《終風》爲州吁作，而「惠然肯來」，謂「時有順心」。 夫莊姜初年，即子完而惡州吁。《左傳》：「州吁有寵而好兵，莊姜惡之。」豈惡之于莊公尚在之時，而望之于篡弑大逆之後，且以畢生孤危扶植之嗣子，一旦取諸其懷而殺之，此何等之讐，而反認賊作子，惓惓顧念，責其言笑之末，冀其于道以來？「莫往莫來」，傳云：「人無子道以來事己，己亦不得以母道往加之。」則使州吁貌爲恭敬，莊姜即將母子如初乎？ 且詩何以先言「莫往」，後言「莫來」乎？ 則是國人皆不君之，而莊姜反欲子之。 石碏尚知大義滅親，而莊姜反不知母子義絕。 且莊立二十三年，桓立十有六年，此時二嬀固已久卒。 即使莊姜尚存，則石碏之使陳人殺州吁，迎立完弟晉于邢也。陳既完母之黨，姜又邢侯之姨，烏知非姜、碏内外合謀以翦仇賊，而謂反如傳、箋所云乎？ 其不可從三也。

考《文選》注引《韓詩章句》曰：「時風又且暴，使已思益隆。」爲陸士衡代顧彦先《贈婦》詩「隆思亂心曲」之所本。《選》注：「隆則繁也。」陳啟源曰：「陸詩正用薛君語。」此夫婦之詞，而非母子。 證一也。「願言則嚏」箋曰：「今俗，人嚏云人道我。」蓋用韓義以易毛訓。 此又夫婦之情，而非母子。 證二也。「願言則懷」箋云：「懷，安也。 女思我心如是，我則安也。」又以韓義易毛訓。 此思莊公之詞，不可施于州吁。 證三也。 苟非《韓詩》以爲夫婦之詞，箋曷爲易毛傳「嚏，跲」、「懷，傷」之訓，而同《長門》相思之賦乎？《長門賦》：「郭獨

❶「遇養」，《毛詩正義・邶風・日月》鄭箋作「養遇」。

潛而專精兮，天飄飄而疾風。浮雲鬱而四塞兮，天窈窈而晝陰。雷隱隱而響起兮，聲象君之車音。言我朝往而莫來兮，飲食樂而移人。修薄具而自設兮，君曾不肯乎幸臨。心憑噫而不舒兮，邪氣壯而攻中。惕寤覺而無見兮，魂迋迋若有亡。」皆近此詩之旨。　總之，莊姜詩《碩人》一，《終風》二，《緑衣》三，《日月》四，《燕燕》五。毛分《碩人》于《衛》，而厠《燕燕》于《緑衣》《日月》之閒。以爲送戴嬀，因不得不以《日月》爲追賦、《終風》爲州吁。然即如毛説，《燕燕》亦當在《終風》之後。考其詞旨之誣，益知篇次之失矣。

曰：毛以《燕燕》送戴嬀，固與《左傳》《史記》事實不合。而《列女傳》衛姑定姜者，定公夫人公子之母也。公子既取而死，其婦無子，畢三年之喪，定姜歸其婦，自送之野，恩愛悲慟，賦《詩》曰「燕燕于飛」云云。送歸去而望之，又作《詩》曰：「先君之思，以畜寡人。」君子謂定姜慈姑過而之厚。至鄭注《坊記》引「先君之思，以畜寡人」，則云：「定姜無子，立庶子衎，是爲獻公。」「無禮于定姜，故定姜作詩，言獻公當思先君定公以孝于寡人。」則又似韓、魯異義，于「仲氏任只」當何以通？　且變風終于陳靈，而衛獻出亡在魯襄十四年，《左氏》尚載定姜責之之語，距陳靈已四十八歲，而録其詩者何？

曰：《毛詩》「以勗寡人」，《坊記》作「以畜寡人」，與《魯詩》合，則魯義之古明矣。《祭統》曰：「孝者，畜也。」《孝經援神契》云：「庶人之孝曰畜。」《魯詩》所謂「先君」者，蓋亡公子也。婦人稱其夫曰夫君，定姜之婦惟能思其夫，故能心夫之心，以孝于其姑。「仲氏任只」，此婦本出薛國任姓。薛在衛東南，故云「遠送于南」。《易林》云：「涕泣長訣，我心不悦。遠送衛野，歸寧無咎。」此亦以爲

公子婦之歸寧也。《毛詩》既厠莊姜詩内，以爲送陳嬀，因訓「任」爲「任恤」，又易「畜」爲「勗」以通之。其失已辨于前。至《坊記》鄭注用《韓詩》説，又以末章責獻公者。攷《左傳》：定公有疾，立子衎爲太子。及薨，定姜既哭而息，見太子之不哀也，歎曰：「是夫也，將不惟衛國之敗，其必始于未亡人。天禍衛國也夫！吾不獲鱄也使主社稷。」獻公十八年，孫寧作亂，獻公出奔齊。及竟，使祝宗告亡，且告無罪。定姜曰：「舍大臣而與小臣謀，一罪也。先君有冢卿，以爲師保而蔑之，二罪也。余以巾櫛事先君，而暴妾使余，三罪也。」此定姜責獻公不能孝于先君以孝于嫡母之證。詩蓋言仲氏之克盡婦道，以愧獻公之不修子職，魯、韓誼正相備也。衛定公薨于晉厲公四年，獻公出奔在晉悼公十四年，此蓋獻公初立所作，當爲晉悼主伯時所陳之風。即如毛序「《旄丘》責衛伯」，當宣十五年。晉景公滅潞數其奪黎氏地之事，亦後陳靈八載。是《毛詩》序無變風終于陳靈之例。惟邶、鄘、衛之《風》多作于未度河以前。或者莊姜子完被弑，後姜送完婦歸薛，曾有是詩，而定姜重賦之歟？未可知也。詳《義例》篇。要爲送婦非送娣，爲任姓女，非嬀姓女，則可必也。

右莊姜定姜詩

問：《左傳》言：「許穆夫人賦《載馳》。」毛序以爲閔衛之亡，傷許之小，力不能救，思歸唁，又義不得。而《列女傳》則云：許穆夫人者，衛懿公之女也。初許求之，齊亦求之，懿公將與許。女因傅母而言曰：「諸侯之有女子，所以繫援于大國也。許小而遠，齊大而近，使邊疆有寇戎之事，赴告大國，妾在，

不猶愈乎？」衛侯不聽。其後狄入衛而許不能救，衛侯奔走涉河，至楚丘。許夫人馳驅歸唁而作是詩。君子嘉其慈惠而遠識也。攷許穆夫人，宣姜所生，則懿公之姑，何謂懿女？女子自擇嫁，曷以爲訓？而謂「嘉其慈惠遠識」者何？

曰：許穆夫人實懿公女，非宣姜所生。別詳于後。《韓詩外傳》：「高子問于孟子曰：『夫嫁取，非己所自親也，衛女何以得編于《詩》也？』孟子曰：『有衛女之志則可，無衛女之志則怠。』夫道，常謂貞，❶變謂權。衛女行中孝，慮中聖，故得爲賢。《詩》云：『既不我嘉，不能旋反。視我不臧，我思不遠。』」則是詩孟子許之矣。首章箋謂衛大夫跋涉來告難，勝于《集傳》指許大夫之説。夫人義不得歸唁，許大夫自當阻諸朝，豈俟其行已遠始跋涉追至乎？次章言懿公議昏時，既不嘉許我言，以致今日喪亡，不能濟河而反國，在當日固視我謀之不臧矣。由今觀之，我思慮豈不遠且深乎？夫人在父母家，見衛不競，已抱漆室之憂，不恤周嫠之緯。迨國君淪喪，痛不戴天，成言不幸驗于前，同仇遂思賦于後，此春秋臣子所難能，故孟子謂其「行中孝，慮中聖」。若《毛詩》改「視我不臧」作「視爾不臧」，以斥詩人之止唁，毋乃言不止于禮義乎？夫人又言士各有志，女各有行，乃許人以無知不量力，咸見謂我童穉而狂狷。豈如傳、箋以穉狂斥許人，言又不止于禮義乎？鄭箋以「歸唁衛侯」爲戴公，然狄以閔二年冬入衛，宋桓公立戴公以廬于漕，甫一月卒，安有芃野之麥、采丘之蝱？其作于次年文公初立楚丘未成之時乎？所欲控之大邦，蓋齊也。

❶「貞」，《韓詩外傳集釋》作「經」。

「誰因誰極」，蓋欲因齊子也。時齊子亦衛女，文公又久處于齊，能定衛者，舍齊桓奚屬？傳言許穆夫人賦《載馳》。齊侯使公子無虧帥師戍曹，遺夫人以魚軒，實在次年之夏六月。而公子無虧亦衛出，則是詩爲力大矣。鄭子家、《文十三年》。魯穆叔《襄十四年》。賦《載馳》之四章，皆取「控于大國，誰因誰極」之義，則毛傳分五章亦非也。

問曰：序言許穆夫人所作者祇此一詩，而《泉水》《竹竿》則皆但云「衛女思歸」。乃何楷并屬之許穆夫人者何？

曰：何氏但據經文「思須與漕」，而吾則更據《後漢·馮衍傳》曰：「衛女思歸唁兄之志。」明指《泉水》之詩。今考「出宿」、「飲餞」之地，「思須與漕」之言，與《載馳》之驅馬歸唁「言至于漕」相應，明即上篇「控于大邦」之旨。首章言衛國新破，思之不置，故欲遺使謀于同姓之國以救之。諸姬謂同姓之國也。《左氏》曰：「漢陽諸姬，楚實盡之。」又曰：「其棄諸姬，亦可知已。」皆指同姓。次章、三章皆設言謀及諸姬之事。「出宿于泲，飲餞于禰」，言欲使曹以適齊也。遺使自許國出而宿于泲水之上，將求助于曹，泲，古「濟」字。濟水東出于陶丘之北，曹國所治。因以告救于齊，則曹人當餞送之于禰也。今兖州府曹州有大禰澤。「諸姑」、「伯姊」，則指齊桓宮內之諸姬。考《左氏》：桓公夫人曰王姬，內嬖如夫人者六，有長少二衛姬，及鄭姬、密姬，而齊子即長衛姬也。其後齊桓卒使武孟，即公子無虧。帥師戍曹，又合諸侯封衛于楚邱。武孟即齊子所出，而衛之甥也。殆夫人遺使謀于齊子之力歟？齊子卒，亦謚共姬。《呂覽》述衛姬諫齊桓伐衛事。桓公曰：「仲父治外，夫人治內，寡人無患矣。」又《琴操·思歸引》敘曰「吾聞齊桓公得衛姬而霸」云云，則齊子賢明，宜許穆夫人惓惓于諸姑伯姊歟？

「出宿于干，飲餞于言」，欲使唁邢而後歸衛也。《隋志》：「邢州内丘縣有干言山。」今直隸順德府唐山縣，古邢國。使者自齊出宿于干，既唁邢合謀，則可歸衛，而邢人餞之于言地矣。《春秋》僖元年夏六月，邢遷于夷儀，齊師、宋師、曹師城邢。次年，始城楚丘而封衛。當邢辟狄遷夷儀之時，衛尚廬于漕也。齊桓新霸，而宋、曹、邢之交方合。曹、邢與衛同姓同患，而齊、宋則衛之昏因也。齊則伯主而伯姬在焉。惟宋桓夫人已歸于衛，故語不及宋。其先適曹，次適齊，次適邢，而遄臻于衛，皆設言遣使求援之次第。「不瑕有害」，言得毋有害我此事而使之不遂者乎？卒章「思須與漕」，乃直言本旨。須城在楚丘東南，漕後爲白馬，皆今滑縣地。時戴公廬此，故思之悠悠。蓋《載馳》初聞衛難，欲控大邦，而未知「誰因誰極」。此篇則所因所極之國，歷歷有之矣。至《竹竿》則作于衛難已定之後，故其詞多與《泉水》出入而較不迫切。彼曰：「毖彼泉水，亦流于淇。」此曰：「泉源在左，淇水在右。」且二詩皆曰：「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末章皆曰：「駕言出游，以寫我憂。」蓋衛自渡河徙都以後，其河北故都胥淪戎狄，山河風景，舉目倉涼。是以泉源、淇水囊所游釣于斯、笑語于斯、舟楫于斯者，望克復以何時，思舊游兮不再。一篇之中，三致意焉。詞出一人，悲同隔世。《左氏》「許穆夫人賦《載馳》」者，特舉首篇以該次三，猶莊姜詩但舉《碩人》，正以其爲始至之詩，豈謂莊姜詩亦止一篇哉？若曰：衛女適諸侯者多矣，烏知非齊子宋桓夫人？則不知《詩》風各繫于其國，若齊子所作，自當入《齊風》，非黎、許云國可附《衛風》之比。且齊力自能救衛，又非許小必求控援大邦之

比。而宋桓夫人又已出歸于衛，何能爲力乎？《毛詩》不以《泉水》《竹竿》次《載馳》，而分屬邶、鄘、衛三國，但序爲「衛女思歸」。而《泉水》且厠宣公詩内。于是泲、禰、干、言皆子虚之地，「思須與漕」成虚設之文。豈歸寧無一定之道，而或餞諸此，或餞諸彼乎？ 衛都朝歌，曷爲「思須與漕」乎？ 苟篇什相從，則其爲一人所作，不俟智者則決之已。

問：《載馳》詩當作于狄初入衛，戴公廬，曹文公未立之時。考《左傳》繫戴公、文公事于閔二年之末，服虔、杜預並謂戴公卒于是年，文公以是年冬立。而《史記·年表》亦以懿公九年即戴公元年，明年爲文公元年。文公與魯僖同元年。 則詩當作于冬，何以有「我行其野，芃芃其麥」？ 且齊桓命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漕，必非旦夕可及。則似次年麥秀之夏戴公尚存，故得有元年，有廟謚，不同未踰年之君。詩果作于先年乎？ 次年乎？ 戴公時乎？ 文公時乎？

曰：此泥于詩人之情事，又不考繼世之變例也。麥以秋種，季冬則麥已苗，《詩》言「芃芃黍苗」，烏在此之「芃芃」，必謂麥秀而非麥苗乎？ 衛方喪亂，文告不能如期，詩即作于次年春初，或尚聞戴公之立，而不聞其卒，未可知也。《左氏》言：「文公爲衛之多難，先適齊。及敗，宋桓公逆諸河，宵濟。」是文公已從戴公于漕。故《定之方中》升彼虚以望楚丘。毛傳謂：「虚者，漕虚。」則唁漕即唁文公，亦未可知也。惟戴之在位月餘，而得有元有謚者，《衛世家》云衛人怨惠公譖殺壽朔，嘗欲敗之。及是卒，滅懿公而立召伯之子戴公爲君。戴公没，復立其弟燬，是

爲文公。《詩》疏亦謂「戴公以衛既滅而立，不繫于先君」。然則衛人之改懿公九年即爲戴公之元年，又崇之廟謚，戴之爲謚，以民心推戴得名。而不使從未踰年不成君之例者，憫其艱難再造爲繼亂中興之變制，而後世紀年之史取之。《通鑑綱目》凡不踰年改元者，皆以後元紀年。所謂禮以義起也。《春秋》書「城楚丘」于僖二年之正月，則定星昏中小雪時，正元年冬營宮室之事。周正月，夏十一月。次年始遷楚丘。此與《春秋》戎伐凡伯之楚邱殊地，彼魯此衛。而或以詩爲魯風者，委巷之談，不足辯也。

右許穆夫人三詩

問：《春秋》：「戎伐凡伯于楚丘。」《胡安國傳》責衛不救王臣之難，則是以魯地爲衛地。僞《魯詩傳》謂楚丘爲魯風，則又以衛地爲魯地。若是舛互者何？

曰：《春秋》魯、衛各有楚丘。戎伐凡伯之楚邱，杜注：「在濟陰城武縣西南。」今山東曹縣，地界曹、宋之閒，故襄十年宋享晉侯于此地。此魯之楚丘也。班固《地理志》于「成武」下誤註齊桓公所城，遷衛文公于此，始混魯地于衛地。而胡傳因之，不思凡伯聘魯而歸周，止道經曹、宋，何緣迂至衛地乎？至僖四年衛遷于楚邱，齊桓公城之。《公羊傳》言之甚明。毛傳云：「虛，漕虛也。楚丘有堂邑。」鄭箋云：楚邱「自河以東，夾于濟水。文公登漕之虛以望楚丘」。《水經注》：「白馬津有城，文公東徙渡河，都之。」其地在今滑縣，爲漢之白馬縣。是以隋開皇中于此二地置兩楚丘縣，以南楚丘、北楚丘別之。其後改北楚丘爲衛南縣。其判然二地，至

章章也。而熊氏過謬指《春秋》之「城楚丘」爲魯地，❶猶城郎、城向之比。豈魯遷曲阜之都于楚丘，而營立宮室乎？其繆殆不足掊擊也。

問曰：子于《魯詩》《左氏》篇辨公子頑無通宣姜事，而以《鶉之賁賁》爲刺宣公，則《匏有苦葉》《新臺》《牆有茨》《鶉賁》四篇皆宣公、宣姜詩，已不少矣。至《蝃蝀》次于《定之方中》後，序謂文公以道化民，惡淫奔之詩，不以爲刺宣公。而《後漢書》注引《韓詩》則曰：「《蝃蝀》，刺奔女也。詩人言『蝃蝀在東』者，邪色乘陽，人君淫液之徵。❷臣子爲君父隱藏，故言『莫之敢指』也。」明謂刺宣姜之詩，則刺奔女者非刺通頑事而何？

曰：《毛詩》《邶》《鄘》《衛》篇次之傎亂，不可勝正，既略見各篇。至《蝃蝀》之詩，以爲文公世者固非，以爲刺通頑者亦非也。蓋韓序不直云「刺宣姜」，而云「刺奔女」者，即詩人莫敢指之意，故有「臣子爲君父隱藏」之言。蓋宣公奪姜，是爲下報，而姜之從宣公，則不啻淫奔矣。《易林》云：「陰陽隔塞，許嫁不答。《旄丘》《新臺》，悔往歎息。」此宣姜初遇衛宣時亦有戚施之憾、不相得之證也。彼賦《柏舟》之寡夫人「匪石」以拒同庖，紘《思歸》之衛女，守死而懲麀合。郭茂倩《樂府》引《琴操》曰：《思歸引》者，衛女作也。衛有賢女，昭王聞而聘之，未至而薨。太子曰：「吾聞齊桓公得衛姬而伯，今衛女賢，欲留之。」大夫曰：「不可若賢，必不我聽。若聽，必不賢，不可取也。」太子遂留之。果不聽，拘于深宮，思歸不得，援琴作歌，曲終而死。宣姜既許字于伋，苟守笄纚之分，拒戚施之求，新臺雖濯，抱柱何畏？而乃大命不顧，昏姻是懷，泣夜等于驪姬，司

❶「過」，《清經解續編》本作「遂」。

❷「液」，《後漢書·楊震傳》注引《韓詩》序作「佚」。

晨甚于閭姒，故《新臺》《鶉奔》諸篇，多主刺宣公。此詩屢言「女子有行」，則專主刺宣姜。《易林》云：「蝃蝀之側，佞幸傾惑。女謁横行，王道充塞。」則亦以爲刺君夫人。乃《毛詩》家尚執篇次在《定之方中》後，而以爲文公時詩，則《邶》《鄘》《衛》之篇次，皆可以燕説證郢書耶？

問曰：《二子乘舟》之詩，序以爲汲、壽二子「争相爲死，國人傷而思之」，則作于二子既死之後。而《新序》則曰：二子，衛宣公之子伋、壽也。伋，前妻之子也。壽母與朔謀殺之而立壽，使人與伋乘舟河中，將沈而殺之。壽知不能止也，因與同舟，舟人不能殺。方乘舟時，伋傅母恐其死也，閔而作詩。則是作于未死之前者何？《新序》又曰：未幾，復使伋之齊，使盜見載旌者殺之。壽止伋不可，遂與之偕行。壽母不能止，因戒之曰：「勿爲前也。」壽又竊旌以先行，盜殺之。伋痛其代己死，載屍還至境上，自殺。則與《左氏傳》、毛傳、《史記》、《列女傳》言伋復爲盜殺皆不合者何？

曰：詩有「乘舟」之文，則非待隘之役。曰「泛泛其逝」，「不瑕有害」，則非既死之詞。詩作于事前，不能害諸水而後改謀害諸陸，《新序》勝矣。《水經注》云：「今陽平縣北十里有故莘亭，道阸限蹊要，❶自衛適齊之道也。望新臺于河上，感二子于宿齡。詩人乘舟，誠可悲矣。今縣東有二子廟，猶謂之孝祠矣。」此用《毛詩》以乘舟爲待隘，故詞事不合。至伋載屍還至境上自殺，則當以《干旄》之詩證之。《史記》：「姜予太子白旄，而告界盜見持白旄者殺之。」《列女傳》：「宣姜陰使力士

❶「限」，原作「陳」，「蹊」，原作「膝」，據《水經注校證・河水》（陳橋驛撰，中華書局二〇〇七年）改。

待界上，伋有四馬白旄至者要殺之。」案：四馬即詩「良馬四之」也。白旄易于識別，故詩言「孑孑干旄」，必三言「素絲組之」也。《通典》：「浚在濮陽縣東南。」《宋書・索盧傳》：「渡河屯濮陽南寒泉。」即浚之寒泉也。今大名府開州西南有故浚城。而《左氏》言盜待伋于莘，則在陽平。今山東東昌府莘縣北莘亭是也。成二年鞌之戰，晉師及衛地從齊師于莘。蓋衛東境近齊之地。蓋自衛適齊渡河在浚，由是東行至莘被殺。故伋載其尸，復還于浚，由郊而都而城，遂不復北渡而自殺也。始四馬，而後五六者，壽先假車馬以行，及汲追至，故并壽馬爲五六也。《列女傳》述孟母三遷之教而引《詩》曰：「彼姝者子，何以予之？」又述斷機之教而引《詩》曰：「彼姝者子，何以告之？」《論衡》引《詩》傳曰：「彼姝者子，何以予之？」譬彼練絲，染之藍則青，染之朱則赤。丹朱、商均也，染于唐虞之化。然丹朱傲而商均虛者，至惡之質，不受藍、朱變也。此明引《詩》傳，其爲三家說無疑。皆以「子」爲父子之子，以「告」爲告姝子。《左氏傳》：「《干旄》『何以告之』，取其忠也。」姝，訓忠順貌。亦以此詩爲告姝子。皆異于《毛詩》姝子告大夫之說。蓋前二章言此忠順之子，將何以予畀之，而後足申吾愛慕乎？言其足以有國爲君也。末章「何以告之」，則閔其未聞大杖則走之誼，而陷父于不慈，猶申世子之僅得爲共也。蓋《乘舟》之詩，欲殺之河而不遂。此詩則殺壽于莘，而伋還復自殺于浚。《新序》與《左氏》《史記》《列女傳》義互相備，而伋、壽二詩之情事，千載如見矣。此本棲霞郝氏《列女傳校注》而引申之。毛傳既以組絲之法喻御馬，復以御馬之法喻治民。鄭箋又以建旄爲卿大夫，建旟爲州長，則是三人交馳于浚郊，此詩究美何人乎？詩以首章干旄爲

主，次章旟旌變文協韻耳。豈一人而三易其建？又豈三人而各建于浚地乎？又以詩在衛文公之後而傅會于文公，則《旄丘》責衛伯，《泉水》思須漕，果當爲宣公詩乎？《黍離》伋、壽之詩而誤入《王風》，亦可執《毛詩》篇次爲説乎？

曰：子何以知《黍離》之必不可《王風》，而三家説之果勝毛也？

曰：王朝卿大夫之詩當列于《雅》。《黍離》果周大夫行役宗周而作，曷不在變雅而在民風？此全詩大例，萬無可辯。于是范甯創《黍離》降爲《國風》，王德齊于邦君之説。豈知季札已聞歌《王》，平王非無變雅？別詳《國風義例》篇。今更以三家《詩》申之。《新序》曰：「衛宣公子壽閔其兄且見害，作憂思之詩，《黍離》是也。」《御覽》引《韓詩傳》曰：「《黍離》，伯封作也。詩人求亡不得，憂懣不識于物，視彼黍離離焉，憂甚之時，反以爲稷之苗也。」是齊、魯《詩》説皆以《黍離》爲《衛風》。蓋《黍離》作于《二子乘舟》之前，《乘舟》作于《干旄》之前。故《説苑》魏文侯問倉唐以太子擊于《詩》何好，曰：「好《黍離》與《晨風》。」文侯自讀《黍離》之首章，問倉唐曰：「怨乎？」曰：「非敢怨也，時思耳。」可證其爲孝子之詩，而非大夫麥秀之感矣。自曹植徵引，誤與《小弁》伯奇相混，已辯于變雅篇。蓋伯封乃衛壽之字，宣姜夙不子伋，直欲以壽爲嫡子，故字之伯封以示無兄。若吉甫西周賢卿，非同衛宣昏詩，安得伯奇未譖以前，遽以伯字其弟哉？至平王之東遷也，與秦襄公誓曰：「戎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逐戎，即有之。」則故都宮廟久爲戎藪，大夫行役，但能至驪山以東，安得覩豐鎬之黍？其不合者一。伯封憂兄情亟，故視黍以爲稷之苗，旋又以爲穗，又以爲實，憂心

醉噎，取興宛然。《蓼莪》箋：莪已長大，視以爲非莪，反謂之蒿，憂思在中，不精識其中。案：此亦孝子之詩。箋用韓説，故句法取興皆同。若如傳、箋謂詩人以六月時至，黍秀而稷方苗，及稷穗爲七月，稷實爲八月，安有稷變而黍離不改？且大夫久處戎地，何所事事？其不合者二。伯封處人倫之變，隱痛難言，故有「不知我者，謂我何求」之苦。若大夫愴亂，變雅成規，有何難言之隱？有何莫知之歎？其不合者三。「此何人哉」，言何以爲人，何以爲子也。即知我如此，不如無生之意。《豳風》四篇序之「周大夫」，謂周公采邑之大夫，非王朝大夫也。《七月》《鴟鴞》本邠國舊風，而周公第陳之也。詳《豳風三家詩發微》。若此詩王朝大夫所作，則王朝大夫例得獻詩，當列于變雅，何爲列諸輶軒所采之民風乎？抑本獻諸朝，而太師夷之爲民風乎？變風、變雅之不辨，而説《詩》可乎？三家《詩》以《檜》厠《衛》《鄭》之閒，而毛則以《王》厠《衛》《鄭》之閒。觀《二子乘舟》在《邶》末，則《黍離》豈非在《鄘》《衛》末？而竹簡推移，遂入《王風》之首乎？故曰：「不通全經之例，不可以説一詩。」

右宣姜伋壽諸詩

問曰：昔人有言，《詩》三百篇多有雅正之篇，而宋儒説爲淫奔者，以其不用毛序也。而子謂《毛詩》序先有是失者何？

曰：姑以《衛風》言之。《凱風》序以爲「淫風流行，雖有七子之母，猶不能安其室」。如其説，則宜爲千古母儀所羞道。乃漢明帝賜東平王書曰：「今送光烈皇后衣巾一篋，可時奉瞻，以慰《凱風》『寒泉』之思。」又《衛方碑》：「感鄁人之《凱風》，悼《蓼儀》之勤劬。」「邶」、「鄁」，「莪」、「儀」通用。《梁相孔耽神祠

碑》：「竭《凱風》以惆憀，惟《蓼儀》以愴恨。」《古樂府・長歌行》云：「遠游使心思，游子戀所生。」「凱風吹長棘，夭夭枝葉傾。黄鳥鳴相追，咬咬弄好音。竚立望西河，泣下沾羅纓。」咸以頌母德，比劬勞，毫無忌諱，何爲者耶？《孟子》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親之過小而怨，是不可磯也。」趙岐注：「《凱風》言『莫慰母心』，母心不説也；知親之過小也。《小弁》言『行有死人，尚或墐之』，而曾不關己，知親之過大也。」以「母心不説」釋「不可磯」，即《内則》「父母怒不説，撻之流血，不敢疾怨」之誼。若不安其室，固未嘗苦虐其子，曷磯不磯之有？考《後漢書》：「姜肱性篤孝，事繼母恪勤，感《凱風》之義，兄弟同被而寢，不入房室，以慰母心。」則明爲事繼母之詩，或未能慈于前母之子，故與《小弁》被後母讒將見殺者分過之小大。而《孟子》復以舜事後母例伯奇之事，若身有七子，不安其室，淫風流行，是于先君無婦道，于七子無母道。昔人言：「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矧無餓死之迫，且有公養之孝，不辭婁豬之行，此其過等諸天地之閉、日月之食矣。士庶人守一身，與天子守天下無異。論者乃謂衛母辱止一身，故小。幽王禍及天下，故大。是士庶人終古無大過也。或又謂序言美七子能慰其母心而成其志，謂成其母守節之志。故孔疏有「母遂不嫁」之語，以申《凱風》過小之誼。果如是，則是衛母過在未形，七子已諭親于道，閨門泯然無迹。序《詩》者乃追訐其當初一念之陰私，坐以「淫風流行」之大惡，以傷孝子之心于千載之下。豈《春秋》「許人臣者必使臣，許人子者必使子」之誼乎？豈《春秋》成人之美，「爲賢者諱」之誼乎？豈詩人忠厚不以曖昧汚人，不

于無過中求有過之誼乎？況與《孟子》「不可磯」之説，風馬牛不相及乎？況此序鄭箋亦但謂成七子自責之志，并無成其守節之説。續序傅會《衛風》，牴牾《孟子》，此毛失而三家得者一。

《雄雉》《匏有苦葉》之詩，與《新臺》遠隔八篇，《谷風》《式微》《旄丘》《簡兮》《泉水》《北門》《北風》《静女》。而序爲「刺衛宣公」，其中如《旄丘》乃黎爲狄滅後詩，事在衛穆公五年，距衛宣之殁百十有四年。魯宣十五年，晉滅赤狄潞氏，立黎侯而還，數其奪黎氏地。《詩》疏引服虔曰：「黎侯之國。」《泉水》之「思須與漕」爲文公廬漕時詩，距宣公殁亦四十年矣。乃箋疏傅會《雄雉》《匏葉》爲宣初年夷姜事，《新臺》乃其晚年事。豈知宣在位止十九年，而壽、朔已能譖兄代死，則《新臺》實即位初年事，何謂晚年？而《史記》《列女傳》並以夷姜爲前夫人，初無烝淫之説，何容誣以刺詩？詳《魯詩左氏發微》篇。考《雄雉》末章，《説苑》及《韓詩外傳》皆與《静女》首章並引，以爲精氣闐溢，傷時過而陳情欲之詩。其説曰：「瞻彼日月，悠悠我思。道之云遠，曷云能來？」急時詞也。甚焉，故稱日月也。豈非魯、韓皆怨曠之感乎？陳啟源謂二詩皆刺淫，故以雉爲喻。又《雄雉》《雄狐》皆斥國君淫亂之詩，豈知《韓詩章句》云「雉，耿介之鳥也」？《文選》注。則是興其行役之君子，「不忮不求」，即耿介之本誼。故《琴操》《雉朝飛》二曲，一爲衛女思夫，一爲牧犢思妻，皆行役室家之興，何國君淫亂之有？「雄雉于飛，泄泄其羽」，猶「燕燕于飛，差池其羽」也。「雄雉于飛，下上其音」，即「燕燕于飛，下上其音」也。箋乃以「泄泄其羽」，「喻宣公整其衣服而起，奮訊其形貌，志在婦人」。以「下上其音」，「喻宣公小大其

聲，怡説婦人」。鄙媟輕薄，豈詩人形容其君之體乎？「展矣君子，實勞我心」，謂勞君子之心，有是文義乎？此魯、韓得而毛失者二。

《匏有苦葉》之詩，夫子在衛，荷蕢引《詩》曰：「深則厲，淺則揭。」以諷夫子之求仕。又申之曰：「莫己知也，斯己而已矣。」即末章「人涉卬否」之義。《後漢書・張衡傳》曰：「深厲淺揭，隨時爲義。捷徑邪至，我不忍以投步。干進苟合，我不忍以歛肩。雖有犀舟勁檝，猶『人涉卬否』，有須者也。」陸機《演連珠》云：「遁世之士，非受匏瓜之性。幽居之女，非無懷春之情。是以名勝欲，故偶影之操矜。窮愈達，故淩雲之節厲。」此皆魯、韓之誼，同于荷蕢。則是衛賢者感遇自重之詞，蓋所喻于涉者，外度于時也。所喻于牝牡男女者，内度其身也。人涉卬須者，又旁決諸同人也。時未可而濟，是水盈而不知濡軌。義不合而就，是等男女于牝牡之相求也。君子未嘗不欲仕，又惡不由其道，是以既審諸身，又決諸同道之友。《詩》曰：「翹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我友朋。」甚矣！深涉之不可輕濟也。《北風》賢者之詩，曰「攜手同行」、「攜手同歸」、「攜手同車」，「卬須我友」之謂也。荷蕢賦此，其有接輿相招之意乎？《國語》：諸侯伐秦，及涇莫濟。叔孫穆子賦《匏有苦葉》。叔向曰：「匏苦不材，于人共濟而已。叔孫賦此必將涉矣。」韋昭注：「佩匏可以度水。」與毛異義。《論語》：「吾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蓋甘瓠纍之，人所食也。匏有苦葉則不可食，但可繫以度木而已。諸家申《毛詩》者皆謂伯有賦《鶉賁》，故蒙牀第之詬，則《匏葉》果刺烝淫，何叔向又稱之乎？此古義得而毛失者三。

《式微》《旄丘》《泉水》諸篇，雖厠宣公詩中，但序以虚詞，不言何世。至《静女》在宣公《新臺》之前，則直序爲「衛君無道，夫人無德」。而詩無刺意，則又謂陳古者静女之法。攷《韓詩外傳》及《説苑》曰：賢者精氣闐溢，而復傷時之不可過也。不見道端，乃陳情欲以歌道義。《詩》曰：「静女其姝，俟我于城隅。愛而不見，搔首踟蹰。」急時詞也。此以賢者及時思遇，託于盛年思偶者之詞。《離騷》美人懷君，本諸此也。静通爲靖，蓋美善之稱。《御覽》引《韓内傳》云：「有靖家室。」靖，善也，言東門之外有善人可與成室家也。又引《薛君章句》云：「靖，樂也。」《藝文類聚》引作「有静家室」。《外傳》引「靖共爾位」作「静」。《説文》引《詩》「僾而不見」。《文選》及《方言》注引作「薆」。則是静女爲城隅所隱蔽而不得見，君門萬里之思也。下二章皆設言一貽我以彤管，再貽我以荑茅，物愈薄而感益深，「美人贈我錦繡段，何以報之青玉案」也。「説懌女美」，汝，彤管也。「匪女之爲美」，汝，荑也。《左氏傳》曰：「《静女》之三章，取彤管焉。」若非全詩近于閨情，烏用斷章以取乎？至戴氏震據《易林》云：「季姬躊躇，待孟城隅。終日至暮，不見齊侯。」謂此媵俟迎之禮。諸侯冕而親迎，惟嫡夫人耳，媵則至乎城下以俟迎者而後入。此衛女嫁爲齊侯夫人，故所媵亦姬姓。孟者，嫡夫人也。季者，媵也。詩中「我」爲夫人自稱，「女」稱其媵妾，「彤管」言能以道誼襄己，同《關雎》求賢惠下之情。戴説傅會，雖差勝毛、鄭陳古迂曲之刺，然嫡媵相俟，爲時幾何？賦《詩》迫切，殆非情實。《易林》隨意取象，非指此詩。且三百篇齊、魯、韓説多不謀同詞，從未有參差各出若此者。當以《説苑》及《韓詩外傳》爲正釋。此魯、韓得而毛失者四。

《君子偕老》，《毛詩》次于《牆有茨》之後，《桑中》《鶉賁》之前，而序爲「刺衛夫人」，箋以爲宣姜。然《詩》曰：「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釋文》引《韓詩》曰：他他，德之美貌。媛，助也，言君子之援助然。夫賢德内助，豈所以頌淫亂之人？毛傳「美女曰媛」，雖本《爾雅》，然孫炎注云：「君子之援助。」則亦用韓義以釋《爾雅》矣。《説文》引《詩》：「媛，善也，人所援也。」鄭箋：「媛者，邦人所依倚以爲援助。」正用韓義。但又釋「子之不淑」爲不善無禮之行。忽訕忽頌，忽斥忽諛，《風》《雅》刺詩，激則激，隱則隱，隱激雜者，未之有也。攷鐘鼎古文，「叔」字皆作「弔」。从人、从弟，言人之次弟爲叔也。與「弔」形近，故凡經傳中「不弔」皆「不淑」之譌。古「淑」字止作「叔」。《爾雅》因謂「弔」、「淑」皆訓善，其實無二字也。《爾雅》「弔」、「淑」亦當是「叔」、「淑」，蓋古今字。《詩》「不弔不祥」，即「不淑不祥」也。《左氏傳》「天降淫雨，害于粢盛，若之何不弔」，即《雜記》之「寡君使某，如何不淑」也。《大誥》「弗弔，天降割于我家」，《君奭》篇「弗弔，天降喪于殷」，即《周書·度邑解》王曰「嗚呼不淑兑，天之對」也。《節南山》之「不弔昊天，不宜空我師」，「不弔昊天，亂靡有定」。魯哀公誄孔子曰：「昊天不弔，不慭遺一老。」「弔」皆當爲「淑」，猶言「昊天不祥」也。《粊誓》「無敢不弔」，謂無敢不淑。僞孔傳訓《大誥》之「弔」爲「至」。顔師古注《翟義傳》之「不弔」云：「不爲天所弔。」皆昧于訓詁矣。是詩「子之不淑，云如之何」，即《襍記》之「如之何不淑」，亦猶《左氏傳》「如之何不弔」。皆不祥不禄之謂。言如之何若斯不幸也。尋繹韓訓，當爲衛人哀賢夫人之詩，故首言君子偕老之榮，以見今不偕老之不幸也。次章「胡然而天？胡然而帝」，即《招魂》篇問巫陽從彭咸之意，故

曰：「魂兮歸來，何爲四方些？魂兮歸來，君毋上天些！」皆悼輓之詞也。末乃誄之曰：展如之人，洵乃君子之内助，邦人所依倚，而胡爲不獲偕老乎？胡爲魂歸于天，徒傷不淑乎？其篇次在《牆茨》《鶉賁》之閒，則當爲哀夷姜之詩。夷姜爲宣公前夫人，見前。而世子伋之母也。乃宣納伋妻而夷姜縊，殆惡宣公之無禮鳥獸行，而以死諫。故衛人傷其母子之皆賢，遇人之不淑，内助之失援。蓋夷姜死而奪嫡之謀遂成，伋失所怙恃，邦人無所依倚矣。次諸《牆茨》《鶉賁》之閒，哀夷姜，正所以刺宣姜也。若曰所美非美然，自「淑」、「弔」、「媛」、「援」之失訓。三家古義之不明，使詩人有自語相違之過。此又韓得而毛失者五。

《相鼠》之詩，毛序繫之文公，而列于伋、壽《干旄》之前。而《白虎通》曰：「夫婦榮恥共之。《詩》曰：『相鼠有體，人而無禮，胡不遄死？』此妻諫夫之詩也。」毛傳謂：「無禮儀者，雖居尊位，猶爲闇昧之行。」夫居尊位者，惟君與夫人耳，當即夷姜以死諫宣公之詩，故曰：「不死何爲？」「不死何俟？」「胡不遄死？」皆以必死自誓，而非以速死斥夫也。「無儀」訓「無匹」。《柏舟》：「髧彼兩髦，實維我儀。」傳：「儀，匹也。」宣納子婦，是匹非所匹也。「無止」猶「無節」。《相鼠》，《釋文》引《韓詩》：「止，節也，無禮節也。」《荀子・大略篇》：「《國風》好色，盈其欲而不愆其止。」注：「止，禮也。」夷姜伋母，母不忍見宣居尊位而爲闇昧之行，故惟有祈死，蓋辱以生，不如無辱而死，所謂「榮恥共之」也。杜預乃謂其失寵而死。然則當晏然坐視其下報乎？自非大惡鳥獸行，何至一容止之愆，而詛以死鼠？此詩惟可施于夫婦垂泣之諫，豈可泛爲在位風刺之什，刺人無禮而先自陷于無

禮之悖詞乎？乃毛序繫之文公。考孫氏奕《示兒編》。據《關尹子》聖人師拱鼠而制禮，陸璣疏：「河東大鼠能人立。」見《碩鼠》疏。韓愈《游相州城南》詩：「禮鼠拱而立。」以「相鼠」爲相州之鼠。《詩》言「相彼投兔」、「相彼鳥矣」、「相彼泉水」、「相其陰陽」，其中皆有語詞，故可訓爲「視」，與此直言相鼠者殊例。考相爲商之舊都，即相州内黄縣，在朝歌東北百餘里，則此詩蓋宣公朝歌時作。若文公度河而後，其河北之相，已淪晉狄，烏得復繫之哉？《雄雉》至《静女》八篇，本非刺宣，而以爲刺宣。《相鼠》《干旄》本刺宣，而反屬之文公。此三家得而毛失者六。

《衛風》于宣公、文公世獨詳，蓋齊桓城楚丘後，采其風陳于天子，以見衛亂之所由，猶《齊風》于刺襄公獨詳，亦齊桓陳之以見其繼亂創伯，而《衛風》終于《木瓜》之故益明矣。

右衛風諸篇非刺淫

問曰：《式微》《旄丘》之詩，毛序皆以爲黎侯寓衛而作，而《列女傳》則云黎莊夫人者，衛侯之女也。既往而不同欲，未嘗得見。其傅母閔其賢而失意，以爲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去，乃作詩曰：「式微式微，胡不歸？」夫人曰：「婦人之道，壹而已。彼雖不吾以，吾可以離婦道乎？」乃作詩曰：「微君之故，胡爲乎中路？」終執貞壹以俟君命。故君子序之以編詩，則是二人倡和聯句。「中路」不訓邑名，又非衛之寓公，而與《旄丘》並入《衛風》者何？

曰：諸侯失地名，而此黎莊公有謚，則非寓衛之黎侯矣。《載馳》《河廣》《泉水》《竹竿》皆衛女思歸，而附于《衛》。此黎莊夫人既衛侯之女，爲黎寓公之先世。而黎、許無

《風》，同滅于狄，皆衛女所作，其附《衛風》宜矣。至魏郡黎陽南臨大河，自以黎山得名。《水經注》乃謂有黎侯城，以黎侯寓衛得名，實爲傅會。且《左氏》言齊以郲寄衛獻公，以鄆寄魯昭公。況黎以小國流離，衛又瑣尾坐視，安得以二邑處之？《魯詩》「中露」作「中路」，則是言從一而終，胡爲中道改節也？《世説》載鄭婢有過被罰，跪地相語，一曰：「胡爲乎泥中？」一答曰：「薄言往愬，逢彼之怒。」蓋用《列女傳》黎莊夫人、衛寡夫人二事。則康成平日亦用《魯詩》塗泥之訓，言婦德貴壹，胡爲自取塗辱也？若如毛序以爲黎臣勸其君歸，則黎地已爲赤狄所奪，復于何歸？今有可歸，則昔不出奔矣。《旄丘》不責衛矣，流離瑣尾之君亦不待勸矣。恐謀國之計不若是。且主辱臣死，而至出微君，胡爲至此之怨詞？恐殉國之忠，又不若是。毛以「流離」爲鳥，陸璣疏謂即食母之鶹鷅。箋以「流離」比衛之君臣，則是斥兄弟之國爲鴟梟。恐望援之誼，與詩人忠厚之情，又不若是。《易林》云：「式微式微，憂禍相絆。隔以巖山，室家分散。」夫云室家，則是夫婦之事，非君臣之詞矣。《易林》又云：「陰陽隔塞，許嫁不答。《旄丘》《新臺》，悔往歎息。」則《旄丘》亦閔黎莊夫人不見答之詩，瑣尾流離，與《式微》一例。「靡車不東」，而叔伯靡同。疑使人告于衛兄弟，而兄弟置之不問，故其詩入《衛風》也。此皆黎先世之事，故爲邶、鄘故都之風。若如毛序在晉景公六年滅赤狄，即潞子。立黎侯時，則距衛遷楚丘已百餘年。且黎臣之詩，非衛女所作，安得入之《衛風》乎？

右論黎夫人二詩

問曰：子以衛文公、許穆、宋桓夫人

皆非宣姜所生，公子伋非烝夷姜所生，宣姜無通頑之事，將疑《毛詩》而並疑《左氏》乎？

曰：是關《詩》與《春秋》之大案，亦千古之疑獄，非深于今古文家言，無能平反者矣。昔劉向、劉歆父子異學，向守元王《魯詩》之世傳，于《春秋》則習《穀梁》，而旁及《公羊》《左氏》。歆則于《詩》申毛，于《春秋》主《左氏》以抑《公》《穀》，力與今文博士爲難。其《左氏》既藏于秘府，不在民閒，尤得恣臆竄改，以遂其附古難今之私心。凡唐、宋來所藉爲攻《左》之口實者，類皆歆所附益。武進劉禮部逢禄曾據《劉歆傳》及《王莽傳》公孫禄之議，作《廣膏肓》以釋《春秋》之疾，而尚未及其陰竄事蹟以難《魯詩》之罪。所幸太史公、劉向之書具存，得以考見《左氏》之本真，未爲歆所竄亂者，與《魯詩》重規疊矩，足以雪丘明之誣，而證古義之得。昭昭若揭日月，請與天下萬世公聽並觀焉。

《新臺》《二子乘舟》之詩，毛傳俱言奪伋妻生壽、朔，而未言伋之所生。《左傳》則云「初，衛宣公烝于夷姜，生急子。爲之娶于齊，而美，公娶之，生壽及朔。夷姜縊，宣姜與公子朔搆急子」云云。案：宣公之立，承州吁之後，在隱四年。其卒在桓之十二年，凡在位十九年。宣之烝夷姜而生伋，必不在莊、桓之世，而在即位以後可知。乃其屬右公子爲伋求娶于齊，則年當及冠，在位應近二十年矣。若奪伋之妻生壽及朔，朔能與宣姜同搆急子，壽能竊旌以代兄，年皆及冠，合計之當是三四十年之事，乃宣之在位實止十九年也。且宣姜未娶之先，宣公其別有夫人乎？ 抑即以夷姜爲妻乎？ 以夷姜

爲夫人，則名不順。若別有夫人，則伋非適。何以得爲世子？攷劉向《新序》曰：宣公之子，伋也，壽也。伋，前妻子也。壽之母與朔謀殺太子而立壽。《列女傳》云：宣姜者，齊侯之女、衛宣公之夫人也。初，宣公夫人夷姜生伋子，以爲太子。娶于齊曰宣姜，生壽及朔。夷姜既死，宣姜欲立壽，乃與朔謀搆伋于公。《史記》亦云：愛夫人夷姜而生伋。然則夷姜者，實宣之前妻，并非先公之嬪御。故其生伋，當在衛桓公初年，宣爲公子時。越十六年而州吁弑立，是年衛人殺之而立宣。此時伋可冠娶，故得及見壽、朔之成立。《新臺》其宣公初年之詩，《二子乘舟》其晚年之詩與？此劉向、史遷所見《左氏》原本同于《魯詩》，而爲歆所竄亂者。一也。

《牆有茨》之詩，毛序但謂「刺其上」，傳不言所指。衛宏續序始屬之公子頑。《鶉之賁賁》之詩，則毛序「刺宣姜」，傳以「兄」爲「君之兄」，以「君」爲「小君」，即《左氏》閔二年傳「初，惠公之即位也少，齊人使昭伯烝于宣姜，不可，强之。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者也。考惠公爲子時已能愬兄奪嫡，其年必不甚少，及即位奔齊，八年始反，豈猶童昏不知宮闈内外之別者？且即如《左氏》説宣公屬急于右公子，屬壽于左公子，後以公子朔之譖，使盜殺之，二公子故怨惠公。十一月，左公子洩、右公子職立公子黔牟，惠公奔齊，則是惠公母子與黔牟、昭伯蓋不兩立之仇敵。且黔牟與昭伯皆伋同母弟也。若謂烝于奔齊之時，則惠公方爲黔牟迫逐，豈有反與昭伯偕行者？昭伯豈有舍其同母有國之兄而自投死地者？齊人方庇

朔而怨黔牟兄弟，豈有反容仇黨且令烝宣姜者？若謂烝于惠公八年反衛之後，則朔之入也，放公子黔牟于周，放寧跪于秦，殺左公子洩、右公子職乃即位。其後朔怨周之容黔牟，且與燕人伐周以立子穨而逐惠王。其怨仇之深很若此也，豈有反容黔牟母弟于宮中，縱其烝生數載者？且當時弟妹雁行何以序？母兄禰妣何以稱？考《史記·衛世家》：「初，翟殺懿公也，衛人憐之，思復立宣公前死太子伋之後，伋子又死，而代伋死者子壽又無子。太子伋同母弟二人，其一曰黔牟，嘗代惠公爲君，八年復去。其二曰昭伯。昭伯、黔牟皆已前死，故立昭伯子申爲戴公。戴公卒，復立其弟燬爲文公。」《世家》又云：翟人殺懿公。初，惠公之讒殺太子伋，代立爲君，至于懿公，百姓大臣皆不服，常欲敗之。至是卒滅惠公之後而更立黔牟之弟，昭伯之子申爲君，是爲戴公。此太史公所見《左氏》真本如此。《古今人表》：戴公，黔牟子。文公，戴公弟。與太史公大同小異，皆與宣姜無涉。劉向《列女·嬖孽傳》載宣姜事，亦無一字及于通頑。蓋戴、文二公，本皆黔牟、昭伯之子，故衛人以其爲伋母弟之後而立之。若果宣姜所生，則衛人方痛心疾首，推刃不暇，尚肯同心推戴乎？此必劉歆見當時《魯詩》説以《牆有茨》詩刺宣公奪伋妻，《周禮·地官·媒氏》：「凡男女之陰訟，聽之于勝國之社。」注引《牆有茨》三章，賈疏以爲「刺衛宣公之詩」。《易林》：「大椎破轂，長舌亂國。《牆茨》之言，三世不安。」亦明指宣公婦言是聽，與公子頑無與。以《鶉之賁賁》爲左右公子怨宣公之詩。左公子洩，右公子職，皆宣公庶弟，故以伋、壽屬之。及急、壽死而二公子怨宣公，故曰「人之無良，我以爲兄」也。若公子頑乃惠公之兄，奈何詩人曰「我以爲兄」？與「我以爲君」同詞乎？若代爲惠公之詞，則古無

稱母爲君。且惠公安得斥母爲無良之人，而曰「我以爲君」乎？《左傳》伯有賦此詩，趙孟謂「志誣其上」。杜注謂伯有「義取『人之無良，我以爲君』」，孔疏謂伯有賦此「有嫌君之意」。《禮記》引此詩以證「君命逆，則臣有逆命」。鄭注云：「言我以惡人爲君，亦使我惡，如大鳥姜姜于上，小鳥賁賁于下。」是皆不以君爲小君，是三家訓與毛異也。知「君」與「兄」謂一人，則非宣公而何？此詩刺宣公稱「君」「兄」，則非左右公子而何？杜預曰：「衛人刺其君淫亂，鶉鵲之不若也。」其刺宣公明矣。與毛不同，故陰竄《左氏》以難今文博士，而不顧世系之矯誣，淑慝之顛倒，豈知《史記》《列女傳》俱存乎？此又《左氏》原本與《魯詩》同，而爲歆所竄亂者。二也。

《載馳》之詩序謂：「許穆夫人作。」箋謂夫人與戴公俱公子頑烝宣姜所生。《列女傳》則曰：「許穆夫人者，衛懿公之女也。初，許求之，齊亦求之。懿公將與許，女因傅母而言請繫援于大國，衛侯不聽。其後翟攻衛，大破之，而許不能救，許夫人馳驅歸唁而作是詩。」則許穆夫人不但非宣姜所生，且并非昭伯之子，明甚。且惠公在位三十一年，懿公在位三年，而其女已爲許之夫人，則懿公年必已三十五六，其生女必在惠公之十四五年。惠公之生懿公必在未即位之日，而其即位之不甚少又明甚。《宋世家》衛文公女弟爲宋桓公夫人。則與許穆夫人爲姑姪，而非同母，又明甚。若果昭伯烝宣姜所生，則宋桓、許穆豈有取亂家女以奉祭祀？齊桓方申五命約諸侯，豈肯立兩淫孽以亂宗祊？太史公、劉向非不見《左傳》之人，何不約而皆與違異？此又《左氏》原本與《魯詩》符，而爲歆所竄亂者。三也。

則請縱言及于《王風》。《列女傳》曰：「楚伐息，破之，虜其君，使守門。將妻其夫人而納之于室。楚王出游，夫人遂見息君，

曰：『人生要死而已。生離于地上，豈若死歸于地下哉？』乃作詩曰：『穀則異室，死則同穴。有如不信，矢如皎日。』遂夫婦俱自殺。楚王賢之，乃以諸侯禮合葬之。君子謂夫人説于行善，故序之于詩。」攷《列女傳》之用《左氏》者二十有七事：《母儀傳》二，齊、衛。《賢明傳》三，晉二，秦一。《仁智傳》六，楚、許、曹、齊一，晉二。《貞順傳》四，宋、息、齊、楚。《節義傳》三，楚二，晉一。《孽嬖傳》九。晉、陳一，衛、齊二，魯三。果息夫人如《左氏》説不言而生二子，劉向豈肯揜其失節，列之貞順，以誣聖經、誣《魯詩》？班固《古今人表》何以與許夫人、鼇負羈妻並列中品？《史記》楚蔡《世家》敘楚滅息、蔡，何無一言及于納嬀？況隱十一年《左傳》：「君子知息之將亡。」正義云：「莊十四年，楚滅息者。」《莊十四年經》書：「秋七月，荆入蔡。」傳謂楚莊因息嬀生二子不言而伐蔡。既同是一年，即使息滅于春初，亦僅相去數月，豈能即生二子？事蹟無一合者。且大車、毳衣明爲子男諸侯之車服。《春官・司服職》：「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而《巾車職》：「大夫但乘墨車。」鄭箋知其不合，乃爲「子男入爲大夫」之説。則毳冕朝祭之服，豈有服以聽訟者？或曰息爲楚滅，君與夫人皆被虜，載以檻車，故重言「大車檻檻」。《國語》：「管仲檻車至齊。」「皎日」、「同穴」，皜然秋霜琨玉之嚴詞。曰「爾」、曰「子」、曰「予」，明屬息君、楚子、夫人三人之稱謂。「爾」，息君也。「子」，楚子也。「予」，夫人自予也。「奔」，猶諸侯出奔之奔，謂久幽楚宮，不得遁出同死也。傳、箋以「豈不爾思」爲陳古之詞，以「謂予不信」别屬詩人，「有如皎日」昭其詩教，甚難實非，無一可道。班婕妤賦曰：「窕窈姝妙之年，幽閑貞專之性。符皎日之心，甘首疾之病。」其爲夫人詞明矣。蓋申、息皆畿甸之國，且楚之北門，而東周之屏蔽也。申、息亡而楚遂憑陵中夏，故録戍申、哀息二詩于《王風》，明東周

不振之由。猶黎、許無風而附于《衛》，見衛爲狄滅也。其事在桓王世而附于平王詩中，猶《甘棠》《何彼襛矣》之附于《召南》，豈礙二《南》之爲文王詩哉？《毛詩》望文爲義，非有事實可徵，詞旨可據。歆知其不能勝魯，則妄改《左氏》以掎之。豈其父所見之《左傳》，不如歆所見之《左傳》乎？此又《左氏》原本與《魯詩》同，而爲歆所竄改者。四也。

總之，歆憤嫉于太常博士，謂《左氏》不傳《春秋》之議，百計求申，故多造爲「書曰」、「君子曰」、「不書」、「故書」、「禮也」、「非禮也」空衍之文，自附于傳《春秋》。又造古經十一篇爲十二篇，多所竄改。又續經書至三家分晉，而《宣七年傳》傳會劉氏爲堯後。皆妄作之顯證。《漢書》謂：初，《左氏》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詁而已。至歆治《左氏》，引《傳》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及其欲與《公羊》《魯詩》立異，則多改事實，顯牴經文。《經》書「尹氏」而改爲「君氏」，《經》已書慶父如齊，而《傳》稱仲孫湫來省難，尚曰不去慶父。《經》次年始書季姬歸于鄫，而《傳》先年謂其來寧。《經》書邾人執鄫子用之，而《傳》謂宋襄用鄫子。[1]《經》書單伯逆王姬，《左氏》改爲送王姬，而以魯單伯爲王朝大夫。《春秋》從無王臣送王姬之例。皆傎男女，倒賢奸，易貞淫，與此篇之誣夷姜、誣昭伯、誣戴文二公、誣許穆宋桓夫人、誣息夫人者，徒增《左氏》之膏肓，爲聖經之蟊賊。《左氏》文十三年《傳》：「其處者爲劉氏。」疏云：「討尋上下，其文不類，深疑此句或非本旨。蓋以漢室初興，《左氏》不顯于世。先儒無以自申，插入劉氏此辭，將以求媚于世。」又《襄二十四年傳》：「在周爲唐杜氏。」疏云：「炫于處秦爲劉，謂非丘明之筆，豕韋唐杜，不信元凱之言。」是《左氏》有竄文，劉炫早言之

[1]「宋」，原作「朱」，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矣。元王《魯詩》既背其祖，中壘遺編，盡反其父。故公孫禄言國師公顛倒五經，毁師法，使學士疑惑，宜誅以謝天下。允哉！

又案：《史記・晉世家》述獻公事，及《列女傳・驪姬》篇皆全用《左氏》之文，未采他書一字。而《列女傳》則曰：「初，獻公取于齊，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又娶二女于戎，生公子重耳、夷吾。」《晉世家》則曰：「太子申生，其母齊桓公女也，曰齊姜，早死。申生同母女弟爲秦穆夫人。重耳母，翟之狐氏女也。夷吾母，重耳母女弟也。」皆以齊姜爲獻公元配，初無所謂「獻公取于賈，無子。烝于齊姜，杜注：「武公妾。」生秦穆夫人及申生」之説。案：晉武公末年齊桓始立，其女齊姜不得爲武公之妾。故《史記》《列女傳》重耳適齊，齊桓公以宗女妻之。豈非以重耳齊姜之庶子，故不復妻以己女乎？申生卒于獻公二十年，年已四十餘歲，則其生當在獻公爲曲沃世子時。其父武公方梟雄崛起，豈容其子有烝淫生孫之事？又豈有仍立爲世子、世孫之理乎？至賈君則申生之妃。《僖十五年傳》：晉侯夷吾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晉侯烝于賈君，又不納羣公子，是以穆姬怨之。《國語》：「惠公即位，出共世子而葬之，❶臭達于外。」狐突遇申生曰：「夷吾無禮，余得請于帝矣。」唐固謂晉侯烝于申生妃賈君，故申生不欲爲無禮者所葬。乃杜預、韋昭並據「獻公取于賈」，謂賈君獻公夫人。考《晉世家》，重耳反國時年六

❶「葬」上，《國語集解・晉語三》有「改」字。

十三，出亡時年四十二，而申生年長于重耳，其嫡母年必六旬。逾六年而秦納夷吾爲晉侯，此時申生之婦賈君年四十以外，故容有失行。若爲獻公之元妃，申生之嫡母，則至是年將七十，安得尚有烝嫌之事乎？且《年表》秦繆迎婦之年，即晉殺申生之年。《本紀》作申生姊，誤也。當從《世家》作申生女弟。故世子妻無所歸，而依其夫之女兄于秦。若是獻公夫人，何由寄身異國？且何由稱賈君以配共君乎？《國語》稱共世子爲共君。杜亦疑其齒與夷吾不相當，而臆爲獻公次妃。則是齊姜賈君外，更有元妃爲《左氏》《史記》所不載而杜知之乎？孔疏曰「《傳》言『取于賈』，則是正妃。而杜言次妃者，或別有所見」云云。則亦知其無稽矣。且蘭艾必肖其種，梟鸞各感所生，何以《春秋》若衛伋、申生之孝子，衛文公之賢君，許穆、宋桓、秦繆夫人之賢女，必皆烝齊姜、宣姜、夷姜以生，而太史公、劉向所載《左氏》之本文，皆不約而同誤？此必歆見當時《公羊外傳》《藝文志》：《公羊外傳》五十篇，《穀梁外傳》二十篇，《公羊襍記》八十篇，並亡。有齊姜、申生諸事，故竄改《左氏》本文以難之。苟非衛晉《世家》《列女傳》具存，則圭璧盡汚蒼蠅，《左氏》幾成穢史矣。況其竄改未盡，仍同《魯詩》而異于《毛詩》者，如《風》有《采蘋》《采蘩》，《雅》有《行葦》《洞酌》，則與毛篇次異。與三家同。楚子所述《大武》樂章以及《載馳》止于四章，《節》詩不名「南山」，則與《毛詩》章次篇名又異。可見《左氏》原本與三家無不同，且歆惟竄《內傳》而未竄《外傳》，故《國語》《抑》詩非刺厲王，

《昊天有成命》頌成王，尤與《毛詩》南轅北轍，皆分見各篇可以攷焉。

問：《樂記》：「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數煩志，齊音敖辟喬志。」今惟宋風無存，鄭、齊則各如《記》説矣。而衛音不斥其淫濫，獨病其趨數煩志，何耶？

曰：趨數煩之害志，甚于淫濫。淫濫之失，夫人知之。趨數煩之失，雖號爲賢者，或不免焉；雖後世誦其詞者，或習而不察焉。

王氏夫之曰：「詩言志，非言意也。詩達情，非達欲也。意有公，欲有大，大欲通乎志，公意準乎情。但言意，則私而已。但言欲，則小而已。意之妄，忮懟爲尤，幾倖次之。欲之迷，貨利爲尤，聲色次之。貨利以爲心，不得而忮，忮而懟，長言嗟歎，緣飾之爲文章而無怍，而後人理亡也。故曰：『宮室之美，妻妾之奉，窮乏之得我。惡之甚于死者，失其本心也。』皇皇求財利者庶人之事，皇皇求仁誼者士大夫之事。若夫以士大夫而爲庶人之行，恤妻子之飢寒，悲君食之儉陋，憤交游之炎涼，呼天責鬼，如銜父母之恤，昌言而無忌，與彼氓婦鰥夫之責望私期何異哉？二《雅》之變無有也，十二國之風不數有也，漢、魏、六代、唐之初猶未多見也。夫以李陵之逆，息夫躬之窒，潘岳、陸機之險，沈約、江總之猥，沈佺期、宋之問之邪，流蕩于閨情者有之，其于勢利猶有恥諱焉。詩之教，導人于清和而蠲其頑鄙，施及小人而廉恥未泯，其亦效矣。若夫貨財之不給，居食之不腆，妻妾之奉不諧，游乞之求未厭，長言之，嗟歎之，緣飾之爲文章，自繪其渴于金帛、没于醉飽之情，靦然而不知非者，自唐詩始也。孟郊倡之，曹鄴承之。終日所呻吟者，無非乞人之聲。終身所怨尤者，無非乞

人之態。而詩教遂亡于天下。求之變雅，亡有也。求之十二國之風，不數有也。『終窶且貧』，室人交讁，號天怨懟，郊、鄰之所奉爲宗祧者，其《北門》乎？故曰：『其政楸，其民離，誣上行私而不可止。』《北門》當之矣。《北門》之淫，倍于《桑中》。郊、鄰之濫，百于香匳。不得于色而悲鳴者，其蕩乎？不得于金帛而悲吟，蕩者之所不屑也。毛氏獎《北門》爲忠臣，韓愈躋孟郊于三百，溺其文詞而不覈其本心，又況末季之區區者乎？「衛音趨數煩志」，此之謂也。

又曰：「懲禍亂者必改其政。改之一旦，取百年之利而纖悉圖之，則改之也有力，所謂『塞淵』也。改之一旦，遽取百年之功績而有之，秉心已切，必有傷焉者矣。衛之政，上嬉而下媟也，是以亡。文公之興，塞而不流，淵而不浮，是以富。率其民于耕桑畜牧之中，今日之桐漆，而他日之琴瑟，早在其握中。目不瞬，手不告倦，慮重情迫，上下相切而尋于貨財。《蝃蝀》《相鼠》，疾淫如君父子讎，而怒氣奔之，奪其蕩泆之情，而溼束之也急。雖然，其音亢，其詞訐，先公温厚之教，亦自此而無遺矣。盟狄而不恥，滅同姓而不戚，背盟主即楚而不慚，君臣交訟兄弟操戈而不恤。改流而得塞，未見其塞，祗以多吝。改浮而得淵，未見其淵，祗以多險。奚愈哉？人之大淫也有二，閉一而啟一。淫于財者，其趨也必淫于色。淫于色者，其反也必淫于財。趨者相資，反者相詭，是故淫于財者，恒盈氣以薄天下之浮流，而挾富以相傲。視淫于色者，其利病貞邪，未見此多而彼寡也。胥之爲禽獸，而滅人之紀者也。《定之方中》以前，其詞蔓，其政楸。《定之方中》以後，其詞絞，其政蹙。周于利而健于

訟，雖免于亡，其能國乎？故《春秋》生名衛燬，賤之也。」「衛音促數煩志」，此之謂也。

又曰：「惡怒不相爲用者也。苟惡之，又以怒加之，將不擇其所可勝矣。人之無威儀容止者，亦何至于死哉？惡怒之情交發，視佻達之子，等諸君父之讎，而有不反戈之氣，亦狂矣哉。空言之褒刺，實事之賞罰也。褒而無度，溢爲淫賞。刺而無餘，溢爲酷刑。皆禮之大禁也。然則視人如鼠而詛其死，獨非無禮之尤者乎？而又何刺人之有乎？趙壹之褊，息夫躬之忿，孟郊、張籍之傲率，王廷相、桑悦之狂訐，學《詩》不擇而取《相鼠》者乎？」「衛音趨數煩志」，此之謂也。

又曰：「兩賢不相怨，相怨者必不肖者也。彼已不肖，奚爲其怨之乎？故君子不幸而與不肖之人爲昆弟，爲夫婦，盡其所可盡，無望知焉，無望報焉。其所不可盡者，以義斷之也。若與其人爲君臣，去之可矣。如與其人爲朋友，絶之可矣。去而有懷禄之情，絶而有比匪之戀。始悁悁然怨昔者之徒勞，而歎其不讎，君子所不屑也。屈原之宗臣，匪直君臣也，有兄弟父子之道焉。『怨靈修之浩蕩，終不察夫余心』，殆夫舜之泣旻天矣。豈若《谷風》之婦，黽勉者惟賈而已哉？豫懷必售，以賈之不售則從而怨之。故曰政楸民離，行私而不可止。衛之民皆賈矣，豈復有君臣、夫婦、昆弟、友朋哉？」「衛音趨數煩志」，此之謂也。

詩古微中編之二

詩古微中編之三

邵陽魏源譔

檜鄭答問

問曰：《檜譜》疏謂「鄭滅虢、檜而處之」，故「先譜《檜》而接説《鄭》」。然《譜》謂東周之初鄭武公滅檜，而疏據《史記》謂檜滅于西周之末，其風變于夷厲之世者何？《譜》疏。子因《毛詩》退《檜》進《王》，而并疑《匪風》「西歸」爲東遷《王風》，非《檜》詩者何？

曰：滅虢者，東周初鄭武公也。若檜，則實西周末鄭桓公所滅。《譜》因滅虢之事，并以檜滅于武公，與周秦傳記皆不合。《紀年》：晉文侯二年，王子多父「伐鄶，克之。乃居鄭父之丘，是爲桓公」。《水經注·洧水》篇引。案：多父，則桓公友字也。「文侯二年」當作「八年」，乃與幽王司徒時相合。十年，申人、鄶人、犬戎入宗周。弑王于戲，及鄭桓公。昭二十年《左傳》正義引。《韓非子》及《説苑》云：鄭桓公將襲鄶，取其豪傑良臣智辯果敢之姓名，擇鄶之良田，設壇場而埋于國門之外，若盟然。鄶君疑而盡殺其臣，桓公及襲鄶取之。子産曰：「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斬其藜蒿蓬藋而處之。」《史記·世家》：桓公言于王，東徙其民于洛東，虢鄶果獻十邑，竟國之。《國語》史伯言十邑者，通虢、檜數之爲十國。此誤也，《譜》疏辨之。並言檜滅于桓公，不言武公也。《國語》：「幽王八年，桓公爲司徒。九年，王室始騷。十一年而斃。」其謀檜蓋在此三年中，而富辰言：「鄶由叔妘。」《公羊》言：「古

者鄭國處留，先鄭伯有善于鄶公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是桓公寄帑與賄之後，即親至鄶地，定居鄭父之丘，而後返西都，遂及于難。其時皇父爲王卿士，而作都于向。向亦在東都畿内，皆懼王室之多故，憂逃死之無所，争營狡窟，迫不暇待。故《國語》云：「桓公爲司徒，甚得周衆與東土之人。」《史記》云：「河雒之閒，人便思之。」史伯云：「君以成周之衆奉辭伐罪。」以東都迫近虢鄶，桓公能用其衆故也。其後武公迎平王東遷，始并滅東虢，是先有滎陽之密縣，後有滎陽之成皋，皆不居其都而居新鄭焉。以桓公先定居鄭父之丘，故武公因先業耳。服虔云：「鄭取鄶而不居其都。」杜預謂：「鄶在滎陽密縣東北，新鄭在滎陽宛陵縣西南。」若桓公先不得檜，則驪山戎禍之後，其帑、賄皆没于虢、檜。武公身且不保，安能以兵迎王東遷，且兼并虢邑乎？祭仲往省于留，途出于宋，則留即陳留。《地理志·陳留郡》：「孟康曰：『鄭邑，後爲陳所并，故曰陳留。』」其兼并蓋自東而西，故先檜後虢，陳留實非畿内之邑。《鄭世家》史伯曰：「雒之東土，河濟之南可居。」地近虢、鄶，其君貪而好利，百姓不附。公爲司徒，民皆愛公，公誠請居之，虢、鄶之君見公用事，輕分公地。公誠居之，虢、鄶之民皆公民也。」則陳留即十邑所分之地，而丘中留子之詩，其爲桓公小惠要結鄶民所作，何疑乎？檜既滅于西周之末，而《檜風》與《王風》互易，則《匪風》傷周道思西歸，其爲東周《王風》末篇何疑乎？而説者尚泥《緇衣》篇斷章之誼，以爲好賢之詩，不知是詩王子友以術畝天下者也。走死臣民而相眴以沫，陳氏以之傾齊，桓公以之餌檜，奸人游俠之雄也。何秉彝之好焉？

曰：王符《潛夫論》謂檜在河洛之閒，其君驕貪儉嗇，滅爵損禄，羣臣卑讓，❶上下不臨。詩人憂之，故作《羔裘》，憫且悼痛也。鄶仲不悟，重氏伐之，上下不能相使，遂以亡。然則《羔裘》果當何王之世？

曰：王符引《詩》每多疏舛。如《班禄》篇「背宗族而《采蘩》怨」，當作《采蘋》，取「宗室牖下」語也。又謂《韓奕》之韓侯其國近燕。辯見《大雅答問》。此段全襲《汲周書·史記解》之文。乃穆王述夏商之事，而忽傅以衰周《羔裘》之詩，何異肅慎不貢楛矢，責之曹公？且「逍遥」豈卑讓之文，「膏」、「曜」正儉嗇之反，而或以爲三家遺説，繆矣。序稱《羔裘》大夫以道去其君。鄭箋謂：「三諫不從，待放于郊，得玦乃去。」其有本之言歟？

曰：檜在東周，《匪風》之詩，安知非東國懷西京，而必爲《王風》者何？

曰：諸國變風，美刺皆歸于諸侯，罕有咨嗟周道，興懷西歸者。蓋古者封建之世，各君其國，各子其民，故大序言：「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檜亡于其君之貪冒，與衛亡于狄，陳亡于楚，釁皆自取。其民方深德留子，何暇遠悲周室？且不曰「西徂」而曰「西歸」，明爲平王自棄舊都，大去其國之後。王吉疏曰：「臣聞師行日三十里，吉行日五十里。」「發發」者，是非古之風也。「揭揭」者，是非古之車也。《詩》蓋傷之也。毛傳：「發發飄風，非有道之風。揭揭疾驅，非有道之車。」《韓詩外傳》曰：「當成周之時，陰陽調，寒暑平，羣生遂，萬物寧。故曰：『其風治，其樂連，其驅馬也舒，其民依依，其行遲遲，其意好好。』《詩》云：『匪風發兮，匪車揭兮，顧瞻

❶「羣」，原作「君」，據《潛夫論箋校正·志氏姓》改。

周道，中心怛兮。』」是則東周播遷之初，車馬疾驅而至，日蹙百里，尚戍甫、申，賦役煩而政令亟，無復大國亨鮮之政，有同舊都破甑之思。「誰將西歸，懷之好音」，傷平王之大去不復歸也。歸與歸與，周室猶可復，好音猶可聞，胡使我怛怛不已乎？方檜仲之亡也，幽王尚存，周未東遷，何西歸之有？

問：《鄭風》首桓公、武公，次莊公，次文公，于時世皆合。而鄭人爲之賦《清人》，尤明見于《左傳》。則《清人》以下，自皆文公後詩。乃小序倒屬諸文公之先世，以爲刺莊、刺忽。孔疏因謂「文公《清人》當處卷末，由脱爛失次，厠于莊公詩内」者何？

曰：《風》詩惟《邶》《鄘》《衛》分于經師，已失太師舊第，其餘諸國簡編無殊。至《王》之厠桓于平，則續序傅益，非毛序本有也。詳《國風義例》篇。《豳風·東山》《破斧》爲豳人從征之詩，《伐柯》《九罭》爲豳人美東人被化之詩。以類相從，皆作于周公之世，非真如張衡所謂失次也。《秦風·渭陽》雖作于《黄鳥》以前，然一爲繆公，一爲康公，以父子爲先後，則亦未爲顛倒也。豈有《清人》文公之詩明見《左傳》，而先世刺莊三篇，刺忽十篇，乃皆倒厠其後者哉？考《羔裘》次于《清人》之後，序不言何世，但以爲「刺朝」。而詩詞是美非刺，則以爲陳古。予謂《清人》敘見于《左傳》，則《清人》以下斷皆文公以後之詩。考甯母之會，管仲謂：「鄭有叔詹、堵叔、師叔三良爲政，未可閒也。」三良即洩氏、孔氏、子人氏三族。而孔叔于鄭文公之背齊從楚，再三諫争。乃甯母之會，世子華反譖諸齊侯，謂此三族實違君命，請去之。幸齊不入其讒。而叔詹于重耳過鄭不禮，亦諫不見聽。重耳反國伐鄭，詹請往，晉人將烹之，詹

據鼎耳疾號，曰：「自今以往，知忠以事君者與詹同。」乃弗殺。夫三良同心，「三英粲兮」也。毛傳：「三英，三德也。」《國語》：「三女爲粲。」屢建正議，「邦之司直」也。臨難不辟，「舍命不渝」也。❶《韓詩外傳》作「不偷」。詩次《清人》之後，其爲美三良，而欲文公之信任乎？傳訓「洵直且侯」爲君侯，箋謂「忠直且君」，殊爲不詞。《韓詩》訓「侯」爲「美」，《釋文》。與毛異義，則未必以爲刺朝。其證一矣。

至《有女同車》以下，概指爲忽突爭國。夫厲公突則文公父，昭公忽又在厲公前，其詩斷無反居文後之事。且《有女同車》爲刺忽辭齊昏，謂「齊女賢而不取」，則是以「德音」美文姜。若謂桓六年再敗戎有功，齊侯復欲妻之之事，其時文姜已歸于魯。則次女安得復稱孟姜？是時鄭忽已迎陳嬀，《隱八年》。安得責以再取，且反譏其守正耶？《左氏》稱其「善自爲謀」，而劉向《説苑》亦載其事于《權謀》篇，均不以辭昏爲失計，則是《魯詩》本無刺忽辭昏之説，故知亦文公詩也。考鄭文公三十五年，僖二十二年。楚伐宋以救鄭，夫人芈氏、姜氏勞楚子于柯澤。是文公夫人本有姜女，與文芈爲二妻。《衛世家》：莊公取齊女莊姜，又取陳女爲夫人。是春秋再取，同時二夫人之證。然文芈始則以二姬歡楚，不顧瀆倫。繼則召子瑕于楚，幾至覆國。文公以昏楚之故，始終貳中夏而事蠻夷，三違孔叔之諫，幾陷叔詹于死。《春秋》特書鄭伯逃盟，以著背夏從夷之罪。《詩》與《春秋》一義也。且諸侯一取九女，同姓媵之，孟姜既齊嫡長，斷非楚女之媵，則是文公本取于齊，繼欲結楚强援，復昏文芈，自是甘心畔齊盟而爲楚役。故詩人睠

❶「渝」，原作「偷」，據《清經解續篇》本改。

睠齊姜，匪姜之爲美，而中夏盟主之爲美也。是時周襄王方納狄女爲后，以召子帶之難。文公復繼娶楚芊，以絶諸夏之懽。君臣上下，不謀同欲，争耦異族，棄同類，伊洛之不被髮者無幾耳。《有女同車》係之文公詩後，豈但志内亂之由，昭女戎之戒哉？「彼都人士，充耳琇實。彼君子女，謂之尹姑。我不見兮，我心菀結。」魚無擇于沼，禽無擇于林，豈其取妻，必齊之姜？于是陳侯之南冠，衛侯之楚語，魯昭之吴孟子，裂冠毁冕，風俗頹而禮義掃地，人道之所以絶續，胥由于此矣。《毛詩》慎其世次，誣其事實，欲鄭忽昏姜，崇勢利而賤守正，竟以刺邪之什爲有邪之思，何足道哉？何足道哉？其證二矣。

《吕氏春秋》：晉人欲攻鄭，令叔向聘焉。子産爲之詩曰：「子惠思我，褰裳涉洧。子不我思，豈無他士？」叔向歸曰：「鄭與秦、荆近，其詩有異心，不可攻也。」《昭十六年》：「餞韓宣子，子太叔賦《褰裳》。宣子曰：『起在此，敢勤子至于他人？』」箋云：「言他人者，先鄉齊、晉、宋、衛，後之荆、楚。」又曰：「他士者，大國之卿，當天子之上士。」此皆鄭箋用《韓詩》説。考《左傳》鄭文公十八年，僖五年。王以惠后故，將廢世子鄭，而立王子帶。齊、魯、宋、陳、衛、許、曹會王世子于首止。諸侯將盟，王使周公召鄭伯，曰：「吾撫女以從楚，可以少安。」鄭伯喜于王命，故逃歸不盟。孔叔止之，不聽。十九年，僖六年。齊、宋、魯、衛伐鄭，楚救鄭，諸侯乃還。二十年，齊伐鄭，孔叔請下齊。公曰：「子姑少待。」夏，鄭殺大夫申侯以説于齊。考《吕覽》言鄭與荆近，箋謂「後之荆楚」，明爲文公自恃楚援，故曰「子姑少待」，即「豈無他人」之謂也。又恃有惠王卿士之命，即「豈無他士」之謂也。「狂童

之狂也且」，則謂申侯以楚文王嬖臣，適鄭有寵，力説鄭背齊以事楚。文公違孔叔三良之謀而從之，及齊桓以爲討，始殺以自解。故此詩「狂童」及《山有扶蘇》二詩之「狡童」，皆刺文公不從三良以親齊，而寵申侯以暱楚也。申侯以異國嬖臣，挾煬竈之陰謀，施反覆于小國，使諸侯連年謀鄭，兵無寧歲。鄭人身受其害，痛心疾首焉，是以刺之再三也。《籜兮》則甯母聽命之後，乞盟請服之機乎？魯、衛、晉固伯叔兄弟之國，齊、宋亦伯舅、叔舅之邦，若之何倡而不和，要而不從，始則見討于齊桓，繼則見討于晉文，甘心背中夏而爲荆舒之役乎？《左傳》富辰曰：《僖二十八年》。「鄭有平、惠之勛，又有厲、宣之親，棄嬖寵而用三良，于諸姬爲近。」杜預曰：「七年殺嬖臣申侯，十六年殺寵子子華。三良，叔詹、堵叔、師叔。」與《鄭風·羔裘》《狡童》《狂童》諸篇正相表裏。毛序皆以爲刺忽，無論《春秋》書忽世子而以突爲篡入，有可憫，無可刺。且忽豈有荆楚之援，豈有王朝可恃，而爲「他人」、「他士」之語，不益解鄰國援救之心乎？誦《詩》論世，情事孰得？其證三矣。

忽病孤弱，無狂狡之失。微子麥秀，詎斥紂之詞。《尚書大傳》：「微子朝周，過殷之故墟，歌曰：『麥秀蔪蔪兮，禾黍蠅蠅。彼狡童兮，不與我好兮。』」案：《書序》：成王黜武庚，乃命微子啟代殷，後國于宋。則狡童謂武庚也。微子、武庚之諸父，傷其再殄殷祀，而歎之。《史記》誤爲箕子，而以狡童斥紂。夫《史》既言箕子不忍言殷惡矣，胡又斥爲狡童，不自相刺繆乎？而毛傳兩以「狡童」「狂童」斥昭公，且《山有扶蘇》序明言：「所美非美。」徐幹《中論·大臣》篇引此詩亦謂時俗所譽者未必是，所不譽者未必非，好醜無常，皆由私所致。鄭箋言不任賢者，反任小人。不好忠良，而好有貌無實之

人，亦用《韓詩》説。則「不見子都，乃見狂且」，「不見子充，乃見狡童」，同是所美非美之義。乃毛傳上章「狂且」斥臣，下章「狡童」斥君，矛盾自陷，宜鄭箋之不從也。《易林》云：「視闇不明，雲蔽日光。不見子都，鄭人心傷。」蓋「視闇不明」，君不擇臣也。「雲蔽日光」，臣欺其君也。又曰：「嬰兒孩笑，未有所識。狡童而争，亂我政事。」「狂且」「狡童」之爲嬖寵甚明，非斥昭公甚明。後人曲申毛誼，或又以「狂童」「狂且」斥蔡仲。仲，莊公舊臣，身事三朝，何得尚稱童幼？以《春秋》證《詩》，以三家遺説證《詩》，孰得孰失？其辨四也。

諸國變風，類皆陳于齊、晉二伯。而圖伯之事，莫大于攘楚。攘楚之事，莫要于服鄭。故齊桓陳其詩，自《清人》以下，于文公獨詳。然《丰》以後則亦皆民俗之詩，不爲國事，且或有文公以後晉伯所陳之詩，不可盡考其世序。乃毛序以《揚之水》爲閔忽，則其閒《丰》《東門之墠》《風雨》《子衿》亦皆作于忽世，并《有女同車》以下凡十篇矣。豈文公在位四十五載，惟《清人》一詩，而鄭忽始僅二月出奔，繼僅二載被弑，其詩乃居《鄭風》之半耶？其證五矣。

問：《清人》之詩：「左旋右抽，軍中作好。」❶鄭箋曰：「左，謂御者。右，車右也。中軍爲將，居鼓下。」則「中軍」當謂高克。當翱翔涣散之時，猶建大將旗鼓，日居車中，有如臨敵者何？

曰：此鄭箋之誤，王氏夫之論之矣。曰：兵車之法御必居中，所以齊六轡而制馬也。使其居左，則攬轡偏而縱送礙，且視不及右

❶「軍中」，《毛詩正義·鄭風·清人》作「中軍」。

驂之外靷，而舒斂無度，故雖天子在車，亦無居中之禮。《周禮》：大馭掌玉輅以祀。及犯軷，王自左馭，馭下祝。戎僕掌馭戎輅。犯軷，如玉路之儀。則天子即戎，且不居中，而況將乎？鼓居車中，而將居鼓左，自可右嚮以擊之。《甘誓》曰：「左不攻于左，右不攻于右，御非其馬之正。」則御中而將左之一證也。《春秋》鞌之戰，《公羊傳》曰：「逢丑父者，齊頃公之車右也，代頃公，當左。」則國君自將居左之二證也。又是戰，《左傳》：「韓厥夢子輿謂己曰：『且辟左右！』故中御而從齊侯。」韓厥，將也，非因夢而避左右，則不居中。則將居左之三證也。若《老子》云：「上將軍處右，偏將軍居左。」則言軍陳之制，而非在車之位。惟張侯御郤克，曰：「矢貫余手及肘，余折以御，左輪朱殷。」左并轡，右援枹而鼓。則似郤克居中，而御者居左。此或以傷夷易位與？杜注沿鄭箋之誤。然則「左旋右抽」者，非車左車右之謂，蓋戎車回旋射獵之法。毛傳曰：「左旋，講兵。右抽，抽矢以射。」是已。將車之法，有左旋以先弓矢者，有右旋而先矛者。左旋先弓以迎敵于左，則車右持矛以刺。右旋先矛以要敵，則將抽矢以射。勢以稍遠而便也。田獵之法逐禽左。《騶驖》之詩曰：「公曰左之。」禽左則我右，此所謂「右抽」矣。車戰之法類然。古未有呼將爲中軍者，則「中軍」猶言軍中。故毛傳曰：「軍中爲容好。」言其翺翔游戲耳，何旗鼓居中，常如臨敵之有。

問曰：《樂記》疏引許慎《五經異義》謂《鄭》詩二十一篇，説婦人者九。本作「十九」，孔疏衍「十」字。今序《女曰雞鳴》《有女同車》《丰》《東門之墠》《出其東門》《野有蔓草》《溱洧》亦衹七詩。而許據三家，孔據《韓詩》，並謂

九篇者何？

曰：《遵大路》之詩次于文公詩後，序不言何世，而續序以爲「莊公失道，君子去之」。鄭箋又益以淺露迂拙之詞，繆不足辯。考宋玉賦曰：「鄭、衛溱、洧之閒，羣女出桑，臣因稱《詩》曰：『遵大路兮攬子祛，贈以芳華詞甚妙。』」夫明云「溱洧之閒」，明云「稱《詩》」，則三家《詩》謂《鄭》説婦人者較多二篇，《遵大路》殆其一乎？ 若曰：子母惡我醜我而不留，不可遽棄故舊也，不可遽忘昔好也。若君子去國，他人留之，何惡我醜我之有乎？ 況篇次《清人》文公詩後，必非刺莊公詩矣。 至《集傳》所指男女詩十四篇，惟《丰》及二《東門》《蔓草》《溱洧》五篇與毛略同。其《將仲子》序謂：「刺莊公。」《集傳》謂：「刺男女。」于三家《詩》無可徵，未知孰是。 若刺忽五篇在文公《清人》之後，既參考傳説篇次，定爲刺文公詩，則非刺淫詩也。 惟《風雨》《子衿》《揚之水》三詩，序未言何世，而《風雨》爲「亂世思君子不改其度」，則《袁粲傳》、粲初名愍孫，峻于儀範，廢帝裸，迫使走，愍孫雅步如常，曰：「風雨如晦，雞鳴不已。」《北史・崔彤傳》、彤避地隴右，遂仕西涼。 其子伯宗每慷慨懷土，曰：「風雨如晦，雞鳴不已。」吾所庶幾。 呂光書、《遺楊軌書》曰：「陵霜不彫者松柏也，臨難不移者君子也。 何期松柏彫于微霜，雞鳴已于風雨？」《辨命論》、《詩》云：「風雨如晦，雞鳴不已。」故善人爲善，焉有息哉？ 梁簡文《自敘》、《幽縶中自敘》云：「立身行己，終始如一。『風雨如晦，雞鳴不已。』不欺闇室，何況三光？ 數至于此，命也如何？」皆在六朝時，《韓詩》尚存，而已並無出入矣。《青衿》之刺廢學，則《晉書》泰寧之詔、《虞嘉傳》：「泰寧中，詔曰：『喪亂以來，儒雅陵夷，每覽《子衿》之詩，爲之慨然。』」《宋書》永初之詔、《宋本紀》：永初三年詔曰：「學校荒廢，講誦蔑闕，故老竊歎于《青衿》。」《晉・載

紀》魏跋之詔，《晉書·載記》：魏跋下書國中曰：「紘誦絶音，庠序失教。《子衿》之歎，復見于今。」《魏書》任城王表略同。又《北史》周武帝之詔，《北史·斛斯徵傳》：❶周武帝詔諸王子等，咸服青衿，行束修之禮。並爲學校束修之義。而朱子晚作《白鹿洞》云：❷「廣青衿之疑問。」亦用序説者，蓋「佻兮達兮，在城闕兮」，明謂以青衿之子爲狹邪之游，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以輕薄爲風雅，以閑情爲任達，相如當壚，幼輿折齒，禮坊潰裂，名教掃地。刺廢學即是刺淫，初無二義也。然則三家《詩》多説婦人二篇，《子衿》佻達，亦殆其一乎？

《揚之水》篇次遠隔于後，而續序亦以爲刺忽，辯已見前。且莊公之子十有一人，何得謂忽鮮兄弟？如必爲刺兄弟相争，亦當在文公之後。考文公既殺世子華，盡逐羣公子。及文公卒後，子蘭以奔晉得納先立，子瑕亦挾楚以求入，所謂「終鮮兄弟」，惟予女二人者也。瑕恃楚援其外，文芊夫人應之于内，卒之車敗被禽，文夫人斂而葬之鄶城之下，所謂「無信人之言」者也。故次于文公諸詩之後。而子蘭實晉人所立，則此詩或晉伯所陳，而後此《東門》《蔓草》《溱洧》三篇皆必作于文公以後，但皆不必爲刺淫矣。

若餘詩之序，毛與三家同説男女而誼異者有之。《女曰雞鳴》，《集傳》以爲賢夫婦相警戒，甚切詩意。射者男子之事，中饋者婦女之職，琴瑟者君子無故不去。是前勉其夫以射、御、禮、樂之藝，末章勉以親賢取友之行。庶人如此則其家必興，士如此則其業日新，大夫如此則其政必成。其在《鄭風》，如

❶「斛斯徵」，原作「斛律斯」，據《北史》卷四十九本傳改。
❷「洞」下，《清經解續編》本有「賦」字。

芳蘭之擢于蕭艾矣。序謂陳古以刺今之説色不説德，而箋以首章「子興視夜」爲子其夫，次二章言「子」者五，皆子賓客。試思飲酒偕老，琴瑟静好，豈女謂賓客之詞乎？陳氏啟源但力斥《集傳》勤生之説爲口腹飲食之人，抑思不子其夫而子賓客，混男女之辨，蕩内外之閑，如倡優狎客之恩愛爾汝者，尚何陳古刺今之有？

《易林》云：「東門之墠，茹藘在坂。禮義不行，與我心反。」序云：「刺亂也。男女有不待禮而奔者也。」《韓詩章句》曰：「有靖家室。」靖，善也。言東門之外，栗樹之下，有善人可與成室家也。箋用韓義以爲女望男來迎己之詞。若毛傳謂：「男女之際，近而易，則如『東門之墠』。遠而難，則『茹藘在坂』。」❶則次章又何以説乎？且以其室爲得禮則邇，其人爲不得禮則遠，毋乃强賦爲興，扞格難通乎？

《漢書·地里志》：鄭國山居谷汲，土狹而險，男女亟聚會，故其俗淫。《鄭》詩曰：「出其東門，有女如雲。」又曰：「溱與洧，方灌灌兮。」斯其風也。是《魯詩》以《出其東門》爲刺淫之詩。毛傳以縞衣白色爲男服，綦巾蒼艾色爲女服，願室家得相樂也。而《説文》引《詩》「縞衣綥巾」云：「未嫁女所服。」則是貞女自述己志，言如雲如荼，游蕩之女，皆非我所願效，惟有安此縞綦之服，守禮俟時，自適其適而已。「聊樂我員」，《韓詩》作「聊樂我魂」。魂，神也。「聊可與娱」，「與」通作「以」，所謂「但可自怡説，不堪持贈君」也。若如毛序「閔亂」之説，則兵革不息，

❶「則」下，《毛詩正義·鄭風·東門之墠》毛傳有「如」字，據上文文例，當有此字。

男女相弃，安得有如雲如荼之觀乎？❶毛傳釋「如荼」爲喪服，則是見弃之女，忽而喪服，忽而茹藘染衣之豔服，有是事乎？且「雖則如雲」既言其盛，若云「雖則喪服」，毋乃不詞乎？

《溱洧》之詩，《薛君章句》云：「鄭俗，三月上巳于溱、洧兩水之上，招魂續魄，祓除不祥，故詩人願與所説者俱往焉。」言三月桃花水下，方盛流洹洹然，衆士與女執蘭而祓除。芍藥、離草，言將離而贈此草也。《御覽》、《釋文》、《後漢書》注。《呂覽·本生》篇注云：「鄭國淫僻，男女私會于溱洧之上，有詢訏之樂，芍藥之和。」《地里志》亦述爲淫俗。鄭箋亦本諸《韓詩》，初無所謂「兵革不息，男女相棄」之説。夫《萇楚》則樂無家室，《谷蓷》則啜泣仳離，豈有戎馬無家之別，翻成上巳麗人之行乎？

《野有蔓草》，則小序、傳、箋並謂男女思不期而會。故韋昭《毛詩荅問》曰：「國多兵役，男女怨曠，于是女感傷而思男，託采芳香之草，爲淫泆之行。時草始生而云蔓者，女情急欲以促時。」《御覽》卉部。江淹《麗色賦》曰：「感蔓草于《鄭》詩。」《藝文類聚》。是毛本以爲淫詩。至《韓詩外傳》孔子遇程子木引之以爲遇賢之詞，❷而託諸男女，猶《離騷》比君子于美人。是《毛詩》所謂邪者，三家《詩》反以爲無邪。或謂如此則孔疏所述《鄭》詩説婦人者九篇，更缺其一。不知思遇賢而託諸閨情，仍不害其爲説婦人，如《有女同車》《女曰雞鳴》皆在九篇之中，原非必九篇皆淫詩也。

❶「安」，原作「女」，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❷「詞」，《清經解續編》本作「調」。

問：鄭自子産執政以後，褚其衣冠，伍其田疇，誨其子弟，風俗大變，而始謗終頌之謡，登于詩者何？

曰：諸國之風，皆陳于齊桓、晉文。而桓、文以後，惟秦康公諸詩陳于晉襄，陳靈諸詩陳于楚莊，此外無聞焉。蓋晉景、晉悼連年争鄭，不過志在主盟，而采風陳詩之典闃如矣。鄭文公在位四十五載，與齊桓、晉文同時，故陳其詩獨詳。下距子産執政時七八十載，安得晉悼復有陳詩之事耶？《詩》之録二伯，與《春秋》之奬桓、文，皆所以延王迹于一綫。不讀《王風》變雅終于平王，不知王迹所由熄。不讀列國變風終于桓、文，不知伯迹所由存也。

問：鄭、衛皆以弱小介强大之閒，一迫于狄，一迫于伯，民歲受兵，而風俗淫佚甲諸國者何？

曰：三河爲天下之都會，衛都河内，鄭都河南，故齊、晉圖伯争曹、衛，晉、楚圖伯争宋、鄭，戰國從横争韓、魏。曹滅于宋，鄭滅于韓，衛河北故墟入趙，河内故墟入魏，皆異名同實。據天下之中，河山之會，商旅之所走集也。商旅集則貨財盛，貨財盛則聲色輳。《史記・貨殖傳》：「中山地薄人衆，猶有沙丘，紂淫地餘民，民俗懁急，仰機利而食。丈夫相聚游戲，悲歌忼慨，休則作巧姦冶多異物。女子則鳴瑟跕屣，游媚富貴，入後宫，徧諸侯。此謂河北之衛也。」又曰：「趙女鄭姬，設形容，揳鳴瑟，揄長袂，躡利屣，目挑心招，出不遠千里者，奔富厚也。」趙邯鄲，故衛地，此謂河北之衛，與鄭同俗也。宋音燕女溺志，使宋風而存，亦必與鄭、衛相等。蓋古時河北之妹邦、邯鄲，河南之溱、洧、曹、濮，其聲色藪澤乎？春秋時車戰之

法未亡，兵臨敵境，井堙木刊而止，所俘馘者，皆臨陣禽戮之人，未有掠子女、括金帛、燬廬舍、驅牲畜之暴也。晉、楚爭鄭，十歲十三受兵，皆取盟降服而止。非如狄人入衛，屠其君，墟其國，遺民宵濟渡河者男女僅七百，乘馬、祭服、魚軒、牛、羊、豕、雞、狗，皆貽自鄰國也。故鄭民之征役，不妨其游佚謔樂，而《邶》《鄘》《衛》詩亦皆作于河北故墟未經狄亂以前全盛之時。自東徙渡河後，故墟久踞于狄，文公大布革車，無復妹邦流風餘韻。鄭則楚漢以後，滎陽京索閒，久爲戰場。及隋開汴河以後，舟車皆集大梁，佳麗甲天下，而溱洧閒榛狉曠莽，無復美人香草之風，豈非貨賄去而聲色隨之，地運遷變使然哉？春秋之鄭、衛，亦猶後世之吴、越，人物美秀而文，文采風流照映諸國。故《衛風》莊姜、定姜、共姜、許穆、宋桓、黎侯夫人、衛寡夫人，下及《氓》與《谷風》之棄婦，皆能以篇詠自達其情。而春秋時鄭歲歲受兵，卒能以辭命自全于晉、楚，廣谷大川異氣，民生其閒，剛柔異俗，不競于武者每嫺于文，宜鄭、衛之詩，亹亹斐斐，皆善言情，豈盡風教使然哉？

曰：太公封于營丘，地瀉鹵，人民寡。于是太公勸其女工，極技巧，通魚鹽，則人物歸之。其後桓公、管仲設女閭三百以養游士，而齊民風之淫，不似鄭、衛，田獵馳騁，有奮往之氣，卒爲伯國者何？

曰：從來俗文而富者，其民易淫，鄭、衛是也。俗武而富者，其民易鬬，齊、晉是也。故歌詠莫富于鄭、衛，而功利莫盛于齊、晉。夫子嘗思用衛，又嘗思用齊，以聖人爲之，則皆可王也。導其血氣，而文以禮樂，返情于性，衛風可一變而二南，齊風可一變而豳、岐，而惜乎無其會也。

齊風答問

問曰：《齊風·雞鳴》續序之「刺哀公」，固不可信，若首序「思賢妃」，則甚合詩意。朝既盈昌，「與子同夢」明爲夫婦之詞，《庭燎》之義，而《韓詩》乃以爲讒人之刺者何？《御覽》引《韓詩》：「《雞鳴》，讒人也。」《詩考》一本作「説人」者非是，蓋涉《漢廣》之序而誤。

曰：《詩》言青蠅，皆喻讒口。此詩「匪雞則鳴，蒼蠅之聲」，若如傳、箋以爲過早。傳：「蒼蠅之聲，有似遠雞之鳴。」箋：「夫人以蠅聲爲雞鳴，則起早于常禮。」世豈有雞未鳴而蠅聲先起者耶？或曲爲説云，匪但雞鳴，且蠅將有聲，則下章可云匪但東方明，抑且月將出乎？况禮，太師奏《雞鳴》于階下，后夫人鳴佩玉于房中，告去。烏有東方已明，尚甘同夢，無脱簪之實諫，徒警勸以虚文者乎？考《韓詩》序爲「讒人」，而《薛君章句》云：「雞遠鳴，蠅聲相似也。」《御覽》、《文選》注。臧氏琳曰：雞以司晨，蠅薨亂耳，故首章欲其審聽，恐所謂忠者未必忠也。日出則大明，月光則恍忽，故次章欲其審視，恐所信者未可信也。三章則明去就之分，言小人薨薨衆多，我其甘與同兹夢亂哉？行且歸而避彼之憎矣。《小雅·青蠅》直言，此詩婉諷。源案：《列女傳》緹縈上書闕下，歌《晨風》《雞鳴》之詩。蓋取無辜蒙讒，冀君見察之意。《孔叢子》曰：「于《雞鳴》，見古之君子不忘其敬也。」亦即《小雅》「我友敬矣，讒言其興」之義。曰「君子不忘其敬」，則非婦人戒夫詞矣。

曰：然則《東方之日》篇，毛、鄭以日月分喻君臣，而今不從之者何？

曰：詩之取興，言外瞭然。其不詁自明

者，甚易而實是也。其展轉彌晦者，甚難而實非也。毛以日月喻君臣明盛，無不照察，鄭則以東方其明未融，喻君臣不明。毛以「姝」爲初昏貌，謂陳古之正禮。鄭則以「姝子」爲强暴，而女想諸室闥。燕郢卜度，矛盾互乖。考《韓詩薛君章句》曰：《文選》注。「彼姝者子」，詩人言所説者顔色美盛，若東方之日也。宋玉《神女賦》：「其始來也，耀乎若白日初出照屋梁。其少進也，皎若明月舒其光。」自昔取興，匪遠人情。毛、鄭于《雞鳴》篇當喻而不以爲喻，于此篇舍近喻而迂以求喻，皆由美刺横于中，以致比興歧于外。揆以韓義，孰邇風人？舉一反隅，無難觸類。

問：《地里志》：「《齊詩》曰：『子之營兮，遭我乎嶩之閒兮。』」王應麟三家《詩》考載之。説者謂王氏誤以《齊風》之「齊」爲齊、魯、韓之齊，然乎？

曰：《志》所舉者《齊風》，然以證臨淄名營丘，而訓「之」爲「往」，與《毛詩》訓義全别，則固出三家《詩》也。《水經注》：太公封于營丘，獻公自營丘徙臨淄。「營丘者，山名，《詩》所謂『子之營兮』也。」師古曰：「《毛詩》作『還』，《齊詩》作『營』。嶩，山名。」此對舉齊、毛二家之異文。考唐時崔靈恩《詩集注》尚存，多引三家軼句。而吕氏《讀詩記》引崔注云：「茂、昌，皆齊地名。」《釋文》引崔《集注》本「猛」作「嶩」，是師古述《齊詩》本于崔注明矣。若謂班《志》皆用《魯詩》，則《地里志》引「自杜沮漆」，師古曰「自土」，《齊詩》作「自杜」，言公劉辟狄而來居杜與漆沮之地。此又齊、魯同文之明證也。若謂師古唐人，惟見《韓詩》，不得見《齊詩》，則《韓詩》「還」作「嫙」。《詩》疏。「儇」作「婘」，《釋文》。皆訓

「好兒」，義與毛同，而篇名則與齊、魯異矣。誼則齊、魯長矣。蓋獵者或往營丘，或往昌地，應劭曰：「昌水出東萊郡昌陽縣。」或往茂地，疑即泰山郡之牟。牟，茂聲之轉。又東萊郡有牟平。而中道相逢于嶩山左右，師古曰：「『嶩』或作『峱』，亦作『巙』，言往適營山，而相逢于嶩山也。」《水經注》作「峱」。顧祖禹曰：「峱山在臨淄縣南十五里。」故三章分述之。若皆訓爲「好」，則文義雷同。或謂齊都營邱，而詩言往彼，疑作于胡公都薄姑時。然師古云往適營山，則本不指都城也。雖然，《還》之儇好，無異于《清人》之翱翔，而哀樂異音，衰王異氣，安危異效，齊之足霸也久矣。宜桓公乘之，不勞而摟諸侯如拾芥也哉？

曰：《盧令》之詩，序謂「陳古」，亦三章皆美之者何？

曰：毛以刺獵不合稱仁，遂强爲古者仁君之事。則于田之叔段，而鄭人仁之。從狼之獵夫，而齊人臧之。豈皆陳古之刺耶？且《説文》「鬈」爲髮好之兒。鄭箋讀「鬈」爲「權」，毛不破字，則訓同《説文》也。則「偲」亦于思之義。皆明指目前之人，亦可謂古人之鬚髮耶？《國語》桓公曰：「昔吾先君襄公築臺以爲高位，田狩畢弋，不聽國政，戎車待游車之弊，戎士待陳妾之餘。」則此詩自刺襄時民俗，與《還》詩同義，而必以《駟驖》之篇爲《騶虞》之旨，良所昧焉。

曰：《地里志》：「俟我于著乎而。」師古曰：「著，齊地名，濟南郡著縣也。」此亦魯、韓古訓。何楷據此爲刺魯莊越竟逆哀姜之詩，而今不取之者何？

曰：魯莊如齊逆女，親至齊都，并非俟于中途。一不合也。傳、箋謂瓊華，士飾，瓊瑩，卿大夫飾；瓊英，國君之飾。若夫人

至自齊，不應由庭及堂三易其飾。二不合也。詩次于《還》後《東方》前，安知非齊先世刺親迎不至女家之詩？且何以不在襄公《南山》之後？三不合也。疑事毋質，宜從蓋闕。惟《甫田》次《南山》後，毛傳謂無德而求諸侯。考襄之恃力求諸侯，無如滅紀一事，自謂報九世之讎，而不知身爲魯人不戴天之仇，方且勞師疆外，肆志無忌，殆欺魯莊童丱無知耶？桓六年子同生。薨時年十二。不知已「突而弁」矣。夫差而不忘越王之殺其父，襄公其能晏然已乎？「無思遠人」，恐齊之憂不在紀，而在丱角之甥也。考《春秋》紀未滅以前，莊公尚未與齊通，故有「未幾見兮」之語。四年，師次于滑，謀欲救紀，是時三年喪畢而冠，正既弁之時，則復讎猶有望也。《春秋》于桓公書「葬」，明君幼而賊在境外，不責臣子以遽討。侯之四年而有救紀之役，讎可復矣，機可乘矣。故《春秋》望之深，責之深，與詩人之怨丱角而望突弁同一義也。至紀亡後，而公及齊人狩于禚，始絶望矣。故知詩必作于四年救紀之時。

然則《春秋》曷爲諱齊滅紀以許襄公之復讎？

曰：正以深罪魯之不能復讎也。九世猶可以復讎，而况先君之肉未寒者乎？苟誠許齊滅紀矣，曷爲于魯之不救紀而譏之？救鄰復讎，在是一舉，而魯人不知致死焉。故特許齊之復讎以愧之。若曰：師喪寡人分焉，未爲不吉，復讎之義，當如是也。乾時之役，雖敗猶榮，魯何嘗真以復讎故戰哉？《春秋》多託事以見義，故于《詩》詳録齊襄以補魯風之缺，猶斯志也。

曰：《載驅》《敝笱》次《南山》《甫田》之

後，序皆刺文姜。而焦氏《易林》云：「襄嫁季女，至于蕩道。齊子日夕，留連久處。」文姜爲齊僖長女，不稱孟而稱季者何？

曰：《易林》蓋以《載驅》爲刺哀姜之詩也。哀姜歸魯在齊桓公十六年，則襄公末年所生，明爲襄公季女。❶若文姜則齊僖之孟女，安得稱季？哀姜歸魯雖在襄公身後，而哀姜生母或存，則亦襄夫人嫁女。《易林》欲明齊子爲哀姜，故以襄嫁爲言。若曰：此嫁襄公之季女耳。《莊二十四年》：「夏，如齊逆女。秋，公至自齊。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公羊傳》：「其言『入』何？難也。其言『日』何？難也。其難奈何？夫人不僂不可使入，與公有所約然後入。」何休曰：「哀姜約莊公遠媵妾也。」即所謂「齊子日夕，流連久處」，亦即《詩》所謂「齊子發夕」、「齊子闓圛」、「齊子翺翔」也。毛傳：「發夕」謂「自夕發至旦」。箋謂：「豈弟」爲「闓圛」，謂開明始行，與上「發夕」相對，蓋《韓詩》説。《易》之《歸妹》曰：「君子以永終知敝。」《載驅》詩人見其始知其終矣。若文姜初歸，未嘗有遲久留難不肯入之事。其爲哀姜何疑？

《敝笱》刺齊子初歸魯之詩，而在《南山》《盧令》之後。若刺文姜，則《南山》既曰「歸止」，不應此篇反追刺其初嫁之時。且文姜歸魯十餘年，同公如齊始通齊侯，不聞其始即有難制之勢。惟哀姜爲襄公季女，文姜欲使姪從其姑，故使莊公年長不娶。其如齊納幣，踰年而歸，則《公羊》以爲公有陳佗之行。其如齊觀社，則《穀梁》曰：「觀，無事之詞也，以是爲尸女也。」而且越竟親迎，丹楹刻桷，宗婦幣覿，所以媚姜者無不至，姜所以驕

❶「公」，原作「子」，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公者亦無不至，從如雨水以侈之，遲留不入以難之。詩人知其必爲文姜之續，敝笱魴鰥，再三太息，情見乎詞。序、箋以爲桓不能制文姜于歸魯之初，《集傳》又謂莊不能制母子歸齊之後，❶皆非詩意矣。

《猗嗟》亦刺莊公昏讐詩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帝館甥于貳室，則甥謂壻明矣。諸侯不越竟逆女，而公則納幣親迎，兩次如齊，皆桓昏文姜時所未有也。且魯莊當齊襄之世，未嘗如齊及二十二年始如齊納幣，二十三年復如齊觀社，其時齊桓已立十二年。文姜、齊襄皆已久歿，何必如鄭箋謂非齊侯之子廋詞追刺乎？惟莊因齊社蒐軍實之時，盛其服飾威儀，炫其射御趨蹌，以媚婦人，而夸齊國。哀姜無愆期之待，魯莊爲陳佗之行，齊桓無閨閫之閑，皆在所刺。且一則曰：「射則臧兮。」二則曰：「終日射侯，不出正兮。」三則曰：「射則貫兮，四矢反兮，以禦亂兮。」擅此才武，不以復讐，而以昏讐，所昏者又非嘉耦而怨耦，其患方未艾焉。惜之深，刺之深也。其後牙、慶再亂，般、閔再弒，夫人孫邾，魯幾中絶。于是，使高子將南陽之甲定魯者齊桓也，誅哀姜立僖公者齊桓也，故桓自陳其風于王朝，特詳齊襄二姜之詩，一著其多難興邦之由，一著其恤鄰存魯之績。《春秋》書文姜皆詳于桓薨以後之事，書哀姜皆詳其初歸于魯之事，與《詩》相表裏。蓋魯莊之不能閑母，正由其忘讐昏讐，使其枕戈臥薪，如夫差、勾踐之蓄志，則襄與姜方將食不下咽，尚暇馳驅禖穀，煩制其侍御僕從之人乎？說《詩》者忽其篇次，昧其輕重，而《春秋》之義不明矣。

❶「母」，原作「毋」，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然則齊桓創伯以後無一詩者何？

曰：晉伯嗣興，齊以大國羈縻頡頏其閒，未必肯陳其詩于晉，故晉亦無由陳其風于王朝。《齊風》之終于襄公，見齊伯之始于桓公，王迹亦熄于桓公也。

魏唐荅問

問：魏、檜二國，《史》無世家，而序亦無君大夫謚號，子據以爲序出《史記》之後。然申毛《詩》者，則謂《春秋》惟齊、魯、晉、衛四國君臣皆有謚，亦惟公族有之而庶姓無有，又卿有之而大夫無有。其餘秦、楚、宋、鄭，則君有臣無，而吳、越、徐、莒則君亦無謚，矧魏、檜國小早亡，豈可徵其謚號？小序缺之，不亦宜乎？

曰：毛序所著作詩之人，如仍叔、凡伯、譚大夫、芮伯、暴公、蘇公，何嘗必著其謚？至其所美刺之人，如秦仲、陳佗、蔡仲、鄭忽、公子頎、高克，又何嘗必稱其謚？豈并二國之氏族名字而國史不知哉？至秦、楚、徐、莒、吳、越之無謚，則夷禮也。宋之無謚，則殷禮也。至鄭則有公父、定叔、皇武子、馮簡子、駟桓子、罕武子之流，閒見于傳，而《國語》韋注又以公孫成子爲子産之謚。然則《左氏》不盡書謚者，各仍國史舊文，不得以傳例之參差，而謂其無謚也。且臣可無謚，君則未有無廟號，無世次者。而魏、檜二國一切泯泯焉，烏用此國史之序爲哉？至《詩攷》引袁考政《劉子》注云：「魏武公信讒，《詩》刺之曰：『營營青蠅，止于樊。』」或疑三家《詩》《青蠅》當在《魏風》。則張揖言《小雅》之材七十四人，《大雅》之材三十五人，正

合今《雅》詩之數，無容缺其一篇。且《青蠅》在衛武《賓筵》之前，安知非衛武公刺幽王信讒之詩，而袁孝政之注傳寫稍譌歟？予于《小雅答問》中詳之，固不得執之以補魏國君謚之遺矣。今《劉子》注本已無《詩攷》所引之語。

問：魏詩昔人有疑其即晉詩者，則季札觀樂，歌《魏》歌《唐》，各有美歎，其非一國之風，明矣。獨是公行、公族皆晉官，汾水不經魏地，而《彼汾沮洳》編入《唐風》者何？《魏風》小序既無國史之可傅會，而孔疏謂《魏風》七篇，前五篇刺儉，後二篇刺貪，其事相反，故鄭《譜》于《左方中》分爲二君者何？

曰：《地里志》于魏引《詩》「彼汾一曲」，則《魯詩》亦在《魏風》。汾水雖始終經由晉地，若與芮城今山西解州。之魏不涉，而伏虔言蒲坂亦魏地，孟康注。蒲坂與汾陰接壤，《郊祀志》注在此。則是南北狹而東西長，隨河斜曲，故《魏譜》言：「南枕河曲，北涉汾水。」孟康曰：「晉文公以蒲賂秦，秦反蒲于魏，魏人喜曰：『蒲反矣。』故曰『蒲反』。」《左傳》：「秦伯師于河西，魏人在東，士會既濟，魏人譟而還。」《郊祀志》：元朔六年，得寶鼎于汾陰魏脽。應劭曰：「魏，故魏國也。」師古曰：「汾脽本魏地之竟。」是魏得汾水入河之地，故曰「彼汾一曲」矣。齊有公行子之喪，則列國或有是官矣。至小序，惟魏、檜二國？無《史記》世家可本，故無惡謚可傅會。而鄭又欲臆分其世次，則并非毛意。毛于《十畝之閒》序云：「刺時。」而傳云閑閑，男女往來無別之貌，與《静女》《伯兮》《有狐》《氓》《著》《東門》《澤陂》諸序一例。自續序造爲「其國削小，民無所居」之說，而箋、疏、《水經注》各傅會之。箋云：「一夫止授十畝。」疏謂：「田亦樹桑爲地陿民稠。」《水經注》：「故魏國城南西二面，並去大河

可二十餘里，北去首山可十餘里，處河山之閒，土地迫隘，故《魏風》著《十畝》之詩。」豈知俗之儉嗇，由于磽瘠多山。地之褊小，由于彊鄰侵偪。且《魏風》「適彼樂郊」，民方散去，安有畏寇内入之事？苟如季札所稱「以德輔此，則明主」云者，何難踰山越河，大啟疆宇，孰得而限之哉？《園有桃》序云：「刺時。」傳曰：「『園有桃，其實之殽。』國有民宜得其力。」則是興非賦，言上不能得民以自强。自續序歸之儉嗇，箋遂强興爲賦，謂魏君不取民税，但食園桃。雖許行、墨翟，有不能行，而謂有是儉主乎？《陟岵》爲孝子行役思親，尤與刺儉無涉。《彼汾沮洳》則《韓詩外傳》曰：「君子有主善之心，德足以君天下，行足以及後世。雖在下位，民願戴之。雖欲無尊，得乎哉？故曰：『彼其之子，美如英。』『殊異乎公行。』君子盪盪乎其義不可亂，嗛乎其廉不可劌，温乎其仁厚之寛大，超乎其有以殊于世也。故曰：『美如玉，殊異乎公族。』」則《韓詩》蓋歎沮澤之閒，有賢者隱居在下，采蔬自給。然其才德實高出乎在位「公行」「公路」之上，故曰雖在下位而自尊，超乎其有以殊世。蓋春秋時，晉官卿之適子爲之田以爲公族，又官其餘子而使庶子爲公行，趙盾以庶子爲旄車之族即公路，皆貴游子弟，無材世禄，賢者不得用，用者不必賢也。《毛詩》因次《葛屨》之下，并謂刺儉，乃以所美爲刺，所刺爲美。試思采莫、采藚，豈君公之行？如玉、如英，豈嗇褊之度？既極道其美，又何言不似貴人氣象乎？故知《魏風》刺儉，惟《葛屨》一篇，而欲誣前五篇爲一君之詩，繆矣。

曰：然則《伐檀》《碩鼠》之刺貪可從乎？

曰：二詩之刺甚明，三家之誼尤備。張揖引《齊詩》曰：「《伐檀》刺賢者不遇明主也。」見《文選·上林賦》注。又董仲舒曰：「治身之與治民不同。《詩》曰：『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先飲食而後教誨，治人也。《詩》曰：『坎坎伐輻兮』，『彼君子兮，不素食兮』。先其事後其食，治身也。」《文選》注引《薛君章句》曰：「何爲素餐素者質也，言人但有質樸之性，無治民之材。尸禄者頗知善惡，默然不語，苟欲得禄，有如尸焉。」《琴操》曰：《御覽·樂部》。《伐檀操》者，魏國女作也。傷賢者隱蔽，素餐在位，閔傷怨曠，失其嘉會。夫聖王之制，能治人者食于人，不能治人者食于田。今賢者隱退伐木，小人在位食禄，懸珍奇，積百穀，并包有土，德澤不加百姓。傷痛上之不知，王道之不施，仰天長歎，援琴而鼓之。《漢書》王吉疏：「今使俗吏得任子弟，率多驕鷔，不通古今，至于積功治人，無益于民，此《伐檀》所爲作也。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王吉習《韓詩》，蔡邕《琴操》用《魯詩》，皆以爲刺不用賢，與《齊詩》「不遇明主」同義。但毛謂《伐檀》俟世用，若俟河之清，則興而非賦。《魯詩》以隱退伐木爲實事，則一河水也，貪夫處之則濁，清士處之則清。《集傳》並以河水爲賦而非興，則魏河當龍門以下濁駛之流，豈有清漣之致？若謂北人得水皆謂之河，當指北境涑、澮、潙、汭諸水，則《詩》《書》六經言江河者，從無方言假借之例，故知河水是興非賦矣。故飲盜泉而同廉讓之水，居混世而無汶垢之侵，與毛興稍殊，而大指相近。惟《毛詩》不言魏女所賦，故旨歸不明。蓋國小政荒，不知求賢自輔，而使遺佚厄窮，故其室家嗟歎之曰：「爾在位者何功，而厚糈肉食？」試思此遺佚不怨、厄窮不憫、自食其力如吾君子者，獨何人哉？

國之所用者如彼，所舍者如此，何以爲治哉？ 季札聞歌《魏》，曰：「美哉！ 以德輔此，則明主也。」歎其下多有德之士，而不知求以自輔也。 蓋不遇明主者，詩人之傷賢。 而貪鄙在位者，詩人之傷國。 一詩函二誼也。

至《碩鼠》，毛序但云「刺重斂」，與《鹽鐵論》「履畝稅而《碩鼠》作」同義。《北史·辛雄傳》曰：❶「庸劣之人莫不貪鄙。 委斗筲以共治之，重託碩鼠以百里之命。」蓋刺貪吏之詩。 至續序始以《碩鼠》斥君貪而畏人如大鼠。 考《呂覽》：甯戚叩牛角而瘖歌，齊桓聞而舉之。 高誘注謂歌《碩鼠》之詩。《後漢書·馬融傳》注引《說苑·善說》篇曰：「甯戚飲牛于康衢，擊車輪而歌《碩鼠》。」今本《說苑》「碩鼠」二字譌作「顧見」。 甯戚歌之，取適樂郊之意，言將去齊往他國也。《樂府》載甯戚飯牛之歌，一章曰吾將舍女相齊國，二章曰吾將舍女適楚國。 其詞雖漢人僞作，亦用此詩「適彼樂郊」之誼。 蓋《魏風》先戚百年，故戚得歌之也。 若《碩鼠》斥君，豈遇主之什乎？

問曰：季札觀樂，爲之歌《唐》，曰：「思深哉！ 其有陶唐氏之遺風乎？ 不然，何憂之遠也？ 非令德之後，誰能若是？」乃今《唐風》，大半刺晉昭曲沃之事者何？ 且既以憂勤爲有陶唐風，則詩當爲美儉，而皆謂刺儉者何？

曰：《地里志》云：「河東，本唐堯所居，《詩》風唐、魏之國也。」「成王滅唐而封叔虞，其民有先王遺教，君子深思，小人儉嗇，故《唐詩·蟋蟀》《山有樞》《葛生》之篇，皆思奢儉之中，念死生之慮。」又《馬融傳》曰：「奢

❶「北史」，誤，以下引文見於《魏書·辛雄傳》。

則不孫，儉則固。奢儉之中以禮爲界。是以《山樞》《蟋蟀》之詩並刺國君，諷以太康馳驅之節。」則季札所美必此數篇，而非晉昭曲沃之事，明矣。

《毛詩》刺僖公、昭公，不過因《史記》謂唐叔至靖侯五世，無年可紀，而《年表》獨起靖、僖以來，故《唐風》即始于僖侯。《史》作「釐侯」。且《韓詩薛君章句》以「歲聿云莫」喻君年歲已晚，而僖侯止十八年，未必即《韓詩》所指也。至以爲「有陶唐氏之遺風」，則不過仍其土地，非能有康衢擊壤之風，故詩皆刺儉而非美儉，且非徒刺儉，直刺嗇鄙耳。王氏夫之論之曰：「《蟋蟀》之詩，于憂而見樂，如渴而望乎甘泉；于憂之時而有憂，非大利無以奪其情而制其欲也。故知《蟋蟀》之言樂，非樂也，欲而已矣。其言良士，非良士也，利人而已矣。以欲爲樂，以利爲良，瞿瞿而善警，崇利以求欲，不知所止，國之不亡幸也。奚陶唐氏之風云乎？且所貴乎儉者，無侈心也。故君子之儉，惡奢而不欲也。小人之儉，欲奢而不果也。『今我不幾，日月其除』，悼不能奢，而悲之以死也。爲利吝而悲之以死，則將苟可以死易利而蔑不爲。『血氣既衰，戒之在得。』人有莫心，音有莫響，而國爲莫國。故曰：齊以『瞿瞿』爲狂，晉以『瞿瞿』爲良。莫氣流于國，而國不可日，三晉之士，爲天下鄙，允矣。奚陶唐氏之風云乎？且崇利而不恤死，則相奪以爲恒，互疑而不釋。故『瞿瞿』以終年，而舉足之下，有寇讎也。有車馬而人思馳驅之，有衣裳而人思曳婁之，有鐘鼓而人思考伐之，時移勢去，自死于弱，決爲他人之所奄據，昌言以相勸勉而不慚，則公侯非適有國，大夫非適有家，庶人非適有其廬舍妻子，殆猶即且蟾帶之聚

于一窒也。故翼、沃相剥，獻公之九子相吞，先、狐、胥、郤、欒、趙、荀、范、韓、魏相齧，習爲恆而不怪，胥『瞿瞿』也。然而晉人固以爲良也，孰謂陶唐氏之有此哉！」

問曰：子以《毛詩·無衣》美晉武公，爲乖「無邪」之例，然則三家《詩》説若何？

曰：以《韓詩·椒聊》之傳例之，而知必不同，毛也。《外傳》曰：士不能輕死亡，而曰我行仁義，吾不信也。昔比干且死，而諫愈忠，夷、齊餓于首陽，而志愈章。夫欲行仁義殉名，無顧利害，然後能行之。《詩》云：「彼其之子，碩大且篤。」非夫篤修身行之君子，其孰與于斯？則「彼其之子」，蓋謂九宗五正之徒不入沃黨，言其抱耿介大節，無朋黨之私，有純篤之忠也。自曲沃搆難以來，翼人、晉人滅一君復立一君，其姓名見《內》《外傳》者，則頃父之子嘉父于翼侯奔隨，哀侯已立之後，猶逆其故主納諸鄂而奉之，所謂「且篤」者也。欒賓之子共叔賓仕晉，武公許以上卿之位，彼終力戰而死，所謂「無朋」者也。見于《紀年》者，又有公子萬、荀叔軫，皆忠晉以拒沃。且椒聊之實，蕃衍遠條，則喪君有君，不顧枝幹之强弱、衆寡之不敵焉。詩之惡曲沃而奬遺臣，抑黨賊而申忠義，如是其至也。序反刺昭公，而謂君子見沃之盛强，能修其政。箋遂以「彼其之子」美桓叔之德，廣博均平不偏黨。正義又謂言桓之美，刺昭之惡，不得以阻邑傾宗爲桓罪。且叔別封于沃，自是鄰國相陵，安得責其不臣？諸侯不得專封。成師之沃，猶段叔之京，已違封而不告之制，況謂邑爲國乎？他若《揚之水》「我聞有命」，本泄潘父之謀于昭公也，反誣國人將叛而歸之。《有杕之杜》刺武公兼并宗國，獻公盡滅桓、莊之族，不能親其同姓兄弟也。若昭、鄂

諸君，方恃九宗五正之助，反謂骨肉離散而去之。九宗一姓爲九族。五正，五官之長。豈知晉自昭侯、孝侯、鄂侯、哀侯、小子侯、緡侯六世，凡一滅于桓叔，兩滅于莊伯，又兩滅于武公，五舉而國人始終不服，亦五攻而去之？安有桓叔之始，國人即欲叛而歸之，骨肉即離散而去之耶？毛序、箋、疏于鄭忽、晉昭，周内惟恐不深，于桓叔、武公，獎借惟恐不力，其美刺無邪之例有如斯者。

曰：序以《鴇羽》爲昭公之後大亂五世，而《綢繆》《杕杜》《羔裘》則不言何世，孔疏并屬之昭公者何？

曰：《杕杜》已見于前，《綢繆》序「刺晉亂」，則亦大亂五世之時。然毛以「三星」爲「參」，歷舉昏姻之正期以刺時。鄭以「三星」爲「心」，歷舉昏姻之失時以刺上。皆未協「如此良人何」之誼。《釋文》引《韓詩》云：「邂觏，不固之貌。」則知此蓋亂世憂昏姻之難常聚，而非刺昏姻之不得時。若曰：此何世何時而乃相逢聚首乎？未卜偕老之懽，已虞新昏之別，舉中篇以明上下。則「如此良人何」，謂夫非謂婦。士庶難保室家也。「如此粲者何」，一妻二妾曰粲。❶大夫亦憂征役也。星以三數，匪獨參心。首章在天，初昏見于東方。次章則夜久見于東南隅。三章在户，則夜分見于正南而中矣。若必泥分參心曆月移次，傳據參宿分孟冬、季冬、正月。鄭據心宿分四月、五月、六月。爲怨曠失時之證，則亂世男女仳離，尚僅以逾月爲失時乎？如何如何，憂方來而非慨已往也。魚之响，鳥之集，蟲之蝡，聚以崇朝，而樂以今夕。其情激，其詞悲，其聲寒，而國事可知矣。

❶「二」，《清經解續編》本作「一」。

曰：晉自曲沃搆難，何暇更勤王事？而《鴇羽》三言「王事靡盬」者何？

曰：此與《衛風·伯兮》之言王事，皆作于桓王之世。桓王六年，曲沃莊伯以鄭、邢之師伐翼，王使尹氏、武氏助之。是秋曲沃叛王，王命虢公伐曲沃而立鄂侯。十六年，曲沃殺小子侯，王命虢仲立晉侯緡，虢仲、芮伯、梁伯、荀侯、賈伯伐曲沃。是王師屢臨于晉，妨農失養，謳怨斯興，使《無衣》之請不行，王靈尚競于諸侯也。《唐風》獨詳沃、翼興廢之際，皆《春秋》所不書，而《詩》存之。論其世而知其王迹，是詩史之誼也。

問：《葛生》之詩，刺獻公虐用其民，而晉日以强者何？

曰：此詩由武、獻善呴其民，故有夫婦相守之效，非刺虐用其民也。王氏夫之曰：使人樂有其身，而後吾之身安。使人樂有其家，而後吾之家固。使人樂用其情，而後以情嚮我也不淺。進而導之以道則王，即此而用之則霸。雖無道猶足以霸，而况于以道而王者乎？故周之失天下也，失之于《中谷》。晉之爲政于天下，得之于《葛生》。夫婦相愛以生，相信以死，《綢繆》《杕杜》之孤心改而興矣。兼虞、魏，并芮、虢，服蒲、屈，大禮雖穨，而郤縠因之，不待教而可用也。武、獻之呴于民也不薄矣。自陳啟源于《葛生》不取寡婦悼亡之説，述毛而與毛背。是篇毛傳曰：「域，營域也。」「齊則角枕錦衾。禮：夫不在，斂枕篋、衾席韣而藏之。」箋申之以爲夫雖不在，攝主以祭，主婦猶自齊而行事。「居」謂墳墓，「室」謂冢壙。冬夏晝夜長時，思之尤甚。王肅謂見夫齊物，感以增思。孔疏謂衾枕有故乃設，怨夫不在，申恨獨旦。而《世説》袁羊作詩嘲劉恢晝寢云：「角枕粲

文茵，錦衾爛長筵。」劉向、晉明帝女主見詩不平，曰：「袁羊，古之遺狂。」正以語涉悼亡耳。兩漢、晉、唐無異説，而陳氏獨以角枕、錦衾爲生存之證。營域歸室乃寄託之詞，曷思「予美亡此，誰與獨旦」乎？不知所述者何毛乎？

問：陳氏于《采苓》亦取驪姬興讒之説，其義若何？

曰：陳氏以「采苓」喻甘言，「采苦」喻苦言，「采葑」喻甘苦並進，虛文傅會，實事無徵。蓋獻公信讒之事，無大于殺申生，而三舉首陽。蓋勸申世子以夷、齊之行耳。首陽，晉地，即河北蒲坂之雷首山。其南王屋山，濟水所出，故曾子言伯夷、叔齊，居河、濟之閒。《莊子・讓王》篇：「夷、齊北至于首陽之山，遂餓而死。」蓋夷、齊自孟津扣馬之後，遂渡河而北。武王之師，自桃林之塞至洛陽，始由孟津渡河而北。則夷、齊扣馬之諫，自當在其未渡河以前，由河南而至河北之雷首山，故云「北至于首陽」矣。西行至雷首之陽，故歌曰：「登彼西山，蒲坂舜都。」故有黃農虞夏之歎。春秋時本魏地，晉獻公滅魏而有其地，故詩舉本境古事爲諷，其士蔿輩之詞乎？當時梁餘子養、先丹木、狐突、重耳皆有此勸，而士蔿最先。曰：「不如逃之，無使罪至。爲吳太伯，不亦可乎？」諷之爲太伯，猶之爲夷齊也。「采苓」、「采苦」、「采葑」，即託采藥以行之意。世子終守待死之恭，而不知陷親不義，故再三言「舍旃舍旃」以速之。「人之爲言，胡得焉」，言姬之譖不可辟也，公之惑不可回也，俟命之説亦不可執也。申生曰：「死不可辟，吾將伏以待命。」三章不易一詞，明無二策，無轉計也。孔明之告

劉琦曰：❶「君不見申生在内而危，重耳、夷吾在外而安乎？」正同詩旨。然盡殲桓、莊之族，理無逃于好還，詛無畜羣公子，勢必分于卿室。君子讀《唐風·杕杜》《采苓》之篇，「君以此始，必以此終」。信矣。

然則晉文創伯以後無一詩者何？曰：晉五世主伯，固不屑自陳其風，而他國齊、楚，又無能代陳晉風者，《唐風》終于獻公，見晉伯之始于文公，王迹亦熄于文公也。

讀《唐風·無衣》之詩，知西虢必滅于晉，而王轍從此不西矣。讀《唐風》由《杕杜》至《采苓》，知晉必三分以滅于秦，而周祚從此不延矣。夫東周何以不西哉？以虢滅于晉，失崤函、桃林之險，而西歸道絶也。晉何以必滅虢哉？以曲沃之叛，王命虢公伐曲沃。及翼侯之滅？虢仲又偕芮伯、荀侯、曹伯連兵致討。❷使鼇王不貪晉賂，則晉武不敢自立爲諸侯，而虢不亡。虢不亡，則豐鎬故畿之聲勢不隔。是東周之不西，《無衣》請命之詩爲之也。秦何以能亡晉哉？晉室三分爲之也。晉何以三分哉？則懲驪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權移世族爲之也。夫晉國形勢，天下莫强焉。西河之地，斗入關中七百餘里，函關武關，門户皆爲晉有，秦人僻處西陲，二百年無能東出一步。王室雖衰，而恃晉之宗盟翼戴，秦楚屏伏而不敢動。自三家分晉，力分勢涣不足以抗秦，秦遂取崤函，收西河而晉亡。晉亡而周隨之矣。惠公、懷公、文公及公子雍皆自秦入，成公、悼公皆自周入。主器之子，寄命他邦，尾大枝

❶「琦」，原作「璋」，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❷「曹伯」，《清經解續編》本作「賈伯」。

强，勢歸卿室。《渭陽》送舅之詩，君子不謂秦人翼晉之功，而謂晉亡于秦之始也。《采苓》之詩萌于《杕杜》，君子不謂晉亡于無畜羣公子之日，而亡于滅桓莊之族之日也。晉武賂王得立，而異日三晉即師其故智，賂王而三分其國。《無衣》請命之詩，君子不以爲曲沃篡國之始，而以爲三家分晉之漸也。嗚呼！好還者天道，致冰者履霜，衆人知之于既著，君子識之于其微焉。讀一詩而但詠一事，其爲興觀羣怨者幾何？玩一爻而但知一占，其爲藏往知來者幾何？故曰：「誦其詩，論其世。」又曰：「可以興，可以觀。」上觀千古，下觀千古之謂也。

或曰：魯之政逮于三桓，卒至陪臣執國命，而費惠公且代魯，烏見用親之勝于用疏耶？

曰：國家之勢，不内重則外重，外重之權在異姓，内重之勢在宗藩。晉分于韓、趙、魏，齊篡于陳氏，此外重之弊也。魯政侈于三桓，以慶父之弑二君，而卒立其後爲孟孫，以公孫敖之淫佚而卒歸其喪，相忍爲國，君僅守府，此内重之弊也。秦起西戎，楚起蠻夷，而自春秋迄戰國四五百年，兩國常雄長諸侯。秦則親賢并用，然國無世及之卿，故權不久擅。不養游談之士，故官程實功。其能以耕戰致富强，宜矣。楚則以令尹執政，自子文以後，鬬氏、成氏、蔿氏、薳氏、陽氏皆公族子孫，世無異姓。然一有罪，即誅之無赦。子玉、子反以喪師誅，子上以辟敵誅，子辛、子南以貪縱多寵誅。是無齊、晉外重之虞而收其用，有魯任宗親之善而無其弊。苟晉人能師秦之參用親賢，師楚之賞功罰罪，立師保之官以教世子，而不宦之于外，則國寄專而根本盛，國法行而紀綱立，三家

安得而分之？秦烏得而并之也哉？「豈無他人，不與我同姓？」「豈無他人，不與我同父？」姬姓之衰，宗周之替，皆武、獻涼德以啟之。君子讀《唐風》，所爲盻盻而三歎也。

詩古微中編之三

詩古微中編之四

邵陽魏源譔

秦風答問

問曰：《秦風》皆國君之事，無閭巷之風，故世次易明。然孝王始命非子爲附庸，邑之秦，宣王命秦仲爲西垂大夫，皆未列于諸侯。故仲僅以字配邑，安得同貢詩述職之例？而得有《國風》者何？《駟驖》《小戎》皆美襄公。然平王封襄公爲諸侯，秦于是始國，通使聘享，故《終南》「其君也哉」明美襄公始爲諸侯之事。若《駟驖》篇田狩園囿之樂，則先世附庸亦豈無之。而至是再三歌詠者何？襄公伐戎至岐而卒，何嘗有深入戎廷，「在其板屋」之事？《地里志》：「天水隴西山多材木，民以板爲室屋。」毛傳曰：「西戎板屋。」何嘗有克復故地，「温其在邑」之事？毛傳：「在敵邑也。」且既爲襄公末年最後之詩，而列于《蒹葭》《終南》始爲諸侯之前者何？

曰：三家説明，則羣疑冰涣矣。《左傳》：「季札聞歌《秦》，曰：『此之謂夏聲。』」服虔注曰：「秦仲始有車馬禮樂之好，侍御之臣，戎車四牡田狩之事。其孫襄公列爲秦伯，故有『蒹葭蒼蒼』之歌、《終南》之詩追録先人。《車鄰》《駟驖》《小戎》之歌，與諸夏同風。」《詩譜》正義。夫知爲襄公追録先世之詩，則是既爲諸侯以後，列于朝會，貢詩王朝，而非在西陲大夫之日矣。知《駟驖》《小戎》二篇非襄公詩，則田狩園囿皆先世始爲附庸之事。而《駟驖》稱公，乃追録時所加，猶《譜》

疏莊公爲追謚矣。知追録其先世不專指秦仲，仲爲犬戎所殺。則《小戎》自是秦仲子莊公以兵七千破西戎，故有兵車甲胄「在其板屋」之語。且復其先世大輅犬丘地并有之，❶居其故西犬丘，故有「温其在邑」之語。《秦本紀》：莊公子世父曰：「戎殺我大父仲，我非殺戎王，則不敢入邑。」是以犬丘爲故都邑之證。宜其在《蒹葭》《終南》二篇之前矣。

曰：《蒹葭》詩何以爲刺襄公？

曰：《毛詩》刺襄公不用周禮，大旨得之。蓋襄公初有岐西之地，以戎俗變周民也。豳、郃皆公劉太王遺民，久習禮教，一旦爲秦所有，不以周道變戎俗，反以戎俗變周民，如蒼蒼之葭，遇霜而黃。肅殺之政行，忠厚之風盡，意謂非此無以自强于戎翟乎？不知自强之道在于求賢。其時故都遺老隱處藪澤，文武之道未墜于地，在人。特時君尚詐力，則賢人不至，故求治逆而難。尚德懷，則賢人來輔之，故求治順而易。溯洄不如溯游也。襄公急霸西戎，不遑禮教，遠開武靈騎射之風，近啟孝公富强之漸，流至春秋，諸侯終以夷狄擯秦，故詩人興霜露焉。毛傳謂下章「白露凝戾爲霜，❷然後歲事成」，興「國家待禮然後興」。然則下章「白露未晞」、「白露未已」，又何以取興乎？故知詩以霜興肅殺，非興禮教。商鞅説孝公以霸易王難，即此詩所刺爾。王氏夫之《詩廣傳》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瞠乎視之，而不知其可履也。溯洄從之而阻長，不如溯游之宛在也。使早知此，胡爲其溯洄哉？然而天下不謂溯洄之賢于溯游者鮮矣。嗚呼！秦人收周土，用

❶「輅」，《清經解續編》本作「駱」。

❷「謂」，原作「反」，據《清經解續編》本改。「露」，原脱，據《清經解續編》本補。

周民，面關以臨東國，屏周而攡之以令天下，先乎齊桓而霸，霸宛在矣。反周之舊，循周之迹，去幽、厲之所傷，沿文、武之所紀，御其民如輕車，而率其道如故轍，周之所以王者，秦即以之王，不待六國之熸而始帝也。王宛在矣，宛在而不知求，逆求而不知所在，典章之在故府，獻老之在田閒，交臂失之，而孰與爲理乎？無已以逆取之，四百餘年而後得，尤不審，而逆以守之，二世而遂亡。天下怨秦之不仁，惡秦之不義，賤秦之無禮，而孰知其一于不智也？《蒹葭》之詩刺之早矣。

曰：《秦本紀》：襄公七年，平王封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逐戎，即有之。」襄公十二年，伐戎至岐而卒。子文公十六年以兵伐戎，戎敗走。遂收周餘民有之，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則襄公時終南未爲秦有，而以《終南》詩屬之襄公者何？孔疏則據鄭《譜》謂襄公即橫有周西都畿内八百里之地，而以《史記》爲誤者何？

曰：孔疏曲徇鄭《譜》之繆也。襄公居汧，在今隴州。《地里志》：「秦，今隴西秦谷。」《譜》謂：「近鳥鼠之山。其地在岐山西六百里。」《漢志》：「右扶風武功太壹山，古文以爲終南。」考岐山在渭北，太壹即太白山，在渭南，地相準直，并非指豐鎬之南山。況襄公受賜岐西，雖地未至岐，而兵已至岐，則其南望終南，徘徊形勝，情所必有，此詩所由作也。至子文公破戎而遂有之。然岐以東則雖獻之周，周亦實不能有，尚爲戎藪。《秦本紀》：寧、武、德、宣、成五世，皆與戎力戰吞并。而德公元年卜居雍。後子孫當飲馬于河。則其疆域距河尚遠，而地之未淪于戎者，則又有于周、晉。故周惠王與虢酒泉，

在今同州府澄城縣，其時距東遷已將百載，而西畿尚爲周地。及晉惠公再近國時，入河外五城，東盡虢略，南及華山，内及解梁城，以賂于秦。故孝公令曰：「繆公東平晉亂，以河爲界。」《地里志》曰：「襄公後八世孫繆公稱伯，以河爲竟。」《秦本紀》曰：「繆公時，秦地始東至河。」所謂拓地千里者即此。孰謂襄公地已至河哉？故知《終南》爲兵至岐西之時，勸于平王許有岐、豐之命而作。終南屏障豐鎬，形勝要害，襄公雖未復岐東，而兵已至岐，且奉有賜岐、豐之王命。故曰：「君子至止」、「其君也哉」，皆臣下冀幸之詞。若曰此地久爲戎有，今我軍已至終南，扼據形勝，使戎地復見舊京文物，漢官威儀豈不盛哉？不言戎服，而言「錦衣狐裘」，正以變戎俗爲冀望之詞，猶周公東征未歸，而有衮衣繡裳之覯也。蓋襄公未卒時，兵已至岐而作，服虔惟以《蒹葭》《終南》二詩屬之襄公，皆本《韓詩》以發《秦風》之全例。使《左傳》服注盡存，則季札觀樂一篇，其有功于三家《詩》者，可勝道哉！

問曰：《左氏傳》：「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爲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爲之賦《黄鳥》。」《秦本紀》：繆公卒，用人從死者七十七人，❶而三良與焉。秦人哀之，爲賦《黄鳥》之詩。皆以爲刺繆公也。《集傳》因《渭陽》康公爲太子詩，而次于《黄鳥》之後，因以「臨其穴，惴惴其栗」爲三良自臨其穴，鄭箋謂秦人臨三良之穴。謂康公從父亂命，生納諸壙。則是兼刺康公者何？或以詩中良人爲三良妻哀其夫之詞者何？

曰：《齊詩》匡衡疏：「秦繆貴信，而士多

❶ 「七十」上，《史記·秦本紀》有「百」字。

從死。」《漢書・敘傳》：田横義過《黄鳥》。而《法言》亦以荀息、公孫杵臼、秦大夫鑿繆公之側爲皆不食其言。但三良許諾自殺，且已死而臨其壙，何用百身以贖之？秦蒙毅對使臣曰：「昔者秦繆公殺三良而死，故立號曰『繆』。」《左傳》言秦收其良以死，君子知秦之不復東征。然則三良非感恩慷慨自殉，實出于繆公之遺命。故應劭述秦繆君臣酒酣要死，王粲因有「臨没要死焉得不隨」之句，明迫于不得已。故秦人欲百身贖之耳。繆公亂命，康公從之，皆在所刺。吾以知《書》存《秦誓》，非以嘉穆公之真能悔過也。誠悔過于生前，必不歌《黄鳥》于身後矣，至以良人爲哀其夫，微論與《左傳》不合。且《吕覽・序意》篇曰：「秋，甲子朔之日，良人請問《十二紀》。」與《秦誓》之「番番良士」同例。豈彼良人亦謂其夫乎？

問：《晨風》《權輿》二序，皆刺康公忘穆公之業，棄其賢臣者何？

曰：康公之棄賢，于傳無徵，即以詩爲刺棄賢，亦于三家《詩》不合也。後漢桓範與管寧書曰：「思請見于蓬廬之側，承訓誨子道德之門，厥途無由，託思《晨風》。」《藝文類聚》。是明爲欲見賢者之詩。《説苑》及《韓詩外傳》載魏太子擊守中山，使倉唐于父文侯。文侯問擊何好，曰：「好《黍離》與《晨風》。」《黍離》既《衛風》父子之詩，詳《邶鄘衛問答》。則《晨風》亦謂不敢忘父好賢之意。「君子」謂賢人也。「如何如何，忘我實多」，此秦君思賢之詞也。苟詩刺嗣君忘父棄賢，魏太子何爲誨之以感其父乎？康公渭陽念母，霸業克紹，何爲遽有棄賢之刺？若執《權輿》篇爲棄賢之證，則尤不然。賢者事君，道合則留。諫不行，言不聽，則去。未聞以口腹爲

聯合也。醴酒不設，見幾而作，重禮重道，未聞戀哺啜而不去也。古之明君，得士者昌，則得明夷不食之士，非得觀我朵頤之士也。戰國之君，虛其國，疲其民，以養游士。士皆修其冠劍，多其談謔，矜其夸捷，以娛人主于榱題之下。孟嘗之門食客三千，上客肉食乘車，中客魚飧，下客草具菜羹。其豢之也，殆狗馬無幾矣。湯得一士于莘野，武丁得一士于傅巖，文王得一士于渭濱，皆未嘗食三千之客于門下也。方秦穆之求士也，取由余于戎，得百里奚于宛，迎蹇叔于宋，求丕豹公孫枝于晉。且屢敗猶用孟明，善馬以食勇士。四方游士，望風奔秦，如水赴壑，如獸走曠，抵掌游談，濫竽呴沫。「惟捷捷善諞言，俾君子易辭，我遑多有之。」蓋秦穆晚亦悔之矣。康公嗣位，思紹霸業，始亦適館授餐，虛市駿骨，士歸之如晨風之鴥北林，此夏屋四簋所由來也。既而自老成耆舊外，賢士百不得一，才士十不得一，依草附木，類多虛浮嗜利無恥之徒，秦人深厭之。又懼其持國中陰事走諸侯以相難也，乃不飽以困之，坐老旅食，垂死關中，而游士之風，爲秦人戒，使其民趨實去華，益勤于耕戰。蓋楚與秦皆不棄親而用羈，病天下而不病其國者也。君子于此無譏焉？曰：此以不飽無餘爲嗟者，雖厭之可也。長鋏歸來乎？食無魚，出無車。《權輿》詩人，其馮諼之流乎？「殘杯與冷炙，到處潛悲辛。」唐人不以爲恥，雖以自命稷、契之人，而有不辭嘑蹴之詠。《權輿》詩人，與《衛風·北門》憂貧之大夫，皆自道其乞憐告哀之情而無所澳涊，❶其皆唐詩所祖乎？視不食嗟來之餓夫，猶鴟鼠之嚇鵷雛矣。至于夏

❶「乞憐」，原作「憐乞」，據《清經解續編》本乙正。

家之義。毛傳曰：「上與百姓同欲，則百姓樂致其死。」「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則是陳其先世勤王敵愾之事。故包胥之役，哀公賦此以出師。若爲直刺用兵，則是賦以拒七日之哭，何爲出五百乘之師乎？若更據此以爲詩作于秦哀公，夫子應楚昭之聘，聞其詩而録之，則是《國風》不待陳于王朝，而凡滄浪之詠、接輿之歌、鸜鵒之謡，皆可傳聞采録矣。豈知經例者哉？《地里志》言安定、北地、上郡西河皆迫近戎狄，修習戰備，高上氣力，以射獵爲先。故《秦》詩曰：「王于興師，修我甲兵，與子偕行。」及《車鄰》《駟驖》《小戎》之篇，皆言車馬田狩之事。此《魯詩》以《無衣》與《駟驖》《小戎》，皆秦先世美詩之證。若刺康公用兵，則民不樂戰，曷爲引以證秦俗之勇敢乎？考《秦風》，自《終南》以前，皆襄公前世之詩，而後此力戰破

屋之訓，則王肅述毛云：屋則受之于先君，食則受之于今君，故居大屋而食無餘。《檀弓》以堂防夏屋象馬鬣之封。《楚詞・大招》陳夏崔駟《七依》以「夏屋渠渠」説宫室之美。屋之廣大。揚子《法言》知夏屋之帡幪。鄭箋别訓屋爲食具，則與下章「四簋」相重，與《韓詩傳》周人夏屋而商門之訓不合。《通典》與毛傳「夏，大」、《説文》「屋，居」之訓亦不合。豈得舍《檀弓》夏屋之文，借《爾雅》「屋，具」之釋乎？

曰：《無衣》序刺用兵不言何世，疏以在《晨風》《渭陽》閒，謂刺康公。而又謂康公當周頃王、匡王時，王命不行于諸侯，秦又未嘗從王征伐。且從王出征，乃爲臣之義，不當言刺。因謂刺康公用王法興師者何？或又謂定四年，楚申包胥如秦乞師，秦哀公爲之賦《無衣》，九頓首而坐，秦師乃出。謂詩即秦哀公所作。「王」謂楚王，「子」謂申包胥，「仇」謂吴人也。若然，則其詩遠在陳靈之後者何？

曰：疏説附箋，强鑿爲刺，非毛義非三

戎，收復岐東故地，獻諸周室者，功莫盛于文公，不應反無一詩。則《無衣》殆勸于平王賜岐之命，踴躍用兵，同仇赴敵，而康公時追録先世之詩，故編于康公詩内。如《駟驖》《小戎》追録于襄公之世，而毛序并以爲美襄公。又如《商頌》作于正考父，以其樂作于宋襄時，而《韓詩》序以美宋襄公歟？故知《秦風》一陳于秦襄初受王命爲諸侯之時，再陳于晉伯主盟之日。周室衰微，秦必不肯以《黄鳥》刺繆之詩上陳于周，故知皆晉伯所代陳。陳啟源曲傳箋、疏刺用兵之義，因謂秦自商君立首虜之令，始以好戰稱雄，方春秋時，與晉用兵，殆十遇九敗，以駮秦俗强悍樂戰之説，不但顯違《漢志》，且秦以西垂養馬大夫耳，驪山之敗，四面皆戎，而文公岐山一旅，盡收已覆之神京，屢世蠶食，竟霸西戎。至于穆公三置晉君，一救荆禍，益國二十，擴地千里，遂與晉、楚爲敵，豈得因殽師一敗，遂并韓原之獲雄，濟河之焚舟，岐東之拓地，申胥之復楚，皆謂秦兵不足用乎？季札聞歌《秦》，曰：「此之謂夏聲。」夫能夏則大，其周之舊乎？誦《詩》而聞國政，知必有能辨之者。

曰：《列女傳》：穆姬者，秦穆公之夫人。穆姬死，秦送其弟重耳入晉。太子罃思母之恩，而送其舅氏，作《渭陽》之詩。説與毛同。而《集傳》引廣漢張氏謂康公有念母之良心，❶而卒不能自克于令狐之役。然則《渭陽》之情不終，而録其詩者何？

曰：此詩序、箋皆不得康公之情，幾以送重耳與送夷吾無異，而廣漢張氏尤爲瞽説。蓋康母穆姬，申生之同母女兄也。申生

❶「母」，原作「毋」，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臨死以重耳爲寄，《穀梁傳》。故里克、丕鄭皆欲立之。秦穆亦仁而欲納之，惑于公子縶之邪謀，貪河外五城之賂，乃樹夷吾以自利。穆姬則怨夷吾之背約不納羣公子也，每欲立重耳，而未遂其志。故《國語》穆公享重耳，賦《鳩飛》。韋昭謂：取「我心憂傷，念昔先人」之義，言穆姬已卒，念傷亡人，思成次子。《渭陽》之志，猶鳩飛之志也。夫子于《詩》録《渭陽》，責秦穆之舍明立昏，而納重耳之晚也。罪穆公，不罪康公也。亦猶《書》存《秦誓》，罪其悔過之晚，不足贖其殲師之罪也。《黄鳥》之刺，且在誓殽之後，惟其但咎捷捷之諞言，無一自怨自艾之誠悃，故「番番良士」，「仡仡勇夫」，旋即殉于咸陽之穴也。《詩》存五伯，桓、文而外，莫盛于楚莊之存陳，而秦穆、宋襄皆功不補過焉，奈何舍穆公而責康公乎？

然則康公令狐之役，何以異于秦穆？

曰：公子雍長而賢，文公愛之而仕諸秦，故康公因晉之迎立，納之以繼文業而終母志。晉人忌長貪幼，中道背秦，以有令狐之役，卒致夷皋之弒，國幾中絶，計莫斯謬。晉負秦，秦不負晉也。康公之送雍曰：文公之入無衛，是以有吕、郤之難。故多與之徒役，正《渭陽》之情。由張氏之説，豈欲其拒晉之求而挾以爲市乎？豈以責繆之納夷吾者并責康之納雍乎？豈以令狐之役，當徒手就戮，投雍死地而不當拒戰乎？《渭陽》一詩，關于晉之伯業者甚大，關于秦穆之功過，《詩》《書》之大誼者甚深。故曰：《秦風》穆、康二世，皆晉伯所陳之詩。

問：顧炎武謂《秦本紀》會稽刻石于禁制男女淫佚一事，詞繁不殺，至與并六王、一四海之功並舉。然則秦俗果至始皇而一

變乎？

曰：會稽刻石，專指吴越民俗而言，若秦風之不淫，則不自始皇也。王氏夫之《詩廣傳》曰：「秦無燕婉褻情之詩，秦之夫歸猶正也。秦之君臣、父子、昆弟、朋友，其薄甚矣，而夫歸猶正，雖無道猶足以霸王。而關東之國，禽嬉豸聚，舉天下而爲一隅困，亦有以夫。情欲，陰也。殺伐，亦陰也。陰之域，血氣之所樂趨也，君子弗能絶，而况細人乎？善治民者思其啟閉而消息之，弗能盡閉也，猶其弗能盡啟也。汧、渭之交，河、山之裏，天府之國，民腴而血氣充，又惡能盡閉哉？啟之此則閉之彼矣。故昔者公劉之民嘗强矣。因乎戎而駤戾未革也。周之先王閉之于殺伐，而啟之于情欲，然後其民也相親而不競，二《南》之所以爲天下仁也。逮乎幽、厲之世，民已積柔而慆淫繼之，殺伐之習弗容閉矣。秦人乘之，遂閉之于情欲，而啟之于殺伐，于是其民駤戾復作，而忘其慆淫。婦人且將競焉，《秦風》所以爲天下雄也。故曰：『情欲，陰也。殺伐，亦陰也。』陰弗能盡閉，而君子重用之。一啟一閉之閒，强弱之司，王霸之辨，人心風會之醇漓，大可見矣。漢、唐都周、秦之故壤，其民一也。漢教近周，唐教近秦，而聲詩亦異焉。西京之製，夷猶婉娩，雖以李陵之駤，息夫躬之戾，猶然其無促絞。唐自大曆以後，河北藩鎮殺伐日張，韓愈、孟郊、李賀始以其《車鄰》《驖駟》之音，倡天下于傲辟褊刻險陂之宇。無復餘思，而爲之譽者曰：起八代之衰。然則《秦風》之肅殺，亦以起二《南》之衰與？《蒹葭》霜露，《秦風》所由變也。」

陳曹答問

問曰：匡衡疏云：「陳夫人好巫而國多淫祀。」《地里志》云：「武王封胡公于陳，妻以元女太姬。婦人尊貴，好祭祀用巫，故俗好巫鬼。擊鼓于宛丘之上，婆娑于枌樹之下，有太姬歌舞遺風。」《潛夫論》亦引「不績其麻」爲休其蠶績、起學巫覡、鼓舞事神之證。則三家《詩》並以爲風俗之失。獨序以首篇《宛丘》刺幽公，續序因以次篇《東門之枌》並刺幽公。而陳啟源因斥三家之誣，謂太姬生承聖化，出配胡公，何以留連巫覡？且陳之士民，何以不從君化而獨化于夫人，數百年不變者何？

曰：《毛詩》、三家本無甚閡，而陳氏自閡之也。《宛丘》傳以「子」謂大夫，則是臣民之習俗。《東門之枌》謂：「國之交會男女所聚。」而「子仲」及「原」皆大夫之氏。鄭《譜》亦謂：「太姬無子，好巫覡祈禱鬼神歌舞之樂，民俗化而爲之。」則詩縱作于幽公之世，而俗非幽公一人所致，明矣。巫祝列于周官，楚俗又尚巫鬼。太姬封陳，近鄰楚地，因其舊俗，無子祈禱，特等姜嫄之禋祀，尚殊鄭、衛之淫風。陳亡靈公非以巫覡，故《陳風》十篇，其七皆刺君荒淫，而刺巫覡歌舞惟首二篇，豈謂一國所尚惟茲一事？且大姒不能化管、蔡，而惟疑太姬不能坊民乎？陳氏又謂首序出自采風之官，所指時世，定有實據。然則魏、檜二國無一世次，豈當時采風之官，預知漢世《史記》無魏、檜《世家》而預缺之歟？且陳氏于《齊風·宁》及二《東方》篇序不言何世者，又取孫毓至哀、至襄未審所刺何君之説，且謂《詩》序亦考其人于

史，典文放失，無容悉知。然則采風官之原序，固已放失，今之首序，又何人考史所傳會歟？三家《詩》序同出子夏荀卿，而《毛詩》動輒歧異，豈采風之始即已不倫，或序如此，或序如彼歟？

問：《衡門》毛傳：「泉水洋洋廣大，可以樂道忘飢，是賢者隱居求志之誼。」鄭箋曲傳續序「願無立志」之説，以易毛誼，毋乃闇用三家《詩》説乎？

曰：鄭箋絶無所本。以魯、韓遺説考之，《韓詩外傳》：子夏讀《詩》畢，歎曰：「《詩》上有堯舜之道，三王之義，❶雖居蓬户之中，彈琴以詠先王之風，有人亦樂之，無人亦樂之，亦可以發憤忘食矣。」《詩》云：「衡門之下，可以棲遲。泌之洋洋，可以療飢。」《列女傳》老萊子卻楚王之聘，亦引是詩以明志。漢《處士嚴發殘碑》：「君有曾閔之行，棲遲衡門。」又《山陽太守祝睦後碑》：「色斯舉矣，殁身衡門。」《從事武梁碑》：「安衡門之陋，樂朝聞之義。」蔡邕賦曰：「甘衡門以寧仁兮，詠都人以思歸。」《古文苑》。則魯、韓與毛傳同誼。即云「誘僖公」，亦謂賢者無求于人，而人君自當求之，非如箋説之回遹難通矣。

問：《陳風》十篇，惟《月出》《株林》《澤陂》三序以爲刺淫，而子謂自首二篇刺巫風，《衡門》刺遺賢外，其七皆刺淫者何？子于《義例》篇謂《衡門》爲野有遺賢之刺，毛傳異于序、箋，或疑箋本魯、韓者何？

曰：七篇皆刺淫之詩者。《東門之池》《東門之楊》序皆「刺時」，毛有成例。詳《義例》

❶ 「三王」上，據《韓詩外傳集釋》及上下之文例，當脱「下有」二字。

篇。而一則傳云相遇而歌，箋改訓「晤」爲「對」，以傅會續序。詳《義例》篇。一則箋云女留他色，星明不至，則其爲刺男女時俗之詩，不待問矣。

《墓門》刺陳佗，而傳以「夫」爲「傅相」，續序惜佗無良師傅。箋、疏皆欲佗誅退惡師，毋終致禍難。夫佗殺太子免而篡其國，豈誅退惡師遂免于罪？詩人爲佗謀何忠？于討賊何悖？考《公羊傳》，佗淫于蔡，蔡人殺之，而《列女傳》「晉大夫解居甫使宋過陳，遇采桑辯女，使之歌。歌曰『墓門有棘，斧以斯之』」云云。《楚詞・天問》云：「昏微遵迹，有狄不寧，何繁鳥萃棘，負子肆情？」王逸《天問》注言解居甫聘吳，過陳墓門，見婦人負其子，欲與之淫泆，婦人引《詩》刺之曰「墓門有棘」云云。則明爲陳人刺佗好淫之詩，故辯女引以拒狂夫。《左傳》襄二十五年：鄭師入陳，陳侯扶其太子偃師奔墓，賈獲與其妻扶其母以奔墓。是陳墓門，古木翳薈，可以避兵，故可爲行淫期會之地。《楚詞》王逸注云：「人循闇微之道，爲淫佚戎狄之行。」亦以墓門爲幽僻之所。是詩蓋作于桓公之世，佗每微行爲狹邪之游，故曰：「夫也不良，國人知之。」桓公明知佗之無行而不早爲之所，故曰：「知而不已。」誰實使之？其後佗篡弑得國，卒以外淫被殺。詩人若預知之者，所以爲防亂未明。箋乃謂作于佗殺君自立之後，刺其不誅退惡師，終至禍難，何其忠謀于亂賊若是哉？

《防有鵲巢》序謂「憂讒賊」，然乎？

曰：《爾雅》注引《韓詩》「心焉惕惕」以爲説人。《釋文》引《韓詩》「誰侜予娓」。娓，美也。若曰：誰侜張壅蔽予所美之人乎？《説文》：「侜，有壅蔽也。」則爲刺男女之詞，明非憂讒賊之詩矣。

至《月出》以下三序，明皆刺淫，然前二篇不言所刺何人，或以爲皆刺靈公，可信乎？

曰：陳以淫亡國，其事莫大于夏姬之事。何楷以「舒窈糾兮」、「舒擾受兮」、「舒夭紹兮」皆徵舒懟于靈公而詩人危之之詞，故列于《株林》之前，殆不無億中焉。《澤陂》在《株林》之後，爲陳靈時事無疑，但「碩大且儼」非冶蕩之詞。鄭箋以詞害志，惟《詩義折中》曰：「美人，賢人也。」一國之美，止有此人，可謂少矣。弃而不用，傷如之何？詩人之寤寐滂沱，賈生之痛哭流涕也。蒲荷未發爲菡萏，已發爲芙蕖，生泥汚而能絜君子之華也。其冶洩諫靈公時所作乎？誼主思賢，雖于三家《詩》無證，而義優于鄭箋矣。陳風之淫，不減衛鄭，一滅于狄，一滅于楚，而鄭後亡者。亂自上，則先覆其國。亂自下，則漸流于天下也。王氏《詩廣傳》曰：「奚以知人之終爲禽獸也？遽而已矣。飲食男女之欲，人之大共也。共而別者，別之以度乎？君子舒焉，小人劬焉，禽獸驅焉。君子寧焉，小人營焉，禽獸奔焉。奔其心，弗奔其容，容所不迷而心或懲矣。奔其容，弗奔其音，音所不迫而容或懲矣。奔其音，莫有或懲之者矣。《月出》之汩瀞而促即也，《株林》之迫迮而孑竭也。箕子立其側，比干死其旁，無能已其奔心，况泄冶乎？」

吾讀《詩》而知聖人存五伯以續王迹也，讀變風終于陳靈，而知聖人予楚莊之存陳也。《齊》《唐》《衛》《鄭》《曹》《檜》皆無桓文以後之詩，固皆桓、文所陳。惟《秦風・黄鳥》以下《陳風・株林》等篇，皆在晉文之後，知其録秦穆、楚莊之伯無疑焉。《商頌》終于殷武，爲宋襄述父伐楚之事，韓《詩》說。知爲

錄宋襄之伯無疑焉。雖然，宋襄不足道，秦穆悔過已晚，最雋者其楚莊乎？圍鄭服而舍之，討陳罪而封之，雖齊桓存三亡國，不是過也。圍宋可取而卒踐盟，雖晉文之服原，不是過也。勝晉于邲，不忍釁民于河而還師佚之，雖王者之師，不是過焉。至從巫臣之諫而卻夏姬，殆桓文之溺色所不能焉。討陳誅逆，陳其風于王朝，尤荆舒所未有焉。故嘗謂楚莊之功不亞桓、文，而賢過桓、文。爲中夏之桓、文易，爲用夏變夷之楚莊難。《春秋》始書荆，繼書楚，始書人，繼書子，進于中國，則中國之。而夫子用世之志，自魯、衛外，惟思用齊用楚。聖人之不終夷楚章章矣，而論者且以僭王問鼎議之。夫沿襲先世之稱，未嘗施于陳詩周室之日。至以下國覲王朝，欽先王宗彝典寶之盛，而諏其大小輕重，與夫子問禮于周室、問禮于太廟何異？楚莊不忍于陳、鄭，而忍于周乎？使此問不出于楚莊，而出于邾、莒之下士，魯、衛之韋布，王孫滿亦震而疑之乎？內不足者多慚懼，詎楚子意計所及哉？

問曰：《曹風·蜉蝣》之詩，鄭注《禮》用《韓詩》刺不忠信之人，而箋從「刺奢」之敘者何？

曰：未見《詩》箋之優于《禮》注也。諸侯朝則朝服，夕則深衣，本有變易之制，未聞麻雪稱奢，而詩人遽憂其無所說駕。然則必廬曹之大布，許行之衣冠。《魏風·葛屨》不爲儉嗇，唐君衣裳可弗曳婁乎？《毛詩》因《檜風》首篇刺「羔裘如膏，日出有曜」，遂連及《曹風》。豈小國之君，必首病奢服乎？《表記》：「君子不以口譽人則民作忠，故君子問人之寒則衣之，問人之飢則食之，稱人之美則爵之。《詩》曰：『心之憂矣，于我歸

說。』」鄭注：「欲歸其所説忠信之人。」正義謂「疾虚華之言無實也」。則是衣裳采楚，喻羽翼之鮮潔。朝生暮死，興美言之難信。孰若悃愊無華者，可與依歸乎？欲其親諒士，遠佞人也。以興爲賦，《毛詩》之失也。

曰：候人刺其公遠君子近小人，而「三百赤芾」即《左傳》「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爲毛傳大夫乘軒之所本。是此詩與《左傳》相證，尚有何疑乎？

曰：《左氏》不言乘軒者何人，毛傳謂「大夫以上」。諸侯之制，夫小國皆大夫五人，以蕞爾之曹，即兵車且未必三百乘，而有此乘軒赤芾之大夫十倍王朝之數。天子二十七大夫。則盡國賦所入不足供其半，何待晉師之入乎？考《晉世家》，晉師入曹，數其不用僖負羈，而美女乘軒者三百人，則是盛于女寵，非大夫三命赤芾乘軒之謂也。凡經傳言芾、言韍、言韠、言韐者，皆是蔽膝。女之巾如男之韐，皆茅蒐染韋爲之，其色赤黄，故《東門》詩之「茹藘」，即女之赤芾也。齊桓公歸衛夫人以魚軒，是女乘安車也。詩中以「不稱其服」、「不遂其媾」並言，又以婉孌季女喻賢才之淪弃，皆對女寵而言。吾聞之也，楚之鐵劍利則倡擾拙。令賢者荷戈役而不之卹，蝃蝀淫泆之氣，恒朝隮于南山，梁鵜不濡之翼，徒粲粲其衣服，自以爲湛樂未央也。晉師西來，能令婦人乘軒以戰乎？衛懿軒鶴，而不知所拒狄。曹共軒女，而不圖所拒晉。歌管未終，舞衣未卷，而壘環其四郊矣。《國語》所謂「戎車待游車之裂，戎士待陳妾之餘」。《國策》所謂凶年士不饜糠粃，而君鵝鶩有餘糧。士不足裋褐，而後宮繡文絲縠者數百。蓋古時曹濮之閒爲商賈之都會，貨財聲色所藪澤，陶朱端木皆賈其

閒，故國小而淫，與陳、鄭相等。其後曹滅于宋，而《記》言「宋音燕女溺志」，亦其遺風餘俗歟？自毛傳以赤芾乘軒爲大夫，不但與《史記》《魯詩》不符，而誦《詩》論世，茫如雺霧矣。

問：《鳲鳩》「刺不壹」，而曰：「正是四國。」傳言：「正，長也。」箋言「可爲四國之長，謂任爲侯伯」云云。俱非所望于小國之君，而以之責曹君者何？

曰：此詩當與《下泉》思賢伯同義，非責其君也。曹共公時，晉文公受策命爲侯伯，正所謂「四國之長」者。而城濮之役，實執曹、衛之君，分曹、衛之田畀宋人，其後許復曹、衛，而歸國有先後，同罪異罰，侯獳譏之。僖三十一年，取濟西之田，以曹地分賜諸侯，而衛地之分，不見于傳，則是曹田分而衛田不分，其用心不壹不均可見矣。大國之字小國，猶鳲鳩之字七子，均平不偏。「四國有王，郇伯勞之」，知《下泉》之義，則知《鳲鳩》「正是四國」之誼矣。故不云「刺其君」，而云「刺不壹」。其所望于晉伯者，婉而切矣。

問：曹人背霸，非背周也。宋之霸，曹圍焉。晉之霸，曹入焉。然則天下無霸而曹安，天下有霸而曹危，而曹人《下泉》思霸者何？若謂晉、宋之霸，非郇之霸，故感晉、宋而思郇，則再三念周京、念京師者何？

曰：詩刺曹人之背霸無王，非刺二霸之不庇曹也。昔者狄滅邢、衛，逼曹之北。楚寇鄭、許，逼曹之南。齊桓起，北卻狄，南卻楚，而曹安于中。何必郇伯始能膏雨于曹乎？陳、蔡、申、吕最近于楚，而鄭次之，其從楚尚迫于不得已。若衛則北方大國，而曹介齊、魯之閒，與楚風馬牛不相及，又均爲文昭之後，其相率從楚何爲者？曹、衛從則天

下諸侯皆南面朝楚，周之大事去矣。故晉文不伐曹、衛，則不能制楚而翼王室。雖郇伯復興，能聽曹之暱楚而背中夏乎？犯霸即楚爲天下僇，曾不知念宗盟而嚮京師。故詩人憂之曰：「四國有王，郇伯勞之。」欲其因伯以通于王，未聞即乎楚而求免于霸也。周室雖衰，而王靈尚可以庇下國，猶下泉尚可以浸苞稂，奈何舍宗盟共主而附蠻夷？故曰《曹》之卒章傷天下之無霸，非無霸也，曹人之心無之也。

問：焦氏《易林》云：「下泉苞稂，十年無王。郇伯遇時，憂念周京。」何楷以晉荀躒納周敬王事當之，其説若何？

曰：周敬王事在晉頃、魯昭之世，距陳靈已九十二年，定王八年至敬王四年。距晉文則百有餘年。又納王亦是晉侯之功，何得歸美荀躒？決非詩人所指。《曹風》四篇自是晉文入曹所陳，故傳曰：曹，文昭也。晉，武穆也。會諸侯而滅同姓不可，乃復封曹。《下泉》美郇伯，正以郇及曹同爲文昭，殆作于分田畀宋執而未封之時。以郇伯望晉文，故晉文悦而封之，烏得下移百餘年之久乎？《左傳》：蔡、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服虔謂郇在解梁縣東，郇瑕氏之虚。《水經注》：涑水西徑郇城，郇伯故國也。《左傳》：荀侯賈伯伐曲沃。是郇伯侯爵。而二十四年秦、晉大夫盟于郇，則地已入晉矣。臣瓚曰：「今河東有荀城，古郇國。」蓋「荀」、「郇」同字。晉滅之以爲荀縣。箋以郇爲州伯，則河東冀州之伯，烏能勞及于青州之曹？當從毛傳爲二伯之一主東諸侯者。考西周時十年無王，惟厲王流、汾，共和攝政之世，王子朝告諸侯曰：厲王戾虐，民心弗忍。居王于彘，諸侯釋位以閒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杜注：「閒，與也。去其位，閒與王室之

政事。」孔疏謂指共和攝政。則是共伯和攝之于內，郇伯勞來于外，皆同姓諸侯釋位以閒王政之事，故十年無王。而《下泉》詩人則曰：「四國有王，郇伯勞之。」苟追述西周之盛，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何僅以「四國有王」歸功方伯乎？

豳王答問

問曰：《豳風》所紀，節候皆遲于《月令》，有謂《豳風》用周正。故「一之日」、「二之日」、「三之日」，明以仲冬爲歲首。而「七月流火」與《堯典》仲夏日永、星火相去兩月者，有謂「豳土晚寒」。此毛、鄭之說。孫毓謂：「雖晚猶寒。」陸德明謂：「節晚而氣寒。」故于耜舉趾，非季冬孟春之期。纘武大閱，非《周官》仲冬之月。改歲而後入室，仲冬。孟春而後藏冰，三之日，夏正月，周三月也。非季秋、季冬之候。此人事之晚也。鵙鳴不于五月，木落不于季秋，「十月隕籜」。嘗稻、嘗麻不于秋之季仲，「十月穫稻」、「九月叔苴」。此物候之晚也。與《周官・月令》不齊者何？

曰：《詩》三百篇皆用夏正無周正者，所以通民俗，如《采薇》春日之《雅》，《臣工》莫春之《頌》。使爲周正，則春莫必夏之正月，安有遲萋喈祁之景，來牟將熟之徵乎？四月維夏，六月徂暑，秋日淒淒而百卉腓，冬日烈烈而飄風發，至于春日之倉庚，九月之肅霜，又《豳風》夏令之明文，豈有公劉當夏世，而反用周正乎？《集傳》據《月令》流火在六月。朱公遷據歲差，謂公劉時當五、六月之交。蔡宮聞曰：首章自七月推至四之日，是二月也。次章即承二月言之，《月令》倉庚鳴夏，正采蘩時，在仲春二月也。三章即繼三月言之，蠶月，三月也。四章以四月爲始，而推至十二月。五章以五月爲

始，而推至十月。六章以六月爲始，而推至九月。七章又承九月、十月重之。八章宜繼一之日矣。舍一重二者，豈當觱發之時，于貉之外無他事歟？《堯典》中星，春夏交舉其次，秋冬舉其宿。故《鄭志》謂日永、星火爲大火之次，而「七月流火」爲心星，詳《豳風》正義。蓋每次三十度有奇，其閒非特一宿。《月令》：「孟秋日在翼，昏斗中，旦畢中。」距堯時止差二十餘度，不及一次，矧退至周公輔政時七百餘年約十二度，孟秋，日在軫，昏牽牛中，旦觜中。再退至公劉時又七八度，孟秋日在角，昏女中，旦參中。則距唐虞不遠矣。當其時，斗牛昏中，則大火在西南隅申位，故曰流火。安得謂爲改次改月之證乎？至于地氣寒燠，區南北不區東西，日行南陸則近地而溫，日行北陸則遠地而寒，若南北相同，則雖由東海以至西海，總爲日道所必經，故層冰飛雪，多在極北之區，而于闐、葱嶺，無殊震旦之候。矧《周禮》作于鎬京，《月令》作于咸陽，與豳同爲雍州之域，相去二三百里，安得氣候寒燠頓殊月數乎？予嘗冬月來往邠州，其氣候與齊魯無異，不但同于雍鎬而已。

然則其不同奈何？

曰：《七月》《公劉》，豳國之民風也。其時則夏時，其政則夏政也。王者通三統以建三正，必于三微之月，故曰「一之日」、「二之日」、「三之日」，以明三統之義。毛傳：「一之日，周正月也。」「二之日，殷正月也。」「三之日，夏正月也。」「四之日，周四月也。」舉三正畢，而「四之日」復從周起。又「四月秀葽」傳曰：❶「稱月者，由其物成。稱日者，由其物生。」此數月爲三代之春，春主生物，故以日言也。周正建子，陽氣始施黃泉，萬物始養根株，微而未著，故言天正者，其數常先。夏正建寅，萬物

❶「傳」，據《毛詩正義·豳風·七月》當爲「疏」。

相見，孚達而出，人得加功，故言人正者，其數恒後。先者尚文，則以夜半爲朔，凡事皆溯其始。後者尚忠，則以平旦爲朔，凡事皆要其成。我觀夏道，于《豳風》得夏時之等焉。何則？《七月》所陳，惟農桑衣食二事，而《月令》季冬「修耒耜」，孟春「耕帝籍」，《夏小正》則正月「農緯厥耒」，即此「三之日于耜」也。正月「農及雪澤」，「初服于公田」，則私田尚未服，故二月始言「往耰」。耰者摩田之器，即此「四之日舉趾」也。《月令》季秋「嘗稻」，而《夏小正》十一月始稱「嗇人不從」，明農事始息，即此之「十月穫稻」、「十月納禾稼」也。民食以稼穡爲正、瓜果爲助，而《小正》八月「剥瓜」且在七月食瓜之後。食之蚤，藏之遲也。是諸書言農事，周人溯其始，夏人要其成矣。《夏小正》三月「攝桑」、「妾子始蠶」。而此詩「蠶月」不言何月者，樹有殊種，蠶有食樗、棘、欒蕭之不同。蠶有再三，月有奇閏，難專系諸建長之月。故采蘩、倉庚鳴，上溯于仲春「綏多士女」之月，《七月》次章皆仲春之事，與《夏小正》二月相表裏。而下該于夏月晚蠶伐桑之時。故《小正》「丹鳥羞白鳥」，明盛夏蚊蚋多而蠶始不育也。西北蚊蚋較少于南方，故《小正》繫之八月，明六七月以前皆治絲之月。「八月載績」，麻事起而絲事始畢焉。是《豳風》之言「蠶月」，要其成而非溯其始矣。《月令》季冬取冰即納，而此言「三之日納于淩陰」，則必《小正》魚陟負冰之時。而藏冰始畢者，歲寒之蚤晚不可必也。四之日獻羔，即啟冰之時。而《小正》三月「頒冰」者，啟之于二月，頒之于三月也。《月令》周禮仲冬大閱，《小正》亦十一月「王狩」、「陳筋革」，傳曰：「省甲兵也。」而必申之曰「嗇人不從」，示恐妨農事，而此則「二之日其同，載纘武功」者，惟恐狩事之妨農，故再遲其期也。

至于《月令》五月「鵙始鳴」，非謂鳴之終，季秋「草木黄落」，非必落之盡。《豳風》人事，既皆要其成，則物候亦舉其終，故曰「七月鳴鵙」、「十月隕籜」矣。雨暘不敢必諸天，燠寒不敢必諸天，一穀之收，一絲之熟，一冰之藏，不敢必諸天。甚至一鳥一籜之鳴隕，必衆目共驗而後徵其詞，成其信，其謀之也極豫，其成之也極久。肫肫乎！竺竺乎！夏后氏之忠教也。《行葦》美公劉而序曰「忠厚」。詳《大雅成王詩發微》。公劉當夏后氏之世，其教宜尚忠，而忠教莫著于《豳風》，荼樗以食農夫，稻酒以介眉壽，獻羔以薦寢廟，菲飲食而致考鬼神也。衣褐于貉以卒歲，玄朱裳裘以朝祭，惡衣服而致美黻冕也。毛傳：「朱，深纁也。」「祭服，玄衣纁裳。」稼既同而入執宮功，屋亟乘而旋播百穀，卑宮室而盡力溝洫也。故夫子再曰：「禹，無閒然矣。」明繼周者當變周之文，用夏之忠。董生，明春秋三統之義者也，曰：「今漢繼大亂之後，若宜稍損周之文致，用夏之忠者。」是故《禹貢》《小正》二書外，于《詩·篤公劉》見夏世徹田、軍旅、宗法、燕飲、度邑、居民之制，于《七月》見夏世養民、養老、昏姻、蒐狩、學校、藏冰、力役之制。而《豳》《王》居變風之終，明《詩》亡而後《春秋》作，後有王者，救文之弊莫若忠，《豳》者忠之準，而《王》者文之敝也。季札之倫，尚未足語于斯已。

曰：《七月》次章：「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毛傳以爲：「豳公子躬率其民同時出、同時歸。」于昏姻無與也。《集傳》始以爲公子取于國中，「其許嫁之女，預以將及其公子同歸而遠其父母爲悲」，則于「傷悲」、「殆及」之文雖合，而于「同歸」未安。「婦人謂嫁曰歸」，安得以「于歸」之文同諸公子？陳啟源

據《春秋》諸侯不内取于國中之説，則詩言公子，非言世子也，不足以難《集傳》。鄭箋訓爲豳民與公子同嫁，則下文「爲公子裳」、「爲公子裘」復不一例。而謂《七月》見夏世昏姻之制者何？

曰：經不以疑詞惑人，「殆及公子同歸」，既于女公子爲協，則下章爲公子之裳裘，皆謂女公子也。諸侯之女，男女皆得稱公子。《左傳》：「公女嫁于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公子則下卿送之。于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公羊傳》：築王姬之館于羣公子之舍。《左傳》：「雩講于梁氏，女公子觀之。」又云：郲婁顔淫九公子于宫中。古者諸侯嫁女，同姓二國媵之。如無同姓之國與或嫁于大夫，而使大夫同姓者主之，勢不得取媵于異國，則其媵必取之同姓士大夫女明矣。其媵既與公子同嫁，《白虎通》曰：「姪娣年雖少，猶從適人，而後還待年于父母之國。」理得獻裘裳于公子，故箋以「我朱孔陽，爲公子裳」謂「厚于其所貴」。而「貉以自爲裘」、「狐狸以共尊」者，尊貴其嫡，而卑賤不敢先服，忠敬之至也。若爲男公子，則安得曰「同歸」？既非同歸，則國人安得以裳裘獻之公子哉？蓋治衣者内職所專，而衣事以絲麻爲正，裘褐爲助。蠶事起于仲春冰泮綏多女士之時，而授衣終于霜降逆女之候。與《夏小正》所言相表裏終始。《夏小正》：九月王始裘。熊、羆、貊、貉則穴，若蟄。夏世昏姻之制，孰詳于是？

曰：《豳》詩惟言農桑衣食，詳于養而不及教，而以爲見學校之制者何？

曰：「躋彼公堂」，毛傳謂：「公堂，學校也。」「饗者，鄉人以狗，大夫加以羔羊。」「觥以誓衆」，「兩尊曰朋」，即《黨正》歲終「國索鬼神而祭祀，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之事，與鄉飲酒禮相近。故鄭《周禮注》云：「爲民三時務農，將闕于禮，故于農隙教

之尊長養老，見孝弟之道焉。」蓋穫稻釀酒「以介眉壽」，親其親矣。「獻豜于公」，上執宮功，長其長矣。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民焉有不仁者乎？不言養士而士出其中矣。王氏夫之曰：「聖人之于其家也，以天下治之，故其道高明。于天下也，以家治之，故其德敦厚。故曰：聖人配天地，聖人之所以爲天下王也。故曰：『《七月》，陳王業也。』何言乎以天下治其家？不滯其家之謂也。何言乎以家治天下？不略乎天下之謂也。昔者孔子不得于衛，去而適陳，絶糧于道。陳之去衛，非有千里之遥也，裹糧不宿，餒而不憂，因時而行，死生不惑其志，斯以聖矣。使爲天下圖者而然也，則爲寄生之君矣。昔者大禹受命治水，胼手胝足，經營溝洫，咫尺之上，升勺之水，利無不盡，降躬卑服，忘身求利以勤天下，斯以聖矣。使爲家計者而然也，則南畝之鄙夫矣。故曰：爲人君者患不廣大，言其容也，非言其泰也。爲人臣者患不節儉，言其不僭也，非言其細也。爲人臣而細以親利，則忘乎忠。爲人君而泰以廢事，則忘乎仁。仁覆天下而爲天下之父母者，其唯密乎？故《易》曰：『聖人洗心，退藏于密。』吉凶與民同患，去其矜高之志，尊而謀卑，賢而謀不肖，纖細不遺，委曲而緻，知密之用者，乃可與民同患而爲天下王，故曰：『《七月》，陳王業也。』」

問：《東山》勞還卒之詩，獨惓惓于夫婦兒女之情者何？

曰：王夫之《詩廣傳》曰：「古者兵農合一，謂即農簡兵，而無世籍之兵也。非古人之兵其農，而農其兵也。兵其農，則無農；農其兵，則無兵，亂天下之道也。欲知兵農之不可合，觀其情而已矣。欲知古人之不合

兵于農，觀其求天下之情者而已矣。《七月》以勞農也。《東山》以勞兵也。飲食男女，生人之大欲，而樸者多得之于飲食，佻者多得之于男女。農樸而兵佻，故勞農以食，而勞兵以色。非勞者之殊之也，欲得其情，不容不殊也。假令以《東山》而勞其農，是泆農而狂之矣。假令以《七月》而勞其兵，是窘兵而罷之矣。故《七月》《東山》有異情，而知兵農之分。《鹿鳴》《四牡》有異道，而知文武之分。」

又曰：「不毗于憂樂者，可與通天下之憂樂矣。惟毗于憂，則不通天下之樂，并不通天下之所憂。毗于樂，將不通天下之憂，抑將不通天下之所樂。故曰：一葉蔽目不見泰岱，一豆塞耳不聞雷霆，言略也。周公之徂東山也，其憂切矣。自東凱旋，其樂大矣。獨宿之悲，結褵之喜，夫何足以當公之憂樂，而爲爾不忘邪？于以見公之裕于憂樂，而旁通無蔽也。謂宗社大，而行旅之勞細。謂君臣兄弟之故大，而夫婦之情私。然則率天下以生死于君子之一情，而尚不足厭也。則亦理之所固不可矣。故曰：不裕于理，未有能通天下之志者也。誦《東山》之詩，若未嘗有流言之懼，風雷之迎也，斯以爲周公矣乎！」

問：子論《鴟鴞》之詩，據《書序》成王命唐叔歸禾于周公，以證東征時王無疑公之事，並證成王、唐叔非襁褓之年。然《書序》「歸禾」雖在《康誥》之前，而《左傳》祝鮀言「命以《唐誥》而封于夏墟」，實在「命以《康誥》封于殷墟」之後。《國語》：歲在大火，唐叔以封。武王克商，歲在鶉火。十六年，歲在大火，而武王崩。至成王九年，歲始復在大火，則周公東征時唐叔未封，安知非康叔之誤，與《書序》之錯簡乎？成王即位之年

果裼裸耶？抑十有三歲耶？

曰：《書序》次第，自《史記》以及兩漢今古文家並同。至「唐」、「康」形聲雖近，《上林賦》注云：「陶唐」當作「陰康」。又《書大傳》「伯禽、康叔見周公，三見三笞。往問商子，告以喬杍父子之道。二子明日往見周公，入門而趨，登堂而跪。周公乃勞而食之」云云，亦明爲唐叔之誤。古者兄弟之子猶子，故疏廣、疏受，傳並稱父子。若康叔于周公兄弟，不當告以父子之道，且不當稱二子。然此序唐叔則《史記》《大傳》同文，並無參錯。《左傳》：「成王滅唐而封太叔。」《史記》：武王崩，成王立，唐有亂，周公誅滅唐。成王與叔虞戲，削桐爲珪以與叔虞。史佚請擇日。《呂覽》《說苑》並作周公。皆不言何年。然天子親弟即位可封，不必就國，安知非元年滅唐即受桐圭之命，而九年歲在大火始之國乎？若康叔，則武王時已封于康。《書》疏引馬融、《詩》疏引王肅並云：康，國名，在畿內。既滅，管、蔡，更封爲衛侯。《括地志》：「故康城在許州陽翟縣。」成王平三監，特改封于衛。豈至是始封哉？即使唐叔此時未封，史從後追書，亦當曰唐叔。《史記》：武王克殷，即位社南，衛康叔封布兹。豈彼時已封康叔于衛乎？且三監平時，成王年已十五，唐叔年十四，得民開嘉禾，《書大傳》：成王時有三苗貫桑而生爲一穗，民得而獻諸唐叔。獻諸成王，王命其自鎬京往省周公于東土。自是家人父子之事，豈必就國始可餽禾？若九年大火之歲，則周公早已致政，復何東土之可餽？復何兵所之可往乎？《史記》：王命以嘉禾餽周公于兵所。則知《書序》不可移，唐叔不可改，而成王周公之心，天日其麗矣。至成王即位之年，孔疏引《五經異義》古《尚書》說云：「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後一年，管、蔡作亂，周公居東，是歲大風，王與大夫盡弁以開金縢之書。時成王年十四，言

弁，明知已冠矣。許慎不從，以爲十四而冠，是喪冠也，謂冠于周公出居東都之後。譙周據《禮・公冠記》周公冠成王，命史作祝詞，是成王年十五除喪，周公冠之而出，則又與二年克殷不合。竊謂古《尚書》説是也。」以上孔疏。宋王儉《諒闇議》曰：「《大戴禮》《孔子家語》並稱武王崩，成王嗣位，明年六月既葬，周公冠成王而朝于祖，以見諸侯，命祝雍作頌。春秋之誼，嗣君踰年即位，則預朝會聘享，不在譏貶，自是而譚，昏禘蒐樂之事，三載而後行，烝嘗朝聘之典，卒哭而備舉。」《南齊書・禮志》。又《周禮》疏引許慎《異義》：「君薨，祔而作主，特祀主于寢，畢三時之祭，期年而後烝嘗于廟。」蓋天子之禮與士大夫異。三年之喪，祭天地，越紼而行事，若不冠，何以祭天？故知元年夏，葬武王于畢，周公即冠成王于文武廟，而後出征，年十四矣。《金縢》在三監已平之後，成王年十五，除喪弁服，周公亦繡裳赤舃矣。《論衡・率性》篇曰：召公戒成王曰：「今王初服厥命，烏乎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生子謂十五，子初生意于善則善，意于惡則惡，譬猶練絲，染之素則素，染之赤則赤。十五之子，其猶絲也。亦今文《尚書》説。若夫襁褓負扆之言，則由于誤讀《保傳》篇之文，以成王爲太子時事，譌爲即天子位後之事。別詳《周頌答問》篇。

問：《書序》「成王既黜殷命」，「成王既伐淮夷，遂踐奄」，皆東征時事。此四國舉管、蔡、商、奄，不數淮夷及霍叔者，正義謂淮夷非諸夏之國，霍叔罪輕不數之，《集傳》以爲「四方之國」者何？

曰：《書序》《多方》篇云：「告爾四國多方。」則是多方在四國之外。考管、蔡同監殷墟，未嘗別爲一國，而《逸周書・作雒解》：

「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又云：「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維九邑，俘殷獻民遷于九畢。」則是所征四國者，殷一也，奄二也，徐即淮夷三也，熊盈等族四也。《孟子》言周公伐奄，「滅國者五十」。則是東方叛黨甚多，以四國爲盟主，熊盈等族當是荆舒楚地。故《史記》及《論衡》有管、蔡流言，周公奔楚之語，而《孟子》亦言周公「戎狄是膺，荆舒是懲」，皆征熊盈等族之事，正義反謂淮夷非中國，故不數之，曲傳毛傳不足責。《書》序不及征熊盈者，無詔誥之書，故不序及也。

問曰：子據鄭《譜》後《王》于《豳》，爲「《詩》亡然後《春秋》作」之由。然周之東遷，勢已不競，《春秋》不始于平王之初年，而遲之以侯四十九年者何？

曰：吾于是見聖人忠恕之至也，畏天命之至也，方平王之初立也，外迫戎翟之禍，而岐豐既非所有。《秦本紀》：「襄公以兵送平王東遷，平王賜以岐西地。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逐戎，即有之。』」內畏攜王之偪，而西畿亦不敢居。《左傳》：王子朝告諸侯曰：「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杜注以爲伯服，非也。《史記》：幽王三年得褒姒，十一年死于犬戎，伯服僅七八歲，安能争國？且《史》言申侯、犬戎殺幽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安得獨遺伯服？故《左傳正義》引《紀年》云：「申人、鄫人及犬戎入周，殺王及王子伯盤。虢公翰立王子余臣于攜。」故始立僅依于申，《周本紀》：「諸侯乃即申侯而共立故太子宜臼。」《左傳正義》引《紀年》云：「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于申。」是平王始立，即不在西都也。繼遂東遷于雒，《年表》在元年。聖人以爲尚望其後也。及二十一年，晉文侯既替攜王以除其偪，《左傳正義》引《紀年》云：「周二王並立。二十一年，攜王爲晉文侯所殺。」秦文公亦破戎，復故畿以獻之周。《秦本紀》：文公十六年，以兵伐西戎，戎敗走，于是收周餘民有之，地至岐。岐

以東獻之周。《年表》當平王二十一年。苟有中興撥亂之志，復還舊都，號令天下，任衛武修其內，倚秦晉攘其外，安見不可復宣王之舊？故武公《抑》篇作于耄年，而曰：「修爾車馬，弓矢戎兵。用戒戎作，用逖蠻方。」《匪風》之詩曰：「誰將西歸？懷之好音。」皆猶惓惓于平王之光復舊物。此時而遽以《春秋》繼《詩》，絶之于王迹，聖人不若是恝也。而平王弁髦故都，偏安下國，西畿故地，漸爲戎藪。《後漢書·西羌傳》曰：「及平王之末，周遂陵遲，戎偪諸夏，自隴山以東及乎伊雒，往往有戎。于是渭首有狄、豲、邽、冀之戎，涇北有義渠之戎，洛川有大荔之戎，渭南有驪戎，伊洛有楊拒、泉皋之戎，潁首以西有蠻氏之戎。當春秋時，閒在諸夏與盟會。」然則戎申、戎甫，皆平王末年之事，夷狄始不可制，王迹遂不可復矣。蓋西周以前，戎狄雖代爲邊患，至其錯處中夏，實始東周之世。北狄則滅邢、衛，病燕、齊，至出襄王而立叔帶。西戎則偪處伊、洛，東侵曹、魯，甚入王城而寇京師。故《公羊傳》言：「中國不絶若綫。」《論語》言：「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春秋》欲不以攘夷予齊、晉，存伯功，繼王迹，其得已哉？且王迹大者無過禮樂征伐。東遷之初，諸侯猶假王靈以號召與國，故鄭以王師伐郲，秦偕王師伐魏，二郲本附庸而進爵爲子，滕、薛、杞本列侯而降爲子伯，列國之卿猶請命于天子，諸侯之妾不敢僭稱夫人，虎牢入鄭仍奪歸王朝，曲沃篡宗則興師致討，是命德討罪之大典大權猶未盡失，王迹猶未盡熄也。乃平王之末，桓王之初，鄭以懿親而交質，且射王中肩矣。曲沃之伐，不惟無功，且日後荀、賈爲晉所滅矣。君子不惜之于迹熄之後，而惜之于將熄未熄

之時。故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言不爲東周也。興文、武之道，復豐鎬之舊，其肯爲平王已乎？《詩》終于平王之四十九年而《春秋》作，安得復有桓王、莊王之風乎？

曰：平王之後，西周何以盡亡？

曰：《地里志》言：「初，雒邑與宗周通封畿，東西長，南北短，長短相覆爲千里。至襄王以河内賜晉文公，又爲諸侯所侵，故其分地小。」師古曰：「宗周，鎬京也。方八百里，爲方百里者六十四。雒邑，成周也。方六百里，爲方百里者三十六。故二都共方千里。」考惠王四年，鄭伯、虢公同納王，王與鄭以武公之略，自虎牢以東，與虢公以酒泉。是爲東周再削之始。而酒泉在華州西畿之地，則自東遷歷四世百年，而故都未盡喪也。襄王十七年，晉文公殺子帶，逆王入于王城，王與之陽樊、温、原、攢茅之田，是爲東周三削之事。則是時秦已滅芮，始以臨晉瀕河，晉亦先滅虢守桃林之塞，東、西周從此異域矣。若東遷之初，則攜王尚立于西周，與平並立者二十餘年，何況平王？平王以後，天厭周德，寖微寖削，先澤在人，僅能守府，比戰國時僅得七縣。《史記》。視東周初六百里之地又喪其半。謂載祀八百至是始亡者，陋言也。《詩》亡于平王，《書》終于《文侯之命》，故《春秋》託天子之事，爲後王制法，子輿氏于齊、梁皆説以王天下，而不復尊周爲事。非達《春秋》大義者，烏足語此？餘並見《國風義例》篇。

讀《王風·揚之水》《大車》之詩，而知聖人哀申、息之亡，憂荆楚之猾夏也。讀《丘中留子》之詩，而知聖人悼虢、檜之亡，知周室之不東征也。周自東遷，尚有大華外方之閒方六百里之地。西據崤函，通西京之道，南

屏申、呂，扼天下之膂，東擁成臯，鍵中原之户。而且南陽、澤潞拱其背，轘轅、伊闕峙其前，襟山帶河，商旅走集，進可以戰，退可以守，故桓王之世猶能號召諸侯興師討伐。自晉滅西虢，啟南陽，而鎬京之故道不通，河北之膏腴盡去。自楚滅申、滅息，而東南之藩籬盡撤矣。莊王子鄭以武公之略，自虎牢以東，而成臯之險阻盡失矣。然晉以同姓主盟，周室猶得其翼戴。楚則滅陸渾之戎于伊川，遂觀兵周室，使申、息尚存，楚何由馮陵至是哉？觀楚出師則申、息爲之前驅，守禦則申、息爲之藩蔽。城濮之敗，子玉羞見申、息之老。楚莊初立，而申息之北門不啟，子重欲以申、息爲賞田，而巫臣謂楚鄭必至于漢。是則申、息者，楚不得之，不足以窺中夏，中夏不得之，不足以制荆舒者也。鄭得虢、檜之墟，齊、晉迭伯，與楚争鄭者二百年。蓋滎陽、成臯開，自古戰場，晉城虎牢而楚遂不能與晉争鄭。及三家分晉，韓得成臯，遂以滅鄭。則虢、檜故地，周不得之，不足以號令諸侯，伯主不得之，不足以主盟中夏者也。當東遷之初，楚偪申、許，使平王赫怒，命方伯連帥南向討之，何致煩畿輔之民遠行屯戍？何至申、息均滅于荆楚，且鄭滅虢、檜以後虎牢仍屬于周？使桓王不受射肩之辱，莊王不弃成臯之險，何至以一鄭迭争于盟主？《毛詩》于戍申、呂之詩，但謂刺平王「不撫其民，而遠屯戍于母家」。至《大車》，則并不知爲楚滅息君之詩，據《列女傳》《魯詩》説。見《衛風答問》。《丘中留子》則并不知爲鄭桓公取鄶野留之詩。據《公羊傳》。見《王風義例》篇。何以見申、息之存亡關于周室、關于中夏若是哉？何以見鄭人取虢、檜之陰謀，周人亡虢、檜之失計哉？「价人維藩，大師維

垣，大邦維屏，大宗維翰。」申、吕、虢、檜，畿內之屏藩也，脣亡齒寒，不得謂在德不在險也。且申、息、檜皆以女戎致禍，正足明有德易興，無德易亡，地險與人和相爲表裏也。

詩古微中編之四

詩古微中編之五

邵陽魏源譔

小雅答問上

問：《國語》：《皇皇者華》，君教使臣曰：「每懷靡及，諏謀詢度，❶必咨于周。」臣聞之：「懷和爲每懷，咨才爲諏，咨事爲謀，咨義爲度，咨親爲詢，忠信爲周。」君況之以大禮，重之以六德，敢不重拜？《左傳》襄四年穆叔曰：❷君教使臣「必咨于周」。臣聞之：「訪問于善爲咨，咨親爲詢，咨禮爲度，咨事爲諏，咨難爲謀。」臣獲五善，敢不重拜？傳文詩義互相表裏，而毛、鄭發參差之端，韋昭、王肅分左右之袒者何？

曰：《内傳》以咨、詢、度、諏、謀爲五善，而《外傳》加以「懷和」爲六德，其易「咨」爲「周」者，以「必咨于周」，則非二事也。故毛傳訓「每懷」爲「雖和」，而末申之曰：「兼此五者，雖有中和，當自謂無所及成于六德也。」王肅述之云：「使臣之行，必有上介衆介，雖内懷中和之道，猶自以無所及，是以驅馳而咨諏之。」孫毓亦謂此篇毛傳上下自申成，則《内》《外傳》如合符之析矣。自鄭箋據《晉語》斷章之義破「懷」爲「私」，而韋昭反據之以改《魯語》，孔疏又據韋注以申《詩》箋。《魯語》穆子曰：「懷和爲每懷。」韋注引鄭司農云：「和」當作「私」。則是《魯語》原文作「和」，其作「私」者，即引鄭説

❶「詢度」，《清經解續編》本作「度詢」。

❷「四」，原作「元」，據《清經解續編》本及《春秋左傳正義》改。

耳。而《詩》疏直引《外傳》「懷私爲每懷」，則是以注文爲傳文，以鄭説證鄭箋，因誤生誤矣。於是懷私不可爲德，因取「忠信爲周」當六德之一。豈知「必咨于周」同是一德，謂有所咨詢，必本于忠信之心，以咨于忠信之人。故《干旄》「何以告之」，取其忠也。我以忠信咨，然後人以忠信告。若如鄭箋以忠信偏屬他人，則周非使臣所有，安能爲六德之一乎？又强牽末章毛傳之「中和」爲「忠信」，以曲成「周」義，而顯違「每懷」、「雖和」之傳，在箋則因誤生誤，在韋、孔則以誤證誤。是故以《晉語》誣《魯語》，以《外傳》誣《内傳》，又以二《傳》誣《詩》，未有如是篇之甚者。

曰：以毛傳申《内》《外傳》則當矣。至咨、諏、謀、度、詢，書傳通用，自是變文爲韻。且《内傳》無「咨才」、「咨義」，《外傳》無「咨禮」、「咨難」，本乏定訓，而泥之者何？

曰：散文則通，對文則別，且人之性情，有好討典禮者，有好延交親者，有好聞政事者，有好圖疑難者，有好論道義者，有好督人材者，各詳于所偏而略于所忽。即我所咨之人，亦或能語我以人材，而不能資我以道義，能解我之患難，而不能廣我之聞見，能納我于交親，而不能佐我于典禮。是以諏謀詢度，必本諸周者，無所不至之謂周，有問必誠之謂周。矧文王以雍州之伯，南兼荆、梁，混夷迫其西，王室燬其北，聖人天下一家，視異國之民猶其民，異國之事猶其事，其教使臣，豈特將命不辱，而不使勤求民隱、明目達聰乎？孔子告哀公曰：古者明主必盡知天下良士之名。既知其名，又知其數。既知其數，又知其所在。《墨子·尚同》篇引是詩而申之曰：「助之視聽者衆，則其所聞見者遠矣。助之言談者衆，則其德音之所撫循者博

矣。助之思慮者衆，則其營謀度速得矣。」謠俗得失、閭里疾苦、人才淪逸、利害興革、險阻阸要、敵國外患，其國人未盡知，其君臣未及謀，而文王已皆得而知之，得而告之，得而圖度籌維之。故曰：文王若日若月，乍光顯于西土。又曰：眼如望羊，心如王四國。于《皇華》，教使臣見之矣。

問：《常棣》之詩，毛、韓序皆以爲「燕兄弟」，惟是古者燕饗食之外尚有飫禮。《詩》「儐爾籩豆，飲酒之飫」。傳：「不脱屨升堂謂之飫。」陳氏奂曰：「不」當作「下」，今本誤也。孔疏據《周語》以飫爲立成之禮，謂宴脱屨，飫不脱屨，飫大于宴，而以此詩爲飫歌。但《文選》注引《韓詩》「飫」作「饇」者何？《韓詩》序云：「《夫移》，燕兄弟也。」「夫移之華，萼不煒煒。」而《釋文》引毛傳：「常棣，棣也。」本或作「移」者何？

曰《韓詩》：「儐爾籩豆，飲酒之饇。」《薛君章句》曰：「飲酒之禮，下跣而上坐者謂之宴，能者飲不能者已謂之饇。」《初學記》引《韓詩傳》略同。是《韓詩》本不作飫也。《周語》：武王克商，作詩以貽後之人，名之曰「支」，以爲飫歌。其詩曰：「天之所支，不可壞也。其所壞，不可支也。」則非此詩明甚。是以毛、韓皆序云「燕兄弟」，不云「飫兄弟」。且立而成禮，豈所施于慈惠之燕，惟能者飲不能者已，則饇之真率，更親于燕。故燕兄弟而及于妻子，所謂與族人燕，則宗婦、內宗之屬亦從王后于房中。宗婦，同姓卿大夫之妻。內宗，同宗之內女嫁於卿大夫者。而謂皆立飫以成禮乎？《常棣》非飫歌，《毛詩》誤「饇」作「飫」，而鄭箋遂據《國語》立飫爲説，失之遠矣。至《常棣》篇名，《韓詩》作《夫移》，毛傳別本作「常棣，移」者是也，作「常棣，棣」者非也。《爾

雅》疏引孔氏《論語解》及「山有苞棣」毛傳，皆以「棣」爲「唐棣」，《説文》則釋「栘」爲「常棣」。「常」一作「棠」，即「常」之譌。是漢人皆以栘爲常棣，棣爲唐棣，判然二物。今本《爾雅》互易其訓，蓋傳寫傅會。而陸氏《釋文》反據以訂毛傳，于是《何彼襛矣》之毛傳亦被肊改。而毛與韓《詩》本同者，遂歧不可通矣。至「鄂不」即「鄂柎」，而篆文「不」字即象柎形。故古有韎韋柎注之服，有華不注之山，并取華萼之形，以得柎注之號。而孔疏申鄭義云：「華下有鄂，鄂下有柎，華鄂相承，覆而光明，猶兄弟相和順而榮顯。」箋用韓義讀爲鄂柎，視毛義尤長焉。

問：《伐木》燕朋友，不及于四方之賢，而惟速諸父、諸舅者何？

曰：王氏夫之《詩廣傳》言之矣，曰：「古之爲道也，有恒貴。有恒貴，斯有恒尊矣。有恒尊，斯有恒親矣。有恒親，斯有恒學矣。有恒學，斯有恒友矣。類之以爲尊也，尊之以爲親也，合之以爲學也，學焉以爲友也，故友而三善備焉。學以尚賢，尊以尚秩，親以尚愛，講習居遊之中人紀備矣。尊所不足，以學匡之。親所不足，以學惇之。學所不足，以尊親勸之。國無異教，士無曠心，憙求師而榮友善者，不舍其族姓姻黨而得之，學不勞而教一。嗚呼，盛矣！故封建者，井田之推也。學校者，封建之緒也。『既有肥羜，以速諸父』，族姓之友也。『既有肥牡，以速諸舅』，姻黨之友也。君子無道廣之交，野人無越疆之好，俶詭佻蕩之士，不登於麗澤。然則雖有莊、惠、綦、游之清狂，儀秦、睢澤之譎忮，亦惡足以立朋黨而啟異同哉！政圮於國，教衰於學。教衰於上，友居於下。鄒魯之羣居，聖賢之弗獲已也。」

問：子以《蓼蕭》《湛露》《彤弓》爲天子撫四夷諸侯之詩，然《湛露》箋以首二章爲同姓諸侯夜燕及醉之事，三、四章爲庶姓及二王後不醉而出之事。又以敬仲辭桓公未卜其夜證之，則非同姓諸侯不得預夜燕，况遠方侯國，而得有在宗夜燕之詞者何？

曰：《湛露》傳云：「夜飲必于宗室。」《采蘋》傳云：「宗室大宗之廟。」湛露在「宗」，乃天子燕禮，在宗廟之寢室。《儀禮》：「諸侯燕在路寢。」以路寢亦有太廟也。毛傳云：「宗子有事，則族人皆侍。」《周禮》：「王燕，則膳宰爲主人。」此蓋燕朝正諸侯而令宗子主之以終其禮，故有在宗夜飲歟？敬仲以臣饗君，饗行于朝，故云「一朝饗之」。若燕則有宵而設燭之禮矣。同姓則留，異姓則出者，謂祭畢燕私，非諸父兄弟不得與。此詩爲諸侯朝覲饗畢而燕，令宗子主之以終其燕，故云「在宗載考」。其饗其燕，皆爲賓諸侯而設，豈有反不令其終燕而出者乎？

問曰：《六月》之詩：「玁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于涇陽。」又曰：「薄伐玁狁，至于太原。」毛、鄭皆不言其地，顧氏炎武正《集傳》山西太原之説，而據《漢志》涇陽在安定，即唐之平涼縣，屬原州，爲今固原州，謂周人禦玁狁，當在涇原之閒，而不詳鎬與焦穫所在。且玁狁由朔方深入涇陽，而吉甫僅自平涼逐至固原百餘里，去朔方尚甚遠，嚴尤安得謂「盡境而還」？固原距西京僅五六百里，劉向安得謂「千里之鎬」乎？毛傳言焦穫，周地，與玁狁相接。孔疏則據《爾雅》「周有焦穫」爲十藪之一，郭璞謂即扶風池陽縣之瓠中。然玁狁已整居内地，安得反侵及千里以外之朔方，而後又及于涇陽？故或謂焦穫必在朔方涇陽之外，非《爾雅》之

焦穫。或謂焦即許君焦瑕之焦穫澤，在析城山西北。此謂玁狁別部盤踞于晉地者。「侵方及鎬，至于涇陽」，此則玁狁本部由西北内侵京師者。或又謂鎬即鎬京，方即方叔所封畿内采邑。玁狁由焦穫而偪京師及方邑，長驅而西，以至于涇陽。吉甫從後追逐，至太原而反。其云「來歸自鎬」者，則吉甫凱旋後由京師歸其采邑之事。《春秋》：「王子朝入于尹。」尹在東都，去鎬京千里，故劉向以千里之鎬爲遠。是數説者，此礙彼通，究竟誰是？

曰：此皆不明《出車》《采薇》三篇爲宣王詩，❶又不考《史記·匈奴傳》《魯詩》舊説，故貿然于攘狄安邊之形勢也。《出車》詩曰：「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天子命我，城彼朔方」。《史記·衛青傳》：元朔元年，築朔方城。其時詔書即引此詩。既「方」爲朔方，則「侵鎬及方」必其相連之地，斷非西京之鎬與畿内之方邑。考管子對齊桓公曰：「古之封禪者，鄗上之黍、北里之禾以爲盛。應劭曰：「鄗上，山也。」蘇林曰：「鄗上、北里，皆地名。」案此二地，皆北方遠地。江淮閒三脊茅以爲藉。此南方遠地。東海致比目之魚，西海致比翼之鳥。」此東方、西方極遠之地。而《齊世家》管仲諫桓公以遠方珍怪物至，乃得封禪。則鄗上、北里爲北方極邊之地，所謂貊五穀不生，惟黍生之者。故箋以「黍稷方華」爲朔方六月時，其地蓋在寧夏之北。「鎬」通作「鄗」，光武改鄗爲高邑。《秦本紀》：「滈池君。」「滈」讀若「高」。則他地之以高得名者，當亦得稱鄗也。應劭以「鄗上之黍」爲北方山名。則太原亦必與朔方相連之地。賈山

❶ 「出車采薇三篇」，據上編之五「變小雅幽王詩發微中」，「三篇」上疑脱「杕杜」二字。

曰：「秦地北不過太原，而天下畔。」其爲秦九原郡，漢時爲五原塞者明矣。《太康地志》曰：「自北地郡北行九百里得五原塞。」《通典》：「漢五原縣城在榆林縣西。」則距鎬京千有四百餘里。劉舉成數，且從其近言之也。

故嚴尤謂玁狁内侵，宣王命將出師，盡境而還。而劉向曰：「千里之鎬，猶以爲遠。」以比陳湯攻康居禽郅支之事。若吉甫自鎬京歸采邑，其可引以況絕域之功乎？吉甫不以薄伐太原爲勞，而反以歸自京師爲「我行永久」乎？《易林》曰：「六月采芑，征伐無道，張仲方叔克勝飲酒。」《後漢書·鄭興傳》曰：「昔張仲在周，燕翼宣王，而詩人説喜。」則張仲自是王朝公卿，豈吉甫自飲其私友乎？

且其敘涇陽于「整居焦穫」之下，則是以焦穫在涇水北，即涇陽也。《史記·匈奴傳》：「犬戎弑幽王，遂奪周之焦穫，而居于涇、渭之閒。」此《魯詩》最古之誼。

涇、渭之閒，即焦穫所在。《水經注》：「鄭渠上承涇水，西抵瓠口，《爾雅》以爲焦穫矣。」此與郭璞池瓠中説合。❶今西安府涇陽、三原二縣，即漢池陽縣地。其鄭渠、瓠口，則焦穫在焉。

涇水經流千六百里，水南曰陽，豈限于平涼發源之地？

蓋鄭、白二渠未浚之先，其地沮洳，饒沃數百里，水草所鍾。《匈奴傳》：「武王伐紂，居酆、鄗，放逐戎夷涇、洛之北。」則周時西畿、焦穫閒本有戎藪，特馴于德化，漸染華風，久成内地。至夷、厲之衰，而朔漠之寇復入至涇洛閒，與熟夷合爲一，則爲患孔棘。其曰「整居焦穫」者，舊日熟夷也。其曰「侵鎬及方，至于涇陽」者，新至之夷也。距京師不過二三百里，故《易林》云：「玁狁匪茹，治兵焦穫，侵鎬及方，與周争强。」是則盛暑休兵流

❶「池」下，據下文及《爾雅注疏》郭璞注當有「陽」字。

連不去，高秋馬壯，必偪國都。故吉甫六月出師，逐出巢穴，爲拯溺救焚之計，遂驅諸朔方太原之塞外。于是《采薇》遣戍爲將城朔方之地，繼而南仲「執訊獲醜」，「城彼朔方」，以永絶侵及涇陽之虞。前後經營，蓋非一役，殫中國力而後勝之。説者乃尚疑焦穫太近京師，玁狁不應若是之偪，不知周初武王放逐戎夷，僅在涇洛以北。矧流彘之禍，不滅驪山，西地盡没于戎，北地盡没于狄，周室不絶如綫。若焦穫更在朔方之外，則玁狁所踞，不過寧夏河套之地。有何患在旦夕，而盛夏出師乎？且《匈奴傳》曷云奪周焦穫而居于涇渭之閒乎？周世戎狄，往往錯處内地，如驪戎近在臨潼，茅戎實處茅津，陸渾之戎近在伊洛，赤狄潞氏世處上黨，白狄、鮮虞、肥、鼓世踞真定晉州。宣王所敗姜戎，實在千畝耕籍之地，而謂涇、渭之閒，必無玁狁乎？顧氏謂禦諸涇原之邊，陳氏啟源。謂不及南征之烈，則是不知有宣王南仲之《雅》，且不知當日由二百餘里之焦穫，而逐出于千里之鎬，何由測宣王中興修攘之情事哉？

問：蠻荆之强，不及玁狁，而《采芑》詩出車三千，《六月》詩僅「元戎十乘」，多寡懸絶者何？

曰：《六月》之元戎，非全軍之車數也。毛傳：「元，大也。夏后氏曰鉤車，先正也。殷曰寅車，先疾也。周曰元戎，先良也。」箋云：「其制之同異未聞。」《韓詩薛君章句》曰：「元戎，大戎，謂兵車也。車有大戎十乘，謂車縵輪，馬被用，衡軛之上，盡有劍戟，名曰陷陳之車，所以冒突先啟敵家之行伍也。」《史記集解》。是則十乘特先鋒前驅之兵，又必有游兵及殿後之兵，皆在正軍之外。蓋正軍伍、兩、卒、旅，堂堂正正，陳于原野，而奇兵則出其前後

左右，或突、或援、或誘，與正軍爲掎角。「前曰啟，後曰殿」。馬融《論語》注。「左右翼曰胠」。《左傳》「齊莊公伐衛」杜預注。《逸周書・武順解》：「二卒居前曰開，一卒居後曰敦，左右一卒曰閭。」敦即殿，閭即胠，皆聲轉也。《周禮》又有「戎路之萃，廣車之萃，闕車之萃，苹車之萃，輕車之萃」。鄭注云：「戎路，王在軍所乘也。廣車，横陳之車也。闕車，補闕之車也。苹猶屏，謂對敵自隱蔽之車也。輕車，馳敵致師之車也。」此「元戎十乘」，則上公之親兵，所謂賜以虎賁三百人者歟？蠻、荆、淮、徐四支之疾，其患緩，玁狁，腹心之疾，其患迫。故宣王之將南征也，《車攻》馬同，蒐狩東都，《采芑》大閲以簡車徒，皆整暇不迫之事。若玁狁北寇，已據焦穫，距京師一二百里，使待盡徵畿甸鄉遂之兵，大閲蒐誓，虜必聞風先備，全力來犯，勝負未可知矣。故吉甫乘其盛暑游牧、弓弦解膠、驕不設備之時，潛簡精鋭，出其不意，敗其先鋒，則部落皆鳥獸散，故遂乘勝驅諸塞外，而後南仲築城扼險以拒之，乃中興第一駿烈。玁狁逐而威聲四布，國勢大振，故《采芑》詩有「征伐玁狁，蠻荆來威」之語。至徐方，則不戰而服矣。要之，征蠻荆，征徐方，堂堂正正之兵也。《六月》「薄伐玁狁」，則出奇制勝之兵也。「元戎十乘，以先啟行」，于此見先發制人之兵機，于此見敵愾勤王之情勢。

問：《采芑》詩：「其車三千。」據《尚書正義》，兵車備戰陳，士卒共七十五人。重車載輜重，用二十五人。以兵車重車各千五百乘計之，已十五萬人，況軍制五兵車始共一重車，每兵車分步卒五人守重車，共二十五人也。再倍于六軍千乘之數。故箋、疏謂鄉遂羨卒盡起。王氏安石謂徵諸侯之師。豈蠻荆棘于玁狁，

而舉國出師者何？

曰：《周禮》《詩》《書》言王朝用兵者止曰六師，其數七萬五千人，從無十二軍、十八軍之制。而《司馬法》兵車有二數，七十五人與三十人不同。蓋七十五人者，丘甸之本法；三十人者，調發之通制。其調發一乘三十人，除五人將重車外，戰止用二十五人，則三千乘得七萬五千人，正符六軍之制。故《魯頌》「公車千乘」、「公徒三萬」。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二軍二萬五千人。時魯僖公止二軍，兼重車言之，故曰三萬。《齊語》：「革車八百乘。」又云：「以此士三萬人方行于天下。」皆可證古者六軍每乘三十人、二十五人之制，烏有每乘七十五人之事乎？至古者用兵，簡選精鋭，且有每乘止用甲士十人、不用徒卒者。武王革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齊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成曹。閔二年《左傳》。桓公封杞、封邢，各予車百乘，卒千人。封衛予車五百，卒五千。又曰：「大侯車二百乘，卒二千人。小侯車百乘，卒千人。」《管子·大匡》。《楚策》曰：「秦王遂出革車千乘，卒萬人。」又定四年《左傳》：「成王放蔡叔以車七乘，徒七十人。」是皆每乘十人之證。則出車三千，且不過甲士三萬人矣。惟是晉治兵邾南甲車四千乘。《説苑》：齊景公「長轂三千乘」。而春秋時晉、楚用兵無過八百乘者。鞍之役，晉八百乘。城濮之役，晉七百乘，楚六百乘。包胥救楚之役，秦爲出車五百乘。宣王時，蠻荆不强于春秋之楚，何至用車三千乘？則後儒謂大閲簡車徒之事者得之。中田、新鄉，正六鄉之地。路車鉤膺，非戎車之制。且前三章兩言「師干之試」，不言征伐，明爲先期練治，以習號令，申賞罰。首章受命大閲，次章治兵辨旗物，三章言振旅，正猶楚將圍宋，先使子文治兵于睽，子玉復治

兵于蔿也。而箋于第三章以將戰、罷戰釋之。不知末章方言威蠻荆事，豈有前三章未至敵境而先言戰者？豈有先經罷戰而後言陳師鞠旅者？故知《采芑》爲將南征而治兵之事。

然則征蠻荆而連及玁狁何也？

曰：《六月》之師，吉甫主將，方叔副之，彼詩專美吉甫，未遑及方叔，故補述諸此。且見南征之威乘北伐之後，劉向所謂周大夫方叔、吉甫爲宣王誅玁狁而百蠻從也。

問：嚴尤論禦夷者曰：「周得中策，漢得下策。」謂周宣主守，漢武主戰，然乎哉？

曰：是未知周、漢之策，亦未知禦夷上策也。《采薇》之詩，「我戍未定，靡使歸聘」，守也；「豈敢定居，一月三捷」，戰也。善用兵者，必以戰爲守，以守爲戰。善禦夷者，時戰則戰，時守則守。時戰則欺之而不爲不信，殄之而不爲不仁，奪之而不爲不義。時守則幾若可乘，不乘而不爲不智。力若可用，不用而不爲不勇。《采薇》之詩，迭言戰守而無成命，斯可見周人禦夷之策矣。雖然，恩天下者先近，而遠者待之，知其力有餘而且見逮也。威天下者先遠，而近者憚之，知其力非不足而姑矜我也。故雖有寇賊，不先四裔，雖有叛臣，不先寇賊。征遠之兵，先北後南。討寇之詩，先四方，後畿輔，序也。劉裕終廣固之役，建業雖虚，甫旋兵而盧循即潰。周世宗有吞契丹之志，故侵蜀、侵南唐，皆僅翦其邊境，而即專力於幽燕，皆知序故耳。李鄴侯欲以朔方之兵先覆范陽而後收兩京，肅宗不從，故卒遺河北藩鎮之患，鄴侯知序，而肅宗不知序故耳。故伐玁狁而蠻荆威，藉先伐蠻荆，蠻荆縱覆，玁狁視之，猶劍首之一吷耳。漢武帝挾南粤王首以驕匈

奴，匈奴何知有南粤哉？宋藝祖亟吞孱弱各國，而以契丹强敵貽太宗，太宗之才，烏足以取燕哉？故曰「薄伐玁狁」，「蠻荆來威」，知周人用兵之得要也。

問：三家既以南仲三詩繼吉甫、方叔之後，然《出車》詩始未言伐玁狁，而中惟略及西戎者何？陳啟源據《毛詩》，謂商之末造，豳、岐近地皆淪戎、狄，不應南仲窮兵直至北陲。則此時朔方當在内地，非唐時之朔方，而箋以「黍稷方華」爲朔方六月時者何？

曰：此皆適足證三篇爲宣王之詩，非文王詩也。周初，岐、豐西偪戎而北遠狄，其時獯鬻亦附于西戎，大不如西戎之强。以《史記·匈奴傳》《後漢書·西羌傳》證之。《史記》曰：「夏道衰而公劉失其稷官，變于西戎，邑于豳。其後三百有餘歲，戎狄攻大王亶父，亡走岐下作周。」據此，則迫豳者，戎、狄兼之，非獨狄也。太王事獯鬻，即兼戎狄事之矣。其後百有餘歲，周西伯昌伐畎夷。不言玁狁。後十有餘年，武王伐紂，居酆、鄗，放逐戎夷涇、洛之北，以時入貢，名曰「荒服」。《後漢書》曰：「后桀之亂，畎夷入居邠、岐之閒。成湯既興，伐而攘之。及武乙暴虐，犬戎寇邊，周古公辟于岐下。及子季歷遂伐西落鬼戎。太丁之時，季歷復伐燕京之戎，戎人大敗周師。後六年，周人克余無之戎，于是太丁命季歷爲牧師。後更伐始呼、翳徒之戎。皆克之。」章懷注引《竹書紀年》：「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翟王。太丁二年，周人伐燕京之戎，周師大敗。四年，周人伐余無之戎，克之，命爲殷牧師。七年，周人伐始呼之戎，走之。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捷其三大夫。」此范書所本。及文王爲西伯，乃率西戎征殷之畔國以事周。由是觀之，周初莫亟于戎禍，故王季、文王父子世爲西伯，殷實命以扞禦西戎

之職。《大雅》之稱文王，亦惟及昆夷，而北狄無聞焉。《孟子》言大王辟狄事獯鬻，而《史記》述亶父之攻兼戎、狄言之，則是北狄之役屬于西戎者，非朔漠之狄能至豳、岐也。蓋夷狄盛衰强弱古今不同，唐虞時梗化莫如南夷，故冀州北啟幽、并，營州跨有遼海，迺至「織皮崑崙、析支、渠搜，西戎即敘」，而惟「蠻夷猾夏」，「苗頑弗即工」，則知三苗之國，左彭蠡，右洞庭，實負固于虞、夏之世。及夏末造，畎戎入處邠岐，與公劉錯處，成湯攘之，而《詩》特曰「自彼氐羌」，「莫敢不來王」。則知湯之武功，有西戎無北狄也。商之末造，太王、王季、文王世捍昆夷。武王初有天下，放逐戎夷，僅至涇洛之北。而《書》録西旅貢獒，亦以服西戎爲極盛，不及北狄也。苟文王時已有朔方置城遣戍，豈武王肇造區夏，反棄城邑于化外，蹙疆域于涇洛乎？涇水發源平涼，洛水發源慶陽，其北則爲朔方、五原諸郡地。成王時作《職方》，畫九圻，始復唐虞五服之制。若文王已驅玁狁于朔方之外，何謂周公「戎狄是膺」，兼夷狄，驅猛獸，滅國五十，與禹抑洪水同功乎？若謂文王朔方非《堯典》朔方，近在豳、郃數百里，而「黍稷方華」亦非六月時，則往反更近，成功更速，而乃仲夏出師，内地黍稷華爲四月。逾春在道。傳、箋以「雨雪載塗」爲凍解塗泥時。簡書不先西戎之急，毛傳：「鄰國有急，以簡書相告。」晚秋尚勤諸侯之望，老師匱財，曠日持久，是豈因壘之師征邑國之事乎？文王受西伯之命，甫得專征，敵愾四夷，翻委臣下。孔疏謂在稱王以後。則詩中以天子謂殷紂，豈文王自以弓矢斧鉞轉賜南仲，令自詣殷都獻凱乎？抑紂以文王未足任西顧之憂，而使南仲代之乎？且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訟，二年伐邗，三年伐密，

四年伐犬戎，五年伐黎，六年伐崇，七年而崩。《史》《書大傳》記並同。又皆身親師旅，豈以其艱大委南仲，而自任易小乎？

曰：然則玁狁究熾於何時？

曰：穆王征犬戎，荒服不至，尚未有玁狁也，其始于夷王乎？《易林》云：「玁狁匪茹，侵鎬及方，元戎其駕，衰自夷王。」《西羌傳》曰「夷王衰弱，荒服不朝，乃命虢公率六師伐太原之戎，至于俞泉。厲王無道，戎狄寇掠」云云，則知《漢書·匈奴傳》所云「懿王時，王室遂衰，戎狄交侵，暴虐中國。中國被其苦，詩人始疾而歌之，曰：『靡室靡家，玁狁之故。』『豈不日戒，玁狁孔棘。』至懿王孫宣王興師命將以征伐之，詩人美大其功，曰：『薄伐玁狁，至于太原。』『出車彭彭，城彼朔方』」云云者。「懿」皆當作「夷」，聲轉之誤，猶《紀年》夷王享齊哀侯，而《史記》世表以當懿王世，其誤正同也。宣承夷、厲之後，撥亂中興，故詩人近溯狄禍所由，豈得遠咎五世以前之懿王？且夷王始下堂見諸侯，故爲內替外陵之始，果懿王時已疆圉孔棘，豈得延至五世，始行修攘乎？玁狁之師，謂在懿王時且不可，而况遠傅之文王時乎？

問：《易林》云：「《吉日》《車攻》，田獵獲禽。宣王飲酒，以告嘉功。」然《吉日》「漆沮之從」，是獵于西都，與《車攻》「駕言徂東」各爲一事，而連及之者何？田獵與會同亦二事，而宣王並行之，且《車攻》詩先田獵于會同，序乃以爲復古者何？

曰：飲酒以告嘉功，明指《吉日》末章「以御賓客，且以酌醴」之事，則《吉日》在成功之後，《車攻》在舉事之前。考漆、沮在涇水之東，一名洛水，即《職方》雍州之浸，此漆、沮在馮翊，與《緜》詩漆、沮在扶風者不同。地近焦穫，

其岡多獸，藪多魚，當玁狁驅逐之後，爲講武漁獵之所。其在《六月》北伐之後乎？《大宗伯》：「以賓禮親邦國，以軍禮同邦國。」此所謂軍禮之同，非十二年衆頫之同。不明言簡師徒，議兵事，而託之田獵，故曰：「有聞無聲。」美其會事之神密、師旅之嚴静，其在《采芑》《常武》南征之前乎？古者天子四時田獵必有會諸侯之事。《春秋》：「天王狩于河陽。」《穀梁傳》曰：「全天王之行也，爲若將狩而遇諸侯之朝也。」敖山在洛陽之東，圃田在敖山之東。《韓詩》作「東有圃草」。箋謂即鄭之圃田，用韓義也。疏謂宣王時未有鄭國，故圃田在東都畿内。《春秋》晉師救鄭，在敖、鄗之閒。士季設七覆于敖前。秦漢因山立倉。是敖山之下，平曠翳薈，可屯可伏，故狩于圃而搏獸于敖。古敖城在滎澤西南十七里，圃田在中牟西北七里，其澤南北二十六里，東西長五十里，故敖山近接圃田界中。《墨子》：「昔周宣王合諸侯而田于圃田，車數百乘。」《明鬼》篇。❶《春秋》：「成周宣榭火。」《公羊傳》：「成周者，東周也。」成周爲雒邑，去東都王城三十五里，而得有宣王之榭者。《楚語》云：「榭以講軍實，故榭度于大卒之居。」韋昭曰：「大卒，王士卒也。」殆宣王會諸侯于王城，而因講武于雒邑歟？《禮》：「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而《車攻》篇「大庖不盈」，《吉日》篇「以迓賓客」，皆不及于祭祀之乾豆，明皆爲講武之狩矣。

問：《庭燎》之詩，毛但爲「美宣王」，而《易林》云「庭燎夜明，追古傷今。陽弱不制，陰雄坐戾」，則似刺色荒之詩者何？

曰：此《魯詩》之説，與《列女傳》宣王早

---

❶「鬼」，原作「嵬」，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朝晏起，后夫人不出于房，姜后脱簪，待罪永巷，使其傅母通言于王，宣王遂勤于政事，卒成中興之名者相表裏。其云「追古傷今」，蓋以「夜未央」、「夜未艾」爲昔日夙興之事，而以「夜鄉晨」爲今日晏起之事。故箋以鄉晨爲鄉明也。周以斗建子之月爲正，夜半爲朔，朝會在東方未明之時，故以鄉晨爲晏。而其云宣王遂復姜后而勤于政事，卒成中興之名，則詩作于初年，與毛序「美宣」同義。自孔疏臆爲「衰失之漸」，而《通鑑外紀》遂繫之宣王二十二年，何楷因謂在不藉千畝之後。豈知内有賢助，外有工箴，正中興王業之本耶？鄭箋乃謂其不正雞人之官，❶而問夜蚤晚，則是以挈壺顛倒之刺，蔽《關雎》鳴佩之章矣。

問：《鶴鳴》之詩連設諸喻，毛、鄭以爲求賢，而《集傳》但謂「陳善納誨之詞」者何？

曰：《後漢書・楊震傳》：「野無《鶴鳴》之歎，朝無《小明》之悔。」❷則亦以爲求賢。言野而不言朝，則與鄭箋「教宣王求賢人未仕者」，皆出《韓詩》矣。禽魚木石，雜取不倫，惟喻賢材則無不倫。鶴飛鳴而有聲，實至名歸之賢乎？魚潛幽而無定，不求聞達之賢乎？籜兮籜兮，喻遺材于葉落。穀兮穀兮，譬小疵于惡木。必求備而責全，則棄楹而取桷。語有之：「山藪藏疾，川澤納汙，瑾瑜匿惡，國君含垢。」故兩玉相逢，不可以攻，石不玉若，乃可爲錯。孔子告哀公曰：「古者明王必盡知天下賢士之名，既知其名，又知其數，既知其數，又知其所在。」而鳥木相擇，交臂相左，人主常恨不與斯人同時，賢

❶「箋」，原作「箴」，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❷「小明」，原作「小人」，據《後漢書・楊震傳》改。

士常恨不得知己而事，求明受福，井渫惻然。此馮唐所以發憤于孝文，蒯生所以流涕于昌國也。

問：《祈父》之詩，毛、鄭皆指姜戎之敗，謂取爪牙之士，盡備戎行，必作于屢敗料民之時。而祈父掌六鄉郊遂師旅之事，必在敗于近郊千畝之後也。夫宣王武功，遠燀朔方，而戎敗屢偪畿甸者何？箋以詩作于王爪牙之士，與魯、韓異義者何？

曰：周室一代，與戎禍終始。玁狁惟一見于宣之初年。蓋亦西戎爲之倡率鄉道，宣初首事北伐以翦西戎之羽翼。朔方既城，狄遂東徙，于是赤翟、白翟之禍中于晉、衛，山戎之禍中於燕、齊。而周秦數百年永無玁狁，惟日與强戎從事。詳《秦本紀》。蓋宣初惟驅狄不能驅戎也。自宣王二十七年，王遣兵伐太原之戎，不克。三十二年，王伐條戎、奔戎，王師敗績。三十四年，晉人敗北戎于汾隰，戎人滅姜侯之邑。此即《左傳》晉桓叔以千畝之戰生也。在西河介休，與宣王三十九年戰于千畝在周近郊者異地、異事。三十五年，王征申戎，破之。以上並《西羌傳》引《紀年》。三十九年，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國語》。蓋不俟幽王世，而西都已岌岌然。求其致敗之由，則詩意主于任將，而不在于刺敗，故以「祈父」名篇。鄭箋謂：「六軍之士，出于六鄉。法不取于王爪牙之士。」實非詩意。攷《玉篇》，作「祈父維王之爪牙」，則爪牙即是祈父。故《漢書·陳湯傳》曰：「戰克之將，國之爪牙，不可不重。」《辛慶忌傳》：「右將軍宜在爪牙官，以備不虞。」並以爪牙指武臣將帥之任。蓋宣之始，以方召南仲、吉甫爲佐，而其興勃然。其末年，宿將淪謝，國乏干城，而其敗亟然。故杜預謂詩人責圻父不修其職，使百姓受困苦之

憂。不言詩作于爪牙之士也。宣王屢敗料民之日，豈僅宿衛從軍之怨乎？前二章責其輿尸失律，乏丈人之貞。末章《韓詩外傳》引「有母之尸雍」，證「子欲養而親不待」。許君《五經異義》《詩》疏。引「有母之尸饔」，謂陳饔以祭，恐養不及親。則是前已喪父，又不獲養母，非鄭箋母陳父饌之謂。《周禮》：「春饗孤子，秋食耆老。」又曰：「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國語》：「越王起師，令獨子無昆弟者皆歸。」矧死事之家，不蒙免役之法。故仲山甫諫宣王料民，首以司民協孤終爲言也。殆是時程伯休父、蹶父皆卒，「蹶父」爲「祈父」。詳《大雅答問》。其嗣司馬者不知何人。《書》曰：「若疇圻父。」謂司馬也。故《潛夫論》曰：「班禄頗而傾甫刺。」「祈」、「圻」、「頎」同字。王氏夫之曰：「王者以天下爲家。能舉天下而畢張之乎？不能也。能昵天下而盡恩之乎？不能也。故《渙》者無私之卦，而惟曰：『渙王居，无咎。』張之弛之，恩之威之，先行自近，渙乎王居，而固非私也。是故天子爪牙之士張之，以張天下者也。有道之天下，必親其爪牙之士，恩之威之，咸使無怨而天下之怨消。《書》曰：『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夏以文德受天下於揖讓，必競其室而後大競於五服，況商周之以武興者乎？況宣王承流彘之後者乎？又奚況夫郡縣以還之一人孤治萬方者乎？唐悉天下以爲彍騎，而唐乃無彍騎。宋悉天下以爲禁軍，而宋乃無禁軍。恩不能接，威不能覃，萬方無所比附而相親。其無事也如忘，其有事也如驚。即有遐陬疏分之忠臣，方意天子之自有其羽翼而不須己也。而孰知其孑然以居者，星斿豹尾之下，率悠悠名姓不通之傭保乎？」《祈父》詩再呼爪牙之士而怨之，周室

從此不競矣。

問：《白駒》序「刺宣王」，箋以爲留賢之詩，傳謂：「宣王末，不能用賢，賢有乘白駒而去者。」而《琴操》《御覽・樂部》。則曰：「《白駒》者，失朋友之所作也。其友賢，居仕于衰亂之世。君無道，不可匡輔，依違成風，諫不見受，國士詠而思之。」則是刺尸禄、諷去位之詩，正與「留賢」相反。而主毛者謂非刺王留賢，則不得入王朝之《雅》者何？

曰：此篇之義，但以傳、箋質證而知之。三章毛傳曰：「爾公乎？爾侯乎？何爲逸樂無期以反也？」無論公侯非逸豫之職，且懸車挂冠之臣，必非慕勢熱中之士，而反以富貴之味歆之，毋乃鴟鼠之嚇莊周、廟犧之說泥龜耶？且詩不言「戒爾遁思」，而云「勉爾遁思」，箋、疏謂勉力行女之遁思，勿使不終也。有此留賢之詞乎？箋又以「生芻一束，其人如玉」爲戒之之詞，謂：「女行所舍主人之餼雖薄，要就賢人其德如玉然。」疏申以不可貪餼，宜就薄禮有德之人。又有是留賢之詞乎？蓋鄭君閤用《韓詩》諷去之義，以箋《毛詩》留賢之文，首尾兩歧，矛盾自陷，則知爲致仕之臣，招其寮友之詩，昭然明矣。其將貪苗藿于圃場而戀棧同譏乎？抑將食生芻于空谷而玉德比潔乎？雖使爾爲公爲侯，亦鞅掌王事，有何逸豫，而優游不決乎？「勉爾遁思」，毋復金玉爾音，墨墨取容，而與我遐棄矣。人臣之禮，無官守，無言責，而可以逍遥不去者，惟客卿賓師而後進退差綽綽也。今之爵縶而禄縻者，其客乎？其非客乎？臣必有難進易退之節，而後可以諫其君。謂君不受，獨不可以去就爭乎？以身去諫，尤諫之大者也。所以屈尊申卑，使人主知敬其下，重其言也。宣王殺左儒杜伯之

後，近臣喑而不言，士氣結而不申，《白駒》一詩，所以明君臣之義者大矣，關於宣王之晚政者宏矣。大夫致仕，猶王臣也，烏得謂非王朝之《雅》？

問：《小弁》之詩，毛以爲「刺幽王」，續序指爲太子傅作。而王充《論衡》云：「伯奇放流，首髮蚤白，故《詩》云『維憂用老』。」趙岐《孟子注》：「伯奇仁人，而父虐之，故作《小弁》之詩，曰：『何辜于天？我罪伊何？』親親而悲怨之詞也。」《漢書·馮奉世傳贊》曰：「伯奇放流，《小弁》之詩作。」中山王勝聞樂對曰：「宗室擯卻，骨肉冰釋，斯伯奇所以流離，❶比干所以横分也。《詩》云『心之憂矣，疢如疾首』，臣之謂也。」師古注：「伯奇，周尹吉甫子也。事後母至孝，而後母譖諸吉甫，欲殺之，伯奇乃亡走山林。」《詩·小雅·小弁》之詩也。是三家《詩》咸列于宣王變雅，而何氏楷乃謂《韓詩》及《曹植集》皆言吉甫信讒殺伯奇，其弟求而不得，作《黍離》，安有吉甫感悟之事？「踧踧周道，鞫爲茂草」，此豈伯奇之言？且《孟子》言《凱風》親之過小、《小弁》親之過大者何？

曰：何楷之言至爲紕繆。考《御覽》引《韓詩》，以《黍離》爲伯封作，即《新序》所謂衛壽閔其兄伋且見害，作《黍離》憂思之詩者也。于《小雅》伯奇之《小弁》何與？《琴操》始以伯奇之弟亦名伯封，然不以爲作詩之人。且何嘗謂其見殺乎？《易林》云：「尹氏伯奇，父子分離，無罪被辜，長舌爲災。」《韓詩外傳》云：「伯奇孝而棄于親。」以及《説苑》《漢書》皆有放流之文，無誅殺之説。惟《樂府》又引《履霜操》有「投河而死」之語，則微引異詞，且于《小弁》無涉。至《詩攷》引曹植《貪惡鳥賦》則

❶「離」，原作「涕」，據《漢書·景十三王傳》改。

又言：「昔尹吉甫信後妻之讒而殺孝子伯奇，其弟伯封求而不得，作《黍離》之詩。」始淆《風》《雅》爲一事。今《曹植集》已無此語，其繆不足深辯。詳《邶鄘衛答問》。范家相又謂《琴操》止云「賦《小弁》」，不云「作《小弁》」，則直以豐坊僞《魯詩》傳爲《琴操》。且吉甫，宣王之佐，豈有伯奇預賦宜臼之詩者耶？即欲申毛，亦止可云宜臼賦伯奇詩耳。至何氏自解此「周道」、「茂草」二語，云周道坦平，人共來往，一旦化爲茅塞，與我父子一朝隔絶何異？此言奚不可通之伯奇乎？至《孟子》《小弁》過大之義，則趙岐注本《魯詩》，❶而申其義曰：「《凱風》言『莫慰母心』，母心不説也，知親之過小也。《小弁》言『行有死人，尚或墐之』，而曾不關己，知親之過大也。」《凱風》説詳《邶鄘衛答問》。本無淫風流行及太子傅之説。蓋七子之繼母，止以無故怒其子，故怨則不可磯。伯奇之繼母，則欲以無辜殺其子，故不怨則愈疏。《孟子》特以舜之號泣怨慕證之，正以瞽瞍亦惑後妻欲害長子事同一轍。若宜臼預聞弒父，德仇戎申，罪通于天，高子即斥爲小人之詩，何不可者？而《孟子》顧以舜並論乎？《毛詩》篇次錯入幽王之世，後人遂據《孟子》以成平王之孝，《小弁》：「我躬不閱，遑恤我後。」毛傳：「念父孝也。」而誣衛母之淫。「豐其蔀，日中見斗」，❷未有如《凱風》《小弁》二詩之甚者。

問：《斯干》《無羊》次宣王刺詩末，《詩譜》疏謂止與《六月》至《鴻雁》諸篇，皆宣王德盛時作。且造宮室，立寢廟，生男女，自是初年之事，今反在箴刺之下者，見宣王始終

❶「岐」，原作「歧」，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❷「斗」，原作「沬」，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之善也。《祈父》疏略同。夫王德衰盛，豈在簡編之先後？宣果終善，自有實政，何待移前後詩以飾之耶？且熊羆生幽王之男，《白虎通》引《韓詩内傳》曰「太子生，以桑弧蓬矢射天地四方」云云，則所生之男乃太子也。蛇虺兆龍漦之孽，維魚化夷狄之象，魚，陰物。夷狄，陰類。旟旐起兵戎之徵，而此時占夢獻諛之太卜，即他日「具曰予聖」之故老也。次諸《節南山》之前，謂美非刺者何？

曰：劉向《昌陵疏》：「周德既衰而奢侈。宣王中興，更爲儉宮室，小寢廟，詩人美之，《斯干》之詩是也。」張衡《東京賦》：「即奢即儉，則美合乎《斯干》。」楊雄《將作箴》曰：「詩詠周宣，由儉改奢。」左思《魏都賦》曰：「古公草創而高門有閌，宣王中興而築室百堵。」則齊魯皆以爲宣王初年詩矣。《孔叢子》曰：「于《無羊》，見善政之有應。」《斯干》序箋曰：「德行國富，人民殷衆，而皆佼好，骨肉和親。宣王於是築宮廟羣寢，既成而釁之，歌《斯干》之詩以落之。」其言必有所本，則明非刺詩矣。至其列宣王詩末者，土木之事，小于禮樂征伐；牧畜之宜，微乎用人行政，不可冠之《雅》首，故移殿宣詩之末，列諸《節南山》之前。見幽王席全盛之後，嗣中興之葉，宮廟崇嚴，民物蕃殖，畿甸豐登，四夷賓服，謂宜室家君王，本支百世。無何驪山一燧，玉石俱焚？昔之南山幽松竹茂者，今戎馬荆棘，四郊皆壘也。昔之飛翬革頌躋寧者，今黍離麥油，狐兔其墟也。昔之牧畜阜賓祭供者，今牲用餼牽，七姓從王也。豈盛衰之相倚，抑人謀之不臧，可不畏與？可不畏與？

問：《齊詩》「五際」之說，謂午亥之際爲革命，卯酉之際爲革正，辰在天門出入候聽。

亥革命爲一際，亥又爲天門出入候聽爲二際，卯陰陽交爲三際，午陽謝陰興爲四際，酉陰盛陽微爲五際。亥，《大明》也。卯，《天保》也。午，《采芑》也。酉，《祈父》也。其戊宫亦必取宣王三詩明矣。夫亥子之際，爲自陰而陽；午未之際，爲自陽而陰。文王固造邦革命之始，若宣王亦周室之極盛，而以爲自盛始衰者何？

曰：周之興也，不興于武王《天保》之時，而興于文王、王季、太王「世德作求」之日，故以《大明》《緜》詩爲亥子之際。彼讀《伐木》《天保》而後知興，非知興者也。周之衰也，不衰于幽王《十月之交》，而衰于宣王中興侈驕之日，故以《采芑》等篇爲午未之際。彼讀《十月之交》而後知敗，非知敗者也。五際亥、子、丑、寅、卯、辰、巳七宫，皆取文、武詩，而無成、康之詩。午、未、申、酉、戌五宫，皆取宣王詩，而無幽、平之詩。成、康者治之極，而非治之始際。幽、平者亂之極，而非亂之始際。故善觀天人者，不觀于天人之極，而觀于天人之際。知微知彰，其知際之謂也。大哉，際乎！知《詩》之五際者，其知作《易》之憂患乎？

王氏夫之曰：「《易》有變，《春秋》有時，《詩》有際。善言《詩》者，言其際也。寒暑之際，風以候之。治亂之際，《詩》以占之。極寒且燠，而暄風相迎。盛暑且清，而肅風相報。迎之也必以幾，報之也必以反。知幾知反，[1]可與觀化矣。《柏舟》者，二《南》之反也。《六月》者，《菁莪》之反也。《民勞》者，《卷阿》之反也。風起於微而報必大反，非其大反，天下亦惡從而亂哉？嗚呼！《六月》

[1]「幾」，原作「機」，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之無君也，文不足而求功於武也。《民勞》之無臣也，無能爲益而待益于上也。《柏舟》之無民也，薄其所厚，則雖欲弗淫蕩而不得也。故觀乎《民勞》，而國無不亡之勢。觀乎《柏舟》，而民無不散之情。兆其亂者，其《六月》乎？《六月》未有亂，而正與《菁莪》相反，則其爲亂可知已。一治一亂之際如掌反覆，故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生殺之幾，無漸迤之勢，無疑似之嫌也。」

又曰：「亂極而治，非一旦之治也。治極而亂，非一旦之亂也。方亂之終，治之幾動而響隨之，爲暄風之試於霜午，而憂亂者莫之覯焉。方治之盛，亂之幾動而響隨之，爲涼颸之颸於暑晝，而怙治者莫之覺焉。夫覯其所不可見、覺其所不及喻者，其惟幾與響乎？《詩》之情，幾也。《詩》之才，響也。因《詩》以知升降，則其知亂治也早矣。故曰：《雅》降而《風》，《黍離》降而哀周道之不復振。然則《黍離》者，《風》《雅》之畛與？閱《黍離》而後知《黍離》，是何知之晚也？《菀柳》而下，幾險而響孤。《瞻卬》而降，幾危而響促。取而置之《黍離》之閒，未有辨也。故《瞻卬》之詩曰：『心之憂矣，寧自今矣。』生于心，動于氣，淒清拘急，先此而若告之。早成乎《風》，以離乎《雅》，迤以陵夷，而無一旦之區分。《黍離》之爲《黍離》，寧自今哉？《節南山》雖激而不隘，《板》《蕩》雖危而不褊，立乎《菀柳》《瞻卬》之世，泝而望之，不可逮矣。雖然，更有早於《菀柳》《瞻卬》者，宣王諸詩是也。密而察陵夷之勢，幾愈微，響愈幽，非夔、曠之識，誰從而審之哉？」

又曰：「穆王以降無《雅》，昭王以降無《頌》，非弗能爲之也。因周、召之作，被之于絃管，酬酢神人，無不足也。厲王之世而變

雅作，述先王之旨用以諷刺，反正者之變，弗敢與正者伉也。卿大夫稱言於私，其流聞上，弗敢以被諸絃管也。過則規之，善不足與述，弗敢以其功德與先王擬也。故曰：『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不敢作禮樂焉。』夷、厲以上，君子遵其禮，小人遵其制，雖有暴君侈相，天下猶以寡過，文、武之澤永矣。周之陵遲而東，其肇於宣王之世乎？《王風》之陵遲而《黍離》，其肇於宣王之《雅》乎？崇舅之封，飾甥之嫁，娶于齊而城之，徐戎稱王，征之不下，其恩已微，其威已熸，然且震而矜之，以其制作與文、武相伉，何其不知慚也！《易》曰：『中心慚者其辭枝。』無德而以僭作，未有不蕪以游者也。申伯之功，吉甫之德，韓侯之受命，召虎、皇父之帥師，以姻亞而貴，以尊高而賢，以私寵而榮，以天子戰諸侯而紀其績，而揆以此出入于《大明》《皇矣》之閒，誇賓客而動鬼神，文、武之澤斬矣。故善誦《詩》者，誦《吉日》《車攻》之篇，如《南山》《正月》也。誦《崧高》《烝民》之篇，如《民勞》《板》《蕩》也。即其詞，審其風，核其政，知其世，彼善於此而蔑以大，愈可以意得之矣。」

又曰：「作詩者之自夸何昉也？」《文王》《大明》，豈不「孔碩」矣乎？《鹿鳴》《四牡》，豈不「肆好」矣乎？《關雎》《葛覃》，豈不「穆如清風」矣乎？爲彼者未嘗自居也。自作而自詡之，唯吉甫、奚斯耳。我知吉甫、奚斯之靡所疑慚者，貌取而無實乎？《文侯之命》，荑稗之《書》也，舉文王之明德而加之羲和無慚焉。❶《崧高》《烝民》，荑稗之《雅》也，躋申伯、仲山甫於伊、吕、周、召之上無慚

❶「羲」，原作「義」，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焉。《閟宮》，荑稗之《雅》也，躋魯僖伐楚之功于周公而無慚焉。周至吉甫而《雅》亡，至奚斯而《頌》亡，古今文章之變視此矣。

又曰：「古先王之封建也，尊其尊，親其親，必將愜其願而歆之以爲厚乎？嗚呼！是不察之論也。周公之封于魯也，奄與淮夷故墟也。太公之封于齊，史遷《貨殖傳》謂其地舄鹵，人民寡，召公之賢，且功、且親、且耆耄而封于燕，沙磧苦寒，密邇北塞，皆非擇而取之也。先王不以利報親賢，而體親賢之情于利之外，而親賢亦安之。惡有封國建侯，使之牧民，而必圖度肥瘠者哉？爲地擇人，未聞爲人而擇地也。君以利導臣，而臣不趨于利者蔑有矣。『我圖爾居，莫如南土。』艷稱之而上下不以爲非。君以是厚其臣，故父亦以是厚其子，蹶父爲女相攸，擇山川魚鳥、文皮堅革之淵藪，厚植以快閨房游燕之資，慶令居焉。父子夫婦，以利相接，沈湎于貨賄食色之中，他日『皇父孔聖，作都于向，擇三有事』，『擇有車馬』，不慭遺我王，又何怪乎漢高之于陳平也，不以孫叔敖之智處之，而曲逆之祀不紹？魯僖之于季姬也，不以孟光之賢期之，而鄫子之好不終？西周亡，蹶父絶，而申、韓繼滅。故賢者不以利爲厚，君子不以利厚人，所以植之不仆也。」

魏源曰：《風》有王伯，《雅》亦有王伯。《南》《豳》，王者之風也。列國伯者所陳之風，《緇衣》《木瓜》，雖美亦伯也。周之宣王，猶漢之宣帝乎？王伯雜用，其《雅》亦伯《雅》也。《采芑》毛傳曰：「詩言周室之强、車服之美，言其强美斯劣矣。」是誼毛傳已發之，不獨《齊詩》五際爲然也。

詩古微中編之五

詩古微中編之六

邵陽魏源譔

小雅答問下

問：箋以《十月之交》非刺幽。幽王時司徒乃桓公友，非此詩所謂番也。然桓公爲司徒在幽八年，而幽王三年已嬖褒姒。長曆推日食在幽王六年，何害桓公以前之爲番？何楷因據魯、韓《詩》「番」或作「皮」，《漢書》。作「繁」。《釋文》。字與「樊」通，《左傳》：「繁纓。」《禮記》：「樊纓。」謂即樊侯仲山甫之後，猶申侯即申伯之後，師尹即吉甫之後，趣馬即蹶父之後，而「皇父卿士」即《常武》之「皇父」。近日儀徵阮氏遂以皇父七子皆宣王舊臣，先朝賢佐，幽王皆不能用，而惟婦言是聽，是以亂幽之尹氏、佞幽之虢石父，皆不在七子之列。其説與毛及三家皆南轅北轍者何？

曰：此詩主于刺后族，非泛刺朝臣也。孔疏以皇父、家伯、仲允皆稱字，爲后之同姓，疏據箋姓剡，若刺幽則姓姒。番、棸、蹶、楀皆舉氏，知爲氏者，以「棸子」之稱，猶曾子、閔子皆以子配氏。爲后氏之外親，與《正月》篇「洽比其鄰，昏姻孔云」相表裏。而崔琦《外戚箴》曰：「匪賢是向，番爲司徒。荷爵負乘，食采名都。詩人是刺，德用不憮。」而左雄疏亦云：「褒閻用權，七子黨進。」孟康謂：「刺后族大盛。」《梅福傳》注。則三家《詩》固均以后黨爲誼，宜其刺不及尹氏、虢石父矣。樊侯仲山甫乃魯獻公之子，周之同姓，詳《變大雅發微》。安得以外戚之番爲其後哉？惟皇父即宣王之太

師，皇父見于《古今人表》及《常武》詩疏。而春秋時有二「向」，皆不在西都畿内，其一邑名，即桓王與鄭人十二邑之一。《襄十二年》：❶「諸侯伐鄭師于向。」正義謂：「東都畿内邑。」孔疏見毛傳：「向邑名。」故以是當之。不知桓王以前向爲蘇忿生之邑，皇父安得都之？且采邑安得稱都，兼有三事大夫者乎？故知「向」爲國名，當從《路史》爲春秋時「莒人入向」之「向」。其後宣四年，魯伐莒取向。此即向故國，莒滅以爲邑者。《地里志》：「沛郡向縣，故國是也。」《左傳》：「莒子娶于向姜。」則知皇父姜姓，歷事宣、幽，曾佐南仲平徐，以微勞封向，不思與國休戚之誼，倡寄孥與賄之謀，始託宮闈，復營狡窟。蓋其人曾習戎行，犆具機智，非若虢石父輩之憒憒，是以犬戎之役，宿將無人，一敗塗地，故詩人責望尤備也。《漢書·五行志》曰：「皇甫三桓，詩人所刺，《春秋》所譏。」又曰：「《十月之交》，著卿士、司徒，下至趣馬、師氏，咸非其材。明小人乘君子陰侵陽之原也。故取適于日月之災。」《丁鴻傳》曰：「昔周室衰季，皇甫之屬專權于外，黨類彊盛，侵奪王勢，則日月薄蝕。」自《漢書》以來，齊、魯、韓、毛並無異義，乃近日阮氏《詩補箋》以「皇父孔聖」爲頌德之詞，「不憖遺一老」爲惜賢之歎。❷且并番、蹶七子之倫，即樊侯、蹶父之屬，皆先朝賢佐而見棄于幽王。不啻飛廉之忠殷室，武觀之造夏邦，無一取證于三家，而忽發覆于千載乎？

問：「温柔敦厚，《詩》教也。」「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而《十月》之篇訟言姓氏，指斥宮闈，其異于《詩》教

❶ 「二」，據《春秋左傳正義》，當作「一」。
❷ 「一」，原脱，據《毛詩正義·小雅·十月之交》補。

者何？

曰：王氏《詩廣傳》言之矣，曰：「有道之廷不諱過，過則相懲，相懲以相勸，不以言爲恥也。無道之廷不諱惡，暴而不恥，舉而委之於口耳，不以恥爲恥也。幽王之詩，不諱甚矣。天子之嬖御，斥其姓字而縣指宗周之威，號舉六卿，目言其豔煽。父不能施之於子者，而臣極道之宫闈而無所避忌，亦絞矣哉！懲之弗懲焉，恥之弗恥焉，進不以其言爲改，退不以其言爲罪，貞人愈激，淫人愈怙，而生人不昧之心，其餘無幾矣。嗚呼！貞淫者非相對治者也。烈膏火而投之以水，益其燄而已。然則爲《繁霜》《十月》之詩者，其爲忠也不亦過乎！屈原之狷，亟不忍以鄭袖、子蘭出諸口，君子猶曰原忠而過，矧原之所不忍者哉？」「《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皆言其大都耳，未必無一言之出入也。

問：《十月之交》「不用其行」，箋云：「行，道度也。不用之者，謂相干犯也。」考長曆之術，交食皆有定數可推，不爲災異。惟《春秋》襄公之篇，《漢書》高文之紀，比月連食，無法可推。于法，百七十二日有餘而一交，交乃有食。若比月則未交，何由得食？又有曆應食而史不書食者，則災祥之理，古似非無。于是曆家謂日月至朔相連，而道有表裏。若月先在裏，依限而食者多。若月先在表，雖依限而食者恒少。《唐·曆志》曰：「四序之中，分同道，至相過，交而有食。若過至未分，或月變行以避之，或五星潛在日下禦侮而救之，或涉交數淺，或在陽曆，陽盛陰微則不食。」近人皆謂古術之疏，而詩人有用行不用行之説者何？

曰：曆家推算不合，則强爲之詞。然以

比月連食爲古史之誣，則非也。以定數無關災異，尤非也。攷《周禮・保章氏》「十煇之法」：「一曰祲，二曰象，三曰鑴，四曰監，五曰闇，六曰瞢，七曰彌，八曰序，九曰隮，十曰想。」皆見于太陽之旁。惟「闇」爲交食之正，可以法推。若「瞢」則日昏無光，「祲」與「象」則淫氣相侵成形，「彌」與「隮」則虹暈貫日，「鑴」與「監」、「字」則雲氣冒日，「想」則莫名其狀。此九者皆災祲之占，非可預推。殷、周六曆皆無推日食之法，見朔日太陽有變則書，故不徒曰「日食」，而必曰「日有食之」，則固兼「瞢」、「祲」之占而言。但其不值朔者尚可不與日食相混，其「祲」或偶值于朔日，史則一例書食，故有比月而食之事，非若後世徒據月魄相揜之一端，以其餘則歸之災祲而不謂之交食也。然則後世之史書「日食」，與古史書「日有食之」，雖同在于朔，固判然不能盡同也。《史記・天官書》曰：「常星之變希見，而三光之占亟用。日月暈適雲風，此天之客氣，其發見亦有大運。然其與政事俯仰最近。」以上《天官書》。然則古人豈不知交食有定數哉？人在氣中猶魚在水中，天地之氣變于上，則災咎之事應于下。既定數莫可逃，則災異亦莫可逃也。莫可逃之災，聖人懼焉，衆人忽焉。故雖當其食，堯、舜不避，當其不食，桀、紂不益。而食在堯、湯，則水旱應之，在癸辛幽、厲，則滅亡應之。《詩》曰「彼月而食，則維其常」，言交食有常數也。「此日而食，于何不臧」，言雖有常數，而禍災可懼也。人之壽夭，豈非定命？豈得曰死非不祥乎？邦之興亡，豈無歷數？豈得曰國亡非災乎？「天垂象，見吉凶」，豈得曰天定之吉凶，非吉凶乎？既修省猶恐不免，而縱恣可免乎？

問：《小夏》篇主刺「謀夫孔多」，聽言不明，而卒章致兢戰于冰淵、戒馮暴于河虎者何？

曰：《左氏》昭元年：「晉樂王鮒曰：『《小旻》之卒章善矣，吾從之。』」杜預謂：「義取小人之可畏，所以不敢譏議公子圍。」荀卿子曰：「不敬小人，是狎虎也。」亦引是詩爲證。是古義皆以不敢輕犯小人爲義。蓋「臧謀不從」，❶此君子之自是其謀也。「謀夫孔多」，又小人之各是其謀也。兩謀不合則必爭，爭則有勝不勝，而朋黨之勢成。君子挾國，是以攻小人。小人亦附國，是以圖君子。則必爲一網之勢而善類空，大勢去矣。《易》戒不密失身，《詩》言明哲克保，故君子愈處亂世則愈持不敢之心，臨事而懼，好謀而成，進則相機，而成傾否之功，退亦委蛇，而緩剥牀之禍。彼東漢東林諸君子，過涉滅頂，與國同燼，皆暴虎馮河之類也。故于《小旻》前五章，見謀國之忠，于卒章，見處患之智。

問：《小宛》箋既以詩中之「爾」皆爾幽王，又以「我日斯邁」之「我」爲我幽王，文義違反者何？又以「教誨爾子，式穀似之」，謂將有善誨汝之萬民者，似蒲盧得而子之。陳啟源謂：「似」當作「似續」解，言王不能治民，則將爲能治者，繼而有之。矯誣傷誼者何？陳啟源謂朱《傳》「兄弟相戒免禍」之説盡埽紛紜，獨得詞義，而猶以「天命不又」一語持之，謂惟天子受命于天，若大夫相戒不得言天命者何？

曰：《小宛》爲兄弟相戒，此本三家古義，非《集傳》之説也。《禮記·祭義》引「明發不寐，有懷二人」，鄭注謂「明發」爲明日繹

❶ 「臧謀」，《毛詩正義·小雅·小旻》作「謀臧」。

祭之夜，自夜達旦。「二人」謂父母，與毛傳以先人二人指文、武者迥異。則是魯、韓以此詩爲大夫兄弟繹祭其先人而相戒之詩。《祭義》引爲文王詩者，斷章取義。詳《毛詩義例》篇。《春秋蕃露》曰：「晉伐鮮虞，奚惡于晉而同夷狄也。公子慶父之亂，魯國殆亡，而齊桓納公，于彼無親，尚來憂我，如何同姓而殘賊遇我？《詩》云：『宛彼鳴鳩，翰飛戾天。我心憂傷，念昔先人。明發不寐，有懷二人。』人皆有此心也。今晉不以同姓親我，而强大壓我，我心望焉矣。」此引以證兄弟之國有相卹之情。《國語》：「秦穆公享重耳，賦《鳩飛》。」韋昭謂即《小雅·小宛》之首章。蓋因重耳遭喪未反，故取亡人以仁親爲寶之義慰勉之。則先人二人，亦指重耳之父母。「翰飛戾天」，望以覇圖之遠略，而許君《説文》謂：「鳴鳩奮迅其羽，直刺上飛數十丈入雲中。」《月令》：「鳴鳩拂其羽。」高誘注：「是月拂擊其羽，直刺上飛數十丈乃復。」《淮南·時則》註以「鳴鳩」爲「鳴鳩」，餘文與《説文》同，與毛傳以小鳥翰飛不能戾天喻「行小人之道，責高明之功」者與誼相反，可證三家《詩》不以《小宛》爲刺王。「翰飛戾天」，高世遠舉之思也。「題彼脊令」，兄弟之興也。無忝所生，二人之旨也。誨子式穀，貽厥之誼也。且衛武飲酒自悔，而王朝之沉湎寓焉，與此頌温克、箴彼昏者何異？《抑戒》自儆，而荒主之蕩檢形焉，與此勸夙興、哀岸獄者何異？孰謂大夫之相戒，非王朝之變雅乎？箋以月邁日征爲欲幽王日視朝，月視朔。然《韓詩外傳》曰：「昨日何生？今日何成？必念歸厚，必念治生。日慎一日，完如金城。《詩》曰：『我日斯邁，而月斯征。』」《漢書》東方朔曰：「士所以日夜孳孳敏行而

不怠也，譬彼脊鴒，飛且鳴矣。」《潛夫論》曰：「君子終日乾乾進德修業者，非直爲博己而已也，蓋乃思述祖考之令聞而以顯父母也。《詩》曰：『我日斯邁，而月斯征。夙興夜寐，毋忝爾所生。』」此皆三家《詩》説。刺王乎？不刺王乎？與鄭箋孰合詩意乎？若謂大夫不得言天命，則試問《國策》稱犀首云：「是工用兵，又有天命也。」枚乘《諫吴王書》云：「弊天命之上壽，全無窮之極樂。」揚雄《法言敘》曰：「明哲煌煌，旁燭無疆。孫子不虞，以保天命。」陶淵明《歸去來辭》云：「樂夫天命復奚疑。」是皆爲帝王言之乎？

問：鄒氏忠胤謂《巧言》之詩，取第五章「巧言」二字名篇。❶其末章「彼何人斯」以下當爲下篇之首章，與今分篇頓異者何？又小序以《彼何人斯》刺幽，而疏引《世本》：「暴辛公作塤，蘇成公作篪。」宋衷注云：「暴、蘇二公，平王時諸侯。」是不以爲刺幽王者何？《淮南·精神訓》注曰：「争閒田者虞、芮，及暴桓公、蘇信公。」則其謚又異，而事非無稽，皆不見于毛傳者何？

曰：《左傳》衛獻公「使太師歌《巧言》之卒章」，以譏林父如戚將爲亂，則所歌乃末章「居河之麋」，于蘇公刺暴無涉，不應爲《彼何人斯》之首矣。二公仕于幽王之朝，何妨卒于平王之世？且蘇地在温，即成王司寇蘇公之後。成十一年《左傳》：「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温爲司寇。」杜預曰：「今河内温縣，桓王時以其地與鄭。」暴地在鄭，即《春秋》公子遂及雒戎盟于暴。《文八年》范寧、杜預並注：「鄭地。」《路史》：「暴，辛公采，❷鄭地也，一名暴隧。」在今懷慶府原武縣境，與温接

❶「第」，原作「弟」，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❷「采」下，據《路史》（《中華再造善本》影宋本）當有「地」字。

壤。則其采邑皆在東都畿内，豈有不從平王東遷者乎？則時世不足疑矣。至譙周駁《世本》謂古有塤、篪尚矣，蘇、暴善之，而繆記爲「作」云云。此言尤不知古書之例。考《世本》「韓哀作御」，宋衷注曰：「韓哀，韓文侯也。時已有御，此復言『作』者，加其精巧也。」《世本》中如「夔作樂」、「伯夷作禮」、「伯益作井」、「垂作規矩準繩」、「巫彭作醫」、「巫咸作筮」、「禹作宫室」、「逢蒙作射」、「魯昭公作弁」、「衛公叔文子作輗軸」，咸以其增益修改，功同創制，豈不知肇始羲軒，取象大易哉？椎輪爲大輅之始，而不可以大輅爲椎輪。鳥蟲爲篆隸之始，而不可以篆隸爲蟲鳥。作詩者尚有述古造篇之殊，烏在一埶之精能，不可名「作」？蘇、暴始應音律之宫、商，繼分水、火之門户。考其致釁之由，則不起于國事也。紬其賦詩之趣，復無與于刺譏也。《大雅·瞻卬》刺幽王，曰：「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奪之。」董仲舒曰「周室之衰，其卿大夫緩于誼而急于利，亡推讓之風，而有争田之訟。詩人疾而刺之」云云，正與《淮南》注争閒田者相表裏。暴、蘇采邑，犬牙相錯。以卿士之尊，爲争田之訟，出三物之詛，同細民之行。彼善于此，殆同唯阿，疾譏有愧屈原，惡惡復殊巷伯，存之變雅，見周道之陵遲焉。而謂皆作于聖賢之徒，止乎禮義之中，則閒田之争，豈議禮之訟？三物之詛，果三王之制耶？《周禮·春官》有《詛祝》，《秋官》有《司盟詛》，皆以平小民之訟獄耳。故曰詛盟不及三王。《毛詩》但謂相譖不言争訟，但見其列《巷伯》之前，而不知無刺譖之語。烏乎！周之興也，太史、司寇蘇公，式敬由獄，其子孫乃有虞、芮之争，不旋踵東遷，而蘇忿生之田又爲鄭人所有矣。《毛詩》但言

蘇公被暴公之譖，豈情事也哉？

問：《巷伯》之詩：「哆兮侈兮。」毛傳「哆，大貌。侈之言是必有因也。斯人自謂辟嫌之不審也。昔者顏叔子獨處于室，隣之嫠婦，風雨室壞，夜趨而至，顏叔子納之而使執燭，放乎旦而蒸盡，縮屋而繼之，自以辟嫌之不審矣。若其審者，宜若魯男子然，閉户不納」云云。正義謂寺人奄者，非能身有奸淫，其所嫌者不必即是男女之事。然則毛傳泛引雜事，乖説經之體者何？

曰：此正義誤于鄭箋，謂讒人譖寺人，寺人傷其又將及巷伯，故自著孟子者，自傷將去此官也。考《周禮》，無巷伯之官。《天官》序云：「内小臣，奄上士四人。」注謂：「奄人稱士者異其賢。」襄九年《左傳》：「令司空巷伯。」杜注：「巷伯即寺人。」則是寺人無爵，王之寺人五人，於五人中最長者謂之巷伯。序之巷伯，即詩之「寺人孟子」。孟、伯皆長也，皆刑餘之士爲之。毛傳曰：「罪已定矣，而將踐刑。」則是作于將被宫刑之先，故預著「寺人」之號，題「巷伯」之名，以見身爲士類，蒙此宫刑，被帷薄之汚衊，遭哆侈之嫌謗，而毛傳以顏叔子、魯男子辟嫌之審不審證之。《記》曰：「寡婦之子，非有見焉，不與爲友。」李下瓜田，禮防疑似。坐懷拒户，傳引前規。俾知小人陷君子，無可捃拾，則必蒙以闇昧之事，絶其解免之路，敗其名節之防。鳳汙王商，蜂掇伯奇，娶孤撾翁，無兄盜嫂，蠅璧相點，今古一轍。史遷遭腐刑，下蠶室，班固論之曰：「迹其所以自傷悼，《小雅·巷伯》之倫。」又《馮奉世傳》贊曰：「讒邪交亂，貞良被害，自古而然。故伯奇放流，孟子宫刑，《小弁》之詩作，《離騷》之刺興。」張晏曰：「寺人孟子，賢者被讒，見宫刑，作

《巷伯》之詩。」孔融《駁復肉刑議》亦有「寃如巷伯」之語。豈非遭讒而後爲巷伯，非爲巷伯而復遭刑？《魯詩》同毛義乎？正義乃謂奄寺不能奸淫，所嫌非即男女之事。以此述毛，何異瞽史誦《詩》，大人占夢乎？

問：《大東》序曰：「東國困于役而傷于財，譚大夫作以告病。」鄭箋謂譚國在東，其大夫尤苦征役之事。則是下國之風，安得入王朝之《雅》？若謂譚無風，則譚滅于齊。《莊十年》。今濟南府東南十里有譚城，曷不附之《齊風》？猶黎、許附《衛》而入變雅者何？後三章廣陳天象，《韓詩傳》：「太白晨出東方爲啟明，昏見西方爲長庚。」與毛傳合，其託興奈何？

曰：是非譚國大夫之風也，其所刺亦非徒困役傷財也。考《春秋》「譚子奔莒」，則是子爵。而《衛風》稱「譚公維私」，孔疏謂：「依臣子之稱。」則詩作于衛人，何以齊、衛、邢反皆稱侯不稱公？則知譚以子男入爲王朝大夫，故從王朝卿士稱公之例。《國語》：「襄王十八年，翟人來誅殺譚伯。」韋昭謂：「譚伯，周大夫。」其時譚已滅于齊，僖二十四年距莊十年，凡四十八年。而尚有爲王朝大夫者。則自西周以來，世居王官矣。身居王室，國在東方，故尤悉彼癉勞，惻其杼柚。小東，譚、莒，小國。大東，齊、衛，大國。楊慎謂「平王始遷于洛，是爲大東。敬王辟子朝居王城，東西二王並立者十年，是爲小東」云云。無論敬王距變雅之亡已百餘年，且小東、大東，皆東人也，則西人又何指乎？幽承宣王之後，列邦尚供王職，然來者日以厚，往者日以亡，困東人乃西人所以自困也。睠顧周道，潸然出涕，雖閔東人之窮，實歎西政之紊。而「私人之子，百僚是試」，乃全詩所刺之主。「舟人之子，熊羆是裘。」案：上文言東人貧，西人富，則此二句亦當謂周人賤，西人貴也。

箋云：「舟」當作「周」，「裘」當作「求」，謂周世臣子孫退在賤官，使博熊羆，在冥氏、穴氏之職。蓋《韓詩》說。若毛傳謂舟楫賤人，既與上文殊例，而熊羆亦不可爲裘，孔疏辯之矣。至或引《國語》史伯所云「禿姓舟人，則周滅之」以證此文，亦偏枯無取。　酒漿，刺素餐也。琄佩，不稱其服也。師尹、虢石，七子閻黨，實繁有徒，不可偏刺，則託喻天象以言之，傳、箋皆不明其比興。考劉向謂天官列宿在位之象，則星辰無虛名者。雲漢自坤抵艮爲地紀，天之章也。此猶人君之有紀綱法度以綱維四方，蔑而廢之，則君爲虛位而天漢不明矣。《天文志》：「天漢起東方，經箕尾閒，分南、北二道。」石氏謂：「天漢，天一所生，爲東南西北之限。」　織女，後宮之象也。「不成報章」，則陰教不修而煽方處矣。河鼓謂之牽牛，天將軍也。啟明長庚，太白也，大司馬之位也。主六師在內者，畢爲邊兵，爲天子奮武衛者，皆有名無實，則內外無所恃，四夷生心矣。箕爲口舌，好言莠言出焉。北斗自乾攜巽爲天綱喉舌，於人爲百揆納言之任焉。不可簸挹，徒以翕揭，則讒諛在旁，而百寮結舌矣。輔弼失人，而大阿倒柄矣。憂宗周之隕，非徒哀東人之困也。故曰：王朝大夫之《雅》，非下國之《風》。天象比體，兼用惠氏周惕，莊氏存與說。　至太白謂之長庚，亦謂啟明，毛傳不明言，惟《史記·天官書》索隱引《韓詩》曰：「太白晨見東方爲啟明，昏見西方爲長庚。」蓋天官家古誼，乃孔疏謬歧爲二星，鄭樵又分屬金水，皆不通天文，見譏前哲。若何氏楷謂太白不能一日東西兩見，當其晨見見東方，去夕見之期甚遠。是亦不然，緣金緯甚大，或雖與日合而其光不伏，則一日可晨夕兩見，可用儀器測而知之。此殆刺一人分掌內外禁旅，猶皇父以椒房而兼兵柄者歟？　不然，泛陳天象，如《離騷》之《天問》，

二《雅》無此譎誕也。

問曰：《蓼莪》序爲：「民人勞苦，孝子不得終養。」子乃謂與《四月》《北山》同一大夫所作者何？

曰：銜恤之痛，非可代陳。《後漢》陳忠疏曰：「先聖緣人情而制服二十五月，是故春秋臣有大喪，三年不呼其門。周室陵遲，禮制不序，《蓼莪》之人，作詩自傷，曰：『缾之罄矣，惟罍之恥。』言己不得終竟子職者，亦上之恥也。」《説文》作「缾之窒矣」。夫曰「《蓼莪》之人作詩自傷」，則非代陳之詞矣。曰「臣有大喪」，則是士大夫不得終喪，而非民人不得終養。既爲大夫陳情，宜列變雅矣。幽王時孝子仕于王朝，迫于征役，非徒不獲終養，且墨絰從役，迫爲流涕之訴，用代陳情之疏，呼籲昊天，哀我顧復，冀我王聞而憫之。其事則變焉，其聲有哀焉。苟有人心者，宜于此焉變矣。百世而下，有廢篇不忍講誦者矣。是豈不病之呻，所可代擬乎？箋以缾罄罍恥刺王不使富分貧，衆恤寡。吾不知其以「罍」喻富、衆乎？抑以「罍」喻王乎？《韓詩》謂瓶仰罍以給人，猶下仰上以養其親，明爲籲上之詞，而有國者之恥。「出則銜恤，入則靡至」，明在卒哭之後。「不如死之久」，明非初喪之詞。「我獨不卒」，明抱不獲終制之恨。然則「臣有大喪，三年不呼其門」，豈非聖王以人情爲田，抱衢尊以斟萬物于不竭者乎？《四月》《北山》篇次，本相連比，自《毛詩》以《大東》厠其閒，而義始睽隔。苟通以三家古義，何啻析符之復合矣！首章箋云：「莪已長大，視以爲非莪，反謂之蒿。憂思，雖在役中，不精識其事。」案：此與《黍離》皆孝子之詩，故起興略同。而鄭箋則《韓詩》説也。

問：《四月》之詩，《讀詩記》引韓序曰：

「歎征役也。」毛序爲「大夫刺幽王」。而傳但著訓詁。王肅述之，則謂詩人以夏四月行役，至六月暑往未得反。征役過時，曠廢祭祀，我先祖獨非人乎？王者何爲忍不憂恤，使我不得脩子道？則毛韓同義。自續序謂「在位貪殘，下國構禍，怨亂並興」。而鄭箋因以寒風暑日，喻王政之病民，江漢南國，喻吴、楚之脩政。于是孫評孔疏，並申鄭難王，謂序、傳皆無行役祭祀之義，且文王之師，猶《采薇》而行，歲暮乃歸，今衹數月之久，未踰出師之期，何得遽怨曠祭？而嚴粲并譏韓序不足盡詩人之意者何？

曰：此詩不特韓、毛同義，《左傳》文十三年，公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棐，欲如晉請平。文子賦《四月》。杜預謂：「取行役踰時，思歸祭祀。」又《孔叢子》曰：「于《四月》見孝子之思祭。」且三章「冬日烈烈，飄風發發。民莫不穀，我獨何害」，全同《蓼莪》末章。則是作于一時。彼爲不得終喪，此爲不獲喪祭也。夏月冬日，紀行役之時。江漢南國，紀行役之地。「先祖匪人，胡能忍予」，明曠祭之思也。君子作歌，維以告哀，則靡盬之訴也。若夫《采薇》宣雅，本非文王之詩，詳《小雅宣王詩發微》。虞綀奪情，詎等尋常之祭，而乃誣毛同鄭，强傳刺王，試思斥先祖爲「匪人」，有是詩教乎？箋：「我先祖非人乎？人則當知患難，何爲使我當此難世乎？」疏謂出詩慢之言，明怨恨之甚，猶《正月》詩之怨父母。豈知「匪人」之詞，是詈非怨乎？以「南國之紀」喻吴楚君長能理小國，使得其所，抑思漢陽諸姬，楚實盡之，而勾、吴是時未通上國耶？

問曰：《蓼莪》《四月》喪祭同情，至《北山》則「偕偕士子」，「憂我父母」，未見終天之恨，而謂作于一人者何？

曰：《顔氏家訓》云：「北面事親，別舅摛《渭陽》之詠。堂上養老，送兄賦《北山》之悲。皆大失也。」《文章》篇。此《韓詩》以《北山》同于《蓼莪》《四月》之證。而送兄養老，並同「陟岡」、「陟岵」之情，則篇次當在《蓼莪》之前。蓋勞于王事不得歸養之詩，乃未聞喪時賦也。使人不得爲孝子者，亦將使人不得爲忠臣，故正雅始于《四牡》「將母」之篇，而變雅詳于王事賢勞之恨。王道之隆替，必自人情之申鬱始也。次于《大東》之後，《大車》《小明》之前，幽王時事類然矣。

問：《節南山》詩，子以爲專刺尹氏聽政之不平，而傳、箋訓釋與三家復有同異者何？

曰：經師舊聞，動殊軌轍，衡其得失，平心自見。四章：「弗躬弗親，庶民弗信。」毛傳云：「庶民之言不可信，勿罔上而行也。」攷《左傳》：「晉韓獻子告老，公族穆子有廢疾，將立之。辭曰：『《詩》云：弗躬弗親，庶民弗信。無忌不才，讓其可乎？』」《說苑》：桓公曰：「羣臣衣服輿馬甚汰，吾欲禁之，何如？」管仲曰：「君嘗之，臣食之，君好之，臣服之。今君食必桂之漿，衣練紫之衣，狐白之裘，此羣臣之所以奢汰也。《詩》云：『不躬不親，庶民不信。』君欲禁之，胡不自親乎？」《淮南子》曰：「君子見善則痛其身焉。身苟正，懷遠易矣。《詩》云：『弗躬弗親，庶民弗信。』」故韋昭、《楚語》注。杜預《襄八年》注。並言爲政者不以身教，則不爲庶民所取信，非反斥下民爲不可信也。以此徵之，毛傳得經義乎？古說得經義乎？七章箋云「四牡，人君所乘駕，今但養大其領，不肯爲用。喻大臣自恣，王不能使。我視四方，土地日見侵削于夷狄」云云。案《新序》曰：「『駕彼

四牡，四牡項領。』夫久駕而長不得行，項領不亦宜乎？《易》云：『臀無膚，其行咨且。』此之謂也。」《雜事篇》。《中論》曰：「良農不患疆場之不修，而患風雨之不節。君子不患道德之不建，而患時世之不遇。《詩》云：『駕彼四牡，四牡項領。我瞻四方，蹙蹙靡所騁。』傷道之不遇也，豈一世哉？」《爵禄》篇。❶《潛夫論》曰：「且人情莫不以己爲賢，而效其能者，周公之戒，不使大臣怨乎不以。《詩》云：『駕彼四牡，四牡項領。』是故列侯、關内侯宜試補吏以信其志，旌其能。」《易林》曰：「名成德就，項領不試。景公耄老，尼父逝去。」則是詩人之自傷，駕鹽車以將老，非大臣自恣不聽使令之謂也。以此徵之，鄭箋得經義乎？魯、韓得經義乎？以文害詞，能勿以詞害志乎？

問：《無將大車》序謂：「大夫悔將小人。」而《集傳》以爲行役勞苦憂思之作。果爲興乎？爲賦乎？

曰：大車，牛車，所以任重，非行役之乘。《易林》云：「大車多塵，小人傷賢，其憂百端。」《三國志·趙王幹傳》：「《易》教『開國承家，小人弗用』，《詩》著『大車維塵』之戒。」《楊震傳》：「野無《鶴鳴》之歎，朝無小人之悔。」《韓詩外傳》述趙簡子云：「春樹桃李，夏得其陰。春樹蒺藜，秋得其刺。」亦引是詩爲所樹非人之證。而《荀子·大畧篇》廣其義曰：「君人者不可以不慎取臣，匹夫者不可以不慎取友。均薪施火，火就燥。平地注水，水流濕。夫類之相從如此其著。道不同，何以相友也？以友觀人焉所疑，是德之基也。《詩》曰：『無將大車，維塵冥冥。』

❶「爵禄篇」，原爲正文，據《清經解續編》本改爲注文。

言毋與小人處也。」盡之矣！盡之矣！幽、厲變雅，陳誼多端，而一言以蔽之，曰：「刺小人。」是以「皐皐瑣瑣，刺素食也」，「懽懽愮愮，憂無告也」，「憲憲泄泄，制法則也」，「謔謔謞謞，崇讒慝也」，「翕翕訿訿，莫供職也」。聖王知壽命之不長，故樹之善哲以貽後嗣。而後王愮慢弗祗也，與厮役處，與徒隸處，棄高明昭顯，而好讒慝暗昧，惡角犀豐盈，而近頑童窮固，意以刑餘可爲周、召也。夫孰知負且乘致寇至哉？「祇自疷兮」，大夫悔將小人乎？所以戒後王者切矣。有人焉容色詞氣，其入人甚愉，進退周旋，其與人甚巧，其就人甚易，其畔人甚速，「祇自疷兮」之謂乎？

問：《鼓鐘》疏引鄭注《中候握河紀》曰：「昭王時，《鼓鐘》之詩所爲作。」謂出《韓詩》。昔人疑幽王無南巡之事，近世申《毛詩》儒，或據《左傳》椒舉言幽王爲太室之盟，戎狄叛之。謂太室即中嶽，與淮水所出之桐柏相連，幽王或因盟太室而敖游桐柏，會于淮上。則幽王亦似曾南巡者何？《後漢書》陳忠疏曰：「古者合歡之樂舞于堂，四夷之樂陳于門。故《詩》云：『以雅以南，靺任朱離。』」注云：《毛詩》無「靺任朱離」之文，蓋齊、魯《詩》也。薛君曰：「南夷之樂曰《南》。惟《南》可和于樂者，以其聲及籥不僭差也。」又《文選》注引《韓詩内傳》云：「王者舞六代之樂，舞四夷之樂，大德廣所及。」則是齊、魯、韓、毛皆以「南」爲南夷之樂，皆不用二《雅》、二《南》之説，與毛傳「鼓其淫樂以示諸侯」、鄭箋「作先王之樂于淮上」大同小異者何？

曰：變雅不皆刺幽，幽王亦無南巡之事。蔡邕《明堂月令》引古《樂記》曰：「武王代殷，薦俘馘于京太室。」則太室乃鎬京明

堂。周時嵩山未列中嶽，幽王果至東都，則必盟于成周，何爲舍之而就嵩室？幽王如果至嵩，則諸侯皆會嵩下矣，何爲復舍之而會淮上乎？幽王驪烽之戲，正恃鎬京太室之盟，故諸侯聞烽畢至耳。及失信之後，烽火不靈，故爲犬戎所覆。若嵩室、桐柏則近荆蠻，距西戎、北狄皆遠，何爲因此盟而戎狄叛之？是太室之盟決在鎬京，不足證幽王南巡之事。而《韓詩》昭王古義，足破毛序拘牽之例矣。至訓「南」爲南夷之樂，及訓四夷之樂爲「韎任朱離」，此四家所同。陳忠紂舉其訓詁，非增益其章句。鄭注《周禮》時用《韓詩》，而「鞮鞻氏掌四夷之樂」注云：「東方曰韎，南方曰任，西方曰朱離，北方曰禁，《詩》『以雅以南』是也。」是《韓詩》無此佚句之證。章懷見《韓詩》經文同毛，遂妄臆爲齊、魯誣矣。蓋古王者作四夷之樂，明德廣所及，皆作于先王，非作于四夷。《白虎通》曰：「誰制四夷之樂？以爲先聖王也。先王惟行道德，和調陰陽，覆被夷狄，故四夷安樂來朝中國。于是作樂以樂之。」明德廣及之也，故百王不易。故太廟得陳之，《明堂位》「納蠻夷之樂」是也。而《南》樂則尤和而近《雅》，故教國子亦用之，《文王世子》「胥鼓《南》」是也。鄭注：「南夷之樂也。胥掌以六樂之會，正舞位，旄人教夷樂則以鼓節之。《詩》云：『以雅以南，以籥不僭。』」亦韓、毛經文同之證。《左傳》舞《象箾》《南籥》，在歌《周南》《召南》之外，明二《南》屬工歌，《南》樂屬籥舞，舞主容不主聲，故《南籥》無詩，不得以二南之地名爲樂名也。❶《風》《雅》《頌》皆在《雅》樂之中，則二南《國風》即在《雅》樂之内，與南夷之樂相對，不得以《雅》樂爲二《雅》之詩，而《南》樂爲二《南》之

❶ 「二」，原作「一」，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詩也。自劉炫稍支其誼，而蘇轍、鄭樵、程大昌遂皆主二《雅》二《南》，徒據士大夫燕飲合鄉樂之禮，以例王朝奏樂之制。內遺《國風》《周頌》，外遺《南籥》《象箾》，與季札觀樂無一合，與齊、魯、韓、毛無一合，徒昭其不學而已。此詩巡守南方，因以《南籥》配《雅》爲燕享之樂。毛主幽王，故謂「鼓其淫樂以示諸侯」。然三章傳：「舞四夷之樂，大德廣所及，和而不僭。」仍無所謂淫樂也。鄭箋闇用韓義張先王之樂于淮上，特泥序「刺幽」，故不得不强誣失禮耳。南巡會同，而張先王之樂，何失禮之有？豈得以膠舟渡漢之事，而預貶淮水之會哉？

曰：毛傳「雅」及「四夷之樂」以爲《籥》舞，與《韓詩》薛君説同。鄭則謂「雅」、「南」、「籥」爲三舞名，《雅》屬《萬》爲武舞，《籥》爲文舞，與毛、韓異義者何？《白虎通義》：「四夷之樂惟爲舞，以使中國之人。」是夷樂惟有舞無歌，而薛君謂「惟《南》可和于樂者，以其聲音及籥不僭差」者何？

曰：《雅》爲王者之正樂，《南》爲四夷之南樂，以「籥」則兼「雅」、「南」言之。《雅》舞固用籥，《南》舞亦用籥也。鄭以「雅」、「南」、「籥」爲三舞，于經既不詞，且燕享合樂，惟有《雅》舞、《南》舞，皆以羽籥，不以干戚，故總言「以籥不僭」，安有《萬》舞並稱爲三？況《萬》爲干羽合舞之總名，合文、武而一之，見于《簡兮》毛、韓之傳。《白虎通》謂：「南夷之樂持羽舞。」異于東矛、西戟、北干之舞，與《左氏》「舞《象箾》《南籥》」之制合，而《雅》從可知，安得以《雅》爲《萬》專屬武舞哉？至薛君謂「四夷之樂，惟《南》可以和《雅》」者，蓋四夷之樂，惟南方有歌，見于《白虎通義》，故云「和而不僭」矣。

問：「中田有廬」，《韓詩外傳》詳述井田廬舍之制，《漢書·食貨志》、何休《公羊注》、范甯《穀梁注》皆沿之。近儒或主鄭誼，謂班《志》以下皆沿《韓詩》之誤者何？《韓詩》不言國中、野外之别，惟趙岐注《孟子》「五畝之宅」謂：「廬井、邑居各得二畝半以爲宅，冬入保城二畝半。」《周禮·載師》賈疏用之。然近世王氏夫之、閻氏若璩、毛氏奇齡均疑焉，謂以在田之二畝半言之。《漢志》：「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是一步六尺，一畝百步。周六尺抵今三尺六寸，是二畝半每方五丈六尺八寸，當今一畝半耳。八口餘夫，父子異室，加以墻溝、桑地、場圃、雞豚、牛羊、舂炊、糞壤之所，既有所不容。以在邑之二畝半言之，且次國五里之城，提封萬井，凡八萬家。苟冬月入保，則城邑又何以容？況北土多黍多麥，播蓺于秋冬，芸穫于春夏，終歲無閒田閒日，安得屢徙勞費、曠土廢業？而先儒習而不察者何？

曰：此趙岐之誤，非《韓詩》之誤。趙氏謂二畝半在田是也，謂二畝半在邑，且以邑爲城中，合成五畝之宅，則非也。考《韓詩外傳》曰：「古者八家而井，田方里爲一井，廣三百步、長三百步爲一里，其田九百畝。廣一步、長百步爲一畝。❶廣百步、長百步爲百畝。八家爲鄰，家得百畝。餘夫各得二十五畝。家爲公田十畝，餘二十畝共爲廬舍，各得二畝半。八家相保，出入相守，疾病相憂，患難相救，有無相貸，飲食相召，嫁娶相謀，漁獵分得，仁恩施行，是以其民和親而相好。《詩》曰：『中田有廬，疆埸有瓜。』」此《韓詩》説，但言二畝半在田，而不及于邑也。《漢

❶「百」，原作「一」，據《韓詩外傳集釋》改。

書·食貨志》曰：「八家各受私田百畮，公田十畮，是爲八百八十畮，餘二十畮以爲廬舍。田中不得有樹，用妨五穀。還廬樹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蓏殖于疆場。雞豚狗彘，無失其時。春令民畢出在野，冬則畢入于邑。其《詩》曰：『嗟我婦子，聿爲改歲，入此室處。』所以順陰陽、備寇賊、習禮文也。冬民既入，婦人同巷相從夜績。孟春之月，羣居者將散」云云。此《魯詩》說。但有在田廬舍之畮數，而無在邑之畝數也。蓋《王制》：「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凡鄉、遂皆有邑。王國百里爲郊，鄉在郊內，遂在郊外，鄉遂之民在國之四面。鄭氏以畿內千里計之，僅定受田者三百萬家，而六鄉之七萬五千家尚在遠郊之內。故近郊有宅田，有廛里，有場圃，其外仍有士田、賈田。遠郊則有官田、牛田、賈田、牧田，鄉大夫掌之，而比、閭、族、黨、州皆其屬焉。安得誤算于營國九里之中，而計其不足乎？又案：《遂大夫》「令爲邑者」注謂：爲邑者，自里以上皆謂之甸。在邦甸則爲公邑，在家稍則爲家邑，在六都則爲都甸之公邑，距國二百里。稍之家邑，距國三百里。縣之小都邑，距國四百里。畺之大都邑，距國五百里。此六遂之邑也，以六鄉言之，則自國適野之道，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此六鄉之邑也。《論語》有「千室之邑」、「十室之邑」，齊伯氏駢有三百室之邑。《論語》鄭注：「伯氏，齊下大夫，食三百家之邑。」案：此即《易》所謂「其邑人三百户，無眚」者也。又《左氏傳》：「卿備百邑。」《鄭志》以爲邑方二里，卿百乘，下大夫則得十里之成。書傳或稱「四井爲邑」、《小司徒》鄭注：「方二里。」「五井爲邑」、《廣雅》。「六軌爲邑」。《管子·小匡》。《公羊傳》：「田多邑少稱田，邑多田少稱邑。」蓋比長、黨正皆有官居，自邑而丘、

甸，皆與井田錯處不遠，略同後世村堡市鎮之制，非都邑有城郭之比。《公羊傳》注稱古者因井田以爲市，俗云市井。市井即邑之謂也。「里宰掌比其邑之衆寡。」鄭注：「邑，猶里也。」《管子》言四民勿使雜處，士就燕閒，工就官府，農就田野。韋昭注：「國都城郭之域，惟士工商而已，農不在焉。」是即近郊之民亦不過附郭以居，待農隙講武之令，豈必虛國中市廛以待冬民之盡入哉？其在邑之宅，本有五畝，實不止二畝半。考《遂人》：「辨其野之土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畮，萊五十畮。中地，夫一廛，田百畮，萊百畮。下地，夫一廛，田百畮，萊二百畮。餘夫亦如之。」鄭注：「廛，城邑之居，《孟子》所謂『五畝之宅，樹之以桑』者也。」《載師》：「宅不毛者有里布。」此謂邑中稱宅，若田中不得稱宅。先鄭曰：『宅不毛者』，謂不樹桑麻也。」引《孟子》「五畝之宅，樹之以桑」。蓋國中有二廛，一曰市廛，則商賈處之；一曰宅廛，則民居之。楊子雲有田一廛，陳相願受一廛而爲氓，皆百畝之田，兼邑中之宅也。是「五畝之宅」專指邑中之廛。故《韓詩》《漢志》皆但謂二畝半爲田中之廬，而邑宅皆不言其畝數。趙岐注始合井廬、邑宅各一半共爲五畝，絕非《孟子》專言邑宅之意。《豳風》：「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毛傳：「微，墻下徑也。」引《孟子》「五畝之宅，樹之以桑」。可見邑宅樹桑，即有五畝，非二畝半。《載師》：「園廛二十而一，凡宅不毛者出里布。」止責廛宅以樹桑，而不征及田中之廬也。「田不耕者出屋粟」，不云廬不毛者有罰。《詩》則中田之廬，惟疆埸有瓜，而不及五畝宅外之桑也。《漢志》雖有「還廬樹桑」之語，然其上言「田中不得有樹」，則知田廬重蔬蓏不重桑矣。蓋田中不得樹木，恐妨五穀，故《穀梁傳》曰：「古者公田有居，井竈葱韭盡取焉。」無樹桑之說。《說文》：「廬，寄也。春夏居，秋冬去。」故

《詩》言：「于時廬旅。」廬之異于廛宅，明矣。《春秋井田記》曰：「人受田百畝，公田十畝，廬舍在内，貴人也。公田次之，貴公也。私田在外，賤私也。」《後漢書》注及《公羊傳》注引。與《漢志》二十畝爲廬舍及《韓詩》二畝半在田之説悉合。儒有一畝之宫，環堵之室，而謂二畝半之蝸舍，不足爲主亞饁宿之蘧廬乎？至雞犬、桑麻、倉廩、洿池，則皆聚于邑中之宅。數里冬保，肇牽車牛，未足爲遠。且或婦子入而丁壯番休，視三時要爲農隙，何至曠土廢業乎？先王寓兵于農，既以溝洫限戎馬，以農隙講武事，其度邑居民；雖不必盡有城郭，而五畝之宅各有墻，《孟子》：「樹墻下以桑。」則環其邑雖無城而必有堡溝，無事守望相助，有警負杖入保，不待堅壁清野而衆志成城。是以有亡國而無殲民，有外敵而無流寇。豈若後世阡陌蕩然，保障不設，民鳥獸散哉？鄭氏《周禮・園廛》注取《孟子》「五畝之宅」以釋「廛」，取此詩「中田有廬」以釋「園」。雖未明言邑宅、野廬之畝數，而大旨則同。或謂公田百畝，不得家取十畝及二十畝爲廬舍，而以中田之廬，即在私田之中，盡斥《韓詩》《漢志》《公羊》《穀梁傳》之謬，以是申鄭，鄭豈有是哉？

問：《大田》之詩：「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孟子》謂：「惟助爲有公田。」引爲「雖周亦助」之證。然《小司徒》《遂人》及《考工記・匠人》皆以九夫爲井，不云八家同井，亦無公田之名者何？鄭氏以遂人爲鄉遂法，匠人爲都鄙法，後人多議其失。然《孟子》言「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則鄭義似非無本者何？

曰：公劉徹田爲糧，本在助法之先。其間改徹爲助，復助爲徹，皆異其賦制，非異其井制。《左傳》曰：「穀出不過藉。」《公羊傳》曰：「什一而藉。」「藉」即助也。《穀梁傳》且

明曰：「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是周制雖一夫各受私田百畝，而其供于上者仍不出公田十畝之入。是其耕也，亦藉其八以耕其九。其賦也，亦私其九而公其一。故上曰「駿發爾私」，下曰「雨我公田」，其實皆什一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孟子》：「鄉田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此則就周之井田行殷之助法，但改九夫爲八夫，以百畝當七十畝，此潤色于今古而行之者，豈徹法無公田之名乎？

至鄭氏謂鄉遂用溝洫，都鄙行井田，朱子用以注《孟子》，謂周之徹，鄉遂用貢法，都鄙用助法。夫天子六鄉六遂，諸侯三鄉三遂。下文「鄉田同井」之「鄉」，即侯國三鄉之「鄉」，「請野」之「野」，即遂人治野之「野」也。豈同是「野」，而《遂人》指郊遂、《孟子》指都鄙乎？且所云「國中」，正指都鄙之地，民居崎錯，城郭溝濠，自難畫井分疆，豈可反行助法？而郊野鄉遂，土城曠衍，反不助而行貢乎？馬端臨謂九一授田之制，什一取民之制。蓋國中但一夫授田百畝，而賦其十畝之入，所謂以貢濟助之窮也。若夫溝洫，正所行井田，豈可以「野」與「國」分井田、溝洫之異乎？

問：「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明徹法取民之制。且「我取其陳，食我農人」，遺秉滯穗，以利寡婦。而《漢書·食貨志》述李悝極陳井田之困曰：「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

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是每歲無水旱兵役之災，疾病死喪之費，僅以五口之家計，而不足如此。計粟人月石半，折米七斗五升。古量于今率三而當一，則合今量，不能月三斗也。故李悝欲盡地力以足之，與《詩》所陳相反者何？

曰：周制一夫受田百畝，畝起于步，六尺爲步，長寬各百步，爲方百畝。九夫爲井，井方一里，以一夫之地爲公田。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爲田九萬畝。計百井九百夫之地，公田取百夫焉。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爲田九百萬畝，計萬井九萬夫之地，公田取萬夫焉。此《詩》歲取十千，乃萬夫之入、百里侯國之制也。《王制》言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六尺四寸爲步。周尺者，言周盈一尺也。或謂「殷周」之「周」，非是。至漢武帝始增二百四十步爲畝。而古尺當今尺六寸四分，每步當今尺三尺八寸四分，每百畝當二十四畝五分有奇。以今稻田計之，每畝約收穀二石四斗，歲約得五六十石，折米約三十石。人歲食三石六斗，足食八九人，而他用不與焉，荒歉不與焉，安能尚有耕三餘一之羨？豈古人皆虛言耶？以《南山》詩證之，則知五畝之宅在邑，桑、麻、雞、豚出其中，二畝半之廬在田，瓜、瓠、蔬、圃出其中。而又澤梁無禁，芻蕘者往焉，網罟污池入焉。其利民者一矣。以《甫田》之詩「禾易長畝」證之，則知一易之地家二百晦，田百晦，萊百晦。再易之地家三百晦，田百晦，萊二百晦。即不易之地亦有萊五十晦。所謂「易」者，即漢世代田之法，一晦三甽，歲易其處，以其荒者爲萊田，以滋牧畜，則明歲耕之，所收必倍。故《漢志》引此詩「或芸或芓」以爲代田之證。《食貨志》曰：「趙過爲代田，一晦三甽，歲代處。

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因隤其土以附根苗。故其詩曰：『或芸或芓。』」芸，除草也。芓，附根也。言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此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故儗儗而盛也。不盡地力，故力有餘。此利民者二矣。再以《甫田》「我取其陳」證之。先王倉廩有餘，則春秋發以補助不給而無取其償，故豪富不得乘急倍貸以病農。即春秋施舍己責，家量貸而公量收，尚爲末造之政。矧傳周官國服之息，啟後世青苗之法乎？其利民者三矣。然則「渰淒」「雨祁」，天澤公之上，而不必先己。「遺秉」、「滯穗」，地利公之人，而不必私己。既富方穀，豈侈言乎？故不讀豳雅不知王道。

問：子以《甫田》《大田》爲豳雅，而以下爲東都之《雅》。詳《變雅豳王詩發微中》。乃《瞻彼洛矣》，毛傳以「洛」爲宗周浸溉之水，何以見其爲東都之洛？鄭箋諸侯世子初受爵命之説，雖小異毛傳，安知非陳古之刺，而謂其闇用魯、韓者何？

曰：西都之洛，即《禹貢》之漆、沮。《職方》：「雍州，其浸渭、洛。」故毛傳以「洛」爲宗周浸溉之水。然周世二都惟東都以雒名邑，蓋以洛水得名。「洛」之爲「雒」，猶「鎬」之爲「鄗」，皆叚借通用。魏黄初元年詔曰：「漢以火德忌水，去水爲雒。」是周時豫州之水本名洛也，西都八水所會，則主鎬而不主洛。鎬亦以水得名。見《水經注》。從無以洛當宗周之稱者。《禹貢》有豫州之洛，無雍州之洛。周公作洛邑以朝諸侯，故詩以「瞻洛」起興。若西都，則錫命當于鎬京。漆、沮非朝會之地，故《釋文》亦但云「洛，水名」，曾不著其爲雍州之浸，則亦知三家以「洛」爲伊洛之洛矣。鄭箋首章云：「君子至止。」謂來受爵命者也。諸侯世子除三年之喪，服士服而來，

未遇爵命之時。有征伐之事，天子以其賢任爲軍將，使代卿士將六軍而出。正義：「士服靺韐。」見《士冠禮》注。若已爵命，則當服諸侯之朱韍，不得服士服也。天子六軍，一卿將一軍，言將六軍而出者，見天子之法耳。次章云：「既受爵命賞賜，而加容刀有飾，顯其能斷制。」❶三章云：「其爵命賞賜，盡與其先君受命者同，而已無所加焉。」全用《白虎通》《魯詩》之義。《周官》賈疏亦用此文。若爲陳古刺今，但當述朝覲封爵之常典，何偏舉世子將軍偶一閒見之事乎？而近日申《毛詩》者，謂世子既任軍將，豈尚不賜之爵命，而仍服士服以出？與次章受爵加賜相礙，因謂靺韐爲天子之戎服。是則舍《禮》經士服靺韐之文，而臆造天子戎服之典，尚何足與辨《詩》序之通礙乎？驪山烽燧，近不信于畿甸，遠不備夫戎繒，而汎美東都之軼事，可寤危亡之闇主乎？詩爲盛周之雅章，讀其詞而可知也。其爲世子初受爵命將六軍，則非三家之師授莫知也。此虛實之辨也。

問：《裳裳者華》末章：「維其有之，是以似之。」毛傳訓「似」爲「嗣」，箋謂：「惟其先人有是二德，故先王使之世禄，子孫嗣之。」以傳于序刺幽王廢世禄之義，而子不從者何？

曰：《潛夫論·邊議》篇云：「議者，民之所見也。辭者，心之所表也。『維其有之，是以似之』。」是三家《詩》訓「似」爲有諸内形諸外之誼。《左傳》言祁奚舉賢不廢親讎，建一官而三物成，亦引此詩「維其有之，是以似之」，而申之曰：「維善，故能舉其類。」「類」

❶「加」下，《毛詩正義·小雅·瞻彼洛矣》鄭箋有「賜」字，「斷制」作「制斷」。

即「似」之謂也。豈得强訓嗣續以傳刺幽乎？

問：《頍弁》《角弓》《菀柳》三詩刺幽，而子以爲刺厲者何？

曰：試質諸《大雅》刺厲、刺幽之篇，則瞭然矣。厲王暴虐剛惡，乃宋康、武乙之流。幽王童昏柔惡，特後漢桓、靈之比。故刺厲之詩，皆欲其收輯人心。刺幽之詩，皆欲其辨佞遠色。當幽王荒淫之世，而僅欲其親兄弟、燕宗族，豈對治之藥石、捄亂之良規？且曰：「樂酒今夕，君子維宴。」豈所以勸淫湎長夜之主乎？徵以厲王諸詩，則《板》之七章曰：「价人維藩，大師維垣，大邦維屏，大宗維翰，懷德維寧，宗子維城。無俾城壞，無獨斯畏。」此厲王不親宗族以致孤立之明徵也。一則曰「上帝板板」，再則曰「蕩蕩上帝」，與此《菀柳》篇「上帝甚神」，皆監謗時不敢斥言而託諷之同文也。且《大雅》厲、幽並刺，何以《小雅》獨皆刺幽無刺厲？以經證經，誦《詩》論世，則《頍弁》居《瞻洛》《裳華》之後，《采菽》《魚藻》之前，其爲厲王詩無疑矣。《角弓》《菀柳》，宜與《車舝》《青蠅》《賓筵》互易，則篇次之失耳。

問：《瓠葉》之詩，子據《後漢·儒林·劉昆傳》：「每春秋饗射，備列典籍，❶以素木瓠葉爲俎豆，桑弧蒿矢以射《菟首》。」章懷謂歌此詩以爲射節。是三家《詩》以爲古人飲射之樂章，則其篇次不當在幽、平之際。且士大夫禮乎？則鄭箋不當以「君子」爲庶人。庶人禮乎？則其詩不當列于《雅》。願聞其説。

曰：《韓詩》之義具于鄭箋。其首章箋

❶「籍」，《後漢書·劉昆傳》作「儀」。

云：「此『君子』謂庶人之賢者，其農功畢乃爲酒漿以合朋友，習禮講道藝。酒既成，先與父兄室人亨瓠葉而飲之，所以急和親親也。飲食而曰『嘗』者，❶以其爲之主，于賓客則加之以羞。《易・兑・象》曰：『君子以朋友講習。』」次章箋云：「飲酒之禮，既奏酒于賓，乃薦羞。每酌云言者，禮不下庶人，庶人依士禮立賓主爲酌名。」一篇皆與《劉昆傳》相表裏。《士冠禮》注云：「一獻之禮，有薦有俎，其牲未聞。」然《既夕》注云：「士腊用兔。」則此三章皆言「兔首」。其爲依士禮立賓主以獻酬明矣。蓋先王雖「禮不下庶人」，而鄉飲酒以賓賢能，其服士服與鄉大夫行禮者，即此未仕之君子也。曾是講禮習藝之時，而不得依士禮以酬獻乎？漢時禮樂未湮，故劉昆尚歲時舉行。其列于東都之《雅》者，猶公侯祭祀之《雅》，與《甫田》《大田》之豳雅，凡不專係王朝樂章者，則類次乎此也。不然，鄭氏何由知爲農功甫畢？何由知此君子爲庶人之賢者？何由知首章以飲父兄室人，次二章爲朋友講習？而劉昆亦奚取于刺幽之詩爲射禮之節耶？續序乃謂上棄禮不能行，雖有牲牢饔餼不肯用，思古人不以微薄廢禮焉。則《詩》三百皆可一言以蔽之，曰：刺幽王矣。

問：《車舝》之詩，《左傳》叔孫昭子如宋逆女，賦《車轄》，爲《集傳》宴樂新昏之所本。子反從序「刺幽王」者何？詩中曰「爾」、曰「女」，鄭箋或謂王，或謂諸大夫，與末章「景行」諸訓不一者何？

曰：此詩章末「以慰我心」，馬、鄭所據毛傳訓「慰」爲「安」，王肅所據毛傳訓「慰」爲

❶「食」，《毛詩正義・小雅・瓠葉》鄭箋作「酒」。

「慍」，《韓詩》作「以慍我心」，與王肅申毛同義。蓋鄭以「新昏」指季女，王以「新昏」指褒姒。或謂上章覯爾心寫，此章覯爾心慰，文義略同，不應美惡頓殊，慍樂相反。然《韓詩》上章之作「心寫」與否不可知，何得據毛以糾韓？且《關雎》求賢妃至于寤寐反側，則《韓詩》「新昏」即指季女亦無不可。蓋上章「鮮我覯爾」，則是罕覯、難覯之義，安得不使我心菀結乎？《説文》「慰」下本具「安」與「怨」二訓，如是則「新昏」原不必指褒姒，而昭子逆女之賦仍即《韓詩》求賢之解矣。至詩中曰「爾」、曰「女」，皆指季女而言。「雖無好友」，「雖無德與女」，皆代王自謙之詞。《關雎》「琴瑟友之」是爲逑匹，言王雖無君子之德，足友賢女。女且燕喜之，歌舞之，所謂説樂君子無不和諧，猶之無旨酒嘉肴而式飲式食也。古者臣子于君父，有起舞上壽之禮，有舞蹈稱慶之禮。鼛鼓軒舞，形容和樂，烏有諸説之支離乎？末章傳訓「景，大」，箋訓「景，明」，勉幽王則法古人。又釋「四牡」二句爲御臣有禮，如六轡之均調，與末句「覯爾新昏」全不相貫。考《表記》、《孔子世家》、《韓詩外傳》、徐幹《中論》，皆引此詩。循其詞義，則「高山」即喻賢女，「景仰」即爲思慕，「四牡」、「六轡」即爲親迎，與章首「車舝」相應。且《後漢書·劉愷傳》：「景仰前修。」陳忠上書云：「百寮景式。」唐明皇《孝經序》：「景行前哲。」是《韓詩》皆以景慕爲訓，烏有傳、箋迂曲之解乎？

問：王氏《詩考》引袁孝政注《劉子》曰：「魏武公信讒，《詩》刺之曰：『營營青蠅，止于藩。』」似三家《詩》在《魏風》。子謂《青蠅》在衛武《賓筵》之前，當爲衛武公刺幽王聽讒之詩，而袁孝政誤引爲刺魏武公耳。外尚有

徵乎？抑第據小序乎？

曰：《易林》云：「青蠅集藩，君聽讒言。害賢傷忠，患生婦人。」又曰：「馬蹄躓車，婦惡破家。青蠅汙白，恭子離居。」夫幽王聽讒，莫大于廢后放子，而此曰「患生婦人」，則明指褒姒矣。「恭子離居」，同于共伯恭世子之謚，明指宜臼矣。故曰「讒人罔極，構我二人」，謂王與母后也。「讒人罔極，交亂四國」，謂戎、繒、申、呂也。見《鄭語》史伯。《漢書》戾太子之亂，壺關三老令狐茂上書，引《詩》「營營青蠅，止於藩」，正與詩義相合。竊意《劉子》原注，當云「衛武公傷幽王聽讒，《詩》刺之」云云，而轉寫譌奪耳。王應麟《困學紀聞》、何楷《詩世本古義》皆有此說。毛序以《小弁》伯奇爲宜臼之詩，而于此又不明所刺何事，于是或據《詩考》稱引疑似之文，幾誤入《魏風》，豈知張揖述《齊詩》，《大雅》之材三十有一，《小雅》之材七十有四，烏容缺其一篇乎？

問：《白華》之詩，比興錯出，于義何居？

曰：詩者，志之所之也。志煩則詞不得不煩，志遷則詞不得不曲。言之不足，故長言之。一喻之不足，故比類連喻之。申后之于幽王，固已溝水矣。然其詞怨而不怒，若終猶有望者。故仰瞻天路，俯察人情，在草願爲菅，比茅束之纏綿；在野願爲茅，承白雲之餘澤；在田願爲稻，沾北流之微浸；在薪願爲桑，作烹飪之資藉。聽鐘聲以留心，歎有感而必應。覩斯鶖而得飽，憚茲鶴之在林。見鴛鴦而戢翼，悲之子以無恒。于時耿耿不寐，衆念徘徊，我固不足愛兮，抑何子之自卑？不見夫履石兮，奚俾我之獨底？其言有文，其聲有哀，冀幸君之一寤、俗之一改也。王庶幾改之，予日望之。故《小雅》之悱

怨與《離騷》之往復，皆不知情之生文、文之生情也。

問：《都人士》首章正義云：《左氏》襄十四年引《詩》：「行歸于周，萬民所望。」服虔曰：「逸《詩》也。」《禮記》鄭注言：「毛氏有之，三家則亡。」今《韓詩》見存，實無首章。時三家列于學官，毛不得立，故伏以爲逸者何？

曰：此首章惟《韓詩》無之，《魯詩》則未嘗無也。賈誼《新書・等齊》篇引《詩》云：「彼都人士，狐裘黄裳。」「行歸于周，萬民之望。」賈時《毛詩》未行，故《新書》多用《魯詩》，且所引字句與毛異，則《魯詩》有此首章之明證。鄭、伏皆習《韓詩》，故云然歟？抑或三家之本，至後漢間有脱佚歟？要非三家本無，可必也。

問：「月離于畢，涕滂沱矣」，❶毛傳：「月離陰星則雨。」《家語》載孔子曰：「昔者月離其陰，故雨。今者月離其陽，故不雨。」其説若何？

曰：陳氏啟源載顧英白説云：天街在畢之陰，七政中道也，安得離其陰則雨乎？畢宿在天街之陽，月入之即雨，安得由其陽則旱乎？且月之離畢，未有不在其陰者，但必相傅著則雨，遠之則否矣。《家語》離陰、離陽，必非孔子之言，故《史記・世家》無之。子長世掌天官，知其誤耳。涇縣胡氏承珙曰：「案《漢書・天文志》：月失節度而妄行，出陽道則旱風，出陰道則陰雨。箕，東北之星也，巽在東南爲風，其星軫也。月去中道，移而東北入箕，或東南入軫，則多風。西方爲雨，少陰之位也。月失中道，移而西入畢，則多雨。」據此，則毛傳「月離陰星」者，謂畢

❶ 「涕」，《毛詩正義・小雅・漸漸之石》作「俾」。

爲陰道之星，月離之則陰盛而雨耳。《論衡·明雩》篇：「房星四表三道，日月之行，出入三道。月出北道，離畢之陰，希有不雨。」此亦以離畢爲月出北道，與毛傳「月離陰星」合。而《家語》專指畢星之陰陽言，宜顧氏以爲後人妄託也。

詩古微中編之六

詩古微中編之七

邵陽魏源譔

大雅答問上

問：《文王》詩序言「受命作周」，縱不如正義所陳緯候之説，而《周本紀》言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改法度，制正朔。《書大傳》亦有是説者何？

曰：羣言殽亂則衷諸聖，請先述經而後以傳折之。《書大傳》曰：「天之命文王，非啍啍然有聲音也。文王在位而天下大服，施政而物皆聽，令則行，禁則止，動搖而不逆天之道。故曰：『天乃大命文王。』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訟。二年伐邘。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犬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七年而崩。」是言「受命」而不言「稱王」，所受又非赤雀丹書之命也。但既云「一年」、「二年」，皆從受命西伯後數之，當有改元之事。此爲西伯專征之元年，非稱王之元年也。然則文王改元則有之，稱王則未也。諸侯改元，《春秋》衛、魏皆有。《周本紀》曰：虞、芮之君俱讓而去，諸侯聞之曰：「西伯蓋受命之君。」則是民所歸往謂之王。蓋天下或以王相推，非文王自稱王也。故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爲周之至德。苟二王並立，商其聞之乎？不聞之乎？聞而召之也，往乎？不往乎？據天下三分之二，擁兵不朝不貢，改元僭號爲敵國，猶居服事至德之名。然則聖人之論聖人也，其誣乎？《孟子》論堯、舜、禹授受，湯、武放伐，及益、伊尹、周公事

至詳，萬章、公孫丑諸問至辯，豈獨遺文王受命稱王之事？　聖人得百里之地而君之，皆能以朝諸侯有天下。　文王之虞、芮質成，六州歸往，蓋即朝覲、訟獄、謳歌，皆往也。　舜禹有堯舜之薦，故受之。　文王無天子薦諸天，又殷之遺澤未盡，三州之化未洽，故天下皆欲戴之爲王，而文終不自王。《書大傳》曰：「虞人與芮人質成文王，入文王之境，則見其人民讓爲士大夫。　入其國，則見士大夫讓公卿。　二國之君相謂曰：『此其君，亦讓以天下而不居也。』於虖！　是知聖人之心矣。」《宋書·禮志》：孫權稱帝，自以居非中土，不修郊祀。　羣臣奏言：「昔周文、武郊于豐、鎬，非必中土。」見《漢書·郊祀志》匡衡議。　權曰：「文王未爲天子，德性謙讓，何得郊豐？❶　經、傳無明文，由匡衡俗儒意説，非典籍正議，不可用。」其時羣臣慨然稱善。　是漢儒傅會，孫權且闢之矣。

曰：然則《緜》詩「虞芮質成，❷文王蹶厥生」，其果在羑里之前耶？　羑里之後耶？

曰：《書序》出自夫子。「殷始咎周，周人乘黎，祖伊恐，奔告於受，作《西伯戡黎》。」《書大傳》曰：「西伯既伐耆，紂囚之牖里。❸閎夭、散宜生、南宮适謀于太公，獻珍寶于紂。紂曰：『非子罪也。』」遂遣西伯伐崇。《韓非子》亦言：「文王侵孟、克莒、舉酆，三舉事而紂惡之。」夫戡黎在虞芮質成之五年，紂至始咎之，咎而尚得囚之，囚而復肯釋之，是豈稱王以後之事？　鄭亦知其不合，遂謂紂聞文王斷虞芮之訟，又三伐皆勝，始畏而

❶「豐」，原作「酆」，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❷「成」上，《毛詩正義·大雅·緜》有「厥」字。
❸「牖」，《清經解續編》本作「羑」。

惡之，拘于羑里，得散宜生等獻寶而釋文王。文王出則克黎，明年伐崇始稱王。《文王世子》疏。考文王伐崇明年即崩，是九十有六之年。垂没始改臣節，然乎？不然乎？《史記》殷、周《本紀》又移崇侯羑里事于西伯未命、虞芮未質成以前，明與《戡黎》書序「殷始咎周」之年不合。《吕覽》言文王處岐事紂，冤侮雅遜，朝夕必時，上貢必適，祭祀必敬。紂喜，命文王稱西伯，賜以千里之地。文王稽首，辭：「願爲民請炮烙之刑。」又曰：紂爲無道，醢梅伯，脯鬼侯，以禮諸侯于廟。文王流涕而咨之。紂恐其畔，欲殺文王而滅周。文王曰：「父雖無道，子敢不事？君雖不惠，臣敢不忠？孰王而可畔也？」紂乃赦之。文王由賜專征而始伐密、黎，由伐密、黎獻捷入朝而始見咎于殷，安得羑里反在專征之前，咎殷反在羑里之後乎？洛西之獻，惟《吕覽》得之。文王遷豐時，周地尚未東至洛，若非紂賜，安得獻之？《書序》以祖伊奔告係殷咎之後者，嫌于以祖伊爲崇侯，故倒敘諸上也。《國策》稱文王爲紂三公，拘于羑里之庫百日。蓋是時已爲三公兼二伯，故崇侯譖時已云：「西伯積善累德，諸侯皆嚮之。」《左傳》衛北宫文子曰：「紂囚文王七年，諸侯皆從之囚，紂于是懼而歸之。」「七年」當作「一年」，或「七月」。明在虞、芮質成之後。若未爲方伯以前，安得諸侯皆從之囚乎？《逸周書》曰：「維三月既生魄，文王合六州之侯奉勤于商。商王用崇讒，震怒無疆，諸侯不娱，逆諸文王。文王弗忍，乃作《程典》，以命三忠。」則是文王伐密戡黎之後，率諸侯述職于紂，崇侯讒之，囚諸羑里，而六州之侯咸請于紂，逆文王以歸。正符《左傳》北宫文子之語。文王弗忍者，不忍從諸侯之請稱王也。《書大傳》：「文王有胥附、奔輳、先後、禦侮，

謂之四鄰，以免乎牖里之害。」又曰：「文王有四臣，以免虎口。」考《詩》言「疏附」、「先後」、「奔走」、「禦侮」之功，在虞芮質成之後，且藉此以免牖里之難。豈非服事之心若天日，稱王之疑若冰泮乎？三分以天下讓，柔順以蒙大難。洵乎文之事君、舜之事父，皆人倫之至矣，性命之盡矣，非聖人不足以知之矣。若夫文王受命七年而崩，《大傳》《史記》並同，而《逸周書・文傳解》有文王受命九年，在鄗召太子發，則或七年之譌，靡關經義，存勿論焉。應劭《風俗通》亦辯文王無稱王事。

問：《大明》「文王初載」，「文王嘉止」，傳、箋訓爲初有所識，及聞太姒之賢而嘉美之。「親迎于渭」，著聖賢之配。「造舟爲梁」，明天子之制。則是文王舞勺之年當太王之世。身爲嫡孫，考猶世子，不稟祖父，自制禮儀，其可疑者一。疏引《大戴》：「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十五生武王。」而《史記・周本紀》：「季歷生昌，有聖瑞。古公曰：『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是文王在大王時已十餘歲，可冠取矣。太姒生邑考、武王之年既過少，生康叔、聃季之年又既耄。《管蔡世家》：武王同母弟十人克殷，封，昆弟康叔、聃季皆少，未皆封。何血氣衰于中年而娠育繁于垂莫？其可疑者二。于是有據文王受命中身，謂「文王初載」爲即位之初年，年近五旬始取太姒。故《逸周書・度邑解》在武王克殷之後，年甫六十。中更十有一祀，則文王生武王時年四十八。而邢、晉、應、韓更幼于成王，元女太姬亦嫁于革命，則武王取邑姜，年亦四十。因推周人先世皆壽長而娶晚，故自不窋十六君而閱夏商千歲，傳會雖勤，情實彌遠，其可疑者三。又有謂《小戴》武王之年既誣，則文王九十七之年亦不可信，而受命中身當爲受殷王牧伯之命，因謂文王免喪嗣位不過二十有餘，故親

迎于嘉禮之時，考終于七十之後者。然《孟子》言：「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適符《小戴·世子》之記，而《尚書·無逸》壽媲三宗。其可疑者四。《書》缺有閒，弟子惑焉。

曰：《白虎通·嫁娶》篇用《魯詩》之説曰：人君及宗子父母没，自定娶者，卑不主尊，賤不主貴，故自定之也。《昏禮》：親皆殁，己聘命之。《詩》云：「文定厥祥，親迎于渭。」王者之取必先選于大國之女，禮儀備，所見多。《詩》云：「大邦有子，俔天之妹。」明王者必取大國也。則《魯詩》以「初載」爲文王受命中身之初年，非世子初有知識時，且非在王季時，明矣。假如王季以先年春初卒，踰年改元，次年正月已免喪。苟納幣在王季之時，則次年仲春冰泮可取，朞而生伯邑考，再朞而生武王，至文王末年，武王年亦四十有八矣。又十有一載而克商，武王年五十有九矣。其明年作《度邑解》，曰：「自發之未生，至于今六十年。」故曰武王末受命。克商後四年而崩，是武王年六十有四。故《無逸》數壽考不及武王，而《小戴》九十三之説謬也。《通鑑前編》據《竹書紀年》謂武王六十四而崩。詳白雲《詩傳名物鈔》。而武王弟管、蔡、郕、霍、魯、衛、毛、聃，皆生于文王中年以後，則太姒之齒必甚少于文王。然則鄒氏忠胤據「纘女維莘」之言，謂太姒爲文王繼妃，殆闇符《白虎通》《魯詩》親殁自娶之義矣。諸侯不再取，繼室立娣，特周制，非殷制。且如娣姪無子，或皆蚤卒，豈無變通？文王世子時元妃已卒，冢嗣不聞，繼取太姒，始致則百之祥。試考武周所生之年，「初載」「纘女」之訓，「文定」「造舟」之制，皆在即位以後，則魯義如九達之衢，毛、鄭爲必窮之轍矣。

曰：周在岐山，莘在洽陽，皆國渭北，而

言「親迎于渭，造舟爲梁」者何？

曰：循渭而行，本非渡渭。自莘至周，當逾洛、涇。百兩迓送，造舟爲梁，其洛涇之濱歟？太姒之國，東瀕于河，而諸侯不越境逆女，故文王不親至莘國，但親迎于渭。岐周地不至河，而《關雎》以河洲起興，孰謂詠文王太姒之事哉？東周初，莘并于虢，爲神降于莘之地。

問：《緜》詩「自土沮漆」，師古注《漢志》引《齊詩》作「自杜沮漆」。言公劉辟狄而來，居杜與漆沮之地。然扶風杜陽有漆無沮者何？且《公劉》「于豳斯館」，酌匏君宗，《行葦》有燕射之禮、公堂躋學校之制，乃傳九世至古公，反「陶復陶穴，未有家室」者何？走馬遷岐以後，狄患寖偪，而《緜》詩惟築宮廟，不及城郭者何？

曰：師古據鄭箋以首章詠公劉遷豳，以誣《齊詩》正義，又以誣《毛詩》。豈知毛傳首章即述古公辟狄去豳遷岐之事，而申之曰：「未有寢廟，亦未敢有室家。」明爲下數章興造張本。且《齊詩》作「自杜沮漆」。《説文》曰：「漆水出右扶風杜陽縣岐山，東入渭。」《水經注》：杜水出杜陽山，南流，左會漆渠水。其水出杜陽縣之漆谿，南流，岐水注之。二川並逝，俱爲一水，合逕岐山西，屈逕周城南，又曆周原下。則其屬岐周，不屬豳地，明矣。惟扶風杜陽有漆無沮，爲之説者有三。胡渭謂扶風有二漆水，其中必有一沮。沈青崖謂詩不言「漆沮」，而言「沮漆」者，「沮」非水名，猶「彼汾沮洳」之「沮」。言周民初遷，生計賴有漆水自杜山來，遏陂溉田，故漢世猶名漆渠。高郵王宗伯則又以「沮」當作「徂」，言古公去豳自杜陽而徂漆。詳《經義述聞》。三者之中，沈頗不詞，王則破字。考《周

本紀》稱公劉在豳，其民自漆沮渡渭，取材用。此釋《篤公劉》詩「涉渭爲亂」。則齊、魯同義，明有漆沮二水，不得以「沮」爲訓詁語詞矣。胡義長焉。

六章「捄之陾陾」以下皆築城垣之事。城之雉堞，由堵而起，故曰：「百堵皆興。」若僅家室之牆，上章已言「縮板」矣。城垣有衛，而朝儀始可立，故七章言「臯門」、「應門」、「冢土」社稷也。豈有遷都不及建城之理乎？《韓詩傳》曰：《詩》疏、《公羊》疏。「堵四十尺，雉二百尺，板長八尺。五板爲堵，五堵爲雉。」説詳下篇。

問：《皇矣》後四章顯頌文王，而毛與三家復各爲一説。毛以「阮」、「共」、「旅」爲地名，而訓「徂」爲「往」。鄭從三家以「阮」、「徂」、「共」爲三國，而訓「旅」爲「衆」。毛以「阮」、「共」爲密人所侵而文遏之，鄭以「阮」、「徂」、「共」爲密人之黨而文王侵之。若斯乖異者何？

曰：此則師承各異，不可强斷。將以鄭箋爲非乎？則上有「四國」之經文，箋云：「四國，密、阮、徂、共。」復有《齊詩》五國之旁證，《後漢書·伏湛傳》：「文王受命，而征伐五國，必先詢之同姓，然後謀之羣臣，加占蓍龜以定行事。故謀則成，卜則吉，戰則勝。其《詩》曰：『帝謂文王，詢爾仇方，同爾兄弟。』崇國城守，先退後伐，所以重人命，候時而動也。」案：湛習《齊詩》，此云五國，謂崇、密、阮、徂、共也。與箋同義。惟「詢爾仇方」以爲「謀之羣臣」，則不同鄭箋「怨耦」之訓，而同毛傳「仇，匹」之義矣。孔疏云：「詢謀于汝仇匹之臣，以問其伐人之方。」蓋亦古義。及《帝王世紀》《呂氏春秋》述文王太公用兵之言。《帝王世紀》及《呂氏春秋·用民》篇亦云：❶「文王徂共而伐密須，密須之民自縛其君而歸文王。」且齊、魯、韓三家同詞，必匪無稽。

❶「用民篇」，原脱，據《清經解續編》本補。

將以毛傳爲非乎？則《孟子》「以遏徂莒」，趙岐亦以「莒」爲地名。「莒」本字，「旅」叚借。《韓非子》亦有文王伐孟、克莒、舉酆之語，「孟」、「密」同字。則亦必有所受矣。經師傳異詞者，可援周秦古書以正之。若古書更在齊、魯、韓、毛以前，而先自歧異，曷由決其一是乎？存其小異，會其大同，要于經義無閡而已。

曰：三家《詩》以密、阮、徂、共爲四國。箋用其説，謂殷崇之君其行暴亂，不獲天心，密、阮、徂、共之君又助之謀。孔疏因謂文王將伐三國，徵兵于密。密須疑周將畔殷，故距之。密須之君雖不達天命，是亦民之先覺者也。又引皇甫謐：「管叔諫文王伐密曰：『其君，天下明君也，伐之不義。』」近世陳啟源力贊孔疏之言，謂可與論世。管叔所見，即他日啟商之本者何？

曰：箋失諸前，孔、陳更舛諸後，蓋其胸中所有之文王，即曹操所自比之文王。前已辯羑里咎周之年，受命稱王之失，則此謂三年伐密在戡黎前者，其誣妄更無足議。惟三家《詩》本義則不可不申。《呂覽》言：「密須之民自縛其主，而與文王。」《孟子》引是詩爲「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則是文之伐密，猶湯之征葛，弔民伐罪，往取其殘也。孔疏以「度其鮮原，居岐之陽，在渭之將」爲伐密後宅程之事。考《逸周書》：文王率六州之侯奉勤于商。商王用崇讒，震怒無疆，諸侯不娛，逆諸文王。文王不忍，作《程典》。而《四牡》毛傳亦言：「文王率諸侯撫畔國，而朝聘乎紂。」《後漢·西羌傳》作「文王率西戎征殷之畔國以事紂」。則是所征之密、阮、徂、共，皆殷之畔國。故詩言「密人不恭」，謂其不恭王命也。《國語》：富辰諫襄王納翟后曰：「昔鄢之亡由仲任，密須由伯姞。」韋

昭引《世本》「密須，姞姓」，謂伯姞密須之女。其國文王所滅，獲密須之鼓者。則是阮、徂、共皆密昏姻之國，恃其强援，同惡相濟，上背天王，下距方伯，故文王赫怒，一舉並滅。而三國畔殷，密實首惡，故《周本紀》《書大傳》祇言三年伐密須，知師不再駕，故舉其强大以統之也。雖異毛訓，大義無殊。陳啟源自命述毛，反謂國家興亡之際，忠臣義士所痛心，雖聖人受命，不能禁人故主之思。故殷之既亡，叛周者有四國，于《破斧》詩知之。周之將興，不忘殷者亦有四國，于《皇矣》詩知之。《毛詩稽古編・附録》。則是文王畔殷，疏言文王伐二國時，畔殷之形將著。文王以所征者復是何等畔國，而陳氏所述者何毛乎？《左傳》：「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不言因其譖己而伐之也，况于伐密須乎？管叔以密爲明君者，不過如鄭舒之三儁材，智伯之五美，宋康之圖王自强耳。而云管叔之諫即他日啟商之本，則是武周篡殷，管叔忠義，不知置周家三聖于何地，而陳氏所宗者何經乎？至《左氏傳》文四年：「楚人滅江，秦伯爲之降服出次，不舉過數，曰：『同盟滅，雖不能救，敢不矜乎？吾自懼也。』」君子曰：「《詩》云『維彼二國，其政不獲。惟此四國，爰究爰度』，其秦穆之謂矣。」杜注《詩》言：「夏商之君政不得人心，故四方諸侯皆懼而謀度其政事。」此用毛傳與三家殊義，各存不廢可已。

問：「度其鮮原，居岐之陽」，孔疏以此爲作程之事。然《史記》不言宅程，《下武》惟及豐鎬，且崇在鄠縣，故滅崇而作豐。《詩》：「既伐于崇，作邑于豐。」若密在平涼，程在咸陽，安得從岐西出師，從密班師，五百里而東徙咸陽耶？且咸陽在渭滸，而去岐則已三百餘

里，不得復謂岐陽。程去豐僅三十餘里，舍其城郭宮廟，屢更以勞民者何？

曰：《爾雅》：「小山別大山曰鮮。」《逸周書・和寤解》：「王乃出圖商，至于鮮原。」《路史・國名紀》：「鮮原在今咸陽，與畢陌接，所謂畢程。」《孟子》：「文王卒於畢郢。」「郢」，即「程」也。《地里志・右扶風・安陵》：「闞駰以爲本周之程邑。」《括地志》：「安陵故城在咸陽縣二十里，周之程邑也。」《吕覽・具備》篇：「武王嘗窮於畢程。」《周書・史記解》有畢程氏。《左傳》：周景王曰：「我自夏以后稷、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杜佑曰：「畢，初王季都之，其後畢公封焉。」是則邑中之都曰程，邑外之地曰畢。程邑有畢原，而合稱之曰畢程，猶岐山旁有周原，而合稱之爲岐周也。畢程在渭北，與文王所葬之畢在渭南者有別。文王蓋卒於渭北，葬於渭南，兩地均有畢原、畢陌之名，後人往往混之。《僖二十四年傳》曰：「畢、原、酆、郇，文之昭也。」畢酆皆宗邑，故武王以封兄弟。畢原即鮮原。《郡縣志》曰：「畢原在咸陽縣北五里，亦名畢陌。南北數十里，東西二三百里。」案：畢原與岐山皆在渭北，原當九嵕諸山之麓，則亦岐山支派也。岐山迤邐東出，隨地異名，盡於涇水。故咸陽畢原去岐山三百里，而得謂「居岐之陽」。若不以爲宅程，則必以爲作豐。豐去岐亦三百里，而詩敘諸伐崇之前，非宅程而何？且武王自豐遷鎬，鎬距豐亦僅二十五里，何爲不憚勞民？《逸周書》有「文王在鄗召太子發」之語，則鎬亦文王所營，特因考卜有維王之兆，辟不敢居，而武王成之耳。岐周偏西，迫近昆戎，至文王而六州朝覲訟獄者往焉，勢不足容民畜衆。《緜》詩曰：「百堵皆興。」以《大戴禮》「百步爲堵」計之，岐周城祗環萬步。以《韓詩》「五板爲堵」計之，止五百丈。《春秋傳》曰：「大都不過參國之一，都城不過百雉。」其周一里，可徵其制之狹矣。故欲東擇平原，興禮樂，宏教化，程、豐、鎬三地皆所營度。聖人所在成都、成邑。居程者

自居程，豐者自豐，鎬者自鎬，猶周公初營東都於王城，即建下都于洛邑，相去亦僅三十五里，謂非此不足容民畜衆，豈必毁其城郭，遷其宫室哉？匠人營國，僅方九里，九經九緯，左祖右社，前朝後市，咸在焉。豈若後世京師之制雄袤十倍，勞民殫財哉？《大雅》：「築城伊淢，作豐伊匹。」傳：「淢，成溝也。匹，配也。」「方十里曰成。文王受命猶不自足，築豐邑之城，大水適與成偶。大于諸侯，小于天子之制。」案：《周禮・典命》鄭注：「公城方九里，侯伯方七里，子男方五里，是以天子之城方十二里矣。」其注《書大傳》又云：「匠人營國方九里。」則大國之城當七里，次國五里，小國三里。是鄭且兩解。《書大傳》曰：「古者百里之國，九里之城。七十里之國，五里之城。五十里之國，三里之城。」竊疑王城十二里者，周制。營國九里者，夏殷制也。矧《逸周書》：「周王宅程，三年遭天之大荒，作《大匡》，以詔牧其方。三州之侯咸率。」孔晁謂程在岐左右。初，王季之都，文王因焉，而遭飢饉，後乃徙豐。時文王初未得三分有二，故三州也。是程本營於王季之時。故《下武》惟頌文、武作豐、鎬，不及作程之事。《國策》：魏惠施曰：「王季葬於楚山之尾，欒水嚙其墓。」《帝王世紀》：「王季葬鄠縣之南山。」若都岐周，安得近舍扶風，遠葬鄠縣乎？《括地志》：「終南山一名楚山，在雍州萬年縣南五十里。」《季婦鼎銘》：「皇在成周王徙於楚麓。」《左傳》成十三年「迓晉侯於新楚」，杜注：「秦地也。」王季初營城爲下邑，仍以岐周爲本國，故《大明》詩尚云「于周于京」。而文王治岐之政見於《孟子》。至是伐密班師，六州歸化，故遂徙程而廣其原隰，度邑居民爾。

曰：毛傳訓「是致是附」爲致其社稷羣神，附其先祖，爲之立祀。又有「是絶是忽」之文，而傳訓「忽」爲「滅」者何？

曰：《春秋》君死曰滅。又曰：「誅君之子不立。」蓋古聖王之征伐也，誅其君，弔其民，而不取其地。「絶」、「忽」施于崇虎，

「致」、「附」施其先世。故疏謂崇侯有罪，其先世有功，不當絶祀。致者，文王致之。自近，非復舊國，當小于舊。考崇在鄠縣，文王靈臺在焉。蓋伐崇而遷其人。《御覽》引《六韜》曰：「文王既出羑里，召周公旦作靈臺。」益徵羑里在五年，伐崇在六年也。故《左氏》《宣元年》晉趙穿帥師侵崇，曰：「秦急，崇必救之。」則春秋時猶爲秦之與國，當在雍地矣。至《國語》：「共王游于涇上，密康公從。」其後爲共王所滅。《括地志》：「陰密故城在涇州。」則此亦文王所滅。姞姓密須之後，非韋昭所言姬姓矣。或又謂《國語》密康公從王，有三女奔之。疑富辰諫言「密須由伯姞」，即此三女之一。而此密非姞姓國者，不知富辰諫王納翟后，故歷舉鄢、鄶、息、羅，皆以夫人亡國，密、聃、鄧、盧，皆以嫁女爲他國夫人亡國。豈是辟奔之女乎？何又適符密姞之姓，單舉伯氏一人乎？其上文「摯、疇之國由太任，杞、繒由太姒，齊、許、申、呂由大姜，陳由太姬」，亦皆周初取后嫁夫人之事。成王滅奄，遷其君于蒲姑，作《將蒲姑》。滅唐以封唐叔，而楚之與國猶有唐侯。晉悼公滅偪陽，使周内史選族屬納諸霍人。傳謂之禮，蓋即「是致是附」之禮也。故周初列國自三恪二王後外，餘多肇自上古，如任宿、須句、顓臾皆風姓太皞後；薛及南燕、任姞皆黄帝後；郯及沈、姒、蓐、黄皆少昊後；臺，駘後；唐、鑄、杜皆堯後；楚、邾皆顓頊後；檜，祝融後；越，少康後；齊、許、申、呂，伯夷後；秦、徐，伯翳後；舒、蓼、英、六，皋陶、庭堅後；皆傳世千有餘歲。夫豈無辟主？恃有興滅繼絶之典也。孟子于齊滅燕，勸置君而去之。高誘《淮南子》注曰：「天子不滅國，諸侯不滅姓，古之政也。」孰謂封建聖人之私非大道之公？

問：《棫樸》詩，子既用《春秋蕃露》以「奉璋」爲文王郊祭，以「六師」爲文王伐崇，與《皇矣》詩「是類是禡」皆是方伯專征，代天

子行類祭，而又兼取鄭箋以「六師」非六軍者何？

曰：此非鄭箋之誼，《韓詩》之誼也。《白虎通義·三軍》篇引《詩》「周王于邁，六師及之」，而申之曰：「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師二千五百人。五師爲一軍，六師一萬五千人也。」蓋《韓詩》說而箋本之，謂「二千五百人爲師」，未備六軍之制。及《答臨碩問》又以《詩》言「六師」皆謂六軍，則箋毛以後之言，不知他篇言「六師」自是周代天子之制，此篇「六師」自是殷末方伯之制。故《韓詩》別師于軍，以見文王未嘗僭命稱王。《牧誓》尚言司徒、司馬、司空，以三卿率三軍，未備六軍之制。豈文王時已踰侯度僭王制乎？古者用兵不尚衆，武王孟津之師，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豈文王伐崇，乃用六軍七萬五千人乎？《韓詩》說可正僞《泰誓》「王乃大巡六師」之謬。若夫「造舟爲梁」，自是殷時侯國之制，而周人始用爲王禮耳。

問：豐都辟廱詠于《靈臺》，鎬京辟雍見于《文王有聲》。文王豐鎬之政，獨詳于此一事。而《周官》一書惟言成均、瞽宗，不及辟廱。《孟子》陳三代學制，亦不及之者何？《大戴禮》又謂明堂外水爲辟廱。漢儒因以三靈、辟廱、明堂爲一處。夫明堂朝諸侯在東都，去豐、鎬、辟廱甚遠。且《孟子》說《靈臺》之詩，止及臺池鳥獸，不及辟廱之禮樂。《雅》《頌》又止有辟廱，無明堂，而謂與三靈同處者何？

曰：有文王豐都之制，有武王鎬京之制，有成王、周公營洛之制，三者不可合一。文王靈臺爲囿沼于臺下，而文囿七十里，必在郊關之內。以齊宣王囿證之。且其詩及「於論

鼓鐘，於樂辟廱」，則猶用殷時小學在公宫南，大學在郊之制。辟廱與三靈，同在國之南郊，明矣。孟子答賢者樂此之問，故止及于臺池鳥獸。而辟廱圜之以水，水必有魚鼈，即是靈沼。故《周頌》毛傳釋「辟廱」爲「澤宫」，蓋作宫于池澤之上。漢公玉帶上《黄帝明堂圖》，中有一殿，四面無壁，以茅蓋，通水，水圜宫垣。是明堂前之沼，即是辟廱也。又曰：爲複道上有樓，從西南入，名爲昆侖，以拜禮上帝。《春秋》：「魯君既視朔，遂登觀臺。」是明堂上之臺即是靈臺也。《五經異義》：「《公羊》説：『天子三臺，諸侯二。』天子有靈臺以觀天文，有時臺以觀四時施化，有囿臺觀鳥獸魚鼈。諸侯卑，不得觀天文，無靈臺。皆在國之東南二十五里。」東南少陽用事，萬物著見。吉行五十里，朝行暮反。又引《韓詩》説云：「辟廱者，天子之學。圓如璧，壅之以水，在南方七里。内立明堂于中。五經之文所藏處。所以教天下春射秋饗，尊事三老五更也。蓋以茅葦，取其絜清也。」《靈臺》正義。此文王豐都之辟廱，與明堂三靈同處。凡治岐之王政，皆于是中行之。故曰：明堂者，王者行政之堂也。武王有天下，卜宅鎬京，在豐東南二十五里。其時文王之明堂已在國中，因就以爲文王廟，更建辟廱于國中，爲大學，而以殷制西郊之學爲小學。《祭義》所謂祀乎明堂以教孝，文王廟也。食三老五更于太學以教弟，武王辟廱也。祀先賢于西學以教德。西學，文王辟廱，周小學也。《詩》曰：「振鷺于飛，于彼西廱。」此西廱即周之西學，因二王後來助祭于文王之廟，故習射于西郊文王之辟廱。《公羊》及《韓詩》説皆言辟廱在國南，此云西郊者，豐在鎬西，故豐京之南郊，自鎬視之，則爲西郊矣。《三輔黄圖》載靈臺在長安西北四

十里，靈囿在長安西四十二里，靈沼在長安西三十里，殆非無據。而《韓詩》說《振鷺》，亦以文王時學士爲言。故《五經異義》引《左氏》說：「天子靈臺在太廟之中。壅之靈沼謂之辟廱。諸侯有觀臺，亦在廟中。」皆以望嘉祥者也。《周書·程寤》篇：「文王召太子發于明堂。」則程即文王明堂所在，距豐三十餘里，故文王都豐而兼宅程。武王則因文王卒于畢程而立以爲廟也。凡武王治鎬之大政，皆于鎬京辟廱行之。故辟廱成，而東、西、南、北無思不服。蓋兩辟廱者，文、武治天下之大本也。然則言明堂、辟廱與三靈同處者，可以言文王豐邑之制，而不可以言武王鎬京之制，尤不可以言《周禮》東都成均之制。文王受命之初，地狹制儉，辟廱外別無明堂。武王雖以明堂別祀文王，而其辟廱亦未備四代之制。至周公制禮樂，建成均，則太學居中，東序在東，瞽宗在西，上庠在北，辟廱之宮在其南，諸侯則以頖宮居中，無南面之學。四代之學備焉。而明堂以朝諸侯，以宗祀，又在其外。而尚謂與三靈同處乎？《漢書·河間獻王傳》：「武帝時來朝，雅樂，封三廱宮。」應劭曰：「辟廱、明堂、靈臺也。」《藝文志》有河間獻王所封上下三雍宮三篇。此則漢世述周文之制度。蓋獻王本《毛詩·大雅》之義而陳之朝矣。

至《靈臺》詩義，并當以《棫樸》《旱麓》證之。其首章曰：「瞻彼旱麓，榛楛濟濟。」曰：「芃芃棫樸。」言作豐于岐陽之麓，陰陽和，山藪殖也。唐人地志傳會詩文，謂旱山在陝西漢中府。《禹貢》梁州之域。而傳、箋、《漢志》皆無之，孔疏亦不徵引，未可爲據。其二章曰「奉璋」、曰「玉瓚」，言率髦士行祭于辟廱也。其三章曰「六師及之」，則出征受命于祖受成于學也。曰「鳶飛戾天，魚躍于淵」，《韓詩傳》謂文王之德，上及飛鳥，下及魚鼈，則靈囿靈沼與民同樂也。是

時文王九十有六矣，辟廱成而多士濟濟，故曰：「周王壽考，遐不作人。」考文王治岐之政，其在文王辟雍之樂乎？《莊子》：「文王有辟雍之樂。」若《周禮》、《孟子》皆據成周學校之制爲言，固不可以釋文王之詩也。

問：《下武》名篇之義，或以偃武爲義，或以能繼武功爲義，或謂對《大武》爲名，或謂當作文武。《集傳》則謂「『下』義未詳」者何？予以詩中「成王」皆謂王誦，則此頌武王之詩而曰「成王之孚」，豈得亦謂謚號？諸家援此以爲成其王業之證者何？

曰：全詩無一言及于武功，而頌武王之詩又無首抑武功之理。考詩中「繩其祖武」之言，自以毛、鄭訓「下」爲「後」、訓「武」爲「繼」者，合全詩之義。蓋全詩所頌，主于「世德作求」。《中庸》曰：「無憂者其惟文王乎？父作之，子述之。」此詩頌武王亦然，以王后爲祖父，以成王爲子，聖聖相承，爲夏殷未有之盛，故篇首即以繼美祖武名篇。「成王」者，生前徽號，而没因以爲謚，猶湯之生前曰武湯，武之生前曰寧王。故三家《詩》説以「媚兹一人」指成王，而「應侯」指唐叔。《水經》：「滍水東逕應城南。」注云：「故應侯之國，《詩》所謂『應侯順德』者也。」引應劭曰：《韓詩外傳》稱周成王與弟戲以桐葉爲圭，曰：「以封汝。」周公曰：「天子無戲言。」王乃應對而封，故曰應侯。《御覽·封建部》亦引此事，而曰：「其後唐侯克慎其德，其《詩》曰『媚兹一人，唐侯慎德』是也。」此《韓詩》説。以「成王」爲王誦，以「應侯」爲唐叔。蓋武王不惟以文王爲之父，且以三后爲之祖，不惟以成王爲之子，而且以邢、晉、應、韓諸賢侯爲之子，皆能繩其祖武。此真中天未有之盛，而將來萬年受祜可必也。末章「四

方來賀」，「不遐有佐」，毛傳謂：「遠夷來佐。」而《韓詩外傳》述越裳氏重九譯而至，獻白雉于周，亦引是詩，與毛同義。其爲成王世頌武王之詩，而嘏其貽謀燕翼之祥，明矣。惟是邢、晉、應、韓皆武之穆，不應獨以唐叔爲應侯。或應侯總美諸子，因唐叔最賢有名，故《韓詩》以唐叔當之歟？

問：《生民》《玄鳥》之詩，毛、鄭異義，鄭祖三家。論者謂三家近誕，不及毛義之正，而子舍毛者何？

曰：正而闕焉，則如勿正。試問稷生所以見棄之由安在乎？毛則曰：從夫禋祀，求子得子，因故棄之以顯其靈異。夫試墮地之子于再三必死之地，則不情。既明知其靈異，而又謂「上帝不寧，不康禋祀」，則不倫。「誕彌」、「誕寘」，皆釋「誕」爲「大」，爲顯其靈異之義，則不詞。後人求其說而不得，于是有謂怪其產之易者。則生子必產難而始獲願。洨牢之太任，不及寤生之姜氏耶？至馬融、王肅申毛，謂稷遺腹所生，爲衆嫌疑，故嫄特弃之以顯其神，則王基、馬昭已辭闢之矣。

然則鄭所祖三家《詩》說是乎？

曰：是而未盡也。其是者，一則《爾雅》「武，迹」、「敏，拇」。古訓可徵。二則《頌》言「帝立子生商」，《雅》言「崧嶽降神，❶生申及甫」，與此言天命相表裏。三則《離騷》鳦貽簡狄，《列子》稷生巨跡，皆周秦古籍，不盡緯書。四則《公羊》說聖人皆感天而生，《春秋蕃露》：「后稷母姜嫄履天之迹而生。」太史公受之董生，非獨魯、韓《詩》說。五則《周

❶「崧」，《毛詩正義・大雅・崧高》作「維」。

官・太師樂》：❶「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周魯特立姜嫄之廟，孟仲子謂閟宮爲禖宮。若非誕生有殊，何爲特祀皇妣？此諸古義，固勝《毛詩》望文爲説矣。而謂其未盡者，則以鄭箋見弃之由，過同毛傳。且薄姬蒼龍據腹，高祖成其貴徵，姜嫄禋祀而歸，厥夫未遽孀寡，何以必其非人道耶？至《列女傳》姜嫄履巨人迹，有妊浸以益大，心怪惡之，卜筮禋祀，以求無子。終生子，以爲不祥而棄之。則于文敘次，不應反在「履帝武敏」之上。且易生如達，尚何不康不寧之有？毛裹道殰，曾無人井怵惕之仁，孰謂母氏之聖善、《雅》《頌》之垂訓哉？蓋嘗讀《閟宮》之頌姜嫄，實與《生民》表裏，而其曰「彌月不遲，是生后稷」，尤「誕彌厥月，先生如達」切徵也。史遷、鄭箋謂及朞而生，則品類所同，即慶其「如達」，亦當曰「易生」，不當曰「先生」，當謂「不難」，胡謂「不遲」矣。《初學記》《蓺文類聚》皆引《説文》曰：「羔羊子也。羜，五月生羔也。𦍩，六月生羔也。羍，七月生羔也。」《説文》引《詩》皆三家古義。今本《説文》作「羍，小羊也」，非唐本。然則「先生如羍」，蓋謂稷姙七月而生。故一則曰「先生」，再則曰「不遲」，正與堯姙十四月，皆遲速異常而神之也。「不坼不副」，指胞衣言，猶「甲坼」之「坼」、「疈辜」之「疈」。「副」通「疈」。見《周官・月令》。蓋兒生必裂胞而出，驟失所依，故墮地即啼。惟羊之生子連胞而下，其産獨易。稷生亦然。胞無坼副之形，兒無災苦之啼，古人未知後世翦胞之法，故見其渾沌包裹，形如卵然，則以爲小産未成形而弃之。「居然生子」者，古人謂卵爲

❶「大師樂」，據《周禮注疏》，以下引文出於《大司樂》。

子。《禮・内則》疏：「魚卵，謂魚子也。」《説文》：「孚，卵孚也，从爪从子。」徐鍇謂「孚」訓「信」。鳥之孚卵，皆如期不失信。鳥卵恒以爪覆其卵，故从子也。又《鴟鴞》詩「既取我子，無毁我室」，即取卵毁巢之謂。《春秋蕃露》曰：「天將授湯主天法質而王，祖錫姓爲子氏，謂契母吞鳦卵而生契也。」《白虎通》曰：「堯知命表稷契姓，殷姓子氏，祖以玄鳥卵生也。周姓姬氏，祖以履大人迹生也。」《論衡》曰：「契母吞鳦卵而生契，故殷姓曰子氏。」《五帝紀》索隱同。「居然」，驚遽詞，驚其胎生如卵。是以初弃諸隘巷，再弃諸平林，皆不知其中有嬰兒也。「牛羊腓字之」，毛傳：「腓，辟也。字，愛也。」或以爲「乳」字，大非。迨伐林之人弃諸寒冰，乃有大鳥翼覆移時，如伏卵然。稷得鳥伏氣，乃破胞而出，如鳥出㲉，呱呱喤喤，其家始聞而收之。故至是始言「實覃實訏，厥聲載路」，明前此未嘗嗁也。自「如達」昧「先生」之期，「坼副」失「胞裹」之誼，「生子」匪奇異之驚，三端不明，義乃回遹，割裂横逆。豈頌皇妣之文，滅性溺嬰，大傷慈母之聖？而乃播之聲詩，薦之郊廟，聖言謂經，有若是夫？吾故以經注經，明稷生所以見弃之繇，以申《説文》所引三家古訓如此。

問曰：毛傳以姜嫄爲高辛帝妃，從祀郊禖。鄭則以姜嫄爲高辛後世之妃，同二王後得行禖祀。二説互歧者何？禖祀既在仲春，則七月而生不過秋之仲季，而得有寒冰者何？

曰：經文本無禖祀之誼。矧《魯詩》《列女傳》謂姜嫄禋祀所以求無子，其非禖祀甚明。况《月令》仲春率后妃嬪御，以弓韣禮高禖，特出于《吕覽》之述周制。故鄭彼注謂高辛氏玄鳥降祥生契，後人以爲禖官嘉祥而立其祀，故曰高禖。是此祀尚因簡狄而立，其

起於後世，不起上古，又甚明。《思文》頌稷，獨以「貽我來牟」爲瑞，故古文「麥」字从「來」。周家以來牟爲祥，不以玄鳥爲祥，則知稷以孟夏麥至稟姙，及仲冬建子寒冰之時，甫周七月而生，其非姙于孟夏以前又甚明。《大戴禮・帝繫》篇：「帝嚳卜其四妃之子皆有天下。上妃有邰氏之女曰姜嫄，生后稷。次妃有娀氏之女曰簡狄，生契。次妃陳絳氏之女曰慶都，生堯。次妃娵訾氏之女曰常儀，生摯。」《世本》《史記》同之。而《離騷》亦云：❶「簡狄在臺嚳何宜？鳦鳥致貽女何喜？」又曰：「稷維元子，帝何竺之？投之冰上，鳥何燠之？」《書大傳》曰：「舜入唐，郊以丹朱爲尸。」蓋舜郊嚳，丹朱嚳孫，故以爲王父尸。此今文家相承古義，而古文家毛公、劉歆、班固、賈逵、馬融、服虔、皇甫謐並同。見《詩正義》。而鄭注《檀弓》時亦用《帝繫》篇嚳有四妃之文，並無稷父諸侯同二王後之説。然以嚳爲高辛始帝則非也。上古別無國號，即以始祖之號爲國號。嚳裔世號高辛，猶《史》言黃帝與炎帝戰，非謂神農。而《國語》言少昊氏衰，九黎亂德，非謂金天也。《漢書》引《帝繫》曰：「顓頊五世而生鯀。」而今《大戴・帝繫》篇：「顓頊産鯀，鯀産文命。」蓋淺人删「五世」字以求合于五帝德之文。《水經注》引《呂梁碑》：「帝俊生稷，稷生台璽。」既稱帝俊，必非諸侯。考《春秋緯》少昊傳八世，顓頊傳九世，帝嚳傳十世，及《易緯》黃帝千五百二十年，少昊四百年，顓頊五百年，帝嚳三百五十年，則帝俊必高辛後世之帝，爲摯、堯、契、稷之父，故得蒙帝嚳

❶「離騷」，據《楚辭補注》（《四部叢刊》影明翻宋本），以下引文見於《天問》。

之號，啟「武敏」之祥。帝位不改，國號從祖，何必如鄭説同二王後得行禖祀，與《毛詩》《大戴》《楚詞》一切冰炭哉？

曰：然則張融謂果如《史記》、毛傳堯、摯、稷、契同産，則堯有賢弟，曷爲七十載不用，俟舜舉之？且周魯胡特立姜嫄廟，而《生民》《閟宫》皆頌母不及父者何？

曰：《詩》言「以弗無子」，則是得子最晚，故稷、契年最少，而摯、堯以長先立。《史記正義》引《帝王世紀》。然《周本紀》：「稷好稼穡，民皆灋則，堯聞，舉弃爲農師。」《列女傳》：「堯使居稷官，更國邰地，遂封弃于邰。」毛傳及《閟宫》鄭箋並同。則堯用稷久矣。《尚書》：舜命禹、益、垂、伯夷，皆有咨有讓，而稷、契、皋陶無之。鄭謂此三官是堯時事，舜因禹讓述其成功。《舜本紀》亦謂禹、皋陶、契、稷、伯夷、夔、龍、垂、益、彭祖，自堯時皆舉用，未有分職。于是舜咨十有二牧焉。蓋及堯九旬禪位時，稷亦已七十餘歲矣。特因禹平水土之後，始收艱食鮮食之功。至八元八愷，並無禹、稷、契、益之名。而《左氏》以皋陶與庭堅並稱，安知非分屬二國之祖？則知元愷不過五臣之僚屬，朱虎熊羆之等輩。故謂高辛氏才子八人，堯不能舉而舜舉之。如必據此十六族爲五臣，世濟其美，證稷、卨非堯弟，則禹、鯀父子，而一則世濟其美，一則世濟其凶，又以何者爲世及？豈信經不如信傳耶？

至周魯姜嫄廟者，《閟宫》毛傳以爲先妣之廟，又引孟仲子説以爲禖宫，則是商代禖宫祈子之制，當祀簡狄，周因其制而改祀姜嫄歟？《周禮》鄭注謂周立廟自后稷始，嚳無專廟，姜嫄無所祀，是以特立閟宫祀之。蓋周人既以后稷爲太祖廟，又以配孟春南郊

之祀，故帝嚳遠祖不更立廟，祇配冬至圜丘之禘，而平日則藏其主，以爲稷親而嚳尊也。若如鄭箋以姜嫄爲高辛後世之妃，同二王後得行禖祀。是世爲諸侯，何以「有邰家室」別爲創國之始？且《鄭志》謂天氣因人之精就而神之，如蒲盧煦桑蟲，成爲己子，則亦未嘗以稷非人道所生，而國家報祀，血食不及。知母不知父，戎翟之道則然。且不禰其父而禰其天，儕姜嫄于房后，擬上帝于丹朱，誣聖褻天，古無斯倍。故知禘嚳者商周所同，祖契、祖稷者商周所異，禖祀或狄或嫄者，亦商周所大同而小異。是以《玄鳥》《生民》皆止述契、稷爲始祖，簡狄，姜嫄爲先妣，而不必上溯于嚳。《五經異義》云：《詩》疏。《詩》齊、魯、韓及《公羊》説「聖人皆無父，感天而生」者，即「維嶽降神」，天授非人力之謂，以絶末世闇于天位之心。故褚先生述之，謂《詩》言契、稷無父而生。案：諸傳記咸言有父，《詩》言生于卵、迹，欲見有天命精誠之意耳。鬼神不能自成，須人而生，奈何無父乎？至緯書益以感生帝靈威仰之云，始近語怪。吾復原禮制，推禎祥，正世系，以申三家之本義蓋如此。

問：《生民》詩，近人鋭意求通。有據劉向《列女》姜嫄、簡狄二《傳》，止言有邰氏女、有娀氏女，而不言其夫，謂皆在母家，不夫而姙者。有謂「先生如達」，蓋稷形似羊，如庖犧牛首蛇身，怪異致棄者。又有謂高辛氏帝即摯，而嫄即摯妃，稷即摯子。帝摯無道，諸侯叛伐而立唐侯，稷之生也不先不後，適當此不康不寧大亂之際而免身。其時六宫迫逐，倉皇蒙塵，故生子弃之艸莽者。此數説皆望文小通，會旨全閡，未遑深論。又有依傍鄭義，以稷非嚳子，而并改殷周禘嚳之義，

謂鄒子五德之運，唐木、虞土、夏水、殷金、周火。繼世者從其所勝，如周以火克金，秦以水克火是也。制祭者從其所生，如周人禘嚳，嚳木德，木生火，殷人禘舜，《魯語》：「禘嚳。」《祭法》：「禘舜。」舜土德，土生金，是爲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蓋以德之所生，非以胤之所系也。匪惟説《詩》之創闢，并關議《禮》之異同，願聞其得失。

曰：是説也，毋論推之于殷以金繼水，夏以水繼土不合，推之虞夏皆禘黄帝不合，且其于五德遞嬗之敘，亦瞢然未覩。《漢書・律曆志》曰：「庖犧氏繼天而王，爲百王首。德始于木，故爲帝太昊。庖犧氏没，神農氏作，以火承木，故爲炎帝。神農氏没，黄帝氏作，火生土，故爲土德。土生金，故少昊曰金天氏。金生水，故顓頊爲水德，號高陽氏。水生木，故帝嚳爲木德，號高辛氏。木生火，故唐堯氏爲火德。火生土，故虞舜氏爲土德。土生金，故夏后氏爲金德。金生水，故殷商氏爲水德。水生木，故周氏爲木德。木生火，故漢氏以堯後繼周，復爲火德。惟郯子言炎帝受共工，共工受太昊。共工雖有水德，在木火之閒，非其序也。周人去其行序，故《易》不載，猶秦以水德在周漢之閒，故伯而不王。」以上《律曆志》。又《漢書・郊祀志》贊曰：「漢興，張蒼據水德，公孫臣、賈誼更以爲土德，彼以爲五德之傳從所不勝。秦在水德，故謂漢據土德而克之。劉向以爲帝出乎震，故包羲氏始王木德。其後以母傳子，終而復始，自神農、黄帝下歷唐、虞三代，而漢得火焉。故高祖始起，神母夜號，著帝之符，旗章遂赤，自得天統矣。昔共工氏以水德閒于木火，與秦同運，非得次序，故皆不永矣。」是則夏金、殷水、周木，其繼世皆非相

勝，其于禘嚳，又皆非所生也。後人徒見夏后玄圭之錫，殷周白赤之尚，妄臆爲夏水、殷金、周火。不知三代所尚，隨三正而改，不隨五德而異。何者？周人以夜半爲朔，正建子，物之根株色尚赤。殷人以雞鳴爲朔，正建丑，物之芽色尚白。夏后氏以平旦爲朔，正建寅，物之成，色尚玄。雖自唐虞上溯羲農，皆不出玄、白、赤三者爲循環。如高陽赤繒，高辛黑繒，唐堯白繒，從無尚黃、尚青之世。以五德由後世論定，故共工嬴秦，得黜諸五行之外，非若三正、三尚之當代所自定，非後王可升降也。色惟三而德有五，其義不可相配，故德有順生而無逆克。安得近舍所繼相生之代，而遠禘古皇以爲五德所自出之帝哉？漢用夏時，法當尚玄。自鄒衍之流混五德于三統，于是秦黑、漢赤、莽黃，皆謂以水、火、土爲配，遂并誣三代所尚指爲五德之據，以紊五行之序。後人復以禘所自出之帝傅會之，而大義微言于是熄矣。予于《尚書》「月正元日下」已發明董生三統五德之義，而于《生民》禘嚳復正之，以起《詩》《禮》之墜焉。

問：《生民》後三章，毛以爲稷之郊祀堯所命。箋謂二王後之禮。然前二章無祀天之義，故後儒有以「誕降嘉種」下爲后稷侯國之祀，末章爲祀稷配天者。有以此三章皆屬後世之祀稷，前則祀之爲稷神，後則郊以配天者。皆與毛、鄭異誼。其得失若何？

曰：經文疑似，必舉全經之例以定之。大例既合，又審數章文義以明之。服虔用《韓詩》以《大雅·鳧鷖》以前皆頌文、武詩，而《靈臺》以上爲文，以下爲武。則《生民》詩蓋述武王有天下而推本于稷，故爲武王之詩。不得如毛、鄭專頌稷自郊祀，不及武王。

一不合矣。若以《生民》與《思文》皆郊稷之正歌，故專頌稷事，則當列於告神之《頌》，安得《大雅》中有郊祀樂章？又不合矣。詳《大雅》末章發微。《表記》作「后稷兆祀」，不得謂與前章肇祀相應。箋云：「肇，郊之神位。」蓋用韓義，破「肇」爲「兆」也。但當爲末章之箋，不當在前。鄭彼注用韓義云：「祀后稷於郊以配天，庶無罪悔乎？」福禄傳世乃至于今。明爲武周郊稷，非如傳箋稷自郊祀。三不合矣。前章「誕降」既蒙「有邰」之文，此詩蓋因祈穀祀稷之明日，繹祭而賓稷尸，故歌其降生播種之祥，爲有天下之本，以告嗣王。惟其非郊祀正歌，故不列於《頌》。「以歸肇祀」，謂后稷以播種之故，始得創立大小祀典，爲有國之始也。次章「誕我祀如何」以下，則言後嗣邠岐子孫，皆於新穀既升，烝祭宗廟，旁及五祀，又祈來歲之穡事於天祖，是以香升而上帝歆。惟后稷有配帝之功，故子孫今日得舉郊祀，故曰「庶無罪悔，以迄於今」，以見今日之有天下，莫非后稷粒我烝民之功德也。《表記》曰：「后稷之祀易富也。其詞恭，其欲儉，其福禄及子孫。《詩》曰：『后稷兆祀，庶無罪悔，以迄於今。』」其云「后稷之祀」者，猶《左傳》「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即謂周人祀后稷之禮，恭儉易舉。若謂美后稷之德，豈有不舉其粒食大功而專頌其修祀之恭儉者乎？不有《表記》之文，孰證《韓詩》之例？

問：《既醉》箋謂：「成王祭宗廟，旅酬下徧羣臣，至于無算爵，故云醉焉。乃見十倫之義。」子既謂優于毛序「太平」之説，而又主《韓詩》以《既醉》《鳧鷖》皆文、武詩，而不屬之成王者何？

曰：《雅》《頌》皆作成王之世，而匡衡曰：「昔者成王嗣位，思述文、武之道以養其心，

休烈盛美，皆歸之二后而不敢專。」考《下武》毛序亦以爲武王之詩，而詩再曰：「成王之孚。」成王者，生存之稱。詳正《大雅發微》及《周頌答問》。其云「孝思嗣服」，則錫類之不匱也。「來玆繩武」，則祚胤之永錫也。「於萬斯年，受天之祜」，則「君子萬年，介爾景福」也。知《下武》之義，則知此詩之義矣。《國語》叔向並舉此詩與《昊天有成命》爲皆頌成王之德，而申之曰：「類」者，不忝前哲。「壼」者，廣育民人。「萬年」者，令聞不忘。「祚胤」者，子孫蕃育。夫《昊天有成命》頌成王，而序以爲二后配享之詩。知《昊天》之義，則知此詩之義矣。故曰：「言孝必及神。」《國語》。景命福禄，必曰神之介爾。而所謂福者，又無過于世有賢嗣、世有賢佐、世有内助三者而已。何則？所謂神者，祖考也。成王之祖考皆聖人也，非私其子孫者也。聖人之心，豈徒欲其不肖子孫肆然民上哉？故曰：「高后丕乃崇降弗祥。」「先后丕降與女罪疾。」又曰：「玆殷多先哲王在天。越厥後王後民，玆服厥命。厥終智藏瘝在。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以哀籲天，徂厥亡，出執。」言殷先王及後王後民。先王，湯也。後王，聖賢之君六七作也。後民，即所謂「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作丕刑于朕孫』」者也。其命既終，其神明精爽雖藏，而其痌瘝斯民之心猶在。皆知以斯民之苦，哀籲于天，欲其後嗣之亡且執也。何則？商周之高后、先王，皆聖人也，非私其子孫者也。其神之福禄，必擇賢嗣、賢佐、賢助而介之者也。故曰仁人之事親如事天。夫誦其公尸之嘏告，而知其祖考之神聖，非頌文武之詩而何？

問曰：子以《鳧鷖》爲繹公尸，傳言：「公尸，天子以卿。」箋言：「諸侯有功德者入爲

天子卿大夫，故云公尸。」宋儒則以周公追王止于三世，則廟中莫尊于先公之尸，故但言公尸者何？

曰：詩首章曰：「鳧鷖在涇。」其下「沙」、「渚」、「潨」、「亹」皆承涇言之。涇者，豳地之川，不經豐鎬。則詩明指先公所國，其頌先公之詩明矣。《白虎通》引《曾子》曰：「王者宗廟以卿爲尸，射以公爲耦，不以公爲尸。三公尊近天子，親稽首拜尸，故辟嫌。」《詩正義》引。然則《周禮》王尸之制，方且辟公使卿，豈反以公名其尸哉？方其爲尸則不臣，故雖卿爲之而不名卿尸，又安得冠公爵于尸上哉？

曰：箋以「在涇」喻宗廟之尸，「在沙」喻四方萬物之尸，「在渚」喻天地之尸，「在潨」喻山川社稷之尸，「在亹」喻七祀之尸，固爲臆鑿。然《國語》晉祀夏郊，董伯爲尸。《周禮·士師》祀五帝則沃尸，若祀勝國社稷則爲之尸。《曾子問》有五祀之尸。《絲衣》序有靈星之尸。又《詩》疏引《石渠論》：「周公祭天，太公爲尸。」《白虎通》：「周公祭泰山，召公爲尸。」則神祇之祀，固非無尸者何？

曰：《公羊》説云：「自内出者無匹不行，自外入者無主不止。」祀天地、社稷、山川、五祀，必有配享之人鬼焉。尸者，配享之尸也。同姓配享，同姓尸之，異姓配享，異姓尸之，非天帝神祇之尸也。然配享之鬼，亦有主有尸。尸位木主之左，主在尸右，皆南面，故廟中有事尸于堂、事主于室之禮。尸之于主，猶尊者之有侑食焉，非即以尸爲主也。

問：公劉遷豳，毛傳以爲本居于邰，遭夏亂迫逐，辟中國之難，遂平西戎而遷其民邑于豳焉。呂氏《讀詩記》謂《國語》《史記》不窋已竄西戎，至公劉而復興，拓大境土，遷

都于豳。果爲自邰避出乎？抑在戎復興乎？《史記·周本紀》傅會太子晉十五王、衛彪傒十五世之語，此謂賢君十五耳。謂不窋后稷子，公劉不窋孫，中惟鞠陶一世。以周十五世當夏殷二代千二百年之久。而鄭《譜》以公劉當太康時，則不窋已當太康，韋昭注。不應祖孫共世。昔人雖皆規其失，究罔折衷者何？

曰：此後人誤讀《國語》《史記》，非《國語》《史記》誤之也。后稷，官名，非人名也。《國語》言：「昔我先王世后稷，俗本無「世」字，宋本有之。以服事虞夏。」言世爲后稷之官，即皆蒙后稷之稱。《左傳》詹桓伯曰：「我自夏以后稷，魏、邰、芮、岐、畢，吾西土也。」若指稷棄一人，則封邰自唐，何得云自夏乎？故知《周本紀》所云「后稷之興，在陶唐、虞夏之際，皆有令德」云者，蓋統稱虞夏以來不窋以上諸君，皆居稷官，世有令德，非指稷棄一世也。其云「后稷卒，子不窋立。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務，不窋以棄其官而奔戎狄之閒」者，正以后稷之官至不窋始失，故書「后稷卒」于不窋之上。蓋指其父，非指其始祖言也。《水經注》《呂梁碑》及《路史》並云帝俊生稷，帝俊，當即帝嚳。稷生台璽，台璽生叔均，叔均爲田祖。又《山海經》：「后稷是播百穀，稷之孫曰叔均，是始爲牛耕，是始爲國。」郭璞曰：「得封爲國。」則不窋非稷棄子甚明。稷當唐虞世，台璽當夏禹世，叔均當啟世，不窋當太康世。其間仲康、帝相兩王，值羿浞之亂。至少康中興，自應復稷官。而《史》于不窋後、公劉前，獨數鞠陶一世，則鞠陶或自邰反位之君，及公劉初年始復失官，于邰歟？此其可攷者一。

至公劉非不窋孫，則據《史記·婁敬

傳》：「周之先自后稷，堯封之邰，積善累德十餘世。公劉辟桀居豳。」夫言「十餘世」，則非稷曾孫，并非即不窋之孫明矣。夏祚四百餘年。三十年爲一世，不遠人情。言「辟桀」，則當夏末，非太康之亂。《匈奴傳》亦言：「夏道衰而公劉失其稷官，變于西戎，邑于豳。後三百餘歲，戎狄攻太王，亡走岐下，作周。」夫言「公劉失其稷官」，則自邰出豳。《白虎通》曰：「后稷封于邰，公劉去邰之邠。」《京師》篇。非自戎入豳明矣。言公劉至太王止三百餘歲，則明爲自湯末數至武丁初。故《後漢·西羌傳》亦曰：「后桀之亂，畎夷入居邠、岐之閒。成湯既興，伐而攘之。」則公劉居豳當在其時，是辟夏亂而遷近西戎，非由戎狄而遷近中國。其可攷者二。

然則《周語》惟數十五王者，不窋爲失官居邰之君，鞠陶爲自邰反位之君，公劉爲自邰遷豳之君。周初無此三君，則國且中絕，故特紀之，而台璽、叔均諸世皆不及焉。自公劉以後，則豳爲王業所基，不容更略。故公劉至亶父三百餘年中，歷慶節、皇僕、差弗、毀隃、公非、高圉、亞圉、祖類八世，豈由稷至劉，中閱虞、夏，惟歷二世乎？禹至桀實十三世，本十七世，除兄弟相及。后稷至公劉十餘世，足以當之。湯至紂實十五世，本二十九世，除兄弟相及。公劉至文王十二世，足以當之。故知《周語》所舉，詳豳略邰。而《史記》千餘歲僅十四世之誣，昭然明矣。其可攷者三。

蓋《國語》不窋失官，而自竄于戎、翟之閒。失官非失國也。言失王官而歸就國于邰，非遷國也。邰在今陝西乾州武功縣南。夏時戎翟偪處涇洛之南，不窋自京師而歸處于邰，偪鄰戎藪。至夏末，公劉乃自邰而遷豳。後人誤以戎翟爲非邰地。試思豳在邰北百餘里，若如

《括地志》謂「不窋城在今慶陽府，距邰西北四五百里」，則是不窋已深入戎翟，公劉何復由邰遷豳耶？

問：豳在邰北，更偪戎翟，奈何棄邰而遷豳？且豳州距武功之邰僅百餘里，朝發夕至，乃裹糧陳兵張皇舉動者何？「其軍三單」，毛、鄭異義，究無定解者何？

曰：夏商之際，戎翟入居涇洛，邠、邰及岐皆與戎翟錯處，但土曠人希，爲中國甌脱不争之地，非封建之國。故可由人之擴境，亦未必棄邰不有。故「涉渭爲亂」，即仍有渭南邰地之證。《史記》亦謂公劉在戎狄閒，復修后稷之業，務耕種，行地宜，自漆沮渡渭取材用，行者有資，居者蓄積，民賴其慶。百姓懷之，多徙而保附焉。故詩人歌樂思其德。則是從漆沮渡渭以致南山之材，已通邰、岐爲一境。其後殷道中衰，古公始辟戎翟，復返于岐。岐在邰西數十里，茍邰地久失，古公安得復居于岐乎？

毛傳言公劉遂平西戎而遷其民，「其軍三單」，明爲平戎遷國之事。又言諸侯之從者十有八國，則湯初攘戎，氐羌賓服，列國咸拓境宇，偏于隴西之事。故卒章「止旅乃密，芮鞫之即」，《韓詩》作「汭阸之即」。《周官・職方》：「雍州，其川涇汭。」鄭謂芮在豳地，引《韓詩》證之。《地理志》亦謂芮水出西北，東入涇。《詩》「芮阸」，雝州川也。此《魯詩》同韓也，「芮」、「汭」同字。則公劉初遷，僅夾皇過二澗，至是歸附日廣，乃逾涇而西，居于汭濱，近秦隴矣。此平戎擴土之明證。若非陳兵裹糧，安能攘逐戎寇爲十八國之盟主乎？

至「其軍三單」，鄭箋謂丁夫適滿三軍之數，無羨卒。胡氏承珙駁之曰：「此以單爲盡，乃後世掃境出兵之法，古無是也。」王肅謂：「婦女居内，老弱次之，强壯在外，爲在道禦寇之備。」正義駁之

曰：「首章去郃，次章已言至豳，不宜此文方説在道禦寇之事。」皆不得經意。而毛傳三單相襲之誼，亦未有能發明之者。王氏夫之曰單者，董仲舒所謂口軍也。相襲，相代也。百畝八口之家，率可任者三人，三丁而用其一。單即一也。其上役充伍，則又更番休罷以相代。蓋草創權制，上下同患，故民勞而不怨。然此惟以度隰原之賦，而夕陽之山瘠者，則但「徹田爲糧」，而不賦其軍。及芮鞫既即「止旅乃密」之後，則隰原賦亦應漸減矣。毛義精確，足徵古制，自孔疏來未有能發明之者。

問：《卷阿》之詩，言「豈弟君子」者六，言「君子」者二。鄭箋皆以指臣下，又分「君子」與「吉士」爲二。《集傳》以「君子」即成王，「吉士」即賢者。陳氏啟源謂：「君子」若屬成王，則二、三、四章全無勸戒，徒爲頌禱之詞者何？

曰：《旱麓》詩言「豈弟君子」者五，皆文王也。《泂酌》言「豈弟君子」者三，皆成王也。此與《泂酌》皆「召康公戒成王」之詩，不應頓殊義例。《韓詩外傳》曰：「『來游來歌』，以陳盛德而和無爲也。」蓋人君任賢則逸，可冀恭己南面無爲之治。此全詩之綱領，即「勉勉我王，綱紀四方」之誼。《國語》：「周之興，鸑鷟鳴于岐山。」韋昭證以是詩。《吕覽》高誘注：「周室鳳皇至于山澤。」亦引詩爲證。則卷阿當在岐陽。而《琴操》載成王作《神鳳之操》，則所謂「來游來歌」者也。首章爲成王之矢音，末章爲召公之矢詩，君臣相應，何得如箋謂豈弟君子來就王游而歌？試思臣下陳詩，有此自詡乎？「吉甫作誦」、「孟子作詩」、「家父作誦」、「奚斯作頌」，皆見意篇末。烏有發端即自稱君子矢音者乎？三章皆言「俾爾彌爾性」；其陳天意以戒成王，至諄且切，何謂頌

禱之諛詞？豈《天保定爾》之詩，亦皆諛詞乎？「馮」、「翼」、「孝」、「德」皆詠得人，箋以「有孝」爲成王，「有德」爲羣臣。而上文「馮」、「翼」爲尸之馮几、佐食，下文「引」、「翼」爲祝之贊道、扶翼，以《禮》鑿《詩》，以文害詞，不足深詰。至《爾雅》明言「顒顒卬卬」爲君之德，則「豈弟君子」明即「令聞令望」之王。若轉指臣下，則四方不綱于君而綱于臣乎？鳳皇翽羽以興「吉士」，而「君子」、「天子」則皆謂王，猶《出車》《六月》篇王與天子錯稱，言不負王之任使，即所以「媚玆一人」。鄭乃以衆鳥慕鳳皇而來，猶多士慕賢者而往。則經何但言鳳皇，不言羣鳥乎？陳氏又謂《集傳》本于《紀年》，不足取信。朱子安能預見明人僞造之《紀年》？豈《國語》鸑鷟之祥、《呂覽》《琴操》之説，亦皆傅會不足信乎？召公因鳴鳳之祥而陳《詩》，猶周公因嘉禾之祥而陳《書》。天庥滋至，不以慶而以惕，故《詩》言「俾爾彌爾性」者三。人君以沖幼豐豫，符瑞嘉祥日至，其性將驕溢而不可制，小人日親，君子日遠。漢武帝、唐明皇、宋真宗，東封西祀，與聲色邊功並進，其祥歟？乃所以爲祆也，欲其德性始終堅固，必尊賢而納諫，故與其慶巢閣之鳳，不若求人中之鳳。聽其言如朝陽之鳴，引其類如萋萋之集，衆賢並進，養成君德，何患國家之不敉寧，天保之不孔固哉？珍禽非祥，賢才吉士爲祥，斯真祥矣。謂詩義主于任賢則可，謂專諉臣下則不可。夫君不任賢，臣何能爲力？是豈責難之義、納牖之體乎？

詩古微中編之七

詩古微中編之八

邵陽魏源譔

大雅答問下

問：《民勞》《板》《蕩》《桑柔》，皆刺厲王，而序不明其所刺之事者何？

曰：幽、厲之惡無大于親小人。而幽則豔妻、奄寺，皆傾惑柔惡之人。厲則彊禦、掊克，皆爪牙剛惡之人。且厲王監謗，道路以目，故召穆、凡伯皆託諷寮友。一詩義著，則餘篇大同。姑先以《民勞》篇發之。次章「毋棄爾勞，以爲王休」，末章「王欲玉女，是用大諫」，箋皆以「爾」、「女」斥王。無此文義，故知與四章「戎雖小子」皆斥小人之詞。「無棄爾勞，以爲王休」，則諷世臣之語。「柔遠能邇，以定我王」，則勸輔辟之臣。《板》詩「我雖異事，及爾同寮」，即斯誼也。《墨子》言厲王染于虢公長父及榮夷公。而史傳言虢公長父爲厲王主兵征伐于外，是彊禦之臣。《荀子·成相篇》：「任用讒夫不能制孰公長父之難，厲王流于彘。」案：「孰公」當作「郭公」。「郭」、「虢」同聲字。《國語》言榮夷公專利，聚斂于内，是掊克之臣、流彘之禍起于貪暴。故《詩》屢言「民亦勞止」，而欲其惠中國以綏四方，柔遠邇以遏寇虐。言所患者不在四方，而在國中之民。其賊民者又非戎狄，而在朝廷小人也。小人者貪暴于外，而獨能詭隨于内，故每章以「無縱詭隨」爲言。詭隨在側，則忠言不聞，民怨不達。足寒傷心，民寒傷國，王則受之。故《春秋傳》曰「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施之以寬

也。「無縱詭隨，以謹無良」，糾之以猛也。「柔遠能邇，以定我王」，平之以和也。盡之矣！盡之矣！寬于詭隨之人，而猛于矜寡煢獨，未有能得志者也。《後漢·陳忠傳》曰：「輕者重之端，小者大之源，故隄潰蟻穴，氣洩鍼芒。是以明者慎微，智者識幾。《詩》云：『無縱詭隨，以謹無良。』蓋所以崇本絕末，鉤深之慮。」此之謂也。

曰：《板》詩刺同寮，其義孔明。《蕩》詩遠託殷鑒，詞非一軌。豈亦但同民勞乎？

曰：《蕩》次章掊克在位，彊禦在服，服，侯服也。謂榮夷公以專利，內尸三公之位，而號公長父以二伯專征，外擅五服之事。四章炰烋中國，斂怨爲德，則刺掊克在位也。六章「內奰于中國，覃及鬼方」，則刺彊禦在服也。而毛傳于四章「無背無側」，以爲「背無人，側無人」。則複陪卿之文，乖魯、韓之義，故與炰烋：斂怨義不相蒙。《漢書·五行志》釋《詩》曰：「不明其德，不知善惡，以美爲惡，以惡爲美，究至于無有善亦無有惡。」師古曰：「言雖有背逆傾仄者，有堪爲卿大夫者，皆不知之也。」《韓詩外傳》上主以師爲佐，中主以友爲佐，下主以吏爲佐，亡主以隸爲佐，非賢者莫能用賢。有咢咢爭臣者昌，有默默諛臣者亡。《詩》曰：「不明爾德，時無背無側。爾德不明，以無陪無卿。」蓋三家《詩》作「亡背亡仄」，猶言「無反無側」。言不明之君，其臣雖有反側者，視若無有。豈知炰烋斂怨之臣，即反側之臣？則刺用掊克之榮夷公明矣。六章箋、疏不詳「內奰」、「覃及」之事，故長父之惡不明，《桑柔》二、四章之義不著。而歐陽修至以厲無征伐之事。《桑柔》二章：「四牡騤騤，旟旐有翩。亂生不夷，靡國不泯。」四章：「自西徂東，靡所定處。多我覯痻，孔棘我圉。」箋以爲軍旅之禍，歐陽氏非之。考《後漢書·東夷傳》：「厲王無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史記·楚世家》：「熊渠畏厲王暴虐，去其三子王號。」

此則「内㚇于中國」及「自西徂東」、「孔棘我圉」之事也。《西羌傳》：「先是夷王時，荒服不朝，命虢公率六師伐太原之戎。厲王無道，戎狄寇掠，入犬邱，殺秦仲之族。王命伐戎，不克。」攷《世本》注以「鬼方」爲先零。見《文選》注引「先零，西羌也」。又干寶《易注》：「鬼方，北方國。」而匡衡以成湯之服氏羌爲懷鬼方。此則「内㚇中國，覃及鬼方」之事也。其刺用虢公彊禦之臣明矣。《蕩》詩之義，猶《民勞》之義也。枝葉未有害，本實先撥者。厲時威令頗行于四方，而民心已叛于畿内。厲虐類紂，故召穆屢咨殷商以陳刺。

問：《民勞》序：「召穆公刺厲王。」箋以厲王爲成王七世孫。而疏引服虔説：「穆公爲召康公十六世孫。」蓋依《世本》爲説。攷《論衡·氣壽》篇，稱召公百有八十歲，故俗本《紀年》以召康公卒于康王二十四年。至厲王元年百三十二年，每世不及十年者何？《史記》謂厲王流彘，周、召二公共和行政，號曰「共和」。若謂共伯和攝行王事，則諸侯失地稱名，乃舍其爵謚而斥名以紀年者何？

曰：穆公當爲康公十世孫。《世本》衍「六」字耳。召公天壽平格，則其暮年當及見四、五世孫。又歷五世而至厲王，則穆公殆其十世矣。若以十六世當七王，無是事理，正義强申之，非也。至疑共伯斥名紀元者，蓋爲《史記》「號曰『共和』」之語所誤。漢武建元以前本無年號，惟《史記·年表》起自共和以來。若周、秦古籍，則《吕覽》、「共伯和修其行，好賢仁，而海内皆以來爲稽矣。周厲王之難，天子曠紀，❶而天下皆來請矣。」❷《莊子》、「故許由娱于潁陽，而

---

❶ 「紀」，《吕氏春秋集釋·开春論》（楊寬、沈延國撰，中華書局《新編諸子集成》本）作「絶」。

❷ 「請」，《吕氏春秋集釋·开春論》作「謂」。

共伯得乎共首。」郭象曰：「共和者，周王之孫也，懷道抱德，食封于共。厲王之難，諸侯立之，宣王立，乃廢。立之不喜，廢之不怒。」《汲冢紀年》、《周本紀》索隱及《莊子》釋文引《紀年》曰：「厲王十三年，王在彘，共伯和即于王位。二十六年，大旱，王陟于彘，周公、召公立太子靖爲王。」又沈約注曰：「大旱既久，廬舍俱焚。卜于太陽，兆曰『汾王爲祟』，乃立王子靖，共伯和遂歸國。和有至德，尊之不喜，廢之不怒，逍遥得志于共山之首。」《魯連子》「共伯名和，好行仁義，諸侯賢之。厲王奔彘，諸侯奉和以行天子事。十四年，厲王死，共伯使諸侯奉王子靖，是爲宣王。共伯復歸于衛。」皆無改元共和之説，足徵周、召行政，號曰共和之誣矣。本非年號，何斥名之有？《古今人表》：共伯和在厲王世，居中品之上。孟康謂入爲三公，正符《左傳》「諸侯釋位，以閒王政」之説，則其年仍皆厲王之年。《魯連子》謂共伯使諸侯復奉王子靖，而自歸于衛，則即《地里志》州共屬河内郡，故共國，北山淇水所出，所謂共山之首也。共地後入于衛，故《魯連》以歸衛爲言。而杜預謂：「共縣東南有凡城。」《郡縣志》：❶「共有汎亭。」即《雅》詩凡伯之國。則共地即凡國。古者多以所都名國，故殷與商並稱，康與晉並稱，以及梁、魏、韓、鄭皆然。凡之即共，亦猶是已。凡、蔣、邢、茅、胙、祭，皆周公之胤。而凡伯《板》詩作于厲王時，已稱「老夫灌灌」，則其年必長于周、召二公。故二公從民望而推之，以親賢鎮撫海内。其後歸老于凡，并釋侯位不居，而老于共山之首，故天下皆以共伯稱焉。猶厲王終于汾上，謂之汾王，以見其失王位。此稱共伯，則表其并辭侯位也。《易林》云：「下泉苞稂，十年無王。郇伯遇時，憂念周京。」即《桑柔》篇「天降喪亂，滅我立王」之事，亦即《呂覽》厲王時天子曠紀之

---

❶「郡縣志」，據《後漢書》，當作「郡國志」。

事，亦即《左傳》「諸侯釋位，以閒王政」之事。是豈子虛烏有之人，而可曲傳爲周、召之共和乎？陸奎勳謂共伯即周定公欲通《史》《漢》爲一説，則《紀年》明以共伯與周、召爲三人。且《詩譜》言：「周公、召公次子，世守采地，在王宮。」而春秋時有周公、召公，則斷非外諸侯入矣。至《大雅》末《瞻仰》《召旻》幽王之凡伯，則距厲王時六十餘年，必其繼世之子孫。猶《春秋》「戎伐凡伯于楚丘」，又非《召旻》之凡伯也。《召旻》卒章曰：「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闢國百里。」正謂召穆公與其先人佐宣中興，彊理至于南海，幽王所及見也。苟謂追述召康公分陝之盛，則何以不及周公乎？

問：《桑柔》前八章章八句，皆刺王，後八章章六句，皆諷寮友，前以桑起興，後以鹿起興。或謂作非一時，以出自一人，故合爲篇者何？《潛夫論》「周厲王好專利，芮良夫諫而不聽，退賦《桑柔》之詩」，與毛序同誼。而篇中「天降喪亂，滅我立王」，鄭以「立王」爲五穀，謂王所恃以立，于文不詞者何？

曰：此詩當爲上下篇，古人無分前後上下之例，故合爲一篇，但謂作非一時則鑿也。前八章「滅我立王」，自指厲王流彘之事。詩當作于共和攝政之時。若作于厲王在位時，則監謗疾威，道路以目。雖以凡、召之親賢，尚僅託詞殷商，旁諷寮友，敢若此極言指斥乎？至前後八章之誼，皆當以《芮良夫解》證之。《芮良夫解》作于將流之前，此詩作于既流之後。其《解》曰：后除民害，害民乃非后，惟其讐。民至億兆，后一而已，寡不敵衆，后其危哉？爾乃瞶禍翫災，余未知王之所定。時惟王之患，其惟國人。是明知必有流彘之事，但皆豫慮之詞，而非若此前八章皆事後之痌也。曰「亂生不夷，靡國不泯。

民靡有黎，具禍以盡」，則百姓叛矣。曰「念我土宇」，「靡所定處，多我覯痻，孔棘我圉」，則諸侯畔矣。曰「誰生厲階，至今爲梗」，「其何能淑，載胥及溺」，則國亡非一日矣。《釋文》引鄭本「好是家嗇，力民代食。家嗇維寶，代食維好」，故箋云：「但好任用是居家吝嗇及聚斂作力之人。」不能治人者食人，故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而王不尚賢，但知貴吝嗇之人，與愛代食者而已。全用《韓詩》，正同《芮良夫解》貪利作威、政以賄成之意，亦即《國語》芮良夫諫用榮夷公專利之意。若以「家嗇」爲「稼穡」，則與《芮良夫解》及《國語》不應矣。但鄭箋下章忽又訓「立王」爲「粒王」者，蓋因《毛詩》「稼穡卒痒」之語。考《韓詩外傳》：里克對魏文侯曰；「吴之亡也，數戰而數勝。數戰則民疲，數勝則主驕。上下俱極，此夫差所以喪于千遂也。《詩》曰：『天降喪亂，滅我立王。』」則《韓詩》不訓「粒王」明矣。《外傳》又載晉平公寶藏之臺燒，晏子賀曰：「王者藏于天下，諸侯藏于百姓，商賈藏于筐篋。今百姓裋褐不蔽形，糟糠不充口，君收大半而藏之臺，是以天火之也。《詩》曰：『家嗇維寶，代食維好。』」今本《外傳》作「稼穡」者，淺人用毛改之。是《韓詩》作「家嗇」，不作「稼穡」明矣。「降此蟊賊，家嗇卒痒」者，言此吝嗇肥家之人，聚斂專利，爲民蟊賊，所以覆滅我王者皆此輩也。使之贅荒中國則有餘，使協力以念穹蒼則不足。蓋流汾未久，共和未立，天意未測。《史記·齊世家》：「武公九年，厲王出奔彘。十年，王室亂，大臣行政，號曰『共和』。」是出奔之時，共和未即立也。又《年表》共和元年，大臣共和行政。二年，厲王子居召公宮。是國人圍太子尚在共和次年也。《芮良夫》詩當作于此一二年間。故詩人追痛厲階，復悲胥溺，與《芮良夫

解》前後一致，豈僅憂稼穡籌荒歉乎？《芮良夫解》何無一言及于飢饉乎？至後八章專刺寮友貪諛，尤與《芮良夫解》表裏。《解》曰：「爾執政小子，同先王之臣，昏行罔顧，導王不若，專利作威，佐亂進禍。」又曰：「今爾執政小子，惟以貪諛爲事，不勤一德，以備難，下民胥怨，財單竭，手足靡措，弗堪戴上。」又曰：「爾執政小子不圖善，偷生苟安，爵以賄成，賢智箝口，小人鼓舌，逃害要利，並得厥求，厥惟哀哉！」皆與後八章刺寮友同情同聲。而詩作于流彘之後，則餘黨未退，民心未定，故曰：「靡用其良，覆俾我背。」猶「庶曰式藏，覆出爲惡」也。曰「民之未戾」，戾，定也。

問：《崧高》之詩「生甫及申」，鄭注《禮》以爲仲山甫及申伯，而箋《詩》又以爲穆王訓夏贖刑之甫侯，皆殊毛誼。若謂出《韓詩》，則一家而二説者何？《國語》「齊、許、申、吕，由太姜」，則申亦周初之國，不得爲宣王之始封。且申伯王之元舅，則厲王后亦姜姓。據《春秋》逆王后于紀之例，申國當已進爵爲侯，乃宣時尚稱申伯，至幽王乃稱申侯者何？

曰：申、甫二子佐周中興，必非遠引耄荒贖刑之甫侯，則吕氏祖謙辯之矣。甫者男子通稱，不可與申國之名並舉，則孔疏辯之矣。至《張衡傳》「申伯、樊仲，實幹周邦」，自兼用《崧高》《烝民》二詩，故以樊仲居申伯之下，又不出山甫之字，明非鄭注所本。孔疏辨鄭《禮》注之失，亦不言出《韓詩》也。蓋此詩「生甫及申」，當合《揚之水》《崧高》二傳而釋之。《崧高》傳云：「姜氏爲四伯，掌四嶽之祀，述諸侯之職。于周則有甫、有申、有齊、有許也。」《揚之水》傳云：「申，姜姓之

國，平王之舅。」甫、許皆諸姜也。夫《崧高》惟美甫申，而傳必兼齊許。《揚之水》箋但謂申國母家迫近彊楚，而甫許則無説。傳乃以諸姜釋之，何哉？古者一國嫁女，同姓之國媵之，天子則三國來媵。富辰曰：「齊、許、申、呂，由太姜生。」王子晉曰：「胙四岳國，命爲侯伯，賜姓曰姜。」亦以申、呂、齊、許皆太岳之後。然則周自太王、武王以來，世與諸姜爲昏姻，申伯嫁女于周，必齊、甫、許媵之。「甫」或作「呂」，聲近通用。《水經注》：「宛西呂城，四岳受封于呂。」《唐世系表》云宣王世改「呂」爲「甫」。故宣王封申，詩必兼美甫而兼城齊，平王戍申，詩則戍甫而兼及許，正以毋黨勛戚之國世藩王室。不然，《崧高》美申，何不匹以方召？《揚水》備楚，何不兼戍鄭息乎？《揚之水》疏因鄭箋無説，遂謂重章變文協韻，其實不戍申甫。遁詞知窮，而陳啟源反以《崧高》鄭箋之義爲毛傳之義，豈知毛者哉？

況山甫、樊仲均非四岳之後，何得爲岳降神乎？正義言：「申伯本國近謝，今命爲州牧，故改邑于謝。」既改大其邑，亦當褒進其爵，特遷其詞耳。考《下泉》：「四國有王，郇伯勞之。」郇本侯爵，桓九年《左傳》：「荀侯伐曲沃。」而以爲二伯之故，得稱郇伯。傳云「二伯」，箋云「州伯」。則申既爲當州之伯，統一方諸侯，非謂侯伯之伯也。申、甫及齊皆四岳後大國，豈有齊、甫並周初之侯，而申獨伯爵，直至幽王時始侯者哉？《詩》曰「我圖爾居，莫如南土」，明爲改封遷國之事。「往近王舅，南土是保」，明是命爲豫州之伯。既爲遷國，則與始封錫命無異矣。至「因是謝人」，箋謂：「因是故謝邑之人而爲國。」疏謂：「謝本周南方之國，舊有居于是者，國已他徙，其地空虛，故宣王以封申伯。」王逸注《楚詞·七諫》則引《詩》「申伯番番，既入于徐」，謂本徐偃

王之地。徐亡，宣王以封其舅申伯。然彭城之徐，與南陽之申地不相接。惟《潛夫論》「申在宛北序山之下，故《詩》曰『于邑于序』」。「徐」、「序」、「謝」皆一聲之轉，三家《詩》異文也。《鄭語》：史伯告桓公，惟謝郟之閒易取。韋昭曰：「謝，申伯國，在南陽。謝北郟南，虢檜在焉。」與荊、蠻、申、呂、陳、蔡、應、鄧、隨、唐並稱。攷申國即今南陽，而謝城故址在今南陽之唐縣，相去百餘里，則申、謝均在南陽，偪鄰荊楚。故宣王以謝城益申伯之封，改大城邑，加地進律，形格勢禁，屏蔽東都。而平王東遷之後，亦亟亟戍申，固形勢然哉。

問：宣王封韓以禦北貉，城齊以鎮東夷，封申以備荊蠻，而惠士奇則謂犬戎入周，東南諸侯無一旅至者，以申侯扼南陽形勢，隔二都咽喉。則宣王封申之役，未免失策者一也。「申伯信邁，王餞于郿。」申在鎬東，郿在鎬西，郿非適申之路。今鳳翔府郿縣在鎬京西百餘里。故箋謂北就王命于岐周，疏謂宣王省視岐周，故餞之于郿。郿在岐東南數十里。近于望文生義。嚴氏粲又謂豐有文王廟，故至豐策命申伯。則豐亦在郿東，安得東行而西餞？豐、鎬皆在鄠縣，相去二十五里。近日桐城姚氏鼐皆不然其說，謂西周之都數遷，文居豐，武居鎬，至穆王居西鄭。《漢書》。懿王居廢丘。《世本》：「懿王徙于犬丘。」《索隱》曰：「一名廢丘。」《地里志》：「京兆槐里縣，周曰犬邱，懿王都之。」宣王承流彘之後，而《斯干》考室之詩。蓋鎬京及廢丘宮室久壞，雖宣王所遷之邑無攷，而以《斯干》《南山》及《崧高》餞郿度之，蓋都右扶風之域，南山之北，渭水之南，雍、郿閒也。故《史》稱雍旁有吳陽武時，雍東有好時，晚周嘗郊焉。而宣王石鼓出于陳倉，然其地益西近戎，卒致幽王之禍。則《斯干》之建都，未

免失策者二也。而《大雅》美之者何？

曰：二説皆求之過而失之者也。鄭、孔省視岐周之説，得其地而遺其義。攷《常武》毛傳及《白虎通》，皆言爵人者必于太祖之廟。《江漢》之五章曰：「于周受命，自召祖命。」《韓詩外傳》曰：「予小子使爾繼召公之後。受命者必以其祖命之。」亦謂岐周廟中有召康公配享。《江漢》箋：「周，岐周也。宣王如岐周，使虎受土田山川之賜，命用其祖召康公受封之禮。」岐周，周之所起，爲其先祖之靈，故就之。是太祖之廟在岐周。申伯西適岐周，既受策命後，告辭東邁，而王餞之，則郿在岐東爲所餞道矣。顯父餞韓侯于屠者，嗣爵不若始封。且如韓或武穆，則受命于鎬京武廟，無庸適岐也。《書序》言：「康王至豐，策命畢公。」畢是文昭，當受命于豐都文廟，亦不適岐也。惟召虎出自召公，申伯始封建國，南仲命將親征，故皆于岐周太祖之廟。若謂偶往省視，就之策命，則如王不在岐，便可不告太祖，自專爵土，建侯錫命乎？姚氏討求雖勤，更匪事實，何則？《國語》：「杜伯射宣王于鄗。」是宣末年尚居鎬也。懿王之廢丘在京兆槐里。《水經注》：「渭水東逕槐里縣故城南。縣，故犬邱邑也，周懿王都之。漢秦以爲廢丘，漢改曰槐里。」《括地志》：「在雍州始平縣東南十里。」孔疏謂京兆故長安縣，鎬在長安南二十里，則廢丘近鎬，有離宮在焉，非遷都也。《詩譜》正義。《穆天子傳》：出入皆在南鄭。郭璞以爲京兆鄭縣今華州地。後以封鄭桓公者，則在鎬東而非鎬南，或以爲漢中府南鄭縣者，更非。當爲秦德公所居雍城大鄭宮。《括地志》：「岐州雍縣南故雍城，秦德公所居。」其地在岐山東南，鎬京正西，故自岐周言之曰南鄭，自鎬京言之曰西鄭。然宋衷謂懿王自鎬徙居廢丘，不言自鄭徙，則亦僅離宮所居，故但名

大鄭宮，亦名祇宮。而非都也。矧宣王《斯干》，劉向但以爲去奢即儉，書傳並無遷都之説，豈得舍岐周策命之典，別尋遷都鄜西之證乎？至《小雅》刺幽之詩，已云「宗周既滅」。毛傳「宗周謂鎬京」，則是幽王未亡之前，畏辟戎偪，已棄故都，東徙將二百里。鎬京久滅于戎，是以軍敗驪山之北，身死戲水之上，乃謂宣王徙都鎬西爲失策，斯鑿空之失已。至申伯封謝，年已番番，必非後此三十餘年召戎之申侯。故《古今人表》以申伯同山甫、吉甫等列上品，而申侯列于幽王下品，則《魯詩》不以爲一人矣。然使幽王當日不廢申后，戲驪烽，則近倚韓城而奄受北國，外援申甫而南土是保，西戎必不敢動，而宣王封建親賢、夾輔王室之功，將數世賴之。且申在南陽，縱可塞南方諸侯，亦不能塞東北諸侯，何以韓、晉、虞、虢亦不聞一旅勤王？而西戎攻鎬，迫近肘掖之閒，戎豈恃申援始敢深入？周豈遠待漢陽諸姬以禦戎哉？西周亡于幽王之棄申，非亡于宣王之樹申，❶是以衛武公、晉文侯皆不以申爲討，而《崧高》美宣王，不爲刺宣王。鄭箋不得毛傳之意，因并不得宣王封甫及申、《王風》戍甫及許之意。不論其世，曷以誦其詩哉？

問曰：《大雅》以《崧高》《烝民》《韓奕》並列，然山甫城齊，僅一土功之役，往反旬月之閒，非有封建錫命之典、征伐之勛，而乃作詩夸頌，登之《大雅》，媲美申、韓者何？毛傳以山甫爲樊侯，然《晉語》襄王賜文公陽樊之田，陽人不服。倉葛呼曰：「陽有夏商之嗣典，有周室之師旅，樊仲之官守在焉。」韋昭謂：「樊仲，仲山甫也。」夫以字配邑，則是

❶「樹」，《清經解續編》本作「封」。

畿内卿大夫。猶榮叔、仍叔。故杜預、孔穎達並謂畿内無侯、男之爵，而山甫稱樊侯者何？毛傳謂：「古者諸侯之居偪隘，則王者遷其邑而定其居。蓋去薄姑而遷于臨淄。」然《齊世家》獻公元年已徙薄姑，都臨淄，在夷王之世，至宣王即位已五十餘年。詳《齊風答問》。且臨淄乃太公以來舊都，惟胡公暫徙薄姑，獻公仍還其舊，非以迫隘新遷也。而待山甫往城者何？且山甫城齊，果同于召穆之營謝，則《崧高》不美召穆，此詩亦不當美山甫。徒餞酢之虚詞，無中興之實政，而登之《大雅》者何？

曰：説《雅》者必明二《雅》小大之例與三家異同之義，而後可釋一詩之疑。蓋山甫徂齊，非僅城齊也。《漢書·杜欽傳》：「仲山甫異姓之臣，無親于宣，就封于齊，猶歎息永懷，宿夜徘徊，不忍遠去。」鄧展、晉灼曰：「《詩》言『仲山甫徂齊』者，言銜命往治齊之城郭。《韓詩》誤以爲封于齊。」師古曰：「《韓詩》既有明文，則杜欽引非繆，未可專非杜氏，追咎《韓詩》也。」漢《孟郁修堯廟碑》云：「仲氏所自出，本姬周之苗裔。天生仲山甫，翼佐中興，遂受封于齊。周道衰微，失爵亡邦，後嗣乖散，居于成陽，因氏仲焉。」王符《潛夫論》云：「周宣王時，輔相大臣以德佐治，亦獲有國。故尹吉甫作封頌二篇，言申伯、山甫以文德致升平，而王封之以樂土。」皆本三家《詩》，以《烝民》與《崧高》《韓奕》同爲建侯錫命之時。

《太平寰宇記》：「瑕丘西南樊故城，樊仲皮國。」《地里志》：「東平國樊縣。」《括地志》：「漢樊縣城在兗州瑕丘縣西南三十五里。」瑕丘故城在今山東濟寧州北。「齊」、「濟」、「泲」三字叚借通用。山甫封樊侯而國于濟，猶申伯封申而國于謝也。周時封國同名者，如燕有南北，號有東

西，韓有河東、河西，邾有大邾、小邾，即如樊邑亦有三處，豈得止知有姜氏之齊乎？山甫既封東國，其河內陽樊則留支子守其采邑，世在王官，如周、召然。陽樊，今懷慶府濟源縣地，周畿內也。與兖州之樊，一爲舊裔之所守，一爲宣王之改封。惟《水經注》及《廣韻》又以山甫封在南陽，爲今襄陽樊城縣。則傳會非實，《詩》言「城彼東方」，不云南方也。其後東國之樊不知何時滅絶，則《孟郁碑》所謂「周道衰微，失爵亡邦」者也。成陽在今曹州府菏澤縣界，兖州府之西也。地相近，故後嗣居之。然樊侯雖暫就封于東，營度城邑，旋即入輔于周，亦周、召不居燕、魯之誼。故有「式遄其歸」之語。唐《權德輿集》言魯侯仲子曰山甫，入輔于周，食采于樊。德輿，唐人，故與《仲郁碑》出周苗裔説合。及見《韓詩》。❶《國語》宣王立魯武公子括、戲及立孝公事，皆訪之山甫，屢聞匡諫，以維宗國，故有衮職補闕之語。宣王二十一年，魯公子括之子伯御弒懿公戲而自立。三十二年，王殺伯御，立孝公稱。而《公羊》及《列女傳》且言孝公幼時，邾婁顔納賊于宫中，保母臧氏以子易公，負孝公之周，訴于天子，天子爲之誅顔，而反孝公于魯，正當宣王訪山甫之時，則封山甫于魯東，蓋使以親賢鎮撫魯亂也。毛傳又謂城齊者，蓋去薄姑而遷臨淄，即《齊世家》獻公殺胡公而自立，因徙薄姑都治臨淄之事。則封山甫于齊東，並以鎮撫齊亂也。故有「柔不茹，剛不吐，不侮鰥寡，不畏强禦」之語，復有「邦國若否，仲山甫明之」之語。苟非受封侯國，則王朝公卿食采畿内，安得有樊侯之稱乎？

山甫以左右親臣將就封于外，故杜欽謂其「歎息永懷，夙夜徘徊，不忍遠去」。若僅

❶「及見韓詩」四字，《清經解續編》本無。

奉使築城，往反旬月之役，並非遠辭王室，而輒曰「式遄其歸，永懷相慰」，毋乃兒女之綣戀乎？《崧高》爲封申伯，則列于《大雅》。《黍苗》爲召穆公營謝，則在《小雅》。一事而政分小大，若山甫築齊，又非營謝創建之比，何得與申伯、韓侯同列《大雅》乎？山甫本魯宗入輔，分封魯東，故言「纘戎祖考」，與召穆公《江漢》同詞。鄭樵《氏族略》謂：「虞仲之裔采于樊，爲樊仲山甫。」其語無稽，今不復辯。而杜欽黨于王氏，乃託言山甫異姓之臣，以諷王鳳，猶薄昭書言桓公殺弟，以傅合文帝殺淮南事。古人稱引多有其例，鄧展、晉灼不辨異姓之語，而反疑封齊之事，宜師古駁之矣。擇胤元公，中興作輔。封建親賢，屏藩齊魯，宜乎《大雅》，以媲前古。

問：《烝民》毛傳謂城齊者，蓋去薄姑而遷臨淄。考《齊世家》：「哀公時，紀侯譖之周，周烹哀公而立其弟靜，是爲胡公。徙都薄姑，而當周夷王之時。哀公同母少弟山怨胡公，乃與其黨率營邱人襲攻殺胡公而自立，是爲獻公。獻公元年，盡逐胡公子，因徙薄姑都治臨淄。獻公卒，子武公立。九年，周厲王出奔，大臣共和行政。二十四年，周宣王初立。」是則獻公徙都在宣王前數十年，其不相值一也。《齊詩譜》言懿王烹哀公，變風始作，傅會《史記》懿王時詩人作刺之語，及《三代世表》哀死胡立在懿王之世。然《史記》刺詩自指變雅，見《匈奴傳》。且歷懿、孝、夷、厲、共和而至宣王，齊已屢易其君，安能復使宣王與胡獻相值？至徐廣引《紀年》：「夷王三年，王致諸侯烹齊哀公昴。」則下與宣王胡獻之年雖近，而上此以齊四公當周七王，復非情實。其中如穆王五十五年見《周本紀》，夷王十六年見《帝王世紀》。其康、昭、共、懿四王亦必非短促。

其不合二也。而子兼引《烝民》毛傳者何？

曰：毛傳齊徙臨淄，雖未明著其世，而《史記・世表》《世家》之年則大不可信。攷《檀弓》：「太公望封于營邱，比及五世，皆反葬于周。」《水經注・瀫水》篇：「臨淄人發古冢，得銅棺，前和外隱起字，言齊太公六世孫胡公之棺也。」胡公即哀公弟，同爲一世，合太公、丁公、乙公、癸公共止五世，而此云六世，則哀公以上缺一代矣。《世本》「癸公」作「廥公」，疑當爲二君。今若于哀公前增一世，以第五世當懿王，哀公當孝王，至夷王三年烹逮共和末，共得六十五年，以爲保民耆艾之胡公年數，則獻公嗣立徙都約當宣王之初，與《紀年》、毛傳無不合矣。獻嗣胡後即徙都臨淄，故葬胡公于臨淄。若如《史記》當夷王時，則齊未徙都，胡公當葬薄姑，安得墓在臨淄乎？顧氏《日知録》駁五世反葬之説，以爲不仁、不孝、不度、不祥、不恭、不惠。考《金縢》「穆卜」、《左傳》「夾輔」，太公尚佐成王。而《大傳》言太公期年報政，則或報政時旋薨京師。如周公之葬畢以從文武，其子呂伋復事康王，見《顧命》《左傳》。又《詩譜》謂：「丁公嗣位于王官。」則三世爲王朝公卿，是以皆葬于周。而哀公又死于朝王時，其從祖墓而不歸齊宜也，胡謂不仁、不孝、不度云云乎？至胡公被弑于國，始不葬周，正可以證《禮記》之説，但不當泥首丘反葬之文耳。顧氏乃引《水經注》胡公棺以六世爲五世，尤爲以誤證誤，今附正之。或謂山甫徂齊，自爲受封，而「城彼東方」，或亦助齊徙都之役。❶既救魯亂，兼奠齊疆，山甫一就封而三物成，豈非「賦政于外，四方爰發」者乎？豈非「天子是若，明命是賦」者乎？故毛、韓並行不悖之義，可兼取相備焉。至末章「仲山甫徂齊，式遄其歸」，郭璞引之以注《爾雅》「齊疾」之訓，則《韓詩》望仲山甫速往速返，不以徂齊

❶「或亦」，原重文，據《清經解續編》本刪。

爲齊國，是就封之誼，即在「城彼東方」之中，蓋自城其都，而非代城他國也。

問：《韓奕》毛傳以韓侯先祖武王之子，箋以韓則姬姓之國，晉滅之以封其大夫。梁山即禹治水災之梁山。韋昭亦謂宣王命韓侯爲即晉所滅之韓，在河東郡界，而春秋時韓武子食采于韓原者。但箋謂梁山在夏陽，疑與韓原不接，而訓「燕師」爲「安師」，亦不詞。此一説也。自張華《博物志》因梁山在夏陽，并謂夏陽有韓原，隋世因之，置韓城縣。而呂《記》、朱《傳》及近日陳啟源並從之，則移韓國于河西，而以燕師爲召穆公營謝之例。陳氏并以山甫城齊、庶殷攻洛、諸侯城成周、晉合諸侯大夫城杞爲比，謂三代時遠役鄰邦，不足爲異。此又一説也。王符《潛夫論》謂：「周宣王時有韓侯，其國近燕，故《詩》曰：『溥彼韓城，燕師所完。』」王肅祖其説，謂涿郡方城縣有韓侯城。《括地志》：「方城在幽州固安縣南十里。」《水經注》：「聖水逕方城縣故城北，又東南逕韓侯城東，《詩》：『溥彼韓城，燕師所完。』『其追其貊，奄受北國。』」又曰：「灅水逕良鄉縣北，歷梁山南，高梁水出焉，是所謂『奕奕梁山』者矣。」近世顧氏炎武主之，謂漁陽三韓即其後，則《潛夫論》既漢人《詩》説。而燕師北國百蠻追貊，復《詩》有明徵。此又一説也。將何從？

曰：訓「燕」爲「安」，既望文生義之陋。改「燕」以「召」，非《春秋》王朝周召不書魯燕之義。周、召二子，次子世守王官，與長子世封燕、魯，各不相涉。韓原之在河東不在河西，具見《左氏》，何以誤在河西之夏陽？夏陽在春秋爲梁伯之國，《秦本紀》：「德公元年，梁伯、芮伯來朝。」《索隱》曰：「梁國，夏陽。芮國，臨晉。」後滅于秦，謂之少梁，安得又爲韓侯之國？且韓侯受餞于

屠？《説文》：「鄗在洽陽，距韓城不百里。」顯父安用及郊追餞？或謂晉滅之韓，《史記》《左傳》但言姬姓，不言武王之子，則《大雅》韓侯原不必其爲武穆，尤于經義無關。至陳氏引《詩》《書》《春秋》以證遠役北燕二千里城韓之義，則山甫因齊遷都而往定其居，并非遠役周人。庶殷攻洛，諸侯城成周，皆王朝京師，不可以比列國。晉合諸侯大夫城杞，亦存亡國之義，助以財力，非遠役各國之民。是前二説縱可合于「梁山」，而不可合于「燕師」也。至漢人引三家《詩》，惟王符不足徵信，已詳《檜風答問》。且舍《春秋》晉滅霍、楊、韓、魏之國，而取不見經傳之辰韓、馬韓、弁韓，《後漢書·東夷傳》始見，是前漢尚未有也。以證《大雅》之韓侯。舍《禹貢》冀州所奠之梁山，而取不見經傳之高梁山，即今京師之西山。其高梁水所出，即玉泉山也。況韓侯城在今固安，亦與高梁山無涉。以證《大雅》禹奠之梁山，尤《地志》習譚，非説經家灋。是後一説縱可合于「燕師」、「北國」，而又非經文之韓與禹甸之梁山也。

然則如之何？

曰：以經注經，「韓」即《春秋》河東之韓原，「梁山」即《禹貢》冀州所治之呂梁山，「燕師」即蹶父南燕姞姓之國，乃韓姞之父，以卿士奉王命城韓也。《尸子》：「古者龍門未闢，呂梁未鑿，河出孟門之上。」《水經注》以龍門爲大禹疏決梁山之處。而《唐書·地里志》又以龍門東岸之山即壺口。《春秋傳》：「梁山崩，壅河三日不流。」則古時梁山實橫峙河之東西，故得呂梁之名。明非河西所得專矣。《韓城縣志》：「龍門山即梁山別麓，其南有石洲浮于河面，人以爲大禹治梁爲門之屑，其實即《春秋》所崩梁山之遺蹟耳。」《爾雅》「梁山」爲「晉望」，不爲「秦望」。《禹

貢》治梁，屬冀不屬雍，則周初自爲河東方伯所望祀。《王制》：「名山大澤不以封。」韓侯「奄受北國」，則未知爲冀州之伯歟？并州之伯歟？而入覲來往，皆道夏陽渡河，則吕梁其必由之道，餞詩及之，不亦宜乎？

春秋時，北燕距中國遠，不甚通于邦交。惟南燕在今衛輝之封丘，故與鄭、韓皆連婣。《春秋》書南燕曰「燕」，書燕則曰「北燕」。《左傳》賈逵注：「南燕姞姓。」引《詩》「韓姞」爲證。是三家《詩》固以「燕師」爲南燕矣。賈逵曾撰《齊魯韓毛異同》。蹶父蓋南燕姞姓諸侯，入爲王卿士者，故「韓侯迎止，于蹶之里」。《易林》云：「大夫祈父，無地不涉。爲吾相土，莫如韓樂。」則三家《詩》又以蹶父爲祈父司馬之職，故巡行畿甸，「靡國不到」。時召穆公方以司空營謝，故宣王命蹶父以司馬城韓，蓋命爲州伯，改大其都。蹶父因城役而得相攸，詩因昏媾以表邦交，故以「燕師」爲言。蹶父以燕侯入爲卿士，猶晉文侯、衛武公、鄭桓公之例，非周、召二公之比。故召穆公不可稱燕，而蹶父可稱燕也。不曰「汾王之甥，燕侯之子」，而曰「蹶父之子」者，王朝卿士例當書字也。古者君行師從，卿行旅從，故曰：「肅肅謝功，召伯營之。烈烈征師，召伯成之。」與此稱燕師同一義例。「因是謝人，以作爾庸」，則知此亦「因是韓人，以作爾庸」。尚非真役南燕之人，何況遠役北燕之人乎？《烝民》詩毛傳謂仲山甫爲王卿士，職當頻省諸侯，述其卿士之職，豈非「蹶父孔武，靡國不到」之左證乎？若謂「因是百蠻」，「其追其貊，奄受北國，因以其伯」，蠻服應去宗周三千餘里，即以每服二百五十里計之，亦應千五百里。晉爲甸侯，實非蠻服，則周都鎬京，西極秦隴，即爲犬戎，北逾涇

洛，即爲荒服，皆不及千里。唐叔封于夏虛，疆以戎索，其後遷都晉絳，拜戎不暇。潞子即在潞安，茅戎近處解州，犬戎實爲姬姓。故孔疏謂蠻服者，蠻夷之在服中。韓侯當西周之時爲并冀之伯，連帥諸姬，節制戎貊，如康叔兖州之伯。而「劼毖殷獻臣，侯、甸、男、衛」，其國與徐戎、淮夷、萊夷相錯閒處，而齊、魯則侯甸，戎夷則蠻服，豈得四面開方，如《職方》之計其道里爲遠近哉？鄭注：「追、貊後爲玁狁所逼，漸漸東徙。」考「貊」即「貉」也。《説文》：「貉，北方豸種。」《孟子》言「貊，惟黍生之」，即宣王時玁狁朔方之地。故周代戎狄之禍，初中于雍，次中于冀、晉，最後中于幽、燕。鄭注《周禮》據漢世所見，始以貉爲東夷，故師古以辰韓、馬韓爲貉貊之後，何得反爲韓侯之後哉？

問：説者言大政列于《大雅》，《江漢》《常武》之南征，何以大于《六月》《出車》之北伐？而此爲《大雅》，彼爲《小雅》者何？嚴氏粲因謂周興西北，去東南甚遠，故成王初年親踐淮、奄。伯禽封魯，首伐徐戎。宣承厲末，四夷交侵，其禦玁狁惟吉甫一役。而方叔威蠻荆，皇父定淮北，召穆平淮南，至再至三，而東土始靖。故《大雅》有南征而無北伐者何？

曰：嚴氏不知三家《詩》《出車》《杕杜》《采薇》言玁狁、西戎者皆宣王之《雅》，又不知《江漢》《常武》之在《大雅》者止以宣王親征，故與《小雅》遣帥分政之小大，乃妄卑北伐而侈南征。豈知周宣之時北患最熾，故吉甫《六月》、南仲《出車》爲中興莫大之功。然力征數十年，猶有西戎殺秦仲、姜戎敗王師之患。若方叔之于蠻荆，則不戰而服者也。「蠻荆來威」，因于「征伐玁狁」。「徐方來

庭」，繼以「淮夷攸服」。于是疆理至于南海，經營告以成功。視西北二寇，難易天殊。❶至玁狁、西戎，命吉甫、南仲，蠻荆、淮夷，命方叔、召虎，獨淮北之徐，宣王自將親征者。《易林》云：「《吉日》《車攻》，田獵獲禽。宣王飲酒，以告嘉功。」則知南征之役，蓋乘東都巡守之便，故車駕親臨。蓋西北二寇，鎬京肘腋之禍也；淮徐二夷，洛都門庭之患也。穆王之末徐夷僭號，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厲王時，淮夷侵雒，王命虢公長父征之，不克，東都之朝會，幾不可行矣。宣承大亂之後，即位之初，乘輿未可輕動。及至鎬京，肘腋之患已除，思纘成、康之烈，巡守東都，大會諸侯，而淮、徐職貢尚不至，故乘會同兵力之盛，而自將以臨之。先命召穆公率江漢之師平淮南之夷，以翦其羽翼。旋以六師駐淮浦，由淮北以進達徐州。乃兵方及淮，徐已震恐，旋執醜虜，下命班師，有征無戰，不失爲王者之兵。若西北二寇，則必陳師鞠旅，縱追奔逐北，亦難致其來庭矣。此《常武》親征，所以得列于《大雅》耳。《詩》以親征爲重，故雖南仲總六師之大將，而《詩》則惟頌王靈，皇父、程伯、休父又南仲之副，則但云「三事就緒」。言三卿咸稟廟算而已。此又《大雅》立言之體，異于《小雅》耳。論功烈，則盪平大于驅逐。論典禮，則親征大于遣將。若論敵寇之强弱，則南夷小于北狄。豈得謂《大雅》之寇必强于《小雅》哉？《毛詩》傎《小雅》之篇次，遂迷二《雅》之體例。且序謂「有常德以立武事」，尤望文不詞。豈知武王之《頌》爲《大武》，武王之《雅》爲《下武》，宣王中興之《雅》爲《常武》，乃愷

❶ 「天」，《清經解續編》本作「大」。

歌、愷樂之篇名，召穆公所定。若曰克詰戎兵，張皇六師，不容一日弛爾，豈如後儒之傅會哉？

然則《常武》何以不在《江漢》之前？

曰：《崧高》《烝民》《韓奕》《江漢》皆尹吉甫詩，獨此篇召穆公詩，故列于後，從其人，非從其事也。繼之以《瞻卬》《召旻》，❶而曰：「昔先生受命，有如召公，日闢國百里。」正指《江漢》《常武》之事。又次以衛武公髦年佐平王之詩，而「用戒戎作，用逷蠻方」，望其鑒幽之敗，纘宣之烈，而變大雅終焉。西周于是乎不復。而春秋夷狄之禍，東南急于西北矣。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不在東西周之際乎？《毛詩》移衛武平王之詩于厲王之前，說者遂以《召旻》爲思召、康之盛。郢書燕說，妄生義例，何責焉？

問：《常武》敘不言所伐何夷。朱《傳》謂《江漢》伐淮南之夷，《常武》伐淮北之夷。毛奇齡力斥朱《傳》爲臆說，謂《江漢》之淮夷兼指淮南、淮北，《常武》則征徐方，其「淮浦」、「淮濆」指所經歷及駐師之地，不指淮夷者何？

曰：《費誓》：「徂茲，淮夷、徐戎並興。」是周初徐與淮夷同叛也。《周書·作雒解》：「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是周初徐并與荊蠻同叛也。《書序》：「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左傳》僖十三年：「淮夷病杞。」此皆淮北之夷，在徐州之境者。宣王時蠻荊最强，而徐方及淮夷亦附和聲勢馮陵中國，故先命方叔威服荊蠻，以靖上游之强寇。及是復兩路出師，召穆公征淮南，而途出江漢者，先耀兵楚地，絕其上游之援應，從漢至

❶「瞻卬」，原作「瞻邛」，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淮，水陸直下，而後南仲皇父之師方軌安行以至淮北，同時並攻，故皆不戰而服。前詩言江漢而不及徐方，後詩言淮浦而不及江漢，可見淮南之夷恃荊楚爲聲援，淮北之夷恃徐方爲羽翼。從來江淮慓悍，易于騷動，故宣王親征以服之。而《詩》曰：「徐方來庭，徐方不回。」言南人自此不復反也。即地勢以悟兵形，是在誦《詩》者之論其世也。

問：《毛詩》以衛武公抑戒刺厲王，諸家知其時世不合，皆以爲刺幽王，子獨謂《王風》、變雅皆終於平王，而以衛武《懿戒》作於平王之世者何？

曰：吾於是知聖人於王伯絶續之際至兢兢也。周室東遷以後，欲復豐鎬，文、武之治，非齊桓、晉文所能匡，非周、召之佐，不能回虞淵之日而復覩中天也。文武子孫能傳聖學，無雜伯功利之習者，惟衛武公一人。在輿有旅賁之規，位宁有官師之典，倚几有誦訓之諫，居寢有贄御之箴，臨事有瞽史之道，宴居有師工之誦，史不失書，矇不失誦，於是作《抑戒》以自警。及其没也，國人謂之睿聖武公。年數九十有五，猶使人日誦詩於其側。《大學》引《淇澳》之詩以爲盛德至善，《中庸》兩引《抑》詩以爲誠不可掩。不動而敬，不言而信，此其修己治人，純乎王而絶乎伯，固爲孔子、曾子、子思所深予。且翼戴平王，中興王室，則立德立功兼之。其本末體用，豈齊桓、晉文所覬其萬一哉？而東周卒不復西者，則鄭武公間之也。武公掘突取于申，與申侯爲婭，故迎立平王，不正申侯之罪。又寄孥虢、檜，圖人家國，何暇計及豐鎬，光復舊物？其時勤王之兵，至者四國，晉文侯、秦襄公各迫戎狄，勢不能留相王朝。其相王朝者，非衛即鄭。衛武公不世出之聖

相也，使其得君行道，脩内攘外，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安在不可以紹宣王之烈？乃平王舍衛而任鄭，鄭任而武公疏矣。平王知親親而不知尊賢，知有母而不知有父。鄭武公知功利而不知道義，知私圖而不知王室。衛、鄭之進退，周室升降之大關鍵也。《緇衣》愛鄭武公，猶晉人之善桓叔，齊人之德陳氏。君子録《詩》，以《緇衣》冠鄭，以《淇澳》冠衛，一罪之一功之也。以《留子》終《王風》，以《抑戒》終《大雅》，一罪之一傷之也。

詩古微中編之八

詩古微中編之九

邵陽魏源譔

周頌答問

問曰：「頌」之爲義，美盛德乎？告神明乎？《譜》、疏謂祖父未太平，子孫太平，頌聲之興係于子孫，《周頌》是也。祖父太平，子孫未太平，所頌之詩係其父祖，《商頌》是也。復有借其美名，止頌德政之容，無復告神之事，全類《小雅》，又非「風」體，《魯頌》是也。然則「頌」無定名，隨人立義乎？

曰：「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頌」即形容之「容」，《漢書》：「魯徐生善爲頌。」頌即「容」字。故籀文作「額」，而《說文》訓「皃」。其別于「雅」約有三端：一曰施于神不施于人。三十一篇中，自郊社、明堂、耤田、祈穀、岳瀆、星辰、禘祫、烝嘗、蜡獻，無非祭祀樂章，即《烈文》《有客》《振鷺》《臣工》，亦皆歌于助祭，《閔予小子》則朝廟之詩。惟《敬之》《小毖》不言廟，而在朝廟之後，當亦寓求助于獻賓之樂，未有主頌生人之義。何則？頌者容也，所以形容天祖之功德而無所旁及云爾。二曰主于容而不專于音。《維清》爲《象》舞，《酌》《桓》《賚》《般》爲《大武》之舞，而《勺》《象》兼爲燕禮、學校之舞。八佾以舞《大夏》，雖前代之樂，而其詩《九夏》亦皆《頌》之族類。詳《正樂論》。則是惟《頌》可舞，舞詩必在于《頌》，從未有二《雅》用之于舞者。何則？頌者容也，所以形容天祖之功德而無所虛誣云爾。三曰「大

樂必易」，故惟專章而無分章。一見于東平王蒼議《禮》所引《魯詩》之傳，《後漢書》。見《商頌發微》篇。再見于楚子舉《大武》之詩，以一篇爲一章。《左傳》宣十二年。後儒于《周頌》分章，非古也。何則？頌者容也，所以形容天祖之功德而無敢侈詞云爾。

自考父頌殷，違大樂易簡之義，矢鋪張揚厲之音。《長發》七章，《殷武》六章，而《頌》一變。至奚斯頌魯，并舍告神之義爲美上之詞，雖《閟宮》兼述先公，而亦義主僖世，遂爲秦漢刻石銘功之所祖，而頌再變。故《商頌》者《周頌》之變，《魯頌》又《商頌》之變也。再變之後，頌義埽亡。孔疏不溯變本失真之由，不悟《商》《魯》何人所作，尋影嚮爲形聲，忘波瀾之根氐，何怪焉？詳《商頌魯頌發微》。

問：《周頌》多作于周公攝政制禮樂之後，故多與《召誥》《洛誥》相表裏，猶《豳風》之與《金縢》也。至周公攝政，則荀卿、《韓詩外傳》並有其説，而《書大傳》《逸周書》《淮南子》并有其年，非始于鄭氏也。願質其疑。

曰：鄭氏攝政之年，非同于《逸書》《大傳》之年。而荀卿之説，又大誖乎夫子之説。考《大傳》：「周公攝政，一年匡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樂，七年致政。」則是但言攝政，未嘗言踐阼受朝稱天子也。《逸周書·明堂解》曰：「既克殷六年而武王崩。成王嗣，幼弱未能踐天子位。周公攝政尹天下，「尹」，俗本作「君」，誤。弭亂六年天下大治，乃會方國諸侯于宗周，大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負斧扆南面立，天子，成王。率公卿士侍于左右。周公率之。明堂明諸侯之尊卑也，故周公建焉。而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制禮作樂，頒度量，而

天下大服，萬國各致其方賄。七年致政于成王。」此雖稍遜《書大傳》之詞愨，而亦攝政于成王初年，即嗣君諒闇，百官總己，以聽于冢宰之事。而特久其任，非如鄭説不攝于初喪冲幼之時，而攝于年長還朝之後也。

至以攝政爲踐阼稱王，則不始于鄭氏，而始于荀卿《儒效篇》，顯與《書敘》及《周頌》《周誥》南轅北轍。信荀卿，則必不信聖人而後可。《書敘》曰：「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又曰：「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左右，作《君奭》。」曰：「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作《嘉禾》。」曰：「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誥，作《多士》。」非荀卿所謂履天子之籍，聽天子之斷，君臣易位矣。《書敘》曰：「成王既黜殷命。」曰：「成王伐管叔、蔡叔。」曰：「成王使唐叔歸禾于東。」曰：「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曰：「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征》。」曰：「成王歸自奄，在宗周告庶邦，作《多方》。」曰：「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非荀卿所謂成王幼，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枝代主矣。孔子曰：「書之重，詞之復，烏乎，不可不察，其中必有美者焉。」《春秋蕃露》。聖人固預知後世必有假託以行其僭、快其私者，故其敘《書》百篇，于成王、周公之際，别嫌明微，大書特書不一書，昭昭若揭日月，故《孟子》不復辭闢焉。不圖猶有窺思孟爲亂道，儕子弓于仲尼，憪然誣周公君臣易位，以枝代主，爲大儒之效者。不知大儒之效，則臣道之極也，子道之盡也。繼志述事成文武之德，達孝是也，非君臣易位以枝代主也。《周頌》周公所作。《清廟》祀文王時成王未至洛，則稱顯相不稱天子。《雍》詩禘太祖時成王主祭，則「天子穆穆」而「相

維辟公」。（顯相、辟公，皆周公。詳後。）《周誥》紀于史臣，而《酒誥》稱「成王若曰」，今古文本皆同。（僞孔傳本始删去「成」字。）召公取幣，旅王若公。又召公稱旦者一，成王稱公者十有三。《金縢》諸史及百執事則曰：「公命我勿敢言。」于此而猶以「王若曰」爲周公稱王，則誣矣，愚矣。

或又以成王襁褓之言出《保傅》篇，尤繆之繆。《保傅》篇言古者太子始生，即舉以禮，教之于赤子之時。故成王幼，在襁褓之中，而召公爲太保，周公爲太傅，太公爲太師。又置三少以道習之。故太子生而日見正事，聞正言。此謂武王時教太子誦之法也。又曰：及太子少長知妃色，則入于小學。及太子既冠成人，免于保傅之嚴，而後繼以三代天子之禮。引《明堂之位》曰：「道者，導天子以道者也，常立于前，是周公也。充者，充天子之志者也，常立于左，是太公也。弼者，弼天子之過者也，常立于右，是召公也。承者，承天子之遺忘者也，常立于後，是史佚也。成王中立而聽朝，則四聖維之。」此則成王即位以後周公夾輔之證也。故曰殷周所以輔翼天子者如此。後人誤以《保傅》太子之年爲天子之年，以周公在前之位爲周公負成王朝諸侯之圖。（《漢書·霍光傳》。）而荀卿至謂周公屏成王代天子，以遂其放言高論處士横議之習。漢儒傳授類出于卿，馬融因删《保傅》所引古《明堂位》，别爲明堂踐阼朝諸侯之記，誣聖畔經，公相祖述。人知李斯以卿學亡秦，不知歆莽以卿言代漢，蓋大儒之效如此也。灼然不惑者，伏生一人而已，親見百篇之書，傳百篇之序，引《保傅》之文，言攝政而不言稱王。故明乎《書序》《保傅》而後可以讀《洛誥》，明乎《洛誥》而後可

以讀《周頌》，明乎《詩》《書》而後知惟孔子能言周公。《保傅》篇蓋出于古之《禮經》，故漢時與《孝經》《論語》並教太子。見《漢昭帝紀》。而後人又以賈子《新書》語攙入之耳。

問：《象》即《維清》，則其中《維天之命》若無所屬者何？鄭于《文王世子》《明堂位》《祭統》之「下管《象》」皆釋爲《周頌》之武。孔疏申之，謂文王父道在堂上，武王子道在堂下，即《周頌》序、箋亦以《象》舞爲武王所制，則似非文王之頌者何？

曰：《記》載孔子曰：「升歌《清廟》，示德也。下而管《象》，示事也。」《白虎通義》曰：「歌在堂上，舞在堂下。歌者象德，舞者象功。君子上德而下功也。」今《頌》前二章皆稱文王之德，而三章稱文王之典。典所以載事功者也。則前二章皆爲歌，此章獨舞可知矣。楚子舉《大武》諸詩以一篇爲一章。以此推《清廟》之三，當亦本一篇而三章。故首章曰「不顯」，次章亦曰「於穆」；首章曰「不顯」，次章亦曰「不顯」；首章曰「秉文之德，對越在天」，次章亦「維天之命」與「文王之德」並言。且首章曰「穆清」，第三章亦曰「維清」，詞相首尾。升歌《清廟》，而後歌《維天之命》以獻尸歟？次章毛傳引孟仲子曰：「大哉！天命之無極而美周之禮也。」鄭以爲周公將制作，先祭告文王。故《詩》云「我其收之」，「曾孫篤之」。所以承先啟後者，皆在于制禮樂，定治本。周公制作，人知其因于二代，而不知其因于文王。如薪槱以告天，兆后稷爲太祖，靈臺辟雍，以行明堂之政。《康誥》言用刑，《立政》言官制。韓起見周禮于魯，則《易象》在焉。季札觀周樂，則《南籥》舞焉。孔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故知文王制作已定，特未頒諸天下，

周公乃收聚文王之德，順惠文王之意耳。至于三章《象》舞，則專頌武功。蓋升歌在上，匏管在下，雖詩分節奏，而義相終始。《清廟》《維天之命》以瑟歌于堂上，《象》以管奏于堂下，且與舞人爲節。文舞左執籥，右秉翟，則歌《雅》《南》。武舞左朱干，右玉戚，《箾》即干舞，則歌《維清》。二舞皆象文王之功德，故季札見舞《象箾》《南籥》者曰：「美哉，猶有憾。」其爲文王之樂何疑？

乃鄭于《禮》注皆釋《象》爲《周頌》之《武》，試思《記》于「管《象》之下」，又云「舞《大武》」、「舞《大夏》」。是《象》非《大武》甚明。且鐘鼓在堂下，而舞《象》則並不在堂下而在庭。《論語》：「八佾舞于庭。」《周頌》：「有瞽有瞽，在周之庭。」蓋堂下鼗鼓、管磬、笙匏之屬，充滿其閒，豈容舞佾之行列耶？鄭箋雖謂《象》舞武王所制，而釋「肇禋」爲「文王受命，始祭天而枝伐」，則亦謂文出師類禡之典爲今日武功大定之所本耳。後人或遂以《清廟》之三皆武王祭文王之詩，則是周公未營洛邑已制禮樂乎？當知《周頌》皆作于成王之時，斷無武王所作之頌。

問：《清廟》《我將》諸篇專頌文不及武，或謂武王時詩。或又以「不顯不承」即「丕顯丕承」，兼頌文、武，謂《洛誥》「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之事者何？且《樂記》：「武王克殷，祀乎明堂，而民知孝。」則武王已宗祀文王于鎬京之明堂，而《孝經》專以嚴父配天爲周公之孝者何？

曰：此成王未至洛邑以前周公攝祭之事，非成王烝祭文武之事也。《書大傳》有二條，其一曰《清廟》升歌者，周公歌文王之功烈德澤。苟在廟中嘗見文王者，愀然如復見文王。此專述文王廟成、周公攝祭而歌《清

廟》之事。其一曰卜洛邑，營成周，改正朔，立宗廟，序祭祀，易犧牲，制禮作樂，一統天下，合和四海而致諸侯。天下諸侯悉來，進受命周公，而退見文、武之尸者千七百七十二諸侯。然後周公與升歌而弦文、武，諸侯在廟中者翕然淵其志，和其情，愀然若復見文、武之身。此則武王廟亦告成，周公攝祭文、武之事。《洛誥》所謂「予不敢宿，則禋于文王、武王」，不可合并爲一。歌《清廟》時明堂未成，文王亦未配天，亦不可與《我將》宗祀之時合併爲一。周公祀武王廟亦必有頌，而今不存耳。

《書大傳》曰：「周公將作禮樂，優游三年未能作。君子恥其言而不見從，恥其行而不見隨。將大作，恐天下不我知。將小作，恐不能揚父祖德業。乃營雒以觀天下之心。四方諸侯各率其黨攻位于廷。周公曰：『示之以力役猶至，況道之以禮樂乎？』然後敢作禮樂。」又曰：「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蓋武王末受命，日不暇給。雖已祀文王于鎬京明堂，見《樂記》。其時助祭不過西畿諸侯，而殷士尚未祼將，四方諸侯亦未盡往，亦未定后稷配天、文王配帝之制。故《度邑解》告周公曰：「朕卑皇祖，不得高位于上帝。」矧武王旋崩，沖人嗣立，即有三監之變，多士多方，人心復大渙，周公雖東征戡定，而沖人德澤未加于民，殷頑之心宗周與否，未可知也。周家先祖功德最大，天下人心所共服者，一后稷，一文王。故周公營洛，先達觀于所營之位，知殷民皆來攻位，遂及此時洪大誥治，勤于見士，以收人心。于是順天下之所同，郊祀后稷以配天，歌《思文》之頌，即《作雒解》所謂乃設

丘兆于南郊，配以后稷，日月農星，先王皆與食也。亦即《召誥》丁卯用牲于郊，牛二也。帝牛、稷牛各一。又因文王廟落成，先祭清廟，而多士皆駿奔，愀然若復見文王。于是宗祀文王明堂以配上帝，而歌《我將》之詩，四海各以其職來助祭，人人皆服其祖宗宜配天享帝，即服其子孫之宜爲天子，無斁無怨，而天命人心翕然鞏固矣。《度邑解》：「武王憂天保之未定，欲兄弟相後。」是武王固以制作之任屬之周公，故《孝經》以嚴父配天爲周公之孝，而不及武王、成王。蓋周家受命過曆之祥，實自營洛始，制禮作樂，亦自營洛始。若《清廟》《我將》作于武王之世，則《孝經》何獨言周公其人乎？其清廟祝詞，當曰孝嗣王某，使孝顯相某，薦某事于皇祖文王。周人世世歌之以祀文王，其曰「顯相」者不改，常若周公之存，即常若文王之存焉。雖甚盛德，又何以加兹？計自三月召公先相宅，十餘日攻位即成，而周公始至，復監明堂各工告成于夏。《作雒解》曰：「乃位五宫：太廟、宗宫、考宫、路寢、明堂。」太廟，后稷廟也。宗宫，文王廟也。考宫，武王廟也。路寢，王所居也。明堂，在國南者也。于是周公伻告成王，成王命周公先行宗禮。周公宗祀當在季秋大饗帝之時。及十二月各工各禮皆成，成王始來洛邑相宅，記功宗之禮，即以功宗作元祀矣。成王于是冬復烝祭文王、武王于宗宫、考宫，入太室祼。所謂來雍止肅者，明成王新至東都；曰辟公天子者，明禮制于周公而行于成王耳。若在鎬京大禘，何得有來雍至止之語？何得以辟公顯相居天子之前乎？蓋營雒之初，本太祖后稷而宗祀文王。始及成王至洛舉行，特禘祀武王于文王廟。始更祖文王而宗武王，而改宗宫、考宫爲文世

室、武世室，百世不遷。南齊何佟之議《孝經》宗祀文王，是周公攝政時事。《祭法》祖文宗武，是周公復辟後事。成王在洛未郊祀天地，據《洛誥》。及歸鎬京，始行郊祀后稷，文武並配，歌《昊天有成命》之頌。其時已受徽號，明在制禮之後矣。成王者，生存之徽號，非廟號。詳後《答問》。《時邁》則六七年巡守朝覲于泰山明堂之所歌。必巡守始受徽號，則篇次當在《昊天》之前矣。

要之，洛邑之不同于鎬京者有四，《周禮》之不可釋《周頌》者有四：一則洛邑惟有太祖后稷廟及文、武二宮，而無太王、王季之四親廟。二則惟有南北郊皆配后稷，而無圜丘配嚳之祭。三則郊及明堂皆祀上帝而不祀五帝。四則惟明堂前有辟雍，而無成均四代之學。蓋東都特爲朝會之所，禮以義起，不如鎬京之制備。且祀于新邑咸秩無文，亦不如復辟制禮後之精詳。其後魯雖僭禮，初止僭東都之禮，未遂僭西都之禮，故止有文王廟而無后稷廟，止有祈穀之郊而無圜丘及五帝之郊，止有泮宮而無成均之學。蓋洛邑之禮周公主之，在成王未至以前，故成王以賜周公子孫，使如周公之祀文王焉。

曰：然則與《周頌》相表裏者何書？

曰：《孝經》《召誥》《洛誥》《尚書大傳》《逸周書・作雒解》，四書而外，無可證《周頌》者。

問：《我將》宗祀文王于明堂，既周公創禮，而明堂之議古今聚訟，其説奈何？

曰：明堂有二：有王居聽政之明堂，有國南近郊祀天祖、朝諸侯之明堂。國南近郊明堂又有二：一爲周公營洛宗祀文王之明堂。而夏后氏之世室、鎬京之文王廟、魯之太廟，即周公廟。並同其制焉。一爲成王宗周大會諸侯之明堂，有壇門，無宮室。而覲禮

之方明壇、泰山下之明堂、踐土之王宮，並沿其制焉。其見《禮經》者莫明于《大戴記》之《盛德》篇。其曰：「明堂上圓下方，九室十二堂，室四户，户二牖，其方方三百步，❶在近郊三十里，外水曰辟雍。」南蠻、東夷、北狄、西戎。此言南郊之明堂也。《春秋蕃露·三代改制質文》篇曰：「郊宮明堂，内員外橢。」又曰：「或以爲明堂者，文王之廟。周時德澤和洽，蒿茂大以爲宫柱，洛爲蒿宫。❷此天子之路寢也。不齊不居其室。待朝在南宫，揖朝出其南門，此言路寢之明堂也。」又莫明于《周書·作雒解》曰：「作大邑成周于土中。乃設丘兆于南郊，以祀上帝，配以后稷，日月農星先王皆與食。乃位五宫，太廟、宗宫、考宫、路寢、明堂。咸有四阿、反坫、重亢、重郎、常累、復格、藻棁、設移、旅楹、春常、畫旅、内階、元陛、隄唐、山廧、應門、庫臺、元閫。」是則太廟與文武二廟及路寢皆有南郊明堂之制度，故並稱五宫。而非太廟即明堂，非文王廟即明堂，非路寢即明堂矣。南郊丘兆配稷而不及嚳，是南郊外無圜丘矣。《御覽》引《周書》又云：「明堂，東應門，南庫門，西皋門，北雉門。東方曰青陽，南方曰明堂，西方曰總章，北方曰玄堂，中央曰太廟。左爲左个，右爲右个。」可見《月令》所言王居明堂禮，乃路寢而用明堂之制。而庫門獨一曰庫臺，可見靈臺即明堂南面庫門之臺，猶辟雍即明堂外所圜之靈沼矣。孔晁于應門庫臺下注云：「門各有臺，于庫門見之，從可知也。」此解未知庫臺之爲靈臺，與明堂向南之誼也。《盛德記》天子路寢曰：「不齊不居其室。待朝在南宫，揖朝出

❶「方方」，《大戴禮記解詁》作「宫方」。

❷「洛爲蒿宫」，《大戴禮記解詁》作「名蒿宫也」。

其南門。」則知東、西、北面及左、右个皆不過每月視朔之地，非視朝之地，可無九嬪、九卿偪處，及冬月北面朝其羣臣之疑矣。

古者宮室之制，前堂後室，有个有箱，南嚮一面而已。惟明堂法天象，四堂而一室，四面望之如一。夏后氏專取其中央太室以該四堂，故曰世室。而周之文世室襲其制焉。《洛誥》：「王曰入太室祼。」《春秋》：「世室屋壞。」《左氏經》作「太室」。是洛邑文武廟制如明堂也。殷人重屋，專取其上員下方之制，略如公玉帶所上《黃帝明堂圖》，上有樓從西南入，名爲昆侖者焉。周人專取其南面之堂以該三方，而青陽、總章、玄堂，皆以天時名之焉。《考工記》以爲五室，舉四方之夾室與中央之太室言之。《盛德記》以爲九室，四面各有左右个爲八堂，合中央正室爲九室。「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謂法龜文。爲漢世《太乙下行九宮圖》所本。十二堂，通四方之一堂兩个爲十二。其實異名而同制。玄堂右个，即總章左个。總章右个，即玄堂左个。惟太室之入四通，故四面望之皆前堂後堂，而用之則仍以南面爲正嚮。故三面各二階，惟南面有中階，是爲九階。見《考工記》「九階」鄭注。與廟寢惟賓階、阼階者異。賈、馬則以爲九等之階，與鄭異。此皆路寢明堂之制也。

至其在國陽近郊者，則有明堂，有明堂之位。《作雒解》所言者，洛邑之明堂也。《明堂解》所言者，鎬京之明堂位也。一有堂室，一惟壇位。一在東都，一在西都。一五年所營，一六年後所營。一以祀天神，一以朝諸侯。其東都明堂者，即宗祀文王以配上帝之地，于諸侯來朝東都時，率以祭天于六宗方明之所。《古文尚書·伊訓》：「伊尹祀于先王，誕資有牧方明。」而釋之曰：「言雖有成湯、大丁、外丙之服，以冬至越紼祀先王

于方明，以配上帝。」《覲禮》曰：「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玄，下黃。」《尚書》：「禋于六宗。」伏生、歐陽、夏侯皆釋爲天地四方之宗。蓋即方明之祀，而文王宗祀之名所自昉，故曰四海之内各以其職來祭，明爲覲羣牧，率以祀天祖之事。若《大》《小宗伯》「兆五帝于四郊」，未聞祀于五室。室堂兆祀五天帝，配以五人帝、五人神，亦未聞更配以文王。而鄭氏謂郊祭一帝，明堂祭五帝，大德配寡，小德配衆，且又與王居聽政之明堂混而不分。又謂明堂之祀有單有合，四時迎氣于郊，還于明堂，則以文王配，享五帝于明堂，則并祀文、武。斯皆强《周禮》以合《周頌》，于經義疏矣。

洛邑宗祀之明堂，或尚有辟雍、靈臺之制。若宗周大會之明堂位，則斷斷乎無之也。曷爲宗周大會之明堂位？古者皐宮室，其制儉狹，故《虞書》分日而覲四岳羣牧。至周，乃欲一日而盡見天下之諸侯，則必不能以容，乃别就國南郊壇之宮而朝之，因率以祀其先王。其營于東都者，略同宮廟之制，《作雒解》所云是也。其設于西都者，則《明堂位》曰：「周公弭亂，六年天下大治，乃會方國于宗周，大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負斧扆南面立。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西階之西，東面，北上。此所云「階」，即司儀所云「將合諸侯，則令爲壇三成」也。鄭氏以擇匠人九階。諸子之國，門東，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九夷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萬國各致其

方賄，七年致政于成王。」此即《盛德》記近郊「方三百步」之制，亦即《覲禮》諸侯將覲于天子，爲宫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季拜日于東門，禮月與四瀆于北門外，禮山川丘陵于西門外之制。蓋鎬京惟有路寢之明堂。武王初歲暫祀文王，餘時仍爲聽朝視朔之所，其制本狹，不可以合諸侯，故别爲宫壇，臨時建設，無室、廟、个之制。即《公玉帶》所謂一堂四面無壁。惟四面表其門。五服諸侯各依其方立，而天子負扆，惟南嚮受朝。一方朝畢既退，則其餘方以次轉南，而皆北面朝焉。故《覲禮》曰：「上介各奉其君之旂，置于其宫。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四傳擯。」謂擯者，遞傳四門之諸侯也。鄭注云：「五服四等之位，每一位畢，擯者告，乃陳列而升。」以上鄭注。而西門、北門外戎、狄諸國，無拜于天子背後之疑矣。至朝禮已畢，則去其門户，惟存其壇，仍同郊丘。其泰山下朝諸侯之明堂，與踐土之王宫皆然。故《周禮・掌舍》：「掌王之會同之舍。爲壇壝宫，棘門。」而《禮記》《逸周書》皆云「明堂之位」，不直云「明堂」也。與洛邑宗祀文王之明堂常有宫室者，制絶不同。地有東西，時有先後，禮有經權。至武王宅鎬後，以豐京之明堂爲文王廟，則又同後世原廟之制，不以爲典要。其鎬京路寢明堂，但于宗祀配帝時迎文王主一暫祀之，禮畢即反其廟，而或遂謂鎬京路寢爲文王廟。惠氏《明堂大道録》力申其説，則子孫何以踐阼視朔，聽政視朝乎？知道之士必無惑焉。

問：《雍》詩毛序：「禘太祖也。」鄭箋：「太祖，文王。」而以詩中「皇考」爲文，「烈考」爲武。惟是《國語》言：「太祖后稷之所經緯。」未聞文王爲太祖。且禘必羣廟之主合

升于太祖廟，周公成王時文武以下尚無昭穆之廟，而稱禘祭者何？若謂明堂亦稱太祖，《堯典》鄭注：「文祖，猶周之明堂。」《史記》：「文祖者，堯太祖也。」宗祀亦可稱禘。此即宗祀明堂，文、武並配之詩。然明堂禘天神不得及文母，則自是宗廟之禘，而專頌考妣，不及太祖者何？

曰：周誠有祖文王之制，亦有禘文、武于明堂之禮，而非《雝》詩所用也。蔡邕《明堂月令論》引《禮記》王齋禘于清廟明堂。《祭法》言：「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鄭氏以祖宗爲明堂之祭。蓋禘有郊禘之禘，有禘祫之禘。郊禘之祭二，一曰圜丘方澤之禘，一曰明堂宗祀之禘。此皆主于祀天神地祇而配以祖宗者。宗廟之禘三，曰吉禘、曰大禘、曰特禘。吉禘乃嗣王喪終，奉新主入廟，乃合羣廟之主而禘之于太祖廟者。大禘則五歲行之，特禘則三歲行之，亦皆合祭羣廟之大典。諸侯則無禘而有祫，《傳》言：「五年而再殷祭。」皆謂諸侯之祫，非謂天子之禘。而魯有禘祀則僭也。凡禘郊皆一祖配之，而明堂乃祖宗並配。始封之君是爲太祖，太祖外更無始祖，祖惟一而宗無定數。故虞、夏皆祖顓頊而宗舜、禹，商人祖契而宗湯。良由顓頊、契之後，更無盛德可當太祖者，故明堂太廟同祭太祖。惟周則稷之後，武王之前，尚有文王之聖德，苟援夏、商，明堂亦祀太祖后稷，則無以尊文王。故稷惟配郊天，而明堂則祖文宗武，並配上帝。此禮以義起，異于前代。《左傳》：宰孔告齊侯曰：「天子有事于文、武。」當指明堂宗祀之祭。然明堂雖祖文王，而宗廟太祖之禘，仍惟祖后稷，以先公、先王必合祭于后稷之廟，不能合祭于文王廟也。

《雝》詩祀文王，若爲明堂之禘，則不應

及文母。若爲宗廟大禘，則文王在周初無羣廟可合祭。且一代不應二祖，即使竟以爲禘太祖后稷之詩，而「皇考」、「烈考」、「孝子」皆非所以對后稷。仁和龔氏鑑又謂此詩禘文王者非大禘，乃成王吉禘武王于文王廟之樂歌也。吉禘爲新主入禰廟之時，據楚共王將没，告諸大夫春秋窀穸之事。所以從先君于禰廟之語，謂其時文王尚未遷于祖廟，未可稱祖。故「烈考」、「文母」，皆仍武王生前之稱，而「皇考」、「孝子」，則成王對武王之稱。其辨甚長。不思吉禘當合祭羣廟于太祖后稷，且喪畢祔禰，宜有愴愾慨慕之詞。豈有首頌天子之肅穆，但祈眉壽之繁祉？故當爲洛邑特禘文、武之詩，合祭武王于文王廟。《洛誥》：「王在新邑，烝祭歲。」鄭注：祫祭文武于文王廟。祫即禘也。且用繭栗全烝大禘之禮，故序以「禘祖」爲言。乃特禘而非大禘，文祖而非太祖。來雍止肅，明爲嗣王新至東都之事。「宣哲維人」，則禘及功臣，如鬻熊、虢叔、閎夭、顛、散之儔也。「文武維后」，即文王、武王，故毛傳于此不訓也。《雍》爲徹俎之樂歌，在祝告列成之後，皇尸起而神保歸，臣下進嘏祝之詞歟？

至《漢書·劉向傳》：「昔文王既没，周公、武王繼政，盡其心以事其先祖。其《詩》曰：『有來雍雍，至止肅肅。』」蓋言文王既没，武王繼志述事，故周公成文、武之德，合祭武王于文王廟。古人文義渾括，在乎善會，而或乃泥此謂武王時禘太祖后稷之詩，不知周公禮樂，皆制于成王之世，焉得有武王之頌？《度邑解》言：「朕卑皇祖，未得高位于上帝。」明是時后稷尚未配天，且是詩又豈有合祭后稷之誼乎？「克昌厥後」，《釋文》：「昌，音處亮反。」則知三家《詩》必作「克倡厥後」。古人雖廟中不諱，蓋謂祖前孫名。若專祭是祖而專犯其諱，則是孫名

其祖，于誼無取。

問：《國語》：「周人禘嚳而郊稷。」鄭氏注《禮》以禘嚳爲圜丘配天，禮大于郊。《詩》疏以此序言「郊祀天地」，不言圜丘，謂頌南郊、北郊配稷之禮。後儒或謂郊稷已有《思文》，不應禘嚳無頌，因以《昊天有成命》爲圜丘配嚳之頌者何？明堂宗祀亦禘禮之一，禘郊不過繭栗。而《我將》明堂祭，有羊牛者何？鄭氏《禮》注：郊丘祭昊天上帝，明堂祭五帝。謂文王爲配五帝者何？

曰：《詩》《書》《易》《孝經》，皆無圜丘配嚳之文，惟《周禮》《國語》有之。其禮嚴重，或惟王者即位一行之，或惟巡守歸一行之。《禮記》「因名山升中于天」，巡守封禪也。「因吉土享帝于郊」，圜丘也。郊壇，人力所成，圜丘則皆因丘澤之自然，故曰：「因吉土。」非若郊禘之閒歲舉行，故不見于經。雖圜丘亦可稱郊，而圜丘配嚳之外，再有同配之先王與否，無文可徵。若郊祀則《作雒解》配稷之外，尚有從祀之日月農星，先王皆與食矣。《詩》言「二后受之」，則是歌《思文》以獻稷尸，歌《昊天》以獻文、武之尸，安得舍郊祀同配之文，而傅之圜丘祭嚳哉？

五帝五祀之文，亦不見于《詩》《書》《易》《孝經》，而惟見于《周禮·月令》。❶ 鄭以明堂有五堂室，因謂明堂祀五帝，而文王之宗祀爲配五帝。則是配主反居中，而四時之帝反居四方，于禮爲不順。若以五帝及文王爲同配昊天上帝，則黄帝居中央，而昊天上帝亦居中央，亦糅雜無別。考《周禮》：「兆五帝于四郊。」則必不同祭于明堂之内。且祭五帝亦用實柴，《大宗伯》鄭注。則亦有牛無羊，于《我將》詩何與？而《我將》之羊，則或從

❶「月令」，該篇見於《禮記》，「周禮」當爲「禮記」之誤。

祀之司命、司中、風師、雨師等歟？ 鄭康成論禘郊不無可取，惟天有六天，歲有九祭，則其事天也太瀆，宜爲王肅所持，學者所當審擇。

問：稷之功在教穡，非如契之敷教，而《思文》頌稷之功及于陳常立極者何？

曰：王氏夫之言之矣。曰：從後世而言之，衣食足而後禮義興。從前古而言之，匪但此也。「人之所以異于禽獸者幾希」。無不幾希矣，況食也者，所以資生而化光者乎？ 燧農以前，我不敢知也，君無適主，婦無適匹，父子、兄弟、朋友不必相信而親，意者其僅頒光之察乎？ 昏墊以前，我不敢知也，鮮食艱食相雜矣，九州之野，有不粒不火者矣，毛血之氣燥而性爲之不平。 軒轅之治，其猶未宣乎？《易》曰：「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食之氣静，衣之用乃可以文。烝民之聽治，后稷立之也。「無彼疆爾介」，❶皆陳常焉。后稷一之也。食也者氣之充也，氣也者神之緒也，神也者性之函也。榮秀之成，膏液之美，芬薌之發，是清明之所引也，柔懿之所醞也，蠲潔之所凝也。甘不迷，苦不煩，燥不悍，濕不溽，獷無所生，淫無所蕩，慘無所激，滯無所菀，狂無所助，充生人之氣而合之，理生人之神而正之，然後函生人之性而中之。故曰：「莫匪爾極。」極者，性之中也。于是而人之異于禽獸者，粲然有紀于形色之日生而不紊。故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天成性也，文照質也。來牟歲育而大文發焉，后稷之所以爲文而文相天矣。中夏所以異于茹毛飲血腥膻之夷狄者，后稷之功也。故曰：「無此疆爾界，陳常

❶「彼」，《毛詩正義·周頌·思文》作「此」。

于時夏。」

問：《烈文》之詩序云：「成王即政，諸侯助祭也。」或以即政爲喪畢即位，或以爲七年後復辟親政。《白虎通義》引此詩則又以爲武王伐紂定天下，諸侯來會朝京師受法度者何？

曰：《周頌》皆周公制作于成王之世，無武王時詩。其推本武王者，成王致祭于文、武之廟，以文、武之政告戒諸侯。蓋同、異姓諸侯皆武王所封，故曰：「維王其崇之，念兹戎功，繼序其皇之。」皆武王大賚錫封功臣之事。「於乎前王不忘」，毛傳以前王爲武王，與《白虎通義》合。其以「錫之祉福」爲「文王錫之」，則因合祭武王于文王廟時所歌耳。《詩譜》疏引服虔曰：「《烈文》，成王初即洛邑，諸侯助祭之樂歌。」則知喪畢即位與復辟親政之説，皆非也。其《洛誥》王在新邑烝祭文、武時旅酬獻賓所歌歟？「烈文辟公」，即《雍》詩之「相維辟公」也。

問：《有瞽》之詩序謂：「始作樂而合于祖也。」或謂合祭祖廟而以爲祫祭之詩，或謂合乎樂祖則祭瞽宗之詩，或又以夏祭曰禴，以樂爲主，故其文從龠，取和衆聲。其説不一者何？

曰：詩不及禮儀品物，惟敷陳樂器，則是合樂而非合祭。「先祖是聽」，必非樂祖。夏禴乃時祭，非大祭，何以適來助祭之嘉客？箋謂二王後。是三説皆非也。

攷《振鷺》《有瞽》二詩，其中惟隔《豐年》一篇，乃豳頌篇次之失。已詳別篇。《振鷺》之「我客」，《韓詩》既謂文王辟雍之學，而《韓外傳》又曰：「有瞽有瞽，在周之庭。」言殷紂之餘民也。明爲太師疵、少師彊抱樂奔周之

儔。「我客戾止，永觀厥成」，非「殷士膚敏，祼將于京」之謂乎？《大雅·靈臺》篇之「簴業維樅，賁鼓維鏞。於論鼓鐘，於樂辟雍」，「鼉鼓逢逢，矇瞍奏公」，亦與此詩若合符節。蓋自文王以禮樂造士，武王周公因之，逮管洛而後，遯荒之樂官與祼將之多士，濟濟在庭，故序不云「合乎廟」而「合乎祖」者。祖謂明堂，唐、虞所謂文祖也。《周禮·大司樂》：「大合樂以致鬼神。」《大胥》：「以六樂之會正樂位。」❶《月令》：「季春大合樂，天子親往視之。」《文王世子》：「凡大合樂，必遂養老。」注謂春合舞，秋合聲。此數者皆于大學行之。周制明堂、辟雍同地，又爲宗祀文王之所，故合樂于明堂。而云「先祖是聽」，謂文王也。「我客」即《振鷺》辟雍之學士，「永觀厥成」，自一成以至九成也。合六代之樂于我周之庭，故《明堂位》有夏筍簴、殷崇牙、周壁翣之文。若非陳異代之樂，何必云「在周之庭」乎？非前代之樂官，勝朝之多士，何必云「客」乎？

問：《天作高山》序增詩中所無之「先公」；《集傳》又遺詩中所有之「文王」，而季本以爲王用享于岐山之樂，則五岳視三公止用享禮，其詩不當入《頌》。或據《大傳》「牧之野，武王追王太王、王季、文王」，故此詩頌太王及文王，而王季自在其中，乃追王時所作，故不及先公祖類。于義合乎？

曰：武王未制禮樂，不當有頌。況《中庸》：「武王末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太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是武王止追王文王，實未追尊三王。故《度邑解》武王告周公憂天保之未定，而曰：「朕皐皇祖，

❶「樂位」，《周禮注疏·大胥》作「舞位」。

未得高位于上帝。」此武王未追王太王，亦未以后稷配天，文王配帝之明證。既無追王三王之事，安得有專祭三王之詩？

然則是詩何人所作？

曰：成王祀太王于岐山，而以王季、文王配之也。岐爲周之故國，本有先王廟。文王雖去岐遷豐，而岐之舊廟不毁，猶武王去豐遷鎬，而豐之文王廟不毁也。成王有岐陽之蒐，固曾巡守至岐，展謁陵廟，以太王始遷岐，文王自岐受命，故合祭王季、文王于太王廟，而歌是詩，亦猶至洛邑而合祭文、武于文王廟也。此猶晉曲沃之别廟。漢郡國之原廟，因其造邦創業而祀之，故其詩專頌作山遷岐之事。正義駁或説合祭之文，蓋泥爲大祫、大禘。若止合祭遷岐之三王，禮以義起，則無可非矣。《韓詩》内、外傳及《説苑》並引「岐有夷之行」，而以「彼徂矣」句與「彼作矣」相應。鄭箋訓本《韓詩》，不當如《集傳》、沈括之説。

問：《昊天有成命》「成王不敢康」箋謂「文、武成此王功。」而《國語》及賈子《新書》皆以「成王」爲王誦，《集傳》因謂祭成王之詩者何？《時邁》之詩，《左傳》云：昔武王伐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則是武王巡守柴望之詩。而《韓詩内傳》釋薄言震疊，美成王能奮舒文、武之道而行之，則天下無不動而應其政教。《後漢書·李固傳》注。故《白虎通義》言王者大平乃巡守。武王不巡守，至成王乃巡守者何？

曰：成王者，生存之尊號，而没因以爲廟號。斯誼也，自古惟受命之君有之。倘受命之君未暇巡守封禪，受尊號，則繼體之君能致太平，亦可巡守泰山而受尊號。《禮大傳》曰：「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

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徽號即尊號也。鄭注以徽號爲旗幟，則與器械、服色重複。上古受命之君，無國號、年號、廟號，而惟有徽號。若軒轅、顓頊、太皞、少皞、高陽、高辛、放勳、重華、文命，皆有天下之號，生則以紀年，没則天下稱之爲廟號，子孫世世沿之爲國號。至唐、虞、夏而徽號之外有國號矣。《商紀》：「湯曰：『吾甚武。』自號武王。」蓋天下稱之曰武湯。「湯」通作「蕩」，廣大之誼，亦尊號也。故伊尹曰：「我何以湯之聘幣爲哉？」武王曰寧王。《書》：「在昔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禮記》引作「申周觀文王之德」，❶則寧王之屬文屬武，尚未可定。皆創業受命之尊號。然商稱三宗，周立謚法，則徽號之外，又有廟號矣。漢太初以後，則又有年號矣。三號既立，于是反疑徽號之不古。故解《尚書》者或不以放勳、重華、文命爲帝王名，解《詩》《書》者不以成王爲王誦，而泛言「成此王功」，甚至以徽號爲旗幟，蓋古誼之不明久矣。《書序》：「作《成王征》。」《酒誥》篇首：「成王若曰。」夏侯、歐陽説皆以爲生存之稱。僞孔本始删「成」字。《大雅》《周頌》皆作于周公，而《下武》詩曰：「永言配命，成王之孚。」《周頌》：「成王不敢康。」《國語》、賈誼皆以爲道成王之德。《毛詩》止言二后謂文、武，而于成王無傳，下篇《噫嘻》傳始言「成此王事」。則《昊天》之成王亦同《國語》、賈子，而韋昭誤釋之耳。《酒誥》鄭注引或説，以成王少成二聖之功，生號曰成王，没因以爲謚，蓋歐陽、夏侯説。故《魯世家》周公謂伯禽曰：「我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書大傳》奄君薄姑謂禄父曰：「武王已死矣，成王尚幼矣。」《書大傳》：「周公將薨，謂伯禽

❶「申周」，《禮記正義·緇衣》作「周田」。

曰：『必葬我成周，以示吾不敢離成王。』」此成王非廟號之明徵也。

然則成王何以生有徽號？

曰：古易姓受命之王，必大會諸侯于東嶽，告天即位，勒石紀號，以爲有天下之稱。所謂封禪七十二君，皆開國一定之典禮，其號乃天下諸侯所公上。民所歸往之謂王，故《禮運》曰：「因名山升中于天。」❶《大宗伯》：「王大封則先告后土。」非如秦、漢、唐、宋之侈心，虛奉故事也。武王未受命，未遑制禮樂，會諸侯，故《度邑解》告周公，憂天保之未定。周公相成王，既化殷頑，營雒邑，制禮樂，以成文武之德。于是東巡泰山，大會諸侯于明堂之位，而天下共尊以成其王業之號。故《管子》曰：「周成王封泰山，禪社首。」《大戴禮·保傅》篇曰：「周成王時太公爲師，周公爲傅，是以封泰山而禪梁甫，朝諸侯而有天下。」《史記·封禪書》曰：「文王受命，政不及泰山。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爰周德之洽維成王，成王之封禪則近之矣。」《白虎通義》：「武王不巡守，惟成王巡守。」《詩》曰：「式序在位。」明堂之位也。梁許懋駁《管子》曰：夷吾言惟受命之君得封禪，而所述十二君，有神農、炎帝、成王。成王非受命君，何得封禪？神農與炎帝是一主，何分爲二人？不知炎帝謂神農後世之君，有撥亂中興如少康、光武者，與受命何異？《史》言黃帝與炎帝戰于阪泉，豈是戰神農乎？成王成文、武之德，豈以武王未及封禪，而成王不可繼志述事乎？或又以《左傳》引「載戢干戈」二語爲武王克商後所作，遂據《書序》「往伐歸獸」，《史記》作「罷兵西歸，行

❶「禮運」，據《禮記正義》，以下引文見於《禮器》。

狩」，爲武王巡狩之事。殊不知罷兵西歸行狩，可當升中大會之盛典乎？或又謂《般》詩爲《大武》之四成，而曰：「陟其高山，嶞山喬嶽，允猶翕河。」是頌武王巡狩祭告山川之事。不知鄭箋訓「允猶」爲信，考山川之圖，而次第祭之。其誼必有所本。故《度邑解》云：「我南望三塗，北望嶽鄙，顧瞻有河。」明皆望祀而未親至。不然，武王果有巡守泰山之事，何《管子》論封禪反不數武王而數成王乎？况《國語》引「載戢干戈」二語爲周文王之頌，而周公制作禮樂，皆在營雒以後。《酌》《桓》《般》《賚》，皆《大武》之樂章，而篇中「桓桓武王，保有厥士」，可謂作于武王之世乎？古人文詞闊略，凡述開國之事，往往兩朝不分。《尚書》：「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文王豈有殪殷之事？《孟子》：「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武王豈有伐奄之事？然則凡周秦人述武王之事而兼稱文武，述成王之詩而兼及武王，舉可推也。《周頌》必皆周公作于成王之世，無武王時詩，舉可推也。

問：《載見》序云：「諸侯始見于武王廟也。」孔疏謂：「周公七年歸政後之詩。」蓋以其次《烈文》之後，彼爲免喪初即政，則此爲七年歸政時事，其説若何？

曰：小序明言「諸侯始見」，則非七年重見之文矣。《周頌》篇次失所，豈得據之爲在《烈文》即政之後乎？周制六年一朝，則每歲至者，惟畿内諸侯耳。其大饗特禘，亦惟近者咸聚。惟開國建都與新君即位，乃六服羣至。若以歸政同于即位，特舉五年殷見之禮，則當率之以禘于太祖廟，何止率見昭考乎？鄒氏忠胤又以爲武王葬畢，諸侯會葬見新君時作。則君臣喪服之中而龍旗求章，

播之聲樂，祈眉壽祝純嘏乎？此篇自當次《烈文》及《雍》詩之前，蓋成王免喪，武王初入禰廟時詩。其時周公東征未歸，則詩當爲召公所作。

問：《振鷺》之詩序：「二王後來助祭也。」何氏楷則謂微子來朝，習射澤宮之詩。龔氏鑑則謂杞本都陳留，爲漢之雍丘，證西雍之爲二王後。信乎？

曰：澤宮選士，不選諸侯，豈杞、宋上公射而中少，亦不得與祭歟？杞不尚白，何並喻絜白之容？宋不都雍，何並諸二王之後？「有客有客」，何重出微子之篇？考《韓詩薛君章句》曰：「西雍，文王之雍也。言文王時辟雍學士皆絜白之人也。」《後漢書》注。則似爲美太學之士。《白駒》留嘉客，《鹿鳴》燕嘉賓，先王于賢者本有賓客之義。矧《多士》篇曰：「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今朕作大邑于兹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則辟雍之學士，何必非駿奔祼將之多士乎？辟雍圜水因羣鷺所集，春教羽籥，有振鷺之舞。《詩·靈臺》疏引《韓詩》説曰：「辟雍者，天子之學，❶圜若璧，壅之以水，在南方七里之郊，明堂在其中，五經文所藏處，所以教天下春射秋饗、尊事三老五更也。」則辟雍與明堂同地，爲宗祀文王之所。魯人將有事于上帝，必先有事于澤宮，則知天子將有事于天祖，必先選士于澤宮。詩專美嘉客而不及瞽宗先師，既非釋奠之樂。蓋將祭文王而選士澤宮時所歌，故列于《頌》歟？文王之化，莫大于作人。「在彼無惡，在此無斁。」殷士祼將周京，無異楚材晉用，靡閒彼此也。

問：《有客》之詩，《白虎通義·三正》篇

❶「天子」，原作「天下」，據《毛詩正義·大雅·靈臺》孔疏改。

引之，以爲微子朝周之詩，與小序合。然二王後有杞，兼三恪有陳，而獨頌微子者何？

曰：《左傳》皇武子曰：「宋，先代之後也。天子有事，膰焉，有喪，拜焉。」女叔侯曰：「杞，夏餘也。」子太叔曰：「夏肄是屏。」雖以杞後世即于東夷，而周之尊杞不及尊宋，亦明矣。惟此序「來見祖廟」實非助祭之謂。《書序》：「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啟代殷後。」則此詩「既有淫威，降福孔夷」明是誅武庚、遷殷頑之後。言周之于殷後，其畔者則降之威，其賢者則降之福，是以人心無不平也。王者封國，必受策命于太祖之廟，明不敢自專。而詩云「薄言追之」，則是餞之于廟，猶申伯之受命岐周而餞之于郿也。信信宿宿，留之誠而餞之敬，歌是詩于祖廟，故列于《頌》也。

問：《絲衣》序曰：「繹賓尸也。高子曰：『靈星之尸也。』」疏引《鄭志》曰：「高子之言非毛公，句。後人著之。」則是衛宏所附益。考古人之尸，專爲人鬼而設。若天神地示之尸，無見于經者。《士虞禮》：「男男尸，女女尸。」惟虞祭有之。此後祭宗廟則考有尸而妣且無尸矣。續序高子之言，殆因篇次于《良耜》後，而傅會于農祥。漢儒因之，遂謂《鳧鷖》繹賓尸，天地、山川、四方皆有尸，毋乃高叟之固乎！

曰：續序之言固多傅會。然此引高子之言，與毛傳之引孟仲子者殆皆有本。蓋大祭祀，神祇皆有配食，如舜郊以嚳配，則以丹朱爲嚳尸，晉郊、夏郊以董伯爲尸、周公祭泰山以太公爲尸。此蓋祀農祥而配以后稷，明日繹稷尸之樂歌。蓋古者龍見而雩，故東方蒼龍七宿之旁有天田，是爲農詳。《國語》伶州鳩曰：「昔武王伐殷，月在天駟。月之所

在，辰馬農祥也。我太祖后稷之所經緯也。」《晉語》董因曰：「大火，閼伯之星也，是謂大辰。后稷是相。」則是周初有靈星之祭。故《唐志》云：「歲星主農祥，后稷馮焉，周人常閱其機祥以觀善敗。❶其始王也次于鶉尾，❷以達于天黿。其衰也淫于玄枵，以害鳥帑。」蓋《史記正義》引《漢官儀》曰：「五年，修復周家舊祠，祀后稷于東南，爲民祈農。夏則龍星見而始雩，龍星左角爲天田，右角爲大庭。天田爲司馬，教人種百穀。則稷辰之神爲靈星，故以壬辰日祠靈星于東南，金勝爲土相也。」《玉海》引《作雒解》：「乃兆上帝于南郊，配以后稷，日月農星，先王皆與食。」「農」，今本誤「辰」。《春秋》昭十年左傳：「戰于稷。」杜注：「稷，祀后稷之處。」今山東青州府臨淄縣西南十三里有稷山。此稷即天田之神，教人種百穀者。是春秋時猶祀天田，故高子能言之，而毛序引之也。蓋周家以農事發祥，自邰豳以來，即以靈星爲特祀，其來甚古。至何楷據《祭統》「幽宗，祭星」之語，謂此祭即《月令》之孟冬祈年于天宗。郝京又傅會《絲衣》爲祈蠶之祭，而以靈星爲龍星。皆所謂可與牰陳、難與精悉者歟？

問：序以《臣工》爲「諸侯助祭遣于廟」，則違詩中「保介」訓農之文。以《噫嘻》爲「春夏祈穀于上帝」，則夏非「播厥百穀」之候。而《集傳》皆以爲「戒農官」，則又非宗廟樂章之頌。皆語焉不詳。且「保介」之訓，《月令》《呂覽》異文；「成王」之稱，毛傳、歐陽異誼。奈何？

❶ 「人」，原作「公」，據《新唐書·曆志》改。
❷ 「尾」，《新唐書·曆志》作「火」。

曰：以《禮》證《詩》二篇，皆成王耕耤所歌，然《噫嘻》當在《臣工》之前。何者？《噫嘻》有成王「既昭假爾」及「播厥百穀」之言，明爲孟春卜祈穀而後耕耤之事。《臣工》有「王釐爾成」之言，明爲耕耤畢而執爵勞酒受釐告戒之事。以《禮》徵之：《國語》虢文公諫宣王不藉千畝曰：「農祥晨正。」王使司徒戒公卿、百吏、庶民除壇于藉，命農夫咸戒農用。王即齋宫。及期，王祼鬯，饗醴乃行，百吏、庶民畢從。乃耤，王耕一墢，班三之，庶人終畝。《噫嘻》蓋祼鬯時告先農之所歌。「既昭格爾」，明爲祈穀上帝。「率時農夫」，則躬耕之明文。「播厥百穀」，則孟春耕耤之候也。「駿發爾私」以下，推廣庶人終畝之義也。《月令》：「孟春之月，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閒，率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耤。反，執爵于太寢，公卿、諸侯、大夫皆御，名曰勞酒。」《臣工》，蓋執爵勞酒受釐時所歌。首四句戒公卿諸侯大夫，「保介」以下戒百吏庶民。周之暮春，于夏正爲孟春，正祈穀耕耤之時。「將受厥明」，「迄用康年」，「奄觀銍刈」，亦皆受釐時嘏祝之詞也。《毛詩》以《噫嘻》次《臣工》之後，又以《臣工》爲祭畢遣諸侯之事，則耕耤兼公卿大夫，不止諸侯矣。此謂畿内諸侯。《噫嘻》言「播厥百穀」，明爲土膏動而祈穀之時，而序兼「夏」言，何以詩中無龍見而雩之義？又不合矣。鄭箋以《月令》釋「保介」，然訓「保」爲「衣」，則車右非勸農之官。訓「介」爲「副」，則何不及農官之正？考《韓詩章句》訓「介」爲「界」。《文選》注。《韓詩外傳》引「嗟嗟保介」以證楚莊王不越竟致祭之義。是《周禮》遂人之官，職保經界，即《月令》「王命布農事，命

田舍東郊，皆修封疆，審端經遂」之事。故耤畢呼而告之，非車右、副官矣。孔子對哀公曰：「天子卜郊，則受命于祖廟，作龜于禰宮。」考冬至郊定以至日，故不用卜。惟祈穀之郊，必用寅月之辛日。故《春秋》書「卜郊」者，皆祈穀之郊。成王卜郊必于文、武之廟。「既昭假爾」，明爲卜郊得吉而行耕耤之事。毛傳以爲成其王業之王，又不合矣。去此四失，而《詩》《禮》俱明矣。以上均用何氏楷説，惟何氏不知成王爲生存之號，而誤以爲康王卜于禰廟。今正其失焉。

問：王氏夫之《詩廣傳》曰：子言「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謂知其損益也。立仲尼于嬴、項之餘，通周之變，必有損周之道者。《周頌》三十篇，而《豐年》《載芟》《良耜》《臣工》《噫嘻》之篇凡五，靈星之祀一，乃孔子告樊遲不學稼，而孟子斥許行並耕爲小人之事，何耶？三代以下，粒食具而可憂者不在此，損《周禮》者其在斯乎？夙萬乘之駕，集三有事之俊傑，進隴首以謀其升斗，歌詠長言以歆羡之，將無元后之爲生民計，有大于此者乎？六國强秦，惟不損周而且益之也。鞅之耕戰，悝之盡地力，汲汲上下交奬以謀食，而民之害氣以昌。子曰：「我觀周道，幽厲傷之。」以《桑桑》之亂，而其詩曰：「好是稼穡，力民代食。」則是《臣工》《噫嘻》之道，幽厲未之傷也，然而道已傷矣。後聖之所必損，奚疑哉？其説若何？❶

曰：理、欲同行而異情，王、伯同迹而異心。孟子説齊、梁以王道，皆不外乎勿違農時，數罟毋入污池，五畝之桑，五母、二母之

❶「説」上，原有「曰」字，據《清經解續編》本删。

雞彘。使其説施諸衡門韋布之儒，則與問舍求田之陳登曷異焉？問稼問圃而不知，三旬九餐而不顧，使施諸治民御世之君，則與問饑民何不食肉糜之晉惠何異焉？天子家天下，諸侯家其國，庶人家其家。以家天下者而但家其家則亡，以家其家者而爲天下人謀其家則王。故曰：王道至纖至悉。此天理人欲同行異情之説也。我能爲君任土地，闢草萊，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君不鄉道，不志于仁，而求爲之聚斂，是富桀也。然則使君鄉道志仁，而任土地闢草萊之政，有不即爲良臣者乎？李悝之盡地，白圭之治生，商鞅之耕戰，皆知有己而不知有人，知有國而不知有民，故孟子斥圭治水以鄰國爲壑。使耕戰、盡地、治生皆爲小民謀其衣食，與孟子説齊梁易田疇、薄税斂者何異乎？孔明以管、樂自比，以申、韓治蜀，子産以刑書治鄭，後世議者未聞擯諸三代，此王、伯同迹而異心之説也。

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董子謂漢繼大亂之後，宜損周之文，用夏之忠。是以文景之養民重農，與天下休息，雖未遑禮樂，而醇樸無爲，闇合孔子損文從質之誼，未聞其損養而專教也。然則有王者作，其得與民變革者，文、質而已。至于教養之道，則百王相因，不得與民變革者也。利民之政千萬端，皆從養民重農而起。不利民之政千萬端，皆從不養民不重農而起。王氏乃謂元后之爲生民計，尚有大于此者。然則孟子之説齊梁，孔子之足食足兵，先富後教，《洪範》之先食貨後賓師，皆爲不知務乎？《桑柔》刺幽之詩，曰：「好是家嗇，力民代食。」鄭箋謂幽王好用是居家吝嗇之人。正謂其與民争利，

何謂「《臣工》《噫嘻》之道，幽厲未之傷」乎？乃以矯枉過直之譚，傅會于損益《周禮》之大誼，欲以徵百王升降之大凡，而不知其言疑于逸諺，其道疑于瓠落，將流爲晉人之清談玄虚。糠粃民務，糟粕吏事，而生人無所托命。不可以不辯。

問：《執競》之詩序云：「祀武王也。」歐陽氏《時世論》據詩「不顯成康」，以爲祭武王、成王、康王之詩。則三王並祭，非禘、非祫、非時，謂時祭兼四親廟。于禮無徵。朱氏公遷以爲昭王後祭武世室而配以成、康，則詩作于共王之世，太後不足信。何氏楷據《國語》日祭、月祀、歲貢、終王，謂祖禰有日祭之禮。則昭王時祖成禰康，日祭不應及武之曾祖，康王祖武禰成，詩中不應及康王。亦不足信。至毛序專祀武王之説，亦非禘、非祫，皆與前三説通則俱通，礙則俱礙。奈何？

曰：以《天作》之詩考之，祀太王廟于岐周，以王季、文王配之，則此詩其祀武王于鎬京，而以成、康配之歟？武王始有天下之君，猶晉之武帝、元之世祖，既岐有太王廟，豐有文王廟，則鎬京亦必別有武王廟。新君即位，禮應專祀，故《載見》序有「諸侯始見于武王廟」之語。而此詩專及有天下之三王。不然，序之專祀武王者，果何禮乎？天下神器創守俱難，武王末受命而崩，殷頑未靖，多方蠢動。苟非成王疾敬德而祈天諴民，康王張六師以宏濟艱難，未見鼎命之固于泰山也。故推翦商之始則上及太王，推奄有之勤則近及成、康。蓋成、康自視爲守文，而後王視之則猶肇造也。《頌》皆作于周、召二公。當成王時，召公已天壽平格，康王之初，召公尚爲太保，而《論衡》稱召公年百有餘歲，則

昭王初尚存，《大雅》周公而外惟有召公四詩，則《周頌》亦惟周、召二公制作，而無後人之詩可知也。至《九夏》皆金奏，有聲無詩，韋昭、吕叔玉皆以《時邁》《執競》《思文》爲《九夏》之詩，支離荒舛，不足究詰。別見《夫子正樂論》。

詩古微中編之九終

詩古微中編之十

邵陽魏源譔

魯頌答問

問：小序：僖公能遵伯禽之法，務農重穀，魯人尊之。于是季孫行父請命于周，而史克作《頌》。未嘗言在僖公身後。鄭《譜》知其時世不合，始有薨後追頌之説。而又違于本詩祝願之詞者何？

曰：《檀弓》疏引《世本》，行父乃公子友之曾孫。考季友身事僖公，其曾孫斷無同世爲卿請命王朝之理。且僖薨之後，文公元年至八年如京師者，一爲叔孫得臣，一爲公孫敖，皆無行父也。二年，大事于太廟，躋僖公，孔子責臧孫辰及夏父弗忌，不及行父也。行父果有「請命于周」之事，夫子既存之于《頌》，豈容獨没其文于《春秋》？況史克之見于傳，又在行父後哉？今觀《魯頌》皆頌禱祝願之詞，其在僖公生前何疑？其作于奚斯而不作于行父、史克，又何疑？

然則夫子取奚斯歟？

曰：奚斯何足取也？蓋魯之夸誕臣也。泮宮爲造士之地，不詳禮陶樂淑，而惟侈俘馘之功、金琛之賂、蹻馬燕飲之樂，視《菁莪》《棫樸》孰爲不倫？其失一也。《僖三年》書「不雨」、「六月雨」。《穀梁》以爲勤雨、閔雨，有志乎民。《公羊》注謂僖公飭過求己，循省百官，放佞臣郭都等，理冤獄四百餘人。不雩而得澍雨。何以《駉》《駜》但頌養馬，不及養民？何楷雖傅會「歲其有」一

語，豈能以蝦祝代憂勤？其失二也。僖十三年，嘗從齊桓公會于鹹，爲淮夷之病杞。十六年，嘗從齊桓公會于淮，爲淮夷之病鄫。皆因人成事，鋪張無慚。視《周頌》之敬畏陳規，何啻天壤？其失三也。《春秋》之書「郊」、書「禘」，皆自僖公始，則其僭亦自僖公始。《閟宮》詩乃侈陳其僭，以爲盛事，其識遠出子家駒下。其失四也。故《魯頌》，頌之變也。夫子録之，蓋罪之傷之也。

問：《閟宮》之詩，毛以閟宮爲姜嫄廟，在周，而新廟爲閔公廟，在魯。鄭則以閟宮、新廟皆姜嫄廟，在魯。後儒多合閟宮、新廟爲一，而廟則泛指羣廟。三説互岐者何？魯之郊禘及天子禮樂，或以爲賜于成王或以爲僭于後世。此頌之作，或以爲美修廟，或以爲不專美修廟。罔所折衷者何？

曰：以全詩爲美修廟，由誤以奚斯作詩爲作廟，此大蔽也。此詩全主于頌僖公之僭，郊祀用王禮，而推及于闢疆土，服蠻夷。其首言閟宮者，不過爲后稷發端。其首言后稷，又不過爲郊祀發端耳。于修廟何與？

然則周、魯有姜嫄廟乎？

曰：周之姜嫄廟，見于《周官・大司樂》。享先妣在先祖之上，而「守祧奄八人」，賈疏謂天子七廟，四親廟加二祧。合先妣之廟而八。蓋周立廟自后稷始，帝嚳但配圜丘而無廟，故特立姜嫄先妣之祀。然每歲惟禖祀，無月朔四時之祭，故毛以爲其廟在周，常閉而無事。魯無圜丘配嚳之郊，亦無后稷配天之郊，則亦當無姜嫄先妣之廟矣。今僖公僭郊以后稷配，并追立姜嫄之禖宮，事出相因，禮皆創見，故特頌之歟？

曰：然則《史記・魯世家》成王既命魯得郊祭文王，何以《吕覽》又有魯惠公請郊廟

之禮于天子，王使史角往止之之文？二説互歧者何？

曰：皆是也。魯之郊禘，未嘗不賜自成王，亦未嘗盡賜自成王。成王康周公，止許魯立文王廟，以爲周公所自出之王，使爲姬姓大宗，其文王廟不在五廟之數。魯自以周公爲太祖，魯公爲世室，皆百世不遷，猶周之文、武。魯無明堂，而太廟與明堂同制。其前堂爲周公太廟，其中央爲魯公世室。《春秋》文十三年：「世室屋壞。」《公羊》《穀梁傳》及《漢書・五行志》均同。並四親廟而五。《明堂位》又有「魯公文世室，武公武世室」之説。則起于春秋成五年始立武宮，直僭七廟矣。惠氏棟又以太廟、世室爲路寢，明堂非祖廟，謂魯以路寢爲周公、魯公廟，則太祖廟又祀何人乎？魯不有六廟乎？且太廟居左，路寢居中，若奉先祖于路寢，子孫何以視朔聽政乎？謂仿宗祀明堂之制，或歲時暫祀文王于路寢，以周公、魯公配則可，謂路寢爲周公廟則不可。其文王廟則謂之周廟，亦謂之出王廟。《左傳》襄十二年：「魯爲諸姬，臨于周廟。爲邢、凡、蔣、茅、胙、祭，臨于周公之廟。」杜預注：「周廟，文王廟也。」《郊特牲》鄭注：「魯以周公之故立文王廟。」許慎《五經異義》：「天子之子以上德爲諸侯者，得祀所自出。周公以上德封于魯，得立文王廟，知亦得祖天子。」皆魯有文王廟之明徵，抑魯爲諸姬宗國之明徵。至若鄭祖厲王，《昭十八年傳》：「鄭人救火，使祝史徙主祏于周廟。」杜注：「厲王廟。」衛蒯聵禱于皇祖文王，則非王命所賜，亦緣魯文王廟而仿立之，不宗魯而自祖天子，謂之僭可也。《周禮・夏官・祭僕》：「凡祭祀王所不與，則賜之禽。」鄭注：「王所不與謂同姓者先王之廟。」疏云：「畿外同姓諸侯魯、衛之屬。」《雒誥》：「伻來毖殷，乃命寧予以秬鬯二卣。予不敢宿，則禋于文王、武王。」《書大傳》：「周公薨，成王葬周公于畢，使從文王，以明不敢臣周公。」此皆賜魯立文王廟所

自起。

魯既得立文王廟，則祀文王以天子之禮樂，其祈穀之郊以文王配，禮樂用四代，不用六代，「白牡騂剛」同二王之後。魯公且不敢與周公同牲，何況羣公之廟？是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皆未失也。周公元聖先于孔子，後世以王禮祀孔子，未有議其非者。如以褒崇周公爲失，則二王之後，三恪之封，孰非諸侯臣子，修其禮物，作賓王家？若以魯立出王廟爲失，則任宿、顓臾何以祀太皞？楚夔姬姓無宗國乎？但止得立所自出先王之別廟，而不預五廟，不爲太祖，是即所謂諸侯不祖天子耳。其中世或移禘禮用于魯公之廟，至其後世并用之于羣公之廟，是則成王、伯禽不及知矣。且因文王配仲春祈穀之郊，而并僭冬至圜丘配稷之郊，則又成王、伯禽所不及知矣。惠公之請，請此也。桓王使史角往止之，止此也。子家駒以設兩觀，乘大路，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對昭公爲僭，謂不專用于文王廟而用于他廟也。《左傳》祝鮀曰：「周公相王室，尹天下，于周爲睦。分魯公以大路、大旗，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以昭周公之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無一言及于郊禘。蓋郊禘自因文王廟而設，猶漢世郡國之原廟，不在分封之列也。即《閟宫》前三章，但言「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亦無一言及郊禘。至「周公之孫，莊公之子」以下，始盛言「龍旗承祀」，「皇皇后帝，皇祖后稷」。《春秋》僖以前不書「郊禘」，至僖世而後絡繹書之，故仲尼歎魯郊禘非禮，爲周公之衰。則魯僭配稷之郊、羣公之禘，實自僖公始，而非

成王、伯禽時所有，較然明矣。奚斯不諱之而反頌之，與三桓之舞佾歌《雍》，視爲固然久矣。至《明堂位》則言：「魯君孟春乘大輅，載弧韣，十有二旒，❶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則更在定、哀之後。殆又僖公所不盡知，而謂成王、伯禽知之乎？《春秋》書「郊」十有一，見于正月者四，見于四月者五。周之四月，夏之二月，是啟蟄而祈穀之郊，以文王配，成王所賜也。其正月郊爲夏之十一月，即冬至圜丘之郊，《明堂位》所謂「魯君孟春祀上帝」，鄭注：「孟春，建子之月。」此配以后稷，後世所僭也。鄭氏謂魯無圜丘之祭，蓋謂成王賜時無之。至《呂覽》《月令》用夏正，非《周禮》始有孟春祈穀之文，而王肅、杜預皆誤據之以釋《春秋》，謂魯冬至建子月郊天，至建寅月又郊，是誤以周正爲夏正，移啟蟄于正月，與《周髀經》《逸周書》《淮南子》皆不合，不足辨也。

問：「錫之山川，土田附庸。」《王制》：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閒田。諸侯有大功者則錫之，有削地者則歸之。考周初封建，大國百里，其次七十里，其次五十里。周公作《周禮》，更建邦國，公方五百里，侯方四百里，伯方三百里，男方百里。鄭司農以爲半皆附庸，鄭康成則謂附庸不在其中。故《明堂位》「封周公于曲阜，方七百里」，注云：「上公之地方五百里，加魯以四等之附庸，方百里者二十四，并五五二十五，積四十九開方之得七百里。」又《大司徒》注：「凡諸侯爲牧正、帥長及有德者，乃有附庸。公無附庸，侯附庸九同，伯附庸七同，子附庸五同，男附庸三同。」魯于周制不得有附庸，故言「錫之」。而《孟子》言齊、魯初封皆儉百里，而以魯方五百里爲在當損之數者何？

曰：《史記》：文、武、成、康所封數百，上不過百里，惟封伯禽、康叔于魯、衛，地各四

❶「十」上，《禮記正義・明堂位》有「旒」字。

百里。顧楝高謂《隱五年》「矢魚于棠」，傳以爲遠地，即兖州府魚臺縣，去曲阜不過二百里耳。又「西狩獲麟」，説者亦以爲遠，即今之鉅野縣，距曲阜百餘里，西北至汶上爲齊、魯接界，俱計日可至。春秋時時吞滅弱小以自附益，滅極、滅項、滅鄟、滅邿、滅根牟，祊易之鄭，防取之宋，須句取之邾，向鄫取之莒，使邾退保嶧山，且與莒争鄆，與齊争南陽，無虚日。南陽即汶陽。迨晉文分曹地則有東昌府濮州西南。而越既滅吴與魯泗東方百里，地界雖稍擴，終不能抗衡齊、魯。大興朱氏珪曰：「嘗奉使道出山東，自東平州四十八里渡汶河，齊、魯之交界也。十二里爲汶上縣，九十里爲兖州府治，又五十里爲鄒縣，徑魯境者不過百二十里耳。」今曲阜即魯國都，西距兖州府三十里，又西六十里爲濟甯州，又西五十里爲嘉祥縣，獲麟堆在縣西。又州西北百五十里爲鄆城縣，是魯西境得二百二十四里。自曲阜而東六十里爲泗水縣，又東五十里爲卞城，魯卞邑。又沂州府之費縣在曲阜東二百四十里，蒙山在縣西北五十里，是魯之東境不過二百里。其曲阜正南至鄒縣不過五十里，其兖州南百七十里爲「矢魚于棠」之遠地，又府西南二百十里爲單父舊邑，是魯之西南二百里而强也。自曲阜而北，甯陽縣在府北五十里，魯闡邑。又東北九十里曰鉅平城，魯成邑。又府北百三十里泰安，是魯之北境百四十里而近。計魯地東南約共四百里，南北約二百里，不能方也。此則兼并之後，所謂方百里者五近之，實不過方二百十里有餘耳。想其初封，蓋方百里而贏焉。《孟子》之言較《明堂位》爲確。惟江氏永則據《魯頌》「奄有龜蒙，遂荒大東，至于海邦」，「保有鳧繹，遂荒徐宅」，淮夷率從之

語，謂北與齊分泰山，西與曹分濟水，南近邾、滕，而西南至金鄉、魚臺、單縣以鄰于宋，東南鄰莒，跨蒙陰，抵諸城，以濱于海，則七百里有過之無不及。雖不無後世增擴，亦止能侵小，豈能并大？《孟子》「儉于百里」之言，蓋以矯當時諸侯兼并之失，非實録。案：江氏謂魯東瀕海，則是兼舉萊夷之地，且惟計東西之袤而不計南北之狹，又不除兼并附庸之地，故信《明堂位》而疑《孟子》。要之，《孟子》言始封百里者，實封也。《史記》周魯、衛各四百里者，并土田附庸言之也。戰國時方五百里者，兼并後之實域也。《明堂位》言七百里者，則又兼并後舉附庸萊夷數之也。

問：「居常與許」，鄭箋以爲許田朝宿之邑，常即薛國孟嘗君之嘗。且許田隔于鄭，薛滅于齊，僖公安得有之？故《集傳》以爲祝願之詞，與毛傳常魯南鄙、許魯西鄙之説不合者何？

曰：毛傳是，鄭箋非也。許田在東都畿内，魯不能遥有，故隱公以許田易鄭之祊。而莊公築臺之薛，其地近郎，何與孟嘗之薛？考僖公時西南擴境之事，惟晉文公執曹伯，命反諸侯侵地，于是歸魯濟西之田。曹在魯西南，魯之分曹地自洮以南，東傅于濟。濟水之西是爲壽張，正值魯之南鄙、西鄙，其即常、許二邑所在歟？臧文仲自重館往受之，重館即今魚臺，亦在西南，侵地歸魯，故曰：「復周公之宇。」是皆因人成事，而侈爲功烈。抑予更有説焉？春秋桓、莊以前莫要于拒戎狄，而攘荆爲小，故《費誓》徐戎、淮夷與魯相終始。僖公以後，莫大于攘荆楚，而拒戎、狄爲小，故《魯頌》以懲荆舒爲亟。是皆魯所由存亡，故夫子録之，而非《泮

水》《閟宮》之詩之足取也。故讀《魯頌》而知魯之終亡于荆舒，讀《商頌》而知宋之終亡于荆楚。齊閔滅宋而楚旋有之。

問：「公車千乘」，「公徒三萬」，鄭箋以爲三萬三軍，而《鄭志·答臨碩》又謂此爲二軍者何？

曰：千乘有出賦、出軍二義。井邑丘甸出賦法，以一乘七十五人計之，千乘當有七萬五千人。通成終同出軍法，以一乘三十人計之，千乘當有三萬人，《楚語》曰：「國馬足以行軍，公馬足以出賦。」❶此軍與賦之不同。如以出軍當出賦，則千乘三萬人僅充二軍，不足三軍之數。魯大國方五百里，所出之賦人數當羨餘于三軍，不當退減爲二軍。而《鄭志》謂三萬二軍者，謂于軍興起徒，約三而用二。古者天子六鄉六軍，六卿掌之；大國三鄉三軍，三卿掌之；次國二鄉，二卿掌之；小國一鄉一軍，一卿掌之。然出師不必盡行，大約大國以一卿將一軍留守，二卿將二軍出征伐。襄十一年《公羊傳》曰：「作三軍何以書？譏。何譏爾？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春秋繁露·爵國》篇曰：「諸侯大國四軍。」此謂卿爲帥，士爲佐，故有四軍之號，其實諸侯大國亦止二軍耳。《穀梁傳》曰：「古者天子六師，諸侯二軍。❷作三軍，非正也。」《昭五年》：「舍中軍。」《穀梁傳》以爲復正，是亦謂魯當用二軍，皆就調發之制言之也。隱五年《公羊傳》注曰：「禮，天子六師，方伯二師，諸侯一師。」莊十六年《左傳》：「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此諸侯一軍之證也。《詩》言「公徒三

❶「出」，《國語集解·楚語》作「稱」。
❷「二」，《春秋穀梁傳注疏》襄十一年作「一」。

萬」，此方伯二軍之證也。《齊語》又以萬人爲一軍，三軍三萬人。雖變古制，亦通率方伯二軍之制爲之。然此言其大法，仍視其國之能具與否。春秋時，列國或争貶就伯、男，減少軍數，以避方伯之徵賦。伯禽之伐淮夷，三郊三遂，已備三軍。《詩》頌僖公千乘，謂復周公、伯禽之舊。然魯人出軍亦無一定，《春秋》書一卿將者一軍，二卿將者二軍，昭五年舍中軍矣。而十年伐莒，季孫、叔孫、仲孫三卿並將，哀二年伐邾亦然，是乃用三軍。成二年戰于鞍，未作三軍也。而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四人帥師，豈上卿、下卿一正一佐歟？不然，且四軍矣。襄、昭之世或作或舍，或緣三家欲分公室而書，不盡係乎三軍、二軍之得失歟？

《魯頌》之作于奚斯，視正考父之《商頌》，又瞠乎後矣，不必考三家《詩》説而後知之也。王氏夫之曰：「有求盡于意而辭不溢，有求盡于辭而意不溢，立言者必有其度，而各從其類。意必盡而儉于辭，用之于《書》。辭必盡而儉于意，用之于《詩》，其定體也。兩者相貿則各失其度。爲之告戒而有餘意，是貽人以疑也。特眩其辭，而恩威之用黷矣。爲之詠歌而多其意，是熒聽也。窮于辭，而興起之意微矣。故《詩》者，與《書》異壘而不相入者也。『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然則言固有所不足矣！❶言不足，則嗟歎、永歌、手舞、足蹈，以引人于輕微幽瀹之中，終不于言而祈足也。方欲使之嗟歎之，永歌之，舞蹈之，而更爲之括初終，攝彼此，喤耳煩心，口

❶「然」上，原有「知」字，據《清經解續編》本删。

促氣坌，涕笑讙呶而罔所理，又奚以施諸手足而喻于行綴乎？ 故備衆事于一篇，述百年于一幅，削風旨以極其繁稱，淫泆未終而他端躡進，四者有一焉。 非敖辟煩促、政散民流之俗，其不以是爲詩必矣。《魯頌》之于《詩》，敖辟煩促、政散民流之音也。 故孔子曰：『周公其衰矣。』先公之教未亡，《風》《雅》之遺猶有存者，其唯《駉》乎！ 數馬以彰國君之富，猶其類也。 長言而不厭，猶其韻也。 終篇而不及他，猶其章也。 建安之所不能竊，正始之所不能剽，長慶之所不能攘，朱絃疏越之風，慭留此焉。 雖列之《頌》可矣。」

又曰：「《有駜》之聲，胡爲乎奏于周公之庭乎？ 一往而極，儇而蕩，乘淩而不必厝之之安。 以之管則急，以之絃則繁，以之金則哭，以之革則尰，以之盤旋于舞蹈則輕翾而鷙擊。 非雜霸之雄心，其誰與爲之乎？ 魯僖之于齊桓也，黯其卑耳。 召陵之震疊，目熒而心醉之，北面其廷，敝師以望其塵，率夫人于陽穀，以從其宴樂，色授魂與，而氣犇之久矣。 匪直僖也，桓迷于嬴，莊惑于社，僖靡之，宣怙之，泰山不能爲之限，汶水不能爲之塹也。 子曰：『齊一變至于魯。』謂襄、昭以後狂簡之君子移風而逮上也，非謂莊、僖之閒也。 君子興于下，周公之教復于上，垂及劉、項之際，而絃誦不淫，故仲尼之澤永于周公。」

又曰：「揚雄云：正考父嘗晞尹吉甫矣，公子奚斯嘗晞正考父矣。 如欲晞之，孰禦焉？ 雄不知道，不信其不可晞，故以影取聖人而迷以終世。 聖人之大，可張而冒之乎？ 聖人之深，可浚而至之乎？ 聖人之于天，可以氣相迎隨乎？ 聖人之于人，可以情相比

合乎？周公之頌，天則清明也，人則肅雝也，大則躬與乎武王之功也，深則親授乎文王之學也。嗚呼！奚斯爾何知？賣菜求益，多采葑菲之下體而以擬蘋藻乎？溯其事如史，而不足以忠也。爲其容如圖，而不足以圖也。陳其物如籍，而不足以籍也。祝其福如巫，而不足以巫也。侈其功如禮至之銘、孔悝之鼎，而不足以揜其惡也。太王郊岐奔竄之時，正武丁極盛之日，誣以翦商之逆志而不知非也。淮鹹之左次，因人爲功而不慚也。嬖母豔妻，淫于祀，荒于會，而不懲也。質之不足與昭，何怪乎如扣木築土之喧耳而無與興哉？哭之無涕者，哀之非哀也。笑之無歡者，樂之非樂也。歌之無感者，弗足與于長言嗟歎也。揚雄《美新》、班固《典引》之篇，《文選》應制之詩，杜甫百韻之什，韓愈元和之頌，城南聯句之作，自以才大如海，而讀者惟恐臥也。《風》《雅》之罪人，奚斯首作之俑也。周公而下無已，其唐山房中乎？賢于奚斯之頌遠矣。嗚呼！聖人而可以似似也，天亦可以登登也。日不晞天而光充于天，水不晞地而流浹于地，心有警，物有應，氣有牖，聲有緒，莫之澄而清，莫之導而長，莫之放而宏，莫之鑽而入，莫之凝而聚，莫之敘而均，莫之敷而榮，莫之抑揚斂縱而叶。文者道之顯事也，而載藏以出，不可揜焉矣。況聖人之洗心而藏密者無迹，而奚其髣髴哉？王氏不宗三家《詩》而闇與之合，蓋入之者深，則察之者晳，淄澠固不能紊于易牙之嘗也。」

商頌答問

問：《史記·宋世家》襄公之時，其大夫

正考甫美之，故追道契、湯、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集解》引《韓詩章句》亦美襄公。鄭注《樂記》亦以《商頌》爲宋詩，無論考甫在襄公前七八十歲。且隱三年《左傳》美宋宣公，引「商受命咸宜，百禄是荷」。《晉語》公孫固對宋襄公，引《商頌》「湯降不遲，聖敬日躋」。是《商頌》不作于宋襄世之明證，而《韓詩》駁雜不倫者何？

曰：《宋世家》戴、武、宣三年未入《春秋》，難足徵信。正考甫之于宋襄公，亦猶子夏之于魏文侯、竇公之于漢文帝，未可齊彭殤而疑古人。又或考甫曾作是頌，未及施行，至宋襄始奏爲廟樂，故序爲美宋襄。猶秦襄公追録其先世《車鄰》《駟驖》之詩，而序爲美秦襄公者正同一例。則考父、宋襄，時世即不相及，述作亦可相因。或考父所作，惟《那》《烈祖》《玄鳥》《長發》四篇，而《殷武》一詩則作于宋襄之世，亦未可知。《書》缺有間，未可執殘文而疑大誼。況史遷紀述疏略，往往大同小異，如以文侯之命爲晉文公重耳，及稱梁惠王欲攻趙，孟軻稱太王去邠，亦可以是疑《尚書》《孟子》耶？總之，《商頌》爲宋詩，作于正考甫以後，不作于正考甫以前，則大端得之。若執《左傳》《國語》引經爲證，則晉文公方去曹適楚，而曹共公刺詩，楚子已引爲故實，有是理乎？陳桓公方有寵于王，生舉其謚，有是事乎？荆蠻非文教之邦，戰陳非講學之地，而《大武》七德，《周頌》樂章，楚子敷陳經誼，有同對策，史文勝質，昔號浮夸。引後證前，可盡泥乎？

然則商之三宗，惟中宗、高宗有頌，而太宗無之，殆亡佚不存耶？

曰：《烈祖》之「祀中宗」，詩無明文。《玄鳥》之「武丁孫子」，明謂主祭曾孫。毛序

皆未可據也。王氏夫之曰：「《詩》有《頌》，《樂》有《桑林》，祀有郊禘，故當時稱之，曰：『諸侯宋、魯于是乎觀禮。』而子曰：『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何也？ 察鳥于遠以爲燕也，傅之則以爲蝠也。 察魚于淵以爲鰷也，傅之則以爲蛭也。 精意失而餘其迹，猶無餘矣。 湯放桀于南巢，曰：『後世恐以台爲口實。』傳及于《長發》，而韋、顧、昆吾與桀連類而舉矣。 率其凌蔑不恤之旨，湯殆以力争得天下而守之以威邪？ 頌契曰『桓撥』，頌相土曰『烈烈』，頌湯曰『莫我敢遏』，頌後王曰『勿予禍適』，頌武丁曰『撻彼殷武』，殆將暴六百祀之天下于桀日矣。 嗚呼！ 此不問而知其非商先世之舊也。 詞夸而不漸，音促而不舒，蕩人以雄而無以養，斯宋之以徵殷而喪殷者也。 宋于是乎以世殺其宗臣，宋于是乎以十年而十一戰，宋于是乎以不度而争楚于盂泓，宋于是乎以射天笞地，剥滕吞薛，戰齊、楚、魏而速其亡。 名之所傳而言隨之，言之所流而志隨之，志之所競而事隨之，志成乎事而氣應之。 石爲之隕，鷁爲之退飛，雀爲之生鸇。 鴟張束溼之習，上下交獎，天物交變，而殷先王之澤無有餘矣。 夏之亡也無待遷之頑民，周之亡也無采薇之義士，殷獨多有之，則殷之以寬大優柔固結天下者，可知已。 精意不傳，而相傳以競，宋之承殷，愈于杞之淪夷者能幾哉？《長發》《殷武》，宋之《頌》也，非商之《頌》也。《那》《玄鳥》《烈祖》之僅存，不救其衰矣。」

又曰：「崇德、報功、祈福，三者祭之秩也，非祭之義也。 舉是三心，致之社稷山川而弗忍，况孝子之享其親乎？ 陰陽之良能，人之性也。 吉蠲之精意，神之著也。 用神之著者，有事于己之性已。 以崇、以祈、以報，

則二之矣。故曰弗忍也已。況孝子之享其親乎？文武之德豐矣。栩揚之而恐其蕩乎心，然後情至而無餘志，奚況祈報之私哉？人子之于親，無擇也，無感也，無求也，傳之而已矣。有傳心焉，傳性焉，有傳命焉。《閔予小子》之警于廟，傳心者也。《文王》《大明》之播于廷，傳性者也。《清廟》《維清》之承于祀，傳命者也。傳之以命而心性紬矣。道義者命之委緒，吉凶者命之棲苴，迎精合漠以反其所自生，《維清》之所以益簡也。知「文王之典」，庶幾其成而已矣。故以知《閟宮》之祈昌熾，《長發》之頌湯烈，不足以與于周公之享其先也。」

問：祭之備物，有人道焉，有神道焉。采五色，和五味，以人享之也，弗忍致之死也。樂五音，臭五氣，以神求之也，弗忍求之而弗得也。而《那》詩惟言鞉鼓、管、磬之奏，無一言及于牲醴者何？

曰：王氏《詩廣傳》詳之矣。曰：「周尚文，求之于臭，弗求之味。殷尚質，求之于聲，弗求之色。聲臭者，神之所主也。鬼神雖弗能聽，而聲自通也。鬼神雖弗能齅，而臭自徹也。合于漠而爲之介紹，夫然後求之也親，而神不遐與。抑周之尚臭，又不知殷之尚聲也。聲與臭，入空者也。聲入空，空亦入聲，兩相函而不相舍，無有見其畛也。臭雖入空，而既有質，則猶有畛域。惟臭入空而空不入臭也。昭明焄蒿悽愴之神氣，宅于太空，故蕭艾脂膋之氤氳，誠不如鞉鼓、磬、筦之昭徹也。際之于上，涵之于下，播之于四旁，搖蕩虛明而生其歆浹，殷道至矣。言事人事者容之所出也，言者音之所成也。言事人也，音容天也。故音容者，人物之元也，鬼神之紹也。幽而合于鬼神，明而感于性情，莫

此爲合也。今夫言，胡之與粵有不知者矣，音則無不知也。今夫事，聖之與愚有不信者矣，容則無不信也。故道盡于有信，德不充，功盡于有事，道不備，充而備之，至于無言之音，無事之容，而德乃大成。故曰：『成于樂。』乃以感天下于政令之所不及，故曰：『移風易俗，莫善于樂。』今夫鬼神，事之所不可接，言之所不可酬，髣髴之遇，遇之以容，希微之通，通之以音，霏微蜿蜒，嗟吁唱歎，而與神通理，故曰：『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大哉聖人之道，治之于視聽之中，而得之于形聲之外，以此而已矣。雖然，更有進焉，容者猶有迹也，音者尤無方也。容所不逮，音能逮之，故音以節容，容不能節音。天治人，非人治天也。天治者，神以依也。雖然，尤有進焉。八音備，大聲震，盪滌于兩間，而磬特詘然，至于磬而聲愈希矣。音之假于物，革絲假于蟲獸，竹、匏、木假于草木，金鍊而土陶假于人爲，石者無所假也，尤其用天也。故曰：『依我磬聲。』音之尤自然者也。嗚呼！此可以知聖人事天治人之道矣。」

問：禘、祫之制，古今聚訟，而《商頌·玄鳥》祀高宗，《長發》大禘太祖。考《韓詩內傳》亦云：「禘取毁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廟。祫則羣廟之主，悉升于太祖廟。」與《公羊》及《逸禮》《通典》引。大同小異。故鄭箋改祀爲「祫」。或謂本于《韓詩》者何？

曰：《韓詩》釋《商頌》自宜用商制，然祫祭當于祖廟，不當于高宗之廟，且「武丁孫子」乃主祭之稱，序、箋皆未可據。蓋祫祭之文不見于《易》《書》《詩》《周禮》《儀禮》《中庸》《孝經》《爾雅》《左氏》內、外傳，惟一見于《王制》之言時祫，則殷禮也。再見于《公羊

傳》之言大祫，則諸侯禮也。三見于《曾子問》，言「祫祭于祖，則祝迎四廟之主」，亦明明諸侯禮也。四見于《記大傳》，言大夫有大事省于其君，干祫可及高祖，則又明明諸侯以下之禮也。自後人誤以殷制説周制，又以諸侯之禮説天子之禮，于是俶擾千載，羣言淆亂，則折諸經。考《周官・大宗伯》《大司樂》，有六享、六樂之禮，其稱春礿、夏祠、秋嘗、冬烝，與《天保》詩合。蓋周人既改殷制春礿、夏禘爲春礿、夏祠，而別以大禘、特禘爲重祭，別無時禘、時祫之名，此《王制》外諸經皆無祫祭之由也。然「禮，不王不禘」。禘則僭，故天子之大禘，諸侯謂之大祫。《春秋》文公三年：「大事于太廟。」《公羊》《穀梁》以爲「大祫」，《左氏》杜注謂之「吉禘」。蓋魯本僭禘，《公羊》正其名曰「大祫」，以見諸侯之不當禘。其言「五年再殷祭」者，三年大祫，五年特祫，皆言諸侯之禮，與王朝之禘無與。蓋祫通于諸侯以下，而禘惟天子，此《公》《穀》外諸書皆無祫祭之由也。諸侯喪終之吉祭，即三年大祫也。晉大夫言寡君之未禘祀，僭與魯同。

然則周時天子禘禮如之何？

曰：有吉禘，有大禘，有特禘。吉禘之禮，無論毀廟未毀廟，皆陳于太祖之廟而合祭之。蓋新主入廟告祔告遷，故合祀以聯祖考之情，所謂終王之禘，每君止行一次者也。大禘則專取毀廟之主，陳祭于太祖后稷之廟。特禘則取羣廟未毀之主，升合食于文王廟。此二禮于五年内相間而行，且如初三年大禘，初三年之禘，正當吉禘之時，有吉禘則無大禘。第五年特禘，第八年大禘，第十年特禘。《左傳》僖九年夏，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曰：「天子有事于文、武。」此惠王崩喪終祔廟之年，當吉禘于太祖后稷廟，乃能合祭先王先公之

主。今但禘文、武，則何由及王季以上？豈于吉禘之年，亦舉特禘歟？抑以文、武創業之君，舉文、武以該大祀歟？

何以知周有大禘、特禘？

曰：《周禮》宗廟之祭有六，《大宗伯》：「以肆獻祼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在春禴、夏祠、秋嘗、冬烝四季之外。肆獻祼者，大禘也。饋食者，特禘也。《司尊彝》：「凡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追享者大禘，朝享者特禘也。鄭注皆以大禘爲祫，特禘爲禘。此濫周制同殷制，故有祫大于禘之説。不知天子有禘無祫，諸侯有祫有禘，一祭而上下異名。雖賜魯郊禘，止令同殷制之時禘、時祫，故牲用白牡，非如天子大禘、特禘在時享之外。《閟宮》毛傳：「諸侯夏禘則不礿，秋祫則不嘗，惟天子兼之。」此謂魯同殷制，有時禘，無大禘。然此猶皆宗廟之禘也。由是推于郊社配神之祭，則更有二特禘。一則圜丘配嚳之禘，禮大于郊，故《爾雅》「禘」在《釋天》，《祭法》「禘」在「郊」上。《國語》以禘郊與宗廟烝嘗對舉。且牲用繭栗，薦同全烝，惟禘與郊同。一則明堂宗祀配帝之禘，故于文從示從帝。逸《禮》禘于明堂清廟。此二者不在宗廟之内，而亦爲特禘。其行禮之期，則圜丘當于巡守之年行之。故《禮運》「因名山升中于天」，謂巡守也。「因吉土享帝于郊」，謂圜丘也。足徵圜丘因巡守歸而後舉，大抵十二年一行之。圜丘、方丘皆因高下自然之土，非如南北郊社之壇壝，人力所成。且郊必卜日，二丘之祭皆用冬、夏至而不卜日。又《周禮》所述樂及牲幣皆不同。嚳配圜丘，亦當配方澤。稷配南郊，亦當配北郊。郊丘之禮，對文則別，散文則通，故圜丘亦當稱郊，猶社之稱北郊也。「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祖所自出。」蓋父天母地，

故能天太祖而祭其所自出之上帝。萬物本天，人本于祖，因祖本天，禮隆義眇，不可同于祈穀之郊，歲歲舉行，故諸經罕言之。此特禘之不在宗廟内者一。明堂祀上帝之所，虞、夏、商皆以太祖配，獨周人則明堂不配后稷，而配以文、武。稷爲配郊，郊尊而宗祀親焉，不在三年、五年再禘之内，大抵于季秋大饗帝時行之。鄭氏謂大饗五帝于明堂，以文王配五帝，不知五帝與文、武皆配上帝。此禮創自周公，故《孝經》以嚴父配天，推周公之孝。此特禘不在宗廟内者二。是説以殷制還殷，以周制還周，以侯國之禮還諸侯，以天子之禮還天子，以宗廟之禘還宗廟，以郊社之禘還郊社。試以此質諸羣經書傳，無不合者。如以《王制》殷代之時祫、時禘，與周代之大禘四時相間。以《公羊》侯國五年再祫之禮，與天子之大禘五年相間。又或以祖所自出之帝爲入帝，混郊社于宗廟，則如治絲而棼之，以鬬解鬬，百世莫能晝一矣。

問：禘祫之大綱則然矣，而廟制禮儀祭期復多異説。《國語》：「有虞氏禘黄帝而祖顓頊，郊堯而宗舜。夏后氏禘黄帝而祖顓頊，郊鯀而宗禹。殷人禘嚳而祖契，郊冥而宗湯。」皆以太祖爲祖，而别郊有功德之王。獨「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則所祖者非后稷之太祖。鄭康成、韋昭謂周公初時亦祖后稷而宗祀文王，其後以武王創業，廟不可毁，乃更改祖文王而宗武。此周制異殷之明證。虞夏廟制不可考，然祖宗皆百世不遷，而殷人五廟，契爲太祖，成湯又永占四親廟之一，則後王止步三廟，何以容昭穆？或據《尚書》文祖爲堯太祖廟，即明堂五府之總名，夏后氏明堂號世室，取其世世不毁，因謂祖宗有功德者，奉其主于路寢之

明堂，即爲舜、禹、湯、文、武之專廟，不在五廟之内。其説若何？

曰：是義起于惠氏《明堂大道録》。據文十年公、穀《傳》：周公稱太廟，伯禽稱太室。《漢書・五行志》：「前堂曰太廟，中央曰太室。」謂太祖、太宗栗主，皆供于明堂路寢，而分前堂後室。太禘、吉禘皆于路寢行之，則太祖之廟，不反虛無主乎？若祖廟與明堂各供一主，則太祖不有二主，而殷人、魯人有六廟乎？至周人七廟，則已別立文、武二廟謂之二祧，亦謂之二世室。故《周禮》掌祧掌守先王之廟祧。奄八人，謂五廟二祧，及姜嫄先妣廟而八。若謂路寢爲文、武廟，而以前堂祀文，中央祀武，則周人不又止六廟乎？且太廟居左，路寢居中，爲聽政、視政、視朔、視朝之所。而祀祖宗栗主于中央，後王何以踐位出政乎？《作雒解》：「乃位五宮：太廟、宗宮、考宮、明堂、路寢。」是明堂在路寢之外，太廟、宗宮、考宮又在明堂之外。雒邑尚有文、武專廟，而鎬京反無之乎？即或變易其説，謂《尚書》文祖、夏后世室，爲宗祀之明堂，非路寢之明堂。謂殷以前無二祧，即以明堂爲祖宗不遷之廟，與周制不同。然宗祀上帝之明堂，在國南三十里，《大戴禮・盛德》篇。以祖宗不遷之廟，而遠置郊外，何以日祭月祀？況國南明堂亦朝會諸侯之所乎？然則禹、湯既皆百世不遷，又不可占四親廟，非于太祖，將何廟祀之？太廟及路寢皆與明堂同制。所謂「前堂曰太廟，中央曰太室」者，皆據太祖廟言之也。魯則周公爲太祖，祀于廟之前堂，魯公祀于中央太室。虞、夏、殷則顓頊、契爲太祖，祀于廟之前堂而舜、禹、湯祀于中央太室。皆正東面之尊，百世不遷，日祭月祀時享，與四親

廟同，何必變路寢爲廟祧，糅人鬼，濫幽明乎？至殷之三宗、周之宣王，皆以時毁，見于匡衡、韋元成之議，則文、武二世室外，古無別立之廟。而馬端臨謂殷人五世，兄終弟及，當立十廟，尤臆造無稽焉。

問曰：然則其禘時合食之禮，吉禘、大禘、特禘之制若何？

曰：鄭氏《禘祫志》：「太王、王季以上遷主，祭于后稷之廟。文武以下遷主，則穆祭于文王廟，昭祭于武王廟。」此則三地分禘也。《通典》引逸《禮》祫祭立七尸，禘于太廟禮，毁廟之主升合食而立二尸，獻昭尸如穆尸之禮。又曰：「毁廟之主，昭、穆各一牢。」此則共禘在一廟也。據此推之，則逸《禮》言立七尸者吉禘之禮。蓋合祭數十世于太祖廟，則毁廟有主無尸，惟文、武及四親廟立六尸，與太祖而七，故《曾子問》：「祫迎四廟之主。」孔疏謂天子則當迎六廟之主。不言吉禘而言祫者，禘、祫一祭二名，假殷説周也。逸《禮》言昭、穆共立二尸，與鄭氏三地分祭者，三年大禘之禮，止及毁廟。故王季以上遷主，祀于太祖后稷廟，成康以下遷主，分祀于文、武廟。太祖廟昭、穆共二尸，則文昭、武穆亦止各一尸而共一牢也。若夫五年特禘，則上不及太祖，亦不及毁廟，惟迎武王及四親廟之主，合祀于文王廟，文王禘主，武王配享，二昭二穆從祀，共立六尸六主。故宰孔言「天子有事于文、武」，不言后稷。古無同堂異室之制。苟歲歲分祭于其廟，則其情不聯。故三年、五年一合祭，即後世同堂異室之濫觴也。

然則其行禘之時若何？

曰：魯禘在孟夏，《明堂位》：「魯君以六月祀周公于太廟。」周之六月，夏之四月。嘗在孟秋，爲殷

祭、時祭之最大，故又謂之大嘗禘。魯禮法周，則知周人三年、五年之殷祭，亦必于孟夏舉行之。故曰：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

然則《頌·長發》《玄鳥》之誼若何？

曰：《長發》大禘于元王太祖之廟，契、湯皆百世不遷，故詩惟頌二王，禘及功臣，故有阿衡，其餘毀不毀之廟，皆不及焉。《玄鳥》祫祭于成湯之廟，故首惟頌武、湯，而主祭曾孫。自稱「武丁孫子」者，高宗居三宗之末，舉高宗以該三宗歟？殷無世室，三宗皆以時毀，或祫祭時惟三宗有尸，以示異于毀廟諸王歟？

君子讀三《頌》，而知聖人存三統之誼，非于《商頌》見之，而即于《周頌》見之也，非于《振鷺》《有客》見之，而即于《有瞽》見之也。《振鷺》爲客勸也。《有客》爲客歆也，晉客而爲之主，適敬在客，勸而歆之禮也。《有瞽》始作樂而合乎祖，適敬在祖，客非適敬也。然且曰「有客戾止，❶永觀厥成」，何耶？斂四海之和，動之以聲容，際虛入漠，流盪充盈，大鳴其豫，以綏昭明悽愴之陟降，匪他是榮而榮客之觀，無適而不榮也。斯道也，匪直周道也。夔曰：「祖考來格，虞賓在位。」崇賓如祖，綏祖如賓，繇虞訖周一致矣。虞賓，讓之裔也；周賓，勝國之孽也。其讓不忘，其勝不慚，嫌疑悉捐而胥于一，帝王之通理也。三統之誼，更相嬗者更相師，故後王之于前王，猶弟子之于先師，有恭讓之美，敬其所尊，斯愛其所親焉。俱爲帝皇之裔，同受皇天之胙，德相逮如手授焉，功相及如武接焉。通揖讓征誅之變而視猶一致，人之所

❶「有」，《毛詩正義·周頌·有瞽》作「我」。

從，神之所欽，大禮大樂之所洽，無不一焉。此豈三代以下之氣象也哉？秦代周而絶先王之祀，北齊、周、隋相代而滅前代之族，固無足言者。漢、唐、宋之待前代，彼善于此焉。以言乎三統相師之誼、恭讓之情，如從栗冽而溯薰風矣。惰子忌兄弟之孝，賄臣忌朋友之忠，無德以存忌鄰邦之盛，無道而興忌故國之虞，故曰心存者不患，道大者不憂，憂患亡而疑忌消。「有客有客，亦白其馬」，視騂猶白，白猶騂也。「有萋有苴，追琢其旅」，❶在彼者猶在此也。「對越在天，駿奔走在廟」，其祼將服冔者，即膚敏之殷士，在此者猶在彼也。箕子《洪範》，陳之于武而不慚。微子樂器，授之于周而不貳。「自古在昔，先民有作」，「顧予烝嘗，湯孫之將」，道一而文質一，統一而王國侯邦一，治一而孫子功臣與勝國之嗣一也。故曰三皇如春，五帝如夏。三王如秋，五伯如冬。漢、唐以後皆伯也，視三代以上之氣象，如栗冽之于薰風矣。

問：傳言：「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然湯則未伐夏桀之時，已受共、球而服下國，文王而有六州之衆，三分天下爲有其二，豈上古之世，聽其并吞而不問？抑受命專征之後，以方伯所轄之地爲湯、文所有之地耶？

曰：湯、文皆西夷之君也，其始祖契、稷皆封于唐虞上世，非夏、殷所封建。而湯、文之起，皆在夏殷之末世、西邊之戎索也。其鄰近諸國，皆聽其自爲遷徙，自爲兼并，而不必受命于王朝者也。後人以三亳皆在中土，而不知湯所起之西亳在今商州，爲契始封之

❶「苴」、「旅」，《毛詩正義·周頌·有客》作「且」、「敦」。

地。《長發》之詩曰：「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外大國是疆。」外大國者，契所生之地也。「相土烈烈，海外有截。」《爾雅》東夷、西戎、南蠻、北狄謂之四海。海者晦也，亦謂相土之地爲西戎也。《書序》：「自契至于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告》《釐沃》。」正義引鄭云：「契本封商，國在太華之陽。」是先王謂玄王契，其始封在上洛商州之地，爲商國所得名。《荀子·成相篇》云：「契玄生始明，❶居于砥石，遷于商。」故《史記·六國表序》云：「禹興于西戎，湯起于亳，周以豐鎬，秦用雍州，漢自蜀漢。」皆在西方。而桀居左河濟，右太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後，爲今河北懷慶及河南南陽三府地。湯亳在其西，兵自西而東，故升陑伐三朡，于地勢皆順。契封商地大，得至武關以北，故《水經注》載契曾遷蕃，在今華州。湯伐桀時，亦盡得西方。湯特以七十里起，非以七十里伐桀。及得天下，復于中土創立亳都，尚仍商亳舊名，猶東周、西周，東虢、西虢，南鄭、新鄭，故郢、新郢，故晉、絳晉之比。若如皇甫謐以中土亳說從先王居爲帝嚳，則華陽之封，莘野之聘，升陑之師，皆不可通。故不得不謂升陑爲兵行詭道，繞出桀西，乘其不備，其險謬有如斯者。惟知商亳即今陝州，爲戰國商於之地，在武關之西，戎羌交錯，猶未爲中夏。故曰：「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所謂西夷、北狄者，皆就其國近西戎而言之，非以云天下也。及成周之世，湯後支孫仍世居商州之地，故《秦本紀》云：「寧公二年，遣兵伐湯社。與亳戰，亳王奔戎，遂滅湯。」《説文》亦以亳爲京

❶「始」，《荀子集解·成相篇》作「昭」。

兆杜陵之地。是湯後支孫居西亳，號亳王，猶重黎子孫皆曰重黎。以此徵亳近西戎，世爲夷狄之君也，非後世「景員維河」之亳也。湯之伐桀也，誓則稱王。《長發》之詩曰：「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綴旒。」「受小共大共，爲下國駿厖。」即繼之詩曰：「武王載斾，有虔秉鉞。」名之正也，言之順也。湯未伐桀，固已受命稱王爲天下主矣。湯爲西戎之君也，故可以「受小球大球」，可以「受小共大共」，可以十一征而無敵，可以稱王，可以放桀。惟周之先王爲西戎之君也，故可遷岐、遷豐，可以事獯鬻、昆夷，可以受虞、芮之質成，可以伐密伐崇，三分天下有其二，可以受命改元，可以服事殷而兩不以爲悖。是説也，于《尚書》詳之，而復述其大略于此。

詩古微中編之十終

詩古微下編之一

詩序集義一卷

邵陽魏源輯

周南

《關雎》，刺時也，《韓詩》序。思得賢女以配君子。君子非文王之謂。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當文與紂之時耶？毛序曰：《關雎》，后妃之德，《風》之始也。風，諷也。上以風化下，下以諷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毛序。周之正風，商之變風也。《毛詩》、三家《詩》並以求賢妃配。君子諷刺王室無不妬忌之說，亦無文王太姒之說。詳《二南答問》。周公主陝以東，其地近紂，故風人思得賢妃以配其君，與《車舝》同誼。周公爲東伯，采其風而陳之。

《葛覃》，后妃之本也。美文王后妃之勤儉孝敬，美在此則諷在彼矣。故三家《詩》以《關雎》《葛覃》《卷耳》爲皆刺時。毛傳及三家《詩》皆無后妃在母家之說。辯詳《答問》。

《卷耳》，后妃之志也。詩人欲君子知臣下之勤勞，故陳使臣室家之詞。與《四牡》《汝墳》皆作于商季王事靡盬、征役煩亟之時。故三家《詩》以《關雎》《葛覃》《卷耳》爲皆刺時。《毛詩》求賢審官，置周之列位，非詩本義。皆陝以東之民風也，非后妃之詩。若爲后妃之詩，安得入之民風？

《樛木》，美后妃也。后妃得配君子以成其德，猶葛藟得託樛木以升其上。《文選·窮婦

賦》注：「言二章之託樛木，喻婦人之託夫家也。」不以衆妾下逮不妒爲誼。商王之妃，非患妒忌也，在蠱君德而喪其福禄也。

《螽斯》，美后妃也。言賢母能使子賢也。《韓詩外傳》。振振仁厚，繩繩戒慎，蟄蟄和集，毛傳與《韓詩》同。與《麟趾》同誼。主于一門之象賢，非徒子孫衆多之謂。續序：「不妒忌，則子孫衆多。」不得經誼。吕《記》、嚴《緝》以子孫繩繩爲不絶，近人并以「振振」、「蟄蟄」爲衆盛，更不得毛誼。「商之孫子，其麗不億」，非不多也，不賢也。

《桃夭》，美嫁取及時也。《禮》：「霜降逆女，冰泮殺止。」《韓詩外傳》義異鄭箋。

《兔罝》，美求賢也。殷紂時賢人退處山林，網禽獸食之。《文選》注。文王舉閎夭、泰顛于罝罟之中，西土服。《墨子》。故《兔罝》之詩作，刺紂時所任小人，非干城腹心也。《鹽鐵論》、三家《詩》。

《芣苢》，傷夫有惡疾也。文王時，宋人之女嫁爲蔡人之妻，夫有惡疾，終不改嫁。君子美其貞一。《列女傳》，魯、韓《詩》同。

《漢廣》，説人也。《文選》注引《韓詩》。邵國男説貞女而作。《樂書》引《琴操》，本説《騶虞》，誼通。喬木、漢女皆比興，猶湘君、湘夫人之謂與。《薛君章句》。

《汝墳》，辭家也。《後漢書》注引《韓詩》。周南大夫受命平治水土，過時不歸，其妻恐其懈于王事，因陳義以匡夫。言觸烈政而仕者，以父母迫近饑寒之憂，爲此禄仕。《韓詩外傳》《列女傳》。

《麟之趾》，《關雎》之應也。文王化行南國，雖衰世公子，皆信厚如麟趾之祥，非獨美周國之公子也。用毛序。商末八虞産于一門，殷士亦多膚敏，濟濟多士，爲周楨榦，是麟趾之祥也。

召南

《鵲巢》，夫人之德也。毛序。諸侯以《鵲巢》爲節，樂會時也。《禮記》誤以《鵲巢》爲《貍首》。辨見《夫子正樂論》。《鵲巢》爲《關雎》之應，知《關雎》則知《鵲巢》矣。

《采蘩》，夫人不失職也。毛序用《射義》。《葛覃》之應也。知《葛覃》則知《采蘩》矣。

《采蘋》，大夫妻樂循法度也。毛序用《射義》。《卷耳》之應也。皆述大夫妻之事。二《南》皆當殷之末世，美在此則諷在彼，故又言「背宗族而《采蘋》怨」。取「宗室牖下」語耳。《潛夫論》誤作《采蘩》。

《草蟲》，大夫妻懷其君子行役之詩也，亦欲在上知臣下之勤勞焉。《齊詩》後《草蟲》于《采蘋》，與《儀禮》樂章合。不當如傳、箋以爲未嫁之女。

《行露》，美貞女也。召南申女許嫁于酆，夫家六禮不備而迎之，不行則訟之，女終不苟從也。聘則爲妻，奔則爲妾，棄禮急情，君子賤之，故嘉申女之守禮。《列女傳》《韓詩外傳》同誼。

《羔羊》，美大夫也。詩人賢仕爲大夫，其德能稱其服，有潔白之性，柔屈之行，進退有度數也。《韓詩薛君章句》。退逶迤以補過，足抑苟進之風，私門不開，則賢可知矣。曹大家賦、《後漢·楊秉傳》《儒林傳》合成此誼。與鄭箋減退膳食，率從公道異誼。

《殷其雷》，大夫妻懷其君子從軍將歸也。《文選·甘泉賦》注引《韓詩薛君章句》曰：「振，盛也。殷、韓言衆多也。軍裝，如軍之裝也。」此以雷擬軍中車聲之衆，與傳箋殊義。與《汝墳》皆畏王室征役而勉以義也。

《摽有梅》，嫁取失其盛時之年，習亂思

治，故嘉文王能使男女得及時也。《周官·媒氏》疏引張融，蓋《韓詩》義。呂東萊曰：「其詩汲汲，如恐失之，蓋習亂喜始治者所作。」迨，願也。丈夫生而願爲之室，女子生而願爲之家。《釋文》引《韓詩章句》。蓋父母爲女擇夫之詞。

《小星》，使臣勤勞在外，以義命自安也。《韓詩外傳》引此詩釋之曰：「家貧親老，不擇官而仕。」又《白帖》引此詩入《奉使類》。「嘒彼小星」，喻小人在朝也。《文選》魏文帝《襍詩》注用《韓詩》說。與《汝墳》《卷耳》《殷其雷》《四牡》，皆商末政役煩急，君子勉從王事之詩。故季札聞歌二《南》曰：「美哉！始基之矣，猶未也，然勤而不怨矣。」「實命不同」，勤而不怨之謂也。

《江有汜》，美媵也。被文王之化，嫡能悔過也。或曰：「南國少子，才略美好。求我長女，厭薄不與。反得醜惡，後乃大悔。」蓋長女後嫁，遇人不淑，而娣姪先嫁得所，作此悼之。用《易林》義。詳《二南答問》。

《騶虞》，樂官備也。《禮·射義》。「壹發五豝」，喻得賢者多也。「于嗟乎騶虞」，歎仁人也。《射義》鄭注用《韓詩》。騶虞者，天子掌鳥獸之官。《周禮·鐘師》疏。虞人翼五豝以待一發，甚敬其主，敬慎其職掌，而忠厚盡矣。賈子《新書》。《麟趾》言子孫之多賢，《騶虞》言在官之多賢，故《麟趾》爲《關雎》之應，《騶虞》爲《鵲巢》之應也。

右《召南》正風八篇，與《周南》八篇相配。又附東周所采西畿之風三篇在內。

《甘棠》，周人思召伯也。周之後世，在位不恤元元，税賦繁數，百姓困乏，耕桑失時，于是詩人見召伯所休息樹下，美而歌之。《韓詩外傳》。孔子曰：「吾于《甘棠》，見宗廟之敬也。」《説苑》引孔子。又《左傳》定九年、襄十四年及劉

歆《廟議》引釋此詩，並爲身後追思之義。詳《二南答問》。當爲西畿之變風。

《野有死麕》，惡無禮也。平王東遷，諸侯侮法，男女失冠昏之節，《野麕》之刺興。《舊唐書・禮儀志》用《韓詩》説。當爲西畿之變風。

《何彼穠矣》，美王姬之女也。齊侯、嫁女于諸侯，以其母王姬始嫁之車遠送之。《儀禮》疏引鄭《箴膏肓》。言齊侯之女子，而平王之外孫女也。齊女所嫁，當是西畿諸侯虞虢之類，其風采于西都畿内，不可入東都王風，復不可入《齊風》，故從召南陝以西之地而録其風爾。

二《南》皆《儀禮》樂章，不當有周公以後之詩，故知《召南》多于《周南》者三篇，皆衰周附入之風。當如三家《詩》説，不當如《毛詩》皆作于文王世之説。

邶鄘衛上

《柏舟》，美貞女也。衛寡夫人者，齊侯之女。嫁于衛，至城門而衛君死，遂入持三年之喪。其弟立，請同庖。女不聽，衛愬于齊。齊兄弟使人告女，女復不聽，賦是詩。言其君左右小人成羣，致足愠也。《列女傳》、《韓詩外傳》、劉向封事。貞女不二志以數變，故有匪石之詩，一許不改，所以長貞絜而甯父兄也。《潛夫論》、三家《詩》説。

《碩人》，莊姜之傅作也。莊姜始嫁，操行衰惰，淫佚冶容。傅母諭之，乃作《碩人》之詩，砥厲女以高節。以爲家世尊榮，當爲世法則。姿質聰達，當爲人表式。徒脩儀貌，飾輿馬，是不貴德也。女遂感而自脩。君子善傅母之防未然。《列女傳》。錦者，女未嫁衣。褧者，在途之服。登車則服之，爲行道禦風

塵之用。「毋使君勞」，謂女君也。《列女傳》。皆作于始嫁之時，非不答無子之後。說詳《答問》。《漢・地里志》引「河水洋洋」在邶，則三家《詩》《碩人》當在《邶風》，爲莊姜諸詩之首。毛倒列于《衛風》之後，故誤以爲末年見閔之詩。

《綠衣》，衛莊姜傷己也。莊公取夫人莊姜，又取陳女爲夫人，《史記》。並寵二嫡，故夫人賦是詩。孔疏以陳嬀爲莊姜之媵，不知媵安得于異姓之國乎？

《日月》，衛莊姜傷己也。作于莊公不見答之時。毛序謂作于州吁難後，迥非情事。辯見《答問》。

《終風》，衛莊姜傷己也。作于莊公不見答之時。毛序以《終風》爲傷州吁侮慢，迥非情事。《毛詩》以《燕燕》厠于《日月》《終風》之前，故概以莊公生存之詩爲身後之詩。辯見《答問》。

《燕燕》，衛莊姜送完婦大歸也。陳嬀之娣戴嬀，生子完而母死。莊公命莊姜子之。《史記》。嗣立爲桓公，州吁弑之，故送完婦大歸于薛，故曰「仲氏任只」也。「先君之思，以畜寡人」，畜，孝也。言此婦能思其夫君桓公，故能體夫心以孝于姑也。其後定姜送其子婦，亦賦是詩。《列女傳》以爲衛定公夫人定姜送其亡公子婦所賦。考《衛風》，皆未度河以前之風，不應有陳靈以後之詩，其當爲追賦莊姜之詩，與召穆公賦《棠棣》同例矣。至毛序以爲送歸妾之詩。《史》言完母已死，故戴嬀稱謚，在州吁之弑後十餘年，安得此時尚有送陳嬀之事乎？況「仲氏任只」，明爲薛國任姓之女。「以勗寡人」，《坊記》作「以畜寡人」，鄭注訓「畜」爲「孝」，是《韓詩》說，確爲送子婦，非送歸妾矣。

《擊鼓》，怨州吁用兵也。毛序。

《凱風》，美孝子也。七子不同母，母愛不均，七子自責，母遂感悟，化爲慈母，故詩人美之。《孟子》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親之過小者而怨，是不可磯也。」趙岐注：「《凱風》言母心不說，是過之小也。」後漢江肱事繼母，感《凱

風》之義，兄弟同枕而寢，不入房室，以慰母心。是明爲七子不同母之證。而漢碑、漢詔、漢樂府皆引是詩，以頌母德之劬勞，初無淫風流行不安其室之説。辯詳《答問》。

《雄雉》，大夫久役于外，其室家思之，陳情欲以歌道義也。雄雉，耿介之鳥。《韓詩章句》。非刺淫之詩。未詳其爲何公之世。《説苑》及《韓詩外傳》皆以此詩與《静女》首章並引，以爲精氣闐溢，傷時過而陳情欲，以歌道義。而《韓詩章句》并釋「雉」爲「耿介之鳥」，于刺淫無涉。此詩在《新臺》以前八篇，且中隔《式微》《旄邱》《泉水》，皆宣公以後之詩，何得如毛序概爲刺衛宣公？辯見《答問》。

《匏有苦葉》，賢者感遇待時，不敢苟合也。《後漢書·張衡傳》、陸機《演連珠》同義。「莫己知也，斯已而已矣。」《論語》「荷蕢」引《詩》。「翹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我友朋」，「卬須我友」之謂也。非刺淫之詩，亦莫詳何公之世。

《谷風》，刺夫婦失道也。毛序。

《式微》，黎莊夫人作也。衛女嫁黎而不見答，傅母閔其賢而失意，勸之大歸。夫人答以從一而終。《列女傳》。黎、許無《風》，故與許穆夫人詩皆以衛女附之《衛風》焉。毛序以爲黎侯失國寓衛而作。考黎莊公有謚，則非失國之黎侯矣。黎滅于狄，何地可歸，而爲此不情無稽之怨詞乎？辯詳《答問》。

《旄丘》，亦閔黎莊夫人之詩也。「陰陽否隔，許嫁不答。《旄丘》《新臺》，悔往歎息。」《易林》，三家《詩》也。并及《新臺》者，取燕婉戚施，遇人不淑之義。流離瑣尾，《式微》同情，叔伯頻呼，則使人甯于衛兄弟，而兄弟不過問也。毛序以爲黎侯責衛伯之不救，在晉景公六年滅赤狄立黎侯時。其事在衛度河百餘載後，安得入邶、鄘故都之《風》？

《簡兮》，刺賢者不用，辱于伶官也。毛序。

《北門》，刺士不得志也。毛序。

《北風》，刺虐也。毛序。

《静女》，賢者及時思遇也。陳情欲以歌道義，故曰：「愛而不見，搔首踟躕。」急時詞也。《説苑》及《韓詩外傳》並同。此賢者思遇，託于盛年思偶之詞，《離騷》美人懷君所本也。毛序謂：「衛君無道，夫人無德。」而正義又謂：「陳古者，《静女》之法。」皆不合詩義。

《新臺》，刺衛宣公也。納伋之妻，作新臺于河上而要之，國人惡之而作是詩。毛序。

《二子乘舟》，閔伋、壽也。衛宣公子伋，前妻之子也。壽母宣姜與朔謀殺之而立壽，使人與伋乘舟河中，將沈而殺之。壽知不能止，因與同舟，舟人不能殺。方乘舟時，伋傅母恐其死也，閔而作詩。《新序》以爲作于生前，與毛序死後追悼異。「汎汎其逝」，「不瑕有害」，皆非死後之詞。

《黍離》，伯封作也。衛宣公子壽閔其兄且見害，作憂思之詩。詩人求亡不得，憂懣不識于物，視黍反以爲稷也。《新序》及《御覽》引《韓詩傳》。三家《詩》在《衛風》之末，《毛詩》錯入《王風》之首。説詳《王風通論》。

邶鄘衛中

《柏舟》，共姜自誓也。衛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共姜守義，父母欲奪而嫁之，作此自誓。毛序。

《牆有茨》，刺衛宣公也，與《新臺》同義。非刺通公子頑。辯詳《答問》。

《鶉之奔奔》，刺衛宣公也。左、右公子怨宣公之詩，故曰：「我以爲君」，「我以爲兄」。初，宣公屬急于右公子職，屬壽于左公子洩。後以公子朔之譖，使盜殺之。故二公子怨惠公以及宣公。《史記》《列女傳》皆無通公子頑事。

《君子偕老》，哀賢夫人也。「子之不

淑」，不幸無禄之謂。「他他」，德之美貌。「邦之媛」，謂邦之援助也。《釋文》引《韓詩章句》。當爲衛人哀輓夷姜之詩。夷姜，宣公之前夫人，生伋而卒。《史記》。胡天胡帝，招魂之誼也。哀夷姜，正所以刺宣姜。《史記》《列女傳》皆以夷姜爲宣公夫人，無烝先君妾之事。

《桑中》，刺奔也。毛序。

《蝃蝀》，刺奔女也。邪色乘陽，人君淫液之徵。臣子爲君父隱藏，故言「莫之敢指」也。《後漢書》注引《韓詩章句》。蓋刺宣姜之詩。毛序以其次《定之方中》後，而序爲文公以道化民者固非，即以爲刺通頑者亦非也。《新臺》《鶉奔》皆刺宣公。此詩屢言「女子有行」，則專刺宣姜。説詳《答問》。

《相鼠》，妻諫夫之詩也。《白虎通義》。其夷姜謫宣公之詩歟？夷姜，宣公前夫人，《史記》。伋之母也。故見宣公奪伋妻而以死自誓，夫婦榮耻共之。《白虎通義》。奈何居尊位而爲闇昧之行？毛傳。故以死諫焉。毛序繫諸文公詩後者非，《左傳》以爲宣公烝于夷姜者亦非也。《史記》《列女傳》以夷姜爲宣公前夫人，生伋子，無上烝之事。惟毛傳「居尊位而爲闇昧之行」，語合詩旨。

《干旄》，閔伋、壽使齊見殺也。姜予太子伋白旄，而使力士待諸界上，見四馬白旄至者要殺之。《史記》《列女傳》。故詩言：「良馬四之」，「素絲組之」。自衛適齊，渡河在浚。浚即濮陽，今大名府開州地，在河之北。由是東行至莘被殺。今東昌府莘縣。故伋載其尸復還于浚，并壽馬爲五，方由郊而都而城，遂亦自殺。「彼姝者子」，忠順之子也。《列女・孟母傳》引《詩》、《論衡》引《詩》，並以爲父子之子。

《載馳》，許穆夫人作也。衛懿公爲狄所滅，夫人閔衛之亡，傷許之小，力不能救，思歸唁其兄，又義不得，故賦是詩也。毛序。

《泉水》，衛女思歸也，亦許穆夫人作焉。

《後漢書·馬衍傳》：「衛女思歸，啥兄之志。」「思須與漕」，義同《載馳》。彼篇「控于大邦，誰因誰極」，此篇謀諸同姓異姓，則所因之國，歷歷有之矣。非徒思歸甯之詩。此篇毛在《邶風》，與《載馳》篇次不相屬，故義不屬。今移正之。

《定之方中》，美衛文公也。衛滅于狄，東徙渡河，野處漕邑，齊桓公攘戎狄而封之。文公徙居楚邱，營立宮室，百姓説之。毛序。《泉水》《定之方中》，舊皆在《邶風》，且倒錯先後。今并移《載馳》之後。乃故都遺民，隨徙渡河者所作。

邶鄘衛下

《淇澳》，美武公之德也。毛序。

《考槃》，刺莊公使賢者退處也。毛序。

《氓》，刺時也。淫風大行，男女相奔，復相弃背也。毛序。淇水、頓丘，皆未度河故都之地。

《竹竿》，衛女思歸也。毛序謂適異國不見答所作，然其詞與《泉水》多相出入，疑亦許穆夫人之詩。

《淇水》、《泉源》，皆未渡河時作。

《芄蘭》，刺惠公也。驕而無禮，大夫刺之。毛序。

《河廣》，宋襄公母出歸于衛，思其子作是詩也。毛序。作于襄公爲世子，衛都河北時。

《伯兮》，刺時也。言君子行役過時不反焉，爲王前驅。當作于周室東遷之初，衛都河北之日。

《有狐》，閔窮民也。在位君子憂民饑寒而圖其衣食焉。《詩外傳》誼。「淇梁」、「淇側」、「淇厲」，明爲先世故都之詩。毛序刺男失時，喪其妃耦，與三家《詩》異。

《木瓜》，美齊桓公也。衛敗于狄，出處于漕。齊桓公救而封之，遺以車馬器服。衛

人得之，而作是詩。毛序。蓋故都遺民隨徙度河者所作。

《左氏春秋》：「季札觀周樂，爲之歌《邶》《鄘》《衛》，曰：『美哉！吾聞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是邶鄘衛者，猶曰殷商，曰荆楚，乃故衛之稱，以異于楚邱之新衛。卒之以《木瓜》，明《衛風》皆齊桓創伯時陳其風于王朝也。舊分三國，簡編錯亂失次，今大略仍之，而閒更一二已甚者如右。

檜風

《羔裘》，大夫以道去其君也。爲人臣者三諫不從，待放于郊，得玦乃去。毛序、鄭箋。

《素冠》，刺不能三年也。毛序。

《隰有萇楚》，疾恣也。毛序。

《匪風》，思周道也。毛序。大國惡有天子，而小國望之。周室東遷，檜偪于鄭，思王靈之庇而不可得也。王吉疏曰「發發者，是非古之風。揭揭者，是非古之車」云云，言東遷之初，士大夫各以車馬載其孥賄，疾驅而至，小國實偪處此，何以安存？故詩人憂之。

鄭風

《緇衣》，美武公也。父子並爲周司徒，國人美之而作，與《檜風》之《丘中留子》相先後焉。變風之序曰「美」者，《唐風·揚之水》美桓叔，《無衣》美晉武公，與《緇衣》美鄭武，皆衰世之毀譽，非三代直道之公。《記》曰：「好賢如《緇衣》，惡惡如《巷伯》。」斷章取之而已。用毛序。

《將仲子》，刺莊公也。弟叔失道而公弗制，祭仲諫而公弗聽，故作是詩。毛序。

《叔于田》，刺莊公也。叔處于京，國人

說而歸之。

《大叔于田》，刺莊公也。叔多才而好勇，不義而得衆也。

《清人》，刺文公也。文公惡高克，使將清邑之兵，禦狄于河上，久而不召，衆散而歸。鄭人爲之賦《清人》。《左傳》。

《羔裘》，美三良也。文公之時，三良爲政，所謂「三英粲兮」也。文公背齊從楚，則孔叔諫之，文公不禮重耳，則詹叔諫之，所謂「邦之司直」也。又幾被讒殺于齊，見烹于晉，又謂「舍命不渝」也。詩次《清人》之後，其美三良而欲文公之信任乎？ 毛序以爲「刺朝」，而詩無刺意，則以爲陳古。且訓「洵直且侯」爲君侯，亦不詞。《韓詩》「不渝」作「不偷」，又訓「侯」爲「美」，知必不以爲刺朝。

《遵大路》，思君子也。君子去之，國人思望焉。 毛序。 或曰：鄭、衛、溱、洧之間，羣女出桑，故贈以詩曰：「遵大路兮攬子袪，贈以芳華詞甚妙。」宋玉賦。則是託男女之詞，爲留賢之什，且次《清人》文公詩後，必非刺莊公詩矣。 續序以爲刺莊。

《女曰雞鳴》，刺不說德也。述古賢夫婦相警戒之詞。 用毛義。惟二、三章五「子」字皆子其夫，不當如鄭箋子其賓客。

《有女同車》，刺文公也。文公始取齊姜，繼欲結楚援，復昏文芊。自是貳中夏而事蠻夷，違三良之諫，蒙《春秋》之貶，皆文芊爲之。故詩人睠睠齊姜，匪姜之爲美，而中夏盟主之爲美也。詩次文公《清人》之後，必非先世刺忽之詩。 辯詳《答問》。

《山有扶蘇》，刺文公也。所美非美然。文公不從三良以親齊，而寵申侯以暱楚也。《易林》、徐幹《中論》引此詩，並同鄭箋不任賢者反任小人之誼。皆《韓詩》說。不同毛傳以上章「狂且」斥臣、下章「狡

童」斥昭公之說。辯詳《答問》。

弟之國，齊、宋亦伯叔甥舅之邦，若之何倡而不和，要而不從，始則見討齊桓，繼則見討晉文，甘心背夏役楚乎？詩當作于寧母聽命之後，乞盟請服之時。文公于七年殺嬖臣申侯，十六年殺寵子子華，故富辰言鄭有平惠之勛，有厲、宣之親，弃嬖寵而用三良，于諸姬爲近。

《狡童》，刺文公用申侯也。申侯以楚嬖臣，施反覆于小國，使諸侯連年謀鄭，兵無寧歲，鄭人身受其害，故言使我不能餐息也。毛傳以狡童、狂童斥昭公。昭公年非童幼，人非狂狡，且何爲次文公《清人》之後？

《褰裳》，刺文公用申侯之言，背盟事楚也。鄭文公十八年，諸侯會于首止，將盟，惠王使周公召鄭伯曰：「吾撫女以從楚，可以少安。」鄭伯喜于王命，故逃歸不盟。明年，諸侯伐鄭，楚救鄭。又明年，齊伐鄭，孔叔請下齊，公曰：「子姑少待。」夏鄭殺申侯以說于齊。故詩言「豈無他人」者，「先鄉齊、晉、宋、衛，後之荆、楚」。鄭箋用《韓詩》說。又《吕覽》《左傳》亦同。又言「豈無他士」者，「大國之卿，當天子之上士」。鄭箋用《韓詩》說。鄭伯恃楚援，又恃有惠王卿士之命，故違孔叔三良之議，而從楚嬖臣申侯之謀，力背齊盟以事楚。及齊桓以爲討，始殺申侯以自解。《鄭風》言「狂且」一，「狡童」三，「狂童」二，皆刺申侯。且次文公《清人》之後，必非刺忽矣。

《丰》，刺亂也。昏因之道缺，陽倡而陰不和，男行而女不隨。毛序。

《東門之墠》，刺亂也。男女有不待禮而相奔者也。毛序。「有靖家室」，靖，善也。言東門之外，栗樹之下，有善人可與成室家也。

《韓詩章句》。此女望男來迎己之詞。鄭箋用韓義，與毛傳異。

《風雨》，思君子也。亂世則思君子不改其度焉。毛、韓說同。詳《答問》。

《子衿》，刺學校廢也。毛、韓誼同。詳《答問》。「佻達」、「城闕」，言以青衿之士爲狹邪之游，故刺廢學即是刺淫。

《揚之水》，刺兄弟相爭也。距文公《清人》亦已遠隔，必非刺忽。或當爲文公身後子瑕、子蘭爭國之詩。說詳《答問》。皆文芋之謀，與《有女同車》相終始。

《出其東門》，刺淫也。《漢書·地理志》、《魯詩》說。「縞女綦巾」，❶未嫁女所服。《說文》、三家《詩》。貞女自述己志，言如雲如荼之女，皆非所願效，惟有安此素服，守禮俟時而已。「聊樂我魂」，魂，神也。《韓詩》不作「員」。聊可與娛。「與」通作「以」。但可自怡，不堪持贈也。毛序謂五公子相爭，兵革不息，男女相弃。果如此，安得有如雲如荼之觀？且傳釋「荼」爲「喪服」，尤不詞。今從《韓詩》。

《野有蔓草》，思遇賢也。《韓詩外傳》孔子遇程子木引是詩。思遇賢者而託諸男女之詞，美人香草以比君子，蓋仿諸此也。毛序、傳、箋並以爲男女思不期而會之詩。是三家《詩》謂無邪者，《毛詩》反以爲邪。蓋以比興爲賦也。

《溱洧》，刺時也。「鄭國淫僻，男女私會于溱洧之上，有『詢訏』之樂，『芍藥』之和。」《呂覽·本生》篇。❷言三月上巳桃花水下，方盛流洹洹然。故詩人願與所說者俱往，執蘭而祓除。芍藥離草，言將離而贈此草也。《韓詩章句》、鄭箋所本，無續序「兵革不息，男女相棄」之說。

許氏《五經異義》言《鄭詩》二十一篇，

❶ 「女」，《毛詩正義·鄭風·出其東門》作「衣」。

❷ 「呂覽本生篇」，上引文實見於該篇高誘注。

說婦人者九，故鄭聲淫也。今考《毛詩》以鄭文公《清人》以後之詩，指爲刺忽刺莊公，時世傎倒，詞義齟齬，故鄭箋亦闇用《韓詩》以匡毛傳。今據以更正。至其說婦人九篇，則《遵大路》《女曰雞鳴》《有女同車》《丰》《東門之墠》《子衿》《出其東門》《野有蔓草》《溱洧》。其詩非必皆淫詩，而風聲習氣所漸靡，雖思賢諷政之詩，常同綺靡流連之詠，雖詩人亦有不自知其然者矣。❶

齊　風❷

《雞鳴》，刺聽讒也。《韓詩》。雞遠鳴，蠅聲相似也。《韓詩章句》。首章欲其審聽，次章欲其審視，末章則明去就之分。言小人衆多，其甘與同茲夢亂乎？與《小雅·青蠅》刺有婉直，《風》《雅》之別也。緹縈上書闕下，歌《晨風》《雞鳴》之詩。蓋取無罪蒙讒之義，非取思賢妃明矣。《毛詩》得失，辯詳《答問》。

《還》，《齊詩》作「營」。刺荒也。齊侯好田從禽，國人化之，遂成風俗。毛序。言獵者或往營丘，或往昌地，或往茂地，而中道相逢于峱山之左右。「峱」，三家《詩》作「嶩」。《韓詩》「還」作「嫙」，「儇」作「婘」，皆訓「好皃」，誼與毛同。頗與揖好、揖臧相複，似不如齊、魯誼長。薄姑之時。毛序刺哀公，無徵。疑作于胡公去營丘徙都

《著》，刺時也。時不親迎也。毛序。著，齊地名。《地里志》用魯、韓古訓。詩次于《還》後，《東方》前。蓋齊先世刺親迎中途不至女家

❶「矣」下，《清經解續編》本有小字注，曰：「朱傳凡『狡童狂且』，皆以爲淫女謂男之詩，甚至曰微子之故未至於使我不能餐，則是以『維』作『微』，其誤甚矣。宜來後人指斥也。」

❷「風」，原無，據《清經解續編》本補。

之詩。

《東方之日》，刺時也。詩人言所説者，顔色美盛，若東方之日也。《韓詩章句》與毛、鄭以「日」、「月」分喻「君」、「臣」及陳古之刺，種種不合。

《東方未明》，刺無節也。朝廷興居無節，號令不時，挈壺氏不能掌其職也。毛序。

《南山》，刺襄公也。鳥獸之行，淫于其妹。大夫惡而去之。毛序。

《甫田》，大夫刺襄公也。無德而求諸侯，志大心勞焉。毛序。當作于滅紀之時。婉孌、丱角、「突而弁兮」，謂魯莊年已長，苟不忘報仇之志，恐齊所患者不在紀，而在此丱角之甥也。傳箋比體，與此賦體異。

《盧令》，刺荒也。獵夫而齊人仁之，猶叔段出狩而鄭人仁之也。非陳古之刺。

《敝笱》，刺哀姜也。哀姜初歸之時，魯莊公越竟逆女，丹楹刻桷，宗婦覿幣，所以媚姜者無不至，姜所以驕公者亦無不至。《春秋》見其微，詩人亦知其微，必爲文姜之續矣。詩次《南山》之後，以齊子爲稱，必非追刺文姜始嫁之時。文姜初至，《春秋》無譏，不當以魯十餘年後之通襄而追刺其初至。若謂刺魯桓偕夫人歸寧之詩，則不當稱齊子。

《載驅》，刺哀姜也。「襄嫁季女，至于蕩道。齊子日夕，留連久處。」《易林》。哀姜歸魯在齊桓公十六年，是襄公末年所生之季女也。若文義爲齊僖之孟女，不當稱「季」。嫁在襄公身後而係諸「襄嫁」者，明其所自出也。《莊二十四年》：「夏，如齊逆女。秋，公至自齊。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傳》曰：「其入言日何？難也。夫人不僂不可使入。與公約，然後入。」《公羊傳》。約莊公遠媵妾也。何休《解詁》。故曰：「齊子發夕」、「齊子闓闦」、「齊子翱翔」。鄭箋破「豈弟」爲「闓圛」，謂開明始行。蓋《韓詩》説。即「留連久處」之

謂。古者后夫人在途稱子，既至國稱夫人。詩詠齊子初嫁，斷非刺文姜夫人會齊侯之詩。

《猗嗟》，刺魯莊公昏讐也。壻謂之甥，魯莊如齊納幣觀社，在齊桓十二年齊襄、文姜交没之後，安得復以外甥辯其非齊侯之子？惟莊因齊社蒐軍實之時，盛其容服，炫其射御，以夸齊國而媚婦人，故詩人刺之曰：「擅此才武，不以復讐而昏讐。且昏者又怨耦，禍方未艾焉。」惜之深，刺之深也。其後哀姜亂魯，齊桓定魯，故陳其風于王朝。特詳齊襄二姜之詩，與《春秋》相表裏，而齊桓以後無一詩焉。伯迹之始，即王迹之終也。

魏風

《葛屨》，刺褊也。魏地陋隘，其俗儉嗇褊急，故詩人刺之。毛序。

《汾沮洳》，刺賢者不得用，用者未必賢也。「公行」、「公路」、「公族」，皆貴游子弟，無功食禄。而賢者隱處沮洳之閒，采蔬自給，誰知其才德高出在位之上乎？用《韓詩外傳》之義。《魏風》自《葛屨》外，皆非刺儉之詩。「如玉」、「如英」，豈褊嗇之度？且既不稱其位，何又贊其玉英？此詞之不可通者。

《園有桃》，刺時也。爲政者不能得民以自强，故詩人憂之，言園有桃宜落其實，國有民宜得其力。毛傳。是興非賦，非刺儉之詩。

《陟岵》，孝子行役思念父母也。毛序。

《十畝之閒》，刺時也。毛序。「閑閑」，男女往來無别之貌。毛傳。無國削民迫之義。

《伐檀》，刺賢者不遇明主也。張揖引《齊詩》。魏國女作焉。傷賢者隱退伐木，小人在位食禄，縣珍奇，積百穀，德澤不加。百姓痛上之不知，仰天長歎，援琴而鼓之。《琴操》，本

三家《詩》。蓋國小政荒，不知求賢自輔，使遺佚厄窮，其室家嗟歎之如此。

《碩鼠》，刺貪吏也。續序以《碩鼠》斥君，非是。甯戚遇齊桓，叩牛角而歌《碩鼠》。《說苑·善說》篇、《吕覽》高誘注。取「適彼樂郊」之意，言將去齊適他國也。若「碩鼠」斥君，豈遇主之什乎？《鹽鐵論》曰：「履畝税而《碩鼠》作。」與毛序刺重斂同。

魏、檜皆無《世家》，故《詩》序皆無世次。孔疏以《魏風》七篇，前五篇刺儉，後二篇刺貪，其事相反，故鄭《譜》分爲二君。試思《陟岵》何與刺儉？《汾沮洳》《園有桃》《伐檀》則皆刺不用賢。故季札觀歌《魏風》，曰：「以德輔此，則明主也。」是《魏風》以求賢自輔爲誼，斯近之矣。

唐風

《蟋蟀》，刺晉僖公儉不中禮也。毛序。

《山有樞》，刺晉昭公也。不能脩道以正其國，四鄰謀取其國家而不知，故國人刺之。毛序。所謂「雖有粟，吾得而食諸」也。

《揚之水》，憂晉昭公也。昭公分國封沃，沃盛彊而國弱。「我聞有命，不敢以告人」，泄曲沃之謀于昭公，欲使知備也。毛序：「國人將叛而歸之。」非詩人之旨。

《椒聊》，美晉之忠臣不黨于沃也。自曲沃搆難以來，翼人滅一君，復立一君。「彼其之子，碩大無朋」，「碩大且篤」，蓋謂九宗五正之徒不入沃黨，臨大節而不可奪也。用《韓詩外傳》義。蕃衍遠條，喪君有君，豈顧枝幹之强弱、衆寡之不敵乎？無刺昭公而美曲沃之義。續序美曲沃「能脩其政」，箋以「彼其之子」美桓叔

之德，廣博均平不偏黨。正義謂言桓之美，刺昭之惡。皆悖理傷詩教，不及《韓詩》遠矣。

《綢繆》，刺晉亂也。毛序。「邂逅」，不固之貌。《韓詩章句》。憂新昏之不久聚也。非續序「昏因不得其時」之誼。

《杕杜》，刺武公兼并宗國，獻公盡滅桓莊之族也。續序責昭公不能親其宗族，骨肉離散，獨居無助，將爲沃所并，迥非情事。辯見《答問》。

《羔裘》，刺時也。刺在位不恤其民。毛序。

《鴇羽》，刺時也。昭公之後大亂五世，君子下從征役，不得養其父母也。毛序。當作于桓王助翼伐曲沃立晉侯緡之時，故三言「王事靡盬」。使《無衣》之請不行，王靈猶競于下國，故存之以徵王迹。《詩》與《春秋》表裏焉。

《無衣》，晉武公并晉國，其大夫爲請命于天子之使而作也。毛序。武公有無王之心，王遂貪賂而命之。周與晉皆王法所不容，作詩都之所美，録詩者之所刺也。

《有杕之杜》，晉武公求士也。毛序。武公既得國，懼諸侯之討，思求士以自强焉。句踐、闔廬、梁惠、燕昭皆求士，此奸雄所優爲。續序：「兼其宗族，而不求賢」，非詩旨。

《葛生》，寡婦悼亡也。獻公好攻戰，國人多喪其室家，能以死自誓。毛傳、鄭箋義同。伯國之俗，所以異于亡國也。

《采苓》，刺晉獻公聽讒也。毛序。其士蔿輩勸申生出亡之詩乎？故三舉首陽以寄興。勸之爲夷齊，猶勸之爲吴太伯也。説詳《答問》。

秦　風

《車鄰》，美秦仲也。始命爲附庸，有車馬禮樂之好，侍御之臣，國人美之。至其孫

襄公列爲秦伯，始追録其詩。服虔《左傳》注述三家《詩》。秦仲、附庸，無陳詩王朝之例。

《駟驖》，美秦仲也。始有戎車、四牡、田狩之事，國人美之。其孫襄公立而追録其詩。服虔《左傳》注述三家《詩》。稱「公」者，國人之詞。《譜》疏稱莊公爲追謚，則此詩「公」字當亦追録時所加。《春秋》楚之縣尹尚稱公，況戎索之子男乎？《毛詩》以爲襄公，則四牡、四狩，豈必侯伯始有耶？

《小戎》，美莊公也。莊公以兵七千破西戎，故有兵車甲冑「在其板屋」之語。且復其先世大駱犬邱地，居其故國，故有「温其在邑」之語。其子襄公立而追録其詩。服虔述三家《詩》。故列于《蒹葭》《終南》之前。毛序以爲美襄公詩。考襄公伐戎，至岐而卒，何嘗有深入戎廷，「在其板屋」之事？何嘗有克復蔽地，「温其在邑」之事？且既爲襄公末年事，何以列于《蒹葭》《終南》初年詩之前？當從三家《詩》説。

《蒹葭》，刺襄公也。毛序及服虔三家《詩》並同。以戎俗變周民，而不以周禮變戎俗，故詩人歎之。

《終南》，美襄公也。始爲諸侯，受顯服，兵至岐西，大夫美之而作。毛序及服虔述三家，並以爲襄公詩。襄公地未至岐，兵已至岐，故以終南起興。蓋冀幸之詞。襄公詩惟此二篇。

《黄鳥》，哀三良也。國人刺穆公以人從死，三良與焉，而作是詩。毛序、《左傳》、三家同。

《晨風》，思賢士也。《韓詩外傳》及《後漢》桓範與管寧書并作思賢之詞。毛序：「康公忘父業，弃賢臣。」不合詩誼，與《唐風·有杕之杜》同失。疑爲穆公求賢之詩，故列于《渭陽》之前。其次《黄鳥》後者，以其同爲穆公詩，無他誼也。

《無衣》，美用兵勤王也。秦地迫近西戎，脩習戰備，高上氣力，故《秦風》有《車鄰》《駟驖》《小戎》之篇，及「王于興師，修我甲兵，與子偕行」之事。《漢·地里》、《魯詩》説。「上

與百姓同欲，則百姓樂致其死。」「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毛傳。秦之先世與戎世仇，屢有勤王敵愾之事，至後世民俗猶存。當作于穆公拓地霸戎之時，故列于《渭陽》之前。《秦風》自《終南》之前，皆襄公前世之詩。襄公曾與晉文侯、衛武公共立平王。至其子文公力戰破戎，收復岐東故地，獻諸周室。今此詩尊王，同仇敵愾，猶有二公之遺風。其秦穆用由余拓地千里，遂霸西戎之時，故次于穆公詩後、《渭陽》之前。美用兵，非刺用兵也。續序以爲刺用兵，并傳諸康公之世，不惟與詩詞冰炭，即毛傳亦不合，況刺康公，曷爲列《渭陽》之前？

《渭陽》，康公念母也。穆公納文公于晉，康公時爲世子，贈送于渭之陽，念母之不見也，思而作是詩。詩作于秦穆之世。續序以爲即位後思舅而作，蓋欲護前三篇之爲康公詩，故强謂追作也。無即位後追作之義。

《權輿》，刺康公也。忘先君之舊臣，有始無終也。毛序。說詳《答問》。《秦風》終于穆、康二世，皆晉伯所陳之詩。

陳　風

《宛丘》，刺時也。武王封胡公于陳，妻以元女太姬。婦人尊貴，好祭祀，用巫，故俗好巫鬼。擊鼓于宛邱之上，婆娑于枌樹之下，有太姬歌舞遺風。《漢・地理志》、《魯詩》。「子之湯兮」，「子」，大夫也。毛傳。刺臣民習俗，非刺幽公游蕩之詩。

《東門之枌》，刺時也。太姬無子，好巫覡祈禱鬼神歌舞之事，民俗化之。鄭《詩譜》。用《韓詩》說。故曰：「陳夫人好巫而國多淫祀。」匡衡疏。《齊詩》。「子仲」及「原」，大夫氏也。「宛丘」，國之交會，男女所聚。毛傳。亦刺臣民習俗，非刺幽公荒淫之詩。毛序傳會豳公惡謚，與三家《詩》不合。

《衡門》，賢者不用世而隱處也。《韓詩外

傳》《列女傳》及漢碑、蔡邕賦述三家《詩》並同。衡木爲門，淺漏可以游息。泉水洋洋，廣大可以樂道忘飢也。毛傳。毛序刺僖公愿而無立志。鄭箋傳會之，謂衡木爲門，喻國小不可無政化。泌水喻人君愿慤則當用人。與詩詞不合，與毛傳及三家《詩》皆不合。

《東門之池》，刺時也。毛序。「彼美淑姬，可與晤歌」，相遇而歌也。毛傳。刺男女時俗，無思賢女配君之誼。鄭箋傳會續序，不合毛傳。

《東門之楊》，刺時也。毛序。「昏以爲期」，而女留他色，星明不至。鄭箋。亦刺淫之詩，無昏姻失時親迎不至之誼。[1] 續序之說，鄭箋不從。

《墓門》，刺陳佗也。桓公庶子佗，每微行淫佚，國人皆知其無行，而桓公不早爲之所。其後佗竟殺嫡篡國，而佗亦以外淫被殺于蔡。詩人早見其微，故刺之。《列女傳》、《楚詞》王逸注、《公羊傳》並同。墓門，行淫期會之所也。「夫也不良」，斥佗也。「訊予不顧，顛倒思予」，他日回思吾言，復何益哉？非作于篡立後，亦無代佗謀保身除患之義。傳以「夫」爲傳相。箋、疏皆謂詩作于佗弒兄篡立之後，欲其誅退惡師，以免禍難，非春秋討賊同仇之誼也。

《防有鵲巢》，説人也。《爾雅》注引《韓詩》「心焉惕惕」以爲説人。此刺男女之詞，非憂讒賊也。

《月出》，刺靈公淫夏姬也。「舒」，徵舒也。詩人知徵舒之懟而危之也，故列于《株林》之前。毛序但刺好色。何楷曰：「詩之言『舒』，與下篇『夏南』同爲明斥，經有明文，不必更藉三家爲證矣。」

《株林》，刺靈公也。毛序。

《澤陂》，刺時也。毛序。「彼美一人」，[2] 賢人也。「碩大且儼」，非治蕩之詞。蒲、荷、

[1] 「姻」，原作「因」，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2] 「彼」，《毛詩正義·陳風·澤陂》作「有」。

菡、茭，❶生汚泥而能潔，君子之華也。一國止此一人，弃而不用，得不痛哭流涕乎？其傷冶洩之忠諫乎？孫氏嘉淦説。《陳風》十篇，而刺淫者居其七，❷其淫佚甚于《鄭》《衛》，此楚莊存陳之之日所陳于王朝之風。

曹　風

《蜉蝣》，刺不用忠信之人也。君子不以口譽人，則民作忠，問人之飢寒則衣食之，稱人美則爵之。蜉蝣采楚，疾虛華之言無實，故欲歸其所説忠信之人。《表記》鄭注用《韓詩》。冀其君親諒士、遠佞人也。毛序刺昭公之奢，與此異誼。

《候人》，刺共公也。不用賢士，而美女乘軒者三百人。《左氏》「乘軒」不言何人，《史記》始以美女實之，蓋《魯詩》説，非毛傳大夫乘軒之謂。使賢者荷戈于役，如季女之斯飢，國欲不亡得乎？古時曹濮爲貨財聲色之都會，故國小而色荒，若斯之盛矣。毛序刺共公近小人，遠君子，非其事實。

《鳲鳩》，刺不壹也。毛序。「正是四國」，言可爲四國之長，謂任爲侯伯。鄭箋。此與《下泉》思賢伯同誼。其時晉文受策命爲方伯，而執曹、衛之君，分曹、衛之田以畀宋人，故望其字小國如鳲鳩之字七子，均平不偏也。《韓詩外傳》屢引「其儀一兮」之詩，爲鄭箋所本。其後晉復封曹。殆感是詩，故陳于王朝。

《下泉》，思方伯也。曹、衛相率朝楚，自外于中夏，以干方伯之討，非晉文之咎，而曹共不能嚮伯以尊王之罪。故言惟下泉可以浸苞稂，惟陰雨可以膏黍苗，惟方伯之尊王

❶「茭」，《清經解續編》本作「莕」。
❷「者」字，原脱，據《清經解續編》本補。

者可以庇下國，奈何舍尊王之盟主，而從無王之蠻夷乎？詩人責之望之，故晉文封曹，陳其風于王朝。蓋王迹熄而《詩》亡，所存者伯迹而已。續序「疾其公侵刻下民」，不得詩旨。

豳　風

《七月》，陳王業也。周公遭變，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業之艱難也。毛傳。太王自豳遷岐，豳民舉國從之，營築邑室，民多歌樂之而頌其德。《史記》。蓋豳國舊風，至周公而始陳于王。若周公所自作，則當列于《雅》，不當入民風。說詳《答問》。

《鴟鴞》，周公戒成王也。成王未知爲君之難，故公作詩以貽王。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季札聞歌《豳》，歎曰：「美哉！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乎！」與《書》之《無逸》同誼。《七月》《鴟鴞》，皆邠國舊風也。鴟鴞，小鳥也，刺邠君曾不如此鳥。此鳥尚知及天未陰雨，而取桑根以纏緜牖户。趙岐《孟子注》述三家《詩》說。刺邠君者，代爲太王自傷之辭以自刺。說詳《答問》。

以上二篇豳國舊風，而公陳諸王。以下五篇，豳人從公東征所作，而太師采以入什。

《東山》，周公東征也。周公東征，三年而歸，勞歸士。大夫美之，故作是詩也。一章言其完也，二章言其思也，三章言其室家之望女也，四章樂男女之得及時也。君子之于人，序其情而閔其勞，所以說也。說以使民，民忘其死，其惟《東山》乎！毛序。亦豳民從征者所作，故列于民風，非大夫所作。

《破斧》，美周公也。言周公出爲二伯，

述職東征，黜陟而天下皆正也。《白虎通》述《魯詩》誤。周公東征而西國怨，西征而東國怨。《公羊傳》。故又曰「四國是吪」。吪，化也，言四國皆化于周公也。豳人從征者所作，非周大夫作。

《伐柯》，美周公也。豳人美周公能化東人，因代爲東人之詞也。毛序：「周大夫刺朝廷不知也。」作于王朝大夫，則非民風。刺朝廷不知，則是刺二公矣。

《九罭》，美周公也。豳人美東人化于周公，因述其留公之詞也。無「周大夫刺朝廷」之義。說同上篇。

《狼跋》，美周公也。公孫，豳公之孫，謂周公也。商奄流言，自取顛躓，歸美于公，身名俱泰。毛傳以公孫爲成王，鄭箋不從，以公爲周公。蓋《韓詩》說。形容聖人之德，以爲《豳風》之終，並以爲二《南》之終也。

《王風》《毛詩》以《王風》厠《衛》《鄭》之間。今從《詩譜》、三家《詩》次第，列于《國風》之末。又三家《詩》以《黍離》入《衛風》，並從之。

《君子于役》，刺平王也。毛序。大夫行役無期，其室家思之而作。毛序：「大夫思其危難以風。」考民風不當有大夫所作。

《君子陽陽》，閔周也。君子遭亂，相招全身遠害而已。毛序。

《揚之水》，刺平王也。不撫其民，而遠成于母家，周人怨思焉。毛序。

《中谷有蓷》，閔周也。夫婦衰薄，室家相弃。

《兔爰》，閔周也。毛序。「我生之初」，宣王承平之世。「我生以後」，幽、平喪亂之年。《王風》終于平王而《春秋》作，無平王以後之詩。續序以爲桓王伐鄭，而厠于《葛藟》刺平王之前。又以

《丘中有麻》刺莊王。皆辯詳《通論》。

《葛藟》，王族刺平王也。周室道衰，棄其九族。毛序。

《采葛》，懼讒也。毛序。

《大車》，哀息夫人也。楚伐息，破之，虜其君，使守門，將妻其夫人而納之室。楚王游，夫人遂見息君，曰：「人生要死而已。生離于地上，豈若死歸于地下哉？」乃作詩曰：「穀則異室，死則同穴。有如不信，矢如皎日。」❶遂夫婦俱自殺。楚王賢之，乃以諸侯禮合葬之。君子謂夫人說于行善，故序之乎詩。《列女傳》、《魯詩》說。辯詳《衛風答問》。息，畿內之國，故附諸《王風》。毛序：「刺周大夫也。男女淫奔，故陳古以刺今，大夫之不然也。」迂曲不詞，辯詳《答問》。

《丘中有麻》，美留子也。古者鄭國處于留。先，鄭伯有善于檜公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公羊傳》又言祭仲往省于留，即陳留，舊檜地。即桓公寄孥與賄于檜，甚得周衆與東士之人。《國語》。「河雒之間，人便思之。」《史記》。史伯謂桓公曰：「雒之東土，河、濟之間可居。地近虢、檜，其君貪而好利，百姓不附。公爲司徒，民皆愛公，公誠請居之，虢、檜之君見公用事，輕分公地，虢、檜之民皆公民也。」桓公言于王，遷其民于洛東，而虢、檜果獻十邑。《史記》。是《丘中留子》之詩，即鄭桓公小惠要結檜民所作。「子國，子嗟父」，毛傳。謂桓公武公父子也。陳留與息同爲畿內，故同附入《王風》，與《檜》之《匪風》，皆東遷初年之事。毛序以爲「莊王不明，賢人放逐，國人思之」。不知《王風》終于平王，無桓莊之什。辯詳《答問》。

❶「有如」，《毛詩正義・王風・大車》作「謂予」；「矢如皎日」作「有如皦日」。

小雅

《鹿鳴》，君與羣臣及四方之賓燕，講道修德之樂歌也。當殷之末世，美文王者即諷王室，故曰：「仁義陵遲，《鹿鳴》刺焉。」《史記》、《魯詩》説。與《關雎》一例也。鄭注《禮記》用《韓詩》説，謂《鹿鳴》之三皆君臣燕樂相勞苦之詩，並同毛義。至《琴操》曰：「《鹿鳴》者，周大臣見王道衰，不能養賢，故彈琴諷諫，歌以感之。」謂周人傷殷王之道衰也。與《關雎》刺時同。

《四牡》，勞使臣也。毛序。文王率諸侯撫叛國，而朝乎紂。周公作樂以歌文王之道，爲後世法。毛傳。「王事靡盬，不遑將父」，「不遑將母」。王事者，豈文王之事乎？作歌告哀，與《卷耳》《汝墳》同一諷諭焉。故三家《詩》以《鹿鳴》《四牡》《皇華》爲皆刺詩。三家刺時，見晁説之《詩説》。《毛詩》特于《四牡》傳發商紂之誼，舉中篇以明上下。三家《詩》同誼也。

《皇皇者華》，君遣使臣也。毛序。君教使臣必咨于周。《國語》。欲使臣博咨民隱以宣上德而達下情，不言諷刺王室，而諷刺在其中矣。以上三篇皆文王詩。

《常棣》，一作「夫移」。燕兄弟也。毛、韓序同。閔管、蔡者周公之情，而燕兄弟者文、武之政，故列于文、武之詩。

《伐木》，文王敬故也。《韓詩》序。見《周禮》疏。「言昔日未居位，在農之時，與友生于山巖伐木，爲勤苦之事，猶以道德相切正。」鄭箋用《韓詩》説也。《文選》注引《韓詩内傳》曰：「飢者歌食，勞者歌事。詩人伐木，自苦其事，故以爲文。」君子遷于高位，不可以忘朋友。毛傳。文王舊勞于外，友賢人隱士。及即位而舉閎天、泰顛于罝網、伐木之中，以道誼相師友。武王帥而行之，又以文王之臣爲友。故周公作樂歌之而列

于文、武詩。陳餽八簋，乃有天下後之事，足徵詩兼言文、武。

《天保》，營雒邑宗祀文、武時嘏祝之詞也。武王告周公以定天保，依天室，南望三塗，北望嶽鄙，顧瞻有河，粵瞻洛伊，毋遠天室。《逸周書·作雒解》。周公將作禮樂，先營洛以觀天下之心，然後升歌而絃文、武。《書大傳》。故詩三言「天保定爾」，以山、陵、岡、阜，「川之方至」爲祝，以「禴祀烝嘗，于公先王」爲頌。明爲營洛宗祀以後受釐祝嘏、告戒成王之詩。詩作于成王時，而所成者文、武之德，故列于文、武詩內。孔疏：《伐木》《天保》，皆文王詩，而謂作于未稱王以前，謬不足辯。《齊詩》「四始五際」以《天保》居《伐木》《常棣》之中，與《毛詩》篇次稍異，則樂章族類各有所取耳。說詳《答問》。以上三篇皆文、武詩。

《魚麗》，美萬物盛多能備禮也。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魚麗》以下治外，始于憂勤，終于逸樂。故美萬物盛多，則可告于神明矣。全用毛序。惟「《魚麗》以下」原作「《采薇》以下」，誤。詳《通論》。以下述武王之詩。

《南有嘉魚》，鄉飲而賓賢能也。作于武王命周公分陜、二南行化之時。故《南有嘉魚》與《樛木》《喬木》同興。

《南山有臺》，養老太學也。武王克商，散軍郊射，虎賁脱劍，祀明堂朝覲耕藉，食三老五更于太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酳，以教諸侯之弟。周道四達，禮樂交通，是詩作于其時焉。養老乞言，亦所以求賢，故曰「樂得賢」矣。毛序泛言「樂得賢」，而不及養老，則于詩詞不切。

《蓼蕭》，澤及四海也。毛序。《爾雅》：「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鄭箋。《蓼蕭》之三，述懷諸侯撫四夷之詩，在有天

下之後，故列爲武王詩。

《湛露》，天子燕諸侯也。毛序。諸侯朝正于王，王燕樂之，于是乎賦《湛露》。《左傳》。蓋荒服諸侯終王之禮，當新王始立來朝，受正朔。故曰：「區脱康居，慕仁入朝。《湛露》之惠，三爵畢恩。」《易林》述三家《詩》。《詩》言天子當陽，諸侯用命也。《左傳》。

《彤弓》，天子錫有功諸侯也。毛序。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于是錫之弓矢。然惟西夷之功，則獻于王，王以警于夷。中國則否。《左傳》。故武王之詩莫盛于《蓼蕭》之三，皆撫四夷、柔遠人之事。蓋文王之德，猶未洽于天下，武王、周公繼之，然後大行者在此。後王之世，獻功必于廟，策命賜弓矢必于廟，鐘鼓饗勞必于廟，盛美功烈必推歸文、武而不敢專。正《小雅》所以無成王詩者以此。皇甫謐述毛以《魚麗》以下皆武王詩，最爲得之。孔疏從鄭《譜》，以《魚麗》以下皆成王詩，非是。由毛序以宣王《采薇》之三誤入文王詩内，故鄭、孔從而益甚耳。

《菁菁者莪》，述武王樂育材也。自《鹿鳴》至《菁菁者莪》，道文、武脩小政，定大亂，致太平，樂且有儀，是爲正《小雅》。《左傳》伏虔注述《韓詩》説無成王詩。

《六月》，宣王命吉甫北伐也。毛序。宣初即位，兵力未盛，故曰「至于太原」，盡境而還，驅之而已，不言「執訊獲醜」焉。《漢書》嚴尤疏。

《采芑》，宣王命方叔南征也。毛序。

《采薇》，宣王遣戍也。周自懿王時，王室遂衰，戎狄交侵，暴虐中國。中國被其苦，疾而歌之。及其曾孫宣王命將出師征伐，詩人美之，故有《采薇》《六月》《出車》之詩。《史記》本《魯詩》説。

《出車》，宣王勞還帥也。玁狁侵周，宣

王立中興之功，是以「赫赫南仲」，載在周詩。《後漢》馬融疏用三家《詩》。蓋《采薇》戍邊，拒之境外，爲將城朔方之地。《出車》命將「往城于方」，「一月三捷」，「執訊獲醜」，以收六月前舉之成功焉。毛序以《采薇》之三爲文王詩。鄭箋以《出車》《常武》之南仲，皆文王臣。辯見《通論》及《答問》。

《杕杜》，宣王勞還卒也。朔方既城，屯邊據險，征戍可減，作此詩以勞其歸。「古者無過年之繇，無踰時之役。今近者數千里，遠者過萬里，歷二期，長子不還，父母憂愁，妻子詠歎。此《杕杜》《采薇》所爲作。」《鹽鐵論》。故曰：「《采薇》《出車》，上下役急。」《易林》。蓋非盡盛世之音，而或以爲文王詩，過矣。

《車攻》，宣王會諸侯于東都也。毛序。

《吉日》，宣王田于西都也。「《吉日》《車攻》，田獵獲禽。宣王飲酒，以告嘉功。」《易林》。蓋《吉日》在成功之後，故獵于西都之漆、沮，其在朔方北伐之後乎？《車攻》在舉事之先，故會狩于東都以謀武事，其在《常武》南征之前乎？

《鴻雁》，美宣王也。萬民離散，不安其居，宣王能勞來、還定、安集之，無不得所焉。

《庭燎》，美宣王也，因以箴之。毛序。宣王早朝晏起，后夫人不出于房。姜后脱簪，待罪永巷，使其傅母通言于王。宣王遂勤于政事，卒成中興之名。《列女傳》《魯詩》。故曰：「庭燎夜明，追昔傷今。陽弱不制，陰雄坐戾。」《易林》。蓋「夜未央」、「夜未艾」者，昔日夙興之事也。「夜鄉晨」者，今日晏起之事也。孔疏臆爲宣王衰失之漸，與《毛詩》美宣不合，與《列女傳》賢后感悟亦不合。

《沔水》，規宣王也。毛序。

《鶴鳴》，誨宣王也。毛序。教宣王求賢材

未仕者。鄭箋用《韓詩》說。故曰：「野無《鶴鳴》之歎，朝無小人之悔。」《後漢書・楊震傳》。比興錯雜，喻賢材之隱顯瑕瑜不同，惟在上之所取而已。詳《答問》。

《祈父》，刺宣王任將也。《書》曰：「若疇圻父。」謂司馬也。「圻」、「祈」通。「戰克之將，國之爪牙，不可不重。」《漢書・陳湯傳》。祈父即是爪牙。宣王末年，宿將淪謝，祈父司馬不得其人，屢敗績于條戎、奔戎、申戎、姜氏太原之戎。《國語》及《後漢・西羌傳》。詩人責祈父不脩其職，使百姓受困苦之憂。《左氏》林注。故曰：班禄頗而祈父刺。《潛夫論》。又《玉篇》作「祈父維王之爪牙」，不言詩作于爪牙之士也。鄭箋謂六軍之士出于六卿，法不取于爪牙之士，實非詩意。況作于兵士，不作于大夫。則是民風安得入王朝之《雅》？

《白駒》，大夫刺宣王也。毛序。失朋友之所也。其友賢，居仕于衰亂之世。君無道不可匡輔，依違成風，諫不見受，國士詠而思之。《琴操》、《魯詩》說。蓋致仕之臣，招其寮友去位之詩。致仕之臣，猶王臣也。以去就爭，去亦諫也。故列于王朝之《雅》。

《黃鳥》《我行其野》皆刺宣王也。毛序。「黃鳥來集，既嫁不答。」《易林》。則二詩作于一時。前篇爲女詞，後篇爲女父母詞，皆大夫陳民隱以告王。故列于王朝之《雅》。若如傳、箋止爲棄婦之詞，則是民風而非王雅矣。

《小弁》，尹吉甫之子伯奇被放而作也。魯、韓《詩》說。伯奇後母欲以無罪殺其子，故《孟子》曰：「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又引舜之五十怨慕證之，必非平王宜臼之詩。說詳《答問》。伯奇本教國子，列于王官，其放也王知之，其復也王聞之。《說苑》《琴操》，詳《通論》。故列于王朝之《雅》。

《斯干》，宣王考室也。毛序。周德既衰而

奢侈，宣王中興，更爲儉宮室，小寢廟，詩人美之。劉向昌陵疏。又張衡賦、揚雄箴並同。言德行國富，人民殷衆而皆佼好，骨肉和親，宣王于是作宮廟羣寢，既成而落之也。鄭箋。此與下篇皆宣王初年詩，而列于末者，土木牧畜之事，微于禮樂征伐歟？

《無羊》，宣王考牧也。毛序。說見上篇。

《節南山》，家父刺幽王也。毛序。任用師尹，聽政不平也。

《正月》，大夫刺幽王也。毛序。怨申后之廢，因代爲申后之詞。說詳《通論》。

《十月之交》，刺幽王后族大盛也。《漢書·梅福傳》注，魯、韓《詩》說。七子或后之同姓，或后之外親，昏姻洽比，❶共爲亂階。

《雨無正》，大夫刺幽王也。毛序。一作「雨無極」。《韓詩》章首曰：「雨無其極，傷我稼穡。」寮友各全身遠害，莫汲國難也。

《小旻》，大夫刺幽王也。毛序。「謀夫孔多」，莫決國是也。

《小宛》，大夫兄弟繹祭其先人而相儆戒也。《禮記·祭義》鄭注用《韓詩》，與箋異。「明發」者，祭之明日，當行繹祭。「有懷二人」，謂父母也。《祭義》鄭注不以「二人」爲文、武。秦穆公章公子重耳，公賦《鳩飛》。韋昭謂即《小宛》之首章，亦取亡人以仁親爲寶之義，非謂文、武。鳴鳩「翰飛戾天」，高世遠舉之思也。《說文》及《淮南·時令》注釋「鳩」，❷皆謂奮迅其羽，直刺上飛入雲中。無毛傳小鳥不能翰飛之誼。「日邁」、「月征」，就將之誼也。《韓詩外傳》《潛夫論》並同。無責幽王日視朝、月視朔之誼。

《巧言》，刺幽王也。大夫傷于讒而作是詩。

❶ 「姻」，原作「因」，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❷ 「時令」，據《淮南鴻烈解》（《四部叢刊》影鈔北宋本），應作「時則」。

《何人斯》，蘇公刺暴公也。毛序。二公以卿士爲争田之訟。《淮南子》高誘注。出三物之詛，爲此詩以相絶焉。

《巷伯》，刺幽王也。寺人即巷伯，讒被宫刑而作也。辟嫌不審，被帷薄之謗焉。此詩毛傳得之。鄭箋謂讒人譖寺人，寺人傷其又將及巷伯，不合時旨。

《谷風》，刺幽王也。天下俗薄，朋友相棄焉。毛序。

《大東》，刺亂也。東國困于役而傷于財，譚大夫作是詩以告病焉。毛序此篇厠《蓼莪》《四月》之間，今移于前。

《蓼莪》，大夫行役，自傷不得終養也。《後漢》陳忠疏引是詩曰：「臣有大喪三年不呼其門。」以爲奪情行役之訴，異于鄭箋瓶罍刺幽王之誼。

《四月》，歎征役也。《韓詩》序。大夫行役逾時，思歸祭祀。《左傳》杜注。孔子曰：「于《四月》見孝子之思祭也。」王肅述毛，與韓同義，異于續序「在位貪殘，下國構禍」，及鄭箋寒暑喻王政病民、江漢喻吴楚修政之誼。

《北山》，大夫勞于王事不得養父母也。《孟子》。與《蓼莪》《四月》同義，篇次當在其前。此乃未聞喪時賦。《顔氏家訓》：「北面事親，别舅摛《渭陽》之詠。堂上養老，送兄賦《北山》之悲。」皆大失也。是《韓詩》以《北山》亦不得終養之詩。彼乃既聞喪後賦也。

《無將大車》，大夫悔將小人也。毛序與三《家》詩同。不當如《集傳》「行役勞苦」之説。

《小明》，大夫悔仕于亂世也。毛序。

以上西都之《雅》。

《楚茨》，公侯秋祫嘗之《雅》也。天子祭祀樂章列于《頌》，公侯祭祀樂章列于《雅》，自此以下，多非刺幽王之詩。

《信南山》，公侯冬祫烝之《雅》也。誼同

前篇。

《甫田》，豳雅也。公侯夏省耘而雩祭社，方及田祖以祈甘雨也。毛序「刺幽王」，不足辯。説詳《通論》。

《大田》，豳雅也。公侯秋省斂，因報于方也。毛序「刺幽王」，失同上篇。

《瞻彼洛矣》，諸侯世子初受爵命之詩也。《白虎通》引《韓詩》傳。諸侯世子除三年之喪，服士服而來，遇有征伐之事，天子以其賢，任爲軍將，使代卿士將六軍而出。次章、三章既受爵命，盡與其先君受命者同，而已無所加焉。鄭箋用《韓詩》説。洛者，東都洛邑也。毛序「刺幽王」，無謂。當作于康、昭、穆之世。

《裳裳者華》，亦諸侯嗣位初朝見之詩，故與《瞻洛》相次。孔子曰：「于《裳裳者華》，見賢者世保其禄也。」毛傳訓「似」爲「嗣」，與《孔叢子》世禄同誼。但以爲刺幽王則失之。次《瞻洛》後，蓋朝于東都所作。

《桑扈》，天子春饗諸侯而訓恭儉也。《左傳》甯惠子引「彼交匪敖，萬福來求」，曰：「古之爲饗食也，以觀威儀，省禍福也。」非刺幽王詩。故與《裳華》相次。

《鴛鴦》，天子燕諸侯而示慈惠也，故與《桑扈》相次，皆康、昭、穆盛世樂章。

《瓠葉》，士君子春秋饗射之樂章也。用《後漢·儒林傳》劉昆誼。庶人之賢者，農功畢，乃爲酒漿以合朋友，習禮講道藝，亨匏葉而飲之，依士禮以立賓主也。鄭箋用《韓詩》。以其爲王朝樂章，故類次豳雅之後。

《鐘鼓》，昭王南巡也。鄭注《中候握河紀》，用《韓詩》。王者舞六代之樂及四夷之樂，大德廣所及。《韓詩内傳》。南夷之樂曰《南》。惟《南》可知于樂者，以其聲及籥不僭差也。薛君章句。毛序：「刺幽王。」考幽無南巡之事。

《頍弁》，諸公刺厲王也。暴戾無親，不能宴樂同姓，親睦九族也。全用毛序，惟易「幽」爲「厲」，蓋幽亡于荒淫，不亡于暴戾，與厲殊刺也。

《角弓》，父兄刺厲王也。王者暴虐，諸侯不朝而作，時方監謗，不敢斥言，故與《板》《蕩》皆託詞上帝也。毛序「刺幽」，失同于前。

《魚藻》，美宣王朝會燕享復盛也。在鎬者，東諸侯望幸之詞。《白帖・御宴類》：周王有在鎬之樂。是《韓詩》以爲王燕諸侯，非刺幽王矣。

《采菽》，王錫諸侯命服之樂。《國語》「秦穆公享公子重耳，賦《采菽》」韋昭注。孔子曰：「于《采菽》，見明王所以敬諸侯也。」漢明帝賜東平王詔曰：「頌及《采菽》，以增歎息。」宣王朝會東都之詩。

《黍苗》，美召伯述職，勞來諸侯也。《國語》「公子重耳賦《黍苗》」韋昭注。《左傳》「范宣子賦《黍苗》」杜注亦同，決非刺幽王。與《大雅》之申伯入謝同時所作，皆宣王全盛時詩。

《白華》，刺幽王廢申后也。毛序。

《車舝》，大夫刺幽王也。褒姒嫉妒，無道並進，周人思得賢女以配君子也。毛序。「覯爾新昏」，即指季女。故叔孫昭子如宋逆女而賦是詩。

《青蠅》，刺幽王也。毛序。衛武公傷幽王聽讒，詩以刺之。故列于《賓筵》之前。本袁孝政《劉子》注。辯見《答問》。故曰：「青蠅集藩，患生婦人。」《易林》。「青蠅污白，恭子離居。」《易林》。蓋刺信讒廢申后太子之事。

《賓之初筵》，衛武公飲酒悔過，《韓詩》。因以刺時也。幽王之末，君臣上下，沈湎無度，武公入爲卿士而作是詩。

《彼都人士》，平王東遷，周人思西都之盛也。自此以下八詩，雖作于王朝大夫，而純乎風體，置之《王風》，不復可辯。視西周

厲、幽之世，升降又不可同日語矣。舊以爲刺幽王者誤。

《采綠》，刺怨曠也。毛序。

《隰桑》，思見君子也。東周之世，賢才遺佚。誼用毛序，惟非刺幽王。

《緜蠻》，微臣刺亂也。大臣不用仁心，遺忘微賤也。毛序。

《漸漸之石》，下國刺平王也。戎狄叛之，荆舒不至，出師東征，久役在外，故作是詩。全用毛序，但易「幽」爲「平」。當作于《揚水》戎申之時。

《苕之華》，大夫閔時也。平王之時，西戎、東夷交侵中國，師旅並起，因之以飢饉，傷己逢此而作也。全用毛序，易「幽」爲「平」。

《何草不黄》，下國刺平王也。四夷交侵，中國背叛，用兵不息，視民如草芥。君子憂之而作。全用毛序，惟易「幽」爲「平」。

以上皆東都之《雅》。其冠以《楚茨》四樂章者，猶《東山》《破斧》之附于《豳風》，成王《小毖》諸詩之附于豳頌也。

大雅

《文王》，周公繩文王之德，《呂覽》。受命作周，毛序。深戒成王以恐失天下也。《漢書·翼奉傳》「周公作詩深戒」云云。故曰：「公旦《文王》之詩，不論堯、舜，而頌文、武者，親親之義焉。」《世説》荀慈明。

《大明》，周公述文王有明德，故天復命武王也。用毛序，增「周公述」三字。

《緜》，周公述文王之興，本由太王也。用毛序，增「周公述」三字。前七章皆太王事，後二章皆文王事。《孟子》趙岐注及鄭箋皆用《韓詩》説，以後二章屬文王。故《文王》《大明》《緜》爲兩君之樂者，周公欲昭文王之德于天下，韋昭《國語》注。

使人君知受命造邦之不易焉。

《棫樸》，美文王郊祭出征而四方歸心也。《春秋蕃露》。文王受命專征，得具六師，代天子行類祭。《皇矣》有「是類是禡」之文。薪槱燔燎，奉璋祼尸，一時賢才景從，用能「綱紀四方」焉。

《旱麓》，美文王祭祖受祜也。「豈弟君子」，皆謂文王。鄭《譜》亦列于文王詩，及其箋《詩》，乃以「君子」謂太王、王季。豈有美文王受祖而全詩但頌祖德，不及受之之人者乎？玉瓚、騂牡，柞棫燔燎，廟焉而人鬼享，禎祥集。其祥如何，則莫大于作人焉。《薛君章句》曰：「文王盛德，上及飛鳥，下及魚鼈。」是《韓詩》亦以此美文王之德。鄭注《禮記》亦同《韓詩》，與箋之惡人遠去異義。

《思齊》，美文王之德，格人神，貫內外也。是詩爲前後八詩之綱，不及事功而專言德。德者，事功之本也。

《皇矣》，美文王伐崇奉天命也。首四章即言文王之德。四章「維此王季，帝度其心」，《左傳》引作「維此文王」。正義謂《韓詩》及王肅本皆作「文王」，故《左傳》歷釋詩詞而申之曰：「近文德矣。」明以九德爲文王之德，不當如鄭箋執《毛詩》誤本，以王季可比德于文王。劉炫、朱傳，亦各以誤匡誤也。後四章始言文王之功。

《靈臺》，美文王興辟雍，制禮樂也。豐都辟雍，與明堂三靈同處。凡文王治岐之王政，皆于其中行之，故頌辟雍而無不舉矣。以上八詩，皆周公述文德以告後王。故季札觀樂，聞歌《大雅》，曰：「美哉！其文王之德乎！」

《下武》，繼文也。毛序。武王以三后、文王爲之祖父，以成王爲之子。成王者，生存之尊號。「媚茲一人」，即成王也。且以邢、晉、應、韓諸賢侯爲之子，《韓詩》專以虞侯爲唐叔。世繩其祖武，故曰「下武」焉。「下」，後也。毛傳。蓋成

王世頌武王之詩，而嘏其萬年受祜焉。

《文王有聲》，繼伐也。毛序。武王自豐遷鎬而有天下，前篇頌其繼文德，此篇頌其繼武功焉。

《生民》，尊祖也。毛序。武王有天下，郊祀后稷以配天，其詩既列于《頌》。《生民》，其祀稷之明日，繹賓稷尸，故歌其降生教穡之祥，以爲武王有天下之本，揚祖烈，告嗣王歟？

《既醉》，繹嘏公尸也。武王有天下後，上祀先公天子之禮，旅酬下徧羣臣，至于無算爵。乃見十倫之義，鄭箋。而興嘏祝焉。世有賢嗣，世有賢佐，世有内助，三者是所嘏也。

《鳧鷖》，嘏公尸也。《既醉》《鳧鷖》之後于《生民》，猶《行葦》《泂酌》之後于《篤公劉》，三詩一終，各從其族類也。皆武王有天下後上祀先公之詩。以上武王五詩，皆周公作于成王之世，而誼主武王。

自《文王》以下至于《鳧鷖》，皆周公陳文王之德，武王之功，是爲正大雅。《左傳》伏虔注用《韓詩》説。鄭《譜》以《文王有聲》以上爲文、武詩，《生民》自《卷阿》爲成王、周公詩。又以《假樂》與《行葦》互易，並殊韓義。説詳于下。

《篤公劉》，召康公戒成王也。成王將涖政，戒以民事，美公劉之厚于民而獻是詩也。

《行葦》，述公劉仁厚也。三家《詩》説。詳《大雅通論》。首章言先王之愛物，次章言先王將養老行射禮，七章言成王奉先王之法。鄭箋用《韓詩》誼。周家忠厚，仁及草木，故能内睦九族，外尊事黄耇，養老乞言，成其福禄焉。《毛詩》續序。亦召康公戒成王詩。「曾孫」，謂成王也。

《泂酌》，美公劉也。「公劉挹行潦，而濁亂斯清。」揚雄《博士箴》。故處戎狄，而戎狄化

之。《鹽鐵論》引《泂酌》詩而釋之如此。言潢、污、行潦之水，可羞于王公，可薦于鬼神，故《風》有《采蘩》《采蘋》，《雅》有《行葦》《泂酌》，昭忠信也。《左氏傳》。亦召康公戒成王，以皇天親有德，享有道之義。「豈弟君子」，謂成王也。

《卷阿》，召康公戒成王也。毛序。周之興，鸑鷟鳴于岐山。《國語》韋昭注證以是詩。又《呂覽》高誘注：「周室鳳皇，至于山澤。」亦引是詩爲證。皆三家說。因成王矢音，《琴操》：「成王作《神鳳之操》。」而召康公作是詩以應之。「豈弟君子」，皆謂成王也。欲其彌德性，綱四方以答天休，又廣進賢才以輔成君德也。詩言「豈弟君子」者六，言「君子」者二，鄭箋皆指臣下，又分「吉士」與「君子」爲二，種種支離，並不合詩旨。

以上四詩，皆召康公戒成王。以非周公述文、武之詩，故不列于「正始」。伏虔用韓說，正《小雅》無成王、召公詩。

《民勞》，召穆公刺厲王也。毛序。小人貪暴于外，而獨詭隨于内，勤民于遠而不恤中國京師，故屢歎《民勞》以怨之。若曰所患者不在四方，而在國中之民，預知流彘之禍也。「爾」、「女」、「小子」，皆斥小人之詞。

《板》，凡伯刺厲王，毛序。託諷寮友也。上篇欲其畏民嵒，此詩欲其畏天命焉。

《蕩》，召穆公刺厲王也。毛序。幽、厲之惡，莫大于用小人。厲王所用，皆彊禦掊克剛惡之人。幽王所用，皆佞幸柔惡之人。四章「炰烋」、「斂怨」，刺榮夷公專利于内，掊克之臣也。六章内奰外覃，刺虢公長父主兵于外，彊禦之臣也。厲惡類紂，故屢託殷商以陳刺。

《桑柔》，芮伯刺厲王也。毛序。前八章刺王，後八章刺寮友。當作于流汾以後，共和攝政之時。故有「滅我立王」，厲階胥溺之

語。前八章與《芮良夫解》相表裏，後八章與芮良夫諫榮夷公相表裏。

《雲漢》，仍叔美宣王也。宣王承厲王之烈，内有撥亂之志，遇災而懼，側身脩行，欲銷去之。天下喜于王化復行，百姓見憂，故作是詩也。毛序。《韓詩》序：「《雲漢》，宣王遭旱仰天也。」與毛義同。

《崧高》，尹吉甫美宣王也。申、吕、齊、許皆四岳後大國，與周世姻。一國嫁女，三國媵之。故戍申必兼戍許、甫，美申必兼美甫。甫者四岳之國，故曰：「維岳降神。」非仲山甫之謂。申及謝城皆在南陽，宣王以謝益申，加地進律，屏蔽東都。蓋中興控制之要，建國親侯，非徒錫命虛文而已。

《烝民》，尹吉甫美宣王也。樊侯仲山甫，受封于齊，《漢書·杜欽傳》、孟郁《堯廟碑》及《潛夫論》並同，皆三家《詩》。詳《答問》。旋入輔于周，食采于樊，故有「式遄其歸」之語。其所封地在今濟寧州北。「齊」、「濟」、「泲」古通用，非姜氏臨淄之齊也。山甫封齊，如東虢、西虢、南燕、北燕，河東、西二韓，大、小二邾之比。時齊、魯皆有内亂，山甫以親賢鎮撫，故有「邦國若否，仲山甫明之」，及不茹吐不侮畏之語。中興大政，豈徒築城土工之役而已乎？傳、箋皆不得詩誼。説詳《答問》。

《韓奕》，尹吉甫美宣王也。蹶父以南燕姞姓諸侯，《左傳》賈逵注「南燕姞姓」，引詩韓姞爲徵。蓋三家《詩》説。入爲王朝司馬卿士，《易林》：「大夫祈父，無地不涉。爲吾相土，莫如韓樂。」奉命城河東之韓，因而相攸。梁山晉望，即《禹貢》冀州所治之吕梁山，亘河東西，「其追其貊，奄受北國」，蓋并冀之伯歟？宣王封申以備荊蠻，封齊以鎮東夷，❶封韓以禦北貉，皆中興大

❶「封」，《清經解續編》本作「城」。

政，故詩之于《雅》。

《江漢》，尹吉甫美宣王，命召穆公平淮夷也。

《常武》，召穆公美宣王，自將平徐戎也。召虎分兵以翦淮南之夷，南仲從王親征淮北之徐戎，尊王靈，故列于《大雅》。

《假樂》，美周宣之德也。宣王能順天地，祚之子孫干億。《論衡》及《初學記》述《韓詩》說。卿士多賢，皆德獲天祐所致也。《毛詩》厠于成王詩內，服虔數文武正大雅不及之，諸家舉召康公詩復不數之。蓋三家《詩》皆列于宣王，亦猶宣王《采薇》之三，《毛詩》錯入正《小雅》也。

《瞻仰》，凡伯刺幽王也。毛序。尹氏聽政不平，后黨專利營私，憂國將亡而作。

《召旻》，❶召穆公刺幽王也。毛序。外患將興，皆由內蠹也。

《抑》，衛武公刺王室以自戒也。行年九十有五，猶使人日誦是詩而不離其側。疏引侯包《韓詩翼要》。❷蓋作于爲平王卿士之時，距幽没三十餘載，距厲没八十餘載。「爾」、「女」、「小子」，皆武公自儆之詞，而刺王室在其中矣。「脩爾車馬，弓矢戎兵」，冀復鎬京之舊，而慨平王不能也。《王風》、小、大《雅》皆終于平王，故曰：「《詩》亡然後《春秋》作。」

周　頌

《清廟》，周公既成洛邑，率諸侯祀文王也。毛序。頌顯相不及天子，明成王未至洛，周公攝祭所作。《書大傳》曰：「周公進諸侯而升歌《清廟》。」苟在廟中嘗見文王者，愀然如復見文王焉。

❶「旻」，原作「明」，據《毛詩正義》改。

❷「包」，原作「芭」，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維天之命》，周公營洛祀文王樂章之二也。

《維清》，周公營洛祀文王樂章之三也。「升歌《清廟》，下管《象》。」此爲奏《象》舞之詩，故前二詩皆言文王之德，此詩始言文王之典。「典」者，所以載事功。「肇禋」，則文王出師類禡之典也。孔子曰：「升歌《清廟》，示德也。下管《象》，示事也。」《白虎通義》曰：「歌在堂上，舞在堂下；歌者象德，舞者象功，君子上德而下功也。」蓋周公將制禮樂，先告于文王之詩。

《我將》，周公宗祀文王于明堂也。用毛序，增「周公宗」三字。《孝經》曰：「孝莫大于嚴父，嚴父莫大于配天，則周公其人也。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洛誥》所謂「未定于宗禮，亦未克敉公功」。亦作于成王未至洛以前，周公攝祭之詩。其有牛又有羊者，則從祀之位也。謂司中、司命、風師、雨師等。

《思文》，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也。即《召誥》之「用牲于郊，牛二」。亦成王未至洛以前，周公攝祀事。

《雝》，成王至洛烝祭文、武也，即《洛誥》「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其時成王主祭，周公助祭，故有「天子穆穆」、「相維辟公」之詞。

《烈文》，成王初即洛邑，諸侯助祭之樂歌。孔疏引服虔三家《詩》序。合祭文、武而朝諸侯，有天下，實在武王之世。故《白虎通義》引此詩爲述武王伐紂定天下，諸侯來會，朝京師，受法度之事。蓋同、異姓諸侯，皆武王所封，故毛傳以「錫社」爲文王錫之，而「前王」則專謂武王。毛傳與《韓詩》合。「辟公」，謂助祭諸侯也。周公亦在其中，非專謂周公。

周公稱「顯相」，不專稱「辟公」。

《時邁》，成王巡守祭告河海也。毛序。「薄言震之，莫不震疊」，言成王能奮舒文、武之道，則天下無不動而應其政教。《韓詩内傳》。周時宻高太室不爲嶽，此詩「及河喬嶽」，蓋成王東巡升中于岱之詩。王者必太平乃巡守，故武王不巡守，惟成王巡守。《白虎通義》。而《國語》引「載輯干戈」爲周文王之頌。❶詳《三頌答問》。

《有瞽》，洛邑制樂始成，合乎祖也。毛序。周之明堂，唐、虞曰文祖。《周禮・大司樂》《大胥》《月令・季春》《文王世子》，皆有大合樂之事，于明堂辟雍行之。其地爲宗祀文王之所，故合六代之樂于明堂，而嘉客觀成，「先祖是聽」。「先祖」，謂文王也。《韓詩外傳》：「有瞽有瞽，在周之庭」，言殷紂之餘民也。蓋抱樂器奔周之儔，非祫祭祖廟，非夏礿時祭，亦非祀瞽宗樂祖之詩。辯詳《答問》。

《武》，《大武》樂章之一成也。頌武「始而北出」之事。楚莊王曰：「昔武王克商，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正義曰：「卒章者，章之末句。」蓋《武》惟六成，楚子既以《桓》爲六章，則《武》詩不應居卒。武王末受命，故言「耆定」。《禮》：「六十日耆。」《逸周書》：武王告叔旦：「自發之未生，至于今六十年。」而以遏劉止戈之誼冠于章首。

《酌》，《大武》樂章再成也。頌武王「再成而滅商」之事。「酌」，或作「汋」、「勺」。《禮》：十三舞《勺》，成童舞《象》。論者謂《勺》武舞，而《象》文舞。隨武子稱《詩》，亦《汋》《武》並舉。舞莫重于《武宿夜》。熊氏謂：「《大武》，樂章名。」武王伐紂至于商郊，停止夜宿。士卒皆歡樂歌舞達旦。皇氏《禮》疏。即此

❶「王」，原作「公」，據《清經解續編》本改。

詩「遵養時晦」。《國語》：「伶州鳩王以癸亥夜陳。」總干山立，久立于綴，以待諸侯之至也。《樂記》。時純熙而大介，則甲子昧爽，會朝清明，一戎衣而有天下也。「載用有嗣，實維爾公允師」，則至公爲民，上荐文王矣。

《賚》，《大武》樂章三成也。楚子引「鋪時繹思，我徂維求定」，爲《大武》之三章。《樂記》曰：「三成而南。」蓋克殷河北，度河南還，大封賚諸侯之事。

《般》，《大武》樂章四成也。三家《詩》章末作「時周之命，於繹思」，與《賚》詩章末同。《記》曰：「四成而南國是疆。」《詩》言：「墮山喬嶽，允猶翕河。」蓋按山川之圖，次弟望祭。鄭箋。是武王雖未巡守朝會，而已營定都邑，望祀山川。《逸周書·作雒解》。在《時邁》以前，即四成而疆理南國之事。

《大武》樂章五成佚不傳。蓋「分周公左，召公右」，二南分陝之事。

《桓》，《大武》樂章六成也。楚子引「綏萬邦，屢豐年」，爲《大武》之六章。《記》曰：「六成復綴以崇天子。」「昔周饑，克殷而年豐。」《左傳》寧武子。

《詩》言：「桓桓武王，保有厥士，克定厥家。」蓋散財發粟，歸馬放牛，虎賁説劍，所謂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詩舉武王之謚，明作于成王之時。

以上皆周公東都之《頌》。

《昊天有成命》，道成王之德也。「二后」，文、武也。「成王能明文昭，能定武烈者也。」《國語》。故《昊天有成命》，頌之盛德也。成王者，文王之孫，武王之子。文王有德而功未就，武王有大功而治未成。及成王承嗣，不敢怠夙興夜寐，以繼文、武之業。四海

九州來敢職貢，❶以供祭祀。故曰：「二后受之也。」賈子《新書》。王德既成，公乃可以告于后三王而無憾。故詩本祀天祖，而《國語》及《魯詩》皆以爲道成王之德。

《天作》，成王祀太王于岐，以王季、文王配也。武王未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太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武王止追王文王，未及三王，亦未以后稷配天。故《度邑解》：「武王憂天保之未定，而曰：『朕卑皇祖，未得高位于上帝。』」岐爲周故國，本有太王廟，故合祭居岐之三王于太王廟。禮以義起，不在禘祫正祭之列，故詩專頌作山遷岐之事。

《潛》，季冬薦魚春獻鮪也。

《有客》，微子朝周，《白虎通義》引三家《詩》。來見祖廟也。毛序。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啟代殷後，故有淫威降福之語。王者封國，必受策命于太祖之廟，明不敢自專，故留之餞之皆于廟，「薄言追之」，餞之也。重其賢也。王者封二王後，所以承三統，禮隆義重，故列之于《頌》。

《振鷺》，成王將祭文王而選士澤宮之樂也。「西雍」，文王之雍。言文王時辟雍學士，皆絜白之人也。《韓詩薛君章句》。辟雍與明堂同地，爲宗祀文王之所。先王于賢者本有賓客之義，況辟雍學士，莫非駿奔膚敏之多士乎？

《噫嘻》，成王孟春祈穀耕耤時所歌也。「既昭假爾」，率農播穀，明爲先卜祈穀而後耕耤之事。「駿發爾私」，則庶人終畝之事。蓋裸鬯時告先農之所歌。《國語》：虢文公諫不耤千畝曰：「王即齋宮。」乃期王裸鬯，饗醴乃行。毛序兼夏月言，于詩不合。

❶「敢」，《清經解續編》本作「效」。

《臣工》，成王耕耤後受釐嘏祝也。《月令》孟春之月，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親載耒耜，措之參保介之御間，躬耕帝耤。反執爵于太寢，公卿、諸侯、大夫皆御，名曰勞酒。此詩蓋執爵勞酒時所歌。首戒公侯大夫。「保介」以下，戒百吏庶民。「將受厥明」以下，則受釐嘏祝詞也。毛序以爲遣助祭諸侯，與咨保介不合。「保介」當作「保界」，見《韓詩外傳》及《章句》。蓋遂人之官，職保經界，非車右副官也。

《絲衣》，成王繹農祥靈星之尸。毛序。周室農事發祥，歷世有農星之祭。《國語》伶州鳩、董因。《逸周書·作雒解》及《漢官儀》。此蓋祭之明日繹稷尸所歌。配以后稷。

《豐年》，報賽八蜡也。「國祭蜡，則龡豳頌，擊土鼓，以息老物。」故《豐年》《載芟》《良耜》三詩，皆蜡祭樂章。而《豐年》則所謂「順成之方，其蜡乃通」也。非秋冬報之詩。毛序：「秋冬報也。」鄭以秋嘗、冬烝釋之，皆與詩不合。說詳《三頌通論》。❶

《載芟》，臘先祖五祀也。《月令》「臘先祖五祀，勞農以休息之」，及《黨正》以禮屬民飲酒，正其齒位。故有烝祖妣、寧胡考之語。亦豳頌樂章，非春耤田而社稷之詩。毛序：「春耤田而祈社稷也。」❷然詩中無祈詞，無耤田、社稷之詞。

《良耜》，蜡祭報社也。《月令》「孟冬乃祈來年于天宗，大割祠于公社」，即《周禮·籥章》「國祭蜡」及《地官·牧人》「陰祭用黝牲」之事。毛序：「秋報社稷也。」然「百室盈止」當在十月納稼之後，非秋時事。而「殺時犉牡」，爲報社，與稷何與乎？

以上周公西都之《頌》，在先後歸鎬京之日，及陳《七月》《無逸》之時。故詩中屢稱成王尊號，在制作已成之後。《載見》，

❶ 「論」，原作「篇」，據本書篇目改。
❷ 「祈」，原脫，據《毛詩正義》補。

成王免喪見諸侯于武王廟也。新君即位，武王初入禰廟，六服諸侯畢至，故率之以見于昭考焉。孔疏謂周公七年致政後之詩，特舉五年殷見之禮。則當率之以禘于太祖。何僅率見昭考乎？其時周公東征未歸，詩蓋作于召公。

《閔予小子》，成王朝于禰廟也。此篇與《訪落》皆稱「皇考」。蓋成王喪畢思慕之作。匡衡述《齊詩》。「嬛嬛在疚」，必非七年後致政之詞。毛傳、王肅皆以爲七年致政後，不如鄭箋用韓說以爲免喪朝廟之詩。

《訪落》，嗣王謀于禰廟也。與上篇同時作。

《小毖》，成王即政，嘗麥于太祖，求助羣臣也。《逸周書·嘗麥解》成王四年孟夏。以遭家多難爲詞，其在《鴟鴞》貽王之後乎？彼附《豳風》之後，故此附豳頌之後，皆周公居東未歸時，故知非周公所作。

《敬之》，羣臣進戒于祖廟也。

以上召公西都之《頌》，在周公居東未歸之時。

《執競》，嗣君祭武王以成、康配也。詩作于成、康以後，當昭王初年，召公壽百餘歲。見《論衡·氣壽》篇。正風、正雅，皆惟召公媲周公，無他人之什，矧《周頌》乎？故召公以後無《頌》，彼以「成康謚法」爲詁詞者，皆妄也。

魯頌

《魯頌》，頌之變也，無宗廟告神之樂歌，皆諛頌祝願之泛詞，且皆不頌先君而頌生存之君。名頌，實風也。故三家《詩》皆以爲奚斯作于僖公之世。毛序謂季孫行父請命于周而史克作頌。行父，季友之曾孫，不得與季友同朝逮事僖公也。

《駉》，頌僖公恤牧也。不頌養民而頌養馬，其所以爲奚斯之頌歟？毛序：「僖公能遵伯禽之法，儉以足用，寬以愛民，務農重穀。」蓋欲補詩人所未及，其如詩意所無何？

《有駜》，頌僖公君臣燕樂也。《僖三年》書「不雨」、「六月雨」。《穀梁》以爲勤雨、閔雨，有志乎民。《公羊》謂僖公飭過求己，循省百官，放佞臣郭都等，理寃獄四百餘人，不雩而得澍雨。詩無一言及之，惟詡乘馬燕樂。其頌也，適所以爲奚斯也。

《泮水》，頌僖公能脩泮宮也。學校之地，不言造士育材。而惟獻馘訊囚，且謀拒淮夷，皆從齊桓會盟之力，而詡之不慙，君子爲奚斯慙焉。

《閟宫》，頌僖公僭郊祀，用王禮，侈武功也。成王康周公，許魯得立文王廟，爲周公所自出之王。使爲諸姬宗國，故得以王者禮樂祀文王，同二王之後，其廟不在五廟之數，亦不用于周公太祖之廟。成王、伯禽皆未失也。魯僭配稷之郊，羣公之禘。實自僖公始。姜嫄《閟宫》又因后稷而僭，奚斯不諱之而反夸之。且侈從齊伐楚之功，以爲己績。夫子録其詩，罪之也。

商　頌

《商頌》，實宋頌也，亦頌之變也。周文商質，而周之《頌》反質于商，商之《頌》反侈于周，《長發》《殷武》二詩尤甚，與宣王諸《雅》無異焉。其差優于魯者，《那》《烈祖》《玄鳥》頌先王，異于《魯頌》之諛生君也。故《國語》謂：「正考父校商名《頌》于周大師。」而三家《詩》皆以正考父作于襄公之世，湯孫爲皆美襄公。《殷武》一篇則直美宋襄父子從齊伐楚之績，與《魯

頌》「荆舒是懲」同一夸誣。夫子録之，傷之也。或曰：考父佐戴、武、宣，不逮事襄公，或宋襄所作，惟《殷武》一篇。其前四篇則考父作之，至襄公而追録其詩，遂序以爲美襄，猶《秦風·車鄰》《駟驖》録于秦襄公之世，而序以爲美秦襄公。事同一例，其或然歟？

《那》，美襄公祀成湯也。《史記》注引《韓詩章句》。周人尚臭，殷人尚聲。「嘉客」，謂附庸助祭之國。兩言「湯孫」，皆謂襄公也。毛傳以「烈祖」爲湯前有功烈之祖，「湯孫」謂湯爲人子孫，則是湯之祀祖，而非祀湯也。與序自相戾。

《烈祖》，美襄公祀中宗也。「顧予烝嘗，湯孫之將」，與前篇同誼。

《玄鳥》，美襄公祀高宗也。「武丁孫子」，謂襄公。上公交龍爲旗，「龍旗十乘」，上公之制，與《魯頌》「周公之孫，莊公之子，龍旗承祀」同誼。箋謂「孫子」即武丁，于文不詞，于序「祀高宗」不合。

《長發》，美襄公禘祀也。禘及功臣，故末頌阿衡。

《殷武》，美襄公之父桓公會齊伐楚也。高宗無伐荆楚事，其克鬼方，乃西戎，非南蠻。此三章「歲時來辟」，責職貢不修。四章「不僭不濫」，責僭稱王號。並鄭箋用韓義。末章美襄公去奢即儉，修復寢廟。《文選》注引《韓詩》。與《魯》「徂徠」、「路寢」同詞同誼。夫子删《詩》《書》，修《春秋》，通三統。據魯，新周、故殷，句。運之三代。《孔子世家》。于《魯頌》《宋頌》之附《周頌》見之矣。

詩古微下編之一終

詩古微下編之二

邵陽魏源輯

詩外傳演[1]

詩外傳演上此卷皆輯古。

兼近四隅不失其所者，中是也。并總萬物不失其元者，一是也。明德制義不失其方者，禮是也。禮者，道之中也。教人以道云乎？豈曰教人以文云乎？道者，文之本也。循本以求末易，循末以求本難。今之所謂作者，筆墨焉爾，簡牘焉爾。《詩》曰：「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又曰：「枝葉未有害，本實先撥。」言務本之謂也。劉敞《公是先生弟子記》。

道之勢似迂闊，道之文似詭奥，道之情似剛狷。勢無迂闊則鄙，文無詭奥則野，情無剛狷則蕩。《詩》曰：「匪先民是程，匪大猶是經，維邇言是聽。」故邇于俗者遠于古，邇于情者遠于道，易地則皆然。同上。

天有常運也，地有常勢也，人有常性也，物有常理也。是故天地始者由今日知之，萬世後者由今日知之。雖有至愚之人而不疑于天，不惑于地，審必然也。審必然則不可致以辭，不可致以辭者衆人皆然，而君子爲甚。雖甚幽必有以明之，雖甚繁必有以詔之，雖甚亂必有以治之。《詩》曰：「維此聖人，瞻言百里。」同上。

[1] 此標題原在版心，今移置此。

禮不以近人爲達，樂不以易備爲樂，事不以便用爲利，味不以爽口爲美。行之似迂遠，作之似疎拙，居之似愚樸，安之似淡泊。化民成俗，俗既已成，偷僞者不能入。《詩》曰：「民之靡盈，誰夙知而莫成？」同上。

忘情者自以爲達，悖情者自以爲難，直情者自以爲真。三者異趨同亂，不可以爲王伯之民。《詩》曰：「無易由言，無曰苟矣。」君子行不貴苟難，言不貴苟説，情不貴苟同。同上。

事師者北面，言臣之也。就養無方，死則爲三年之服，言子之也。故受道焉不敢倍，倍之者君不以爲臣，士不以爲友。故善事其師者必善事其親，善事其親者必善事其君。故人君莫不欲其臣之善師也，故立師保之官。人父莫不欲其子之善師也，故易子而教。《子衿》之詩曰：「縱我不往，子寧不嗣音？」歎師道之廢也。同上。

古之教者，《詩》《書》《禮》《樂》，至仲尼益之以《易》《春秋》，《樂》自此没矣。《禮》者，德行之本也。《詩》者，言語之本也。《書》者，文學之本也。《春秋》者，政事之本也。此四本者，君子之所盡心也。《詩》曰：「古訓是式。」同上。

商賈有千百之利則勤，農夫有終歲之食則勉，是其樂之者也。爲道者亦然。苟得其樂，終身不厭，苟爲不得，終身愁苦，亦勤之而已矣。如商賈之謀富，農夫之望歲，安有不及哉？《詩》曰：「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于道。」今之爲學者多若此，勿爲名則名隨之，勿爲利則利隨之，故學者去名利之心而已矣。同上。

德之親民，甚于子孫。子孫天性也。服有時而殺，廟有時而遷。至于德，或累十世，

民悲思享嘗之。《詩》曰：「豈弟君子，胡不萬年？」同上。

秦之亡不亦宜乎！多爲利者，大夫則君之，婦人則客之。以是教其民焉，民是以共利之。爲政者，慎所以導民。導民于善，其報亦善。導民于惡，其報亦惡。《詩》曰：「爾之教矣，民胥效矣。」同上。

或曰：人有言太公封于齊，五月而報政。伯禽封于魯，三年而報政。周公喟然歎曰：「嗚呼！魯後世其北面齊乎！夫政不簡不易，民不有近，平易近民，民則歸之。」信有諸乎？曰：否。此非周公之語，致功兼并者欲速之言耳。孔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古之人豈不欲簡易哉？又惡欲速，速非所以簡易也，簡易者未嘗速也。民之爲道，信而後可使，富而後可教，安而後可保，此所以爲達也。三年之爲亟矣。齊先魯亡，何魯之北面哉？孔子曰：「齊一變至于魯，魯一變至于道。」《詩》曰：「匪先民是程，匪大猶是經，維邇言是聽。」同上。

吳越可謂知戰矣，親與士卒最下者同其勞苦。曰：是何足以言知戰也？子見夫乞人日叫號偃仆乎康莊之間，其聲可哀也，不若是不足以濟其身。若乃家丈人者，五十可以衣絲，七十可以食肉，子孫者奉之爾。父母之仇不與共天下，兄弟之仇不與共國，非虛加之也。然後稱于人情，眎民如子者，民報之如父。眎民如弟者，民事之如兄。無所仇云爾，有則争先致力焉。子弟豈待父母與己均其苦然後爲用哉？故用民者，矯之以身，徇之以愛，濟之以術。苟一時之勝而已矣，惡可以久哉？《詩》曰：「服其命服，朱芾斯皇。」「八鸞鏘鏘。」道上不失度，下不失

節也。「駕彼四牡，四牡騤騤。君子所依，小人所腓。」君子之所依，而小人以爲己腓，安在其毀上下之節哉？同上。

君子之不言利也，惡其號也。曰利于己，不言可也。利于國，利于天下，不言不亦病乎？曰：天子之有天下，猶諸侯之有國。諸侯之有國，猶大夫之有家。大夫之有家，猶庶人之有室。大者治大，小者治小云爾，非異物也。利之天下則謂之公，利之家則謂之私，利之國則謂之廉，利之室則謂之貪，是亦不知類也。《詩》云：「爾之教矣，民胥效矣。」同上。

人君誠有畏天之心，雖有災害不殘。及其無畏天之心，雖無災害殘矣。人君誠有恤民之心，雖有災害不畔。及其無恤民之心，雖無災害離矣。故天下之所享，誠也。民之所保，誠也。誠之至不言而諭，不施而惠，不禱祠而福，是以人道貴忠也。《詩》曰：「神之弔矣，詒爾多福。民之質矣，日用飲食。」同上。

人胥知行之由足，不知行之由目。人胥知視之由目，不知視之由心。人胥知生之由食，不知生之由道。三者異類而同義。如使人之行者莫如足也，則瞽者曷爲有所不行也？如使人之視者莫如目也，則念者曷爲有所不見也？如使人之生者莫如食也，則不義之食，曷爲有所不生也？生之依道，眎之依心，行之依目，此天理之自然者也。知行之待目，而不知生之待道，則外其生于道矣。夫外其生于道者，生而不以道者也。生而不以道者，猶行而不用目，其不陷于坑谷者幸而已矣。《詩》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同上。

施而不報者，吾未之見也。廟堂之上，

獻以爵，酬以觚，一獻而三酢，民猶以爲薄，故君不可以弗厚施也。《詩》曰：「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瑶。」同上。

治國家天下者，去利之心而已矣。國君過市有罰，夫人過市有罰，命夫命婦過市有罰。徒過之而已矣，猶曰不可，况親利之者乎？《詩》曰：「如賈三倍，君子是識。」同上。

禮也者，大爲之，爲其小也；遠爲之，爲其近也；厚爲之，爲其薄也；深爲之，爲其淺也；謹爲之，爲其怠也，此之爲禮之情。知禮之情者，所以作禮也。《詩》曰：「秩秩大猷，聖人莫之。」同上。

委巷之禮，小人悦之，君子恥行焉。先王之禮，君子悦之，小人恥行焉。《詩》云：「彼醉不臧，不醉反恥。」行不由先王之禮，猶醉也，唯君子能忍是恥也。《詩》云：「憂心悄悄，慍于羣小。」同上。

五帝之治，翼翼如也。三王之治，兢兢如也。危國者必自暇，亡國者必自佚。《詩》曰：「彼昏不知，一醉日富。」同上。

違禍如水火，猶有及焉。去辱如溝隍，猶有隕焉。不早辨故也。無日不違，無日不去，則何悔吝之有？《詩》云：「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他。」一近而他遠也。同上。

或問：公孫洪、❶兒寬以儒術飾吏事何如？曰：巧矣。不有毁也，其能飾乎！或曰：與其莫用飾，不亦近乎？曰：君子遠之爲道，小人近之爲利。苟可飾也，奚往而非義也。爲義而飾，民進于僞。僞實害德，百度昏矣。其有不佻乎？《詩》曰：「其維哲人，告之話言，順德之行。其維愚人，覆謂我

❶「公孫洪」，據《漢書》應作「公孫弘」。「洪」，疑爲避諱字。

僭，民各有心。」非德之順而心是制，民各有心，何上之有？民之情也陵上，其性也好德。同上。

或問鄉飲酒之禮。劉子曰：「所尚三：德也，年也，爵也。」俎豆之事，則人知之矣。敢問三者兼乎？曰：然。如何？曰：謀賓介于先生，尚德也。旅酬以齒，老者異秩，尚年也。大夫爲僎坐于賓東，尚爵也。三者，天下之達尊也。夫如是故觀于鄉者，其一曰彼壯也而先老，何？曰：唯其德也，然後民退而修德。其二曰彼羸也而先富，何也？曰：唯其長也，然後民退而事長。其三曰彼後入也而異席，何也？曰：唯其貴也，然後民退而貴貴。故先王不賞而民勸，不令而民從，一事而三美備焉。其唯《鄉飲酒》乎？《詩》曰：「翩翩瓠葉，采之烹之。君子有酒，酌言嘗之。」同上。

荀子不知性，揚子不知命，韓子不知道。荀子言聖人之性以惡，言聖人之道以僞。惡亂性，僞害道，荀子之言不可爲治。揚子劇秦美新，畏禍投閣，苟悅其生而不顧義。湯有夏臺，文王有羑里，周公奔楚，仲尼畏于匡，非其義，貴之不受，非其罪，虐之不辭。爲畏而投，與刑而死同。爲投而死，與刑而誅異。揚子之道不可以教。韓子言聖賢者時人之耳目，時人者聖賢之身。耳司聞而目司見，身然後安。聖賢汲汲憂天下之憂，明其義曰：孔席不暇煖，墨突不得黔，數進不恥，數退不怒，不得出貴人之門爲懼。使天下學者矜于功名，進于勢利，墨道也。古者士修其身，鄉里不知，朋友恥之，朝廷不用，有司恥之。君子之行不由于人之所可賤，是故不聘之女祭祀不爲主，不聘之士朝廷不爲用。韓子不知道，可爲具臣，不可爲大臣。《詩》曰：「不忮不求，何用不臧？」子曰：「是

道也，何足以臧？」矧乎忮求之未免也。同上。

《春秋》之誅也，先意而後事；其賞也，先事而後意。有其善，無其功，君子不賞也，賞之弗信。有其惡，無其志，君子不誅也，誅之不服。先意而後事，是以刑不濫。先事而後意，是以賞不僭。刑不濫，賞不僭，王道之盛也。《詩》曰：「不僭不賊，鮮不爲則。」同上。

問：瞽者之色，白曰皎然，黑曰黯然，青曰蒼然，丹曰赫然，黄曰煴然，問之其別不知也。問：聾者之音，宫曰温以厚，商曰廣以廉，角曰和以愉，徵曰清以辨，羽曰堅以微，問之其次不知也。問：衆人之道，仁曰博愛，義曰禁非，禮曰卑遜，智曰通物，信曰不欺，問之其用不知也。然則瞽者能得五色之名，聾者能得五音之名，衆人能得五常之名，未足貴也。貴道者，貴其施之而不悖，理之而皆得，言之而不惑也，非貴知其名也。《詩》曰：「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于道。」同上。

天子之玉全，上公龐，侯、伯瓚，子、男將，貴者取純焉，賤者取駮也。夫學亦猶是矣。全而純者玉也，次龐也，次瓚也，次將也，石爲下。《詩》曰：「瑟彼玉瓚，黄流在中。豈弟君子，福禄攸降。」同上。

或問：資于事父以事君，君之使臣，猶父之使子。父之使子，雖辱不辭，雖勞不怨。《詩》曰：「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然則詩人怨乎？劉子曰：父子性也，君臣義也。父子内也，君臣外也。詩人之怨，有使之然也。故事親有慕而無怨，事君有怨而無懟。同上。

知性者不可惑以善惡，知道者不可動以富貴，知命者不可貳以生死。《詩》曰：「我心匪席，不可卷也。我心匪石，不可轉也。」同上。

不仁者有三殆：富則見怨，貴則見嫉，有功則見疑。三者非人子也，自予也。《詩》曰：「我躬不閱，遑恤我後。」同上。

聖人受命于天，賢人受命于聖人，故聖人之命，亦天命也。子事親，臣事君，出于聖人者也。是以問聖人者，問其所爲，毋問其所以爲，問其所知，毋問其必不可知，子路是矣。子路問鬼。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又問死。子曰：「未知生，焉知死？」故聖人有所不言也，賢者有所不問也。聖人所不言而言之，雖辨弗聽。賢者所不問而問之，雖精勿復。《唐棣》之詩曰：「豈不爾思，室是遠而。」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戒人切問而近思也。同上。

名者所争也，過者所匿也。君子晦其名而衆不得蓋焉，明其過而世不得非焉。《詩》曰：「衣錦尚絅。」務其文之著也。又曰：「他山之石，可以爲錯。」聞過則喜之謂也。同上。

爲人臣者，不可以不自重也。食而廢事，君雖弗誅，則犬豕畜之。媚而廢節，君雖弗誅，則倡優畜之。妒而廢能，君雖弗誅，則婢妾畜之。巧而僥倖，君雖弗誅，則寇竊畜之。此四者，非君予其臣也，自予之也。《詩》曰：「自詒伊戚。」同上。

泰伯讓一國而曰讓天下，何也？唯至德者能以百里王天下。能以百里王天下者，雖未得天下，能以百里讓，是亦讓天下矣。讓者，推己之所能有而與人者也。非其有而居之，謂之盜。非其有而予之，謂之佻。《詩》曰：「帝作邦作對，自太伯王季。」同上。

劉子曰：「教者，所以明民也。明民者，其猶迷之有表乎？一則得，多則惑，天下之表亦衆矣，欲民之無惑難矣。《詩》曰：『視民不恌，君子是則是傚。』」同上。

劉子曰：「道莫大乎仁，仁莫要乎一。一者無不貫也，無不載也。一在内，萬在外，一之至，貴賤、貧富、壽夭、生死，不見其異焉，進退、取舍、動静、語默，不見其二焉。事有制者也，禮有節者也，言有物者也。所以事者不出于制，所以禮者不出于節，所以言者不出于物，乘夫無心以遊無欲，大矣。《詩》曰：『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其儀一兮，心如結兮。』」同上。

劉子曰：「無强重任。强重任非其力，必廢其任。無歆重名。歆重名非其實，必毁其名。《詩》曰：『無將大車，維塵冥冥。』」同上。

人臣之于公也勞，則于私必逸，心思智力盡之于君，而家無事焉。故曰：「退食自公，委蛇委蛇。」言無私營，無私交也。不然，張湯之造請諸公，無閒寒暑矣。王戎之持籌握算，竟日不休矣。何委蛇之有？惠士奇。

「敬爾威儀」，所以昭其文也。「弗曳弗婁」，則下民易之矣。脩爾戎兵，所以詰其武也。「弗馳弗驅」，則四鄰侮之矣。「夙興夜寐，灑埽庭内」，所以無廢事也。「弗灑弗埽」，則門内無訾省矣。琴瑟飲食，燕樂嘉賓，所以無遺賢也。「弗飲弗鼓」，則在位皆解體矣。性嗇者愛及壺漿，好儉者不事邊幅。至于客坐生塵，宫縣不設，戀牛山于爽鳩，忘雍門于孟嘗，豈知百年幾何，徒爲他人之役耶？惠士奇《詩説》。

出話不然，則邇言是聽矣。邇言者，諂諛之階也。爲猷未遠，則細娛是翫矣。細娛者，禍亂之伏也。是故觀河洛而忘禹功。劉子知趙孟子將死，語創業而無遠略，何曾知晉祚之不昌？惠士奇。

周室之亡，訛言亡之也。民言無嘉，訛

言起于下矣。具曰予聖，訛言煽于上矣。婦有長舌，訛言及于婦人矣。蓋訛言興則是非眩，是非眩則邪正譎，邪正譎則讒譖行，讒譖行則政事忒，而禍亂隨之，必然之勢也。齊之稷下，漢之月旦，晉之清談，南北之詩妖，皆訛言類也。《五行志》曰：「君炕陽而暴虐，臣畏刑而箝口，怨謗之氣，發于歌謡。」此之謂矣。惠士奇。

「君子以嚮晦入宴息。」「日之夕矣」，而不來歸，則其婦思之矣。朝出而晚歸，則其母望之矣。夜居于外，則其友弔之矣。于文「日」「夕」爲「退」，是以樽罍無卜夜之賓，衢路有宵行之禁。故曰：「見星而行者，唯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者乎！」至于酒德衰而酣身長夜，官邪作而昏夜乞哀，天地之氣乖，晦明之節亂矣。顧炎武。

「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先公而後私也。「言私其豵，獻豜于公」，先私而後公也。自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先王匪惟不禁人之私，又從而恤之。禄足以代其耕，田足以供其祭，不使有將母之嗟，室人之謫。合天下之私，以成王者之公，而後人臣得以退食委蛇焉。故《四牡》之傳曰：「無私恩非孝子也，無公義非忠臣也。君子不以私害公，不以家事辭王事。」然則公爾亡私，人臣之義也。養欲給求，先王之政也。顧炎武。

君子不親貨賄，束帛箋箋，實諸筐篚，非惟盡飾之道，亦所以遠財而養恥也。後世士大夫交際多用白金，然猶封諸書册之間，進自閽人之手。今則親呈坐上，徑出懷中，交收不假他人，茶話無非此物。衣冠而爲囊橐之寄，朝署而有市井之容。若乃拾遺金而對管寧，倚被囊而酬温嶠，曾無愧色，了不關情，固其宜也。然則先王制爲筐篚之文者，

豈非禁于未然之前，而示人以遠財之義乎？以此坊民，民猶輕禮而重貨。顧炎武。

莠言，穢言也。若鄭伯有享趙孟而賦《鶉賁》之詩，衛侯在郲而爲糞土之言，是也。君子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在朝言朝。狎侮之態，不及于小人。謔浪之辭，不加于妃妾。自世尚通方，人安媟嫚，宋玉登牆之見，淳于滅燭之歡，遽乃告之君王，傳之文字，以至執女手之言，發自臨喪之際，嚙妃脣之詠，宣之侍宴之餘。于是，摇頭而舞八風，連臂而歌萬歲，去人倫，無君子，而國命隨之矣。《詩》曰：「莠言自口。」顧炎武。

機智日生而姦僞萌起，上下且不相安，神奚自而降福乎？有起信險膚之族，則高后崇降弗祥。有譸張爲幻之民，則嗣王罔或克壽。是故有道之世，人醇工龐，商樸女童，上下皆有嘉德，而至洽馨香，感于神明矣。

然則祈天永命之實，必在于觀民。而斲雕爲樸，其道何由？則必以厚生爲本。《詩》曰：「民之質矣，日用飲食。」顧炎武。

天下惟體柔之人，足以遺民憂而召天禍。夏侯湛言：「居位者以善身爲静，以寡交爲慎，以弱斷爲重，以怯言爲信。」白居易曰：「拱默保位者爲明哲，柔順安身者爲賢能，直言危行者爲狂愚，中立守道者爲迂滯。故朝寡敢言之士，庭鮮執咎之臣。」羅點曰：「無所可否，則謂得體。與世浮沉，則曰有量。衆皆默，己獨言，則曰沽名。衆皆濁，己獨清，則曰立異。」觀三子之言，則知謟佞日熾，剛克消亡，朝多沓沓之流，士保容容之福。苟由其道，無變其俗，必使一國之人皆化爲巧言令色孔壬而後已。然則喪亂之所從生，豈不階于夸毗之輩乎？是以屈原疾楚國之脂韋，而仲尼未見剛者。《詩》曰：

「天之方懠，無爲夸毗。」「夸毗」，體柔也。顧炎武。

《天保》之言祭也，「吉蠲爲饎，是用孝享」。《六月》之言燕也，「飲御諸友，炰鼈膾鯉」。《楚茨》之獻皇祖也，❶「中田有廬，疆埸有瓜」。《瓠葉》之酌君子也，「有兔斯首，炮之燔之」。至于《風》之《采蘩》《采蘋》，《雅》之《行葦》《泂酌》，何其儉而易行，物薄而用可重也？ 先王非不知備物之貴，多品之爲美，而後將不可繼，天下必有因此而廢禮者。是以一歲中，祀天二，迎氣五，祭地二，宗廟四，羣祀享燕無算，其間隆殺不同。要之，殺多于隆，是以無病于不足。後世享燕已廢，獨有郊廟之禮，尚或三年始行，或議罷北郊，或議望祀苑中，或議遣官攝事。豈非費而害禮，至以四海之富，不能舉其祀哉？顧炎武。

天下有道，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故貴有長尊，賤有等威，所以辨上下而定民志也。周之衰也，政以賄成，而官之師旅，不勝其富，又其甚也。私人之子，皆得進而服官，而文、武、周公之法盡矣。候人而赤芾，曹是以亡。不狩而縣貆，魏是以削。賤妨貴，小加大，昔人列之六逆，又不但仍叔之子譏其年弱，尹氏之媚刺其材瑣而已。自古國家，吏道雜而多端，未有不趨于危亂者。舉賢才，慎名器，豈非人主所宜兢兢自守乎？《詩》曰：「私人之子，百寮是試。」顧炎武。

漢未絶則光武中興，漢絶則昭烈再世，是以功德本乎祖宗。滅秦者秦，非六國。誅莽者莽，非漢兵。是以推戴繫乎民心。才高天下，則漢祖、唐宗。才醜德齊，則三國南

❶「楚茨」，據《毛詩注疏》，以下引文出於《信南山》，非《楚茨》。

北。是以戡定在乎人事。五胡藩鎮，積數十年已成之形，則河山分裂。隋季元終，僅十餘年之羣盜，則不傳其子。是以分合視乎成形。世祖自信於會宛之日，少康基澆于牧正之時，是以大器觀乎人主。《詩》曰：「維此二國，其政不獲。維彼四國，爰究爰度。」同上。

人君之于天下，不能以獨治也。獨治之而刑繁矣，衆治之而刑繁矣。古之王者，不忍以刑窮天下之民也。是故一家之中父兄治之，一族之中宗子治之，其有不善之萌，莫不自化于閨門之內，而猶有不率教者，然後歸之士師。然則人君之所治者約矣，然後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夫然刑罰焉得而不中乎？是故宗法立而刑清，天下之宗子各治其族，以輔人君之治，罔攸兼于庶獄，而民自不犯于有司。風俗之醇，科條之簡，有自來矣。《詩》曰：「君之宗之。」吾是以知宗子之次于君道也。同上。

《司馬法》：「古車戰之制，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裝五人，廄養五人，樵汲五人。隨車而動，如足之有腓也。步乘相資，短長相衛，行止相扶，是爲節制之師。繻葛之戰，鄭始爲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乘彌縫，卒不隨車，遇闕斯補，斯已異已。大鹵之師，魏舒請毀車以爲行。五乘爲三，伍爲五陳相離，兩于前，伍于後，專爲右角，參爲左角，偏爲前拒，專任步卒以取捷速，然亦必山林險阻之地而後可用也。步不當騎，于是趙武靈爲變服騎射之令，而後世因之。所以取勝于敵者，益輕且速，而一敗塗地，亦無以自保。」故春秋二百四十年

未有斬首累萬者，車戰廢而首功興，以視先王用兵，毒天下而民從之者相去遠矣。漢大將軍衛青絶大漠，犂王庭，與强虜戰而不可敗者，實賴武剛車以自環。《詩》曰：「君子所依，小人所腓。」

一國皆狂，反以不狂者爲狂。以箕子之忠，而不敢對紂之失日，况中材以下者乎？卿士師師非度，此商之所以亡。「蘭芷變而不芳兮，荃蕙化而爲茅」，此楚之所以六千里而爲讎人役也。是以聖人重特立之人，遠茍同之士，保邦于未危，必自此始。《詩》曰：「彼醉不臧，不醉反恥。」顧炎武。

王者享海内之奉，目視備色，耳聽備聲，口極滋味，四支極安佚。自公侯至于庶人，自山川至于草木昆蟲，莫不一制其命。凡所以飾喜怒，致哀樂，有禮有樂，有兵有刑，不聞其聲，而意喻色授，奔走震動，恒及四荒萬里之外，共御者至少，勞費者至多，一人之身，所以自養者，天下財殫力逋而弗能勝也。鳥亂于上，獸亂于野，魚亂于淵，含生之類，莫盡其氣。察其所以，由上失其道也。夫以匹夫編户，皆得取于百物以養生送死，位加尊，取加多。茍能心惻于勢分之所及，而矜全既其實，鬼神猶將降之以福，而况王者富貴巍巍如此，而一小物必察，取之時，用之節，如天道之信，而公卿下逮庶人，不敢私意損益以覬説于上，則其仁愛函覆，萬萬億億不能盡其數，而福禄有不如之者乎？《詩》曰：「鴛鴦于飛，畢之羅之。君子萬年，福禄宜之。」莊存與。

中林嘗有柔嘉峻茂之材焉，乃今瞻之，似是而非，蕩爲藪幽，維是薪蒸矣。民殆則視天若闇，民安則視天益明。民有安危，天無明闇也。殃慶以類至，天因人而定之，不

貳其命，實無必焉。慶不可恃，殃不可委，苟無其人，孰甚之乎？自古主亂之人，未有不墜命亡氏者。廢興存亡，上帝所以洽萬世而不亂也。夫豈有所愛憎于其間哉？上相上將，賢人宅之，民之望也，國家之鎮也。不因而建立之，而暴蔑之，賤人得以圖柄臣，謂之山也，其陵遲蓋甚矣。險劣嵬瑣之人，流俗所甚輕，藉大權，假高位，其罔乎？其陵乎？度其畢生行業，萬分不能及一，徒恃一人之寵靈尊任，欲以塞民望，鎮國家，此何可得而冒之乎？莊存與。

禍亂，天時也，亦奚獨多慮？幸見一二人，落落然猶在國家向所設之要地，當不遽爲衆小人之所食，縱天意未可回，而顛覆既至，僅得斯人，猶望其或持危而定傾也。夫天子之朝，公卿凡幾位，世禄凡幾族，誠未易一二數。雖小人能空人之國，而地非見侷，權非見陵，則尚將姑存之。乃復有寠陋嵬瑣之人，容頭過身，交相妨占，鐘鳴漏盡而不休，突決榱棼而不悟，天禍方酷，必使救之者竟無一人而後止。詩人既傷蟊賊昏椓之召災，而不能不歎息痛恨于彼疏斯粺之空人國也。夫所慮者，豈復依斟流彘之所能塞乎？莊存與。

泛友今人，不如尚友古人之有益也。延陵高子臧之風，長卿慕相如之節，願執鞭于晏子，思私淑于尼山，此昔人之尚友也。同時之人，鄉閭不相近也，會聚不可常也，談説有所難盡，規誨有所莫致，故竭忠者少，受益亦稀。至于古人，求諸書卷，則旦夕可親也。觀其議論行事，則道義之天府也。能自得師，曠世相感，無所致其怨怒，無所私其取舍。是非之衷，折于衆論。成敗之迹，粲若目前。是故交游雖多，大都損益居半。若尚

友古人，則有益而無損也。《詩》曰：「我思古人，實獲我心。」胡承諸《繹志》。

君子道德既具，而後可言命之窮通，孔、孟而下，屈、賈次之。下此虛車畫餅之士，窮尚可以藏拙，而不可一世，骯髒嗚咤，不自知之甚者也。君子觀天地之化而識陰陽之消長，貴賤之迹，逝而不留，榮辱相隨，俯仰相易，如朝市之朝盈暮虛，不干乎中。故其出而匡亂，以陽克陰，以水救火，如元氣之生物而無迹也。退則安于隱約，甘于淡泊，與天地爲盈虛而無所凝滯也，與陰陽爲消長而無所宿留也。君子得全其天，是以能成其大。故曰：「有烏有烏，則飛于天。有魚有魚，則潛于淵。」天者，衆所共見也。淵者，衆所共不見也。而同謂之藏者，各止于其所，而天下莫能識之。知道者之默默，亦猶是也。胡承諸《繹志》。

人之居世，不可有名，不可無望。名者，我所求也。望者，衆所獨也。有權力者，敢害人之有名，不敢忽人之所望。故見忘于人者，可以遁身，見重于人者，可以保身。櫟、杜無用于世，而求蔭者争託焉。鵠的示人以難，而操弓者争射焉。孝章有九牧之歎，李邕懷二劍之鋒，其已事可覩也。鹿生于山，命懸于廚，名之所在，與身爲仇。是以君子志存千仞之上，而收斂退藏于衆人之中，不使物色之及也。《詩》曰：「魚網之設，鴻則罹之。」同上。

以黄白與棗栗遺羣兒，羣兒取棗栗，不取黄白也。以海錯與粢糲遺飢人，飢人急粢糲，不急海錯也。三世長者知衣服，五世長者知飲食，深山窮谷之人，不待此以養生也。千石之鍾，萬石之簴，隱隱聽之如奏鈞天。彼擊轅扣角者，未嘗不樂其樂也。治生良苦

者手可抏刃，奉養備至者跣必視地。以外之長物，困本來之天君，若能使重者漸輕，輕者漸重，則易地而觀，亦互相而笑也。故治生非能累人也，度身而求衣，量腹而進食，其紛多猥積者，皆在口體之外者也。不寧惟是，明君在上，人樂其養。闇君在上，人樂其貧。樂其養者，備物也。樂其貧者，備德也。備物者，天下皆泰。備德者，未能忘憂。此又在境遇之外者也。《詩》曰：「衡門之下，可以棲遲。泌之洋洋，可以樂飢。」同上。

物之生也，彼物將盡，而後此物乃盛。錢幣以佐金粟，琮琥以代陶匏，二物之相濟，皆一物之消息也。物之盡也，氣運潛耗之，而後人事乃顯奸之。山澤之利日減于一日，禽獸草木之生歲微于一歲，然後王者之苛政作焉。人事之更張，即物理之盈縮也。天下將治，則氣運自北而南。蓋自復至夬，所行皆東南發生之位也。天下將亂，則氣運自南而北。蓋自姤至剥，所行皆西北剥落之位也。發生者，順也。剥落者，逆也。《詩》曰：「物其有矣，維其時矣。物其旨矣，維其皆矣。」同上。

與言厓谷之危，不覺其植且栗，行于崖谷，未有不植栗者也。與言波濤之決，不覺其阻且卻，行乎衝決，未有不卻阻者也。與言歧路之惑，不信其迷且陷，行乎歧路，未有不迷惑陷溺者也。故學欲知必先行，行則夷險淺深備見之矣。吉行五十，師行三十，必不可無聚落，即不可不隸城邑。有城邑即不可無君長，有君長即不可無賞罰。有地無人，則虎豹魑魅居焉。有人無政，則侵暴搏噬起焉。由此觀之，人物相生相養，皆有實事相接，實理相持。異端不治天下，故其言不徵實事，而貴空虛之理。以虛理試諸實

事，其可行乎？《詩》曰：「深則厲，淺則揭。」同上。

後世事勢，必不能如三代。後世所守之法，必不能如三代之法。若無聖賢道德之説維持其間，則易與爲亂，不如三代之天下數百年而後亂也。天下撥亂之時少，釀亂之時多。釀亂者，人心不正爲之。人心不正，往往大殺戮而後轉。聖賢不忍其至此也，故嚴于王伯之辨，略其事功而備言道德，盡洗一世之利欲，以從事于高明。使人心不爲陷溺，各安君臣之義，父子之恩，維持匡救，至于數百年不見兵革之慘，此聖賢之至仁也。《詩》曰：「天作高山，太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詩》《書》詳述文考之德，略舉翦商之功，所重者可知也。同上。

天地之化，人君之德，皆以藏于密微爲深，著于迹象爲淺，發于觀聽爲浮，格于性情爲至。致其深至，去其浮薄，天地與聖人一道也。粲然耳目之前，彪然史册之上，赫然科條、號令、爵賞、刑威之際，皆非其選也。齊桓、晉文踐盟以示信，納君歸地以示義，聳動一時諸侯之耳目，急求顯見暴著，故身甫逝而人莫思也。聖王爲治，寬平宏遠，無赫赫之譽。生其時者，從容暇豫，無急遽苟且之情，子孫承之，無不憂深思遠。民間風俗，亦皆質樸堅强，不憚勤苦治生，勞瘁事上。即至中葉以後，傷政治之衰，而不忍疾怨其君。思聖明之澤，而無叛棄之念。以其初載之治，湛然深厚，而藏用者密也。知前不善，赫然革之，不如潛消于密勿。慮後不長，申而警之，不如默行使勿荒。《詩》曰：「夙夜基命宥密。」同上。

天下莫苦昏昧，賴人主之智以明，故樂得智者而往就之，又爲竭思慮，盡謀猶，以益

其智也。莫苦殘賊，賴人主之仁以保，故樂得仁者而事之，又爲之扞患難，除奸宄，欲長久所事也。天下莫危無以相治，賴人主詔令條教，悚動覺悟，故樂聞仁智之令教而服行之。耕作織紝，非王澤不成。比閭族黨，非王教不親。居處飲食，非王仁不安。積聚蓄藏，非王之法不能守。百年期頤，人皆有之，非王之化日不能畢。父子兄弟相依，非王者宇下不能固，此人之合天也。是以天下之人，各慎其身，人君之業益固。各愛其上，奸臣之志不行。自三代至春秋，雖流爲十二，其法猶存也。自秦以後，帝王之興，終不及堯、舜、禹、湯之盛。故中葉以降，政教凌替，天之所亡，不必盡如紂、桀也。始以簡質爲治者，簡質積而樸茂生，樸茂積而勁悍生，末流之弊，至于不安在上。始以文飭爲治者，文治久而枝葉生，枝葉久而奸巧生，末流之弊，至于不安在下。大將統兵所以固圉，唐之河北累葉不庭，統兵之將授之土也。參任宰輔所以防姦，宋之奸慝接踵不已，參任之徒滋其蔓也。綜核以肅紀綱，一人竊權，紀綱皆其私勢。臺諫以擊奸慝，一奸當道，臺諫皆其私人。積漸既久，陵夷之理已具。倘非命世雄姿，再造區夏，其他中才以下，雖有寸長小善，同歸禍敗，不必幽厲之釁，而有赧、獻之災矣。何也？其基命者淺也。《詩》曰：「天生烝民，其命靡諶。靡不有初，鮮克有終。」

習治傷始亂之萌，習亂嘉始治之績。初起決成敗之幾，既定審長短之數。君子之學，欲天下長治久安，措諸不傾之地，是以往蹟成敗，皆必究其得失，思其振援，以指示後人。其上焉者，屯難之初，仁義聞于天下，引領以望其來，埽除以延之入，傾從以聽其令，

歡忭以樂其心，如闢大谷以納泉，植樊援以育獸，自然而至，無所勉强，此百年無患者也。雖無仁義之名，然兵力之强，誅賞之果，亦足劫制人心。雖偏割據，但使敵入吾境，攻城莫能下，掠野無所得，縱有韓白，不能長驅入焉。即偶入之，寇賈不能守焉。所不如古者，更宜養兵以鎮之。養兵既久，其國必貧，患在數十年後，而不在目前也。亡國之土地，披以予人。亂世之府庫，散以資人。人之需食與土爵者，莫不奔走驅役，依附恐後。苟無仁義忠信以固結焉，一旦人情涣散，莫可維繫，不過數年，世局又當變矣。此三勢者，皆足以取天下。而貽厥有遠近，則國勢有脩促，上下三千餘年間，削平禍亂，歸一統者，僅及千餘年。他皆强者兼弱，盛者陵衰，易姓改物，數見不鮮。我欲如是，强天下以從我，延不延未可知也。我欲如是，必害人而後能如是，其促速則一也。聖賢不言延祚，但知安民，我能如是，先禩天下以如是，則祚必延矣。《詩》曰：「適彼樂土，爰得我所。」同上。

「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寳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聖人之情見于乎辭，其大旨準此而已。天地所重在生，故開導生人，使各正其性命。人之相治以位，故匡拂人君，使不失其崇高。古人立言之旨，莫非宣天地之化，匡人君之失，守信而愛民，理財而正非也。是以取則天地，歸本皇極，禮樂法度，皆可昭然示人，森然裁物。示人者，人共信之。裁物者，物共尊之。如水火焉，偶乏絶一日，則無以爲生矣。存古之善政使不墜，正風俗之衰使不淫，匡帝王之統緒使不亂，扶經訓之微言使不晦，申先師之指使不惑，明制作

之本使不失。言其常也，所以明天下之有義。言其變也，所以明天下之有權。以吾言代爲之説，以吾義代爲之宣，而後經緯不爽，踐履皆實。稱引典故，必原始要終，羣分類聚，珠貫而絲組之，千載下若目見而身折旋其閒。俾斯人學之不勞，求之皆得，則非談説之助，而賢人之業矣。《詩》曰：「詞之輯矣，民之莫矣。詞之繹矣，民之洽矣。」同上。

君子爲文，仁人之心也，智士之用也。言之所是，後人因之，可以治安天下。言之所非，後人引之，可以判斷大獄。其盛大也，若天地之發生茂育，無不遂也。其蘊蓄也，若萬物之收斂歸藏，無不密也。憂世以爲心，善世以爲法，扶世以爲儀，導世以爲則，懇懇乎懼人之不聞道也，惻惻乎其與人以生也，皇皇焉其拯人于危險也，望望焉其思古而復也。小人反是，縱橫滑澤而不由中，態色淫志而不入道，希通慕曠而不蹠實，旁引裨乘而不徵義。尊四德，屏四害，爲文之善者也。文章可稱于天下，不可進于人主之前者，不足與言文。興王之治有可訓法者，亡國之政有可救敗者，君子爲之盡己而極慮焉。水行者表深，陳其失道，所以表深也。助獵者表禽，示之良法，所以表禽也。禁于未然，助之補過，可以助泰于否。易昏以明，亦足以當忠臣之諫矣。即器物而銘之，切而不指，勤而不怒，有恐懼之心焉，亦足以當夜諷之職矣。文之善者，五禮資之成象，六典因之致用，君臣所以炳煥，軍國所以昭明，讀之端莊，味之和平，道誼之心油然生矣。其不善者，視之則芬葩，按之則羨漫，讀之則躁競，味之而傾側，非辟之心勃然起矣。好異者，識不周也。好博者，理未審也。好新者，閒未融也。好難者，趣未定也。好侈者，守

未卓也。若夫詖詞忒志，慆心蕩耳，仁義微焉，法度淈焉。連篇累牘，無尺寸之用，譬指虛囷以求粟，張敝羅以弋鳥，有損無益者，聖王所禁也。于戰國取屈原，于漢取陸大夫、賈誼、董仲舒、劉向，于漢末取徐幹，于晉取陶潛，于唐取陸贄、韓愈。至誼與贄論天下利害未然之事，有如數往，斯其尤善者歟。《詩》曰：「訏謨定命，遠猶辰告。」同上。

天地之氣至于將剥，則金行用事。世祿之家至于將亡，則貪夫生焉。金行者，天地將剥之氣也。貪夫者，世家將亡之氣也。范鞅取貨季孫而背魯，荀躒受賂祁勝而執盈，囊瓦以裘佩債楚，陽虎以弓玉奔齊。至于蘇、暴，以三事之尊，爲争田之訟，而見刺于《小雅》。見董仲舒疏及《淮南子》注。《詩》曰：「大風有隧，貪人敗類。」同上。

心之放者體必傲，志之怠者欲必生，器無可受者量必盈，哀將至者樂必極。言以稱情爲智，行以蹠實爲仁。讓而處下，受益必多，美之所鍾，天地之藪澤也。藴于内者，宏若九州之曠，深若九淵之潛。形于外者，肅乎其如秋也，斂乎其如冬也。《詩》云：「其室則邇，其人則遠。」同上。

使人知我，不若以我知人。以我知人，不如我之自知。使人愛我，不如以我愛人。以我愛人，不如我之自愛。以己觀人，見其面不見其背也。登高而頫視，前後左右，莫有遁形。道義也者，立于最高之地者也。以道觀而得之，亦以道觀而齊之。高卑榮枯，其致一也。《詩》云：「既見君子，樂且有儀。」同上。

吉祥之與人事爲類也，如有耳而聽附之，有目而明麗之。無耳無目，聰明之理存乎空際，不爲人有也。君子之正位，所以善

人事也，而命凝于此，得類而止也。如鼎然，潔其中而奠之，馨善來集矣。《詩》曰：「瑟彼玉瓚，黄流在中。」此之謂也。張爾岐。

奄人所以代爲國患者，何也？司守門閤，親近人主。凡庸之君，闇于善惡，以其少小貫習，朝夕給使，顧訪無猜忌之心，恩狎有可憐之色。且其人久處宫掖，頗曉舊章，常近牀笫，探知主意。或乃色和貌厚，挾術懷姦。或乃捷對敏才，飾巧亂實。于是邪正並行，情貌相越，遂能迷罔視聽，因惑愚主，謂其智足匡時，忠能輔國，信而使之，親而任之，原其本心，不欲滅國，但所謀者適滅國之道也。《詩》曰：「昏椓靡共，潰潰回遹，實靖夷我邦。」此段取《召旻》疏。

詩古微下編之二終

詩古微下編之三

邵陽魏源輯

詩外傳演下❶此卷皆取衡山王夫之《詩廣傳》

先事而豫之，事已而留之，然後當其事而不匱矣。過墟墓而生哀，入宗廟而生敬，臨介胄而致武，方宴享而起和。欻然情動而意隨，孰使之然邪？天也。天者，君子之所弗怙，以其非人之職也。物至而事起，事至而心起，心至而道起。物至知知而與之化，雖化于善，莫之有適，未見其異于狎不善也。夙夜之僮僮，未有見也，未有聞也，而肅肅惻惻者已在焉。還歸之祁祁，既莫之見矣，既莫之聞矣，而肅肅惻惻者猶在焉。前者敬之必豫，後者敬之必留。是則人之有功于天，不待天而動者也。故曰：「誠之者，人之道也。」若夫天之聰明，動之于介然，前際不期，後際不繫，俄頃用之，而亦足以給，斯蠭螘之義，雞雛之仁焉耳，非人之所以爲道也。人禽之别也幾希，此而已矣。

命必有所受，有受于天者，有受于人者。知受于人者之莫非天也，可與觀化矣。知受于人者之均于天也，可與盡倫矣。天命尊而不可亢，天命親而不可違，故尊親制命，人之天也。天之命也無心，人之命也有心，乃孰使制命者而生斯心，莫之致而至也。尊唯君，親唯父母，而後可以制命。非是者，固不敢以乾坤之道授之矣。國君嫁女于諸侯，姪娣從，二國媵之。姪娣之媵也，不以德，不以

❶「下」，原脱，承上篇《詩外傳演上》當有，據補。

容，然而君父使之媵者，不知以何心。曰：「實命不同。」躋君父于天，而怨尤以釋也。知命而後尊親之倫盡，尊親之倫盡，而可以事天。可以事天，則無妄于事人。故其言命也，不得不靳也。後世臣事異姓者，非所尊而君之，非吾父母而親之，不得而安之于命，無能自立而委之于命，是雞鶩之依于豢也，乾坤其毁矣。

《草蟲》無當于道與？何居乎《召南》之録也？《草蟲》其即道與？君子之大戒者，以斯心而加諸道也。《草蟲》之憂樂也疾矣。合離貿于一旦，而憂樂即遷，是則耳目持權而心無恒也。以斯心而加諸道，嚮于彼者有餘而心無餘。故君子戒以此心而當道，以見異而遷也。君子之心，有與天地同情者，有與道同情者，有與禽魚草木同情者，有與女子小人同情者。與天地同情者，天地不與聖人同憂，聖人不與天地同不憂也。與禽魚草木同情者，貴其生，尤不賤其死，是以重用萬物之死也。與女子小人同情者，同異接于耳目，憂樂之事如目擊耳受之，無須臾留也。用其須臾之不留者以爲勇，而裁之以智。用耳目之旋相膺者以不拒天下，而裁之以不訢。智以勇，君子之情以節，不拒而抑無訢焉，天下之情以止。君子匪無情，而與道同情者，此之謂也。故天下以《草蟲》之情交君子，弗拒可矣。感其未見之忡忡，而不與戚戚也。接其既見之悦夷，而不與泄泄也。天下以自止于禮矣。悉其情而皆有以裁用之，大以體天地之化，微以備禽魚草木之幾，而况《草蟲》之憂樂乎？故即《草蟲》以爲道，與夫廢《草蟲》而後爲道者，兩不爲也。雖然，《草蟲》固女子小人之情也，向背疾故也。

謂伯夷無怨者，伯夷之心也。父以其國

而命弟，已去而大負釋，北海之濱，樂融融也。傳伯夷之爲之怨者，亦伯夷之心也。君不惠而喪其天下，臣尋干戈于君，而天下戴之，衆不之非，而獨銜其恤西山之下，惡得樂之陶陶也？臣之于君委身焉，婦之于夫委身焉。一委而勿容自己，榮辱自彼而生死與俱，成乎不可解而即是以爲命。然而情睽而道苦焉，哀惡從而遣耶？思惡從而爲之度耶？求仁得仁，又何怨？可施諸伯夷兄弟之閒，而不可施諸伯夷商周之際。莊姜與伯夷，其有同情乎？酒非無焉，不忍用也。非不知也，終非我安也。求之樂而不得，則終求之哀而不自怫也。「我姑酌彼金罍，維以不永懷。」吾其能爲《卷耳》之后妃乎？「駕言出遊，以寫我憂。」吾其僅爲《泉水》之思婦乎？《終風》，風之曀陰，陰之絺綌之淒，其非榮公帶索之日也。故爲林逋、魏野而有哀思之未忘者，胡取乎其爲逋與野也？爲陶潛、司空圖而哀思之盡忘者，則是堯、舜其仇讎而聊爲之巢、許也。對酒有不消之愁，登山有不極之目，臨水有不愉之歸，古人有不可同之調，皇天有不可問之疑，吾甚如此憂何哉？《詩》曰：「微我無酒，以敖以遊。」

匪刻意以貞性，知其弗能貞也。刻意以貞性，猶懼其弗能貞也。孤臣嫠婦，孤行也，而德不可孤，必有輔焉。輔者，非人輔之，必之所函，有餘德焉。行之所立，有餘道焉。能裕其德，故約如泰，窮如通，險如夷。豈因履變而加厲哉？如其素而已矣。弗可以爲孤臣、嫠婦而詭于同，亦弗可以爲孤臣、嫠婦而矜爲異。以其餘也，居之也矜，尚之也絞，刻意以爲嶢嶢之高，皦皦之白，而厲于人，是抑緣孤嫠而改其生平。豈能過哉？不及焉耳已。指青霜，誓寒水，將焉用溫？溯逆

流，披回風，將焉用惠？「終溫且惠」，未亡人其有推遂之心乎？嗚嘑！斯其所爲終無推遂者也。當其爲嫠，如其未爲嫠也，而後可以嫠矣。志之函也固然，氣之守也固然，威儀之在躬，臣妾之待治也固然。習險已頻，則智計愈斂。閱物多變，則自愛益深。廣以其道于天下，不見有矜己厲物之地。守以其恒于後世，斯必無轉石卷席之心。無所往而非德也，其于貞也，乃以長裕而不勞設矣。故虞仲之殘其形，任永之亂其室，范滂之以爲善戒其子，刻意危矣。以言乎淑慎則未也。奚爲其未耶？德不裕，而行無輔也。

人之歷今昔也，有異情乎？由賢不肖之情，則各有所異焉。奚今昔之異也？不肖者之情，乍觸乍動，于彼于此，其異焉不足怪也。乃若賢者之情，始終一致，而或怨焉，或誹焉，或慕，或有所冀，而無所復望。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斯何爲殊異耶？繇不肖者之異，而知情之不可無貞。無貞者，不恒也。繇賢者之異，而知貞于情者，怨而不傷，慕而不暱，誹而不以其矜氣，思而不以其私恩也。《日月》，誹也。《燕燕》之卒章，慕而思也。「先君之思」，誰思乎？非即夫顛倒緑黄，「逝不古處」者乎？昔之日，覿面若染。今之日，每飯不忘。何耶？嗚呼！國有將亡之機，君有失德之漸，忠臣諍士，争之若讎，有呼天籲鬼以將之者。一旦廟社傾，山陵無主，惻惻煢煢，如喪考妣，爲吾君者，即吾堯、舜也，而奚知其他哉？欲更與求前日之譏非，而固不可得矣，弗忍故也。

均是物也，均是情也，君子得甘焉，細人得苦焉，君子得涉焉，細人得濡焉。無他，擇與不擇而已矣。故知其有餘，不患其不足。知其不勞，不患其不可求。飲食之勿朶頤，

非必餒矣。男之勿綏狐，女之勿鷟雉，非必獨矣。遇主不于狗監，非必窮矣。得生不于蹴爾，非必死矣。遲俟之須臾，快騁之千里，亦何嘗抱蔓而歸，望洋而歎也哉？故曰：「發乎情，止乎禮義。」止者，不失其發也。有無理之情，無無情之理也。《詩》曰：「匏有苦葉，濟有深涉。深則厲，淺則揭。」

姿容非妨貞之具，文詞非獎佞之資。子曰：「以貌取人，吾失之子羽。」非子羽，未嘗失也。「以言取人，吾失之宰予。」非宰予，未嘗失也。舍是而椎魯、朱離、魋頭、鴃舌，耳不可喻，目不欲觀，將與之謀貞而訂直，亦難矣哉！「象之宜」，德之助也。「鬒髮如雲」，「揚且之晳」，亦載福宜人之徵也。「邦之媛兮」，洵哉其媛也。所責備者，以其有可責者在也。故責直者，尤責之文士，責貞者，尤責之姣人。天授之而天不任咎，人任之矣。然則天之寵人，既寵之以性，抑寵之以情才，以爲天下榮，奚可廢哉？愚哉，莊生之言天全也。必哀它駘、叔山無趾而後爲天全也，則天胡不使之爲縱目乎？胡不使之爲歧舌乎？抑胡不使之爲頑石之與瘣木乎？彼以囚首喪面爲任真，以語録俚喭爲立誠者，何異是乎？必不可以淫而後貞，必不可以佞而後直，則彼都之士女固不如禽，禽不如木石，而天地之生毁矣。姿容之盛，文詞之美，皆禽與木石之所不得而與者也。故唯一善者性也，可以爲善者情也，不任爲不善者才也，天性者形色也。棄天之美，以求陋濇樗櫟之木石，君子悲其無生之氣矣。

君子之言，有天體，有天化，化而後命行焉。君子之言化，有天化，有人化，化凝于人而人道起矣。君子以人事而言天，有在天下之事，有在我之事。在我之事，天在我也。

在天下之事，天在化也。在乎我之事，而我猶不能知，然後推諸人之外而曰天。謂一唯天化，而廣大之體變不可測也。《北門》之詩，其言天也，小人之道也。《柏舟》之詩，其言天也，君子之道也。故夫爲《柏舟》之女者，亦天矣；爲《柏舟》之母者，亦天矣。天自授以不順之化，而《柏舟》之女固順爲命也。天授我以爲人，則既于天之外而有人，惡能使人無權而無擇于逆順哉？乾亢有悔，君子不爲其亢。坤疑而戰，君子不爲其疑。知其理數之或然，則諒之而已矣。所貴乎人者，爲其能諒天也，未聞其恃天之諒也。恃天之諒，則失己而怨天。《柏舟》之言天至矣，可與事天矣。《北門》之大夫，能安其心，行其素，輯睦其家，勤榦其國，奚天之必困之哉？天授以窮，而非授以逆，己弗能盡人焉，于天何有哉？《詩》曰：「母也天只，不諒人只。」

下崢嶸而無地，上寥廓而無天，義結于中，天地無足爲有無，而況于人乎？「百尒所思，不如我所之。」我所之者何？若不能自宣也。將欲顯言之乎？歸唁焉耳。固不如勿歸唁之爲禮也。將欲突言之乎？言外也，義內也，不相及也。不相及則言窮，不我嘉而我尤者，愈有以争我于義矣。此亦一義也，彼亦一義也。虚實相争，而虚者恒勝。何也？一成之側，衆議之繁，苟有所怙以爲辭，皆「百尒所思」，可襲義以争我者也。過此以往，生于性，結于情，不有我所之者乎？我所之者，果何若邪？《載馳》之怨婦，《黍離》之遺臣，沈湘之宗老，囚燕之故相，悲吟反覆，而無能以一語宣之。同其情者喻之而已，一部十七史從何説起？曠古亘今，求影似而不得，奚况穉狂之百尒哉？嗚呼！其

異于君蒿悽愴，孤縈于兩間者，無幾矣。是以有死之心，無生之氣也。乃以質諸鬼神而無疑，奚妄哉？

孫思邈曰：「膽欲大，心欲小，智欲圓，行欲方。」心膽不相謀，而知行不相揜乎？殆乎崇術以妨道者與？ 君子之柔，所以剛也。君子之圓，所以方也。柔之而益剛，圓之而益方，變化屈伸以期行其志，膽不狂，心不葸，智不流，行不滯，隨時消息，以保其貞，無分用而屢遷之術也。故君子者，知剛而已矣，知方而已矣。時在柔，而柔之以爲剛。時在圓，而圓之以爲方。志定久矣，志定則貞勝，貞勝則貞觀，貞觀則大，大則久，久而不渝。雖以之處衰世，保令名，亦道而已矣。奚術之尚哉？《詩》曰「如金如錫」，剛柔際也；「如圭如璧」，方圓契也。

唯裕也，是以可久。唯密也，是以自得。自得以行其志而久不移，可以爲天子之大臣矣。《考槃》之「碩人」，所以爲碩也。諸葛亮密矣，其未裕乎！ 裴度裕矣，其未密乎！ 夫裕以密，則用而天下世受其福，不用而天下不激其禍。天下之所激，未足以任天下也。賢者激而相助爲已甚，不肖者激而相附以行其私。藏身林壑之下，且以激天下而起戎，張儉、范滂以之而貞凶，況持榮人、福人之柄以用當世者哉？ 三代而降，其唯李沆乎？ 函天下而不寵其智勇，聽天下而不喪其樞機，不肖者消，賢者安之，宋乃以之蒙數世之安。《詩》「碩人之寬」，規之遠也，「永矢勿告」，懷道以行而不爲之名也。

與其專言靜也，無寧言動。何者？動靜無耑者也，故專言靜，未有能靜者也。性之體靜而效動，性效于情，情效于才，情才之效，皆以動也。故天下之不能動者，未有能

静者也。不勤胡成？不獲其志，欲忘而不能，惡乎静？不勤失時，弗能豫而必遽圖之，蚤者祟朝，救其後者，經旬彌月而不逮，惡乎静？不勤而姑待，姑待而事又生，補前綴後，情分財散，智者不逮愚者之半，煩寃以永日，惡乎静？是故天下之能静者，未有不自動得者也。心警而後魂依乎心，魄充而後魄依乎魂，依則安，安則豫。故震、艮相連，咸、恒相錯，不動不可止，不感不可久。恝然晏處，物非所謀，而亂者多矣。《雞鳴》之詩，其殆于知道者乎？「子興視夜」，動以勤也；「莫不静好」，静以善也。静以善，可與幾哉？諸葛孔明治蜀以勤，事煩身瘁，而自謂寧静澹泊，斯其異乎王衍、房琯之静澹，亦異乎申、韓之煩瘁也。

遽而成，君子弗爲，矧夫遽之未足有成也。所惡于遽者，惡其弗能待也，尤惡其弗能擇也。至于弗擇，而人道之不廢尟矣。柳未嘗不可爲樊也，不擇而見可焉。擇而後見，不可焉。遽于樊，而不患天下之無柳。遽于仁，而不患天下之無可愛。遽于義，而不患天下之無可惡。遽于名，而不患天下之無可罔。遽于利，而不患天下之無可奪。遽于食，而不患天下之無可饕。遽于色，而不患天下之無可奔。推至其極，諸兒之禽行，亦曷嘗不爲樊？而但無擇于柳也。故諸兒之禽行，遽焉耳；嬴政之并吞，遽焉耳；陳仲子之哇其母食，遽焉耳；墨之重趼止攻，遽焉耳；釋氏之投崖斷臂，遽焉耳。天下有遽食遽色而野人禽，天下有遽仁遽義而君子禽，遽道愈工，人道愈廢。孟子曰：「率獸而食人，人將相食。」憂狂夫之無擇也。

震物于所思，示下以不測，先事而早計，數驚而不告勞，可謂能人之所不能矣。自君

子觀之，多見其不能也。不能乎仁，乃侈乎愛。不能乎智，乃尚乎督。不能乎儉，乃矜乎吝。不能乎勤，乃儉乎勞。不夙則莫，儉勞之謂也。即以知其不能夙夜也。震天下者，莫尚乎雷。撓天下者，莫尚乎風。風行于上，雷動于下，恒而已矣。故天下之至勤者，莫勤于恒也。作一旦之氣，以蘄用之終月，而終月逸。作一歲之氣，以蘄用之終身，而終身逸。當其勞，早有逸心，而猶謂其能勤乎？王道之不能，于是有一切之治。聖學之不能，于是有義襲之助。知此者，知魯兩生之可爲大臣，而叔孫通之甘于自棄也。《詩》曰：「不能晨夜，不夙則莫。」

人君患不廣大，人臣患不節儉。「無田甫田」，言侯度也，非言王政也。周之遷也，山東之勢未動也。齊始謀霸，得諸侯而求之亟。田非其田，思非其人，惡得而弗刺哉？田非其田，故莠生焉。思非其人，故忉怛而不寧焉。若夫天子之天下，無論封建郡縣而皆田其田也，勿嫌甫矣。任賢守法，人非遠人也，思勿嫌遠矣。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畏其難，避其害，釋其愁思，嬉恬憯忘于咫尺，而天下敝。豈非惡除莠之勞其心思哉？故不善讀《甫田》之詩，而孫綽、桑維翰、秦檜之邪説興。陵墓且爲甫田，君親且爲遠人，莠乃逼生其户牖，不亦悲夫。

天下事莫患乎可其所不可，而誠不可者弗與焉。何也？誠不可者，如牛之不可乘，馬之不可服，雖有暴人，莫有易之者，天道顯而人道爲隱矣。唯不可而或亦誠可，其始疑之，其繼試之，其終習之。以野人之可可君子，以一夫之可可天下，以須臾之可可終身，于是用情而不用道，用獨而不用衆，用乍而不用恒，遂以破天下之典禮，而人道廢矣。

是以先王以君子謀野人，不以野人謀君子；以天下均一夫，不以一夫均天下；以終身貞須臾，不以須臾貞終身。事有可而不可，綏之以禮以靖之，定其常也。情有不可而必可，匡之以義以作之，調其變也。勤力勿視手足，聰明勿視耳目，辯慧勿視心思，先王乃以人道齊天下，而不唯天之齊。可其所不可，足以廢禮而有餘。趙之胡服騎射，秦之師吏焚經，皆是也。「率獸食人，人將相食」，奚爲其不可哉？《詩》曰：「糾糾葛屨，可以履霜。纖纖女手，可以縫裳。」

細人之忮細人也以利，其忮君子也以名。雖然，利可以忮得者也，名不可以忮得者也。細人之名終不可增，君子之名終不可替，如沃水于沸膏之鑊而益之燄焉。然其可有忮之心，則不患其無辭。「謂申椒之不芳」，非申椒之不可使不芳也。「彼人是哉，子曰何其」，猶雨存之辭也。「謂士也驕」，而士無所辭矣。夷、齊無所驕則不餓，鮑焦無所驕則不枯，申徒狄無所驕則不沈，賈誼無所驕則不升，范滂、王章無所驕則不誅，謝翺、鄭思肖無所驕則不悲。其驕也，夫豈以意而驕哉？憂之無所于控，而憤盈以發也。憤盈以發，無讓于人，皎然與日月争光，而天下之不爲其淩轢者鮮矣。授之驕之時者，天也。激之驕之勢者，細人也。士何樂于驕，而亦奚必辭驕以爲名哉？細人之忮久矣，其猶輕莛之扣洪鐘矣。

誦《碩鼠》而知封建之仁天下無已也。國無恒治，無恒不治。三代之季，教衰政圮，樵蘇其民，亦或棘矣。三歲貫之，而君民之義絶，則負耒攜帑，以之于他國，猶有樂土之適我所也。居其國則爲其民，君其國則利有其民，踰疆而至者，保之唯恐其不留，追攝不

加，而授田之産不失，猶是一王之土，而民固不以叛爲罪。故暴君污吏朘削其民者，民無死焉。嗚呼！秦并天下，守令浮處其上，而民非其民。君淫于上，執政秉銓者乾没于廷，以法爲課最，吏亡不法者矣；以賕爲羔雁，吏無不賕者矣。草食露處，質子鬻妻，圜土經年而偶一逸，無所往也。旦出疆，吏符夕至，稍有逸者，亦莫與授田，而且爲豪右之强食矣。將奚往哉？一日未死，一日寄命于碩鼠也。漢之小康，二帝而已。宋之小康，六十年而已。過此以往，二千年之閒，一游羿之彀中，聽其張弛，而又申以胡亥、石虎、高洋、宇文贇、楊廣、朱温之饕噬，天地之生，幾亡餘矣，不亦痛乎！

君子無妄富，亦無妄貧，無妄貴，亦無妄賤；無妄生，亦無妄死。富貴而生，君子之所以用天道也。以其貧成天下之大義，以其賤成天下之大仁，以其死成天下之大勇，非其情之苟可以勝而遂樂爲之也。故君子之用貧賤與死，尤慎之矣。苟可以勝而遂樂爲之者，幸其可以勝貧賤而樂貧賤也，藉其可以勝富貴而遂樂富貴乎？陳之俗偷矣，唯其身心之可勝而不擇。其貞士曰：「衡門之下，可以棲遲。泌之洋洋，可以樂飢。」其淫人則曰：「東門之池，可以漚麻。彼美淑姬，可與晤歌。」降其志以從康，降其情以從欲，均之乎降，而貞士之去淫人也無幾矣。「衆鳥欣有託，吾亦愛吾廬。」殆哉！其不以鳥之欣爲欣矣。雖然，若陶靖節者，非齊姜、宋子而寧無娶者也。

三代而下，有愛天子者乎？吾不得而見之矣。汲黯之誠，情未浹也。魏徵之媚，機未忘也。天子曰：「從吾游者，吾能尊顯之。」是附其所自顯者而已矣。士曰：「吾幼

之所學者，待君以行也。」是依其所與行者而已矣。君子曰：「臣之于君，無所逃于天地之間者也。」是猶其不可逃者而已矣。然則三代之臣，胡爲其愛天子邪？露之降也，無所擇于蕭，瀼然相遇而已厚矣。蕭之于露也，無所得失，感于相即而已浹矣。故古之君臣猶是也。諸侯自君其人，自有其土，非甚有罪，天子不得而奪之，非大有功，天子不得而進之。不得而奪之，則忘乎畏。不得而進之，則忘乎求。進無所求，退無所畏，道不待之以行，功不待之以立，位不待之以崇，行其所無事，而笑語相存，燕樂相友，亶以適其相交之情，則和樂之無畛固然矣。故以分義言君臣者，未足與言仁也。古之君臣，如父子焉，如朋友焉，如思婦之于其君子焉，無求焉耳。誠無求也，何以望而不慰？何所挾而相疑？則又惡論其可逃與否哉？嗚呼！羈士孤臣七尺之身，樂與草木同腐，而欲與刀鋸相親，彌年殫世而不釋君于懷者，其即此《蓼蕭》之情乎！非有所求，而非有所畏也。《詩》曰：「既見君子，我心寫兮。」

古之求賢也迫，而期于賢也緩。期之緩，故賢得以抒其道。後之求賢也緩，而期于賢也迫。期之迫，故回遹得以徼功，而賢者隱矣。古之求賢者，情注于相見之有日，而意得于相見之一日。求賢而得之，得之而相樂以有儀，則其心自此暢矣。過此以往，德者以德，道者以道，功者以功，言者以言，皆其所未嘗計也。若其施之以禮，責之以德，施之以秩，責之以道，施之以職，責之以功，施之以禄，責之以言，則是竊天之榮寵而以貿人之才也。貿人者，得其可貿之人而已矣。于是而范雎、蔡澤、婁敬、馬周之流，輒以其小辨而試人之國。試之而得，功名已

陋，况乎其試而不得？則公孫疆、主父偃、鄭注亂亡之徒進矣。故與其期之也迫，不如其無求之也。李沆曰：「吾不用梅詢，曾致堯以報國。」謂其徼功之迫也。未至于《菁莪》之化者，守沆之道，猶無失也。《詩》曰：「既見君子，我心則休。」

往伐，悲也。來歸，愉也。往而詠楊柳之依依，來而歎雨雪之霏霏。善用其情者，不斂天物之榮凋，以益己之悲愉而已矣。其悲也，不失物之可愉者焉。其愉也，不失物之可悲者焉。導天下以廣心，而不奔注于一情之發，是以其思不困，其言不窮，而天下之人心和平矣。孟郊、李賀，言悲則悴以激。元、白、温、李，言愉則華以慆。率天下于褊促，而詩教亡矣。

征婦閨中之怨，怨之私者也。盛世之音無怨，而録征婦之怨，被管絃以奏之廟廷，何取乎？曰：斯以爲盛世之音也。盛世舍此而無怨焉耳。故《南》之有《卷耳》《殷靁》也，《雅》之有《出車》《杕杜》也。《鴻雁》作，求爲此詩而不得矣。是故忠臣之憂亂，孝子之憂離，信友之憂讒，願民之憂死，均理之貞者也，而不敵思婦房闥之情。下直者，其上必枉。議論多者，其國必傾。致其議論者之失道，而君子亦相爲悁急，則國家之舒氣盡矣。

怨者，陰事也。陰之事與情相當，不與性相得；與欲相用，不與理相成；與女相宜，不與男相稱。逡情之動于性，逡欲之幾于理，逡婦人之懷于君子，則陽爲陰用，而國惡得不傾乎？故天地之間，幽昵之情，觸罅而發，發乎此而竭乎彼。先王知其然，順以開其罅于男女之際，而重塞之君臣、父子、朋友之閒，乃以保舒氣之和平。舒氣之和平保，則剛性之莊栗亦遂矣。先王調燮之功微矣

哉！故知陰陽、性情、男女、悲愉、治亂之理者，而後可與之言《詩》矣。

有《蓼蕭》《湛露》之樂，而後有《黍離》之哀。有《黍離》之哀，而後有《蓼蕭》《湛露》之樂也。故唯其有誠豫也，而後有誠戚。三代而下，誠戚者有矣，未嘗聞其有誠豫也。上棄禮而下猶未喪其情，然而微矣。屈平、劉向猶宗臣也，顔見遠非大臣矣，鄭思肖、謝翶非臣矣，東湖樵夫非士矣。疏者戚，而戚者之疏可知矣。誠戚之屢降而瀕亡也，誠豫亡而君道毁，誠戚亡而臣道滅。人固不親其類而禽氣通，吾惡足以知其終哉！《詩》曰：「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

名與實，非易兼而有者也。集天下之大功，斂天下之譽望，匪周公弗勝，然且召公疑之。疑之者，思以保周公之功也。故集天下之大功者，恒辭天下之譽望。《易》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師者，將帥之道也。容畜者，無所擇于清濁，而不必譽望之歸也。故閫外之臣不容清議，獨行之士不列帷幕，非徒以消盈而崇謙也。香不同薰，花與麝忤，味不同甘，蜜與葱違。閫外之臣，獨行之士，各從其類而定，互相爲用而雜矣。是故王者以功使功，以名使名，養功于篤厚，而植名于清素，亦各從其類也已。吉甫振旅，而借譽望于獨行之張仲，舉名實而兩獲之以爲榮。後世功名之士，以浮名隕穫也，自此始矣。祭遵以雅歌殪也，沈攸之以長吟覆也，魏其之以交游益權貴之忌也。移僩武之志于素流，烏足以終其事哉？君子立公論于廷，而武人參之。大臣捍社稷于外，而一介之士持之。元老載震主之威，而借清流之重以攬大名而收之。皆非國之福也。爲人臣者弗戒，而歌詠以助其聲光，宣王中興

之不永，槩可知已。

范滂懲心于三木，而不忍迪子以善，胡爲其自恕也？故君子于世而憂讒，則必于己而謀敬。于己而謀敬，則不于世而憂讒。且夫讒之所自興，不有無一可自恕者存乎？甘陵無争權之實，則甫覽之螯不張。文饒無犬戎之餌，則吉閔之機不發。文及甫之狂書不逞，則章蔡之羅織無資。汪文言之招攬不宣，則崔魏之虔劉無據。故君子之敬也，敬顰笑焉，敬筆舌焉，敬衣履豆觴之節焉，敬姻亞交游之問焉，敬書傭、奕客、騶人、童子之出入焉，乃以無憂于讒也。吉凶之故，通塞之機，生死之樞，宗社生民之禍福，咸繇此焉。可勿慎哉！可勿慎哉！《詩》曰：「我友敬矣，讒言其興。」

「魚潛在淵，或在于渚」，時也。「魚在于渚，或潛在淵」，亦時也。夫天下之萬變，時而已矣。君子之貞一，時而已矣。變以萬，與變俱萬而要之以時。故曰：「隨時之義，大矣哉！」大無不括，斯一也。時之變，不可知也。欲知其不可知，意者其游情以測之乎？逐道俱動，而恒躡其末塵，亦窮年而未窺道之際矣。故君子之時，君子之一也。「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括天下之變，而一之以時，則時乎淵而我得之淵，時乎渚而我得之渚矣。惡乎游而不歸，惡乎動而不静哉？是故君子之與道相及也，一者全，而萬者不迷也，其次專一而已矣。期之于淵，雖于在渚而不恤也。期之于渚，雖或在淵而不慮也。故伯夷以清爲淵，伊尹以任爲渚，曾子以忠爲渚，仲弓以敬爲淵，胥得也。善學孔子者學，四子而已。揚雄、王通游于淵、渚之間，遯世而不得也，宜矣夫。嘗見求魚之子，旦于淵，夕于渚，方

于渚，旋于淵，惑于其所偶在，而與之相遯，有不爲天下笑者哉？何居乎？冊、周、雄、通之不瘖也。

合天下而有君，天下離則可以無君矣。何也？聚散之勢然也。枝葉條莖共爲一本，而後樹立焉，非若一池之萍，密茂如一，而無所奉以爲宗，生死去留不相繫也。故王者弗急天下之親己，而急使天下之相親。士相離，則廷無與協謀。民相離，則野無與協守。悲夫！《黄鳥》《我行其野》之離也，幸夫《白駒》之賢不用于上而猶相親于下也。是以周失民而未失士也。此邦之人不我穀焉，婚姻之黨不我畜焉，則不待叛離于上，而民已萍矣。失世者亡，失民者潰，《黄鳥》《我行》之詩作，周之潰也，不可止矣。而靳之乎亡者，士留之也。世臣椓，處士橫，楊、墨、莊、惠、田、慎之流，鑿智以爲通；儀、秦、衍、茂、睢、澤之徒，含蠱以争利，而後其亡爲不可瘳。王澤之斬，以失士爲極矣。《詩》曰：「毋金玉爾音，而有遐心。」

「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非謂恃其赤子之心而爲大人也。彼爲嬰兒，吾亦與之爲嬰兒，非老氏之徒不能。故君子無不可任，無不可教，而特無如嬰兒，何也？「方茂爾惡，相爾矛矣。既夷既懌，如相醻矣。」是嬰兒之喜怒也，是無心之感也，是赤子啼而不嗄之情也。使之以善，其善不能自保也，而烏乎使之？方相爾矛，而彼固無難相醻也，又烏乎化之？雖以堯爲父、舜爲兄，末能如之何矣。而《老子》曰：赤子終日啼而不嗄，爲和之至。豈知「性日定，心日生，命日受」，非赤子之任也。赤子者，性含于希微之體，心乘于食色之動，命未凝于物則之充，有喜、怒、哀、樂之發，而無惻隱、羞、惡、辭

讓，是非之定體，蓋不保其爲矛爲醻也，奚其和？

惟天運大化而不與聖人同憂，故降罰于亡國之君而不恤其民社，降罰于亡國之臣而不恤其情理。善而不佑，忠而不成，慎而不免，處亂世罹危禍者之所欲問天也。然而天不以貶其仁愛，行其令焉耳。故曰：「莫非命也。」莫非命，則莫非正也。是以聖人處約，天處泰。天不必如聖人之擇，聖人不能效天之斷。效天之斷而無擇，自以爲聖人，而疾入于狂，故聖之法天也以擇，賢之法聖也以擇，自好者之法賢也以擇。擇而居其約，不慕其泰。聖希天，賢希聖，自好者希賢，勿求似而後似也。《詩》曰：「若此無罪，淪胥以鋪。」

中夜之所思，及明而欲就之。道路之所聽，入門而欲徵之。佔畢之所得，釋卷而遽試之。興會之所激，觸物而求成之。歆利以居心，名義以將之。俄頃之所安，終始以守之。匪己之所能，任委諸人，而不量以責之。匪心之必非，不自我而極情以擿之。八者十無一成，而百有千債，天下之爲謀不出于此者尟矣。《詩》曰：「我視謀猶，亦孔之邛。」

治不道之情，莫必其疾遷于道，能舒焉其幾矣。不舒而能惠者尟矣。奚以明其然也？情附氣，氣成動，動而後善惡馳焉。馳而之善，曰惠者也。馳而之不善，曰逆者也。待其動則已不可挽。早調之者，其惟氣乎！氣之動也，從血則狂，從神則理。故曰：「君子有三戒」，戒從血之氣也。六腑之氣，剽疾之質，速化而成血，挾其至濁而未得清微者以乘化，而疾行于官竅之中。是故陰柔也，而其用常很。神氣不能與争勝，則挾持以行而受其躁化。重濁之發鷙，而觸物攻取也迫

矣。是故氣之舒也，則其喜也平，其怒也理。雖或不惠，末之很矣。其不能舒而迫也，則其喜也盈，其怒也憤，很于一發，未有能惠者也。是故欲治不道之情者，莫若以舒。舒者，所以沮其血之躁化，而俾氣暢其清微，以與神相邂逅者也。古之君子，食不極味，目不極色，耳不極聲，居不極安，大陰之産不盡其用，六府之調不登其剽疾，弱其形，微其氣，迓其神，勿益其陰，所以豫養其舒也。逮乎其方很而姑舒之，猶有瘥焉。《詩》曰：「君子不惠，不舒究矣。」

持威福之柄而淫用之，抑豈其心之所欲哉？無故而爵人，賄也。無故而刑人，妒也。至于天子崇高富貴，無可妒而賄不能歆，則亦無所利而淫用其威福。故使天子而能自操其威福，雖幽、厲不當者尠矣。「君子如怒，亂庶遄沮」，不憂其淫于威也。「君子如祉，亂庶遄已」，不憂其淫于福也。無道之君爲天下毒，以其威福從人而已矣。媢之以小，竊之以大，損己而殉匪人之欲，撫心而未有據，舉祖宗熏沐之禮，償貪人衣履豆觴之資，非其祉也。剖賢士之心，椓貞人之體，爲譖人專威竊柄之謀，非其怒也。嗚呼！生不道之世，欲以其生死貴賤，聽幽、厲乍然之喜怒而不得，僅寄命于微尶之鄙夫，斯有心者，所爲牢愁而不釋也。

世無足與言情，大德而不爲怨者尠矣。雖然，抑何傷君子之厚哉？導迷者必先之，拯溺者必捽之，調病人之食必損之，先而不爲不悌，捽而不爲不仁，損而不爲不忠，君子之通德也。先之而忿其傲，捽之而忌其淩，損之而懟其吝，小人之遽情也。弗獲已而聽焉，時過事已，强傲貪饕之無所抑，芽茁而生，枝蔓而引，怨之相尋，名義不能裁，鬼神

不能懲矣。君子奚不早計，而酌于施以減怨乎？其弗早計也，以君子爲愚可也。以德自盡以愚料人，「無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君子之于小人，樂吾天焉耳矣。《谷風》之怨，可以勿恤矣。《詩》曰：「忘我大德，思我小怨。」

求士于農，而不求士以爲農，君子之道也。故農之或可爲士，猶兵之可爲農。兵無節則農之，農有餘則士之，導其性也。士之不可爲農，猶農之不可爲兵。農其士則無士，兵其農則無農，定其性也。農之可爲士，視諸工賈之可爲士，其數較多。朴一變而秀，黠一變而後朴。進之難易，風之順逆也。士之不可爲賈，視諸士之不可爲農，其辨尤嚴。秀遷而朴，其失也固。再遷而黠，其失也狂。退之遠近，俗之貞淫也。嗚呼！民兵之敝，酷于軍屯，士大夫爲賈之害，烈于許行，可弗辨與？《詩》曰：「攸介攸止，烝我髦士。」進農于士，而非使士退爲稼圃也。

古者，無少寡之婦，夫死而田歸，無以養之，則嫁之也。惟老而無夫曰寡，遺秉滯穗以爲利，抑無以養之也。《柏舟》之「靡他」，數十年之閒見之《詩》《書》者，一人而已，而固諸侯世子之妃也。故曰：君臣夫婦之倫，至秦而定，先王亦有所俟也。夫死而無適，族無與收之，官無與獎之，僕僕然拾穟于南畝，非耄以羸，不至是矣。苟有可適者，無不聽其移志矣。「心之憂矣，之子無裳」，亦不足爲之責矣。故子曰：「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知其損益也。登貧寒志義之士女，得與共世子之妃絜其榮光，秦之斁彝倫者四，而敘彝倫者一，以此損益《周禮》其可矣。懷清之臺築，夫婦之倫定，廉恥行于閨門。讀《大田》之詩，未有不愵然者也。

因天下之動而成之，則事不廢。因天下之静而安之，則民不勞。事集而民安，福禄之盛者矣。爲功利之説者曰：「成于其動，不如乘于其未動之利者也。安其所固静，不如鎮之于未静之爲有功也。」然則施畢羅于戢翼之時，而不邀鴛鴦于已飛，及其飛而無事焉，亦功利之都矣。而君子弗尚何哉？惡其違天而與福相失也。故曰：「天誅造攻自牧宫。」桀弗飛，湯弗畢羅矣。揜項籍之惰歸，而蹙之于固陵，漢以是德衰于商、周，而福亦替矣。一動一静者，道也。躁勝寒、静勝熱者，機也。一生一殺者，權也。盜天地、盜萬物者，賊也。不爲天下先，似矣，惡其持天下也。藏器以待時，工矣，惡其有伺之心也。不廢其事，不勞其民，仁以涵物，而智以見功，然後爲君子之道。知君子之道者，可與尊生而不貪，可與應世而不詭。苟非其人，未有宜天之祐者也。

君子之事君也，鴻豫以爲志，危怵以爲情。鴻豫以爲志，故世雖降，主德雖衰，上下之交雖未孚，而無枉道之從。危怵以爲情，故世雖盛，主德雖賢，上下之交雖密以邇，而無憯忘之心也。其氣愓然，其志慆然，合而若離，親而若不給，進前而不舍，退食而若不得復見。「資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夫事父之敬，則固異于鬼神賓長之賓賓者矣。嗚呼！以屈原之騷，事有爲之主，則無患楚之不商、周也。以文宋瑞之死，事圖存之主，則無患宋之不宣、康也。《鴟鴞》之怨，其周公之騷乎？桐宫之弗獲已，伊尹之心，柴市之心乎？下此者時未棘，情亦未與之棘。勢未傾，心亦未與之傾。大命已圮，成乎終天之憾，乃始睨虞淵之日，悲號思挽而不得，不亦晚乎？故忠臣介士，無疚于天下，而自疚

其心，惜往日之紓也。《詩》曰：「彼交匪舒。」❶無憯忘之謂也。

心，恒持者也。耳目，取新者也。有恒視，無恒色。有恒聽，無恒聲。取新而忘其故，而人道絶矣。天下有若無繫于得失利害之數，而耳目之不容自昧者，無恒之民忽之焉。得之無所增，失之無所損，故不必利，新不必害，則衣服族姓之謂也。何取乎衣服？暄清而已矣。何取乎族姓？充位有人，昏姻有耦而已矣。裘奚必其黄黄？笠奚必臺？緇奚必撮也？色足愉，富貴足居，奚必尹、吉也？宜無恒之民之所忽也。夫誰知人道之所絶續在此矣乎！因其利，徇其黼稱，耳目取新而今昨不保。魚無擇于沼，禽無擇于林，但無擇焉，去禽魚幾何哉！取新之久，習新以爲故，角可加于額，尾可曳于尻，淫人賤族可以爲姻親，禽容獸態可以爲風俗，行且非是而莫之貴。悲夫！欲歌《都人士》之詩以延人紀于頹光，不可得已。

古之營國者，非但城郭溝池、封畛阡陌而已也。城郭溝池以爲固，守國之資，而未及于民也。封畛阡陌，因天地之産，爲民之利，而未及爲功于天地也。鎮其虚，損其盈，流其惡，取其新，裁成天壤以相民，而後爲人君者之道盡。故其民肢體得安焉，耳目得曠焉，臭味得和焉，疾眚得遠焉。治地以受天之和，迓天以集民之祉。其餘者，猶使登高臨遠之士，啟其遐心，擊憂拘迮之夫，平其悁志。鄙吝祛，怨惡忘，而人安其土。是故古之王者，非遽致民也，暢民之鬱，静民之躁，調其血氣以善其心思，故民歸之而不離。周衰道弛，風煩韻促，督天下于耕戰，而人無以

❶「舒」，《毛詩正義・小雅・采菽》作「紓」。

受江山雲物之和，抱遐心者，宜其去朝市而若驚矣。《詩》曰：「原隰既平，泉流既清。」

天子失道，以諸侯授大國。諸侯失道，以士授大家。大國有諸侯，而盟會征伐亂矣。大家有士，而政教風俗亂矣。然則君子許之乎？曰：雖欲勿許而弗得也。飲食與生也，教誨與成也，舍徒而載之車，盡其才也。于是，大夫之于士也，有父母之恩，有師之成，有君之尊。君子弗能使之終于陷溺而無與依也，授之可矣。天子以兵民授諸侯，于是《春秋》登五霸之功。諸侯以士授大夫，于是《小雅》登《緜蠻》之詩。原人之情而弗獲已，雖大亂承之而不能恤矣。五霸衰而七雄併，世卿降而游俠之死交成，亦末如之何也矣。

言愈昌而始有則，文愈腴而始有神，氣愈温而始有力。不爲擢筋洗骨而生理始全，不爲深文微中而人益以警。罕譬善喻，唱歎淫泆，若緩若忘，而乃信其有情，古知道者之于文類然也。東周之季，大曆之末，刻露卞躁之言興，而周唐之衰亟矣。知言者辨之，是以君子讀《詩》，甚惡夫《采葛》，甚惡夫《相鼠》也。

不肖者之縱其血氣以用物，非能縱也，過之而已矣。縱其目于一色，而天下之羣色隱，況其未有色者乎？縱其耳于一聲，而天下之羣聲閟，況其未有聲者乎？縱其心于一求，而天下之羣求塞，況其不可以求求者乎？乃若目，則可以視無色矣，有内目故也。乃若耳，則可以聽無聲矣，有内耳故也。乃若心，則可以求其不可以求求者矣，洗心而藏之密也。故天下莫大于人之躬，任大而不惴，舉小而不遺，前知而不疑，疾合于天而不慚，無過之者，無所不達矣。故曰：「形

色，天性也。」形其形而無形者宣，色其色而無色者顯，内耳内目徹而血氣靈，密心浚入而血氣化，縱其所堪，而晝夜之通，鬼神之撰，善惡之幾，吉凶之故，不慮而知，不勞而格，無遏焉而已矣。一朝之忿，一念之欲，一意之往，馳而不反，莫知其鄉，皆唯其遏之也。《詩》曰：「命之不易，無遏爾躬。」

在上，雲也。在下，雨也。在上，星也。在下，石也。在上，氣也。在下，形也。在上，理也。在下，氣也。故在上明明而在下已赫赫矣。設理于上，顯道也，違之者凶耳，理無心也。改不道以嚮于道，昔違之，今遵之，如舍荆棘而就塗，知其有至而已，塗不報之以至也。然則爲日星退舍之説，猶以莛擊風而冀風之旋乎？善，吾知其吉也。惡，吾知其凶也。猶雲集而必雨，非必膚寸之雲爲杯水之雨也。猶星隕而爲石，非緑石故而星爲之變也。爲善降之百祥，不善降之百殃。「百」云者，無定之辭也，于此乎？于彼乎？求之以一定而不得，意者其百乎？吉凶不爽之謂理，嚮威不測之謂天，一而已矣。類五行之應，銖銖而擬之，劉子政父子之不足與言天久矣。《詩》曰：「明明在上，赫赫在下。」

以廉臨禄易，以慈臨禄難。廉者，與禄相爲對治者也。以道干禄，介其廉而止閑焉。縱使勿馳，君子以爲斠水沃餤之術，未可游于天下而安其土也。禄者競之用，廉者競之實。二競消而行之以樂易。「干禄豈弟」，而後無乎不豈弟矣，而後無嫌乎干禄，而且利用之矣。無乎其不豈弟，則雖六月一裘，三旬九食，以固辭禄，而非狐不偕，鮑焦、申徒狄、周黨、嚴光之儔也。無嫌乎其干禄而利用之，則文王之養晦，武王之觀兵，周公

之殄殷，天下見其仁不見其義，而非許由、曹子臧、吴季札之謂矣。必勿干禄，而後不失其樂易，則是日中一食，樹下一宿，而後可無損于物乎？嗚呼！三代而下爲君子者，即有其體，而未見有其用也。臨禄思競，而借盛氣危節以防之，貧與富競德，賤與貴競道，道德異而競同，身爲處士，禄不及焉，而知其不可使干禄焉，惟其競也。安土斯敦仁，敦仁斯能愛，可富可貴，可貧可賤，而不可使失其樂易。君子之道無他，無競而已矣。

衆人欲而不給，賢人爲而有窮，聖人化而有待。人之不能必得于天者多矣，夫孰知天之有不能必得于人者哉？先天而天或不應，後天而天或不終，吾于是而知天道。天欲静，必人安之，天欲動，必人興之，吾于是而知人道。大哉，人道乎！作對于天而有功矣。人者兩間之精氣，取精于天，翕陰陽而發其囧明。故天廣大而人之力精微，天神化而人之識專壹，天不與聖人同憂，而人得以其憂相天下之不及。大惡得而弗求，求惡得而必獲哉？知天之道則可與安土，安土則盡人而不妄。知人之道則可與立命，立命則得天而作配。嗚呼！知人之道，其參天矣夫！《詩》曰：「監觀四方，求民之莫。惟此四國，其政不獲。」

匪人之相接，望而知其爲不祥之氣者有二：曰惛怓也，繾綣也，不必挾其無良之心成乎醜厲，而早已爲咎之府矣。載不祥之氣，而挾無良之心，則二者迭用，而不測其所徑。以其繾綣，行其惛怓，以其惛怓，致其繾綣，數迎數隨，數怒數喜，數吐數茹，語沸于庭，笑喧于室，耳爲之聵，目爲之熒，堂簾之下爲之暗如長夜，日没月生而不知息，然後以亡人之國，敗人之家，疾速而不可救藥。

斯其情僞，亦無難知者。然則取亡之主，召辱之士，甘授以身心而不厭。嗚呼！「人莫悲于心死，而身死次之。」魂棲于陰，魄蕩其守，高天不能爲之居，杲日不能爲之照，呼籲沈浮而大命去之，古今敗亡之相積，未有不繇此者也。高朗之士，旁燭其表，如聚蟁之吟于幙，引身而避之，豈俟終日哉？

厭名利之惛倣，而移之于酒博，劉晁、光孟祖以逃凶而入于辱，其免于凶也幸尒。舍房帷之繾綣，而移之于泉石，王維、鄭虔報國之志已消，求其遇賊而不滓也，容可得乎？故之二情者，血氣一相爲引，出此入彼，如蛛絲之縈蟬翼，勇邁以勝之而不克，清滌以離之而不能，而天下之不嬰者鮮矣。雁凫之喧，鷽燕之媚，物固有之，而人弗求勝焉，則心死而身亟隨之，何所容其幸免哉？夫君子之欲懲此也，將如之何？《既醉》之詩曰：「昭明有融，高朗令終。」毋抑務此而可乎？

得志于時而謀天下，則好管、商。失志于時而謀其身，則好莊、列。志雖詖，智雖僻，操行雖矯，未有通而尚清狂，窮而尚名法者也。管、商之察，莊、列之放，自哲而天下且哲之矣。時以推之，勢以移之，智不逾于莊、列、管、商之兩端，過此而往，皆如瞶者之雷霆，瞽者之泰、華，謂之不愚也而奚能。故曰：「哲人之愚」，愚人之哲也。然則推而移嵇康、阮籍于兵農之地，我知其必管、商矣。推而移張湯、劉晏于林泉之下，我知其必莊、列矣。王介甫之一身而前後互移，故管、商、莊、列，道歧而趨一也。一者何也？趨所便也。孰有當迷亂之世，上不獲君下不獲民，志勿爲之荼，皇然念四國之訓乎？隆然謀四國之順乎？謀唯恐其不訏，而不憂其大而不容乎？猶唯恐其不遠，而不憂其深而

逢忌乎？能此，然後一旦舉六寓以任之，目昭心曠，習于光大，而銖兩之計，穴罅之智，不足以動其心而成其大業，退不見有生之樂也，進不見天下之利也。故君子之視察察之智、放達之識，如盎缶而已矣。知之所不及，無適于守。舍其盎，取其缶，舍其缶，取其盎，奚有定哉？《詩》曰：「哲人之愚，亦職維疾。」

「訏謀定命，遠猶辰告」，謝安之所服膺也。賦詩可以見志，安也足以當之。知不及，量不遠，條理不熟，嘗亦惡能相觸而生其欣賞哉？豆區之計，不足以舒神；倉卒之辭，不足以愜聽；尋丈之圖，不足以暢遇；牴牾之説，不足以利幾，久矣！謨之大，猶之長，命之豫，告之以時，所謂良馬輕車，修塗平易，而王良、造父持其疾徐之節。是樂而已矣。小人不知樂此，無不蹶焉。君子之知樂此，無不理焉。屐履之細，生死成敗之大，皆其適也。芥穗而適于遠，四海萬年，興亡得喪，而如指掌之閒也。天下以是而望安，安以是而任元，淝水之功，孰云幸勝哉？矜佩之下，「戎作」、「蠻方」，不遐遺也。得衛武公之心者，其唯安乎？相賞而不相違，得之于心迹之表矣。

得而一心，失而一心，否而一心，泰而一心，難而一心，易而一心，言而一心，行而一心，斂而一心，舒而一心。推移十反，各伸其説，以致其圖度，規其大則眉睫不見，詧其小則泰岱不覿，畏以持則聞聲而震，張以壯則沫盡而辭不窮。小人之爲尒者無他，「罔念厥紹」而已矣。大哉，紹乎！千里之可以跬步臻也，千祀之可以寸心藏也，白刃之可以清晏承也，牀笫之可以堂皇治也，無形之可以有形接也。天以之繼而生人，人以之繼而

成性，匪繼弗善，曷紹之可弗念哉？嗚呼！揚雄投閣，謝朓扁舟，王旦垂老而獎天書，馬融窮徙而依權勢，雌黄之口未乾，貂狗之續相比，恒德不守而或承之羞，其羞者，即昔之所羞爲者也，而不亦悲乎！故君子于灑埽無小也，于訏謨無大也，于夙夜無短也，于遠猶無長也，于戎作蠻方無危也，于庶民小子無安也，于屋漏無静也，于不虞無動也，于神格無幽也，于手攜面命無明也，于先王無順也，于迷亂無逆也。一日之始，百年之終，既耄之知，小子之戒。險而易，阻而簡，獨而畏，遠而涵，豈有他哉？克念厥紹而已矣。

兩間之氣常均，均故無不盈也。風者呼吸者也，呼以出，則内之盈者損矣。吸以入，則外之盈者損矣。風聚而大，尤聚而大于隧。聚者有餘，不均也。聚以之于彼，則此不足。不足者，不均也。至于大聚，奚但不均哉？所聚者盈溢，而所損者空矣。空而俟其復生，則未生方生之頃，有腐空焉。故「山下有風」爲蠱，腐空之所釀也。土滿而荒，人滿而餒，枵虚而怨，得方生之氣而摇。是以一夫揭竿而天下響應，貪人敗類聚斂以敗國，而國爲之腐，蠱乃生焉。雖欲弭之，其將能乎？故平天下者，均天下而已。均物之理，所以敘天之氣也。《詩》曰：「大風有隧，有空大谷。」

無君子，則小人亦奚以濟其惡哉？倚門之繡，紅女之絲也。怒馬之秣，力農之粟也。公孫弘之安，汲黯之所鎮也。李林甫之威，姚崇、宋璟之所飭也。秦檜之和議，岳、韓百戰之所成也。君子有不言之訓，不爲之功，不乞之貸，死者生之，悴者榮之，弛者張之。施及于小人，逆用之而猶足以赫。凡其所以赫者，皆即君子之所陰也。爲君子者，

奚弗以自信，而抑又何責焉？忻然受之而已。《詩》曰：「既之陰女，反予來赫。」

子曰：「祭則受福。」奚福乎？福莫大于祭，故「迄用有成」，周之禎也。「既右享之」，子孫之保也。天物之豐，疾眚之不作，侯氏之寧，兵戈之偃，康萬民，綏四海，榮以其仁，安以其義，可以爲福矣。未底于祀事之成，而弗敢福之也。故曰：樂不如性，性不如命。天之命我者親也，親之命我者心也。焄蒿悽愴，昭明者往而不可復，而復之一日矣。樂莫樂于復所自生，性莫真于藏之不顯。至于命，而樂所自生者復其始也，藏之不顯者，不馨之福也。故福莫福于祭之成也。故仁人孝子之心，如受重器、捧盈水而不能辭也，如沃霖雨、戴午日而不能避也。循之皆可執，信之以固有，而不俟一再思也。「我其夙夜，畏天之威。」豈嚴霜之爲凜，而迅雷之爲震也哉？祭則受福者受此而已。

天之威，非其怒也。雷霆者，蘇萬物者也。雷霆發，而百昌相見，故曰：「帝出乎震。」奚有甫出以與物相見，昭蘇而蓬勃，即以憤恚者乎？故唯知恩威之合者，可與紹天矣。恩之即威，顯諸仁也。威之即恩，藏諸用也。萬有之情，不順之則不動。百昌之氣，不動之則不振。積習因循之染，不振之則不新。人情隱，而爲達之。天道堙，而爲疏之。洋洋乎王者之志氣，淫滿乎天下，馳驅淡蕩，開心竭才以用物之宏，愚不肖之心情才識不足以載焉。譬耳之不任乎雷霆，則雷霆之聲溢乎耳而盪乎心矣。繇今念之，以臣代君，以侯易王，舉不寧之世，而一旦戢戈櫜矢焉。播棄之士，名不出閭閈，悲歌之客，志不在王廷，搜微發陋，移心易志，一旦而胥志于在位焉。凡目不足以察其赴景之形，凡

耳不足以審其趨蹵之響，凡心不足以測其方春之榮矣。故一文一武，天之大衡也。一舉一錯，天之大用也。其舉而加諸天下，則大仁也。威莫威于大仁，而義次之。即此以疏天下，破其心情才識之畛，而俾發其榮，則不怒之威，而其仁配天矣。《詩》曰：「薄言震之，莫不震疊。」

周克殷而年豐，秦有天下而年豐，湯興而七年旱，周宗將滅而飢饉交斬于四國，君子之知天，知此者也。周克殷而年豐，佑有道也。秦有天下而年豐，存餘民也。湯興而七年旱，警聖修也。周宗將滅，而飢饉交斬于四國，窮凶德也。故無所不可爲道者，理也；無所不可爲理者，天也。嗚呼！維天至矣。以人之知，求天之知，以人之慮，代天而慮，求之于聖，不該乎愚不肖矣。以愚不肖求之，不逮乎聖矣。上固不及聖，下不安于愚不肖。介然有其知慮，以意天之必然，是量蟬首而求冠則也。介然有其知慮，以疑天下之不然，是緣蛾蠓之有翼，而謂龍之不可飛也。用此以治歷，則損天以就數。用此以言性，則誣天以伸習。夫亦惡知天廣大，無往而非理哉？鳧頸之短，鶴項之長，鱣鰌之涎，鱣鮪之介，竹篠之虛，松檜之實，不規之圓，不矩之方，不量之度，不籌之數，舉天下之巧無以致其精，舉天下之大無以測其宏，舉天下之密無以察其識。故曰：維天至矣，不可以情情，不可以識識者也。「綏萬邦，屢豐年」，亦一理而已矣，非天之必可邀也。

天下者，非天之所以報功者也。是故大德不報，大位非報。斯二者與天同體，天抑不得以之而報人也。以舜之孝報以天子，則曾、閔應有國矣。以田千秋之言報以宰相，

則賈董宜爲天子矣。是故大德不待報，大位者非以報也。《賚》之詩，奚以頌之而無慚邪？「文王既勤止，我應受之。」受之云者，任之也。勤其勤，敷其敷，定其定，遺大投艱于武王之躬。受之云者無容辭焉尒。天下不可樂，下士尚知之，况君子乎？衛懿公之好鶴，均于林逋，而逋奚以不裂其肝？梁武帝之佞佛，均于裴休、楊億，而休與億奚以不死于餒？宋徽宗之嗜書畫，均于米芾、文同，而芾、同奚以不斃于俘？匹夫之纖惡，天子之重負，許繇所爲避其難，成湯所爲不釋其慄也。武王雖聖，何必履岌岌以爲榮哉？文王勤，而不敢不受以勤。文王敷繹，而不敢不受以敷繹。文王求定，而不敢不受以定。武王之于此，惴惴尒。惴惴尒，而又奚其慚？

《詩》曰：「實函斯活。」君子有取于此，以似仁焉。函之中，仁也。仁則活之理存焉，仁則活之體賅焉，仁則活之用賅焉。仁者，實也。函之所至，無不至焉。與函相得，無不浹焉。函之所透，不容已而透矣，然後活矣。蘊之乃以絪蘊之，流之乃以條理之，渾之乃以發揮之，堅而樸，神塞而形闓者，逮乎此而靈善以津淫矣。大哉！實之以效仁之功乎？函之可實，所固有也，而不怙其固有也。而不覯于百穀乎？同是藏于函，胡以嚮者不實而今實也？春氣蘇之，甘泉漬之，暄風鼓之，和日蒸之，與水相得，與氣相迎，而後實于其函。君子之于仁，亦由是而已矣。昔者函于心，可以實而未實也。學以聚之，思以通之，智以達之，禮以榮之，集義以昌其氣，居敬以保其神，備物以通其理，天下皆仁，而吾心皆天下矣。夫然後其實之活，弗待崇朝也。實者，誠也。誠之者，人之

道也。然則天其可怙乎哉？天能使函，而不能使實也，乃其必函之者，何也？曰：此貞之起元也。不貞則不幹，不函則無以爲我體。我體不立，則縠之仁猶空之仁，我之仁猶空之仁，蕩然不成乎我，而亦無以成乎仁矣。故曰：「形色，天性也。」形色者，我之函也。聖人，有我者也。有我以函，而後其實可活焉。知此者，乃可與言復禮。

太上敬天，其次敬身，其次敬人，其次敬事。是故敬其事有不及于人者矣，敬其人有不及于身者矣，敬其身有不及于天者矣。天也者，括身與人事而受命者也，徹身與人事之未有而凝命者也。敬天而冒天下之道，亡之有遺焉矣。于事而敬，敬天職也。于人而敬，敬天民也。于身而敬，敬天性也。故高者不遺卑也，大者不遺小也，至于虛不遺實也。故君子不舍事而親人，不忘人而珍身，不外身而觀天。跬之步之，泰華陟之；絪之緼之，層雲升之；銖之纍之，萬有周之。故曰：高以下爲基，鴻以纖爲積，君以民爲依，理以事爲麗。君子之言天，如是其有據也。君子之事，如是其有漸也。漸以不遺，有據以登而不隕，斯上帝可得而祇矣。君子惡夫言天而道隱，言躋而學隱者也。熲光之察，憑陵之登，身以爲患，物以爲芻狗，事以爲前識之華。欲以其孤騖之情，淨空明而至于反景之鄉，醜天下而無足以當其意，泠泠然御風而行，失風而墜，喪身絕人而近于鬼矣。《詩》曰：「聖敬日躋，昭假遲遲。」故言躋者，勿憚其遲遲焉，幾乎道也不遠矣。

或曰：古之水火，今之水火也。古之聲色，今之聲色也。豈其然哉？水一也，九河之道堙爲平陸矣。火一也，榆柘之鑽易以敲石矣。奪泲通淮，不謂河之仍北流也。鍛鐵

戛石，不謂火之必生于木也。水火行天，古今異理。聲色聽人之習易，奚容以今而證古哉？目之于色，耳之于聲，口之于味，鼻之于臭，均也。古之食者，醢蜧蝓而芼荼蓼，今薦之俎，則螫舌而嗀唾。古之薰者，佩椒藿而焫蕭草，今納之側，則刺鼻而煩冤。臭味既有習尚之殊，色亦隨時而異。茅蒐，古之赤也，紅藍御而茅蒐削色。堊土，古之白也，鉛粉陳而堊土不鮮。後起之巧日增，古樸之傳無考。然則耳無一成之聽，口有不齊之音，執古不可以宜今，從今愈不能以限古。奈之何以沈約、孫愐之韻，强《風》《雅》而求其叶邪？故以叶韻言古音者，吾無取焉。

詩古微下編之三終

